
儒藏

精華編一〇六册
經部四書類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一〇六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8.4

ISBN 978-7-301-11824-5

Ⅰ. 儒… Ⅱ. 北… Ⅲ. 儒家 Ⅳ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75430 號

書　　　名: **儒藏**(精華編一〇六)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責 任 編 輯: 謝丹雲
標 準 書 號: ISBN 978-7-301-11824-5/B・0510
出 版 發 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　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　址: http://www.pup.cn
電 子 郵 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　話: 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65691
出版部 62754962
印　刷　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　銷　者: 新華書店
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40.75 印張　553 千字
2008 年 4 月第 1 版　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　價: 500.00 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〇六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孫欽善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#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〇六册

經部　四書類

論語之屬

論語正義

〔清〕劉寶楠　撰
〔清〕劉恭冕　補
劉宗永　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劉寶楠（一七九一——一八五五），字楚楨，號念樓，江蘇寶應人。清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進士。劉寶楠早年問學於其叔父劉台拱，爲諸生時，與儀徵劉文淇齊名，人稱「揚州二劉」。道光八年（一八二八），劉寶楠與劉文淇、梅植之、包慎言、柳興恩、陳立等相約各治一經，他發策得《論語》。劉恭冕《論語正義後敘》云：「先爲長編，得數十巨册，次乃薈萃而折衷之。不爲專己之學，亦不欲分漢、宋門户之見，凡以發揮聖道，證明典禮，期於實事求是而已。」後因官事繁忙未成其業，而由其子劉恭冕繼續完成。一般認爲，前十七卷是劉寶楠獨自撰寫的，後七卷則是劉恭冕完成的。也有人認爲劉恭冕所續爲卷七《雍也》篇以後，而全書也都經劉恭冕增訂過。除《論語正義》外，劉寶楠還著有《釋穀》、《漢石例》等。

劉恭冕（一八二四——一八八三），字叔俛，號勉齋。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舉人。曾主講湖北經心書院。除續撰完成《論語正義》外，還撰有《論語正義補》、《何休論語注訓述》等。

劉寶楠、劉恭冕《論語正義》二十四卷，在《論語》注釋和研究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。徐世昌《清儒學案》稱：「有清一代治《論語》學者，蓋以劉氏爲集大成矣。」

《論語正義》除疏釋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外，又全面輯録已佚的東漢鄭玄《論語注》並加以疏釋。引申經文，則實事求是，不專一家。於注義之備者則據以釋經；略者則依經以補疏；其有違失未可以從者，則先疏經文，次及注義。書中各章的疏解，常常有破舊注而自爲新説者。作者充分而全面地吸收了前人尤其是清人的相關研究成果，有參考價值的加以吸收，有疑問的則加辯駁。據校點者初步統計，全書共引用一百二十六位清代學者的二百零七

種著作，可謂博採衆家之長。該書突出發揚了乾嘉時期重考據的樸實學風，在注釋經文時偏重於文字訓詁與史實考訂，尤其是對古代名物典章、風俗禮儀、歷史事件以及人名、地名的注釋考證。同時，作者也没有忽視對經文義理的闡釋。當然，《論語正義》過分强調字詞的訓釋與名物的考證，時常失之煩瑣。

一般認爲《論語正義》初刻於清代同治五年（一八六六），筆者經過考證，以爲當在同治八年。翻刻本和排印本則有光緒十四年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、民國《四部備要》本、《萬有文庫》本和《諸子集成》本等數種。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對初刻本的錯誤有所校正。清人孫詒讓所校《論語正義》共有校記四十餘條，藏浙江大學圖書館（一九八七年齊魯書社出版雪克輯點《籀廎遺著輯存》中的《籀廎讀書録》僅輯録了三十條）；此外又有劉文興抄録的孫詒讓、汪宗沂《論語正義校記》一卷，藏南京圖書館，其中孫校二十一條，汪校十五條，側重於内容上的補注補疏。本次校點以同治八年初刻本爲底本，以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（簡稱「《經解續編》本」）爲對校本，悉數吸收孫詒讓前一種四十餘條校記（簡稱「孫校」），在後一種校記中僅選擇了一條汪宗沂的。另外，中華書局於一九九〇年排印了高流水點校的《論語正義》，本次校點參考了其中的他校成果。本書他校主要參考書目及版本如下：「十三經」採用清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；「二十四史」採用中華書局點校本；《墨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新語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鹽鐵論》、《白虎通》均採用中華書局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；《國語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釋名》、《易緯乾鑿度》、《易緯坤鑿度》、《孔子家語》、《廣雅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丹鉛録》均採用中華書局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。其他，《晏子春秋》用《四部叢刊》影明活字本，《吕氏春秋》用上海古籍出版社陳奇猷《吕氏春秋新校釋》本，《韓詩外傳》用中華書局許維遹《韓詩外傳集釋》本；《獨斷》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《四庫本書》本；《説文解字》用中華書

局影印本。校點初稿承蒙人民文學出版社資深編輯陳新先生審閱，改正了不少錯誤。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李暢然先生對本書的校點也多有指正。在此一併致謝。

校點者　劉宗永

敘

道光戊子秋，立隨劉孟瞻、梅蘊生兩師，劉楚楨、包孟開兩先生赴鄉闈。孟瞻師、楚楨先生病十三經舊疏多踳駁，欲仿江氏、孫氏《尚書》，邵氏、郝氏《爾雅》，焦氏《孟子》，別作疏義。孟瞻師任《左氏傳》，楚楨先生任《論語》，而以《公羊》屬立。嗣楚楨先生成進士，宰畿輔，草未就，授哲嗣叔俛明經續成之，爲若干卷，而楚楨先生旋下世。既從明經假讀竟，乃敘而論之曰：漢世《論語》有《齊論》、《魯論》，篇次小殊，説亦略異。孝武時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得《古文論語》，蓋與《古尚書》、《逸禮》皆有文無説。張禹兼通《齊》、《魯》，爲《張侯論》，而《齊》、《魯》師法淆。鄭康成就《魯論》篇第考《齊》、《古》，爲之注，而三家師説亦不可究矣。何平叔等作《集解》，名爲集諸家之善，其不安者頗爲改易，而去取多乖，義蘊牿略。然師授淵源雖汩没無考，其漢時經師單詞隻義，猶賴焉存。惜皇、邢二疏未能發明，末學膚淺，於微言大義，既無窺竊，於典章訓詁、名物象數，復多蓋闕，厥用慨焉。楚楨先生先德本東林耆彦，躬行力踐，世守勿替。從父端臨公箸《論語駢枝》，精深諦確，雅爲通人所重。先生少從端臨公受學，長益旁搜博覽，又得通敏若明經者爲之拾遺補闕，繼承先業，故其疏《論語》也，章比句櫛，疏通知遠，萃秦漢以來迄國朝儒先舊説，衷以己意，實事求是。其最有功經訓者，如謂「有子言禮之用」章，是發明中庸之説。夫子「五十知天命」，是知「天生德於予」之義。告子游、子夏問孝，是言士

之孝。「乘桴浮海」、「居九夷」，是指今高麗地。「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」、「民可使由，不可使知」，是夫子教門弟子之法。「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」，是指所得之簡策言。「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，問崇德、脩慝、辨惑」，是魯行雩祭，樊遲舉雩禱之辭以問。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」，是言朋友責善，兄弟不可責善。謂「伯魚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」，是伯魚受室後，示以閨門之戒。「四海困窮」，是指洪水之災，堯舉舜敷治之。凡此，皆先聖賢之旨，沈霾二千餘載，一旦始發其藴。至《八佾》、《鄉黨》二篇所説禮制，皆至詳確，以視江、孫、邵、郝、焦氏諸疏義，蓋有過之無不及已。立於《公羊》疏，匆匆四十年，近甫輯成稾本七十餘卷，復槖筆遊楚、越，疏漏淺謬，卒未覈正。歲月如逝，寫定無期。追維先哲，悔恧何已。屠維大荒落余月句容後學陳立識於浙江節署之受祜堂。

凡例

○經文注文，從邢疏本。惟《泰伯》篇「予有亂臣十人」，以子臣母，有干名義，因據唐石經删「臣」字。其他文字異同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、陸德明《釋文》所載各本，咸列於疏。至山井鼎《考文》所引古本，與皇本多同。高麗、足利本，與古本亦相出入，語涉譖加，殊爲非類。既詳見於《考文》及阮氏元《論語校勘記》、馮氏登府《論語異文疏證》，故此疏所引甚少。古本、高麗、足利本有與皇本、《釋文》本、唐石經證合者，始備引之，否則不引。至注文譌錯處，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。其皇本所載注文，視邢本甚繁，非關典要，悉從略焉。

○注用《集解》者，所以存魏晉人箸録之舊，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内。至引申經文，實事求是，不專一家。故於注義之備者，則據注以釋經；略者，則依經以補疏；其有違失未可從者，則先疏經文，次及注義。若説義二三，於義得合，悉爲録之，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。

○鄭注久佚，近時惠氏棟、陳氏鱣、臧氏鏞、宋氏翔鳳咸有輯本，於《集解》外徵引頗多，雖拾殘補闕，聯綴之迹，非其本真，而舍是則無可依據。今悉詳載，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，均難備列，閲者諒諸。

○古人引書，多有增減，蓋未檢及原文故也。翟氏灝《四書考異》、馮氏登府《論語異文疏證》，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，各經説、文集，凡引《論語》有不同者，悉爲列入，博稽同異，辨證得失。既有專書，此宜從略。

○漢唐以來，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，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，皆由以意徵引，未檢原文。翟氏《考異》既詳載之，故此疏不之及。

○漢人解義，存者無幾，必當詳載。至皇氏疏、陸氏《音義》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，精駁互見，不敢備引。唐宋後箸述益多，尤宜擇取。

○諸儒經說，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，但采其善而不箸其名，則嫌於掠美；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，又嫌於葛藤。故今所輯，舍短從長，同於節取，或祇撮大要，爲某某說。

○引諸儒說，皆舉所箸書之名。若習聞其語，未知所出何書，則但記其姓名而已。又先祖考國子監典簿諱履恂箸《秋槎雜記》，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箸《論語駢枝》、《經傳小記》，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箸《經義說略》，疏中皆稱爵。

論語正義卷一

學而第一

寶應劉寶楠學

正義曰：《釋文》及皇、邢疏本皆有此題。邢疏云：「自此至《堯曰》，是《魯論語》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。當弟子論撰之時，以《論語》爲此書之大名，《學而》以下爲當篇之小目。第，順次也。一，數之始也。言此篇於次當一也。」案：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，即爲編列，以韋束之。故孔子讀《易》，韋編三絶。當孔子時，諸弟子撰記言行，各自成篇，不出一人之手，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。《毛詩序》疏引《説文》：「第，次也。从竹𢍺。」今本《説文》脱。「弟」字下云：「韋束之次弟也。從古字之象。」疑「弟」指韋束之次言，「第」則指竹簡言。《釋名・釋書契》云：「稱題亦有第，因其第次也。」《後漢・安帝紀》李賢注：「第謂有甲乙之次第。」

集解 正義曰：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載《論語》舊題，止「集解」二字，在「學而第一」之下。自注：「一本作『何晏集解』。」「一本」，必六朝時人改題，誤以《集解》爲何晏一人作也。然《釋文》雖仍舊題，而云「何晏集孔安國」云云，其文兩見，則亦爲後世之誤説所惑也。

凡十六章 正義曰：《釋文》舊有此題，其所據即《集解》本。今皇、邢疏無「凡幾章」之題者，當由所見本已删之也。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。統計《釋文》各篇，四百九十二章，趙岐《孟子篇敘》曰：「《論》四百八十六章。」較《釋文》少六章。然《釋文》《先進》篇二十三章，依《集解》宜爲二十四章。《衛靈》篇四十九章，依《集解》實爲四十三章。又《陽貨》篇二十四章，漢石經作廿六章。凡皆所據本異，故多寡迴殊。今但依《釋文》以存《集解》之舊，其有離合錯誤，各記當篇之下。至後世分析移併之故，言人人殊，既由臆造，則皆略焉。又趙岐言：「章次大小，各當其事，無所法也。」明謂《論語》章次，依事類敘，無所取法，與《孟子》篇章迴殊。而皇疏妄有聯貫，

翟氏灝《考異》已言其誤。後之學者，亦有茲失。既非理所可取，則皆删佚，不敢更箸其説焉。

子曰：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説乎？【注】馬曰：「子者，男子之通稱，謂孔子也。」王曰：「時者，學者以時誦習之。誦習以時，學無廢業，所以爲説懌。」正義曰：「曰」者，皇疏引《説文》云：「開口吐舌謂之爲曰。」邢疏引《説文》云：「曰，詞也。從口，乙聲，亦象口气出也。」所引《説文》各異。段氏玉裁校定作「從口乙，象口氣出也」，又引《孝經》釋文云：「從乙在口上，乙象氣。人將發語，口上有氣，故曰字缺上也。」「學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斆，覺悟也。从教从冂。冂，尚矇也。臼聲。學，篆文斆省。」《白虎通·辟雍》篇：「學之爲言覺也，以覺悟所未知也。」與《説文》訓同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，則知明而行無過矣。故不登高山，不知天之高也；不臨深谿，不知地之厚也；不聞先王之遺言，不知學問之大也。」又云：「學惡乎始？惡乎終？曰：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；其義則始乎爲士，終乎爲聖人。真積力久則入，學至乎没而後止也。」案：《王制》言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《詩》《書》禮樂以造士。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《書》。王大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國之俊選皆造焉。」是《詩》《書》禮樂，乃貴賤通習之學。學已大成，始得出仕，所謂「先進於禮樂」者也。春秋時，廢選舉之務，故學校多廢，禮樂崩壞。職此之由，夫子十五志學，及後不仕，乃更删定諸經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言孔子當定公五年，已修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，即謂此也。删定之後，學業復存。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，皆指夫子所删定言之矣。「時習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時，四時也。」此謂春夏秋冬。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，引申之義也。皇疏云：「凡學有三時：一是就人身中爲時。《內則》云：『六年教之數目，十年學書計，十三年學樂、誦《詩》、舞《勺》，十五年成童，舞《象》。』並是就身中爲時也。二就年中爲時。《王制》云：『春夏學《詩》、樂，秋冬學《書》、禮。』三就日中爲時。前身中、年中二時，而所學並日日修習，不暫廢也。今云『學而時習之』者，『時』是日中之時。」「之」者，《詩·蓼莪》鄭箋云：「之，猶是也。」此常訓。「不亦説乎」者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不亦善乎？」趙岐注：「不亦者，亦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説，樂也。」皇本凡「説」皆作「悦」。《説文》有「説」無「悦」，「悦」是俗體。夫子自言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」，又稱顏回好學，雖貧不改其樂，皆是説學有然也。

「乎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乎，語之餘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乎，詞也。」此用爲語助。○注「子者」至「説懌」○正義曰：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「子者，丈夫之通稱也。」與此注義同。言尊卑皆得稱子，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。邢疏云：「書傳直言『子曰』者，皆指孔子。以其聖德著聞，師範來世，不須言其氏，人盡知之故也。」「誦習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誦，諷也。」「諷，誦也。」《周官・大司樂》注：「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諷、誦皆是口習，故此注言「誦習」也。但古人爲學，有操縵、博依、雜服、興藝諸事，此注專以「誦習」言者，亦舉一端以見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習，鳥數飛也。」引申爲凡重習、學習之義。《吕覽・審己》注：「習，學也。」下章「傳不習乎」，訓義亦同。「學不廢業」者，廢者，棄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業，大版也。所以飾縣鐘鼓，捷業如鋸齒。」簡册亦用竹爲版，故亦名業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請業則起。」注：「業，謂篇卷也。」是也。「説懌」者，《説文》新附：「懌，説也。」注重言以曉人。

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【注】包曰：「同門曰朋。」正義曰：宋氏翔鳳《樸學齋札記》：「《史記・世家》：『定公五年，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，故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。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。』弟子至自遠方，即『有朋自遠方來』也。『朋』，即指弟子，故《白虎通・辟雝》篇云：『師弟子之道有三，《論語》曰「朋友自遠方來」，朋友之道也。』又《孟子》子濯孺子曰：『其取友必端矣』，亦指『友』爲弟子。」按：宋説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有，或作友，非。」考《白虎通》引「有朋」作「朋友」，疑《白虎通》本作「友朋」，即《釋文》所載或本，後人乃改作「朋友」耳。《隸釋》載漢《婁壽碑》「有朋自遠」亦作「有朋」。盧氏文弨《釋文考證》云：「《吕氏春秋・貴直》篇『有人自南方來』，句法極相似。陸氏謂作友非，是也。」「自遠方來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自，從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遠，遐也。」《淮南・兵略訓》：「方者，地也。」《禮・表記》注：「方，四方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來，至也。」並常訓。《學記》言：「學至大成，足以化民易俗，近者説服，而遠者懷之，此大學之道。」然則朋來，正是學成之驗。「不亦樂乎」者，《蒼頡篇》：「樂，喜也。」與「説」義同。《易・象傳》：「麗澤兑。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兑者，説也。《禮・中庸》云：「誠者，非自誠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」此文「時習」是「成己」，「朋來」是「成物」。但成物亦由成己，既以驗己之功修，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，人才造就之多，所以樂也。孟子以「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」爲樂，亦此意。○

注「同門曰朋」〇正義曰：《文選・古詩十九首》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。「同門」者，謂同處一師門也。《禮・學記》云：「古之教者，家有塾。」注：「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。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」孔疏：「《周禮》，百里之内，二十五家爲閭，同共一巷，巷首有門，門邊有塾。」當夫子時，學校已廢，仕焉而已者多不任爲師，夫子乃始設教於魯，以師道自任，開門授業。洙泗之間，必別有講肆之所，而非爲舊時家塾矣。

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」【注】愠，怒也。凡人有所不知，君子不怒。

正義曰：「人不知」者，謂當時君卿大夫不知己學有成舉用之也。「不愠」者，鄭注云：「愠，怨也。」《詩・緜》正義引《説文》同。「君子」者，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「或稱君子者，道德之稱也。君之爲言群也。子者，丈夫之通稱也。」《禮・哀公問》：「君子也者，人之成名也。」《禮・中庸》記：「子曰：『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』」又《論語》下篇：「子曰：『莫我知也夫！不怨天，不尤人，下學而上達。知我者其天乎！』」正謂己之爲學，上達於天，爲天所知，則非人所能知，故無所怨尤也。夫子一生進德脩業之大，咸括於此章。是故「學而不厭」，時習也，知也；「誨人不倦」，朋來也，仁也；遯世不見知而不悔，不知不愠也，惟聖者能之也。夫子生衰周之世，知天未欲平治天下，故惟守先王之道，以待後之學者。記者因以其言列諸篇首。〇注「愠怒」至「不怒」〇正義曰：《詩・緜》傳：「愠，恚也。」恚、怒義同。皇疏後一解云：「君子易事，不求備於一人，故爲教誨之道，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，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之也。」此即注義。焦氏循《論語補疏》：「注言『人有所不知』，則是人自不知，非不知己也。我所知而人不知，因而愠之，矜也。《後漢・儒林傳》注引《魏略》云：『樂詳，字文載，黄初中，徵拜博士。十餘人，❶學多褊，又不熟悉，惟詳五業並授。其或難質不解，詳無愠色，以杖畫地，牽譬引類，至忘寢食。』」此亦焦氏就注説證之。實則教學之法，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亦可，無容以不愠即稱君子。此注所云，不與經旨應也。

有子曰：【注】孔子弟子有若。「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。【注】鮮，少也。上謂凡在己上者。言孝弟之人必恭順，好欲犯其上者少

❶「十」上，據《後漢書》何焯校本脱「時有博士」四字。

也。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正義曰：阮氏元《論語解》：「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，惟曾子不可彊，其餘皆服之矣。故《論語》次章即列有子之語在曾子之前。」案：曾子不可彊，非不服有子也，特以尊異孔子，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。觀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尚，而於有子無微辭，則非不服有子可知。當時弟子惟有子、曾子稱子，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没後，尊事二子如師，故通稱子也。至閔子騫、冉有各一稱子，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，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，故篇中於閔、冉稱字稱子錯出也。「其爲人」者，《尚書大傳》注：「其，發聲也。」《周官・典同》注：「爲，作也。」並常訓。《禮運》曰：「人者，其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也。」又曰：「人者，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、別聲、被色而生者也。」「孝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」此文不言友言弟者，友是兄弟相愛好，此則專指爲人弟者，不兼兄言也。《賈子・道術》云：「子愛利親謂之孝，反孝爲孽。弟敬愛兄謂之悌，反悌爲敖。」「悌」即「弟」俗體。《論語》釋文云：「弟，本作悌。」皇本、高麗本亦作「悌」，並從俗作也。「好犯上」者，皇疏云：「好，謂心欲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犯，勝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犯，侵也。」「鮮」者，鄭注云：「鮮，寡也。」此本《爾雅・釋詁》。《説文》：「尟，是少也。」「尟」，正字。「鮮，魚名，出貉國」，叚借字。時世教衰，民知德者鮮，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，故云鮮也。「作亂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作，爲也。」《左宣十二年傳》：「人反物爲亂。」《十五年傳》：「民反德爲亂。」作亂之人，由於好犯上。好犯上，由於不孝不弟。故古者教弟子，就外舍，學小藝焉，履小節焉。束髮，就大學，學大藝焉，履大節焉。皆令知有孝弟之道。而父之齒隨行，兄之齒鴈行，朋友不相踰，又令知有事長上、處朋友之禮，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。若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，知爲必無之事，故曰「未之有也」。《曾子立孝》云：「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，孝子之謂也；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，弟弟之謂也；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，先脩之謂也。故曰孝子善事君，弟弟善事長。君子一孝一弟，可謂知終矣。」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，而不好犯上、不好作亂，可無疑矣。春秋之時，學校已廢，卿大夫多世官，不復知有孝弟之道。故事君事長，鮮克由禮，而亂臣賊子，遂至接踵以起也。〇注「孔子弟子有若」〇正義曰：皇本作「孔安國注」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有若，少孔子三十三歲。」《論語》邢疏及《禮・檀弓》疏引作「四十三歲」。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鄭玄云「魯人」。

此出鄭氏《孔子弟子目録》，今佚不傳。○注「鮮少」至「少也」○正義曰：「鮮少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少，不多也。」「上」者，謂凡在己上者。蔡邕《獨斷》：「上者，尊位所存也。」亦謂位在己上。「凡」者，總舉之辭。「恭順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恭，肅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言語》：「順，循也。循其理也。」注以犯上則非恭順，故人能孝弟，必恭順於上也。丘光庭《兼明書》以「犯上」爲「干犯君上之法令」，亦此注義所括。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？」【注】本，基也。基立而後可大成。先能事父兄，然後仁道可大成。正義曰：「務本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務，趣也。」高誘《呂氏春秋・孝行覽》注：「務，猶求也。」「本立而道生」者，李賢《後漢・郎顗傳》注：「立，猶定也。」「道」者，人所由行之路。事物之理，皆人所由行，故亦曰道。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「道者，所繇通於治之路也」是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生，出也。」《大戴禮・保傅》云：「《易》曰：『正其本，萬事理。』」《説苑・建本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』夫本不正者末必倚，始不盛者終必衰。《詩》云：『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。』本立而道生。」阮氏元《論仁篇》以「本立而道生」爲古逸《詩》。愚謂「務本」二句是古成語，而有子引之。《説苑》及《後漢・延篤傳》皆作孔子語者，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，又當時引述各經，未檢原文，或有錯誤故也。《中庸》言達道五：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，而父子、昆弟尤爲本根之所在。若人能孝弟，則於君臣、夫婦、朋友之倫，處之必得其宜，而可名之爲道，故「本立而道生」也。「爲仁」，猶言行仁，所謂利仁彊仁者也。下篇「其爲仁矣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」，「克己復禮爲仁」，「爲仁由己」，「子貢問爲仁」，「堂堂乎張也，難與並爲仁矣」，皆是言「爲仁」。又「志於仁」、「求仁」、「欲仁」、「用力於仁」，亦是言「爲仁」也。仁者何？下篇「樊遲問仁，子曰：『愛人』」，此「仁」字本訓。《説文》「仁」字從二人，會意，言己與人相親愛也。善於父母，善於兄弟，亦由愛敬之心。故《禮》言「孝子有深愛」，又言「立愛自親始，立敬自長始」，敬亦本乎愛也。孝弟所以爲爲仁之本者，《孝經》云：「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」德兼仁義禮智，此不言德言仁者，仁統四德，故爲仁尤亟也。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「仁之實，事親是也。義之實，從兄是也。」又云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。《孝經》云：「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；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以順則逆，民無則焉。不在於善，而皆在於

凶德，雖得之，君子不貴也。」觀此，則不孝不弟，雖有他善，終是不仁。何者？爲其大本已失，其末自不足貴也。宋氏翔鳳《鄭注輯本》「爲仁」作「爲人」，云：「言人有其本性，則成功立行也。」案：「仁」、「人」當出《齊》、《古》、《魯》異文。鄭就所見本「人」字，解之爲「人之本」，與上文「其爲人也」句相應，義亦通也。鄭注又云：「孝爲百行之本。」言孝則弟可知。「百行」者，不一行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孝行》云：「凡爲天下治國家，必務本而後末。」又云：「務本莫貴于孝。夫孝，三皇五帝之本務，而萬事之紀也。夫執一術而百善至，百邪去，天下從者，其惟孝也。夫論人，❶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，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。」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，故君子先務此也。「孝弟也者」云云，是釋「務本」二句之義。「與」者，語助辭。○注「本基」至「大成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本，木下曰本。从木，一在下。」一在下，象其根。注訓「基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基，牆始也。」始亦本也。「大成」者，大猶廣也。訓「生」爲成，此引申之義。《表記》云：「仁之難成久矣。人人失其所好，故仁者之過易辭也。」又云：「仁之爲器重，其爲道遠，舉者莫能勝也，行者莫能致也。取數多者，仁也。夫勉於仁者，不亦難乎？」是仁道大成，最爲難能。故惟能先事父兄，復擴充其本性之善，兼有衆德，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。皇本以「先能事父兄」二句爲包注。

子曰：「巧言令色，鮮矣仁！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巧言，好其言語；令色，善其顔色。皆欲令人説之，少能有仁也。」正義曰：《禮・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情欲信，辭欲巧。』」《詩・雨無正》：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。」《左傳》載師曠善諫，叔向引「巧言如流」以美之。又《烝民》詩：「令儀令色。」彼文言「巧」、「令」，皆是美辭。此云「鮮矣仁」者，以巧令多由僞作。故下篇言：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」又《書・臯陶謨》云：「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。」孔，甚也；壬，佞也。以巧言令色爲甚佞，則不仁可知。然夫子猶云鮮仁者，不忍重斥之，猶若有未絶於仁也。《曾子立事》云：「巧言令色，能小行而篤，難於仁矣。」與此文義同。皇本「仁」上有「有」字。○注「巧言」至「仁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巧」、「好」，音義相近。《詩・雨無正》箋：「巧猶善也。」《禮・表記》注：「巧謂順而説也。」皆謂「好其言語」，即《詩》云「好言自口」也。《爾

❶「夫」，據《吕氏春秋》當作「故」。

雅・釋詁》：「令，善也。」《書・臯陶謨》「令色」，《史記・夏本紀》作「善色」，是「令」有善義。《説文》：「色，顔气也。」《齊語》韋昭解：「顔，眉目之間。」引申之，凡氣之達於面者，皆謂之顔。故注以「顔色」連文。云「少能有仁」，似注所見本亦作「有仁」。

曾子曰：【注】馬曰：「弟子曾參。」「吾日三省吾身。爲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」【注】言凡所傳之事，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？ 正義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吾，我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吾，我自稱也。」日行一周天爲一晝夜，故一晝夜即名日。《周髀算經》注：「從旦至旦爲一日也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三，數名。」阮氏元《數説》：「古人簡策繁重，以口耳相傳者多，以目相傳者少。且以數記言，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。《洪範》、《周官》，尤其最箸者也。《論語》以數記文者，如『一言』、『三省』、『三友』、『三樂』、『三戒』、『三畏』、『三愆』、『三疾』、『三變』、『四教』、『絶四』、『四惡』、『五美』、『六言六蔽』、『九思』之類，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思察己之所行也。」此以「省」訓察，本《爾雅・釋詁》。《説文》：「省，視也。」義亦近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身，我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身，躳也。象人之身。」《釋名・釋身體》云：「身，伸也。可屈伸也。」「爲人謀而不忠」者，《國策・魏策》注：「爲，助也。」《左襄四年傳》：「咨難爲謀。」《魯語》：「咨事爲謀。」《毛詩・四牡》傳：❶「咨事之難易爲謀。」用内、外傳義也。《周語》：「忠者，文之實也。」楊倞《荀子・禮論》注：「忠，誠也。」「誠」、「實」義同。誠心以爲人謀謂之忠。故臣之於君，有誠心事之亦謂之忠。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」者，《禮・檀弓》注：「與，及也。」此常訓。鄭注云：「同門曰朋，同志曰友。」「同門」義見前疏。「同志」者，謂兩人不共學而所志同也。鄭箋《詩・關雎》、注《禮・坊記》並有此訓。《説文》：「𠬛，同志爲友。从二又。相交友也。」義與鄭同。《説文》：「交，脛也。❷从大，象交形。」朋友與己兩人相會合，亦得稱交，引申之義也。皇本「交」下有「言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信，誠也。從人從言。會意。」《釋名・釋言語》：「信，申也。言以相申束，使不相違也。」五倫之義，朋友主信，故曾子以不信自省也。「傳不習乎」者，「傳」謂師有所

❶「四牡」，據《詩》傳當爲「皇皇者華」。
❷「脛」上，據《説文》脱「交」字。

傳於己也。夫子言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而不如丘之好學」，可見好學最難。其於及門中，惟稱顔子好學。今曾子三省，既以忠信自勗，又以師之所傳，恐有不習，則其好學可知。《曾子立事》篇：「日旦就業，夕而自省思，以没其身，亦可謂守業矣。」又云：「君子既學之，患其不博也；既博之，患其不習也；既習之，患其不知也；既知之，患其不行也。」此正曾子以傳不習自省之證。習兼知行，故《論語》衹言習也。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『傳』爲『專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臧氏庸輯鄭注釋云：「此『傳』字從『專』得聲，《魯論》故省用作『專』。鄭以《古論》作『傳』，于義益明，故從之。」如臧此言，是「專」與「傳」同謂師之所傳，而字作「專」者，所謂叚借爲之也。宋氏翔鳳《論語發微》：「孔子爲曾子傳孝道而有《孝經》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『《春秋》屬商，《孝經》屬參。』則曾子以《孝經》專門名其家，故《魯論》讀『傳』爲『專』，所業既專，而習之又久，師資之法無絶，先王之道不湮。曾氏之言，即孔子傳習之旨也。」包氏慎言《論語温故録》：「『專』謂所專之業也。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『古之學者，説義必稱師，説義不稱師命之曰叛』。所專之業不習，則隳棄師説，與叛同科。故曾子以此自省。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『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，編牒不下萬人，皆專相傳祖，莫或訛雜。揚雄所謂「譊譊之學，各習其師」。』此即《魯論》義也。」案：宋、包二君義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專，業也。」亦謂所專之業。此《魯論》文既不箸，義亦難曉，故既取臧説，兼資宋、包，非敢定於一是也。○注「弟子曾參」○正義曰：《元和姓纂》：「夏少康封少子曲烈于鄫，春秋時爲莒所滅。鄫太子巫仕魯去邑，爲曾氏。見《世本》。巫生阜，阜生晳，晳即曾點，曾子父也。」《史記·弟子傳》：「曾子名參，字子輿，南武城人。少孔子四十六歲。」○注「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」○正義曰：「得無」者，疑辭。郭氏翼《雪履齋筆記》：「曾子三省，皆指施於人者言。傳亦我傳乎人。傳而不習，則是以未嘗躬試之事而誤後學，其害尤甚於不忠不信也。」焦氏循《論語補疏》：「己所素習，用以傳人，方不妄傳致誤學者，所謂『温故而知新，可以爲師』也。」二説皆從《集解》，亦通。

子曰：「道千乘之國，【注】馬曰：「道謂爲之政教。《司馬法》：『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，通十爲成，成出革車一乘。』然則千乘之賦，其地千成，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。唯公侯之封，乃能容之。雖大國之

賦，亦不是過焉。」包曰：「道，治也。千乘之國者，百里之國也。古者井田，方里爲井，十井爲乘。百里之國，適千乘也。」融依《周禮》，包依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，義疑，故兩存焉。正義曰：「道」，皇本作「導」。「千」者，數名。《説文》：「千，十百也。」「乘」，本作「椉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椉，覆也。從入桀。」覆者，加乎其上之名。故人所登車亦謂之乘。《三蒼》云：「椉，載也。」《左隱元年傳》杜注：「車曰乘。車駕馬，多用四。」故《儀禮・聘禮》注云：「乘，四馬也。」趙岐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注：「千乘，兵車千乘，謂諸侯也。」「國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國，邦也。」《周官・太宰》鄭注：「大曰邦，小曰國。」此對文有異，若散文亦通稱。○注「馬曰」至「存焉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政，正也。从攴从正，正亦聲。」「教，上所施下所效也。」政教即敬信諸端。注言此者，明「敬事」云云，即所以道國也。道本道路之名，人所循行。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行，故得曰道。包云「治」者，謂治之以政教，義與馬不異也。鄭此注云：「《司馬法》云：『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，通十爲成。成方十里，出革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』公侯之封，乃能容之。雖大國之賦，亦不是過焉。」鄭此注與馬同。又《公羊哀十年傳》疏引云：❶「公侯方百里，井十，則賦出革車一乘。」亦此注文，「井十」當作「井百」。❷邢疏云：「《史記》齊景公時，有司馬田穰苴善用兵。《周禮》司馬掌征伐。六國時，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，附穰苴於其中，凡一百五十篇，號曰《司馬法》。此『六尺曰步』至『成出革車一乘』，皆彼文也。引之者，以證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。」皇疏云：「凡人一舉足爲跬。跬三尺也。兩舉足曰步，步六尺也。廣一步、長百步爲一畝。畝百爲夫，是方百步也。謂爲夫者，古者賦田，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。夫三爲屋，則是方百里者三也。❸並而言之，則廣一里。一里三百步也，而猶長百步也。謂爲屋者，一家有夫婦子三者具，則屋道乃成，故合三夫目爲屋也。屋三爲井，三屋並方之，則方一里也。名爲井者，因夫間有遂水縱横相通成井字也。井十爲通，十井之地並之，則廣十里、長一里也。謂爲通者，其地有三十屋

---

❶「年」上，據孫校當脱「二」字。

❷「公侯」至「井百」，孫校：「《公羊》疏引鄭氏説不標《論語》注，疑不足據。『井十』亦非『井百』之誤。」

❸「里」，據皇疏當作「步」。

相通，共出甲士一人、徒卒二人也。通十爲成，則方十里也。謂爲成者，共賦法一乘成也。❶其地有三百屋，出革車一乘、甲士十人、徒卒二十人也。方十里者千，即是千成，則容千乘也。方百里者，有方十里者百。若方三百里，三三爲九，則有方百里者九，合成方十里者九百也。是方三百里，唯有九百乘也。若作千乘，猶少百乘，是方百里者一也。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，每分得廣十六里、長百里，引而接之，則長六百里，其廣十六里也。今半斷各長三百里，設法特埤前三百里，南西二邊，是方三百十六里也。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。方十六里者一，有方十里者二，又方一里者五十六，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。然則向割方百里者爲六分，埤方三百里兩邊，猶餘方一里者四百。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，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。又設法破而埤三百十六里兩邊，則每邊不復得半里，故云『方三百十六里有奇』也。」邢疏申馬説云：「案：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『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；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；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；諸子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；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。』此千乘之國，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有畸，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，則莫能容之。故云『唯公侯之封，乃能容之』。《坊記》云：『制國不過千乘。』然則地雖廣大，以千乘爲限，故云『雖大國之賦，亦不是過焉』。」又申包説云：「云『千乘之國，百里之國也』者，謂夏之公侯、殷周上公之國也。云『古者井田，方里爲井』者，《孟子》云『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』是也。云『十井爲乘，百里之國適千乘也』者，此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，以百里賦千乘，故計之每十井爲一乘，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，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。開方之法，方百里者一，爲方十里者百。每方十里者一，爲方一里者百，其賦十乘；方十里者百，則其賦千乘也。與乘數適相當，故云『適千乘也』。云『融依《周禮》，包依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』者，馬融依《周禮·大司徒》文，以爲諸公之地方五百里，侯四百里以下也。包氏依《王制》云：『凡四海之內九州，州方千里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。凡二百一十國也。』又《孟子》云：『天子之制，地方千里，公侯之制，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』包氏據此以爲大國不過百里，不信《周禮》有方五百里、四百里之封也。」案：注包、馬異説，皇、邢疏如文釋之，無所折衷，後人解此，乃多轇轕。從馬氏，則以千乘非百里所容。從包氏則

❶「共」，據皇疏當作「兵」。

以《周禮》爲不可信。紛紛詰難，未定一是。近人金氏鶚《求古録》説此最明最詳，故備録之。其説云：「孟子言：『天子千里，大國百里，次國七十里，小國五十里。』又言：『萬乘之國，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，百乘之家。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。』是千里出車萬乘，百里出車千乘，十里出車百乘也。子産言：『天子一圻，列國一同。圻方千里，同方百里。』亦如《孟子》之説。以開方之法計之，方里而井，百里之國計有萬井，萬井而出車千乘，則十井出一乘矣。若馬氏説，百井出一乘，則百里之國止有百乘，必三百一十六里有奇乃有千乘，與《孟子》不合。包氏合於《孟子》，是包氏爲可據矣。哀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注言：『軍賦十井不過一乘。』此一證也。馬氏之説，則據《司馬法》。鄭注《小司徒》亦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『井十爲通，通三十家，爲匹馬、士一人、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出革車一乘、士十人、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終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車十乘、士百人、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、士千人、徒二千人。』賈疏：『通，九十夫之地，宮室涂巷，三分去一，又不易、一易、再易通率三夫，受六夫之地，是三十家也。』案：《司馬法》一書，未必真周公之制，所言與孟子、子産皆不合。信《司馬法》何如信《孟子》耶？《坊記》云：『制國不過千乘，家富不過百乘。』今謂大夫百乘，地方百里，等于大國諸侯，必不然矣。或謂《司馬法》車乘有兩法：一云兵車一乘、士十人、徒二十人；一云兵車一乘、甲士三人、步卒七十二人。賈公彦以士十人、徒二十人爲天子畿内采地法，以甲士三人、步卒七十二人爲畿外邦國法。此言千乘之國，是畿外邦國也。一乘車，士卒共七十五人，又有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裝五人，廄養五人，樵汲五人，共一百人，馬牛芻茭具備，此豈八十家所能給哉？不知天子六軍出于六鄉，大國三軍出于三鄉，蓋家出一人爲兵也。又三遂亦有三軍，三鄉爲正卒，三遂爲副卒，鄉遂出軍而不出車，都鄙出車而不出兵。孔仲達《成元年》『丘甲』疏云：『古者天子用兵，先用六鄉，六鄉不足，取六遂，六遂不足，取都鄙及諸侯。若諸侯出兵，先盡三鄉、三遂，鄉遂不足，然後偏徵境内。』賈公彦《小司徒》疏亦云：『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皆出于鄉遂。猶不止，偏境出之，是爲千乘之賦。』然則都鄙固不出兵也。江慎修云：『七十五人者，丘乘之本法；三十人者，調發之通制。《魯頌》「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」，正與《司馬法》合。』此説得之。然則都鄙即至出兵，而調發之數，惟用三十人，豈八十家所不能給哉？至於丘乘之法，八十家而具七十五人，無過家一人耳。此

但備而不用，惟蒐田講武乃行，又何不給之有？農隙講武，正當人人訓練，家出一人，不爲厲民也。若夫車馬之費，亦自不多。古者材木取之公家山林而無禁，則造車不難。馬牛畜之民間，可給民用，不過暫出以供蒐田之用耳。芻茭，則尤野人所易得者也。且以八十家而出一車四馬，又何患其不給乎？或又謂百里之國，山川林麓，城郭宫室，涂巷園囿，三分去一。三鄉三遂，又不出車，又不易、一易，再易通率三夫，受六夫之地，則三百乘且不足，安得有千乘乎？不知百里之國，以出稅之田言，非以封域言也。《孟子》言頒禄，正是言田，其曰『地方百里』者，地與田通稱，故井地即井田也。百里以田言，則山川林麓以及涂巷園囿等，固已除去矣。頒禄必均，若不去山川，山川天下不同，則禄不均矣。苟境内山川甚多，而封域止百里，田税所出，安足以給用乎？故知大國百里，其封疆必不止此。《周禮》所以有五百里、四百里之説，蓋兼山川附庸而言也。《孟子》則專言穀土耳。城郭宫室涂巷等，雖有定數，然亦非穀土，則亦不在百里之内也。先儒三分去一之説，亦未必然。《孟子》言方里而井，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皆以井計數。方里不必其形正方，以方田之法算之，有九百畝則曰方里。『地方百里』等『方』字，皆如是也。然則百里之國，不謂封疆，其里亦非廣長之里矣。《孟子》言『一夫百畝』，而《周禮》有『不易百畝』、『一易二百畝』、『再易三百畝』之説，蓋《孟子》言其略，《周禮》則詳言之也。分田必均，《周禮》以三等均之，其説至當。《左傳》：『井衍沃，牧隰皋。』鄭氏謂『隰皋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』是也。是則一井不必九百畝，百里之國亦不必九百萬畝。以通率二井當一井，當有一千八百萬畝矣。《孟子》但舉不易之田，故曰『一夫百畝』，『大國百里』也。鄉遂之民皆受田，則亦有車乘。但其作之之財，受于官府，故曰『不出車』，非無車也。夫如是，百里之國豈不足於千乘哉？包氏之説可無疑矣。」**敬事而信，**【注】包曰：「爲國者舉事必敬慎，與民必誠信。」**節用而愛人，**【注】包曰：「節用，不奢侈。國以民爲本，故愛養之。」**使民以時。**【注】包曰：「作使民必以其時，不妨奪農務。」正義曰：「事」謂政事，「用」謂財用也。「愛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夒」，行貌。别一義。本字作「炁」，「炁」，「惠也。從心旡聲」。今經典皆叚「愛」爲「炁」。「使」者，令也，教也。「民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民，衆氓也。從古文之象。」《書・多士序》鄭注：「民，無知之稱。」《吕刑》注及《詩・靈臺序》注並云：「民者，冥也。」「冥」亦

無知之義。宋石經避諱，「敬」作「欽」，後放此。○注「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敬，肅也。從攴苟。」《釋名・釋言語》：「敬，警也。恒自肅警也。」此注言「敬慎」者，「慎」亦肅警意也。下篇「執事敬」、「事思敬」，訓並同。《荀子・議兵篇》：「慮必先事，而申之以敬。慎終如始，終始如一，夫是之謂大吉。凡百事之成也，必在敬之；其敗也，必在慢之。」「與民必誠信」者，誠者實也，言舉事必誠信也。「事」是政令，政令所以教民，故注以「與民」言之。《晉語》箕鄭曰：「信於君心，則美惡不踰；信於民，則上下不干；信於令，則時無廢功；信於事，則民從事有業。」○注「節用」至「養之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節，竹約也。」引申爲節儉之義。《賈子・道術》云：「費弗過適謂之節。」《易・彖傳》：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」是人君不知節用，必致傷財且害民也。「奢侈」者，奢，張也；侈，汰也。《大戴禮・子張問入官》云：「奢侈者，財之所以不足也。」《管子・八觀》篇：「國侈則用費，用費則民貧，民貧則姦智生，姦智生則邪巧作。故姦邪之所生，生於匱不足；匱不足之所生，生於侈；侈之所以生，生於無度。故曰審度量，節衣服，儉財用，禁侈泰，爲國之急也。」「國以民爲本」者，注以「愛人」，「人」指民言。避下句「民」字，故言「人」耳。《穀梁桓四年傳》：❶「民者，君之本也。」君主乎國，故國以民爲本。「愛養」者，養謂制民之産，有以養民，乃爲愛也。《説苑・政理》篇：「武王問於太公曰：『治國之道若何？』太公對曰：『治國之道，愛民而已。』曰：『愛民若何？』曰：『利之而勿害，成之勿敗，生之勿殺，與之勿奪，樂之勿苦，喜之勿怒。此治國之道，使民之誼也。民失其所務，則害之也。農失其時，則敗之也。有罪者重其罰，則殺之也。重賦斂者，則奪之也。多徭役以罷民力，則苦之也。勞而擾之，則怒之也。』」是皆言治國者當愛民也。劉氏逢禄《論語述何篇》解此文云：「人謂大臣、群臣。《易・訟》二爻：『邑人三百户』，舉大數，謂天子上大夫受地視侯也。」此以下文言「民」，則「人」非「民」，故解爲大臣、群臣。於義亦通。○注「作使」至「農務」○正義曰：「作」，如「動作」之「作」。邢疏云：「『作使民必以其時』者，謂築都邑城郭也。《春秋》莊二十九年《左氏傳》曰：『凡土功，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。』注云：『謂今九月、周十一月，龍星角、亢，晨見東方，三務始畢，戒民以土功事。』『火見而致用』，注云：『大火、心星，次角、亢見者，致築作之物。』『水

❶「四」上，據《穀梁傳》脱「十」字。

昏正而栽』，注云：『謂今十月，定星昏而中，於是樹板幹而興作。』『日至而畢』，注云：『日南至，微陽始動，故土功息。』若其門户道橋城郭牆塹，有所損壞，則特隨壞時修之。故僖二十年《左傳》曰『凡啟塞，從時』是也。」案：邢疏謂損壞隨時修之，是動小工，不必須農隙也。《左隱五年傳》言治兵振旅，蒐苗獮狩，皆于農隙以講事，謂講武事。此使民之大者。春秋時，兵争之禍亟，日事徵調，多違農時，尤治國所宜戒也。

子曰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汎愛衆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文者，古之遺文。」正義曰：「弟子」者，對兄父之稱，謂人幼少爲弟爲子時也。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注：「弟子，後生也。」《大射儀》注：「弟子，其少者也。」「入則孝，出則弟」者，《禮·内則》云：「異爲孺子室於宫中。」是父子異宫，則「入」謂由所居宫至父母所也。《内則》又云：「十年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。」《大戴禮·保傅》云：「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，學小藝焉，履小節焉。束髮而就大學，學大藝焉，履大節焉。」是「出」謂就傅，居小學、大學時也。「弟」者，言事諸兄、師長皆弟順也。教弟子先以孝弟者，孟子言「孩提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；及其長也，無不知敬其兄」。是孝弟本人所自具。因弟子天性未漓而教導之，《曲禮》、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、《弟子職》所述，皆其法也。諸言「則」者，急辭也。「謹而信」者，《詩·民勞》箋：「謹猶慎也。」謹於事見，信於言見也。「汎愛衆而親仁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汎，浮貌。」引申爲普遍之義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汎，博也。」《左襄二十八年傳》引此文作「氾愛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氾，濫也。」義亦通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衆，多也。」《周語》：「人三爲衆。」引申之，人在衆中，無以表異於人，亦得稱衆。「仁」則衆中之賢者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親，近也。」君子尊賢而容衆，故於衆人，使弟子汎愛之，所以養治其血氣，而導以善厚之教。又使之親近仁者，令有所觀感也。《大戴禮·保傅》云：「故孩提，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，以導習之也。逐去邪人，不使見惡行。於是比選天下端士閑博有道術者，以輔翼之，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。故太子乃目見正事，聞正言，行正道，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。夫習與正人居，不能不正也。猶生長於楚，不能不楚言也。」亦言教太子當孩提時宜近正人，即此教弟子親仁之意也。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」者，皇疏云：「行者，所以行事已畢之迹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餘，饒也。」凌氏鳴喈《論語解義》：「有餘力，謂僮子精力有餘

也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人生十年曰幼，學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十年學書計，朝夕學幼儀，請肄簡諒。十有三年，學樂，誦《詩》，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。」是古教幼學之法。此言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」，亦是學幼儀既畢，仍令學文也。言有餘力學文，則無餘力不得學文可知。先之以孝弟諸行，而學文後之者，文有理誼，非童子所知。若教成人，則百行皆所當謹，非教術所能徧及，故惟冀其博文，以求自得之而已。此夫子四教，先文後行，與此言教弟子法異也。○注「文者古之遺文」○正義曰：凡文皆古人所遺，故言「遺文」。馬以弟子所學，別有一書，如《弟子職》之類，後或失傳，故祇言「古之遺文」而已。鄭注云：「文，道藝也。」《周官·保氏》：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」是「藝」爲六藝也。藝所以載道，故注「道藝」連文，其義與馬氏並通也。

子夏曰：「賢賢易色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子夏，弟子卜商也。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。」事父母，能竭其力；事君，能致其身；【注】孔曰：「盡忠節，不愛其身。」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。」正義曰：《周官·太宰》鄭注云：「賢，有善行也。」「賢賢」者，謂於人之賢者賢之，猶言親親、長長也。宋氏翔鳳《樸學齋札記》：「三代之學，皆明人倫。賢賢易色，明夫婦之倫也。《毛詩序》云：『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，是以《關雎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，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《關雎》之義也。』此『賢賢易色』，指夫婦之切證。」陳氏祖范《經説》、❶管氏同《四書紀聞》略同。今案：夫婦爲人倫之始，故此文敘於事父母、事君之前。《漢書·李尋傳》引此文，顔師古注：「易色，輕略於色，不貴之也。」《公羊文十二年傳》：「俾君子易怠。」何休注：「易怠，猶輕惰也。」是「易」有輕略之義。又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易，如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引之云：「《論語》『賢賢易色』，易者如也，猶言好德如好色也。」此訓亦通。「事父母能竭其力」者，《曲禮記》：「生曰父曰母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父，矩也。家長率教者。从又舉杖。」「母，牧也。从女，象褱子形。一曰象乳子也。」《説文》又云：「竭，負舉也。」負舉者必盡力，故「竭」又訓盡。此文義得兼之。《曾子本孝》云：「庶人之孝也，以力惡食。」盧辨注：「分地任力致甘美。」又《曾子大孝》云：

❶「經説」，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當作「經咫」。

「小孝用力，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。」孔氏廣森補注：「庶人之孝，《孟子·萬章》篇言舜事云：『我竭力耕田，供爲子職而已矣。』是竭力爲庶人孝養之事也。」「事君能致其身」者，《儀禮·喪服傳》：「君，至尊也。」鄭注：「天子、諸侯及卿、大夫有地者，皆曰君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致，送詣也。」《詩·四牡》云：「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，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。」毛傳云：「思歸者，私恩也。靡盬者，公義也。傷悲者，情思也。無私恩，非孝子也。無公義，非忠臣也。君子不以私害公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」是言事君不得私愛其身，稽留君事也。「雖曰未學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雖，詞也。」當時多世卿，廢選舉之務，雖不學亦得出仕，故有未學已事君也。「吾必謂之學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謂，説也。」子夏以此人所行，於人倫大端無所違失，與已學無異，故云「必謂之學」。「必謂」者，深信之辭。《春秋繁露·玉杯》篇：「禮之所重者在其志，志敬而節具，則君子予之知禮。志和而音雅，則君子予之知樂。志哀而居約，則君子予之知喪。」董子所言正與此文義同。○注「子夏」至「則善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·弟子列傳》：「卜商，字子夏，少孔子四十四歲。」《集解》引鄭説「温國卜商」，温是衛邑，稱國者，或本爲國，從其初名之也。《家語·弟子解》以爲衛人，與鄭《目録》合。孔穎達《檀弓》疏則云「魏人」。又唐贈魏侯，宋封魏公。據《史記》及《吕氏春秋·舉難》《察賢》篇並言子夏爲魏文侯師，是子夏固嘗居魏，「魏」、「衛」同音，故誤以爲魏人耳。「言此好色之心好賢」者，❶此以「易」爲更易，義涉迂曲，今所不從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重，則不威。學則不固。

【注】孔曰：「固，蔽也。一曰言人不能敦重，既無威嚴，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。」正義曰：稱「君子」者，言凡已仕未仕有君師之責者也。「不重」者，《法言·修身》篇：「或問：『何如斯謂之人？』曰：『取四重，去四輕。』曰：『何謂四重？』曰：『重言，重行，重貌，重好。言重則有法，行重則有德，貌重則有威，好重則有觀。』」是言君子貴重也。《禮·玉藻》云：「足容重，手容恭，目容端，口容止，聲容静，頭容直，氣容肅，立容德，色容莊。」並言人當重慎之事。「則不威」者，言無威儀也。《左傳》劉康公曰：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，以定命也。是故君子勤禮，勤禮莫如致敬。」衛北宮文子曰：「有

---

❶「此」，據上注文當作「以」。

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象謂之儀。君有君之威儀，其臣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，故能有其國家，令聞長世。臣有臣之威儀，其下畏而愛之，故能守其官職，保族宜家。順是以下皆如是，是以上下能相固也。」又云：「故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愛，進退可度，周旋可則，容止可觀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聲氣可樂，動作有文，言語有章。以臨其下，謂之有威儀也。」又下篇夫子語子張曰：「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？」並言君子有威儀之事。不威由於不重，故言行輕薄之士，必不能遠暴慢鄙倍。雖厲聲色，綦刑罰，人莫畏之矣。○注「孔曰」至「義理」○正義曰：鄭注《曲禮》云：「固，謂不達於理也。」注《祭義》云：「固，猶質陋也。」皆蔽塞之義。下篇夫子告子路曰：「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。好知不好學，其蔽也蕩。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。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。好勇不好學，其蔽也亂。好剛不好學，其蔽也狂。」是言不學之蔽，而可知人之成德達材必皆由學矣。《中論・治學》篇：「民之初載，其矇未知。譬如寶在於玄室，有所求而不見，白日照焉，則群物斯辨矣。學者，心之白日也。」是其義也。「一曰」以下，以《集解》別存一義，非仍前所注之人。下皆放此。《說文》：「重，厚也。」「敦」亦訓厚，故注以「敦重」連文。《詩・天保》傳：「固，堅也。」亦常訓。此以不重不威之人，雖知所學，不能堅固，無由深造之以道，而識其義理也。所以然者，以此人學若堅固，必能篤行，其容貌、顏色、辭氣必不至輕惰若此矣。今不能敦重，無威嚴，故知其學不能堅固也。義與前異，亦略通。

主忠信。無友不如己者。過則勿憚改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主，親也。憚，難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毋音無，本亦作無。」宋刊九經本亦作「毋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毋，止之詞也。」「𣞤，止也。」「無」即「𣞤」，隸省。《儀禮・士昏禮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並云古文「毋」爲「無」，然則「毋」、「無」亦今古文異。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如，均也。」「己」即我之別稱。《說文》：「己，承戊，象人腹。」是「己」本象人形，故人得自稱「己」。《曾子制言中》：「吾不仁其人，雖獨也，吾弗親也。」故周公曰：「不如我者，吾不與處，損我者也。與吾等者，吾不與處，無益我者也。吾所與處者，必賢于我。」由曾子及周公言觀之，則「不如己者」即不仁之人，夫子不欲深斥，故祇言「不如己」而已。《呂氏春秋・驕恣》篇引仲虺曰：「能自爲取師者王，能自取友者存，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。」《群書治要》引《中論》曰：「君子不友不如己者，非羞彼而大我也。

不如己者，須己慎者也。然則扶人不暇，將誰相我哉？吾之債也，亦無日矣。」又《韓詩外傳》南假子曰：「夫高比，所以廣德也；下比，所以狹行也。比於善者，自進之階；比於惡者，自退之原也。」諸文並足發明此言之旨。「過則勿憚改」者，《周官・調人》注：「過，無本意也。」《詩・東山》箋：「勿，無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改，更也。」並常訓。言人行事，有非意之過，即當改之，不可畏難，復依前行之也。《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太上不生惡，其次而能夙絶之，其下復而能改。」又下篇子曰：「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。」皆言人有過當速改也。皇疏載一說云：「若結友過誤，不得善人，則改易之，莫難之也。故李充云：『若友失其人，改之爲貴也。』」案：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・驕恣》篇引「無友不如己者，過則勿憚改」，以證「所擇而莫如己者亡」之義，亦以過爲結友過誤，或漢人有此義，故李充云然。然既知誤交，何難即改，似不足爲君子慮也。○注「主親也憚難也」○正義曰：「主」訓親者，引申之義。注意謂人當親近有德，所謂勝己者也。然下文復言「無友不如己」，於意似重，或未必然。皇疏云：「以忠信爲百行所主。」是言忠信在己不在人，其義較長。《周語》云：「是以不主寬惠，亦不主猛毅。」韋昭注：「主，猶名也。」義可互證。《說文》：「憚，忌難也。從心單聲。一曰難也。」「難」就事言，「忌難」謂人忌畏之。《詩・雲漢》箋「憚，猶畏也」，是也。此注同許後義，亦通。

曾子曰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慎終者，喪盡其哀。追遠者，祭盡其敬。君能行此二者，民化其德，皆歸於厚也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慎，誠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慎，謹也。」「誠」、「謹」義同。《周官・疾醫》：「死終則各書其所以。」鄭注：「老死曰終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。」此對文異稱。《檀弓》又云：「曾子曰：❶『喪三日而殯，凡附於身者，必誠必信，勿之有悔焉耳矣。三月而葬，凡附於棺者，必誠必信，勿之有悔焉耳矣。』」皆是言「慎終」之事。「追遠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追，逐也。」《詩・鴛鴦》箋：「遠，猶久也。」並常訓。言凡父祖已殁，雖久遠，當時追祭之也。《荀子・禮論》云：「故有天下者事十世，有一國者事五世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，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。」又《周官・司尊彝》言「四時間祀」有「追享」，鄭康成注以爲「祭遷廟之主」。則此文「追遠」，不止以父母言矣。「民德

❶「曾子」，據《禮記・檀弓》當爲「子思」。

歸厚」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德者，性之端也。」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：「得其天性謂之德。」《穀梁僖二十八年傳》：「歸者，歸其所也。」《墨子・經上》：「厚，有所大也。」當春秋時，禮教衰微，民多薄於其親，故曾子諷在位者，但能慎終追遠，民自知感厲，亦歸於厚也。《禮・坊記》云：「修宗廟，敬祭祀，教民追孝也。」又《祭統》云：「夫祭之爲物大矣，其興物備矣，順以備者也，其教之本與？是故君子之教也，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，内則教之以孝於其親。是故明君在上，則諸臣服從。崇事宗廟社稷，則子孫順孝。盡其道，端其義，而教生焉。是故君子之教也，必由其本，順之至也。祭其是與？故曰：祭者，教之本也已。」○注「慎終」至「厚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祭統》云：「是故孝子之事親也，有三道焉：生則養，没則喪，喪畢則祭。養則觀其順也，喪則觀其哀也，祭則觀其敬而時也。盡此三道者，孝子之行也。」是喪當盡哀，祭當盡敬，然此文「慎終」不止以盡哀言。《禮・雜記》云：「子貢問喪。子曰：『敬爲上，哀次之，瘠爲下。』」「敬」與「謹」同，即此文所云「慎」也。言「君」者，以曾子言「民德」，民是對君之稱。蓋化民成俗，必由在上者有以導之也。

子禽問於子貢曰：「夫子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。求之與，抑與之與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子禽，弟子陳亢也。子貢，弟子，姓端木名賜。亢怪孔子所至之邦，必與聞其國政，求而得之耶，抑人君自願與之爲治？」**子貢曰：「夫子温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以得之。夫子之求之也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？」**【注】鄭曰：「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，與人求之異，明人君自與之。」正義曰：「問於子貢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問，訊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貢，本亦作贛，音同。」《隸釋》載漢石經《論語》殘碑，凡「子貢」皆作「子贛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貢，獻功也。」「贛，賜也。」子貢名賜，字當作「贛」。凡作「貢」，皆是省借，作「贛」則譌體也。「夫子至於是邦」者，夫子即孔子。夫者，人所指名也。子者，孳也，人之別稱也。皇疏云：「禮，身經爲大夫者，得稱爲夫子。孔子魯大夫，故弟子呼爲夫子也。」「必聞其政」者，❶《字林》：「至，到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是，此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邦，國也。從邑丰聲。」《周官・大宰》注：「大曰邦，小曰國。」此對文，若散言亦通稱也。「必聞其政」者，《説文》：

❶「必聞其政者」，據下文當爲衍文。

「聞，知聞也。」下篇云：「政者，正也。」時人君有大政事，皆就夫子諮度之，故言「必聞其政」也。「求之與，抑與之與」者，《穀梁定元年傳》：「求者，請也。」「抑」者，更端之辭。漢石經「抑與」作「意予」。案：《周語》「抑人故也」，《賈子・禮容語下》作「意人」。又《詩・十月之交》：「抑此皇父。」鄭箋：「抑之言噫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抑，意也。」則「抑」、「意」音近義同，故二文互用。「與」，猶言告也。石經作「予」，亦通用字。下篇「君孰與足」，《漢書・谷永傳》作「予足」，可證也。「温良恭儉讓以得之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昷，仁也。」「温，水名。」義別。經典悉叚「温」爲「昷」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温温，柔也。」《詩・燕燕》箋：「温，謂顔色和也。」下篇「子温而厲」，是「温」指貌言。《説文》云：「𥃩，善也。」今隸變爲「良」。《賈子・道術》篇：「安柔不苛謂之良。」良謂心之善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恭，敬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恭，肅也。」又：「儉，約也。」《易・象傳》：「君子以儉德辟難。」《左襄十三年傳》：「讓者，禮之主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攘，推也。」「讓，相責讓也。」凡「謙讓」、「揖讓」字當作「攘」，今經典亦假「讓」爲「攘」。又《説文・彳部》：「得，行有所得也。」《論衡・知實》篇引此文解之云：「温良恭儉讓，尊行也。有尊行於人，人親附之，則人告語之矣。」但其迹有似於求而得之，故子貢就其求之之言，以明其得聞之故。明夫子得聞政，是人君與之，非夫子求之矣。吴氏嘉賓《論語説》：「君所自擅者謂之政，常不欲使人與聞之，況遠臣乎？温良恭儉讓，是誠於不干人之政也。誠於不干人之政，則入人之國，無有疑且忌焉者，其視聖人如己之素所師保，安忍不以告焉？今之人求以聞人之政，不知其身且將不之保，《韓非・説難》是已。」「夫子之求之也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」者，《公羊桓六年傳》：「其諸以病桓與？」何休注：「其諸，辭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異，分也。」夫子原不是求，此假言即以夫子得之爲求，亦與人異也。宋石經避諱，凡「讓」字作「遜」。皇本作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也」。○注「子禽」至「名賜」○正義曰：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：「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有原亢籍，無陳亢。蓋原亢即陳亢也。鄭注《論語》、《檀弓》，俱以陳亢爲孔子弟子，當是名亢字籍，一字子禽。籍，禽也，故諱籍字禽。否則，亢言三見《論語》，弟子書必無不載，太史公亦斷無不録。《家語》既有原抗，字禽籍，不當復有陳亢子禽矣。明係王肅竄入。原、陳之所以不同，何也？蓋原氏出於陳，原、陳同氏也。《詩・陳風》：『東方之原。』毛傳：『原，大夫氏。』《春秋》莊二十七年：『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。』則原亢之爲陳亢信矣。《漢書・古

今人表》中中分陳亢、陳子禽二人，與魯太師、公明賈、子服景伯、林放、陳司敗、陽膚、尾生高、申棖、師冕同列，又以陳子亢隸下，上與陳弃疾、工尹商陽、齊禽敖餓者同列，分爲三人，與申棖皆不以爲弟子。此不足據。」案：臧説是也。《檀弓》：「陳子車死於衛，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，定，而后陳子亢至。」鄭注「子車，齊大夫。子亢，子車弟。」則亢亦齊人也。《弟子傳》：「原亢籍，少孔子四十歲。」又云：「端木賜，衛人，少孔子三十一歲。」皇疏本「陳亢也」句下有「字子禽也」四字，「名賜」句下有「字子貢也」四字，於文爲複，當是皇所增。

子曰：「父在觀其志，父没觀其行，【注】孔曰：「父在，子不得自専，故觀其志而已。父没，乃觀其行。」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孝子在喪，哀慕猶若父存，無所改於父之道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在，存也。」《説文》同。又「觀，諦視也。」《穀梁隱五年傳》：「常視曰視，非常曰觀。」《毛詩序》：「在心爲志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志，意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歾，終也。殁，歾或從叟。」今字作「殁」，隸體小變。「沒，沈也。」別一義，蓋假借也。《禮·坊記》注：「行，猶事也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虞曰載。」郭注解「周曰年」云：「取禾一熟。」義本《説文》。汪氏中《釋三九》曰：「三年者，言其久也。何以不改也？爲其爲道也。若其非道，雖朝死而夕改可也。何以知其然也？昔者鮌湮洪水，汨陳其五行，彝倫攸斁，天乃不畀洪範九疇，鮌則殛死。禹乃嗣興，彝倫攸敘，天乃畀禹洪範九疇。蔡叔啟商，惎間王室，其子蔡仲，改行帥德。周公以爲卿士，見諸王而命之以蔡，此改乎其父者也。不寧惟是，虞舜側微，父頑，母嚚，象傲，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，祗載見瞽瞍，夔夔齊栗，瞽瞍亦允若。曾子曰：『君子之所謂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。』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。是非以不改爲孝也。然則何以不改也？爲其爲道也。『三年』云者，雖終其身可也。自斯義不明，而後章惇、高拱之邪説出矣。」案：汪説是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《京房易傳》曰：『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亡咎。』子三年不改父道，思慕不皇，亦重見先人之非。」《南史·蔡廓子興宗傳》：「先是大明世，奢侈無度，多所造立，賦調繁嚴，徵役過苦，至是發詔，悉皆削除。自孝建以來至大明末，凡諸制度，無或存者。興宗慨然曰：『先帝雖非盛德，要以道始終。三年無改，古典所貴。』」二史所言，皆以無改爲孝，不復計及非道。

則自漢以來，多不知此義矣。《禮·坊記》：「子云：『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三年無改於其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』」弛過敬美，正是「擇善而從」。即夫子論孟莊子之孝，不改父臣與政爲難能，亦是因獻子之臣與政本不須改，而莊子能繼父業，所以爲孝。若父之道有所未善，而相承不變，世濟其惡，又安足貴乎？「可」者，深許之辭。《説文》：「可，肯也。」○注「父在」至「其行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孝子，父在無所自專，庶幾於其善道而已。」此僞孔所襲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昔者周公事文王，行無專制，事無由己，可謂子矣。』」是「父在，子不得自專」也。「庶幾於其善道」，謂但觀其志有善道，無行事可見也。朱子《或問》引范祖禹説，以「人子於父在時，觀父之志而承順之；父没，則觀父之行而繼述之。」與鄭、孔注義異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極取范説，曰：「孔子之言，論孝乎，論觀人乎？以經文『可謂孝矣』證之，其爲論孝不論觀人，夫人而知之也。既曰論孝，則以爲觀父之志行是也。不論觀人，則以爲觀人子之志行非也。子之不孝者，好貨財，私妻子，父母之養且不顧，安能觀其志？朝死而夕忘之，安能觀其行？《禮》曰『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』，觀其志之謂也。又曰『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』，觀其行之謂也。孟子論事親爲大，以曾元之賢，僅得謂之養口體，則孔子之所謂養其志者，惟曾子之養志足以當之。如是而以孝許之，奚不可乎？」案：范説亦通。但論孝即是觀人，既觀其行，而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故以孝許之。鄭、孔義本不誤，故仍主鄭、孔，而以范説附之。○注「孝子」至「之道」○正義曰：注以三年是居喪之期，故云「在喪」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説：「按：《七略》：『《春秋經》十一卷。』出今文家。繫《閔公》篇於《莊公》下，博士傳其説曰：『子未三年，無改於父之道。』傳曰：『則曷爲於其封内三年稱子？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。』」又《漢書·師丹傳》丹上書言：「古者諒闇不言，聽於冢宰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。」皆以三年就居喪言，與此注同。「哀慕猶若父存，無所改於父之道」者，謂人子居喪，猶若父存時，己仍爲子。若《曲禮》言居喪之禮，『升降不由阼階，出入不當門隧』。皆若父存，不敢遽當室也。」此説於義似通，然居喪不敢改父之道，喪終自仍宜改。改與不改，皆是恒禮，奚足以見人子之孝？故知此注尚未然也。

有子曰：「禮之用，和爲貴。先王之道，斯爲美。小大由之，有所不行。知和而和，

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人知禮貴和，而每事從和，不以禮爲節，亦不可行。」正義曰：《禮・祭義》云：「禮者，履此者也。」《管子・心術》篇：「登降揖讓，貴賤有等，親疏有體，謂之禮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用，行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用，可施行也。」禮主於讓，故以和爲用。《燕義》云「和寧，禮之用也」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龢，調也。讀與咊同。」「盉，味也。」「和，相應也。」三義略近，今經傳通作「和」。《賈子・道術》篇：「剛柔得道謂之和，反和爲乖。」韋昭《晉語》注：「貴，重也。」高誘《呂氏春秋・尊師》注：「貴，尚也。」和是禮中所有，故行禮以和爲貴。皇、邢疏以「和」爲樂，非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禮勝則離。」鄭注：「離，謂析居不和也。」又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「履以和行。」虞翻注：「禮之用，和爲貴，故以和行。」和是言禮非謂樂，審矣。《論衡・四諱》篇：「死亡謂之先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王，君也。」戴氏望《論語注》云：「先王謂聖人爲天子制禮者也。」《詩・殷其靁》傳：「斯，此也。」《周官・大司徒》注：「美，善也。」並常訓。禮有威儀文物，故以「美」言之。「小大」指人言。下篇「君子無小大」，《詩・泮水》「無小無大，從公于邁」，皆以「小大」指人之證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由，自也。」「自」與「從」同。《史記・禮書》云：「君臣朝廷、尊卑貴賤之序，下及黎庶、車輿、衣服、宫室、飲食、嫁娶、喪祭之分，事有宜適，物有節文。」是言人小大皆有禮也。「有所不行」者，謂人但循禮，不知用和，故不可行，所謂「禮勝則離」者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品節斯之謂禮。」皇疏云：「人若知禮用和，而每事從和，不復用禮爲節者，則於事亦不得行也。所以言『亦』者，沈居士云：『上純用禮不行，今皆用和，亦不可行也。』」案：有子此章之旨，所以發明夫子中庸之義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庸，用也。」凡事所可常用，故「庸」又訓常。鄭君《中庸目録》云：「名曰中庸者，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。」注「君子中庸」云：「庸，常也。用中爲常道也。」兩義自爲引申。嘉咨舜、舜咨禹云「允執其中」，孟子言「湯執中」，「執中」即用中也。「舜執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」，「用中」即「中庸」之倒文。《周官・大司樂》言六德：中、和、祇、庸、孝、友，言中、和，又言庸，夫子本之，故言中庸之德。子思本之，乃作《中庸》。而有子於此章已明言之。其謂「以禮節之」者，禮貴得中，知所節，則知所中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和而不流，强哉矯！中立而不倚，强哉矯！」「和而不流」，則禮以節之也，則禮之中也。中庸，皆所以行禮，故禮篇載之。《逸周書・度訓》云：「和非中不立，中非禮不慎，禮非樂不履。」「樂」謂和

樂，即此義也。漢石經「亦不行也」，「不」下無「可」字。

有子曰：「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【注】復，猶覆也。義不必信，信非義也。以其言可反覆，故曰近義。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。【注】恭不合禮，非禮也。以其能遠恥辱，故曰近禮也。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因，親也。言所親不失其親，亦可宗敬。」正義曰：「信近於義，言可復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近，附也。」「誼，人所宜也。」「義，己之威儀也。」二字義別，今經傳通作「義」。《禮・中庸記》云：「義者，宜也。」《表記》云：「義者，天下之制也。」言制之以合宜也。《孟子・離婁》篇云：「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唯義所在。」是信須視義而行之，故此言「近於義」也。鄭注云：「復，覆也。」言語之信可反覆。案：「復」、「覆」古今語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復，返也。」「返」與「反」同。《說文》：「復，往來也。」「往來」，即反覆之義。人初言之，其信能近於義，故其後可反覆言之也。《曾子立事》篇云：「久而復之，可以知其信矣。」又云：「言之必思復之，思復之必思無悔言，亦可謂慎矣。」「思無悔言」，亦謂以義裁之。否則，但守硜硜之信，而未合於義，人將不直吾言，吾雖欲復之不得也。「恭近於禮，遠恥辱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遠，離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恥，辱也。」「辱，恥也。」《表記》云：「恭以遠恥。」亦謂恭近於禮，以行之也。否則，雖恭敬於人，不能中禮，或爲人所輕侮，而不免恥辱。下篇云「恭而無禮則勞」，亦此意也。皇本「宗」下有「敬」字。○注「義不」至「近義」○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『義不必信』者，若《春秋》『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』。《春秋》善之，是合宜不必守信也。云『信非義也』者，《史記》尾生『與女子期於梁下，女子不來，水至，不去，抱柱而死』。是雖守信而非義也。」案：注以近義是由復言後觀之，蓋知其人言可反覆，曉其近於義也。下注「以其能遠恥辱，故曰近禮」，義同。○注「因親」至「宗敬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・皇矣》：「因心則友。」傳：「因，親也。」此文上言「因」，下言「親」，變文成義。《說文》：「宗，尊祖廟也。」「宗」有尊訓。此言「宗敬」者，引申之義。《曾子立事》云「觀其所愛親，可以知其人矣」，謂觀其所親愛之是非，則知其人之賢不肖。若所親不失其親，則此人之賢可知，故亦可宗敬也。桂氏馥《群經義證》解此注云：❶《詩・皇矣》正義曰：『《周禮》六行，其四曰姻。注：「姻，親於外

❶「桂氏馥」，據下文當爲「武氏億」。

親。」是姻得爲親』。據此，則『因』即『姻』省文。《野客叢書》引《南史》王元規曰：『姻不失親，古人所重，豈得輒昏非類？』《張說之碑》亦云：『姻不失親，官復其舊。』又徐鍇《說文通論》：『《禮》曰：「姻不失其親。」故古文㠯女爲妻。』邢、皇二疏俱失孔指。」今案：孔注「因親」，是通說人交接之事。其作「姻」者，自由後世所見本不同。然婚姻之義，於注本得兼之。皇、邢疏依注爲訓，未爲失指。

子曰：「君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，【注】鄭曰：「學者之志，有所不暇。」敏於事而慎於言，就有道而正焉，可謂好學也已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敏，疾也。有道，有道德者。正，謂問其是非。」正義曰：此章言君子當安貧力學也。「食無求飽」者，《禮記·曲禮》注：「食，飯屬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飽，猒也。」猒者，足也。《禮記·禮器》云：「有以少爲貴者，天子一食，諸侯再，大夫、士三，庶人食力無數。」注：「一食、再食、三食，謂告飽也。食力，謂工商農也。」又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「賓三飯以湆醬。」注：「三飯而止，君子食不求飽。」彼言禮食之事，君子不當求飽。故此言家貧者食無求飽，爲君子也。「居無求安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尻，處也。從尸几。尸得几而安也。」「居，蹲也。」二字義別。今經傳皆叚「居」爲「尻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安，定止也。」「無求飽」，「無求安」，若顏子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，不改其樂者也。「就有道而正焉」者，《學記》：「就賢體遠。」注：「就，謂躬下之。」《荀子·性惡篇》：「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，必將求賢師而事之，擇良友而友之。得賢師而事之，則所聞者，堯舜禹湯之道也；得良友而友之，則所見者，忠信敬讓之行也。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，靡使然也。」「焉」，「也已」，助語之辭。漢石經「也已」作「已矣」，皇本作「也已矣」。○注「敏疾」至「是非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敏，疾也。」「敏於事」，謂疾勤於事，不懈倦也。下篇「訥於言而敏於行」，訓同。焦氏循《論語補疏》：「敏，審也，謂審當於事也。聖人教人，固不專以疾速爲重。」案：焦說與孔注義相輔。「聞斯行之」，夫子以教冉有，是亦貴疾速可知。《說文》：「正，是也。」《周官》：「家司馬各使其臣，以正於公司馬。」注：「正，猶聽也。」邢疏：「言學業有所未覺，❶當就有道德之人，正定其是之與非。《易·文言》曰『問以辨之』也。」❷

❶「覺」，邢疏原作「曉」。
❷「也」上，邢疏原有「是」字。

子貢曰：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可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未足多。」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者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樂謂志於道，不以貧爲憂苦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子貢」下有「問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貧，財分少也。」又：「讇，諛也。諂，讇或從臽。」皇疏引范甯曰：「不以正道求人爲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富，備也。一曰厚也。」人財多，當無不備也。「驕」者，馬高六尺之名。人自高大，故亦稱「驕」。皇疏：「富厚者既得人所求，好生陵慢，是爲驕也。」「何如」者，何似也。「未若」，猶言未如。《儀禮·有司徹》注：「今文『若』爲『如』。」是二字義同。皇本、高麗本、足利本並作「樂道」，唐石經「道」字旁注。陳氏鱣《論語古訓》云：「鄭注本無『道』字，《集解》兼采《古論》。下引孔曰『能貧而樂道』，是孔注《古論》本有『道』字。《史記》所載語亦是《古論》，《仲尼弟子傳》引『不如貧而樂道』，正與孔合。《文選·幽憤詩》：『樂道閒居。』注引《論語》『子曰「貧而樂道」』。是《集解》本有『道』字，今各本脱去。鄭據本蓋《魯論》，故無『道』字。」今案：作「樂道」，自是《古論》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、《後漢書·東平王蒼傳》注引並無「道」字，與鄭本同。下篇「回也不改其樂，樂亦在其中矣」，皆不言「樂道」而義自可通，故鄭不從《古》以校《魯》也。至孔注是後人僞撰，陳君援孔注以證《史記》，稍誤。《坊記》：「子云：『貧而好樂，富而好禮，衆而以甯者，天下其幾矣。』」是樂道好禮爲人所難能，故無諂無驕者不能及之也。○注「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」○正義曰：鄭以「樂」即樂道，與《古論》同。《吕氏春秋·慎大覽》：❶「古之得道者，窮亦樂，達亦樂，所樂非窮達也。道得於此，則窮達一也。如寒暑風雨之節矣。」❷

子貢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』其斯之謂與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能貧而樂道、富而好禮者，能自切磋琢磨。」子曰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詩已矣，告諸往而知來者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諸，之也。子貢知引《詩》以成孔子義，善取類，故然之。往，告之以貧而樂道。來，答以切磋琢磨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詩》云」者，《毛詩序》云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

❶ 「慎大覽」，據《吕氏春秋》當作「慎人篇」。《慎人》篇屬《孝行覽》。

❷ 「如」，《吕氏春秋》原文作「爲」。「節」，原文作「序」。

爲詩。」《書・微子》馬注：「云，言也。」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」者，《衛詩・淇澳》篇文。《説文》：「切，刌也。」「琢，治玉也。」「磋」，謂治象差次之，使其平滑也。「磨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摩」，云：「一本作磨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䃺，礱也，礪也。」意「摩」、「磨」即「䃺」之異體。鄭此注云：「切磋琢磨，以成寶器。」寶者，貴也。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郭注：「皆治器之名，謂治骨象玉石以成器也。」又《釋訓》云：「如切如磋，道學也。如琢如磨，自修也。」此本《禮記・大學》篇文。先從叔丹徒君《論語駢枝》據《爾雅》釋此文云：「蓋無諂無驕者，生質之美；樂道好禮者，學問之功。夫子言『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不如丘之好學』。而七十子之徒，獨稱顔淵爲好學。顔淵而下，穎悟莫若子貢，故夫子進之以此。然語意渾融，引而不發。子貢能識此意，而引《詩》以證明之，所以爲告往知來。」謹案：《毛詩》傳云：「道其學而成也，聽其規諫以自修，如玉石之見琢磨也。」又《荀子・大略》云：「人之於文學也，猶玉之於琢磨也。《詩》曰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』，謂學問也。」並同《爾雅》之義。「告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告，教也。」「往來」猶言前後也。子貢聞一知二，故能告往知來。皇本「謂」下、「來者」下均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往告之以貧而樂道」○正義曰：此句下當有「富而好禮」句。

子曰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患，憂也。」人不己知，己無所失，無可患也。己不知人，則於人之賢者，不能親之用之，人之不賢者，不能遠之退之，所失甚巨，故當患。《呂氏春秋・論人》篇：「人同類而智殊，賢不肖異，皆巧言辯亂以自防禦，此不肖主之所以亂也。」是言不知人之當患也。皇本作「不患人之不己知也，患己不知人也」。高麗、足利本亦作「患己不知人也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患不知也』，本或作『患己不知人也』，俗本妄加字。今本『患不知人也』。」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：「古本作『患不知也』，與《里仁》『不患莫己知，求爲可知也』語意同。『人』字，淺人所加。」案：皇本有王注，云：「但患己之無能知也。」「己無能知」，即未有知之義，則皇本「人」字爲俗妄加無疑。

餘姚朱衍緒校刊

論語正義卷二

寶應劉寶楠學

爲政第二　集解

凡二十四章

子曰：「爲政以德，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德者無爲，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譬，諭也。」《墨子·小取》篇：「辟也者，舉他物而以明之也。」「辟」與「譬」同。鄭注云：「北極謂之北辰。」此本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北極，天心，居北方，正四時。謂之北辰。」郭璞曰：「北極，天之中，以正四時。」天中即天心。天體圜，此爲最高處，名赤道極。稱北極者，對南極言之。成周洛陽之地，北極出地三十六度，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，❶中國在赤道北，祇見北極，故舉爲言也。《楚辭·天問》「斡維焉繫？天極焉加」，稱「天極」。《周髀算經》稱「北極樞」。《吕氏春秋·有始覽》稱「天樞」，❷與「北極」、「北辰」俱一體而異名也。《周官·考工記·匠人》：「夜考諸極星，以正朝夕。」《吕氏春秋》亦言「極星」，「極」即北極，北極非星名。而《考工》、《吕覽》稱「極星」者，此就人所視近北極之星，舉以爲識别也。《周髀經》：「立八尺表，以繩繫表顛，希望北極中大星。」明大星在北極中，非北極即爲星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中宫天極星，其一明者，太一常居也。」此即《考工》等所言「極星」。陳氏懋齡《經書算學天文考》引許慶宗説爲句陳大星。案：《説苑·辨物》篇：「璿璣謂北辰、句陳、樞星也。」則以句陳爲極星，漢人已有此説。❸《繁露·奉本》篇：「星莫大於北辰。」何休《公羊傳》注：「迷惑不知東西者，須視北辰以别心伐。」皆以「北辰」爲星名。故《漢

❶「成周」至「亦三十六度」，孫校：「檢丁取忠《度里表》，洛陽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四十三分，則此非實測。」

❷「天樞」，孫校：「《吕覽》『天樞』乃訛文，不足據，説見王氏《讀書雜誌餘編》。」

❸「説苑」至「此説」，孫校：「《説苑》以北辰、句陳、天樞三者爲璿璣，非以句陳爲極星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天極四星，不數天樞，故劉别樞星於北辰也。」

書・天文志》云：「北極五星，第五紐星爲天之樞。」❶以紐星爲天樞，即謂北辰也。陳氏懋齡云：「古人指星所在處爲天所在處，其實北辰是無星處。」又云：「凡天之無星處曰辰。天有十二辰，自子畢亥，爲日月所聚會之次舍。如十一月冬至，日月畢會於丑，必有所當之星宿。漢初不知歲差，以牽牛爲冬至常星。若以歲差之理言之，今時在箕一度。冬至子中，未嘗板定星度，北辰如何認定極星？但以之爲標準耳。」案：陳説甚是。然北辰是無星處，《朱子語類》已言之。夏氏炘《學禮管釋》據《考工》、《吕覽》諸言極星之文，遂以北辰爲天樞，北極爲星名，且疑《爾雅》爲漢人附益，過矣。北極爲赤道極，左旋西行，其日月五星，各居一極，日曰黄道極，與月五星同爲右旋東行，而二十八宿亦東行。二十八宿統名恒星，句陳等星與恒星同度。恒星歲差五十一秒，故梁祖暅之以儀準候不動處，在紐星之末，猶一度有餘。宋沈括測天中不動處，遠極星三度有餘。元郭守敬測極星離不動處三度。則星度常差，不能執定一星以求北辰之所在矣。「居其所」者，《三蒼》云：「所，處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所，凥也。」北辰居其所，即陳氏所圖距等圈之削成一點也。「衆星共之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曐，萬物之精，上爲列星，或省作星。」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星，散也。列位布散也。」《漢書・天文志》：「經星常宿中外官，凡百一十八名，積數七百八十三星。」自後諸史志及推測家言數各異，今亦未能詳之也。陳氏懋齡云：「赤道宗北極，恒星宗黄極。赤道西行，恒星東行。右旋之度，因左旋而成。只爲動天左旋西行，帶定七政恒星晝夜運轉，故七政恒星得以差次自行。是東行之度，以西行而生。黄極以赤極爲樞，衆星所以共北辰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拱，拱手也。」「共」是「拱」省，鄭與包所見本異。《説文》：「拱，斂手也。」何休《公羊》僖三十二年注：「拱，可以手對抱。」衆星列峙錯居，還繞北辰，若拱向之也。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以「北辰居其所」爲人君居明堂之象，謂明堂爲政教所由生，變化所由來，是明一統。其説是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明堂之治，王中無爲，以守至正。上法璇機，以齊七政。故曰政者正也。王者上承天之所爲，下以正其所爲，未有不以德爲本。德者，不言之化，自然之治，以無爲爲之者也。雖有四時、天地人之政，而皆本於一德。雖有五官、二十八星之

❶ 「漢書」至「天之樞」，孫校：「此引《漢志》與原文大異，今檢夏氏炘《學禮管釋》，乃知此疏沿夏氏之誤甚矣。引者不可不覈檢本書也。」

名，而皆筦於北辰。爲政不出於明堂，而禮樂刑政，四達不悖，德之符也。北辰不離於紫宫，而衆星循環，終古不忒，樞之筦也。」○注「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」○正義曰：李氏允升《四書證疑》：「既曰爲政，非無爲也。政皆本於德，有爲如無爲也。」又曰：「爲政以德，則本仁以育萬物，本義以正萬民，本中和以制禮樂，亦實有宰制，非漠然無爲也。」案李説足以發明此注之意。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《詩》云：『不顯惟德，百辟其刑之。』是故君子篤恭，而天下平。」「篤恭」者，德也，所謂「共己正南面」也。共己以作之則，則百工盡職，庶務孔修，若上無所爲者然，故稱舜無爲而治也。「北辰之不移」者，《吕覽》云：「極星與天俱游，而天樞不移。」此注所本。《周髀》云：「欲知北極樞旋周四極，常以夏至夜半時，北極南游所極，冬至夜半時，北極北游所極。冬至日加酉之時，西游所極。日加卯之時，東游所極。」「北極樞」即北辰。《周髀》言有四游，則非不移可知。《後漢·天文志》注引《星經》曰「璇機謂北極」，此舜作璇機，以象北極。伏生《書傳》曰：「琁者，還也。機者，幾也，微也。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，謂之琁機。」是故琁機謂之北極。據《大傳》言，其變幾微，故天文家咸以爲不動。辭雖異，意實同也。皇本此注作「鄭曰」。

子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【注】孔曰：「篇之大數。」一言以蔽之，【注】包曰：「蔽，猶當也。」曰『思無邪』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歸於正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古者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厲之缺。」又云：「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備王道，成六藝。」據此，則三百五篇，夫子所删定也。「禮義」即禮儀，亦即謂禮樂也。《詩》皆入樂，故可弦歌。夫子屢言「《詩》三百」，一見《禮運》，兩見《論語》，皆綜大數以爲教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、知得失、自考正也。孔子純取周《詩》，上采殷，下取魯，凡三百五篇。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諷誦，不獨在竹帛故也。」班《志》此文以三百五篇爲孔子所取，與《世家》合。其三百五篇之外，單章零句，有可述者，儒者肄業，雖不妨及之，要無與於弦歌之用，故不數之也。「一言」者，《詩·關雎》疏云：「句，則古者謂之爲言。」引此文，謂以「思無邪」一句爲一言也。又引《左傳》「臣之業在《揚之水》卒章之四言」，趙簡子稱「子大叔遺我以九言」，皆以一句爲一言也。案：《春秋繁露·楚

莊王》篇：「介以一言，曰王者必改制。」亦一證。「思無邪」者，《魯頌・駉》篇文。《説文》：「思，容也。」言心有所念，能容之也。顧氏鎮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詩者，思也。發慮在心，而形之於言，以攄其懷抱。繫於作詩之人，不繫於讀詩之人。」又曰：「《論語》之言《詩》獨詳，曰誦，曰學，曰爲，皆主於誦《詩》者也。」今直曰「《詩》三百」，是論《詩》非論讀《詩》也。蓋當巡狩采詩，兼陳美刺，而時俗之貞淫見焉。及其比音入樂，誦自瞽矇，而後王之法戒昭焉。故俗有淳漓，詞有正變，而原夫作者之初，則發於感發懲創之苦心，故曰「思無邪」也。○注「篇之大數」○正義曰：今《詩》存三百五篇，合笙《詩》六爲三百十一篇。此言「三百」是舉大數。○注「蔽猶當也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蔽，塞也。」「塞」、「當」義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蔽，障也。」○注「歸於正」○正義曰：《賈子・道術》：「方直不曲謂之正，反正爲邪。」《毛詩序》云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」又云：「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」又云：「故變風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。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」《禮・樂記》：「師乙曰：『寬而静，柔而正者，宜歌《頌》。廣大而静，疏達而信者，宜歌《大雅》。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《小雅》。正直清廉而讓者，宜歌《風》。肆直而慈愛者，宜歌《商》。温良而能斷者，宜歌《齊》。』」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《國風》之好色也。傳曰：『盈其欲而不愆其止，其誠可比於金石，其聲可内於宗廟。』《小雅》不以於汙上，自引而居下，疾今之政，以思往者，其言有文焉，其聲有哀焉。」《史記・屈賈列傳》：「《國風》好色而不淫，《小雅》怨誹而不亂。」皆言《詩》歸於正也。

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政，謂法教。」齊之以刑，【注】馬曰：「齊整之以刑罰。」民免而無恥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免，苟免。」道之以德，【注】包曰：「德，謂道德。」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【注】格，正也。

正義曰：「道」，如「道國」之「道」，謂教之也。《禮・緇衣》云：「教之以德，教之以政。」文與此同。漢《祝睦碑》：「導濟以禮。」皇本兩「道」字並作「導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下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導，導引也。」此義亦通。《祝睦碑》作「導」作「濟」。又云：「有恥且恪。」諸異文當出《齊》、《古》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濟，益也。」《釋詁》：「恪，敬也。」於義並合。《漢書・貨殖傳》：「於是在民上者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故民有恥而且敬。」即本此文。言民知所尊敬，而莫敢不從令也。鄭注此云：「格，來也。」

本《爾雅・釋言》。又《釋詁》：「格，至也。」「來」、「至」義同。謂來歸於善也。漢《費汎碑》：「有恥且佫。」《方言》：「佫，至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假，至也。」「佫」、「假」一字。《爾雅・釋文》：「格，字或作佫。」《書》「格於上下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假」，「假」與「假」同，則「格」、「假」字通。《説文》：「格，木長貌。」於訓「敬」、訓「來」之義，皆不相應，蓋叚借也。《緇衣》云：「夫民教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則民有格心。教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則民有遯心。」注云：「格，來也。遯，逃也。」彼言「遯」，此言「免」，義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免，脱也。」謂民思脱避於罪也。《大戴禮・禮察》篇：「爲人主計者，莫如安審取舍。取舍之極定於内，安危之萌應於外也。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，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。刑罰積而民怨倍，禮義積而民和親。故世主欲民之善同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也。或導之以德教，或敺之以法令。導之以德教者，德教行而民康樂；敺之以法令者，法令極而民哀戚。哀樂之感，禍福之應也。」《家語・刑政》篇：「仲弓問於孔子曰：『雍聞：至刑無所用政，桀、紂之世是也。至政無所用刑，成、康之世是也，信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聖人治化，必刑政相參焉。太上以德教民，而以禮齊之。其次以政導民，而以刑禁之。化之弗變，導之弗從，傷義以敗俗，於是乎用刑矣。』」《孔叢子・刑論》篇：「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。孔子曰：『古之刑省，今之刑繁。其爲教，古有禮，然後有刑，是以刑省。今無禮以教，而齊之以刑，刑是以繁。』《書》曰：『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。』謂先禮以教之，然後繼以刑折之也。夫無禮則民無恥，而正之以刑，故苟免。」又「孔子答衛將軍文子曰：『齊之以禮，則民恥矣。刑以止刑，則民懼矣。』文子曰：『今齊之以刑，刑猶弗勝，何禮之有？』孔子曰：『以禮齊民，譬之于御則轡也。以刑齊民，譬之于御則鞭也。執轡于此而動於彼，御之良也。無轡而用策，則馬失道矣。』文子曰：『以御言之，左手執轡，右手運策，不亦速乎？若徒轡無策，馬何懼哉？』孔子曰：『吾聞古之善御者，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，非策之助也。是以先王盛于禮而薄于刑，故民從命。今也廢禮而尚刑，故民彌暴。』」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。○注「齊整之以刑罰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齊，整也。」此常訓。《説文》：「刑，剄也。」「㓝，罰辠也。」二字義别，今經典多掍用。「罰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辠之小也。」罰本小辠，制之以法，故亦曰罰。《周官・司救》云：「凡民之有衺惡者，三讓而罰。」注：「罰，謂撻擊之也」是也。《白虎通・五刑》篇：「聖人治天下，必有刑罰何？所以佐德助治，順天之度也。故懸爵賞者，示有

所勸也；設刑罰者，明有所懼也。」○注「德謂道德」○正義曰：注意德屬人君，即上章「爲政以德」之意。鄭注云：「德謂智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。」此本《周官・大司徒》所謂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者也。鄭彼注云：「知，明于事。仁，愛人以及物。聖，通而先識。義，能斷時宜。忠，言以中心。和，不剛不柔。此六德也。」鄭義與此注均通。○注「格正也」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刑法志》顔師古注同。《孟子・離婁》云：「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。」

子曰：「吾十有五而志于學，三十而立，【注】有所成也。四十而不惑，【注】孔曰：「不疑惑。」五十而知天命，【注】孔曰：「知天命之始終。」六十而耳順，【注】鄭曰：「耳聞其言，而知其微旨。」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矩，法也。從心所欲，無非法。」正義曰：「十五」、「三十」云云者，夫子七十時追敘所歷年數也。「有」之言又也。「志于學」，漢石經及高麗本「于」作「乎」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以《論語》自引《詩》、《書》外，例作「於」，此變體爲「于」，必「乎」之誤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古之帝王者，必立大學、小學，使王大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子，以至公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始入小學，見小節焉，踐小義焉。年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焉，踐大義焉。」《大戴禮・保傅》云：「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傅，束髮而就大學。」盧注：「束髮，謂成童。」古以年十六爲成人，則成童是十五。《戴禮》與《大傳》傳聞各異。《白虎通・辟雍》篇：「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？以爲八歲毁齒，始有識知，入學學書計。七八十五陰陽備，故十五成童志明，入大學學經術。故《曲禮》曰：『十年曰幼，學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吾十有五而志于學，三十而立。』」則十五者，入大學之年。《尚書大傳》言：「入大學，知君臣之儀，上下之位。」《禮小戴》有《大學》篇，始「致知格物」，終「治國平天下」，皆所謂大節大義也。夫子生知之聖，而以學知自居，故云「志于學」。「志」，如「志於道」之「志」。《毛詩序》云：「志者，心之所之也。」先兄五河君《經義説略》謂「志」、「識」同，即「默而識之」也，亦通。「三十」，漢石經作「卅」。《白虎通》引「三十而立」連上句，則「立」謂學也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「古之學者且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經，用日少而畜德多，三十而五經立。」又《吴志》吴主《與孫皎書》：「孔子言『三十而立』，非但謂五經也。」足知「立」謂學立，乃漢人舊義。故皇疏同之。周時成均之教，春秋禮樂，冬夏《詩》《書》，無五經之目。班氏假五經以説所學之業，

其謂三年通一經，亦是大略言之，不得過拘年數也。諸解「立」爲立于道、立于禮，皆統於學，學不外道與禮也。至三十後，則學立而德成之事。張栻《論語解》：「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，以其有始有卒，常久日新，必積十年而一進者，成章而後達也。」「四十不惑」者，子曰：「知者不惑。」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子曰：『素隱行怪，後世有述焉，吾弗爲之矣。』」此即「不惑」之事。若孟子言「四十不動心」，則勇者之事，能養氣也。「天命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命，使也。」言天使己如此也。《書·召誥》云：「今天其命哲，命吉凶，命歷年。」「哲」與「愚」對，是生質之異而皆可以爲善，則德命也。吉凶、歷年，則禄命也。君子俻其德命，自能安處禄命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子曰：『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。』」言天之所生，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。不知天之所以命生，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，謂之小人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對策曰：「天令之謂命。人受命於天，固超然異於群生，貴於物也。故曰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明於天性，知自貴於物，然後知仁義禮智，安處善，樂循理，謂之君子。故孔子曰：『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。』此之謂也。」二文皆主德命，意以知德命，必能知禄命矣。是故君子知命之原於天，必亦則天而行，故盛德之至，期於同天。《中庸》云：「仲尼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，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、無不覆幬，辟如四時之錯行，如日月之代明。」言聖人之德能合天也。能合天，斯爲不負天命；不負天命，斯可以云「知天命」。知天命者，知己爲天所命，非虛生也。蓋夫子當衰周之時，賢聖不作久矣。及年至五十，得《易》學之，知其有得，而自謙言「無大過」，則知天之所以生己，所以命己，與己之不負乎天，故以知天命自任。命者，立之於己而受之於天，聖人所不敢辭也。他日桓魋之難，夫子言「天生德於予」，天之所生是爲天命矣。惟知天命，故又言「知我者其天」，明天心與己心得相通也。孟子言「天欲平治天下，舍我其誰」，亦孟子知天命生德當在我也。是故知有仁義禮智之道，奉而行之，此君子之知天命也。知己有得於仁義禮智之道，而因推而行之，此聖人之知天命也。「從心所欲不踰矩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从，相聽也。」「從」與「从」同。《禮·樂記》注云：「從，順也。」《中庸》云：「誠者，天之道也。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誠者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。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。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」夫子至誠，合乎天道，而言「不踰矩」，若爲思誠者之事。皇疏引李充曰：「自志學迄於從心，善始令終，貴不踰法。示之易行，而約之以禮。爲教之例，其在茲矣。」○注「不疑惑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「疑」作「𥏻」，惑

也。惑，亂也。○注「知天命之始終」○正義曰：注意難曉。皇疏引王弼云：「天命廢興有期，知道終不行也。」孫綽云：「大《易》之數五十，天地萬物之理究矣。以知命之年，通致命之道，窮學盡數，可以得之，不必皆生而知之也。此勉學之至言也。」案：疏列二説，不知與注意合否。○注「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恉，意也。」「旨」、「恉」同。聞人之言而知其微意，則知言之學，可知人也。皇疏引李充云：「耳順者，聽先王之法言，則知先王之德行，從帝之則，莫逆於心。心與耳相從，故曰耳順也。」李以「耳順」爲聞先王之言，亦鄭義所包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『耳順』，即舜之察邇言。所謂『善與人同』，樂取於人以爲善也。順者，不違也。舍己從人，故言入於耳，隱其惡，揚其善，無所違也。學者自是其學，聞他人之言，多違於耳。聖人之道，一以貫之，故耳順也。」案：焦此義與鄭異，亦通。○注「矩法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荀子·不苟篇》：「五寸之矩，盡天下之方也。」楊倞注：「矩，正方之器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巨」，云：「規巨也，從工，象手持之。矩或從木矢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矩，常也，法也。」皆引申之義。

孟懿子問孝。子曰：「無違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魯大夫仲孫何忌。懿，謚也。」樊遲御，子告之曰：「孟孫問孝於我，我對曰：『無違。』」【注】鄭曰：「恐孟孫不曉『無違』之意，將問於樊遲，故告之。樊遲，弟子樊須。」樊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正義曰：漢石經作「毋違」。《論衡·問孔》篇亦作「毋違」。《士昏禮》注：「古文『毋』作『無』。」意此亦《古》、《魯》之異。《説文》：「違，離也。」引申爲背棄之義。又：「𢾺，戾也。」義亦近。《毛詩·車攻》傳：「御，御馬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御，使馬也。」御者居車中，惟兵車居左。樊遲弟子，當爲御者。武氏億《群經義證》：「《呂氏春秋·尊師》篇：『視輿馬，慎駕馭。』弟子事師，古禮如是。」「孟孫」者，《白虎通·姓名》篇：「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。」此孟孫本出公子慶父之後，當稱孟公孫，不言公者，省詞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我，施身自謂也。」「對，譍無方也。對，對或從士。」夫子述所告孟孫之言，故言「我對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𣦸，澌也，人所離也。」「葬，臧也。從死在茻中。一，其中所以藉之。」❶今隸變作「死」、

❶「藉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薦」。

作「葬」。夫子告樊遲，言事親當以禮，則告懿子以「無違」者，是據禮言。故《論衡》引此文說之云：「毋違者，禮也。考懿子爲僖子之子，嘗學禮於孔子，故孔子即以禮訓之。無違者，無違乎禮以事親也。」凌氏鳴喈《論語解義》：「大夫以上能備禮，生事葬祭不違乎禮，即順乎親矣。」案：《禮記・禮運》云：「大順者，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。」孔疏：「順即順禮。」《左文二年傳》：「禮無不順。祀，國之大事也，而逆之，可謂禮乎？」「逆」與「順」相反。逆者，逆禮也，即違禮也。《祭統》云：「是故賢者之祭也，致其誠信，與其忠敬，參之以時，明薦之而已矣。不求其爲，此孝子之心也。孝者，畜也。順於道，不逆於倫，是之謂畜。」「順道」即順禮，順禮，故無違禮也。《荀子・禮論》云：「禮者，謹於治生死者也。生，人之始也。死，人之終也。終始俱善，人道畢矣。故君子敬始而慎終，終始如一。是君子之道，禮義之文也。臣之所以致重其君，子之所以致重其親，於是盡矣。」皇疏引衛瓘曰：「三家僭侈，皆不以禮也，故以禮答之也。」方氏觀旭《論語偶記》：「《檀弓》云『三家視桓楹』，葬僭禮也。《八佾》篇『三家者以《雍》徹』，祭僭禮也。惟是懿子之父仲孫貜，《春秋》書其卒在昭二十四年。樊遲少孔子三十六歲，是貜卒時，樊遲尚未生。今懿子問孝時，有樊遲御而夫子備告以生事葬祭者，懿子或尚有母在與？」○注「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禮・檀弓》云：「幼名冠字，五十乃稱伯仲。」《白虎通・姓名》篇：「稱號所以有四何？法四時用事先後，長幼兄弟之象也。故以時長幼，號曰伯仲叔季也。適長稱伯，伯禽是也。庶長稱孟，魯大夫孟氏是也。」案：《說文》：「孟，長也。」魯孟氏爲桓公子。公子慶父之後又稱仲孫者，慶父本居孟，其仲無人，得兼之也。懿子受學聖門，及夫子仕魯，墮三都，懿子梗命，致聖人之政化不行，是實魯之賊臣。《弟子傳》不列其名，及此注但云「魯大夫」，亦不云「弟子」，當爲此也。《周書・謚法解》：「柔克爲懿，温和聖善曰懿。」是「懿」爲謚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謚，行之迹也。」《謚法解》：「終葬乃制謚。敘法：大行受大名，細行受細名。」若人有惡行，則亦爲之惡謚，幽、厲之屬是也。天子崩，稱天以謚。諸侯謚於天子，大夫謚於諸侯。春秋時，謚不如法，咸用美謚，故此孟孫得謚「懿」。○注「恐孟」至「樊須」○正義曰：樊遲與懿子同門，故恐懿子復問樊遲也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樊須字子遲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」「須」與「䇓」同。䇓，待也。與「遲」義合。《白水碑》謂須字子達，遲字子緩。析一人爲二，不足據。鄭《目録》云：「齊人」，《家

語・弟子解》及《左傳》杜注並云「魯人」。

孟武伯問孝。子曰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武伯，懿子之子仲孫彘。武，謚也。言孝子不妄爲非，唯疾病，然後使父母憂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伯，長也。」武伯於兄弟次爲長，故稱伯也。《吕覽・義賞》篇注：「惟，獨也。」「唯」與「惟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㥑，愁也。」「憂，和之行也。」二字義別。經典多叚「憂」爲「㥑」，又隸變作「憂」。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：「《論衡・問孔》云：『武伯善憂父母，故曰「惟其疾之憂」。』又《淮南子・説林》：『憂父之疾者子，治之者醫。』高注云：『《論語》曰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」故曰「憂之者子」。』則王充、高誘皆以人子憂父母之疾爲孝。」「父母」字當略讀。案：《孝經・孝行》章：「子曰：『孝子之事親也，病則致其憂。』」《禮記・曲禮》云：「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櫛，行不翔，言不惰，琴瑟不御，食肉不至變味，飲酒不至變貌，笑不至矧，怒不至詈，疾止復故。」皆以人子憂父母疾爲孝。〇注「武伯」至「母憂」〇正義曰：《左哀十一年傳》：「孟孺子洩。」杜注：「孺子，孟懿子之子武伯彘。」疑「彘」是名，「洩」是字也。《周書・謚法解》「剛彊直理」、「威彊睿德」、「克定禍亂」、「刑民克服」、「大志多窮」，皆曰「武」，是「武」爲謚也。注謂父母憂子之疾，此馬用《古論》義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守孰爲大？守身爲大。」守身所以事親，故人子當知父母之所憂，自能謹疾，不妄爲非，而不失其身矣。不失其身，斯爲孝也。

子游問孝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子游，弟子。姓言名偃。」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犬以守禦，馬以代勞，皆養人者。一曰：人之所養，乃至於犬馬，不敬，則無以別。孟子曰：『食而不愛，豕畜之；愛而不敬，獸畜之。』」正義曰：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『是謂能養』，『是』與『祇』同義。故薛綜注《東京賦》曰：『祇，是也。』」《説文》：「養，供養也。」《孝經》云：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謹身節用以養父母，此庶人之孝也。」《大戴禮・曾子本孝》云：「庶人之孝也，以力惡食。」盧辯注：「分地任力致甘美。」蓋庶人能養不能敬，若語於士，則養未足爲孝。故《坊記》言：「小人皆能養其親，君子不敬，何以辨？」「小人」即庶人。「君子」則士以上通稱。又《曾子立孝》云：「君子之孝也，忠愛以敬。」又云：

「盡力無禮，則小人也。」「盡力」即以力致養之事，「無禮」即不敬也。《孝經》又云：「故母取其愛，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」蓋士之孝也。與《曾子立孝》所言「君子之孝」同，明能敬爲士之孝。夫子告子游，正以爲士之道責之矣。《孝經》又云：「孝子之事親也，居則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。」《禮·内則》：「曾子云：『孝子之養老也，樂其心，不違其志。樂其耳目，安其寢處，以其飲食忠養之。』」二文所言「養」，皆養志之道，其不廢敬可知。《祭義》云：「衆之本教曰孝，其行曰養。養可能也，敬爲難。敬可能也，安爲難。安可能也，卒爲難。是敬猶非至孝，特視祇能養者爲難耳。」「犬馬」皆獸名。「别」者，分也。見《廣雅·釋詁》。此常訓。漢石經無「乎」字。○注「子游弟子姓言名偃」○正義曰：《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言偃，吳人，字子游。少孔子四十五歲。」《家語·弟子解》作「魯人，少孔子三十五歲」。與《史》違異，非也。下篇子夏稱「言游」，又子游答夫子稱「偃之室」，是姓言名偃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游，旌旗之流。從㫃汓聲。」漢石經於《子張》篇作「子斿」，「斿」即「游」省，「游」從「㫃」。《説文》：「㫃，旌旗之游，㫃蹇之皃。從屮，曲而垂下，㫃相出入也。讀若偃。」是「㫃」、「偃」聲同。古人名㫃字游，若晉籍偃、荀偃，鄭駟偃及此言偃，皆字游。本皆作「㫃」，叚「偃」字爲之。○注「犬以」至「畜之」○正義曰：注前後兩説，前説以犬馬皆能養人，「養」則服事之義。若人子事親，但能養而不敬，則無以異於犬馬之服養人也。毛氏奇齡《論語稽求篇》引唐李嶠《表》云：「犬馬含識，烏鳥有情。寧懷反哺，豈曰能養？」馬周《疏》云：「臣少失父母，犬馬之養，已無所施。」宋王豐甫《表》云：「犬馬之養未伸，風木之悲累至。」皆用包義。以「犬馬」喻人子，「養」爲服養也。後説以「犬馬」喻父母，於義難通，自昔儒者多譏之。引《孟子》者，《盡心》篇文。注二説外，又有三説。包氏慎言《論語温故録》：「『犬馬』二句，蓋極言養之事。雖父母之犬馬，今亦能養之也。《内則》：『父母之所愛亦愛之，父母之所敬亦敬之，至於犬馬盡然，而況於人乎？』此敬養兼至，故爲貴也。若今之孝者，不過能養。雖至於父母所愛敬之犬馬，亦能養之，然祇能養父母，不能敬也。『何以别』，謂何以别乎今也。」《鹽鐵論·孝養》篇：「善養者，不必芻豢也。以己之所有，盡事其親，孝之至也。故匹夫勤勞，猶足以順禮；歠菽飲水，足以致敬。孔子曰：『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，不敬，何以别乎？』」故上孝養志，其次養

色，其次養體。貴其體，❶不貪其養，體順心和，❷養雖不備，可也。』」此引《論語》以「不敬」句與「能養」句聯文，則「別」謂別乎今之孝者，此一說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引《坊記》之文，謂《坊記》唯變「犬馬」爲「小人」，餘悉合此章義。《荀子》云：「乳彘觸虎，乳狗不遠游，雖獸畜，知愛讓其所生也。」束晳《補亡詩》：「養隆敬薄，惟禽之似。」爲人子者，毋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。❸皆與《坊記》言通。此又一說也。先兄五河君《經義說略》謂《坊記》「小人」即此章「犬馬」。《公羊》何休注言：「大夫有疾稱犬馬，士稱負薪。犬馬、負薪，皆賤者之稱，而大夫士謙言之。」《孟子》：「子思曰：『今而知君之以犬馬畜伋也。』」然則「犬馬」謂卑賤之人，若臧獲之類。此又一說也。諸說當與注前義並存。

子夏問孝。子曰：「色難。【注】包曰：「色難者，謂承順父母色乃爲難。」有事弟子服其勞，有酒食先生饌，【注】馬曰：「先生，謂父兄。饌，飲食也。」曾是以爲孝乎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孔子喻子夏，服勞先食，汝謂此爲孝乎？未孝也。承順父母顏色，乃爲孝也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服，事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𦨈」，云「用也」。《釋詁》又云：「勞，勤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勞，劇也。從力熒省。」劇者，甚也，言甚勤也。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年幼者爲弟子，年長者爲先生，皆謂人子也。饌，具也。有事，幼者服其勞；有酒食，長者共具之。是皆子職之常，何足爲孝？《內則》曰：『男女未冠笄者，昧爽而朝，問何食飲矣。若已食，則退；若未食，則佐長者視具。』長者即先生也，具即饌也。《論語》中言『弟子』者七。其二皆年幼者，其五謂門人。言『先生』者二，皆謂年長者。《憲問》篇：『見其與先生並行也。』包氏曰：『先生，成人也。』皇疏云：『先生者，謂先己之生也。』」謹案：《駢枝》說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籑，具食也。從食，算聲。饌，籑或從巽。」《禮經》凡言「饌」，注皆曰「陳也」，「陳」即具食之義。竊謂服勞視饌，並言庶人之孝，視饌即能養。服勞者，《尚書大傳》言：「入小學，知有父子之道，長幼之敘。」又言：「歲事既畢，餘子入學。所謂小學之教，則輕任并，重任分，班白不提挈。」皆是服勞之道。《曾子大孝》云：「小孝用力，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。」孔氏廣森《補

❶「體」，據《鹽鐵論》當作「禮」。
❷「體」，據《鹽鐵論》當作「禮」。
❸「鳥」，據原詩當作「烏」。

注》：「庶人之孝。」夫子以士之孝告子夏，故示以色難。明非士之達於學術者，未能幾此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饌，鄭作餕。」《初學記·孝部》引鄭此注云：「食餘曰餕。」與馬注本作「饌」不同。陳氏鱣《論語古訓》、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並以馬作「饌」爲《古論》，鄭作「餕」爲《魯論》，是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及《有司徹》注並云：「古文『籑』皆作『餕』。」段氏玉裁謂《禮經》「饌」、「籑」當是各字，「饌」皆訓陳，不言作「餕」，食餘之字皆作「籑」，未有作「饌」者。又謂《禮記》之字於《禮經》皆從今文，而皆作「餕」。疑《儀禮》注當云「今文『籑』作『餕』」，其説並是。陳氏《古訓》解《論語》云：「《内則》曰：『父母在，朝夕恒食，子婦佐餕，既食恒餕。』注：『每食餕而盡之，末有原也。』正義：『每食無所有餘而再設也。』是『餕』有食餘勿復進之意，故或者亦以爲孝。」段氏《説文注》與陳略同。又云：「《論語》魯『餕』、古『饌』，此則古文叚『饌』爲『餕』。」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讀當以『食先生饌』爲句，言有燕飲酒，則食長者之餘也。有酒有事，文相偶。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，勤也。有酒，食先生饌，恭也。勤且恭，可以爲弟矣，孝則未備也。」二義皆從鄭爲説，於義甚曲。《説文》：「曾，詞之舒也。」段氏注云：「曾之言乃也。《詩》『曾是不意』，『曾是在位』，『曾是在服』，『曾是莫聽』，《論語》『曾是以爲孝乎』，『曾謂泰山』，《孟子》『爾何曾比子於管仲』，皆訓爲乃。趙注《孟子》曰：『何曾，猶何乃也。』是也。」○注「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顔色乃爲難」○正義曰：司馬光《家範》説此文云：「色難者，觀父母之志趣，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。」即此注意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視於無形，聽於無聲。」此惟承順顔色者能之。故《鹽鐵論》以養色爲次孝也。鄭注此云：「言和顔説色爲難也。」以「色」爲人子之色，與包異，義亦通。《内則》云：「柔色以温之。」《祭法》云：「孝子之有深愛者，必有和氣。有和氣者，必有愉色。有愉色者，必有婉容。」又云：「嚴恭儼恪，非事親之道。」《吕氏春秋·孝行覽》：「穌顔色，養志之道也。」是以色事親爲人子所難。皇疏引顔延之曰：「夫氣色和，則情志通。善養親之志者，必先和其色，故曰難也。」即鄭義也。○注「饌飲食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籑，食也。」「饌」與「籑」同，此又一義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孝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先食」謂先生食，不言生者，省文。《釋文》引注云：「曾，則也。」蓋《集解》所删脱。

子曰：「吾與回言終日，不違，如愚。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。回也不愚。」【注】孔

曰：「回，弟子，姓顔名回，字子淵，魯人也。不違者，無所怪問。於孔子之言，默而識之，如愚。察其退還，與二三子説繹道義，發明大體，知其不愚。」正義曰：「終日」者，竟日也。「終日」屬上爲句。「違」者，有所違難也。「不違」，則似不解夫子之言，故曰「如愚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愚，戇也。」顔子於夫子之言，鑽仰既久，欲罷不能，而自竭其才以學之。又且聞一知十，故能亦足以發也。皇疏引熊埋云：「既以美顔，又曉衆人未達者也。」皇本「不愚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回弟」至「不愚」○正義曰：《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顔回者，魯人也。字子淵。」《説文》「𠬛」下云：「回，古文回。回，淵水也。」「淵」下云：「回水也。從水，象形。左右岸也，中象水貌。」此顔子名字所取義。「退還」者，《禮・檀弓》注：「退，去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𢓊，却也」。義皆略同。注謂「退與二三子説繹道義」，則「私」謂燕私，與群弟子同居學中時也。《禮・學記》言：「大學之教，退息必有居學。」居學，非受業之所，故言「私」也。朱子《集注》以「私」爲燕居獨處，亦通。《周書・官人解》：「省其居處，觀其義方。」則省私亦觀人之法。「説繹」猶「説釋」。下篇云：「回也非助我者也，於吾言無所不説。」孔彼注云：「言回聞言即解。」「解」，「説」義同。《荀子・大略》所云「善學者盡其理」是也。《釋名・釋言語》：「發，撥也。撥使開也。」「開」有明義，故此注「發明」連文。「大體」猶言「大義」，凡所發明，於所言所行見之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君子之學也，入乎耳，箸乎心，布乎四體，形乎動静。端而言，蝡而動，一可以爲法則。」

子曰：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【注】以，用也。言視其所行用。由，經也。言觀其所經從。人焉廋哉？人焉廋哉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廋，匿也。言觀人終始，安所匿其情？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視，瞻也。」《穀梁隱五年傳》：「常視曰視，非常曰觀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察，審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察，覆審也。」「視」、「觀」、「察」以淺深次第爲義。「安」者，意之所止也。高誘《吕氏春秋・樂成》注：「安，習也。」《大戴禮・文王官人》云：「内觀民務，察度情僞，變官民能，歷其才藝。」又曰：「用有六徵：一曰觀誠，二曰考志，三曰視中，四曰觀色，五曰觀隱，六曰揆德。」又云：「考其所爲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此之謂視中也。視中者，誠在其中，此見於外，以其前占其後，以其見占其隱，以其小占其大。」則此「所以」、

「所由」、「所安」，皆是「視中」，夫子取爲知人之法。蓋此三語，實該「六徵」之用，故人無所匿情也。漢石經「人焉廋哉」下句無「哉」字，當是連上爲句。與「禮乎禮」、「微乎微」同一句法。○注「以用」至「經從」○正義曰：「以，用」，「由，經」，並常訓。皇疏申注，謂「即日所行用之事」，故《大戴》此文「以」作「爲」也。「經從」，據皇疏以爲「從來所經歷之事」，則《大戴》所云「以其前占其後」者也。○注「廋匿」至「其情」○正義曰：云「廋，匿」者，趙岐《孟子·離婁》注同。《方言》：「廋，隱也。」「隱」即「匿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匿，微也。」「微」亦有隱義。「終始」者，「所以」是即日所行事，終也。「所由」是前日所行事。「所安」是意之所處，亦在平時，皆爲始也。云「安所匿其情」者，孔以「焉」爲「安」也。「焉」、「安」一聲之轉。安，猶何也。

子曰：「温故而知新，可以爲師矣。」

【注】温，尋也。尋繹故者，又知新者，可以爲人師矣。正義曰：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温故而知新。」鄭注：「温，讀如『燖温』之『温』。謂故學之孰矣，後時習之，謂之温。」「燖」，或省作「尋」。案：「尋」正字當作「燅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燅，於湯中瀹肉也。」《儀禮·有司徹》：「乃燅尸俎。」鄭注：「燅，温也。古文『燅』皆作『尋』，記或作『燖』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若可尋也，亦可寒也。』」賈疏云：「《論語》及《左傳》與此古文皆作『尋』。《論語》不破，至此疊古文不從彼『尋』者，《論語》古文通用，至此見有人作『燅』，有火義，故從今文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『血腥爓祭。』注云：『閻或爲燖。』❶今此義指彼記或讀之，故云『記或作燖』也。哀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『若可尋也。』服注云：『尋之言重也，温也。』鄭引之者，證『燅尸俎』是重温之義。」案：據賈疏，是《古論》「温故」作「尋故」，鄭不破從「燅」，則亦依「尋」釋之，其義當與服虔解誼同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以《論語》作「温故」，古文作「尋」，乃鄭注文與賈疏不合，非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温，煗也。」《山海經·大荒東經》：「有谷曰温源谷。」郭注：「即湯谷也。」鄭注《中庸》讀「温」如「燖温」者，「燖」有重義。言重用火爚之，即爲温也。人於所學能時習之，故曰「温故」。鄭君此章注文已佚，故就《中庸》注爲引申之。「故」之爲言古也，謂舊所學也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新，初也。」《穀梁莊廿九年傳》：「其言新，有故也。」皇疏：「所學已得者，則温燖之，不使忘失，是月無忘其所能也。知新，

❶「閻」，據上文當作「爓」。

則日知其所亡也。」皇疏此言亦同鄭義。《禮・王制》云：「師者，亦使人法效之者也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。」古者家塾黨庠，師無定立。伏生《書傳》謂「大夫、士年七十致事」。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，以其爵爲之差，即是以其德爲之差也。孔子時，大夫、士不必有德，故致事後有不爲師，或有不學而妄居師位者。今此言「温故」者，謂舊時所學，致事時猶能温尋，不使忘失。且能日知所亡，足見其進德修業，髦而好學，故可以爲人師也。劉氏逢禄《論語述何篇》：「故，古也。六經皆述古昔、稱先王者也。知新，謂通其大義，以斟酌後世之制作，漢初經師皆是也。」案：劉説亦是。黄氏式三《論語後案》引《漢書・成帝紀》詔云：「儒林之官，宜皆明於古今，温故知新，通達國體。」《百官表》以「通古今」備「温故知新」之義。《論衡・謝短》篇：「知古不知今，謂之陸沈，知今不知古，謂之盲瞽。温故知新，可以爲師。古今不知，稱師如何？」孔穎達《禮記敘》：「博物通人，知今温古，考前代之憲章，參當時之得失。」是漢唐人解「知新」多如劉説。○注「温尋」至「師矣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㝷，繹理也。」謂紬繹理治之也。此「尋」讀本字，故注以「尋繹」連文。然「温」無「繹理」之訓。「温」爲「尋」者，「尋」與「燖」同，即與「燅」同，不謂「繹理」也。此注蓋誤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器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器者，各周其用。至於君子，無所不施。」注「器者」至「不施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器，皿也。」《周書・寶典》：「物周爲器。」孔晁注：「周用之爲器。」言器能周人之用也。施，猶行也。君子道無所不行。故《禮・學記》言：「大道不器。」鄭注：「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。」如者，似也。孔疏以「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」解之，即包此注義也。《學記》又云：「察於此者，可以有志於本矣。」注云：「言以學爲本，則其德於民無不化，於俗無不成。」案：此則學爲修德之本。君子德成而上，藝成而下，行成而先，事成而後。故知所本，則由明明德以及親民，由誠意、正心、脩身以及治國、平天下。措則正，施則行，復奚役役於一才一藝爲哉？

子貢問君子。子曰：「先行其言而後從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。」正義曰：漢石經「貢」作「贛」。下篇云「古者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也」，「君子欲訥於言」。《禮・緇衣》：「子曰：『言從而行之，則言不可飾也。行從而言之，則行不可飾也。故君子寡言而行，以成其信。』」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》篇：「君子

先行後言。」又《立事》篇：「君子微言而篤行之。行必先人，言必後人。」均與此章義相發。○注「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」○正義曰：疾，惡也。周，合也，備也。小人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，故易致多言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學而慢其身，雖學不尊矣。不以誠立，雖立不久矣。誠未著而好言，雖言不信矣。」然則小人雖多言，奚貴乎？

子曰：「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忠信爲周，阿黨爲比。」正義曰：經傳言「小人」有二義：一謂微賤之人，一謂無德之人。此文「小人」，則無德者也。夫子惡似是而非，故於周比、和同、泰驕及巧言令色足恭、鄉原皆必辨之，所以正人心。而凡知人之術，官人之方，皆必辨乎此矣。○注「忠信爲周阿黨爲比」○正義曰：鄭亦有此注，孔所襲也。案：《魯語》：「忠信爲周。」《毛詩·皇華》《都人士》傳：「用之忠信，則能親愛人。」故「周」又訓爲親、爲密、爲合。《左哀十六年傳》：「周仁之謂信。」杜注：「周，親也。」《文十八年》：「是與比周。」杜注：「周，密也。」《離騷》：「雖不周於今之人兮。」王逸《章句》：「周，合也。」是也。「阿黨爲比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比，俌也。」《齊語》：「謂之下比。」韋注：「比，阿黨也。」《吕覽·達鬱》注：「阿，曲媚也。」阿黨與忠信相反，正君子、小人性情之異。《晉語》：「叔向曰：『吾聞事君者，比而不黨。夫周以舉義，比也；舉以其私，黨也。』籍偃曰：『君子有比乎？』叔向曰：『君子比而不别。比德以贊事，比也；引黨以封己，利己而忘君，别也。』」彼文之「比」即此所謂「周」，彼文之「黨」即此所謂「比」，文各相因耳。君子敬而無失，與人恭而有禮，四海之内皆如兄弟，故能周也。周則忠信之謂，若非忠信，而但引黨以封己，是即阿黨爲比矣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謂「周」、「比」皆訓爲親、爲密、爲合，是也。而譏此注爲失。案：王氏云：「以義合者周也，以利合者比也。既以義合，得非忠信耶？」此注未失，無所可譏也。

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【注】包曰：「學不尋思其義，則罔然無所得。」思而不學則殆。」【注】不學而思，終卒不得，徒使人精神疲殆。正義曰：子夏言「博學近思」，《中庸》言「博學慎思」，是學思不可偏廢，故此章兩言其失。《釋文》：「罔，本又作冈。」○注「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」○正義曰：《賈子·道德説》：「義者，德之理也。」爲學之道，明於古人所言之義，而因以驗之

身心，故思足貴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心之官則思。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」「不得」即此注「無所得」之義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小人之學也，入乎耳，出乎口，口耳之間則四寸耳，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？」「入耳」、「出口」，即謂學而不思也。注言「罔然」者，凡稱「然」，皆形容之辭。《少儀》云：「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。」鄭注：「罔，猶罔罔，無知貌。」《列子・周穆王》篇：「秦人逢氏，有子壯而有迷罔之疾。」《文選・東京賦》：「罔然若酲。」注云：「罔然，猶惘惘然也。」義皆可證。○注「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」○正義曰：夫子言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又《韓詩外傳》引子曰「不學而好思，雖知不廣矣」。是言徒思無益也。趙注《孟子》「心之官」云：「官，精神所在，是思屬心。心之能思，即精神也。然思過則損脾，故精神易致疲殆。」「殆」與「怠」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依義當作怠。」即本此注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謂此經「殆」字及「多見闕殆」，「殆」皆訓疑，引何休《公羊》襄四年注「殆，疑也」爲據。「思而不學，則事無徵驗，疑而不能定也」。其說亦通。

子曰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【注】攻，治也。善道有統，故殊塗而同歸，異端不同歸也。

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耑，物初生之題也。」「端，直也。」二字義別。今經傳多叚「端」爲「耑」。《禮記・禮器》注：「端，本也。」《孟子・公孫丑》注：「端者，首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害，傷也。」皇本「已」下有「矣」字。○注「攻治」至「歸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：「凡攻木之工七，攻金之工六，攻皮之工五。」注：「攻，猶治也。」「善道」，謂正道。「統」者，統於一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統，紀也。」《太宰》注：「統，猶合也。」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「同歸而殊塗。」此注本之，而倒其辭曰「殊塗同歸」，謂善道雖殊塗而皆歸於善，是爲有統。孟子言：「君子之行不同，或遠或近，或去或不去，歸潔其身而已。」「潔身」即是善道，「歸」即謂同歸也。《後漢・范升傳》：「天下之事所以異者，以不一本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天下之動，貞夫一也。』又曰：『正其本，萬事理。』」「一本」，則善道之有統者也。「異端」者，其始既異，其終又異，不能同歸於善道也。下篇子夏曰：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不爲也。」《集解》以「小道」爲異端。「泥」者，不通也。不通，則非善道，故言「君子不爲」，則不攻治之也。皇疏申此注云：「『善道』即五經正典也。『殊塗』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爲教之途不一也。」又云：「『異端』謂雜書也。」

言人若不學六籍正典，而雜學於諸子百家，此則爲害之深。」邢疏云：「異端之書，則或粃糠堯舜，戕毀仁義，是不同歸也。」案：《范升傳》：「時尚書令韓歆上疏，欲爲《費氏易》、《左氏春秋》立博士。升曰：『今費、左二學，無有本師而多反異。孔子曰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』」是以「異端」爲雜書，乃漢人舊義，故鄭注子夏之言「小道」，亦以爲「如今諸子書」也。《中庸記》云：「子曰：『素隱行怪，後世有述焉，吾弗爲之矣。』」「素隱行怪」，正是小道異端者之所爲。至後世有述，而其害何可勝言？夫子故弗爲以絶之也。此注「善道」云云言其理。皇、邢疏則以諸子百家實之，蓋異端非僅空言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公羊文十二年傳》：『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。』何休注：『斷斷，猶專一也。他技，奇巧異端也。孔子曰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』疏云：『鄭注《大學》云：「斷斷，誠一之貌也。他技，異端之技也。」是與此合。』按：『斷斷』、『專一』，即《中庸》之『用中』，《大學》之『誠意』。誠意而能天下平，用中而能經綸天下之大經，立天下之大本，知天地之化育。夫焉有所倚？無所倚則平也。此釋『兩端而用中』之謂也。《中庸記》云：『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。』鄭注云：『兩端，過與不及。用其中於民，賢與不肖皆能行之。』按：所謂執者，度之也。執其兩端而度之，斯無過不及而能用中。中則一，兩則異。異端即兩端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，以定命也。有所治而或過或不及，即謂之異端。攻乎異端，即不能用中於民，而有害於定命。如後世楊、墨之言治國，皆有過與不及，有害於用中之道。然其爲過不及之說，其奇足以動人之聽聞，其巧則有一時之近效。自聖人之道不明不行，則一世君臣上下，易惑其說，是以異端之技，至戰國而益熾。」又云：「《孟子》言：『子莫執中。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。』權者，能用之之謂也。過與不及，則有輕重。必有兩端，而後立其中。權兩端之輕重，而後中可用。不知有兩端而權之，則執中者無可用，而異端之說轉勝，故異端之熾，由執中無權者致之。是以可與立者，尤貴乎可與權也。」案：宋說權兩端當用其中，用中是專一，與此注「善道有統，殊塗同歸」之旨略合。「殊塗」，猶言兩端也。「專一」，猶言有統也。自此注及宋氏外，又有二說。孫奕《示兒編》：「攻，如攻人惡之攻。已，止也。謂攻其異端使吾道明，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。孟子距楊、墨，則欲楊、墨之害止。韓子闢佛、老，則欲佛、老之害止。」此解「異端」與《集解》不殊，惟「攻」字、「已」字訓釋有異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『別殊類，使

不相害；序異端，使不相悖。』蓋異端者，各爲一端，彼此互異。惟執持不能通則悖，悖則害矣。有以攻治之，即所謂序異端也。『斯害也已』，所謂使不相悖也。『攻』之訓治，見《考工記》注。《小雅》：『可以攻玉。』傳云：『攻，錯也。』《繫辭傳》：『愛惡相攻。』虞翻云：『攻，摩也。』彼此切磋攻錯，使紊亂而害於道者悉歸於義，故爲序。《韓詩》『序』字，足以發明『攻』字之意。已，止也。不相悖，故害止也。楊氏爲我，墨氏兼愛，端之異者也。楊氏若不執於爲我，墨子若不執於兼愛，互相切磋，自不至無父無君。是爲攻而害止也。《大學》：『斷斷兮無他技。』鄭注云：『他技，異端之技也。』經文自發明之，云：『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；人之彥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。』有容而若己有，則善與人同，故能保我子孫黎民而爲利。媢疾不通，則執己之一端，不能容人，故不能保我子孫黎民而至於殆。殆即害也，害止則利也。有兩端則異，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，則有以摩之而不異。剛柔，兩端之異者也。剛柔相摩，則相觀而善。孟子言楊子爲我，墨子兼愛，又特舉一『子莫執中』，然則凡執一皆爲賊道，不必楊、墨也。」又曰：「道衷於時而已，故曰『我則異於是，無可無不可』。各執一見，此以異己者爲非，彼亦以異己者爲非，而害成矣。」焦氏此說，謂攻治異端，而不爲舉一廢百之道，則善與人同，而害自止。二說與《集解》不同，而焦說尤有至理，故並箸之。

子曰：「由！誨女知之乎？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弟子，姓仲名由，字子路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誨，曉教也。」「女」者，平等之稱。皇本「女」皆作「汝」。「誨女知之」者，言我誨女之言，女知之否耶？俞氏樾《平議》據《荀子·子道篇》及《韓詩外傳》所述此文，並言「志之」，謂「知」與「志」通，亦是也。案：《荀子》云：「子路盛服見孔子，孔子曰云云。子路趨而出，改服而入，蓋猶若也。孔子曰：『志之！吾語汝。奮於言者華，奮於行者伐，色知而有能者，小人也。故君子知之曰知之，不知曰不知，言之要也。能之曰能之，不能曰不能，行之至也。言要則知，行至則仁。既知且仁，夫惡有不足矣哉？』」據《荀子》，是此章所言在子路初見夫子時。其云「言要則知」，「知」即「智」字。此文「是知也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知也，如字，又音智。」音智，當即本《荀子》。又《非十二子篇》：「言而當，知也，默而當，亦知也。」以上文言信、言仁例之，「知」當讀「智」。楊倞注引《論語》

此文，可見楊讀「是知」之「知」亦爲「智」矣。又《儒效篇》：「知之曰知之，不知曰不知，內不自以誣，外不自以欺，以是尊賢畏法，而不敢怠傲，是雅儒者也。」此即夫子誨子路之義。皇本「不知之爲不知」，多一「之」字。○注「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」○正義曰：《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仲由，字路，卞人也。少孔子九歲。」

子張學干祿。【注】鄭曰：「弟子，姓顓孫名師，字子張。干，求也。祿，祿位也。」子曰：「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；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尤，過也。疑則闕之，其餘不疑，猶慎言之，則少過。殆，危也。所見危者，闕而不行，則少悔。」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言行如此，雖不得祿，亦同得祿之道。」正義曰：《仲尼弟子列傳》作「問干祿」，此出《古論》。《大戴記》有「子張問入官」，即問干祿之意。《魯論》作「學」，謂學效其法也。於義並通。倪氏思寬《讀書記》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干祿豈弟。』又曰：『干祿百福。』自古有干祿之語。子張是以請學之，猶樊遲請學爲稼、爲圃之事也。」「多聞」、「多見」，謂所學有聞有見也。《易・象傳》：「君子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」畜者，積也，厚也。以所識言行爲己言行之則，故凡學者所以爲己也。言屬聞，行屬見者，錯綜之辭。「闕疑」者，《左昭二十年傳》注：「闕，空也。」其義有未明、未安於心者，闕空之也。「餘」者，足也，心足乎是也。「慎言其餘」、「慎行其餘」者，謂於無所疑者，猶慎言之，無所殆者，猶慎行之。《中庸記》所云「有餘，不敢盡」也。「寡尤」、「寡悔」，亦互文。皇疏云：「悔，恨也。」此常訓。《荀子・王霸篇》：「故孔子曰：『知者之知，固以多矣，有以守少，能無察乎？』」即此「慎言」、「慎行」之義。劉氏逢祿《論語述何篇》：「多聞，如《春秋》采百二十國之寶書。闕疑，史闕文也。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慎之至也。多見闕殆，謂所見世也。《春秋》定、哀多微辭，上以諱尊隆恩，下以避害容身，慎之至也。」劉君以《春秋》釋此文，其義亦善。「祿在其中」，謂在寡尤、寡悔之中，明祿不待外求也。○注「弟子」至「位也」○正義曰：《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顓孫師，陳人，字子張，少孔子四十八歲。」梁氏玉繩《古今人表考》：「鄭《目録》謂陽城人，縣固屬陳也。」而《呂氏春秋・尊師》云：「子張，魯之鄙家。」考《通志・氏族

略》，顓孫氏出陳公子顓孫。《左》昭二十五年：❶『顓孫來奔。』張蓋其後，故又爲魯人。」「干，求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迀，進也。讀若干。」段氏玉裁説此「干求」正字。「干，犯也」，義别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禄，福也。」《説文》同。福之爲言備也。《周官・大宰》注：「禄，若今月俸也。位，爵次也。位定然後受禄。」故注以「禄位」連文。〇注「尤過」至「少悔」〇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訧，辠也。」引《周書》「報以庶訧」。今《吕刑》作「尤」。《詩・載馳》：「許人尤之。」傳：「尤，過也。」「訧」、「尤」義同。「闕而不行」句下當有「其餘不危，猶慎行之」二句，疑爲《集解》誤删。〇注「言行如此雖不得禄亦同得禄之道」〇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禄之。」蓋古者鄉舉里選之法，皆擇士之有賢行學業，而以舉而用之，故寡尤、寡悔，即是得禄之道。當春秋時，廢選舉之務，世卿持禄，賢者隱處，多不在位。故鄭以寡尤、寡悔有不得禄，而與古者得禄之道相同，明學者干禄當不失其道，其得之不得，則有命矣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古之人脩其天爵，而人爵從之。」亦言古選舉正法。

哀公問曰：「何爲則民服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則民服；舉枉錯諸直，則民不服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哀公，魯君謚。錯，置也。舉正直之人用之，廢置邪枉之人，則民服其上。」〇正義曰：夫子魯人，故哀公不稱「魯公」者，五等之爵，魯爵是侯。得稱公者，《白虎通・號》篇謂「侯伯子男，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，心俱欲尊其君父」是也。「何爲」者，言何所爲之也。《吕覽・先己》注：「服，從也。」《淮南・説林》注：「服，畏也。」《荀子・王制》注：「服，謂爲之任使。」三訓皆相近。稱「孔子」者，凡卑者與尊者言，當備書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錯，鄭本作措。」漢《費鳳碑》「舉直措枉」，與鄭本合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措，置也。」「措」正字，「錯」叚借字。《廣雅・釋器》「鋁謂之錯」，義别。鄭注云：「措，猶投也，諸，之也，言投於下位也。」案：春秋時，世卿持禄，多不稱職，賢者隱處，雖有仕者，亦在下位，故此告哀公以舉措之道：直者居於上，而枉者置之下位，使賢者得盡其才，而不肖者有所受治，亦且畀之以位，未甚決絶，俾知所感奮而猶可以大用。故下篇告樊遲以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」，即此

❶「昭二十五」，據《左傳》及《古今人表考》當爲「莊二十二」。

義也。○注「哀公」至「其上」○正義曰：哀公名將，見《魯世家》。公出孫越，故謚哀。《説文》：「擧，對擧也。」今省作「舉」。《禮記・儒行》注「舉，舉用也」，謂舉而用之，故此注亦言用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直，正見也。」《易・繫辭》韓康伯注：「直，剛正也。」《左哀七年傳》：❶「正曲爲直。」是「直」爲正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桂，邪曲也。」「枉」即「桂」省。《投壺》：「某有枉矢哨壺。」注：「枉、哨，不正貌。」是「枉」爲邪也。包以邪枉之人，不當復用，故以「錯」爲廢置，與上句言舉言用之相反見義。此亦用人之一術，自非人君剛明有才，不克爲此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「賢能不待次而舉，罷不能不待須而廢」，即包義也。與夫子尊賢容衆之德，似不甚合。且哀公與三桓釁隙已深，夫子必不爲此激論也。

季康子問：「使民敬、忠以勸，如之何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魯卿季孫肥。康，謚。」子曰：「臨之以莊，則敬；孝慈，則忠；舉善而教不能，則勸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莊，嚴也。君臨民以嚴，則民敬其上；君能上孝於親、下慈於民，則民忠矣；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，則民勸勉。」正義曰：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》説：「以勸者，以，與也。」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以勸者，而勸也。」二訓並通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臨，視也。」此常訓。「孝慈」者，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禮也者，老者孝焉，幼者慈焉。」《祭義》云：「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：貴老，爲其近於親也；慈幼，爲其近於子也。」「貴老」是孝，故又云：「至孝近乎王，雖天子必有父。」又《表記》曰：「威莊而安，孝慈而敬，使民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。」「孝慈」與此同義。《魏書・甄琛傳》：「慈惠愛民曰孝。」彼是泛言愛民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引以説此文，義未盡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教，上所施，下所效也。」顔師古《漢書・高紀》注：「能，謂材也。」「舉善而教不能」爲一句。漢魏人引「舉善而教」，皆是趁辭。皇本「臨」下多「民」字，「敬」上、「勸」上亦有「民」字。○注「魯卿季孫肥康謚」○正義曰：魯季氏，莊公母弟公子季友之後，世爲司徒，故曰魯卿。「肥」者，康子名。《謚法解》：「豐年好樂」、「安樂撫民」、「令民安樂」皆曰康。是康爲謚也。○注「莊嚴」至「勸勉」○正義曰：「莊，嚴」，見《聲類》。「君臨民以嚴，則民敬其上」者，包以君臨民亦如此，故廣言之。《左傳》：「衛北宮文子曰：『君有君之威儀，其臣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。臣有臣之威儀，其

❶「哀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襄」。

下畏而愛之。』」又曰：「故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愛，進退可度，周旋可則，容止可觀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聲氣可樂，動作有文，言語有章，以臨其下。」是言臨民當以嚴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慈，愛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慈，字也。」「字，愛物也。」《晉語》：「甚寬惠而慈於民。」是言下慈於民也。「勸勉」，義見《説文》。案：此欲康子復選舉之舊也。春秋時，大夫多世爵，其所辟僚佐，又皆奔走使令之私，善者不見任用，故夫子令其舉之。下篇言子游爲武城宰，夫子詢以「得人」。仲弓爲季氏宰問政，夫子告以「舉賢才」，皆此「舉善」之意也。又案：漢魏人解此文「稱」字又爲稱舉。❶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據《後書·卓茂傳》、《魏志·徐邈傳》皆有此義。亦通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古之帝王，必有命民。民能敬長、憐孤、取舍、好讓、舉事力者，命於其君，然後得乘飾車駢馬，衣文駢錦。」此即是稱舉旌異之也。

或謂孔子曰：「子奚不爲政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。」子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孝乎惟孝，友于兄弟。』施於有政，是亦爲政，奚其爲爲政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孝乎惟孝，美大孝之辭。友于兄弟，善於兄弟。施，行也。所行有政道，與爲政同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或之言有人，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。」案：《詩·天保》箋：「或之言有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或，有也。」人無所顯名，則從略稱之，言有此人也。「奚」者，《蒼頡篇》云「何也」。「孝于惟孝，友于兄弟」，皆《逸書》文，東晉古文采入《君陳》篇。漢石經及《白虎通·五經》篇所引皆作「孝于」，皇本亦作「于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孝于，一本作孝乎。」唐宋石經及他傳注所引皆作「孝乎」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謂後儒據《君陳》篇改「于」爲「乎」，其説良然。案：「孝于」與下句「友于」相次，字宜作「于」。《吕氏春秋·審應覽》：「然則先生聖于。」高誘注：「于，乎也。」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「不爲社，且幾有翦乎？」《釋文》：「乎，崔本作于。」《列子·黄帝》篇：「今女之鄙至此乎？」《釋文》：「乎，本又作于。」《莊》、《列》二文以「于」爲「乎」，與《吕覽》同。竊謂此文「孝于」、「友于」，字雖是「于」，義則「乎」也。「孝于惟孝」，與《記》云「禮乎禮」、《公羊》「賤乎賤」、《爾雅》「微乎微」、《素問》「形乎形」、「神乎神」、漢《語》「肆乎其肆」、韓文「醇乎其醇」相同。《法言》尤多有此句法。「施於有政」以下，乃夫子語。宋氏翔鳳《四

❶「稱字」之「稱」，據經文「舉善而教不能」當爲「舉」。

書釋地辨證》以上文引《書》作「于」，下「施於有政」作「於」，是夫子語顯有「于」、「於」字爲區别。包氏慎言《論語温故録》：「《後漢書·郅惲傳》鄭敬曰：『雖不從政，施之有政，是亦爲政。』玩鄭敬所言，則『施於有政，是亦爲政』，皆夫子語。」其説並是。東晉古文誤連「施於有政」爲《書》語，而云「克施有政」，非也。包氏又云：「《白虎通》云：『孔子所以定五經何？孔子居周末世，王道陵遲，禮義廢壞，彊凌弱，衆暴寡，天子不敢誅，方伯不敢問，閔道德之不行，故周流冀行其道。自衛反魯，知道之不行，故定五經以行其道，故孔子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孝于惟孝，友于兄弟。』施於有政，是亦爲政也。」』依《白虎通》説，則孔子之對或人，蓋在哀公十一年後也。五經有五常之道，教人使成其德行，故曰『施於有政，是亦爲政』。」案：包説是也。夫子以司寇去魯，故反魯猶從大夫之後，且亦與聞國政，但不出仕居位而爲之，故或人有「不爲政」之問。弟子記此章在哀公、季康子問孔子兩章之後，當亦以時相次。夫子定五經以張治本，而首重孝友。孝友者，齊家之要，政之所莫先焉者也。有子言：孝弟爲爲仁之本，其爲人也孝弟，不好犯上，必不好作亂。故孝弟之道明，而天下後世之亂臣賊子胥受治矣。夫子表章五經，又述其義爲《孝經》。《孝經》者，夫子所已施之教也，故曰「行在《孝經》」。「奚其爲爲政」者，言何其居位，乃爲政也。皇本「是亦爲政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奚其爲爲政也，一本無一爲字。」○注「友于」至「政同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善事兄弟爲友。」《詩·六月》：「張仲孝友。」毛傳本《爾雅》，此注亦本之。《説文》：「施，旗皃。」「攱，敷也。讀與施同。」敷者，布也，行也。經傳皆叚「施」爲「攱」。《淮南·脩務訓》注：「施，行也。」與此注同。《文選·閒居賦》注引包注：「政所施行也。」此逸文當在「施行也」句下。爲政之道，不外明倫，故但能明孝弟之義，即有政道，與居位爲政無異，故曰「天下之無道也久矣，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」。

子曰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人而無信，其餘終無可。」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軏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大車，牛車。輗者，轅端横木以縛軛。小車，駟馬車。軏者，轅端上曲鉤衡。」正義曰：《臣軌下》引鄭注云：「不知其可者，言不可行也。大車，柏車。小車，羊車。」案：下篇子張問行，夫子告以「忠信」、「篤敬」、「蠻貊可行」，忠信屬言。《吕氏春秋·貴信》篇：「故《周書》曰：『允哉允哉』，以言非

信則百事不滿也。」又云：「君臣不信，則百姓誹謗，社稷不寧。處官不信，則少不畏長，貴賤相輕。賞罰不信，則民易犯法，不可使令。交友不信，則離散鬱怨，不能相親。百工不信，則器械苦僞，丹漆染色不貞。」皆言不信則不可行之失也。「大車」、「小車」者，言人所乘車有大小也。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車，古者曰車，聲如居，言行所以居人也。」《考工記・車人》云：「柏車轂長一柯，其圍二柯，其輻一柯，其渠二柯者三。五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爲之牙圍。」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。柏車二柯。」是言柏車、羊車之制。柯者，斧柄，長三尺，工人用以爲度。鄭注：「柏車，山車，輪高六尺，牙圍尺二寸。鄭司農云：『羊車謂車羊門也。』」玄謂「羊，善也，善車若今定張車，較長七尺。」「柏車二柯」，「較六尺也」。賈疏：「羊車較長七尺，下柏車較長六尺，則羊車大矣。而《論語》謂大車爲柏車、小車爲羊車者，以柏車皆説轂輻牙，惟羊車不言，惟言較而已。是知柏車較雖短，轂輻牙則長；羊車較雖長，轂輻牙則小，故得小車之名也。」案：《釋名》云：「柏車，柏，伯也，大也，丁夫服任之車也。」是「柏」有大義。又云：「羊車，羊，祥也，祥，善也，善飾之車，今犢車是也。」用犢者，以其爲小車也。此訓「羊」爲善，與後鄭義當同。《釋名》又云：「立人，象人立也。或曰『陽門在前』，曰陽門兩旁似人也。」❶此與前鄭「車羊門」之説合。「羊」、「陽」古通用。毛氏奇齡《四書改錯》：「以鹿車輢較外向而鉤以駕馬，有似鹿角，故稱鹿車。意車羊門亦是其制。」其説得之。《釋名》又云：「羸車、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。」此謂以羊駕車，惟晉武淫昏之君一用之，不謂《釋名》已先有此謬説也。又案：《車人職》別有「大車」，鄭注以爲「平地載任之車」。又小車有兵車，故《詩》稱小戎。此注皆不及之者，亦是舉柏車、羊車以該衆車矣。○注「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」○正義曰：人有五常，仁義禮智，皆須信以成之。若人而無信，其餘四德終無可行。○注「大車」至「鉤衡」○正義曰：《考工・輈人》云：「是故大車登阤，不伏其轅，必縊其牛。及其下阤也，不援其邸，必緧其牛。」是大車駕牛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小車，駕馬輕小之車也。駕馬宜輕，使之局小也。」「駟」者四馬，所謂兩服兩驂也，則小車駕馬矣。「轅端」者，轅之前端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轅，援也，車之大援也。」又謂之輈。《輈人》注：「輈，車轅也。」今謂之車杠。「軏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槅」，云「大車扼」。

❶「陽門兩旁似人」，據《釋名・釋車》當作「陽兩旁似門」。

《釋名》：「槅，枙也，所以扼牛頸也。」轅端横木謂之衡。衡者横也。大車謂之鬲，轅端横木以縛軛。用以解輗之制，則包以輗即鬲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軶，轅前也。」「鉤衡」，皇本作「拘衡」。《周禮》「金路鉤」，故書「鉤」爲「拘」，杜子春讀爲「鉤」，是「鉤」、「拘」同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軥，軶下曲。」「軥」、「鉤」同。此注「上曲」當是「下曲」之誤。包以「軏」即《説文》之「軶」，亦即謂車轅也。皇疏云：「古時作牛車，先取一横木，縛著兩轅頭，又別取曲木爲枙，縛著横木以駕牛脰。四馬之車，中央一轅，先横一木於轅頭，而縛枙著此横木。」疏申此注至爲明憭。鄭注云：「輗穿轅端著之，軏因轅端著之。」車待輗軏而行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。鄭解「輗軏」與包異義，鄭氏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輗，大車轅端持衡者。」或體作「輨」、作「棿」。「軏，車轅端持衡者。」今《論語》作「軏」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以爲隸省是也。許與鄭合，與包異。近世儒者若戴氏震、阮氏元皆能言包之非，而莫詳於凌氏焕所箸《古今車制圖考》，其略云：「據許、鄭説，則輗非轅端横木，軏非轅端上曲木，自明顯。戴侗《六書故》曰：『轅端横木即衡也，輗乃持衡者。』不爲包咸説所誤，亦是卓見。戴氏震曰：『《韓非子·外儲説》：「墨子曰：『吾不如爲車輗者巧也。用咫尺之木，不爲一朝之事，而引三十石之任。』」案：大車鬲以駕牛，小車衡以駕馬，其關鍵則名輗軏。轅所以引車，必施輗軏而後行。信之在人，亦交接相持之關鍵，故以輗軏喻信。』包氏以踰丈之軥、六尺之鬲，而當咫尺之輗軏，疏矣。阮氏又引《太玄經》云：『閑次三：關無鍵，盜入門也；拔我輗軏，貴以伸也。』此即子雲用《論語》之義。其曰拔，則爲衡上之鍵可知，且與上關鍵同一義。焕案：衡鬲横縛轅端，則非兩材相合釘殺可知。若釘殺則加槷焉，即可無事輗軏之持，又不必加縛矣。且轅端圍僅九寸餘，衡鬲圍亦必如之。若兩材牝牡相穿鑿，損當三四寸，加輗軏之横穿鑿，損又二三寸。轅端之恃以能引重者，所存幾何？兩服馬稍有左右，則轅頸與衡鬲必捩折矣。然則其制奈何？曰今之舁棺用獨龍杠，杠端鑿孔，横木爲小杠，鑿孔相對，以長釘貫而縛之，其横木可隨舁夫左右轉折，竊意衡鬲亦當如此。《説文》：『轐，衡三束也。』❶徐鍇曰：『乘車曲轅木爲衡，別鑽孔縛之。』《説文》又云：『鞙，大車縛軛靼。』靼，柔革也。《釋名》：『鞙，懸也，所以懸縛軛也。』徐氏此説，實合古制。今定轅端與横木之中，俱鑿圜孔相對，以軏直貫而縛之，是爲一

❶「衡」上，據《説文》脱「車」字。

束。橫木下左右縛軛，是爲衡三束。是《說文》之韅，統指衡之束輈、束軛言之。衡軛既活，服馬即有轉折，無傷輈端，車亦弗左右摇，《輈人》所謂『和則安』也。」又云：「軏之用與轄同，轄爲鍵，軏亦爲鍵。鍵從金，則輗軏當以金爲，❶事在金工，故《車人》不箸矣。」案：凌君博通《說文》及戴、阮之說，甚確。其謂輗軏用金，與《韓非子》用木之說異，而於情事却合。竊疑當是木質用金爲裹，如車輪之制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云：「《尸子》云：『文軒六駃，是無四寸之鍵，則車不行。小者亡，則大者不成也。』此四寸謂小車之軏，鄭《論語》注：『軏，因輈端著之。』因，就也，謂就輈衡之大小以著軏。衡圍一尺二寸八分，其直徑三分之一，則中穿以受軏者不過四寸，知軏之脩亦四寸也。《韓子》言咫尺爲大車之輗。鄭注：『輗，穿轅端著之。』云『穿』，當是兩頭穿出。《考工》不詳鬲圍之數，意大車任重，其鬲圍當倍於衡圍，輗又穿出著之，故得有咫尺之度。戴東原謂『輗軏同是咫尺』者誤。」鄭氏珍《輪輿私箋》亦據鄭義解之，云：「因者，蓋軏植定在輈上，駕時但以衡中孔就而著之，若牛車兩轅兩輗，駕時乃旋以輗穿鬲貫轅。《太玄經》『拔我輗軏』，足明著時是自上而下也。」宋、鄭二說略同，其分别輗軏之制，亦得鄭意。

子張問：「十世可知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文質禮變。」子曰：「殷因於夏，禮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，禮所損益可知也。【注】馬曰：「所因，謂三綱五常，所損益，謂文質三統。」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」【注】物類相召，世數相生，其變有常，故可預知。正義曰：《太平御覽》五百廿二引鄭注云：❷「世謂易姓之世也。問其制度變易如何。」案：《說文》「世」作「卋」，云「三十年爲一世」。此云「易姓稱世」者，引申之義。「制度」者，制猶作也，度，法也，即禮也。注言此者，明子張是問後世禮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可知也』，一本作『可知乎』，鄭本作『可知』，無『也』字。」夏殷周者，三代有天下之號。《論衡·正說》篇：「唐虞夏殷周，猶秦之爲秦、漢之爲漢。」則以夏殷周皆地名。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篇：「和之美者，大夏之鹽。」《水經·涑水》注：「涑水，西南過安邑縣西。安邑，禹所都也。」又引《地理志》：「鹽池，在安邑西南，許慎謂之盬。」此即「大夏之鹽」，

❶「爲」下，據《古今車制圖考》脱「之」字。

❷「二」，據《太平御覽》當作「三」。

則夏是地名。殷本稱商，在今商州。及盤庚遷殷，遂亦稱殷，或殷商並稱。如《詩》言「殷商之旅」是也。《書序》以盤庚治亳、殷，是殷亦地名。《詩・江漢》：「于周受命。」鄭箋：「周，岐周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州國》：「周，地在岐山之陽，其山四周也。」三代皆以所都地爲國號，如唐虞之比。《白虎通・號》篇謂夏爲大，殷爲中，周爲至。皆望文爲義，非也。宋石經避諱「殷」作「商」，下放此。《漢書・杜周傳》：「欽對策曰：『殷因於夏，尚質；周因於殷，尚文。』」此讀以夏、殷絶句。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有「夏因於虞」之文，《史記》集解引《樂記》鄭注「殷因於夏，周因於殷」，與杜讀同，則知今人以「禮」字斷句者，誤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損，減也。」「益，饒也。」並常訓。漢石經「損」作「𢷤」，隸體小變。「其或繼周者」，或之言有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繼，續也。從糸𢇍。一曰反𢇍爲繼。」「𢇍」即「斷」字。《御覽》引鄭注曰：「所損益可知也者，據時篇目可校數。自周以後，以爲變易。損益之極，極於三王，亦不是過也。」案：夫子言夏禮、殷禮，皆能言之。又《中庸》言君子「考諸三王而不繆」，是夏殷禮時尚存，當有篇目可校數也。「以爲變易」句有訛字。禮所以有損益者，如夏尚忠，而其敝則惷而愚、喬而野、朴而不文；殷承夏，而其敝則蕩而不靜、勝而無恥；周承殷，而其敝則利而巧、文而不慚、賊而蔽。則承周者，又當救之以質。故凡有所損益，皆是變易之道。三王爲損益之極，極則思反。《白虎通・三教》篇：「三者如順連環，周則復始，窮則反本，此則天地之理，陰陽往來之義也。」《春秋繁露・楚莊王》篇謂新王必改制，欲以順天志而明自顯。此據天道以言人事，明所變易，亦天爲之矣。不及夏以前者，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對策説此文云：「夏因於虞，而獨不言所損益者，其道如一而所尚同也。」又云：「是以禹繼舜，舜繼堯，三聖相受而守一道，亡救敝之政也，故不言其所損益也。」是也。《荀子・天論篇》：「百王之無變，足以爲道貫。一廢一起，應之以貫。」楊倞注：「無變，不易也。百王不易者，謂禮也，言禮可以爲道之條貫也。雖文質廢起，時有不同，然其要歸以禮爲條貫。」下引此文云云，是言百世其禮可知之義也。《法言・五百》篇：「或問：其有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秦已繼周矣，不待夏禮而治者，其不驗乎？曰：聖人之言，天也。天妄乎？繼周者，未欲泰平也。如欲泰平也，捨之而用他道，亦無由至矣。」據《法言》此文，則「百世可知」爲欲知後世，有明徵矣。陳氏澧《東塾類稿》：「邢疏曰：『國家文質禮變，設若相承至於十世，世數既遠，可得知其禮乎？』此以爲子張問後十世欲知前十世之禮，

最爲得解。蓋十世者，言其極遠也。後世欲知前世，近則易知，遠則難知，故極之十世之遠。觀孔子言夏殷禮，杞宋不足徵，一二世已如此，至十世則恐不可知，故問之。」又曰：「『雖百世可知』，謂此後百世，尚可知夏殷以來之禮也。至今周禮尚存，夏殷禮亦有可考者，百世可知，信矣！」案：如陳説，「百世可知」，即「損益可知」，兩「可知」緊相承注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言：「孔子追迹三代之禮，編次其事，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：『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」則可知，即謂編次之事。此當是安國舊義，與《法言》所解不同，而陳君之説適與《世家》闇合者也，故並箸之。皇本「雖百世」下有「亦」字。○注「文質禮變」○正義曰：《禮器》云：「禮有以文爲貴者，有以素爲貴者。」素即質也。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「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王者一質一文，據天地之道。』《禮·三正記》曰：『質法天，文法地也。』」文質並是禮。所以有變易者，時異勢殊，非有變易則無所救其敝也。《禮·樂記》云：「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。三王異世，不相襲禮。」○注「所因」至「三統」○正義曰：「所因」謂禮之無所損益者，即《荀子》所謂「百王之無變」也。所因、所損益是三事，故董仲舒對策引此文説之云：「此言百王之用，以此三者矣。」是也。《白虎通·三綱六紀》云：「三綱者，何謂也？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也。故《含文嘉》曰：『君爲臣綱，父爲子綱，夫爲妻綱。』綱者，張也。」又云：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，六人也，所以稱三綱何？一陰一陽謂之道，陽得陰而成，陰得陽而序，剛柔相配，故六人爲三綱。」又《情性》云：「五性者何？謂仁義禮智信也。仁者，不忍也，施生愛人也。義者，宜也，斷決得中也。禮者，履也，履道成文也。智者，知也，獨見前聞、不惑於事、見微知著也。信者，誠也，專一不移也。故人生得五氣以爲常，仁義禮智信是也。」此三綱五常之義也。董仲舒對策解此文，以所因爲道。「道之大原出於天，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」。董所云「道」即三綱五常之道。《禮大傳》謂「親親，尊尊，長長，男女有别，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」。並此馬注義也。皇疏云：「所損益謂文質三統者，案：《大傳》云：『王者始起，改正朔，易服色。』夫正朔有三本，亦有三統，明王者受命各統一正也。又《禮·三正記》云：『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。』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『夏以孟春爲正，殷以季冬爲正，周以仲冬爲正。』又曰：『夏以十三月爲正，色尚黑，以平旦爲朔。殷以十二月爲正，色尚白，以雞鳴爲朔。周以十一月爲正，色尚赤，以夜半爲朔也。』三統之義如此。」案：《禮大傳》云：「聖人南面而治天下，必自人道始矣。立權度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

異器械，別衣服，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。」變革即是損益，非祇一事。此注但言三統者，以服色等皆隨三統而改，舉三統則餘可知。○注「物類」至「預知」○正義曰：皇疏本此注作「馬曰」。又「召」作「招」，云：「物類相招者，謂三綱五常各以類相招，因而不變者也。」又「世數」作「勢數」，云：「勢數相生者，謂文質、三統及五行，相次，各有勢數也。如太昊木德，神農火德，黃帝土德，少昊金德，顓頊水德，周而復始，其勢運相變生也。」

子曰：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。【注】鄭曰：「人神曰鬼，非其祖考而祭之者，是諂求福。」見義不爲，無勇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義所宜爲而不能爲，是無勇。」正義曰：《墨子·經上》：「勇，志之所以敢也。」《禮·樂記》云：「臨事而屢斷，勇也。」此章所斥似皆有所指。邢疏言魯哀不能討陳恒，以爲無勇。亦舉似之言。或謂季氏旅泰山，是祭非其鬼。凡鬼神，得通稱也。冉有仕季氏，弗能救，是見義不爲也。說亦近理。○注「人神」至「求福」○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人死曰鬼。」又《祭義》云：「衆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鬼之爲言歸也。」《説文》訓同。鬼本謂人死，故鄭以祖考當之。《周官》：「大宗伯之職，掌建邦之天神、人鬼、地示之禮。」是「鬼」、「神」義別。此注云「人神」者，散文得通稱也。《釋名·釋親屬》：「祖，祚也。祚物先也。又謂之王父。」「父死曰考，考，成也。亦言槁也。」❶此「祖」、「考」本訓。其曾祖、高祖、遠祖、王考、皇考、顯考，俱得通稱祖考。此注所言，亦其義也。祖考爲其鬼，則非其鬼爲非祖考。凌氏曙《四書典故覈》：「祖考之祭，命于天子，如任、宿、須句，顓臾司少皞之祀，蓼、六守皋陶之祀。若鄭伯以璧叚許田請祀周公，衛成夢康叔曰『相奪予享』，乃命祀相，皆非其鬼也。又尊卑有等，如《王制》、《祭法》所云『廟數有定』。若魯之不毀桓、僖，季氏之以禱而立煬宮，皆非其鬼也。」案《公羊》成六年：「立武宮。」傳曰：「立者何？不宜立也。」何休注：「時衰，廢人事而求福於鬼神，故重而言之。」是祭非其鬼，皆因求福。然既非禮，亦必不能獲福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神不歆非類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。淫祀無福。」

湘鄉曾廣鈞校刊

❶「父死」至「槁也」，文見《釋名·釋喪制》，非《釋親屬》。

論語正義卷三

八佾第三　集解

寶應劉寶楠學

凡二十六章正義曰：漢石經同，惟「二十」作「廿」。

孔子謂季氏，「八佾舞於庭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孰，誰也。佾，列也。天子八佾，諸侯六，卿大夫四，士二。八人爲列，八八六十四人。魯以周公故，受王者禮樂，有八佾之舞。季桓子僭於其家廟舞之，故孔子譏之。」正義曰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謂，説也。」言説季氏此事也。下篇「子謂公冶長」、「子謂南容」並同。「氏」者，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所以別子孫之所出。凡氏或以官，或以邑，或以王父字。」魯季孫得氏自文子始，以文子爲季友孫也。此文「季氏」及下篇「季氏旅於泰山」、「季氏富於周公」、「季氏將伐顓臾」，俱不名者，内大夫且尊者宜諱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舞，樂也。兩足相背。」今隸變作「舞」。兩足相背，則舞者所立象。舊説舞有文武，文舞用羽籥，謂之羽舞，亦名籥舞；武舞用干戚，謂之干舞，又名萬舞。宗廟之祭，樂成告備，然後興舞。周以武功得天下，故武先於文。《春秋》書「有事于太廟，萬入去籥」，言萬入在先，籥未入，故去之。《左昭二十五年傳》載此事云：「禘于襄公，萬者二人。其衆萬于季氏。」「二人」，吴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謂當作「二八」。舉萬以該羽籥，正以武先文也。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歌者在堂上，舞在堂下何？歌者象德，舞者象功，君子上德而下功。」案：堂下即庭。王逸《楚辭》「思古」注「堂下謂之庭」是也。《淮南·繆稱訓》：「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。」言「兩階之間」，則舊説謂武舞在西階，文舞在東階，非矣。云「是可忍」者，是，此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忍，能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忍，耐也。」「能」與「耐」同。當時君臣不能以禮禁止，而遂安然忍之，所謂「魯以相忍爲國」者也。管氏同《四書紀聞》：「當其萬也，臧孫曰：『是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。』大夫遂怨平子，君臣謀之，而乾侯之難作矣。夫昭公欲逐意如，誠可謂輕舉而得禍，而其臣臧郈等之勸以逐者，皆爲

私也。然而季氏之惡，豈復可忍乎？謂昭公制之不得其道則可，謂季氏之惡可忍而不誅，則亂臣賊子無一而非可忍之人矣。而觀《左氏》及《公羊》，則當時之人率以意如爲可忍，故孔子特發此言，寬弱主，罪逆臣，而深警當時之聵聵者。」案：管説是也。《後漢》荀爽對策及魏高貴鄉公、文欽、晉元帝、盧諶、庾亮等，凡聲罪致討，皆用此文説之，其意皆與《紀聞》合。○注「孰誰」至「譏之」○正義曰：「孰，誰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佾，列」者，佾從人從肙，肙當是排列之象。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》篇：「主天法商制儛溢員，主天法夏儛溢方，主天法質儛溢橢，主天法文儛溢衡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·郊祀歌》亦作「溢」，則「溢」、「佾」通也。《左隱五年傳》：「考仲子之宫，將萬焉。公問羽數於衆仲。衆仲對曰：『天子用八，諸侯用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，故自八以下。』公從之。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並謂天子八佾，諸公六佾，諸侯四佾。魯侯國，用六佾爲僭。《穀梁》又引《尸子》説：「天子諸侯皆八佾，魯用六羽爲厲樂。」厲者減也。此禮家異説。服虔《左傳解誼》云：「天子八八，諸侯六八，大夫四八，士二八。」與馬此注同。八八爲六十四人，六八爲四十八人，四八爲三十二人，二八爲十六人。《白虎通·禮樂》、高誘《淮南·齊俗訓》注並云「六六爲行列」，杜預注《左傳》又謂六佾三十六人，四佾十六人，二佾四人。《宋書·樂志》載傅隆議譏杜氏，謂舞所以節八音，八音克諧，然後成樂，故必以八人爲列。自天子至士，降殺以兩。兩者，減其二列。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，至士止有四人，豈復成樂？而深以服義爲允。又引《左氏傳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，晉以一八賜魏絳，是樂以八人爲列。服氏之義，實爲當矣。魯本六佾，季氏大夫得有四佾，至平子時，取公四佾以往合爲八佾，而公止有二佾，故《左氏》言「禘于襄公，萬者二八」，❶「二八」，則二佾也。《祭統》云：「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，成王、康王故賜之以重祭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，此天子之樂也。康周公，故以賜魯也。」又《明堂位》曰：「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；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。」是魯祭周公得有八佾，其群公之廟自是六佾。而《公羊昭二十五年傳》子家駒謂魯僭八佾，此或昭公時所僭用

❶「萬者二八」，孫校：「襄廿五年《左傳》本作『萬者二人』，此從惠棟、沈彤説改爲『二八』，非其原文。」

於群廟矣。大夫家廟，據《王制》是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爲三。《祭法》則考廟、王考廟、皇考廟爲三，説稍不同。鄭君以《王制》爲夏殷禮，則《祭法》爲周禮矣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，而公廟之設於私家，非禮也。由三桓始也。」公廟謂桓公廟，三家皆桓出，故因立其廟，而以周公廟得用天子禮樂，遂亦於桓公廟用之。此注所云「家廟」，當即指桓廟，以公廟設於私家，故亦稱家廟也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，卒逐昭公。是季氏指平子。吴仁傑、管同説並合。此注以爲桓子，意以平子既僭，桓子當亦用之。然此言於孔子未仕時可也，若孔子既仕，行乎季孫，此等僭制，必且革之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季氏爲無道，僭天子，舞八佾，旅泰山，以《雍》徹。孔子曰：『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』」然不亡者以冉有、季路爲宰臣也。」此以季氏爲康子，與此馬注以爲桓子，皆是大略言之，不爲據也。

三家者以《雍》徹。【注】三家，謂仲孫、叔孫、季孫。《雍》，《周頌·臣工》篇名。天子祭於宗廟，歌之以徹祭，今三家亦作此樂。子曰：「『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』，奚取於三家之堂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辟公，謂諸侯及二王之後。穆穆，天子之容貌。《雍》篇歌此者，有諸侯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。今三家但家臣而已，何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？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家，居也。」《易·師》：「開國承家。」荀注：「承家，立大夫也。」《左桓二年傳》：「諸侯立家。」杜注：「卿大夫稱家。」三家皆桓族，季氏假别子爲宗之義，立桓廟於家，而令孟孫、叔孫宗之，故以氏族言則稱三家，以三家分三氏而統爲桓族故也。上章稱「季氏」，此章稱「三家」，文互見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撤，本或作徹。」案：「撤」是俗體。《説文》「徹去」字作「勶」，云「發也」，與「徹」訓通異。今經典皆叚「徹」爲「勶」。「維」者，語助辭。「天子」者，《白虎通·爵》篇云：「爵所以稱天子者何？王者父天母地，爲天之子也。」皇本「穆穆」下衍「矣」字。「堂」者，《檀弓》注：「堂形四方而高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堂，土爲屋基也。」《聘禮》疏云：「後楣以南曰堂。堂凡四架，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。蓋古者廟寢同制，皆五架梁，以後一架爲室，前四架爲堂。凡祭在室中，惟樂歌在堂，舞在堂下

也。」《雍》徹是樂歌，故以堂言之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歌者在上，貴人聲也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歌者在堂上，歌者象德。」○注「三家」至「此樂」○正義曰：仲孫即孟孫，慶父之後。叔孫，叔牙之後。稱孫者，公子之子爲公孫也。《臣工》是《周頌》第二卷之首篇。《雍》詩在《臣工》，故爲《臣工》篇名。《毛詩序》：「《雝》，禘太祖也。」鄭注：「太祖謂文王。」此成王祭文王徹饌時所歌詩。《周官·樂師》：「及徹，率學士而歌徹。」注云：「徹者歌《雍》。」是天子祭宗廟，歌之以徹祭也。又《小師》言王饗諸侯，徹歌此詩。《荀子·正論》、《淮南·主術》又言天子食，徹歌此詩。則凡徹饌，皆得歌之矣。若《仲尼燕居》言諸侯饗禮，歌《雍》以送賓，《振鷺》以徹俎，是諸侯相見亦得歌此詩也。凌氏曙《典故覈》云：「《有司徹》注云：『徹室中之饌及祝、佐食之俎。』徹兼俎與豆籩。俎，有司徹之；豆籩，婦人徹之。天子之禮，則《周禮·大祝》『既祭令徹』，《小祝》『贊徹』，《内宗》、《外宗》『佐王后，徹豆籩』。其徹俎，則薦俎之有司也。」○注「辟公」至「堂邪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后、辟、公、侯，君也。」邵氏晉涵《正義》下文云：「辟，法也。言爲人所取法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「士造辟而言」是也。皇疏申包義云：「辟訓君，君故是諸侯也。二王後稱公，公故是二王後也。」「二王後」謂夏後杞、殷後宋。天子大祭，同姓異姓諸侯皆來助祭，故統言「辟公」也。《烈文》詩「烈文辟公」，鄭箋以「辟」爲百辟卿士，「公」爲天下諸侯。《雝》詩無箋，則與《烈文》訓同。百辟卿士，指仕王朝者，與天下諸侯爲内外兼舉。説與包異，均得通矣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穆穆，美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穆穆肅肅，敬也。」《曲禮》云「天子穆穆」，是「穆穆」爲天子容貌也。「助祭」者，訓「相」爲「助」也。義見毛傳。「家臣」者，大夫稱家，故大夫之臣曰家臣，又曰僕。《禮運》「仕於家曰僕」是也。

子曰：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人而不仁，必不能行禮樂。」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此章亦爲季氏出也。季氏僭濫王者禮樂，其既不仁，則奈此禮樂何乎？」○注「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」○正義曰：《儒行》云：「禮節者，仁之貌也。」「歌樂者，仁之和也。」禮樂所以飾仁，故惟仁者能行禮樂。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制度在禮，文爲在禮，行之其在人乎？』」又「對子張問，曰：『師，爾以爲必鋪几筵，

升降酌獻酬酢，然後謂之禮乎？爾以爲必行綴兆，興羽籥，作鍾鼓，然後謂之樂乎？言而履之，禮也。行而樂之，樂也。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，夫是以天下太平也。』」案：言而履之，行而樂之，此仁者所爲。孟子論禮樂，而推本於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，仁統四德，故此言不仁之人不能行禮樂也。《漢書・翟方進傳》引此文說之云：「言不仁之人，亡所施用。不仁而多材，國之患也。」亡所施用，則不能行禮樂。雖多材，祇爲不善而已。當夫子時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，而僭竊相仍，習非勝是，欲不崩壞，不可得矣。

林放問禮之本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林放，魯人。」

子曰：「大哉問！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；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【注】包曰「易，和易也。言禮之本意失於奢，不如儉；喪失於和易，不如哀戚。」

正義曰：「本」者，萬物之始。先王制禮緣人情世事而爲之，節文以範圍之。《荀子・天論》言文質「一廢一起，應之以貫」。貫者，言以禮爲條貫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故禮之不同也，不豐也，不殺也，所以持情而合危也。」《禮器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禮不同、不豐、不殺，蓋言稱也。』」又曰：「先王之制禮也，不可多也，不可寡也，唯其稱也。」不同者，禮之差等。禮貴得中，凡豐殺即爲過中不及中也。過中不及中，俱是失禮，然過中失大，不及中失小，是故文家多失在過中，質家多失在不及中。《表記》言：「周之敝利而巧，文而不慚，賊而蔽；殷之敝蕩而不静，勝而無恥；夏之敝惷而愚，喬而野，朴而不文。」則以周尚文，殷質不能勝文，夏尚忠。忠者，質之至也。文質均有所敝，然二者相較，則寧從其失小者取之，所謂權時爲進退也。質有其禮，儉戚不足以當之，而要皆與禮之本相近。蓋禮先由質起，故質爲禮之本也。《禮・三正記》曰：「帝王始起，先質後文者，順天地之道、本末之義、先後之序也。」事莫不先有質性，乃後有文章也。《大戴記・禮三本》云：「凡禮始於脱，成於文，終於隆。故至備，情文俱盡；其次，情文迭興；其下，復情以歸太一。」太一者，至質無文，然爲禮之本。當夫子時，奢僭失禮，大非文、周制作之舊，故夫子屢言「從周」。從周者，從乎文、周之所制，以修明之而已。然世變已亟，或猶慮從周不足以勝之，則惟欲以質救文。《春秋》今文家以夫子作《春秋》，欲變周從殷，即此義也。林放意亦欲以質救文，故夫子聞其所問，深美大之。大之者，大其有維世之意，撥亂反正，不失仁術也。云「與其」，又云「寧」者，與，猶許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寧，所願也。」先爲與之，後復有所願，抑揚之詞，不

得已之思也。禮對喪言之，則禮謂凡賓嘉諸禮也。「奢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奢，勝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奢，張也。」勝、張，皆夸大之意。「喪」者，《白虎通·崩薨》篇：「喪者，亡也。人死謂之喪何？言其喪亡不可復見也。天子下至庶人，俱言喪何？欲言身體髮膚，俱受之父母，其痛一也。」「易」者，先兄五河君《經義説略》：「《爾雅》：『弛，易也。』展轉相訓，則『易』亦訓弛。言喪禮徒守儀文之節，而哀戚之心浸以怠弛，則禮之本失矣。《雜記》：『孔子曰：「少連、大連善居喪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懈。」』『不怠』、『不懈』，即不弛之義，故下文云『期悲哀，三年憂』，言其戚也。蓋易者哀不足，戚者哀有餘。《檀弓》：『子路曰：「吾聞諸夫子，喪禮，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」』義與此同。」謹案：《淮南·本經訓》：「處喪有禮矣，而哀爲主。」高誘注引此文。《隋書·高祖紀下》「喪，與其易也，寧在於戚，則禮之本也。禮有其餘，未若於哀，則實之實也。」❶並以「易」爲禮有餘。鄭此注但云「易簡」，未明其義。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《檀弓》：『子思曰：「喪三日而殯。凡附於身者，必誠必信，勿之有悔焉耳矣。」』時人治喪，以薄爲其道，失之簡略，故夫子以爲寧戚，言必盡哀盡禮也。」陳氏之言，或得鄭義，然少迂曲，未爲當也。俞炎《書齋夜話》：「『易』字，疑是『具』字。《檀弓》『喪具，君子恥具』，『具』與『易』，蓋相似也。」此亦可備一説。○注「林放魯人」○正義曰：《蜀禮殿圖》以林放爲孔子弟子。鄭以《弟子傳》無林放，故不云弟子。其以爲魯人，亦當別有據。《元和姓纂》謂「比干之後，逃難長林之下，遂姓林氏」，鄭樵《通志》謂「周平王世子林開之後」，皆出附會，不足據也。○注「易和易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詩·何人斯》傳：「易，説也。」《郊特牲》注：「易，和説也。」陳氏鱣曰：「包以爲和易，意與戚相反，然世情當不至此。」

子曰：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諸夏，中國。亡，無也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。」郭注：「九夷在東，八狄在北，七戎在西，六蠻在南。」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何以名爲夷蠻？曰聖人本不治外國，非爲制名也，因其國名而言之耳。一説曰名其短而爲之制名也。夷者，僔夷無禮義。東方者少陽易化，故取名也。北方太陰鄙郄，故少難化。狄者，易也，辟易無別也。」《白虎》

❶ 上「實」字，據《隋書》當爲「情」。

所稱二説，以後説爲是。《後漢・東夷傳》：「《王制》云：『東方曰夷。』夷者，柢也。言仁而爲生，萬物柢地而出，故天性柔順，易以道御。」此言「夷」爲善性，而《白虎通》謂「僔夷無禮義」者，「僔」與「蹲」同，「夷」與「跠」同。《廣雅》訓「蹲」、「跠」爲踞，即踞肆之義。「禮義」即禮儀，言其俗但無禮儀，故名之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夷狄，謂楚與吴。《春秋》内諸夏外夷狄。成、襄以後，楚與晉争衡，東方小國皆役屬焉。宋、魯亦奔走其庭。定、哀時，楚衰而吴横，黄池之會，諸侯畢至，故言此以抑之。《襄八年》❶鄬之會，『陳侯逃歸』。何氏云：『加逃者，抑陳侯也。孔子曰：「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諸夏之亡。」言不當背也。』又《哀十年》❷『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』。傳：『吴何以稱子？主會也。吴主會，曷爲先言晉侯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』何氏云：『明其寔以夷狄之彊會諸侯爾，不行禮義，故序晉於上。』主書者惡諸侯之君夷狄。」案：包説是也。此篇專言禮樂之事，楚、吴雖迭主盟中夏，然暴彊踰制，未能一秉周禮，故不如諸夏之亡君，其政俗猶爲近古也。〇注「諸夏中國亡無也」〇正義曰：諸者，非一之辭。《説文》：「𡕾，中國之人也。從夊、從頁、從臼。臼，兩手。夊，兩足也。」此象形之字。《公羊成十五年傳》注：「諸夏，外土諸侯也。謂之夏者，大總下上言之辭也。」稱中國者，自我言之，王者政教之所及也。夷狄在四遠爲外國，故謂諸夏爲中國矣。《説文》：「亡，逃也。從人從亾。」❸「𣠮，亡也。從亡無聲。」亡，本謂人逃匿，引申爲亡有之義。

季氏旅於泰山。子謂冉有曰：「女弗能救與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旅，祭名也。禮，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，今陪臣祭泰山，非禮也。冉有，弟子冉求，時仕於季氏。救，猶止也。」對曰：「不能。」子曰：「嗚呼！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神不享非禮。林放尚知問禮，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？欲誣而祭之。」正義曰：《玉篇・示部》：「祣，力煮切。祭名。《論語》作『旅』。」《廣韻》同。此後人所增字。《漢書》班固《敘傳》：「大夫臚岱，侯伯僭時。」鄭氏曰：「臚岱，季氏旅於太山是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旅，陳也。臚，亦陳也。臚、旅聲相近，其義一耳。」案：「旅」作

❶「八」，據《公羊傳》當作「七」。
❷「十」下，據《公羊傳》脱「三」字。
❸「亾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乚」。

「臚」，當出《古論》。《史記・六國表》：「位在藩臣，而臚於郊祀。」亦作「臚」。《儀禮・士冠禮》注：「古文『旅』作『臚』。」《周官・司儀》「旅擯」，後鄭云：「旅，讀爲『鴻臚』之『臚』。」是「臚」、「旅」音近，得通用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岱，大山也。」大山即泰山。泰者，大之極也，俗或爲「太」字。「弗」，皇本作「不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弗，撟也。」撟之爲言，意有所不順也。《公羊桓十年傳》何注：「弗者，不之深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嗚呼，本或作烏乎，音同。」《説文・烏部》：「孔子曰：『烏，盱呼也。』取其助气，故以爲嗚呼。」古文作「於嗚」字，《口部》所無，當由俗作「吟息」也。「嗚呼」者，歎辭。○注「旅祭」至「止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・掌次》「王大旅上帝」，《大宗伯》「國有大故，則旅上帝及四望」，是旅爲祭名。鄭注《大宗伯》云：「旅，陳也。陳其祭祀以祈焉。禮不如祀之備也。」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祭山曰庪縣。」李巡云：「祭山以黄玉，以璧，❶以庪置几上，遥遥而眂之若縣，故曰庪縣。」孫炎云：「埋於山足曰庪，埋於山上曰縣。」辭不同者，《周官・大宗伯》「以貍沈祭山林川澤」，鄭注「祭山林曰貍」，似孫説所本。《儀禮・覲禮》：「祭山川陵升」，❷似李説所本。故賈疏以「升」即庪縣也。胡氏培翬《研六室雜箸・答馬水部》云：「承詢謂庪縣，不當訓爲埋。『庪』當與《禮經》『閣庪食』義同。按：《玉篇》云：『庋，閣也。』『庪』同『庋』，引『祭山曰庪縣』可證。但《爾雅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三經，文各有當而義無妨。《爾雅》云：『祭地曰瘞埋，祭山曰庪縣。』瘞埋是以牲玉埋藏於地中，庪縣則有陳列之義。李巡云：『祭山以黄玉、以璧庪置几上。』邢疏云：『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。』其説良近。蓋古者祭山之法，先庪縣而後埋之，故祭山又名旅。旅，臚陳之也。《山海經》凡祠山多言『肆瘞』，郭注云：『肆，陳之也。陳牲玉而後埋藏之。』此先陳後埋之證。後埋故亦得名埋。」今案：胡説是也。《大宗伯》言「旅四望」，彼謂國有大故，天子陳其祭祀而祈之，則旅爲天子祭山之名。惟旅祭是因大故，先陳後埋，其他禮則皆從略，故鄭君以爲不如祀之備也。季氏旅泰山，或亦值大故而用天子禮行之，故書曰「旅」，與八佾、歌《雍》同是僭天子，非僭魯侯也。夫子謂冉求之言，其迫切當亦因此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。」注：「魯人祭泰山，晉人祭河是也。」《祭法》云：「諸侯在其地則祭之，亡其地則不祭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諸侯山

❶ 「以璧」之「以」，孫校爲「爲」。
❷ 「川」，孫校爲「丘」。

川有不在其封内者，則不祭也。」是言諸侯之祭山川，皆在封内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齊人將有事於泰山。」泰山在齊、魯界，兩國通得祭之。《禮》言大夫祭五祀，不及山川，故祭山爲非禮。季氏稱「陪臣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陪，重土也。」引申之，凡重皆曰陪。諸侯是天子之臣，諸侯之大夫，亦是天子之臣，故爲重也。《曲禮》「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，自稱曰陪臣某」是也。下篇「陪臣執國命」，彼是大夫之臣對諸侯言之，與此異也。云「冉有，弟子冉求」者，《史記·弟子列傳》：「冉求字子有，少孔子二十九歲。」鄭《目録》云「魯人」。云「時仕季氏」者，以夫子責之，知爲季氏家臣也。云「救猶止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救，止也。」此常訓。○注「神不享非禮」○正義曰：神者，《祭法》云「山林、川谷、丘陵能出雲，爲風雨，見怪物皆曰神」是也。「享」者，《説文》作「亯」，云：「獻也。從高省，曰象進孰物形。」凡受人之獻亦曰享。《孝經》云「祭則鬼享之」是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。淫祀無福。」明神不降福，知不享之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無所争，必也射乎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言於射而後有争。」揖讓而升，下而飲。【注】王曰：「射於堂，升及下，皆揖讓而相飲。」其争也君子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多算飲少算，君子之所争。」

正義曰：「争」者，競勝之意。民有血氣，皆有争心。君子者，將以禮治人，而恭敬、撙節、退讓以明之，故無所争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䠶，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。從矢從身。篆文䠶從寸。寸，法度也，亦手也。」《禮經》言射有四：一曰大射，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將祭而擇士，天子於射宫，諸侯於大學，卿大夫於郊，士無臣，無所擇，故無大射禮。二曰賓射，天子在治朝，諸侯則或在朝，或會盟在竟，卿大夫士皆有之，亦射於郊。三曰燕射，天子、諸侯在路寢，卿大夫、士亦在郊。四曰鄉射，州長春秋屬民射於州序，天子、諸侯皆無此禮。《論語》此文指大射。鄭氏《射義目録》云：「名曰大射者，諸侯將有祭祀之事，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。數中者得與於祭，不得數中者不得與於祭。」鄭説大射止稱諸侯，不及天子及卿大夫者，文不備耳。《釋文》：「争，絶句。鄭讀以必也絶句。」然《射義》注引此文「必也射乎」四字連讀。《論語》中如「必也聖乎」，「必也使無訟乎」，「必也正名乎」，「必也狂狷乎」，「必也親喪乎」，皆不以「必也」絶句，則《釋文》所稱「鄭讀」，恐誤記也。「揖讓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揖，讓也。從手咠聲。一曰手著胸曰揖。」「攘，推也。從手襄聲。」許君解「揖」存二義，前義則揖讓禮同。「攘」，古「讓」

字，見《曲禮》鄭注。「讓」即「攘」，謂推手也。後義則「揖」是手著匈，與「攘」是推手異。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以手著匈爲即《禮經》之「厭」。厭者，引手是也。鄭注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推手曰揖。」鄭以凡「揖」皆是推手，故解《周官・司儀》，以「土揖」、「天揖」、「時揖」並爲推手，則鄭與許前義同也。《聘記》注云：「讓謂舉手平衡也。」舉手與引手相似，但不著匈耳。此鄭説揖、讓禮之異也。《白虎通・禮樂》篇：「禮所以有揖讓者，所以尊人自損也。」凡賓主行禮，至門至階，皆有讓者。門則讓入，階則讓升也。此揖讓在升階時。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歷引《聘禮》、《士冠》、《士昏》、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公食大夫》諸文，皆有三讓之儀，知凡升階，皆是三讓。《春秋繁露・官制象天》篇謂「禮三讓而成一節也」是也。「升」者，「登」之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登，上車也。」引申爲凡進上之義。升是由階至堂，下是降堂。「飲」者，《説文》作「㱃」，云「歠也」。《釋名・釋飲食》：「飲，奄也。以口奄而引咽之也。」《射義》「孔子曰：『君子無所争』」云云，文與此同。鄭注：「必也射乎，言君子至於射則有争也。下，降也。飲射爵者，亦揖讓而升降。勝者袒決遂，執張弓。不勝者襲，説決拾，卻左手，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。君子恥之，是以射則争中。」鄭氏此注全據《大射儀》之文，在三耦第二番射後，所以決勝負也。其文云：「司射命設豐，司宮士奉豐，坐設于西楹西。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，南面坐奠于豐上。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，勝者皆袒決遂，執張弓。不勝者皆襲，説決拾，卻左手，右加弛弓于其上，遂以執弣。一耦出，揖如升射，及階，勝者先升，升堂少右。不勝者進，北面坐，取豐上之觶興，少退，立卒觶，進，坐奠于豐下，興揖。不勝者先降，與升飲者相左，交於階前，相揖。適次釋弓，襲，反位。僕人師繼酌射爵，取觶實之，反奠于豐上。升飲者如初，三耦卒飲。」此三耦二番射後揖讓之事。《禮》又云：「司射猶挾一个，以作射如初，一耦揖升如初。司射請以樂于公，公許，司射命曰：『不鼓不釋。』三耦卒射如初。司射命設豐，實觶如初。遂命勝者執張弓，不勝者執弛弓，升飲如初。」此三耦第三番射揖讓之事，並所謂「君子之争」也。惟飲君，則用致爵之禮。若飲賓，諸公卿大夫耦不升，立飲西階上，無揖讓事，所以尊尊也。若以士爲公卿大夫之耦，不勝則亦執弛弓，特升飲，亦無揖讓事，以士賤不敢匹尊者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鄭讀『揖讓而升下』絶句。」然箋《詩・賓筵》又云「下而飲」，此鄭兩讀，義皆通。○注「言於射而後有争」○正義曰：《射義》云：「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，内志正，外體直，

然後持弓矢審固。持弓矢審固，然後可以言中。此可以觀德行矣。」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射者何以射？何以聽？循聲而發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惟賢者乎？若夫不肖之人，則彼將安能以中？』」案：此則射中乃君子所尚，必於平時講肄，至射時以不勝爲恥。蓋不勝嫌於不肖，故君子必求中焉。求中即是争，即是争爲賢者，故曰「其争也君子」。惟争爲君子，故言於射而後有争也。皇疏引李充、欒肇説，謂於射尤必君子之無争，非經旨。○注「多算飲少算」○正義曰：《鄉射記》：「箭籌八十，長尺，有握。」注：「籌，算也。籌八十者，略以十耦爲正。」凡人四算，一耦八算。皇疏：「射者各有算數。每中則以算表之，若中多則算多，中少則算少。」案：算多爲勝，算少爲不勝，於每耦射畢，各就算之多少計之。

子夏問曰：「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。』何謂也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倩，笑貌。盼，動目貌。絢，文貌。此上二句在《衛風·碩人》之二章，其下一句逸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倩」、「盼」、「絢」皆韻。「兮」者，語助。《説文》：「兮，語所稽也。從丂八。象氣越亏也。」「素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𦃃，白致繒也。」引申爲凡物白飾之稱。《釋名·釋采帛》云「又物不加飾，皆目謂之素，此色然也」是也。「素以爲絢」，當是白采用爲膏沐之飾，如後世所用素粉矣。絢有衆飾，而素則後加，故曰「素以爲絢」。戴氏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：「素以喻其人之嫻於儀容。上云『巧笑倩』、『美目盼』者，其美乃益彰，是之謂絢。喻意深遠，故子夏疑之。」○注「倩笑」至「逸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》毛傳：「倩，好口輔。」輔者，頰也。人笑則口頰必張動也。「倩」以言巧，巧即好也。此注謂「笑貌」者，「倩」是形容之辭，意亦與毛同矣。《詩》傳又云：「盼，白黑分也。」《説文》同。《字林》：「盼，美目也。」與毛不異。若《韓詩章句》但云「黑色」，及此注以爲「動目」，皆屬異義。《聘禮》「絢組」，注：「采成文曰絢。」是「絢」爲文貌。鄭注此文亦云：「文成章謂之絢。」蓋婦人容貌，先加他飾，後加以素，至加素則已成章，故得稱「絢」。鄭君此注亦馬義也。《碩人》者，《衛詩》篇名，所以美莊姜也。注以《碩人》詩有脱句，故謂「下一句逸」。朱子説：「此皆《逸詩》，非《碩人》文。」其義爲長。

子曰：「繪事後素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繪，畫文也。凡繪畫，先布衆色，然後以素分布其閒，以成其文。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，亦須禮以成之。」曰：

「禮後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孔子言『繪事後素』，子夏聞而解知以素喻禮，故曰『禮後乎』。」子曰：「起予者商也。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予，我也。孔子言子夏能發明我意，可與共言《詩》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繪，胡對反，本又作繢，同。」《考工記》注、《文選·夏侯常侍誄》注並引作「繢」。案：今鄭注字作「繪」，義作「繢」，説見下惠氏士奇《禮説》。子夏疑「素以爲絢」，夫子以後素惟繪事爲然，故舉以示之，子夏遂因素而悟禮。蓋五色之黑黄蒼赤，必以素爲之介，猶五德之仁義智信，必以禮爲之閑。且禮者五德之一德，猶素者五色之一色。以禮制心，復禮爲仁，禮失而采，禮云禮云。太素者，質之始也，則素爲質。後素者，繪之功也，則素爲文，故曰「素以爲絢」。素也者，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。故履初素，賁上白。素者履之始，白者賁之終，然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，何謂也？忠而無禮則愿也，信而無禮則諒也。愿則愚，諒則賊，不學禮而忠信喪其美也。是故畫繢以素成，忠信以禮成。素者，無色之文；禮者，無名之樸。老子不知，以爲忠信之薄。宫立而五音清，甘立而五味平，白立而五色明，禮立而五德純，故曰「大文彌樸，孚似不足」。非不足也，質有餘也。「起予」者，《晉語》「世相起」，韋注：「起，扶持也。」漢石經「起予」下無「者」字。○注「繪畫」至「成之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繢，織餘也。一曰畫也。」此即畫繢之義。《考工記》：「設色之工，畫繢、鍾、筐、㡛。」又曰：「畫繢之事，雜五色。」是「繢」爲畫文。至《説文》「繪」訓「五采繡」，與畫繢爲設色不同。然許君「繪」下引《論語》作「繪」，而「繢」下無文。洪氏頤煊《讀書叢録》謂許從《古論》，鄭從《魯論》，若然，則許解《論語》爲「五采繡」，與鄭異矣。《書·咎繇謨》：「日月星辰，山龍華蟲作繪。」鄭注：「繪讀曰繢。」鄭以裳用繡，則衣用繢，故破讀從「繢」。此注訓畫文，亦當有「繪讀曰繢」四字，作《集解》時删之耳。惠氏士奇《禮説》：「畫繢之事，代有師傳。秦廢之，而漢明復古。所謂『班閒賦白，疏密有章』，康成蓋目覩之，必非臆説。」按：《考工記》言「畫繢雜五色」，五色者五采，即青赤黄白黑，此注所云「衆采」也。《考工》云：「青與白相次也，赤与黑相次也，玄與黄相次也。」是言布衆色之次。又云：「凡畫繢之事，後素功。」鄭注：「素，白采也。後布之，爲其易漬汙也。」惟不爲衆采漬汙，乃可成文。《禮》注與此注義相足矣。素加而衆采以明，采者禮之文也。鄭以美女雖有美質，須加禮以成之。《詩》所云「素」，猶之繪

事，亦後加素也。美質須禮以成，則子夏言「禮後」，重禮而非輕禮矣。○注「予我」至「言詩」○正義曰：「予我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言「發明」者，訓「起」爲發也。顏子「亦足以發」，亦發明之意。

子曰：「夏禮，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，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徵，成也。杞、宋，二國名，夏、殷之後。夏、殷之禮，吾能説之。杞、宋之君，不足以成也。」文獻不足故也。足則吾能徵之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獻，猶賢也。我不以禮成之者，以此二國之君，文章賢才，不足故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文」謂典策，「獻」謂秉禮之賢士大夫。子貢所謂「賢者識大，不賢者識小」，皆謂獻也。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吾學夏禮，杞不足徵也。吾學殷禮，有宋存焉。』」言祇有宋存，而文獻皆不足徵也。又《禮運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我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，而不足徵也，吾得夏時焉。我欲觀殷道，是故之宋，而不足徵也，吾得坤乾焉。』」「夏時」、「坤乾」，皆文之僅存者。夫子學二代禮樂，欲斟酌損益以爲世制，而文獻不足，雖能言之，究無徵驗。故不得以其説箸之於篇，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，爲之考定而存之。《中庸》云「考諸三王而不繆」，以周監二代，周禮存，則夏殷之禮可推而知，故通言考也。又云：「上焉者雖善無徵，無徵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」注云：「徵或爲證，所謂徵驗也。」此鄭存異本，視「徵，成」之義爲長。民之所徵，皆在文獻，故文獻不足，則不能徵之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。事爲《春秋》，言爲《尚書》，帝王靡不同之。周室既微，載籍殘缺，仲尼思存前聖之業，乃稱曰『夏禮吾能言之』云云。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假日月以定歷數，藉朝聘以定禮樂。」據《漢志》，是夫子此言，因修《春秋》而發。《春秋》亦本周禮也。戴氏望《論語注》云：「王者存二王之後，杞、宋於周皆得郊天，以天子禮樂祭其始祖。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服色，備其典章文物。周衰，杞爲徐、莒所脅而變於夷。宋三世内娶，皆非其國之故。孔子傷其不用賢，以致去禮，故言俱不足徵以歎之。」○注「徵成」至「之後」○正義曰：鄭注《中庸》云：「徵，猶明也。吾能説夏禮，顧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。」注《禮運》云：「徵，成也。無賢君，不足與成也。」「成」、「明」同義，亦包此注意也。《史記·陳杞世家》：「杞東樓公者，夏后禹之苗裔也。周武王

封之於杞，以奉夏后氏祀。」《宋世家》：「微子開者，殷帝乙之首子，而紂之庶兄也。代殷後奉其先祀，國于宋。」是杞、宋爲二國名，夏、殷之後也。杞初封，即今開封府杞縣，後遷東國，與齊魯地近。宋都商丘，即今歸德府治商丘縣。○注「獻猶」至「故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獻，聖也。」郭注：「《謚法》曰：『聰明睿智曰獻。』」《書·咎繇謨》：「萬邦黎獻。」某氏傳：「獻，賢也。」此注云「猶賢者」，據《説文》。「獻」本「宗廟犬名羹獻」，與賢義絶遠。注以「獻」爲「儀」之叚借，故曰「猶賢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儀，善也。」《詩·文王》「宣昭義問」，毛傳：「義，善也。」「義」、「儀」字同。《書·大誥》「民獻有十夫」，伏生傳作「民儀」。《周官·司尊彝》注「獻」讀爲「犧」，又讀爲「儀」，皆「獻」、「儀」通用之證。此段氏玉裁説，見《尚書撰異》。鄭以「獻」指杞、宋之君，《禮運》注云：「謂無賢君也。」又《中庸》注云：「君雖善，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。」言君雖善，無明徵，即是文獻不足。《禮》注與此注相發。

子曰：「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禘祫之禮，爲序昭穆，故毀廟之主及群廟之主，皆合食於太祖廟。灌者，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。既灌之後，列尊卑，序昭穆。而魯逆祀，躋僖公，亂昭穆，故不欲觀之矣。」正義曰：禘禮之説，千古聚訟。今求之《禮經》，參以諸儒之論，爲之説曰：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禘，大祭也。」言大祭者，殷人夏祭曰禘，至周以夏祭爲禴，而以禘爲殷祭之名，故言大也。禘行於夏與祫行於秋，在四時之閒，故《司尊彝》謂之「閒祀」。《儀禮·喪服傳》：「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諸侯及其大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」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廟。」注：「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。」《大傳》：「禮，不王不禘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」始祖者，始封之祖。周始后稷，則以稷爲始祖也。稷之所自出者，嚳也。故《祭法》言周人禘嚳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」郊是祭天，而以稷配。宗是祭上帝，而以文王配。此周公嚴父之義，《禮·三本》所謂「王者天太祖」也。此與宗廟之祀后稷、文王異。禮，宗廟不得配天配上帝也。《中庸》言武、周之達孝，云：「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」又言：「明乎郊社之禮，禘嘗之義。」「宗廟」、「禘嘗」，互文見義。此與郊社無與，而解者多混爲一，

誤矣。《周官・大宗伯》：「以肆、獻、祼享先王，以饋食享先王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，以嘗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」鄭注以肆、獻、祼爲祫，饋食爲禘。其祭大於時祭，故列於上，即《司尊彝》所謂「追享」、「朝享」也。天子三年喪畢，新主將入廟，有禘祭，謂之吉禘，《春秋》所書「吉禘」是也。有吉禘，則亦有吉祫，何休《公羊解詁》謂「禮，禘祫從先君，數遭祫則祫，遭禘則禘」是也。其常祭則三歲一祫，五歲一禘，所謂「五年再殷祭」也。禘大祫小，故《春秋》所紀，《爾雅》所載，俱有禘無祫。劉歆遂以禘祫爲一祭二名，禮無差降，誤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「大夫士有大事，省於其君，干祫及其高祖。」祫下及大夫士，而禘則不王不禘。祫是合已遷、未遷廟之主，祭於大廟，然止及始祖，不及始祖之所自出。又何休《公羊解詁》謂「禘，功臣皆祭」，是禘大於祫。惟漢宗廟之祭，有祫無禘，故漢儒多以祫大於禘也。禘是天子宗廟之祭，魯得用之者，《祭統》曰：「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，周公既没，成王、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，而欲尊魯，故賜之重祭。外祭則郊社是也，内祭則大嘗禘是也。夫大嘗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而管《象》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。此天子之樂也，康周公，故以賜魯也。」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。牲用白牡，尊用犧、象、山罍，鬱尊用黄目，灌用玉瓚大圭，薦用玉豆、雕篹，爵用玉琖仍雕，加以璧散、璧角，俎用梡嶡。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，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。《昧》，東夷之樂也；《任》，南蠻之樂也。納四夷之樂於大廟，言廣魯於天下也。」此周公廟得有禘禮，出自成、康所賜也。《詩・閟宫》云：「秋而載嘗，夏而楅衡。」「載嘗」即嘗祭，「楅衡」即禘祭，《祭統》所云「大嘗禘」也。毛彼傳云：「諸侯夏禘則不礿，秋祫則不嘗，惟天子兼之。」此謂魯當禘祫之年，則廢一時祭。言諸侯者，據魯稱之。他國諸侯雖有特祀，不得名禘，且用其禮也。若然，魯大祭皆成、康所賜，而《禮運》載孔子言以魯郊禘非禮，又歎周公其衰者，此夫子譏伯禽之失，不當受賜，亦以郊禘禮大故也。《春秋》閔公二年：二月，「吉禘于莊公」，時閔公年幼，政在大夫，始僭用禘禮於群廟，故《春秋》書而譏之。僖公賢君，復魯舊制，終僖公世，祇八年書「禘于太廟」。若群廟未有書其僭者，則意文、宣以後，禮樂征伐出自大夫，始踵前失而復僭之。《春秋左氏》昭十五年：「禘于武宫。」廿五年：「禘于襄公。」是群廟有禘矣。《襄十六年傳》：「晉人曰：『寡君之未禘祀。』」是晉亦有禘矣。魯禘本在六月，而僖八年以七月，昭十五年以三月，定八年以十

月。又《雜記》言「七月而禘，孟獻子爲之」，則僭竊之失，不能有定制矣。《史記·禮書》：「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，下及黎庶，車輿、衣服、宮室、飲食、嫁娶、喪祭之分，事有宜適，物有節文。仲尼曰：『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』周衰，禮廢樂壞，大小相踰，管仲之家，兼備三歸。」如史公說，則不欲觀爲魯僭禘，此禘明在群廟矣。莊氏述祖《別記》：「宗廟有灌，天子諸侯之禮同也。《明堂位》：『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。鬱尊用黄目，灌用玉瓚大圭。』《郊特牲》曰：『黄目，鬱氣之上尊也。』鄭注：『黄目，黄彝也。周所造，於諸侯爲上也。』正義云：『《明堂位》：「灌尊，夏后氏以雞彝，殷以斝，周以黄目。」天子則黄彝之上，有雞彝、斝彝，備前代之器。諸侯但有黄彝，故曰「於諸侯爲上也」。』又《周禮·司尊彝》職曰：春祠夏禴，祼用雞彝、鳥彝；秋嘗冬烝，祼用斝彝、黄彝；追享朝亨，❶祼用虎彝、蜼彝。今魯禘，灌用黄彝，不備前代之器，從諸侯禮也。至迎牲以後，朝踐再獻之時，則白牡山罍，兼用四代之禮，其餘可以類推，故夫子曰：『吾不欲觀之矣。』」案：凌氏曙《典故覈》：「天子宗廟，禮有九獻，魯亦如之。君灌爲一獻，夫人灌爲再獻。既灌之後，君出迎牲視殺，而薦血、腥于堂，爲朝獻，是三獻四獻。薦孰于室，爲饋食，是五獻六獻。獻尸食畢，而君與夫人咸酳尸，是七獻八獻。賓長酳尸，是九獻。九獻之後，又有加爵其閒，有獻祝宗、獻賓、獻卿大夫、士，及餕而禮畢。」然則灌者，祭禮之始，故《祭統》言「獻之屬莫重於祼也」。鄭此注云：「禘祭之禮，自血、腥始。」鄭以灌後即迎牲視殺，而薦血薦腥爲三獻四獻之禮。言此者，明既灌而往爲此禮也。禘禮自血、腥始，則血、腥前尚非禘禮。鄭注本非全文，其義或如莊氏所云矣。《郊特牲》疏引崔氏云：「周禮之法，宗廟以祼地爲始。」又引熊氏云：「凡大祭並有三始：祭宗廟以樂爲致神始，以灌爲歆神始，以腥爲陳饌始。」是血、腥前當有二始，鄭以致神、歆神與他祭同，未用禘禮，故不數之也。《易·觀》：「盥而不薦。」馬融注：「盥者，進爵灌地以降神也。此是祭祀盛時，及神降薦牲，其禮簡略，不足觀也。祭祀之盛，莫過初盥降神，故孔子曰『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』。」虞翻、王弼略同。案：灌後禮文甚繁，不知何故以爲簡略。且聖人致敬盡禮，亦斷不因簡略而遂云「不欲觀」也。此義非是。○注「禘祫」至「之矣」○正義曰：「序」者，順也。「昭穆」者，父子之次也。《周官·小宗伯》：「掌建

❶「亨」，據《周禮》當作「享」。

國之神位，辨廟祧之昭穆。」昭之言明，穆之言敬。周自后稷之子爲昭，孫爲穆，傳至文王爲穆，武王爲昭，成王又爲穆也。注言此者，欲見禘祫之禮，毁廟及群廟主皆合食於太祖廟，故有昭穆，當序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祫，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。」「禘，諦祭也。」以序昭穆，當審諦之也。故崔靈恩説：「禘以審諦昭穆，序列尊卑。」禘者，諦也，第也。是其義也。《公羊文二年傳》：「大祫者何？合祭也。其合祭奈何？毁廟之主陳于太祖，未毁廟之主皆升，合食于太祖。」此僞孔所本。祫既合食，知禘亦合食，故祫禘並當審諦昭穆也。《郊特牲》：「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，臭陰達於淵泉，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。」注云：「灌謂以圭瓚酌鬯，始獻神也。」又《祭統》：「君執圭瓚灌尸，大宗執璋瓚亞灌。」灌尸即是灌神，故皇疏引鄭氏《尚書傳》注云「灌是獻尸，尸乃得獻，乃祭酒以灌地也」是也。言鬱鬯者，《郊特牲》云「鬱合鬯」與下「蕭合黍稷」，皆謂二物。《詩・江漢》：「秬鬯一卣。」毛傳：「秬，黑黍也。鬯，香草也。築煮合而鬱之曰鬯。」《春官・鬯人》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鬯，香草。』」《王度記》：「天子以鬯，諸侯以薰，大夫以蘭芝，士以蕭，庶人以艾。」是鬯爲香草也。毛傳「合而鬱之」，此「鬱」爲鬱積，不以「鬱」爲草也。《春官・鬱人》：「凡祭祀賓客之裸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」注：「築鬱金煮之，以和鬯酒。鄭司農云：『鬱，草名。十葉爲貫，百二十貫爲築，以煮之鐎中，停于祭前。鬱爲草，若蘭。』」二鄭並以鬱爲草，與毛異義。《説文》：「鬯，以𩰪釀𩰫艸，❶芬芳攸服以降神也。」「𩰫，芳艸也。十葉爲貫，百廿貫築，以煮之爲𩰫。一曰𩰫鬯，百草之華，遠方𩰫人所貢芳草，合釀之以降神。𩰫，今鬱林郡也。」許以「鬯」爲芬芳，即毛、鄭以「鬯」爲香草之義。「𩰫」與「鬱」同，當即鬱金。其解「𩰫」二説，前説與先鄭合，後説則兼備異聞。惟「𩰫」爲百草之華，故《春秋繁露・執贄》篇以「暢」爲百香之心。「暢」與「鬯」同。又《白虎通・考黜》篇：「鬯者，以百艸之香鬱金合而釀之，成爲鬯。」均與許後説略同也。魯逆祀在文二年。兄弟異昭穆，今躋僖在閔上，故曰「亂昭穆」。注義不從，故亦略之，不具釋焉。

或問禘之説。子曰：「不知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答以不知者，爲魯諱。」知其説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諸斯乎！」指其掌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孔子謂或人言知禘禮之説者，於天下之事，如指示掌

❶「𩰪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秬」。

中之物，言其易了。」正義曰：夫子諱魯僭禘，故答以「不知」。而復廣其說於天下，明爲王者之事，非魯所得知也。《仲尼燕居》：「子曰：『郊社之義，所以仁鬼神也；嘗禘之禮，所以仁昭穆也。』又曰：『明乎郊社之義，嘗禘之禮，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？』」又《祭統》言四時之祭云：「禘者，陽之盛也，嘗者，陰之盛也，故曰莫重於禘嘗。古者於禘也，發爵賜服，順陽義也。於嘗也，出田邑，發秋政，順陰義也。故曰禘嘗之義大矣。治國之本也，不可不知也。明其義者君也，能其事者臣也。不明其義，君人不全；不能其事，爲臣不全。」《中庸》云：「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也。序爵，所以辨貴賤也；序事，所以辨賢也；旅酬下爲上，所以逮賤也；燕毛，所以序齒也。」又曰：「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；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明乎郊社之禮、禘嘗之義，治國其如示諸掌乎！」諸文皆禘說之可知者。鄭注《中庸》云：「示，讀如『寘諸河干』之『寘』。寘，置也。物而在掌中，易爲知力者也。」此文無注，意亦當同。《宋書·周朗傳》：「昔仲尼有言，治天下若寘諸掌。」此或出鄭本。古「寘」多作「示」。《易·坎》上六「寘于叢棘」，劉表注作「示」。《詩·鹿鳴》「示我周行」，鄭箋「示，當作寘」是也。邢疏云：「指其掌者，弟子等恐人不知『示諸斯』謂指示何物，故著此一句，言是時夫子指其掌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指，示也。」謂人指有所向以告人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掌，掌中也。」《釋名·釋形體》：「掌，言可以排掌也。」○注「答以不知者爲魯諱」○正義曰：孔以諱即逆祀之事。

祭如在，【注】孔安國曰：「言事死如事生。」祭神如神在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謂祭百神。」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孔子或出或病，而不自親祭，使攝者爲之，不致肅敬其心，與不祭同。」

正義曰：「祭如在」二句，朱子以爲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，是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大夫立三廟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。適士二廟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。官師一廟，曰考廟。庶士、庶人無廟。」此周制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太祖之廟而三。士一廟。庶人祭於寢。」大夫廟制與《祭法》異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以《王制》爲夏、殷雜，不合周制，是也。鄭注《王制》「士一廟」，云：「謂諸侯之中士、下士名曰官師者。上士二廟。」如鄭所言，上士即適士，是謂士之廟數，殷、周同矣。《祭法》又云：「大夫立三祀，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。適士立二祀，曰門，曰行。庶士、庶人立一祀，或立户，或立竈。」又《王制》：「大夫祭

五祀。」鄭注：「五祀謂司命也，中霤也，門也，行也，厲也。此祭謂大夫有地者，其無地，祭三耳。」孔疏申鄭意，以此及《祭法》俱是周禮。若《曲禮》「大夫祭五祀，歲徧」，注以爲殷制不言有地無地之分。又《曲禮》云「士祭其先」，亦與周制士立二祀，或立一祀異也。五祀中司命屬天神，中霤、門，行屬地示，厲屬人鬼。此文祭神統言五祀，夫子是無地大夫，亦止有三祀也。《春秋繁露·祭義》篇：「祭之爲言際也，與察也。祭然後能見不見。見不見之見者，然後知天命鬼神。知天命鬼神，然後明祭之意。明祭之意，乃能重祭事。孔子曰：『吾不與祭。祭神如神在。』重祭事如事生，故聖人於鬼神也，畏之而不敢欺也，信之而不獨任，事之而不專恃。其公報有德也，幸其不私與人福也。」董釋祭神之義，而引文有脱誤。○注「言事死如事生」○正義曰：《中庸》云：「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。」《祭法》云：「文王之祭也，事死者如事生，稱諱如見親，如見親之所愛。」又云：「祭之日，入室，僾然必有見乎其位。周還出户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。出户而聽，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。」又云：「進退必敬，如親聽命，則或使之也。」注云：「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。」○注「孔子」至「祭同」○正義曰：「孔子或出」者，孔子仕時，如夾谷之會，隨君在外，是或出也。

《公羊桓八年傳》：「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士不及兹四者，則冬不裘，夏不葛。」何注：「士有公事，不得及此四時祭者，則不敢美其衣服，蓋思念親之至也。故孔子曰：『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』」案：《公羊》以士職卑，有公事不能使人攝祭，則廢祭也。注引《論語》者，謂孔子仕爲大夫，有事，故使人攝祭，己未致其思念，如不祭。然則與士廢祭同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云：「特牲饋食之禮，不諏日。」注：「士賤職褻，時至事暇可以祭，則筮其日矣。不如少牢，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巳之日。」賈疏：「鄭云『時至事暇可以祭』者，若祭時，至有事不得暇，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。若大夫已上，時至，唯有喪，故不祭。自餘吉事，皆不廢祭。若有公事及病，使人攝祭。故《論語》注云云。」又《祭統》云：「是故君子之祭也，必身親涖之。有故則使人可也。雖使人也，君不失其義者，君明其義故也。」是君大夫有病，故皆得使人攝祭。則賈以孔子爲大夫，得使人攝祭，與士異也。「不致肅敬其心」者，言己未與祭，肅敬之心無由而致，故己有所歉也。賈引《論語》注無姓名，今鄭注輯本，皆據疏列入，但與包此注文同，或賈即引包氏也。

王孫賈問曰：「與其媚於奥，寧媚於竈，何謂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王孫賈，衛大夫。奥，内也，以喻近臣。竈，以喻執政。賈，執政者。欲使孔子求昵之，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。」子曰：「不然。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天以喻君。孔子拒之曰：『如獲罪於天，無所禱於衆神。』」正義曰：《御覽》五百廿九引鄭此注云：「王孫賈，自周出仕於衛也。」案：《白虎通・姓名》篇：「王者之子稱王子，王者之孫稱王孫，故《春秋》有王子瑕，《論語》有王孫賈。」是賈爲周王者孫也。皇疏以賈爲靈王孫。《廣韵》引《世本》、《通志・氏族略》並以爲頃王之後。梁氏玉繩《古今人表考》引《春秋分記》又以爲康叔子王孫年之後，則以王孫爲氏，本爲衛人，非自周出仕與鄭氏異義，非也。下篇言衛靈之臣，「王孫賈治軍旅」，是賈仕衛也。「媚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媚，説也。」《周語》「若是乃能媚於神」，韋注同。《曲禮》釋文：「意向曰媚。」《御覽》引鄭此注又云：「宗廟及五祀之神，皆祭於奥。室西南隅謂之奥也。」又云：「明當媚其尊者。夫竈，老婦之祭。」所見鄭注非全文。《釋文》「奥，鄭云西南隅」，亦節引也。《爾雅・釋宫》云：「西南隅謂之奥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奥，宛也，室之西南隅。」《釋名・釋宫室》：「室中西南隅曰奥。不見户明，所在秘奥也。」凡室制以奥爲尊，故《曲禮》云：「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奥。」明奥爲尊者所居，故凡祭亦於奥矣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司宫筵于奥，祝設几于筵上，右之。」注云：「布陳神位也，席東面近南爲右。」是宗廟之祭在於奥也。其五祀，若祭户、祭中霤亦於此。若祭竈、祭門、祭行皆在廟門外室之奥。故鄭注以爲宗廟及五祀皆祭於奥也。五祀者，户、中霤、竈、門、行也。《月令》注亦云：「凡祭，五祀於廟，用特牲，有主有尸，皆先設席于奥。」孔疏以爲逸中霤禮文，則此注所云亦逸中霤禮説也。《周官・亨人》：「職外内饔之爨亨煮，辨膳羞之物。」注：「爨，今之竈。主於其竈煮物。」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皆言「爨」，《論語》或言「竈」，「爨」、「竈」古今語。《釋名・釋宫室》：「竈，造也。造創物食也。」日用飲食之竈，其地經無明文。若此言祭竈，則在廟門外也。《少牢禮》云：「雍爨在門東南，北上。廪爨在雍爨之北。」又《特牲》云：「牲爨在廟門外東南，魚腊爨在其南，皆西面。饎爨在西壁。」注：「西壁，堂之西牆下。」按：牲爨、魚腊爨即雍爨。《特牲記》注：「舊説云：宗婦祭饎爨，烹者祭饔爨，用黍肉而已，無籩豆俎。」此謂宗廟之祭，尸卒食則設此祭以報功也。饎

爨祭於西堂下，饔爨之祭在廟門外，不言廩爨之祭，疑廩爨即饎爨之别設者也。《禮器》：「孔子曰：『臧文仲安知禮？燔柴于奥。』夫奥者，老婦之祭也。盛于盆，尊于瓶。」注云：「『奥』當爲『爨』，字之誤也，或作『竈』。禮，尸卒食而祭饎爨、饔爨也。時人以爲祭火神，乃燔柴。老婦，先炊者也。盆、瓶，炊器也。明此祭先炊，非祭火神，燔柴似失之。」如鄭所説，是因祀廟而祭爨，其祭即在爨室，不於奥也。其於奥者，乃夏祭之禮，即此所云「媚奥」、「媚竈」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夏之月，其祭竈。」注：「祀竈之禮，先席於門之奥，東面設主於竈陘。乃制肺及心肝爲俎，奠於主西。又設盛於俎南，亦祭黍三，祭肺心肝各一，祭醴三，亦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於筵前，迎尸，如祀户之禮。」孔疏：「『祀竈之禮』以下，皆逸中霤禮文。云『先席于門之奥』，謂廟門外西室之奥。云『東面設主于竈陘』者，謂設主於東面也。竈陘謂竈邊，承祭之物以土爲之。❶云『又設盛於俎南』者，盛謂黍稷盛之於簋。皇氏以爲此祭老婦，盛於盆，非其義也。云『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於筵前』者，筵前謂初設廟門室奥之筵，准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鼎當陳於廟門室之前，稍東，西向。執俎者以俎就鼎，或肉入設於筵前，❷在葅醢之東，其黍稷等設於俎南。此惟三『祭黍』，❸或無稷也。」案：疏所云「西室」即門外西堂之室。竈在廟門東南，故設主向西。《論語》「祭奥」、「祭竈」連文，指夏祭言，與盆瓶之祭不同。鄭注《禮器》破「奥」爲「竈」，《駁五經異義》云：「臧文仲燔柴於竈。」此注亦云：「夫竈，老婦之祭。」皆自用所定之本。鄭《駁異義》以竈神是老婦，老婦即先炊者。雖夏祭與盆瓶之祭不同，而竈神無異，故此注亦引《禮器》之文。其下必有辨别之語，今已脱佚，無由詳其説矣。奥、竈本一神，時人以竈設主。主者，神之所棲，親媚之，易爲福也。奥則迎尸祭之。尸者，人所象似，非神所憑，媚之，或無益也。賈仕衛，有媚於衛君，故引人言以自解説，且疑夫子盡禮亦是媚，故問夫子當明媚道也。云「不然」者，《禮記·大傳》注：「然，如是也。」其言不是則深斥之，故曰「不然」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獲，得也。」此常訓。《墨子·經上》「辠，犯禁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辠，犯法也。從辛從自。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。秦以辠似皇字，改爲罪。」賈自周出仕衛，必有獲罪周王者。臣以君爲天故假天言之。

❶「祭」，據孔疏原文當作「器」。
❷「或」，據孔疏原文當作「載」。
❸「三」，據孔疏原文當作「云」。

「禱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告事求福也」。《周官・大祝》「五曰禱」，是禱亦祭名。《繁露・郊祭》篇引此文，❶説之云：「天者，百神之大君也。事天不備，雖百神猶無益也。」是其義也。○注「奥内」至「執政」○正義曰：《文選・赭白馬賦》注引鄭注《尚書》云「奥，内也」，與此注合。奥在室西南隅，故爲内也。内喻近臣，當謂彌子瑕之類。安謂孔子主我，衛卿可得，故意孔子或媚之也。奥居内，則竈居外，指外臣，故云「竈喻執政」。○注「天以喻君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天，君也。」《左宣四年傳》：「君，天也。」孔以天喻君，言人有妄求於君，即是得罪。

子曰：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監，視也。言周文章備於二代，當從之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代，更也。」言世相更變也。「二代」謂夏、殷。「郁郁」，文章貌。《説文》「戫，有文章也。」《汗簡》謂《古論語》「郁」作「䢓」，即「戫」省。《漢書・禮樂志》：「王者必因前王之禮，順時施宜，有所損益。即民之心，稍稍制作，至太平而大備。周監於二代，禮文尤具。事爲之制，曲爲之防，故稱『《禮經》三百，威儀三千』。孔子美之曰『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』」案：《禮・三本》云：「凡禮成於文，終於隆，故至備情文俱盡。其次情文迭興。周承二代，有至備之文，故夫子美其文盛也。」魯，周公之後。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制禮作樂。祝鮀言伯禽封魯，其分器有備物典册。典册即《周禮》，是爲周所賜也。故韓宣子謂周禮盡在魯。又孔子對哀公言「文、武之道，布在方策」。方策者，魯所藏也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吾學周禮，今用之，吾從周。」今亦指魯。夫子此言「吾從周」，是據魯所存之周禮言。《禮運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吾觀周道，幽、厲傷之，吾舍魯何適矣！』」是言魯能存周禮也。○注「監視也」○正義曰：「監，視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監，臨下也。」「瞷，視也。」義微別，今通用「監」。

子入太廟，❷【注】包曰：「大廟，周公廟。孔子仕魯，魯祭周公而助祭也。」注「大廟」至「祭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：「左祖右社。」注：「祖，宗廟。」《小宗伯》：「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」注云：「庫門内雉門外之左右。」劉向《别録》謂社稷宗廟在路寢西，與《周官》異。陳氏奂《毛詩疏》謂爲殷禮，是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天子七

❶ 「祭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語」。
❷ 「太」，據注文及下經文當作「大」。

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七。諸侯五廟，二昭二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五。」鄭注以爲周制。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❶「禮，王者始受命，諸侯始封之君，皆爲太祖。以下五廟而迭毁。」周公是魯始封，爲魯大祖，故廟曰太廟也。《公羊文十三年傳》：「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，群公稱宫。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？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。」《穀梁傳》略同。《明堂位》：「大廟，天子明堂，山節藻棁，復廟重檐，刮楹達鄉，崇坫康圭，疏屏，天子之廟飾也。」阮氏元《明堂論》：「魯之大廟，猶周明堂中之清廟也。故《左氏傳》『取郜大鼎于宋，納于大廟』，臧哀伯即以清廟茅屋爲説，明堂以茅蓋屋也。魯，侯國，不得别立明堂，其一切非常典禮，皆於大廟行之。」言「孔子仕魯」者，明孔子得入大廟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士弁而祭於公。」是大夫、士皆助君祭也。朱子《集注》以此助祭在始仕時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謂：「鄹人之子，乃孔子少賤時之稱。孔子年二十爲委吏，二十一爲乘田吏。委吏若《周官》委人，共祭祀之薪蒸木材。乘田吏若牛人，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，與其盆簝以待事。羊人，凡祭祀，飾羔，割羊牲，登其首。」皆有職於大廟也。

每事問。或曰：「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？入大廟，每事問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鄹，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。時人多言孔子知禮，或人以爲知禮者，不當復問。」子聞之，曰：「是禮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雖知之，當復問，慎之至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《三蒼》云：「每，非一定之辭也。」「事，謂犧牲服器及禮儀諸事也。」魯祭太廟用四代禮樂，多不經見，故夫子每事問之，以示審慎。《論衡·知實》篇解此文云「不知故問，爲人法也」是也。莊氏述祖《别記》謂：「魯祭非禮，夫子此問即簿正祭器之事。」不知魯僭禮在群公廟，不在太廟，莊氏誤也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引顧瑞屏説：「每事問，當在宿齊時。若正祭，雍雍肅肅，無容得每事問也。」○注「鄹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郰，魯下邑。孔子鄉。」《史記·世家》：「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」「陬」與「郰」偏旁互易，《論語》作「鄹」，當是或體。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「郰邑在魯縣東南莝城。」莝城在今曲阜，與鄒縣界。《水經·泗水》注：「瀄水又逕魯國鄒山而西南流，《春秋傳》所謂嶧山也。」

❶「玄」，原作「元」，避清帝玄燁諱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再出校。

邾文公之所遷，叔梁紇之邑也，孔子生於此。」《左》昭九年疏引《論語》作「鄹人」，此由「鄹」、「郰」聲近，地又相接，故以鄹爲即叔梁紇邑。實則《説文》郰是孔子鄉，而「鄹」下但言「魯縣，古邾國」，不爲孔子鄉，則鄹、郰地異，文亦異矣。《左襄十年傳》：「偪陽人啟門，諸侯之士門焉。郰人紇抉之，以出門者。」杜注：「紇，郰邑大夫，仲尼父叔梁紇也。」與孔此注同。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云：「伯夏生叔梁紇，爲鄹大夫，故曰鄹叔紇。」是「鄹人」爲鄹大夫，漢人相傳有此説也。《左傳》孔疏云：「古稱邑大夫，多以邑冠人。」邢疏引《左傳》「新築人仲叔于奚」證之，是也。段氏玉裁《説文注》：「謂郰人是畢所居之地，非爲所治邑。『鄹大夫』之文，始見王肅私定《家語》，孔氏《論語》注乃肅輩僞託者，似不足信。」段氏此辨甚是，然其誤自《潛夫》已然，亦非始王肅也。〇注「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」〇正義曰：注以夫子不知故問，然云「每事」，容亦有所已知者，今猶復問於人，故爲慎也。《繁露・郊事對》義正如此。

子曰：「射不主皮，【注】馬曰：「射有五善焉：一曰和，志體和；二曰和容，❶有容儀；三曰主皮，能中質；四曰和頌，合《雅》、《頌》；五曰興武，與舞同。天子三侯，以熊虎豹皮爲之。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，亦兼取和容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皮，剥取獸革者謂之皮。」舊説禮惟大射有皮，所謂「皮侯，棲皮爲鵠」者也。賓射則用采侯，畫布爲五采以爲正。燕射、鄉射則畫布爲獸形以爲正，皆不用皮也。金氏榜《禮箋》辨之云：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。凡侯，未有不設鵠者。大射之侯，棲皮爲鵠，鵠外以采畫之，謂之正。天子五重，諸侯三重，大夫、士再重。燕射之侯，天子、諸侯亦棲皮爲鵠，大夫、士則畫布爲鵠。大射、燕射異同如是。《司裘》：『王大射，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。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。卿大夫則共麋侯。皆設其鵠。』《射人》：『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，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正，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，士以三耦射豻侯二正。』《大射儀》：『公射大侯，大夫射參，士射干。』三經皆謂大射之侯也。司裘職主設鵠，故不言正。士卑，又不掌設其鵠，故鄭仲師《射人》注釋三侯爲虎熊豹，二侯爲熊豹，與司裘職所設鵠之侯爲一，明設正鵠於一侯矣。賈景伯《周禮》注云：

❶「和容」，孫校於「和」字加紅框，似表示此字衍。

「四尺曰正，正五重，鵠居其内而方二尺。」蓋假「侯中六尺」明之，與《梓人》「三分其廣而鵠居一」數合。此禮家相傳古義也。據鵠言之爲皮侯，據正言之爲采侯。」又云：「燕射之侯，尊卑皆張一侯。《鄉射記》：『凡侯，天子熊侯，白質。諸侯麋侯，赤質。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。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凡畫者丹質。』熊麋虎豹鹿豕之侯，咸取名於鵠。《記》言大夫、士布侯用畫，則熊侯麋侯，棲皮爲鵠，對文見異矣。鄉射之禮，所以習射上功，當張麋侯二正，與大射同。賓射之禮，以親故舊朋友，張獸侯，與燕射同歟？」案：金説甚核。《齊・猗嗟》詩：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。」則正侯同爲一侯，審矣。《詩・賓筵》疏引《周禮》鄭衆、馬融注皆謂正在鵠内，惟正在鵠内，故《詩》以射不出正誇爲技蓺，則金氏引賈景伯以正在鵠外，非也。天子諸侯無鄉射禮，《鄉射記》所言「熊侯」、「麋侯」云云，皆指燕禮，故金氏引以證燕射也。凡禮射主皮，但主於中，不尚貫革，故《鄉射禮》「不貫不釋」，鄭注：「貫猶中也。」明「中」即是貫，非如賈疏以爲貫穿也。「不貫不釋」爲主皮。若不主皮者，則以人力或弱，不能及侯，則不中皮，而比於禮樂，亦必取之也。《樂記》言：「武王克殷，貫革之射息。」此軍射貫穿，不可以説禮射。○注「射有」至「容也」○正義曰：馬此注據鄉射言。鄉射者，行射於鄉，所以賓興賢能。至射之明日，鄉大夫復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，詢其稍能習者，以備後次之賓興。此見《周官・鄉大夫》之職。五物者，五事也。馬云「五善」，謂五物爲善也。凌氏廷堪《鄉射五物考》：「一曰和，二曰容，三曰主皮，四曰和容，五曰興舞，此五物之序也。前既云『和』、『容』，後復曰『和容』，人多不得其解。昔之説『一曰和二曰容』者，鄭司農曰：『和謂閨門之内行，容謂容貌。』鄭康成曰：『和載六德，容包六行。』説『四曰和容』者，杜子春讀『和容』爲『和頌』，謂能爲樂也。又馬融《論語》注：『一曰和，志體和。二曰容，有容儀。四曰和容，合《雅》、《頌》。』此皆因經文『和容』前後再見，故彊生異義。至主皮之射，説者尤爲聚訟。考《周官》明云『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』，則五者固在鄉射禮之中，不在鄉射禮之外也。蓋『一曰和二曰容』者，即鄉射禮之三耦射也。獲而未釋獲，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，是爲第一次射。『三曰主皮』者，即鄉射禮之三耦，及賓、主人、大夫、衆耦皆射也。司射命曰『不中不釋』，蓋取其中也，故謂之主皮。馬氏《論語》注以主皮爲能中質，是也。是爲第二次射。『四曰和容五曰興舞』者，即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。司射命曰『不鼓不釋』，既取其容體比於禮，又取其節比於樂也。比於禮，故謂

之和容，蓋如前三耦射也。比於樂，故謂之興舞，取其應鼓節也。故前已言和容，此復言和容也。是爲第三次射。《鄉射記》『禮射不主皮』。鄭注：『不主皮者，貴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不待中爲雋也。』蓋古經師相傳之解，指第三次射而言，深得經意。不主皮爲第三次射，不鼓不釋，則主皮，爲第二次射，不貫不釋可知矣。時至春秋之末，鄉射但以不貫不釋爲重，而容體比於禮，節比於樂，不復措意，故孔子歎之，以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也。或者謂《鄉射記》云『主皮之射』者，勝者又射，不勝者降，則似鄉射之外，更有此射者，此殊不然。《鄉射記》所云即指第二次射也。凡經所未言見於記者甚多，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。」又《禮經釋例》云：「案：《鄉射記》『始射，獲而未釋獲』，謂初射也。又云『復，釋獲』，謂再射也。又云『復，用樂行之』，謂三射也。射皆三次，不獨鄉射，即大射亦然，但節文小異耳。射必三次者，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『君子之於事，始取苟能，中課有功，終用成法，教化之漸也。』射用應節爲難，孔子曰：『射者何以聽？循聲而發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唯賢者乎？』以樂節射者，即禮射也。所謂其容體比於禮也，其節比於樂也。然則射以應節爲上，中侯次之，故《論語》曰：『射不主皮，古之道也。』」案：凌説是也。竊以射皆三次，則賓射、燕射亦當同，惜無文以明之。鄭注《鄉射記》以禮射爲大射，賓射、燕射，不數鄉射，此其疏也。若然，《論語》「射不主皮」當兼凡禮射。而凌氏專指鄉射者，正據馬氏此注五物之詢爲鄉大夫，且舉鄉射明諸禮射得通之也。云「一曰和，志體和；二曰和容，有容儀」者，「和容」，「和」字當衍。「志體」言其體，「容儀」言其容，所謂「容體比於禮」也。云「三曰主皮，能中質也」者，質謂侯中受矢之處，即《鄉射記》所云「白質」、「赤質」、「丹質」也。《賓筵詩》：「發彼有的。」毛傳：「的，質也。」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質的張而弓矢至焉。」質、的二名一物。鄭衆、馬融注《周禮》並以質四寸，居於正之内，是也。云「四曰和頌，合《雅》、《頌》」者，此與杜子春讀同，以「和」爲合，「容」爲頌也。此馬自用其所據《周禮》之義，亦可通也。云「五曰興武，與舞同也」者，《左氏春秋》「以蔡侯獻舞歸」，《穀梁》作「獻武」。又《禮器》：「詔侑武方。」注云：「『武』，當爲『舞』，聲之誤也。」鄭彼注以「武」爲聲誤，馬此注以「武」與「舞」同，則以二字通用，與鄭異也。云「天子有三侯，以熊虎豹皮爲之」者，天子無鄉射，此假天子大射之侯言之，明此「主皮」亦棲皮爲侯也。不及諸侯以下者，文見《司裘》，可推而知也。以熊虎豹皮爲侯，則鄭彼注謂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者，蓋未然

也。若鄭注鄉大夫「五物」，以主皮爲張皮射之無侯，益非是也。云「亦兼取和容」者，即一曰和，二曰容。不及「和頌」、「興武」，於義未備，當用凌説補之也。**爲力不同科，古之道也。」**【注】馬曰：「爲力，力役之事。亦有上中下，設三科焉，故曰不同科。」注「爲力」至「同科」○正義曰：云「爲力，力役之事」者，爲猶效也，言效此力役之事，即孟子所云「力役之征」也。云「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科，程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科，條也。科，品也。」《周官・小司徒》：「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；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；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」注云：「可任，謂丁彊任力役之事也。」是上地、中地、下地有三科。又《均人》云：「凡均力役，❶以歲上下。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，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，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。」亦以年分三科，皆此注義所具也。春秋時，徵發頻仍，興築無已，不復循三科之制，故孔子思古之道也。劉敞《七經小傳》不從此注，謂不主皮者，以力不同之故，則主皮之射爲尚力。其説亦通。

定遠方燕昭校刊

❶「役」，據《周禮・均人》當作「政」。

論語正義卷四

寶應劉寶楠學

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【注】鄭曰：「牲生曰餼。禮，人君每月告朔於廟，有祭謂之朝享。魯自文公始不視朔，子貢見其禮廢，故欲去其羊。」子曰：「賜也！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羊存，猶以識其禮；羊亡，禮遂廢。」正義曰：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「朔者，蘇也，革也。言萬物革更於是，故統焉。」《四時》篇：「朔之言蘇也，明消更生，故言朔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朔，月一日始蘇也。」《書大傳》：「夏以平旦爲朔，殷以雞鳴爲朔，周以夜半爲朔。」謂夏用寅時，殷用丑時，周用子時也。《史記·歷書》：「三王之正若循環，窮則反本。天下有道，則不失紀序；無道，則正朔不行於諸侯。幽、厲之後，周室微，陪臣執政，史不記時，君不告朔。」君謂天子，正朔不行，則天子不復告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周衰，天子不班朔。」《律歷志》：「劉歆曰：『周道既衰，天子不能班朔。』」班朔即告朔。《史記》言「幽、厲之後」，是統東遷言之。先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『告』讀如字。《周禮·太史》：『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于官府及都鄙，頒告朔于邦國。』先鄭司農云：『頒，讀爲班。班，布也。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。』《孔子三朝記》曰：『天子告朔於諸侯，率天道而敬行之，以示威於天下也。』又數夏桀、商紂之惡曰：『不告朔於諸侯。』《穀梁文六年傳》曰：『天子不以告朔。』又《十六年傳》曰：『天子告朔于諸侯。』然則告朔云者，以上告下爲文，不以下告上爲義。天子所以爲政於天下，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。餼之爲言乞也，謂乞與也。凡供給賓客，或以牲牢，或以禾米，生致之皆曰餼。《説文》：『氣，饋客芻米也。從米气聲。』或作『餼』。其見於經傳者，曰饔餼，曰稍餼，曰餼牢，曰餼獻，曰餼牽。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，有告事。行禮於諸侯，若頫問、❶賀慶、賑播、賵禬之屬，大使卿，小使大夫。告事於諸侯，若冢宰布治，司徒布教，司馬布政，司寇布刑之屬，皆常事也。以其爲歲終之常事，又所至非一國，故不使卿大夫而使微者，行之以傳

❶「頫」，孫校爲「覜」。

遽，達之以旌節，然後能周且速焉。諸侯以其命數禮之，或以少牢，或以特羊而已。幽王以後，不告朔於諸侯，而魯之有司循例供羊，至於定、哀之閒猶秩之。」謹案：此説最確。《書·堯典》曰：「敬授民時。」授時即頒官府都鄙之制。其下「分命」、「申命」，則所謂「頒告朔於邦國」也。宋氏翔鳳説：「《月令》季秋『合諸侯，制百縣，爲來歲受朔日』。鄭注謂『百縣』與『諸侯』互文。四方諸侯極於天下，必三月而後畢達，故以季秋行之。非如鄭説，秦以建亥爲歲首，於是歲終也。」其説良是。《周官·太史》不言頒告朔在何時，先鄭謂「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」，不知天下諸侯斷非一月所能畢達。於義非也。❶許氏《五經異義》：「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，受十二月之正。」此臆測，於經傳無徵。天子頒告諸侯謂之告朔，又謂之告月。《春秋》文公六年：「閏月不告月，猶朝于廟。」不告月，王朝之禮失也；猶朝于廟，魯之未失禮也。《公羊傳》：「不告月者，不告朔也。曷爲不告朔？天無是月也，閏月矣。何以謂之天無是月？非常月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不告月者何也？不告朔也。不告朔，則何爲不言朔也？閏月者，附月之餘日也，積分而成於月者也。天子不以告朔，而喪事不數也。」二傳意以天子閏月本不告朔。左氏則以閏月不告朔爲非禮。左氏義長。蓋不告，則諸侯或不知有閏也。至以告朔爲天子告於諸侯，三傳皆然，無異義也。諸侯視天子所頒者而行之，謂之視朔。《左僖五年傳》「春王正月辛亥朔，日南至。公既視朔，遂登觀臺以望」，又《文十六年傳》「夏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」，是也。又謂之聽朔。《玉藻》：「天子玄端而朝日東門之外，聽朔於南門之外，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。」鄭注以「南門」爲明堂。天子稱天而治，亦有聽朔之禮，與諸侯同。特天子聽朔於明堂，諸侯則於廟耳。於廟故又謂之朝廟，《春秋》所云「猶朝於廟」是也。其歲首行之，謂之朝正。《左襄二十九年傳》「釋不朝正于廟」是也。襄公以在楚不得朝正，則是公在國時必朝正矣。朝正即視朔。當時天子猶頒告朔，故魯視朔之禮尚未廢。至定、哀之時，天子益微弱，告朔不行，而魯之有司猶供餼羊，故子貢欲去之。《駢枝》謂「幽王以後，天子不告朔」，此稍未審。若然，則《春秋》所書「視朔」者，將安所視耶？《春秋》言文公六年「閏月不告月」，未言常月不告月也。十六年始書「四不視朔」，則明謂天子

❶「先鄭」至「非也」，孫校：「先鄭説本謂以每年十有二月之朔政布告天下，非謂今年十二月布次年之朔也。此誤駁。」

告月，而文公不視之也。何休《公羊》注：「禮，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，藏于太祖廟。每月朔朝廟，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，君北面而受之。比時使有司先告朔，謹之至也。」按何君先引《禮》，至「比時」云云，似何君引申之義。所引《禮》當是《逸禮》，未嘗言告朔，何君直以己意補入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本之，反以《駢枝》所言爲非。然君北面受朔，是受之天子，餼羊之禮，將安所施？宋君因謂「以羊祭是朝廟，《論語》統朝廟於告朔，以大告朔之禮」，則《春秋》言文公猶朝於廟，其後朝廟未廢，當即殺牲以祭，何以仍名爲餼，而子貢且欲去之耶？其亦未達於理矣。金氏鶚《禮説》亦引《駢枝》辨之，謂《左傳》天子無頒朔事，舍《大戴記》、《穀梁傳》之明文，而欲求之《左傳》所未言，過矣。頒告朔于邦國，載在太史，而以「頒告朔」非即「告朔」，義更不憭。又謂諸侯皆自爲歷，故晉用夏正，宋用殷正。《左氏》言魯歷失閏，又言司歷過，是天子無頒朔事。案：諸侯受所頒每月之朔，簡册繁重，容有錯亂，魯歷之過正緣於此。《舜典》所以言天子巡守，有協時月、正日之事。今以司歷過爲魯别爲歷，非也。至晉用周正，見《蟋蟀》之詩。宋爲殷後，當用殷正，以此致難，均未當矣。唐石經「爾」作「女」，皇本作「汝」。○注「禮人」至「其羊」○正義曰：鄭此注非全文。臧、宋輯本云：「牲生曰餼。禮，人君每月告朔於廟，有祭謂之朝享也。諸侯用羊，天子用牛與？以其告朔禮略，故用特牛。魯自文公始不視朔，視朔之禮已後遂廢。子貢見其禮廢，故欲去其羊也。」❶考鄭此注，其誤有四。云「牲生曰餼」者，《聘禮》主國使卿「歸饔餼五牢」，鄭注：「餼，生也。」《春秋傳》：「餼臧石牛。」服虔亦云「牲生」。是牲生曰餼也。然餼是供給賓客，若己國宗廟牲生稱餼，於經無徵。且諸侯受朔政，行禮於天子，何得以一生羊爲敬？其誤一也。云「禮，人君每月告朔於廟，有祭謂之朝享也」者，此鄭君以意説禮，非《禮》本文有如此也。廟者，太廟。《玉藻》：「諸侯聽朔於太廟。」鄭注《周禮》、何休注《公羊》皆云祖廟即謂太祖廟。《穀梁傳》注以爲禰廟，非也。鄭氏以視朔爲告朔。即如其説，告朔亦是行禮於天子，無爲用祭。若告朔後有祭廟之禮，此直是祭廟。魯廢告朔，不必廢祭。至朝享，見《周禮·司尊彝》職。鄭《駁五

❶「臧宋」至「羊也」，孫校：「諸侯用羊云云乃指告朔禮，此湊集屬之於享下，殊誤。朝享用太牢，《玉藻》説甚明，以其告朔禮略二句，乃孔申鄭義，宋于庭輯本不録，最審。」

經異義》謂「天子諸侯告朔禮訖，然後祭於宗廟」，則《祭法》所言天子月祭，從祖廟下至考廟；諸侯月祭，自皇考以下是也。此則月祭宗廟之禮，與朝廟不同。秦氏蕙田《五禮通考》：「祠、禴、烝、嘗、追享、朝享，所謂六享也。宗廟六享，乃去禘祫不數，而以請禱、告朔足之，已自不倫。況月祭乃薦新之祭，與告朔朝廟何與？與朝享祫祭又何與乎？聽朔在明堂，月祭則在五廟。朝廟行於每月，朝享間於四時，各有攸當，何可混三者而一之耶？」金氏鶚《禮説補遺》亦謂：「朝廟，禮之小者。而朝享祼用虎彝、蜼彝，朝踐用兩大尊，再獻用兩山尊，其禮甚大，非朝廟可知。且朝享每月行之，又不得謂四時之閒祀。」是秦氏、金氏皆不以鄭此注爲然也。愚謂朝廟即視朔。歲首行之，則爲朝正于廟。若常月行之，亦可云朝朔于廟。今言朝廟不言朔者，省文。此專行之太祖廟，與朝享截然不同，不知鄭君何以牽合爲一。其誤二也。云「諸侯用羊，天子用牛與？以其告朔禮略，故用特牛」者，此無文，亦以意説之。《玉藻》注「凡聽朔，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，配以文王、武王。」此言天子明堂之禮。然其所云「天子用牛」者，止以《論語》餼羊是諸侯禮，故疑天子當用牛，非有他證。究之《論語》餼羊，是供待賓客之用，非視朔所需。其誤三也。云「魯自文公始不視朔，視朔之禮已後遂廢」者，萬氏斯大《學春秋隨筆》：「《文公十六年》：『夏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。』不視者，二月至五月耳。六月以後復如初矣。《公羊》云：『自是，公無疾不視朔也。』果爾，則經不應有『四』字。經有『四』字，必非遂不視朔也。」《論語駢枝》云：「夫謂文公始不視朔者，據《十六年》『夏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』之文言之也。夫四不視朔，而謂之始不視朔，可乎？四不視朔，曠也；始不視朔，廢也。曠之與廢，則必有分矣。曠四月不視朔，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，而況其廢乎？變古易常，《春秋》之所謹也。初稅畝，作丘甲，用田賦，皆謹而書之。始不視朔，豈得不書？鄭君此言出於《公羊》，彼欲遷就其大惡諱、小惡書之例，因虛造此言爾。如其説，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，至十八年公薨，並閏月數之，其爲不視朔者二十有六，而《春秋》横以己意爲之限斷，書於前而諱於後，存其少而没其多，何以爲信史乎？」謹案：二説皆足正《公羊》及鄭注之誤。以《左》襄二十九年「不朝正于廟」觀之，可知襄公時天子告朔，諸侯視朔，其禮尚未廢。鄭氏誤依《公羊》，不知辨正，其誤四也。又案：鄭注「始」本作「四」，見《公羊》文十六年疏所引。然云「視朔之禮已後遂廢」，則鄭固謂文公始不視朔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盡禮，人以爲諂也。」【注】孔

曰：「時事君者多無禮，故以有禮者爲諂。」注「時事」至「爲諂」○正義曰：當時君弱臣彊，事君者多簡傲無禮，或更僭用禮樂，皆是以臣干君。盡禮者，盡事君之禮，不敢有所違闕也。時人以爲諂，疑將有所求媚於君，故王孫賈有媚奥、媚竈之喻，亦以夫子是諂君也。

定公問：「君使臣，臣事君，如之何？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定公，魯君謚。時臣失禮，定公患之，故問之。」

孔子對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」

注「定公」至「問之」○正義曰：定公名宋，襄公之子，昭公弟也。《周書・謚法解》：「大慮慈民曰定，安民大慮曰定，安民法古曰定，純行不爽曰定。」是「定」爲謚也。定公承昭公之後，公室益微弱，時臣多失禮於君，故公患之。言如何君使臣、臣事君，將欲求其説以救正之。爲此言者，其在孔子將仕時乎？焦竑《筆乘》：「晏子曰：『惟禮可以爲國。是先王維名分，絶亂萌之具也。』定公爲太阿倒持之君，故欲坊之以禮；三家爲尾大不掉之臣，故欲教之以忠。」俞氏正燮《癸巳類稿》：「君使臣以禮，禮非儀也。晉女叔齊曰：『禮所以守其國，行其政令，無失其民。』譏魯君公室四分，民食於他，不圖其終，爲遠於禮。齊晏嬰爲其君言陳氏之事，亦曰『惟禮可以已之。家施不及國，大夫不收公利。禮者，君令臣共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夫和妻順，姑慈婦聽。君令而不違，臣共而不貳，父慈而教，子孝而箴，兄愛而友，弟敬而順，夫和而義，妻柔而正，姑慈而從，婦聽而婉，禮之善物也』。」晉女叔論昭公，齊晏嬰告景公，皆痛心疾首之言。孔子事定公，墮三都，欲定其禮。禮非恭敬退讓之謂。孔子告景公，欲其君君臣臣。若使定公承昭出之後，慕謙退之儀，是君不君矣。天地間容有迂議，然非孔子之言也。

子曰：「《關雎》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。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樂不至淫，哀不至傷，言其和也。」

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《關雎》，國風之首篇。樂得淑女以爲君子之好仇，不爲淫其色也。寤寐思之，哀世夫婦之道，不得此人，不爲減傷其愛也。」按：《關雎》爲《周南》首篇，《周南》亦國風也。毛傳云：「關關，和聲也。雎鳩，王雎也。」義本《爾雅》。鄭君先學《魯詩》，魯義今不傳。據毛説，「淑女」，淑者善也。后妃求此淑女以事君子，謂三夫人以下也。「君子」謂文王。「仇」與「逑」同，仇者匹也，「好逑」，言思與之匹也。后妃樂得淑女，有德有容，以共事君子，佐助宗廟

之祭祀，非爲淫于色也。「寤寐思之」，謂《詩》言「寤寐求之，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」也。《毛詩序》云：「《關雎》，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。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《關雎》之義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『哀』，蓋字之誤也。當爲『衷』，衷謂中心念之。」彼注破「哀」爲「衷」，則鄭以《關雎》無哀義也。此注云「哀世夫婦之道，不得此人」者，此人即淑女，求之不得，故爲可哀也。「不爲減傷其愛」者，減者損也，愛者心之所好也，言雖不得此淑女，而己愛好之心未嘗有所減傷，則仍是哀思。與《詩》注義異。《鄭志》荅劉琰問曰：「《論語》注，人閒行久，義或宜然，故不復定以遺後説。」是鄭注《論語》在前，其後注《詩》，已不用其舊義矣。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以鄭注及《毛詩》篇義皆回穴難通，别爲之説曰：「《詩》有《關雎》，樂亦有《關雎》，此章特據樂言之也。古之樂章，皆三篇爲一。傳曰：『《肆夏》之三，《文王》之三，《鹿鳴》之三。』《記》曰：『《宵雅》肄三。』《鄉飲酒禮》：❶『工入，升歌三終，笙入三終，閒歌三終，合樂三終。』蓋樂章之通例如此。《國語》曰：『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。』《左傳》但曰『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』，不言《大明》、《緜》。《儀禮》：『合樂，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』而孔子但言『《關雎》之亂』，亦不及《葛覃》以下，此其例也。樂亡而《詩》存，説者遂徒執《關雎》一詩以求之，豈可通哉？樂而不淫者，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也。哀而不傷者，《卷耳》也。《關雎》樂妃匹也，《葛覃》樂得婦職也，《卷耳》哀遠人也。哀樂者，性情之極致，王道之權輿也。能哀能樂，不失其節，《詩》之教，無以加於是矣。《葛覃》之賦女工，與《七月》之陳耕織，一也。季札聞歌《豳》而曰『美哉！樂而不淫』，即《葛覃》可知矣。」謹案：《駢枝》以《卷耳》「維以不永傷」證「哀而不傷」，其義甚精。《燕禮記》「升歌《鹿鳴》」，亦以《鹿鳴》統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也。《八佾》此篇皆言禮樂之事。而《關雎》諸詩列於鄉樂，夫子屢得聞之，於此贊美其義。他日又歎其聲之美盛，「洋洋盈耳」也。

哀公問社於宰我，正義曰：此有兩本，《魯論》作「問主」，《古論》作「問社」。莊氏述祖輯本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祭所以有主者何？言神無所依據，孝子以主繼心焉。《論語》云『魯哀公問主於宰我』云云。宗廟之主所以用木

❶ 「禮」，據引文當作「義」。

爲之者，木有終始，又與人相似也。蓋題之以爲記，欲令後有知者。」《公羊文二年傳》：「主者曷用？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。用栗者，藏主也。」何休注：「爲僖公廟作主也。用桑者，取其名，與其麤觕，所以副孝子之心。埋虞主於兩階之閒，易用栗也。夏后氏以松」云云。《左文二年經》：「作僖公主。」杜注：「王者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」孔疏引此文作「問主」，又引張、包、周等並爲「廟主」，凡皆《魯論》義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宔，宗廟宔祏也。從宀主聲。」宀者，交覆深屋，廟之象也。今皆省寫作「主」。其他祭祀所以依神者，皆得名主，叚借之義也。《公羊》注言宗廟之主，「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，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長一尺」。《白虎通》則云：「方尺，或曰長尺二寸。」此其制也。鄭此注云：「主，田主，謂社主。」皇疏：「鄭《論》本云『問主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社，如字。鄭本作主。」《左》文二年疏：「案：《古論語》及孔、鄭皆以爲社主。」《禮器》、《祭法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《論語》「哀公問社於宰我」云云，「今《春秋公羊》説：『祭有主者，孝子之主繫心。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』《周禮》説：『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。』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。許君謹案：從《周禮》説。《論語》所云謂社主也。」鄭氏無駁，從許義也。是《古論》作「問社」，鄭君據《魯論》作「問主」，而義則從《古論》爲「社主」，亦是依《周禮》説定之矣。《白虎通・社稷》篇：「王者所以有社稷何？爲天下求福報功。人非土不立，故封土立社，示有土也。」又言社壇之制：「天子廣五丈，諸侯半之。」《祭法》：「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，王自爲立社曰王社，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，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。」舊説大社、國社在庫門、雉門内之右，王社、侯社在籍田。據《周官・小宗伯》「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」，右在西。劉向《别録》謂在路寢之西，則大社也。《周頌・載芟序》云「春籍田而祈社稷也」，則王社也。天子諸侯别有勝國之社，爲廟屏戒，與廟相近。故《左氏》言「閒于兩社」，亦以勝國社在東，對在西之國社言也。周受殷社曰亳社，亳者殷所都也。《春秋》哀公四年：「六月，亳社災。」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以爲哀公問宰我即在此時，蓋因復立其主，故問之。其説頗近理。鄭云「田主」者，《周官》大司徒之職：「邦國都鄙，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。」注：「田主，田神，后土、田正之所依也。詩人謂之田祖。」案：后土社神，田正稷神，主以依神，故樹田神之主，而后土、田正憑焉。《説文》：「社，地主也。從示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。』」據《左傳》，則句龍爲后土，配食於社，故亦以爲社神矣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：

「宰予字子我。」與齊闞止字同，故史公誤以宰予死陳氏難也。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宰予，魯人。」宰我對曰：「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，曰使民戰栗。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凡建邦立社，各以其土所宜之木。宰我不本其意，妄爲之説。因周用栗，便云使民戰栗。」正義曰：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夏稱后者，以揖讓受于君，故稱后。殷稱人者，以行仁義，人所歸往。」案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后，君也。」夏稱后復言氏者，當以世遠别異之也。松柏栗，皆木名，所在有之，此謂社主所用之木也。《五經異義》曰：「夏后氏都河東，宜松也。殷人都亳，宜柏也。周人都灃鎬，宜栗也。」《大司徒》：「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。」注：「所宜木，謂若松柏栗也。若以松爲社者，則名松社之野，以别方面。」如彼注所言，是夏后氏社樹、社主皆用松，殷人社樹、社主皆用柏，周人社樹、社主皆用栗也。❶ 俞氏正燮《癸巳類稿》：「侯國社主用木依京師，凡主皆然也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『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。』明周社樹非栗。又云：『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。』若皆樹栗，則天下皆栗社、栗野，何勞名之？」俞氏之意，以松柏栗爲社主所用之木，其社樹則各以其土之所宜，不與社主同用一木。其義視鄭爲長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社稷所以有樹何也？尊而識之，使民望即見敬之，又所以表功也。」又引《尚書逸篇》曰：「大社唯松，東社唯柏，南社唯梓，西社唯栗，北社唯槐。」此皆社樹之制，不定是一木，亦當以其土所宜爾。鄭以社主用木，而《小宗伯》注又云「社之主蓋用石爲之」。蓋者，疑辭。惠氏士奇《禮説》：「案：《宋史·志》：『社以石爲主，長五尺，方二尺，剡其上，培其半。先是州縣社主不以石，禮部以爲社稷不屋而壇，當受霜露風雨，以達天地之氣，故用石主，取其堅久。請令州縣社主用石，尺寸廣長，半大社之制。從之。』崔靈恩曰：『地産最實，故社主用石。』鄭注及孔疏亦云然，故宋人據以爲説。《淮南·齊俗訓》云：『有虞氏社用土，夏后氏社用松，殷人社用石，周人社用栗。』然則石主始於殷，周改以栗與？《韓非子》云：『夫社，主而塗之，❷鼠因自託也。燻之則木焚，灌之則塗

❶ 「注所」至「栗也」，孫校：「鄭以松、柏、栗釋田主，謂植木依神之主，其祭社陳設之主則以石爲之，《小宗伯》注可證。此云鄭謂周社、樹社主皆用栗，非。」

❷ 「主」，據《韓非子·外儲説右上》當作「木」。

阯，故患社鼠。』是古樹木爲社主而加塗焉，所謂社用土者以此。《小宗伯》：『大師立軍社。』《肆師》：『師田祭社宗。』社宗者，社主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。秦漢以後，載主未聞。《春秋》：鄭入陳，『陳侯擁社』。擁社者，抱主以示服。若後世五尺之石主，埋其半於地，即不便於載，亦不可抱而持。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，秦漢以後或用石與？」案：惠氏謂秦漢後社主用石，其説甚是。若《淮南子》殷人以石，與《論語》文異，此自傳聞之誤。惠氏謂石主始於殷，不免爲《淮南》所惑。社是有壝無屋，其木主平時藏於壝旁石室。《癸巳類稿》云：「社藏主石室。《左傳》莊十四年正義謂『慮有非常火災』，而《郊特牲》言『大社必受霜露風雨，以達天地之氣』，故藏主於壝中石匱。後世埋石不爲匱，號之爲主。」又云：「軍出，取社主以行，《小宗伯》所謂『大師立軍社，奉主車』，《大祝》所謂『太師宜於社』。立社主，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『君以軍行，祓社釁鼓，祝奉以從』，定知社主非樹矣。鄭注《小宗伯》云：『社主蓋用石。』案：鄭以軍社立主，不宜空社而行，當如守圭有瑑。許慎云：『今山陽俗，祠有石主。』社故以土爲壇，石是土類，或鄭以所見況之。又或鄭以禮行軍取遷廟主，則社取殷石主，非謂大社、王社、國社、侯社主用石。賈疏不曾明鄭意也。」案：俞氏謂軍社用石主，是就鄭意揣之，與惠氏石主不便於載之説異，當以惠説爲然。其謂取殷石主，則謂勝國之社主。軍不用命，則戮於社，罰之所施，豈能操於亡國之神？於義非也。惠氏又云：「聖王建國營都，必擇木之修茂者，立以爲菆位。菆位者，社稷也。《戰國策》：『恒思有神叢。』蓋木之茂者神所憑，故古之社稷，恒依樹木。漢高祖禱豐枌榆社，社在枌榆鄉。枌榆者，白榆也。社與鄉皆以樹名焉。慕容皝遷于龍城，植松爲社主。蔡邕所謂『尊而表之，使人望見則加畏敬』也。」俞氏亦謂王侯以木爲社主，民間自以樹爲田主。引《檀弓》云：「古之侵伐者不斬祀。」注云：「祀，神位有屋樹者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陳侵鄭，木伐井堙。」是近神皆有樹，不獨社然也。《説苑·奉使》篇楚使問齊大樹，以立國久朝社樹大。故孟子譏時人徒以喬木爲故國。《莊子·人閒世》云：「櫟無用則爲社。」《淮南·説林訓》云：「侮人之鬼者，過社而摇其枝。」《韓非·外儲説》、《説苑·政理》篇並云：「君亦見夫爲社者乎？樹木而塗之。」並謂社樹爲神，不别立主也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答或問曰：「神樹，如《戰國策》神叢、《莊子》櫟社見夢之類，皆虚誕不足信。漢高祖禱枌榆社，注家以枌榆爲鄉名，非即立枌榆以爲社神也。社樹歲久，或能爲祟，愚民無知祠之，

閩粵閒此風尤甚。三代以前無此等淫祀也。」據錢此言，則惠氏兼存社樹爲社主之説，於義難通。俞氏謂民閒以樹爲田主，與王侯以木爲社主不同，説亦岐誤，今所不從。栗爲戰栗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戰慄，懼也。」戰本争鬭之名，人所懼也。「慄」與「栗」同。《黄鳥》詩：「惴惴其栗。」《説文・鹵部》云：「𠧪，木也。从木。其實下垂，故从鹵。徐巡説：木至西方戰栗。」案：徐義即本此文。《白虎通》更云：「夏后氏以松，松者，所以自竦動；殷人以柏，柏者，所以自迫促；周人以栗，栗者，所以自戰栗。」何休《公羊》注又云：「松猶容也，想見其容貌而事之，主人正之意也。柏猶迫也，親而不遠，主地正之意也。栗猶戰栗，謹敬貌，主天正之意也。」皆本此文而附會之。復稱「曰」者，箸其爲引申詞也。皇本「戰栗」下有「也」字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宰我『戰栗』之對，胡安國作《春秋》傳引之，用《韓非書》之説，曰：『哀公問於仲尼曰：《春秋》記隕霜不殺草，李梅實，何爲記之也？」曰：「此言可殺也。夫宜殺而不殺，則李梅冬實。天失其道，草木猶干犯之，而況君乎？」是故以天道言，四時失其序，則其施必悖，無以統萬象矣。以君道言，五刑失其用，則其權必喪，無以服萬民矣。哀公欲去三桓，張公室，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對以「使民戰栗」，蓋勸之斷也。仲尼則曰：「成事不説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。」其自與哀公言，乃以爲可殺，何也？在聖人則能處變，而不失其常。在賢者必有小貞吉、大貞凶之戒矣。』愚案：此時哀公與三桓有惡，觀《左傳》記公出孫之前，遊於陵阪，遇武伯，呼『余及死乎』，至于三問。是其杌棿不安，欲去三桓之心，已非一日。則此社主之問與宰我之對，君臣密語，隱衷可想。又社陰氣主殺，《甘誓》云：『不用命，戮于社。』《大司寇》云：『大軍旅，涖戮于社。』是宰我因社主之義，而起哀公威民之心，本非臆見附會。」○注「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」○正義曰：《公羊》疏謂《古論語》及孔、鄭皆以爲社主。今觀孔注無社主義，蓋《集解》删節，失之矣。

子聞之曰：「成事不説，【注】包曰：「事已成，不可復解説。」遂事不諫，【注】包曰：「事已遂，不可復諫止。」既往不咎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事已往，不可復追咎。」孔子非宰我，故歷言此三者，欲使慎其後。」正義曰：夫子時未反魯，聞宰我言，因論之也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『成事』、『遂事』，必指一事而言。《左氏襄十年傳》：『知伯曰：「女成二事，而後告予。」』注：『二事，伐偪陽，封向戌。』可爲《論語》『成事』之證。緣哀公與宰我俱作

隱語，謀未發洩，故亦不顯言耳。其對立社之旨，本有依據，是以夫子置社主不論，但指其事以責之，蓋已知公將不没於魯也。」今案：「成事」、「遂事」，當指見所行事。「既往」，當指從前所行事。竊疑「既往」指平子言。平子不臣，致使昭公出亡。哀公當時必援平子往事以爲禍本，而欲聲罪致討，所謂「既往咎之」者也。然而禄去公室，政在大夫，已非一朝一夕之故。哀公未知使臣當以禮，又未能用孔子，遽欲逞威洩忿，冀以收已去之權，勢必不能，故夫子言此以止之。蓋知哀公之無能爲，而不可輕於舉事。此雖責宰我，亦使無禮於君者知所懲戒，而改事君矣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咎，病也。」《詩・伐木》傳：「咎，過也。」引申之，凡有所過責於人亦曰咎。○注「事已成不可復解説」○正義曰：言説以解之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『説』讀若『脱』。解脱與諫止互明。」案：「解説」、「説」字，即「成事不説」之「説」，經注似宜讀本字。○注「事已遂不可復諫止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遂，竟也。」言其事雖將成，勢將遂竟，不可復諫止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諫，証也。」証者，正其失也。《白虎通・諫諍》篇：「諫者，閒也，更也。是非相閒，革更其行也。」

子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！」【注】言其器量小也。正義曰：《史記・管晏列傳》：「管仲夷吾者，潁上人也。」《左》閔元年疏：「管氏，仲字，謚敬，名夷吾。」《史記》：「太史公曰：管仲世所謂賢臣，然孔子小之，豈以爲周道衰微，桓公既賢，而不勉之至王，乃稱霸哉？」《新序・雜事》篇：「桓公用管仲則小也，故至于霸而不能以王，故孔子曰：『小哉，管仲之器！』蓋善其遇桓公，惜其不能以王也。」案：「霸」與「伯」同，王伯之分，天子諸侯之異稱也。王季、文王當殷世爲西伯，伯豈不美之名哉？特桓公伯道未純，故當世多羞稱之。今謂管仲器小，由於桓公稱霸，非矣。《春秋繁露・精華》篇：「齊桓仗賢臣之能，用大國之資，於柯之盟見其大信，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。至於救邢、衛之事，見存亡繼絶之義，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。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脩德，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，江、黄伐陳而不往救，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，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，不復安鄭而必欲迫之以兵，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。故曰管仲之器小哉！自是日衰，九國叛矣。」《法言・先知》篇：「或曰：『齊得夷吾而伯，仲尼曰「小器」，請問大器。』曰：『大器猶規矩準繩乎？先自治而後治人，謂之大器。』」此皆以管仲驕矜失禮爲器小，無與於桓公稱霸之是非也。程氏瑶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「事功大者，必有容事功之量。堯則天而民

無能名，蓋堯德如天，而即以天爲其器。夫器小者，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。其功大者，其伐益驕。塞門反坫，越禮犯分以驕其功，蓋不能容其事功矣。吾於管仲之不知禮，而得器小之説矣。享富貴者，必有容富貴之量。舜、禹之有天下而不與，蓋舜、禹之德亦如天，亦即以天爲其器。夫器小者，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。其富貴愈顯者，其淫益張。三歸具官，窮奢極侈以張其富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。吾於管仲之不儉，而得器小之説矣。」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《管子・小匡》篇：『施伯謂魯侯曰：「管仲者，天下之賢人也，大器也。」』蓋當時有以管仲爲大器者，故夫子辨之。」

或曰：「管仲儉乎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或人見孔子小之，以爲謂之大儉。」曰：「管氏有三歸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三歸，娶三姓女。婦人謂嫁曰歸。攝，猶兼也。禮，國君事大，官各有人，大夫兼并。今管仲家臣備職，非爲儉。」

正義曰：皇本「焉得儉」下有「乎」字。○注「三歸」至「爲儉」○正義曰：《東周策》：「齊桓公宮中七市，女閭七百，國人非之。管仲故爲三歸之家，以掩桓公非，自傷於民也。」《列子・楊朱》篇：「管仲之相齊也，君淫亦淫，君奢亦奢。」並謂管仲取女之事，包所本也。先考典簿君《秋槎雜記》：「天子諸侯娶妻班次有三：適也，姪也，娣也。天子娶后，三國媵之，國三人，並后本國爲十二女。諸侯娶夫人，二國媵之，並夫人本國爲九女。本國之媵，從夫人歸於夫家者也。二國之媵，或與夫人同行。《春秋》成八年『冬，衛人來媵』，九年『春二月，伯姬歸於宋』是也。或後夫人行，九年『夏，晉人來媵』，十年『夏，齊人來媵』是也。其本國歸女爲一次，二國各一次，故曰三歸。《左傳》云：『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』包云『三姓女』，非也。」謹案：《白虎通》謂卿大夫一妻二妾，不備姪娣，言不兼備也。二妾同妻以嫁日偕行，無三歸禮。俞氏正燮《癸巳類稿》：「諸侯三宮。《祭義》：『卜三宮之夫人。』《公羊傳》：『以有西宮，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。』卿大夫、士一宮。《禮》云『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』是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『衛太叔疾使人誘其初妻之娣，寘于犂而爲之一宮，如二妻。』管子則三人者皆爲妻。《列女傳》：『衛君死，弟立，謂夫人曰：「衛，小國也，不容二庖。」』今管子則有三庖。古者夫家餘子受田懸殊，立一妻，則多一室家禮節之費。管子家有三宮之費，故曰『焉得儉』。」俞氏此言，與先考説相輔。而雜引鄭文公娶于芊、姜、江、蘇，及魯文二妃、齊桓三夫人諸文説之，則皆列國驕淫之事，多娶異

姓，與諸侯不再娶之禮相違。故《左氏》備文譏之，不得援以説昏制也。解三歸者，言人人殊。自包注外，有可紀者。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：「《韓非子·外儲説》：『管仲父出，朱蓋青衣，置鼓而歸。庭有陳鼎，家有三歸。』先云『置鼓而歸』，後云『家有三歸』，是所謂歸者，即以管仲言，謂自朝而歸，其家有三處也。家有三處，則鐘鼓帷帳不移而具，故足見其奢。且美女之充下陳者，亦必三處如一，故足爲女閭七百分謗，而娶三姓女之説，或從此出也。《晏子春秋·雜篇》：『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，恤勞齊國。身老，賞之以三歸。』是又以『三歸』爲桓公所賜。蓋猶漢世賜甲第一區之比，故因晏子辭邑，而景公舉此事以止之也。其賞之在身老之後，則娶三姓女之説，可知其非矣。下云『官事不攝』，亦即承此而言。管仲家有三處，一處有一處之官，不相兼攝，是謂不攝。」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韓非子》：『管仲相齊，曰：「臣貴矣，然而臣貧。」桓公曰：「使子有三歸之家。」孔子聞之，曰：「泰侈逼上。」』《漢書·公孫宏傳》：『管仲相桓公，有三歸，侈儗於君。』《禮樂志》：『陪臣管仲、季氏，三歸，《雍》徹，八佾舞庭。』由此數文推之，三歸當爲僭侈之事。古『歸』與『饋』通。《公羊》注引《逸禮》云：『天子四祭四薦，諸侯三祭三薦，大夫、士再祭再薦。』又云：『天子諸侯卿大夫，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。天子元士，諸侯之卿大夫，羊豕凡二牲曰少牢。諸侯之士，特豕。』然則『三歸』云者，其以三牲獻與？故班氏與季氏之舞佾、歌《雍》同稱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》：『公曰：「昔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功，邑狐與穀，以共宗廟之鮮，賜其忠臣。今子忠臣也，寡人請賜子州。」辭曰：「管子有一美，嬰不如也。有一惡，嬰弗忍爲也，其宗廟養鮮。」終辭而不受。』《外篇》又云：晏子老，辭邑，公曰：『桓公與管仲狐與穀，以爲賞邑。❶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，恤勞齊國，身老，賞之以三歸，澤及子孫。今夫子亦相寡人，欲爲夫子三歸，澤及子孫。』合觀内外篇所云，則三歸亦出於桓公所賜。《内篇》言『以共宗廟之鮮』，而《外篇》言『賞以三歸』，則三歸爲以三牲獻無疑。晏子以三歸爲管仲之一惡，亦謂其侈擬於君。」案：《評議》、❷《温故録》二説，雖與此注異，亦頗近理，當並著之。若翟氏灝《考異》、梁氏玉繩《瞥記》，據《管子·輕重丁》篇以「三歸」爲地名，則《管子》明言「五衢之民，樹下談語，專務淫游，終日不歸」。「歸」是民歸其居，豈得爲管仲所有，而遂

❶ 「桓公」至「賞邑」，據《晏子春秋》爲衍文。

❷ 「評」，據上文當作「平」。

附會爲地名耶？《説苑·善説》篇：「桓公謂管仲：『政卒歸子矣，政之所不及，唯子是匡。』仲故築三歸之臺，以自傷於民。」此劉向誤解《東周策》之文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謂：「《國策》有宋子罕、齊管仲掩蓋君非二事。宋君之非在築臺，故子罕以扑築掩之。齊桓之非在女市女閭之多，故管仲以三娶掩之。若齊桓非在多女，而仲以築臺掩之，是遮甲而障乙。」其説極辨。解者不察而舉魯莊公娶孟任，築臺臨黨氏；衛宣公納伋之妻，作新臺河上，以昏禮有築臺迎女事。雜舉亂制，入之古典，殊爲不倫。若秦穆姬登臺而哭，則天子諸侯本有觀臺在雉門上，故曰臺門。《左傳》所載崔杼、季平子、孔悝宮内之臺，皆是僭禮。故《郊特牲》言大夫僭臺門，不及管仲，而《雜記》言「管仲旅樹反坫」，又不及臺門，則管仲未僭臺門，而「三歸」之非臺明矣。《癸巳類稿》云：「《管子·權脩》云：『地闢而國貧者，舟輿飾，臺榭廣，賦斂厚也。』《八觀》云：『臺榭相望，上下相怨也。』《臣乘馬》篇：『諫立扶臺。』則管仲實不築臺以傷於民。」此辨致確，足以正《説苑》之誤。云「婦人謂嫁曰歸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歸，女嫁也。」婦人以夫爲家，故謂其嫁曰歸。《桃夭》詩「之子于歸」是也。云「攝猶兼也」者，《左氏傳》：「羊舌鮒攝司馬。」杜注：「攝，兼官也。」禮，天子六卿，諸侯三卿，三卿下有小卿五人，所謂下大夫五人也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言齊桓葵丘之令曰「官事無攝」，是諸侯之臣不得兼攝，故此注言「國君事大，官各有人」也。若大夫事少，家臣必當兼攝。《禮運》云：「大夫具官，非禮也，是謂亂國。」鄭注：「臣之奢富，儗於國君，敗亂之國也。」孔疏：「大夫若有地者，則置官一人，用兼攝群職，不得官官各須具足如君也。」如疏所言，有地卿大夫之家，尚是兼官，則無地卿大夫之家，亦兼官可知。但置官多寡，宜量事之煩簡，未必有定額。疏但謂置官一人，於情事似不合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官事者，事謂祭祀，官謂助祭之官。大夫不能備官，故祭祀之時，每以一官兼司數事。《少牢禮》云：『司宫概豆籩勺爵。』注云：『大夫攝官，司宫兼掌祭器也。』疏云：『下文司宫筵神席于奥，此又掌籩豆之等，故鄭云攝官。』彼經又云：『司馬刲羊，司士擊豕。』疏云：『案：《周禮》鄭注：「司空奉豕。」司士乃司馬之屬官，今不使司空者，諸侯猶兼官，況士無官。僕隸爲司馬、司士兼其職可知，故司士擊豕也。』彼經又云：『雍人陳鼎五。』疏云：『按：《公食大夫》云：「甸人陳鼎。」鄭注云：「甸人，冢宰之屬，兼亨人者。」此大夫雍人陳鼎者，《周禮》甸人掌供薪蒸，與烹爨聯職相通，是以諸侯無亨人，故甸人陳鼎。此大夫無甸人，故

使雍人與亨人聯職。』此大夫祭祀攝官，見於經傳可考者。管氏不攝，蓋自同於諸侯，與三歸同爲宗廟僭侈之事。」案《温故録》説亦通。「然則管仲知禮乎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或人以儉問，故答以『安得儉』。或人聞不儉，便謂爲得禮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然則」上有「曰」字。〇注「或人聞不儉便謂爲得禮」〇正義曰：《左傳》曰：「儉，德之共也。」儉是美德，而或人以不儉爲得禮者，《山樞》之詩刺儉不中禮，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，遣車一乘及墓而反，有子譏其不知禮。又晏子豚肩不掩豆，澣衣濯冠而朝，君子以爲隘，是過於儉者不中禮也。過儉爲不中禮，故不儉疑爲得禮。曰：「邦君樹塞門，管氏亦樹塞門。邦君爲兩君之好，有反坫，管氏亦有反坫。【注】鄭曰：「人君别内外，於門樹屏以蔽之。反坫在兩楹之閒，若與鄰國爲好會，其獻酢之禮更酌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。今管仲皆僭爲之如是，是不知禮也。」管氏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？」正義曰：漢石經「邦」作「國」。皇本「孰不知禮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〇注「人君」至「禮也」〇正義曰：皇、邢疏本「人君别内外」十二字誤在「兩楹之閒」句下，今正。宋輯本有「樹，屏也」句，在注首。《爾雅·釋宫》：「屏謂之樹。」《舍人》注云：「以垣當門蔽爲樹。」郭璞注云：「小牆當門中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屏，蔽也。」《蒼頡篇》：「屏，牆也。」《明堂位》注：「屏謂之樹，今桴思也。刻之爲雲氣蟲獸，如今闕上爲之矣。」《廣雅·釋宫》：「罘罳謂之屏。」顔師古《漢·文紀》注：「罘罳，謂連闕曲閣也。以覆重刻垣墉之處，其形罘罳然。一曰屏也。」《古今注》：「罘罳，屏之遺象也。」漢西京罘罳合版爲之，亦築土爲之。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，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。案：周人屏制當是用土，故亦稱蕭牆。其廟屏用木，故《明堂位》謂之疏屏。疏者刻也，今人家照壁是其遺象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内屏，禮也。外屏不欲見外也，内屏不欲見内也。」《淮南·主術訓》：「天子外屏，所以自障。」是屏所以别内外也。注言「人君」，兼有天子諸侯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臺門而旅樹反坫，大夫之僭禮也。」注：「言此皆諸侯之禮也。旅，道也。屏謂之樹，樹所以蔽行道。管氏樹塞門，塞，猶蔽也。禮，天子外屏，諸侯内屏，大夫以簾，士以帷。」《雜記》：「管仲旅樹而反坫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也。」《曲禮》疏謂「諸侯内屏在路門内，天子外屏在路門外而近應門」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：「屏設於正門。天子以應門爲正門，屏在應門外。諸侯以雉門爲正

門，屏在雉門內。」以孔疏之説爲非。然《吴語》謂「越王入命夫人，王背屏」，此當在路門内，或春秋時不如制矣。云「反坫，反爵之坫，在兩楹之閒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坫，屏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垝謂之坫。」《廣雅·釋宫》：「反坫謂之埒。」屏者短垣，垝者毁垣，「埒」與「序」同。東西牆爲序，皆以同類相稱也。皇疏云：「坫，築土爲之，形如土堆。」其説甚合。《禮圖》謂「以木爲之，高八寸，足高二寸，漆赤中，制殊庫小」。且云以木與古制乖，非也。《大射儀》疏以承尊之豐與坫爲一物，亦非。《禮經》言坫甚多，《明堂位》：「崇坫康圭。」此在堂下。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謂「《覲禮》『侯氏奠圭』，以在堂下，故稍崇之。」是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「爵弁、皮弁、緇布冠各一匴，執以待於西坫南。」注：「坫在堂角。」《士喪禮》：「牀第夷衾，饌於西坫南。」《士虞禮》：「苴茅之制，饌於西坫上。」此堂隅之坫在西者也。《大射儀》：「將射，上還於下，東坫之東南。」《既夕記》：「設棜於東堂下，南順，齊于坫。」此堂隅之坫在東者也。《内則》説閣之制，云：「士於坫一。」此庋食之坫在房中也。《周書·作雒解》：「乃位五宫：太廟、宗宫、考宫、路寢、明堂，咸有四阿反坫。」是反坫不止一處。反者，還也，致也，凡可以庋物皆爲反坫，反爵，其一事也。孔晁注《周書》以反坫爲外向室，不知所本。而黄氏《日抄》、全氏《經史問答》據之以釋《論語》、《郊特牲》諸文，可謂疏矣。爵者，飲器。《韓詩》説「一升曰爵」是也。《郊特牲》：❶「反坫出尊，天子之廟飾也。」注：「反坫，反爵之坫也。」坫在尊南，言天子坫在尊南，則諸侯坫或在尊北與？尊以盛酒，爵以酌酒。此注云「在兩楹之閒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楹，柱也。」謂堂上東西兩柱，當前楣下也。坫在兩楹閒，此無文，鄭以意言之。金氏鶚《禮説》以「兩楹閒賓主行禮處，不得設坫於此」。歷引《士昏禮》、《聘禮》説之：「《鄉飲酒》：『尊于房户閒。』《燕禮》：『尊于東楹之西。』房户閒正當東楹，東楹之西去楹不遠。蓋尊酒者，主人所以敬客。主人位在東階上，故設尊必在東方。然則兩君燕飲，設尊亦必在東矣。兩君敵體，與鄉飲一類，是亦宜尊于房户之閒，與東楹相當。由是言之，反坫不在兩楹之閒明矣。或者以《燕禮》爲諸侯與臣下行禮事，兩君好會與燕禮同，尊于東楹之西，是又君臣無别。《禮經》或言『兩楹之閒』，或言『東楹之西』，正所以别其同異，豈可混而一之？」其説甚有依據，視鄭爲優矣。禮，諸侯來朝，禮畢，主君享賓於廟，燕賓於朝，故云「爲好會」也。會者，合

❶ 「郊特牲」，據下引《禮記》文當作「明堂位」。

也，遇也。主人酌酒進賓，謂之獻；賓飲畢，酌酒以進主人，謂之酢；主人飲畢，復自飲而後酌以勸賓，謂之酬。邢疏：「熊氏云：『主君獻賓，賓筵前受爵，飲畢，反此虚爵於坫上，於西階上拜，主人於阼階上答拜。賓於坫取爵，洗爵，酌以酢主人。主人受爵，飲畢，反此虚爵於坫上。主人阼階上拜，賓答拜。』是賓主飲畢，反爵於坫上也。而云『酌畢各反爵於坫上』者，文不具耳。其實當飲畢。」案：熊説見《郊特牲》疏。疏引此注作「獻酬」，此《釋文》引一本亦作「酬」，疑以「酬」字爲是。大夫無坫，以《鄉飲酒禮》考之，凡奠爵皆于篚。即君與臣燕，亦但設二篚以承爵，且皆在堂下，不在堂上。是大夫不得有反坫，今管仲僭爲之。

子語魯太師樂，曰：「樂其可知也：始作，翕如也；【注】太師，樂官名。五音始奏，翕如盛。從之，純如也；【注】從讀曰縱，言五音既發，放縱盡其音聲，純純和諧也。皦如也，【注】言其音節明也。繹如也，以成。」【注】縱之以純如、皦如、繹如，言樂始作翕如，而成於三。正義曰：皇本「知也」下有「已」字，「成」下有「矣」字。《孔子世家》述此文在哀十一年反魯後，即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得所」之事，故云「樂其可知」，言樂正而後可知也。云「始作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作，爲也。」言始爲此樂也。鄭注云：「始作謂金奏時。聞金作，人皆翕如，變動之貌。從讀曰縱。縱之，謂八音皆作。純如，咸和之矣。皦如，使清濁別之貌。繹如，志意條達。」案：云「始作謂金奏時」者，《周官》：「鍾師掌金奏。」注云「金奏，擊金以爲奏樂之節，金謂鍾及鎛」是也。云「聞金作，人皆翕如，變動之貌」者，莊氏述祖《別記》申此注云：「《國語》云：『鍾不過以動聲。』韋注：『動聲謂合樂以金奏，而八音從之。』《毛詩》：『鼓鍾欽欽。』傳云：『欽欽，言使人樂進也。』『欽』、『翕』聲相近。言變動者，亦使人樂進之意。」云「從讀曰縱，縱之，謂八音皆作」者，莊氏云：「『從』、『縱』通。《大司樂》：『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。』注云：『六者，言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。』《大師》注云：『文之者，以調五聲，使之相次，如錦繡之有文章。播猶揚也，揚之以八音，乃可得而觀之矣。』上『始作』既單言金奏，此云『從之』，則言八音可知。金奏始作，律呂相應，使人皆變動。樂進由是從之，以均五聲八音，而堂上堂下之樂皆作也。」云「純如，咸和之矣」者，高誘《淮南・原道》注：「純，不雜糅也。」咸者，皆也。謂人聲樂聲相應而不雜，故爲和也。《樂記》：「審一以定和。」注云：「審一，審

其人聲也。」「審一」即純如之義，謂人聲既一，而後與樂和也。莊氏改此注「咸」爲「感」、「矣」爲「美」，非是。云「皦如，使清濁别之貌也」者，莊氏云：「鄭注《大司樂》云：『凡五聲，宮之所生。濁者爲角，清者爲徵、羽。』《樂記》：『倡和清濁。』注：『清謂蕤賓至應鍾，濁謂黄鍾至大吕。』❶是十二律、五聲、八音皆有清濁。又《樂記》：『比物以飾節。』注云：『比物，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。』言雜八音之器，而有以别其清濁，唯明者能之。」云「繹如，志意條達」者，莊氏云：《周頌》『驛驛其達。』箋：『達，出地也。』《釋訓》：『繹繹，生也。』『繹』、『驛』通。言美心之感發，如草木之有生意，暢茂條達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『志意得廣焉。』《孟子》云：『樂則生矣，生則惡可已也？惡可已，則不知足之蹈之、手之舞之。』言樂至此而每變，足以致物矣。」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始作，是金奏《頌》也。《儀禮·大射儀》：納賓後乃奏《肆夏》，樂闋後有獻酢旅酬諸節，而後升歌，故曰『從之』。『從』同『縱』，謂縱緩之也。入門而金作，其象翕如變動，緩之而後升歌。重人聲，其聲純一，故曰『純如』，即《樂記》所謂『審一以定和』也。繼以笙入，笙者，有聲無辭，然其聲清别，可辨其聲而知其義，故曰『皦如』。繼以閒歌，謂人聲笙奏閒代而作，相尋續而不斷絶，故曰『繹如』。此三節皆用《雅》，所謂『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』也。有此四節而後合樂，則樂以成。合樂即鄉樂。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《燕禮》：『大師告于樂正曰：「正歌備。」』鄭注：『正歌者，升歌及笙各三終，閒歌三終，合樂三終，爲一備，備亦成也。』鄭《鄉射禮》注云：『不歌、不笙、不閒，志在射，略於樂也。不略合樂者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風，鄉樂也，不可略其正也。』據此，知孔子所謂『樂其可知』及謂『然後樂正』者，並指鄉樂。《儀禮》謂之正歌。如鄉射不歌、不笙、不閒而合，鄉樂則告『正歌備』，大射有歌、有笙，而不閒不合，鄉射則不告『正歌備』，❷知正歌專指鄉樂也。必合鄉樂而後備一成，故知『以成』是合樂也。《論語》於金奏至閒歌，以『翕如』諸言形容其象，而於合樂但言『以成』者，以合樂之象，已於『樂其可知』一語先出之。後言『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』，亦暢言合樂之象。子謂伯魚曰：『人而不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？』則子之重鄉樂也至矣。」案：宋氏依《禮》爲説，視鄭氏爲確。李氏惇《群經識

❶ 「大吕」，《禮記·樂記》注作「中吕」。

❷ 「鄉射」，據《儀禮·大射》當作「鄉樂」。

小》不數金奏，以「始作」爲升歌，「純如」爲笙奏，「皦如」爲閒歌，「繹如」爲合樂，不及宋説之備，故置彼録此。《詩·樛木》傳：「成，就也。」《説文》同。《周官·樂師》：「凡樂成則告備。」注：「成謂所奏一竟。」《燕禮記》：「三終，三成也。」❶是樂之終爲成也。○注「太師」至「如盛」○正義曰：云「太師，樂官名」者，《周官》「太師，下大夫二人。小師，上士四人」，注云：「凡樂之歌，必使瞽矇爲焉，命其賢知者爲太師、小師。」疏云：「以其無目，無所睹見，則心不移於音聲，故不使有目者爲之也。」案：諸侯樂官，太師當止一人。此所語太師樂，應指師摯，是太師爲樂官名也。云「五音始奏」者，《管子·地員》篇：「凡聽宮，如牛鳴窌中；凡聽商，如離群羊；凡聽角，如雉登木以鳴，音疾以清；凡聽徵，如負豬豕，覺而駭；凡聽羽，如鳴馬在野。」是五音之别也。云「翕如盛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翕，起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翕，熾也。」《文選·甘泉賦》注：「翕，赫盛貌。」義皆相近，故此注以「翕」訓盛。○注「言其音節明也」○正義曰：音謂樂聲，節謂樂之節目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文采節奏，聲之飭也。」❷又云：「比物以飾節，節奏合以成文。」言「明」者，訓「皦」爲明也。義見《埤蒼》。

儀封人請見，【注】鄭曰：「儀，蓋衛邑。封人，官名。」曰：「君子之至於斯也，吾未嘗不得見也。」從者見之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從者，弟子隨孔子行者。通使得見。」出，曰：「二三子何患於喪乎？天下之無道也久矣，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語諸弟子，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？天下之無道已久矣，極衰必盛。木鐸，施政教時所振也。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，以號令於天下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斯」下「也」字作「者」，「無道」下無「也」字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請，謁告也。」言告夫子求見也。「木鐸」者，《周官》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司寇、士師、宫正、司烜氏、鄉師，皆有木鐸之徇。鄭注《小宰》云：「古者將有新令，必奮木鐸以警衆，使明聽也。木鐸，木舌也。文事奮木鐸，武事奮金鐸。」疏云：「以木爲舌則曰木鐸，以金爲舌則曰金鐸。」案：《鼓人》：「以金鐸通鼓。」注：「鐸，大鈴也。振之以通鼓。《司馬》職曰：『司馬振鐸。』」是武用

❶ 「記」下，據《燕禮記》「笙入三成」注脱「注」字，「三終」、「三成」二者當互乙。

❷ 「飭」，據《樂記》當作「飾」。

金鐸也。《説文》:「鐸，大鈴也。」與鄭同。《法言・學行》篇以木鐸爲金口木舌。❶ 其字從金，則木鐸亦是金口，惟舌用木，與金鐸全用金不同。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:「鐸如今之鈴，中有舌，以繩繫之，摇之而出聲。」○注「儀蓋衛邑封人官名」○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鄭以《左傳》『入于夷儀』，疑與此爲一，故云衛邑。」案：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、山東東昌府聊城縣並有夷儀故城。司馬彪《郡國志》「浚儀」注引晉《地道記》曰：「儀封人，此邑也。」《水經注》引《西征記》同。浚儀，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。焦氏循《論語補疏》謂：「浚儀在開封，漢屬陳留。陳留郡之長垣、封丘，皆在其北。以漢縣計之，衛境止得長垣，多得封丘、南燕。自此而南，皆鄭宋地。使儀封人在浚儀，當今祥符、蘭陽間，雖爲由陳至衛之道，而邑非衛邑矣。」案：《明一統志》:「儀城在蘭陽西北二十里，即封人請見處。」蘭陽、祥符地本相接，通以浚儀之名，附會爲封人所官邑。又「浚儀」始見《郡國志》，不若「夷儀」爲尤古矣。又《一統志》以「儀」爲開封府儀封縣，其地在蘭陽之東，去浚儀更遠。考儀封，漢名東昏，後易東明，宋元始改今名，則謂「儀」即儀封者尤非也。夫子五至衛。第一去魯司寇，輒適衛。第二將適陳，過匡過蒲，皆不出衛境而反乎衛。第三過曹而宋而鄭而陳，仍適衛。第四將西見趙簡子，未渡河而反衛。第五如陳而蔡而葉，復如蔡而楚，仍反乎衛。夫子之至儀邑，不知在何時。焦氏以爲由陳至衛之道，是指第三次至衛。此假設言之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以「喪」爲失位去國，是第一次適衛。並恐未然。云「封人，官名」者，《周官・封人》職云：「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凡封國封其四疆，造都邑之封域者，亦如之。」注云：「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矣。」又《序官》注云：「聚土曰封。」其職則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。若侯國封人，當祇以下士爲之。《左傳》潁谷封人，蔡封人，蕭封人，鄖陽封人，呂封人，皆此官。○注「通使得見」○正義曰：言弟子爲紹介，通之於夫子，使得見之也。《左傳》伍員見鱄設諸於公子光，齊豹見宗魯於公孟。○注「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」○正義曰：錢氏坫《後録》:「喪，讀『將喪斯文』之『喪』。」即孔此義。劉敞《七經小傳》以「喪」爲失位，閻氏若璩説同，亦通。○注「木鐸」至「天下」○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:「振木鐸於朝，天子之政也。」注：「天子將發號令，必以木鐸警衆。」是木鐸爲施政教時所設也。夫子不得位行政，退而删《詩》《書》，正禮樂，脩《春秋》，是亦

❶「篇」下，據柳宗元《法言注》脱「注」字。

制作法度也。《中庸》言天子方議禮、制度、考文，孟子亦以《春秋》爲天子之事，則知夫子所定之六藝，皆天子之政也。封人蓋知夫子之終無所遇，而將以言垂教，故以木鐸爲喻。《法言》云：「天之道不在仲尼乎？仲尼駕説者也。不在兹儒乎？如將復駕其所説，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。」李軌注：「莫如使諸儒宣揚之。」《春秋緯》：「聖人不空生，必有所制，以顯天心，丘爲木鐸制天下法。」皆以「木鐸」爲制作法度也。

子謂《韶》，「盡美矣，又盡善也。」謂《武》，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《韶》，舜樂名。謂以聖德受禪，故盡善。《武》，武王樂也。以征伐取天下，故未盡善。」正義曰：《樂記》：「韶，繼也。」注：「韶之言紹也。言舜能繼紹堯之德。」又作「磬」，見《周官・大司樂》。又作「招」，見《墨子・三辨》、伏生《書傳》、《史記・舜紀》、《漢書・禮樂志》。鄭此注云：「《韶》，舜樂也，美舜自以德禪於堯。又盡善，謂太平也。《武》，周武王樂，美武王以此定功天下。未盡善，謂未致太平也。」案：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對策曰：「堯在位七十載，迺遜于位，以禪虞舜。舜因堯之輔佐，繼其統業，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。孔子曰：『《韶》，盡美矣，又盡善矣。』此之謂也。」仲舒此言即鄭君義。《左襄二十九年傳》：「季札見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者，曰：『美哉！猶有憾。』見舞《大武》者，曰：『美哉！周之盛也其若此乎？』見舞《韶箾》者，曰：『德至矣哉！大矣，如天之無不幬也，如地之無不載也。雖甚盛德，其蔑以加於此矣，觀止矣。若有他樂，吾弗敢請已。』」此正《武》樂不及《韶》之證。蓋舜德既盛，又躬致太平，非武所及，故《韶》樂獨盡美盡善。若文王未洽於天下，則猶有憾，亦與《武》樂未盡善同也。《樂記》：「干戚之舞，非備德也。」❶注云：「樂以文德爲備，若《咸池》者。」下引此文云云。疏云：「舞以文德爲備，故云『《韶》盡美矣』，謂樂音美也。『又盡善也』，謂文德具也。虞舜之時，雜舞干羽於兩階，而文多於武也。謂武盡美矣者，《大武》之樂，其體美矣。未盡善者，文德猶少，未致太平。」此疏申鄭義，得之。《史記・封禪書》言武王「天下未寧而崩」，其時殷之頑民迪屨不靜，餘風未殄，則是未致太平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武王未受命，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，不能不有待於後人，故云『未盡善』。善，德之建也。周公成文、武之

❶「德」，據《禮記・樂記》當作「樂」。

德，即成此未盡善之德也。孔説較量於受禪征伐，非是。」案：《春秋繁露·楚莊王》篇：「文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也，故武。武者，伐也。是故舜作《韶》而禹作《夏》，湯作《護》而文王作《武》。四樂殊名，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。」又云：「紂爲無道，諸侯大亂，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。周人德已洽天下，反本以爲樂，謂之《大武》，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。」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周樂曰《大武》、《象》，周公之樂曰《酌》，合曰《大武》。天下始樂用之征伐行武，❶故詩人歌之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』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，故樂其武也。」然則武兼文、武。《左傳》言「見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」，則文樂不名《武》也。文樂名《武》，當出周公所稱。其實亦因武王樂得名，故《左傳》以《大武》爲武王樂。○注「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」○正義曰：顔師古《董仲舒傳》注：「以其用兵伐紂，故有慚德，未盡善也。」即此注義。

子曰：「居上不寬，爲禮不敬，臨喪不哀，吾何以觀之哉？」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此章總言禮意。」案：「居上」者，言有位者居民上，禮樂所自出也。「爲禮」、「臨喪」，並指居上者言之。「寬」者，《書·皋陶謨》「寬而栗」，鄭注謂「度量寬宏」。夫子言「寬則得衆」，其答子張問仁，告之以寬，是寬爲仁德。《詩·昊天有成命》箋：「寬仁所以止苛刻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仁義微》篇：「君子攻其惡，不攻人之惡，非仁之寬與？自攻其惡，非義之全與？此之謂仁造人，義造我。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，是居上不寬也。以治人之度自治，是爲禮不敬也。爲禮不敬，則傷行而民弗尊。居上不寬，則傷厚而民弗親。」此先漢遺義，以寬爲仁德，敬爲義德也。「禮」，謂凡賓祭鄉射諸禮也。「臨喪」，謂臨視他人之喪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臨喪不笑。」又云：「臨喪則必有哀色。」或謂「臨」者哭臨，「臨」讀去聲。《周官·鬯人》：「凡王弔臨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臨於周廟。」亦通。「觀」者，觀禮也。禮無足觀，斯懈於位，而民不可得而治也。

定遠方燕昭校刊

❶「用」，據《白虎通》當作「周」。

論語正義卷五

寶應劉寶楠學

里仁第四　集解

凡二十六章

子曰：「里仁爲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知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里者，仁之所居。居於仁者之里，是爲美。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，不得爲有知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擇，柬選也。」《後漢・張衡傳》：「衡作《思玄賦》曰：『匪仁里其焉宅兮！』」李賢注：「《論語》『里仁爲美，宅不處仁』，里、宅皆居也。」《困學紀聞》謂《論語》古文本作「宅」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《釋名》曰：『宅，擇也。擇吉處而營之。』是『宅』有擇義，或古文作『宅』，訓爲擇，亦通。」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引劉璠《梁典》「署宅歸仁里」，亦作「宅」字。○注「里者」至「有知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里，邑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里，居也。」「仁之所居」，「仁」當依皇本作「民」。《文選》潘岳《閒居賦》注「民」作「人」，此唐人避諱。「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」者，《大戴禮・王言》云：「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，❶必別地以州之，分屬而治之。然後賢民無所隱，暴民無所伏。使有司日省，如時考之。歲誘賢焉，則賢者親，不肖者懼。」是古有別地居民之法，故居於仁里，即己亦有榮名，是爲美也。「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，不得爲有知」者，此訓「擇」爲求也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故君子居必擇鄉，遊必就士，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。」今求居不處仁者之里，是無知人之明，不得爲有知矣。鄭氏此訓與《論語》古文義合。皇疏引沈居士云：「言所居之里，尚以仁地爲美，況擇身所處而不處仁道，安得智乎？」案：《孟子・公孫丑上》：「孟子曰：『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？矢人惟恐不傷人，函人惟恐傷人。巫匠亦然。故術不可不慎也。孔子曰：「里仁爲美，擇不處仁，焉得智？」夫仁，天之尊爵也，人之安宅也。莫之禦而不仁，是不智也。』」觀孟子所言，是「擇」指行事，沈説蓋本

❶ 二「王」字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作「主」。下《王言》篇之「王」字同。

此，於義亦通。

子曰：「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，【注】孔曰：「久困則爲非。」不可以長處樂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必驕佚。」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惟性仁者自然體之，故謂安仁。」王曰：「知仁爲美，故利而行之。」正義曰：《墨子·經上》：「久，彌異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镸，久遠也。」隸變作「長」。《禮記·坊記》注：「約，猶窮也。」不仁之人，貧富皆不可久處，故先王制民，使有恒産，既富必教之也。「安仁」者，心安於仁也。「利仁」者，知仁爲利而行之也。二者中有所守，則可久處約、長處樂。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仁有三：與仁同功而異情。與仁同功，其仁未可知也。與仁同過，然後其仁可知也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，畏罪者强仁。』」安仁是自然體合，功過皆所不計，此其仁可知，故直許之曰仁者。若利仁、强仁，是與仁同功也，其仁未可知，故利仁但稱爲知也。又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中心安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矣。』」又曰：『無欲而好仁者，無畏而惡不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矣。』」言無欲而好仁，則與利仁者異，無畏而惡不仁，則與畏罪强仁者異。此惟安仁者能之。《中庸》云：「或安而行之，或利而行之，或勉强而行之，及其成功一也。」彼文以安行爲仁，利行爲知，勉强行爲勇。聖人均要於成功，不以誠僞苟求之也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云：「仁者樂道，智者利道。」義同。○注「惟性仁者自然體之」○正義曰：《易·文言傳》：「君子體仁，足以長人。」

子曰：「惟仁者能好人，能惡人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。」正義曰：「惟」，皇本、宋石經、宋刻九經俱作「唯」。凡人用情，多由己愛憎之私。於人之善、不善有所不計，故不能好人惡人也。若夫仁者，情得其正，於人之善者好之，人之不善者惡之。好惡咸當於理，斯惟仁者能之也。《禮記·大學》云：「《秦誓》曰：『人之有技，媢嫉以惡之；人之彦聖，而違之俾不通。實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亦曰殆哉！』惟仁人放流之，迸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。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，能惡人。」與此文相發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云：「貴賢，仁也；賤不肖，亦仁也。」○注「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」○正義曰：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仁者好人之所好，惡人之所惡，故爲能好能惡。必先審人之所好所惡，而後人之所好好之，人之所惡惡之，斯爲能好能惡也。」案：注説頗曲，姑依焦説通之。

子曰：「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苟，誠也。言誠能志於仁，則其餘終無惡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惡，如字。又烏路反。」案：前後章皆言好惡，此亦當讀烏路。《春秋繁露・玉英》篇：「難者曰：爲賢者諱皆言之，爲宣繆諱獨弗言，何也？曰：不成於賢也。其爲善不法，不可取，亦不可棄。棄之則棄善志也，取之則害王法，故不棄亦不載，以意見之而已。『苟志於仁，無惡』，此之謂也。」又《鹽鐵論・刑德》篇：「故《春秋》之治獄，論心定罪。志善而違於法者免，志惡而合於法者誅。」亦是此義。漢石經無「也」字，與《繁露》同。○注「苟誠」至「無惡」○正義曰：《毛詩・采苓》傳：「苟，誠也。」皇疏云：「言人若誠能志於仁，則是爲行之勝者，故其餘所行皆善，無惡行也。」

子曰：「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不以其道得富貴，則仁者不處。」貧與賤，是人之所惡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【注】時有否泰，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。此則不以其道得之，雖是人之所惡，不可違而去之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貴，不賤也。」「賤，賈少也。」古稱有爵禄者爲貴，無爵禄者爲賤，引申之義也。富貴人所欲，貧賤人所惡，亦是言好惡也。若於不以其道之富貴則不處，不以其道之貧賤則不去，斯惟仁者能之。蓋仁者好惡，有節於內，故於富貴則審處之，於貧賤則安守之。《坊記》所謂「君子辭貴不辭賤，辭富不辭貧」者也。《孟子・告子上》：「孟子曰：『欲貴者，人之同心也。人人有貴於己者，弗思耳。《詩》曰：「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」言飽乎仁義也，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。令聞廣譽施於身，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。』」《荀子・性惡篇》：「仁之所在無貧窮，仁之所亡無富貴。」謝氏墉《校注》：「此言仁之所在，雖貧窮甘之；仁之所亡，雖富貴去之。」並是此義。《呂覽・有度篇》注：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居。」畢氏沅校云：「案：古讀皆以『不以其道』爲句，此注亦當爾。《論語》『不處』，此作『不居』。《論衡・問孔》、《刺孟》兩篇並同。」案：《後漢・陳蕃傳》、《鹽鐵論・褒賢》篇亦作「不居」，自是《齊》、《古》、《魯》文異。《呂覽》注「居下」無「也」字，高麗本「不去」下亦無「也」字，當以有「也」字爲是。且古讀皆至「得之」爲句，畢校非是。○注「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」○正義曰：夫子謂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」，孟子謂「非其道，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」，皆此意。○注「時有」至「去之」○正義曰：否者塞也，泰者通也。君子履道，當

得富貴而反貧賤，是不以其道得之，於此當以義命自安，不可違而去之，輒妄冀得富貴也。《大戴禮·曾子制言中》：「故君子無悒悒於貧，無勿勿於賤，無憚憚於不聞。布衣不完，蔬食不飽，蓬户穴牖，日孜孜上仁。」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【注】孔曰：「惡乎成名者，不得成名爲君子。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造次，急遽。顛沛，偃仆。雖急遽、偃仆，不違仁。」正義曰：《表記》云：「子曰：『仁之難成久矣，唯君子能之。』」故此文言仁皆舉君子也。仁既難成，故鮮能成名。君子知仁是美名，故終不去仁，所以能審處富貴，安守貧賤也。此君子是「知者利仁」也。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」者，邢疏：「言仁不可斯須去身，故君子無食頃違去仁道也。」案：終食之間，常境也；造次、顛沛，變境也。君子處常境，無須臾之間違仁，故雖值變境，亦能依於仁行之，所以能審處富貴、安守貧賤也。此君子是「仁者安仁」也。《曾子制言》云：「昔者舜匹夫也，土地之厚，則得而有之，人徒之衆，則得而使之。舜唯以得之也。是故君子將説富貴，必勉於仁也。昔者伯夷、叔齊仁者也，死於溝澮之間，其仁成名於天下。夫二子者，居河濟之間，非有土地之厚，貨粟之富也。言爲文章，行爲表綴於天下。是故君子思仁，晝則忘食，夜則忘寐，日旦就業，夕而自省，以殁其身，亦可謂守業矣。」案：舜是以道得富貴，伯夷、叔齊則不以道得貧賤，而其仁成名於天下，皆所謂「安仁」者也。若君子將説富貴，必勉於仁，又晝夜日夕，皆是思仁，此則爲「利仁」也。曾子所言，最足發明此章之旨。○注「造次急遽顛沛偃仆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造次，倉卒也。」「倉促」與「急遽」義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趚、屍、造，猝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：「趚、屍一字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趚，倉卒也。」「卒」與「猝」同，趚之言造次也。「倉卒」、「造次」，語之轉。「次」、「趚」古同聲，故《廣雅》「趚」、「造」二字並訓爲猝。案：《易·夬》九四：「其行次且。」《釋文》「次」項：「本亦作『赼』，《説文》及鄭作『趚』，同七私反。馬云：『卻行不前也。』」「卻行」與「急遽」相反，文各有因也。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》：「河間獻王德被服儒術，造次必於儒者。」言「造次」與此文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蹎，跋也。」「跋，蹎跋也。」《詩·蕩》篇：「顛沛之揭。」毛傳：「顛，仆；沛，拔。」「拔」與「跋」同。考之《説文》，「顛」本訓頂，「沛」爲水名，皆叚借也。「偃仆」者，《説文》「偃，僵也」，「仆，頓也」。皇本及釋文本「偃」作「僵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僵，僨也。」義亦同。

子曰：「我未見好仁者，惡不仁者。好仁者，無以尚之；【注】孔曰：「難復加也。」惡不仁者，其爲仁矣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，不如好仁者無以尚之爲優。」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？我未見力不足者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人無能一日用其力脩仁者耳，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。」蓋有之矣，我未之見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，故云爲能有爾，我未之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其爲仁矣」，「爲仁」即用力於仁也。「矣」者，起下之辭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矣、也一聲之轉。」《三國志・顧歡傳》引「其爲仁也」。「加」者，《呂覽・孝行》《自知》篇注：「加，施也。」「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」者，申言爲仁之事也。夫子言：「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。」又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鄉道而行，中道而廢，忘身之老也，不知年數之不足也。俛焉日有孳孳，斃而後已。』」並言爲仁實用其力。惟力已盡，身已斃，而學道或未至，方是「中道而廢」。其廢也，由於年數不足，有不得不廢者也。如是而後謂之力不足，是誠不足也。若此身未廢，而遽以力不足自諉，是即夫子之所謂畫矣。夫仁，人心也。人即體質素弱，而自存其心志之所至，氣亦至焉，豈患力之不足？故曰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」，「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」。一日者，期之至近而速者也。「蓋有之」者，言此用力於仁，人必有耳，但我未之得見。「蓋」是語辭，不是疑辭。漢石經「我未見好仁」下無「者」字，皇本「用其力於仁」下有「者」字，又「力不足者」下有「也」字，「蓋有之矣」，「矣」作「乎」。○注「難復加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尚，曾也。」「曾」與「增」同，故注訓加。皇疏引李充曰：「所好惟仁，無物以尚之也。」○注「言惡」至「爲優」○正義曰：注以經言「好仁者惡不仁者」是就兩人說之。惡不仁者不如好仁者爲優，意以惡不仁者或是利仁、强仁，若好仁者，則是安仁也。

子曰：「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。觀過，斯知仁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黨，黨類。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，非小人之過，當恕而勿責之。觀過，使賢愚各當其所，則爲仁矣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人」作「民」。「各於其黨」者，皇疏引殷仲堪曰「言人之過失，各由於性類之不

同。直者以改邪爲義，失在於寡恕，仁者以惻隱爲誠，過在於容非」是也。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仁之難成久矣。人人失其所好，故仁者之過易辭也。』」注：「辭猶解説也。仁者恭儉，雖有過，不甚矣。」明言仁道難成。仁者雖有過，不失其爲仁也。又子曰：「仁有三，與仁同功而異情。與仁同功，其仁未可知也；與仁同過，然後其仁可知也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，畏罪者强仁。」注云：「三謂安仁也、利仁也、强仁也。利仁、强仁，功雖與安仁者同，本情則異。功者，人所貪也；過者，人所辟也。在過之中，非其本情者，或有悔者焉。」案：《表記》此文最足發明此章之義。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「燕王上書言：子路喪姊，期而不除。」《後漢書·吴祐傳》言嗇夫孫性私賦民錢，市衣進父。《南史·張裕傳》言張岱母年八十，籍注未滿，便去官還養。三傳皆引此文美之。惟《吴祐傳》作「知人」，「人」與「仁」，通用字。○注「黨黨」至「仁矣」○正義曰：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注：「黨，類也。」亦常訓。焦氏循《補疏》申此注云：「各於其黨，即是觀過之法，此爲莅民者示也。皇侃云：『猶如耕夫不能耕，乃是其失，若不能書，則非耕夫之失也。』此説『黨』字義最明。」案注説甚曲，焦氏不免曲徇。且知仁因觀而知，則仁即過者之仁，而孔以爲觀者知仁術，亦誤。

子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【注】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。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朝，早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朝，旦也。」「夕，莫也。从月半見。」「朝」、「夕」，言時至近，不踰一日也。「聞道」者，古先聖王君子之道，已得聞知之也。聞道而不遽死，則循習諷誦，將爲德性之助。若不幸而朝聞夕死，是雖中道而廢，其賢於無聞也遠甚，故曰「可矣」。《新序·雜事》篇載楚共王事，《晉書·皇甫謐傳》載謐語，皆謂「聞道」爲已聞道，非如注云「聞世之有道」也。漢石經「矣」作「也」。

子曰：「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。」正義曰：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士者，事也，任事之稱也。故傳曰：通古今，辨然不，謂之士。」案：士居四民之首。其習於學，有德行道藝者，始出仕，亦謂之士。故士爲學人進身之階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「匹夫問學，不及爲士，則不教也。」聖門弟子來學時多未仕，故夫子屢言士，而子張、子貢亦問士，皆循名責實之意。記言「士先志」，《孟子》言「士尚志」，又言「士志仁義」，「大人之事備仁義」，即此文所云「道」也。士志於道，故當議道。《説文》：「議，語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議，言也。」「與」，是夫子與

之，夫子以道設教，故云「與」也。士既志道，而以口體之養不若人爲恥，忮害貪求之心必不能免，故言「未足與議」，以絶之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」正義曰：言「天下」者，謂於天下之人與事也。「無適」、「無莫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適，鄭作敵。莫，鄭音慕，無所貪慕也。」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《禮記・雜記》：『訃於適者。』鄭注云：『適，讀爲匹敵之敵。』《史記・范雎傳》『攻適伐國』，《田單傳》『適人開户』，《李斯傳》『群臣百官皆畔，不適』，徐廣皆因『征敵』之『敵』。❶《荀卿子・君道篇》云：『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，告無適也。』注讀爲敵。」由惠氏所引證觀之，是「適」「敵」通用。鄭所見本作「敵」，不知其義云何。至《釋文》於「莫」字引「鄭音慕」，其下「無所貪慕」，必亦鄭注之義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：「莫、慕一聲之轉。《一切經音義・維摩詰經上》『適莫』注：『安適，主適也，亦敵也。莫猶慕也。』敵、慕二訓，當亦本鄭注。」竊謂「敵」當即仇敵之義，「無敵無慕，義之與比」，是言好惡得其正也。鄭氏專就事言。《後漢書・劉梁傳》梁著《和同論》云：「夫事有違而得道，有順而失義，有愛而爲害，若惡而爲美。❷其故何乎？蓋明智之所得，闇僞之所失也。是以君子之于事也，無適無莫，必考之以義焉。」此義當與鄭合。又《李固傳》：「子燮所交，皆舍短取長，成人之美。時潁川荀爽、賈彪，雖俱知名而不相能，燮並交二子，情無適莫。」《白虎通・諫諍》篇：「君所以不爲臣隱何？以爲君之於臣，無適無莫，義之與比。賞一善而衆臣勸，罰一惡而衆臣懼。」《風俗通・十反》篇：「蓋人君者闢門開窗，號咷博求，得賢而賞，聞善若驚，無適也，無莫也。」諸文解「適」、「莫」，皆就人言。皇疏引范甯曰：「適莫，猶厚薄也。比，親也。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，唯仁義是親也。」范氏意似以「適」爲厚，「莫」爲薄，故邢疏即云：「適，厚也。莫，薄也。」此與鄭氏義異。疑《李固傳》及《白虎通》、《風俗通》皆如此解，則亦《論語》家舊説，於義並得通也。至邢疏又云：「言君子於天下之人，無問富厚窮薄，但有義者，則與之爲親。」其義淺陋，不足以知聖言矣。皇本有注云：「言君子之於天下，無適無莫，無所貪慕也，唯義之所在也。」案：無所貪慕，乃鄭君解「無莫」之義，與「無

❶「因」，據文義當作「音」。

❷「若」，據《後漢書》當作「有」。

適」句無涉，此注必妄人所增。

子曰：「君子懷德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懷，安也。」小人懷土；【注】孔曰：「重遷。」君子懷刑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安於法。」小人懷惠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惠，恩惠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懷，思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懷，思念也。」君子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，思成己將以成物，所思念在德也。《管子・心術》篇：「化育萬物謂之德。」又《正》篇云：「愛之生之，養之成之，利民不德，天下親之曰德。」此德爲君子所懷也。小人惟身家之是圖，飢寒之是恤，故無恒産，因無恒心，所思念在土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土，田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土，地之吐生萬物者也。」先王制民之産，八家同井，死徙無出鄉，必使仰足事父母，俯足畜妻子，然後驅而之善，所謂能知小人之依矣。「懷刑」，則日儆於禮法，而不致有匪僻之行，此君子所以爲君子也。小人愍不畏法，故以刑齊民，不能使民恥也。《書・皋陶謨》云：「安民則惠，黎民懷之。」是小人所懷在恩惠也。夫君子自治以治人者也，小人待治於人者也。知所以自治以治人，則好善惡不善，勿能已矣；知所以待治於人，則先富後教，處之必有道矣。○注「懷安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・終風》《雄雉》《揚之水》箋並云：「懷，安也。」《文選・登樓賦》注引此注作「懷，思也」。以下句「安於法」例之，「思」字誤。○注「重遷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遷，徙也。」言小人以遷徙爲重難也，亦懷居之意。《漢書・元帝紀》詔曰：「安土重遷，黎民之性。」○注「惠恩惠」○正義曰：《荀子・王制》注同。《說文》：「惠，仁也。」

子曰：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放，依也。每事依利而行，取怨之道。」正義曰：此爲在位好利者箴也。「利」者，財貨也。「怨」者，《說文》云「恚也」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故義勝利者爲治世，利克義者爲亂世。上重義則義克利，上重利則利克義，故天子不言多少，諸侯不言利害，大夫不言得喪，士不通貨財，有國之君不息牛羊，錯質之臣不息雞豚，冢卿不脩幣，大夫不爲場園。從士以上皆羞利，而不與民爭業，樂分施而恥積臧。然故民不困財，貧窶者有所竄其手。」皆言在上位者宜知重義，不與民爭利也。若在上者放利而行，利壅於上，民困於下，所謂長國家而務財用，必使菑害並至，故民多怨之也。《周語》：「芮良夫曰：『夫利，百物之所生也，天地之所載也。而或專之，其害多矣。天地百物，皆將取焉，胡可專

也？所怒甚多，而不備大難。』」○注「放依也」○正義曰：鄭注《天官・食醫》、《儀禮・少牢饋食》有此訓。《漢書》公孫賀等傳贊引桓寬《鹽鐵論》曰：「桑大夫不師古，始放於末利。」師古注：「放，縱也。」謂縱心於利也。一說，放，依也。案：放縱，義亦通。

子曰：「能以禮讓爲國乎？何有？【注】何有者，言不難。不能以禮讓爲國，如禮何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如禮何者，言不能用禮。」正義曰：「讓」者，禮之實；「禮」者，讓之文。先王慮民之有爭也，故制爲禮以治之。禮者，所以整壹人之心志，而抑制其血氣，使之咸就於中和也。「爲國」者，爲猶治也。《管子・五輔》篇：「夫人必知禮，然後恭敬，恭敬然後尊讓，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，少長貴賤而不相踰越，故亂不生而患不作，故曰禮不可不謹也。」《禮記・禮運》曰：「何謂人情？喜怒哀懼愛惡欲，七者弗學而能。何謂人義？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弟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，十者謂之人義。講信修睦，謂之人利；爭奪相殺，謂之人患。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，修十義，講信修睦，尚辭讓，去爭奪，舍禮，何以治之？」《左襄十三年傳》：「君子曰：讓，禮之主也。世之治也，君子尚能而讓其下，小人農力以事其上，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，由不爭也，謂之懿德。及其亂也，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，小人伐其技以憑君子，是以上下無禮，亂虐並生，由爭善也，謂之昏德。國家之敝，恒必由之。」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。《後漢・劉愷傳》賈逵上書引此文作「能以禮讓爲國，於從政乎何有」，《列女傳》曹世叔妻上疏引亦同。此疑出《齊》、《古》文異。○注「何有言不難」○正義曰：《後漢・列女傳》注：「何有，言若無有。」是其不難也。

子曰：「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；不患莫己知，求爲可知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求善道而學行之，則人知己。」正義曰：《周官・大宰》：八則，「四曰祿位，以馭其士」，注：「爵次也。」「立」者，立乎其位也。「患所以立」，猶言患無所以立。下篇「其未得之也患得之」，亦謂患不得之，皆語之急爾。《潛夫論・貴忠》篇引此文作「患己不立」，當是以義增成。或謂「立」與「位」同，上二句兩「位」字與下二句兩「知」字，文法一例。漢石經《春秋》「公即位」，作「即立」，《周官・小宗伯》「掌建國之神位」，故書「位」作「立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古立、位同字。」患所以位，謂

患己所以稱其位者，此説亦通。案：「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」，就蒞官時言之。「不患莫己知，求爲可知」，就爲學時言之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：「君子能爲可貴，不能使人必貴己；能爲可信，不能使人必信己；能爲可用，不能使人必用己。故君子恥不脩，不恥見汙；恥不信，不恥不見信；恥不能，不恥不見用。是以不誘於譽，不恐於誹，率道而行，端然正己，不爲物傾側，夫是之謂誠君子。」皇本「己」字下有「也」字。

子曰：「參乎！吾道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唯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直曉不問，故答曰唯。」正義曰：「參」者，曾子名。《説文》「森」字，「讀若曾參之參」，則「參」、「森」音同。其字子輿，則取三人同輿義也。曾子時與門人同侍夫子，深知聖道，故夫子呼告之也。「一以貫之」者，焦氏循《雕菰樓集》曰：「孔子言『吾道一以貫之』，曾子曰『忠恕而已矣』，然則一貫者，忠恕也。忠恕者何？成己以及物也。孔子曰：『舜其大知也與！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。』孟子曰：『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』舜於天下之善，無不從之，是真一以貫之，以一心而容萬善，此所以大也。」又云：「孟子曰：『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』惟其不齊，則不得以己之性情，例諸天下之性情，即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，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，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，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。知己有所欲，人亦各有所欲，己有所能，人亦各有所能。聖人盡其性，以盡人物之性，因材而教育之，因能而器使之，而天下之人，共包函於化育之中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是故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，保邦之本也。己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？舉賢之要也。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力學之基也。克己則無我，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。有容天下之量，以善濟善，而天下之善揚；以善化惡，而天下之惡亦隱。貫者通也，所謂通神明之德，類萬物之情也。惟事事欲出乎己，則嫉忌之心生；嫉忌之心生，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；不與人同而與人異，執一也，非一以貫之也。孔子又謂子貢曰：『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』曰：『然，非與？』曰：『非也。予一以貫之。』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，曰：『多聞，擇其善者而從之。多見而識之，知之次也。』次者，次乎一以貫之者也。多學而後多聞多見，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，執一而不博。然多仍在己，未嘗通於人。未通於人，僅爲知之次，而不可爲大知。必如舜之舍

己從人，而知乃大。不多學，則蔽於一曲，雖兼陳萬物，而縣衡無其具，乃博學則不能皆精。吾學焉，而人精焉，舍己以從人，於是集千萬人之知，以成吾一人之知，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。孔子非不多學而識，多學而識不足以盡，若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，是一以貫之者也。多學而識，成己也；一以貫之，成己以及物也。僅多學而未一貫，得其半，未得其全，故非之。」又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貫，行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：「《衛靈公》篇：『子貢問曰：「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其恕乎？」』《里仁》篇：『子曰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。」』『一以貫之』，即一以行之也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『爲之貫之。』『貫』亦爲也。《漢書·谷永傳》云：『以次貫行，固執無違。』《後漢書·光武十王傳》云：『奉承貫行。』『貫』亦行也。《爾雅》：『貫，事也。』事與行義相近，故事謂之貫，亦謂之服；行謂之服，亦謂之貫矣。」阮氏元《揅經室集》曰：「吾道一以貫之，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，非徒以文學爲教也。『一』與『壹』同。《後漢·馮緄傳》、《淮南·說山訓》、《管子·心術》篇，皆訓『一』爲專。《大戴·衛將軍》、《荀子·勸學》《臣道》、《後漢書·順帝紀》，皆訓『一』爲皆。《荀子·大略》、《左》昭二十六年、《穀梁》僖九年、《禮記·表記》、《大學》皆訓『壹』爲專。一以貫之，猶言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。弟子不知所行爲何道，故曾子曰：『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』」又云：「子貢之『一貫』亦當訓爲行事，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，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。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，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，卒之，告子貢曰『予一以貫之』，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，亦即忠恕之道也。」案：「一貫」之義，自漢以來，不得其解。若焦與王、阮二家之說，求之經旨皆甚合，故並録存之。皇本「貫之」下有「哉」字。○注「直曉不問故答曰唯」○正義曰：「唯」即是答，故以「答」明之。《說文》：「唯，諾也。」《曲禮記》：「唯而不諾。」注：「應辭，唯恭於諾。」

子出，門人問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

正義曰：「門人」者，謂受學於夫子之門之人也。下篇「子路使門人爲臣」、「門人欲厚葬之」、「門人不敬子路」，又《孟子》言「門人治任將歸」，皆是夫子弟子。惟「曾子謂門弟子」，則曾子門人。「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」，則子夏弟子也。「忠恕」者，《周語》云：「中能應外，忠也。」《曾子大孝》云：「忠者，中此者也。」《周官·大司徒》注：「忠，言以中心。」《賈子·道術》：「以己量人謂之恕。」《大戴記·小辨》云：「知

忠必知中，知中必知恕，知恕必知外，知外必知德。」又曰：「内思畢心曰知中，中以應實曰知恕。」《曾子立孝》篇：「曾子曰：『君子立孝，其忠之用也，禮之貴也。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，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；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，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；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，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。』」《禮·中庸》曰：「子曰：『忠恕違道不遠。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。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；所求乎臣以事君，未能也；所求乎弟以事兄，未能也；所求乎朋友先施之，未能也；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；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；有餘，不敢盡。言顧行，行顧言，君子胡不慥慥爾？』」二文言忠恕之義最顯。蓋忠、恕理本相通，忠之爲言中也，中之所存皆是誠實。《大學》：「所謂誠意，毋自欺也。」即是忠也。《中庸》云：「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」《中庸》之「誠」，即《大學》之「誠意」。誠者實也，忠者亦實也，君子忠恕，故能盡己之性，盡己之性，故能盡人之性。非忠則無由恕，非恕亦奚稱爲忠也？《説文》訓「恕」爲仁，此因恕可求仁，故恕即爲仁，引申之義也。是故仁者，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。己立己達，忠也；立人達人，恕也。二者相因，無偏用之勢。「而已矣」者，無餘之辭。自古聖賢至德要道，皆不外忠恕，能行忠恕便是仁聖，故夫子言「忠恕違道不遠」也。忠恕之道即一以貫之之道，故門人聞曾子此言，不復更問矣。宋相臺本、岳本此節下有《集解》云：「忠以事上，恕以接下，本一而已，惟其人也。」其注諸本並無，蓋後人所增。

子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。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喻猶曉也。」正義曰：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大雅·瞻卬》：『如賈三倍，君子是識。』箋云：『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，小人所宜知也。君子知之，非其宜也。孔子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。」』案：如鄭氏説，則《論語》此章，蓋爲卿大夫之專利者而發。君子、小人以位言。」范甯曰：「棄貨利而曉仁義，則爲君子；曉貨利而棄仁義，則爲小人。」見皇侃義疏，與鄭箋意同。董子對策曰：「古之所予禄者，不食於力，不動於末，故利可均布，而民可家足。公儀子相魯，見其家織帛，怒而出其妻；食於舍而茹葵，愠而拔其葵，曰：『吾已食禄，又奪園夫女紅利乎？』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。及周之衰，其卿大夫緩于誼而急于利，故詩人刺之，曰：『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』爾好義，則民向仁而俗善；爾好利，則民向邪

而俗敗。由是觀之，天子大夫，下民之所視傚，豈可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？夫皇皇求利，惟恐匱乏者，庶人之意也；皇皇求仁義，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卿大夫之意也。」觀董子此言，可知鄭説之約而該矣。焦氏循《雕菰樓文集》：「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：『古者雖王公卿士大夫之子孫，不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庶人；雖庶人之子孫，積文學，正身行，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卿士大夫。』案：卿士大夫，君子也；庶人，小人也。貴賤以禮義分，故君子小人以貴賤言，即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。能禮義，故喻於義；不能禮義，故喻於利。『無恒産而有恒心者，惟士爲能』，君子喻於義也。『若民則無恒産，因無恒心』，小人喻於利也。惟小人喻於利，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故《易》以君子孚于小人爲利。君子能孚於小人，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。此教必本於富，驅而之善，必使仰足事父母，俯足畜妻子。儒者知義利之辨，而舍利不言，可以守己，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。小人利而後可義，君子以利天下爲義。孔子此言，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，知小人喻於利。」○注「喻猶曉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注同。《淮南·主術》《脩務訓》注：「喻，明也。」「明」、「曉」義同。

子曰：「見賢思齊焉，見不賢而内自省也。」【注】：包曰：「思與賢者等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省，察也，察己得無然也。」案：「省，察」，常訓。《荀子·脩身篇》：「見善，脩然必以自存也；見不善，愀然必以自省也。」即此章之義。○注「思與賢者等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齊，等也。」與包同。

子曰：「事父母幾諫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幾者，微也。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。見志，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，則又當恭敬，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諫，証也。」謂以言正之也。《白虎通·諫諍》云：「諫者，間也，更也，是非相間，革更其行也。」《孝經》云：「父有争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」是父母有過，人子當諫止之也。「勞而不怨」者，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勞，憂也。高誘注《淮南·精神》篇曰：『勞，憂也。』凡《詩》言『實勞我心』、『勞心忉忉』、『勞心慱慱』、『勞人草草』之類，皆謂憂也。《論語》『勞而不怨』，承上『見志不從』而言，亦謂憂而不怨也。《曲禮》曰『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』，可謂憂矣。皇侃疏引《内則》『撻之流血，不敢疾怨』以爲證。案『撻之流血』，非勞之謂也。邢昺疏曰：『父母使己以勞辱

之事，已當盡力服其勤，不得怨父母。』則又與上文『幾諫』之事無涉，胥失之矣。《孟子·萬章》篇曰：『父母愛之，喜而不忘；父母惡之，勞而不怨。』『勞』與『喜』相類，亦謂憂而不怨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《祭義》：「父母愛之，嘉而不忘；父母惡之，懼而無怨。」「懼」、「憂」義同。勞而不怨，謂憂父母之不從，更思進諫也。皇本「敬」下有「而」字。○注「幾者」至「之諫」○正義曰：《易·繫辭傳》：「幾者，動之微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幾，微也。」《坊記》：「子云：『從命不忿，微諫不倦，勞而不怨，可謂孝矣。』」「微諫」即幾諫。此注言「微諫」，當即本《坊記》。鄭彼注云：「微諫不倦者，子於父母尚和順，不用鄂鄂。」又《檀弓》云：「事親有隱而無犯。」鄭注云：「無犯，不犯顏而諫。《論語》曰：『事父母幾諫。』」合鄭兩注觀之，是「微諫」爲和順之義。《內則》所云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柔聲以諫」是也。「納善言於父母」者，謂所諫之辭，皆是善言，所謂「諭父母於道」也。「見志，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」者，言父母志不可見，但見父母色，知其志也。「則又當恭敬」云云者，《內則》云：「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說則復諫；不說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寧孰諫。」是子諫父母，不從，當益加孝敬，思復進諫。不可遽違父母意，徑情直行，但欲遂己之諫，不計父母之恥怒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父母有過，諫而不逆。」鄭注：「順一而諫之。」「不逆」與「不違」義同。蓋不違亦是幾諫，非不敢違父母意遂不諫也。《白虎通·諫諍》云：「子諫父，父不從不得去者，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，猶火去木而滅也。《論語》『事父母幾諫』，『又敬不違』。」《白虎通》引此文，以「不違」爲不去，即《內則》所云不說則孰諫，必待親從諫而後已，己不得違而去之也。此與包注義別，亦通。

子曰：「父母在，不遠遊，遊必有方。」

【注】鄭曰：「方猶常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不遠」上有「子」字。《詩·板》傳：「遊，行也。」此常訓。吳氏嘉賓《說》：「必有方者，亦非遠遊也。雖近，且必有其所常至，使家人知之。《曲禮》曰『所遊必有常』是也。」案：《玉藻》云：「親老，出不易方。」義與此同。邢疏云：「遊必有常所，使父母呼己得即知其處也。設若告云詣甲，則不得更詣乙，恐父母呼己於甲處，不見，則使父母憂也。」○注「方猶常也」○正義曰：鄭注《檀弓》、《禮器》並同。

子曰：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孝子在喪，哀戚思慕，無所改於父之道，非心所忍爲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曰：「此章與《學

而》篇同，當是重出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漢石經亦有此章，當是弟子各記所聞，故鄭注之。」案：《論語》中重出者數章，自緣聖人屢言及此，故記者隨文記之。《春秋繁露・祭義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書之重，辭之復。嗚乎！不可不察也。其中必有美者焉。』」○注「鄭曰」至「忍爲」○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《學而》是孔注，今此是鄭注。本或二處皆有《集解》，或有無者。」

子曰：「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也。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見其壽考則喜，見其衰老則懼。」正義曰：「喜懼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喜，樂也。」「懼，恐也。」皇疏引李充曰：「孝子之事親也，養則致其樂，病則致其憂。憂樂之情深，則喜懼之心篤。然則獻樂以排憂，進歡而去戚者，其惟知父母之年乎？豈徒知年數而已哉？貴其能稱年而致養也。是以惟孝子爲能達就養之方，盡將從之節，喜於康豫，懼於失和，孝子之道備也。」○注「孔曰」至「則懼」○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此章注或云孔注，或云包氏，又作鄭玄語辭，未知孰是。」

子曰：「古者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古人之言不妄出口，爲身行之將不及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躬，身也。」「逮，及與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逮，及也。」並常訓。《禮・緇衣》云：「子曰：『言從而行之，則言不可飾也；行從而言之，則行不可飾也。故君子寡言而行，以成其信，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。』」義與此章相發。皇本作「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」。

子曰：「以約失之者，鮮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俱不得中，奢則驕佚招禍，儉約無憂患。」正義曰：「約」，即「曾子守約」之「約」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賁盡飾，受以剥；節當位，受以孚。君子損益盈謙，與時消息，於謙得六爻之吉，於豐廑日中之憂。天道人事，未有不始於約、終於約者。約而爲泰則無恒，泰而能約故可久。《曲禮》曰：『敖不可長，欲不可從，志不可滿，樂不可極。』皆言約之道也。」武氏億《經讀考異》：「此凡兩讀。以『約』爲句，『失之者鮮矣』爲句。又『以約失之者』爲句，『鮮矣』爲句，並通。」○注「俱不」至「憂患」○正義曰：注謂約即儉也。奢則不孫，儉則固，二者俱不得中，而約可免憂患，故其失鮮。《易・象傳》：「天地不交，否，君子以儉德辟難。」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夫恭近禮，儉近仁，信近情，敬讓以行，此雖有過，其不甚矣。夫恭寡過，情可信，儉易容也。以此失之

者，不亦鮮乎？』」義與此文相證。

子曰：「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訥，遲鈍也。言欲遲而行欲疾。」注「訥遲鈍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訥，言難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訥，遲也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論語》作「呐」，以「呐」爲「訥」之或體。《説文》：「㕯，言之訥也。」「㕯」在口部，「訥」在言部，字異義同。《檀弓》：「其言呐呐然，如不出諸其口。」注：「呐呐，舒小貌。」亦遲鈍之義。《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言欲難。」意與包同。

子曰：「德不孤，必有鄰。」【注】方以類聚，同志相求，故必有鄰，是以不孤。正義曰：張栻《解》云：「德立於己，則天下之善斯歸之，蓋不孤也。如善言之集，良朋之來，皆所謂『有鄰』也。至於天下歸仁，是亦『不孤』而已矣。」案：張解深合經旨。《易・坤・文言》曰：「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」言內外皆有所立，故德不孤。不孤者，言非一德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齊桓公遇麥丘之封人，謂其善祝曰：「至德不孤，善言必再。」又曰：「至德不孤，善言必三。」義尤明顯。「必有鄰」者，言己有德則有德之人亦來歸也。《鹽鐵論・論誹》篇引此文説之云：「故湯興而伊尹至，不仁者遠矣。未有明君在上，而亂臣在下也。」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，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，此受命之符也。天下之人同心歸之，若歸父母，故天瑞應誠而至。《書》曰『白魚人於王舟』云云，此蓋受命之符也。孔子曰：『德不孤，必有鄰。』皆積善絫德之效也。」此引《論語》爲人同心歸之之證。「積善絫德」，即釋「不孤」義也。皇疏：「又一云：鄰，報也。言德行不孤矣，必爲人所報也。故殷仲堪曰：『推誠相與，則殊類可親；以善接物，物亦不皆忘，以善應之。是以德不孤焉，必有鄰也。』」案：《説苑・復恩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德不孤，必有鄰。』夫施德者貴不德，受恩者尚必報。」是以「鄰」爲報，亦漢人舊誼，故並箸之。○注「方以」至「不孤」○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『方以類聚』者，《周易・上繫辭》文也。方謂法術性行，各以類相聚也。云『同志相求』者，❶《周易・乾卦・文言》也，言志同者相求爲朋友也。」

子游曰：「事君數，斯辱矣；朋友數，斯疏矣。」【注】數，謂速數之數。正義曰：「疏」，遠也。

❶「同志相求」，《易・乾卦・文言》作「同氣相求」。

見《呂覽・慎行》注。邢疏云：「此章明爲臣結交當以禮漸進也。」吴氏嘉賓《説》：「『數』與『疏』對，《記》曰『祭不欲數』是也。君子之交淡如水，小人之交甘如醴。君子淡以成，小人甘以壞。事君與交友皆若是矣。數者，昵之至於密焉者也。惟恐其辱，乃所以召辱；不欲其疏，乃所以取疏，故曰『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』。」案：吴氏此説與邢疏合。《宋書・蕭思話劉延孫傳論》：「夫侮因事狎，敬由近疏。疏必相思，狎必相厭。厭思一殊，榮禮自隔。子曰：『事君數，斯疏矣。』」雖引文有誤，而其義亦與邢疏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數，鄭世主反，謂數己之功勞。」《隋書・李諤傳》：「時當官者好自矜伐。諤上疏云：『舜戒禹云：「女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争能；女惟不伐，天下莫與女争功。」言偃又云：「事君數，斯辱矣；朋友數，斯疏矣。」此皆先哲之格言。』」正本鄭説，以「數」爲數己之功勞也。先兄五河君《經義説略》辨之云：「如鄭此説，則下『朋友數』不可通，當訓爲數君友之過。《漢書・項籍傳》《陳餘傳》《司馬相如傳下》《主父偃傳》注並云：『數，責也。』《國策・秦策》注『數讓』、『責讓』，皆數其過之義。《儒行》：『其過失可微辨，而不可面數也。』謂不可面相責讓也。」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説同。又云：「《曲禮》云：『爲人臣之禮，不顯諫。』故諫有五，而孔子從其諷。其於朋友則曰『忠告而善道之』。事君而數，則失『不顯諫』之義，朋友而數，則非所以『善道之』矣。」此説於義亦順，因並箸之。○注「數謂速數之數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數，疾也。」《樂記》：「衛音趨數煩志。」注：「趨數，讀如促速。」《祭義》：「其行也趨趨以數。」注：「數之言速也。」是「數」、「速」音義皆相近，此注義不顯備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申此注，謂「數者，疾諫也」，又謂：「『數』有驟義，如《廣雅・釋詁三》、《小爾雅・廣言》皆訓『驟』爲數。《左傳》宣二年『驟諫』服注，《楚辭・悲回風》『驟諫君而不聽兮』注並云：『驟，數也。』驟諫未有不致辱者。」此説當得注意。陳氏鱣《古訓》引錢廣伯説：「速數」，乃「疏數」之訛，非是。皇本此注爲孔安國。

香山何耀章校刊

論語正義卷六

實應劉寶楠學

公冶長第五　集解

凡二十九章

子謂公冶長，「可妻也。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」以其子妻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冶長，弟子，魯人也。姓公冶名長。縲，黑索；紲，攣也，所以拘罪人。」正義曰：「以」者，主婚之辭。「子」者，《儀禮・喪服經》：「女子子在室爲父。」注：「子，女也。」「妻」者，以女適人與之爲妻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妻，婦與夫齊者也。」《大戴禮・保傅》云：「謹爲子孫娶妻嫁女，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。」❶故此辨其非罪，及論南容亦稱其德行，示當謹擇士也。「非其罪」，傳無所聞。皇疏引范甯曰：「公冶行正獲罪，罪非其罪，孔子以女妻之，將以大明衰世用刑之枉濫，勸將來實守正之人也。」又引別書名《論釋》，稱公冶長解禽語食死人肉，致疑爲殺人，繫獄。邢疏斥其不經。愚以《周官》「夷隸掌與鳥言」、「貉隸掌與獸言」，則以公冶解鳥語，容或有之。而謂因此獲罪，則傅會之過矣。「紲」，唐石經作「絏」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以爲避諱偏旁。○注「冶長」至「罪人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傳》：「公冶長，齊人。」《家語・弟子解》則云「魯人」，與此孔注合。《史記》「長可妻也」，不連「公冶」爲文，故此注以公冶爲姓長爲名。而又稱冶長者，猶馬遷、葛亮之比，凡兩字姓，得單舉一字也。《家語》云「名萇」，邢疏引《家語》作「字子長」，《釋文》引《家語》作「字子張」，據史傳亦「字子長」。皇疏及《釋文》引范甯曰：「名芝，字子長。」《白水碑》作「子之」，似又以「子之」爲字。諸說各異，當以史傳爲正。縲爲黑索者，《說文》無「縲」字。「纍」下云：「綴得理也。一曰大索也。」「縲」與「纍」同。凡索皆綴屬而成，故兩訓可互取。《史記》此文作「累」，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「累紲」兩見。《孟子・梁惠王下》：「係累其子弟。」趙岐注：「係累，猶縛結也。」《荀子・成相》：「箕子累。」楊倞注：「累讀爲縲。」案：「累」即

❶「仁」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無此字。

「纍」之省。《春秋左氏傳》「不以纍臣釁鼓」，「兩釋纍囚」，「使其衆男女別而纍」，皆以「纍」爲索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紲，系也。從系世聲。緤，紲或從枼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「紲，系也。」《釋器》：「紲，纍索也。」《少儀》：「犬則執紲。」《左氏傳》：「臣負羈紲。」是「紲」亦繩索之稱。凡繫人繫物，皆謂之紲。孔以「紲」爲攣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攣，係也。」《易・中孚》：「有孚攣如。」馬注：「攣，連也。」虞注：「攣，引也。」義皆可證。

子謂南容，「邦有道，不廢；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」以其兄之子妻之。【注】王曰：「南容，弟子南宮縚，魯人也，字子容。不廢，言見用。」

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廢，舍也。」此常訓。《説文》：「戮，殺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戮，殺也，辱也，辠也。義皆相近。《大戴禮・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獨居思仁，公言言義，其聞《詩》也，❶一日三復『白圭之玷』，是南宮縚之行也。夫子信其仁，以爲異姓。」盧辯注：「謂以兄之子妻之也。」案：思仁言義，則有臨民之德，當國有道時，必見録用也。其心謹言，則當無道時，危行言遜，故可免刑戮也。皇疏云：「昔時講説，好評公冶、南容德有優劣，故妻有己女、兄女之異。侃謂二人無勝負也。卷舒隨世，乃爲有智。而枉濫獲罪，聖人猶然，亦不得以公冶爲劣也。以己女妻公冶，以兄女妻南容，非謂權其輕重，政是當其年相稱，而嫁事非一時在次耳，則可無意其間也。」「兄之子」者，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家語》云：「梁紇娶魯之施氏，生九女。其妾生孟皮，病足，乃求婚於顔氏徵在。」則孔子兄即孟皮也。孟皮此時已卒，故孔子爲兄子主婚。○注「南容」至「子容」○正義曰：「南宮」者，兩字氏，亦單舉一字，故曰南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南宮括字子容。」「括」又作「适」。史以南宮括、南容爲一人，此注又以南容、南宮縚爲一人。《檀弓》：「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，夫子誨之髽。」而《家語》又以「三復白圭」爲南宮韜之行。「韜」與「縚」同。《論語》釋文亦云：「縚，本又作韜。」則陸所見此注亦作「韜」。「韜」與「容」、「括」義皆相貫，作「縚」作「适」皆通用字。鄭氏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南宮縚，孟僖子之子南宮閲也，字子容，其妻孔子兄女。」疏云：「案：《左氏傳》『孟僖子將卒，召其大夫云：「屬説與何忌於夫子，以事仲尼。」』以南宮爲氏，故《世本》云『仲孫貜生南宮縚』是也。」案：仲孫貜即孟僖子，《世本》誤以南宮縚、南宮閲爲一人，而鄭君遂承其誤。「閲」與「説」通用字，《左傳》所云「屬説」，即南宮閲也，又名仲孫閲，又

❶ 「聞」下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有「之」字。

名南宫説，而其謚爲敬，其字爲叔，與南宫縚無涉。自鄭君誤依《世本》而陸德明《釋文》、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皆沿用之。然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分列南宫敬叔、南容爲二人，則世本不可信明。錢可選箸《補闕疑》曾列四疑以辨之，謂孔子在魯，族姓頗微，而敬叔爲公族元士，定已娶於彊家，豈孔子得以兄子妻之？又《檀弓》載「南宫敬叔反，必載寶而朝」，孔子謂「不如速貧之愈」。若而人豈能抑權力而伸有德，謹言行而不廢於有道之邦者耶？毛氏奇齡《四書賸言》亦謂敬叔即曾受僖子命，與其兄懿子學禮孔子，然並不在弟子之列。《史記》、《家語》所載弟子止容一人，向使容即敬叔，則未有載敬叔，不載懿子者。至縚妻姑喪，孔子誨其女髽法，若是敬叔，則此姑者孟僖子妻也。世族喪服自有儀法，不容誨也。至若《史記》、《家語》，各載敬叔從孔子適周，見金人緘口，孔子戒以謹言，事與容無涉。二家之論致確。梁氏玉繩《古今人表考》、《史記志疑》説略同。惟毛氏《賸言》以南宫适别爲一人，非是。南容與《史記》不合，其誤顯然，此故不載其説也。又顔師古《漢書》注：「南容即南宫縚也，敬叔即南宫括也。」以南宫括爲敬叔，亦誤。

子謂子賤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子賤，魯人，弟子宓不齊。」「君子哉若人！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若人者，若此人也。如魯無君子，子賤安得此行而學行之？」正義曰：《吕氏春秋·察賢》篇：「宓子賤治單父，彈鳴琴，身不下堂而單父治。巫馬期以星出，以星入，日夜不居，以身親之，而單父亦治。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，曰：『我之謂任人，子之謂任力，任力者故勞，任人者故逸。』宓子則君子矣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同。又云：「子賤治單父，其民附。孔子曰：『告丘之所以治之者。』對曰：『所父事者三人，所兄事者五人，所友者十有二人，所師者一人。』孔子曰：『所父事者三人，足以教孝矣；所兄事者五人，足以教弟矣；所友者十有二人，足以祛壅蔽矣；所師者一人，足以慮無失策、舉無敗功矣。惜也不齊爲之小，不齊爲之大，功乃與堯舜參矣。』」《説苑·政理》篇略同。然則夫子所云「魯之君子」，即指所父事兄事所友所師者言。子賤爲政在能得人，故《説苑》又載子賤告夫子以三得，終之以朋友益親，夫子贊美子賤能取人，而又以見魯多君子，故云若魯無君子，子賤安所取法以成其治乎？《新序·雜事二》：「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，子賤辭去，因請借善書者二人，使書憲書教品，魯君子之。❶至單

❶「子」，據《新序》當作「予」。

父使書，子賤從旁引其肘，醜則怒之，欲好書則又引之。書者患之，請辭而去，歸以告魯君。魯君曰：『子賤苦吾擾之，使不得施其善政也。』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，單父之化大治。故孔子曰：『君子哉子賤！魯無君子者，斯安取斯？』美其德也。」《新序》與《説苑》同出劉向，蓋魯君信用子賤，而子賤又能取人以輔其治，故孔子美之。○注「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：「宓不齊字子賤，少孔子四十九歲。」不言何國人。《家語・弟子解》始云「魯人」，與此注合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有《宓子》十六篇」，顔師古注：「宓，讀與伏同。」又或作「虙」，見《五經文字》所引《論語》釋文。然《釋文》以作「宓」爲誤，則不知「虙」、「宓」俱從「必」得聲，未爲誤也。又或作「密」，見《淮南子・泰族訓》。

子貢問曰：「賜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女器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女器用之人。」曰：「何器也？」曰：「瑚璉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瑚璉，黍稷之器。夏曰瑚，殷曰璉，周曰簠簋，宗廟之器貴者。」正義曰：夫子論諸弟子，非在一時，記者以次書之。皇疏謂子貢聞孔子評諸弟子，而不及己，故有此問。非也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瑚璉，當爲『胡連』。《春秋傳》曰『胡簋之事』，《明堂位》曰『夏后氏之四連』，皆不從玉旁。孔廟《禮器碑》又作『胡輦』，古『連』、『輦』字通。」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引《禮器碑》，又引《司馬法》「夏后氏輦曰余車，殷曰胡奴車，周曰輜輦」，疑「胡輦」皆取車爲名。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槤，瑚槤也。」其字從木，當是以木爲之。《潛夫論・讚學》云：「胡簋之器，其始也乃山野之木。」是其證。陳祥道《禮書》：「瑚以玉，簋以竹爲之。」祗以「瑚」字從玉，「簋」字從竹，妄爲説之，無他證也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考胡連本瓦器，而飾以玉。孟郁修《堯廟碑》「瑚」字又作「⿰土胡」，可知胡連本瓦器，故後人又加土旁。案：《考工記》：「旅人爲簋。」馮見簋是瓦器，而《明堂位》以「四連」、「六瑚」、「八簋」爲文，則胡連亦瓦器。然《旅人》疏云：「祭宗廟皆用木簋，今此用瓦簋，祭天地及外神尚質，器用陶匏之類也。」則簋有以木以瓦之異。《堯廟碑》是祭外神，當用瓦，故字作「⿰土胡」。若《論語》言祭宗廟之器，本不用瓦，不得同彼文作「⿰土胡」也。○注「瑚璉」至「貴者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黍稷器，夏曰瑚，殷曰璉。」與包咸同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黍，禾屬而黏者也。」「稷，齋也。」程氏瑶田《九穀考》説：「黍，穗似禾而舒散，今北人稱黃小米。稷，今之高粱。」宗廟之祭，食用

黍稷，此瑚璉爲盛黍稷器也。其制之異同，鄭注《明堂位》已云「未聞」。凌氏曙《典故覈》引《三禮圖》：「瑚受一升，如簠而平下。璉受一升，漆赤中，蓋亦龜形，飾口以白金，制度如簠而鋭下。」則以瑚圜璉方，未知何本。《明堂位》稱夏之四璉，殷之六瑚，今包、鄭注俱云夏瑚、殷璉，賈、服、杜注《左傳》亦言「夏曰瑚」，疑今本《明堂位》文有誤也。「周曰簠簋」者，鄭注《周官・舍人》云：「方曰簠，圜曰簋，盛黍稷稻粱器。」賈疏：「案：《孝經》云『陳其簠簋』，注云『内圜外方，受斗二升』者，直據簠而言。若簋則内方外圜。」此其制也。夫子言「賜也達，可使從政」，故以宗廟貴器比之。言女器若瑚璉者，則可薦鬼神，羞王公矣。

或曰：「雍也仁而不佞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雍，弟子，仲弓名，姓冉。」**子曰：「焉用佞？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。不知其仁，焉用佞？」**【注】孔曰：「屢，數也。佞人口辭捷給，數爲人所憎惡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佞，巧讇高材也。」《曲禮》釋文：「口才曰佞。」下篇「惡夫佞者」、「無乃爲佞乎」，訓同。仲弓，德行中人，行必先人，言必後人，或者以爲仁而不佞者。當時尚佞，見雍不佞，故深惜之。「禦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「禁也」。「不知其仁」，言以口給禦人，不知其人於仁何如也。唐石經初刻作「其仁」，後磨改作「其人」。皇本末二句尾並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雍弟子仲弓名姓冉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：「冉雍，字仲弓。」鄭《目録》云：「魯人。」《論衡・自紀》篇以仲弓爲冉伯牛子，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家語》又云：「伯牛之宗族。」二説各異，當從《論衡》。○注「屢數」至「憎惡」○正義曰：《毛詩・賓筵》傳：「屢，數也。」此常訓。「捷給」者，捷速也，給足也。《荀子・性惡篇》：「齊給便敏而無類。」注：「給謂應之速如供給者也。」《非十二子篇》：「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。」注：「給，急也。」速、急皆引申之義。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「接給而善對」，《曾子立事》篇「進給而不讓」，《説苑・尊賢》篇孔子對哀公以取人之術，曰「毋取拑者，毋取口鋭者。拑者大給利，不可盡用，口鋭者多誕而寡信，後恐不驗也」，皆謂口辭捷給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人之利口贍辭者，人畏之，畏之斯惡之。」子曰：『惡利口之覆邦家者。』」

子使漆雕開仕，對曰：「吾斯之未能信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開，弟子也，漆雕姓，開名。仕進之道，未能信者，未能究習。」**子説。**【注】鄭曰：

「善其志道深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雕，本或作凋。」皇本、唐宋石經皆作「彫」，邢本作「雕」，與《釋文》合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依《説文》當作『琱』。凡琱琢之成文則曰彫，『雕』、『凋』皆叚借字。」案：依阮説，漆雕氏必其職掌漆飾琱刻，以官爲氏者也。夫子使開仕，當在爲魯司寇時。皇疏云：「答師稱吾者，古人皆然也。」考答師稱吾，僅見此文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：「疑吾爲『启』字之訛，『启』即『啟』字。」亦通。○注「開弟」至「究習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：「漆雕開，字子開。」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》謂上「開」本「啟」字，漢人避諱所改。引《漢・藝文志》「孔子弟子漆雕啟」證之，其説是也。《古今人表》亦作「啟」，啟者開也，故字子開。此注以開爲名，作僞者之疏可知。楊簡《先聖大訓》又名憑，《家語・弟子解》又字子若，《白水碑》字子脩，皆妄人所造。鄭《目録》云「魯人」，《家語》則云「蔡人」，亦誤也。仕進之道，恐未能究習，故云「未能信」。信者，有諸己之謂也。由開之言觀之，其平時好學不自矜伐，與其居官臨民謹畏之心，胥見於斯。其後仕與不仕，史傳並無明文。《家語》謂開「習《尚書》，不樂仕」。夫不樂仕，非聖人之教。《中庸》云：「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」夫子謂「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。子路亦謂「不仕無義，欲潔其身而亂大倫」。是開之言「未能信」，實以仕進之道未能究習，而非不樂仕矣。此注雖僞作，猶能不失其義。王肅注《家語》云：「言未能明信斯書義。」是肅自爲附會。○注「善其志道深」○正義曰：子曰：「三年學，不至於穀，不易得也。」即此義。

子曰：「道不行，乘桴浮于海。從我者，其由與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桴，編竹木，大者曰栰，小者曰桴。」子路聞之，喜。【注】喜與己俱行。正義曰：「乘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椉」，云「覆也」。覆者，加乎其上也。《詩・七月》傳：「乘，升也。」「浮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氾也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注：「浮，以舟渡也。」「于」，皇本作「於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于，於也。」二字義同，故經傳通用。王氏瑬《四書地理考》：「浮海指勃海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海，天池也，以納百川者。」又云：「澥，勃澥，海之别也。」《潛丘劄記》：「太史公多言勃海，《河渠書》謂永平之勃海，《封禪書》謂登萊之勃海，《蘇秦列傳》指天津衛之海，《朝鮮列傳》指海之在遼東者。勃海之水大矣，非專爲近勃海郡者也。」案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玄菟、樂浪，武帝時，❶皆朝鮮、濊貉、句驪

❶「時」下，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脱「置」字。

蠻夷。殷道衰，箕子去，之朝鮮，教其民以禮義，田蠶織作。樂浪、朝鮮民犯禁八條，相殺以當時償殺，相傷以穀償，相盜者男没入爲其家奴，女子爲婢，欲自贖者，人五十萬。雖免爲民，俗猶羞之，嫁娶無所讎。是以其民終不相盜，無門户之閉，婦人貞信不淫辟，可貴哉，仁賢之化也！然東夷天性柔順，異於三方之外，故孔子悼道不行，設浮於海，欲居九夷，有以也。」顔注：「言欲乘桴筏而適東夷，以其國有仁賢之化，可以行道也。」據《志》言，則浮海指東夷，即勃海也。夫子當日必實有所指之地，漢世師説未失，故尚能知其義，非泛言四海也。夫子本欲行道於魯，魯不能竟其用，乃去而之他國。最後乃如楚，則以楚雖蠻夷，而與中國通已久，其時昭王又賢，葉公好士，故遂如楚以冀其用，則是望道之行也。至楚，又不見用，始不得已而欲浮海、居九夷。《史記・世家》雖未載「浮海」及「居九夷」二語爲在周遊之後，然以意測之當是也。其欲浮海、居九夷，仍爲行道。由《漢志》注釋之，則非遯世幽隱，但爲世外之想可知。即其後浮海、居九夷皆不果行，然亦見夫子憂道之切，未嘗一日忘諸懷矣。其必言「乘桴」者，錢氏坫《論語後録》謂「《爾雅・釋水》『庶人乘泭』，夫子言道不行，以庶人自處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憙，説也。從心從喜，喜亦聲。」今經傳通作「喜」。皇本「由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桴編竹木大者曰栰小者曰桴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・周南》疏引《論語》注與此注同。臧、宋以爲鄭注佚文，或鄭用其師説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桴，棟名。」別一義。「泭，編木以渡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舫，泭也。」孫炎注：「方木置水中爲泭筏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泭字或作[illegible]，樊本作柎。」《釋水》李巡注：「併木以渡也。」《詩・周南》「不可方思」，《邶風》「方之舟之」，毛傳並云：「方，泭也。」「方」與「舫」同。《周南》釋文：「泭本亦作[illegible]，又作桴，或作柎。」諸字惟「桴」是叚字，餘皆同音異體也。韋昭《國語》注：「編木曰泭，小泭曰桴。」分泭、桴爲二，失其義矣。王逸《楚辭・惜往日》注：「編竹木曰泭。」與此注同。《方言》：「泭謂之簰，簰謂之筏。筏，秦晉之通語也，江淮家居簰中謂之薦。」《廣雅・釋水》：「簰、[illegible]、潢，筏也。」《衆經音義》卷三：「筏，《通俗文》作[illegible]，《韻集》作橃。編竹木浮於河以運物也。南土名簰，北人名筏。」《楚辭》王逸注：「楚人曰泭，秦人曰[illegible]。」「筏」、「[illegible]」、「橃」並同。《周南》釋文引郭璞《音義》云：「木曰簰，竹曰筏，小筏曰泭。」泭爲小，則筏爲大，此據人當時所稱別之。然泭、筏對文有大小之殊，散文亦通稱，故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，廣列異名，不爲分別也。○注「喜與己俱行」○正義曰：子路親師，雖相從

患難，勿恤也。今見夫子使從浮海，若夫子獨許己與之俱行，故聞而喜也。

子曰：「由也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子路信夫子欲行，故言好勇過我。無所取材者，無所取於桴材。以子路不解微言，故戲之耳。」一曰：「子路聞孔子欲浮海，不復顧望，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。無所取哉，言唯取於己。古字『材』、『哉』同。」注「子路」至「哉同」○正義曰：注用鄭義，後則《集解》兼存他説也。《釋文》：「『過我』絶句。」此本鄭氏。又云：「一讀『過』字絶句。」此《集解》後説。《説文》：「材，木梃也。」《周官·太宰》「五曰材貢」，《史記·貨殖傳》「山居千章之材」，並謂木也。夫子浮海，是不得已之思，其勢亦不能行。子路信爲實然，則以不解夫子微言故也。微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匿，微也。」微者隱也。其義深隱，則曰微言，猶所謂隱語也。子路伉直，不解微言，故夫子但言無所取材爲桴以戲之，所以深悟之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「戲，謔也。」《三國·吳志·薛綜傳》權欲浮海親征公孫淵，綜諫曰：「昔孔子疾時，託乘桴之語，季由是喜，拒以無所取才。」繹其辭義，亦謂桴材。作「才」者，叚借字。一曰云云，以「過」爲好勇太過，「我無所取材」爲但以由從，不復取他人哉，言必不能也。云「古字材哉同」者，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：「哉字從才，才與哉通。」崔瑗《張平子碑》：「往才汝諧。」邢昺《爾雅》疏：「哉，古文才。」

孟武伯問：「子路仁乎？」子曰：「不知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仁道至大，不可全名也。」又問，子曰：「由也，千乘之國，可使治其賦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賦，兵賦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弟子傳》作「季康子問」，當出《古論》。《釋文》：「賦，梁武帝云『《魯論》作傳』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『賦』『傳』同音，故《魯論》借用。」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子貢歷言仲由、冉有、公西赤之行，文子以爲一諸侯之相。與此章所論相合。程氏瑶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「夫仁，至重而至難者也，故曰『仁以爲己任』，任之重也；『死而後已』，道之遠也。如自以爲及，是未死而先已，聖人之所不許也。故曰『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』，『吾見其進也，未見其止也』。言夫行恕以終其身，死而後已，不自以爲及者也。故有問人之仁於夫子者，則皆曰『未知』，蓋曰『吾未知其及焉否也』。」○注「賦兵賦」○正義曰：鄭注「賦，軍賦。」此孔所襲。《説文》：「賦，斂也。」顏師古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：「賦者，發斂

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。」胡氏渭《禹貢錐指》：「周時軍旅之征謂之賦。《周禮・大司馬》注：『賦，給軍用者也。』《小司馬》注曰：『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。』《左傳》曰：『天子之老，請帥王賦。』又曰：『悉索敝賦。』又曰：『韓賦七邑。』又曰：『魯賦八百乘，邾賦六百乘。』又曰：『鄫無賦於司馬。』其所謂賦，皆軍賦也。」「求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求也，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爲之宰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千室之邑，卿大夫之邑，卿大夫稱家。諸侯千乘，大夫百乘。宰，家臣。」

正義曰：武伯更問求、赤於仁何如，夫子直告以二子之才，不俟再問也。「千室之邑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室，實也。從宀從至，至所止也。」「邑，國也。從囗。先王之制，尊卑有大小。從卪。」「宰」者，《公羊隱元年傳》：「宰者何？官也。」古凡大小官多稱宰，如家宰、大宰、膳宰、宰夫、宰胥、宰旅，及邑長家臣，皆名宰也。《左》隱元年疏引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公大都之城，方三里。」臧、宋輯本列之此文之下。考《左傳》云「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」，又云「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」，鄭以國爲上公之國。《周官・典命》：「公九命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皆以九爲節。」鄭注云：「公城蓋方九里。」是大都三國之一，則爲三里矣。就鄭君殘注繹之，千室之邑謂公邑。凌氏曙《四書典故覈》云：「周官之制，天子自六鄉以外，分六遂及家稍、小都、大都。其餘之地制爲公邑，使大夫治之。在二百里、三百里以上，大夫如州長；在四百里、五百里以下，大夫如縣正，皆屬於遂人。《載師》『以公邑之田任甸地』，舉甸以該稍、縣、畺也。鄉遂之民，以七萬五千家爲定，其餘夫皆受田於公邑，故遂人授民夫以廛，田百晦，萊五十晦，餘夫亦如之。餘夫所受，公邑之萊也。《太宰》『九賦』，邦甸、家稍、都鄙之賦皆公邑所出。諸侯之國亦然。以魯言之，三鄉三遂之外，除大夫之采邑，皆公邑。孔子爲中都宰，子夏爲莒父宰，子賤爲單父宰，子游爲武城宰，皆公邑也。惟費宰爲季氏邑，成宰爲孟氏邑，郈宰爲叔孫氏邑，非公邑耳。王畿之地，鄉遂以家計，公邑蓋以里計。諸侯之地，皆以家計。故春秋之世，動云書社幾百，蓋二十五家爲社，可知邑之大小，皆論室之多少也。《周禮》：『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』鄭注：『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治洫，則方十里爲一成。四甸爲縣，方二十里。』縣二百五十六井，二千三百四十夫之地。以鄭意推《司馬法》算之，宮室涂巷三分去一，通不易、一易、再易計之，爲一室受二夫

之田，實一縣受田出税人爲七百六十九夫，又旁加一里，内受田治洫人四百三十一夫，共千二百夫。云『千室之邑』，舉成數也。或容有餘夫分授，杜氏注《左傳》『築郿』曰：「四縣爲都，四井爲邑。然宗廟所在，則雖邑曰都，尊之也。」孔疏引《釋例》曰：『邑有先君宗廟，雖小曰都，都而無廟，固宜稱城。』案：此則自井以上至縣，凡有城皆稱邑。至四縣爲都，乃稱都，故云『千室之邑』，其宰則如《周禮》之縣正也。」鄭此注又云：「大夫之家，邑有百乘，采地一同之廣輪也。」案：《大學》云：「百乘之家。」鄭注：「有采地者也。」《坊記》云：「家富不過百乘。」兩疏以爲皆卿采邑，凡卿亦稱大夫，故鄭君此注及《雜記》注，並言大夫有百乘也。《坊記》疏以爲百里正一同之制。《司馬法》：「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畮，畮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，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終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」此《司馬法》鄭君引以注《小司徒》，知此采地一同亦其制也。賈公彦《小司徒》疏云：「謂之爲同者，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。」是「同」方百里之義也。「廣輪」，猶言廣長，凡輪皆直行，此據開方法言之。❶○注「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千室之邑」爲卿大夫采邑，不爲公邑，與鄭氏異。則似冉有祇能仕於私家，於義未能備也。皇疏云：「舊説五等之臣，其采地亦爲三等，各依其君國十分爲之。上公地方五百里，其臣大采方五十里，中采方二十五里，小采方十二里半。侯方四百里，其臣大采方四十里，中采方二十里，小采方十里。伯方三百里，其臣大采方三十里，中采方十五里，小采方七里半。子方二百里，其臣大采方二十里，中采方十里，小采方五里。男方百里，其臣大采方十里，中方五里，小方二里半。凡制地方一里爲井，井有三家。若方二里半，有方一里者六，又方半里者一，則合十八家有餘，故《論語》云『十室之邑』也。其中大小，各隨其君，故或有三百户，是方十里者一，或有千室，是方十里者三有餘也。」

「赤也何如？」子曰：「赤也束帶立於朝，可使與賓客言也，不知其仁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赤，弟子公西華。有容儀，可使爲行人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束，縛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束，促也，相促近也。」

❶「廣輪」至「言之」，孫校：「此説輪爲車輪，大誤。」

「帶」，繫繚於要，所以整束其衣，故曰「束帶」。《釋名・釋衣服》：「帶，蔕也，著于衣如物之繫蔕也。」漢《孫根碑》「束鞶立朝」，本此文，當爲《齊》、《古》之異。鞶者，革帶。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云：「古有大帶，有革帶。革帶以繫佩韍，而後加之大帶，則革帶統於大帶，故許於鞶曰大帶也。」戴氏清《四書典故考辨》：「凡冕服皆素帶，而爵弁、皮弁、朝服、玄端皆緇帶。爲擯相者當服皮弁，所謂『束帶與賓客言』者，乃緇帶也。」「立於朝」者，「立」與「位」同。《爾雅・釋宫》：「中庭之左右謂之位。」《左氏傳》「有位於朝」，即立於朝也。禮行聘於廟，朝會、燕饗則於廟，或於朝，或於寢。此祇言朝者，亦舉一以賅耳。凌氏曙《四書典故覈》：「其立位則接賓時，陳擯於大門外，上擯近君，門東，西面。既入廟門，擯者負東塾東上立，則在中庭。至授玉時，上擯進阼階之西，釋辭于賓，遂相君拜。既受玉，退負東塾而立。」此但依聘禮言之，亦舉聘則他禮可推知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賓，所敬也。」「客，寄也。」謂他國諸侯及卿大夫也。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：「案：《聘禮》：『及廟門，几筵既設，擯者出請命。』注：『上擯待而出，請受賓所以來之命，重停賓也。』又云：『擯者入告，❶辭玉。』注：『擯者，上擯也。』《覲禮》：『侯氏入門右，坐奠圭，再拜稽首，擯者謁。』注：『謁猶告也。上擯告以天子前辭，欲親受之，如賓客也。』又《聘禮》：『擯者出請事。』敖繼公曰：『擯者，上擯也。』是相大禮皆上擯之事也。」據凌氏言，此「與賓客言」，亦是上擯。下篇言「宗廟之事，如會同，願爲小相」，小相於聘禮則承擯、紹擯，此赤自謙之辭，故夫子曰「赤也爲之小，孰能爲之大」。明赤能爲上擯也。又案：與言，當兼禮辭及無常之辭。若《成三年》「齊侯朝晉，將授玉，郤克趨進曰」云云，《襄七年》「衛孫文子來聘，公登亦登，叔孫穆子趨進曰」云云，皆是無常之辭。《大戴禮・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子貢曰：『志通而好禮，擯相兩君之事，篤雅其有禮節也，是公西赤之行也。』孔子曰：『禮儀三百，可勉能也；威儀三千，則難也。』公西赤問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孔子曰：『貌以擯禮，禮以擯辭，是之謂也。』孔子之語人也，曰：『當賓客之事，則通矣。』謂門人曰：『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，於赤也。』」皆雜記公西赤事，與此章及下篇互證。○注「赤弟」至「行人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傳》：「公西赤，字子華，少孔子四十二歲。」公西，兩字氏。鄭《目録》云「魯人」。「容儀」，謂禮容禮儀，容主貌儀主事也。《周官・序官》：「大行人中

❶「告」下，據《儀禮・聘禮》脱「出」字。

大夫二人，小行人下大夫四人。」注云：「行人，主國使之禮。」此指主國出聘，其使臣稱行人也。與擯相各是一職，而皆主賓客。若子華使齊，即是行人之比，故馬以此「可使爲行人」也。

子謂子貢曰：「女與回也孰愈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愈，猶勝也。」對曰：「賜也何敢望回？回也聞一以知十，賜也聞一以知二。」子曰：「弗如也。吾與女弗如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既然子貢不如，復云『吾與女俱不如』者，蓋欲以慰子貢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望」者，《釋名·釋姿容》：「望，茫也，遠視茫茫也。」子貢言顏子有大智之德，己不敢視比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聞，本或作問字，非。」「知十」、「知二」，皆叚數多寡以明優劣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十，數之具也。」數始於一，終於十。君子之爲學也，原始要終，一以貫之。其在聖門，惟顏子好學，能有此詣。夫子與回言終日，不違，及退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。發者，夫子所未言之義，即顏子所聞而知之者也。子貢未能一貫，故聞一但能知二。二者，一之比，言己未能盡其義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吾與爾，本或作女，音汝。」○注「愈猶勝也」○正義曰：鄭有此注，孔所襲也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愈，賢也。」「賢」、「勝」義近。○注「既然」至「貢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論衡·問孔》篇：「吾與汝俱弗如也。」《鄭玄別傳》：「馬季長謂盧子幹曰：『吾與女皆不如也。』」《後漢·橋玄傳》：魏武祭文「仲尼稱不如顏淵」，《三國志·夏侯淵傳》：下令稱之曰：「淵虎步關右，所向無前，仲尼有言『吾與爾不如也』。」俱與此注義合。皇疏引顧歡曰：「回爲德行之俊，賜爲言語之冠，淺深雖殊，而品裁未辨。欲使名實無濫，故假問『孰愈』。子貢既審回、賜之際，又得發問之旨，故舉十與二以明懸殊愚智之異。夫子嘉其有自見之明，而無矜克之貌，故判之以『弗如』，同之以『吾與女』。此言我與爾雖異，而同言『弗如』，能與聖師齊見，所以爲慰也。」

宰予晝寢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宰予，弟子宰我。」子曰：「朽木不可雕也，糞土之牆不可杇也，【注】包曰：「朽，腐也。雕，雕琢刻畫。」王曰：「杇，鏝也。此二者，以喻雖施工猶不成。」於予與何誅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誅，責也。今我當何責於汝乎？深責之。」正義曰：江氏聲《論語竢質》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晝，日之出入，與夜爲界。』是日出後爲晝。凡人雞鳴而

起，宰我日出後尚寢寐未起，故責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寢，臥息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𡩧，臥也。」其字從宀，故所臥室亦名之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「寢，寢也，所寢息也。」是也。晝非寢時，故《禮》言「君子不晝居内，若晝居内，雖問疾焉可也」。夫晝居内且不可，矧晝寢耶？韓、李《筆解》謂「晝」，舊文作「畫」字，所云「舊文」，或有所本。李匡義《資暇録》：❶「寢，梁武帝讀爲寢室之寢。晝作胡卦反，且云當爲『畫』字，言其繪畫寢室。」周密《齊東野語》：「嘗見侯白所注《論語》，謂『晝』當作『畫』字。侯白，隋人。」二讀與舊文合。李氏聯琇《好雲樓集》：「《漢書·揚雄傳》『非木摩而不彫，牆塗而不畫』，此正雄所作《甘泉賦》諫宮觀奢泰之事，暗用《論語》，可證畫寢之説，漢儒已有之。」案：《禮》言天子廟飾，「山節藻棁」。《穀梁莊廿四年傳》：「禮，天子之桷，斲之礱之，加密石焉；諸侯之桷，斲之礱之；大夫斲之；士斲本。」又《廿三年傳》：「禮，天子諸侯黝堊，大夫倉，士黈。」《周官·守祧》云：「其祧，則守祧黝堊之。」皆説宗廟之飾，其宮室當亦有飾。鄭注《禮器》云：「宮室之飾，士首本，大夫達棱，諸侯斲而礱之，天子加密石焉。」此本《晉語》。又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牆謂之堊。」統廟寢言之。《周官·掌蜃》云：「共白盛之蜃。」注云：「謂飾牆使白之蜃也。」此與黝堊異飾，當是宮室中所用。《左襄卅一年傳》：「圬人以時塓館宮室。」亦當謂加飾。春秋時，大夫、士多美其居，故土木勝而知氏亡，輪奐頌而文子懼。意宰予畫寢，亦是其比。夫子以「不可雕」、「不可杇」譏之，正指其事。此則舊文於義亦得通也。「雕」，皇本、唐宋石經並作「彫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糞，或作粪。」《説文》此篆作「𡊄」，云「棄除也，從廾，推華糞釆也」。❷ 胡氏紹勳《四書拾義》：「《左傳》云：『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。』是除穢謂糞，所除之穢亦謂糞。此經『糞土』，猶言穢土。古人牆本築土而成，歷久不免生穢，故曰『不可杇』。」「牆」者，《説文》作「牆」，云「垣蔽也」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「牆，障也，所以自障蔽也。」「杇」，皇本、《釋文》本並作「圬」。《説文》有「杇」無「圬」，「圬」乃「杇」之俗。《玉篇》作「杅」，隸體小變。宋石經作「朽」，此形近之譌。「於予與何誅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與，疑辭。」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與，猶也也。」「於予與改是」同。○注「宰予弟子宰我」○正義曰：宰我已見《八佾》篇，此稱宰予，予爲其名。

❶ 「義」，當作「乂」。
❷ 「糞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棄」。

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予，我也。」皇本此注爲包氏。○注「朽腐」至「鏝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歺，腐也。朽，歺或從木。」「腐，爛也。」「剫，剥也。」「琱，治玉也。」義並相近。「雕」、「彫」皆叚借字。「刻畫」，猶刻劃。《説文》「刻，鏤也」，「劃，錐刀畫曰劃」是也。「杇鏝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宮》：「鏝謂之杇。」李巡曰：「鏝一名杇，塗工作具也。」郭璞云：「泥鏝，言用泥以鏝也。」《説文・木部》：「杇，所以塗也。秦謂之杇，關東謂之槾。從木亏聲。」「槾，杇也。從木曼聲。」《金部》：「鏝，鐵杇也。從金曼聲。」段氏玉裁《木部注》：「此器今江浙以鐵爲之，或以木。《戰國策》：『豫讓變姓名，入宫塗厠，欲以刺襄子。襄子如厠，心動，執問塗者，則豫讓也。刃其杅，曰：「欲爲智伯報讎。」』杅謂涂厠之杇，今本皆作『扞』，侯旰切，繆甚。刃其杅，謂皆用木而獨刃之。」案：杇、槾同物異名，用以塗牆，故亦謂塗牆之人爲杇人。《左傳》稱「圬人以時」是也。《孟子・滕文公下》「毁瓦畫墁」，謂所墁之牆，雜畫之也。○注「誅責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・太宰》：「八曰誅，以馭其過。」注：「誅，責讓也。」《司救》：「掌萬民之衺惡過失，而誅讓之。」注：「誅，誅責也。」

子曰：「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於予與改是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改是，聽言信行，更察言觀行，發於宰我之晝寢。」正義曰：《逸周書・芮良夫解》云：「以言取人，人飾其言；以行取人，人竭其行。飾言無庸，竭行有成。」《説苑・尊賢》篇：「夫言者，所以抒其匈而發其情者也。是故先觀其言而揆其行。夫以言觀其行，雖有姦軌之人，無以逃其情矣。」是取人之術，當以言察其行也。《大戴禮・五帝德》篇：「子曰：『吾欲以言語取人，於予邪改之。』」即此章義。《集注》引胡氏曰：「聽言觀行，聖人不待是而後能，亦非緣此而盡疑學者。特因此立教以警群弟子，使謹於言而敏於行耳。」皇、邢疏連上爲一章，與總章數不合。○注「發於宰我之晝寢」○正義曰：《論衡・問孔》篇説亦與此同。愚謂前篇「人而不仁，如禮樂何」，在「季氏舞八佾」、「三家《雍》徹」章後，則「人」指季氏三家言。下篇「子所雅言」在「學《易》」章後，則「所」字指《易》言。「民可使由不可使知」在「《詩》禮樂」章後，則「可使由不可使知」，指《詩》禮樂言。「吾友張也爲難能也」，在「堂堂乎張」章前，則「難能」指堂堂言。此皆前後章相發明之例，姑舉數則，爲此注證之。

子曰：「吾未見剛者。」或對曰：「申棖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申棖，魯人。」子曰：「棖也慾，焉得剛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慾，多情慾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剛，謂彊志不屈撓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剛，彊斷也。」《臯陶謨》：「剛而塞，彊而毅。」是「剛」、「彊」義近。撓者，曲也，折也。志不屈撓，則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所以能無慾也。凌氏鳴喈《解義》：「剛爲天德，故近仁。慾，坤象，陰也。損之，窒慾也。損初益上，艮以止之。慾者，勝人爲彊，有似乎剛，故或以爲疑。」○注「申棖魯人」○正義曰：「棖」，或作「棠」，或作「堂」，或作「黨」，或作「儻」。漢《王政碑》：「棄申棠之欲。」此作「棠」也。《史記索隱》：「申堂，字周。」本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，此作「堂」也。今本《史記》云：「申黨，字周。」此作「黨」也。朱氏彝尊《弟子考》引漢文翁《禮殿圖》有「申儻」，此作「儻」也。諸家文雖有異，而音則相通。《詩・丰》云：「俟我乎堂兮。」鄭箋：「棠，當爲棖。」❶可證也。唐宋以來，因稱名參錯，分申棖、申黨爲二人。玄宗開元二十七年，封申黨召陵伯，申棖魯伯。真宗祥符二年，封棖文登侯，黨淄川侯，俱列從祀。至明嘉靖九年，因大學士張璁奏，存棖去黨，而祀典始正。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「《史記索隱》謂文翁《圖》有申棖、申棠，今所傳《禮殿圖》有申黨，無申棖。」《文獻通考》亦云：「今考文翁《石室圖》，無所謂棖與棠也。」是《圖》本止申黨一人，伯厚所見《圖》作「黨」，與朱氏彝尊所見《圖》作「儻」不同，當以朱爲是。諸字皆由音近通用，莫知其何者爲正。《困學紀聞》獨以「黨」爲傳寫之訛。梁氏玉繩《漢書古今人表考》亦以「儻」爲訛，皆未必然也。《史記索隱》引鄭此注云：「申棖，魯人，弟子也。」《論語》釋文及邢疏並引鄭曰：「申棖，蓋孔子弟子申續。」又引《家語》：「申續，字周。」似續又棖之別名。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家語》作「申繚」，《困學紀聞》引《家語》作「申續」，今本《家語》作「申續，字子周」。錢氏大昕《養新録》謂「古文賡、續同聲」，《家語》「申續」蓋讀如「庚」，與「棠」音亦不遠。今本《家語》作「績」，則傳寫誤也。盧氏文弨《釋文考證》略同。梁氏《人表考》云：「鄭作『申續』，必有所據。『續』與『續』通，『繚』、『績』兩字乃傳寫之譌。」諸説皆依鄭注作「續」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：「徐鯤曰：『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家語》作「繚」，據字周義，疑「繚」爲得

❶「棠」，據鄭箋當作「堂」。

之。」庸案：徐說是也。《索隱》於「公伯繚字周」下云：❶『《家語》無公伯繚，而有申子周。』❷又於「申棠字周」下云：❸『《家語》有申繚，字周。』又《史記正義》於「公伯僚字周」下云：❹『《家語》有申繚字周。』❺然則司馬貞、張守節所見《家語》並作『申繚』，蓋《家語》無公伯繚及申堂。王肅僞造申繚一人，以當申堂、公伯繚二人，因二人名姓雖異，而字周則同，爲足以相混也。《論語音義》及《家語》作『申續』，乃『繚』字形近之譌。王伯厚所見本作『績』，今本作『續』，此又『續』字之轉誤。《論語音義》引鄭云：『蓋孔子弟子申續。』此『續』字乃後人據誤本《家語》所改，當本作『申堂』，鄭正據《仲尼弟子列傳》也。《索隱》曰：『申堂字周，《論語》有申棖，鄭玄云：「申棖，魯人，弟子也。」蓋申堂是棖不疑，以「棖」、「堂」聲相近。』案：小司馬此言正據鄭注《論語》以申棖爲申堂，故云然也。」案臧說甚辨，當可依據。《蒼頡碑》作「字子續」，此又因名續而妄爲之。王肅以申繚、申堂、公伯繚爲一人，而非孔子弟子，此包注亦不云弟子，或包不據《弟子傳》，以申棖、申堂爲非一人也。至包以棖爲魯人，與鄭同。漢魯峻石壁殘畫象有魯棖。○注「慾多情慾」○正義曰：古無「慾」有「欲」。欲根於性而發於情，故《樂記》言「性之欲」，《說文》言「情，人之侌氣有欲者」也。聖凡智愚，同此性情，即同此欲。其有異者，聖智皆能節欲，能節故寡欲也。若不知節欲，則必縱欲而爲性情之賊，故孟子曰：「存心莫善於寡欲。❻其爲人也寡欲，雖有不存焉者，寡矣；其爲人也多欲，雖有存焉者，寡矣。」

子貢曰：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加，陵也。」**子曰：「賜也，非爾所及也。」**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不能止人，使不加非義於己。」正義曰：《大學》言「絜矩之道」，云「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。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。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」，即子貢此言之旨。戴氏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：「夫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。

❶ 「字」下，據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脱「子」字。
❷ 「申」下，據《史記索隱》脱「繚」字。
❸ 「棠」，據《史記索隱》當作「黨」。
❹ 「字」下，據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脱「子」字。
❺ 「字」，據《史記正義》當作「子」。
❻ 「存」，據《孟子・盡心下》當作「養」。

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，有淫泆作亂之事，是故彊者脅弱，衆者暴寡，知者詐愚，勇者苦怯，疾病不養，老幼孤獨不得其所，此大亂之道也。誠以弱寡愚怯，與夫疾病老幼孤獨，反躬而思其情，人豈異於我？一人之欲，天下人之同欲也，故曰『性之欲』。好惡既形，遂己之好惡，忘人之好惡，往往賊人以逞欲。反躬者，以人之逞其欲思身受之情也。情得其平，是爲好惡之節，是爲依乎天理。」程氏瑶田《論學小記·進德》篇曰：「仁者，人之德也。恕者，行仁之方也。堯、舜之仁，終身恕焉而已矣。勉然之恕，學者之行仁也；自然之恕，聖人之行仁也。能恕則仁矣，不以勉然者爲恕，自然者爲仁，生分别也。子貢曰：『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。』此恕之説也。自以爲及，將止而不進焉，故夫子以『非爾所及』警之。」○注「加陵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左襄十三年傳》：「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。」杜注：「加，陵也。」陵者，大阜有臨下之象。下篇云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「施」、「加」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加，語相增加也。」段氏玉裁改「增」爲「譖」，云：「『譖』下曰『加也』，『誣』下曰『加也』，此言『語相譖加也』。知『譖』、『誣』、『加』三字同義。誣人曰譖，亦曰加。《論語》曰云云。馬融曰：『加，陵也。』袁宏曰：『加，不得理之謂也。』劉知幾《史通》曰：『承其誣妄，重以加諸。』韓愈《争臣論》曰：『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，而惡訐以爲直者。』皆得『加』字本義。」沈氏濤《論語孔注辨僞》曰：「《舊唐書·僕固懷恩傳》：『共生意見，妄作加諸。』『加諸』，蓋飾辭毁人之謂。」今案：段、沈説又一義，非經注旨所有。○注「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」○正義曰：義與不義，以不欲、無欲觀之。其意自見，不必更言非義也。夫子之道，不過忠恕，故以爲非爾所及。若夫横逆之來，聲色之誘，其由外至者，雖聖賢不能禁止之而使其必無，况在中材以下？君子知其然也，故但修其在己，而不必遽非諸人也。僞孔此注，全失本旨。

子貢曰：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【注】章，明也。文彩形質著見，可以耳目循。性者，人之所受以生也。天道者，元亨日新之道。深微，故不可得而聞也。正義曰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言：「定公時，魯自大夫以下，皆僭離於正道，故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。」又云：「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樂廢，《詩》《書》缺。追迹三代之禮，序《書傳》，觀殷、夏所損益，曰：『後雖百世可知也，

以一文一質。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』故《書傳》、《禮記》自孔氏。『語魯太師樂』云云，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古者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。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備王道，成六藝。」又云：「孔子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教，弟子蓋三千焉。」據《世家》諸文，則「夫子文章」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也。古樂正崇四術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《書》。至春秋時，其學寖廢，夫子特修明之，而以之爲教。故記夫子四教，首在於文。顔子亦言「夫子博我以文」，此群弟子所以得聞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繫》、《象》、《説卦》、《文言》。讀《易》，韋編三絶。曰：『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《易》則彬彬矣。』」蓋《易》藏太史氏，學者不可得見，故韓宣子適魯，觀書太史氏，始見《周易》。孔子五十學《易》，惟子夏、商瞿晚年弟子得傳是學。然則子貢言「性與天道不可得聞」，《易》是也。此説本之汪氏喜荀，略見所著《且住庵文稿》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易》明天道以通人事，故本隱以之顯；《春秋》紀人事以成天道，故推見至隱。《天官書》曰：『孔子論六經，紀異而説不書。至天道命，不傳。傳其人，不待告。告非其人，雖言不著。』《漢書・李尋傳贊》曰：『幽贊神明，通合天人之道者，莫著乎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。然子貢猶云「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」已矣。』班氏以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爲性與天道之書，故引子貢之言以實之。顔師古注以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爲夫子之文章者誤，文章自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也。」案：宋説亦是。然言性與天道，則莫詳於《易》，今即《易》義略徵之。《繫辭上傳》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」又曰：「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」《文言傳》：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」又曰：「利貞者，性情也。」《説卦傳》：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」又曰：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」此言性也。《臨・彖傳》：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」《謙・彖傳》：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」又云：「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。」《恒・彖傳》：「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。」《繫辭傳》言天道尤多。凡陰陽、剛柔、法象、變化、健順、易簡，皆天道之説。又《无妄・彖傳》：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」與《臨・彖》同，則「天命」即天道也。又《乾・彖傳》、《蠱・彖傳》、《剥・彖傳》、《復・彖傳》所言「天行」，亦即天道，是並言天道也。鄭注此云：「性謂人受血氣以生，有賢愚。」案：受血氣，則有形質，此「性」字最初

之誼。包氏汝翼《中庸說》：「天道陰陽，地道柔剛，陰陽合而剛柔濟則曰中。中者，天地之交也。天地交而人生焉，故曰人者，天地之心也。天以動闢，地以靜翕，一闢一翕，氤氳相成。交氣流行，於是有寒暑、風雨、晦明。人秉其氣以生，而喜怒哀樂具焉。赤子無知，而有笑有啼，有舞蹈奮張。人之生也，莫此爲先，所謂性也。性也者，天地之交氣也。天氣下降，地氣上升，交在於中，故傳曰『人受天地之中以生』。性之於字，從心從生。人生肖天地，而心其最中者也。」案：包說即鄭注「人受血氣以生」之旨。血氣受之父母，父母亦天地之象也。孟子云：「形色，天性也。」「形色」，即形質。人物各受血氣以生，各有形質，而物性不能皆善，惟人性則無不善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性，人之陽气。性善者也。」許言「性」爲陽气者，對「情」爲陰气言之。《繫辭》以「善」爲「繼之」，「性」爲「成之」，則性善之義，自孔子發之。而又言「性相近」者，言人性不同，皆近於善也。鄭又云「性有賢愚」者，賢愚，猶知愚，謂資質有高下也。又注「天道」云：「七政動變之占。」案：《後漢書·桓譚傳》注引「動」作「通」。《書·堯典》：「在璿璣、玉衡以齊七政。」鄭注：「七政，日月五星也。」五星，謂金木水火土之星。先王觀乎天文，而知寒暑之序，以敬授民時，故以日月五星爲七政也。變動若飛伏進退之類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占，視兆問也。從卜從口。」《周官·占人》注：「占蓍龜之卦，兆吉凶。」是占合龜筮言之。人君見天道之變而占之，以觀其吉凶，反之人事，加修省焉。此占問之意也。漢世儒者，若伏生、董生、翼奉、劉向、劉歆，皆以五行說天道，而眭京等亦言七政災變，故班氏《傳贊》引《論語》「天道」爲說。又《前書·張禹傳》：「成帝問張禹以天變，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，禹對：『災異之意，深遠難見，性與天道，自子貢之屬不得聞，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？』」《後書·桓譚傳》：「天道性命，聖人所難言。自子貢以下，不得而聞。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，增益圖書，矯稱讖記，以欺惑貪邪，詿誤人主。」皆以吉凶禍福言天道。❶ 故鄭氏同之，其義備於《春秋》矣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：「一說『性與天道』，猶言性與天合也。《後漢書·馮異傳》：『臣伏自思惟以詔敕戰攻，每輒如意。時以私心斷決，未嘗不有悔。國家獨見之明，久而益遠，乃知「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」。』《管輅別傳》：『苟非性與天道，何由背爻象而任胸心？』《晉書·紀瞻傳》：『陛下性與天道，猶復役機神於史籍。』此亦漢儒相承之說。」宋氏翔鳳

❶「禍」，原作「福」，據《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《發微》亦本錢氏而小異，云：「聖人言性合乎天道。與，猶言合也。後『言利與命與仁』，亦是合義。」今案：以「與」爲「合」，此漢儒誤解，不可援以爲訓。李賢《後漢書·外戚傳》注云：❶「《論語》云云，謂孔子不言性命及天道，而學者誤，❷謂孔子之言性，❸自然與天道合。非惟失於文句，實乃大乖意旨。」是錢氏所引諸説，皆章懷所不取矣。❹《史記·世家》：「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。」「性命」連文。阮氏元《性命古訓》謂爲安國真本，義或然也。皇本、高麗本，又《漢書·眭弘等傳贊》《外戚傳》注、《匡謬正俗》引並作「也已矣」。○注「章明」至「聞也」○正義曰：《書·堯典》：「平章百姓。」鄭注：「章，明也。」與此注同。《易傳》云：「六畫而成章。」《孟子》云：「君子之爲學也，❺不成章不達。」章是文之所見，故注云「文彩形質著見」，以「文彩」釋「文」，以「著見」釋「章」也。古無「彩」字，經典俱作「采」。《禮·樂記》：「文采節奏。」又曰：「省其文采。」注以「文章」爲禮儀，故以「形質」言之，明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，故人耳目得以循行也。性爲人之所受以生，即鄭君「人受血氣以生」之義。「天道元亨日新之道」者，元，始也。亨，通也。《易·彖傳》：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」此「元」爲「始」也。通則運行不窮，故日月往來以成晝夜，寒暑往來以成四時也。乾有四德，元亨利貞，此不言利貞者，略也。天道不已，故有日新之象。《禮記·哀公問》篇云：「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？孔子對曰：『貴其不已，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，是天道也。不閉其久，是天道也。』」《中庸》言天道爲「至誠無息」，引《詩》「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」，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。此《詩》所言「天命」，據鄭箋即天道也。聖人法天，故《易》言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」。夫子贊《易》曰：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。」又曰：「剛健篤實輝光，日新其德。」皆不已之學也，皆法乎天也。性與天道，其理精微，中人以下，不可語上，故不可得聞。其後子思作《中庸》，以「性」爲天命，以「天道」爲至誠。孟子私淑諸人，謂人性皆善，謂盡心則能知性，知性則能知天，皆夫子性與天道之言，得聞所未聞者也。《集解》釋「性」與鄭合，其釋「天道」，本《易》言之，與鄭氏之據《春秋》言吉凶禍福者，義皆至精，當兼取之。

---

❶「李賢」、「後漢書」，據注文當作「顏師古」、「漢書」。
❷「誤」下，據《漢書》注脱「讀」字。
❸「性」，據《漢書》注爲衍文。
❹「章懷」，據上文當作「師古」。
❺「爲學」，《孟子·盡心上》作「志於道」。

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聞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前所聞未及行，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也。」注「前所」至「行也」○正義曰：「有聞」，文章之道也。子路好勇，聞斯行之，其未及行，又恐別有所聞，致前所聞不能並行。《荀子・哀公篇》：「是故知不務多，務審其所知。」楊倞注引此文，「蓋審其所知，即是欲行之，故不務多知也」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聞，讀若聲聞之聞。韓愈《名箴》云：『勿病無聞，病其曄曄。昔者子路，唯恐有聞。赫然千載，德譽愈尊。』其言當有所本，蓋子路當時有聲聞之一事，爲人所稱道，子路自度尚未能行，故唯恐復有聞。」此説與孔注異，亦通。

子貢問曰：「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孔文子，衛大夫孔圉。文，謚也。」子曰：「敏而好學，不恥下問，是以謂之文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敏者，識之疾也。下問，謂凡在己下者。」注「孔文」至「謚也」○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「孔達生得閭叔穀，穀生成叔烝鉏，鉏生頃叔羈，羈生昭叔起，起生圉。」圉即孔叔圉，亦稱仲叔圉。邢疏引《謚法》云：「勤學好問曰文。」是「文」爲謚也。春秋時，謚法雖失實，然猶不輕謚「文」。故子貢問孔文子之謚，而夫子於公叔文子之謚文，亦特表其行，明凡謚「文」，當慎之也。○注「下問謂凡在己下者」○正義曰：俞氏樾《平議》云：「下問者，非必以貴下賤之謂，凡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，皆是。」案：俞説即此注言「凡」之旨。

子謂子産，「有君子之道四焉：【注】孔曰：「子産，鄭大夫公孫僑。」其行己也恭，其事上也敬，其養民也惠，其使民也義。」正義曰：「君子」者，卿大夫之稱。子産德能居位，合於道者有四，故夫子表之。行己恭，則能修身；事上敬，則能盡禮；養民惠，則田疇能殖，子弟能誨；故夫子稱爲「惠人」。惠者仁也，仁者愛人，故又言「古之遺愛」也。「使民義」，則《集注》所云「如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」之類，皆是。○注「子産鄭大夫公孫僑」○正義曰：鄭者，周同姓國。韋昭《晉語》注謂「子産，鄭穆公之孫，子國之子」，故稱公孫。《晉語》言公孫成子，成，其謚也。錢氏大昕《後漢書考異》：「産者生也，木高曰喬，有生長之義，故名喬字子産，後人增加人旁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僑，高也。」「僑」言人之高者，郭注《山海經》「長股國」，言「有喬國」，今伎家喬人，

蓋象此身。「喬」、「僑」通用。《左傳》「長狄僑如」，當亦取高人之意。僑、産義合。高大爲美，故子産又字子美，此當兼存二義。

子曰：「晏平仲善與人交，久而敬之。」

【注】周曰：「齊大夫，晏姓，平謚，名嬰。」正義曰：《周官·大宰》：「二曰敬故。」鄭注：「敬故，不慢舊也。晏平仲久而敬之。」據鄭説，則「久」謂久故也。「君子不遺故舊，則民不偷」，故稱平仲爲善交。皇疏引孫綽曰：「交有傾蓋如舊，亦有白首如新。隆始者易，克終者難。敦厚不渝，其道可久，所以難也。」孫説謂平仲與人交久，與鄭微異，亦得通也。皇本作「久而人敬之」，疏云：「凡人交易絶，而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。」此就所據本説之，實則當從鄭本無「人」字，解爲平仲敬人。○注「晏姓平謚名嬰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：「晏平仲，萊之夷維人也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名嬰，平謚，仲字。」晏者，地名，以邑爲氏。《一統志》：「晏城，在齊河西北二十五里。」即其地也。《謚法解》「治而無眚」，「執事有制」，「布綱治紀」，皆曰「平」。是「平」爲謚也。

子曰：「臧文仲居蔡，【注】包曰：「臧文仲，魯大夫臧孫辰。文，謚也。蔡，國君之守龜，出蔡地，因以爲名焉。長尺有二寸。居蔡，僭也。」山節藻棁，【注】包曰：「節者，栭也，刻鏤爲山。棁者，梁上楹，畫爲藻文。言其奢侈。」何如其知也？」

【注】包曰：「非時人謂之爲知。」正義曰：龜者，介蟲之長，有知靈，能先知，故用爲卜。《白虎通·蓍龜》篇：「天子下至士皆有蓍龜者，重事決疑，示不自專。」凡卜皆在廟，故藏龜亦於廟。《周官·龜人》：「凡取龜用秋時，攻龜用春時，各以其物入于龜室。」注云：「六龜各異室也。」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言「高廟有龜室」，又言「置室西北隅懸之」，此其制也。《左文二年傳》説臧孫此事，云「作虛器」，杜注：「作虛器，謂居蔡，山節藻棁也。有其器而無其位，故曰虛。」如杜所言，則居蔡謂作室以居之，所謂龜櫝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元龜爲蔡，非四民所得居，有者入太卜受直。」然則文仲得此蔡，即當歸諸周室，而不得私藏之。《禮器》所云「家不寶龜」是也。乃文仲則儼爲己有，且以此龜本藏天子廟中，故亦以天子廟飾居之。其所置之處，亦必在文子家廟中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山節藻棁，複廟重檐，天子之廟飾也。」文仲諂瀆神物，以冀福佑，而不知其僭上無等之罪，必不爲神所相。故夫子不斥其僭，而但斥以不知。

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：「據漢人之説，則『居蔡』是僭諸侯之禮，『山節藻棁』是僭天子宗廟之禮，以飾其居。如此，則已是二不知，不應概以作虚器，罪之曰一不知也。」又云：「山節藻棁，實係天子之廟飾。管仲僭用以飾其居，而臧孫未必然者。蓋臺門反坫，朱紘鏤簋，出自夷吾之奢汰，不足爲怪。而臧孫則儉人也，天下豈有以天子之廟飾自居，而使妾織蒲於其中者？蓋亦不相稱之甚矣。吾故知其必無此也。然則山節藻棁將何施？曰施之於居蔡也。」案：全氏此辨致確。其據《家語》以文仲世爲魯之守蔡大夫，又取陸佃説，以伯禽所受封之繁弱爲蔡別名，又名僂句，皆謬妄不足辨，故略之。「節」與「⿰木咨」同。陳氏鱣《古訓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引作「楶」，「楶」、「⿰木咨」一字。案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栭謂之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楶，音節。」孫炎本作「節」，是「楶」、「節」通用。《論語》釋文又云：「棁，本又作棳。」○注「臧文」至「僭也」○正義曰：臧文仲即臧孫辰，見《左莊二十八年傳》。鄭注云：「蔡，國君之守龜也。龜出於蔡，故得以爲名焉。」與包略同。《左昭五年傳》：「吴蹶由曰：『卜之以守龜。』」又曰：「國之守龜，其何事不卜？」是國君有守龜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元龜岠冉，長尺二寸，公龜九寸，侯龜七寸，子龜五寸。」又云：「元龜爲蔡。」是蔡長尺二寸也。《白虎通》引《禮·三正記》：「天子龜爲蔡，長一尺二寸。諸侯一尺，大夫八寸，士六寸。」與《食貨志》異，然皆以天子龜爲尺二寸也。但包既以蔡爲長尺二寸，則是天子守龜，不當云「國君之守龜」，此稍誤矣。《淮南·説山訓》：「大蔡神龜出於溝壑。」高誘注與包、鄭同。《漢·食貨志》如氏注以「蔡」爲蔡國，薛瓚以「蔡」爲龜名，不取蔡國之説，爲顏監所糾正。《路史·國名紀》言：「蘄春江中有蔡山，在廣濟縣。大龜納錫，故曰蔡。」非姬姓蔡。王氏瑬《四書地理志》引之，謂今黄梅縣西南九十里曰蔡山，西接廣濟縣。此或包、鄭所指龜所出之地名矣。俞氏樾《平議》：「包氏此解亦臆説。竊疑『蔡』當讀爲『⿱祟又』。《説文》：『⿱祟又，楚人謂卜問吉凶曰⿱祟又。讀若贅。』龜者，所以卜問吉凶也，因即名之曰⿱祟又。蓋楚語也。龜本荆州所貢，故沿襲其語耳。『⿱祟又』與『蔡』音相近。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謂『蔡，蔡叔之蔡，即「⿱宀⿱祟又三苗」之「⿱宀⿱祟又」。』然則以『蔡』爲『⿱祟又』，猶以『蔡』爲『⿱宀⿱祟又』矣。」案：俞此説甚可據，因並箸之。○注「節者」至「奢侈」○正義曰：鄭亦有此注，與包同。「節爲栭」者，本《爾雅》文。《説文》云：「⿰木咨，欂櫨也。」欂櫨，柱上枅也。枅，屋欂櫨也。「栭，屋枅上標也。」鄭注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山節，刻欂櫨爲山也。」《三蒼》云：「柱上方木曰枅，一名楮。山東、河

南皆曰枅，自陝以西曰楁。」《廣雅·釋宮》：「欂謂之枅。楁謂之笮。」合諸訓觀之，楁也，栭也，枅也，欂櫨也，楁也，笮也，六名實一物。王延壽《靈光殿賦》：「芝栭攢羅以戢孴。」張載注云：「芝栭，柱上節。方小木爲之，長三尺。」此即節也。段氏玉裁《說文》注云：「有枅，有曲枅。枅則楶也，曲枅則欒也。曲枅加於柱，枅加於曲枅，栭又加於枅，以次而小，故名之栭。」薛注《西京賦》曰：「栭，斗也。」張載注《靈光賦》曰：「栭，方小木爲之。栭在枅之上。枅者，柱上方木。斗又小於枅，亦方木也。然後乃抗梁焉。」栭與枅非一物。《釋宮》云：「栭謂之楶。」合二事渾言之，許則析言之。案：《說文》以「栭」爲枅標。標者，枅上端也。栭與枅正是一物，而段云「非一物」，誤矣。《爾雅》：「開謂之槉。」郭注：「柱上欂也，亦名枅，又曰楁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開，門欂櫨也。」徐鍇《繫傳》：「斗上承棟者，橫之似笄也。柱端交牾之處，置方木焉，使相接合，故謂之槉。」案：開字從門從幵，幵象其形，從門則爲門上之枅，與柱端之枅同，故其訓亦不異。郝氏懿行《義疏》謂「楶槉一物兩名，楶言其標，槉言其末」，亦未是也。鄭注《禮器》云：「山節，謂刻柱頭爲斗拱，形如山也。」柱頭者，節也。斗拱者，山之形。」鄭據目見言之，非謂刻山形於節上也。「棁爲梁上楹」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宗廇謂之梁，其上楹謂之棳。」是棳在梁上。郭注以爲侏儒，鄭注《明堂位》亦云「畫侏儒柱爲藻文」也。侏儒者，短柱之稱。故《禮器》注云：「藻棁，謂畫梁上短柱爲藻文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棳儒，梁上短柱也。」「儒」上當補「侏」字。《淮南·主術訓》：「短者以爲朱儒。」高誘注：「朱儒，梁上戴蹲跪人也。」朱儒本短人，故短木亦稱朱儒。高舉其形似言之，非謂刻爲人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棁，栭也。」以棁爲楶，殊誤。徐鍇《說文繫傳》以楶爲梁上短柱，而以兩旁枝梧之木爲棁，亦與舊訓不合。「藻」者，水草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莙，牛藻。」「藻」與「薻」同。包以「山節藻棁」爲奢侈，不言僭者，以奢侈則僭可知。鄭此注又云：「山節藻棁，天子之廟飾，皆非文仲所當有之。」案：鄭注《禮器》云：「宮室之飾，士首本，大夫達稜，諸侯斲而礱之，天子加密石焉，無畫山藻之禮也。」又云：「山節藻棁，此是天子廟飾。」而管仲僭之者，考「士首本」云云，見《穀梁傳》及《晉語》、《尚書大傳》，皆是言桷飾。鄭以桷飾如此，則凡飾皆同。而又言天子廟飾，山節藻棁，是於密石之外，又加此山藻之飾，與宮室之制不同也。山節、藻棁是二事，皆非文仲宮室中所當有，故夫子譏之。

子張問曰：「令尹子文，【注】孔曰：「令尹

子文，楚大夫，姓鬭，名穀，字於菟。」三仕爲令尹，無喜色；三已之，無愠色。舊令尹之政，必以告新令尹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忠矣。」曰：「仁矣乎？」曰：「未知，焉得仁？」【注】但聞其忠事，未知其仁也。正義曰：「令尹」，楚官名。邢疏云：「令，善也。尹，正也。言用善人正此官也。」「三已」者，《詩·墓門》箋：「已，去也。」《南山有臺》箋：「已，止也。」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：「子文於莊公卅年爲令尹，至僖公廿三年讓於子玉，凡在位廿八年。子玉死，蔿吕臣繼之，子上又繼之，大孫伯又繼之，成嘉又繼之，是後楚之令尹，不見於《左傳》。文公十二年，子越之亂，追紀曰：『令尹子文卒，鬭般爲令尹。』則意者成嘉之後，子文嘗再起爲令尹，而仁山以爲子上之後者，誤也。子上死，即有商臣之變，使子文是時在位，豈尚可以言忠？」案：子越亂在宣四年，非文十二年，全氏誤也。如全此説，子文僅再仕、再已，而《論語》云「三仕」、「三已」者，大略之辭。汪氏中《述學》云：「《易》『近利市三倍』，《詩》『如賈三倍』，《論語》『焉往而不三黜』，《春秋傳》『三折肱爲良醫』，此不必限以三也。《論語》『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』，『雌雉，三嗅而作』，《孟子》書陳仲子『三咽』，此不可知其爲三也。《論語》『子文三仕』、『三已』，《史記》管仲『三仕』、『三已』、『三戰』、『三走』，田忌『三戰』、『三勝』，范蠡『三致千金』，此不必其果爲三也。故知三者虚數也。」案：《楚語》：觀射父曰：「昔鬭子文三舍令尹，無一日之積，恤民之故也。」《潛夫論·遏利》篇：「楚鬭子文三爲令尹，而有飢色，妻子凍餒，朝不及夕。」皆言子文三仕三已，與《論語》正合。若《荀子·堯問》、《莊子·田子方》、《吕氏春秋·知分》、《淮南子·道應》、《史記·鄒陽傳》《循吏列傳》，皆以三仕三已爲孫叔敖之事。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又續》云：「孫叔敖之令尹，見《宣十一年》。叔敖死於楚莊王時，約令尹僅七八年。莊王之賢，豈肯暫已叔敖？意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原係子文事，傳譌而爲叔敖。」其説是也。夫子許爲忠者，皇疏引李充曰：「進無喜色，退無怨色，公家之事知無不爲，忠臣之至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未知，如字，鄭音智，注及下同。」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先列聖人，次仁人，次智人，其序篇引此二語。《論衡·問孔》篇：「子文曾舉子玉代己位而伐宋，以百乘敗而喪其衆。不知如此，安得爲仁？」《中論·智行》篇：「或曰：然則仲尼曰『未知，焉得仁』，乃高仁邪？何謂也？對曰：仁固大也。然則仲尼亦有所激然，非專小智之謂也。若有人相語曰：彼尚無有

一智也，安得乃知爲仁乎？」二文皆讀「知」爲「智」，與鄭同。李充曰：「子玉之敗，子文之舉，舉以敗國，不可謂智也。賊夫人之子，不可謂仁也。」可補鄭義。皇本「何如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姓鬭名穀字於菟」○正義曰：《左宣四年傳》：「初，若敖娶于䢵，生鬭伯比。若敖卒，從其母畜于䢵，淫于䢵子之女，生子文焉。䢵夫人使棄諸夢中，虎乳之。䢵子田，見之，懼而歸，以告夫人，遂使收之。楚人謂乳穀，謂虎於菟，故命之曰鬭穀於菟，實爲令尹子文。」《説文》：「㝅，乳也。從子𣪊聲。」《漢書·敘傳上》：「楚人謂乳㝅。」如氏曰：「㝅音構。牛羊乳汁曰㝅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穀，生也。」曹憲《音》曰：「穀，春秋之穀，烏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㝅，乳也。」「穀」、「㝅」一字。《左傳》作「穀」，或係叚借。《論語》釋文：「㝅，本又作穀。」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，猶且羞之。」楊倞注：「孺子曰穀。」《莊子·駢拇》：「臧與穀二人。」崔注同。「穀」與「㝅」同，若言乳兒也。於菟爲虎，此反切之權輿。曹憲作「烏菟」，《漢書·敘傳》作「於檡」，皆以音近通用。王氏引之《春秋名字解詁》：「於菟，虎文貌。《説文》：『𤚩，黃牛虎文。讀若涂。』菟、𤚩聲義並同。虎有文謂之於菟，故牛有虎文謂之𤚩。《説文》：『虍，虎文也。』於菟與虍，聲近而義同。」如王此説，子文爲字，亦是名字相應矣。《敘傳》云：「故名㝅於檡，❶字子文。」此注以「穀」爲名，「於菟」爲字，而不言子文之爲名爲字，作僞者之疏可知。

「崔子弒齊君，陳文子有馬十乘，棄而違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皆齊大夫。崔杼作亂，陳文子惡之，捐其四十匹馬，違而去之。」至於他邦，則曰：『猶吾大夫崔子也。』違之。之一邦，則又曰：『猶吾大夫崔子也。』違之。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清矣。」曰：「仁矣乎？」曰：「未知。焉得仁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文子避惡逆，去無道。當春秋時，臣陵其君，皆如崔子，無有可止者。」

正義曰：「崔」者，地名，以邑爲氏也。《左襄二十七年傳》：「成請老于崔。」杜注：「濟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。」在今濟南府章丘縣西北二十五里，俗呼古城。「弒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臣殺君也。」《左宣十八年傳》：「凡自虐其君曰弒。」《白虎通·誅伐》篇引《春秋讖》曰：「弒者，伺也。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，卒候閒司事，可稍稍試之。」是其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弒，本又作殺。」《説

❶「㝅」，據《漢書》當作「穀」。

文》：「殺，戮也。」段氏玉裁注云：「述其實則曰殺，正其名則曰弒。《春秋》，正名之書也，故言弒不言殺。三傳，述實以釋經之書也，故或言弒，或言殺。」案：此則「弒」「殺」兩通。「齊君」，莊公名光。《左襄二十五年傳》言莊公通崔杼之妻姜氏，「崔子因是，又以其間伐晉也，欲弒公以説于晉。夏五月乙亥，公問崔子疾，遂從姜氏。姜入于室，與崔子自側户出。甲興，公踰牆，又射之，中股反隊，遂弒之」。是崔子弒君之事也。《論語》釋文：「崔子，鄭注云：『《魯》讀崔爲高。』今從《古》。」《論衡・別通》篇：「仕宦爲吏，亦得高官。將相長吏，猶我大夫高子也，安能別之。」亦據《魯論》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高氏爲齊命卿，與文子同朝者高止也。崔杼弒君，而《魯論》書『高子』者，責其不討賊也，與趙盾同義。文子去齊而之他邦，其閒或欲請師討賊，而見其執國命者，皆與惡人爲黨，故曰『猶吾大夫高子也』。」陳氏立《句溪雜箸》曰：「以《左傳》崔杼事證之，則《魯論》信爲誤字。然文子所至各國，亦何至皆如崔子？而文子亦何至輒擬人以弒君之賊？則下兩言『猶吾大夫崔子』，似以《魯論》作『高子』爲長。蓋弒君之逆，法所必討。高子爲齊當國世臣，未聞聲罪致討，以《春秋》貶趙盾律之，宜與崔子同惡矣。其首句自當作『崔子』，《魯論》作『高子』，則涉下『高子』而誤。」案包、陳二説微異，皆可得《魯論》之義。鄭以《古論》定《魯論》，亦以莊公時高子不當權要，與趙盾異，《春秋》無所致譏，故宜從《古論》作「崔子」也。「陳文子」，名須無，文者謚也。文子出奔，《春秋》經傳皆無之。劉氏逢禄《論語述何篇》：「時非有執政，且旋反國，故不録也。」「清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澂水之貌。」下篇「身中清」，馬融曰：「清，純潔也。」皇疏引李充曰：「違亂求治，不污其身，清矣。而所之無可，驟稱其亂，不如甯子之能愚，蘧生之可卷，未可爲智也。潔身而不濟世，未可謂仁也。」此亦當得鄭義。唐石經「棄」作「弃」，即古「棄」字。「違之之一邦」，皇本作「違之之至他邦」。○注「捐其四十匹馬違而去之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棄，捐也。」「捐，棄也。」轉相訓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問大夫之富，數馬以對。」❶故此言「有馬十乘」也。一乘是四匹馬，則十乘是四十匹馬。陳氏鱣《簡莊集》解此文云：「此指其在廄之馬。」金氏仁山以十乘乃十甸之地，其采邑之大可知。非也。《論語》「千乘之國」，及「百乘之家」，皆指出車之數而言。陳文子有馬十乘，及齊景公有馬千駟，則指公馬之畜于官者，非國馬之散在民間也。《大

❶「數馬以對」，據《禮記・曲禮下》當作「以車數對」。

學》「畜馬乘」，謂士初試爲大夫者。「百乘之家」，謂有采地者。鄭注甚明。《周官·校人》云：「家四閑，馬二種。」《鄭志》答趙商曰：「當八百六十四匹。」此言天子之卿大夫之制。若侯國初試爲大夫者，畜馬乘。今文子有馬十乘，亦可謂多矣。閻氏《釋地》以開方之法計其賦十乘，而定爲文子采邑。蓋仍沿金氏之誤耳。

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。子聞之，曰：「再，斯可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季文子，魯大夫季孫行父。文，謚也。文子忠而有賢行，其舉事寡過，不必及三思。」正義曰：「三思」者，言思之多能審慎也。《左氏傳》言文子將聘於晉，求遭喪之禮以行。後晉襄公果卒。杜預注以爲三思而後行，此可證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再，一舉而二也。」皇本「再」下有「思」字。顧氏炎武《金石文字記》：「唐石經『斯』作『思』。」○注「季文」至「三思」○正義曰：「行父」者，季孫字也。「忠而有賢行」者，《左成十六年傳》：「范文子曰：『季孫於魯，相二君矣。妾不衣帛，馬不食粟，可不謂忠乎？』」《襄五年傳》：「季文子卒，宰庀家器爲葬備。無衣帛之妾，無食粟之馬，無藏金玉，無重器備。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。」皆言文子忠事也。「舉事寡過，不必及三思」，故言再思即可矣。《左襄二十五年傳》：「衛太叔文子曰：『君子之行，思其終也，思其復也。』」《哀二十七年傳》：「中行文子曰：『君子之謀也，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。』」是三思乃美行。《吴志·諸葛恪傳》注引《志林》曰：「恪輔政，大司馬吕岱戒之曰：『世方多難，每事必十思。』恪答曰：『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，夫子曰：「再，斯可矣。」今君令恪十思，明恪之劣也。』」亦以文子三思爲賢，與鄭注意合。

子曰：「甯武子，【注】馬曰：「衛大夫甯俞。武，謚也。」邦有道則知，邦無道則愚。其知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佯愚似實，故曰不可及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有道」、「無道」，不知在何時。朱子《集注》以有道屬文公，無道屬成公。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云：「武子之事文公，其於《左氏》無所見。則或謂有道亦衹就成公之世，無事之時。」樊氏廷枚《四書釋地補》引汪廷珍說：「此有道，乃對禍亂而言，與『史魚』章兩『有道』正同。成公復國後，武子輔政，凡十餘年。其閒如請改杞命，❶不答彤弓等事，皆所謂有道則知也。」宋氏翔鳳《發

❶「杞」，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一年作「祀」。

微》云：「《左氏》所載甯武子遭罹國難，盡忠竭謀，乃使衛侯再得返國，斯亦知矣。且晉責舊憾，興師相加，其君既出，其國厪存，内外有枕戈之憂，上下無晏安之樂，武子於此運其知謀。宛濮之盟，醫衍之貨，凡爲藎臣，皆知及此。若論其愚，當非有言可紀，有事可載也。蓋成公之無道，不在失國，在不知人。以叔武之守而至於殺，則甯氏之行，亦恐不全也。乃前驅背盟，不言於事。後於晉争訟，從坐而無辭。從容大國之間，周旋闇君之側，譖訴皆絶，刑罰不罹，斯其能愚之實，足以脱乎亂世。非有聖賢之學，烏能及於此乎？」○注「衛大夫甯俞」○正義曰：《左文四年經》：「衛使甯俞來聘。」傳作「甯武子」，是武子即甯俞。程公説《春秋分紀》：「甯武子，莊子速之子。」《左》文五年：「晉陽處父聘於衛，反過甯。」杜注：「晉邑，汲郡修武縣也。」今河南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修武故城，即古甯邑。其地與衛境相接，或本爲衛邑。武子世食於此，故氏甯也。説本江氏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。

子在陳，曰：「歸與，歸與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簡，大也。孔子在陳，思歸欲去，故曰：『吾黨之小子狂簡者，進取於大道，妄作穿鑿以成文章，不知所以裁制，我當歸以裁之耳。』遂歸。」正義曰：「陳」者，國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陳，宛丘也。」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至陳。歲餘，吴王夫差伐陳，取三邑而去。孔子居陳三歲，會晉楚争彊，更伐陳，及吴侵陳，陳常被寇。孔子曰：『歸與，歸與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進取不忘其初。』於是孔子去陳，過蒲，適衛。去衛，將西見趙簡子，臨河乃還，反乎衛。又去衛，復如陳。是歲魯哀公三年，而孔子年六十矣。季桓子卒，康子代立，使使召冉求。冉求將行，孔子曰：『魯人召求，非小用之，將大用之也。』是日，孔子曰：『歸乎，歸乎！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吾不知所以裁之。』子贛知夫子思歸，送冉求，因誡曰：『即用，以孔子爲招』云。」《世家》此文述夫子再有「歸與」之辭，前文見《孟子》，後文見《論語》，蓋夫子思歸之切，屢見乎辭，故《世家》各隨文記之。司馬貞《索隱》疑爲一文兩敘。閻氏若璩《釋地續》以孔子此歎，興起於魯之召求之歸，前所載爲錯簡復出。非也。《釋文》：「『吾黨之小子狂簡』絶句，鄭讀至『小子』絶句。」今鄭説已佚，《孟子》趙注：「孔子在陳，不遇賢人，上下無所交，蓋歎息思歸，欲見其鄉黨之士也。《周禮》：『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』故曰

吾黨之士也。」此稱「吾黨」之義也。「狂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狌，狾犬也。」狾犬雄猛善發，故人之矯恣自張大者，亦謂之狂。《孟子》：「萬章曰：『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？』曰：『如琴張、曾皙、牧皮者，孔子之所謂狂矣。』『何以謂之狂也？』曰：『其志嘐嘐然，曰古之人，古之人。夷考其行，而不掩焉者也。』」趙注：「嘐嘐，志大言大者也。重言『古之人』，欲慕之也。夷，平也。考察其行，不能掩覆其言，是其狂也。」「斐然」者，《禮記·大學》：「有斐君子。」鄭注：「斐，有文章貌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注：「斐，文貌。」言弟子居魯，所學已就，能成文章可觀也。「裁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「裁，節也。」張栻《論語解》：「方聖人歷聘之時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文，固已付門人次序之矣。及聖人歸於魯，而後有所裁定。」又云：「狂簡之士，雖行有不掩，而其志大，蓋能斐然以成章矣。至於義理之安，是非之平，詳略之宜，則必待聖人裁之而後爲得也。」案：《孔子世家》言陽虎亂政時，「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。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。」是孔子年五十內，已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非至晚年歸魯始爲之也。弟子受業，即受孔子所修之業。當時洙泗之間，必有講肄之所，不皆從夫子出遊，故此在陳得思之也。沈氏濤《論語孔注辨僞》誤解《世家》之文，以「歸」爲冉求將歸，「吾黨之小子」亦指冉求，則《世家》此文下明言「子贛知夫子思歸」，又夫子言「求也退」，即求亦自言「力不足」，是求之爲人與狷近，與狂簡絶遠。沈君説未爲是也。「不知所以裁之」，謂弟子學已成章，嫌己淺薄，不知所以裁之也。此正謙幸之辭。其弟子之當裁制，自不言可知。《世家》「不知」上有「吾」字，皇本「裁之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簡大」至「遂歸」○正義曰：「簡，大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簡，大也。狂者，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。」沈氏濤《辨僞》云：「斐字從文，古訓無不以爲文貌者。今云『妄作穿鑿』，謬矣。」案：下篇子曰：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？」是狂簡亦有爲之人，但務爲高遠，所言或不副其所行，非有所穿鑿也。包咸《子罕篇》注曰：❶「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。」此則不知而作，豈諸弟子所爲乎？焦氏循《論語補疏》：「妄作穿鑿，申解『斐然』。蓋讀『斐』爲『匪』，匪猶非也。」此或得孔義，然亦謬矣。「妄作穿鑿以成文章，不知所以裁制」，是以「不知」爲弟子不知也，於義亦隔。云「遂歸」者，終言之。孔子反魯，在哀十一年冬。

❶「子罕」，據下注文當爲「述而」。

子曰：「伯夷、叔齊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。孤竹，國名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念，思也。」「希，罕也。」並常訓。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不克不忌，不念舊惡，蓋伯夷、叔齊之行也。』」皇疏云：「舊惡，故憾也。人若録於故憾，則怨恨更多。唯夷、齊豁然忘懷，若有人犯己，己不怨録之，所以於人怨少也。」邢疏云：「不念舊時之惡而欲報復，故希爲人所怨恨也。」毛氏奇齡《四書改錯》：「此『惡』字，猶《左傳》『周、鄭交惡』之『惡』。舊惡，即夙怨也。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，因之恩怨俱泯，故怨是用希。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，張文檒曰：『《魏書》：「房景伯除清河太守，郡民劉簡虎嘗失禮于景伯，景伯署其子爲西曹掾。」論者以爲不念舊惡。南齊皇甫肅曾勸劉勔殺王廣之，及勔亡，肅反依廣之，而廣之感且契賞，且啓武帝使爲東海太守。』史臣以爲不念舊惡。然則此『惡』字，並解作『怨』字。」案：毛説與皇疏合。惟「怨」字當從邢疏，以爲人怨恨也。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孟子稱其『不立於惡人之朝，不與惡人言。與鄉人立，其冠不正，望望然去之，若將浼焉』。其介如此，宜若無所容矣。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，故人亦不甚怨之也。」案：《集注》亦是。《曾子立事》云：「朝有過夕改，則與之；夕有過朝改，則與之。」即此義。○注「伯夷」至「國名」○正義曰：伯、叔，少長之字。夷、齊，其名也。皇疏謂：「伯夷名允，叔齊名致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允字公信，智字公達。夷、齊，謚也。見《春秋少陽篇》。」《史記索隱》亦同。惟「智」作「致」，與義疏合。案：《謚法解》「夷」、「齊」並爲謚，然古人無以字居謚上者。《困學紀聞》引胡明仲曰：「彼已去國，誰爲之節惠哉？蓋如伯達、仲忽，亦名而已矣。」其説良是。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云：「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」《爾雅·釋地》觚竹列於「四荒」，郭注：「觚竹在北。」「觚」與「孤」同。《漢·地理志》：「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。」今永平府盧龍縣東有古孤竹城。

子曰：「孰謂微生高直？或乞醯焉，乞諸其鄰而與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微生姓，名高，魯人也。乞之四鄰以應求者，用意委曲，非爲直人。」正義曰：「乞醯」者，乞猶求也。《左僖廿六年經》：「公子遂如楚乞師。」杜注：「乞，不保得之辭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醯，酸也。作醯以鬻以酒。從鬻酒，並省。」「鬻」與「鬻」同。《儀禮·聘

禮》注以醯穀爲陽，醢肉爲陰。醯連穀言，是其以糱爲之。《說文》：「酸，酢也。關東謂酢曰酸。」「酢」即「醋」字。《禮記・內則》：「和用醯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醯，酢也。」《周官・疾醫》：❶「五味，醯、酒、飴蜜、薑、鹽之屬。」注云：❷「醯則酸也。」古酸用梅，疑即加之於醯，故醯味酸。《士昏》、《公食大夫》所云「醯醬」，據注云「以醯和醬」，則是加醯於醬也。醬不必皆加以醯，故有芥醬、卵醬、醢醬、醯醬之別。《廣雅・釋器》：「醓，醋也。」「醓」與「醯」同。《論語》釋文：「醯，亦作醓。」《郊特牲》、《內則》、《天官》釋文同。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以醢多汁者爲醯，醯，瀋也。惠氏士奇《禮說》遂以醯、醬爲一物，又謂古無醋，其說並誤。乞諸其鄰而與之不爲直者，乞諸其鄰，而冒爲己物以與人，人知與之爲微生，而不知爲鄰，所以不得爲直。若乞諸鄰，而稱鄰以與之，此亦厚德，無所可譏矣。○注「微生姓名高魯人也」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：「尾生高、尾生晦。」師古曰：「即微生高、微生畝也。」《燕策》蘇代曰：「信如尾生高。」又曰：「信如尾生高，則不過不欺人耳。」蘇秦曰：「信如尾生，期而不來，抱梁柱而死。」《莊子・盜跖》篇：「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，女子不來，水至不去，抱梁柱而死。」《淮南・氾論》《說林》並載此事，高誘注云：「魯人。」則微生蓋嘗硜硜自守者，故當時或以爲直也。「尾」與「微」通。《書・堯典》「鳥獸孳尾」，《史記・五帝紀》作「微」，是其證。

子曰：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足恭，便僻貌。左丘明，魯太史。」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心內相怨，而外詐親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此章有『子曰』字，恐非。」案：陸所見無「子曰」，與上章合爲一章。蓋由傳寫脫誤，不當以有者爲非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匿，微也。」《舍人》注：「匿，藏之微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匿，亡也。」亡，若「亡命」之「亡」，謂隱藏也。左丘明與孔子同時，而卒於孔子後。漢劉歆稱其好惡同於聖人，即指此文之類。○注「足恭便僻貌左丘明魯太史」○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便僻其足以爲恭，謂前卻俯仰，以足爲恭也。」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：「《表記》：『孔子曰：「君子不失足於人，不失色於人，不失口於人。」』《曾子修身》篇：『亟達而無守，好名而無體，忿怒而爲惡，足恭而口聖，而無

❶ 「疾醫」下，據《周禮注疏》脱「注」字。
❷ 「注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當作「疏」。

常位者，君子弗與也。巧言令色，能小行而篤，難于仁矣。』《文王官人》篇：『華如誣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一也，皆以無爲有者也。』案：『不失足』者，不足恭也；『不失色』者，不令色也；『不失口』者，不巧言也。故《文王官人》三者並舉，『足恭而口聖』，『口聖』即巧言也。《詩・板》：『無爲夸毗。』正義曰：『夸毗者，便辟其足，前卻爲恭。』孔注言『足恭，便僻之貌』者，義當如此解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『籧篨，口柔也；戚施，面柔也；夸毗，體柔也。』李巡注：『巧言好辭，以口饒人，是謂口柔；和顔悦色以誘人，是謂面柔；屈己卑身，求得於人，曰體柔。』《論語》『友便辟』，馬融曰：『便辟，巧避人所忌，以求容媚者。』『友善柔』，馬融曰：『面柔者也。』『友便佞』，鄭玄曰：『便辯也，謂佞而辯也。』然則便辟爲體柔，善柔爲面柔，便佞爲口柔，體柔爲足恭，面柔爲令色，口柔爲巧言，斷斷然矣。」案：臧説深得此注之義。《管子・小匡》篇：「曹孫宿之爲人，巧佞卑諂，足恭而辭結。」「結」與「給」同。《史記・五宗世家》：「趙王彭祖，爲人巧佞、卑諂，足恭，而心刻深。」又《日者列傳》：「孅趨而言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孅趨，猶足恭也。」顔師古《漢書・景十三王傳》注：「足恭，謂便辟也。」李賢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注：「夸毗，謂佞人足恭，善爲進退。」皆讀「足」如字。皇疏引繆協曰：「足恭者，以恭足於人意，而不合於禮度。」此讀「足」爲將樹反，見陸氏《音義》。《仲尼燕居》：「恭而不中禮謂之給。」子曰：『給奪慈仁。』」鄭注：「巧言、足恭之人，似慈仁，實鮮仁。」據鄭注義，則「給」如「供給」之「給」，謂足也。故鄭引「足恭」説之。此義亦通。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序》：「自孔子論史記，次《春秋》，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各有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」又《自敘》篇稱：「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。」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「《左氏傳》三十卷。左丘明，魯太史。」案：史公以「左丘」連文，則左丘是兩字氏，明，其名也。左丘亦單稱左，故舊文皆言《左傳》，不言《左丘傳》。説者疑左與左丘爲二，作《國語》者左丘明，作《左傳》者別一人，與《史》、《漢》諸文不合。非也。左丘明雖爲太史，其氏左丘不知何因。解者援《玉藻》「動則左史書之」，謂左丘明是以官爲氏，則但當氏左，不當連丘爲文。亦恐非也。《周官・太史》：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。」侯國群臣秩差降，太史當止以士爲之。

顔淵、季路侍。子曰：「盍各言爾志？」

子路曰：「願車馬衣輕裘，與朋友共敝之而

無憾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憾，恨也。」顏淵曰：「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不自稱己之善，不以勞事置施於人。」正義曰：「季路」即子路。季者，少長之稱。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又續》：「季路長顏淵二十一歲而先顏淵者，尚德也。」「侍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侍，承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侍，時也。尊者不言，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也。」鄭注云：「盍，何不也。」案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曷，盍也。」郭注：「盍，何也。」「何」與「何不」，語有詳略。「各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各，異詞也。」夫子欲覘二子之志，故問其何不各言之也。「願」者，有志而未逮之辭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願，思也。」「裘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裘，皮衣也。」「裘」即「裘」字。凡裘服毛在外，故有加衣以襲之。衣裘猶衣裳。皇、邢各本「衣」下有「輕」字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唐石經『輕』字旁注。案：石經初刻本無『輕』字。『車馬衣裘』，見《管子·小匡》及《齊語》。是子路本用成語，後人涉《雍也》篇『衣輕裘』而誤衍『輕』字。錢大昕云：『石經「輕」字，宋人誤加。』考《北齊書·唐邕傳》：顯祖嘗解服青鼠皮裘賜邕，云『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』，蓋用子路故事。是古本無『輕』字，一證也。《釋文》於『赤之適齊』節，音『衣』爲于既反，而此『衣』字無音。是陸本無『輕』字，二證也。邢疏云：『願以己之車馬衣裘，與朋友共乘服。』是邢本亦無『輕』字，三證也。皇疏云：『車馬衣裘共乘服。』是皇本亦無『輕』字，四證也。今注疏與皇本正文有『輕』字，則後人依通行本增入，非其舊矣。」《白虎通·三綱六紀》云：「朋友之交，貨則通而不計，共憂患而相救。」下引此文，至「敝之」絕句。《唐邕傳》同。言己與朋友共用至敝也。今讀「與朋友共」爲一句，「敝之而無憾」爲一句，似「敝之」專指朋友，於語意未晰。《說文》：「共，同也。」又「㡀，敗衣也。从巾。象衣敗之形。」「敝，帗也。一曰敗衣。」今經傳訓敗之字，皆作「敝」，是從或義也。皇本作「弊」，乃通用字。「施勞」者，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施者，張大之意。」案：「施勞」與「伐善」對文。《禮記·祭統》注：「施，猶著也。」《淮南·詮言訓》：「功蓋天下，不施其美。」謂不誇大其美也。「善」言德，「勞」言功。《周官·司勳》「事功曰勞」是也。《禮記·表記》：「君子不自大其事，不自尚其功，以求處情。過行弗率，以求處厚。」《荀子·君子篇》：「備而不矜，一自善也，謂之聖。不矜矣，夫故天下不與爭能而致善用其功。有而不有也，夫故爲天下貴矣。」二文所言，即顏子之志。曾子言「有若無，實若虛，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」。

「若無」、「若虛」，即「無伐」、「無施」之意。「吾友」謂顏子。顏子未得位，未能行其所志，故嘗以其所願從事之也。○注「憾恨也」○正義曰：見《廣雅・釋詁》，此常訓。○注「不自」至「於人」○正義曰：「伐」訓稱者，引申之義。《左襄十三年傳》：「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。」杜注：「自稱其能曰伐。」皇疏云：「願己行善而不自稱，欲潛行而百姓日用而不知也。又願不施勞役之事於天下也，故鑄劍戟爲農器，使子貢無施其辨，子路無厲其勇也。」案：《孟子》云：「以佚道使民，雖勞不怨。」孔子亦言「擇可勞而勞之」，是勞民非政所能免。今但言不施以勞事，然則將可勞者，亦勿勞之乎？於義爲短，今所不從。

子路曰：「願聞子之志。」子曰：「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懷，歸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老者」，人年五十以上之通稱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老，壽也。」「少者」，《禮記・少儀目録》：「少，猶小也。」趙岐《孟子・萬章》注：「人少，年少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遇長老，則脩弟子之義；遇等夷，則脩朋友之義；遇少而賤者，則修告道寬裕之義。故無不愛也，無不敬也，無與人爭也，曠然而天地苞萬物也。如是，則老者安之，少者懷之，朋友信之。」據《韓傳》所言，則「朋友」謂其年位與夫子等夷者也。「信」者，《禮記・經解》云：「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。」竊謂子路重倫輕利，不失任卹之道，義者之事也。顏子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仁者之事也。夫子仁覆天下，教誠愛深，聖者之事也。○注「懷歸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懷，止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懷，來也。」並與歸訓近。言少者得所養教，歸依之若父師也。

子曰：「已矣乎！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訟，猶責也。言人有過，莫能自責。」正義曰：「已矣乎」者，歎辭。已，止也。《大學記》云：「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謙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」獨者，人所未及知，而己所獨知之時也。意有善惡。誠意者，於意之善者好之，意之不善者惡之，惡不善，正是葆其善。故君子之於改過，尤亟亟也。人凡有過，其始也皆藏於意，故能自見。能自見而內自訟，則如惡惡臭，必思所以去之。夫子言惡不仁之人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，所謂「內自訟者」如此，所謂「誠意者」如此。否則，見其過而不能自訟，即是自欺，自欺則非誠意矣。夫子歎未見好仁、惡不仁者，及此又有未見能自訟之歎。蓋改過爲學者至要，而亦至難。故非

慎獨不克致力矣。所以云「未見」者，察之於色與言，觀之於所行事，所謂誠於中必形於外，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也。○注「訟猶責也」○正義曰：「訟」訓責者，引伸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訟，賚也。」「賚」即「責」字。

子曰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」正義曰：凌氏曙《典故覈》：「四井爲邑，井有三家，四井凡十二家。云『十室』，舉成數也。」《大戴禮·曾子制言》云：「是故昔者，禹見耕者五耦而式，過十室之邑必下，爲秉德之士存焉。」即此「必有忠信」之意。案：忠信者，質之至美者也。然有美質，必濟之以學，斯可袪其所蔽而進於知仁之道。故子以四教，先「文行」於「忠信」，行即行其所學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劒雖利，不厲不斷；材雖美，不學不高。故學然後知不足。」即此義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焉，如字，衛瓘於虔反，爲下句首。」皇疏引衛說云：「所以忠信不如丘者，由不能好學如丘耳。苟能好學，可使如丘也。」案：訓「焉」爲由，其義甚曲。武氏億《經讀考異》：「焉，猶安也。安不如我之好學，言亦如我之好學也。」此亦以「焉」屬下句，其義較衛爲順，當並箸之。

香山何耀章校刊

論語正義卷七

寶應劉寶楠學

雍也第六

正義曰：皇疏言《古論》以《雍也》爲第三篇。此僞本不足據。

集解

凡三十章

子曰：「雍也可使南面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可使南面者，言任諸侯治。」注「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治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·撢人》注：「面，猶鄉也。」人君嚮明而治，故位皆南面。鄭此注云「言任諸侯之治」，與包同。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當孔子之時，上無明天子也，故言『雍也可使南面』。南面者，天子也。」與包、鄭説微異。《鹽鐵論·殊路》篇：「七十子皆諸侯卿相之才，可南面者數人。」亦兼天子、諸侯言之。古人爲學，皆以盡倫。學也者，效也。學之爲父子焉，學之爲君臣焉。推之昆弟、夫婦、朋友，莫不各有當然之則，即莫不各有當學之事。舍人倫，無學也。學修於己，自能成物，而得勢以行其所學，故能措施裕如，《中庸》所謂「道前定則不窮」者也。《大學》言格物致知，而極之治國平天下。夫治國平天下，皆天子、諸侯之所有事，而列於《大學》之目，此正言人盡倫之學。若曰爲君而後學爲君，爲臣而後學爲臣，則當其未學，便已廢倫。一旦假之以權，其不至於敗乃事者幾希。孟子謂士志仁義，不能殺一無罪，此亦指天子、諸侯言之，故曰「大人之事備矣」。大人以位言之，舉位則德自見，蓋德必稱其位，而後爲能居其位。故夫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位之差，即德之差。其德能爲天子而爲天子，則舜、禹之由登庸而進也。其德能爲天子、諸侯而僅爲卿大夫，或僅爲士，則孔、孟之不得位以行其道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匹夫而有天下，德必若舜、禹，而又有天子薦之者。故仲尼不有天下。」《荀子》謂：「聖人之得勢者，舜、禹是也。聖人之不得勢者，仲尼、子弓是也。」子弓即仲弓。夫子議禮考文作《春秋》，皆天子之事。其答顔子問爲邦，兼有四代之制。蓋聖賢之學，必極之治國平天下。其不嫌於自任者，正其學之分内事也。夫子極許仲弓，而云「可使南面」，其辭隱，其義顯。包、鄭

均指諸侯，劉向則謂天子。説雖不同，要皆通也。近之儒者，謂爲卿大夫，不兼天子、諸侯，證引雖博，未免淺測聖言。《文選・思玄賦》注引《論語摘輔像》曰：「仲弓淑明清理，可以爲卿。」彼自爲文，不足證此。

仲弓問子桑伯子。【注】王曰：「伯子，書傳無見焉。」子曰：「可也簡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以其能簡，故曰可也。」仲弓曰：「居敬而行簡，以臨其民，不亦可乎？居簡而行簡，無乃大簡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居身敬肅，臨下寬略，則可。」包曰：「伯子之簡，大簡。」子曰：「雍之言然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子桑，秦大夫。」以公孫枝字子桑，故爲秦大夫。然《左傳》言子桑之忠，知人能舉善，並無行簡之事，鄭此説未可據也。《莊子・山木》篇「孔子問子桑雽」云云。「異日，桑雽又曰：『舜之將死。』」云云。《釋文》：「雽，音户，本又作雩，❶音于。李云：『桑姓，雽其名，隱人也。』或云：『姓桑雽，名隱。』」《釋文》所載二説，以前説爲是。至《大宗師》篇言「桑户與孟子反、琴張爲友」，《楚辭・涉江》篇以接輿、桑扈並舉，「雽」、「户」、「扈」音近通用。與孔子同時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列於周顯王之世，非也。王逸《楚辭》注謂桑扈爲隱士，與《莊子》李注同。則《通志・氏族略》以爲魯大夫者，亦非桑氏。「伯」字下「子」字爲男子之美稱，上「子」字則弟子尊其師者之稱，如「子沈子」、「子公羊子」之例。《楚辭》云：「桑扈臝行。」王逸注：「去衣裸裎，効夷狄也。」《説苑・修文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可也簡。』簡者，易野也。易野者，無禮文也。孔子見子桑伯子，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。弟子曰：『夫子何爲見此人乎？』曰：『其質美而無文，吾欲説而文之。』孔子去，子桑伯子門人不説，曰：『何爲見孔子乎？』曰：『其質美而文繁，吾欲説而去其文。』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，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。子桑伯子易野，欲同人道於牛馬。仲弓曰：『大簡。』」此即孔子所指爲簡之事。當時隱者多是如此。仲弓正之曰：「居敬而行簡，以臨其民。」居敬則有禮文，禮，毋不敬也。居敬即大舜之共己，行簡臨民即大舜之無爲而治。此足見仲弓成己成物之學與隱士有異。《説苑》所謂「仲弓通於化術，孔子明於王道，而無以加仲弓之言」者是也。朱子《或問》謂：「夫子雖不正言其居簡之失，而所謂可者，固有未盡善之意。仲弓默契聖人之微旨，而分別夫居敬、居簡之不同，

❶「雩」，據《釋文》當作「雽」。下「雽」字同。

夫子所以深許之。」此說亦是。皇疏此節與上章別。邢疏則聯上爲一章。《說苑》云「雍之所以得稱南面者，問子桑伯子於孔子」云云，是以此節仲弓所言爲「可使南面」之證，足知當日弟子類記，不爲無意。○注「伯子書傳無見焉」○正義曰：王木考《莊子》、《楚辭》、《說苑》，又不從鄭，故云「未見」。○注「孔曰以其能簡故曰可也」○正義曰：皇本無「孔安國曰」。以「可」爲美辭，非經旨。○注「居身敬肅臨下寬略則可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簡，大也。」寬大之治，有似疏略。《毛詩·匪風》傳：「亨魚煩則碎，治民煩則散。」「煩」與「簡」相反。夫子以「居上不寬」爲不足觀。又言「寬則得衆」，是亦尚行簡之意。是故居敬則有威儀可觀，行簡則不大聲色。於以化民，民自能順帝則，又且用得其賢，衆職咸理。此居敬行簡之所以爲可也。若不能居敬，而所行事又簡，在己已無法度可守，所行必至怠惰，或更放誕無禮。斯臨民亦必綱紀廢弛，而不可爲治矣。

哀公問：「弟子孰爲好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【注】凡人任情，喜怒違理。顏淵任道，怒不過分。遷者，移也。怒當其理，不易移也。不貳過者，有不善未嘗復行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㚔，吉而免凶也。從夭從屰。夭，死之事，故死謂之不幸。」言不能免凶也。「短命」者，言顏子受命短也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：「顏回少孔子三十歲。年二十九，髮盡白，蚤死。」未箸卒之歲年。《家語·弟子解》始云：「三十二而死。」❶王肅注：「校其年，則顏回死時，孔子年六十一。」李氏鍇《尚史》辨之云：「顏子卒於伯魚之後。」按：《譜》孔子七十而伯魚卒，是顏子之卒，當在孔子七十一之年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，是享年四十有一矣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同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：「《史記·列傳》但云『蚤死』，夫五十以下而卒，皆可謂之蚤。『三十一』之文，不知所本，必係王肅僞撰。《公羊傳》哀十四年：『顏淵死，子曰：「噫！天喪予。」子路死，子曰：「噫！天祝予！」西狩獲麟，孔子曰：「吾道窮矣。」』何休注：『天生顏淵、子路爲輔佐。皆死者，天將亡夫子證。時得麟而死，此亦天告夫子將没之徵。』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『「河不出圖，雒不出書，吾已矣夫！」顏淵死，「天喪

❶「二而」，據《家語》原文當作「一早」。

予！」及西狩獲麟，曰：「吾道窮矣！」」夫曰『天喪予』，曰『天祝予』，曰『吾道窮』，曰『吾已矣』者，皆孔子將没之年所言，故《公羊春秋》及《弟子傳》皆連言之，則顔子之死，必與獲麟、子路死、夫子卒相後先。孔子年七十一獲麟，七十二子路死，七十三孔子卒。顔子少孔子三十歲，孔子七十，顔子已四十也。又《史記·世家》云：『伯魚年五十，先孔子卒。』以核《家語》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説，尚不甚遠，則伯魚卒時，孔子年六十九。據《論語》，顔子死在伯魚之後，則孔子年七十，顔子正四十也。魯哀、季康之問，皆在哀十一年孔子反魯之後。時顔子新卒，故聖人述之。有餘痛焉。」案：臧説甚核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、孔氏廣森《公羊通義》並略同，但與李鍇説差少一年，今更無文定之也。又案：秦、漢人説顔子卒年，本多乖互。《列子·力命》篇：「顔子之才，不出衆人之下，而壽十八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：「顔淵夭死。」高誘注：「顔淵十八而死。」《後漢書·郎顗傳》：「顔子十八，天下歸仁。」皆以顔子卒年爲十八，此真異説，非可據也。《三國志·孫登傳》：「權立登爲太子，年三十三卒。臨終上疏曰：『周晉、顔回，有上智之才而尚夭折，況臣愚陋，年過其壽。』」亦以顔子卒年未至三十三，則或與《家語》同，未可知也。皇本「問」下有「曰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無亡字，即連下句讀。」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謂：「既云『亡』，又云『未聞好學』，於辭複。此與《先進》篇語有詳略，因涉彼文而誤衍『亡』字，當據《釋文》或本訂正。」

○注「凡人」至「復行」○正義曰：喜怒者，七情之發。凡人任情，多致違理不中節也。但喜雖違理，無所傷害於人，故夫子專以怒言之。《春秋》言「君子善善及子孫，惡惡止其身」，是喜雖違理，不失爲君子。若怒，則不宜違理也。《左宣十七年傳》：「范武子曰：『喜怒以類者鮮，易者實多。』」杜注：「易，遷怒也。」蓋喜怒當其理謂之類，類者比也。若遷怒，則不依其類而違理矣。顔子好學，能任道，故善養其氣而幾於中和也。「遷，移」，見《廣雅·釋言》，此常訓。《易·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顔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？有不善，未嘗不知；知之，未嘗復行也。』《易》曰：『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。』」此注言「有不善未嘗復行」，即本《易傳》。過者，謂或過中，或不及中也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回之爲人也，擇乎中庸。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。』」當未擇時，不能無過中之失。及得善而服膺弗失，所以能不貳過。此顔子思誠之學，以人道合天道者也。是故言天行者，不能無贏縮陵歷之異，水旱沴鬱之災，而於穆不已，不遠能復。故於復見天地之心，益初至四互復，其《象》曰：「君子以見善則

遷，有過則改。」明改過能有益也。夫子學《易》，「可以無大過」，顔子好學，亦能體復，故夫子《易傳》獨稱之。

子華使於齊，冉子爲其母請粟。子曰：「與之釜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子華，弟子公西赤之字。六斗四升曰釜。」請益。曰：「與之庾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十六斗曰庾。」冉子與之粟五秉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十六斛曰秉，五秉合爲八十斛。」子曰：「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：君子周急不繼富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非冉有與之太多。」

正義曰：「使」者，夫子使之也。此與原思爲宰，不必同在一時。弟子類記之，以見聖人取予之際，各有所宜爾。「冉子」，據鄭注即冉有。稱子者，冉有門人所記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粟，嘉穀實也。」粟本禾米之名，諸穀亦得稱之。「請粟」，是請於夫子。「與粟五秉」，則冉有自以藏粟與其母也。言「粟五秉」，則「與釜」、「與庾」不言數，是爲一釜一庾矣。「適齊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適，往也。」此常訓。「周急」者，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周天下。」注：「周，謂給不足也。」《周官·鄉師》職：「賙萬民之囏阨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賙，讀爲『周急』之『周』。」明「周」、「賙」同也。李賢《後漢書·王丹傳》注：「周急，謂周濟困急也。」○注「子華」至「曰釜」○正義曰：鄭此注與馬同。《史記·弟子傳》：「公西赤，字子華。」公西是兩字氏。鄭《目録》曰：「魯人，少孔子四十二歲。」「釜」爲「鬴」或字，見《説文》。《考工記》：「㮚氏爲量。量之以爲鬴，深尺，内方尺而圜其外，其實一鬴。」《左昭三年傳》：「齊舊四量：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于釜。」鄭注《㮚氏》云：「四升曰豆，四豆曰區，四區曰鬴，鬴六斗四升也。」依《左氏》文爲説。○注「十六斗曰庾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斞，量也。」「庾」即「斞」字叚借。《考工記·陶人》：「庾實二觳，厚半寸，脣寸。」注：「豆實三而成觳，則觳受斗二升。庾，讀如『請益，與之庾』之『庾』。」戴氏震《補注》：「二斗四升曰庾，十六斗曰籔。『庾』與『籔』音聲相通，傳注往往譌溷。《論語》『與之庾』，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。蓋與之釜已當，所益不得過乎始與。」馬氏宗璉《左傳補注》引戴説，又云：「案：『庾』、『籔』譌溷者，《聘禮記》云：『十六斗曰籔』。鄭注：『今文「籔」或爲「逾」。』康成但謂其音同『庾』，非謂『籔』即『庾』也。《論語》包注直云『十六斗曰庾』，始混『籔』爲『庾』矣。元凱注《左傳》混『庾』爲『籔』，正義反援《儀禮》正之，且以『庾』爲瓦器，非量

器，尤爲臆説。」今案：《左昭二十年傳》：「粟五千庾。」賈逵注：「十六斗爲庾。」此元凱所本。《魯語》「缶米」，韋昭解云：「缶，庾也。」亦誤以爲瓦器。又引《聘禮》曰：「十六斗曰庾。」此用《儀禮》今文，以「庾」與「逾」同，故直引《聘禮》作「庾」。《小爾雅・廣量》云：「二釜有半謂之庾。」其誤與包咸同。《藝文類聚》八十五引鄭此注云：「六斛四升曰庾。」❶文有譌錯，當據《考工》注文正之。又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區四曰釜，釜十曰鍾，鍾十曰斞。」釜爲六斗四升，則釜十曰鍾，當得六斛四斗。鍾十曰斞，當得六十四斛。此説斞數太多，未知所本。○注「十六斛曰秉」○正義曰：《聘禮記》：「十六斗曰籔，十籔曰秉。」鄭注：「秉，十六斛。」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：「秉之言方也。方者大也。量之最大者也。」

原思爲之宰，【注】包曰：「弟子原憲，思，字也。孔子爲魯司寇，以原憲爲家邑宰。」與之粟九百，辭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九百，九百斗。辭，辭讓不受。」注「弟子」至「邑宰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：「原憲，字子思。」鄭《目録》云：「魯人。」司馬貞《索隱》引《家語》云：「宋人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」金氏鶚《禮説》：「依《家語》，則夫子仕魯時，子思方十七八歲，未任爲宰。《家語》『三』字，當是『二』字之譌。」鄭此注云：「孔子初仕魯，爲中都宰，從中都宰爲司空，從司空爲司寇也。」案：孔子五十二歲始仕魯，爲中都宰。五十三歲進位爲司空、司寇。五十六歲去位。則此原思爲宰，蓋在孔子爲司空、司寇時也。包氏止就司寇言，舉最後之官，意中兼有司空，與鄭義同。云「原憲爲家邑宰」者，《晉語》云：「官宰食加。」韋昭注：「官宰，家臣也。加，大夫之加田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原憲爲家邑宰。』」與包此注合。「加田」，當謂采地。原憲爲家邑宰，明此「與粟」爲「食加」矣。《儀禮・喪服》斬衰章疏：「孤卿大夫有采邑者，其邑既有邑宰，又有家相。若魯三卿，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，子羔爲孟氏郈宰之類，皆爲邑宰也。陽貨、冉有、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，亦名家宰。若無地卿大夫，則無邑宰，直有家相者也。」賈氏此言最晰。諸書言孔子仕魯，不言采地，則止有家相，不得有邑宰。包、韋之説，未可據矣。○注「九百」至「不受」○正義曰：云「九百，九百斗」者，孔以意言之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案：

❶ 「藝文」至「曰庾」，孫校：「《類聚》八十五無引鄭注之文，惠、宋輯本并無，此疑誤。」

《世家》：『孔子居魯，奉粟六萬。』《索隱》云：『當是六萬斗。』正義云：『六萬小斗，當今二千石也。』據此，知孔子時三斗當唐時一斗。宋沈括《筆談》云：『予求秦、漢以來度量，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。』是宋斗又大於唐斗。《元史》言世祖取江南，命輸粟者止用宋斗斛，以宋一石當今七斗。是元斗又大於宋斗。然則周時九百斗，合元時僅得一百八十九斗也。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云：『古者百畝，當今二十三畝四分三釐有奇，就整爲二十三畝半。今稻田自佃一畝，約收穀二石四斗，二十三畝半，收穀五十六石四斗，折半爲米二十八石二斗。人一歲約食米三石六斗，可食八人。』據江氏説，古農夫百畝，合今斗且得米二百八十二斗。如孔注，以九百爲九百斗，止合元斗一百八十九斗，反不及農夫所收之數，原思何又嫌多而辭之？或九百爲九百石，則又不若是多。古制計粟以五量，量莫大於斛。十斗爲一斛。粟多至九百，必以量之最大者計之，則九百當爲九百斛。何以知爲九百斛也？當時孔子爲小司寇，即下大夫，其家宰可用上士爲之。孟子曰『上士倍中士』，當得四百畝之粟。又曰『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』，明士亦有圭田。以五十畝合四百畝，爲四百五十畝。以漢制畝收粟一石半計之，當得六百七十五石。若以石合斛，一石爲百二十斤，古無大斗，一斛粟不足百斤，二斛約重一石有半，是百畝收百五十石，合得二百斛。四百畝爲八百斛，加圭田五十畝爲一百斛，共得九百斛。」案：胡説近理，因並箸之。云「辭，辭讓不受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辤，不受也。」「辭，訟也。」二字義別，今經典多作「辭」。**子曰：「毋，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祿法所得，當受無讓。」鄭曰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，五百家爲黨。」**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毋，止其辭讓也。士辭位，不辭祿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毋，止之詞也。」古人祿皆以粟，故注以祿解「粟」。此與上章「請粟」爲私與之粟不同也。有位則有祿，義所當受，不得辭。惟辭位乃無祿耳。鄭以「毋」字絶句。武氏億《經讀考異》謂「毋」通作「無」，「以」通作「已」，「毋以」亦連下讀，如《孟子》「無以則王乎」句。亦通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謂「毋」與「無」通，「無」訓爲不，連下讀。與武又異，而義亦遜。○注「五家」至「爲黨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𨞠，國離邑，民所居也。」❶「國離邑」者，言鄉爲國所附麗之邑也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：

---

❶「居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封鄉」。

「鄉，向也。衆所向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鄙，《廣雅》云『居也』。一曰五百家爲鄙，今作黨。」據《說文》「黨從尚黑」，訓「不鮮」，則叚借也。《周官・大司徒》：「令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」注：「黨，五百家。鄉，萬二千五百家。」又《遂人》：「掌邦之野，以土地之圖經田野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。」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田野之居，其比伍之名，與國中異制，故五家爲鄰。』玄謂異其名者，示相變耳。」案：此則「鄰里鄉黨」，實兼鄉遂之制。各舉二者，以概其餘。

子謂仲弓，曰：「犂牛之子騂且角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？」【注】犂，雜文。騂，赤也。角者，角周正，中犧牲。雖欲以其所生犂而不用，山川寧肯舍之乎？言父雖不善，不害於子之美。正義曰：皇疏載一說：「犂，或音梨，謂耕牛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犂，又力兮反，耕犂之牛。」此六朝經師解誼之最可據者。《說文》：「𤛓，耕也。」「耕，𤛓也。」互相訓。「犂」即「𤛓」省。古有人耕、牛耕二法。孔門弟子，如冉耕字伯牛，司馬牛名犂，名字都是相配。惠氏士奇《禮說》：「犂牛爲耕牛，犂牛之子，非犢而何？體醇騂而角繭栗，此天牲也。以天牲而用之山川，則近於非禮。然天下未有歆於上帝而吐於山川者，故曰『山川其舍諸』。說者據此以爲山川用騂牲，誤矣。何休云：『別天牲，主以角。』故知騂且角爲天牲。」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云：「惠氏謂山川不得用騂牲，以其非禮，故欲勿用。此義非也。又云『天下未有歆於上帝而吐於山川者，故曰「山川其舍諸」。』夫既非禮矣，山川豈得享之？《祭義》曰：『古者，天子諸侯，必有養獸之官。犧牷祭牲，必於是取之。』民間耕牛，非所以待祭祀，故欲勿用。然有時公牛不足，則耕牛之犢，亦在所取。《周禮・羊人》職云：『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於司馬，使其賈買牲而共之。』《遂人》所謂『野牲』，《曲禮》所謂『索牛』是也。《周禮》用騂牲者三：祭天南郊，一也；宗廟，二也；望祀南方山川，三也。郊廟，大祀也。山川，次祀也。耕牛之犢而有騂角之材，縱不用諸上帝，山川次祀，亦豈得舍之？不得已而思其次之辭也。三代以下，世及爲禮，未有起畎畝之中膺天子之薦者。論匹夫之遭際，至於得國而止。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故有山川之喻。《說苑・脩文》篇曰『「雍也可使南面」，南面者，天子也』。《孫卿子》曰：『聖人之得埶者，舜、禹是也。聖人之不得埶者，仲尼、子弓是也。』楊倞注：『子弓，仲弓也。』顏淵問爲邦，夫子告以四代禮樂。仲弓德行亞於顏淵，觀夫子所以稱之者，其分量可知矣。」謹

案：《騂枝》此義甚精。《南齊・祭祀志》：❶「建武二年，何佟之奏：『《牧人》云：「陽祀用騂牲，陰祀用黝牲。」鄭云：「陽祀，祭天南郊及宗廟；陰祀，祭地北郊及社稷。」』前軍長史劉繪議：『語云「犂牛之子」云云。未詳山川合爲陰祀否？若在陰祀，則與黝乖矣。』佟之云：『《周禮》以天地爲大祀，四望爲次祀，山川爲小祀。自四望以上，牲色各依其方者，以其祀大，宜從本也。山川以下，牲色不見者，以其祀小，從所尚也。則《禮》、《論》二説，合爲一矣。』從之。」考佟之議，謂此「山川」爲山林川澤群祀之小者，與四望不同。四望者，五嶽、四瀆，其祀尊，故各用其方色。山川，其祀卑，則各從所尚用之。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氏牲尚黑，殷尚白，周騂剛。」騂本周所尚，故此山川得用之也。四望、山川，不在陰祀之列，故鄭注《牧人》不數之。《騂枝》謂望祀南方山川用騂，是山川亦用其方之色，與四望大祭同。此騂牛但舉南方，與何説異。何謂山川用牲，各從所尚。考之經傳，未有所徵，則當以《騂枝》爲然也。若然，山川用騂。而《牧人》云「凡外祭毀事用尨」，外祭兼有山川，彼謂毀除殃咎之祭，非正祭。《説文》：「市居曰舍。」「捨，擇也。」誼別。今經典多叚「舍」爲「捨」。○注「犂雜」至「之美」○正義曰：云「犂，雜文」者，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犂與騂對舉。犂者，黄黑相閒之名也。《魏策》：『驪，牛之黄也，似虎。』『驪』與『犂』通。『犂』之爲『驪』，猶『黎』之爲『驪』。《禹貢》『厥土青黎』，《史記・夏本紀》作『青驪』。《東山經》：『鱅鱅之魚，其狀如犂牛。』郭注：『牛似虎文者。』則犂牛即驪牛矣。《廣韵》：『黧，黑而黄也。』『黧』亦與『犂』通。然則犂牛者，黄黑相雜之牛也。《淮南・説林》篇：『髡屯犂牛，既科以橢，決鼻而羈，生子而犧。尸祝齋戒，以沈諸河，河伯豈羞其所從出，辭而不享哉？』『犧』與『犂』相對爲文。《魯頌・閟宮》傳：『犧，純也。』《曲禮》鄭注：『犧，純毛。』則犂爲不純色者矣。故高注曰『犂，牛不純色』，引《論語》云云。據此，則『雜文』之訓，確不可易。《月令》曰：『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，而賦犧牲，以共山林名川之祀。』則山川之祀，亦用純色，而不純者不用。此正與《論語》義合。」今案：《法言・脩身》篇：「或問：犂牛之鞹與玄騂之鞹，有以異乎？曰：同。然則何以不犂也？曰：將致孝乎鬼神，不敢以其犂也。如刲羊刺豕，罷賓犒師，惡在犂不犂也。」此亦以犂牛爲雜文，與《淮南》同。其實，《論語》「犂牛」即是耕牛。《東山經》借「犂」

❶「祭祀志」，據《南齊書》當作「禮志」。

爲「驪」，與此「犂牛」字同實異，不得援以爲證。且騂角之牛，既已可用，何必追溯所生，而以雜文爲嫌，致有勿用之疑？若以雜文喻仲弓父行惡，無論此說全不可信，且即有之，而稱子之美，必及其父之惡，長者所不忍言，而謂聖人能出諸口乎？然則以「犂牛」爲耕牛，以耕牛爲喻微賤，其說信不可易。云「騂，赤也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牲用騂，尚赤也。」《明堂位》：「周騂剛。」注：「騂，赤色。」《草人》職云：「騂剛用牛。」注：「故書『騂』爲『挈』，杜子春『挈』讀爲『騂』，謂地色赤。」案：《說文》：「垟，赤剛土也。从土，觲省聲。」此即《草人》「騂剛」之義。「垟」，正字，叚「騂」字爲之。與《明堂位》「騂剛」，「騂」爲正字異也。《說文·馬部》無「騂」，徐鉉新附字作「騂」，云：「从馬，觲省聲。」云「角者，角周正，中犧牲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角，獸角也。象形。角與刀魚相似。」《釋名·釋形體》：「角者，生於額角也。」何休《公羊僖三十一年傳》注：「禮，祭天牲角繭栗，社稷宗廟角握，六宗五嶽四瀆角尺。」「繭栗」者，言其堅細。角以細小爲貴，故握大於繭栗，尺又大於握也。此祭山川，當用角尺。皇疏云：「角周正，長短尺寸合禮也。」周氏柄中《典故辨正》云：「角爲周正。如《春秋》『鼷鼠食郊牛角』，則不周矣；《爾雅》『角一俯一仰曰觭』，則不正矣。」此言角雖合度，然稍有偏損，亦爲不合用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犧，宗廟之牲也。賈侍中說，此非古字意。」古或以「羲」爲之。又《說文》：「牲，牛完全。」凡鳥獸用於祭祀，皆謂之犧牲，引申之義也。騂角合禮，故言「中犧牲」也。云「雖欲以其所生犂而不用，山川寧肯舍之乎」者，此言人欲勿用之也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諸，之乎也。急言之曰諸，徐言之曰之乎。」據王說，則此注「之乎」二字，即釋「諸」字也。云「言父雖不善，不害於子之美」者，此魏、晉人誤說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「仲弓，父賤人。孔子曰：『犂牛之子』」云云。賤者，微賤之稱。夫子亦自言「少賤」，非謂其行有不善也。《家語·弟子解》乃云：「仲弓，伯牛之宗族，生於不肖之父。」《家語》爲王肅所亂，不足取證。《論衡·自紀》篇：「母犂犢騂，無害犧牲；祖濁裔清，不妨奇人。鮌惡禹聖，叟頑舜神。伯牛寢疾，仲弓潔全。顏路庸固，回傑超倫。孔、墨祖愚，丘、翟聖賢。」以伯牛爲仲弓父，必有所本。伯牛寢疾，豈爲惡行？可知《家語》及此注之謬。

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。其餘，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【注】餘人暫有至仁時，唯回移時而不變。正義曰：顏子體仁，未得位行道，其仁

無所施於人，然其心則能不違，故夫子許之。「日月至」者，謂每一日皆至仁也。一日皆至仁，非謂日一至也。積日成月，故曰「日月至」。○注「餘人暫有至仁時唯回移時而不變」○正義曰：言「日月至」，則非終日終月不違仁，故注以「暫」言之。云「移時」者，天有四時，每三月爲一時，過三月竟則移時。皇疏云：「既『不違』，則應終身。而止舉『三月』者，三月一時，爲天氣一變。一變尚能行之，則他時能可知也。亦欲引汲，故不言多時也。故苞述云：『顔子不違仁，豈但一時？將以勗群子之志，故不絕其階耳。』」

季康子問：「仲由可使從政也與？」子曰：「由也果，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果，謂果敢決斷。」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賜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賜也達，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達，謂通於物理。」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曰：「求也可使從政也與？」曰：「求也藝，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藝，謂多才藝。」於從政乎何有？」正義曰：「從政」，謂從事於政。或據《左傳》「晉之從政者新」，以此「從政」爲執政，非也。魯人使使召冉求，冉求先歸，至此，康子始問三子從政。則由、求之仕季氏，並在夫子歸魯後矣。果者能任事，達者能明事，藝者能治事，故皆可以從政。公孫丑以樂正子爲政，疑其强、有知慮、多聞識。强即是果，有知慮即是達，多聞識即是藝。皇本「曰賜也達」、「曰求也藝」，兩「曰」上有「子」字。○注「果謂果敢決斷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果，勝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爾雅》作「惈」，孫炎曰：「惈，決之勝也。」又引《蒼頡篇》：「惈，憨也。」「憨」與「敢」同。子路好勇，故遇事明決，爲果敢也。其可使治賦，亦以此。○注「達謂通於物理」○正義曰：《儀禮·士昏禮》注：「達，通達也。」此常訓。「物」猶事也。○注「藝謂多才藝」○正義曰：鄭亦有此注同，孔所襲也。「藝」本作「埶」，見《說文》。古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爲六蓺，人之才能，由六蓺出，故「蓺」即訓才能。冉求自任，以爲小國三年，可使足民，其藝可知。

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費，季氏邑。季氏不臣，而其邑宰數畔，聞子騫賢，故欲用之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弟子列傳》：「閔損，字子騫，少孔子十五歲。」鄭《目録》云：「魯人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鄪，魯季氏邑。《論語》作『費』，或作『鄪』。」○注「費季」至「用之」○正

義曰：《左僖元年傳》：「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。」是費爲季氏邑也。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：「費邑有二：魯大夫費庈父之邑，在今兖州府魚臺縣西南。季氏之費邑，在今沂州府費縣治西南七十里。」江氏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：「費伯帥師城郎。郎亦在魚臺縣，故城在今費縣西北二十里。今之費縣治祊城。于欽《齊乘》謂『伯國姬姓，魯懿公之孫，後爲季氏之邑』。以費伯之費與季氏之費合爲一，非也。」「邑宰數畔」，謂南蒯、公山弗擾之類。如注所言，季氏當指康子。以上章康子問三子從政觀之，此爲康子無疑。

閔子騫曰：「善爲我辭焉！【注】孔曰：「不欲爲季氏宰，託使者善爲我辭焉。說令不復召我。」**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」**【注】孔曰：「復我者，重來召我。去之汶水上，欲北如齊。」

正義曰：陸氏《釋文》曰：「一本無『吾』字，鄭本無『則吾』二字。」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史記》無『則吾』二字。」與鄭本同。○注「不欲」至「召我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傳》閔損「不仕大夫，不食汙君之禄」。「不仕大夫」，即指此辭費宰言。《家語・執轡》篇載「閔子爲費宰，問政於夫子」，與《論語》顯背，此可知其僞矣。毛氏奇齡《改錯》曰：「夫子一門多仕季氏，即夫子已先爲季氏史，爲季氏司職吏。閔子衹以費本巖邑，而其先又經叛臣竊據，實恐難任，故辭之頗堅。觀其居喪未終，要絰從政，則非仲尼之門不肯仕大夫之家已可知也。」案：毛說固是。然閔子實不欲臣季氏，與由、求諸人異，所謂君子之行有不同也。史傳稱其「不食汙君之禄」，與上句「不仕大夫」，互文見義，明此大夫亦汙君之類，故不欲仕。不得援「要絰從政」，謂此辭宰但以難任故矣。云「說令不復召我」，說即辭也。或謂「辭」與「原思辭粟」之「辭」同，辭，不受也。亦通。○注「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齊」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「泰山郡萊蕪」下曰：「《禹貢》：汶水出西南，入濟。」「瑯邪郡朱虛」下曰：「東泰山，汶水所出，東至安丘入濰。」是汶水有二。此水經由齊、魯界上。閔子所指之汶，未知確在何處。《水經・汶水》注云：「汶水經鉅平縣故城而西南流。城東有魯道，《詩》所云『魯道有蕩』是也。」王氏昶說齊、魯往來孔道，實在嬴、博，當今寧陽、東平間，則意汶上亦在嬴、博。說頗近理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引曾彦和曰：「出萊蕪縣原山入濟者，徐州之汶也。出朱虛縣泰山入濰者，青州之汶也。《論語》『在汶』，指徐州言，以魯事也。」

伯牛有疾。子問之，自牖執其手，【注】馬曰：「伯牛，弟子冉耕。」包曰：「牛有惡疾，不欲見人，故孔子從牖執其手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牖，穿壁也，以木爲交窗也。從片户，甫。❶譚長以爲『甫』上『日』也，非『户』也。牖所以見日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交窗者，以木横直爲之，即今之窗也。在牆曰牖，在屋曰窗，此則互明之。必言『以木』者，字從片也。古者室必有户有牖，牖東户西，皆南鄉。《毛詩》傳曰：『向，北出牖也。』北或有穴通明，至冬塞之。然《士虞禮》『祝啟牖鄉』，鄭注云：『鄉牖一名。』《明堂位》『達鄉』，注：『牖屬。』是南牖亦名向。《士喪禮》『寢，東首於墉下』，《喪大記》作『北墉下』，今本『墉』皆譌『牖』，非也。」今案：《士虞禮》注：「牖先闔後啟，扇在内也。」窗扇在内，故毛傳及《説文》以「向」爲北出牖，北出猶言北開。《士虞禮》、《明堂位》所云「啟鄉」、「達鄉」，即《豳詩》之「塞向」，非有南牖、北牖之分。古人寢居在奥，故《士昏禮》「御衽于奥，媵衽良席，在東，北止」。至冬時氣寒，故令塞向。塞者，蔽也。不是北牆别有穴以通明而名向也。《喪大記》「寢，東首于北墉下」，注：「謂君來視之時也。病者恒居北墉下。或爲『北牖下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庸，本又作墉。」則經文必本作「庸」，非作「牖」可知。作「牖」者，鄭君所記别本，陸氏未爲作音也。孔疏所見經注皆是「牖」，不能辨正，且謂「病者恒在北牖下，若君來視之時，暫移嚮南牖下，東首，令君得南面視己」，與鄭注違異。非也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《郊特牲》云『亳社北牖』，謂喪國之社，屋其上而開北牖，所以絶陽光而通陰氣。陰生則物死，是北牖爲死牖。而謂病者居其下，誤矣。」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説者謂古人西北隅有扉，謂之屋漏。案：《喪大記》『甸人所徹廟之西北扉』，❷舊解云『扉是屋簷也』，不爲門。『扉』、『厞』之義爲隱，是室隱處。惟喪事徹去其厞，爲日光漏入，因而其處有屋漏之名。然則西北隅無扉，不必爲『北牖』一誤字，從而爲之辭。」案：古人平時寢處皆在奥，病時始遷北墉下，即君視疾亦然。毛氏奇齡謂「東首西面，與君之入室西立東面，正得相對」。若然，病者遷北墉下。而《論語》稱「自牖執其手」者，包咸謂「牛有惡疾，不欲見人」，故遷於南牖下，夫子自牖外就而問之。此是變禮，故《論語》特文記之。《漢書·龔勝傳》：「勝稱病篤，爲牀室中户

❶「甫」下，據《説文》脱「聲」字。
❷「甸人」下，據《喪大記》脱「取」字。

西南牖下，東首，加朝服，拕紳。使者入户，西行，南面立，致詔付璽書。遷延再拜。」蓋勝不欲仕莽，僞辭以疾。而惟恐使者知之，故遷於牖下，不令入室，以示不敢當尊之意。其使者則仍入户致詔，蓋亦知其非病矣。毛氏奇齡謂「因王莽詔使迎勝，勝以死自居」。案：死後遷牖下是南首，龔勝遷牖下是東首，與平時寢處無異，何言自居以死？毛説誤也。又案：以《龔勝傳》觀之，伯牛遷牖下，亦當是東首。○注「伯牛」至「手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：「冉耕，字伯牛。」鄭《目録》云：「魯人。」《聖門志》、《闕里廣志》稱「伯牛少孔子七歲」，不審何據。《弟子傳》又云「伯牛有惡疾」，此包所本。《淮南子・精神訓》：「伯牛爲厲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癘，惡疾也。」「厲」即「癘」省。毛氏奇齡《賸言》：「古以惡疾爲癩。禮，婦人有惡疾，去，以其癩也。故《韓詩》解《芣苢》之詩，謂『蔡人之妻傷夫惡疾，雖愚癩而不忍絶』。而劉孝標作《辨命論》，遂謂『冉耕歌其芣苡』。正指是也。」

曰：「亡之，【注】孔曰：「亡，喪也。疾甚，故持其手曰喪之。」命矣夫！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再言之者，痛惜之甚。」正義曰：《漢書・楚元王傳》「蔑之，命矣夫」，《新序・節士》篇「末之，命矣夫」，本此文。「亡」、「蔑」、「末」皆訓無。「末」、「蔑」又聲轉。《史記・弟子傳》曰：「命也夫！ 斯人也而有斯疾，命也夫！」當是《古論》如此。《白虎通・情性》篇：❶「命者何謂也？ 人之壽也。天命已使生者也。」又言：「命有三科。有遭命以遇暴。遭命者，逢世殘賊，若上逢亂君，下必災變暴至，夭絶人命。」下云：「冉伯牛危言正行，而遭惡疾。孔子曰：『命矣夫！ 斯人而有斯疾也。』」是則孔子此歎，蓋傷時無賢君，有道之士多致夭病，與哭顔淵同意。○注「亡喪也疾甚故持其手曰喪之」○正義曰：注以疾甚知其將死，故曰「喪之」。吴氏英《經句説》讀「亡」爲「無」，云：「《春秋傳》『公子曰無之』，謂無其事也。此『無之』，謂無其理也。『有斯疾』，必有致斯疾者，而斯人無之也。」案：吴説亦通。《新序》言關龍逄諫桀，因囚拘之，君子引此文惜之，亦謂無其理也。顔師古《楚元王傳》注：「蔑，無也。言命之所遭，無有善惡。」此義非是。

子曰：「賢哉，回也！ 一簞食，一瓢飲，

---

❶「情性」，據《白虎通》當作「壽命」。

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，回也！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簞，笥也。顏淵樂道，雖簞食，在陋巷，不改其所樂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陋，阨陜也。」「陜」與「狹」同。顏子家貧，所居陋陜，故曰「陋巷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䢽，里中道。從䢼從共。皆在邑中所共也。巷，篆文從䢼省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衖，尻也。」《釋室》：❶「衖，道也。」又云：「閻謂之衖。」「衖」爲「䢽」之變體，「巷」則從篆文「巷」省。古人稱巷有二義：里中道謂之巷，人所居亦謂之巷，故《廣雅》兼列二訓。顏子陋巷，即《儒行》所云「一畝之宮，環堵之室」。解者以爲街巷之巷，非也。此王氏念孫說，見《經義述聞》。《寰宇記》：「陋巷，在曲阜縣西南二里，孔子廟北二百步。」《一統志》：「陋巷，在曲阜縣闕里東北，今顏子廟在焉。」此出後世傅會，不足依據。○注「簞笥」至「所樂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簞，笥也。」此僞孔所本。《說文》：「簞，笥也。《漢律令》：『簞，小筐也。』」「笥，飯及衣之器也。」其字從竹，是簞、笥以竹爲之。亦有用葦者。《士喪禮》「櫛於簞」，注：「簞，葦笥是也。」「笥」兼大小，「簞」則止是小者，故許引《漢律》以「簞」爲小筐也。《說文·匚部》：「匡，飯器，筥也。」筥者，𥳓之一名，容五升，則此小筐亦容五升矣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箣、匧、匰，笥也。」「簞、籚、籃，筐也。」「匰」與「簞」同。《曲禮》：「凡以弓劍、苞苴、簞笥問人者。」鄭注：「簞笥，盛飯食者。圜曰簞，方曰笥。」對文「簞」、「笥」別，散文通稱。皇本「簞笥也」下有「瓢瓠也」三字。案：云「瓢瓠」者，謂瓠爲瓢也。《衆經音義》十八引《三蒼》云：「瓢，瓠，勺也。」《士昏禮》：「實四爵合巹。」鄭注：「合巹，破匏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巹取四升，瓠中破。」然則瓢亦是破瓠爲之，但此用爲飲器，其容數未聞。鄭注云：「貧者，人之所憂。而顏淵志道，自有所樂，故深賢之。」此注云「樂道」，與鄭同。趙岐注《孟子·離婁》篇云：「當亂世安陋巷者，不用於世，窮而樂道也。惟樂道，故能好學。夫子疏水曲肱，樂在其中，亦謂樂道也。」

冉求曰：「非不說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」子曰：「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。今女畫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畫，止也。力不足者，當中道而廢。今女自止耳，非力極。」注「畫止」至「力極」○正義曰：《說

❶ 「室」，據《廣雅》當作「宮」。

文》：「畫，界也。象田四界，聿所以畫之。」引申之，凡有所界限而不能前進者，亦爲畫，故此注訓「止」。《法言・學行》篇：「是故惡夫畫也。」李軌注同。凡人志道，皆必力學。人不可一日勿學，故於學自有不已之功。聖門弟子，若顔子大賢，猶言「欲罷不能，既竭吾才，欲從末由」。其於夫子之道，蓋亦勉力之至。然循序漸進，自能入德，奚至以力不足自諉？《里仁》篇夫子云：「有能用其力於仁矣乎？我未見力不足者。」若此言「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」，蓋特就冉求之言，指出真力不足之人以曉之。張栻《論語解》：「爲仁未有力不足者，故仁以爲己任者，死而後已焉。今冉求患力之不足，非力不足也，乃自畫耳。所謂『中道而廢』者，如行半塗而足廢者也。士之學聖人，不幸而死則已矣，此則可言力不足也。不然，而或止焉，則皆爲自畫耳。畫者，非有以止之而自不肯前也。」南軒説即此注義。《表記》云：「鄉道而行，中道而廢，忘身之老也，不知年數之不足也。俛焉日有孳孳，斃而後已。」鄭注：「廢，喻力極罷頓，不能復行則止也。俛焉，勤勞之貌。」《表記》之文，與此章相發。「中道而廢」即是斃，惟斃不得不廢。廢，猶言止也。人之力生於氣，而其爲學也，則有志以帥氣。志之不立，而諉於氣之不振，是自棄矣。是故君子之爲學，日知所亡，月無忘其所能，莫殫也，莫究也，期之終身而已。身之未亡，是力猶未盡，故夫彊有力者，將以爲學也。舍學而彊有力，將何用焉？力之既至，而學亦至，則希聖達天之詣。力之既至，而學猶未至，則是中道而廢，亦不失爲賢者之歸。當時，若顔子未達一間，而遽以早死，是亦「中道而廢」者也。冉求未至罷頓力極，而曰「力不足」，則是自爲畫止，非力不足可知。注中「力極」二字似本《表記》注。

子謂子夏曰：「女爲君子儒，無爲小人儒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君子爲儒，將以明道；小人爲儒，則矜其名。」正義曰：《周官・太宰》：「四曰儒，以道得民。」注：「儒，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。」《大司徒》：「四曰聯師儒。」注：「師儒，鄉里教以道藝者。」據此，則「儒」爲教民者之稱。子夏於時設教，有門人，故夫子告以爲儒之道。君子儒，能識大而可大受；小人儒，則但務卑近而已。君子、小人以廣狹異，不以邪正分。○注「孔曰」至「其名」○正義曰：小人儒，不必是「矜名」，注説誤也。皇本作「馬曰」，《弟子傳》集解引作「何曰」，足利本不載姓名，則亦以爲「何曰」矣。《北堂書鈔》六十六引何休注文同，當是何晏之誤。

子游爲武城宰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武城，魯下邑。」子曰：「女得人焉耳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焉耳乎，皆辭。」曰：「有澹臺滅明者，行不由徑，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澹臺姓，滅明名，字子羽。言其公且方。」正義曰：「耳」，他本或引作「爾」。「耳」、「爾」皆辭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、段氏《説文》注並以「耳」爲「爾」譌。爾，於此也。此者，此武城也。段云：「『耳』在古音一部，『爾』在古音十五部，音義絶不相混。」然唐、宋石經、宋本九經、岳珂本，此文皆作「耳」。「耳」訓語辭，不必從「爾」訓於此矣。鄭注云：「汝爲此宰，寧得賢人與之耳語與也。」注有譌脱，莫曉其義。又云：「澹臺滅明者，孔子弟子，子游之同門也。步道曰徑。修身正行，公事乃肯來我室，得與之語耳。非公事不肯來，言無私謁。」案：《弟子列傳》：「澹臺滅明，狀貌甚惡。欲事孔子，孔子以爲材薄。既已受業，退而脩行。行不由徑，非公事不見卿大夫。」是滅明先受學孔子，與子游同門。「同門」者，謂同在一師門也。「步道曰徑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徑，步道也。」言爲人所步走之道。《釋名・釋道》云：「徑，經也。人所經由也。」《周官・遂人》職：「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。」此即步道之徑。《祭義》：「道而不徑。」《老子》：「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」焦竑《筆乘》：「古井田之制，道路在溝洫之上，方直如棊枰。行必遵之，毋得斜冒取疾。《野廬氏》『禁野之横行徑踰者』，《脩閭氏》『禁徑踰者』，皆其證。」惠氏士奇《禮説》：「徑謂之蹊。《釋名》：『蹊，系也。射疾則用之，故還系於正道。』康成亦云：『徑踰射邪趨疾，禁之所以防姦。』謂不由正道，昌翔觀伺，將開寇盜之端。故横行徑踰者禁之，有相翔者誅之，則寇盜之端絶矣。君子絶惡於其細，禁奸於其微。射邪趨疾，未必遂爲盜也；而昌翔觀伺，爲盜之端遂萌於此。野廬氏掌凡道徑，塞其塗，弇其迹，則形勢不得爲非，使民無由接於姦邪之地，故晏嬰治阿而築蹊徑者，以此也。」春秋禁書雖存，而官失其職，道禁之不行久矣。子羽獨奉而行之，以爲先王之道存焉，則一步一趨，無在而非先王之道也。「私謁」者，謂以私事謁也。「謁」訓請，亦訓告。○注「武城魯下邑」○正義曰：魯有兩武城。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：「曾參，南武城人。」「澹臺滅明，武城人。」《大戴禮・衛將軍文子》篇注：「曾參，魯南武城人。」「澹臺滅明，魯東武城人。」分別甚明。顧氏炎武《日知録》謂子羽、曾子同一武城。《子羽傳》次曾子，省文但曰武城，似非南武城。據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在今嘉祥縣，於

曲阜爲西南。東武城與邾、吴接壤，在今費縣，於曲阜爲東南。江氏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引《彙纂》云：「《通典》：費縣有古武城，今故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。一云在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。」案：八十里説近是。《山東通志》引《闕里志》云：「武城在費縣西南八十里，關陽川之旁，子游所宰邑也。有古石刻云：『仰視高山，俯聽流水。絃歌之聲，宛然如在。』」今以嘉祥之南武山爲武城，並東昌之武城縣爲絃歌鄉者，皆循名而失實也。○注「澹臺」至「且方」○正義曰：《弟子列傳》：「澹臺滅明字子羽，少孔子三十九歲。」云「公且方」者，公謂不以私事至也，方謂行不由徑。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不由徑，則動必以正，而無見小欲速之意可知。非公事不見邑宰，則其有以自守，而無枉己徇人之私可見矣。」

子曰：「孟之反不伐。【注】孔曰：「魯大夫孟之側。與齊戰，軍大敗。不伐者，不自伐其功。」奔而殿，將入門，策其馬曰：『非敢後也，馬不進也。』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殿在軍後，前曰啟，後曰殿。孟之反賢而有勇，軍大奔，獨在後爲殿。人迎功之，不欲獨有其名，曰：『我非敢在後拒敵，馬不能前進。』」正義曰：「之反」，毛本誤「子反」。鄭注云：「姓孟，名之側，字之反也。」案古人名多用「之」爲語助，若舟之僑、宫之奇、介之推、公罔之裘、庾公之斯、尹公之他，與此孟之反皆是。杜預《左傳》注：「之側，孟氏族也。」「奔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犇」，云「走也」。走謂速走。《釋名・釋姿容》：「奔，變也。有疾變奔赴之也。」「門」者，國門。《左哀十一年傳》説此事云：「抽矢策其馬，曰：『馬不進也。』」似謂以矢策馬。《説文》：「敇，擊馬也。」「敇」、「策」同音叚借。○注「魯大夫孟之側」○正義曰：之反爲大夫，亦以意言。○注「殿在」至「爲殿」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伐我及清，孟孺子洩帥右師，師及齊師戰于郊。右師奔，齊人從之。陳瓘、陳莊涉泗。孟之側後入以爲殿。」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：「古文尻、臀字本作屍，殿從屍得聲，臀又從殿取聲。人之一身，臀居其後。軍後曰殿，亦取斯義。漢時課吏有殿最之法，亦以居後爲殿也。」案：《詩・采菽》傳：「殿，鎮也。」孔疏：「軍行在後曰殿，取其鎮重之義。」愚謂臀居人後，亦以其鎮重故名之。《左襄二十三年傳》：「齊侯伐衛，大殿。商子游御夏之御寇。」是殿本軍制。邢疏引《司馬法・謀帥》篇「乘車大震」，「大震」即大殿，音相似是也。魯師雖奔，而之反能在後結陳以行，所保全之功甚鉅，

故注云「軍大奔獨在後爲殿」也。云「前曰啟」者，《詩》：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。」《司馬法》：「夫前驅啟。」「啟」訓開，爲軍先鋒，故在前也。注言此者，明啟殿皆陳法，非是奔在後即爲殿也。

子曰：「不有祝鮀之佞，而有宋朝之美，難乎免於今之世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佞，口才也。祝鮀，衛大夫子魚也。時世貴之。宋朝，宋之美人而善淫。言當如祝鮀之佞，而反如宋朝之美，難乎免於今之世害也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不有，言無也。」「祝」，即祝史。《說文》：「祝，祭主贊詞者。」○注「祝鮀」至「害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》惟大祝是下大夫，小祝、喪祝、甸祝、詛祝皆以士爲之。此祝鮀於衛不得偁大夫，注以意言之耳。《左定四年傳》先言祝鮀，後言子魚。鮀者，魚名，故名鮀，字子魚。《古今人表》作「佗」，則「鮀」同音叚借字。宋朝謂宋公子朝也。朝初仕衛爲大夫，通於襄夫人宣姜，又通於靈公夫人南子，並見《左氏傳》，是其善淫也。衛別有公子朝，爲季札所說，許爲君子。昭二十一年，曾救宋，與宋公子朝爲二人。杜預注《左傳》未能晰矣。先兄五河君《經義說略》：「美必兼佞，方可見容。美而不佞，衰世猶嫉之。故九侯女不憙淫，商辛惡之；褒姒不好笑，周幽惡之。莊姜之美，衛人爲之賦《碩人》，而衛莊亦惡之。美而不佞，豈容於衰世乎？蓋美者，色也。所以說其美者，情也。如不必有可說之情，胡然而天，胡然而帝，祇見其尊嚴而已，何說之有？故夫子歎時世不佞之人，雖美難免。夫子非不惡宋朝也，所以甚言時之好佞耳。」先兄此說，即注義也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訓「而」爲「與」，引《墨子·有同》「聞善而不善，皆以告其上」，❶《韓子·說林》「以管子之聖而隰朋之智」，「而」，皆「與」也。「而」、「與」，聲之轉。說與注異，亦通。他家疑「而」爲不誤，或謂「而」、「如」通用，如，或也。皆未是。

子曰：「誰能出不由户？何莫由斯道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人立身成功當由道，譬猶出入要當從户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誰，何也。」言何人能，若有以問之也。上句言「誰」，下句言「何」，互相訓。「出」謂出室也。宮室之制，外半爲堂，內半爲室。室有南壁，東開户以至堂。《說文》：「户，護也。半門曰户。象形。」《一

❶「有同」，據《墨子》當作「尚同」。

切經音義》十四引《字書》云：「一扇曰户，兩扇曰門。」「何莫由斯道」者，莫猶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道，所行道也。」言人日用行習，無非是道，特人或終身由之而不知耳。《禮記・禮器》云：「禮有大有小，有顯有微。大者不可損，小者不可益，顯者不可揜，微者不可大也。故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。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。」彼文言人行事必由禮，如入室不能不由户，故此文亦言出當由户。「何莫由斯道」，意與《禮器》同也。《春秋繁露・身之養重於義》篇：「故曰聖人天地動、四時化者，非有他也。其見義大故能動，❶動故能化，化故能大行，化大行故法不犯，❷法不犯故刑不用，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。此大治之道也，先聖傳授而復也。故孔子曰：『誰能出不由户？何莫由斯道也？』」《繁露》此言，以道爲先聖傳授，明雖久遠，無所變易，故知人必由之也。後人解「何莫由斯道」，謂人知由户，不知由道，故夫子慨歎之。與《繁露》之旨不合。皇本「户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子曰：「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。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野，如野人，言鄙略也。史者，文多而質少。彬彬，文質相半之貌。」正義曰：禮有質有文。質者，本也。禮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，能立能行，斯謂之中。失其中則偏，偏則争，争則相勝。君子者，所以用中而達之天下者也。古稱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皆曰君子。君者，群也，言群下之所歸心也。子者，男子之稱也。非有位而稱君子者，以其人有道德可任在位也。此文「君子」專指卿、大夫、士。下篇云「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」，「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爲」，皆就有位者言之。當時君子非質勝文，即文勝質，其名雖稱君子，其實則曰野曰史而已。夫子爲之正其名，究其義，曰「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」，言非文質備，無以爲君子矣。其無以爲君子者，以君子必用中于民。若文質偏勝，無以示民，民無所效法，而何以爲稱其位哉？《禮・緇衣》云：「子曰：『長民者，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，則民德壹。』《詩》云：『彼都人士，狐裘黄黄。其容不改，出言有章。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。』」案：此詩二章言「臺笠緇撮」，三章言「充耳琇實」，四章言「垂帶而厲」，又屢言「君子女」。君子即都人士。言都者，君子居國中也。詩意謂古之長民者，能備文

❶「義大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大義」。

❷「放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故」。

質，與此章義相發。○注「野如」至「之貌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牧外謂之野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野，郊外也。」野爲人所居，故謂其人曰野。夫子言「野哉由也」，亦謂其有似野人。《仲尼燕居》：「敬而不中禮謂之野。」禮是文，野人有質無文，故言「鄙略」。《儀禮·聘記》云：「辭多則史。」此注：「史謂策祝。」亦言史官辭多文也。是「史」有二。此注渾言未晰，莫曉其所主。策祝文勝質，則禮所譏失其義，陳其數是也。史官文勝質，則當時紀載或譏爲浮夸者是也。《釋文》引注「文質相半也」，無「之貌」二字。鄭注：「彬彬，雜半貌也。」義同。《說文》：「份，文質備也。」引此文作「份份」。「彬」，古文「份」，從彡林。段注：「今《論語》作『彬』，古文也。彡者，毛飾畫文也。飾畫者，拭而畫之也。從彡，與彫彰同意。」案：「彬」，又作「斌」，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：「斌斌多文學之士。」

子曰：「人之生也直，【注】馬曰：「言人所以生於世而自終者，以其正直也。」罔之生也幸而免。」【注】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者，是幸而免。」正義曰：皇本無上「之」字。《晉語》：「德不純而福禄並至謂之幸。」言非分而得，可慶幸也。○注「言人」至「直也」○正義曰：皇疏引李充云：「人生之道，惟其身直乎？」言惟直乃可生也。此即馬義。蓋直者誠也。誠者，内不自以欺，外不以欺人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盡也。其爲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。」「不貳」者，誠也，即直也。天地以至誠生物。故《繫辭傳》言「乾之大生，静專動直」。「專」、「直」皆誠也。不誠則無物，故誠爲生物之本。人能存誠，則行主忠信，而天且助順，人且助信，故能生也。若夫罔者，專務自欺以欺人，所謂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者，非有上罰，必有天殃，其能免此者，幸爾。鄭此注云：「始生之性皆正直。」鄭以「生也直」即夫子性善之旨，與馬不同。然則「罔之生」，便是告子所稱「性不善」。其實，性不善由於習爲惡，不關性也。○注「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」○正義曰：「罔」，本訓無。誣者皆造爲虛無，故曰罔。《玉篇》：「誷，誣也。」「罔」與「誷」同。或謂經文「罔之」句，言無直道也，亦通。

子曰：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學問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篤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深。」注「學問」至「者深」○正義曰：《尚書大傳》言：「新穀已入，櫌鉏已藏，祈樂已入，歲事

既畢，餘子皆入學。」是庶人之子孫，亦得受學。至春秋時，庠塾之制廢，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澤衰，人多不知學，故此言「知之者」，明與不知有異也。至「好之」、「樂之」，更不多覯，故夫子於門人中，獨稱顔子好學。又謂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，不改其樂」，正謂不改其好學之樂。夫子「疏食飲水，樂在其中」，亦是此樂，故曰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」。「樂」者，樂其有得於己也。故《論語》首章，即以「時習」之説示人。

子曰：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也。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也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上，謂上知之所知也。兩舉『中人』，以其可上可下。」注「上謂」至「可下」○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上知，音智。」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列「知」、「仁」之目，亦引此文説之。《穀梁僖元年傳》有「中知以上」、❶「中知以下」之文。然則此兩言「中人」，謂中知矣。中人爲中知，則「上」謂上知，「下」謂愚也。顔師古《人表》注解此文，以「中人」爲中庸，失之。孔子罕言利、命、仁，性與天道，弟子不可得聞，則是「不可語上」。觀所答弟子、諸時人語，各有不同，正是因人才知量爲語之，可知夫子循循善誘之法。若夫性質既愚，又不能自勉於學問，是夫子所謂「下愚」，非惟「不可語上」，且並不可語之矣。

樊遲問知。子曰：「務民之義，【注】王曰：「務所以化道民之義。」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敬鬼神而不黷。」問仁。曰：「仁者先難而後獲，可謂仁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先勞苦而後得功，此所以爲仁。」正義曰：「務」，猶事也。「民之義」者，《禮運》曰「何謂人義？父慈子孝，兄良弟弟，夫義婦聽，長惠幼順，君仁臣忠，十者謂之人義」是也。「敬鬼神而遠之」者，謂以禮敬事鬼神也。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夏道尊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。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禮。周人尊禮尚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。』」鄭注：「遠鬼神近人，謂外宗廟，内朝廷。」案：「尊命」、「尊禮」、「尚施」，皆近人之事。周道與夏道，略相似也。「近人而忠」，即是務民之義。於鬼稱「事」、神稱「敬」者，禮數故言事，禮疏故言遠也。但事亦是敬，故《論語》此文，統言「敬鬼神」。夫子所以告樊遲者，正是教之從周道。《左氏傳》：「季梁曰：『民，神之主也。是以聖王先

❶「元年」，據《穀梁傳》當作「二年」。

成民，而後致力于神。』」亦是舉夏、周道言之矣。「難」，謂事難也。「獲」，得也，謂得禄也。《春秋繁露・仁義發》篇：❶「孔子謂冉子曰：『治民者，先富之而後加教。』語樊遲曰：『治身者，先難後獲。』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，所先後者不同焉矣。《詩》云：『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』先飲食而後教誨，謂治人也。又曰：『坎坎伐輻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』先其事，後其食，謂治身也。」董子説此義至明。下篇言「事君，敬其事而後其食」，義同。竊以夫子此文論仁、知，皆居位臨民之事，意樊遲時或出仕故也。皇本「問仁」下有「子」字。唐石經初刻作「先勞」，磨改作「先難」。○注「敬鬼神而不黷」○正義曰：遠者敬之，至不知所遠，雖敬亦黷。黷者，慢也。《楚語》觀射父曰：「古者民神異業，敬而不瀆，故神降之嘉生，民以物享，禍災不至，求用不匱。及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，無有要質。民匱於祀，而不知其福，烝享無度，民神同位。民瀆齊盟，無有嚴威。神狎民則，不蠲其爲。嘉生不降，無物以享，禍災薦臻，莫盡其氣。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，使復舊常，無相侵瀆，是謂絶地天通。」案：世衰則神教興，其始亦以禍福示戒，而終必歸於瀆祀，以長其諂慢之罪。春秋時，如黄能、實沈，多非禮之祀。在上者僭越無等，在下者習於風俗，競爲祈禳，而不知所懲。究之獲罪鬼神，莫能徼福而免於患，斯惑之甚者矣。惟知敬遠之義，則吉凶順逆，皆可順受其正，修其在己而不爲无妄之求，斯可謂知矣。

子曰：「知者樂水，【注】包曰：「知者樂運其才知以治世，如水流而不知已。」仁者樂山。【注】仁者樂如山之安固，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。知者動，【注】包曰：「日進，故動。」仁者静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無欲，故静。」知者樂，【注】鄭曰：「知者自役得其志，故樂。」仁者壽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性静者多壽考。」

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樂水、樂山爲智仁之性，動、静爲智仁之用，壽、樂爲智仁之功。」案：夫子體備仁智，故能言之，所謂善言德行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動，作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静，審也。」「竫，亭安也。」義微別。凡與「動」對言，當爲「竫」，今經典通作「静」。「壽」即「𠷎」省。《説文》：「𠷎，久也。」○注「知者樂運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」○正義曰：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夫水者，緣理而行，不遺小

❶「發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法」。

間，似有智者。動而下之，似有禮者。蹈深不疑，似有勇者。障防而清，似知命者。歷險致遠，卒成不毀，似有德者。天地以成，群物以生，國家以寧，萬物以平，品物以正。此智者所以樂於水也。」《説苑·雜言》篇略同。又云：「子貢問曰：『君子見大水必觀焉，何也？』孔子曰：『夫水者，君子比德焉。遍予而無私，似德；所及者生，似仁；其流卑下，句倨皆循其理，似義；淺者流行，深者不測，似智；其赴百仞之谷不疑，似勇；綿弱而微達，似察；受惡不讓，似包蒙；不清以入，鮮潔以出，似善化；至量必平，似正；盈不求概，似度；其萬折必東，似意。是以君子見大水，觀焉爾也。』」案此，則「樂水」兼有數義，注渾舉其意，而以「治世」言之，即《外傳》「天地以成」云云之旨。○注「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」○正義曰：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夫山者，萬民之所瞻仰也。草木生焉，萬物植焉，飛鳥極焉，走獸休焉，四方益取予焉。❶出雲道風，從乎天地之間。天地以成，國家以寧，此仁者所以樂於山也。」《説苑》略同。此注言「樂如山」者，言仁者願比德於山，故樂山也。「安固」、「不動」，即《外傳》「國家以寧」之義。○注「日進故動」○正義曰：水運行不已，有進之象。君子自强不息，進德脩業，日有孳孳而莫之止，其進也，即其動也。《易·象傳》：❷「水洊至，習坎。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」○注「無欲故静」○正義曰：欲即聲色味臭安佚之欲，仁者所不能無。而云「無欲」者，仁者善制其欲，克己復禮。凡視聽言動，自能以禮制心，而不稍過乎欲，故曰「無欲」。無欲者，無非禮之欲也。《易·象傳》：❸「兼山，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」思不出位，故能無欲。○注「知者自役得其志故樂」○正義曰：知者能爲世用，不嫌自役，知有成功得志，故樂。○注「性静者多壽考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考，老也。」《易·象傳》：「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。」「厚終」，謂當得壽也。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篇：「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，外無貪而内清淨，心平和而不失中正，取天地之美，以養其身，是其且多且治。」《申鑒·俗嫌》篇：「仁者内不傷性，外不傷物，上不違天，下不違人，處正居中，形神以和，故咎徵不至，而休嘉集之，壽之術也。」《中論·夭壽》篇：「或問：孔子稱『仁者壽』，而顔淵早夭，豈聖人之言不信而欺後人耶？潁川荀爽以爲古人有言，『死而不朽』。其身殁矣，其

❶「予」，據《韓詩外傳》當作「與」。
❷「彖」，據《易·坎卦》當作「象」。
❸「彖」，據《易·艮卦》當作「象」。

道猶存，故謂之不朽。夫形體，固自朽弊消亡之物，壽與不壽，不過數十歲，德義立與不立，差數千歲，豈可同日言也哉？《詩》云：『萬有千歲，眉壽無有害。』人豈有萬歲千歲者？皆令德之謂也。北海孫翺以爲死生有命，非他人之所致也。若積善有慶，行仁得壽，乃教化之義，誘人而納於善之理也。幹以爲二論皆非其理也。夫壽有三：有王澤之壽，有聲聞之壽，有行仁之壽。《書》曰『五福，一曰壽』，此王澤之壽也。《詩》云『其德不爽，壽考不忘』，此聲聞之壽也。孔子曰『仁者壽』，此行仁之壽也。孔子云爾者，以仁者利養萬物，萬物亦受利矣，故必壽也。聞自堯至於武王，自稷至於周召，皆仁人也。君臣之數，不爲少矣，此非『仁者壽』之驗耶？又七十子豈殘酷者哉？顧其仁有優劣耳。其夭者惟顔回，據一顔回而多疑其餘，無異以一鉤之金，權於一車之羽，云金輕於羽也。」

子曰：「齊一變，至於魯；魯一變，至於道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齊、魯有太公、周公之餘化。太公大賢，周公聖人。今其政教雖衰，若有明君興之，齊可使如魯，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。」注「言齊」至「之時」○正義曰：「齊」者，國名也。周武王滅紂，封太師呂望於齊，是爲齊太公。太者，尊大之稱。《説苑·政理》篇：「伯禽與太公，俱受封而各之國。三年，太公來朝。周公問曰：『何治之疾也？』對曰：『尊賢，先疏後親，先義後仁也。此霸者之迹也。』周公曰：『太公之澤及五世。』五年，伯禽來朝。周公問曰：『何治之難？』對曰：『親親，先内後外，先仁後義也。此王者之迹也。』周公曰：『魯之澤及十世。』故魯有王迹者，仁厚也。齊有霸迹者，武政也。齊之所以不如魯者，太公之賢不如伯禽也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初太公治齊，修道術，尊賢智，賞有功，故至今其士多好經術，矜功名，舒緩闊達而足智。其失誇奢朋黨，言與行繆，虚詐不情，急之則離散，緩之則放縱。」又云：「周興，以少昊之虚曲阜，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，以爲周公主。其民有聖人之教化，故孔子曰『齊一變，至於魯；魯一變，至於道』，言近正也。瀕洙泗之水，其民涉度，幼者扶老而代其任。俗既益薄，長老不自安，與幼少相讓，故曰『魯道衰，洙泗之間齗齗如也』。孔子閔王道將廢，迺修六經，以述唐、虞、三代之道，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。是以其民好學，上禮義，重廉恥。」顔師古注：「魯庶幾至道，齊人不如魯也。」案：周公雖封魯，猶仕王朝，身未歸魯。惟命伯禽之國就封，而伯禽亦能秉周公之教，以存王迹。故《説苑》、《漢書》

歸美伯禽，與此注歸美周公意同。魯俗雖衰，而洙泗之閒王化未歇，迨沐聖人之教，而俗益臻醇美。蓋所謂「至於道」者，其言殊有驗矣。

子曰：「觚不觚，【注】馬曰：「觚，禮器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。」觚哉！觚哉！」【注】「觚哉觚哉」，言非觚也。以喻爲政不得其道，則不成。注「觚禮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」○正義曰：云「觚，禮器」者，《燕禮》：「公用象觚。」注：「觚，有象骨飾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觚，鄉飲酒之爵也。」段氏玉裁注謂「鄉」當作「禮」，鄉飲酒有爵觶無觚，是也。聶崇義《三禮圖》謂觚用木，惟用木，故《考工》梓人制之。《宣和博古圖》載商、周觚三十五，其形如今銅花瓶，而腹起四棱，與《禮》注不合。且皆以金爲之，則非梓人所司，後世僞作，此無疑矣。云「一升曰爵二升曰觚」者，言爵、觚盛酒之量。鄭注《禮器》云：「凡觴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。」《特牲記》注引舊説同。《梓人》疏引《禮器制度》亦云：「觚大二升。」《五經異義》：「今《韓詩》説一升曰爵。爵，盡也，足也。二升曰觚。觚，寡也，飲當寡少。三升曰觶。觶，適也，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。角，觸也，不能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。散，訕也，飲不能自節，爲人所謗訕也。總名曰爵。」並與此馬注同。《考工記·梓人》：「爲飲器，觚三升。」《禮器》疏引《異義》載古《周禮》説，「觚二升。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」。陳氏壽祺《疏證》謂「二升」當作「三升」。此《周禮》説，與《韓詩》異。許君《異義》云：「謹案：《周禮》，一獻三酬當一豆。若觚二升，不滿一豆。」此許從《周禮》説以辨《韓詩》之非。鄭《駁異義》以《周禮》「獻以爵而酬以觚」，「觚」是「觗」譌。「觗」即「觶」，則意《梓人》「觚三升」亦爲「觗三升」，觗三則觚二，《周禮》與《韓詩》無異矣。皇疏：「一獻之禮，賓主百拜，此則明有觚之用也。當於爾時用觚酌酒，而沈湎無度，故王肅曰『當時沈湎於酒』。故孔子曰『觚不觚』，言不知禮也。『觚哉觚哉』，言用觚之失道也。」毛氏奇齡《改錯》云：「古制器命名，各有取義。《禮》注云『觚容二升』，取寡爲義。《詩》説所云『飲當寡少曰觚』，則此觚命名，原與君子之稱『孤』、『寡』有同義也。今飲常不寡而仍稱曰『觚』，名實乖矣，猶曰『觚哉』。」又云：「諸酒器皆有義而獨及觚者，此猶燕禮極尚宴樂，而其洗奠享獻，惟用一觚，亦以觚本常用，並取寡少無過之名。蓋『不觚』非改制，但不寡飲，即失名實耳。」案：毛説與王肅同，可補馬義。舊有注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削觚而

志有所念，觚不時成。』故曰『觚哉觚哉』。觚，小器耳。心不專一，尚不時成，況于大事也。」此説「觚」爲木簡，與馬異。宋氏翔鳳謂是徐氏《論語隱義》語，義當本鄭，亦是意爲之辭。《説文》「柧，棱也。」「棱，柧也。」史游《急就章》：「急就奇觚與衆異。」顔師古注：「觚者，學書之牘，或以記事，削木爲之，蓋簡屬也。孔子歎觚，即此之謂。其形或六面，或八面，皆可書。觚者，棱也。以有棱角，故謂之觚。班固《西都賦》曰：『上觚棱而棲金爵。』今俗猶呼小兒削書簡爲『木觚章』，蓋古之遺語也。」王應麟《補注》：「《史記》：『破觚爲圜。』應劭曰：『觚，八棱有隅者。』《説文》通釋『觚』八棱木，於其上學書。」又引《説文》云：「幡，書兒拭觚布也。」據此，則「柧」亦作「觚」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䈆、笘、籙，觚也。」竹木本一類，故「柧」亦作「觚」。《漢書》所云「操觚之士」，《西京雜記》「傅介子好學書，嘗棄觚而歎」，即此柧也。柧有四棱、八棱之異。《通俗文》曰：「木四方爲棱，八棱爲柧。」此析言之，若散文亦通稱。故師古以觚有六面，則六棱亦名柧矣。孔子歎觚，師古之説與舊注同異不可知，或謂觚當有棱，其後無棱亦名觚。如《史記》所云「破觚爲圜」之比，此亦名實相乖，於義得通者也。○注「以喻爲政不得其道則不成」○正義曰：政者，正也。其身不正，如正人何？政不得成，猶彊名之。注説亦當有所本。

宰我問曰：「仁者，雖告之曰：『井有仁焉。』其從之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，故問有仁人墮井，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不乎？欲極觀仁者憂樂之所至。」子曰：「何爲其然也？君子可逝也，不可陷也；【注】孔曰：「逝，往也。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，不肯自投從之。」可欺也，不可罔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可欺者，可使往也。不可罔者，不可得誣罔令自投下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有仁」下有「者」字。「其從之也」，「也」皇本作「與」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謂「也」、「與」、「歟」同義。○注「宰我」至「所至」○正義曰：仁者無不愛也，故見人有患難則必濟之，而於仁人尤所親念，故宰我設爲此問，以見仁道之至難也。俞氏樾《平議》謂「井有人」爲井中有仁道。「從之」者，行仁道也。或謂「井有仁」即井有人，「仁」與「人」同，並通。○注「逝往」至「從之」○正義曰：「逝，往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「往視之」者，思所以出之也。「不肯自投從之」者，徒傷其身無以救人，故不肯也。俞氏樾《平議》讀

「逝」爲「折」，云：「君子殺身成仁則有之，故可得而摧折，不可以非理陷害之。」此義亦通。○注「可欺」至「投下」○正義曰：「可使往」者，言使往救之也。《孟子》亦曰：「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難罔以非其道。」方者，義也。以義責君子，君子必信而從之。然非其道，則亦難罔之矣。蓋可欺者，仁也；不可罔者，知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夫滔滔天下，非人誰與？色斯之舉，可以翔集。公山、佛肸之往，南子之見，是可逝也，可欺也。磨而不磷，涅而不緇，是不可陷也，不可罔也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！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弗畔，不違道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無『君子』字，兩得。」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：「君子乃成德之稱，不嫌其違畔於道。《顏淵》篇此章再見，無『君子』字。」知此亦無有者爲得也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引《後漢・范升傳》亦無「君子」字。程氏瑶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「天下達道五，而人之行百。其切於吾身，而不可以須臾離者乎？其切於吾心，而不可以一端弗學矣乎？於何學之？曰於文。聖人賢人，先我而盡道者也，夫固我之師也。然而已往矣，其所存者文而已矣。文存則道存，道存則教存，吾學其文而有獲，不啻親炙焉，而詔我以語之，呼我以喻之也。不啻相依焉，而攜我以舉之，掖我以履之也。舜之大孝也，武王、周公之達孝也，其德同，其所德者不同也。堯之文章也，夫子之文章也，其美富同，其所美富者不同也。徵之於文，而後舜與武王、周公之所德，若或聞而知之矣。徵之於文，而後堯與夫子之所美富者，亦若見而知之矣。是故學文不可緩也。」案：「博文」者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與凡古聖所傳之遺籍是也。文，所以載道而以禮明之者也。禮，即文之所箸以行之者也。博學於文，則多聞多見，可以畜德而於行禮驗之。禮也者，履也，言人所可履行之也。禮箸於經曲之大，而慎於視聽言動之際。凡人能以所行納於軌物而無所違，是之謂「約」。約者約束，非謂省約，與上「博」字爲反對也。「之」者，此也，謂此身也。夫子告顏子以「克己復禮」。復者，反也，反之於禮，是爲約矣。他日，顏子言夫子善誘，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」，「約禮」即復禮之教也。是故「博文」即《大學》之「致知格物」，「約禮」即《大學》之「誠意」、「正心」、「脩身」。人非博學，無由約禮，故夫子言誦《詩》三百，不足以一獻。然徒事博文，而不約之以禮，則後世文人記誦之習，或有文無行，非君子所許也。《後漢・范升傳》引孔子曰：「博學

約之，弗叛矣夫！」又曰：「夫學而不約，必叛道也。」明「弗畔」專以「約禮」言也。「畔」即「叛」字。唐石經初刻作「叛」，後磨改。《說文》：「叛，反也。」「畔，田界也。」義異。經典多叚「畔」爲「叛」。《左昭廿一年經》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」，《公羊經》作「畔」。○注「弗畔不違道」○正義曰：禮者，道之所以行也。人違道與否，不可得知。但已博文約禮，由其外以測其內，亦可不致違道。

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：「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」【注】孔安國等以爲：南子者，衛靈公夫人，淫亂，而靈公惑之。孔子見之者，欲因以說靈公，使行治道。矢，誓也。子路不說，故夫子誓之。行道既非婦人之事，而弟子不說，與之祝誓，義可疑焉。正義曰：《史記·世家》：「孔子自蒲反乎衛。靈公夫人有南子者，使人謂孔子曰：『四方之君子，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，必見寡小君。寡小君欲見。』孔子辭謝，不得已而見之。夫人在絺帷中。孔子入門，北面稽首。夫人自帷中再拜，環佩玉聲璆然。孔子曰：『吾鄉爲弗見，見之禮答焉。』」《法言·五百》篇：「或問：聖人有詘乎？曰：有。曰：焉詘乎？曰：仲尼於南子所不欲見也，於陽虎所不欲敬也，見所不見，敬所不敬，不詘如何？」《孔叢子·儒服》篇創爲異說，以夫人與於大饗。當時南子饗夫子，夫子亦弗獲已。果爾，則禮所應見，子路何爲不說？且《論語》、《史記》但言見南子，不言南子饗夫子。毛氏奇齡《改錯》曰：「古無男女相見之禮。惟祭則主婦獻尸，尸酢主婦，謂之交爵。非祭則否。故《坊記》云：『非祭，男女不交爵。』亦並非相見即助祭，卿大夫亦並不因此妄行見禮。若夫人初至，《春秋經》稱『大夫宗婦覿用幣』，謂大夫之宗婦以覿禮入，非謂大夫亦同入也。至諸侯大饗，大夫出，行裸獻禮。同姓諸侯有之，異姓則否。故《禮正義》謂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，同姓則后夫人親獻，異姓則使人攝獻。自繆侯、陽侯以同姓而遭此變後，凡同姓亦攝獻。是男女無相見禮，無覿禮，祇有交爵、饗獻二禮。而既則交爵存，而饗獻亦廢。至大夫覿幣，惟何休、杜預皆有是說。孔仲達即非之，謂《禮》無此文。況《穀梁傳》云『大夫不見其夫人』，後世儒說，何如傳文足據乎？」由毛說觀之，益知《孔叢》之謬，不足證矣。竊謂南子雖淫亂，然有知人之明，故於蘧伯玉、孔子，皆特致敬。其請見孔子，非無欲用孔子之意。子路亦疑夫子此見，爲將詘身行道，而於心不說，正猶公山弗擾、佛肸召，子欲往，子路皆

不說之比，非因南子淫亂而有此疑也。夫子知子路不說，故告以予若固執不見，則必觸南子之怒而厭我矣。「天」即指南子。夫子言「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爲亂」，孟子亦言「仲尼不爲已甚」，可知聖人達節，非俗情所能測矣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夫子矢之。案：《釋名》云：『矢，指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否者，不也。』夫子以手指天，而曰：『吾敢不見哉？不則天將厭我矣。』言南子方得天也。故《史記》直曰『子所不者』，『不者』，不見也。詞例與《項羽傳》『不者，吾屬將爲所虜』正同。所，若也。《左傳》『所不與崔、慶』，《史記》『所不與子犯共』，皆作『若』解。舊以此爲誓，正以『所』字相似耳。」案：毛解「天」字稍異。高誘《呂覽·貴因》注引亦作「不」。《說文》「否」，從不聲。故「不」叚「否」爲之。「厭」與「壓」同。《考文》引古本正作「壓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壓，笮也。」《禮記》「畏厭溺」，《左氏傳》「將以厭衆」，皆「壓」字。「天厭之」，或當時有此語。《論衡·問孔》篇說此文「天厭之」，正與毛同。而以「否」爲「鄙」，解爲鄙陋之行，反似子路不說爲疑夫子淫亂。紛紛詰難，均無當矣。鄭注云：「矢，誓也。否，不也。」鄭此注非全文，無由知其說。皇疏引繆播曰：「否，不也。」此言予若不用，是天將厭塞此道。欒肇曰：「天厭之者，言我之否屈，乃天所厭也。」王弼曰：「否泰有命，我之所屈，不用於世者，乃天命厭之。言非人事所免也。」蔡謨曰：「矢，陳也。夫子爲子路矢陳天命，非誓也。」李充曰：「夫道消運否，則聖人亦否，故曰『予所否者，天厭之』，『厭』亦否也，言聖人與天同其否泰耳。」參觀諸說，「矢」或訓「誓」，或訓「陳」，而「否」爲「否塞」，「厭」爲「厭絶」，其辭同也。天未欲夫子行道，豈南子所能興？明己之往見，不過欲答其禮，而非爲求仕可知。此以解子路之惑，於義亦通。但師弟相言，不得設誓。「矢」當訓指，爲指天也。王氏崧《說緯》以此見在靈公卒後輒立之時，南子欲因孔子以固輒位。子路以見之似有爲輒之意，而與初言「正名」相反，所以不說。夫子則怒而矢之，謂予如不正名，必獲天誅。其說甚誕。《史記》敘此文，下即云「居衛月餘，靈公與夫人同車，使孔子爲次乘，招摇市過之。孔子醜之，去衛」。則此見明在靈公時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繫此事在孔子五十七歲，其非衛輒時可知。至宋孫奕《示兒編》謂南子是南蒯，欲張公室以叛季氏，夫子見之，與欲赴弗擾、佛肸同意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引陳自明說同。然南蒯叛時，孔子年方二十二，子路少孔子九歲，年方十三。其說鑿而不通，宜爲伯厚所斥矣。○注「孔安」至「疑焉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作「孔安國曰『舊以南子者』」，邢本同。《釋文》載《集

解》本皆作「等以爲南子者」，是「舊」爲「等」之譌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謂「孔安國」下不當有「曰」字，「孔安國等以爲」者，首舉孔以該馬、鄭、包、周諸儒之義。「行道」以下四句，乃何氏語，以「道國」章《集解》引包、馬説，又云「義疑」，故兩存證之。可見此校極確，今依以訂正。《吕氏春秋・貴因》篇：「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，因也。」釐夫人即南子。《淮南子・泰族訓》：「孔子欲行王道，東西南北，七十説而無所偶。故因衛夫人、彌子瑕而欲通其道。」《鹽鐵論・論儒》篇：「孔子適衛，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。」此皆當時所傳陋説，以夫子爲詭道求仕，不經之談，敢於侮聖矣。

子曰：「中庸之爲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鮮久矣。」【注】庸，常也。中和可常行之德。世亂，先王之道廢，民鮮能行此道久矣，非適今。注「庸常」至「適今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庸，用也。」凡事所可常用，故「庸」又爲常。洪氏震煊《中庸説》：「鄭君《目録》云：『名曰《中庸》者，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。庸，用也。』注『君子中庸』，云：『庸，常也。用中爲常道也。』二説相輔而成。證諸《喪服四制》之篇曰：『此喪之所以三年，賢者不得過，不肖者不得不及，此喪之中庸也。王者之所常行也。』『不得過』、『不及』謂之中，『所常行』謂之庸。常行者，即常用是也。故讚舜之大智，曰『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』，『用中』即中庸之義是也。古訓以『庸』爲常，非平常之謂也。『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』，鄭君亦注云：『庸，猶常也，言德常行也，言常謹也。』證諸《易・文言》曰：『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。』九家注云：『庸，常也。謂言常以信，行常以謹。』《荀子・不苟篇》曰：『庸言必信之，庸行必慎之。』楊倞注云：『庸，常也。謂言常信，行常慎。』故下文反之曰：『言無常信，行無常貞，惟利所在，無所不傾者，❶是則可謂小人矣。』此皆以『常』訓『庸』者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曰：『典、彝、法、則、刑、範、矩、庸、恒、律、戛、職、秩，常也。』《書》篇或以『典』名，或以『範』名。《禮》篇或以『法』名，或以『庸』名，其義一也。」案：執中始於堯之咨舜，舜亦以命禹，其後湯執中，立賢無方。至《周官・大司樂》以中、和、祇、庸、孝、友爲六德，知用中之道，百王所同矣。夫子言「中庸」之旨，多箸《易傳》。所謂「中行」，行即庸也。所謂「時」即時中也。時中則能和，和乃爲人所可常行。故有子言「禮之用，和爲貴」。而子思作《中庸》，益發明其説，曰：「喜怒哀樂之未

❶「者」，據《荀子》當作「若」，屬下讀。

發謂之中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明中庸之爲德，皆人所可常用，而極其功能至於位育。蓋盡己之性，以盡人之性；盡人之性，以盡物之性；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所謂「成己以成物」者如此。故夫子贊爲至德。《周官・師氏》：「一曰至德。」鄭注：「至德，中和之德。覆燾持載含宏者也。」下引《論語》此文。「覆燾持載」，至德也。惟舜在位，能用中於民，民皆化之。顔子未得位，但能擇中庸，得善勿失，而無所用於民，所謂「有德無位，不敢作禮樂」者也。世之衰也，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，民無所取法，賢知之所過，愚不肖之所不及，皆無所裁度以適於道。又甚則無所忌憚，如小人之反中庸，故曰「民鮮久矣」。云「非適今」者，適，祇也。《中庸》篇：「子曰：『中庸，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』」鄭注：「鮮，罕也。言中庸爲道至美，顧人罕能久行。」鄭意謂當時民亦能行，但不能久行。義遜此注。

子貢曰：「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」子曰：「何事於仁，必也聖乎！堯舜其猶病諸？【注】孔曰：「君能廣施恩惠，濟民於患難。堯舜至聖，猶病其難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如有」作「如能」，「衆」下有「者」字。「何事於仁」，事猶爲也。見《禮・樂記》注。言博施濟衆，何爲於仁言之，明非仁者所能矣。毛氏奇齡《改錯》曰：「《鄉飲酒義》曰：『東方者春，春之爲言蠢也。産萬物者，聖也。南方者夏，夏之爲言假也。』假者，大也。養而大之，仁也。則内聖外王，總以仁及萬物爲言。《禮》所云『天子之立也，嚮仁而左聖』以此，是也。然則仁與聖，皆推心之恕，以長養萬物，淺深一體。祇春爲生之本，而夏爲養之本。養祇遂生，而春爲資生之原，長養不窮，故聖進於仁。」案：「仁」訓愛，「聖」訓通，並見《説文》，爲最初之誼。通之爲言無疑滯也，無阻礙也。是故通乎天地、陰陽、柔剛之道，而後可以事天察地，通乎人仁義之道，而後可以成己以成物。若我於理義有未能明曉，我於人有未能格被，是即我之疑滯阻礙而有所不通矣。如此者，以之自治，則行事乖戾，以之治人，則多所拂逆。桀、紂、盜跖之行，無惡不作，然推究其失，祇是不通已極耳。是故天地交爲泰，天地不交爲否。泰者，通也，治象也。否者，不通也，亂象也。通與不通，天下之治亂繫之。博施濟衆，無一人不遂其欲，以我性情通於人，並使人無乎不通，故夫子以爲聖，以爲堯舜猶病。聖

仁本用原同，故己達達人，達亦爲通。特聖爲成德之名，仁則尚在推暨時言。仁道大成，方可稱聖。故夫子視聖爲最難，而但言仁；又以仁亦難及，而先言恕。○注「君能」至「其難」○正義曰：言「廣施」者，「博」訓廣也。「廣施恩惠」，言君無私德，能徧及也。《禮運》言「大同之治」，云「選賢與能，講信脩睦，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。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。男有分，女有歸」。此則可言「博施」矣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濟，渡也。」「濟，成也。」「濟，益也。」三訓此文皆通。注以「濟渡」爲言，「濟於患難」，若禹治水，益焚山澤之類。「堯舜」者，唐、虞二帝名。當時有洚水，民苦昏墊，艱食鮮食。是博施濟衆，堯舜猶病其難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病，難也。」亦據引申以成義。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更爲子貢説仁者之行。方，道也。但能近取譬，於己皆恕，己所欲而施之於人。」正義曰：阮氏元《論仁》篇：「孔子論人，以聖爲第一，仁即次之，仁固甚難能矣。聖仁，孔子皆謙不敢當。子貢視仁過高，誤入聖域，故孔子分别『聖』字，將『仁』字論之曰：所謂仁者，己之身欲立，則亦立人，己之身欲達，則亦達人。即如己欲立孝道，亦必使人立孝道，所謂『不匱』、『錫類』也。己欲達德行，亦必使人達德行，所謂『愛人以德』也。又曰『爲之不厭』，己立己達也。『誨人不倦』，立人達人也。立者，如『三十而立』之『立』。達者，如『在邦必達，在家必達』之『達』。」案：「立」謂身能立道也，「達」謂道可行諸人也。○注「更爲」至「於人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方，猶道也。」此孔所本。《説文》：「恕，仁也。」如己之心，以推諸人，此求仁之道，故「恕」亦訓仁。恕仁本一理，子貢未能至恕，故夫子以爲「非爾所及」。他日，問終身行之，又告以恕，皆此教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彊恕而行，求仁莫近焉。」即此「近取譬」之義。譬者，喻也。以己爲喻，故曰近。《大學》言「君子絜矩之道」，云「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」。矩者，法也。即此所云「譬」也。絜者，結也，挈也，即此所云「取」也。

定遠凌先甲校刊

論語正義卷八

寶應劉寶楠學

述而第七　集解

凡三十八章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舊三十九章，今三十八章。」所云「舊」，當謂六朝舊本。所多一章，疑分「子路問三軍」爲一章也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『子於是日』以下，舊别爲章，今宜合前章。『亡而爲有』以下，舊爲别章，今宜與前章合。」陸云「宜合」，但論其理，實未嘗合併也。若已合併，則爲三十六章。盧氏文弨《釋文考證》以舊三十九章爲《釋文》本，今三十八章爲朱子本，則誤解陸氏原文爲後人校語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譏陸氏宜合者兩條，總題但減其一，以爲失於點對，則是舊爲四十章，不合言三十九也。

子曰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老彭，殷賢大夫，好述古事。我若老彭，但述之耳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述，循也。」「作，起也。」「述」是循舊，「作」是創始。《禮·中庸記》云：「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」「議禮」、「制度」、「考文」，皆作者之事，然必天子乃得爲之。故《中庸》又云：「今天下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。雖有其位，苟無其德，不敢作禮樂焉。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亦不敢作禮樂焉。」鄭注：「今孔子謂其時，明孔子無位，不敢作禮樂，而但可述之也。」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周道既衰，壞於幽、厲，陵夷二百餘年，而孔子興。究觀古今之篇籍，於是敘《書》則斷《堯典》，稱《樂》則法《韶》、《舞》，論《詩》則首《周南》。綴周之禮，因魯《春秋》，舉十二公行事，繩之以文武之道，成一王法，至獲麟而止。蓋晚而好《易》，讀之韋編三絶，而爲之傳。皆因近聖之事，以立先王之教，故曰『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』。」是言夫子所述六藝事也。故《中庸》云：「仲尼祖述堯、舜，憲章文、武。」憲，法也；章，明也。堯、舜、文、武，其政道皆布在方策，所謂「古」也。下章云「子曰『蓋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無是也。多聞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；多見而識之，知之次也』」，「多聞」、「多見」，皆所學於古者。故又言

「好古，敏以求之也」。若然，《孟子》云「孔子作《春秋》」，《春秋》是「述」，亦言「作」者，散文通稱。如周公作《常棣》，召公述之，亦曰「作《常棣》」矣。「信」者，知之明。不信，必不能好，故言「篤信好學」也。「竊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「私也」。夫子謙言不敢顯比老彭，故言私比也。老彭，殷大夫。夫子亦殷人，故加「我」以親之。○注「老彭殷賢大夫」○正義曰：《大戴禮·虞戴德》云：「昔老彭及仲傀，政之教大夫，官之教士，技之教庶人。揚則抑，抑則揚，綴以德行，不任以言。」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列老彭於仲虺下。仲虺即仲傀，是老彭爲殷初人。包氏此注當即本《戴記》也。鄭注云：「老，老聃。彭，彭祖。老聃，周之太史。」以老彭爲二人，與包義異。《漢書·敍傳》「若允彭而偕老兮」，師古注謂彭祖、老聃，此老彭爲二人也。《鄭語》彭姓彭祖，爲祝融之後，滅於商。《楚辭·天問》：「彭鏗斟雉，帝何饗？」王逸注謂彭祖以雉羹進堯，而堯饗之也。《史記·五帝紀》：「禹、皋陶、契、后稷、伯夷、夔、龍、倕、益、彭祖，自堯時而皆舉用。」則彭祖是堯臣也。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：「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。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謚曰聃。周守藏室之史也。」司馬貞《索隱》曰：「按：藏室史，周藏書室之史也。又《張蒼傳》『老子爲柱下史』，蓋即藏室之柱下，因以爲官名。」則老子是周史也。既老子是史官，意彭祖在堯時亦是史官，故夫子欲竊比此二人矣。《莊子音義》引《世本》云：「彭祖，姓籛名鏗。在商爲守藏史，在周爲柱下史。」以彭祖爲商人，與《鄭語》及《五帝紀》不合。至人周爲柱下史，則以彭祖爲數百歲人，並恐傳聞之誤。高誘注《吕氏春秋·情欲》諸篇以老彭、彭祖爲一人。邢昺疏《論語》謂彭祖於堯時封彭城，又云「即老子也」。以老彭、彭祖、老聃爲一人，説與包、鄭又異，尤未是也。《老子列傳》云：「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。」又云：「老子修道德，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。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迺遂去。至關，關令尹喜曰：『子將隱矣，强爲我著書。』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。」又云：「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静自正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。歷記成敗、存亡、禍福、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虚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人君南面之術。合於堯之克攘，《易》之嗛嗛，一嗛而四益，此其所長也。及放者爲之，則欲絶去禮樂，兼弃仁義，曰獨任清虚，可以爲治。」案：老子之學，源出黄帝，故漢人多以黄、老並言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老子曰：『聖人處無爲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』無爲而有事，不言而有教，非『居敬』而何？又曰：『聖人抱一爲天

下式。』「一」者，誠也，誠爲敬，故「抱一」即「居敬」。又曰：『兵者，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。』即「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」。又曰：『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爲心。』又曰：『善建者不拔，善抱者不脱，子孫祭祝不輟。修之於身，其德乃真；修之於家，其德乃餘；修之於鄉，其德乃長；修之於國，其德乃豐；修之於天下，其德乃普。』即「修己以安百姓」，非獨任清虚者之所及也。其書二篇，屢稱『聖人』，即「述而不作」也。又曰：『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能知古始，是謂道紀。』此「信而好古」也。又曰：『象帝之先。』又曰：『大上，下知有之。』曰『帝之先』，曰『大上』，此推乎古而益遠者也。」又云：「《論語》不曰『彭老』而曰『老彭』者，以老子有親炙之義，且尊周史也。至《三朝記》稱商老彭者，以老子雖生周代，而所傳之學，則《歸藏》之學，故歸之於商，尤信而好古之明徵也。」案：宋君發明老子之學是也。其以彭祖爲殷人，則沿《世本》之誤，而以《三朝記》老彭爲二人，亦是彊經就我。其他謂孔子贊《易》，多取於《歸藏》，《小戴》所録七十子之記，皆爲殷禮，則顯然違異，今皆删佚，不敢著之以誤來學。

子曰：「默而識之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，何有於我哉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無是行，於我我獨有之。」正義曰：「默」者，王逸《楚辭·惜賢》注云「寂也」。「識」者，記也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士之正業，皆須諷誦。若博學無方，既非家有其書，則惟宜默識之也。下篇云「多見而識之」，亦謂默識也。「厭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猒，飽也」，引申之，訓足，訓棄。夫子自彊不息，日有孳孳，不知年數之不足，故能不厭於學也。「倦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勌，勞也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「券，勞也，止也」。「何有於我」，言二者之外，我無所有也。下篇「子曰：『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？抑爲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』公西華曰：『正唯弟子不能學也。』」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：「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『夫子聖矣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聖則吾不能，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。』子貢曰：『學不厭，知也；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知，夫子既聖矣。』」觀彼文，則「學不厭，教不倦」，乃夫子所自任；「何有於我」，乃辭聖仁，不敢居之也。下篇「出則事公卿」章「何有於我」，義同。○注「無是行於我我獨有之」○正義曰：注有譌文，當以「行」字句絶，「我」字重衍。鄭謂他人無是行，夫子乃獨有之。與上篇「爲國乎何有」，「於從政乎何有」，「何有」皆爲不難也。

子曰：「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夫子常以此四者爲憂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修，飾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修，治也。」五常之德，人所固有，當時修治之，則德日新。《大學記》所云「明明德」是也。「學之不講」者，汪氏中《述學》云：「講，習也。習，肄也。古之爲教也以四術。《書》則讀之，禮樂同物，誦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揖讓周旋，是以行禮，故其習之也恒與人共之。『學而時習之』，『有朋自遠方來』，所謂『君子以朋友講習』也。學人習之，其師則從而告之。《記》曰：『小學正學干，❶大胥贊之；籥師學戈，籥師丞贊之；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；瞽宗秋學禮，執禮者詔之；冬讀書，典書者詔之。』曰學曰贊曰詔，必皆有言，故於文『講』從『言』。孔子適宋，與弟子習禮大樹下，魯諸儒講禮，鄉飲、大射于孔子冢，皆講學也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，故孔子憂學之不講。」「徙」，《説文》云「迻也」。此常訓。下篇云：「徙義，崇德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君子之學如蛻，蟠然遷之。故其行效，其立效，其坐效，其置顔色、出辭氣效，無留善。」亦言君子能徙義也。《易·象傳》：「風雷，益。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」二者貴能力行，故有取於風雷。否則習爲不善，而不復進於德矣。故夫子深憂之也。汪氏中《經義知新記》：「講字古音媾，修、講一韻，徙、改一韻。」皇本「修」作「脩」，又每句下皆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夫子常以此四者爲憂」○正義曰：《北堂書鈔·藝文部》四引鄭此注云：「夫子常以爲憂也。」此孔所襲。四者是夫子誨人之語，而云「吾憂」者，正恐教術或疏，致有斯失，故引爲己責也。

子之燕居，申申如也，夭夭如也。【注】馬曰：「申申、夭夭，和舒之貌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燕，鄭本作宴。」案：《後漢·仇覽傳》引亦作「宴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宴，安也。」「宴」本字，「燕」鳥名，蓋叚借也。《禮記》有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二篇。鄭《目録》云：「退朝而處曰燕居，退燕避人曰閒居。」此皇疏亦云：「燕居者，退朝而居也。」○注「申申夭夭和舒之貌」○正義曰：皇疏引《詩》云「桃之夭夭」，即美舒義。《月出》「舒夭紹兮」，亦以「夭紹」爲舒之姿也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妖妖、申申，容也。」「妖」與「夭」同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《漢書·萬石君傳》：『子孫勝

❶ 上「學」字，據阮元《禮記·文王世子校勘記》當爲「樂」。

冠者在側，雖燕必冠，申申如也。』師古注云：『申申，整勑之貌。』此經記者先言『申申』，後言『夭夭』，猶《鄉黨》先言『踧踖』，後言『與與』也。『申申』言其敬，『夭夭』言其和。馬注『申申』，亦訓『和舒』，失之矣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漢《安世房中歌》：「敕身齊戒，施教申申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申，神也。七月陰氣成體，自申束。從臼，自持也。」是「申」有約束之義。「申申如」者，所謂「望之儼然」，「夭夭如」者，所謂「即之也溫」。

子曰：「甚矣吾衰也！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孔子衰老，不復夢見周公，明盛時夢見周公，欲行其道也。」正義曰：《呂覽·去宥》篇：「人之老也形益衰。」高誘注：「衰，肌膚消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㝱，寐而有覺也。」今省作「夢」。夫子日有孳孳，不知老之將至，至是血氣益衰，力極罷頓，無復從前之精專，故有此歎。《呂氏春秋·博志》篇：「蓋聞孔子、墨翟晝日諷誦習業，夜親見文王、周公旦而問焉。用志如此其精也，何事而不達？何爲而不成？故曰精而熟之，鬼將告之。非鬼告之也，精而熟之也。」案：周公成文武之德，致治太平，制禮作樂。魯是周公之後，故周禮盡在魯。夫子言「舍魯何適」，又屢言「從周」，故綴周之禮。其修《春秋》，繩之以文、武之道，成一王法，與周公制作之意同也。舊讀以「吾衰也久矣」爲句，見翟氏灝《考異》所引《呂覽·不苟》注、張載《正蒙》、楊時《資吾院記》。今讀或以「久矣」屬下句。皇本「公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無『復』字，非。」

子曰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【注】志，慕也。道不可體，故志之而已。據，杖也。德有成形，故可據。依，倚也。仁者功施於人，故可倚。藝，六藝也。不足據依，故曰游。正義曰：此夫子誨弟子進德修業之法。「道」者，明明德、親民，大學之道也。「德」者，《少儀》云：「士依於德。」鄭注：「德，三德也。一曰至德，二曰敏德，三曰孝德。」此本《周官·師氏》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至德，中和之德，覆燾持載含宏者也。敏德，仁義順時者也。孝德，尊祖愛親。」三德所以教國子，故鄭注《少儀》依用之。《論語》此文義當同也。言「據」者，據猶守也。《中庸》言顏子「擇乎中庸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」，即據德矣。「依仁」，猶言親仁，謂於仁人當依倚之也。「游於藝」者，《學記》云：「不興其

藝，不能樂學。」又云：「故君子之於學也，藏焉修焉，息焉游焉。」鄭注：「興之言喜也、歆也。游謂閒暇無事於之游。」然則游者，不迫遽之意。《少儀》言「士游於藝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藝，六藝也。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御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」亦本《周官·保氏》。彼注云：「五禮，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也。六樂，《雲門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也。鄭司農云：『五射，白矢、參連、剡注、襄尺、井儀也。五御，鳴和鸞、逐水曲、過君表、舞交衢、逐禽左。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指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九數，方田、粟米、差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。』」唐石經「游」作「遊」。○注「志慕」至「曰游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據，杖持也。」「依，倚也。」並常訓。「道不可體」，「德有成形」，皆清虛之論，不可以解此文也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，故周公自稱「多藝」。夫子言藝能從政，而以爲不足據依，亦異乎吾所聞。

子曰：「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人能奉禮自行束修以上，則皆教誨之。」正義曰：「修」與「脩」同，謂以脩爲摯，見其師也。《周官·膳夫》：「凡肉脩之頒賜，皆掌之。」《腊人》：

「掌乾肉，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。」鄭注：「薄析曰脯，棰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：「脯又曰脩。脩，縮也，乾燥而縮也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以脯脩置者，左朐右末。」鄭注：「屈中曰朐。」此弟子行束脩於其師，亦當如置脯脩之法，左朐右末執之。稱「束」者，《少儀》疏云：「束脩，十脡脯也。」以非一脡，故須束之。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禮薦脯五膱。凡作脯之法，皆以條肉中屈之，五膱則爲朐者五，爲脡者十，故謂之束。」取其與「束帛十端而五匹者」同義。《北史·儒林傳》：「馮偉門徒束脩一毫不受。」《隋書·劉炫傳》：「後進質疑受業，不遠千里，然嗇於財，不行束脩者，未嘗有所教誨。」是「束脩」爲摯禮。李賢《後漢·延篤傳》注：「束脩謂束帶脩飾。鄭注《論語》曰：『束脩謂年十五以上也。』」李引鄭注，所以廣異義。人年十六爲成人，十五以上可以行摯見師，故舉其所行之摯以表其年。若然，則十五以下未能行摯，故《曲禮》云：「童子委摯而退。」委摯者，委於地也。《後漢·伏湛傳》：「杜詩薦湛曰：『湛自行束脩，訖無毀玷。』」《隸釋·謁者景君墓表》：「惟君束脩仁知。」《幽州刺史朱龜碑》：「仁義成於束脩，孝弟根其本性。」《隸續·金恭碑》：「束脩聰。」皆以「束脩」表年，與鄭義同。若《後漢·和帝紀》「束修良吏」，《鄧后紀》

「故能束修，不觸羅網」，《鄭均傳》「束修安貧，恭儉節整」，《馮衍傳》「圭潔其行，束修其心」，《劉般傳》「束修至行」，《胡廣傳》「使束修守善，有所勸仰」，《王龔傳》「束修勵節」，皆以約束修飾爲義，而其字與「脩」通用。後之儒者，移以解《論語》此文，且舉李賢「束帶修飾」之語，以爲鄭義亦然，是誣鄭矣。至闕黨童子，則使將命，互鄉童子，與其潔己，並是夫子教思之廣，雖未行束脩，亦誨之矣。鄭注云：「誨，魯讀爲悔字，今從古。」包氏慎言《溫故録》：「案《魯論》，則『束修』不謂脯脡。《易》曰『悔吝』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又曰『震，无咎』者，存乎悔。聖人戒慎恐懼，省察維嚴，故時覺其有悔。自行束修以上，謂自知謹飭砥礪，而學日以漸進也。恐人以束修即可無悔，故言『未嘗無悔』以曉之。」案：《魯論》義不箸，包説但以意測。《易·繫辭傳》「慢藏誨盜」，《釋文》引虞作「悔」，二字同音叚借，疑《魯論》義與《古》同，叚「悔」字爲之。鄭以《古論》義明，故定從「誨」也。○注「言人能奉禮」○正義曰：注義不明，《書·秦誓》正義引孔此注云「束帶脩飾」，當是此注脱文，其義即李賢所本。

子曰：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孔子與人言，必待其人心憤憤，口悱悱，乃後啓發爲説之。如此，則識思之深也。説則舉一隅以語之，其人不思其類，則不復重教之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啓，教也。從支启聲。」下引此文。又「隅，陬也」。《淮南·原道訓》：「經營四隅。」高誘注：「隅猶方也。」一隅三隅合爲四隅，故舉一隅則可知三隅。「反」者，反而思之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有法者以法行，無法者以類舉，以其本知其末，以其左知其右，凡百事異理而相守也。」是其義也。劉氏逢禄《述何篇》：「聖人之言，皆舉一隅而俟人之以三隅反，故文約而旨無窮。董子説《春秋》云：『不能察，寂若無；深察之，無物不在。』謂不書多於書也。」皇本、高麗本、鼂公武據蜀石經「一隅」下有「而示之」三字，《文選·西京賦》注引同。皇本「則」下有「吾」字。○注「孔子」至「教之」○正義曰：《方言》：「憤，盈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憤，懣也。」二訓義同。人於學有所不知不明，而仰而思之，則必興其志氣，作其精神，故其心憤憤然也。下篇夫子言「發憤忘食」，謂憤於心也。《文選·嘯賦》注引《字書》曰：「悱，心誦也。」「誦」疑作「痛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菲，惄悵也。」「菲」與「悱」同。《廣

雅・釋詁》作「悲」，《説文》無「悱」字，新附據鄭注補。或疑「悱」即《説文》「悲」字，當得之。《玉篇》：「悱，口悱悱。」此本鄭訓。《學記》曰：「時觀而弗語，存其心也。」注云：「使之悱悱憤憤，然後啟發也。」《記》又云：「力不能問，然後語之。」「力不能問」，故口悱悱也。當心憤憤口悱悱時，已是用力於思，而未得其義，乃後啟發爲説之，使人知思之宜深，不敢不專心致志也。《孟子・盡心下》云：「君子引而不發，躍如也。」引者，引其緒也。又《學記》云：「故君子之教喻也，開而弗達。開而弗達則思。」注云：「開謂開發事端，但爲學者開發大義而已，亦不事事使之通達也。」並此「舉一隅」之義也。「不復重教之」者，言教之既不深思，則不復重教之。《學記》所謂「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可也」。《易・蒙》彖云：❶「初筮告，再三瀆。瀆則不告，利貞。」鄭注：「弟子初問，則告之以事義。不思其三隅相況以反解而筮者，此勤師而功寡，學者之災也。瀆筮則不復告，欲令思而得之，亦所以利義而幹事也。」

子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【注】喪者哀感，飽食於其側，是無惻隱之心。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食於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」注：「助哀戚也。」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謂《檀弓》所記即夫子事。皇本連下章而以此注繫於後，與《釋文》所見本不合。

子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。【注】一日之中，或哭或歌，是褻於禮容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哭，哀聲也。」「歌，詠也。」《毛詩・園有桃》傳：「曲合樂曰歌。」謂人聲與樂齊作也。何休《公羊》注引《魯詩》傳：「大夫、士日琴瑟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無故不徹縣，士無故不徹琴瑟。」注：「故，謂災患喪病。」此弔人之喪，既以情親哀哭之故，一日之內亦不得歌也。《曲禮》：「哭日不歌。」《檀弓》：「弔於人，是日不樂。」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謂《檀弓》即指夫子此事，是也。鄭注《檀弓》云：「君子哀樂不同日。」又《鄭志》答臨碩云：「謂一日之中，既以哀事哭，又以樂而歌，是爲哀樂之心無常。」言人既以哀事哭，則竟一日當常有哀心也。此惟弔哭在前則然，若已歌而後聞他人之喪，則弔哭正禮所宜矣。皇本「日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論衡・感類》篇引亦有「也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舊以爲別章，今宜合前章。」

○注「一日」至「禮容」○正義曰：皇本此注脱。

❶「彖」，其下引文爲蒙卦卦辭，此字當衍。

子謂顏淵曰：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唯我與爾有是夫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可行則行，可止則止，唯我與顏淵同。」正義曰：《新語·慎微》篇引此文說之云：「言顏淵道施於世而莫之用。」是「行」、「藏」皆指道言。孟子謂：「士窮不失義，達不離道。」又云：「古之人得志，澤加於民；不得志，修身見於世。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」即此義。案：下篇夫子言「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」，此明人出處之正法。若此云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」，但言「用之」，「舍之」，不復計及有道、無道者，正是維世之意，欲易無道爲有道也。此惟時中之聖能之。孟子稱孔子「可以仕則仕」，謂「用之」即可以仕也，「可以止則止」，謂「舍之」即可以止也。顏子合符聖德，故夫子言「我與爾有是」矣。子路曰：「子行三軍，則誰與？」

子曰：「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。必也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大國三軍。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，以爲己勇。至於夫子爲三軍將，亦當誰與己同，故發此問。暴虎，徒搏；馮河，徒涉。」正義曰：「好謀」者，好猶善也。《左襄四年傳》：「咨難爲謀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慮難曰謀。」戴氏望《論語注》云：「王者行師，以全取勝，不以輕敵爲上。《傳》曰：『善爲國者不師，善師者不陳，善陳者不戰，善戰者不死，善死者不亡。』」案：《逸周書·武紀解》：「謀有不足者三：仁廢則文謀不足，武廢則勇謀不足，備廢則事謀不足。」是行軍當用謀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『好謀而成』，成猶定也，定即決也，《三國志·郭嘉傳》：『袁公多端寡要，好謀無決。』『無決』即是無成。『好謀而成』，即是好謀而能決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馮亦作憑。」皇本同。○注「大國」至「徒涉」○正義曰：《夏官·序官》：「凡制軍：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。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軍將皆命卿。」是大國三軍也。「夫子爲三軍將」，即命卿矣。子路有治賦之才，故問夫子行軍將誰與，冀己有所能以自見也。「暴虎，徒搏」，「馮河，徒涉」，並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郭注「徒搏」云：「空手執也。」「徒涉」云：「無舟楫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淜，無舟渡河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徒涉曰淜。」今經典作「馮」，皆「淜」之叚借。「馮」，《說文》訓「馬行疾」，別一義。

子曰：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【注】鄭曰：「富貴不可求而得之，當修德以

得之。若於道可求者，雖執鞭之賤職，我亦爲之。」

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所好者，古人之道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引「富貴如可求」，此出《古論》，以「富貴」連文，「而」與「如」義通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周官·太宰》：『禄，以馭其富。』三代以上，未有不仕而能富者，故官愈尊，則禄愈厚。求富即干禄也。『富而可求』，謂其時可仕，則出而求禄。孔子爲委吏、乘田，其職與執鞭之仕同也。❶『不可求』，爲時不可仕。《孔子世家》言：『定公五年，陽虎囚季桓子，季氏亦僭於公室，陪臣執國政，是以魯自大夫以下，皆僭離於正道。故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。』此『孔子不仕』，謂『不可求』，『修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』爲『從吾所好』。孔子自述出處之際，故以兩『吾』字明之。」案：宋説與《古論》義合。《説苑·立節》篇引此文説之云：「故阨窮而不憫，勞辱而不苟，然後能有致也。」「勞辱」即謂執鞭，言雖勞辱之事，亦不可苟，當視可求，然後爲之也。「阨窮不憫」，則從吾所好也。但言爲執鞭者，孟子云「仕非爲貧也，而有時乎爲貧。爲貧者，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。惡乎宜乎？抱關擊柝」。今此言「富而可求」，謂時可仕，兼己亦爲貧，故但可爲執鞭之士也。《釋文》：「鞭，或作硬，音吾孟反，非也。」「吾亦爲之」，一本無「亦」字，「之」下有「矣」字。「如不可求」，皇本「求」下有「者」字。○注「富貴」至「爲之」○正義曰：鄭以「富貴」連言，亦《古論》義也。修德以得富貴，即夫子言「寡尤、寡悔，禄在其中」，「學也禄在其中」之旨。「於道可求」，謂仕之道也。言己雖修德，仍視道可仕否也。孟子云：「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，又惡不由其道。」即此義也。「執鞭爲賤職」者，鞭是刑具。《書》「鞭作官刑」是也。《周官·條狼氏》：「掌執鞭以趨辟。王出入則八人夾道，公則六人，侯伯則四人，子男則二人。」又云：「凡誓，執鞭以趨於前，且命之。」注：「趨辟，趨而辟行人，若今卒辟車之爲也。孔子曰云云。言士之賤也。」據《序官》，條狼氏是下士，故稱「賤」矣。

子之所慎：齊，戰，疾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此三者，人所不能慎，而夫子獨能慎之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慎，謹也。」「齊，戒潔也。從示，齊省聲。」經典「齋」、「齊」二文錯見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及時將祭，君子乃齊。齊之

❶「仕」，據上文當作「士」。

爲言齊也，齊不齊以致齊者也。故散齊七日以定之，致齊三日以齊之。」又云：「及其將齊也，防其邪物，訖其耆欲，耳不聽樂，故《記》曰『齊者不樂』，言不敢散其志也。心不苟慮，必依於道。手足不苟動，必依於禮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八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居處齊則色姝，食飲齊則氣珍，言語齊則信聽，思齊則成，志齊則盈。五者齊，斯神居之。」並言慎齊之事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戰，鬭也。」慎戰，謂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」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子曰：『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。蓋得其道。』」此之謂也。慎疾者，所以守身也。《金匱要略》言：「人有疾，當慎養。苦酸辛甘不遺，形體有衰，雖在經絡，無由入其腠理。」即此義也。

子在齊聞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，【注】周曰：「孔子在齊，聞習《韶》樂之盛美，故忽忘於肉味。」曰：「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爲，作也。不圖作《韶》樂至於此。此，齊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韶」下有「樂」字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言「孔子年三十五，昭公奔於齊。魯亂，孔子適齊，與齊太師語樂，聞《韶》音」云云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敘》：「此適齊爲孔子三十六歲，三十七歲自齊反魯。」《說苑·修文》篇：「孔子至齊郭門之外，遇一嬰兒，挈一壺，相與俱行，其視精，其心正，其行端。孔子謂御曰：『趣趨之！趣趨之！《韶》樂方作。』」此相傳夫子聞《韶》樂之事。「不知肉味」，猶言發憤忘食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味，滋味也。」「圖，畫計難也。」「不圖」者，言《韶》樂之美，非計度所及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樂，並如字，本或作嬀，音居危反，非。」包氏慎言《溫故錄》：「嬀，陳姓。夫子蓋知齊之將爲陳氏，故聞樂而深痛太公、丁公之不血食也。」此就《釋文》所載或本爲義。然此句承「不知肉味」之下，正以贊美《韶》樂，所以聞習之久，至不知肉味也。若以「爲樂」作「嬀樂」，「至於斯」爲陳將代齊，則別是感痛之義，與上文不貫，似非是也。○注「周曰」至「肉味」○正義曰：《文選·嘯賦》注引此注爲「周生」，或當時周與周生能識別也。「聞習」者，謂聞而習之。《孔子世家》言孔子「學之，三月不知肉味」。「學之」二字，即安國故也，亦即此注所云「聞習」也。○注「爲作」至「此齊」○正義曰：「爲，作」，常訓。注以「此」爲「齊」，言此《韶》樂不意至於齊也。此王誤解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夫樂本情性，浹肌膚而藏骨髓，雖經乎千載，其遺風餘烈尚猶不絕。至春秋時，陳公子完犇齊。陳，舜之後，《招》樂存焉。故孔子適齊聞《招》，三月不知肉味。曰『不圖爲樂之至於斯』，美之

甚也。」以「不圖」句爲美，義勝此注。上篇子謂《韶》盡美盡善。又《左傳》：「吴季札見舞《韶箾》者，曰：『德至矣哉！大矣！如天之無不幬也，如地之無不載也。雖甚盛德，其蔑以加於此矣，觀止矣。』」是言《韶》樂至美也。

冉有曰：「夫子爲衛君乎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爲猶助也。衛君者，謂輒也。衛靈公逐太子蒯聵，公薨而立孫輒。後晉趙鞅納蒯聵於戚城，衛石曼姑帥師圍之。故問其意助輒不乎。」子貢曰：「諾，吾將問之。」入，曰：「伯夷、叔齊，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古之賢人也。」曰：「怨乎？」曰：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夷、齊讓國遠去，終於餓死，故問怨邪。以讓爲仁，豈有怨乎？」出，曰：「夫子不爲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父子爭國惡行，孔子以伯夷、叔齊爲賢且仁，故知不助衛君明矣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諾，譍也。」引夷、齊者，借二子以正衛事也。蓋輒之立及拒蒯聵，是以王父命辭父命。然叔齊亦是父命立之，及父死，不復拘執父命而讓國伯夷，與衛輒之堅執王父命而辭父命者相反。若伯夷，則又遵守父命而終讓國不受，與衛蒯聵之棄父命而爭國者相反。故子貢於二子詢其人爲何如，蓋欲以知夫子之爲衛君與否，而兼以明蒯聵之是非耳。云「怨乎」者，言伯夷不得立，叔齊或恐兄爭國，不得已而讓，皆不能無怨。惟夷、齊之讓，出於親愛之誠，其心無非求仁，而即得仁，尚何所怨乎？《公羊》疏解《論語》此文，以爲夷、齊適周，怨周王不用其言，非矣。《釋文》：「『吾將問之』，一本無『將』字。」「曰古之賢人也」，皇本「曰」上有「子」字，「賢人」作「賢仁」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引下鄭注「賢且仁」，以爲古本「賢仁」之證，不知鄭注乃隱括「古之賢人也」、「求仁而得仁」二句義，非本作「賢仁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、皇本、高麗本、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又何怨」下有「乎」字。《左傳》哀三年正義、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索隱、《文選》江淹《雜體詩》注引並作「又何怨乎」，疑古本如此。○注「爲猶」至「不乎」○正義曰：《詩·鳬鷖》：「福禄來爲。」鄭箋：「爲猶助也。」《左定四年傳》言衛靈公太子蒯聵得罪君夫人南子，❶出奔宋。《哀二年》：「夏，靈公卒。夫人曰：『命公子郢爲太子，君命也。』對曰：『郢異於他子，且君没於吾手，若有之，郢必聞之。且亡人之子輒

❶「四」上，據《左傳》脱「十」字。

在。』乃立輒。」又《經》書：「六月乙亥，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。三年春，齊國夏、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」此蒯聵出奔及輒立拒父始末也。《公羊傳》：「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。戚者何？衛之邑也。曷爲不言入于衛？父有子，子不得有父也。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？伯討也。此其爲伯討奈何？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，以曼姑之義，爲固可以拒之也。輒者曷爲者也？蒯聵之子也。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？蒯聵爲無道，靈公逐蒯聵而立輒。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？曰可。其可奈何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，以王父命辭父命，是父之行乎子也。不以家事辭王事，以王事辭家事，是上之行乎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。納者，内弗受也。何用弗受也？以輒不受也。以輒不受父之命，受之王父也。信父而辭王父，則是不尊王父也。其弗受，以尊王父也。」二傳所言，自是衛人當日所據之義。鄭依爲説，故此注言「靈公逐蒯聵」，又言「立孫輒」也。周人之法，無適子者立適孫。蒯聵負罪出亡，已絶於衛，故輒得申王父之命。當時臣民安之，大國助之，而夫子亦且爲公養之仕，故冉有疑夫子爲衛君也。夫子於哀六年自楚反衛，爲衛輒四年，此問當在其時。○注「夷齊」至「怨乎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：「父欲立叔齊。及父卒，叔齊讓伯夷。伯夷曰：『父命也。』遂逃去。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，國人立其中子。於是伯夷、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？及至，西伯卒，武王東伐紂。伯夷、叔齊叩馬而諫。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，而伯夷、叔齊恥之，義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。遂餓死於首陽山。」此即二子讓國，終於餓死之事也。伯夷能順乎親，叔齊能恭其兄，孝弟皆爲仁也。《左僖八年傳》：「能以國讓，仁孰大焉？」○注「父子」至「明矣」○正義曰：不言蒯聵争國，而曰「父子争國」，是兼絶之也。何休《公羊解詁》謂「輒雖得正，非義之高」，即引此文説之。

子曰：「飯疏食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疏食，菜食。肱，臂也。孔子以此爲樂。」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富貴而不以義者，於我如浮雲，非己之有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飯，食也。」「疏，粗也。」❶「粗，疏也。」《詩·召旻》：「彼疏斯粺。」鄭箋：「疏，麤也。謂糲

---

❶「粗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通」。

米也。」❶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云：「糲米與粺米校，則糲爲粗。」《國語》「食粗衣惡」是也。「稷與黍稻粱校，則稷爲粗。」《喪服傳》「食疏食」，注「疏猶麤也」是也。案：《論語》三言「疏食」，皆謂糲米，亦當兼稷言之。稷，今之高粱，北方用爲常食，比粱黍爲賤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疏』，本又作『蔬』。」皇本作「蔬」，因孔注致誤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枕，臥所薦首者。」「樂亦在其中」者，言貧賤中自有樂也。《吕氏春秋·慎人》篇：「古之得道者，窮亦樂，達亦樂，所樂非窮達也。道得於此，則窮達一也，爲寒暑風雨之序矣。」斯其義也。「不義而富且貴」者，謂不以其道得富貴也。「浮雲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浮，汎也。」「雲，山川气也。」孟子謂「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而得天下，孔子不爲」。故孔子自言不義之富貴，視之如浮雲然，明無所動於心也。劉氏逢禄《述何篇》：「此因上章而類記之。不義之富貴，不特蒯聵與輒也，即石曼姑之受命於靈公，皆不義也。」❷〇注「疏食菜食肱臂也」〇正義曰：《説文》無「蔬」字，疑古菜食之字亦作「疏」。《禮記·月令》云：「有能取疏食。」注「菜曰疏」是也。疏爲菜之通名，不爲粗惡，孔此注誤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厷，臂上也。肱，古或從肉。」《廣雅·釋親》：「肱，謂之臂。」

子曰：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【注】《易》：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」年五十而知天命，以知命之年，讀至命之書，故可以無大過。 正義曰：《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《彖》、《繫》、《象》、《説卦》、《文言》，讀《易》，韋編三絶。曰：『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《易》則彬彬矣。』」彼文作「假」。《風俗通義·窮通》卷引《論語》亦作「假」。《春秋》桓元年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作「以璧加魯，易許田」，是「加」、「假」通也。夫子五十前得《易》，冀以五十時學之，明《易》廣大悉備，未可遽學之也。及晚年贊《易》既竟，復述從前「假我數年」之言，故曰：「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《易》則彬彬矣」。「若是」者，竟事之辭。言惟假年，乃彬彬也。《世家》與《論語》所述不在一時，解者多失之。姚氏配中《周易學》云：「文王爻辭，惟九三言人事。《傳》則言行、言學、言進脩，无在非學也。《象》曰：『君子以自强不息。』子蓋三致意焉。子曰『五十以學《易》』，而於每卦

❶「糲」，據鄭箋當作「糲」。

❷「劉氏」至「義也」，孫校：「《述何》義鑿，可删。」

《象》、《傳》，必曰『以』，以者，學之謂也。」又曰：「學《易》，學爲聖也，非徒趨吉避凶已也。有天地即有易，既作《易》，而天地之道著，天下之理得。聖之所以爲聖，求諸《易》而可知矣。」案：「學《易》可以無大過」者，易之道，皆主中行，主變通，故學之而可與適道，可與立權也。《繫辭傳》云：「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。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」夫子聖德，既學易，當無小疵。無過可補，而云「可無大過」者，謙言不敢自承無過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學易，如字，《魯》讀『易』爲『亦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此出鄭注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《外黄令高彪碑》：『恬虚守約，五十以斆。』此從《魯論》，『亦』字連下讀也。」案：《魯》讀不謂學《易》，與《世家》不合，故鄭從《古論》。戴氏望《論語注》：「『加』，當言『假』，假之言暇。時子尚周流四方，故言『暇我數年』也。『五十』者，天地之數。大衍所從生，用五用十以學《易》，謂錯綜變化以求之也。《易説》曰：『易一陰一陽，合而爲十五之謂道。』陽變七之九，陰變八之六，亦合於十五，則彖變之數若一。陽動而進變七之九，象其氣之息也。陰動而退變八之六，象其氣之消也。故大一取其數以行九宮，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。五音、六律、七宿由此作焉。大過於消息爲十月卦，陽伏陰中，上下皆陰，故《雜卦》曰『大過，顛也』。顛則陽息，萬物死。聖人使陽升陰降，由復出震，自臨而泰，盈乾生井，終既濟，定六位，正王度，見可不遇大過之世也。」此以「五十」皆易數，亦備一義。○注「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」○正義曰：《易・説卦》文。「窮理」者，致知格物之學。「盡性」者，成己成物之學。「至命」，則所以盡人事而達天道也。

子所雅言，【注】孔曰：「雅言，正言也。」**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。**【注】鄭曰：「讀先王典法，必正言其音，然後義全，故不可有所諱。禮不誦，故言執。」正義曰：此承上章「學《易》」之言而類記之。「所」字，即指《易》言。乃不獨《易》也，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。此略本焦氏循《補疏》説。不及樂者，方氏觀旭《偶記》謂「樂在《詩》、禮之中」是也。○注「讀先」至「言執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》、《書》皆先王典法之所在，故讀之必正言其音。鄭以「雅」訓正，故僞孔本之。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夫子生長於魯，不能不魯語。惟誦《詩》、讀《書》、執禮必正言其音，所以重先王之訓典，謹末學之流失。」又云：「昔者，周公著《爾雅》一篇，以釋古今之異言，

通方俗之殊語。劉熙《釋名》曰：『爾，昵也；昵，近也。雅，義也；義，正也。』五方之音不同，皆以近正爲主也。上古聖人，正名百物以顯法象，別品類，統人情，壹道術。名定而實辨，言協而志通。其後事爲踵起，象數滋生，積漸增加，隨時遷變。王者就一世之所宜，而斟酌損益之，以爲憲法，所謂雅也。然而五方之俗不能彊同，或意同而言異，或言同而聲異。綜集謠俗，釋以雅言，比物連類。使相附近，故曰《爾雅》。《詩》之有《風》、《雅》也亦然。王都之音最正，故以《雅》名，列國之音不盡正，故以《風》名。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七歲屬象胥諭言語，協辭命，九歲屬瞽史諭書名，聽聲音，正於王朝，達於諸侯之國，是謂雅言。雅之爲言夏也。《孫卿・榮辱篇》云：『越人安越，楚人安楚，君子安雅。是非知能材性然也，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。』又《儒俗篇》云：❶『居楚而楚，居越而越，居夏而夏，是非天性也，積靡使然也。』然則『雅』、『夏』古字通。」謹案：《駢枝》發明鄭義，至爲確矣。周室西都，當以西都音爲正。平王東遷，下同列國，不能以其音正乎天下，故降而稱《風》。而西都之雅音，固未盡廢也。夫子凡讀《易》及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執禮，皆用雅言，然後辭義明達，故鄭以爲義全也。後世人作詩用官韻，又居官臨民，必説官話，即雅言矣。《曲禮》云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不諱，臨文不諱。」注云：「爲其失事正。」鄭以「不諱」亦雅言之一端，故舉以明之。「禮不誦，故言執」者，禮亦有讀，但此執禮是在行事時，故言「不誦」也。《困學紀聞》引葉夢得曰：「蓋古者謂持《禮》、《書》以治人者，皆曰執。《周官・大史》：大祭祀，宿之日，讀《禮》、《書》；祭之日，執《書》以次位常；凡射事，執其禮事。」《論語駢枝》曰：「執猶掌也。執禮謂詔相禮事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『秋學禮，執禮者詔之。』《雜記》曰：『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，禮之，婦人執其禮。』」諸文皆言「執禮」，與此經同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云：「古者，學禮行禮，皆有詔贊者爲之宣唱校呼，使無失錯。若今之贊禮官，其書若今之儀注。於此而不正其言，恐事亦失正也。」

葉公問孔子於子路，子路不對。子曰：「女奚不曰：其爲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葉公，名諸梁，楚大夫。食采於葉，僭稱公。不對者，未知所以答。」正義曰：「發憤忘食」者，謂好學不厭幾忘食也。

❶「俗」，據《荀子》當爲「效」。

「樂以忘憂」者，謂樂道不憂貧也。「不知老之將至」者，言忘身之老，自彊不息也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真積力久則入，學至乎没而後止也。故學數有終，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。」是夫子忘老之意也。《孔子世家》言「齊景公卒之明年，孔子自蔡如葉，葉公問政」云云。「他日，問孔子於子路」云云。計夫子時年六十三四歲，故稱「老」矣。又《世家》「其爲人也」句下，有「學道不倦，誨人不厭」二句。皇本「至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葉公」至「以答」○正義曰：《左定五年傳》：「葉公諸梁之弟后臧，從其母於吳。」《哀十六年傳》稱「沈諸梁」，《莊子釋文》云：「姓沈，名諸梁，字子高。」杜預《左宣三年傳》注：「葉，楚地，南陽葉縣。」❶其故城距今縣治二十里。據《左傳》，葉公是縣尹，非食采之邑。故鄭注《禮·緇衣》云「葉公，楚縣公」是也。《鄉飲酒禮》注：「大國有孤四命，謂之公。」《士喪禮》注：「公，大國之孤四命也。」若然，則諸侯臣得稱公，故《左傳》有邢公、棠公、商成公、白公。此葉公亦是四命之孤，非因僭稱也。然高誘注《呂覽·察微》篇、《淮南·覽冥訓》並云：「楚僭稱王，其守邑大夫皆稱公。」則以公爲僭稱，漢儒已有是説，不始於僞孔矣。「未知所以答」者，子路以己之知不足知聖人也。

子曰：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言此者，勸人學。」正義曰：「敏」，勉也。言黽勉以求之也。説本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。皇本「敏」下有「而」字。○注「言此者勸人學」○正義曰：生知者，不待學而能知也。夫子亦是生知，特以生知爲上，謙不敢居，且恐學者自恃聰質，將懈於學，故但以學知自承，且以勸勉人也。

子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。【注】王曰：「怪，怪異也。力，謂若奡盪舟、烏獲舉千鈞之屬。亂，謂臣弒君，子弒父。神，謂鬼神之事。或無益於教化，或所不忍言。」正義曰：「不語」，謂不稱道之也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君子亂言而弗殖，神言弗致也。」即此義。○注「怪怪」至「忍言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怪，異也。」此常訓。《書》傳言夫子辨木石、水土諸怪，及防風氏骨節專車之屬，皆是因人問答之，非自爲語之也。至日食、地震、山崩之類，皆是災變，與怪不同，故《春秋》紀之獨詳。欲以深戒人君，當修德力政，不諱言之矣。「奡盪舟」，《憲問》篇文，説具彼疏。「烏獲」，見《孟子·告子下》。趙岐

❶「南」上，據《左傳》注脱「今」字。

注：「古之有力人也，能移舉千鈞。」《左宣十五年傳》：「民反德爲亂，亂莫大於弑父與君。」故舉以釋之。皇疏：「云『無益於教化』者，解不言怪、力、神三事也。云『或所不忍言』者，解不言亂事也。」

子曰：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」【注】言我三人行，本無賢愚，擇善從之，不善改之，故無常師。正義曰：「三人」者，衆辭也。「行」者，行於道路也。錢氏坫《後録》：「《左傳》子産曰：『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；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。是吾師也。』與此文同義。」案：如錢説，是「善」與「不善」，謂人以我爲善不善也。我並彼爲三人，若彼二人以我爲善，我則從之；二人以我爲不善，我則改之。是彼二人皆爲吾師。《書·洪範》云：「三人占，則從二人之言。」此之謂也。皇疏引王朗曰：「于時道消俗薄，鮮能崇賢尚勝，故託斯言以厲之。夫三人之行，猶或有師，況四海之内，何求而不應哉？」《釋文》：「『我三人行』，一本無『我』字。『必得我師焉』，本或作『必有』。」唐石經及皇本、高麗本、《考文》據古本、足利本「三」上並有「我」字。「有」作「得」，與《釋文》本合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：「案：何注、邢疏並云『言我三人行』，《穀梁》范注亦云『我三人行』。至『有』作『得』，《史記·世家》亦如此。」○注「言我」至「常師」○正義云：注似以「行」爲「言行」之「行」。三人之行，本無賢愚，其有善有不善者，皆隨事所見，擇而從之改之，非謂一人善一人不善也。既從其善，即是我師，於義亦可通也。下篇子貢曰：「夫子焉不學？而亦何常師之有？」

子曰：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桓魋，宋司馬。天生德者，謂授我以聖性，德合天地，吉無不利，故曰『其如予何』。」正義曰：《書·召誥》云：「今天其命哲。」是人之知愚，皆天所生。夫子五十知天命，知己有德，爲天所命，故此復言「天生德於予」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孔子去衛過曹，去曹適宋，與弟子習禮大樹下。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，拔其樹。孔子去。弟子曰：『可以速矣。』孔子曰：『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？』」是此語爲夫子答弟子之辭。《世家》云：「是歲，魯定公卒。」爲定十五年。又云：「孔子遂至陳，主於司城貞子家。」《宋世家》則以孔子過宋在宋景二十五年，當魯哀三年。《陳世家》及《十二諸侯年表》又以孔子至陳在湣公六年，當魯定十四年。傳聞異辭，未知孰是。○

注「桓魋」至「予何」○正義曰：桓魋即向魋，稱桓者，向是桓族也。「聖性」者，孟子以堯、舜爲性之言，性成自然也。夫子聖性，是天所授，雖遭困阨，無損聖德，故曰「吉無不利」也。此夫子據天道福善之理，解弟子憂懼之意。若微服而過，則又知命所宜然矣。

子曰：「二三子以我爲隱乎？吾無隱乎爾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，是丘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二三子，謂諸弟子。聖人知廣道深，弟子學之不能及，以爲有所隱匿，故解之：我所爲無不與爾共之者，是丘之心。」正義曰：《學記》云：「教人不盡其材。」注謂師有所隱也。夫子以身教，不專以言教，故弟子疑有所隱也。「行」者，謂所行事也。「與」猶示也，教也。下篇「予欲無言」章義同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『乎爾』與《詩》之『俟我于著乎而』，《孟子》『然而無有乎爾』，『則亦無有乎爾』，俱齊、魯間語辭。」皇本作「以我爲隱子乎」，又「吾無」下有「所」字。○注「聖人」至「之心」○正義曰：聖人知廣道深，弟子學之，既不能及，故夫子亦不教之，所謂「中人以下，不可語上」也。乃弟子則疑夫子有所隱匿，故夫子復以「無隱」解之。明我之心，凡所爲學，無不欲與二三子共之，但二三子未能幾此耳，疑我爲隱，不亦過乎？注此義亦通。「隱匿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隱匿，微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隱，蔽也。」與「乚」同。「乚，匿也。象迟曲隱蔽形，讀若隱。」

子以四教：文，行，忠，信。【注】四者有形質，可舉以教。正義曰：「文」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凡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，皆文之教也。「行」謂躬行也。中以盡心曰忠，恒有諸己曰信。人必忠信，而後可致知力行，故曰忠信之人，可以學禮。此四者，皆教成人之法，與教弟子先行後學文不同。

子曰：「聖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；得見君子者，斯可矣。」【注】疾世無明君。子曰：「善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；得見有恒者，斯可矣。亡而爲有，虚而爲盈，約而爲泰，難乎有恒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難可名之爲有常。」正義曰：《大戴禮·五義》篇：「所謂聖人者，知通乎大道，應變而不窮，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。」是言聖人無所不通，能成己成物也。《禮記·哀公問》篇：「子曰：『君子者，人之成名也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言行多當，未安愉也；知慮多當，未周

密也。是篤厚君子，未及聖人也。」此聖人、君子之分也。「善人」者，下篇夫子答子張，言善人之道：「不踐迹，亦不入於室。」「入室」者，入聖人之室。言踐迹，然後入室，是善人爲聖人之次也。「有恒」者，有常也。《易·象傳》：「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」非有恒，無以爲君子，即無由爲善人，故有恒爲學者始基也。兩加「子曰」者，言非一時也。「虚」者，《續漢·五行志》：「虚，空名也。」「盈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滿也」。「泰」者，《易·序卦傳》「通也」。亡有、虚盈、約泰，以淺深取義。李氏光地《劄記》説：「有恒，是篤實之人。若不篤實，則虚夸。虚夸之人，必不能有常心而久於事。《易》曰：『浚恒之凶，以求深也。』始而求深，在賢者尚有進鋭、退速之過，況其下者乎？夫子有川上之歎，而亟稱於水曰『水哉！水哉』，爲其德至實，不舍晝夜，盈科後進也。故學者始但求小德，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如水，雖未出中而涓涓不息也。終則其中未有，❶有若無，實若虚，如水之既平而終不盈也。惟如是，是以能常德行而習教事，久於其道，而忽不知入於聖賢之域，此夫子之思有恒意也。」案《中庸》云：「君子之道，闇然而日章；小人之道，的然而日亡。」君子是有恒，故能闇然而日章；小人是無恒，故雖的然而日亡。的然，即亡而爲有諸象也。宋石經避諱「恒」作「常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亡，如字。此舊爲别章，今宜與前章合。」案：皇本正與前章合，不爲别章，或如盧氏文弨《考證》謂《釋文》所云爲後人校語也。○注「疾世無明君」○正義曰：注以聖人、君子、善人有恒，皆指當時天子、諸侯言之，所謂「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」也。○注「難可名之爲有常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恒，常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恒，心之常也。」《易·象傳》：「恒，久也。」「久」、「常」義同。

子釣而不綱，弋不射宿。【注】孔曰：「釣者，一竿釣。綱者，爲大綱以横絶流，以繳繫釣，羅屬著綱。弋，繳射也。宿，宿鳥。」正義曰：《御覽》八百三十四引鄭注云：「綱，謂爲大索横流屬釣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綱，維紘繩也。」《考工記》注：「綱，連侯繩也。」皇疏云：「作大綱横遮於廣水，而羅列多鉤著之，以取魚也。」即鄭義也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謂「綱」爲「網」譌，此不解綱制，欲改經字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綱音剛，鄭本同。」「綱」字本可

❶「有」，據李光地《讀論語劄記》當作「大」。

不音，陸氏之意，亦恐人誤作「綱」矣。❶物茂卿《論語徵》云：「天子、諸侯爲祭及賓客則狩，豈無虞人之供？而躬自爲之，所以敬也。狩之事大，而非士所得爲，故爲祭及賓客則釣弋，蓋在禮所必然焉。古者貴禮不貴財，不欲必獲，故在天子、諸侯則三驅，在士則不綱、不射宿。」○注「釣者」至「宿鳥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釣，鉤魚也。」以鉤取魚謂之釣，故釣亦名鉤。《廣雅・釋器》「釣，鉤也」是也。鉤以細鐵絲爲之，以繳繫於竹竿之首。《詩》云「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」是也。注言「一竿釣」者，對大綱有多鉤言之。「繫釣」當作「繫鉤」。《文選・西征賦》注引此注正作「鉤」。「羅」者，列也，言非一鉤也。「繳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繳，生絲縷也。」僞孔此注亦是用鄭義。「弋，繳射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隿，繳射飛鳥也。從隹，弋聲。」「弋」即「隿」省。《周官・司弓矢》：「矰矢茀矢，用諸弋射。」注：「矰矢，弓所用也；茀矢，弩所用也。結繳於矢謂之矰。矰，高也。茀矢象焉。二者皆可以弋飛鳥。」彼注言「矰矢」爲「結繳於矢」，即此注所云「繳射」矣。《説文》：「宿，止也。」言鳥棲止巢中也。

子曰：「蓋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無是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，故云然。」多聞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，知之次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如此者，次於天生知之。」正義曰：「不知」者，不知其義也。無所聞見，必不能作。惟聞見未廣，又不能擇善而從之識之，斯於義違失，即爲「不知而作」矣。「擇善」貫下「多見」，故邢疏云「多見，擇善而識之」是也。《公羊哀十四年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何以始乎隱，祖之所逮聞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《春秋繁露・楚莊王》篇：「《春秋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：有見，有聞，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見也。襄、成、宣、文，君子之所聞也。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」此夫子修《春秋》，證之於所聞所見者也。又夫子言夏、殷之禮，皆能言之，但以文獻不足，不敢徵之，此可見聖人慎審之意。《漢書・朱雲傳贊》：「世傳朱雲言過其實。蓋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無是也。」謂世人傳述雲事多失實，則爲「不知而作」，「作」是作述，解者或爲作

❶「綱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網」，是。

事，誤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次，近也。」《儀禮・特牲饋食》注：「次，猶貳。」○注「如此者次於天生知之」○正義曰：下篇子曰：「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也。」夫子自居學知，故言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」。是次於生知也。

互鄉難與言，童子見，門人惑。【注】鄭曰：「互鄉，鄉名也。其鄉人言語自專，不達時宜。而有童子來見孔子，門人怪孔子見之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・辛部》：「男有辠曰奴，奴曰童。」《人部》：「僮，未冠也。」是「僮」、「童」義別。今經典俱叚「童」爲「僮」。《禮・雜記》注：「童，未成人之稱。」《學記》注：「成童，十五以上。」皇疏引琳公說「此鄉有一童子難與言」，以「互鄉難與言童子見」八字爲一句。非經旨。○注「互鄉」至「見之」○正義曰：互鄉，不知所在。《元和郡縣志》謂滕縣東二十三里有合鄉故城，即互鄉。顧氏祖禹《方輿紀要》謂在今嶧縣西北，當即滕縣東之合鄉。又《太平寰宇記》：徐州沛縣、陳州項城縣北一里，並有互鄉。又《困學紀聞》引王無咎云：「鹿邑之外有互鄉城，前代因立互鄉縣。」又《明一統志》謂在陳州商水縣。方氏以智《通雅》謂互鄉名古嗇里，今在睢州。諸說不同。閻氏若璩《釋地續》云：「余因《新》、《舊唐書》、杜氏《通典》、《隋・地理志》鹿邑名縣始隋開皇十八年，此後未見有析置互鄉事。」則無咎之言，閻氏已深斥之。地理家好牽附，恐他說亦多類此矣。「言語自專，不達時宜」，謂其俗鄙固不信人言也。言「怪孔子見之」，明非怪童子來見。

子曰：「與其進也，不與其退也，唯何甚？【注】孔曰：「教誨之道，與其進，不與其退。怪我見此童子，惡惡一何甚。」人潔己以進，與其潔也，不保其往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往猶去也。人虛己自潔而來，當與之進，亦何能保其去後之行？」正義曰：何休《公羊》注：「去惡就善曰進。」童子來見是求進，故宜與之。與孟子言「來者不拒」意同。劉氏逢禄《述何》云：「春秋列國進乎禮義者與之，退則因而貶之，亦此義也。」「唯何甚」者，唯，語辭。夫子不爲已甚，故云「唯何甚」也。「潔」，唐、宋石經並作「絜」。《說文》無「潔」字。《鄉飲酒義》注：「絜，猶清也。」「保」，猶「保辜」之「保」。郭璞《方言》注：「保，言可保信也。」○注「往猶去也」○正義曰：言從今以往也。皇疏引顧歡曰：「往，謂前日之行。夫人之爲行，或有始無終，或先迷後得，故教誨之道，潔則與

之，往日之行，非我所保也。」此與鄭異，亦通。

子曰：「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仁道不遠，行之即是。」正義曰：此求仁得仁之旨。《孟子·盡心》云：「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，是求有益於得也，求在我者也。」○注「仁道不遠行之即是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欲仁」即宜行仁，夫子告顔子以「克己復禮爲仁」，即此義。

陳司敗問：「昭公知禮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知禮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司敗，官名，陳大夫。昭公，魯昭公。」正義曰：《左昭五年傳》：「公如晉，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無失禮。晉侯謂女叔齊曰：『魯侯不亦善於禮乎？』對曰：『魯侯焉知禮？』公曰：『何爲？』對曰：『是儀也，不可謂禮。』」《公羊昭二十五年傳》：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齊侯唁公于野井。昭公曰『喪人不佞，失守魯國之社稷』云云。孔子曰：『其禮與？其辭足觀矣。』」是魯昭本習於容儀，當時以爲知禮，故司敗有此問。鄭注云：「司敗，人名，齊大夫。」皇本「孔子」下有「對」字。○注「司敗」至「昭公」○正義曰：《左文十一年傳》：❶「楚子西曰：『臣歸死於司敗。』」《宣四年傳》：「楚箴尹克黄，自拘于司敗。」是司敗爲官名。「子西歸死司敗」與「晉魏絳歸死司寇」語同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陳、楚名司寇爲司敗。」陳有司敗，本《論語》此文。杜與僞孔同，與鄭異也。昭公名裯，見《左襄三十一年傳》。《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容儀恭美曰昭。」

孔子退，揖巫馬期而進之，曰：「吾聞君子不黨，君子亦黨乎？君取於吴，爲同姓，謂之吴孟子。君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巫馬期，弟子，名施。相助匿非曰黨。魯、吴俱姬姓。禮同姓不昏，而君取之，當稱吴姬，諱曰孟子。」巫馬期以告。子曰：「丘也幸，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以司敗之言告也。諱國惡，禮也。聖人道宏，故受以爲過。」正義曰：夫子見陳司敗，巫馬期爲介。入俟於庭，及夫子退，期當隨行，而司敗仍欲與語，故揖而進之也。皇疏云：「揖者，古人欲相見前進皆先揖之。」於禮巫馬期當答揖，此不言者，略也。皇本「進之」作「進也」，「取」作「娶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娶，本今作取。」《説文》：

❶「一」，據《左傳》文公十年爲衍文。

「娶，取婦也。從女從取，取亦聲。」「吳」者，國名。杜注《左宣十八年傳》云：「吳國，今吳郡。」今江蘇蘇州府治。○注「巫馬」至「孟子」○正義曰：「巫馬」者，以官爲氏。《周官》有巫馬，「掌養疾馬而乘治之」是也。《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巫馬施，字子旗，少孔子三十歲。」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及《呂氏春秋・具備覽》亦作「巫馬旗」。此文作「期」者，梁氏玉繩《人表考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施，旗也。』故齊欒施字子旗。」而「期」與「旗」古通。《左》昭十三年「令尹子旗」，《楚語下》作「子期」。定四年「子期」，《呂覽・高義》注作「子旗」。《戰國策》「中期推琴」，《史・魏世家》作「中旗」，皆其諭也。案：鄭豐施亦字子旗，見《左昭十六年傳》注。「旗」本字，凡作「期」皆叚借也。鄭《目録》云「魯人」，《家語・弟子解》則云「陳人」。「姬」者，周姓。魯是周公之後，吳是泰伯之後，故云「俱姬姓」也。《禮・坊記》篇：「子云：『取妻不取同姓，以厚別也。』故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」又《大傳》曰：「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是周禮同姓皆不昏也。「當稱吳姬，諱曰孟子」者，吳姬，猶齊姜、宋子之比。昭公知娶同姓爲非禮，故諱稱吳孟子。《公羊》十二年：「孟子卒。」傳云：「昭公之夫人也。」稱孟子，諱取同姓，蓋吳女也。何休注：「昭公諱而謂之吳孟子，《春秋》不繫吳者，婦人繫姓不繫國。雖不諱，猶不繫也。不稱夫人，不言薨，不書葬，深諱之。」據何注，則吳孟子乃昭公所稱。《論語》所云「謂之」者，昭公謂之也。《禮・雜記》云：「夫人之不命於天子，自魯昭公始也。」注云：「不告於天子，天子亦不命之。」又《坊記》云：「魯《春秋》去夫人之姓曰『吳』，其死曰『孟子卒』。」注：「吳、魯同姓也。昭公取焉，去『姬』曰『吳』而已。至其死亦略云『孟子卒』，不書『夫人某氏薨』。孟子蓋其且字。」孔疏謂：「依《春秋》之例，當云『夫人姬氏至自吳』，魯諱同姓，但書『夫人至自吳』。」仲尼修《春秋》，以犯禮明著，全去其文，故經無其事是也。賈逵《左傳解詁》：「言『孟子』，若言『吳之長女也』。」然則子是女子之稱。而杜注《左傳》以子爲宋姓，則以吳女詭稱宋女。若然，舊史所書應稱「夫人子氏至自宋」，今《春秋》猶稱「夫人至自吳」，則稱「子」不爲宋女明矣。○注「諱國」至「爲過」○正義曰：云「諱國惡，禮也」者，《左僖元年傳》文。《公羊隱二年傳》：「無駭率師入極，此滅也。其言入何？內大惡，諱也。」《白虎通・諫諍》篇：「所以爲君隱惡何？君至尊，故設輔弼，置諫官，本不當有遺失。」然則君有過惡，亦人臣之責。昭公時，孔子本未仕。既未得諫而爲君諱，故注以爲道宏也。《坊

記》：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忠。」此夫子言「有過」，是稱己同於爲臣之義。皇疏云：「若使司敗無譏，則千載之後，遂承信我言，用昭公所行爲知禮，則禮亂之事從我而始。今得司敗見非，而我受以爲過，則後人不謬，故我所以爲幸也。」

子與人歌而善，必使反之，而後和之。

【注】樂其善，故使重歌而自和之。正義曰：孫氏奇逢《四書近指》：「聲比於琴瑟謂之歌。《史記》云：『《詩》三百篇，夫子皆絃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』」如孫此説，是「與人歌」爲教弟子樂也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則善矣。《説文》：「咊，相應也。」今作「和」，偏旁移易。「子與人歌」，謂夫子倡，使人和之也。「反之」者，冀其善益嫻熟，故使人倡，乃後和之也。

子曰：「文莫，吾猶人也。躬行君子，則吾未之有得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莫，無也。文無者，猶俗言文不也。文不吾猶人者，凡言文皆不勝於人。身爲君子，己未能也。」正義曰：先從叔丹徒君《駢叔》曰：❶「楊慎《丹鉛録》引晉欒肇《論語駁》曰：『燕、齊謂勉强爲文莫。』又《方言》曰：『侔莫，强也。北燕之外郊，凡勞而相勉，若言努力者，謂之侔莫。』案：《説文》：『忞，强也。』『慔，勉也。』『文莫』，即『忞慔』，叚借字也。《廣雅》亦云：『文，强也。』『黽勉』、『密勿』、『蠠没』、『文莫』，皆一聲之轉。『文莫』，行仁義也，『躬行君子』，由仁義行也。」謹案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：「猶未之莫與。」高誘注：「莫，勉之也。」亦是借「莫」爲「慔」。夫子謙不敢居安行，而以勉强而行自承，猶之言學不敢居生知，而以學知自承也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以「莫」訓定，屬下「吾猶人也」爲句，引《詩》「求民之莫」爲據，於義亦通。蓋夫子言爲學可以及人，至躬行則未能矣。又一説，以「莫」爲「其」字，古文相近之誤。嫌易經字，所不敢從。皇本「得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子曰：「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？【注】孔曰：「孔子謙，不敢自名仁聖。」抑爲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」公西華曰：「正唯弟子不能學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正如所言，弟子猶不能學，況仁聖乎？」正義曰：「爲之」，謂爲學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：「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『夫子聖矣乎？』孔子

❶「叔」，據文意當作「枝」。

曰：「聖則吾不能，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。」子貢曰：「學不厭，知也，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聖矣。」」與此章義相發。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『正』爲『誠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『爾』，當作『尒』。《說文》云：『尒，詞之必然也。』經傳『尒』字，後人皆改作『爾』。《廣雅·釋詁》訓『云』爲有，正此經確詁。『云爾』，即『有此』之詞。若《孟子》『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』，趙注以爲絶語之辭，『爾』當讀如字，與《論語》異。『薄乎云爾』亦然。」○注「正如」至「聖乎」○正義曰：學不厭，教不倦，即是仁聖。注義非是。

子疾病，子路請禱。【注】包曰：「禱，禱請於鬼神。」子曰：「有諸？」【注】周曰：「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。」子路對曰：「有之。《誄》曰：『禱爾于上下神祇。』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子路失指。《誄》，禱篇名。」子曰：「丘之禱久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孔子素行，合於神明，故曰『丘之禱久矣』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子疾』，一本云『子疾病』，鄭本無『病』字。」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案：《集解》於《子罕》篇始釋『病』，則此有『病』字非。」吴氏嘉賓《論語說》：「父兄病而子弟禱，此不當使病者知也。周公之册祝，自以爲功，雖祝史皆命之，使勿敢言，况請之乎？子路之請禱，欲聖人之致齊，以取必於鬼神也。」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《說文》：『讄，禱也。累功德以求福。《論語》云：「讄曰：禱爾于上下神祇。」從言纍省聲。』重文『讄，或不省。』又『誄，謚也。從言耒聲。』此《論語》所引，自有一書名《讄》，與『誄』異訓，然經典不妨叚借用之。故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『作六辭，其六曰誄。』注曰：『誄，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。《春秋傳》：「孔子卒，哀公誄之。」或曰誄，《論語》所謂「《誄》曰：禱爾于上下神祇」。』疏曰：『生人有疾，亦累列其德而爲辭。』故引《論語》文以相續。又《小宗伯》：『禱祠於上下神示。』注引讄曰：「禱爾于上下神祇。」是知『誄』、『讄』通也。」據翟說，是《論語》義當作「讄」，通作「誄」，當是《古》、《魯》文異。「禱爾」者，「爾」是語辭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：「孝武皇帝始建上下之祀。」顏師古注：「上下，謂天地。」天神曰神，地神曰祇。《說文》：「祇，地祇。提出萬物者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五百二十九引舊注云：「誄，大神之辭也。」《困學紀聞》：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莊子》曰：『孔子病，子貢出卜。孔子曰：「子待也。吾坐席不敢先，居處若齋，食飲若祭，吾卜之久矣。」』子路

請禱，可以參觀。」皇本「丘之禱久矣」，「禱」下有「之」字。○注「禱禱請於鬼神」○正義曰：「請」者，請福也。鄭注云：「禱，謝過於鬼神。」謂謝過以求福也。○注「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」○正義曰：夫子問已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否，意以子路或有因而請禱也。此正夫子戰戰兢兢，常若不足之意。鄭注云：「覩子路曉禱禮否。」又一義。○注「子路失指誄禱篇名」○正義曰：「指」與「旨」同。子路疑夫子問古有此禮否，故引《誄》篇之辭以對，爲失夫子本旨也。「誄禱」當讀斷，與《説文》「讄，禱」訓同。○注「孔子素行合於神明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孔子自知無過可謝，明素恭肅於鬼神，且順子路之言也。」僞孔此注當略本之。《論衡・感虚》篇亦云：「聖人修身正行，素禱之日久，天地鬼神知其無罪，故曰禱久矣。」案：夫子平時心存兢業，故恭肅於鬼神，自知可無大過，不待有疾然後禱也。言此者，所以止子路。

子曰：「奢則不孫，儉則固。與其不孫也，寧固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俱失之。奢不如儉，奢則僭上，儉則不及禮。固，陋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愻，順也。」引《書》「五品不愻」。今通作「遜」，或省作「孫」。○注「俱失」至「及禮」○正義曰：禮貴得中。奢則過禮，而有僭上之失；儉但不及乎禮，無他失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坦蕩蕩，寬廣貌。長戚戚，多憂懼。」注「坦蕩」至「憂懼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坦，安也。」君子居易俟命，無入而不自得，故心體常安。下篇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」，包曰：「蕩蕩，廣遠之稱。」與此「寬廣」訓同。《釋文》引注更云：「《魯》讀『坦蕩』爲『坦湯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案：《詩・宛丘》：「子之湯兮。」毛傳：「湯，蕩也。」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引作「蕩」。二字音義本同，故鄭仍從《古》。皇疏引江熙曰：「君子坦爾夷任，蕩然無私。小人馳兢於榮利，❶耿介於得失，故長爲愁府也。」

子温而厲，威而不猛，恭而安。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作『子曰』，皇本作『君子』。案：此章説孔子德行，依此文爲是。」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案：今皇本仍與今本同，不作『君子』，疑有脱誤。觀後《子張》篇『君子有三變』章義疏云『所以前卷云「君子温而厲」是也』，則皇本此

❶「兢」，據皇疏當作「競」。

處當脱一『君』字。」案：皇以「君子」即孔子。《文選・册魏公九錫文》注引《論語》鄭注云：「厲，嚴整也。」當即此文之注。《後漢・崔駰傳》注：「厲，謂威容嚴整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厲，一本作例。」案：「烈山」亦作「厲山」。疑一本用叚借也。皇本「威不猛」，無「而」字，似誤脱。《説文》：「猛，健犬也。」引申爲剛烈之義。凡人生質，皆由受天地五行之氣，剛柔厚薄，各各不同，故惟備中和爲難也。《書・臯陶謨》言「九德之事」，云：「寬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恭，亂而敬，擾而毅，直而温，簡而廉，剛而塞，彊而義。」鄭注：「凡人之性有異。有其上者，不必有下；有其下者，不必有上。上下相協，乃成其德。」即此義也。「恭而安」者，恭而有禮，故安也。

永定張惟康校刊

論語正義卷九

寶應劉寶楠學

泰伯第八　集解

凡二十一章

子曰：「泰伯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。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泰伯，周太王之長子。次弟仲雍，少弟季歷。季歷賢，又生聖子文王昌。昌必有天下，故泰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。其讓隱，故無得而稱言之者，所以爲至德也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泰伯，周太王之長子。次子仲雍、次子季歷。泰伯見季歷賢，又生文王，有聖人表，故欲立之，而未有命。太王疾，泰伯因適吴越採藥。太王殁而不返，季歷爲喪主，一讓也；季歷赴之，不來奔喪，二讓也；免喪之後，遂斷髮文身，三讓也。三讓之美，皆隱蔽不著，故人無德而稱焉。」案：《左僖五年傳》：「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也。太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」虞仲即仲雍。「不從」者，謂不從太王命立己爲嗣也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古公有長子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。太姜生少子季歷，季歷生昌，有聖瑞。古公曰：『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？』長子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，乃二人亡如荆蠻，文身斷髮，以讓季歷。古公卒，季歷立，是爲公季。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爲西伯，西伯曰文王。」此文即鄭氏所略本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太王賢昌而欲季爲後也。太伯去，之吴。太王將死，謂曰：『我死，汝往讓兩兄。彼即不來，汝有義而安。』太王薨，季之吴告伯、仲。伯、仲從季而歸。群臣欲伯之立季，季又讓。伯謂仲曰：『今群臣欲我立季，季又讓，何以處之？』仲曰：『刑有所謂矣，要於扶微者，可以立季。』季遂立而養文王，文王果受命而王。孔子曰：『太伯獨見，王季獨知。伯見父志，季知父心。故太王、太伯、王季，可謂見始知終而能承志矣。』」《論衡·四諱》篇：「太伯入吴採藥，斷髮文身，以隨吴俗。太王薨，太伯還，王季辟主。太伯再讓，王季不聽。三讓，曰：『吾之吴越。吴越之俗，斷髮文身。吾刑餘之人，不可爲社稷宗廟之主。』王季知不可，權而受之。」二説亦漢儒所傳，與鄭氏異。案：太王薨後，季

宜攝主，斷無置喪事國事於不問，而往吳告伯、仲之理。設使伯、仲俱不隨季而歸，將季遂偕逝乎？抑將受伯、仲之讓，獨自歸乎？《外傳》之言，於是爲疏矣。太王歿，太伯若以奔喪反國，則本爲適長，理應嗣立，群臣何敢興立季之議？且後既反國，則其始之採藥荆蠻，夫何爲者？《論衡》此義，亦爲未達。汎觀諸說，惟鄭爲允。《詩・皇矣》云：「帝作邦作對，自太伯、王季。維此王季，因心則友。則友其兄，則篤其慶，載錫之光。」觀此，則知王季恭兄之誼，必有非尋常人士所及者。友愛如太伯，固早知之。知其父歿遜位，季必不受，故因太王病而託采藥以行。及太王没，季歷赴之，必屢促之，而太伯決然不返。及免喪之後，文身斷髮，從荆蠻之俗。《太伯世家》言「荆蠻義之，從而歸之千餘家，立爲國主」。勢不容復返，故季不得已而受讓耳。傳世稱之，是謂「載錫之光」。當時民雖無稱，而歷世久遠，夫子猶歎爲至德，則亦王季厚明之所致矣。其云「三讓之美，隱蔽不著」者，案：《孟子》云：「好名之人，能讓千乘之國。」然則凡讓國者，或出於好名之念。惟太伯以讓之故，幾不得爲子，故其美隱蔽。皇疏引范甯説有二釋。其後釋云：「太伯病而託采藥出，生不事之以禮，一讓也；太王薨而不反，使季歷主喪，死不葬之以禮，二讓也；斷髮文身，示不可用，使季歷主祭，祀不祭之以禮，三讓也。」此即鄭君所云「隱蔽不著」之義也。「隱蔽」謂其美，非謂其讓。蓋讓國之事，其迹甚著，不可得而隱蔽也。晉孫盛著《三讓論》不解鄭氏「隱蔽」之旨，輕爲譏彈，又謂「斷髮之言，與《左傳》相背，事爲不經」。不知端委治禮，乃君吳後事，其斷髮文身，自在免喪後從俗之時。兩事判然，毫不相背。辱身遯迹，冀以遜國，豈復以「不經」爲嫌？凡此之論，未足爲鄭難也。至孫自立説，則弃太子位爲一讓，不赴喪爲二讓，不養仲雍子爲己後爲三讓。一讓、二讓與鄭同，三讓則孫氏臆測。夫泰伯既君吳，雖立後，亦僅爲吳國之嗣，於周何與，而有此深思遠防哉？此亦未爲得理也。至范甯前釋以「三讓」爲季歷、文王、武王，以武王始得天下故也。然使當時更延數世，甫有天下，豈得一併計之？是又以文害辭矣。又案：鄭本《周紀》，謂文王有聖表，故太王欲立王季以及文王，此自冀興其國之意，非有所覬覦於天下也。太王始居邠，及狄人侵之，去之曾不啻敝屣，而謂有所動於天下之念，豈其然乎？然而夫子必言「泰伯以天下讓」者，何也？曰此自美泰伯之德大言之耳，明泰伯嗣周能有天下也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：「天下者，至大也，非聖人莫之能有也。」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言「伯夷、伊尹與孔子，得百里之地

而君之，皆能以朝諸侯，有天下」，即此義也。其德能有天下而讓之人，是謂「以天下讓」。古之以天下讓者，莫大於堯、舜，莫難於泰伯及周之服事。若禹雖傳世，而其始亦是讓。故弟子記此篇，以論泰伯始，以論堯、舜、文王及禹終也。若夫仲雍偕兄遜國，亦是至德，此不及者，表泰伯則仲雍可知。《釋文》：「得，本亦作德。」鄭此注即作「德」，見《後漢・丁鴻傳》注。邢疏引鄭作「得」，誤也。又《丁鴻傳論》及《劉祐傳》引經並作「德」，皆是叚「德」爲「得」。○注「泰伯」至「德也」○正義曰：注言昌必有天下，故泰伯讓於王季。是泰伯有利天下之心，且讓迹甚著，復不得言其讓隱。此皆注説之誤。至渾言三讓，不分節目，亦尚可通。金履祥《通鑑前編》：「儀禮三遜，謂之終遜。」然則三以天下讓，謂終以天下遜也。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》取之，即此王注義。

子曰：「恭而無禮則勞，慎而無禮則葸，【注】葸，畏懼之貌。言慎而不以禮節之，則常畏懼。勇而無禮則亂，直而無禮則絞。【注】馬曰：「絞，絞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恭」、「慎」、「勇」、「直」，皆德行之美，然無禮猶不可行。《曲禮》所云：「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」又云：「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，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。」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敬而不中禮謂之野，恭而不中禮謂之給，勇而不中禮謂之逆。」與此言「勞」、「葸」、「亂」義近。○注「葸畏懼之貌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葸，慎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：「《大戴禮・曾子立事》云：『人言善而色葸焉，近於不説其言。』《荀子・議兵篇》：『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。』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作『鰓』，蘇林注云：『鰓，音「慎而無禮則葸」之「葸」。鰓鰓，懼貌也。』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云：『心猥猥而發悸。』並字異而義同。」案：鄭注此云「愨質貌」，與畏懼義亦相近。○注「絞絞刺也」○正義曰：「絞」者，兩繩相交之名，故引申爲乖刺之義。鄭注云：「絞，急也。」與馬義不異。下篇云：「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堂衣若以子貢言之絞。」《後漢・杜根傳》：「好絞直。」君子篤於親，則民興於仁；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興，起也。君能厚於親屬，不遺忘其故舊，行之美者，則民皆化之，起爲仁厚之行，不偷薄。」正義曰：舊説此與上文不相屬，宜別爲一章。「故舊」者，故之爲言古也，舊之爲言久也。《周官・大宗伯》：「以賓射之禮，親故舊朋

友。」注云：「王之故舊朋友，爲世子時共在學者。」《小司寇》注「故謂舊知也」是也。郭忠恕《汗簡》載此文，「篤」作「竺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竺，厚也。」「篤，馬行遲鈍。」義異。今經傳皆假「篤」爲「竺」。○注「興起」至「偷薄」○正義曰：「興」訓起，見《爾雅·釋言》。「君子」，指在位者，故注以「君」言之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「親者，屬也。」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親，襯也，言相隱襯也。屬，續也，恩相連續也。」《爾雅·釋親》篇有宗族、母黨、妻黨、婚姻。此注所云「親屬」，意皆兼之。「遺忘」者，連文爲訓。《孝經》疏引劉炫曰：「遺，謂意不存録也。」下篇周公謂魯公曰：「君子不施其親，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。」與此文義同。《毛詩·伐木序》云：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，則民德歸厚矣。」是言民化於上也。《緇衣》云：「上好仁，則下之爲仁争先人。」此之謂也。「不偷薄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媮，薄也。」「偷」與「媮」同。《齊語》云：「政不旅舊，則民不偷。」

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「啓予足！啓予手！【注】鄭曰：「啓，開也。曾子以爲受身體於父母，不敢毀傷，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也。」《詩》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【注】孔曰：「此言《詩》者，❶喻己常戒慎，恐有所毀傷。」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！小子！」【注】周曰：「乃今日後，我自知免於患難。小子，弟子也。呼之者，欲使聽識其言。」正義曰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召，呼也。」「門弟子」，謂曾子門人也。禮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，故曾子呼弟子啓其手足，以疾重預戒之也。司馬彪《禮儀志下》：「登遐，三公啓手足色膚如禮。」是啓手足在既卒之後。曾子既預戒之，又引《詩》言，自道其平日致謹其身，不敢毀傷之意，皆所以守身也。詩文在《小旻》篇。毛傳：「戰戰，恐也。兢兢，戒也。」又「臨淵」，傳云「恐墜也」，「履冰」，傳云「恐陷也」。○注「啓開」至「之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「启，開也」，「啓，教也」，義别。今經傳通作「啓」。《論衡·四諱》篇載此文「開予足，開予手」，以訓詁代本字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誃，離别也。讀若《論語》『跢予之足』。」作「跢」，當出《古論》。「跢」與「誃」音同，義亦當不異。段氏玉裁注引或說「跢」與「哆」同。哆，開也，開即離别之義。揆《古

❶「此言」，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論語注疏》互乙。

論》之意，當謂身將死，恐手足有所拘攣，令展布之也。鄭君以「啟」爲開，甚合古訓。而以爲開衾視之，未免增文成義。又《説文》：「晵，視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王氏念孫《疏證》引此文，謂「啟」與「晵」同，此亦得備一解。蓋恐以疾致有毀傷，故使視之也。《後漢·崔駰傳》注引鄭此注，有「父母全而生之，亦當全而歸之」二句。就義測之，當在「受身體於父母」句下。《孝經》云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。」《大戴禮·曾子大孝》篇：「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，傷瘳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。門弟子問曰：『夫子傷足瘳矣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，何也？』樂正子春曰：『吾聞之曾子，曾子聞諸夫子，曰：「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養，人爲大矣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，可謂孝矣。不虧其體，可謂全矣。」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。今予忘夫孝之道矣，予是以有憂色也。』」又曰：「一舉足不敢忘父母，故道而不徑，舟而不游，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。」皆言「不敢毀傷」也。○注「乃今」至「難矣」❶○正義曰：曾子知未有毀傷，自今日後，當無有患難致毀傷矣。「患難」，謂刑辱顛隕之事。

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。【注】孟敬子，魯大夫仲孫捷。曾子言曰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欲戒敬子，言我將死，言善可用。」君子所貴乎道者三：動容貌，斯遠暴慢矣；正顔色，斯近信矣；出辭氣，斯遠鄙倍矣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此道謂禮也。動容貌，能濟濟蹌蹌，則人不敢暴慢之；正顔色，能矜莊嚴栗，則人不敢欺詐之；出辭氣，能順而説之，則無惡戾之言入於耳。」籩豆之事，則有司存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敬子忽大務小，故又戒之以此。籩豆，禮器。」正義曰：宋石經避諱，「敬子」作「欽子」。敬子是大夫，故告以君子之道。「容貌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頌，貌也。」「皃，頌儀也。貌，籀文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頌，即今之『容』字。凡容言其内，貌言其外。析言則『容』、『貌』各有當，故叔向曰『貌不道容』是也。絫言則曰『容貌』，『動容貌』是也。」案：古有容禮，晉羊舌大夫爲和容，漢天下郡國有容史，又魯徐生善爲頌，後有張氏亦善焉。頌即容也，亦

❶「難矣」，據注文當作「患難」。

散文兼貌言之也。「顏色」者，《說文》以「顏」謂眉目之閒，「色」謂凡見於面也。「辭氣」者，「辭」謂言語，「氣」謂鼻息出入，若「聲容靜，氣容肅」是也。卿大夫容貌、顏色、辭氣之禮，《曲禮》、《玉藻》及賈子《容經》言之詳矣。「暴慢」者，《毛詩·終風》傳：「暴，疾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慢，惰也。」「鄙倍」者，《史記·樂書》：「鄙者，陋也。」趙岐《孟子·盡心》注：「鄙，狹也。」「倍」與「背」同。《荀子·大略》注：「倍者，反逆之名也。」邢疏云：「人之相接，先見容貌，次觀顏色，次交言語，故三者相次而言也。」案：《禮記·冠義》云：「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顏色，順辭令。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，而後禮義備。」《表記》云：「是故君子貌足畏也，色足懼也，言足信也。」《大戴禮·四代》云：「蓋人有可知者焉：貌色聲衆有美焉，必有美質在其中者矣；貌色聲衆有惡焉，必有惡質在其中者矣。」是容貌、顏色、辭氣，皆道所發見之處，故君子謹之。子夏言君子三變：「望之儼然」，謂容貌也，「即之也溫」，謂顏色也；「聽其言也厲」，謂辭氣也。又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故望而宜爲人君者，容也；近而可信者，色也；發而安中者，言也；久而可觀者，行也。故君子容色，天下儀象而望之，不假言而知宜爲人君者。」並與此文義相發。「有司」者，有，語辭。司，主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司，臣司事於外者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有司，臣也。」鄭注《士冠禮》以「有司」爲士所自辟府史以下。注《特牲》以「有司」爲士屬吏，謂君命之士。二者皆通稱「有司」。據《周官》「籩人掌四籩之實」，「醢人掌四豆之實」，則「有司」即籩人、醢人之屬。「存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在，存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存存，在也。」孫氏志祖《讀書脞録》：「蕭山徐鯤云：《後漢書·崔琦傳》：『百官外內，各有司存。』《文選·頭陀寺碑》：『庀徒揆日，各有司存。』翫其文義，皆當以『司存』二字連讀。故《晉書·職官志敘》云：『咸樹司存，各題標準。』又《桓沖傳》云：『臣司存閫外，輒隨宜處分。』《北齊書·儒林傳敘》云：『齊氏司存，或失其守。』益可以證矣。」案：此訓「在」爲察，故「司存」二字連讀。自漢後儒者孳生之義，非其朔也。《說苑·修文》篇：「曾子有疾，孟儀往問之。曾子曰：『鳥之將死，必有悲聲。君子集大辟，必有順辭。禮有三儀，知之乎？』對曰：『不識也。』曾子曰：『來，吾語女！君子修禮以立志，則貪欲之心不來；思禮以修身，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；修禮以仁義，則忿争暴亂之辭遠。若夫置尊俎，列籩豆，此有司之事也。君子雖不能可也。』」與此傳聞略異。○注「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」○正義曰：鄭注《檀弓》云：「敬子，武伯之子，名捷。」此《釋文》

云：「捷，本又作踕，同。」《説苑》作「孟儀」，疑「儀」是字。○注「此道」至「於耳」○正義曰：《説苑》云「禮有三」，是此文言「道」即禮也。「動容貌」，謂以禮動之；「正顔色」，謂以禮正之；「出辭氣」，謂以禮出之。「能濟濟蹌蹌」者，《曲禮》言大夫行容濟濟，士行容蹌蹌，皆美盛之貌也。《中論・志學》篇：「君子口無戲謔之言，言必有防；身無戲謔之行，行必有檢。故雖妻妾不可得而黷也，雖朋友不可得而狎也。」即此注義也。《集注》以「遠暴慢」、「近信」、「遠鄙倍」屬在己者言，與《説苑》合，亦通。○注「籩豆禮器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木豆謂之豆，竹豆謂之籩，瓦豆謂之登。」然則籩亦是豆，特以用竹異其名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木器謂之梪，❶從木豆。」「豆，古食肉器也。從口，象形。」鄭注《周官・籩人》云：「籩，竹器如豆者。其容實皆四升。」賈疏謂：「鄭依漢禮器制度知之。」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氏以楬豆，殷玉豆，周獻豆。」注云：「楬，無異物之飾也。獻，疏刻之。」此三代之異飾也。異飾故異名。

曾子曰：「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；有若無，實若虚，犯而不校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校，報也。言見侵犯不報。」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友謂顔淵。」正義曰：「不能」與「寡」，言人平時莫己若者也。《中庸記》言天地之大，愚夫愚婦可與知能，而聖人或有所不知不能，故以大舜之知，猶好問好察邇言者，此也。《中論・虚道》篇：「人之爲德，其猶虚器歟？器虚則物注，滿則止焉。故君子常虚其心志，恭其容貌，不以逸群之才加乎衆人之上。視彼猶賢，自視猶不足也，故人願告之而不倦。《易》曰：『君子以虚受人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？』君子之於善道也，大則大識之，小則小識之，善無大小，咸載於心，然後舉而行之。我之所有，既不可奪，而我之所無，又取於人，是以功常前人，而人後之也。」《中論》所言，與此章相發。前篇顔子言志，「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」，亦此「若無」、「若虚」之意。「犯而不校」，是言其學能養氣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引顔子曰「人不善我，我亦善之」，即「不校」之意。鄭注《檀弓》云：「昔，猶前也。」曾子言時顔子已卒，故稱「昔者」，與孔子言「今也則亡」意同。皇疏引江熙曰：「稱『吾友』，言己所未能也。」○注「校報也言見侵犯不報」○正義曰：《小爾

❶「器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豆」。

雅・廣言》：「校，報也。」「校」與「挍」同。《中庸》云：「不報無道。」○注「友謂顔淵」○正義曰：知謂顔淵者，以所言非顔淵不足當之。《大戴禮・曾子疾病》篇：「曾子謂曾元、曾華曰：『吾無夫顔氏之言，吾何以語女哉？』」知顔淵爲曾子所甚服也。

曾子曰：「可以託六尺之孤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六尺之孤，幼少之君。」可以寄百里之命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攝君之政令。」臨大節而不可奪也。【注】大節，安國家，定社稷。奪者，不可傾奪。君子人與？君子人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「託」，《玉篇・人部》引作「侂」。《説文》「侂」、「託」俱訓寄，而從人從言，各有一義，今經傳皆通用「託」字。「六尺之孤」，以古六寸爲尺計之，當今三尺六寸。六尺是幼少，故晏子長不滿六尺，當時以爲身短，而孟子、荀子咸言五尺爲童也。稱「孤」者，無父之辭。鄭注云：「六尺之孤，年十五已下。」《周官・鄉大夫》之職：「國中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」賈疏引鄭此注申之云：「鄭言『已下』者，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，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。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，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，野之六尺對六十五，晚校五年，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，故以六尺爲十五也。」此疏説鄭義甚明憭。《大司徒》疏引此注謂「年十五」，脱「已下」二字，當據《鄉大夫》疏補。《説文》：「寄，託也。」此常訓。「百里」者，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諸侯封，不過百里，象雷震百里，所潤雲雨同也。」「不可奪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奪，手持隹失之也。」「敓，彊取也。」二字義微別，今經傳「敓」皆作「奪」。「君子」者，卿大夫之稱。曾子言此人才德能稱其位，故重言「君子」以美之。《釋文》：「『君子也』，一本作『君子人也』。」是《釋文》原本無「人」字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：「義疏曰：『此是君子人與也。』又引繆協曰：『非君子之人與君子者，孰能要其終而均其致乎？』蓋讀『君子人與君子也』七字爲句，亦上有『人』字下無『人』字，今本下文亦衍。」○注「攝君之政令」○正義曰：《禮・緇衣》：「《甫刑》曰：『苗民匪用命。』」注：「命謂政令也。」《魯語》：「諸侯朝，修天子之業命。」注：「命，令也。」「攝」，猶兼也，代也，言君幼，凡政令皆臣攝治之也。或謂「百里之命」，謂民命也。《書・多方》：「大降爾四國民命。」《禮・中庸》注引《孝經》説：「命，人所稟受度也。」「六尺之孤」謂幼君，「百里之命」謂民命，猶《秦誓》言「子孫黎民」也。此義亦通。○注「大節」至「傾奪」○正義曰：「大

節」猶大事，故注以國家社稷言之。明此「大節」所關，在宗社安危存亡也。能安國家社稷，則不得以利害移，威武屈，故知不可傾奪。「傾」者，覆也，謂覆而取之也。《呂氏春秋·忠廉》篇言：「忠臣之事君，苟便於主，利於國，無敢辭違，殺身出生以徇之。」即此注意。

曾子曰：「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弘，大也。毅，彊而能斷也。士弘毅，然後能負重任，致遠路。」仁以爲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以仁爲己任，重莫重焉！死而後已，遠莫遠焉！」

正義曰：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士者，事也，任事之稱也。」言士雖先未仕，後或有爵位，當任事也。《祭義》鄭注：「任，所擔持也。」《表記》云：「仁之爲器重，其爲道遠。舉者莫能勝也，行者莫能致也，取數多者仁也。夫勉於仁者，不亦難乎？」《表記》之文，與此章互證。惟勉於仁，故士貴弘毅也。《三國志·邴原傳》注引孔融曰：「仁爲己任，授手援溺，振民於難。」《後漢書·荀爽傳論》：「誠仁爲己任，期紓民於倉卒也。」是德被群生爲仁。仁者，性之德，己所自有，故當爲己任。《中庸》云：「誠者，非自誠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」孟子述伊尹之言曰：「天之生斯民也，以先知覺後知，以先覺覺後覺。予，天民之先覺者也，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。非予覺之而誰也？」又述其意云：「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婦有不被堯、舜之澤者，若己推而内之溝中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。」故孟子稱爲「聖之任」。又謂伊尹與伯夷、柳下惠皆爲仁。仁者，天德，故仁爲乾元。《易傳》云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。」德即仁也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盡也。其爲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。」不貳者，誠也。天地之道，皆是至誠，故有不已之德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當則天而行，故於仁亦當無一息之閒，故曰「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」。《表記》：「《小雅》曰：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』子曰：『《詩》之好仁如此。鄉道而行，中道而廢，忘身之老也，不知年數之不足也。俛焉日有孳孳，斃而後已。』」孳孳者，不倦之意。是仁以爲己任者也。年數有盡，不能不斃。斃者，身之終也。惟斃而後已，則未斃而先已，非聖賢之所許矣。孟子謂士志仁義，「大人之事備」，此言「士弘毅」，亦是謂士之志，任重故貴能弘，道遠故貴能毅也。○注「弘大也毅强而能斷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弘，大也。」「毅，勝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毅，有決也。」

子曰：「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」

【注】包曰：「興，起也。言修身當先學《詩》。禮者，所以立身，樂，所以成性。」正義曰：《禮・内則》云：「十年出就外傅，朝夕學幼儀。十有三年學樂，誦《詩》，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。二十而冠，始學禮，舞《大夏》。」又《王制》言造士之教，云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《詩》《書》禮樂以造士。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《書》。」並自古相傳教學之法。夫子時，世卿持禄，人不由學進，故學制盡失。聖門弟子自遠至者，多是未學。夫子因略本古法教之，學《詩》之後即學禮，繼乃學樂。蓋《詩》即樂章，而樂隨禮以行，禮立而後樂可用也。《大戴禮・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吾聞夫子之施教也，先以《詩》世，道者孝弟，説之以義而視諸體，成之以文德。蓋入室升堂七十有餘人。」❶體者，禮也。文德者，樂也。入室升堂，則能興、能立、能成者也。《大戴》所言，正此文實義。又《孔子世家》言：「孔子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教，弟子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。」六藝，兼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言之。身通六藝，則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之實效也。《易》與《春秋》，夫子不以教，其教惟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。《論語》不及《書》者，《書》言政事，成德之後自學之也。程氏廷祚《説》引李氏塨曰：「《詩》有六義，本于性情。陳述德義，以美治而刺亂，其用皆切於己。説之，故言之而長。長言之不足，至形於嗟歎舞蹈，則振奮之心，黽勉之行，油然作矣，《詩》之所以主於興也。恭敬辭讓，禮之實也；動容周旋，禮之文也；冠昏喪祭射鄉相見，禮之事也。事有宜適，物有節文，學之而德性以定，身世有準，可執可行，無所摇奪，禮之所以主於立也。論倫無患，樂之情也；欣喜歡愛，樂之官也。小大相承，終始相生，倡和清濁，迭相爲經。學之則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生，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而無不化，樂之所以主於成也。」○注「言修」至「成性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立於禮，成於樂」皆是修身，故言修身當先學《詩》。下篇云：「《詩》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。」《毛詩序》云：「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《詩》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」則學《詩》能修身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凡用心之術，由禮則理達，不由禮則悖亂。飲食衣服，動靜居處，由禮則和節，不由禮則墊陷生疾。容貌態度，進退趨步，由禮則雅，不由禮則夷固。」是學禮可以立身，立身即脩身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是故先王本之情性，稽之度數，制之禮

❶「入室升堂」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作「受教者」。

義，合生氣之和，道五常之行，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，剛氣不怒，柔氣不懾，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，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。然後立之學等，廣其節奏，省其文采，以繩德厚。律小大之稱，比終始之序，以象事行，使親疏、貴賤、長幼、男女之理，皆形見於樂，故曰樂觀其深矣。」是樂以治性，故能成性。成性亦修身也。皇本末句作「孔注」。

子曰：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

【注】由，用也。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，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。正義曰：凌氏鳴喈《論語解義》以此章承上章《詩》、禮、樂言，謂《詩》、禮、樂，可使民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其說是也。愚謂上章是夫子教弟子之法，此「民」亦指弟子。《孔子世家》言：「孔子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教，弟子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」身通六藝，則能興能立能成者也。其能興能立能成，是由夫子教之，故《大戴禮》言其事云「說之以義而視諸體」也。此則可使知之者也。自七十二人之外，凡未能通六藝者，夫子亦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教之，則此所謂「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之民也。謂之「民」者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：「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，不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庶人。」「庶人」即民也是也。鄭此注云：「民，冥也，其見人道遠。由，從也，言王者設教，務使人從之。若皆知其本末，則愚者或輕而不行。」鄭君雖泛說人道，其義亦未爲誤。蓋《詩》、禮、樂，皆不外言人道也。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》篇：「民者，瞑也。」民之號，取之瞑也。「冥」、「瞑」皆無知之貌。注先釋「民」爲冥，後言「愚者」，正以「民」即愚者，非泛言萬民也。「本末」，猶終始輕重。若皆使民知之，則愚者以己爲知道而輕視之，將恐不能致思，妄有解說，或更爲訾議，致侮聖言也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「孟子曰：『行之而不著焉，習矣而不察焉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，衆也。』」「衆」謂庸凡之衆，即此所謂「民」也。《禮·緇衣》云：「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。」注：「言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詐，難卒告諭。」即此章之義。說者以「民」爲群下之通稱，可使由不可使知，乃先王教民之定法，其說似是而非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俾民不迷。』昔之君子，道其百姓不使迷，是以威厲而刑厝不用也。故形其仁義，謹其教道，使民目晰焉而見之，使民耳晰焉而聞之，使民心晰焉而知之，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。《詩》曰：『示我顯德行。』故道義不易，民不由也；禮樂不明，民不見也。《詩》曰『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』，言其易也；『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』，言其明也。」據《外傳》之文，則先王教民，

非概不使知者。故家立之塾，黨立之庠，其秀異者則別爲教之，教之而可使知之也。若其愚者，但使由之，俾就於範圍之中，而不可使知其義，故曰「君子議道自己，而置法以民」。○注「由用」至「能知」○正義曰：「由，用」，見《詩・君子陽陽》傳，亦常訓也。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「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。」惠氏棟《周易述》：「見仁見知，賢知之過。日用不知，愚不肖之不及。」是言民不可知道也。然雖不知而能日用，則聖人鼓萬物之權，故《易傳》又曰「顯諸仁，藏諸用」。

子曰：「好勇疾貧，亂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好勇之人而患疾己貧賤者，必將爲亂。」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疾惡太甚，亦使其爲亂。」正義曰：「好勇」者，逞血氣之强，又不知安於義命，則放辟邪侈無不爲己，故爲亂也。不仁之人，未有勢位以懲禁之，而疾之已甚，或爲所侮賊，亦致亂也。《大戴禮・曾子立事》篇「君子惡人之爲不善，而弗疾也」，即此意。○注「疾惡太甚亦使其爲亂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不仁之人，當以風化之。若疾之甚，是益使爲亂。」與包略同，言此人作亂，由疾之甚者使之然也。

子曰：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周公者，周公旦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吝，恨惜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恪，鄙也。俗作悋。」此《釋文》亦云「吝，本亦作悋」，從俗作也。「驕」是自矜其才，「吝」是靳己所有，不以告人。孟子謂「訑訑之聲音顔色，拒人於千里之外」，是即驕也。「中也棄不中，才也棄不才，則賢不肖之相去，其閒不能以寸」，是即吝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，布衣之士，所贄而師者十人，所友見者十二人，窮巷白屋，所先見者四十九人。時進善百人，教士千人，官朝者萬人。當此之時，誠使周公驕而且吝，則天下賢士至者寡矣。成王封伯禽於魯，周公誡之曰：『往矣！子無以魯國驕士。吾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成王之叔父也，又相天子，吾於天下亦不輕矣。然一沐三握髮，一飯三吐哺，猶恐失天下之士。吾聞德行寬裕，守之以恭者榮；土地廣大，守之以儉者安；禄位尊盛，守之以卑者貴；人衆兵强，守之以畏者勝；聰明睿智，守之以愚者善；博聞强記，守之以淺者智。夫此六者，皆謙德也。』」是言周公之德，以驕吝爲戒也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《周書・寤敬》篇：『不驕不悋，時乃無敵。』此周公生平之學，

所以裕制作之原也。夫子因反其語，以誡後世之爲人臣者。」云「其餘」者，言雖有餘才，亦不足觀，況驕吝者，必無周公才也？皇本「使」上有「設」字，「已」下有「矣」字。

子曰：「三年學，不至於穀，不易得也。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穀，善也。言人三年學，不至於善，不可得。言必無也，所以勸人學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穀，禄也。易，鄭音以豉反。」案：「穀」訓禄，本《爾雅·釋言》。趙岐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注：「穀，所以爲禄也。」《隸釋·漢孔彪碑》：「龍德而學，不至於穀。浮游塵埃之外，皭焉汜而不俗。郡將嘉其所履，前後聘召，蓋不得已乃翻爾束帶。」亦解「穀」爲禄，與鄭義合。朱子《集注》從鄭氏，又謂「至」宜當作「志」。案：《荀子·正論》：「其至意至闇也。」又云：「是王者之至也。」楊倞注並云：「至當爲志。」疑古「志」、「至」二文通也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云：「《周禮·鄉大夫》職：『三年則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。』又『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；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。』《州長》職：『三年大比，則大考州里。』《遂大夫》職：『三歲大比，則帥其吏而興甿。』據此，知古者賓興，出使長，入使治，皆用爲鄉遂之吏，可以得禄，此三年定期也。若有不願小成者，則由司徒升國學。《王制》：『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；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而升之學，曰俊士；升於司徒者，不征於鄉，升於學者，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；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；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論。論定，然後官之；任官，然後爵之；位定，然後禄之。』此爲王朝之官，而當鄉遂大比，志不及此。蓋庶人仕進有二道：可爲選士者，司徒試用之，可爲進士者，司馬能定之。司徒升之國學，其選舉與國子同。小成七年，大成九年。如《學記》『比年入學，中年考校。一年視離經辨志，三年視敬業樂群，五年視博習親師，七年視論學取友，謂之小成；九年知類通達，彊立而不反，謂之大成』。若侯國取士，亦三年一行。《射義》：『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。』注云：『三歲而貢士。』據此，知侯國亦三年一取士也。後人躁於仕進，志在干禄，鮮有不安小成者，故曰『不易得』。」案：胡説亦足補鄭義。皇本「也」下有「已」字。○注「穀善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

子曰：「篤信好學，守死善道。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。

【注】包曰：「言行當常然。危邦不入，始欲往；亂邦

不居，今欲去。亂謂臣弒君，子弒父。危者，將亂之兆。」**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恥也；邦無道，富且貴焉，恥也。」**正義曰：「篤信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篤，固也。」《子張》篇「信道不篤」，即謂不固也。篤信以好其學，斯不惑於他端，故夫子亦自言「信而好古」也。好學所以求道。皇疏云：「守死善道者，寧爲善而死，不爲惡而生。」案：《孟子·盡心》云：「殀壽不貳，修身以俟之，所以立命也。」又云：「盡其道而死者，正命也。」修身即是盡道，亦即此所謂「善道」。君子日有孳孳，斃而後已，凡以求道之無歉於身，無愧於心而已。「不入」、「不居」云云，皆言善道之事。蓋危邦或入，亂邦或居，與夫隱見之不得其宜，皆非所以守死，非所以善道，而其實亦由學之未至。故學者，所以安身正命者也。《孟子·盡心》云：「天下有道，以道殉身；天下無道，以身殉道，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。」趙岐注：「天下有道，得行王政，道從身施，功實也；天下無道，道不得行，以身從道，守道而隱，不聞以正道從俗人也。」即此「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」之義。前言「天下」，後言「邦」，互辭。邦有道，是必賢者多在上位，若己貧賤，嫌於己之道未善，故君子恥之。邦無道，是必在位無賢者，或賢者不得施其用，若己富貴，嫌於以道殉人，故君子恥之。「恥之」者，恥其失隱見之正，而不能善道也。《中論·爵祿》篇：「古之制爵祿也，爵以居有德，祿以養有功。功大者祿厚，德遠者爵尊；功小者其祿薄，德近者其爵卑。是故觀其爵，則別其人之德也；見其祿，則知其人之功也。古之君子貴爵祿者，此也。孔子曰：『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恥也。』文武之教衰，黜陟之道廢，諸侯僭恣，大夫世位，爵人不以德，祿人不以功，竊國而貴者有之，竊地而富者有之，姦邪得願，仁賢失志，於是則以富貴相詬病矣。故孔子曰『邦無道，富且貴焉，恥也』。」○注「言行」至「之兆」○正義曰：「言行當常然」者，謂不以世有道無道異也。「危邦不入，始欲往」者，入謂入居其地，皇疏以爲入仕，殆非也。危邦不入，則亂邦益不可入，故下篇子路述夫子言云「親於其身爲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」是也。「亂邦不居，今欲去」者，謂居止其地，若曾子居武城之類。《禮·雜記》云：「內亂不與焉，外患弗辟也。」注：「謂卿大夫也。」《春秋公羊傳》亦云：「君子辟內難，而不辟外難。」然則亂邦雖已仕，猶當去之，況未仕乎？《大戴禮·盛德》云：「是故官屬不理，分職不明，法政不一，百事失紀，曰亂也；地宜不殖，財物不蓄，萬民飢寒，教訓失道，風俗淫僻，百姓流亡，人民散敗，曰危也。」此注以

「亂」爲「臣弒君，子弒父」者，舉大亂言之。《呂氏春秋・明理》篇：「故至亂之化，君臣相賊，長少相殺，父子相忍，弟兄相誣，知交相倒，夫妻相冒，日以相危，失人之紀，心若禽獸，長邪苟利，不知義理。」皆言亂邦之事也。

子曰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欲各專一於其職。」正義曰：「謀」，謂爲之論議也。下篇曾子曰：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。」《孟子・離婁》云：「位卑而言高，罪也。」《禮・中庸》云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」又云：「在上位，不陵下；在下位，不援上。」並與此文義相發。皇本「政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子曰：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！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師摯，魯太師之名。始，猶首也。周道衰微，鄭、衛之音作，正樂廢而失節。魯太師摯識《關雎》之聲，而首理其亂。洋洋盈耳，聽而美之。」正義曰：師摯，疑即「子語魯太師」之名。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始者，樂之始；亂者，樂之終。《樂記》曰：『始奏以文，復亂以武。』又曰：『再始以著往，復亂以飭歸。』皆以始亂對舉，其義可見。凡樂之大節，有歌有笙，有閒有合，是爲一成。始於升歌，終於合樂，是故升歌謂之始，合樂謂之亂。《周禮・太師》職：『大祭祀，帥瞽登歌。』《儀禮・燕》及《大射》皆太師升歌，摯爲太師，是以云『師摯之始』也。合樂，《周南・關雎》《葛覃》《卷耳》，《召南・鵲巢》《采蘩》《采蘋》，凡六篇。而謂之『《關雎》之亂』者，舉上以該下，猶之言《文王》之三，《鹿鳴》之三云爾。升歌言人，合樂言《詩》，互相備也。『洋洋盈耳』，總歎之也。自始至終，咸得其條理，而後聲之美盛可見。言始亂，則笙、閒在其中矣。孔子反魯正樂，其效如此。」謹案：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、程氏廷祚《論語説》並略同。終爲亂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亂，治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亂，治也。從乙，乙治之也。從𤔔。」又「𤔔，治也。幺子相亂，𠬪治之也。讀若亂同。曰理也。」❶凡樂之終，咸就條理，故曰「亂」。○注「師摯」至「美之」○正義曰：下篇「大師摯適齊」，鄭以爲平王時人，意此師摯即其人也。夫子時，樂部有其遺聲，故因本而稱之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首，始也。」故「始」有首訓。鄭、衛，二國名。其後俗皆淫佚，音不由正，故夫子言「鄭聲淫」。《禮・樂記》言桑閒、濮上之音爲亡國之音。桑閒、濮上，皆衛土。他國亦習其音，故正樂皆廢而失節也。據注

❶「曰」上，據《説文》奪「一」字。

義，則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」八字爲一句。言正聲既失，師摯獨能識之，而首理其亂。此「亂」即《説文》「敽」字，云：「煩也。從攴，從𠵜，𠵜亦聲。」然則鄭以此文作「敽」，今作「亂」爲叚借矣。云「首理」，則他詩亦依次理之可知。今知鄭義不然者，《關雎》諸詩，列於鄉樂，夫子言「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明」，其時鄉樂尚未失正，不得有鄭衛亂之，故知鄭義有未合也。「洋洋盈耳，聽而美之」者，言聽而知其美也。《漢書·延篤傳》注：「洋洋，美也。」

子曰：「狂而不直，侗而不愿，【注】孔曰：「狂者進取，宜直。侗，未成器之人，宜謹愿。」悾悾而不信，【注】包曰：「悾悾，慤也，宜可信。」吾不知之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皆與常度反，我不知之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愿，善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凡人慤謹，則爲善也。此章示人當守忠信，雖生質未美，亦當存誠以進於善，不得作僞以自欺也。○注「侗未成器之人宜謹愿」○正義曰：《書·顧命》：「在後之侗。」某氏傳：「在文王後之侗稚。」焦氏循《補疏》以爲「僮」字之叚借。《莊子·山木》篇：「侗乎其無識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侗，無知貌。」《庚桑楚》篇：「能侗然乎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三蒼》云：『殼直貌。』」「殼」即「慤」省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愿，慤也。」「慤」、「謹」義近。「未成器」者，言其人蒙稚，未能成器用也。○注「悾悾慤也宜可信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悾悾，誠慤也。」與包義同。《後漢書·劉瑜傳》：「臣悾悾推情。」李賢注：「悾悾，誠慤之貌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悾悾，誠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下賢》篇：「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。」高誘注：「空空，慤也。巧，故僞詐。」「空空」與「悾悾」同。○注「言皆與常度反我不知之」○正義曰：狂者當直，侗者當愿，悾者當信，此常度也。今皆與常度反，故不能知之。《荀子·不苟篇》：「君子愚則端慤而法，小人愚則毒賊而亂。」又云：「端慤生通，詐僞生塞，誠信生神，夸誕生惑。」此夫子於失常度之人，不能知之也。《詩》云：「爲鬼爲蜮，則不可得。」

子曰：「學如不及，猶恐失之。」【注】學自外入，至熟乃可長久。如不及，猶恐失之。正義曰：「如不及」者，方學而如不及學也。「猶恐失」者，既學有得於己，恐復失之也。如不及，故日知所亡。恐失，故月無忘所能。○注「學自」至「失之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繆協稱中正曰：『學自外來，非夫内足。恒不懈惰，乃得其用。

「如不及」者，已及也；「猶恐失」者，未失也。言能恐失之，則不失；如不及，則能及也。』」

子曰：「巍巍乎，舜、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！」【注】美舜、禹也。言己不與求天下而得之。巍巍，高大之稱。正義曰：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云：「《漢・王莽傳》：『太后詔曰：選忠賢，立四輔，群下勸職。孔子曰：「舜、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。」』王充《論衡》云：『舜承安繼治，任賢使能，恭己無爲而天下治。故孔子曰「巍巍乎，舜、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！」』晉劉寔《崇讓論》云：『舜、禹有天下不與，謂賢人讓于朝，小人不爭于野，以賢才化無事，至道興矣。已仰其成，何與之有？』此直指任賢使能，爲無爲而治之本。」案：毛說是也。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：「堯以不得舜爲己憂，舜以不得禹、皋陶爲己憂。」又云：「爲天下得人者，謂之仁。是故以天下與人易，爲天下得人難。孔子曰：『大哉，堯之爲君！惟天爲大，惟堯則之。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！君哉，舜也！巍巍乎，有天下而不與焉！』堯、舜之治天下，豈無所用其心哉？亦不用於耕耳。」孟子引此兩節，皆以證堯、舜得人。故又言堯、舜「豈無所用其心」，明用心於得人也。然則以「不與」爲任賢使能，乃此文正詁。必言「有天下」者，舜、禹以受禪有天下，復任人治之，而己無所與，故舜復禪禹，禹復禪益也。趙岐注《孟子》云：「德盛而巍巍乎有天下之位，雖貴盛不能與益。舜巍巍之德，言德之大，大於天子位也。」趙以「與」爲加多之義，殊爲迂曲。○注「美舜」至「之稱」○正義曰：魏篡漢得國，託於舜、禹之受禪，故平叔等解此文，以「不與」爲不與求也。《魏志・明帝紀》注引《獻帝傳》云：「仲尼盛稱堯、舜巍巍蕩蕩之功者，以爲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。」又《文帝紀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云：「帝升壇，禮畢，顧謂群臣曰：『舜、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』」當時援舜、禹以文其奸逆，大約皆以爲不求得之矣。巍巍爲高大者，《方言》：「巍，高也。」《說文》同。

子曰：「大哉，堯之爲君也！巍巍乎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！【注】孔曰：「則，法也。美堯能法天而行化。」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！【注】包曰：「蕩蕩，廣遠之稱。言其布德廣遠，民無能識其名焉。」巍巍乎，其有成功也！【注】功成化隆，高大巍巍。煥乎，其有文章！」【注】煥，明也。其立文垂制又著明。正義曰：人受天地之中以

生，賦氣成形，故言人之性必本乎天。本乎天，即當法天，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凡同在覆載之内者，崇效天，卑法地，未有能違天而能成德布治者也。人皆承天，而君爲天之元子，故名曰天子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「王者，父天母地，爲天之子也」是也。《易·繫辭傳》言：「包羲氏王天下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。」又言：「黄帝、堯、舜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、坤。」然則古聖所以成德布治，皆不外則天而行之。顧自堯舜以前，書缺有間。又舜是堯舉，德無以易，故夫子此言止稱堯也。當堯之時，洪水汎濫，災患未息，故舉舜敷治之。舜又使益、使禹諸人，乃成盛治，故《孟子》引此章爲得人之證。蓋任賢致治，亦則天之事。《春秋繁露·立元神》云：「天積衆精以自剛，聖人積衆賢以自强。天所以剛者，非一精之力；聖人所以强者，非一賢之德也。」是其義也。堯則天，其德難名，所可名者，惟成功、文章，故皆言「有」以箸之。○注「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」○正義曰：「則，法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則，等畫物也。」等者，齊等，畫者，界也，皆所以爲法也。《書·堯典》云：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。」欽，敬也。若，順也。歷，數也。象，法也。言順天以法之也。下文「分命」、「申命」，皆言敬授之事，故能「定時成歲，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」。其後年耆禪舜曰：「天之歷數在爾躬。」在者，察也。言當察身以事天也。皆堯法天之驗也。○注「蕩蕩」至「名焉」○正義曰：「巍巍」言高，「蕩蕩」言廣遠，明其德上下四方無所不被也。「民無能識其名」者，名者，德之名。民無能識其德，故無能識其名也。皇疏云：「夫名所名者，生於善有所章而惠有所存，善惡相須而名分形焉。若夫大愛無私，惠將安在？至美無偏，名將何生？故則天成化，道同自然，不私其子而君其臣。凶者自罰，善者自功，功成而不立其譽，罰加而不任其刑，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，夫又何可名也？」○注「功成化隆高大巍巍」○正義曰：《孟子·滕文公》疏引此注作「孔曰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功，以勞定國也。」此功爲治業功成，而民化乃隆也。○注「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又著明」○正義曰：「煥」與「奂」同。《詩·卷阿》：「伴奂爾游矣。」毛傳：「伴奂，廣大有文章也。」「廣大」釋「伴」，「文章」釋「奂」，故「煥」得爲「明」。「其立文垂制又著明」者，上世人質，歷聖治之，漸知禮義。至堯、舜而後，文治以盛。又載籍尚存，故《尚書》獨載堯以來，自授時外，若親睦、平章、作《大章》之樂。又《大戴禮·五帝德》言堯事云「黄黼黻衣，丹車白馬，伯夷主禮，龍夔教舞」，皆是立文垂制之略，可考見也。

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禹、稷、契、皋陶、伯益。」武王曰：「予有亂十人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亂，治也。治官者十人，謂周公旦、召公奭、太公望、畢公、榮公、大顛、閎夭、散宜生、南宮适，其一人謂文母。」正義曰：李氏光地《榕村語録》：「『舜有臣』二句，亦是夫子語，如《微子》篇『逸民』節亦然。」案：武王語乃伐殷誓衆之辭。「予」者，予周也。《左昭二十四年傳》：萇弘引《太誓》曰：「紂有億兆夷人，亦有離德。余有亂十人，同心同德。」《成二年傳》：「《大誓》所謂『商兆民離，周十人同』者，衆也。」又《襄二十八年傳》：叔孫穆子曰：「武王有亂十人。」亦本《大誓》。故東晉《太誓》采此文人之。諸文與《論語》古本無「臣」字，故《論語》釋文云：「『予有亂十人』，本或作『亂臣十人』，非。」皇本雖有「臣」字，然疏云：「亂，理也。我有共理天下者，共十人也。」則本無「臣」字。唐石經於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及《左傳》凡四見，皆無「臣」字。後人於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及《左》昭二十四年皆旁添「人」字，其《襄二十八年》仍無「臣」字，可證也。據石經，是東晉古文亦無「臣」字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謂《論語》「臣」字，乃後人據晉《大誓》以益之，誤。○注「禹稷契皋陶伯益」○正義曰：稷即后稷，名棄，當時以官稱之曰稷也。《舜典》言舜命禹宅百揆，棄爲稷，契爲司徒，皋陶作士，益爲虞，此五人才最盛也。○注「亂治」至「文母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亂，治也。武王言我有治政事者十人，十人謂文母、周公、召公、大公、畢公、榮公、太顛、閎夭、散宜生、南宮适也。」與馬注同，當是《古論》家舊義。云「治官者」，《禮・樂記》：「樂之官也。」注：「官，猶事也。」又「天地官矣」注同。治事，即鄭注所言「治政事」也。《書・君奭》云：「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，亦惟有若虢叔，有若閎夭，有若散宜生，有若泰顛，有若南宮适。」《晉語》重之以周、召、畢、榮諸人，惟虢叔不在十亂之數。陶潛《群輔録》「十亂」有毛公，無榮公，不知其説何本。「其一人謂文母」者，據下文言「婦人」知之也。文母即大姒，文王妃也。周之王業，始於内治，故「二南」之詩，多言后妃德化。《毛詩・卷耳序》云：「后妃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，知臣下之勤勞，内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也。」《兔罝序》云：「《關雎》之化行，則莫不好德，賢人衆多也。」皆言文母佐周之治效也。後人疑文母不當在「十亂」，而以武王妃邑姜當之。《北史・齊后妃傳論》：「神武肇興齊業，武明追蹤周亂。」武明即神武妻婁氏，似以「十亂」有邑姜。隋、唐人已

爲此說，亦不知何所受也。孔子曰：「才難，不其然乎？唐、虞之際，於斯爲盛。有婦人焉，九人而已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唐者，堯號。虞者，舜號。際者，堯、舜交會之間。斯，此也，言堯、舜交會之閒。比於周，周最盛，多賢才，然尚有一婦人，其餘九人而已。人才難得，豈不然乎？」正義曰：「才難」者，古語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才，道也。」古之所謂才，皆言人有德能治事者也。《易傳》以人與天、地爲三才，《左傳》以八元、八愷爲才子，即禹、皋陶、伯益諸人。又以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爲不才子。人之賢否，以才不才別之。又周公自稱「多才」，夫子亦言「周公之才之美」，然則才是聖賢之極能。故《孟子》言「爲不善，非才之罪」，明才無不善也。才是極難，當堯、舜時，比户可封，不乏有德之士，而此稱才者五人，及周之盛亦但九人，是其爲才難可驗也。後之論者，離德而言才，固非。即以有德爲有才，亦非也。「唐虞之際」者，際，猶下也，後也。《淮南子・脩務訓》：「湯旱，以身禱于桑林之際。」《太平御覽・皇王部》七、《禮儀部》八引作「桑林之下」。又《潛夫論・遏利》篇：「信立於千載之上，而名傳乎百世之際。」是「際」有下、後之義。夫子此言唐虞之下，至周乃爲盛也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訓「於」爲「與」，引《孟子》「麒麟之於走獸」云云爲證，謂「唐、虞之際於斯爲盛」八字爲一句，此說亦通。「婦人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婦，服也。從女持帚灑埽也。」婦人，據馬、鄭義即文母。《螺江日記續編》載餘姚邵在陬說，衛氏古文「婦人」作「殷人」，韓退之指爲膠鬲。翟氏灝《考異》辨之云：「《晉書・衛恒傳》但言其祖敬侯寫邯鄲淳所傳之《古文尚書》，淳不能別，並不言有《論語》古文，而韓、李《筆解》亦絕無殷人、膠鬲之說。近任氏啟運《四書約旨》謂漢石經作『殷人』，以今所傳石經，惟前四篇與後四篇略有其文，《泰伯》篇久已無存，任氏何從見之？」此均知其妄也。○注「唐者堯號虞者舜號」○正義曰：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「或曰唐、虞者，號也。唐，蕩蕩也。蕩蕩者，道德至大之貌也。虞者，樂也，言天下有道，人皆樂也。」此注以唐爲堯號，虞爲舜號，義當如此。《論衡・正說》篇：「唐、虞、夏、殷、周者，土地之名。堯以唐侯嗣位，舜從虞地得達，皆本所興昌之地，重本不忘始，故以爲號，若人之有姓矣。」又云：「說《尚書》者，唐、虞、夏、殷、周者，功德之名，盛隆之意也。其立義美也，然而違其正實，失其初意。唐、虞、夏、殷、周，猶秦之爲秦，漢之爲漢。秦起於秦，漢興於漢中，故曰猶秦、漢。」

案：《論衡》是也。鄭《詩譜》云：「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。」今曰太原晉陽是。又《堯典》：「嬪于虞。」皇甫謐云：「堯妻，舜封之於虞。」即今山西蒲州府虞鄉縣是。唐、虞皆地名。

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周之德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殷紂淫亂，文王爲西伯而有聖德，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，而猶以服事殷，故謂之至德。」正義曰：周得群才，故能三分有二，其時實有得天下之勢，而猶以服事殷，與泰伯之以天下讓無以異，故夫子均歎爲「至德」也。《表記》云：「子曰：『下之事上也，雖有庇民之大德，不敢有君民之心，仁之厚也。』」又下言舜、禹、文王、周公之事，云「有君民之大德，有事君之小心」。故此極美文王有至德也。然不曰「文王之德」而曰「周」者，明服事之誠，武王與文王同，故統言「周」也。《釋文》「參，七南反。本又作三。」皇疏本亦作「參」。《後漢書・伏湛傳》述此語，《文選・典引》注引此文並作「參」，則舊本皆爲「參」字。又「周之德」，皇本無「之」字。○注「殷紂」至「至德」○正義曰：紂淫亂事，詳《史記・殷本紀》。「文王爲西伯」者，《書・西伯戡黎》鄭注「文王爲雍州之伯，南兼梁荆，在西，故曰西伯」是也。包必先言「文王爲西伯」，繼言「三分有二」者，明三分有二在爲西伯後也。《左襄四年傳》：「文王帥殷之畔國以事紂。」《周書・程典解》：「維三月既生魄，文王合六州之衆，奉勤於商。」六州者，鄭《詩譜》謂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揚。孔疏申之，以爲其餘冀、青、兖屬紂，此依九州約略分之，九州而有六州，是天下三分有其二也。《毛詩・四牡》傳：「文王率諸侯撫叛國，而朝聘乎紂。」姚氏配中《周易學》云：「三分有二以服事殷，即欲殷有以撫之。此文王之憂患所以獨深也。」案：文之服事，非畏殷也，亦非曰「吾姑柔之，俟其惡盈而取之也」。惟是冀紂之悔悟，俾無墜厥命已爾。終文之世，暨乎武王，而紂淫亂日益甚，是終自絶於天，不至滅亡不止也。是故文之終服事也，至德也。武之不終服事也，紂爲之也，亦無損於至德也。

子曰：「禹，吾無閒然矣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，言己不能復閒厕其閒。」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【注】馬曰：「菲，薄也。致孝鬼神，祭祀豐潔。」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損其常服，以盛祭服。」正義曰：《後漢・殤帝紀》引此文，李賢注：「閒，非也。」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「政不足閒

也。」亦訓非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然猶焉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『穆公召縣子而問然。』鄭注：『然之言焉也。』《論語》『禹，吾無閒然矣』，『若由也不得其死然』，『然』字並與『焉』同義。」鄭注云：「黻，祭服之衣。冕，其冠也。」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市，韠也。上古衣蔽前而已，市以象之。天子朱市，諸侯赤市，大夫葱衡。从巾，象連帶之形。韍，篆文市，从韋从犮。』《説文》又曰：『黻，黑與青相次文。從黹犮聲。』按：蔽膝之市，當以『市』爲本字，蓋古文如此。篆文改爲『韍』，經典又假『黻』爲之，又假爲『芾』，又假爲『紱』，故《明堂位》『有虞氏服韍』，鄭注云：『韍，或作黻。』《論語》稱『黻冕』，此假『黻』爲『韍』，當訓爲蔽膝。《易·乾鑿度》注云：『古者田漁而食，因衣其皮，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。後王易之以布帛，而猶存其蔽前者，重古道，不忘本也。』是蔽前爲衣之最先者，故祭禮重之。《詩》：『赤芾在股。』箋云：『芾，大古蔽膝之象也。冕服謂之芾，其他服謂之韠，以韋爲之。其制：上廣一尺，下廣二尺，長三尺，其頸五寸，肩革帶博二寸。』據箋意，知芾專繫冕服言之，故亦言『黻冕』。宣十六年《左傳》『以黻冕命士會』，當是希冕而赤韍葱衡。《明堂位》：『有虞氏服韍，夏后氏山，殷火，周龍章。』注云：『韍，祭服之韠也。舜始作之，以尊祭服。禹、湯至周，增以畫文，後王彌飾也。』按：『彌飾』，即致美之意。舜作韍以尊祭服，故祭服宜稱黻冕。《白虎通·紼冕》篇曰：『紼者，蔽也，行以蔽前者爾。有事，因以別尊卑，彰有德也。天子朱紼，諸侯赤紼。』又云：『天子赤紱葱衡，❶士靺韐。赤者，盛色也。是以聖人法之，用爲紼服，爲百王不易。紼以韋爲之者，反古不忘本也。上廣一尺，下廣二尺，法天一地二也。長三尺，法天地人也。』《士冠禮》：『陳服于房中，爵弁靺韐，皮弁素韠，玄端爵韠。』言冠弁者，必言韠，是知韍與冕俱重也。至十二章之黻，罕與冕並舉。《左傳》『袞、冕、韍、珽』，亦以『冕』與『韍』連言。下又云『火、龍、黼、黻』，則言裳之一章。至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『黻，祭服之衣。冕，其冠也。』正以黻爲衣蔽前之制。又唯祭服名黻，故以爲祭服之衣也。」按：宋説是也。《列子·楊朱》篇：「禹卑宮室，美紱冕。」「紱」與「韍」當是一字。《易·困》九二：「朱紱方來。」鄭注：「天子制用朱韍。」是「紱」即「韍」無疑也。《周官》：「弁師掌王之五冕。」五冕者，袞冕、鷩冕、毳冕、希冕、玄冕也。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，各以其等爲之，而掌其禁令」，則大夫以上，冠通得稱

❶ 「天子」下，據《白虎通》脱「大夫」二字。

冕。故《説文》云：「冕，大夫以上冠也。从冃免聲。」「冃」象其上覆。「免」與「俛」同。《管子·小稱》篇言禾云：「及其成也，由由乎兹免。」謂禾至成熟下垂，滋益俛也。此「免」爲「俛」之義。范甯《穀梁傳》解云：「冕謂以木爲幹，衣之以布，上玄下纁，垂旒者也。」《白虎通·紼冕》篇：「前俛而後仰，故謂之冕也。」大、小夏侯説前垂四寸，後垂三寸，則前低於後一寸也。《周官·弁師》疏以爲前低一寸餘，蓋約略言之，未細核耳。叔孫通《漢禮器制度》云：「冕制，皆長尺六寸，廣八寸，天子以下皆同。」應劭《漢官儀》云：「廣七寸，長八寸。」董巴《輿服志》云：「廣七寸，長尺二寸。」言人人殊，不知竟孰是也。《王制》：「有虞氏皇而祭，夏后氏收而祭，殷人冔而祭，周人冕而祭。」注云：「皇，冕屬也。」鄭君以「皇」爲冕，則「冔」、「收」亦是冕。《毛詩·文王》傳：「冔，殷冕也。夏后氏曰收，周曰冕。」《世本》云：「胡曹作冕。」注：「胡曹，黄帝臣。」則自古冠通名「冕」，至夏又別稱「收」。此文云「黻冕」者，從舊名之爾。《説文》：「冠，絭也。所絭髮，❶弁冕之總名也。」是冠爲首服之大名，冕亦是冠，故注云「冕，其冠也」。「其」字承上句「祭服」言之，明黻是祭服之衣，冕是祭服之冠也。《周官·司服》云：「王之吉服，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。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則衮冕，享先公、饗射則鷩冕，祀四望山川則毳冕，祭社稷五祀則希冕，祭群小祀則玄冕。」是冕皆祭服。禹時雖未備有衆制，要冕爲祭服所用矣。《弁師》云：「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朱裏，延紐五采，繅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十有二，玉笄朱紘。」此周人之制，當亦依仿古禮爲之。禹之致美，指此類也。○注「菲薄也致孝鬼神祭祀豐潔」○正義曰：「菲」訓薄，相承云然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述此文，即作「薄」字。「豐潔」者，言粢盛犧牲皆豐潔也。

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禹，吾無閒然矣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方里爲井，井閒有溝，溝廣深四尺。十里爲成，成閒有洫，洫廣深八尺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宫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」郭注：「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，明同實而兩名。」《考工記·匠人》注云：「明堂者，明政教之堂。周堂高九尺，殷三尺，則夏一尺矣。相參之數，禹卑宮室，謂此一尺之堂與？」此鄭舉明堂以説禹卑宮室之制，其他廟寢亦皆卑可知矣。李氏光地《論語劄記》：「『致孝鬼神』與『菲飲食』相對，『致美黻冕』與『惡衣服』相對，『盡

❶「所」下，據《説文》脱「以」字。

力溝洫』，亦是與『卑宮室』相對。當洪水未平，下巢上窟，民不得平土而居之。禹決九川，距四海，乃復濬畎澮，距川，然後四隩既宅，民得安居，是則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者。居無求安，而奠萬姓之居是急也。」案：《史記・夏本紀》：「卑宮室，致費于溝淢。」此當出《古論》。《詩》：「築城伊淢。」毛傳：「淢，城溝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洫」。「洫」正字，「淢」段借字。《夏紀》「溝淢」，亦用段字。《說文》：「淢，疾流也。」別一義。○注「方里」至「八尺」○正義曰：《孟子・滕文公上》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。」是方里爲井也。《冬官》：「匠人爲溝洫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。一耦之伐，廣尺、深尺謂之甽。田首倍之，廣二尺、深二尺謂之遂。九夫爲井，井閒廣四尺、深四尺謂之溝。方十里爲成，成閒廣八尺、深八尺謂之洫。方百里爲同，同閒廣二尋、深二仞謂之澮。專達於川，各載其名。」是甽、遂、溝、洫、澮，皆所以行水。《論語》舉「溝洫」以賅其餘耳。包言溝洫廣深之制，即本《匠人》。鄭注《匠人》云：「此畿內采地之制。井者，方一里，九夫所治之田也。三夫爲屋，一井之中，三屋九夫，三三相具，以出賦稅，共治溝也。方十里爲成，成中容一甸，甸方八里，出賦稅，緣邊一里治洫。」是言溝洫之制，不知包氏說同否也。又《地官・遂人》云：「夫閒有遂，

遂上有徑。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。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。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。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以達于畿。」與《匠人》文異。鄭氏以爲鄉、遂、公邑之制，與《匠人》爲采地制不同也。後人說此文，於經注未能博通，故益多轇轕。近歙儒程氏瑤田著《溝洫小記》，以遂人、匠人制同文異，不取鄭氏。❶今略著其《遂人匠人溝洫異同考》於此：「《遂人》職云云，鄭氏注以南畝圖之，則遂縱溝橫，洫縱澮橫，九澮而川周其外焉。案：畝，長畝也。一夫之田，析之百甽，以爲百畝。南畝者，自北視之，其畝橫陳於南也。南畝，故甽橫；甽流於遂，故遂縱。遂在兩夫之閒，故謂之『夫閒』。夫閒，東西之閒也。其南北之閒，則溝橫連十夫，故曰『十夫有溝』，不可謂二十夫之閒，故變『閒』言『夫』也。溝經十夫，流入於洫，洫之長如溝，縱承十溝，十溝之水皆入焉，故曰『百夫有洫』也。洫之水入澮，澮長十倍於洫，而橫承十洫之分布千夫中者，故曰『千夫有澮』也。澮十之橫貫萬夫之中，十澮之水並入於川，故曰『萬夫有川』。澮橫，川自縱也。鄭氏謂『九澮而川周其外』，恐不然矣。川上有路，以

❶「近歙」至「鄭氏」，孫校：「程氏《溝洫小記》並不謂遂人、匠人制同。亦未嘗不取鄭君之說。此大誤。」

達於畿，安得有縱路，復有橫路耶？ 其橫者，則二萬夫閒之道也。 澮但言九，亦考之不察矣。《匠人》「廣尺深尺謂之甽」云云，案：甽在一夫百畝中，物其土宜而爲之。 南畝甽橫，順其畝之首尾，以行水入於遂，故遂在田首。 井田，夫三爲屋，三夫田首同枕一遂，遂在屋閒，非夫閒也。 謂之屋者，三夫相連綿如屋然，但疆之以別夫而已。 不若《遂人》夫爲一遂，以受甽水，此所以別夫閒而言「田首」也。 而鄭氏猶以「遂者夫閒小溝」釋之，遂非不在夫閒，而記變其文者，蓋自有義，不宜襲用《遂人》之文矣。 遂流井外，溝橫承之，井中無溝，溝當兩井之閒，故以「井閒」命之。 其長連十井，不嫌「井閒」之稱，溷十井之縱者，其縱亦遂之在屋閒而受甽水者也。 溝十之含百井爲一成，十溝之水咸入於洫，洫縱當兩成之閒，故曰「成閒有洫」也。 洫之長連十成，亦不嫌「成閒」之稱，溷十成之橫者，其橫亦溝之在井閒而受遂水者也。 洫十之含萬井爲一同，十洫之水咸入於澮，澮當兩同之閒，故曰「同閒有澮」也。 澮達於川，川在山閒，命之曰「兩山之閒」，以例澮在同閒，洫在成閒，溝在井閒，其事相同，厥名斯稱矣。 又案：《匠人》、《遂人》兩篇，文義皆互相足者也。 「夫閒有遂」，見遂在兩夫之閒，兼辭也。「十夫有溝，百夫有洫，千夫有澮，萬夫有川」，但就小水入大水言之，偏辭也。 若以偏辭言遂，則曰「一夫有遂」矣。以兼辭言溝洫澮川，則必曰「二十夫之閒，二百夫之閒，二千夫之閒，二萬夫之閒」矣。 「田首謂之遂」，偏辭也。 「井閒謂之溝，成閒謂之洫，同閒謂之澮」，兼辭也。 若以兼辭言遂，則曰「屋閒謂之遂」矣。 以偏辭言溝洫澮，則遂在田首，溝在井首，洫在成首，澮在同首，當云「井閒謂之溝，成首謂之洫，同首謂之澮」矣。 惟澮所專達之川，則必曰「兩山之閒」，難舉偏辭，故溯洄相從，澮洫溝亦皆以「閒」言。此古人造言之法，出於自然，治古文者可求而得之也。」

瑞安孫詒讓校刊

論語正義卷十

寶應劉寶楠學

子罕第九　集解

凡三十一章正義曰：《釋文》於下更云「皇三十章」，謂合「不忮不求」與上「衣敝緼袍」爲一章也。說本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。

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【注】罕者，希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命者，天之命也。仁者，行之盛也。寡能及之，故希言也。注「罕者」至「言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希，罕也。」《毛詩・太叔于田》傳云：「罕，希也。」轉相訓。《左襄元年傳》：❶「穆姜曰：『利，義之和也。利物足以和義。』」《易・文言傳》同。此相傳古訓，故此注本之。「利物」者，物猶事也。若《左文七年傳》郤缺釋《夏書》三事有「利用」也。穆姜言「作而害身，不可

謂利」。而《易・彖》以「元亨利貞」爲四德，其見之《彖辭》、《象辭》，如云「利見大人」、「利建侯」、「利用侵伐」、「利用行師征邑國」、「利用爲依遷國」、「利用賓于王」、「孚乃利用禴」、「利用享祀」、「利用祭祀」、「利用刑人」、「利用獄」、「利涉大川」、「利有攸往」、「利西南」、「利執言」、「利用爲大作」、「利出否」、「无不利」，皆言「利」也。如云「不利爲寇」、「不利涉大川」、「不利有攸往」、「不利東北」、「不利賓」、「不利即戎」、「无攸利」，皆言「不利」也。利與不利，古人皆質言之。人未有知其不利而爲之，則亦豈有知其利而避之弗爲哉？利所以爲義之和者，和猶言調適也。義以方外，若但言義不言利，則方外而不能和，故利爲義之和。《周語》曰：「言義必及利。」韋昭曰：「能利人物，然後爲義。」此即「利物足以和義」之誼，此即「利」字最初之誼。君子明於義利，當趨而趨，當避而避。其趨者，利也，即義也；其避者，不利也，即不義也。然而急君父之難，赴蹈水火而不顧其身，雖有似於不利而亦趨之，則以合乎義，即爲利也。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，禄之以天下弗顧也，繫馬千駟弗視也，雖有似於利而亦避之，則以不合乎義，即爲不利也。若小人

❶ 「元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九」。

則反是。故其所謂利，或君子所視爲不利；而其所視爲不利，或君子所視爲義，所視爲利也。君子知利不外義，故喻於義；小人知利不知義，故喻於利。時至春秋，君子道微，故夫子罕言利，則以其理精微，人或誤習其說，而惟知有利，不復知有義矣。至戰國，而孟子且辭而闢之，豈特如夫子之罕言哉？此解經說文字所當知世變也。利、命、仁三者，皆子所罕言，而言「仁」稍多，言「命」次之，言「利」最少。故以「利」承「罕言」之文，而於「命」、於「仁」則以兩「與」字次第之。皇疏云：「命，天命，窮通夭壽之目也。」是「命」爲祿命。《書·召誥》云：「今天命吉凶，命歷年。」下篇子夏曰：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」「有命」、「在天」，互文見義。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：「孔子罕稱命者，難言之也。非通幽明之變，烏足識乎性命哉？」正以「命」爲祿命也。阮氏元《論語論仁》篇：「孔子言仁者詳矣，曷爲曰『罕言』也？所謂罕言者，孔子每謙不敢自居於仁，亦不輕以仁許人也。」今案：夫子晚始得《易》，《易》多言「利」，而贊《易》又多言「命」，中人以下，不可語上，故弟子於《易》獨無問答之辭。今《論語》夫子言「仁」甚多，則又群弟子記載之力，凡言「仁」皆詳書之，故未覺其罕言爾。

達巷黨人曰：「大哉孔子！博學而無所成名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達巷者，黨名也。五百家爲黨。此黨之人美孔子博學道藝，不成一名而已。」子聞之，謂門弟子曰：「吾何執？執御乎？執射乎？吾執御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聞人美之，承之以謙。吾執御，欲名六藝之卑也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作「達巷黨人童子」，此安國故以「黨人」爲童子也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對策曰：「臣聞良玉不瑑，資質潤美，不待刻瑑，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者也。」注：「孟康曰：『人，項橐也。』」又皇甫謐《高士傳》：「達巷黨人，姓項，名橐。」並本《古論》。《國策·秦策》、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、《論衡·實知》篇皆言項橐七歲爲孔子師，然則仲舒所云「不學而自知」者，正以童子未學而即知爲學之要也。夫子本無常師，聞此童子之言而商所執，故後人遂儕之於師列耳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孔子以『民無能名』贊堯之則天，故門人援達巷黨人之言，以明孔子與堯同。『大哉孔子』，即『大哉堯之爲君』，『博學無所成名』，即『蕩蕩乎民無能名』也。」案：博學無所成名，惟聖人能然。若常人雖亦博學，而總有所專主，故執一藝以成名，乃中人爲學之正法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云：「君子博學而孱守之。」又

云：「博學而無方，好多而無定者，君子弗與也。」又云：「君子博學而算焉。」算，選也，即此所云「執」也。《禮·内則》言年十五學射御，❶二十博學，三十博學無方，是射御久爲夫子所學。此時聞黨人譽己，恐門弟子惑於美譽，專鶩爲博學而終無所成能，故就己所學射御二者求之，祇當執御，以示爲學當施博而守約也。○注「達巷」至「而已」○正義曰：《一統志》：「達巷在滋陽縣西北五里，相傳即達巷黨人所居。」滋陽，今屬兗州府，此出方志附會，未敢信也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「子曰：『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。』」其地當在王畿。翟氏灝《考異》疑即此巷黨，亦未必然。「不成一名」者，言非一技之可名也。皇疏云：「孔子廣學，道藝周徧，不可一一而稱，故云『無所成名』也。」○注「聞人」至「卑也」○正義曰：夫子謙言但當執一藝以成名，不敢當黨人之譽己也。御爲六藝之卑，故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皆言「問大夫之子，長曰能御矣，幼曰未能御也」。子長以能御許之，又不及他藝，是御於六藝爲卑。

子曰：「麻冕，禮也。今也純，儉，吾從衆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冕，緇布冠也。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。純，絲也。絲易成，故從儉。」正義曰：「麻」者，枲麻，績其皮以爲布，而冕用之，故曰「麻冕」。《白虎通·紼冕》篇：「麻冕者何？周宗廟之冠也。《禮》曰『周冕而祭』，又曰『殷冔、夏收而祭』，此三代宗廟之冠也。」冕所以用麻爲之者，女工之始，示不忘本也。《左》桓二年疏：「《論語》『麻冕』，蓋以木爲幹，而用布衣之，上玄下朱，取天地之色。」又云：「冕以木爲幹，以玄布衣其上，謂之綖。」此冕用麻之制也。鄭此注云：「績麻三十升以爲冕。」「純」當爲「緇」，黑繒也。「三十升」者，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八十縷爲升。」「升」字當爲「登」，登，成也。今之禮皆以「登」爲「升」，俗誤已行久矣。然則此云「三十升」，亦是依俗爲文。一升八十縷，三十升是二千四百縷，鄭依漢制，推古布幅廣二尺二寸，以二尺二寸布廣之度，容二千四百縷，是細密難成，故不如用緇帛之儉也。蔡邕《獨斷》謂用三十六升布，❷則太密，非所容矣。《釋文》：「純，順倫反，絲也。鄭作側其反。」❸「側其」之音爲「緇」，其實鄭依古字作「紂」，

❶ 「五」，據《禮記·内則》當作「三」。
❷ 「六」，據《獨斷》爲衍文。
❸ 「其」，據《釋文》當作「基」。下「側其」之「其」亦當作「基」。

「紂」篆與「純」相似，故致誤。《禮・玉藻》：「純組綬。」注：「純當爲緇，古文緇字，或作系旁才。」《周官・媒氏》「純帛」，注：「純，實緇字也，古緇以才爲聲。」此鄭破「純」爲「緇」之例。《玉藻》孔疏云：「鄭讀純爲緇，其例有異。若經文絲帛分明而色不見者，以黑色解之，即讀爲緇。如《論語》云『今也純』。稱古用麻，今用純，則絲可知也。以色不見，故讀純爲緇。若色見而絲不見，則不破『純』字，以義爲絲。《昏禮》：『女次純衣。』注云：『純衣，絲衣。』如此之類是也。」賈公彦《周官・媒氏》、《儀禮・士冠禮》疏言鄭破讀之例，與孔同。而云「據布爲色」者，則爲「緇」字；「據帛爲色」者，則爲「紂」字。與孔疏異，似非鄭君之旨。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緇，帛黑色也。」緇本謂黑帛，其後布之黑色者，亦得名之。「緇」、「紂」爲古今字，鄭此注訓黑繒，而破讀止云「純當爲緇」，是緇可爲帛色，而賈以緇但爲布色，非矣。緣鄭之意，實以「純」字與「紂」相似，故讀從之。但「紂」爲古文，人不經見，故先讀從今字而爲「緇」也。且言「緇」則爲「紂」已明。《祭統》「純服」、《昏禮》及《士冠禮》「純衣」，注以「絲衣」解之，雖不破字，亦是讀「紂」，以與他處注文可互見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謂鄭讀緇即緇布冠，然鄭以「緇」爲黑繒，並無「緇布冠」之文。且以緇布冠代麻冕，而冕直廢棄不用，豈可通乎？不知宋君何以如此説。○注「孔曰」至「從儉」○正義曰：《後漢・陳玄傳》注引此注作「何晏」。《士冠禮記》曰：「始冠，緇布之冠也。太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」注：「重古始冠，冠其齊冠。」《詩・都人士》云：「臺笠緇撮。」毛傳：「緇撮，緇布冠。」鄭箋：「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，緇布爲冠，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。」則緇布冠是冠之儉者，今易之以純，純是黑繒，斷無儉於緇布冠之理。且冕與緇布冠，《禮經》所載，判然各別，而混而一之，可知作僞者之陋矣。純爲絲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純，絲也。從系，屯聲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『今也純，儉。』」此許解《論語》用本字，不煩破讀作「緇」，似爲僞孔所本。

拜下，禮也。今拜乎上，泰也。雖違衆，吾從下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臣之於君行禮者，下拜，然後升成禮。時臣驕泰，故於上拜。今從下，禮之恭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「拜下」者，謂於堂下拜也。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：「凡臣與君行禮，皆堂下再拜稽首。異國之君亦如之。」廷堪案：臣與君行禮，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，主人獻公，主人自酢於公，獻畢，二人媵爵于公，皆于阼階下，北面再拜稽首，立。司正安賓，司正升酌散，亦降階再拜稽首，此士大夫於諸侯也。《覲禮》郊勞行享，侯氏

皆降階再拜稽首，此諸侯於天子也。《士相見禮》始見于君，士大夫則奠摯，再拜稽首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命賓，賓再拜稽首，許諾。《聘禮》命使者，使者再拜稽首，辭。使者反命，賓介皆再拜稽首。《覲禮》賜侯氏舍，侯氏再拜稽首，亦皆拜于庭者，是臣與君行禮，皆堂下再拜稽首也。《士相見禮》若他邦之人，則使擯者還其摯，賓再拜稽首，受。《聘禮》賓覿，先請以臣禮見，入門右，北面奠幣，再拜稽首。介覿及士介覿，亦皆入門右，奠幣，再拜稽首。介送幣于中庭，再拜稽首。禮畢，主國之君勞賓介，賓介皆再拜稽首。歸饔餼，士介則北面再拜稽首。拜饔餼，皆再拜稽首。《聘禮記》若私獻，賓再拜稽首。《公食大夫禮》大夫納賓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，賓辟，再拜稽首。侑賓後，賓入門左，没霤，北面再拜稽首。明日，賓拜賜拜食與侑幣，皆再拜稽首。此皆與異國之君行禮也。《聘禮》主君使卿郊勞，賓北面再拜稽首。使卿致館，賓再拜稽首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使大夫戒賓，賓再拜稽首。此皆與異國之使者行禮，而尊其君命，故亦再拜稽首也。」又云：「凡君待以客禮，下拜則辭之，然後升成拜。廷堪案：臣與君行禮，皆拜于堂下，不辭，不升成拜，此全乎爲臣者也。若君以客禮待之，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，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，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。公命小臣辭，賓升成拜。注：「升成拜，復再拜稽首也。先時君辭之，於禮若未成然。」又賓媵觚于公，公爲士舉旅行酬，賓降洗，升，酌膳，降拜。小臣辭，賓升成拜，受酬者亦然。《覲禮》執圭行覲，「侯氏坐取圭，升，致命。王受之玉。侯氏降階東，北面再拜稽首。擯者延之曰升，升成拜」。覲畢請罪，「王勞之，再拜稽首。擯者延之曰升，升成拜。王賜侯氏車服，侯氏降兩階之間，北面再拜稽首，升成拜」。注：「太史辭之降也。」此皆先拜於堂下，君使人辭之，復拜于堂上者也。又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：「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，公立卒觶，賓下拜，小臣辭，賓升，再拜稽首。」注：「不言成拜者，爲拜故下，實未拜也。下不輒拜，禮殺也。」又「賓升，酌膳觶，下拜，小臣辭，賓升，再拜稽首。」注：「下拜，下亦未拜。凡下未拜有二：或禮殺，或君親辭。君親辭，則聞命即升。升乃拜，是以不言成拜。」《燕禮》：「賓媵觚于公，酌散，下拜，公降一等，小臣辭，賓升，再拜稽首。」《大射》：「數獲後，飲不勝者，若飲公，則侍射者降拜，公降一等，小臣正辭，賓升，再拜稽首。」此皆降而未拜，君辭之，即升堂再拜稽首，故不云升成拜也。《士相見禮》若君賜之爵，則下席再拜稽首。受爵，但降席，不云降階者，指無算爵而言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：「無算爵命所賜，所賜者興受

爵，降席下奠爵，再拜稽首。」疏云：「旅酬以前受公爵，皆降拜，升成拜。至此不復降拜者，禮殺故也。」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賓媵觚于公，大射飲公，凡卒爵，皆于階上再拜稽首者，蓋前酌散之時，已降階拜，因君辭而升堂甫拜，故卒爵不復再降，亦殺其禮也。唯燕禮、大射將終之時，「公有命徹冪，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，北面東上，再拜稽首。公命小臣辭，公答再拜，大夫皆辟」，此則君雖辭之，亦不復升拜。注謂小臣辭，不升成拜，明雖醉正臣禮也。凡此瑣節雖不同，皆君以客禮待之，故拜于堂上也。又案：以客禮待異國之臣亦然。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「賓升，公當楣再拜，賓降西階東，北面答拜。擯者辭，賓栗階升，不拜，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。」此先降階拜。異國之君，使人辭之，然後升成拜也。《聘禮》主君禮賓，「受幣降拜，公辭，升，再拜稽首」。私覿，賓授幣，「降階東，拜送，君降一等辭，栗階升，公西鄉，賓階上再拜稽首」。《公食大夫禮》：賓祭正饌，賓祭加饌，公以束帛侑賓，賓皆降拜。公辭，賓升，再拜稽首。此降階未拜，異國之君親辭之，即升拜也。《聘禮》：禮賓，公壹拜送，凡賓不降，階上答再拜稽首。又賓不降，壹拜受醴。《公食大夫禮》：賓卒食，「揖讓如初，升，賓再拜稽首」。此皆拜于堂上，禮殺故也。又歸饔餼，「大夫東面致命，賓降階西，再拜稽首。大夫辭，升成拜」。上介如賓禮。聘賓問卿，「賓東面致命，大夫降階西，再拜稽首。賓辭，升成拜」。此使者奉其君命，以客禮待異國之臣，故降拜，升成拜，亦如見其君也。至于《公食大夫禮》卒食後，「賓降階，東面再拜稽首，公降，再拜」。注：「答之也。不辭之，使升堂，明禮有終。」則賓降拜，公亦降拜，唯稽首與再拜不同，蓋待異國之臣，其禮有加焉爾。」案：凌説甚覈。當夫子時，君弱臣彊，凡應於堂下拜者，不復循臣禮之正，而皆拜乎堂上，故孔子非之。鄭此注云：「禮，臣之於君，酬酢受爵，當拜於堂下。時臣驕泰，故拜於堂上。」注所云「禮」，指燕禮，舉一以例其餘耳。臣酌酒獻君曰酢，君酌酒答臣曰酬。《燕禮》所云「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」，又「賓媵觚于公，公爲士舉旅行酬」，即其禮也。酬酢授爵，當拜於堂下，及君辭，復升成拜。當時則於授爵之際，已拜於堂上，無復下拜，及君辭，復升，成拜之禮，故爲驕泰也。《周官・大祝》：「九拜，一曰稽首。」賈疏：「稽首，臣拜君法。」「稽」與「䭫」同。《説文・手部》：「擽，頭至地也。」頭至地即䭫首，拜中之一。許意據《周官》先言「稽首」，故舉一以該之。今隸變作「拜」。○注「臣之於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」○正義曰：「升」字從皇本補，邢疏申注亦有「升」字。

「下拜」者，臣禮之正，其下拜，而君待以客禮，辭，復升成拜。或下未拜，君辭，乃升拜，皆禮之殺，非謂凡行禮，下拜者必升成拜也。注說未晰。

子絕四：毋意，【注】以道爲度，故不任意。毋必，【注】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故無專必。毋固，【注】無可無不可，故無固行。毋我。【注】述古而不自作，處群萃而不自異，唯道是從，故不有其身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絕，斷絲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絕，截也，如割截也。」言子有絕去四事，與人異也。《公羊》昭十二年疏：「子絕四者，備於鄭注。」今此注已佚。「毋」者，禁止之辭。毋即絕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意，志也。從心音，察言而知意也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意之訓爲測度，如《論語》『毋意』，『不億不信』，『億則屢中』，其字俗作『億』。」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《少儀》：『毋測未至。』注曰：『測，意度也。』毋意，即毋測未至也。」案：段、王說同。《公羊傳》：「伯于陽者何？公子陽生也。子曰：『我乃知之矣。』在側者曰：『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？』曰：『如爾所不知何？』」何休注：「此夫子欲爲後人法，不欲令人妄億錯。」下引此文云云，即是以「意」爲億度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意，如字，或於力反，非。」「於力」之音，亦是讀「億」，陸不當以爲非也。莊氏存與《說》：「智毋意，先覺也；義毋必，義之與比也；禮毋固，時中也；仁毋我，與人爲善也。善則稱親，讓善於天也。」又云：「以億逆爲意而去之，是也；以擬議爲意而去之，非也。以適莫爲必而去之，是也；以果斷爲必而去之，非也。以窮固爲固而去之，是也；以貞固爲固而去之，非也。以足己爲我而去之，是也；以修己爲我而去之，非也。」

子畏於匡，【注】包曰：「匡人誤圍夫子，以爲陽虎。陽虎曾暴於匡。夫子弟子顏尅時又與虎俱行。後尅爲夫子御，至於匡，匡人相與共識尅。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，故匡人以兵圍之。」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【注】孔曰：「茲，此也。」言文王雖已死，其文見在此。此，自謂其身。」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；【注】孔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故孔子自謂後死。言天將喪此文者，本不當使我知之，今使我知之，未欲喪也。」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」【注】馬曰：

「其如予何者，猶言奈何我也。天之未喪此文，則我當傳之，匡人欲奈我何？言其不能違天以害己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畏，惡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畏，懼也，恐也。」夫子見圍於匡，有畏懼之意，猶《孟子》言「有戒心」也。人若因畏而死，亦稱畏。《禮·檀弓》「死而不弔者三：畏、厭、溺」是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或譖孔子於衛靈公，孔子去衛，將適陳，過匡云云。五日，顔淵後，子曰云云。匡人拘孔子益急，弟子懼。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沒』云云。」是孔子此語爲解慰弟子之辭。江氏永《先聖圖譜》載此事於魯定十三年，時孔子年五十六也。「兹」者，有所指之辭。下兩言「斯文」、「斯」、「兹」同義。文武之道，皆存方策。夫子周遊，以所得典籍自隨，故此指而言之。文在兹，即道在兹，故《孟子》以孔子爲聞而知之也。天將喪斯文，久當湮没，必不令夫子得之。「後死者」，夫子自謂後文王死也。後死者既與於斯文，是天未欲喪斯文可知。天未欲喪斯文，匡人必不能違天害己，致使斯文遭毁失也。

○注「匡人」至「圍之」○正義曰：匡邑見《左氏傳》，凡有數處。《左》僖十五年：「諸侯盟于牡丘，遂次于匡。」杜注：「匡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」此匡爲衛邑也。《文元年》：「衛孔達侵鄭，取綿、訾及匡。」杜注：「匡在潁川新汲縣東北。」此匡爲鄭邑，衛取之也。又《十一年》：「叔孫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。」❶杜注：「宋地，在陳留襄邑縣西。」此匡爲宋邑也。「子畏於匡」之匡，舊説不一。《莊子·秋水》篇：「孔子遊於匡，宋人圍之。」《釋文》引司馬彪曰：「宋，當作衛。匡，衛邑也。」案：《莊子》以匡爲宋邑，宋人即匡人，不必改「宋」作「衛」。《說苑·雜言》篇言：「孔子之宋，匡簡子將殺陽虎，孔子似之，因圍孔子。」亦以匡爲宋邑。《史記·世家》言：「匡人圍孔子，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」則以匡爲衛邑。《寰宇記》謂長垣西十里有匡邑城，又襄邑西三十里有古匡城，皆爲子畏於匡地，蓋兩説並存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、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專主長垣，然以陽虎暴匡之事，求之衛、宋，皆無可考。毛氏奇齡《四書賸言》：「案：《春秋傳》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，是時季氏雖在軍，不得專制。凡過衛不假道，反穿城而躪其地，其令皆出自陽虎，是虎實帥師。當侵鄭時，匡本鄭鄙邑，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憾，而匡城適缺，虎與僕顔尅就其穿垣而入之。

❶「孫」，據《左傳》爲衍文。「筐」，據《左傳》及上下文當作「匡」。

《世家》：『顏剋曰：「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」』《琴操》：『孔子到匡郭外，顏剋舉策指匡穿垣曰：「往與陽貨正從此入。」』此即圍師入城之事。」案：毛說甚近理。此匡在文元年已爲衛所取，而不能得其田，故《文八年》「晉侯使解揚歸匡、戚之田于衛」，其後復屬鄭。至定六年，乃爲魯所取，然恐魯終不能有，則仍屬鄭耳。杜謂匡在新汲東北，而《一統志》云「匡城在扶溝縣西」，扶溝與新汲壤正相接，實一地矣。《莊子》言：「宋人圍孔子數帀，而絃歌不輟。」幾何，將甲者進曰：『以爲陽虎也，故圍之。今非也，請辭退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簡子將殺陽虎，孔子似之，帶甲以圍孔子舍。子路愠怒，奮戟將下。孔子止之曰：『由，何仁義之寡裕也！夫《詩》《書》之不習，禮樂之不講，是丘之罪也。吾非陽虎，而以我爲陽虎，則非丘之罪也，命也。子歌，我和若。』子路歌，孔子和之，三終而圍解。」此是當日實事。蓋感之以絃歌，不待自辨，而匡人已知其非陽虎矣。《世家》謂夫子使從者臣於甯武子，然後得去，此傳聞之誤。甯氏當獻公世已滅，而武子仕文、成之世，豈得與孔子時相值？《世家》此文，毫不足據。《索隱》又謂夫子再阨匡人，或設辭以解圍，或彈琴而釋難，分一事爲二，尤屬臆説。顏剋，《世家》作「顏刻」，《弟子列傳》無剋、刻名，但有顏高，字子驕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疑「高」即「剋」。王氏引之《春秋名字解詁》：「高，乃亭之譌，亭、刻同聲，❶古字通用。」其説並是。

太宰問於子貢曰：「夫子聖者與？何其多能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太宰，大夫官名。或吳或宋，未可分也。疑孔子多能於小藝。」子貢曰：「固天縱之將聖，又多能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天固縱大聖之德，又使多能也。」子聞之曰：「太宰知我乎？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君子多乎哉？不多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我少小貧賤，常自執事，故多能爲鄙人之事。君子固不當多也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大宰是吳大宰嚭。」僞孔兼存吳、宋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鄭以爲吳大宰，蓋以夫子雖兩居宋，但一則年十九娶于幵官氏之女，時子貢猶未生；一則年五十六去衛後，過曹適宋，於時有桓魋拔樹之難，宜無冢卿向子貢私論夫子之聖。惟吳大宰，則《左傳》哀七年『公會吳于鄫』時，與子貢語，《十二年》『公會吳于橐皋』時，與子貢語，其

❶ 二「亭」字，孫校把下部的「丁」加紅框。

秋『公會衛侯、宋皇瑗于鄖』時，又與子貢語，故定爲吴大宰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吴客聞夫子『防風氏骨節專車』，及『僬僥氏三尺』之語，於是曰『善哉聖人』。是前此固有以夫子之多能爲聖者，亦吴人也。」案：《説苑・善説》篇：「子貢見大宰嚭，大宰嚭問曰：『孔子何如？』對曰：『臣不足以知之。』大宰嚭曰：『子不知，何以事之？』對曰：『唯不知，故事之。夫子其猶大山林也，百姓足其材焉。』大宰曰：『子增夫子乎？』對曰：『夫子不可增也。夫賜其猶一累壤，以增大山，不益其高，且爲不知。』」此子貢與大宰嚭論述聖德之證，而大宰之爲吴大宰嚭，益信。「縱」者，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肆也，言不爲限量也。」李氏光地《論語劄記》説：「聖固是天縱，多能亦是天縱，子貢此言，可謂智足知聖，故夫子舍子貢之言，而但言『大宰知我』，明知我多能也。多能是鄙事，君子且不貴，況聖人乎？蓋避聖之名而示人以學聖之方也。」《風俗通・窮通》篇引「固天縱之，莫盛於聖」，似以「縱之」爲句。皇本「大宰知我」下有「者」字。○注「大宰」至「小藝」○正義曰：鄭《周官目録》云：「冢，大也。宰者，官也。」又《大宰》注：「變冢言大，進退異名也。」先考典簿君《秋槎雜記》説：「天子六卿，冢宰亦曰大宰。宋備六卿，同於天子，魯則羽父求大宰，鄭有大宰石㚟，楚有大宰子商，蓋散位從卿，列國之僭制也。」謹案：散位從卿，即是大夫，故此注以大宰爲大夫官名也。《列子・仲尼》篇：「商大宰見孔子曰：『丘聖者與？』孔子曰：『聖則丘何敢？然則丘博學多識者也。』」宋是商後，故亦稱商。此注兼存吴、宋，或即暗據《列子》之文。今不從者，商大宰是與夫子語，非問子貢，不若吴大宰親問子貢爲得實也。「疑孔子多能於小藝」者，正以禮、樂是藝之大，不得爲鄙事，惟書、數、射、御皆是小藝，大宰所指稱也。《淮南子・主術訓》：「孔子之通，智過於萇弘，勇服於孟賁，足躡郊菟，力招城關，能亦多矣。」此相傳夫子多能之事。大宰以多能爲聖，但有美辭，無疑辭也。注亦微誤。○注「言天固縱大聖之德又使多能也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固天縱之將聖」爲句，亦通。大聖，即將聖也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：「《詩》『有娀方將』、❶『我受命溥將』之『將』，並訓爲大。然則將聖者，大聖也。」案：《荀子・堯問篇》「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」，亦謂大聖也。《論衡・實知》篇：❷「子貢曰：『故天縱之將聖。』將者，且也。不言已聖，言且聖者，以爲孔子聖未就也。孔

❶「娀」，據《詩・長發》當作「娀」。
❷「實知」，據《論衡》當作「知實」。

子從知天命至耳順，學就知明，成聖之驗也。未五十、六十之時，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，則謂之且矣。當子貢答大宰時，殆三十、四十之時也。」案：「故」與「固」通，「將聖」，當從此注訓大聖。子貢初與大宰嚭語，在哀七年，夫子年六十五。至哀十二年，則已七十，而云在三十、四十之時，誤矣。○注「我少」至「多也」○正義曰：居官則有府史或胥徒，用給徭役，不自執事也。夫子少小貧賤，始習爲之，故多能爲鄙人之事。《周官・遂人》：「五酇爲鄙。」《荀子・非相》注：「鄙人，郊野之人也。」鄙即是賤。下篇「鄙夫」訓同。「君子」者，則有德堪在位者也。

牢曰：「子云：『吾不試，故藝。』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牢，弟子子牢也。試，用也。言孔子自云『我不見用，故多技藝』。」正義曰：此引弟子述孔子語，與前章「少賤」、「多能」語同，故類記之。○注「牢弟子子牢也試用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莊子・則陽》篇：「長梧封人問子牢。」子牢名僅見此。《左昭二十年傳》：「琴張聞宗魯死，將往弔之。仲尼曰：『齊豹之盜，而孟縶之賊，女何弔焉？』」杜注：「琴張，孔子弟子，字子開，名牢。」孔疏：「《家語》云：『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。』《七十子》篇云：『琴牢，衛人，字子開，一字張。』則以字配姓爲琴張，即牢曰『子云』是也。賈逵、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顓孫師。服虔云：『案：《七十子傳》云：「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。」孔子是時四十，知未有子張，鄭、賈之説不知所出。』」案：趙岐注《孟子・盡心》亦以琴張爲子張，並沿舊説之誤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有「琴牢」，王氏念孫《讀書雜志》以「琴牢」爲「琴張」之誤。云：「《人表》所載，皆經傳所有。《左傳》及《孟子》皆作琴張，《莊子》作子琴張，無作琴牢者。琴牢字張，始見《家語》，乃王肅僞撰。後人據《家語》以改《漢書》。」其説良然。《白水碑》琴張、琴牢並列。此及《左傳》杜注皆爲《家語》所惑，不足憑也。自《家語》琴牢之名出，唐贈琴牢南陵伯，宋贈頓丘侯，改贈陽平侯，則皆由《家語》之説誤之矣。竊謂琴張非子張，服氏之辨最確。而子牢非琴張，則鄭此注最當。《莊子・則陽》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「即琴牢，孔子弟子。」與杜預同誤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無牢名，當是偶闕。云「試，用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，《説文》同。

子曰：「吾有知乎哉？無知也。【注】知者，知意之知也。知者言未必盡，今我誠盡。有鄙夫問於我，空空如也。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有鄙夫來問於我，其意空空然。我則發事之終始兩端以語之，竭盡所知，不爲有愛。」正義曰：夫子應問不窮，當時之人遂謂夫子無所不知，故此謙言「無知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空空，鄭或作悾悾。」此與前篇「悾悾而不信」同。鄭彼注云：「悾悾，誠慤也。」《大戴禮・王言》篇：「商慤，女憧，婦空空。」《吕氏春秋・下賢》篇：「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。」「空空」並即「悾悾」。此鄙夫來問夫子，其意甚誠慤，故曰「空空如」。皇疏以爲虚空，非也。「叩」者，反問之也。因鄙夫力不能問，故反問而詳告之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⿰言口，扣也。」段氏玉裁注引此文，似以「⿰言口」即「叩」字。鄭注云：「兩端，末也。」凡事物之始，皆起微末，故「末」有始義。《説文》：「耑，物初生之題也。」是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此兩端，即《中庸》『舜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』之『兩端』也。鄙夫來問，必有所疑，惟有兩端，斯有疑也。故先叩發其兩端，謂先還問其所疑，而後即其所疑之兩端，而窮盡其意，使知所向焉。蓋凡事皆有兩端，如楊朱爲我，無君也，乃曾子居武城，寇至則去。墨子兼愛，無父也，乃禹手足胼胝，至於偏枯。一旌善也，行之則詐僞之風起，不行又無以使民知勸。一伸枉也，行之則刁訴之俗甚，不行又無以使民知懲。一理財也，行之則頭會箕斂之流出，不行則度支或不足。一議兵也，行之則生事無功之説進，不行則國威將不振。凡若是，皆兩端也。而皆有所宜，得所宜則爲中，孔子叩之，叩此也，竭之，竭此也。舜執之，執此也，用之，用此也。處則以此爲學，用則以此爲治，通變神化之妙，皆自此兩端而宜之也。」皇本「鄙夫」下有「來」字。據僞孔注亦似有「來」字。○注「知者」至「誠盡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知謂有私意於其間之知也。聖人體道爲度，無有用意之知，故先問弟子云『吾有知乎哉』也，又云『無知也』，明己不有知意之知也，即是無意也。」

子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聖人受命，則鳳鳥至，河出圖。今天無此瑞。吾已矣夫者，傷不得見也。河圖，八卦是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鳳，神鳥也。」《毛詩・卷阿》傳：「雄曰鳳，雌曰凰。」此對文，若散文通稱鳳。《大戴記・曾子天圓》篇「羽蟲之精者曰鳳」是也。鄭注《尚書・顧命》曰：「河圖，圖出於河，帝王聖者之所受。」不言圖爲何物，及所出之形。《左傳序》疏引鄭説：「河圖、洛書，龜龍銜負而出。」此依《中候握河紀》爲言。宋氏翔鳳以

疏上文引《論語》，則此鄭説當爲《論語》注也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對策曰：「故爲人君者，正心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正萬民以正四方。四方正，遠近莫敢不壹於正，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。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，群生和而萬物殖，五穀熟而屮木茂，天地之閒被潤澤而大豐美，四海之内聞盛德而皆徠臣，諸福之物，可致之祥，莫不畢至，而王道終矣。孔子曰：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』自悲可致此物，而身卑賤不得致也。」是董以夫子此歎爲己不得受命之故。《易坤鑿度》：「仲尼偶筮其命，得旅，泣曰：『天也命也！鳳鳥不至，河無圖至。嗚乎！天命之也。』歎息而後息志。」❶與仲舒説同。又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周道既衰壞於幽、厲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。以聖德遭季世，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，迺歎曰『鳳鳥不至』云云。」此以「吾已矣夫」爲己不逢明君，與董氏異，當由《古》、《魯》不同。故《論衡·問孔》篇解此文，即備二義，其實後一義勝也。《孔子世家》載此文於「西狩獲麟」後。○注「聖人」至「是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受命」，謂受天之命，躬致王也。鳳鳥至爲聖王之瑞，故《尚書》言「《簫韶》九成，鳳凰來儀」，《左傳》言「少皞氏鳳鳥適至」，《周語》言「周之興，鸑鷟鳴于岐山」，賈逵《解詁》以爲鸑鳳别名，則知上古之時鳳常至也。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：「昔二皇鳳凰至於庭，三代至乎門，周室至乎澤。德彌麤，所至彌遠；德彌精，所至彌近。」是鳳鳥至爲聖瑞也。《易稽覽圖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天之將降嘉瑞，應河水青三日。青四日，青變爲赤，赤變爲黑，黑變爲黄，各各三日，河中水安，井天乃清明，圖乃見。』」又云：「夜不可見，水中赤，煌煌如火英，圖書蚍皆然也。」又《坤靈圖》：「聖人受命，瑞應先見于河。」是河出圖爲聖瑞也。《書·顧命》有河圖，與大玉、夷玉、天球並列東序，當是玉石之類，自然成文。此元俞炎之説，最近事理者也。云「河圖八卦」者，《書·顧命》某氏傳：「河圖八卦，伏羲王天下，龍馬出河，遂則其文，以畫八卦，謂之河圖。」孔疏：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，受河圖，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。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『伏羲氏仰則觀象于天，俯則觀法于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。』都不言法河圖。此言河圖者，蓋《易》理寬宏，無所不法，直如《繫辭》之言，取法已自多矣。亦何妨更法河圖也？且《繫辭》又云：『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』若八卦不則河圖，餘復何所

❶ 上「息」字，據《易坤鑿度》當作「訖」。

取也？」王氏鳴盛《尚書後案》：「蓋八卦是伏羲所受河圖，而河圖不止是八卦。《書》傳所載古帝王，如黄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，皆受河圖，亦不獨一伏羲。」由《書》疏、《後案》説推之，河圖文不皆具八卦，此特假伏羲事言之耳。姚信《易注》：「連山氏得河圖，夏人因之曰《連山》；歸藏氏得河圖，商人因之曰《歸藏》；伏羲氏得河圖，周人因之曰《周易》。」此略本《山海經》，足知三《易》多法河圖矣。

子見齊衰者、冕衣裳者與瞽者，見之，雖少，必作；過之，必趨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冕者，冠也，大夫之服。瞽，盲也。作，起也。趨，疾行也。此夫子哀有喪，尊在位，恤不成人。」正義曰：「見」，謂目所接遇，非以禮往來也。前言「見」，後復言「見之」者，稱「見之」與「過之」，文相儷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齌，緶也。從衣齊聲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𧝁，緁也。」「𧝁」、「齌」同，古字本作「齊」。《釋名·喪制》云「齊，齊也。」❶言緝其衣裳之邊際而整齊之也是也。《喪服記》：「衰長六寸，博四寸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縗，服衣。❷長六寸，博四寸，直心。從系衰聲。」是「衰」即「縗」省。《論語》釋文：「衰，七雷反。」其字或從系作「縗」，與《説文》合。賈公彦《喪服記》疏：「衰綴於衣，衣統名爲衰。」《通典》引雷次宗説：「衰者，當心六寸布也。在衣則衣爲衰，在裳則裳爲衰。男子離其衣裳，故衰獨在衣上；婦人同爲一服，故上下共稱也。」《喪服記》：「凡衰外削幅，裳内削幅。」言「凡」者，明五服皆有衰也。外削服者，言縫之邊幅向外也。内削幅者，言縫之邊幅向内也。據禮，齊衰有三年、杖期、不杖期、三月之異，所謂「四齊」也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：「案：五服一斬四齊，第言『見齊衰者』，舉齊以兼斬也。」由江説推之，則此文「齊衰」，亦當兼斬言。《喪服傳》：「斬者何？不緝也。齊者何？緝也。」斬衰服重，齊衰服輕，《論語》是舉輕以該重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冕，音免。鄭本作弁，云『《魯》讀弁爲絻，今從《古》』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兗，冕也。從兒，象形。弁，或兗字。』『冕，大夫以上服也。從冃免聲。絻，或從系。』蓋《古論》作『兗』，《魯論》作『冕』，字本相似也。」案：《周官·司服》：「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。士之服，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。」此上下通制，故侯國同之。冕弁各異。《説文》以冕訓「兗」者，散文或通稱也。鄭依《古論》作

❶ 「喪」上，據《釋名》脱「釋」字。
❷ 「服」上，據《説文》脱「喪」字。

「弁」者，「冕」、「弁」義雖兩通，但言「弁」可以該「冕」，言「冕」不可以該「弁」，猶之「齊衰」，言「齊」可該「斬」，若言「斬」則不得該「齊」也。《白虎通・紼冕》篇：「弁之爲言攀也，所以攀持其髮也。」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弁名出於槃。槃，大也，言所以自光大也。」任氏大椿《弁服釋例》：「《士冠禮》疏：『冕者，俛也。低前一寸二分，故得冕稱。其爵弁則前後平，故不得冕名。』」案：爵弁既以弁名，則其狀當似弁，不特弁下無旒，及前後延平，異於冕也。考《釋名》「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。以爵韋爲之，謂之爵弁；以鹿皮爲之，謂之皮弁；以韎韋爲之，謂之韋弁也」，然則此三弁，皆作合手狀矣。其延下當上鋭下圜。案：《雜記》：「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士弁而祭於公。」又《禮運》：「冕弁兵革藏於私家，非禮也。」是冕弁皆藏公所，大夫、士行禮時，於公所取服之。故《孟子》以夫子去魯，不税冕而行爲微罪，明助祭後當税冕，仍藏公所也。《曾子問》：「尸弁冕而出，卿大夫、士皆下之，尸必式。」「出」謂出廟門，非謂出大門在道上也。若然，夫子得見冕衣裳者，意即在公時所見。其「過之」，謂行出其前也。閻氏若璩《釋地三續》、汪氏中《經義知新記》並謂夫子見冕衣裳，是見其人當服此者，不必真見其服，非也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亦疑冕是祭服，非夫子燕居所見，遂據《魯論》作「絻」，以「冕」即「絻」之譌，「絻」與「免」同。《士喪禮》：「衆主人免于房。」《喪服記》：「朋友皆在他邦，袒免。」先儒以爲免象冠，一寸，用麻布爲之。齊衰，服之重者；絻，服之輕者。舉其至重與至輕者，而五服統之。《古論》作「弁」，疑即《司服》所云「弔事之弁絰服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弁絰者，如爵弁而素，加環絰也。」此以「冕」爲「絻」譌。絻與齊衰，同爲喪服，亦是彊別爲義，不必與經旨相應也。「裳」者，在下之服。《毛詩・七月》傳：「上曰衣，下曰裳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常，下裠也。裳，常或從衣。」於禮，玄冕爵弁服皆紂衣纁裳，皮弁服素衣素裳，韋弁服則衣韎韋，裳或朱或素也。「少」謂年少也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見齊衰、瞽者，雖童子必變。」以童子爲少者，此安國故也。禮，四十始仕，此童子得服冕或弁者，春秋時，世卿持位，不嫌有年少已貴仕也。皇本「少」下有「者」字。宋石經「趨」作「趍」。○注「冕者」至「行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冕，大夫以上冠也。」《司服》云：「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；侯伯之服，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；子男之服，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；孤之服，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；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。」是大夫有玄冕。玄者，衣無文，裳刺繡而已。「瞽」爲盲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瞽，目但有眹

也。」「眹，❶目精也。」今謂之眼珠。又「盲，目無牟子也。」牟子，今謂之瞳人。許意「瞽」、「盲」二字同義，皆是有眼珠而無牟子。鄭司農《周官》注云：「無目眹謂之瞽。」與許異者，蓋「瞽」有二：一是有眹而無眸，一是並眹無之。許、鄭各據一義也。❷《釋名・疾病》云：❸「瞽，鼓也。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。」與司農合。「作，起」，見《説文》。《鄉黨》「必變色而作」，《先進》「舍瑟而作」，訓並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趨，走也。」《釋名・姿容》云：❹「兩脚進曰行，徐行曰步，疾行曰趨。」《爾雅・釋宫》：「門外謂之趨。」門外行，可疾走也。《曲禮》鄭注云：「行而張足曰趨。」

顔淵喟然歎曰：【注】喟，歎聲。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【注】言不可窮盡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【注】言恍惚不可爲形象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【注】循循，次序貌。誘，進也。言夫子正以此道進勸人，有所序。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，欲罷不能。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。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，又以禮節節約我，使我欲罷而不能，已竭我才矣。其有所立，則又卓然不可及，言己雖蒙夫子之善誘，猶不能及夫子之所立。」正義曰：「仰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仰，舉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卬，嚮也。」「卬」與「仰」同，謂舉向上也。「彌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镾」，云「久長也」。《儀禮・士冠禮》注：「彌，益也。」「鑽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鑽，所以穿也。」漢《嚴發碑》：「鑴堅仰高。」「鑽」作「鑴」，當由《齊》、《古》文異。「堅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堅，固也。」《論衡・恢國》篇解此二句云：「此言顔子學於孔子，積累歲月，見道彌深也。」「瞻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瞻，視也。」「忽」者，《左傳》「其亡也忽焉」，杜注「忽，速貌」。「瞻之在前」，謂夫子道若可見也；「忽焉在後」，謂終不可見也。邢本、《集注》本，「忽焉」作「忽然」，誤。「循循」，或作「恂恂」。《後漢書・趙壹傳》：「失恂恂善誘之德。」注引《論語》「夫子恂恂然善誘人」。又《李膺傳》注、

❶ 「眹」，孫校：「『眹』出新附。」

❷ 「許意」至「義也」，孫校：「許、鄭所説『眹』，并不以爲目精。劉説非。」

❸ 「疾」上，據《釋名》脱「釋」字。

❹ 「姿」上，據《釋名》脱「釋」字。

《三國志・步隲傳》、《孟子》「明堂」章章指引文並同。又蔡邕《姜伯淮碑》、《後漢・郭泰傳論》、《宋書・禮志》載晉袁瓌疏、《南史・王琳傳》、《魏書・高允傳》《賈思伯傳》、《隋書・煬帝紀》用此文，亦作「恂恂」。其《趙壹傳》注先引《論語》，復云「恂恂，恭順貌」，與鄭注《鄉黨》「恂恂，恭慎貌」同。故翟氏灝《考異》、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、臧氏庸《鄭注輯本》並以「恭順」之訓亦本鄭氏，則謂鄭本作「恂恂」矣。博文、約禮，即善誘之法。先博文，後約禮，所謂循循也，顔子之所仰、所鑽者也。「罷」者，孫綽云：「猶罷息也。」「才」者，能也。「卓爾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卓，高也。卓，古文𣅀。」漢《韓勑修孔廟禮器碑》「逴⿰弓垔之思」，錢氏大昕《養新録》謂即《論語》「卓爾」，此亦《齊》、《古》異文。鄭注云：「卓爾，絶望之辭。」絶望者，言絶於瞻望也。此探下文「欲從」、「末由」爲義。《法言・學行》篇：「顔不孔，雖得天下不足以爲樂，然亦有苦乎？曰顔苦孔之卓之至也。或人瞿然曰：玆苦也，祗其所以爲樂也與？」是「卓爾」，乃言夫子之道極精微者，不敢必知，不可灼見，故以「如有」形之。《韓詩外傳》孔子與子夏論《書》云：「丘嘗悉心盡志，已入其中，前有高岸，後有深谷，泠泠然如此，既立而已矣。不能見其裏，蓋謂精微者也。」《外傳》所云「既立」，與此文所言「立」同。《孟子・盡心》篇：「公孫丑曰：『道則高矣，美矣，似不可及也，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，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。君子引而不發，躍如也。中道而立，能者從之。』」「中道而立」，亦謂道之高者美者，與此文言「立」義亦同也。「能者從之」，明不能者難以從之，即此所言「欲從」、「末由」也。《春秋繁露・二端》云：「小大微著之分也，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，誠知小之將爲大也，微之將爲著也。吉凶未形，聖人所獨立也。雖欲從之，末由也與，此之謂也。」揆董所言，亦以「欲從」者，欲從夫子之所立也。聖不可及，故聖但獨立。姚氏配中《一經廬文鈔》：「道也者，萬物之奥，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，使各終其性命者也。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，百姓日用而不知。其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，此則道之權也。知變化之道者，知神之所爲，其唯聖人乎？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？故孔子曰『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』；『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』；『苟非其人，道不虛行』。唯聖人則巽以行權。巽，入也，精義入神以致用。巽，伏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所謂『龍蛇之蟄以存身』，至精者也，至變者也，至神者也，聖人之所以

極深而研幾也。」案：姚氏之論聖道精矣。夫子「七十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」，「從心所欲」，即「變動不居」之謂。孟子言「大」、「化」、「聖」、「神」，皆是其詣意。顏子此言，所以窺聖道者，在此時矣。道不外學，學不外禮。夫子十五志學，三十而立。志學即博文也，立即立於禮也，亦即約禮也。「如有所立卓爾」，謂禮之所立，無非道也。顏子於博、約之教，服習既久，故舉其所已知者以自明，求其所未知者以自勉。《莊子・田子方》篇：「顏淵曰：『夫子步亦步，夫子趨亦趨，夫子馳亦馳，夫子既奔逸絕塵，而回瞠若乎後矣！』」「奔逸絕塵」，則夫子之「所立卓爾」也。「回瞠若後」，則「欲從」、「末由」也。惟欲從、末由，故仰鑽既竭，而彌高彌堅也，在前可瞻，而忽焉在後也。此顏子之未達一閒也。然雖欲從、末由，而終是欲罷不能，故夫子又言「回，吾見其進，未見其止矣」。「末由」，《史記・世家》作「蔑繇」，「蔑」、「末」聲轉，「繇」、「由」今古文異。○注「喟歎聲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喟，大息也。」或作「嘳」。「歎，吟也。」顏子贊美聖道，自以竭力學之，終不可幾及，故有此歎。○注「言不可窮盡」○正義曰：皇疏引孫綽曰：「夫有限之高，雖嵩岱可陵，有形之堅，雖金石可鑽。若乃彌高彌堅，鑽仰所不逮，故知絕域之高堅，未可以力至也。」○注「言恍惚不可爲形象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怳，狂貌。」引申爲無定之辭。「恍」即「怳」俗。《老子道經》：「道之爲物，惟怳惟忽。」「惚」亦「忽」俗。○注「循循」至「所序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循，順行也。」順行則有次序，注就本字爲訓，亦得通也。「誘」，《說文》：「羑，相訹呼也。從厶羑。誘，或從言秀。」《詩・摽梅》傳：❶「誘，進道也。」❷「道」與「導」同。《學記》云：「故君子之善喻也，道而弗牽。」又云：「道而弗牽則和。」《繁露・基義》云：「凡有興者，稍稍上之，以遜順往，使人心說而安之，無使人心恐。」即進勸人法也。

子疾病，【注】包曰：「疾甚曰病。」子路使門人爲臣。【注】鄭曰：「孔子嘗爲大夫，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。」病閒，曰：「久矣哉，由之行詐也！【注】孔曰：「少差曰閒。言子路久有是心，非今日也。」無臣而爲有臣。吾誰欺？欺天乎？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，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！【注】馬曰：「無寧，寧也。二三

❶「摽梅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野有死麕」，是。
❷「進」，《詩》傳無此字。

子，門人也。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，我寧死於弟子之手乎！」且予縱不得大葬，【注】君臣禮葬。予死於道路乎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就使我不得以君臣禮葬，有二三子在，我寧當憂棄於道路乎？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詐，僞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詐，欺也。」「無臣而爲有臣」，「爲」即是「僞」，謂無臣而僞有臣也。考《士喪禮》，雖有夏祝、商祝、御者、徹者、擯者、奠者之屬，皆暫時司其事者，謂之有司，本不爲臣，今用大夫禮，是僞有臣也。僞所以爲欺，故曰「吾誰欺？欺天乎」。皇疏云：「天下人皆知我無臣，則人不可欺。今日立之，此政是遠欲欺天，故云欺天乎。」鄭注云：「大夫退死，葬以士禮；致仕，以大夫禮葬。」案：年老歸政曰致仕。其爵未失，故從大夫禮葬。若大夫退，是君疏斥己，或己避位弗仕。既去大夫之位，則不得以大夫禮葬，故宜以士禮葬也。《王制》云「大夫廢其事，終身不仕，死以士禮葬之」是也。夫子去魯是退，當以士禮葬。今子路用大夫之禮，故夫子責之。宋氏翔鳳《鄭注輯本》云：「按：此爲孔子未反魯事，故有『死於道路』之語。蓋孔子自知必反魯也。」今案：此當是魯以幣召孔子，孔子將反魯，適於道路中得疾也。「大葬」，謂魯復用己，以大夫禮葬也。夫子言己雖未必復見用，以禮大葬，亦當得歸魯，不致死於道路。所以然者，以天未喪斯文，必將命以制作以教萬世，故決不死於道路，亦兼明子路豫凶事爲過計也。○注「疾甚曰病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病，疾加也。」「加」、「甚」義同。鄭此注云：「病謂疾益困也。」○注「孔子嘗爲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」○正義曰：夫子仕魯爲司寇，是大夫也。及去魯，以微罪行，宜降用士禮。今子路尊榮夫子，欲用大夫喪葬之禮，故使門人爲臣助治之。○注「少差曰閒」○正義曰：《方言》：「差、知，愈也。南楚病愈者謂之差，或謂之閒。」郭注：「閒，言有閒隙。」《文王世子》：「文王有疾，旬有二日乃閒。」注：「閒，猶瘳也。」○注「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我寧死弟子之手乎」○正義曰：有臣死於臣手，禮也。夫子願死於弟子手者，以弟子情益親也。故皇疏云「在三事同，若以親察而言，則臣不及弟子也」。又云：「臣禮就養有方，有方則隔；弟子無方，無方則親也」。○注「就使」至「路乎」○正義曰：大葬，謂用大夫禮葬也。大夫稱「君」者，對臣言之。有二三子在，不憂棄於道路，明二三子亦能葬其師，不必迫以君臣之義也。

子貢曰：「有美玉於斯，韞匵而藏諸？

求善賈而沽諸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韞，藏也。匵，匵也。謂藏諸匵中。沽，賣也。得善賈，寧肯賣之耶？」子曰：「沽之哉！沽之哉！我待賈者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沽之哉，不衒賣之辭。我居而行賈。」❶正義曰：君子於玉比德。時夫子抱道不仕，故子貢借美玉以觀夫子藏用之意。「善賈」，喻賢君也。雖有賢君，亦待聘乃仕，不能枉道以事人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匵，本又作櫝。」通用字。物茂卿《論語徵》云：「善賈者，賈人之善者也，賈音古。」先典簿君《秋槎雜記》：「《儀禮·聘禮》：『賈人西面坐，啟櫝取圭。』注：『賈人，在官知物價者。』古人重玉，凡用玉必經賈人，況鬻之乎？昭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『宣子有環，其一在鄭商。韓子買諸賈人，既成賈矣。』此沽玉必經賈人之證。」謹案：《論語》釋文：「善賈，音嫁，一音古。」是舊讀「賈」有「古」音，即賈人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賈，市也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賈者，凡買賣之稱也。引伸之，凡賣者之所得，買者之所出，皆曰賈。俗又別其字作『價』，別其音入禡韻，古無是也。」竊謂下句「待賈」，亦謂待賈人。《白虎通·商賈》篇：「商之爲言商也，商其遠近，度其有無，通四方之物，故謂之商也。賈之爲言固也，固其有用之物，以待民來，以求其利者也。行曰商，止曰賈。《易》曰：『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沽之哉！我待價者也。』」《白虎通》引《論語》以證「止賈」，亦當作「待賈」，今作「待價」，明爲後人所改矣。「沽」，漢石經俱作「賈」，見《東觀餘論》。段氏以買賣皆可云「賈」，「沽」是叚借字。《玉篇》引「求善賈而夃諸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秦以市買多得爲夃。」則作「夃」亦通。此當出《齊》、《古》異文。《群經音辨》四：「《論語》『沽之哉』，鄭康成亦音故。」此就鄭義爲音。○注「韞藏」至「匵中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韞，裹也。匵，匱也。」即本馬注。「裹」、「藏」同義。「韞」既訓藏，經下文又言「藏」者，古人自有複語，若《詩》「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」，上下句皆言「采」矣。《說文》：「匵，匱也。」「匱，匣也。」今俗別作「櫃」。○注「沽之」至「待賈」○正義曰：《太平御覽·珍寶部》三引鄭此注云：「寧有自衒賣之道乎？我居而待價者。」與包此注同。「沽之哉」，乃反言以決絶之辭，明「沽」是衒賣也。皇疏引王弼曰：「重言『沽之哉』，賣之不疑也。」此與包、鄭義異，似亦通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衒，行且

❶「行」，據下正義文當作「待」。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亦作「待」。

賣也。從行從言。衒，或從玄。」❶顔師古《漢書・東方朔傳注》：「衒，行賣也。」包、鄭均云「居而待賈」，亦似音「古」。《御覽》引鄭作「待價」，字之誤。

子欲居九夷。或曰：「陋，如之何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九夷，東方之夷，有九種。君子所居則化。」正義曰：「子欲居九夷」與「乘桴浮海」，皆謂朝鮮。夫子不見用於中夏，乃欲行道於外域，則以其國有仁賢之化故也。説見前「浮海」疏。《後漢書・東夷列傳》：「昔箕子違衰殷之運，避地朝鮮。始其國俗未有聞也，及施八條之約，使人知禁，遂乃邑無淫盜，門不夜扃，回頑薄之俗，就寬略之法。行數百千年，故東夷通以柔謹爲風，異乎三方者也。苟政之所暢，則道義存焉。仲尼懷憤，以爲九夷可居。或疑其陋，子曰：『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？』亦徒有以焉爾。」此本《前漢・地理志》，而意更顯。「九夷」者，夷有九種，朝鮮特九夷之一。《淮南・齊俗訓》謂泗上十二諸侯，率九夷以朝越王勾踐。惟九夷在東，故泗上諸侯得以率之。《戰國・秦策》：「楚包九夷。」《魏策》：「楚破南陽九夷，内沛，許、鄢陵危。」《史記・李斯傳》：「惠王用張儀之計，南取漢中，包九夷，制鄢、郢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九夷，即屬楚之夷也。」❷吕氏祖謙《大事記》據《索隱》説，以爲孔子在陳、蔡，相去不遠，所以有「欲居九夷」之言。案：吕氏誤也。南方曰蠻。其稱夷、稱九夷者，皆叚借稱之。況楚地之夷，其風俗獷悍，至今猶然，則正或人所譏，夫子不應欲居之矣。「陋」者，言其地僻陋，人不知禮儀也。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：「箕子受封於朝鮮，能推道訓俗，教民禮義田蠶，至今民飲食以籩豆爲貴，衣冠禮樂與中州同，以箕子之化也。『君子居之』，指箕子言，非孔子自稱爲君子。」○注「九夷」至「則化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東有九夷：一玄菟，二樂浪，三高麗，四滿飾，五鳧更，六索家，七東屠，八倭人，九天鄙，皆在海中之夷。玄菟、樂浪、高麗，皆朝鮮地。」❸《後漢・東夷傳》：「夷有九種：曰畎夷，于夷，方夷，黄夷，白夷，赤夷，玄夷，風

❶「或」上，據《説文》脱「衒」字。

❷「九夷者」至「夷也」，孫校：「九夷即淮夷，與齊魯相近，故子欲居之，非海外諸夷也。《索隱》説近是。詳余所著《墨子閒詁》。」

❸「皇疏」至「朝鮮地」，孫校：「皇疏本李巡《爾雅》注，見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。」

夷，陽夷，故孔子欲居之也。」此謂夷之九種，凡在海中及居中國，皆得名之，與皇疏所指略異。蓋皇疏以地言，漢傳以類言也。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謂之四海。」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東所以九何？蓋來過者九。九之爲言究也，德偏究，故應德而來亦九也。非故爲之，道自然也。」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「君子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。」故君子居之，則能變其舊俗，習以禮儀，若泰伯君吴，遂治周禮也。

子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反魯，哀公十一年冬。是時，道衰樂廢，孔子來還，乃正之，故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反」下有「於」字。「雅」者，正也，所以正天下也。周室西都爲政治之所自出，故以其音爲正而稱《雅》焉。至平王東遷，政教微弱，不能復《雅》，故降而稱《風》。《風》、《雅》皆以音言。「頌」者，容也，以舞容言之也。蓋《風》、《雅》但絃歌笙間，惟三《頌》始有舞容，故稱《頌》。此阮氏元《釋頌》義。孔子正樂，兼有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，此不及《風》者，舉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則《風》可知。○注「鄭曰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皇本此注作「包曰」。「反魯」在哀十一年冬，見《左氏傳》，時孔子年六十九。《後漢書·范升傳》奏曰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之作，其來已久。孔子尚周流遊觀，至於知命，自衛反魯，迺正《雅》、《頌》。」以正樂爲在知命時，誤也。《鄉飲酒禮》注云：「後世衰微，幽厲尤甚。禮樂之書，稍稍廢棄。孔子曰：『吾自衛反於魯』云云，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，惡能存其亡者乎？」《周官·太師》先鄭注亦云：「時禮樂自諸侯出，頗有謬亂不正，孔子正之。」則二鄭皆以《雅》、《頌》得所爲整理其篇第也。毛氏奇齡《四書改錯》不從鄭説，謂正樂非正《詩》。又云：「正樂，正樂章也，正《雅》、《頌》之入樂部者也。部者，所也。如《鹿鳴》一《雅》詩，奏於鄉飲酒禮，則鄉飲酒禮其所也。又用之鄉射禮、燕禮，則鄉射、燕禮亦其所也。然此三所，不止《鹿鳴》，又有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兩詩，則以一《雅》分數所，與聯數《雅》合一所，總謂之『各得其所』。乃從而正之，則先正諸《雅》之在諸所者，並正此《雅》之錯入他所，與他《雅》之錯入此所者，皆謂之正《雅》，惟《頌》亦然。《清廟》祀文王，則祀文其所也。然而《祭統》謂大嘗、禘，歌《清廟》，則嘗、禘又其所。又且《文王世子》謂天子養老，登歌《清廟》，而《仲尼燕居》且謂《清廟》者，兩君相見之樂歌，則養老與君相見禮無非其所。此必夫子當

時專定一書，合統諸節目，正其出入，如漢後樂録名色，而今不傳矣。茲但就《雅》、《頌》二詩之首，約略大概如此。若其他雜見，如《肆夏》爲《時邁》一詩，饗禮，天子所以享元侯，而祭禮謂大祭迎尸。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，燕禮用之，而《射義》謂大夫以《采蘋》爲射節，士以《采蘩》爲射節。祭禮祀文以《雍》徹，而《仲尼燕居》謂大饗賓出，亦以《雍》徹。《大武》舞《勺》又舞《象》。《勺》即《酌》詩，《象》即《維清》詩，而《内則》入學，亦復十三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。是樂各有所真，有不如是而必不可者，所謂正也。」毛氏之論，視鄭爲覈。包氏慎言《敏甫文鈔》以《雅》、《頌》爲音，與毛又異，而義亦通。今都録其説云：「《論語》《雅》、《頌》以音言，非以詩言也。樂正而律與度協，聲與律諧，鄭、衛不得而亂之，故曰得所。《詩》有六義：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。而其被之於樂，則《雅》中有《頌》，《頌》中有《雅》，《風》中亦有《雅》、《頌》。《詩》之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以體別，樂之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以律同。本之性情，稽之度數，協之音律，其中正和平者，則俱曰《雅》、《頌》焉云爾。揚雄《法言》曰：『或問：五聲十二律也，或《雅》或鄭，何也？曰：中正爲《雅》，多哇爲鄭。請問本。曰：黄鍾以生之，中正以平之，確乎鄭、衛不能入也。』由是言之，樂有樂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《詩》有《詩》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二者固不可比而同也。《七月》，《邠風》也，而《籥章》吹以養老息物則曰《雅》，吹以迎送寒暑則曰《頌》。一詩而可《雅》可《頌》，《邠風》然，知十五國亦皆然也。《大戴禮·投壺》云：『凡《雅》二十六篇。《鹿鳴》、《貍首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、《白駒》、《伐檀》、《騶虞》，八篇可歌。』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、《伐檀》、《騶虞》，此五篇皆《風》也，而名之爲《雅》者，其音雅也。《投壺》又云：『八篇廢，不可歌；七篇《商》、《齊》可歌。』《商》，頌也；《齊》，風也，而皆曰《雅》。由是言之，《雅》、《頌》者，通名也。《漢·杜夔傳》『雅樂四曲』，有《鹿鳴》、《伐檀》、《騶虞》、《文王》。《墨子》謂《騶虞》爲文王之樂，與《武》、《勺》並稱，則《風》詩之在樂，可名《雅》，而又可名《頌》矣。《淮南·泰族訓》曰：『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皆發於辭，本於情，故君臣以睦，父子以親。故《韶》、《夏》之樂也，聲乎金石，潤乎草木。』然則《韶》、《夏》亦云《雅》、《頌》，豈第二《雅》三《頌》之謂哉？又曰：『言不合乎先王者，不可以爲道；音不調乎《雅》《頌》者，不可以爲樂。』然則《雅》、《頌》自有《雅》、《頌》之律。性情正，音律調，雖《風》亦曰《雅》、《頌》。性情不正，音律不調，即《雅》、《頌》亦不得爲《雅》、《頌》。後世非無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詩，而不能與《雅》、《頌》並稱者，情

乖而律不調也。太史公《樂書》曰：『凡作樂者，所以節樂。君子以謙退爲禮，減損爲樂，其如此也。以爲州異國殊，情習不同，故博采風俗，協比聲律，以補短移化，助流政教。天子躬於明堂臨觀，而萬民咸滌蕩邪穢，斟酌飽滿，以飾厥性。故云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理而民正。』夫州異國殊，風也。天子博采而協比以音律，則俱曰《雅》、《頌》。樂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其果以詩分乎？不以詩分乎？《樂書》又言：『天子、諸侯聽鐘磬，未嘗離於庭，卿、大夫聽琴瑟之音，未嘗離於前，所以養仁義，防淫佚也。夫淫佚生於無禮，故聖人使耳聞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，目視威儀之禮。』由是言之，樂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猶禮之威儀。威儀以養身，《雅》、《頌》以養心。聲應相保，細大不踰。使人聽之而志意得廣，心氣和平者，皆《雅》、《頌》也。以《詩》之《雅》、《頌》爲樂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則經傳多格而不通矣。《樂記》曰：『故人不能無樂，樂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爲道，不能無亂，故制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以道之。』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莫非先王所制，則莫非《雅》、《頌》也。非先王所制，而本之性情，稽之度數，協之聲律，不悖於先王者，聖人有取焉。《史記·儒林傳》言：❶『《詩》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乎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』三百篇之於《雅》、《頌》，不必盡合也。其合乎《雅》、《頌》者，即謂之《雅》、《頌》。故《伐檀》也，《齊》也，亦曰《雅》。《大戴》所言，杜夔所傳，豈其謬哉？《漢書·禮樂志》云：『周衰，王官失業，《雅》《頌》相錯，孔子論而定之。故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」』班氏所謂『《雅》《頌》相錯』者，謂聲律之錯，非謂篇章錯亂也。所謂『孔子論而定之』者，謂定其聲律，非謂整齊其篇次也。子曰：『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！』《關雎》篇次，非有所錯，然洋洋之盛，必待孔子正樂之後。蓋自新聲既起，音律以乖，先王《雅》、《頌》皆因之以亂。《詩》則是也，聲則非也，故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。《淮南》曰：『先王之制法也，因民之所欲，而爲之節文者也。因其好色，而制婚姻之禮，故男女有別。因其好音，而正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聲，故《風》不流。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正所謂節而不使流者也。然使以鄭聲弦之歌之，則樂者淫，哀者傷矣。』明乎此，而《雅》、《頌》之不係乎《詩》可知，『得所』之非整理其篇章亦可知。」

子曰：「出則事公卿，入則事父兄，喪事

❶「儒林傳」，據《史記》當作「孔子世家」。

不敢不勉，不爲酒困，何有於我哉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困，亂也。」正義曰：《鄉飲酒禮》注：「大國有孤，四命謂之公。」胡氏匡衷《儀禮釋官》：「天子有三孤，副三公。大國無公，惟有孤，故孤亦號爲公。」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卿之爲言章也，章善明理也。」《禮・王制》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于天子；次國三卿，二卿命于天子，一卿命于其君；小國二卿，命于其君。」夫子此言「事公卿」，則已仕魯時也。邢疏云：「言出仕朝廷，則盡其忠順以事公卿也。入居私門，則盡其孝悌以事父兄也。若有喪事，則不敢不勉力以從禮也。未嘗爲酒亂其性也。」案：「何有」，言不難有也。説見前「默識」章疏。○注「困亂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困」訓亂者，引申之義。《鄉飲酒義》：「降，説屨升堂，脩爵無數，飲酒之節，朝不廢朝，莫不廢夕。賓出，主人拜送，節文終遂焉。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。」下篇説夫子事云：「唯酒無量，不及亂。」

子在川上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！不舍晝夜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逝，往也。言凡往也者，如川之流。」注「包曰」至「之流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作「鄭注」。高麗本及《文選・秋興賦》注引此注作「包」，與邢本同。「凡」者，非一之辭，明君子進德修業，孳孳不已，與水相似也。《法言・學行》篇：「或問進。曰水。或曰爲其不舍晝夜與？曰有是哉，滿而後漸者，其水乎？」《法言》所謂「進」，與夫子言「逝」義同。逝者，往也，言往進也。《春秋繁露・山川頌》篇：「水則源泉混混沄沄，晝夜不竭，既似力者；盈科後行，既似持平者；循微赴下，不遺小閒，既似察者；循溪谷不迷，或奏萬里而必至，既似知者；障防山而能清淨，既似知命者；不清而入，潔清而出，既似善化者；赴千仞之壑，入而不疑，既似勇者；物皆困於火，而水獨勝之，既似武者；咸得之生，失之而死，既似有德者。孔子在川上曰：『逝者如斯夫！不舍晝夜。』此之謂也。」董引《論語》以證「似力」一節，非以論全德也。至《法言》所謂「滿而後漸」，則又一意。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「徐子曰：『仲尼亟稱于水，曰水哉！水哉！何取於水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源泉混混，不舍晝夜，盈科而後進，放乎四海。有本者如是，是之取爾。』此即「滿而後漸」之義，亦前意之引申。故趙岐《孟子章指》云：「言有本不竭，無本則涸。虚聲過實，君子恥諸。是以仲尼在川上曰：『逝者如斯』，明夫子此語，既贊其不息，且知其有本也。」「如川之流」，《詩・天保》文。❶

❶ 「天保」，據《毛詩》當作「常武」。

《地官・序官》注：「川，流水。」

子曰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【注】疾時人薄於德而厚於色，故發此言。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言：「孔子居衛，靈公與夫人同車，宦者雍渠參乘，出，使孔子爲次乘，招摇市過之。孔子曰：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』於是醜之，去衛過曹。是歲，魯定公卒。」則此語在定十四年。《史記集解》引李充曰：「使好德如好色，則棄邪而反正矣。」○注「疾時人薄於德而厚於色」○正義曰：《坊記》注解此文云：「疾時人厚於色之甚，而薄於德也。」即此注文所本。《毛詩序》：「女曰雞鳴，刺不好德也。陳古義以刺今，不説德而好色也。」鄭注：「德，謂賢士大夫有德者。」

子曰：「譬如爲山，未成一簣，止，吾止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簣，土籠也。此勸人進於道德。爲山者其功雖已多，未成一簣而中道止者，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。見其志不遂，故不與也。」譬如平地，雖覆一簣，進，吾往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平地者，將進加功，雖始覆一簣，我不以其功少而薄之。據其欲進而與之。」正義曰：「爲山」，謂積土爲山也。「簣」，《漢書・禮樂志》、《後漢・班固傳》注達摩多羅《禪經上》注引此文並作「匱」。唐《化度寺碑》「資覆匱以成山」，亦用此文，蓋叚借也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如垤而進，吾與之；如丘而止，吾已矣。』」即此章異文。《孟子・盡心》篇：「有爲者辟若掘井，掘井九軔而不及泉，猶爲棄井也。」《大戴禮・勸學》云：「積土成山，風雨興焉；積水成淵，蛟龍生焉；積善成德，而神明自得，聖心循焉。❶故不積蹞步，無以至千里；不積小流，無以成江河。騏驥一躍，不能十步；駑馬十駕，功在不舍。鍥而舍之，朽木不折；鍥而不舍，金石可鏤。」二文並與此章義相發。○注「簣土」至「與也」○正義曰：鄭此注云：「簣，盛土器。」與包注互備。《廣雅・釋器》：「簣、篣、筬、簝、籯、篝、笭，籠也。」皆異名同物。顔師古《王莽傳》注：「匱，織竹爲器，所以盛土。」又《禮樂志》注：「織草爲器。」「草」，疑「竹」之誤。「勸人進於道德」者，明人進於道德，當如爲山積土不已，期於成也。「見其志不遂故不與」者，明已設教，當觀其志能遂與否，若見志不遂，則其功終不能就。如斯之人，不能復與之也。《禮・中庸》云「故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

❶「循」，據《大戴禮記補注》及《荀子》當作「備」。

焉。故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」，此之謂。

子曰：「語之而不惰者，其回也與？」【注】顔淵解，故與之而不惰；❶餘人不解，故有惰語之時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憜，不敬也。從心，𡐦省聲。惰，憜或省𨸏。」「不敬」，則有懈倦之意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惰，嬾也。」○注「顔淵」至「之時」○正義曰：顔子於夫子言無所不説，説者，解也。夫子與顔子言終日，是「語之不惰」也。《學記》云：「古之教者，時觀而勿語，必力不能問，然後語之。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可也。」舍之，即惰矣。

子謂顔淵曰：「惜乎！吾見其進也，未見其止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孔子謂顔淵進益未止，痛惜之甚。」注「包曰」至「之甚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作「馬注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惜，痛也。」《楚辭·惜誓序》：「惜者，哀也。」皇疏云：「顔淵死後，孔子有此歎也。」

子曰：「苗而不秀者有矣夫！秀而不實者有矣夫！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，喻人亦然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苗，草生於田者。」艸謂穀也。《倉頡篇》：「苗，禾之未秀者也。」何休《公羊》莊二十八年注：❷「苗者，禾也。生曰苗，秀曰禾。」秀即采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采，禾成秀也。」凡禾黍先作華，華瓣收，即爲稃而成實，實即稃中之仁也。苗而不秀，秀而不實，謂年穀不順成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牟融《理惑論》云：『顔淵有「不幸短命」之記，「苗而不秀」之喻。』禰衡《顔子碑》云：『亞聖德，蹈高蹤，秀不實，振芳風。』李軌《法言》注云：『仲尼悼顔淵苗而不秀，子雲傷童烏育而不苗。』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『苗而不秀，千古斯慟。』皆以此爲惜顔子。而《世説新語》謂王戎之子萬有大成之風，苗而不秀。《梁書》徐勉因子悱卒，爲《客喻》云：❸『秀而不實，尼父爲之歎息。』」是六朝以前，人皆以此節謂爲顔子而發，自必《古論語》家相傳舊義。案：漢《沛相范君墓碣》：「茂而不實，顔氏暴顛。」「茂」、「秀」義同。唐玄宗《顔子贊》：「秀而不實，得無慟焉。」漢、唐人説皆如此。皇疏云：「又爲歎顔淵爲譬也。」邢疏云：「此章亦以顔淵早卒，孔子痛惜之，爲之作譬。」説

❶「與」，據經文當作「語」。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亦作「語」。
❷「二十八」，據《公羊傳》注當作「七」。
❸「客」上，據《梁書·徐勉傳》脱「答」字。

並得之。○注「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」○正義曰：《法言・問神》篇：「育而不苗者，吾家之童烏乎？」《後漢書・章帝八王傳贊》：「振振子孫，或秀或苗。」皆以此章喻人早夭也。人早夭，故成德亦有未至。

子曰：「後生可畏，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？四十、五十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。」【注】後生，謂年少。正義曰：「後生可畏」，謂生質獨美也。「不如今」，謂不如今日之可畏也。人少時有聰慧，爲人所畏。至年壯老，學力復充，故人常畏服之。曰「焉知」者，《論衡・實知》篇解此文，以爲後生難處是也。《大戴禮・曾子立事》篇：「三十、四十之間而無執，即無執矣。五十而不以善聞，則無聞矣。」與此文義同。「無聞」，謂無善聞於人也。無聞由於無藝，藝謂所學之業也。《禮・學記》云：「時過然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。」學貴不失時，故君子愛日也。」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人至五十爲老年，是以養老自五十始。《曲禮》云『五十曰艾』，《王制》云『五十始衰』，縱能加功，進境有限，況《王制》又云『六十不親學』，五十無聞，更無望於六十矣。據《內則》『二十博學不教，三十博學無方』。學至有聞，早則定於四十以前，遲則定於五十以前，斷不定於五十以後。因直決之曰『斯亦不足畏也已』。」皇本「可畏」下有「也」字，「已」下有「矣」字。

子曰：「法語之言，能無從乎？改之爲貴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人有過，以正道告之，口無不順從之，能必自改之，乃爲貴。」巽與之言，能無説乎？繹之爲貴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巽，恭也。謂恭孫謹敬之言，聞之無不説者，能尋繹行之，乃爲貴。」説而不繹，從而不改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「語，於據反」，謂告語之也。《方言》：「悛、懌，改也。自山而東或曰懌。」郭注引「懌之爲貴」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懌，改更也。」「繹」、「懌」古多通用，《詩・板》《泮水》《那》釋文並云「繹，本作懌」，《頍弁》釋文「懌，本作繹」可證也。郭注《方言》引此文，是訓「懌」爲改，與馬注異，亦得通也。「法語之言」、「巽與之言」，言者祇此二術，故説而不繹，從而不改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。《淮南子・原道訓》：「故聽善言便計，雖愚者知説之。稱至德高行，雖不肖者知慕之。説之者衆，而用之者鮮；慕之者多，而行之者寡。所以然者何也？不能反諸性也。」○注「人有」至「爲貴」○正義曰：「法」者，「灋」之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灋，刑

也。平之如水。从水、廌。❶所以觸不直者，去之，從去。」引申爲典則銓度之稱，故此注「法」爲正道也。用正道告之，人畏義而服，故口不能不順從。○注「巽恭」至「爲貴」○正義曰：《易·巽·象傳》：「順以巽也。」虞注：「巽，外迹相卑下也。」是「巽」有恭義。人有過，我以恭遜謹敬與之言，人感我柔順，不能不説也。《説文》：「𦅫，繹理也。」「繹，抽絲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繹，理也。」絲曰繹之，是「尋繹」謂抽引其理也。既尋繹之，則能行之可知，注義自爲引伸也。鄭注云：「繹，陳也。」此本《爾雅·釋詁》，其義未詳。

子曰：「主忠信，無友不如己者，過則勿憚改。」【注】慎所主友，有過務改，皆所以爲益。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此事再出也。范甯云：『聖人應於物作教，一事時或再言，弟子重師之訓，故又書而存焉。』」

子曰：「三軍可奪帥也，匹夫不可奪志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三軍雖衆，人心不一，則其將帥可奪而取之。匹夫雖微，苟守其志，不可得而奪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帥」者，「衛」之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衛，將衛也。」「匹夫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匹，合也。」《書·堯典》疏：「士大夫已上則有妾媵，庶人無妾媵，惟夫妻相匹。其名既定，雖單亦通謂之匹夫、匹婦。」鄭注云：「匹夫之守志，重於三軍之死將者也。死將，謂奪取軍將而致之死也。三軍之帥，以人爲衛，故遇彊敵可覆而取之。匹夫守志，志有一定，不可得而奪也。」《禮·緇衣》云：「子曰：『言有物而行有格也，是以生則不可奪志，死則不可奪名。』」又《儒行》云：「儒有今人與居，古人與稽，今世行之，後世以爲楷。適弗逢世，上弗援，下弗推，讒諂之民，有比黨而危之者，身可危也，而志不可奪也。」○注「三軍」至「取之」○正義曰：《孫子·始計》篇：「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，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而不畏危也。」又《九地》篇：「故善用兵者，攜手若使一人，不得已也。」是言行軍貴一心也。若衆心不一，則士卒懈散，莫有鬭志，故其將可奪而取之。《吴子·論將》云：「士輕其將而有歸志，塞易開，險可邀而取。」

子曰：「衣敝緼袍，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，其由也與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緼，枲著」。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弊，本今作敝。」皇本及《説文·衣部》亦作「弊」。《釋文》引鄭注：「緼，枲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三十五、

❶「廌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廌」。

《御覽》四百八十二引鄭注「枲」並作「絮」。盧氏文弨《釋文考證》以作「絮」爲正。蓋鄭與孔異，故《釋文》引之。若亦訓「枲」，則與孔無甚異矣。《禮・玉藻》：「纊爲繭，緼爲袍。」注云：「衣有著之異名也。纊謂今之新綿也。緼謂今之纊及舊絮也。」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：「古無木綿，著皆以絮爲之。絮，絲餘也。《玉藻》注所云『今』者，指漢末而言。古以新綿爲纊，舊絮爲緼。漢則以精者爲綿，而粗者爲纊，古今語異也。」案：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士褐衣緼著，未嘗完也。」又云：「曾子褐衣緼絮，未嘗完也。」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：「衣緼無文。」師古注：「緼，亂絮也。」皆以「緼」爲絮。《說文》：「絮，敝緜也。」「袍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袍，襺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襺，袍也。」互相訓。《釋名・釋衣服》云：「袍，丈夫著下至跗者也。袍，包也，包内衣也。」任氏大椿《深衣釋例》：「《喪大記》：『袍必有表，謂之一稱。』注：『袍，褻衣。』蓋袍爲深衣之制，特燕居便服耳。故云『褻衣』。《周官・玉府》注云：『燕衣服者，巾絮寢衣袍襗之屬。』《論語》『紅紫不以爲褻服』，鄭注云：『褻服，袍襗。』此袍爲褻衣之明證也。」案：袍是春秋二時之服，若袷褶之類。於時人已服裘，子路猶衣敝袍也。「狐、貉」，二獸名。《汗簡》引《古論語》「貉」作「貈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貈，似狐，善睡。」引《論語》「狐貈之厚以居」。段氏玉裁注謂凡「狐貉」連文者，皆當作「貈」，今字作「貉」，皆叚借。「貉」，《說文》以爲北方豸種。先鄭《職方》注：「北方曰貉。」是貉乃夷狄之名，别一義也。《詩・七月》：「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貍，爲公子裘。」「貉」、「狐」、「貍」，皆公子之裘，《詩》文參互。鄭箋以「于貉」爲邠民自取，非也。《春秋繁露・服制》篇：「百工商賈，不敢服狐貉。」則「狐」「貉」並貴者所服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謂狐貉之裘爲褻裘。則此文「狐貉」與「緼袍」並爲燕居之服矣。○注「緼枲著」○正義曰：「枲」者，麻之異名。注與鄭異，亦通。《說文》：「緼，紼也。」「紼，亂系也。」又「襺」下云：「以絮曰襺，以緼曰袍。」别「絮」言「緼」，則「緼」是「枲」可知。《漢書・蒯通傳》：「束緼請火於亡肉家。」師古注：「緼，亂麻也。」「著」猶言藏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著組繫。」注：「著，充之以絮也。」

「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忮，害也。臧，善也。言不忮害，不貪求，何用爲不善？疾貪惡忮害之《詩》。」子路終身誦之。子曰：「是道也，何足以臧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臧，善也。尚復有美於是者，何足以爲善？」正義曰：「終身」者，

言常誦之將終身也。「誦」者，《周官・大司樂》注：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子路終身常誦『不忮不求』二言，猶南容一日三復『白圭之玷』。子以其取於《詩》者小，故語之曰『不忮不求』，是或一道也，然止于是而已，則亦何足以臧哉？尋省舊注，絶不與上『衣敝緼袍』相蒙，作疏者始以引《詩》爲美子路，又以『終身誦之』爲聞譽自足。既重誣賢者，且夫子先既取《詩》詞『何用不臧』，而後頓抑之，謂『何足以臧』，是自異其枘鑿，不可通也。」又云：「注疏本三十章，《釋文》則云『三十一章』，竊疑陸所見古本多一章者，正分『不忮不求』以下矣。」案：《仲尼弟子列傳》載「衣敝緼袍」一節，無「不忮不求」二句，亦一證。○注「忮害」至「之詩」○正義曰：「忮，害」、「臧，善」，並毛傳文。《說文》：「忮，很也。」《漢書・甯成傳》：「汲黯爲忮。」師古曰：「忮，意堅也。」義並相近。「何用爲不善」，明「不忮不求」即爲善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夫利爲害本，而福爲禍先。唯不求利者爲無害，不求福者爲無禍。」又云：「故非道而行之，雖勞不至；非其有而求之，雖强不得。故智者不爲非其事，廉者不求非其有，是以害遠而名彰也。」又云：「安命養性者，不待積委而富；名號傳乎世者，不待勢位而顯；德義暢乎中，而無外求也。」三節皆引《詩》「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」。揆韓之意，似以不害由於不求也。害謂己有禍患，不謂傷害人也。此義與馬不同，並得通也。鄭《詩》箋云：「言君子之行，不忮害，不求備於一人。」解「不忮」與馬同，「不求」與韓、馬異，或本《齊》、《魯》說。「疾貪惡忮害之《詩》」者，「貪惡」謂貪求之惡。「《詩》」者，《衛風・雄雉》篇文。❶○注「臧善」至「爲善」○正義曰：「臧，善也」，見上注，此當衍。「尚復有美於是者」，言學道無止境也。譬若富者無驕，貧者無諂，尚未若富好禮、貧樂道也。克伐怨欲不行，可以爲難，尚未可以爲仁也。是皆未足爲善也。

子曰：「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。」

【注】大寒之歲，衆木皆死，然後知松柏小彫傷。平歲則衆木亦有不死者，故須歲寒而後别之。喻凡人處治世，亦能自修整，與君子同。在濁世，然後知君子之正，不苟容。正義曰：「歲寒」者，孫炎《爾雅》注云：「四時一終曰歲，取歲星行一次也。」《說文》「寒」作「𡫳」，云「凍也，從人在宀下，以茻薦覆之，下有仌」。《釋

❶「衛」，據《毛詩》當作「邶」。

名・釋天》：「寒，扞也，扞格閉塞不通也。」翟氏灝《考異》云：「《莊子・讓王》篇：『天寒既至，霜雪既降，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。陳蔡之隘，于丘其幸乎？』乃子厄陳、蔡時，謂子路之言。」案：此又見《風俗通・窮通》篇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凋，半傷也。」「彫，琢文也。」義別，今多通用。○注「大寒」至「苟容」○正義曰：《玉篇》：「寒，冬時。」是「寒」乃歷歲氣候。注必言「大寒」者，極言之耳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君子隘窮而不失，勞倦而不苟，臨患難而不忘細席之言。歲不寒，無以知松柏；事不難，無以知君子。」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：「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舉世汙濁，清士乃見。」《淮南子・俶真訓》：「夫大寒至，霜雪降，然後知松柏之茂也。據難履危，利害陳於前，然後知聖人之不失道也。」《潛夫論・交際》篇：「昔魏其之客，流於武安；長平之吏，移於冠軍；廉頗、翟公，載盈載虛。夫以四君之賢，藉舊貴之夙恩，客猶若此，則又況乎生貧賤者哉？惟有古烈之風，忠義之士，爲不然爾。恩有所結，終身無解；心有所矜，賤而益篤。故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。」諸說或以「歲寒」喻事難，喻亂世，喻勢衰，義均得通。注就亂世言。

子曰：「知者不惑，【注】包曰：「不惑亂。」仁者不憂，【注】孔曰：「無憂患。」勇者不懼。」正義曰：《申鑒・雜言下》：「君子樂天知命，故不憂；審物明辨，故不惑；定心致公，故不懼。若乃所憂懼則有之。憂己不能成天性也，懼己惑之憂不能免，天命無惑焉。」

子曰：「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」【注】適，之也。雖學，或得異端，未必能之道；雖能之道，未必能有所立；雖能有所立，未必能權量其輕重之極。「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？室是遠而。」子曰：「未之思也夫！何遠之有？」【注】逸《詩》也。唐棣，移也。華反而後合。賦此詩者，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。思其人而不自見者，❶其室遠也。以言思權而不得見者，其道遠也。夫思者當思其反。反是不思，所以爲遠。能思其反，何遠之有？言權可知，唯不知思耳。思之有次序，斯可見矣。正義曰：「與」者，以也。《淮南

❶「自」，皇疏本及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皆作「得」。

子・氾論訓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可以共學矣，而未可以適道也；可與適道，未可以立也；可以立，未可與權。』」「與」、「以」錯出，「與」，即「以」也。「學」者，業之所同，講習切磋，彼此資益，故曰「共學」。至適道立權，各由人所自得，故不曰共也。高誘《淮南子》注曰：「道，仁義之善道。立，謂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。」戴氏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：「蓋同一所學之事，試問何爲而學？其志有去道甚遠者矣，求利祿聲名者是也。道責於身，不使差謬，而觀其守道，能不見奪者寡矣，故未可與立。守道卓然，知常而不知變，由精義未深，所以增益其心志之明，使全乎聖智者，未之盡也，故未可與權。」「唐棣之華」云云者，此引《詩》，言以華之反而後合，喻權之反經而合道也。《春秋繁露・竹林》篇、《文選・廣絶交論》注引此文作「棠棣」。「唐」、「棠」通用字。《爾雅・釋草》云：「木謂之榮，草謂之華。」此唐棣是木，亦言「華」者，散文可通稱，故《說文》云：「蕚，榮也」，是也。「偏其反而」者，皇疏云：「言偏者，明唯其道偏，與常反也。」朱子《集注》引《晉書》「偏」作「翩」，似《晉書》無此文。《角弓》詩：「翩其反矣。」《桑柔》詩：「旟旐有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偏，本亦作翩。」韋昭《周語》注：「翩翩，動搖不休止之意。」然則「偏」讀「翩」，義亦通矣。「而」者，語助之辭。皇疏云：「『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』者，言凡思其人而不得見者，其居室遼遠故也。人豈不思權？元邈如其室奧遠故也。」劉氏逢祿《述何篇》：「夫子以思爲未思者，不欲諉咎於室，誠之至也。」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：「《緜》詩正義及《三國志・魏武帝紀》注、《說苑・權謀》、《北周書・宇文護傳論》並作『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』，《筆解》作『可與共學，未可與立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』，謂今文錯簡。《唐文粹》馮用之《權論》引與《筆解》同。此當由後人隨意引入，非今文有錯簡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未，音味。或作末者，非。夫，音符。一讀以夫字屬上句。」高麗本讀正同。武氏億《經讀考異》謂「如一讀，有咏歎淫泆之趣。又謂「古人釋《詩》之詞多以『夫』字屬句末」，歷引《左傳》僖二十四年、宣十二年、成八年、襄二十四年、《中庸》、《法言》爲證。其說良然。皇本「有」下多「哉」字。○注「適之」至「之極」○正義曰：「之」者，往也。《法言・問道》篇：「或問道。曰道也者，通也，無不通也。或曰可以適他與？曰適堯、舜、文王者爲正道，非堯、舜、文王者爲他道。君子正而不他。塗雖曲，而通諸夏則由諸；川雖曲，而通諸海則由諸。」宋咸注：「他，異端也。」與此注相發。《玉篇》：「權，稱錘也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權然後知輕重。」焦氏循說權曰：「權之於稱也，隨物

之輕重以轉移之，得其平而止。物增損而稱則長平，轉移之力也。不轉移，則隨物爲低昂，而不得其平，故變而不失常，權而後經正。」皇疏引王弼曰：「權者，道之變。變無常體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不可豫設，尤至難者也。」○注「唐棣」至「見矣」○正義曰：「唐棣，栘」者，《爾雅·釋木》文。又常棣、棣二木，皆見《詩》。陳氏奂《毛詩疏》謂《爾雅》當作「唐棣，棣。常棣，栘」。以棣之名專屬唐棣，而以常棣爲棣之類。若然，則此注所云「唐棣，栘」，「栘」字亦「棣」之誤矣。陳疏又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栘，棠棣也。』『棣，白棣也。』『棠』當作『常』。《爾雅》邢疏引陸璣義疏云：❶『許慎曰：「白棣，樹也。」如李而小，如櫻桃正白。今官園種之，又有赤棣樹，亦似白棣，葉如刺榆葉而微圜，子正赤，如郁李而小。五月始熟，自關西、天水、隴西多有之。』案：元恪謂白棣以實白而得名，赤棣如郁李，其實正赤。郁李一名奥李，一名雀李，一名車下李，爲棣之屬。乃《論語》邢疏引《義疏》云：『唐棣，奥李也。一名雀李，亦曰車下李，所在山皆有，其華或白或赤，六月中熟，大如李子，可食。』此與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豳風·七月》篇義疏『鬱，樹高五六尺，實大如李，赤色，食之甜』正同。則《論語》疏引『唐棣』，必是『常棣』之誤。《小雅》之『常棣』、《七月》之『鬱』，皆即赤棣歟？而非此『唐棣』也。」案：陳說是也。郭注《爾雅》以唐棣似白楊。郝氏懿行《義疏》引牟願相說：❷「即今小桃白，其樹高七八尺，其華初開反背，終乃合并。但其樹皮色紫赤，不似白楊耳。」牟氏此說得之目驗，與許慎所稱「白棣」，當無異矣。皇疏云：「夫樹木之花，皆先合而後開。唐棣之花，則先開而後合，是華反而後合也。」高誘《淮南子》注云：「權因事制宜，權量輕重，無常形勢，能合醜反善，合于時適。」義是由反而至大順，亦用權之道，所謂「無常形勢」也。《公羊桓十一年傳》：「權者何？反乎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」《後漢·周章傳》、《北周·宇文護傳》引《論語》解之並爲「反經」，用《公羊》義也。焦氏循說權曰：「說者疑於經不可反。夫經者，法也。法久不變則弊生，故反其法以通之；不變則不善，故反而後有善。不變則道不順，故反而後至於大順。故反寒爲暑，反暑爲寒。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，乃爲順行；恒寒恒燠，則爲咎徵。禮減而不進則消，樂盈而不反則放，禮有報而樂有反，此反經所以爲權。」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之常辭也，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。至邲之

❶「璣」，原誤作「機」，逕改。下同。

❷「願」，孫校作「廷」。

戰，偏然反之，何也？曰：《春秋》無通辭，從變而移。故盟不如不盟，然而有所謂善盟；戰不如不戰，然而有所謂善戰。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，辭不能及，皆在於指。非精心達思者，其孰能知之？《詩》云：『棠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』子曰：『未之思也夫，何遠之有？』由是觀之，見其指者，不任其辭，然後可與適道矣。」劉緦《新論·明權》篇：❶「古之權者，審其輕重，必當於理而後行焉。《易》稱『巽以行權』，《語》稱『可以適道，未可與權。』權者，反於經而合於道，反於善而後有善。若唐棣之華，反而更合。孝子事親，和顏卑體，盡孝盡敬。及其溺也，則攬髮而拯之，非敢侮慢，以救死也，故溺而捽之。父祝則名君，勢不得已，權之所設也。」二說皆足發明此章經注之義。毛氏奇齡《奇求篇》：❷「《毛詩》『不思其反，反是不思』，陽固《嫉邪詩》『反是不思，維塵及矣』，皆『未之思也』之注。若相反之思，則王符《潛夫論》有云『夫長短、大小、清濁、疾徐，必相應也。然攻玉以石，洗金以鹽，濯錦以魚，浣布以灰，夫物固有以賤理貴，以醜化好者矣。智者棄短而取長，則才可致；賢者激濁以見清，則士可用。孔子曰：『未之思也夫！何遠之有？』此正以貴賤、好醜、長短、清濁相反而實相成，見思反之意。」又云：「嘗讀《王祥傳》，知祥以漢、魏遺老，身爲三公，而卒預晉禪，心嘗愧恨。雖不奉朝請，不立殿陛，而終不自安。故於臨歿時，屬後人使不澣濯，不含斂，不沐棺椁，不起墳塋，家人不送喪，祥、禫不饗祀。雖不用古法，而反經行權，期合于道，故既以孝弟信讓通屬之，而終之曰：『未之思也夫！何遠之有？』此正取《唐棣》是篇以反作正之一證也。」案：如毛說，「未之思」是思反，亦即是思權，與此注說亦正合。云「次序」者，謂先反後順也。

❶「劉緦」，據文意當爲「桓譚」。

❷「奇求篇」之「奇」，孫校作「稽」，是。

論語正義卷十一

寶應劉寶楠學

鄉黨第十

正義曰：皇疏言：「《古論》以《鄉黨》爲第二篇。」此僞本，不足據。❶

集解

凡一章正義曰：此篇雖一章，而其閒事義，各以類從。皇、邢疏別爲科段，當有所受。今略本之，分爲二十五節。

孔子於鄉黨，恂恂如也，似不能言者。【注】王曰：「恂恂，温恭之貌。」正義曰：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：「諸侯五十里内爲三鄉，亦如天子之制。鄉者，舉其大名；黨者，舉其中所屬之一也。孔子雖居國都，亦曰鄉黨，對朝廷言之也。」王氏瑬《鄉黨正義》說：「孔子生於陬邑，遷於闕黨而設教焉。故《新序》云：『孔子在州里，篤行孝道。居於闕黨，闕黨之子弟畋漁分，有親者得多，孝以化之也。』可知此文『鄉黨』兼彼二地矣。」鄭注云：「恂恂，恭慎貌。」案：《說文》：「恂，信心也。」信者，實也。人有信心，則能恭慎。《史記·世家》載此文，《索隱》曰：「恂恂，有本作『逡逡』，音七旬反。」漢《祝睦後碑》：「鄉黨逡逡，朝廷便便。」與《索隱》合。《史記·李廣傳贊》：「李將軍悛悛如鄙人，口不能正辭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《漢書》作『恂恂』，音詢。」「悛」與「逡」同，亦與「恂」同，並聲近字。《劉脩碑》：「其於鄉黨，遜遜如也。」亦音義相近，當由《齊》、《古》、《魯》三家文異。《集注》云：「似不能言者，謙卑巽順，不以賢知先人也。鄉黨，父兄宗族之所在，故孔子居之，其容貌辭氣如此。」

其在宗廟朝廷，便便言，唯謹爾。【注】鄭曰：「便便，辯也。雖辯而敬謹。」正義曰：《集注》云：「在宗廟朝廷，謂助祭於公與見君時也。」《白虎通·宗廟》云：「宗者，尊也；廟者，貌也，象先祖之尊貌也。所以有室何？所以象生之居也。」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室有東西

❶「此僞本不足據」，孫校：「此未必僞。」

箱曰廟。」東西箱者，東堂西堂也。《白虎通・朝覲》云：「朝者，見也。」《周官・大宗伯》注：「朝，猶早也，欲其來之早。」此説「朝」即朝夕以朝。時見君謂之朝，因而見君之地亦稱朝。舊説諸侯三朝，在庫門外者曰外朝，在雉門内者曰治朝，在路門内者曰燕朝，又曰射朝。若以治朝、燕朝對外朝，亦稱内朝。《玉藻》諸侯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」，則治朝也。《文王世子》公族「朝于内朝」，則燕射之朝也。若以治朝對燕朝，則治朝亦稱外朝。《文王世子》「其在外朝」，據注即治朝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：「治朝、外朝皆是平地，無堂階，故謂之朝廷。廷者，平地也。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云『外朝，路寢門之外庭』是也。觀《司士》路門左、路門右之位可見。《聘禮》：『使者夕幣于朝，時管人布幕于寢門外。』亦可見路門外是平地無堂。《曾子問》：『諸侯旅見天子，雨霑服失容，則廢。』明在廷中也。」又曰：「外朝、治朝，皆平地無堂。惟路寢朝有堂有階。」案：三朝朝位皆平地。鄭注《太僕》云：「燕朝朝於路寢之庭。」注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内朝，路寢庭。」路寢即燕寢，別「寢」而言「庭」，明朝位在庭也。《左傳》「韓獻子從公立于寢庭」，即是從公於内朝，是燕朝朝位亦平地，不獨治朝、外朝矣。金氏鶚《禮説》：「凡言庭者，皆廟寢堂下也。若治朝、外朝皆無堂，則亦無庭，而名之曰廷，所謂朝廷也。『庭』與『廷』字有別。《説文》云：『庭，宮中也。』『廷，朝中也。』庭有堂，故其文從广；廷無堂，而但爲平地，故其文從廴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玉篇》：「庭，堂階前也。」是庭雖平地，必有堂階而後名之。自來解者，「庭」、「廷」二文多混。《禮説》又云：「《考工記》：『市朝一夫。』夫，百步也。堂下至路門百步，内朝之庭也；路門至應門百步，治朝之廷也；應門至皋門百步，外朝之廷也。此爲天子之制，其諸侯則無文以明之。」王氏鎏《正義》引楊隨安説：「諸侯之堂七雉，三分其廣，以其二爲之内庭，三堂之深，當爲七十步。」此義或得之。外朝人君不常至，治朝禮略，君臣不能多言。凡議政事，皆於燕朝，或於路寢。夫子便便言，當在燕朝。然則此文「朝廷」，是舉治朝以賅燕朝矣。「便便」，《史記・世家》作「辯辯」，《書》「平章百姓」，伏傳作「辯章」，《史記》作「便章」。「平秩南訛」，鄭作「辯秩」，伏傳作「便秩」。《詩》「平平左右」，毛傳：「平平，辯治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便便」，是「平」、「便」、「辯」音近義同。○注「便便辯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諸諸、便便，辨也。」「辨」、「辯」同，謂辯論之也。夫子於宗廟每事問，又簿正祭器。於朝廷則對問政，述儒行，是言辯也。

朝，與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；與上大夫

言，誾誾如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侃侃，和樂之貌。誾誾，中正之貌。」正義曰：據下文，「君在」爲視朝，則此言「朝」是君未視朝時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朝辨色始入，君日出而視之。」則臣入朝在君先。秦氏蕙田《五禮通考》：「古者視朝之禮甚簡。既朝而退，君適路寢聽政，臣適諸曹治事。諸臣治事之所，即《匠人》所謂『外九室』是也。其室在治朝之左右，如今午門朝房矣。康成箋《詩》以治事之所爲私朝，蓋以卿大夫議朝政於此，故亦得名朝。《曲禮》『在朝言朝』，《論語》『朝，與下大夫言』，『與上大夫言』，皆指治事之朝。」案：秦説亦通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，下大夫五人；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；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。」孔疏：「崔氏云：『三卿者，依周制而言，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，立司馬兼宗伯之事，立司空兼司寇之事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季孫爲司徒，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。」』『下大夫五人』者，崔氏云：『謂司徒之下，置小卿二人，一是小宰，一是小司徒；司空之下，亦置二小卿，一是小司寇，一是小司空也；司馬之下，惟置一小卿，小司馬也。』」案：崔説本何休《公羊傳》注。王氏塗《正義》：「《王制》『上大夫卿』，『下大夫五人』，是諸侯之上大夫即卿而無中大夫也。三卿對大夫爲上，於三卿中又自分上中下，《王制》有上卿、中卿、下卿是也。五大夫對三卿爲下，於五大夫中又自分上下，《王制》所謂『當其上大夫』、『當其下大夫』是也。」案：《大射儀》：「卿席賓東，東上。小卿賓西，東上，大夫繼而東上。」胡氏培翬《正義》：「五大夫爲卿之副貳，故謂之小卿。」又云：「諸侯大夫，不止五人。惟三卿下五大夫謂之小卿，其餘大夫不稱小卿，故云『大夫繼而東上』。」由胡説推之，是五大夫下仍有大夫，當是分職治事者，如周官大小卿下之有群司矣，此與小卿並下大夫也。夫子仕魯爲小司空、小司寇，是下大夫，而《孔子世家》及趙岐《孟子》注皆謂孔子爲大司寇。案：司寇爲司空兼官，孟孫居之；其小司寇，則臧孫世爲此官。定公時，臧氏不見經傳，意其時臧氏式微，司寇職虚，故孔子得爲之。傳者虚張聖功，以爲孔子實爲大司寇矣。上大夫職尊，孔子所事下大夫，則與孔子同列者也。不及上士以下者，統於下大夫也。《世家》此文先「上大夫」，後「下大夫」，《聘禮》注引同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以爲此《古論》。胡氏薰《鄉黨義考》據《魯論》，謂貴者未至，而賤者先盈，故先與下大夫相見，進而與上大夫相見，則是《魯論》據與言爲先後，《古論》則據爵之秩次書之。

○注「侃侃和樂之貌誾誾中正之貌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衎，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衎，喜貌。」❶「侃」、「衎」古通，故注訓「侃」爲和樂，謂「侃」爲「衎」之叚借也。《後漢・袁安傳》：「誾誾衎衎，得禮之容。」又《唐扶頌》「衎衎誾誾」，並本此文。《説文》「侃」訓剛直，於此義不相應。若《漢書・張敞傳》「衎衎履忠進言」，《後漢・樊準傳》「每燕食則論難衎衎，」並通「衎」爲「侃」，但文雖互通，義則各有當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誾，和説而諍也。」或省作「言」。《玉藻》：「二爵而言言斯。」注：「言言，和敬貌。」與許義近。諍者，辨論其是非也。言不妄諧俗，故注以「中正」解之。方氏東樹説：「此注本以『中正』詁『侃侃』，『和樂』詁『誾誾』，傳寫倒誤。」案：「侃」通作「衎」，故訓和樂。「誾」有諍義，故訓中正。蓋事上不難於和樂，而中正爲難，接寮屬不難於中正，而和樂爲難。方説非是。

君在，踧踖如也，與與如也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君在，視朝也。踧踖，恭敬之貌。與與，威儀中適之貌。」

注「君在」至「之貌」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皮弁以日視朝，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。朝，辨色始入，君日出而視之。」此時君正在朝，故馬以「君在」爲視朝。皇疏：「君視之則一一揖卿大夫，而都一揖士。當此之時，則臣皆起恭敬之貌，故孔子踧踖如也。雖須踧踖，又不得急速。與與，猶徐徐也，所以恭而安也。」案：群臣當君揖時，皆須還辟，故有此容。《説文》：「踧，行平易也。」「踖，長脛行也。一曰踧踖。」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跦踖，敬畏也。」《詩・節南山》：「蹙蹙靡所騁。」鄭箋：「蹙蹙，縮小之貌。」《孟子》：「曾西蹵然。」注：「蹵，猶蹵踖也。」「蹙」、「蹵」、「跦」並與「踧」同。《楚茨》：「執爨踖踖。」毛傳：「言爨竈有容也。」亦謂恭敬之容。鄭此注云：「踧踖，敬恭貌。」即本馬注。《説文》：「趣，安行也。」「懙，趨步懙懙也。」《漢書・敘傳下》：「長倩懙懙。」注引蘇林曰：「懙，❷行步安舒也。」義皆可證。「威儀」，猶容儀，「中適」，猶言得宜也。

君召使擯，【注】鄭曰：「君召使擯者，有賓客使迎之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召，評也。」王逸《招魂序》：「以手曰招，以言曰召。」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：「《史記》謂孔子爲魯司寇，攝行相事，非相國事也。當時魯政，專自季桓子，孔子安得攝之？所謂『攝行相事』者，攝相禮之事，若

❶ 「喜」上，據《説文》脱「行」字。

❷ 「懙」下，據《漢書・敘傳》注脱「懙」字。

夾谷之會，孔子相是也。『君召使擯』，亦是有賓客來，重孔子知禮，特使爲擯而兼相。大夫當爲承擯，何待於召？所以特召者，承擯兼攝上擯事也。『揖所與立』，擯事也；『趨進』及『賓退復命』，攝相事也。」案：《釋文》：「擯，本又作儐，亦作賓，皆同。」《孔子世家》正作「儐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儐，導也。從人，賓聲。擯，儐或從手。」是「擯」、「儐」一字，或省作「賓」。《史記・廉藺列傳》「設九賓於廷」，《漢書・叔孫通傳》「大行設九賓」，即九擯也。《周官・司儀》云：「凡諸公相爲賓，主國五積，三問，皆三辭，拜受，皆旅擯。主君郊勞，交擯，三辭。及將幣，交擯，三辭，車逆，拜辱。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及大夫郊勞，旅擯，三辭。及將幣，旅擯，三辭。」據此，是兩君相見用交擯，故惟主君郊勞及將幣行之。將幣，亦兩君相見也。若五積、三問，是主國遣卿大夫爲之，臣與賓君行禮用旅擯。其聘禮則君待使臣，亦君與臣行禮用旅擯也。交擯者，敵體之禮；旅擯者，君臣相行之禮。旅擯，猶《覲禮》言「傳擯」也。在主曰擯，在賓曰介。鄭注《司儀》謂賓介亦稱擯者，依經立文，叚借之義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」注云：「紹，繼也，其位相承繼而出也。主君，公也，則擯者五人；侯伯也，則擯者四人；子男也，則擯者三人。」此依《周官・大行人》言之。若然，是天子諸侯禮，賓擯數同也。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引敖繼公説：「諸侯禮，賓擯當用三人。猶以諸侯同天子之制爲疑，而先鄭注《司儀》謂主擯九人，後鄭謂七人，則反踰於天子之數，其不然也明矣。❶至兩君相見交擯之數，先鄭注無明文，後鄭謂亦用九人，其賓介則交擯、旅擯同用九人。」案：《大行人》言「介九人」，乃上公朝覲天子之禮，非謂群侯兩君相見，及遣使行聘賓介用九人也。❷《聘義》云：「聘禮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，所以明貴賤也。」然則聘賓至多不過七介，故《禮器》云「七介以相見也」。既上公賓介七人，則意主擯如爲上公之國，亦用七人。侯伯之國五人，子男之國三人，擯介皆得相當。❸而康成謂「交擯各陳九介」，亦非也。先鄭以交擯、旅擯皆傳辭。後鄭以交擯傳辭、旅擯不傳辭，故其注《司儀》云

---

❶「而先鄭」至「明矣」，孫校：「先鄭《司儀》注止云公有九人，無主擯之説。」

❷「至兩君」至「九人也」，孫校：「兩君相見，亦如見天子之數。但五等有差降，不皆九人耳。」

❸「既上公」至「相當」，孫校：「擯介數必無正等之理，《大行人》職有明文，此誤。」

「旅，讀爲『鴻臚』之『臚』，陳之也」，謂陳擯位也。其注《聘禮》云：「賓出次直闑西，北面，上擯在闑東閾外，西面。其相去也，公之使者七十步，侯伯之使者五十步，子男之使者三十步。此旅擯耳，不傳命。上介在賓西北，東面，承擯在上擯東南，西面，各自次序而下。末介、末擯，旁相去三丈六尺。上擯出請事，進，南面揖賓，俱前。賓至末介，上擯至末擯，亦相去三丈六尺止。揖而請事，還入告于公。」此鄭以旅擯之禮，上擯面賓請事，不須承擯、紹擯傳辭，説與先鄭異也。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《叔孫通傳》：『大行設九賓，臚句傳。』『賓』與『擯』、『臚』與『旅』，古今字也。蘇林曰：『上傳語告下爲臚，下告上爲句。』莊周曰：『大儒臚傳。』然則臚擯猶傳擯也。《聘義》曰：『介紹而傳命，君子於其所尊，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。』又曰：『三讓而後傳命，安在其不傳辭哉？』康成讀『旅』爲『鴻臚』之『臚』是矣。而訓爲臚陳，故有『但陳擯位，不傳辭』之説，蓋不然也。」謹案：《駢枝》説即先鄭義。吴氏廷華《儀禮章句》謂：「不傳辭何必旅擯？愚竊謂旅擯行於國中，上擯往來傳君命，於禮尚不失。若五積三問，及郊勞，君不在行，而上擯輒自詣賓請事，雖以君命辭之許之，然一無往還之節，直情徑行，似非禮所宜。且《論語》此文有復命事，明是聘賓用旅擯而左右揖，既左右揖，知有傳辭無疑矣。《司儀》於『諸侯將幣，交擯，三辭』下云：『車逆拜辱，賓車進，答拜。』注謂既三辭，主君乘車出大門而迎賓，是將幣時，主君尚在門內。《曲禮》疏謂諸侯至主國大門外，主人及擯出門相接，行交擯三辭之禮。是將幣之時，主君已在門外。若然，是主君先乘車出大門外，降車行將幣，交擯三辭，禮竟，復升車向前迎賓也。」❶其説與鄭小異，以孔疏爲長。孔疏又謂聘禮賓至門外，主君立大門內，不出限，行旅擯禮。江氏永《圖》聘禮，君立大門內，從孔説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公迎賓於大門內。」《聘義》云：「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內。」則知旅擯之禮，主君不出門限也。旅擯是君與臣行禮，君不出限，則兩君相見行交擯禮，君必出限可知。又案：《聘禮》「賓至于朝」，謂外朝也，在大門外。鄭注《聘禮》説「旅擯相去三丈六尺」，門容二徹參个，旁加各一步。此據《考工記》以爲應門也。應門，天子之中門，諸侯則曰雉門，其説亦誤。故江氏《擯介傳命圖》仍依鄭君《朝士》注「外朝在大門外」也。此篇紀夫子行事，而考之《春秋》，夫子仕魯時，無諸侯大夫

❶「若然」至「迎賓也」，孫校：「將幣在交擯三辭之後。此牽説甚誤。」

來聘事。江氏永《圖考》謂：「聘問之禮，大聘爲聘，使卿；小聘爲問，使大夫。大夫以小聘往來，不書於《春秋》。」又《群經補義》謂：「晏子嘗聘魯，而《春秋》不書，晏子未爲卿也。孔子爲司寇，亦是大夫，故出聘亦不書。」其説並是。君朝用交擯，臣聘用旅擯，《論語》此文專指旅擯。色勃如也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必變色。」足躩如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足躩，盤辟貌。」正義曰：《北堂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勃，矜莊貌也。」案：《吕覽·重言》注：「矜，嚴也。」嚴者，敬也。《玉藻》「色容莊」，注謂：「勃如戰色。」《説文》兩引「勃如」句，一作「孛」，一作「艴」。《汗簡》云：「『艴』見《古論語》。竊謂『孛』亦《古論》異文。作『勃』者，其《齊》、《魯論》與？」《説文》：「孛，㶴也。」人色㶴者，盛也，謂夫子盛氣貌也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勃勃，盛也。」「勃」、「孛」義同。許意與鄭似異實同，蓋許言其形，鄭言其義也。○注「足躩盤辟貌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躩，足躩如也。」本此文。包云「盤辟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般，辟也。象舟之旋。從舟從殳。」殳，令舟旋者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般，還也。」《漢書·何武傳》：「槃辟雅拜。」「槃」與「般」、「盤」並同。《大射儀》「賓辟」注：「辟，逡遁不敢當盛。」即此注意。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躩如，逡巡貌。」逡巡，亦盤辟之義。揖所與立，左右手，衣前後，襜如也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揖左人，左其手；揖右人，右其手。一俛一仰，衣前後，襜如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左右」下有「其」字。○注「揖左」至「如也」○正義曰：夫子時爲承擯，左立者是紹擯，右立者是上擯，每一傳辭則宜揖也。《司儀》云：「凡行人之儀，不朝不夕，不正其主面，亦不背客。」注：「謂擯相傳辭時也，不正東鄉，不正西鄉，常視賓主之前，却得兩鄉之而已。」據此，則擯介雖東西平列，而面之所鄉不能咸正，則自上擯望承擯，稍在後，爲東南也。推之紹擯，亦在承擯東南，而承介在上介西北，末介又在承介西北，故《聘禮》疏謂上擯位次宜稍在承擯西，得以轉身望承擯在東南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：「擯者，雁行立於東方，西面北上。」是以南北爲左右，東西爲前後。其傳主命達於賓，當左其手，則左臂縮而右臂伸，右者隨之而左。其傳賓命達主，當右其手，右肱短而左肱長，則左者亦緣之而右矣。至傳辭之法，在朝禮則上擯奉主君之命，問賓所以來之意，恐其以他事至，不欲自承以人來詣己也。上擯揖而傳與承擯，承擯復揖而傳與末擯，末擯與末介，東西相直，則向末

介揖而傳問之也。末介揖而傳與承介，承介揖而傳與上介，上介乃傳以告於賓，賓稱己所以來之意，以告於上介，復遞傳以至於上擯。上擯以告於君，君辭不敢當，而命上擯復傳於承擯，遞傳至賓。賓對主君又辭，賓終請不獲辭，是爲三辭，主君乃進車迎賓也。其聘禮，則上擯述君命請事，遞傳至賓，賓辭遞傳至上擯，上擯述君命辭之，至不獲已，始命紹擯入復於君，而君出迎賓也。當擯者揖時，必俛其首，及揖畢而仍仰立，故曰「一俛一仰」。揖分左右，故衣之前後，亦與爲轉移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：「衣之前面西，衣之後背東，手之右首既左，則面西者可移之左，而背之負繩乃向根闑之間矣。手之左者既右，則背東者可移之右，而裳有後裾，乃向車衡之間矣。」「襜襜」，動摇之貌。故皇疏引江熙曰：「揖兩手，衣裳襜如動也。」《楚辭·九歎》：「裳襜襜而含風兮。」洪慶善《補注》：「襜襜，衣動貌。」**趨進，翼如也。**【注】孔曰：「言端好。」正義曰：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：「趨進，謂廟中相禮時。非迎賓入門時，入門不謂之進。進者，行步而前。《左傳》所謂『公孫傁趨進』、『王孫賈趨進』是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『納賓，賓入門左。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公升二等，賓升西楹西，東面。擯者退中庭。賓致命，公左還，北鄉。擯者進。公當楣再拜。』所謂『趨進』在此時，謂從中庭進至阼階，而釋辭于賓，以相公拜也。所釋之辭云『子以君命在寡君，寡君拜君命之辱』是也。是時急遽，行步必趨。禮不言趨，省文也。」又《鄉黨圖考》云：「擯者，從中庭進至阼階西，有數十步，不宜紓緩，故必當趨。趨則急遽，或至垂手掉臂，難其容，故特記容。趨進必有辭，辭無常者，不能記；辭有常者，不必記也。」今案：江氏據《聘禮》爲説，是也。凌氏曙《典故覈》：「《公食大夫禮》：食聘賓也，始賓升，擯者在中庭，釋辭相拜，公退于箱，擯者退，負東塾而立，及公將侑幣，擯者進相幣，是趨進也。」案：此亦見《聘禮》，所謂「禮賓」也。竊又意，士介覿授幣時，擯者自廟門外進至中庭，亦是趨進，當並數之，義爲備矣。《典故覈》又云：「凡趨有二法：一曰徐趨。君之徐趨接武，大夫徐趨繼武，士徐趨中武，其行皆足不離地，舉前曳踵，謂之圈豚行。一曰疾趨。其步不繼武、中武，但身須小折，而頭直手足正。《玉藻》曰：『疾趨則欲發，而手足無移。』又曰：『端行頤霤如矢，弁行剡剡起屨。』此『趨進』是疾趨也。」「翼如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⿺走翼如」，此出《古論語》。○注「言端好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翼，敬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翼翼，恭也。」恭敬，則端正可知。賈子《容

經》：「趨以微罄之容，飄然翼然，肩狀若流，足如射箭。」賓退，必復命曰：「賓不顧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復命，復白君：『賓已去矣。』」正義曰：《司儀》言聘事云：「出及中門之外，問君，客再拜對，君拜，客辟而對。君問大夫，客對。君勞客，客再拜稽首，君答拜，客趨辟。」《聘禮》云：「擯者出請事，賓告事畢，擯者入告公，公出，送賓及大門內。公問君，賓對，公再拜。公問大夫，賓對。公勞賓，賓再拜。送，賓不顧。」注云：「公既拜，客趨辟，君命上擯送賓出，反告，賓不顧，於此，君可以反路寢矣。」下引此文云云。案：《司儀》言君送賓在中門之外，《聘禮》言在大門內，是二禮文同。鄭注謂君命上擯送賓出者，謂出大門外也。《司儀》言諸侯相朝，云「及出，車送，三請三進，再拜；賓三還三辭，告辟」。注云：「三進，請賓就車也。主君每一請，車一進，欲遠送之也。三還三辭，主君一請者，賓亦一還一辭。」考彼文言辟是賓退，告辟則上擯之事。主君迎賓於大門外，則送賓亦於大門外，故但有告辟，無命上擯送賓及上擯復命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顧，還視也。」《詩·匪風》箋：「迴首曰顧。」賓退所以不顧者，不敢當盛，且以示有終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言：「禮賓畢，公送于大門內，再拜，賓不顧。」又《聘禮》言聘賓問卿面卿及介面卿畢，「賓出，大夫送于外門外，再拜，賓不顧」。鄭注《公食大夫》云：「初來揖讓，而退不顧，退禮略也，示難進易退之義。」又《有司徹》：「尸出，侑從，主人送于廟門之外，拜，尸不顧。」則凡賓客退皆不顧。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：「凡拜送之禮，送者拜，去者不答拜。」歷引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特牲饋食》、《士冠》、《士昏》、《士相見》、《有司徹》及此朝聘禮爲言，知賓退皆不答拜，不答拜，則亦不顧矣。江氏永《圖考》：「《鄉黨》記復命，若非君有命，何以謂之復命乎？經但言『賓不顧』，無命上擯送賓，及擯者復命之文者，文不具耳。」又云：「《聘禮》云：『賓請有事于大夫，公禮辭，許。』注謂：『上擯送賓出，賓東面而請之，擯者反命因告之。』是復命時有二事：一告賓不顧，一告賓請明日有事于大夫也。當時有無未可知，惟孔子是攝上擯，則召是特召，君命爲尤重矣。」案：孔子本爲承擯，及入廟相禮，出大門送賓，皆是攝上擯。惟公送賓出時，承擯、紹擯皆在，如初賓來時之禮，而孔子已攝上擯，則承擯當已別遣人爲之。

入公門，鞠躬如也，如不容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斂身。」正義曰：此及下節言孔子爲聘賓事也。「公門」

者，諸侯之外門、中門，即庫門、雉門也。戴氏震《三朝三門考》云：「天子之室有皋門，有應門，有路門；諸侯之室有庫門，有雉門，有路門。皋門，天子外門；庫門，諸侯外門。應門，天子中門；雉門，諸侯中門。異其名，殊其制，辨等威也。案：《聘禮》云：『賓皮弁聘，至于朝。』朝在庫門外。又云：『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，大夫納賓，賓入門左。』則賓由外朝至庫門内，復入雉門也。二者皆爲公門。公者，君也。《曲禮》『大夫、士出入公門』，彼據己國，此稱所聘之國，辭亦同也。」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以「入門」爲廟門，云：「『公』，衍字也。《聘禮記》『執圭入門，鞠躬如也』，正與此同。」案：《聘記》雖雜説孔子行事，其文不必與《論語》悉同。彼於「執圭」下言「入門」，自指廟門。《論語》「公門」，則以朝門賅廟門也。且以《詩》言「公庭萬舞」觀之，廟庭稱公，即此公門爲廟門，奚不可者？而王氏以「公」爲衍字，非也。《書鈔・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鞠躬，自歙歛之貌也。」案：《聘記》注引此下文「執圭，鞠躬如也」，《釋文》「躬」作「窮」。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匔窮，謹敬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引此文説之云：「踧踖、鞠躬，皆雙聲以形容之，故皆言『如』。《史記・韓長孺傳贊》：『斯鞠躬君子也。』《太史公自序》：『務在鞠躬，君子長者。』《漢書・馮奉世傳贊》：『鞠躬履方。』顔師古注云：『鞠躬，謹敬貌。』」皆當讀爲「鞠窮」。盧氏文弨《鍾山札記》、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説略同。段又引《魯世家》「匔窮如畏然」，❶徐廣云：「見《三蒼》，謹敬貌也，音穹窮。」❷則「鞠躬」者，「匔窮」之叚借。孫氏志祖《讀書脞録》：「蓋鞠躬與踧踖一例。若作曲身解，則當云『躬鞠如也』，方與『色勃如也』、『足躩如也』句法合矣。」案：「鞠躬」義爲謹敬。鄭君以爲「歙歛之貌」者，《後漢書・張衡傳》注「歙，歛也」，二字訓同，亦謹敬之義。《老子》云：「歙歙爲天下渾其心。」《釋文》引顧注：「歙歙，危懼貌。」義可證。「如不容」者，言謹畏之形，若無所容厠足也。○注「歙身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鞠」爲「歙」，「躬」爲「身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匑，曲脊也。」「鞠」、「匑」音同。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謂孔義與『匔窮』同，其説恐未必然。

立不中門，行不履閾。【注】孔曰：「閾，門限。」正義曰：「立」，即「位」也。下文「復其位」，承此言之。《聘禮》言「賓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立于中庭，賓立接西塾。」注云：

❶「匔窮」，《史記・魯世家》作「匔匔」。
❷「穹窮」，《史記集解》作「窮窮」。

「接，近也。」西塾，在廟門之外，所謂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」也。賓與主人同至廟門，而君先入以省内事，故賓在門外闑西，近西塾之地，立少俟，此立不知何面，胡氏培翬《正義》引蔡説，賓是東面。案：《雜記》：「弔者即位于門西，東面，其介在其東南，西上，西於門。」注：「賓立門外，不當門。」以此例之，知聘賓亦東面。《曲禮》云：「爲人子者，立不中門。」可知中門爲尊者之迹，人臣人子皆當辟之。鄭此注云：「立行不當棖闑之中央。」經言立法，鄭君兼行言之者，行謂入門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賓入不中門。」蓋擯者自廟門出請賓，賓由所立處稍進身，向東，復轉身向北，由闑西入門，是爲「入不中門」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公事自闑西。」注謂聘享是也。其聘賓私覿，則與臣入君門同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私事自闑東。」「私事」即私覿是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士出入君門，由闑右。」孔疏謂右在東。此爲臣入君門法。彼入門由闑東，亦不得中門，以此文例之可知矣。「棖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宫》：「棖謂之楔。」鄭注《玉藻》云：「棖，楔也。」《丰》詩箋云：「棖，門梱上木近邊者。」皇疏云：「門左右兩橽，各豎一木，名之爲棖。根以禦車過，恐觸門也。」「闑」者，《釋宫》云：「橜謂之闑。」又云：「樴在地者謂之臬。」郭注：「即門橜也。」案：「闑」、「臬」字同，以木爲之，置於門中，以爲界别。皇疏云：「門中央有闑，闑以硋門，兩扇之交處也。」《曲禮》疏亦云：「中央有闑。」是皇、孔謂門止有一闑，而《儀禮》賈疏謂有二闑，誤矣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入門，介拂闑，大夫中棖與闑之閒，士介拂棖。」注云：「此謂兩君相見也。君入必中門，上介夾闑，大夫介、士介雁行於後，示不相沿也。」此説入公門之法，君臣同行一門，亦所謂「公事自闑西」者也。君入中門，臣辟君，故用雁行法。上介拂闑，而鄭云「夾闑」者，謂上介行闑西，與上擯行闑東相夾也。以彼文例之，此孔子爲聘賓入廟門，當亦自闑西，與上介之拂闑相似矣。「履」者，踐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、士出入君門，不踐閾。」「踐閾」即履閾，彼疏云「所以爾者，一則自高，二則不净，並爲不敬」是也。焦氏循惑於賈疏「二闑」之説，遂謂兩闑中閒有閾，兩闑外無閾，以通車行，至掩門，則徹去兩闑與閾，而别設門限。又謂云履云踐，是度越之，非蹴其上。其説雜見所箸《禮記補疏》、《群經宫室圖》、《雕菰樓文集》中。案：閾即門限，不得分爲二門，是一闑，故由門出入，嫌於中門。若有兩闑，則君行兩闑之中，臣行棖闑之中，判然異路，何至人臣貿然直行，而與君同中門，且至履其閾耶？「履」、「踐」並謂蹴其上，解爲度越，亦無據。此皆焦氏之誤，所當辨正者也。竊謂凡門皆有閾，然門啟時，

或去其閾，以通車行。惟廟門不行車，故閾常設而不去。其閾或寬以庫，故行者多至踐履其上，夫子則以不履爲敬也。○注「閾門限」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柣謂之閾。」郭注：「閾，門限。」邵氏晉涵《正義》：「柣，《說文》作榍，云『限也』，『閾，門榍也』。《繫傳》云：『榍所以爲限閡。』閾亦名梱。《士冠禮》注：『閾，閫也。』《曲禮》注：『閫，門限也。』」案：《說文》「限」下云：「一曰門榍也。」然則柣也，閾也，榍也，梱也，門限也，五名實一物。但《說文》訓「闑」亦爲閫，闑者，門中所植之木，與門限別，故鄭注《曲禮》以「闑」爲門橜，不用許說。

過位，色勃如也，足躩如也，【注】包曰：「過君之空位。」**其言似不足者。**

正義曰：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過位者，過主君之位，廟門之內中庭之位也。主君先入門右，即中庭之位俟賓，賓後入門左，及中庭，乃與主君並行，故以過位爲節。而色勃如，足躩如，事彌至，容彌蹙也。」鄭此注云：「過位，謂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。」王氏《正義》引胡縉曰：「《聘禮》：『賓入門左，介皆入門左，北面西上，三揖，至於階。』注：『君與賓也，入門將曲揖，既曲，北面揖。』此即《論語》注所云『北面君揖之位』也。中庭，據鄭注《昏禮》及賈疏所釋，則中庭，南北之中也。三分庭一，在北設碑，是《聘禮》所云『公揖入立於中庭』者，其位在碑南，當庭之中。行聘之時，公入門而右，賓入門而左，則鄭注『過位』所云『入門右』者，據君言之。賓入門左，北面西上，既曲，則賓主俱北面揖，當碑又揖。揖時賓在左，君位在中庭之右。由是三讓升階，則過君所立之位，故云『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』也。聘禮君行一，臣行二，賓主三揖時，君位在右而居前，賓在左而稍退居後，故揖之後，必過君揖之位也。」今案：胡說即本《駢枝》而義加詳，但引申鄭注則未然。蓋統鄭注全觀之，知以爲臣朝君也。其曰「入門右」者，謂入雉門之右，所謂「大夫、士出入君門由闑右」者也。由是北面行至治朝之廷，君視朝，揖群臣畢，退適路寢，臣適私朝治事。若有政事當議者，君命臣隨至路寢之庭，或升路寢之堂議之。其由治朝入路門，過君治朝揖群臣之位，故曰「君揖之位」。此則鄭義在朝非在廟，在己國朝君，非在他國行聘也。必知鄭說不然者，《鄉黨》言禮，雖不盡爲《周禮》所有，然若此節及下「執圭」節，皆見《聘記》，尚不足爲據耶？鄭注《聘記》引《論語》此文，而注《論語》不據《聘記》者，鄭注《論語》在前，所謂「人閒行已久」，不復追改矣。「過位」所以有言者，《駢枝》云「有揖讓之禮，即有應對之辭」是也。○注「過君之空位」○正義

曰：君退適路寢，則治朝之位虚，故曰「空位」。此鄭注所本。

攝齊升堂，鞠躬如也。屏氣似不息者。

【注】孔曰：「皆重慎也。衣下曰齊，攝齊者，摳衣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《駢枝》云：「攝，歛也，整也。舉足登階，齊易發揚，故以收歛整飭爲難。《士冠禮》『攝酒』，注云：『攝，猶整也。』《襄十四年傳》：『書於伐秦，攝也』，注云：『能自攝整。』《既醉》『朋友攸攝』，《正義》云：『攝者，收歛之言。』」又引《戰國策》：『攝衽抱几。』《弟子職》：『攝衣共盥。』《管晏列傳》：『晏子懼然，攝衣冠。』皆『攝』訓整之證。」謹案：賓執圭升堂，此時衣之下齊整齊，故曰「攝齊」，猶上節言「衣前後襜如」者，皆是自然合禮，不假手爲更動也。「齊」與「齋」同。《漢書·朱雲傳》、唐貞觀中《孔子廟堂碑》俱引作「齋」，用正字也。「升堂」者，升，登也。諸侯堂高七尺，見《禮器》。《聘禮》言「賓至于階，三讓，公升二等，賓升西楹西，東面」，是賓升階後君一等。《曲禮》云：「主人與客讓登，主人先登，客從之，拾級聚足，連步以上。上於東階，則先右足，上於西階，則先左足。」注云：「拾當爲涉。級，等也。涉等聚足，謂前足躡一等，後足從之併，連步以上，重蹉跌也。連步，謂足相隨不相過也。」《曲禮》此文，是賓主升階法，此聘賓禮亦當同。若急趨君命，則有越等，謂之栗階。《燕禮記》云：「凡公所辭皆栗階。」又云：「栗階不過二等。」注云：「左右各一發而升堂。」則與聚足連步之禮異矣。「屏氣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屏，蔽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屏，藏也。摒，除也。」義皆相近。《說文》：「息，喘也。從心從自，自亦聲。」案：自即鼻也。夫子屏攝其氣，若呼吸俱泯者，蓋氣容宜肅也。《士相見禮》疏引《論語·鄉黨》云：「孔子與君圖事於庭，圖事於堂。」説者以爲約鄭注之文，愚輒憶他書引此文，亦以爲鄭注也。「圖事於庭」，庭即路寢之庭，疑鄭此文釋「其言似不足」之義。「圖事於堂」，則此「升堂」是也。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注云：「屏氣自静，以俟君言也。」「俟君言」，謂所圖事之言，此則鄭義以爲常朝也。陳氏壽祺《左海經辨》謂鄭云圖事，即是謀聘，似是臆測。○注「衣下」至「衣也」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：「兩手摳衣，去齊尺。」注云：「齊，裳下緝也。」「裳下」即此注「衣下」。衣、裳得通稱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攝，引持也。」「摳，繑也，一曰摳衣。」段注疑「繑」爲「矯」字之譌。矯者，舉也。即席摳衣，下去地尺，若此摳衣，當相似矣。《駢枝》斥此注云：「拾級聚足，連步以上，自不致有傾跌失容之患，不必摳衣也。摳謂之褰，褰謂之揭，揭謂之撅。子事

父母，不涉不撅，侍坐於君子，暑毋褰裳，避不敬也，獨奈何升堂見君而反以摳衣爲敬乎？此可知其不然也。」出，降一等，逞顔色，怡怡如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先屏氣，下階舒氣，故怡怡如也。」没階，趨進，翼如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没，盡也。下盡階。」復其位，踧踖如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來時所過位。」正義曰：「出」者，《聘禮》云：「賓降介逆出，賓出」，謂賓出廟門，仍接於西塾也。《駢枝》云：「聘享每訖，即出廟門以俟命，『出』字爲下文之目。」「等」者，階之級也。《曲禮》「拾級」，注「級，等也」是也。《士冠禮》「降三等」，注云：「下至地。」疏引賈、馬說：「天子堂九尺，階九等；諸侯堂七尺，階七等；大夫堂五尺，階五等；士堂三尺，階三等。」胡氏培翬《正義》引程瑶田云：「階三等者，連堂廉而言。若除堂廉言，則九尺之堂，其階止八等，七尺者六等，五尺者四等，三尺者二等也。所謂『盡等不升堂』者，當是盡其廉下之等，而不踐廉以升堂也。」張惠言云：「降三等而下至地，則凡階，上等即堂廉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食賓，『受醬湆等，皆自阼階降堂受。』注云：『降堂，謂止階上。』則堂廉上也。《士昏禮》廟見，『婦降堂取笲菜』，注：『降堂，階上也。』婦人無降階之事，則在堂廉上又可知。蓋堂之界，以庪爲限，庪以前即爲階，自堂而出至階廉，即爲降堂。階一等，乃爲降階。在階之上等，接簷下，爲盡階不升堂。」今案：程氏、張氏義同。胡君以其說爲然。胡又云：「賓降一等，在二等之上。」則此文「出降一等」之義也。「怡怡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怡怡，樂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怡，和也。」「樂」、「和」義同。「没階」者，謂降西階盡等，下至地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階，陛也。」《詩·瞻卬》箋：「階，所由上下也。」洪氏頤煊《禮經宫室答問》：「《鄉射禮》：『賓降，立于西階西，當西序。』又云：『賓降立于階西，當序。』西階在西序之東，東階當在東序之西。《聘禮》：『賓升西楹西，東面，公當楣再拜，賓三退，負序。』西楹西已當階，又三退，然後負序，則階必當楹序之中。階上北直房户，其兩階相去，亦東西四筵之地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没階趨』，一本作『没階趍進』，誤。」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：「《史記·世家》作『没階趨進』，《聘禮》注引《論語》同。《曲禮》、《士相見禮》疏引並有『進』字。趨進者，趨前之謂也。舊有此字，非誤。」「復其位」者，《駢枝》云：「復聘賓之位，廟門之外接西塾之位也。」謹案：此節自「入公門」至「私覿」，皆說聘問之事。而分言者，一記所歷門位堂階之容，一記執圭之容也。《聘禮記》：「賓入門皇，

升堂讓，將授志趨。下階，發氣怡焉，再三舉足，又趨，及門正焉。」注云：「皇，自莊盛也。讓，謂舉手平衡也。志猶念也。念趨，謂審行步也。孔子之執圭，鞠躬如也」云云。「再三舉足，自安定乃復趨也。孔子之升堂，鞠躬如也」云云。又注「及門正焉」句云：「容色復故，此皆心變見於威儀。」是此節爲聘禮，明明載之記中，而鄭君即以《論語》文釋之，惜其先注《論語》時，未能據之也。古義湮晦，至《駢枝》而始明。同時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、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並稱其精審，厥後胡縉亦略本之，此可無疑者矣。鄭君及包、孔注皆以此節爲趨朝。然上節言「朝」及「君在」，已説趨朝之事，不應中隔以爲擯，而復言趨朝也。陳氏壽祺《左海經辨》據鄭注「圖事於庭、於堂」之言，謂是孔子於己國與君謀聘，則與平時議政事何異？且孔子在本國圖事，與《聘記》言「賓入門升堂」亦不合，則知陳説非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以爲擯禮，不知擯者本不升堂，且上節已言「趨進」，此不必復記矣。説既多岐，而其中門位、堂階，又人自爲義，今皆刊落，不欲繁溷學者耳目焉。○注「先屏」至「如也」○正義曰：上文言「屏息」，息即氣也。顔色是氣之見於外者，故注明之。《聘記》云：「下階，發氣怡焉。」注：「發氣，舍息也。」「舍」與「舒」音同，「舒」與「逞」義同。《方言》：「逞，解也，快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逞，通也。」義俱相近。「下階」者，《釋言》云「降，下也」。

執圭，鞠躬如也，如不勝。【注】包曰：「爲君使聘問鄰國，執持君之圭。鞠躬者，謹慎之至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圭，瑞玉也。上圜下方。」古文「圭」作「珪」。又云「剡上爲圭」。《白虎通·文質》篇：「珪以爲信者何？珪者，兑上，象物始生，見於上也。萬物之始，莫不自潔，珪之爲言潔也。上兑，陽也；下方，陰也。」「上兑」即「剡上」，亦即「上圜」。凡諸圭形，當略相同。《周官·大宗伯》：「王執鎮圭。」又云：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。」注云：「桓圭，蓋亦以桓爲瑑飾，圭長九寸。『信』當爲『身』，身圭、躬圭，蓋皆象以人形爲瑑飾，圭皆長七寸。穀、蒲二玉，蓋或以穀爲飾，或以蒲爲瑑飾，璧皆徑五寸。」案：此即瑞圭也。《考工·玉人》謂之「命圭」。諸侯朝天子，及諸侯相朝並執之。若使人聘於天子，及諸侯交相聘，則用瑑圭。《典瑞》云：「瑑圭璋璧琮，以頫聘。」注「鄭司農云：『瑑有圻鄂瑑起。』」又《考工記》「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頫聘。」注云：「瑑，文飾也。」疏云：「此謂上公之臣，執以頫聘，享用璧琮於天子及后也。若兩

諸侯自相聘，亦執之。侯伯之臣，宜六寸。子男之臣，宜四寸。凡諸侯之臣頫聘，不得執君之桓圭、信圭之等，直瑑爲文飾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瑑，圭璧上起兆瑑也。從玉，篆省聲。」上起兆瑑，即先鄭「瑑起」之義。「兆」、「垗」一字。「圻」如「封圻」之「圻」，所以界别内外也。李賢《後漢·明帝紀》注：「圻岸，圻堮也。」「堮」、「鄂」字同，當謂刻圭凸起以爲飾也。康成謂六瑞亦是瑑飾，但不爲桓、躬等之文，此康成存疑，故屢加「蓋」詞以箸之。惠氏士奇《禮説》：「瑑者，頫問之圭璧，六瑞則不瑑也，故曰『大圭不瑑，美其質也。』康成依漢禮而言，遂謂六瑞皆瑑。如其説，則與頫聘之圭何以異乎？説者又謂頫聘之圭璧，有圻鄂瑑起，無桓、信、躬、穀、蒲之文也，不知桓、信、躬、穀、蒲，乃玉之形體與其彩，非瑑飾之文。故曰『和氏之璧，不飾以五彩；隋侯之珠，不飾以銀黃。其質至美，物不足以飾之。』六瑞無瑑飾者以此。《山海經》：『圭璧十五，五彩惠之。』惠猶飾也。祀山川，造賓客，皆曰素功。素功者，設色之工。畫繢之事，是爲瑑書之八體，大篆小篆，亦以此取名焉。説者謂素功無飾，其不然乎？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聘禮》言：「賓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立于中庭，賓立接西塾。擯者出請命，賈人東面坐，啓櫝取圭，垂繅不起，而授上介。上介不襲，執圭，

屈繅，授賓，賓襲，執圭。擯者入告，出辭玉，納賓。賓入門左，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，公升二等。賓升西楹西，東面。賓致命，公側襲，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。賓降，公側受宰玉。」此行聘時，賓執圭以致君命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執天子之器則上衡，國君則平衡。」衡者，衡於心也。此執圭亦當平衡，故鄭解《聘記》「升堂讓」，云「謂舉手平衡也」是也。《聘記》云：「上介執圭，如重，授賓。賓入門皇，升堂讓，將授志趨，授如争承，下如送，君還而後退。」又云：「執圭入門，鞠躬焉，如恐失之。皇且行，入門主敬，升堂主慎。」注以爲記執圭異説，此與《論語》文悉合。作《記》者采孔子事人之。鄭云「異説」者，謂記者非一人也。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如不勝者，敬之至也。」案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凡執主器，執輕如不克。」注云：「重慎也。」「重慎」即敬義。○注「爲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」○正義曰：「聘」亦訓問，見《詩·采薇》傳及鄭君《禮》注。《曲禮》云「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」是也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「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」注云：「小聘曰問。殷，中也。久無事，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。父死子立曰世。凡君即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。」案：聘問不異圭，故注兼舉之。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執圭謂以君命聘

於鄰國。」與包義同。云「執持君之圭」者，凡瑑圭璋璧琮，皆是君物，故使者受圭於朝，及聘畢返國，致玉於君，並見《聘禮》。解者誤會此注「君圭」之文，或以命圭當之，非也。

上如揖，下如授。勃如戰色，足蹜蹜如有循。

【注】鄭曰：「上如揖，授玉宜敬；下如授，不敢忘禮。戰色，敬也。足蹜蹜如有循，舉前曳踵行。」正義曰：「蹜蹜」，《玉藻》作「縮縮」，《説文》無「蹜」字，「縮」下云：「一曰蹴也。」「蹴」與「蹙」一字。《詩》：「蹙蹙靡所騁。」鄭箋：「縮小之貌。」縮小亦不敢自肆意。○注「上如」至「踵行」○正義曰：「授玉」，謂賓升堂東面授玉也。授玉爲上者，《後漢書・河間孝王開傳》：「上案其罪。」注：「上，奏上也。」又《禮記・郊特牲》「尚用氣」，注：「尚謂先薦之。」《史記・絳侯周勃世家》「太子勝之尚之」，《集解》引韋昭曰：「尚，奉也。」「尚」與「上」同。臣授玉於君，亦是奉上之。《聘禮記》「授如争承」，彼文之「授」，即此文所云「上」也。「争承」者，言趨而授玉，其禮宜速，與此言「如揖」，各具一義。江氏永《圖考》曰：「古之揖，如今人與人相拱手，有高平下之別。孔子執圭上如揖，與天揖推手小舉者相似，此不過平衡也。」云「不敢忘禮」者，是解「下」，謂下堂雖已授玉，不敢忘禮，猶如授時也。《聘記》云「下如送」，「送」當謂送物與人，與此言「授」同也。《鄭注輯本》「不敢忘禮」句下更云：「《魯》讀『下』爲『趨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案：「下」字古音如「户」，與「趨」音近，故《魯論》作「趨」。鄭以趨而授玉不煩言「如」，故從《古》作「下」。錢氏坫《後録》謂「如」、「而」古通。「上如揖」，即賓入門後，三揖至于階之事。「趨而授玉」，即《聘記》所謂「志趨」，從《魯論》爲説，與下兩「如」字別自爲義，非也。《書鈔・禮儀》七引此注云：「勃如戰色，恐辱君命也。」是注佚文，當在「敬也」句下。「敬」與「儆」同，慎懼之義。「恐辱君命」者，懼有失隊，遺君羞辱也。「舉前曳踵行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循，順行也。」兩足不能分步，則趾踵相接，順遞而行，故舉前足，則曳後踵隨之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執主器，操圭璧，則尚左手，行不舉足，車輪曳踵。」注云：「行不舉足，重慎也。車輪，謂行不絶地也。」疏云：「踵，脚後也。若執器行時，則不得舉足，但起前拽後，使踵如車輪曳地而行，故云車輪曳踵。」又《玉藻》：「執龜玉，舉前曳踵，縮縮如也。」注云：「著徐趨之事。」又「圈豚行，不舉足，齊如流。」注云：「圈，轉也。豚之言若有所循。不舉足曳踵，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。孔子執圭則然，此徐趨也。」案：舉前足，曳後踵，則後足不舉，故云「行不舉足」。

其踵趾相接，旋轉如圈，故爲「圈豚」，言其圈而循行也。《聘記》云：「將授志趨。」注云「志猶念也。謂審行步也。孔子之執圭」云云。鄭以「志趨」即「徐趨」，故引「執圭」全節，而以「足蹜蹜如有循」爲「志趨」之證，與《玉藻》注所云「徐趨」義合。《玉藻》言「徐趨」之法，「君及尸行接武」，謂蹈半跡得三尺也；「大夫繼武」，謂跡相及也；「士中武」，謂跡間容跡也。是皆圈豚行也。夫子大夫，當用繼武，故舉前曳踵行，即是跡相及也。推鄭君《玉藻》及《聘記》注義，是足蹜蹜如有循在授玉之時，蓋授玉當徐趨也。所以用徐趨者，以君行一臣行二，故《聘記》言「授如争承」，即此義也。賈氏《聘記》疏解「足縮縮」爲廟門内執玉行步之容。江氏永《圖考》、王氏塗《正義》並從其説，非鄭君之旨。《士相見禮》：「凡執幣者不趨，執玉者則惟舒武，舉前曳踵。」注云：「不趨者，主慎也。惟舒者，重玉器，尤慎也。」此則執玉常度，與授玉時用徐趨不同。蓋舉前曳踵，一爲舒武，一爲徐趨，名同而法異也。

享禮，有容色。【注】鄭曰：「享，獻也。聘禮，既聘而享，用圭璧，有庭實。」

正義曰：《聘記》云：「及享，發氣焉盈容。」注云：「發氣，舍氣也。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。」案：「舍」與「舒」同，謂顔色舒解。江氏永《圖考》：「聘執圭，享執璧，嚴與和微異。享禮有容色，正對『勃如戰色』，謂身容、手容、足容如初，惟發氣盈容，不若初之變色耳。」夫圭獻其德，璧獻其情，圭以申信，璧以交歡。聘使之將入也，主君有辭玉之禮。辭者，不敢當禮之盛也。至於享，則擯者請事而不辭。聘禮之入門也，使者有襲衣之儀。襲者，以其玉所藉也。至於享，則賓主皆裼而不襲。《書》曰：「享多儀，儀不及物。」言乎盡物者，貴盡志也，於是有容色云爾。案：聘君後以璋聘夫人，享君後以琮享夫人，其禮與聘享君略同。○注「享獻」至「庭實」○正義曰：「享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作「亯」，云：「獻也。從高省，曰象進孰物形。」《周官・玉府》注：「古者致物於人，尊之則曰獻。」何休《公羊》隱五年注：「獻者，下奉上之辭。」《聘禮》言：「聘畢，賓出，公裼，降立，擯者出請。賓裼，奉束帛加璧享。擯者入告，出許。」是聘禮既聘而享也。《覲禮》「四享」，是諸侯見天子之禮。鄭注以「四享」爲「三享」，而使人於諸侯但用一享，禮之殺也。《聘記》諸侯相朝，公、侯、伯皆以璧帛享君，琮錦享夫人。子、男則降用琥以繡，璜以黼，皆不用圭。此注「用圭璧」，兼「圭」言之者，鄭以上公及二王後，享天子用圭，見《小行人》注。是圭亦享禮所用，鄭君廣言之也。「庭實」者，實於庭

也。《聘記》云：「凡庭實，隨入，左先。」注云：「隨入，不並行也。」又《覲禮》言：「庭實，奉束帛，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，中庭西上，奠幣，再拜稽首。」是諸侯享天子，亦有庭實也。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皮馬相閒也。」此句當在「有庭實」下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庭實，皮則攝之，毛在内，内攝之，入設也。」注云：「皮，虎豹之皮。攝之者，右手並執前足，左手並執後足。毛在内，不欲文之豫見也。内攝之者，兩手相鄉也。入設，亦參分庭一，在南。言『則』者，或以馬記。」❶又云：「凡庭實，皮馬相閒可也。」注云：「閒猶代也。土物有宜，君子不以所無爲禮。畜獸同類，可以相代。」疏云：「當國有馬而無虎豹皮，則用馬。或以虎豹皮並有馬，則以皮爲主而用皮也。」此相閒之義也。《聘禮》言設庭實，云：「賓入門左，揖讓如初，升致命，張皮，公再拜受幣。士受皮者，自後右客，賓出當之，坐攝之，公側受宰幣皮，如入右首而東。」「張」者，釋外足見文也。「自後右客」者，從東方來，由客後西，居其左受皮也。「坐攝之」者，象受於賓也。「如入右首而東」者，如入左在前皮右首者，變於生也。皆鄭注説也。

私覿，愉愉如也。【注】鄭曰：「覿，見也。既享，乃以私禮見。愉愉，顔色和。」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朝覲，大夫之私覿，非禮也。大夫執圭而使，所以申信也。不敢私覿，所以致敬也。而庭實私覿，何爲乎諸侯之庭？爲人臣者無外交，不敢貳君也。」案：此周時儒者議禮之言，先言「朝覲」，後言「大夫執圭而使」，謂聘禮則以朝聘之私覿皆爲非禮。鄭注云：「其君親來，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。以君命聘，則有私見。」是鄭據《周禮》，以臣聘得行私覿，未爲失禮也。○注「覿見」至「色和」○正義曰：「覿，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荀子·大略》云：「私覿，私見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覿」字，而「愉」下引《論語》作「私覿」。其訓「見」者作「儥」，意許以「儥」即「覿」矣。據《聘禮》言，聘享畢，「賓奉束錦以請覿，擯者入告，出辭，請醴賓，賓禮辭聽命。」及醴賓畢，復請覿，是既享後仍有醴賓一節。《論語》無文，略之也。私覿爲以私禮見者。聘享皆邦交之事，臣爲君行禮，同於爲賓。此則臣於君行禮，非公家之事，故稱「私」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公事自闑西。」「公事」謂聘享，「私事自闑東」，「私事」謂私覿是也。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用束帛乘馬者也。」此佚文當在「乃以私禮見」下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覿，奉束錦，總乘馬，二人贊，入門右，北面奠幣，再拜稽首。擯者辭，賓出，擯者坐取幣

❶「記」，據《聘禮》注當作「也」。

出，有司二人牽馬以從，出門，西面于東塾南。擯者請受，賓禮辭聽命，牽馬右之，入設。賓奉幣入門左，介皆入門左，西上。公揖讓如初。升，公北面再拜，賓三退，反還負序，振幣，當東楹，北面。士受馬者自前還，牽者後，適其右，受。牽馬自前西，❶乃出，賓降，階東拜送，君辭，拜也，君降一等辭。擯者曰：『寡君從子。』雖將拜，起也。栗階升，公西鄉，賓階上再拜稽首。公少退，賓降，出公側受宰幣，馬出。」此賓請覿之禮，有束帛乘馬也。束帛即束錦。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束帛，十端也。十端一束，故言束也。」乘馬者，四馬。《聘禮》言「二人贊」，即扣馬者也。賓覿後，大夫介、士介亦有私覿，禮略同。《夏官・校人》云：「凡國之使者，共其幣馬。」注云：「使者所用私覿。」彼謂天子使人於諸侯，得行私覿。私覿之馬，校人供之，則諸侯聘賓私覿所用之幣，宜亦君爲供之。《聘禮》云：「有司展群幣以告。」注云：「群幣，私覿及大夫者。有司，載幣者，自展自告。」告者，告之於君，明群幣亦君供之矣。「愉愉，顔色和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愉，樂也。」《聘記》：「私覿，愉愉焉。」彼注云：「容貌和敬。」與此注互證。《説文》：「愉，薄也。」引此文。許意以「愉」爲「媮薄」字，其引《論語》乃别義，《説文》此例甚多。段注疑爲薄樂，非是。

盱眙吴炳祥校刊

❶「馬」下，據《儀禮・聘禮》脱「者」字。

論語正義卷十二

寶應劉寶楠學

君子不以紺緅飾，【注】孔曰：「一入曰緅，飾者不以爲領袖緣也。紺者，齊服，盛色以爲飾衣，似衣齊服。緅者，三年練，以緅飾衣，爲其似衣喪服，故皆不以爲飾衣。」紅紫不以爲褻服。【注】王曰：「褻服，私居服，非公會之服，皆不正。褻尚不衣，正服無所施。」正義曰：「君子」，謂孔子，變言之者，見凡君子宜然也。鄭注云：「紺緅，紫玄之類也，紅纁之類也。玄纁所以爲祭服，等其類也。紺緅木染，不可爲衣飾；紅紫草染，不可爲褻服而已。飾謂純緣也。」褻衣，袍襗也。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紺，深青而揚赤色也。」《釋名·釋采帛》：「紺，含也。青而含赤色也。」許、劉義同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紺，青也。」不兼赤言，略也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「時莽紺袀服。」蔡邕《獨斷》：「袀，紺繒也。」袀者，玄也。紺者，青赤之色，但深青近黑，故訓紺者又爲黑。《考工記·鍾氏》疏引《淮南·説山訓》：「以涅染紺，則黑於涅。」涅即今皁礬之類。《墨子·節用》篇：「黚，黑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黚，淺黄黑也。從黑，甘聲。讀若染繒帛束緅黚。」「黚」與「紺」同。淺黄即近赤之色，黑即近深青之色也。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謂紺即今之天青，又名紅青，以《考工·鍾氏》疏「纁入黑汁爲紺」之義爲非。其説良是。但深青近黑，故此注以紺爲玄類也。《説文》無「緅」字，「纔」下云：「帛爵頭色也。從系，毚聲。一曰微黑色如紺。纔，淺也。讀若讒。」許以纔微黑比於紺者，紺色深青，與黑相近故也。《鍾氏》言染羽法：「以朱湛丹秫，三月而熾之，淳而漬之。三入爲纁，五入爲緅。」注：「染纁者三入而成，又再染以黑則爲緅。『緅』，今《禮》俗文作『爵』，言如爵頭色也。」又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爵弁者，其色赤而微黑，如爵頭然，或謂之緅。」鄭以「爵」爲俗文，則以「緅」爲正字。許以「纔」爲正字，意「緅」即「纔」之或體矣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赤而微黑。」而《巾車》注又云：「雀，黑多赤少之色。」辭不同者，五入之黑，比玄緇爲淺，故爲微黑，而於赤爲多，是爲黑多赤少矣。《廣雅》云：「緅，青也。」《字林》云：「緅，帛青色，深青之色近黑也。」《説文》又云：「紫，帛青赤色也。」段注謂

「青」當作「黑」，甚是。然許意或以青亦近黑矣。紺、緅、紫，皆近黑色，故鄭此注以爲玄類。《毛詩·七月》傳：「玄，黑而有赤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黑而有赤色者爲玄。」《鍾氏》言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」，不言六入，注云：「凡玄色者，在緅緇之閒，其六入者與？」是鄭義與毛、許合。金氏鶚《禮説》：「玄色是黑而兼青，非赤黑之色。」引六證以明之。其尤可據者，則《周髀經》云：「天青黑，地黄赤。玄以象天，則必黑而兼青。」其説固是。然非毛、許、鄭氏義也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紅，帛赤白色也。」段注謂「如今之粉紅桃紅」。案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赬，三染謂之纁。」縓、赬、纁皆赤色，故説者謂縓即紅，而此注亦以紅爲纁類。《説文》云「纁，淺絳也」，「絳，大赤也」是也。《玉藻》注：「冕服玄上纁下。」《詩·七月》：「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。」傳云：「朱，深纁也。祭服玄衣纁裳。」《周官·方相氏》：「玄衣朱裳。」皆謂衣用玄，裳用纁也。鄭以玄纁是祭服之色，而紺緅紫爲玄類，紅爲纁類，亦是相等，故云「等其類也」。既與祭服色類，則亦不得用之矣。「紺緅用木染，紅紫用草染」者，案：《大司徒》：「土會之法：山林，其植物宜皁物。」先鄭以爲柞栗之屬，今世閒以柞實爲皁斗。《説文》：「栩，其實皁，一曰樣。」陸璣《詩疏》：「徐州人謂櫟爲杼，或謂之爲栩，其子爲皁，或言皁斗。其殼爲汁，可以染皁。」案：皁即黑色。《掌染草》注所云「象斗」，即皁斗也。此木染之可考者，紺緅所用當取此。又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葝，鼠尾。欔，烏階。」郭注並云：「可以染皁。」但爲草類當非紺緅所用也。又《釋草》：「蒤，虎杖。」郭注：「可以染赤。」「茹藘，茅蒐」，郭注：「今之蒨也，可以染絳。」絳、赤皆紅類也。又「藐，茈草」，郭注：「可以染紫，一名茈莀。」《掌染草》注作「紫茢」，此紅紫爲草染也。陳氏壽祺《左海經辨》引此注，解之云：「《染人》『掌染絲帛。凡染，春暴練，夏纁玄，秋染夏。』注云：『《考工記·鍾氏》則染纁術也。』是鄭意以染絲帛如染羽法，用朱湛丹秫，不用草木。蓋草木染者，可施之他物，祭服等則當以丹秫染也。」今案：陳説非是。蓋木染草染，乃言紺緅四者所受之色，其色與祭服相似而不可用，非謂其爲草木染而不可用也。《士冠禮》「爵弁服」有「韎韐」，「爵弁」是祭服，鄭君以「爵」爲「緅」俗文，而「韎」爲祭服之韠。茅蒐所染，則鄭以祭服得有草木染矣。《墨子·節用》篇：「冬服紺緅之衣，輕且暖。」則後世俗變，且以紺緅爲衣，不獨用爲飾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曰：「飾必用正色。《深衣》篇云：『具父母、大父母，衣純以繢，具父母衣純以青。』孔子少孤，母存，宜純以青。

母没，則惟純以素。紺緅不飾，猶之紅紫不服耳。」案：《曲禮》云：「爲人子者，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。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。」亦説深衣之制。江意夫子不以爲飾，當指深衣，其義足裨鄭氏所未言。但以紺緅爲閒色，則爵弁用爲冠服，冠重於衣，衣用正色，冠必不用閒色。又爵韠亦用爵爲飾，則紺緅絶非閒色而可知。鄭義以爲類祭服者，信而有徵矣。《圖考》又曰：「按：孔子言『惡紫之奪朱』，當時尚紫亦有漸。玄冠紫緌，自魯桓公始。《戰國策》曰：『齊紫，敗素也，而賈十倍。』蓋齊桓公有敗素，染以爲紫，下令貴紫，人争買之，賈十倍，其貴紫有由來矣。《哀十七年》：『衛渾良夫紫衣狐裘，太子數其三罪殺之。』紫衣居一。杜注：『紫衣，僭君服。』可見當時君服紫。」王氏瑬《正義》：「服紅者雖鮮聞，亦必有爲褻服者。」此皆謂當時褻服，用紅紫也。皇疏以紅紫爲閒色，引穎子嚴説：「紅是赤白，爲南方閒；紫是黑赤，爲北方閒。」解者據之，因謂閒色不可用。案：《玉藻》云：「衣正色，裳閒色。」《荀子·正論》言天子「衣被則服五采，雜閒色」，則謂閒色不可用者，誤也。「飾謂純緣」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純謂之緣。」郭注：「衣緣飾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緣，衣純也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緣廣寸半。」《深衣》云：「純袂、緣、純邊，廣各寸半。」注：「純，謂緣之也。緣袂，謂其口也。緣，緆也。緣邊，衣裳之側。廣各寸半，則表裏共三寸矣。」《釋文》引鄭注《既夕禮》云：「飾衣領袂口曰純，裳邊側曰綼，下曰緆也。」是言衣裳飾也。又冠、屨、帶、韠、矢服、席亦有飾。《論語》此文，當兼有之。鄭君止説衣裳，舉其重者以例之耳。「褻衣爲袍襗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褻，私服。」《字林》：「褻，衷衣也，又云重衣也。」《喪大記》注：「袍，褻衣。」《詩·無衣》云「與子同袍」，「與子同澤」，袍在外，澤在内，皆爲褻也。毛傳：「澤，潤澤也。」鄭箋：「澤，褻衣，近污垢。」《釋名·釋衣服》：「汗衣近身，受汙垢之衣也。《詩》謂之澤，受汗澤也。或曰鄙袒，或曰羞袒。作之用六尺布，裁足覆胸背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汗襦，江、淮、南楚之閒謂之襘。」注云：「即衫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襦，短衣也。」「袴，脛衣也。」「褰，袴也。」皆褻服之類。○注「一入」至「飾衣」○正義曰：《鍾氏》言「五入爲緅」，無「一入爲緅」之文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：「孔氏經文當是『縓』字，《爾雅》云『一染謂之縓』，即孔所云『一入』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『練，練衣黄裏縓緣。』注云：『小祥練冠、練中衣，以黄爲内，縓爲飾。』即孔所云『三年練以飾衣』者也。然則孔本經注皆當作『縓』，不作『緅』矣。」錢氏坫《後録》：「《論語》此有兩本，古文作『紺縓』，今文作『紺緅』，孔本古文，鄭本今文也。今

《集解》乃後人妄改。」今案：二錢説是也。但孔本非真古文，此説稍誤。《喪服記》：「公子爲其母練冠麻，麻衣縓緣。」與《檀弓》同。《士喪禮》「公子爲其妻縓冠」，又記有「縓綼」，則「縓」爲喪飾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縓，赤黄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縓謂之紅。」紅赤色相近也。「三年練」者，謂三年之喪有練祭也。練即小祥之祭。《喪服四制》云「父母之喪，十三月而練」是也。孔謂「縓」即是紅，不可爲飾，又不可爲褻服。縓舉其名，紅舉其色，説與鄭異，則孔所傳本異也。至以紺爲齊服，《禮》無明文。《玉藻》云「齊則爵韠」，「爵」即「緅」，或孔以緅紺色近，得比同之也。○注「褻服」至「所施」○正義曰：「褻」訓私居者，引申之義。私居之服，即是深衣，故曰「非公會之服」，與下文稱「褻裘」同。此義亦通。正服謂朝祭諸服，在外者也。

當暑，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暑則單服。絺綌，葛也。必表而出之，加上衣。」正義曰：「當暑」者，謂當暑時也。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暑，煮也。熟如煮物也。」「袗」，《釋文》及唐石經、《五經文字》皆作「紾」，皇本作「縝」，邢本作「袗」。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以「袗」爲正，「紾」爲叚借，「縝」爲俗。《御覽》八百十九引鄭此注云：「縝，單也。暑月單衣葛，爲其形褻也。」案：「縝，單」者，《玉藻》：「振絺綌不入公門。」注云：「振讀爲袗。袗，單也。」單謂衣無裏，對袷褶之有裏者言之也。「單衣葛」者，以葛爲絺綌，用爲單衣也。《毛詩·葛覃》傳：「葛所以爲絺綌。精曰絺，麤曰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葛，絺綌草也。」「絺，細葛也。」「綌，麤葛也。」段注謂緝績之一如麻枲，其粗者，則如今之黄草葛也。「形褻」者，絺綌近親身之衣，形或露見，故言「褻」也。《喪大記》注引此文，説之云：「亦爲其褻也」是也。《御覽》引鄭注又云：「必表而出之，若今單衣也。」案：單衣，即裼衣。裼衣在絺綌外，故稱表其衣，亦是單衣無裏。鄭據目見，故以「今」明之。《喪大記》：「袍必有表，不禪。」注云：「袍，褻衣，必有以表之，乃成稱也。」「禪」與「單」同。古人之服，先著親身之衣，次則春秋加袷褶，夏加絺綌，冬加裘，又次各加裼衣，又次上加禮服。此文「必表而出」，與下文「緇衣」、「素衣」、「黄衣」，皆論裼衣。裼者，所以充美，燕居不裼，故可單衣葛也。《玉藻》「振絺綌」與「表裘」連文，注云：「二者形且褻，皆當表之乃出。」是鄭以「出」爲出門。皇疏云：「在家無別加衣，若出行接賓，皆加上衣。當暑絺綌可單，出則不可單，必加上衣，故云『必表而出』也。」即鄭義也。云「出之」者，「之」是語辭，皇本無「之」字。○注「必表而出之加

上衣」〇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表，上衣也。」上衣謂衣之在外加於上者，即裼衣也。又謂之中衣，其外又加禮服。禮服對中衣言，亦稱上衣。**緇衣羔裘**，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緇衣羔裘，諸侯視朝之服，亦卿大夫、士祭於君之服。諸侯之朝服，其服緇布衣而素裳，緇帶素韠。諸侯之朝服羔裘者，必緇衣爲裼。卿大夫朝服亦羔裘，唯豹袪，與君異耳。」案：《士冠禮》：「玄冠朝服。」注云：「諸侯與其臣，朝服以日視朝。」又《司服》：「凡甸，冠弁服。」注云：「冠弁，委貌，諸侯以爲視朝之服。」然則玄冠朝服，即冠弁服。《司裘》疏以爲冕服者，弁、冕得通稱也。玄冠是黑色，其上衣及中衣皆用緇布爲之。緇亦黑色，所謂「衣與冠同色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緇，帛黑色也。」《釋名·釋采帛》：「緇，滓也。泥之黑者曰滓，此色然也。」是也。《詩·羔羊》傳：「小曰羔，大曰羊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羔，羊子也。」經傳凡言「羔裘」，皆謂黑裘，若今稱紫羔矣。「緇衣羔裘爲朝服，又爲卿大夫、士祭於君之服」者，《玉藻》注：「冕服，絲衣也。中衣用素。」素即帛。任氏大椿《弁服釋例》謂用緇帛，是卿大夫助祭於君，用緇衣爲裼也。《司裘》疏引鄭此注，解之云：「卿大夫助祭用冕服，士用爵弁。君祭服冕服羔裘，卿大夫弁冕用羔裘，至於朝服，亦用羔裘，即是君臣祭服同服羔裘也。」是也。《玉藻》疏解此注，謂助君祭用朝服，誤矣。鄭又云「諸侯之朝服，其服緇布衣而素裳，緇帶素韠」者，此「緇布衣」謂上服也。《詩》「緇衣之宜兮」，即謂朝服上衣。《雜記》云：「朝服十五升，去其半而緦。」故知上衣是布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即此注所本，惟不言裳色。而鄭云「素裳」者，《士冠禮》又云：「素韠，韠從裳色。」此朝服既用素韠，知裳亦是用素。《詩·素冠》篇所云「素衣」者，謂素裳也。「緇帶」者，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黑繒帶也。」「韠」者，蔽膝，以韋爲之。鄭注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素韠，白韋韠也。」《特牲饋食記》言「朝服緇韠」，注云：「緇韠者，下大夫之臣。」孔氏《詩·緇衣》疏謂士助祭，則韠用緇，亦由朝服之緇韠推之，是謂士韠不與裳同色也。鄭此注不言士韠有異者，略也。秦氏蕙田《五禮通考》不用鄭説，謂《特牲饋食》之「緇韠」，疑當爲「素」，涉上「緇帶」而誤，其説亦通。「朝服羔裘用裼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裘之裼也，見美也。」鄭注云：「袒而有衣曰裼，必覆之者，裘褻也。」「卿大夫朝服亦羔裘，唯豹袪，與君異」者，禮，朝服，君臣同服。但君用純物，臣下之，故用豹袪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羔裘豹飾，緇衣以裼之。」注云：「飾猶褎也。」《詩·鄭風》云：「羔裘豹飾。」傳云：「豹飾，緣以豹皮也。」又《唐風》云：「羔裘豹袪。」傳

云：「袪，袂末也。」箋云：「在位卿大夫之服也。」其下章云：「羔裘豹褎。」傳云：「褎猶袪也。」陳氏奐疏云：「袂口之緣，是爲袂末。深衣袂末，續緣廣寸半。長衣、中衣袂末揜餘一尺，裘制如長中，袂末亦宜揜餘一尺。此餘一尺，乃用豹皮與？」案卿大夫朝服羔裘用豹袪，則祭服羔裘亦豹袪可知。**素衣麑裘**，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素用繒。素衣麑裘，諸侯視朔之服。其臣則青豻褎絞衣以裼之。」案：「繒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繒，帛也。」《詩・素冠》疏：「凡經傳之言素衣，皆謂白絹也。」此素衣是皮弁服之裼衣。《司服》注云：「皮弁之服，十五升白布衣。」上服用布而裼用帛，與狐青裘用玄綃衣爲裼、狐白裘用錦衣爲裼同。若然，《玉藻》云：「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。」彼謂袷褶，不得用帛爲布衣之裏，不謂裼衣。《檀弓》云：「練，練衣黃裏。」注云：「練中衣，以黃爲內。」疏云：「黃裏者，黃爲中衣裏也。」又云：「故小祥而爲之黃袷裏也。」此稱「裏」，爲袷褶之衣也。鄭注《玉藻》誤以裏爲中衣，而「以帛裏布」與「玄綃」、「錦衣」諸文不可通矣。《爾雅・釋獸》：「鹿，牡麚，牝麀，其子麛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麛，鹿子也。」《論語》字當作「麛」，叚「麑」字爲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麑，狻麑獸也。」別一義。鄭君《玉藻》、《聘禮》注引《論語》俱作「麛」。此注出《詩・羔裘》疏引作「麑」，或後人據今本改之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皮弁以聽朔於太廟。」皮弁以白鹿皮爲之，衣與冠同色，故用白布衣爲上服，而裼衣用白絹，亦與上服相稱矣。麛裘之色，當亦近白，君服麛裘用純物，臣下之，用青豻爲褎。《玉藻》：「君子麛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。」注云：「君子，大夫士也。豻，胡犬也。絞，蒼黃之色也。」又《聘禮》注引《玉藻》、《論語》文，說之云：「皮弁時，或素衣，其裘同，可知也。」素衣專說君視朔之服，其裘同，則謂君臣凡視朔聘享，同服麑裘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謂夫子無麑裘，記者廣言諸侯禮，則與鄭義不合。《玉藻》疏引皇氏云：「素衣爲正，記者亂言絞耳。」任氏大椿《弁服釋例》謂絞衣，經不多見，記者不應亂言絞。疑絞衣或爲春秋時制，不能如古，故夫子仍用素衣爲裼。其說視皇爲勝。若然，則《論語》「素衣麑裘」，實爲夫子之服。其用素衣，正以矯時人絞衣之失耳。皮弁服、兼有視朔聘享，鄭君止言「視朔」，是舉一端。皇疏云：「謂國有凶荒，君素服，則群臣從之。故孔子魯臣，亦服之也。喪服，則大鹿爲裘也。《檀弓》云『鹿裘，橫長袪』是也。此凶荒之服既輕，故裘用鹿子。鹿子文勝於大鹿也。或云大蜡祭百物之神，皮弁素服也。故《郊特牲》云：『皮弁素服而祭，以送終也。』注云：『素服，衣裳皆素也。』」案：皇疏二說

亦通。但《郊特牲》「素服」，是皮弁上衣，不指裼衣，當補云「素服爲上衣，其裼衣亦得用素」，斯爲得之。黄衣狐裘。

【注】孔曰：「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狐裘，取温裕而已。」温，煖也。裕，厚也。《詩·都人士》箋亦云：「都人之有士行者，冬則衣狐裘黄黄然，取温裕而已。」案：鄭此注不言爲何服，文有佚也。《玉藻》：「狐裘，黄衣以裼之。」注云：「黄衣，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。孔子曰：『黄衣狐裘。』」又《郊特牲》言歲十二月，天子大蜡既畢，「黄衣黄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野夫黄冠。黄冠，草服也。」注云：「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，於是勞農以休息之。《論語》云：『黄衣狐裘。』黄冠草服，言祭以息民，象其時物之色，季秋而草木黄落。」是也。臘祭黄衣，其上更無上服。據鄭《禮》注二文，則固謂黄衣狐裘爲息民之祭矣。《都人士》詩「狐裘黄黄」，謂長民者之服。此文狐裘配上衣，裼衣則亦狐黄矣。皇疏云：「孔子爲臣助蜡祭，亦隨君著黄衣也。《禮運》云『昔者仲尼預於蜡賓』是也。」邢疏云：「息民用黄衣狐裘，大蜡則皮弁素服。二者不同，以其事相次，故連言之耳。」二疏並暗據鄭氏。邢謂皮弁素服連言者，即指素衣麑裘爲蜡祭服也。但《玉藻》言「黄衣以裼之」，有裼衣必有上衣，而《郊特牲》注「臘祭黄衣」，其上更無上服，未必然也。金氏鶚《禮説》：「緇衣羔裘，素衣麑裘，其用皆最廣，又多係大禮。而黄衣狐裘止有息民之祭一用，而其禮又甚輕，何得與緇衣素衣等服並列乎？竊謂黄衣狐裘，韋弁服也，玄端服亦用之。《周官·司服》云：『凡兵事韋弁服。』鄭注云：『以韎韋爲弁。』又以爲衣裳韎爲赤黄色。《玉藻》云：『一命緼韍。』鄭注：『緼，赤黄之間色，所謂韎也。』兵事象火，故其服上下皆赤。上服赤黄，其内之裘，宜用狐黄，裼之宜黄衣。《詩·羔羊》疏云：『兵事韎韋衣，則用黄衣狐裘，象衣色故也。』《襄四年傳》云：『臧之狐裘，敗我于狐駘』是也。然則韋弁以黄衣狐裘，有確證矣。《聘禮》：『君使卿韋弁歸饔餼。』鄭注：『韋弁，兵服也。』而服之者，皮韋同類，取相近耳。其服蓋韋布以爲衣而素裳。』是聘禮亦用黄衣狐裘也。」今案：以黄衣狐裘爲韋弁服，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先有此説，但止言兵服，未言聘事，則夫子卻未主兵，《鄉黨》無爲記之。然則金氏之據《聘禮》，實較凌説爲確。但鄭氏主蜡祭之服，宜亦兼存。蓋此言夫子雜服，不必以輕重相衡。又且「與於蜡賓」，明見《禮運》，則謂爲息民之服，非無據也。《雜記》云「子貢觀於蜡」，夫子告以「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」。先王重視此禮，黄衣黄冠，祭於

先祖五祀，亦不得疑爲鄙賤矣。○注「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外」是上服，「中」即裼衣也。「中外色相稱」者，示表裏當如一也。《論語》止言中衣，以言中則外可知。

褻裘長，短右袂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私家裘長主温。短右袂，便作事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「絬」下引《論語》「絬衣長，短右袂」，此當出《古論》。段氏玉裁注謂：「《玉篇》：『絬，堅也。』《廣韻》注：『堅絬。』皆本《説文》古本。」因補「衣堅也」三字於「絬」篆下。又謂《論語》自訓私服作「絬」者，同音叚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：「褻裘，即狐貉裘。《玉藻》云：『犬羊之裘不裼。』注謂庶人無文飾。然則犬羊是庶人之裘，非君子所服也，唯宜狐貉而已。禮服之狐裘欲其文，與褻服之狐裘異。褻裘長，則禮服之裘宜短，以其行禮時，有升降上下，長則不便於行禮也。褻裘之外，當服深衣。深衣所以襲裘者，犬羊之裘不裼，褻裘亦不裼也。」「袂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袂，褎也。」「褎，袂也。」凡衣之制，袂皆二尺二寸，而屬幅與身正方，又加緣寸半，爲二尺三寸半。《深衣》曰：「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。」《玉藻》曰：「長中繼揜尺。」謂長衣、中衣，又繼深衣之袂揜一尺，此袂之定制也。胡氏紹薰《拾義》：「《説文·口部》：『右，助也。从又口。』《又部》亦有「右」字，解義略同。古有「右」字，無「佑」字，「右」字之「右」，古止作「又」。猶「左手」之「左」，古止作「ナ」也。言「又」可兼「ナ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又，手也。象形。」單言「手」不言「右手」者，明「又」爲兩手之統詞，不分ナ、又。即以《又部》他字證之，如『秉，禾束也。從手持禾。』[1]『叔，拾也。從又，尗聲。汝南名收芋爲叔。』『取，捕取也。從又耳。』不分ナ、又矣。竊意『右袂』之『右』，當讀爲『又』，『右』本從又聲。『右袂』之『右』，即『又』之同音借字。袂獨短者，或較禮服之裘稍短，或因褻裘之長而適形其短。孔注泥於『右』字立説，遂使後人疑夫子衣不中度。」夏氏炘《景紫堂文集》極取胡説。又申其義云：「右袂，即世俗所謂手褎也。褻裘即深衣之裘。短右袂，對長中繼揜尺與禮服之褎而言。《玉藻》注云：『長衣、中衣繼袂揜一尺，若今褎矣。深衣則緣而已。』然後知古人之褎，繼袂之末揜餘一尺，另用裘與布爲之，若今袍之有褎頭也。惟深衣有緣無褎，若今人之齊褎袍，故襲裘亦無褎，其制較有褎之裘爲短，故曰『短右袂』。今案：深衣本有定制，春秋時，或不如禮，故夫子正之。」孔注以『短右袂』爲便作事。夫人

---

[1] 「手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又」。

之作事，兩手皆欲其便，豈有單用右手之理，或又謂卷右袂使短。案：《弟子職》：「凡拚之道，攘袂及肘。」即謂卷袂使短。然無事時，必仍舒之，人作事皆是如此，《論語》不應記之。緣情測義，胡、夏爲長。

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今之被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「寢衣」，鄭注云：「今小臥被是也。」案：《說文》：「被，寢衣也。長一身有半。」「衾，大被也。」此處寢衣之制，解者多端，惟許、鄭義得之。古人衣不連裳，夫子製此寢衣，較平時所服之衣稍長，寢時著之以臥。《周官・玉府》：「掌王之燕衣服。」注：「燕衣服者，巾絮寢衣袍襗之屬。」鄭解燕衣服爲近身之衣。巾絮袍襗，晝所服；寢衣，夜所服，故此注以寢衣爲小臥被也。「小臥被」者，對衾爲大被言之。凡衣可曰被，如《左傳》「被組練三千」，「楚靈王翠被」，《孟子》「被袗衣」，皆是。鄭以衣被通稱，恐人不曉，故言「臥被」以明之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解「寢衣」亦誤，而解「長一身有半」最確。其說云：「人自頂以下、踵以上，總謂之身。《考工記・廬人》：『凡兵無過三其身。』鄭注曰：『人長八尺，與尋齊，進退之度三尋』是也。頸以下，股以上，亦謂之身。《艮》六四『艮其身』，在『艮趾』、『艮腓』之上，『艮輔』之下，則舉中而言矣。故《象傳》曰：『艮其身，止諸躳也。』躳亦舉中而言。《渙》六三『渙其躳』，荀注『體中曰躳』是也。以今尺度之，中人頸以下、股以上，約有一尺八寸，一身之長也。再加九寸，爲一身之半，則二尺七寸矣。以古六寸爲尺計之，得四尺又五寸，一身又半之長也。」案：如王說，寢衣當至膝。《急就篇》注：「短衣曰襦，自膝以上。」然則寢衣略如襦與？○注「今之被也」○正義曰：孔亦本鄭。然不言小被，則與衾混。《廣雅・釋器》：「寢衣，衾被也。」與孔注同。

狐貉之厚以居。【注】鄭曰：「在家以接賓客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說文》引此文作「狐貈」，「貈」正字，「貉」叚借字。鳳氏韶《經說》：「《論語》『居，吾語女』，《孝經》『坐，吾語女』，《孟子》『坐，吾明語子』，『居』、『坐』互出，則『居』字有坐義。閻氏據此及《小戎》詩『文茵』，謂『狐貉之厚以居』爲坐褥，良是。」案：鳳說是也。古人加席於地而坐其上，大夫再重。至冬時氣寒，故夫子於所居處，用狐貉之厚者爲之藉也。○注「在家以接賓客」○正義曰：鄭以「居」爲燕居，「狐貉」爲燕居之裘，即上所稱「褻裘」也。《繁露・服制》篇：「百工商賈，不敢服狐貉。」《豳詩・七月》篇：「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狸，爲公子裘。」知狐貉是貴服。

夫子燕居，亦不服此裘，故鄭以「接賓客」解之，明未接賓客時，亦但服犬羊之裘矣。皇疏云：「既接賓客，則其上亦應有衣也。」**去喪，無所不佩。**【注】孔曰：「去，除也。非喪，則備佩所宜佩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佩，大帶佩也。從人凡巾。佩必有巾，故從巾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大帶佩者，謂佩必系於大帶也。從人者，人所利用。從凡者，無所不佩。從巾者，其一端也。」案：《釋名·釋衣服》：「佩，陪也。言其非一物，有陪貳也。」此以音求義，亦是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凡帶必有佩玉，唯喪否。」注云：「喪主於哀，去飾也。凡，謂天子以至士。」又云：「君子無故玉不去身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」注云：「故，謂喪與災眚。」則凶荒亦去飾，舉其至重，則止言「喪」矣。《間傳》曰：「期而小祥，又期而大祥，中月而禫，無所不佩。」禫者，除喪之祭，在二十七月，於此月喪竟，得用佩也。○注「去除」至「佩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去，除」，此常訓。言喪既除，則皆佩也。凡設佩，玉佩在左，事佩在右。《玉藻》言世子之禮，云：「君在，不佩玉，左結佩，右設佩。」結者，結其綬不使鳴，故謂之「不佩玉」也。設者，設事佩也。至《玉藻》又言「佩玉，右徵角，左宮羽」者，「左」、「右」謂佩玉行列。王氏瑬《鄉黨正義》謂爲身之左右，非也。云「所宜佩」者，言爵有尊卑，當視禮所宜用之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佩玉有衡牙，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，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，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，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，士佩瓀玟而緼組綬。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。」注云：「衡牙居中央，以前後觸也。玉有山玄、水蒼者，視之文色所似也。綬者，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。『純』當爲『緇』。綦，文雜色也。緼，赤黄也。孔子佩象環五寸，謙不比德，亦不事也。環取可循而無窮。」任氏大椿《弁服釋例》：「考《大戴禮·保傅》篇云：『上有雙衡，下有雙璜、衝牙，玭珠以納其間，琚瑀以雜之。』蓋佩上有衡，衡之中一組，中貫一玉曰瑀，下貫一玉曰衝牙，旁二組，各中貫一玉曰琚，下貫一玉曰璜，其間皆以組貫玭珠。」此其制也。夫子爲士，佩瓀玟。仕魯爲大夫，宜佩水蒼玉，而復有象環者，《初學記》二十六引《三禮圖》曰：「孔子去魯，佩象環五寸。」孔氏《玉藻》疏亦有此説。蓋孔子謙不比德，又玉佩非道途所宜，故别製象環以爲之飾。環者，還也。不忘魯之意也。至與列國君臣相見行禮，則大夫去國，宜從士禮，當佩瓀玟。反魯後，從大夫之後，自仍佩水蒼玉，不復用象環矣。象環以比玉佩，其事佩則不妨設之，鄭君以爲亦不事者，未必然也。鄭注《間傳》云：「無所不佩，紛帨之

屬。」鄭以玉佩人所易知，故舉事佩言之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子事父母，左右佩用，左佩紛帨、刀礪、小觿、金燧，右佩玦捍、管遰、大觿、木燧。」注云：「必佩者，備尊者使令也。紛帨，拭物之佩巾也。刀礪，小刀及礪礱也。小觿，解小結也。觿貌如錐，以象骨爲之。金燧，可以取火於日。捍謂拾也，言可以捍弦也。管，筆彄也。遰，刀鞞也。木燧，鑽火也。」此皆事佩，爲子事父母之飾。意人子當室後，事佩或不復用，夫子則以事佩便於事用，故與玉佩並垂爲飾，即僞孔此注所云「備」者，得兼有之也。

非帷裳，必殺之。

【注】王曰：「衣必有殺縫，惟帷裳無殺也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帷裳，謂朝祭之服，其制正幅如帷也。非帷裳者，謂深衣也。殺之者，削其幅，使縫齊倍要者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帷，在旁曰帷。」《釋名·釋牀帳》云：「帷，圍也。所以自障帷也。」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各具一義。《鄭語》：「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。」韋昭注：「裳正幅曰幃。」「幃」與「帷」同。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祭服、朝服，襞積無數。凡裳，前三幅，後四幅。」襞積若今人百褶，於要間收攝其布，使狹以著身也。朝祭之裳，襞積無數，以人要中寬狹不一，各就所宜爲之，不著其節也。「深衣」者，鄭氏《禮記目録》云：「深衣，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。」孔疏云：「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，此深衣衣裳相連，被體深邃，故謂之深衣。」案：朝祭服外，祇有深衣爲諸侯大夫士之所服，庶人更用爲吉服。鄭以非指深衣言者，亦以深衣不帷裳，而朝祭服外更無餘服也。《深衣》云：「古者深衣，蓋有制度，以應規矩，繩權衡，短毋見膚，長毋被土，續衽鉤邊，要縫半下，袼之高下，可以運肘，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。制十有二幅，以應十有二月。袂圜以應規，曲袷如矩以應方員，❶負繩及踝以應直，下齊如權衡以應平，故先王貴之。故可以爲文，可以爲武，可以擯相，可以治軍旅。完且弗費，善衣之次也。」注云：「續，猶屬也。衽，在裳旁者也。屬連之，不殊裳前後也。鉤邊，若今曲裾也。三分要中，減一以益下，下宜寬也。裳六幅，幅分之，以爲上下之殺。袷，交領也。古者方領，如今小兒衣領。繩，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。齊，緝也。深衣者，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，純之以采。善衣，朝祭之服也。自士以上，深衣爲之次，庶人吉服，深衣而已。」又《玉藻》云：「夕深衣，深衣三袪，縫齊倍要，衽當旁，袂可以回肘，袷二寸，袪尺二寸，緣廣寸半。」注云：「三袪者，謂要

❶「員」，據《禮記·深衣》爲衍文。

中之數也。袷尺二寸，❶圍之二尺四寸，三之七尺二寸。縫，紩也。紩下齊倍要，中齊丈四尺四寸。衽，謂裳幅所交裂也。凡衽者，或殺而下，或殺而上，是以小要取名焉。衽屬衣則垂而放之，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，上下相變。」案：深衣上下同制，故《禮經》言之獨詳。鄭君謂裳幅分之爲上下之殺，則是邪裁，又以十二幅專屬裳。近人江氏永《深衣考誤》、陳氏澧《東塾類稿》皆不謂然。江云：「深衣者，聖賢之法服。衣用正幅，故裳之中幅亦以正裁。惟衽在裳旁，始用斜裁。」陳云：「深衣制十有二幅，此通衣裳數之也。衣中二幅，袂二幅，凡四幅。裳中正幅二，兩旁斜裁之幅各一，爲四幅，合前後凡八幅。通衣裳數之，則爲十有二幅也。裳左前後縫合，而右有鉤邊一幅，以其在内不見，故不數之也。衣前之右，别有外襟一幅，然自後觀之則不見，自前觀之則又掩去内幅，故亦不數之也。」二君之説，視鄭爲長。又夏氏炘《學禮管釋》引董彦輝《深衣考誤》謂深衣對襟，其書愚未之見。夏君極稱之，謂古服皆作對襟，無揜襟者。❷《爾雅》：「衣眥謂之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眥，目匡也。」襟取眥名者，言兩襟對開，亦如目匡之對開也。又謂深衣以單布爲之。有綿者曰繭，曰袍，裘曰褻衣，皆與深衣同制。《雜記》「繭衣裳」，注云：「若今大襹也。」釋名：「襹，屬也。衣裳上下相聯屬也。一曰襜褕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直裾謂之襜褕。」「直裾」即直襟，直襟即對襟。其説甚悉。若然，則鉤邊當謂左右裳幅，前後縫合，而非别有一幅在右爲鉤邊。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篇言：「庶人之服，直領無禕。」「直領」即是直襟。故《釋名・釋衣服》云：「直領邪直而交下，亦如丈夫服袍方也。」明丈夫服袍是直領邪直而交下，即是對襟矣。此亦視鄭説爲合。江氏永《圖考》曰：「深衣，裳無襞積，必有兩旁斜裁倒縫之衽，方能上狹下廣。意當時或有不用斜裁，而作襞積於裳者，故特記『非帷裳，必殺之』。明夫子深衣必用古制也。」○注「衣必有殺縫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縫，以鍼紩衣也。」《詩・羔羊》傳：「縫，言縫殺之，大小得其宜。」則「殺縫」，謂縫之所殺也。

羔裘玄冠，不以弔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喪主素，吉主玄，吉凶異服。」正義曰：《白虎通・紼冕》篇：「所以有冠者，㡋也，所

❶「袷」，據《玉藻》注當作「袪」。

❷「夏君」至「揜襟者」，孫校：「古服皆對襟，此説極謬，不當襲之。《憲問》篇疏又謂禮服右衽，深衣對襟，與此小異。」

以帣持其髮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冠，絭也，所絭髮，❶弁冕之總名也。冠有法制，從寸。」❷鄭注此云：「玄冠，委貌，諸侯視朝之服。」案：冠稱玄者，謂冠梁與武皆用黑繒爲之也。《後漢·輿服志》注引《石渠論》：「玄冠朝服，戴聖曰：『玄冠，委貌也。』」此鄭所據。《士冠禮記》：「委貌，周道也。」鄭注：「或謂委貌爲玄冠。委猶安也，所以安正容貌。」任氏大椿《弁服釋例》：「玄冠，一曰委貌，廣二寸，以繒爲之，璪飾與韋弁、皮弁同。衡縫内畢緣邊，居冠屬武，非燕居則冠與武別。冠武異材，冠纓異材。天子朱組纓，諸侯丹組纓，大夫、士綦組纓。纓之有飾者曰緌。有安髻之笄，無固冠之笄，有纚有總有髦。此其制也。」凡朝服，君臣同服，其羔裘則君用純，臣用豹袖，是此羔裘玄冠爲朝服也。鄭以玄冠是通上下，故舉「諸侯視朝」以包卿大夫、士言之。又以羔裘是朝服，已見上注，故此不言也。「弔」者，《説文》作「弔」，云「問終也」。《史記集解》引賈逵曰：「問凶曰弔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曾子襲裘而弔，子游裼裘而弔。主人既小斂，袒括髮，子游趨而出，襲裘帶絰而入。」注云：「於主人變乃變也。所弔者朋友。」疏云：「凡弔喪之禮，主人未變之前，弔者吉服而弔。吉服謂羔裘玄冠，緇衣素裳。又袒去上服，以露裼衣，則此『裼裘而弔』是也。主人既變之後，雖著朝服，而加武以絰，又掩其上服。若是朋友，又加帶，則此『襲裘帶絰而入』是也。又《喪大記》：『弔者襲裘，加武帶絰。』注：『始死，弔者朝服裼裘，如吉時也。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絰矣。武，吉冠之卷也。加武者，明不改冠，亦不免也。』」此鄭説始死及小斂時之弔服也。《周官·司服》云：「凡弔事，弁絰服。」注云：「弁絰者，如爵弁而素，加環絰。《論語》曰：『羔裘玄冠，不以弔。』」《禮記·雜記》：「凡弁絰，其衰侈袂。」注云：「弁絰服者，弔服也。」孔疏引舊説，以此爲大斂後之弔服。至成服以後，則用衰麻，《司服》所謂「錫衰、緦衰、疑衰」是也。是弔服有四變也。金氏榜《禮箋》云：「弔服錫衰、緦衰、疑衰，皆有絰帶。弔者加絰與衰，咸視主人爲節。未小斂，吉服而往，天子爵弁服，諸侯、卿大夫皮弁服，士玄冠朝服。既小斂，天子爵弁加絰，諸侯、卿大夫皮弁加絰，謂之弁絰。士則易玄冠爲素委貌，加絰焉。《雜記》：『小斂環絰，公大夫士一也。』謂此主人

❶「所」下，據《説文》脱「以」字。
❷「從」上，據《説文》脱「故」字。

既成服，則弔者亦服衰而往。天子爲三公六卿錫衰，爲諸侯緦衰，爲大夫士疑衰。諸侯、卿大夫弔服錫衰，士弔服疑衰，其尊卑之差也。」案：舊說弔服凡有四變，金說則小斂、大斂同服，凡有三變。求之經傳，金說爲允。弁絰服，依禮是小斂後大夫之弔服，而鄭注《司服》引《論語》說之，不知羔裘玄冠乃始死之弔服，不得在小斂之後。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夫子曰：『始死，羔裘玄冠者，易之而已。』羔裘玄冠，夫子不以弔。」孔疏謂：「養疾者朝服，羔裘玄冠即是朝服。始死，則易去朝服，著深衣，故云易之。」考《問喪》云：「親始死，扱上衽。」注：「上衽，深衣之裳。」又《既夕》注謂始死，易深衣。皆孔疏所本。既是主人深衣，則弔者亦可服深衣，故羔裘玄冠，夫子不以弔，正指始死時之弔服而言。《家語・子夏問》篇：「季桓子死，魯大夫朝服而弔。子游問於孔子曰：『禮乎？』夫子不答。他日又問，夫子曰：『始死，羔裘玄冠者，易之而已，汝何疑焉？』」《家語》此文，與《檀弓》正可互證。蓋當時大夫亦用朝服爲弔服，不用皮弁，與士同也。主人於親始死，易朝服爲深衣，弔者方用深衣。如主人仍用朝服，當時弔者亦用朝服，所謂「視主人爲節」也。夫子不答子游之問，正以舊禮本是如此，不能遽責弔者以無禮也。始死，弔服用深衣，此特夫子之制，亦以朝服爲弔服，於心未安故也。深衣之裘，當用狐貉爲之，其首服或緇布冠與？自來解者誤依鄭《司服》注，以「羔裘玄冠，不以弔」爲小斂後弔服，則小斂之前，羔裘玄冠以往者，將不謂之弔乎？且小斂後，亦豈有用朝服以弔者？此實於理未達矣。○注「喪主」至「異服」○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奠以素器，以生者有哀素之心焉。」注：「哀素，言哀痛無飾。凡物無飾曰素。」是喪主素也。禮祭服皆玄衣，是吉主玄也。《白虎通・喪服》篇：❶「玄冠不以弔者，不以吉服臨人凶，示助哀也。」是吉凶當異服也。皇本「異服」下有「故不相弔也」五字。**吉月，必朝服而朝。**【注】孔曰：「吉月，月朔也。朝服，皮弁服。」正義曰：「朝服」者，冠弁服也。《集注》以爲孔子在魯致仕時之禮，其義甚允。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《鄉黨》，記禮之書也。吉月必朝服而朝，禮也。孔子述之，而七十子之徒記之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『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』聽朔亦謂之視朔，視朝亦謂之聽朝。雖有在朝、在廟

❶ 「喪服」，據《白虎通》當作「崩薨」。

之異，其爲君臣相見聽治國政則同。既視朔，則疑於不復視朝也，故曰『吉月，必朝服而朝』，明不以一廢一也。朝正者，一年之禮也。視朔者，一月之禮也。視朝者，一日之禮也。不以月廢日，不以大禮廢小禮也。《玉藻》記孔子之言曰：『朝服而朝，卒朔然後服之。』是其義也。曰『卒朔然後朝』，不已晏乎？曰：周以夜半爲朔，其時早矣，卒朔而朝無妨也。其曰『朝服而朝』，何也？曰：告朔則朝於廟。《春秋》書『閏月不告月，猶朝於廟』是也。但言朝，則未知朝於廟與，朝於内朝與，故以其服別之也。朝服，對皮弁而言之也。」謹案：丹徒君此說，亦備一義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從之。然王謂「吉月」爲「告月」之譌，引《緇衣》篇「尹吉」鄭注「『吉』當爲『告』」爲證。又謂古無稱朔日爲吉月者，《天官・大宰》「正月之吉」，《地官・黨正》「孟月吉日」，《族師》「月吉」，皆日之善者。日之善者，不必爲朔日也。其説似是而非。蓋告朔乃天子之禮，天子告朔於諸侯，歲僅一次。諸侯受而藏之祖廟，每月朔，朝廟而視之，然後頒而行之。惟視朔爲每月常行，人所易忽，故人臣或於視朔時，自以已見君，遂不復朝也。今改「吉月」爲「告月」，於情事未能合矣。月朔稱「吉月」，取令善之義，必謂月朔不可稱「吉」，亦失之拘。「月吉」倒文稱「吉月」，猶《詩》言「朔月辛卯」爲月朔也。夏氏炘《學禮管釋》：「《周禮・大宰》《大司徒》《鄉大夫》《州長》《大司馬》《大司寇》《布憲》皆言『正月之吉』，鄭君以周正朔日解之。《族師》『月吉』，鄭君以每月朔日解之。《詩・小明》『二月初吉』，毛公亦以朔日解之。此相傳之古訓也。『吉』訓善，不訓始，然亦有始義。《爾雅》：『元，始也。』『元』又訓善，故天子之善士名元士，則『吉』訓善，亦可訓始。故凡始月始日，皆以『吉』名之，所謂『吉人爲善，惟日不足』。故履端於始，尤其爲善之初，先王勗人之意蓋如此。」案：夏氏從《集注》，以此節爲孔子禮，義自優。但謂劉以「吉月」爲「告月」，輕改經字，則非。改「吉月」爲「告月」，乃王氏說，非《駢枝》有此言。○注「朝服皮弁服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朝服，皮弁服也。」此僞孔所本。《曾子問》：「諸侯相見，必告于禰，朝服而出視朝。」疏引熊氏說，亦以爲皮弁服。蓋因鄭此注而誤也。《玉藻》言諸侯「皮弁以聽朔」，疑鄭以《論語》此文指朝廟言之。蓋視朔之禮，君臣同用皮弁以朝於廟也。然皮弁不得言「朝服」。秦氏蕙田《五禮通考》：「皮弁自皮弁服，朝服自朝服，未有以皮弁爲朝服者，何也？蓋皮弁，天子視朝之服。

玄端，卿大夫視私朝之服。二者似皆可稱朝服，而不然者，以在朝君臣同服，而皮弁綦飾有五采、三采之不同。玄端服則有玄裳、黄裳、雜裳之別。獨冠弁爲諸侯君臣之朝服，上下同之。其不同者，惟諸侯白舄，大夫士白屨，諸侯之羔裘純色，大夫羔裘豹袖，二端無大分別，故謂之朝服也。《玉藻》稱『朝服而朝，卒朔然後服之』。夫告朔之服，皮弁服也。必卒朔而視朝，然後脱皮弁而服朝服，則朝服非皮弁服甚明。」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觀《儀禮記》皮弁與朝服截然異名，不相叚借，況皮弁爲天子之朝服？稱名之際，尤所宜謹。」然則朝服當指冠弁服，用玄冠緇衣素裳矣。

齊，必有明衣，布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以布爲沐浴衣。」

正義曰：《御覽》五百卌引鄭注云：「明衣，親身衣，所以自潔清也，以布爲之。」案：「親身衣」，即汗襗襦袴之屬，因其潔清，故稱「明衣」。「衣」者，上下服之通稱。《士喪禮》：「明衣裳用布。」注云：「所以親身，爲圭潔也。」《既夕記》：「明衣裳用幕布，袂屬幅，長下膝，有前後裳，不辟，長及觳，縓綼、緆，緇純。」此襲尸之服，與生人明衣必異制。但以同是潔清，故均稱明衣耳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姆加景。」注云：「景之制，蓋如明衣，加之以爲行道禦塵，令衣鮮明也。」鄭意以景衣加於外以禦塵，猶明衣爲親身以遠污垢，其制之意同，故舉爲況也。○注「以布爲沐浴衣」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將適公所，宿齊戒，居外寢，沐浴。」是凡齊宜沐浴也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君衣布晞身。」是浴竟有布衣之也。《士喪禮》：「浴用巾，挋用浴衣，設明衣裳。」彼文言明衣裳爲浴後襲尸之服，鄭君以爲去浴衣而衣之，是也。僞孔以生人沐浴有明衣，亦是暗據彼文，但《喪禮》之「明衣裳」不爲浴衣，此注直以「明衣」爲沐浴衣，誤矣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沐，濯髮也。」「浴，洒身也。」《論衡・譏日》篇：「沐者，去首垢也；浴者，去身垢也。」

歙　洪祖詒
休寧張嗣銓　校刊

論語正義卷十三

寶應劉寶楠學

齊必變食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改常饌。」注「改常饌」

○正義曰：《周官·膳夫》：「王日一舉，王齊日三舉。」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齊必變食。』」賈疏：「齊謂散齊、致齊。齊必變食，故加牲體至三太牢。」案：古人日三食。王日一舉，謂朝時用一太牢，並日中、夕皆食之。至齊時，則日中及夕皆特殺，與平時常饌異，所謂「變食」者也。凌氏曙《典故覈》云：「變食者，謂盛饌也。君子敬其事則盛其禮，故不餕餘也。《國語》曰：『大夫舉以特牲，士食魚炙。』然則夫子之變食，或特牲而不餕餘焉。」案：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「顔回曰：『回之家貧，惟不飲酒、不茹葷者數月矣。若此，則可以爲齊乎？』曰：『是祭祀之齊，非心齊也。』」據《周語》言，耕籍前五日，王入齊宫，飲醴。醴味醇淡，與酒不同，故《莊子》言「不飲酒」也。「不茹葷」者，《禮·玉藻》注：「葷者，薑及辛菜也。」《荀子·哀公篇》：「夫端衣玄裳，絻而乘路者，志不在於食葷。」「端衣玄裳」，即是齊服。楊倞注「葷，葱薤之屬也。」不飲酒，不茹葷，是異常饌。解者誤以葷爲肉食，而凡齊皆禁用之，與《禮》意悖矣。《士喪禮記》言人子「養疾皆齊」，而《曲禮》言「父母有疾，食肉不至變味，飲酒不至變貌。」齊時或可飲酒，則謂齊禁肉食，於古無徵矣。高誘注《吕覽·孟春紀》引「齊必變食」二句，云：「自禋潔也。」「禋潔」，亦不餕餘之意。居必遷坐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易常處。」注「易常處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𡋯，止也。」「坐」，古文「𡋯」。《釋名·釋姿容》：「坐，挫也。骨節挫屈也。」江氏永《圖考》曰：「古人之坐，兩膝著地而坐於足，與跪相似。但跪者直身，又謂之跽。跽危而坐安，此跪坐之别也。」案：「居」與「凥」同，「居」即是「坐」，言「遷坐」者，謂所居之處耳。胡氏培翬《燕寢考》：「《既夕記》：『士處適寢。』又云：『有疾，疾者齊。』注云：『適寢者不齊，不居其室。』《禮記·檀弓》曰：『君子非致齊也，非疾也，不晝夜居於内。』注：『内，正寢之中。』《玉藻》云：『將適公所宿齊戒，居外寢。』外寢，正寢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『公薨於路寢。』路寢，正寢也。寢疾居正寢，正也。《大戴禮·盛

德》篇云：「此天子之路寢也，不齊不居其室。」古者自天子以至於士，常居皆在燕寢，惟齊及疾乃居於正寢。《鄉黨》所云「齊，居必遷坐」以此。孔注云：「易常處。」蓋常處在燕寢，至齊必遷居正寢。」今案：皇疏引范甯云：「齊以敬潔爲主，以期神明之享，故改常之食，遷居齊室也。」齊室即適寢。既居在適寢，則宿亦在適寢。《論語》無文，從可知也。

食不厭精，膾不厭細。正義曰：張栻《解》：「『厭』當作平聲。言不待精細者而後屬厭也。」案：《周語》：「不可厭也。」韋注：「厭，足也。」《晉語》：「民志無厭。」韋注：「厭，極也。」夫子疏食飲水，樂在其中，又以士恥惡食爲不足與議，故於食膾皆不厭精細也。「精」者，善米也。《東山經》：❶「糈用五種之精。」郭注以爲「五穀之美」。《九章算術》：「糲米率三十，粺米二十七，糳米二十四，侍御二十一。」是「侍御」爲米之極精矣。「膾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膾，細切肉也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：「膾，會也。細切肉，散分其赤白，異切之，乃會和之也。」《少儀》云：「牛與羊魚之腥，聶而切之爲膾。」注云：「聶之言牒也。先藿葉切之，後報切之，則成膾。」又《內則》云：「肉腥細者爲膾，大者爲軒。」注云：「言大切、細切異名也。膾者，必先軒之，所謂聶而切之也。」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謂其制與今之肉絲相似。《釋文》：「膾，本又作鱠。」

食饐而餲，【注】孔曰：「饐餲，臭味變。」**魚餒而肉敗，不食。**【注】魚敗曰餒。正義曰：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解此文云：「『而』與『若』同，猶與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餒，本又作餧。」《史記·世家》作「餧」。「敗」者，《說文》云「毀也」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肉謂之敗。」郭注以爲「臭腐」。○注「饐餲臭味變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饐謂之餲。」郭注：「飯饖臭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饐，飯傷溼也。」「餲，飯餲也。」《字林》：「饐，飯傷熱溼也。」「餲，食敗也。」「饐」與「餲」爲淺深之異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胺，敗也。」《釋器》：「餲，臭也。」「胺」、「餲」一聲之轉。段氏玉裁《說文》注：「皇侃云：『饐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，餲謂經久而味惡也。』是則孔注本作『饐，臭。餲，味變也』，今本誤倒。」○注「魚敗曰餒」○正義曰：皇本此注作「孔曰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魚謂之餒。」郭注：「肉爛。」《說文》「餒」下「一

❶「東山」，據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當作「中山」。

曰魚敗曰餒」。❶《論語》釋文引字書作「餧」。❷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餧，敗也。」《釋器》：「餧，臭也。」義訓並同。

色惡，不食。臭惡，不食。正義曰：「色惡」、「臭惡」，謂凡生熟物色味有變也。《月令》：春，其臭羶。夏，其臭焦。中央土，其臭香。秋，其臭腥。冬，其臭朽。皆謂味也。皇本作「臰惡」，此後出俗字。《周官・内饔》職：「辨腥、臊、羶、香之不可食者：牛夜鳴，則庮。羊冷毛而毳，羶。犬赤股而躁，臊。鳥皫色而沙鳴，貍。豕盲眡而交睫，腥。馬黑脊而般臂，螻。」注云：「腥、臊、羶、香，可食者，是別其不可食者，則所謂者皆臭味也。冷毛，毛長總結也。皫，失色不澤美也。沙，澌也。交睫腥，『腥』當爲『星』，聲之誤。肉有如米者似星。般臂，臂毛有文。鄭司農云：『庮，朽木臭也。螻，螻蛄臭也。』」賈疏引此文「色惡」、「臭惡」説之。

失飪，不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失飪，失生熟之節。」不時，不食。【注】鄭曰：「不時，非朝、夕、日中時。」注「失飪失生熟之節」○正義曰：《方言》：「飪，熟也。徐、揚之間曰飪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飪，大熟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作「餁」，同。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飪，生熟之節。」此孔所本。《爾雅》：「摶者謂之糷，米者謂之糪。」郭注：「糷，飯相著。糪，飯中有腥。」「腥」與「姓」同，即「生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姓，不熟也。」江氏永曰：「失飪，有過熟，有不熟。不熟者，尤害人也。《爾雅》惟言飯之失飪，肉物亦有之。肉之過熟者，亦謂糜爛。半腥半熟者，謂之爓。祭禮：腥法上古，爓法中古，熟之爲膾進，後世之食。若生人之食，不可不熟也。」案：過熟無傷於人，夫子不食，專指未熟言。○注「不時非朝夕日中時」○正義曰：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《左傳》卜楚丘云：『食日爲二。』是一日之中，食有常時也。閻没、女寬云『或賜二人酒，不夕食』，謂不及待夕之時而食也。《禮・内則》云『孺子食無時』，則成人以上，食必有時也。《詩・蝃蝀》傳云：『從旦至食時爲終朝。』《孟子》云：『朝不食，夕不食。』《淮南子》云：『臨於曾泉，是謂蚤食；次於桑野，是謂晏食。』並是食時之證。」又云：「鄭以朝、夕、日中爲三時，亦大略言之。其實貴賤猶有分別。天子食則四時，諸侯三時，大夫以下惟朝夕二時。四時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『王者平旦食，晝食，晡食，暮食。』三時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『諸侯朝服以食，特牲三俎，祭肺，夕深

❶ 二「餒」字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餧」。
❷ 「餧」，據《釋文》當作「餒」。

衣，祭牢肉。』注：『天子言日中，諸侯言夕；天子言餕，諸侯言祭牢肉，互相挾。』則特牲、三俎在朝時，日中又餕之。二食者，《内則》云：『由命士以上，昧爽而朝，慈以旨甘。日入而夕，慈以旨甘。』又云：『父母在，朝夕恒食，子婦佐餕。』是也。」今案：《周官・膳夫》：「王齊日三舉。」齊是盛禮，不過三舉，則天子三食可知。《既夕記》：「燕養、饋羞、湯沐之饌，如他日。」注云：「饋，朝夕食也。」疏云：「鄭注《鄉黨》云：『不時，非朝、夕、日中時。』一日之中三時食。今注云『朝夕』，不言『日中』者，或鄭略之，亦有日中也。或以死後略去日中，直有朝夕食也。」此賈據鄭注「朝、夕、日中時」爲上下通禮，非有四食、三食、再食之異。《論語》太師摯等爲殷人，或者殷禮天子四時食也。經傳多略。「日中」者，舉日中則朝夕可知，惟《既夕》之「饋」，當無日中，賈疏後説是也。疏云「一日之中三時食」，此句未知爲鄭注，抑賈釋鄭義。今臧、宋輯本列入注中，稍失闕疑之意。《公羊僖三十三年傳》：「十有二月，霣霜不殺草，李梅實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不時也。」《王制》：「五穀不時，果食未熟，不粥於市。」又《漢書・召信臣傳》：「大官園種冬生葱韭菜茹，覆以屋廡，晝夜爇蘊火，待温氣乃生。信臣以爲此皆不時之物，有傷於人，不宜以奉供養。」《後漢書・鄧皇后紀》：「詔曰：『凡供薦新味，多非其節，或鬱養彊熟，或穿掘萌芽，味無所至，而夭折生長，豈所以順時育物乎？傳曰：「非其時不食。」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，皆須時迺上。』」二説並爲「不時」，解者多據以釋此文，亦通。

割不正，不食。不得其醬，不食。【注】馬曰：「魚膾，非芥醬不食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割，裂也。」《周官・内饔》注：「割，肆解也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牢心舌載於肵俎。心皆安下切上，午割勿没。其載於肵俎，末在上。舌皆切本末，亦午割勿没。」注云：「牢，羊豕也。安，平也。平割其下，於載便也。凡割本末，食必正也。」彼文是言祭禮割法。賈疏引此文説之，則意孔子燕食，其割法略得同矣。邢疏云：「割不正，謂折解牲體脊、脅、臂、臑之屬，禮有正數，若解割不得其正，則不食也。」毛氏奇齡、凌氏廷堪並主其説。毛云：「此與《周禮》掌割亨之事，必先辨體名。少牢禮辨羊豕，必分前體後體，自肩、臂、臑、膊，及三脊三脅，凡十一體，所謂諸子『正六牲之體』者，不特大祭祀有之。」凌云：「如鄉飲酒，賓俎脊、脅、肩、肺，主人俎脊、脅、臂、肺，肩尊臂卑，是正數也。若賓俎用臂，主人俎用肩，則尊卑倒置，即爲割不正。」此説亦通。但

凌謂牲體爲割，胾膾爲切，《少牢》所云是切非割，譏賈疏引《鄉黨》文爲誤，則《少牢》文上言「切」，下言「午割」，割、切通言，賈未誤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曰：「凡割切皆當有法，肉體亦有不能盡割以正者，聖人惟食其正者耳。」又《群經補義》曰：「食肉惟取其方正者，則不正之割，自不來前矣。配食之醬如醯醢，皆不設，此家人進食者之小過，夫子偶一不食，微示其意，後自知設醬得宜矣。凡此皆未嘗形於言、怒於色，庶幾不失聖人氣象。」○注「魚膾非芥醬不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醬，醢也。❶酒以和醬也。」「醢，肉醬也。」《周官・膳夫》注：「醬，謂醯醢也。」汪氏烜《四書詮義》：「醬者，醯醢鹽梅之總名。古人設食皆以醢與殽相閒，如《内則》『牛炙醢，牛胾醢，牛膾，羊炙，羊胾醢，豕炙醢，豕胾，芥醬，魚膾，雉兔，鶉鷃』一節。又如『腶脩蚳醢，脯羹兔醢，麋膚魚醢，魚膾芥醬，麋腥醢醬，桃諸，梅諸，卵鹽。』又《周禮》『韭菹醯醢，昌本麋臡，菁菹鹿臡，茆菹麋臡，葵菹蠃醢，脾析蠯醢，蜃蚳醢，豚拍魚醢，芹菹兔醢，深蒲醓醢，箈菹雁醢，筍菹魚醢』之類。此皆必以氣味相宜，或性相制，故相配而設，皆所謂『得其醬』也。殽與醢並設食，則以其物濡醢而食之。蓋此節乃侍御陳設者之失，非烹調之失。説者多以《内則》『濡雞醢醬，濡魚卵醬』條實此，失之矣。濡雞濡魚有失，則失飪之事，非陳設之不備也。」案：汪説甚備。此注但言「魚膾芥醬」，亦是舉一以概其餘。

肉雖多，不使勝食氣。唯酒無量，不及亂。

正義曰：氣，猶性也。《周官・瘍醫》：「以五氣養之。」「五氣」，即五穀之氣。人食肉多，則食氣爲肉所勝，而或以傷人。《説文》：「既，小食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『不使勝食既。』」段氏玉裁説《魯論》作「氣」，《古論》作「既」，用假借。或援許氏「小食」之訓解《論語》，非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孝行覽》：「節飲食，肉雖多，不使勝食氣。」正用《魯論》此文。鄭注《中庸》云：「既，讀爲餼。」注《聘禮》云：「古文『既』爲『餼』。」是「既」、「氣」通用。「量」猶度也。凌氏廷堪説：「『肉雖多，不使勝食氣』，爲食禮言之也。『惟酒無量，不及亂』，爲燕禮言之也。」胡氏培翬《研六室文鈔》亟稱凌説，爲之明其義云：「以《公食禮》考之，初設正饌，次設加饌。正饌有牛俎、羊俎、豕俎、魚俎、腊俎、腸胃俎、膚俎，醯醢、麋臡、鹿臡三者盛於豆，此下大夫六豆也。加饌有牛臐、牛炙、牛胾、牛鮨、羊臐、羊炙、羊胾、豕膮、豕炙、豕胾、魚膾，

❶ 「醢」，大徐本《説文》作「盬」。段玉裁注本作「醢」。

肉可不謂多與？然而黍稷六簋，宰夫設之，稻粱二簋，公親設之，賓初食稻粱，三飯即止，卒食黍稷，不以醬湆，是所謂『以穀爲主，不使肉勝食氣』也。又以《燕禮》考之，尊於堂上東楹之西者，兩方壺；尊於堂下門西者，兩圜壺。初時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自酢，主人酬賓，二大夫媵爵于公，公取媵爵酬賓，禮亦盛矣。而獻卿獻大夫後，復作樂以樂賓，立司正以安賓，脱屨升席，晏坐盡歡，至於爵行無算，真所謂『無量』矣。然而君曰『無不醉』，有命徹幕，則必降階下拜，明雖醉，正臣禮也。賓醉而出，鐘人爲之奏《陔》，則以所執脯賜鐘人，明雖醉，不忘禮也。此非所謂『以醉爲節，而不及亂』乎？然則此節或夫子嘗言其禮如此，或出聘鄰國，鄰國食之燕之。夫子一守《禮經》，記者因爲記之，俱未可知。」案：凌氏此説甚核。然凌主禮食，不兼常食，於義稍隘。蓋常食如賓朋燕飲，亦得備物盡歡也。沽酒市脯，不食。正義曰：「沽」與「酤」同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酤，一宿酒也。一曰買酒也。」《説文》具二義。「一宿之酒」，即是醴酒，不應夫子不食。然則「沽酒」，當謂買酒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酤，賣也。」「酤」爲買賣通稱，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各舉其一耳。《周官·萍氏》：「幾酒謹酒。」注云：「幾酒，苛察沽買過多非時者。」是周時有酤酒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王莽居攝，義和魯匡言：『百禮之會，非酒不行。故《詩》曰「無酒酤我」，而《論語》曰「酤酒不食」，二者非相反也。夫《詩》據承平之世，酒酤在官，和旨便人，可以相御也。《論語》孔子當周衰亂，酒酤在民，薄惡不誠，是以疑而弗食。』」此引《論語》作「酤」，《御覽·資産部》引亦作「酤」。「酤」，本字，「沽」，水名，叚借字。梁氏玉繩《瞥記》：「《酒正》注作『酒有功沽之巧』。疏云：『功沽，謂善惡。』《夏官·司兵》注『功沽上下』義同。因思《論語》『沽酒』，當是酒之惡者。」梁此説亦通。但酒當云「飲」，而云「不食」，古人趁文不分別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市，買賣所之也。」「脯，乾肉也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：「脯，搏也。乾燥相搏著也。」《周官》：「腊人掌乾肉，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。」注云：「薄析曰脯。」《内則》：「牛脩肉脯，田豕脯，麋脯，麕脯。」注云：「脯，所謂析乾牛羊肉也。」市脯不食，亦恐其不精潔，且恐日久，味少變也。不撤薑食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撤，去也。齊禁葷物，薑辛而不葷，故不去。」不多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不過飽。」正義曰：「撤」，宋九經本作「徹」。薑辛辣，多食生内熱之疾，故不多食。陶弘景注《本草》、祝穆

《事文類聚》皆如此解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：「不多食，承上薑説，與『惟酒無量不及亂』一例。」○注「齊禁葷物薑辛而不葷故不去」○正義曰：《集解》從孔説，以「食不厭精」至「不多食」，皆齊禮。故孔解此爲「齊禁葷物」，但不去薑耳。朱子《集注》以「明衣」、「變食」、「遷坐」爲齊禮，「食不厭精」以下爲禮食常食之節，於義更合。《説文》：「薑，御濕之菜也。」《本草經》：「乾薑主逐風、濕痺、腸澼、下痢，生者尤良，久服去臭氣，通神明。」是其功用有益於人，故每食餕不撤去之。《玉藻》注謂葷有薑，此言「薑不葷」者，散文「辛」亦爲「葷」，對文「葷」、「辛」異也。姚氏鼐《經説》：「古者有庋食之閣，大夫于閣三，士于坫一。大夫七十而有閣，則未知孔子之已有閣與其坫也與。凡食畢，鼎食則徹，于造脯醢葷菜則不徹，庋以備時食，所以優尊者也。《禮》：『夜侍坐于君子，君子問夜，膳葷，請退可也。』故不徹葷者，禮也。薑亦葷也。孔子以爲葱韰之類氣皆濁，不若薑之清，則所庋薑而已。」

祭於公，不宿肉。【注】周曰：「助祭於君，所得牲體，歸則以班賜，不留神惠。」祭肉不出三日，出三日，不食之矣。【注】鄭曰：「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，是褻鬼神之餘。」注「助祭」至「神惠」○正義曰：《雜記》：「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士弁而祭於公。」注：「助君祭也。」是大夫、士有助祭之禮。《禮運》：「仲尼與於蜡賓。」《史記·世家》：「魯今且郊，如致膰於大夫，則吾猶可以止。」本篇云「入太廟」，皆夫子助祭之徵。《周官·大宗伯》於兄弟有脤膰，異姓有賀慶。此互文，明兼有之也。《穀梁定十四年傳》：「脤者何也？俎實也，祭肉也。生曰脤，熟曰膰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繙，宗廟火孰肉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子有事繙焉。』」今或作「燔」、作「膰」。又《説文》：「胙，祭福肉也。」《左僖九年傳》：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。」脤、膰、胙，皆祭肉名。天子諸侯祭畢，助祭之臣，皆班賜之，以均神惠。即此注所云「牲體」也。《少儀》言致膳之法，云：「其禮大牢，則以牛左肩、臂、臑折九箇；少牢，則以羊左肩七箇；犆豕，則以豕左肩五箇。」注：「折，斷分之也。皆用左者，右以祭也。羊豕不言臂臑，因牛序之可知。」由《少儀》此文推之，凡天子諸侯所班之胙，是依牢禮爲之，其牲體當亦準此矣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凡祭於公者，必自徹其俎。」疏云：「此謂士助君祭也。若大夫以上，則君使人歸之。」然則助祭之臣，亦得各獻俎肉，《禮》所云「賓俎」者也，與君賜之胙，同名爲脤膰，故江氏永以膰肉不至爲「賓俎」。

而《左昭十六年傳》亦云：「爲嗣大夫，喪祭有職，受脤歸脤。」「受脤」，謂受君賜；「歸脤」，則君使人歸之賓俎也。祭公不宿之肉，當兼君賜及己所獻之俎。注言「所得牲體」，當專指賜胙，不及歸俎，或是舉一以例之耳。凡殺牲，皆於祭日旦明行事，至天子諸侯祭之明日又祭，謂之繹祭。祭畢，乃頒所賜肉，及歸賓客之俎。則胙肉之來，或已三日，故不可再宿。○注「自其」至「之餘」○正義曰：《少儀》：「爲人祭曰致福，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，祔練曰告。凡膳，告於君子，主人展之，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，南面，再拜稽首，送。反命，主人又再拜稽首。」注：「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也。攝主言致福，申其辭也。自祭言膳，謙也。祔練言告，不敢以爲福膳也。展，省具也。」此致祭肉之禮，所以云「不出三日」者，卿大夫祭後又祭曰賓尸，本日無暇致胙，又禮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，自諸父兄弟逮及賤者，須有先後，故必二日而徧，合前祭日爲三日也。過三日，則肉不堪食，必爲人所棄，是褻鬼神之餘，爲不敬矣。「出三日不食」之文，正申明「不出三日」之故。

食不語，寢不言。正義曰：《詩・公劉》傳：「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」《禮・雜記》注：「言，言己事。爲人説爲語。」是「言」、「語」義别，此文互見之也。《書鈔・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爲其不敬。明當食寢，非言語時也。」王氏瑬《正義》引任啟運曰：「當食時，心在於食，自不他及，日常如此，故記之。若禮食相會，豈無應對辭讓之文？祭與養老，更有合語、乞言之禮。但行禮時則語，食時自不語也。」

雖疏食菜羹，瓜祭，必齊如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齊，嚴敬貌。三物雖薄，祭之必敬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疏」作「蔬」，誤。「菜羹」者，以菜爲羹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鬻，五味盉羹也。小篆作羹。」《釋名・釋飲食》：「羹，汪也，汁汪郎也。」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肉謂之羹。」言煑肉之有汁者也。凡肉汁和以鹽菜爲鉶羹，不和鹽菜爲大羹。其常食之羹，如雞犬兔及菜羹，皆和米屑作之。《吕覽・慎人》云：「孔子窮於陳、蔡之閒，藜羹不糝。」「糝」即米屑也。《内則》别有「芼羹堇荁葵薇」之類，彼是禮食。此文「菜羹」與「疏食」相儷，則但謂藜藿之類耳。「瓜」，《魯論》作「必」。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『瓜』爲『必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：「『必』字从八弋，篆文作『[illegible]』，與『瓜』相近而誤。」李氏此説，用《魯論》義，得之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：「《公羊襄二十九年傳》：『飲食必祝。』注：『祝，因祭祝也。』《論語》

曰「雖疏食菜羹瓜祭」是也。』何劭公止通今學，不當引《古論》，此蓋用《魯論》之文，以證傳中『必祝』，後人誤據今本改之。」案：臧校是也。鄭所以從《古》者，「瓜」字義亦可通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瓜祭上環，食中，棄所操。」注云：「上環，頭忖也。」錢氏坫《後録》：「上環是疐間，下環是脱華處。食瓜者必祭用上環，而食其中忖。忖即刌字，刌之言切也。此瓜祭之説，鄭之所以必從《古》與？」案：從《古論》則「祭」字當爲一句。瓜有二種：一果實，一蓏實。此是果食，即《曲禮》所云「削瓜也」。皇本作「苽」，此形近之誤。食所以有祭者，《禮運》曰：「昔者先王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實，鳥獸之肉，飲其血，茹其毛。後聖有作，然後修火之利，范金合土，以炮以燔，以烹以炙，以爲醴酪，以養生送死，以事鬼神上帝，皆從其朔。」此以祭之，所以報功不忘本也。《春官·大祝》：「辨九祭：一曰命祭，二曰衍祭，三曰炮祭，四曰周祭，五曰振祭，六曰擩祭，七曰絶祭，八曰繚祭，九曰共祭。」此通言祭食之禮，義具彼注。凡祭皆出少許，置之籩豆之閒，或上豆，或醬湆之閒。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言之詳矣。《公食大夫禮》：「魚腊醬湆不祭。」注云：「不祭者，非食物之盛者。」疏云：「以其有三牲之體，魚腊醬湆非盛者，故不祭也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唯水漿不祭，若祭爲已偞卑。」注云：「水漿，非盛饌也。祭之爲大，有所畏迫，臣於君則祭之。」疏云：「言食於敵體之人。若祭水漿，爲大厭降也，卑微有所畏迫也。臣於君則祭之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祭『觶漿』是也。」據此，是盛物方祭，非盛物或可不祭。夫子家居，所食雖極之疏食菜羹，亦必祭之。又必致其肅敬之容，所謂不敢以菲薄廢禮者也。○注「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」○正義曰：「齊」者，整肅，故訓嚴敬。今人讀側皆反，非也。孔云「三物」，亦從鄭作「瓜」。

席不正，不坐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席，藉也。」謂以席藉之於地也。凡先設迫地者爲筵，後加者爲席。故《春官·序官》注云：「鋪陳曰筵，藉之曰席，然其言之筵席通矣。」謂散文「筵」、「席」得通稱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諸侯三重，大夫再重。」據《司几筵》天子亦三重，則天子諸侯制同。天子諸侯同是三重，則士與大夫亦同是再重可知。凡席之名，《司几筵》有莞、繅、次、蒲、熊，又有葦、柏。莞者，蒲類。繅者，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。次者，桃枝席有次列成文。柏者，鄭司農謂迫地之席，康成謂椁字磨滅，藏中神坐之席，不言席身所用。又《禮器》有越席，《郊特牲》有蒲越、稾鞂，《玉藻》有蒯席，《尚書》有篾席、底席、豐席、筍席，《玉府》有衽席。越即蒲越。稾鞂者，用禾穰爲之。

蒯者，草名。篾者，析竹之次青爲之。底席，即蒲席。豐者，刮湅竹席。筍者，析竹青皮。衽者，臥席，其字從衣，疑以布爲之，加於席上。凡皆諸席異稱也。「不正」者，謂設席有所移動偏斜也。下文云「君賜食，必正席，先嘗之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主人跪正席，客跪撫席而辭。」可知凡坐時，皆有正席之禮。夫子於席之不正者，必正之而後坐也。

鄉人飲酒，杖者出，斯出矣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杖者，老人也。鄉人飲酒之禮主於老者。老者禮畢出，孔子從而後出。」正義曰：稱「鄉人」者，言同一鄉之人，與下「鄉人儺」同。《周官·酒正》有「爲公酒者」，疏云：「鄉射、飲酒數事，爲國行禮，不可斂民，故得公酒。」又《族師》疏云：「州長、黨正有飲酒禮，皆得官物爲之。」然則此文「飲酒」，亦是公酒。○注「杖者」至「後出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杖，持也。」《曲禮》注云：「杖可以策身。」《吕氏春秋·異用》云：「孔子以六尺之杖，諭貴賤之等，辨疏親之義。」所云「六尺」，亦大略言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五十杖於家，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。」此行鄉飲，年六十以上有杖，即注所云「老人也」。《禮·鄉飲酒》義疏云：「此篇前後凡有四事：一則三年賓賢能，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，三則州長習射飲酒也，四則黨正蜡祭飲酒。總而言之，皆謂之鄉飲酒。鄉則三年一飲，州則一年再飲，黨則一年一飲也。」段氏玉裁《經韵樓集》説：「鄉飲酒禮，古謂之饗。《説文》：『饗，鄉人飲酒也。從鄉食。會意。』其禮主於養老。『賓興賢能』之文，見於《鄉飲酒義》者，乃用尚齒之禮。以禮賢能，《鄉大夫》之職所謂『以禮禮賓之』者也。」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此經云『杖者出，斯出矣』，是主於敬老。《黨正》職云：『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，而飲酒於序，以正齒位。』《鄉飲酒義》第五節云：『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，以聽政役，所以明尊長也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，所以明養老也。』注以《黨正》『正齒位』之禮解之，與此經有『杖者』同是敬老之事，故知此『鄉人飲酒』爲黨正蜡祭飲酒也。若鄉大夫飲國中賢者，與州長習射飲酒，無關養老。其賓賢能之鄉飲酒，則以鄉學之士將升者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其次爲衆賓，皆是年少者爲之，不得有杖者也。《禮》言『六十杖於鄉』，夫子與鄉人飲酒而出後杖者，則時爲立侍之衆賓可知。《黨正》『飲酒』亦稱『鄉』者，黨、鄉之細，與州長『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』之飲，同得爲鄉飲酒。康成云：『謂之鄉者，州、黨，鄉之屬也。』又有別解云『或則鄉之所居州、黨，鄉大夫親爲

主人焉』是也。蜡祭飲酒，初雖正齒位，及其禮末，皆以醉爲節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子貢觀於蜡，曰：『一國之人皆若狂。』」是既醉而出之時，不復有先後之次，此夫子『杖者出斯出矣』，所以爲異於人。」案：方説即此注意。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明日息。」《司正記》云：「徵惟所欲，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。」注云：「先生不以筋力爲禮，於是可以來。君子，國中有盛德者。」是賓賢能之禮，不主養老，故惟蜡飲近之。又《族師》有「春秋祭酺」，《詩・鳧鷖》箋有「祭社宗燕飲」，皆民間自爲飲酒之事，其禮亦非養老，解者多援以釋《論語》，蓋未是。

鄉人儺，朝服而立於阼階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儺，驅逐疫鬼。恐驚先祖，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。」正義曰：《周官・占夢》云：「季冬，遂令始難毆疫。」注：「難，謂執兵以有難卻也。故書『難』或爲『儺』。杜子春『儺』讀爲『難問』之『難』，其字當作『難』。《月令》：『季春之月，命國難，九門磔攘，以畢春氣。仲秋之月，天子乃難，以達秋氣。季冬之月，命有司大難，旁磔，出土牛，以送寒氣。』」段氏玉裁《周禮漢讀考》：「案：『儺』，杜子春讀爲『難問』之『難』，而鄭從之。故《占夢》、《方相氏》注皆云『難卻』。於《月令》『季春』、『季秋』、『季冬』注云：『此難，難陰氣也。』『此難，難陽氣也。』難，皆當讀乃旦反。」案：《淮南・時則訓》高誘注：「儺，猶除也。『儺』，讀『躁難』之『難』。」譙周《論語》注：「儺，卻之也。」並同杜、鄭之義。《舜典》「而難任人」，「難」亦謂屏卻之。鄭此注云：「儺，《魯》讀爲『獻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十二月，命方相氏索室中，逐疫鬼。」段氏玉裁《周禮漢讀考》謂：「鄭從《古論》作『難』，後人改之加偏旁耳。《方相氏》疏引《論語》正作『難』。劉昌宗依杜『難』音乃旦反，是也。戚袞音乃多反，乃《詩・竹竿》『儺』字之音。陸氏無識，於《方相氏》、《月令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鄉黨》皆音乃多反。淺人反以『儺』爲毆疫正字，改易淆譌，音形俱失。」案：乃旦、乃多，一音之轉。若以古正音，則當是乃多。故《隰桑》以阿、難、何爲韻，而魯讀「儺」亦爲「獻」也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郊特牲》：『汁獻涚於醆酒。』注：『獻，讀當爲「莎」，齊人語。聲之誤也。』此讀『儺』爲『獻』，亦聲近之誤。」案：「儺」、「獻」既由聲近，「獻」字或用叚借，未必爲誤字矣。《郊特牲》：「鄉人禓，孔子朝服立于阼。」注云：「禓，强鬼也，謂時儺，索驅疫，❶逐彊鬼也。

---

❶「索」下，據《禮記・郊特牲》注脱「室」字。

「禓」或爲「獻」，或爲「儺」。」段氏《説文》注疑「昜」聲與「獻」、「儺」音理遠隔，記當本是「禓」字，從示昜聲，則與「獻」、「難」差近。其説似是而非。任氏大椿《弁服釋例》説曰：「禓，自爲彊鬼之名；儺，自爲攘祭之名。《郊特牲》言「鄉人禓」，言於儺時驅逐疫鬼，又兼驅逐禓，故即以「禓」名祭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禓，道上祭也。」《急就篇》「謁禓塞禱鬼神寵」，顔師古注：「禓，道上之祭也。」蓋驅逐彊鬼而祭之於道上也。」案：任説是也。但彊鬼即疫鬼，不必分爲二。言鬼名則曰禓，言驅除此鬼則曰儺，其後叚鬼名以爲祭名，則亦曰禓。《太平御覽》五百二十九引《世本》云：「微作禓五祀。」注：「微者，殷之八世孫也；禓者，强死鬼也，謂時儺，索室驅疫，逐强死鬼也。」此驅疫鬼稱「禓」之證。《禮記》別本作「獻」，與《魯》讀同。作「儺」，與《古論》同。徐仙民音「禓」爲「儺」，大誤。「禓」從昜聲，自讀如「傷」也。《月令》「季春」注云：「陰寒至此不止，害將及人。所以及人者，陰氣右行。此月之中，日行歷昴。昴有大陵積尸之氣，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。」「仲秋」注云：「陽暑至此不衰，害亦將及人。所以及人者，陽氣左行。此月宿值昴、畢，昴、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，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。」「季冬」注云：「陰氣右行。此月之中，日歷虚、危，虚、危有墳墓四司之氣，爲厲鬼，將隨彊陰出害人也。」孔疏於「季冬」云：「言「大」者，以季春唯國家之難，仲秋唯天子之難，此則下及庶人，故云大難。」據此，則三儺惟季冬之儺通於上下，而皇侃《論語》疏反主季春，非也。《周官》：「方相氏，狂夫四人。掌蒙熊皮，黄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執戈揚盾，帥百隸而時難，以索室毆疫。」注云：「方相，猶言放想，可畏怖之貌。蒙，冒也。冒熊皮者，以驚毆疫癘之鬼，如今魌頭也。時難，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卻凶惡也。《月令》季冬「命國難」。❶索，廋也。」此以方相氏兼有三難，而季冬爲大難。稱「四時」者，趁辭，非季夏亦有儺也。《論語》儺在季冬，故鄭以十二月解之，又引《方相》文爲證矣。「阼階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阼，主階也。」《儀禮・鄉射禮》注：「阼階，東階。」《士冠禮》注：「阼，猶酢也。東階，所以答酬賓客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於阼」，本或作「於阼階」。」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：「《郊特牲》文與《論語》同，亦無「階」字。」〇注「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」〇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：「鄉人禓，孔子朝服立于阼，存室神也。」注云：「存室神，神依人也。」疏云：「於時驅逐彊鬼，恐己廟室之神，時有驚恐，故著朝服立于廟之

❶「冬」，據《禮記・月令》當作「春」。

阼階，存安廟室之神，使神依己而安也。大夫朝服以祭，故用祭服以依神。」孔疏之説，即僞孔此注義。

問人於他邦，再拜而送之。【注】拜送使者，敬也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問，訊也。」己或有事問人，或聞彼有事，使人問之。凡問人，有物以表意，故「問」亦訓「遺」，《曲禮》「凡以弓、劍、苞苴、簞、笥問人」是也。此問人於他邦，亦當有物，「人」指朋友言。皇疏以「問」爲聘問，「人」爲鄰國之君，非也。「再拜」，即《禮》之「空首」。鄭注《大祝》以「空首」爲「拜，頭至手」。段氏玉裁釋「拜」，以「空首」爲「跪而拱手，首俯至手」，故對稽首之頭著地，而以不著地者爲「空首」。王氏瑬《正義》以「空首」爲「首俯而不至手，首與尻平，故荀卿言『平衡曰拜』」。但以手據地，故曰拜手。其首空懸，故曰空首」。三説不同，以王爲允。王又云：「經中不見有『空首』之文，以或言『拜』，或言『拜手』，皆空首也。」據王説，則此文「再拜」當爲空首之再拜矣。《大祝》：「七曰奇拜，八曰褒拜。」鄭大夫云：「奇拜，謂一拜也。『褒』讀爲『報』，報拜，再拜是也。」凡拜有奇有耦，耦者尤爲敬也。《曲禮》：「君使反，則拜送於門外。己使歸，則下堂而受命。」己使卑於君，受命既在堂下，則拜送亦必在堂下，異於君使反送之禮矣。《少儀》：「凡膳，告于君子，主人展之，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，南面再拜稽首，送。」是拜送不出門，以彼例此，知亦不出門矣。江氏永《圖考》曰：「其時使者不答拜，鄭注《儀禮》云『凡爲人使，不當其禮』是也。」

康子饋藥，【注】包曰：「饋孔子藥。」**拜而受之。曰：「丘未達，不敢嘗。」**【注】孔曰：「未知其故，故不敢嘗，禮也。」正義曰：《周官・疾醫》：「以五藥養其病。」注：「養，猶治也。病由氣勝負而生，攻其贏，養其不足者。五藥，草、木、蟲、石、穀也。」此「饋藥」，當爲丸散之類。「拜而受之」，謂空首奇拜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酒肉之賜，弗再拜。」弗再拜，則祇用一拜。「饋藥」，亦酒肉之類，用一拜，與前再拜異也。《釋文》引一本無「而」、「之」二字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嘗，口味之也。」引申爲飲食之義。若《詩》「酌言嘗之」，與此文「不敢嘗」，皆謂飲之也。鄭此注云：「饋，遺也。拜受，敬也。曰『丘未達』，言不服之義。藥從中制外，故當慎也。」案：「饋，遺也」者，鄭注《檀弓》、《坊記》並同。《説文》：「饋，餉也。」《周官・玉府》注：「古者致物於人，尊之則曰獻，通行曰饋。」「拜受，敬也」者，

《禮》：「大夫賜，皆拜受於家。」故此「拜受」爲敬也。據鄭云「拜受」，亦似經文無「而」、「之」二字。「丘未達」云云者，達猶曉也，言不曉此藥治何疾，恐飲之反有害也。服者，言病宜以此藥服之，《曲禮》「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」是也。《集注》引楊氏曰：「未達，不敢嘗，謹疾也。必告之，直也。」○注「饋孔子藥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作「遺孔子藥也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遺，唯季反。本今無此字。」案：無「遺」字，則「孔子」上當有「饋」字，即邢疏所據本。○注「未知其故」○正義曰：「故」，猶言性也。

廄焚。子退朝，曰：「傷人乎？」不問馬。【注】鄭曰：「重人賤畜。退朝，自君之朝來歸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廄，馬舍也。𠩺，古文。從九。」《汗簡》引《古論》作「旮」，即「𠩺」省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「廄，勼也。勼，聚也。牛馬之所聚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焚，燒也。」《左氏傳》：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」二者皆稱「焚」。邢疏云：「『不問馬』一句，記者之言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傷人乎』絶句，一讀至『不』字絶句。」此誤讀「不」爲「否」也。揚雄《太僕箴》：「廄焚問人，仲尼深醜。」以問人爲醜，則不徒問人，此即《釋文》一讀之義。○注「退朝自君之朝來歸」○正義曰：《少儀》云：「朝廷曰退。」言臣自朝廷歸爲退也。夫子仕魯爲大夫，得有馬乘，故鄭以「退朝」爲自朝來歸，明此「廄」爲夫子家廄矣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廄焚，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。拜之，士壹，大夫再，亦相弔之道也。」注云：「拜，謝之。」是「廄焚」爲夫子家廄之證。《家語·子貢》篇：「孔子爲大司寇，國廄焚。」《鹽鐵論·刑德》篇：「魯廄焚，孔子罷朝，問人不問馬，賤畜而重人也。」又揚雄《太僕箴》引此文，亦似指公廄，均與《雜記》異。但是公廄，則新延廄書於《春秋》，此「廄焚」亦當書之。今既未書，知宜爲家廄矣。

君賜食，必正席，先嘗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敬君惠也。既嘗之，乃以班賜。」君賜腥，必熟而薦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薦其先祖。」君賜生，必畜之。正義曰：「食」是熟食，雖爲君賜，然來自外間，恐有不潔，或兼有餕餘，故不敢以薦。「腥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腥音星。《説文》、《字林》並作『胜』，云『不熟也』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腥，星見食豕令肉生小息肉也。」此別一義，而與「胜」同从「生」，故多叚「腥」爲「胜」字。鄭此注云：「《魯》讀『生』爲『牲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考《説文》「牲，牛完全也」，引申爲凡獸畜

之稱。《周官・庖人》注：「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。」鄭以言「牲」爲行禮時所稱。此「賜生」，泛説平時不必言「牲」，故從《古論》作「生」也。「畜」者，《詩・我行其野》傳云「養也」。《集注》云：「畜之者，仁君之惠，無故不敢殺也。」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：「君賜食，即《聘禮》所謂『飪』也。君賜腥，即《聘禮》所謂『腥』也。君賜生，即《聘禮》所謂『餼』也。凡牲，殺曰饔，生曰餼。《聘禮》：『歸賓饔餼，飪一牢，鼎九，設於西階前。陪鼎當内廉，東面，北上。上當碑，南陳。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腸胃同鼎，膚、鮮魚、鮮腊，設扃鼏，膷、臐、膮，蓋陪牛、羊、豕。』牲之已亨者謂之飪。『腥二牢，鼎二七，無鮮魚、鮮腊，設于阼階前，西面，南陳，如飪鼎，二列。』牲之未亨者謂之腥。飪與腥，皆饔也。是牲之殺者曰饔也。又歸聘賓，『餼二牢，陳于門西，北面，東上。牛以西羊豕，豕西牛羊豕。』注『餼，生也。』是牲之生者曰餼也。」王氏瑬《正義》：「按：凌氏以『君賜』當聘禮，似精而未核。《聘禮記》：『賜饔，惟羹飪，筮一尸，如饋食之禮，假器於大夫。』注：『腥餼不祭。』則明與此篇『腥』異矣。蓋彼爲大禮，三者一時俱致，則獨薦飪耳。意者，此爲尋常小賜之禮，在歸饔餼後，所謂『燕與時賜無數』也。然以君賜屬聘禮，第爲鄰國君之所賜，其義未賅。若本國之君有所賜予，其儀亦當準此。證之以孔子賜鯉事及穆公饋子思鼎肉事，則聘禮外君賜亦佸其中也。」案：王氏是也。《天官・膳夫》：「凡肉脩之頒賜，皆掌之。」《内饔》：「凡王之好賜肉脩，則饔人共之。」注云：「好賜，王所善而賜之。」《玉藻》：「酒肉之賜，弗再拜。」並謂平時所賜。《論語》此文，當得兼之。○注「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班賜」○正義曰：「君惠」統三句言，惠即賜也。《初學記・人事部》引何曰：「賜，惠也。」所見本異。己承君賜當先受之。若未嘗，不敢頒賜於人，恐褻君惠之意。○注「薦薦其先祖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薦，進也。」此常訓。凡祭，進熟食曰薦。此因君賜而薦，如嘗新，先薦寢廟，不爲祭禮也。

侍食於君，君祭，先飯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於君祭，則先飯矣，若爲君嘗食然。」正義曰：「先飯」，先嘗食之，謂黍稷也。不言「徧嘗羞飲而俟」者，以言「飯」，則餘可知。○注「於君祭則先飯矣若爲君嘗食然」○正義曰：《士相見禮》：「君賜之食，則君祭，先飯，徧嘗膳飲而俟。君命之食，然後食。若有將食者，則俟君之食，然後食。」又《玉藻》云：「若賜之食而君客之，則命之祭然後祭。先飯，辨嘗羞飲而俟。若有嘗羞者，則俟君之食然後食，飯飲而俟。」是二禮文同，特

《士相見》無「君客之」及「命祭」之文，《玉藻》無「君祭」及「君命食然後食」之文，詳略互見，正可參考。蓋命食，禮之所同；命祭不命祭，禮之所異。命祭，則君祭後臣亦祭，禮儗於君，是以客禮待之；不命祭，則臣不得祭，臣統於君，是不以客禮待之。故但有命食，而無命祭，二者皆爲侍食，於膳夫之有無無與也。惟有膳夫則不命祭者，於君祭之後，取己前之食；命祭者，於已祭之後，皆飯飲而俟。俟者，俟膳夫嘗食畢，君已就食，命臣食而後食也。無膳夫，則於君祭之後，或於已承君命祭之後，取君前之食，先飯，偏嘗膳飲而俟，此則代膳夫之職，若爲君嘗食然也。《論語》「君祭，先飯」，正以無膳夫在旁，君祭之時，夫子先取君前之食嘗之，故曰「先飯」，且偏嘗飲而俟，即注所云「若爲君嘗食者」是也。邢疏云：「若敵客，則得先自祭。降等之客，則後祭。若臣侍君而賜之食，則不祭；若賜食而以客禮待之，則得祭。雖得祭，又先須君命之祭，然後敢祭也。此言『君祭，先飯』，則是非客禮也。故不祭而先飯，若爲君嘗食也。」案：命祭不命祭，《論語》無文，不得遽指爲非客禮，疏説稍泥。鄭注《士相見》云：「君祭，先飯，於其祭食，臣先飯，示爲君嘗食也。此謂君與之禮食。膳謂進庶羞。既嘗庶羞，則飲，俟君之偏嘗也。將食，猶進食，謂膳宰也。膳宰嘗食，則臣不嘗食。《周禮》『膳夫授祭品嘗食，王乃食』。」此注未誤。又於《玉藻》「賜食」至「先飯」云云下，注云：「雖見賓客，猶不敢備禮也。侍食，則正不祭。君將食，臣先嘗之，忠孝也。」又注「若有嘗羞者」云云下，注云：「不祭，侍食不敢備禮也。不嘗羞，膳宰存也。飯飲，利將食也。」據注，以有膳宰，臣不得祭，爲用臣禮而不祭，遂得專侍食之名。於是斷爲兩節，有客禮、臣禮之分。客禮則無膳夫，君祭後，臣即應祭，猶不敢備禮，故須君命之祭然後敢祭，及臣祭畢，乃爲君嘗食以俟也。臣禮則有膳夫，君祭之後，不命臣祭，臣取己前之食，飯飲而俟，名爲侍食。此則鄭注之誤不祭專爲侍食，又以客禮爲無膳夫也。不知侍食乃通名，客禮、臣禮分於命祭、不命祭，不分於有膳宰、無膳宰也。蓋君禮食及平時常食，皆膳宰嘗食，然或膳宰有故，或設饌未畢，或監視加饌，未得侍列，旁近之臣皆得嘗食，故此侍食得爲君嘗食之也。嘗食雖膳夫之職，然凡臣皆可代嘗，則鄭注所謂「忠孝」，不嫌於越職矣。若必以有膳宰、無膳宰定禮之隆殺，則有膳宰爲君嘗食，己但膳飲而俟，正似客禮。無膳宰，則己爲君嘗食，同於膳夫，正似臣禮。今乃故反其説，亦理之所未達矣。若然，《膳宰》職

云：❶「凡王祭祀，賓客食，則徹王之胙俎。」不言「嘗食」者，以上文常食，已言「授祭，品嘗食」，故此不須言也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《士相見》所記者，侍食之常禮；《玉藻》所記者，則見客於君者也。常禮則臣不祭，故《士相見》但言『君祭』也。客禮則臣亦得祭，故《玉藻》言『命之祭，然後祭』也。二者不同，鄭注、賈疏彊合之，非也。《論語》邢疏以爲『非客禮』，足以正鄭、賈之失。」又云：「侍食之常禮，與見客於君之禮所異者，祭不祭耳，其餘則同。」王氏此説亦通。至以邢疏「非客禮」之言爲是，則未然。凡客禮，雖先飯，後亦可命祭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侍食於先生，異爵者，後祭先飯。」疏云：「此饌不爲己，故後祭，而先飯者，示爲尊者嘗食也。」然則先飯後，不妨更取已前之食祭之。《論語》但言「先飯」，其後命祭不命祭，俱不可知，而邢疏遽斷爲非客禮，王氏且是之，誤矣。若然，《淮南·説山訓》：「先祭而後饗則可，先饗而後祭則不可。」高誘注：「饗猶食也。爲不敬，故曰『不可』者。」❷彼文言饗是已前之食，故已食不可更祭。若先爲君或長者嘗食，後更取已前之食祭之，亦無不可。

疾，君視之。東首，加朝服，拖紳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夫子疾，處南牖之下，東首，加其朝服，拖紳。紳，大帶。不敢不衣朝服見君。」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：「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；士疾，一問之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君於大夫，三問其疾，三臨其喪；於士一問一臨。」而《雜記》云：「卿大夫疾，君問之無算，士一問之。」此通説君親視疾及遣使來問之事。蓋三問之後，若病未愈，君亦得使人或親自問之，故曰「無算」。賈疏以「三問」爲君自行，「無算」爲遣使，未然也。《既夕記》：「士處適寢，寢東首於北墉下。」注：「將有疾，乃寢於適室。」疏：「《士喪》云：『士死於適室。』此記云『適寢』者，寢、室一也。若不疾，則在燕寢。東首者，鄉生氣之所。墉下者，墉謂之牆。必在北墉下，亦取十一月一陽生於北，生氣之始也。」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《玉藻》：『君子之居恒當户，寢恒東首。』是平時臥寢無不東首者，惟大禮易衽，如《昏禮》『御衽于奥，則北趾而南首』是也。老者更臥，如《曲禮》少事長上，『請衽何趾』，《内則》子婦事舅姑，亦『請衽何趾』是也。若君來視疾，則《論語》與《儀禮》及《喪大記》皆云『寢東首』是不問遷臥與

❶ 「宰」，據《周禮》當作「夫」。

❷ 「者」，據《淮南子》高注當作「也」。

否，必令東首者，以室制尊西。君苟入室則必在奥與屋漏之間，負西而向東，故當東首以示面君之意，並非受生氣也。疾在平時當受生氣，曾面君而受生氣乎？」案：毛説是也。但《禮》言「寢恒東首」，明亦有不東首者，故「請衽」之文見於《曲禮》、《内則》，非必爲老者之更臥也。病者惟意所適，亦無定鄉。惟君來視疾，必正東首之禮，且可面君，故《論語》特箸其文。若《既夕記》、《喪大記》所云「寢東首」，則兼取謹終之義，蓋寢臥本以東首爲正也。「加」者，加於衾上也。《既夕記》云：「徹褻衣，加新衣。」注云：「故衣垢汙，爲來人穢惡之。」疏云：「徹褻衣，謂故玄端。加新衣者，謂更加新朝服。《喪大記》亦云：『徹褻衣，加新衣。』鄭注云：『徹褻衣，則所加者新朝服矣。』必知褻衣是玄端，新衣是朝服者，據《司服》，士之齊戒服玄端，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齊，明服玄端矣。」案：以疏語推之，人平時服深衣，疾時齊服玄端，人來視疾亦然。君來視疾，易以朝服；君去，仍服玄端。及臨死，徹去玄端服，加以朝服，則二《禮》所云「新衣」也。「拖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扡」，云「本或作拖」。皇、邢本皆作「拖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石經『拖』作『扡』。」案：「拖」、「扡」一字，本字作「拕」，故《漢書・龔勝傳》作「拕紳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拕，曳也。」《易・訟》上九鄭注：「三拖，三加之也。」皇疏云：「孔子既病，不能復著衣，故加朝服，覆之體上，而牽引大帶於心下，如健時著衣之爲。」案：拖紳，謂引紳於心下垂之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凡侍於君，紳垂。」此其義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紳長制，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。」子游曰：『參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』」孔疏謂人長八尺，大帶之下四尺五寸，分爲三分，紳居二分，是爲三尺。若然，則以士禮推之，此拖紳之下至足，餘一尺五寸。其大夫紳制，當比士爲長，今無文以明之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袉，裾也。」引此文作「袉紳」。段注謂許所見本作「袉」，叚借爲「拕」字是也。錢氏坫《後録》據《士昏禮》「纁裳緇紽」，紽爲裳緣，謂與「袉」同，袉即是裾。此則穿鑿，非其理矣。〇注「夫子」至「見君」〇正義曰：云「處南牖之下，東首」者，《漢書・龔勝傳》：「莽遣使者奉璽書印綬立門外，勝稱病篤，爲牀室户中西南牖下，東首，加朝服拕紳。」文前篇「伯牛有疾，夫子自牖執其手」，故解此爲南牖下也。皇疏引欒肇曰「南牖下，欲令南面視之」是也。然《既夕記》、《喪大記》皆言「寢東首於北墉下」，室中以奥爲尊，君視臣疾，儘可主奥，不必以南面爲尊。若因君視疾之故而遷牖下，則君視大夫及遺使問疾無數，豈將屢爲遷動耶？必不然矣。然則伯牛、龔勝何以居牖下也？蓋伯牛有惡疾，恐人來視己，不便入

室，故還於牖下。龔勝不欲仕莽，辭以不敢當尊之意，故亦居於牖下，皆禮之變，不可以解此文也。室中止一牖，但言「牖下」，其義已明。注言「南牖」者，以《喪大記》「北墉下」，相傳誤爲「北牖」，故解此爲「南牖」也。云「紳，大帶也」者，《説文》訓同。《玉藻》注云：「紳，帶之垂者也。言其屈而重也。」《禮》有二帶：一大帶，以絲爲之；一革帶，以皮爲之。王氏瑬《正義》：「紳爲帶之垂者，又即爲大帶之名。大帶之垂者謂之紳，革帶之垂者謂之厲，革帶又謂之鞶。上服用二帶，深衣用革帶而已。朝服拖紳，則不必有革帶也。」

君命召，不俟駕行矣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急趨君命，出行而車駕隨之。」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凡君召以三節，二節以走，一節以趨，在官不俟屨，在外不俟車。」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：「《禮》曰：『君命召，不俟駕。』」趙岐注：「俟，待也。」又《萬章》篇：「萬章曰：『孔子，君命召，不俟駕而行，然則孔子非與？』曰：『孔子當仕有官職，而以其官召之也。』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諸侯召其臣，臣不俟駕，顛倒衣裳而走，禮也。」○注「出行而車駕隨之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駕，馬在軛中也。」軛加於馬頸，馬在軛中，則爲駕車。可知大夫不可徒行，而此承君命召，急迫先行，其家人必亦速駕，隨出及之。

入太廟，每事問。正義曰：此弟子類記行事，與前篇別出。皇本有鄭注云：「爲君助祭也。太廟，周公廟也。」

朋友死，無所歸，曰：「於我殯。」【注】重朋友之恩。無所歸，言無親昵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殯，死在棺，將遷葬柩，賓遇之。」《士喪禮》注「棺在肂中斂尸焉」，所謂殯也。《檀弓》：「賓客至，無所館。夫子曰：『生於我乎館，死於我乎殯。』」彼謂館而殯之，此則「無所歸」者，雖非館亦殯之。《檀弓》、《論語》文互相足。《鄭志》：「問：朋友死，無所歸，於我殯。若此者，當迎彼還己館，皆當停柩于何所？答曰：朋友無所歸，故呼而殯之，不謂己殯迎之也。館而殯之者，殯之而已，不於西階也。」云「呼而殯之」者，此釋經「曰」字，其殯資皆出自夫子，就其所在殯之，不迎於家也。若館而殯之，不於西階，則但殯之於館也。

朋友之饋，雖車馬，非祭肉，不拜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不拜者，有通財之義。」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獻車馬者執策綏。」又云：「效馬效羊者右牽之。」《坊記》

云：「父母在，饋獻不及車馬。」是朋友饋禮有車馬也。夫車馬，饋之重者，車馬不拜，則他饋自非祭肉皆不拜可知。

寢不尸，【注】包曰：「偃臥四體，布展手足似死人。」居不容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爲室家之敬難久。」

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居不客』，本或作『容』，羊凶反。」唐石經亦作「客」。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：「邢疏云：『不爲容儀。』夫君子物各有儀，豈以私居廢乎？」是當從陸氏作「客」。案：「容」、「客」二字，形近易譌。《祭義》「容以遠疏」，或「容」爲「客」字。《莊子·天地》篇：「此謂德人之容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依注當作『客』。」皆其證。○注「偃臥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」○正義曰：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鄭此注云：「惡其死也。」義與包同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尸，陳也。象臥之形。」「屍，終主也。從尸死。」義同。段氏玉裁注云：「方死無所主，以是爲主，故曰終主。」即此注所謂「死人」也。「偃臥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偃，僵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偃且射子鉏。」凡仰仆皆曰偃。「四體」，謂二手二足也。皇疏言人臥法，云「眠當欹而小屈」，謂足小屈也。夫子曲肱而枕，則側臥可知。今養生家亦如此説。○注「孔曰爲室家之敬難久」○正義曰：《書鈔·禮儀部》七引作「鄭注」。臧氏琳曰「謂因一家之人，難久以客禮敬己也。」

見齊衰者，雖狎必變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狎者，素親狎。」見冕者與瞽者，雖褻必以貌。【注】周曰：「褻，謂數相見，必當以貌禮之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見」上有「子」字。《子罕篇》釋文云：「『冕』，鄭本作『弁』，云『《魯》讀「弁」爲「絻」，今從《古》』。《鄉黨》篇亦然。」「《鄉黨》篇亦然」五字，疑亦鄭注。今輯本全載鄭注如前，則此五字爲陸氏語。○注「狎者素親狎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狎，習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狎，尤可習也。」❶夫子於素所親習之人，亦變容待之者，哀敬之異於常時也。○注「褻謂數相見必當以貌禮之」○正義曰：「褻」與「狎」同，故解爲「數相見」。或謂褻爲私居，非也。「冕」與「絻」同，亦是喪服，説見前《子罕》篇。《洪範》：「貌曰恭。」恭者，禮也。故注以「禮」釋之，與「必變」亦互文。

凶服者式之，式負版者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凶服者，送死之衣物。負版者，持邦國之圖籍。」正義曰：阮氏元《車制圖解》：「輿前衡木謂之式。」自注：「《考

❶「尤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犬」。

工記》曰：『三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。』又曰：「以其廣之半，爲之式崇。」是式長與輿廣等，崇于軫三尺三寸，其兩旁居輢板上，則須揉治而詘之。一在前，即式深；二在後，則輢深也。江氏永《圖考》：「式是揉木作三曲之形，在前可憑式者，固是式。左右曲向後，接兩輢，左人可憑左手，右人可憑右手者，亦是式。」案：「式」又作「軾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軾，車前也。」《釋名·釋車》：「軾，式也。所伏以式所敬者也。」古人車皆立乘，若有所禮以爲敬，則微俯其身，以手伏軾，《曲禮》所謂「撫式」是也。「負版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版，判也。」判木爲片，名之爲版。段氏玉裁改「判」爲「片」，非也。版又名方。《中庸》云：「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」鄭注：「方，版也。」《聘禮記》：「百名以上書于策，不及百名書于方。」策以竹爲之，方以木爲之。稱方者，當謂其形正方也。鄭此注云：「版謂邦國圖籍也。負之者，賤隸人也。」「圖籍」者，惠氏士奇《禮說》：「古者邦國土地、人民、户口、車服、禮器，皆有圖，丹書之以爲信，謂之丹圖。如民約，則書於户口圖；地約，則書於土地圖；器約，則書於禮器圖。此《司約》所謂『小約劑書於丹圖』者與？」「籍」，即「典籍」之「籍」。孟子言諸侯去其籍，晉有籍氏。籍兼方策二者而言，圖籍非止一物，申鄭義者未能備矣。「隸」，謂隸於官府有職業者也。《周官》謂之胥徒，鄭以夫子式圖籍，非式所負之人，若其人，不過賤隸人耳。王氏鎏《正義》引葉少蘊云「喪服有負版」，翟公巽謂式負版者，非版籍之版，乃喪服之版。則不知喪服負版即二衰之制，上文「見齊衰必變」已言之，此不應重述。或又讀爲《曲禮》「雖負販者，必有尊也」之「販」，則通衢市賈，將有不勝爲禮者矣。翟氏及或說並誤。○注「凶服」至「圖籍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凶，惡也。」《釋言·釋言語》：「凶，空也，就空亡也。」《穀梁傳》「乘馬曰賵，衣衾曰襚，貝玉曰含，錢財曰賻」，皆送死者衣物也。哀敬死者，故送死者衣物亦式之也。「負」訓持者，「負」本義置之於背，而圖籍非可負之物，故解爲手持，亦引申之義。

有盛饌，必變色而作。

【注】孔曰：「作，起也。敬主人之親饋。」注「作起也敬主人之親饋」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食至起。」注云：「爲饌變。」此侍長者食禮。若食於同等者，雖盛饌，或不起。夫子必變色而起，所以敬主人也。注言「主人親饋」者，《曲禮》疏云：「饋謂進饌也。」有盛饌，當兼親饋，若不親饋，雖盛饌，亦不起矣。《曲禮》云：「侍食於長者，主人親饋，則

拜而食；主人不親饋，則不拜而食。」《坊記》云：「故食禮，主人親饋則客祭，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。故君子苟無禮，雖美不食焉。」據此，則親饋乃爲禮盛，不衹在食品之多備矣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孔子食於季氏，不辭，不食肉而飧。」注云：「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。」《雜記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吾食於少施氏而飽，少施氏食我以禮。吾祭，作而辭曰：「疏食，不足祭也。」吾飧，作而辭曰：「疏食，不敢以傷吾子。」』」此即少施氏親饋爲禮盛。

迅雷風烈，必變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敬天之怒。風疾雷爲烈。」

注「敬天之怒風疾雷爲烈」○正義曰：「敬天之怒」，《詩·板》篇文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迅，疾也。」此常訓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疾雷爲霆。」注云：「雷之急激者謂霹靂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雷，陰陽薄動，雷雨生物者也。」「烈，火猛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烈，暴也。」「迅」、「烈」二文本通稱，故注互言之，曰「風疾雷爲烈」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若有疾風迅雷甚雨，則必變，雖夜必興，衣服冠而坐。」

升車，必正立，執綏。【注】周曰：「必正立執綏，所以爲安也。」

注「必正立執綏所以爲安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升」者，登也。凡升車，皆自車後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僕展軨效駕，奮衣由右上。」言僕由右上，則凡乘車者，當由左可知。「正立」者，正身而立，不必皆四正也。《曲禮》又云：「君出就車，僕并轡授綏。」疏云：「綏有二：一是正綏，擬君之升；一是副綏，擬僕右之升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綏，車中把也。」「把」與「靶」同。綏系於車中，人將升車，援之以上。所以執綏者，防有攀陟傾跌，故注云「所以爲安也」。崔駰《車左銘》：「正位受綏，車中內顧。」「正位」即正立。言「受綏」者，謂自僕手受綏而執之也。升車在左，故於車左銘之。賈子《容經》：「立乘以經立之容，左持綏而左臂詘。」是其儀也。陳祥道《禮書》：「其既登也，正立執綏。」引《左傳》「范鞅逆魏舒，請驂乘而持帶」爲證。案：此言「升車」，下文別言「車中」，則正立執綏非在既升後矣。陳說似是而非。

車中，不內顧，不疾言，不親指。【注】包曰：「車中不內顧者，前視不過衡軛，傍視不過輢轂。」

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『車中內顧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案：鄭從《古》作「不內顧」，與下二句一例。《漢·成帝紀贊》引此文亦用《古論》。《白虎通·車旂》篇：「車中不內顧者何？仰即觀天，俯即察地，前聞和鸞之聲，旁見四方之運，

此車教之道。」亦《古論》説。皇疏：「内，猶後也。顧，迴顧也。❶升在車上，不迴頭内顧也。所以然者，後人從己，不能常正，若轉顧見之，則掩人私不備，非大德之所爲，故不爲也。故衛瓘曰『不掩人之不備也』。」又云：「疾，高急也。在車上言易高，故不疾言，爲驚於人也。故繆協云『車行則言傷疾也』。車上既高，亦不得手有所親指點，爲惑下人也。」案：「親」字義不可解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車上不妄指。」「親」，疑即「妄」字之誤。❷鄭彼注云：「爲惑衆。」蓋人在車上，若無事，虚以手指麾於四方，是惑衆也。〇注「車中」至「輢轂」〇正義曰：皇本作「輿中」，云「車牀名輿」。《釋文》本亦作「輿中」。江氏永《圖考》曰：「按車輿之制，前與左右皆有板，而缺其後以升下，則與今之後襠車略同。」按：包氏是《魯論》，當作「内顧」，無「不」字。盧氏文弨《鍾山札記》：「《文選》張平子《東京賦》云：『夫君人者，黈纊塞耳，車中内顧。』李善引《魯論語》及崔駰《車左銘》『車中内顧』以爲注，正以《魯論語》作『内顧』，與此合也。乃刻本於《賦》及注俱增『不』字，此但知今所讀之本，而不知《魯論語》之本無『不』字也。崔駰《銘》有三章。其《車右銘》云：『箴闕旅賁，内顧自勑。』《車後銘》云：『望衡顧轂，允慎兹容。』段若膺云：『觀此二章，益可證《車左銘》之爲「内顧」矣。』」又案：《漢書·成帝紀贊》：「升車正立，不内顧。」顔師古注云：「今《論語》云『車中内顧』。内顧者，説者以爲前視不過衡軛，旁視不過輢轂，與此不同。」然則師古所見之《論語》，亦無「不」字。説者云云，乃包咸注，是包亦依《魯論》爲説也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風俗通·過譽》云：『升車，必正立，執綏，内顧。不掩不備，不見人短。』亦《魯論》説，今本亦多『不』字。」案：《車後銘》「望衡顧轂」，即此注之義。《東京賦》以「黈纊塞耳，車中内顧」，相比爲辭，正是收視反聽之義。《集解》用包注，而後人妄增「不」字，經注兩不相合，可謂謬矣。又《漢書·成帝紀贊》注引《魯論》「内顧」，今本亦妄增「不」字。皇疏申注云：「衡軛，轅端也。若前視，不得遠，故《曲禮》云『立視五巂』。五巂，九丈九尺地也。『式視馬尾』，馬尾近在車牀欄間也。並是不過衡軛之類也。旁，謂兩邊也。輢豎在車箱兩邊，三分居前之一，承較者也。轂在箱外，當人兩邊，故云『旁視不過輢轂』也。」邢疏：「《曲禮》云：『立視五巂，式視馬尾，顧

❶「迴顧」之「顧」，皇疏作「頭」。

❷「親疑即妄字之誤」，孫校：「絳帖摹《詛楚文》『親』字作『⿱亲女』，从女，與『妄』形近。」

不過轂。』注云：『立，平視也。巂，猶規也，謂輪轉之度。』案：車輪一周爲一規，乘車之輪，高六尺六寸，徑一圍三，三六十八，得一丈九尺八寸。五規爲九十九尺，六尺爲步，總爲十六步半，則在車上得視前十六步半也。而此注云『前視不過衡軛』者，《禮》言中人之制，此言聖人之行，前視不過衡軛耳。」案：邢疏本於《曲禮》孔疏。陸佃《埤雅》云：「乘車之輪，六尺有六寸。」五六三十，積尺爲三丈，積寸爲三尺。則五巂之衺，三丈三尺。《荀子》：「立視前六尺而大之，六六三十六，三丈六尺。」即此是也。按《荀子》説見《大略篇》。楊倞注以爲臣於君前視法，殆未然。五巂之度，三丈三尺，則此注所謂「前視不過衡軛」也。《埤雅》又云：「國馬之衡，高八尺有七寸；田馬之衡，高七尺有七寸；駑馬之衡，高六尺有七寸。」以中言之，衡高七尺七寸，人長八尺，則高與人目略平，故曰「前有錯衡，所以養目也」。所謂衡視也，國君綏視，言「俯不下于帶」；大夫衡視，則言「仰不上于面」。互相備也。

色斯舉矣，【注】馬曰：「見顔色不善，則去之。」翔而後集。【注】周曰：「迴翔審觀而後下止。」正義曰：此二句先經起義，乃記者之辭。泛説群鳥，不專指雌雉言。王氏塈《正義》引真德秀説：「色斯舉矣，去之速也。翔而後集，就之遲也。古人所謂『三揖而進，一辭而退』，雖相見聚會之間，猶謹諸此。」案：真説即君子難進易退之義。○注「見顔色不善則去之」○正義曰：「色」謂人色，色有不善，則鳥見之而飛去也。人去危就安，亦如此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色斯者，狀鳥舉之疾也。色斯，猶色然，驚飛貌也。《吕氏春秋·審應》篇：『蓋聞君子猶鳥也，駭則舉。』哀六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『諸大夫見之，皆色然而駭。』何注曰：『色然，驚駭貌。』義與此相近也。漢人多以『色斯』二字連讀。《論衡·定賢》篇：『大賢之涉世也，翔而有集，色斯而舉。』《議郎元賓碑》：『翻翯色斯。』《竹邑侯相張壽碑》：『君常懷色舉，遂用高逝。』《堂邑令費鳳碑》：『色斯輕翔，翻然高絜。』《費鳳別碑》：『功成事就，色斯高舉。』」案：王説亦通。○注「迴翔審觀而後下止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翔，回飛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翔，佯也。言彷徉也」。《曲禮》鄭注：「行而張拱曰翔。」注以「迴翔」即是「審觀」，故增成其義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雧，群鳥在木上也。集，雧或省。」引申爲凡鳥所止處之稱，故注訓「下止」。

曰：「山梁雌雉，時哉時哉！」子路共之，三嗅而作。【注】言山梁雌雉得其時，而人不得其時，故歎之。子路以其時物，故共具之，非本

意，不苟食，故三嗅而作起也。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山梁，音良。鄭云：『孔子山行，見雉食粱粟也。』」是鄭以「梁」爲「粱」。《淮南・齊俗訓》：「芻豢黍粱。」《素問・生氣通天論》：「膏粱之變。」又《通評虚實論》：「高粱之疾。」王砅注並云：「粱，梁也。」是「梁」亦通「粱」。《集解》不釋「山梁」之義，與鄭同異不可知。今解者多爲「橋梁」，其説亦通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梁，水橋也。」「橋，水梁也。」山梁則山澗中橋，以通人行也。「雌雉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雌，鳥母也。」對雄爲鳥父言之。雉者，野鳥。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具載其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時哉』，一本作『時哉時哉』。」皇、邢疏述經，俱兩言「時哉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後漢書・班固傳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十七並引此文，『時哉』二字不重。」則今本重者，乃《釋文》所載一本也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共，本又作『供』。」皇本作「供」。《藝文類聚・鳥部上》、《太平御覽・羽族部》並引作「拱」。案：作「拱」是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審己》篇：「故子路揜雉而復釋之。」高誘注：「所得者小，不欲夭物，故復釋之。」「揜」即是「拱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拱，執也。」意者，雉正倦飛，子路拱而執之，此亦隨意之樂趣，而旋即釋之，於是雌雉駭然驚顧，遂振迅而起也。《集注》云：「劉聘君曰：『嗅，當作「狊」，古闃反，張兩翅也。見《爾雅》。』」考《爾雅・釋獸》云：「獸曰釁，人曰撟，魚曰須，鳥曰狊。」並動走之名。「狊」字從目從犬，《説文》訓「犬視」，亦驚顧之意。其字與「臭」相似，故相沿譌爲「臭」。唐石經「臭」字左旁加「口」作「嗅」，則後人所改。《五經文字》此字尚作「臭」也。然《玉篇》已引作「齅」，「齅」即「嗅」正字。《集注》引石經又作「戛」。錢氏大昕《養新録》以爲孟蜀刻字經三寫，不能無誤，其信然矣。劉氏逢禄《述何篇》：「孟子曰：『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聖之時者也。』《鄉黨》篇孔子言行皆準乎禮，而歸之時中，禮以時爲大也。」○注「子路」至「起也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子路不達孔子『時哉』之嘆，而謂嘆雌雉是時月之味，故馳逐驅拍，遂得雌雉，煮熟而進，以供養孔子。嗅，謂鼻歆翕其氣也。」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《荀子・禮論》云：『利爵之不醮也，成事之俎不嘗也，三臭之不食也，一也。』何注本此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齅，以鼻就臭也。从鼻从臭，臭亦聲。」説文無「嗅」字，「嗅」即「齅」別體。

盱眙吴炳和校刊

論語正義卷十四

先進第十一　集解

寶應劉寶楠學

凡二十三章正義曰：皇、邢本皆二十四章。《釋文》從鄭氏，以「德行」章合上「從我於陳蔡」爲一章。然《集解》本各自爲章，故不引鄭説，則此所云「二十三章」，「三」字當爲陸所改也。又《釋文》於「回也」章云「或別爲章，今所不用」，亦是依《集解》，故不用或説。朱子《集注》則「德行」章、「回也」章、「論篤」章皆別章，凡二十六章。

子曰：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先進、後進，謂仕先後輩。禮樂因世損益，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，斯君子矣。先進有古風，斯野人也。」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」【注】將移風易俗，歸之純素。先進猶近古風，故從之。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先進、後進，謂學也。野人，粗略也。」鄭此注文不備，莫由知其義。愚謂此篇皆説弟子言行。「先進」、「後進」即指弟子。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吾聞夫子之施教也，先以《詩》世。」盧辯注引此文，則「先進」、「後進」皆謂弟子受夫子所施之教，進學於此也。《禮·王制》云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《詩》《書》禮樂以造士。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《書》。王大子，王子，群后之大子，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子，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凡入學以齒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于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禄之。」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古之帝王者，必立大學、小學，使王大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子以至公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使入小學。見小節焉，踐小義焉。年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焉，踐大義焉。小師取小學之賢者，登之大學。大師取大學之賢者，登之天子，天子以爲左右。」是古用人之法，皆令先習禮樂而後出仕，子産所云「學而後入

政」者也。其國之俊選，不嫌有卑賤，故王大子等入學皆以齒，所謂「天子元子視士」者也。夫子以先進於禮樂爲野人。野人者，凡民未有爵禄之稱也。春秋時，選舉之法廢，卿大夫皆世爵禄，皆未嘗學問。及服官之後，其賢者則思爲禮樂之事，故其時後進於禮樂爲君子。君子者，卿大夫之稱也。觀子路問成人，夫子答以臧武仲、孟公綽、卞莊子、冉求諸人，又云「文之以禮樂，可爲成人」。此四人先已出仕，若文以禮樂，則亦後進於禮樂之君子也。夫子弟子多是未學，故亟亟以禮樂教之。所云「興於《詩》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」，即是從先進。而冉求則以「禮樂願俟君子」，子路且以「有民人社稷，何必讀書乃爲學」。讀書者，讀禮樂之書也。當時子路、冉有皆已仕，未遑禮樂，而夫子以禮樂爲重，故欲從先進，變當時世爵禄之法，從古選舉正制也。「用之」謂用其人也。後進於禮樂，雖亦賢者，然朝廷用人，當依正制，且慮有不肖濫入仕途也。此章之義，沈薶千載，自盧辯《戴記》注發之，而後人莫之能省。至邢疏但知「先進」、「後進」指弟子，而以「進」爲仕進，以「從先進」爲歸淳素，猶依注説爲之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謂先進，爲士民有德者；登進，爲卿大夫自野升朝之人；後進，謂諸侯、卿大夫皆世爵禄，生而富貴，以爲民上，是謂君子。説皆得之。但以「進」爲仕進，「先進」爲殷法，「先進」、「後進」俱不兼弟子，尚未爲是。故略本諸義，別爲釋之。○注「先進」至「人也」○正義曰：以「先進後進爲仕先後輩」者，《王制》言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于王，曰進士」，《孟子》言「治則進」，是「進」有仕義。《管子・宙合》云：「是故聖人傳之簡筴，傳以告後進。」又云：「故傳之簡筴，傳以告後世人。」是「先進」、「後進」謂人之先後仕者也。言「輩」者，非一之辭。「禮樂因世損益」者，禮樂隨風俗爲盛衰，故質勝當救之以文，文勝當救之以質，是於文質二者之中，或損或益也。「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」者，「與」即「於」字之誤。言夫子稱後進爲君子，是其禮樂俱能因世損益，得時之中也。邢疏申此注，謂先進當襄、昭之世，後進當定、哀之世，皆謂夫子同時人。案：夫子論文質，甚貴時中，故曰「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，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」。又言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」。此文亦是得中之文，其有爲尚質之論，皆是救時之法。如奢儉易戚，俱爲失禮。夫子則甯從儉從戚，亦以二者俱不得中，故甯從質勝，不從文勝也。若顯然舉一中道稱爲君子，而不欲從之，則與平時所稱爲「彬彬」、所稱爲「從周」者不合。下篇棘子成欲棄文從質，子貢即深斥之。若如此注所云，則夫子正與棘子成同

見，而奚其可哉？

子曰：「從我於陳、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」

【注】鄭曰：「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、蔡者，皆不及仕進之門而失其所。」正義曰：陳、蔡之厄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敘於吳伐陳，楚救陳，軍於城父後，在魯哀六年。朱子據《論語》以爲自衛如陳，在魯哀二年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以爲在魯哀四年。其言曰：「《孟子》云『君子之厄於陳、蔡之閒』，言閒者，兩地相接之處。陳即今陳州府。蔡始封在今汝寧之上蔡縣，其後平侯徙汝寧之新蔡縣，皆與陳相近，新蔡在陳南。夫子哀二年至陳，若非適蔡，則不得至陳、蔡之間。哀二年十二月，蔡昭侯畏楚，遷於吳之州來。州來之蔡城，在今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，與陳相距，中間隔絶，亦不得言陳、蔡之間也。然則絶糧陳、蔡之間，當在哀四年自陳適蔡時，指故地上蔡言之耳。蔡既遷，則故蔡地皆屬於楚。是時楚昭王賢，葉公又賢，夫子欲用楚，故如蔡如葉。按《四年傳》云：『楚左司馬眅、申公壽餘、葉公諸梁致葉於負函。』❶《十六年傳》云：『葉公在蔡，蓋故蔡邑葉公兼治之。』夫子自陳如蔡，就葉公耳，與蔡國無涉也。」今案：江説甚覈。然《史記》亦自可從。先從叔丹徒君《經傳小記》：「《爾雅》、《淮南》有州黎丘，注：『今在壽春縣。』案：《鹽鐵論》：『孔子能方不能圓，故飢於黎丘。』哀公二年，蔡遷於州來。四年，孔子自陳適蔡。三歲，吳伐陳，楚救陳，軍於城父，使人聘孔子，於是絶糧陳、蔡之間。《鹽鐵論》所謂『黎丘』，蓋即州黎之丘也。此直從《史記》在六年。而陳、蔡之間，據新遷之蔡言，蓋其地距陳雖遠，然中間無他國相隔，則亦爲陳、蔡之間矣。」當時從遊弟子，據《世家》，有顔淵、子貢、子路。《弟子列傳》有子張。《吕氏春秋·慎人》篇有宰予，此外皆無考。鄭氏以下章「德行」云云，合此爲一章，然冉有於魯哀三年爲季康子所召，不應於此年復有一冉有從夫子也。尤氏侗《艮齋雜説》引陳善辨曰：「陳、蔡從者，豈止十人？患難之時，何必分列四科乎？斯知鄭説未敢從也。」「皆不及門也」，皇本「門」下有「者」字。○注「言弟」至「其所」○正義曰：孔門弟子無仕陳、蔡者，故注以爲不及仕進之門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君子之厄於陳、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「無上下之交」，即此所云「不及門也」。《孔子世家》言匡人拘孔子，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雖甯武子非孔子同時人，然必有

❶ 下「葉」字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蔡」。

從者臣衛之事，誤以屬之甯武子耳。及陳、蔡之厄，孔子亦使子貢如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免。又《檀弓》言夫子將之荆，先之以子夏，申之以冉有，可知夫子周遊，亦賴群弟子仕進得以維護之。今未有弟子仕陳、蔡，故致此困厄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申此注云：「《堯典》『闢四門』，鄭氏注云：『卿士之職，使爲己出政教於天下。』言四門者，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。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是後之取法於前也。』鄭以『門』爲卿士之門，則『及門』者，謂仕於卿大夫之私朝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『辨名號之用，帥以門名。』注云：『帥，軍將。以門名者，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。軍將皆命卿，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，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皆上卿爲軍將者也。』《春官·小宗伯》：『掌三族之别，以辨親疏，其正室皆謂之門子，掌其政令。』注云：『正室，適子也。將代父當門者也。』《襄九年》：『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。』注云：『門子，卿之適子。』卿之子稱門子，是卿以門名。卿當門，以門名。適子代父當門，則稱門子。其仕于卿大夫之門，謂之及門矣。」

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

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鄭云：『以合前章。』」盧氏文弨《考證》曰：「『鄭云』，當作『鄭氏』。」案：鄭氏非，辨見前疏。皇疏云：「此章初無『子曰』者，是記者所書，並從孔子印可而録在《論》中也。」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受業身通者，七十有七人。』皆異能之士也。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」是此四科爲夫子平時所論列，不必在從陳、蔡時。《弟子傳》先政事於言語，當出《古論》。《周官·師氏》注云：「德行，内外之稱。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。」顏子好學，於聖道未達一間。閔子騫孝格其親，不仕大夫，不食汙君之禄。仲弓可使南面，荀子以與孔子並稱。冉伯牛事無考，觀其有疾，夫子深歎惜之。此四子爲德行之選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：「宰我、子貢善爲説辭，冉伯牛、閔子善言德行。孔子兼之，曰：『我於辭命，則不能也。』」是言語以辭命爲重。《毛詩·定之方中》傳：「故建邦能命龜，田能施命，作器能銘，使能造命，升高能賦，師旅能誓，山川能説，喪紀能誄，祭祀能語。」此九者，皆是辭命，亦皆是言語。皇疏引范甯曰：「言

語謂賓主相對之辭也。」范以當時最重邦交，故「言語」當指此事，亦是舉彼一端以例其餘。《弟子列傳》宰予「利口辨辭」，子貢「利口巧辭」，是宰我、子貢爲言語之選也。夫子言「求也藝」，「由也果」，「可使從政」，是冉有、季路爲政事之選也。沈氏德潛《吳公祠堂記》曰：「子游之文學，以習禮自見。今讀《檀弓》上下二篇，當時公卿大夫士庶，凡議禮弗決者，必得子游之言以爲重輕。故自論『小斂户內，大斂東階』，以暨『陶』、『詠』、『猶』、『無』諸節，其間共一十有四，而其不足於人者，惟縣子『汰哉叔氏』一言，則其畢生之合禮可知矣。」朱氏彝尊《文水縣卜子祠堂記》曰：「徐防之言，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，定自孔子。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蓋自六經刪述之後，《詩》《易》俱傳自子夏。夫子又稱其可與言《詩》。《儀禮》則有《喪服傳》一篇。又嘗與魏文侯言樂。鄭康成謂『《論語》爲仲弓、子夏所撰』。特《春秋》之作，不贊一辭。夫子則曰『《春秋》屬商』。其後公羊、穀梁二子，皆子夏之門人。蓋文章可得而聞者，子夏無不傳之。文章傳，性與天道亦傳，是則子夏之功大矣。」由沈、朱二文觀之，是子游、子夏爲文學之選也。皇疏引王弼曰：「此四科者，各舉其才長也。」又曰：「弟子才不徒十，蓋舉其美者，以表業分名，其餘各以所長從四科之品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徐幹《中論・智行》篇：「人之行莫大於孝，莫顯於清。曾參之孝，有虞不能易；原憲之清，伯夷不能閒，然不得與游、夏列在四行之科，以其才不如也。」此則故爲苛論，不免以辭害義矣。

子曰：「回也非助我者也，於吾言無所不説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助，益也。言回聞言即解，無可起發，增益於己。」注「助益」至「於己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助，勴也。」「勴，佐助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助，左也。」「左」即佐，此訓益者，引申之義。教學本是相長，故夫子言子夏爲「起予」，正以質疑問難，義益可明也。「説」如「説釋」之「説」。《曾子立事》云：「問而不決，承間觀色而復之，雖不説，亦不彊争也。」「不説」，猶言不解。《學記》云「相説而解」，此注云「聞言即解」，亦以「解」訓「説」也。徐幹《中論・智行》篇：「仲尼亦奇顔淵之有盛才也，故曰：『回也非助我者也，於吾言無所不説。』顔淵達於聖人之情，故無窮難之辭。是以能獨獲亹亹之譽，爲七十子之冠。」

子曰：「孝哉，閔子騫！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」【注】陳曰：「言子騫上事父母，下順兄弟，動静盡善，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。」正義曰：

閔子稱字者，夫子述時人所稱也。「昆」者，《毛詩・葛藟》傳：「昆，兄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親》：「晜，兄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周人謂兄曰罤。從眔弟。」「罤」是本字，「晜」是隸省，「昆」則音近假借也。《亢倉子・順道》篇：「閔子騫問孝於仲尼，退而事之於家，三年，人無間於父母昆弟之言。」○注「言子」至「之言」○正義曰：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《漢書・杜鄴傳》：舉方正，對曰：『昔曾子問從令之義，孔子曰：「是何言與？」善閔子騫守禮不苟，從親所行，無非禮者，故無可間也。』《後漢・范升傳》：升奏記王邑曰：『升聞：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，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。』又云：『知而從令，則過大矣。』二者皆引爲從令之證。蓋以從令而致親於不義，則人必有非間其父母昆弟之言。惟不苟於從令，務使親所行均含於義，人乃無非間其親之言，是乃得爲孝。然則閔子之孝，在人無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人所以無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者，以其不苟從令也。陳注『動静盡善』，或即指此。《藝文類聚・孝部》引《説苑》云：『閔子騫兄弟二人，母死，其父更娶，復有二子。子騫爲其父御車，失轡，父持其手，衣甚單。父則歸，呼其後母兒，持其手，衣甚厚温，即謂其婦曰：「吾所以娶汝，乃爲吾子，今汝欺我，去無留。」子騫曰：「母在一子單，母去四子寒。」其父默然。故曰孝哉閔子騫，一言其母還，再言三子温。』依此事，閔子不從父令，則後母不遣，是其上事父母，兩弟温煖無慍心。而恐母遣而兩弟寒，是下順兄弟。於是父感之，其後母與兩弟亦感之可知。則此一不從父令而諫，一家孝友克全，尤非尋常不苟從令可比。孔子稱其孝，兼言兄弟，正指此事。是所謂『動静盡善』也。閔子之孝，不啻大舜之乂不格姦。若恭世子不肯傷公之心，不言志而死，非可言孝也。『不』字作『無』字解，自明人無非間之言，不是無非間閔子之言，乃無非間其父母昆弟之言也。」今案：《論衡・知實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孝哉，閔子騫！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』虞舜大聖，隱藏骨肉之道，❶宜愈子騫。瞽叟與象使舜治廩浚井，意欲殺舜。舜當見殺己之情，早諫豫止，既無如何，宜避不行。何故使父與弟得成殺己之惡，使人聞非父弟，萬世不滅？」是漢世説此文，皆謂人不非其父母昆弟爲孝。陳君此注，義正然也。《韓詩外傳》載此事云：「母悔改之後，至均平，遂成慈母。」可爲焦説取證。

南容三復「白圭」，【注】孔曰：「《詩》云：

❶「道」，據《論衡》當作「過」。

『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。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。』南容讀《詩》至此，三反覆之，是其心慎言也。」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。正義曰：古人言數之多自三始，故此稱「三復」也。《仲尼弟子列傳》「三復『白圭之玷』」，多「之玷」二字，當出《古論》。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獨居思仁，公言言義。其聞《詩》也，一日三復『白圭之玷』，是南宫縚之行也。夫子信其仁，以爲異姓。」盧辯注：「謂以兄之子妻之也。」言「一日三復」者，猶子路終身誦之也。張栻《論語解》：「謹言如此，則謹行可知。」○注「詩云」至「言也」○正義曰：「稱《詩》云」者，《大雅·抑》篇文。毛傳云：「玷，缺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刮，缺也。從刀占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白圭之刮。』」義與毛同。今《詩》叚「玷」爲「刮」。「玷」訓玉有瑕，不訓缺也。「不可爲」者，「爲」，治也。南容一日三復此四語，而注云「讀《詩》至此，三反覆之」者，是據初讀時言，其後遂日誦以爲戒也。

季康子問：「弟子孰爲好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有顔回者好學，不幸短命死矣，今也則亡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康子問弟子』，一本作『季康子』，鄭本同。」案：皇、邢本皆有「季」字。又皇本「今也則亡」下有「未聞好學者」五字。皇疏：「此與《哀公問》同，而答異者，舊有二通：一云：緣哀公有遷怒、貳過之事，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。康子無此事，故不煩言也。又一云：哀公是君之尊，故須具答。而康子是臣爲卑，故略以相酬也。」案：疏後説是。《大戴禮·虞戴德》云：「子曰：『丘於君唯無言，言必盡，於他人則否。』」是其證。

顔淵死，顔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路，顔淵父也。家貧，欲請孔子之車，賣以作椁。」子曰：「才不才，亦各言其子也。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椁。吾不徒行以爲之椁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可徒行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鯉，孔子之子伯魚也。孔子時爲大夫，言『從大夫之後，不可以徒行』，謙辭也。」正義曰：顔子卒年，據《公羊傳》及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當在子路之死及獲麟之前，故江氏永《聖蹟表》載於哀十三年，時夫子年七十一也。説詳《雍也》篇疏。「以爲之椁」，高麗本、足利本無此四字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曰：「《釋文》至下文『無椁』始作音，是陸氏所據本亦無此四字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椁，有木亭也。❶從木，亭聲。」

❶「有」上，據《説文》脱「葬」字。

今《論語》皇本作「槨」，與「椁」一字。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：「所以有棺槨何？所以掩藏形惡也。槨之爲言廓，所以開廓辟土，無令迫棺也。」據《喪大記》，士有雜木椁。但顔子家貧，不能備椁，故顔路爲之請耳。「才」謂顔子，「不才」謂伯魚。《史記・世家》云：「伯魚年五十，先孔子死。」《家語・本姓解》云：「孔子年十九，娶宋之亓官氏，生伯魚。」則伯魚之生，夫子年正二十二三，爲昭十一、十二年，其死當在哀公十一年，夫子年六十九。江氏永《聖蹟表》差後一年。《五經異義》：「臣子先死，君父猶名之。孔子曰『鯉也死』，是已死稱名。《左氏》説『既没』，稱字而不名。《桓二年》：『宋督弑其君與夷，及其大夫孔父。』先君死，故稱其字。《穀梁》同《左氏》説。謹案：《論語》稱『鯉也死』，時實未死，假言死，從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説。玄之聞也，《論語》云『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椁』。死是實未葬前也。設言死，凡人於恩猶不然，況賢聖乎？」案：鄭駁是也。許君必謂鯉死爲設言者，意以《史記》言顔淵少孔子三十歲，至二十九歲，髮盡白，蚤死。又《列子》、《淮南子》皆以顔子夭死。而伯魚之死，年已五十。則鯉死應在顔子之後。不知《史記》言「顔子少孔子三十歲」，前人謂「三十」爲「四十」之譌，而《列子》、《淮南》皆傳聞之誤，本不爲據。鯉死既在顔子前，則《論語》非爲設言可知。「棺」者，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：「棺之爲言完，所以藏尸令完全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棺，關也。所以掩尸。」「有棺無椁」，亦因貧之故，所謂「有其禮無其財，君子弗行」者也。「徒」，《説文》：「𨑒，步行也。」今經傳皆作「徒」。《易・賁》初九「舍車而徒」，《詩・黍苗》「我徒我輦」，皆謂步行也。「吾不徒行以爲之椁」，言未嘗賣車以爲椁也。孔子初仕魯爲大夫，及去位，從士禮，其後魯人以幣召孔子歸，自必復其爵而不居位，若大夫致仕者然，故但從大夫之後，《孔子世家》所以言「魯終不能用孔子」也。《魯語》：「吴子使來好聘，發幣於大夫，及仲尼。」亦以孔子時從大夫後矣。既從大夫之後，與聞國政，故畜有馬乘，不得徒行。《王制》云「君子耆老不徒行」是也。案：顔路請子之車以爲椁，不嫌於自請者，《公羊隱元年傳》「喪事有賵。賵者，蓋以乘馬束帛。車馬曰賵。」是賵喪之禮，本有車馬，故夫子於舊館人之喪，説驂以贈。今此顔子死，夫子必亦有賵，而顔路復請子之車以爲椁，哀痛迫切，不遑計及於禮之當否，且知夫子於顔淵誼厚，不妨以情告也。趙岐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章句：「禮，喪事不外求，不可稱貸而爲悦也。」《周官・宰夫》注：「凡喪，始死，弔而含襚，葬而賵贈，其間加恩厚，則有賻焉。《春秋》譏武氏子來求賻。」賈疏

云：「隱公三年《公羊》文云：『喪事無求，求賻非禮。』何休云：『禮本爲有財者制，有則送之，無則致哀而已。不當求，求則皇皇傷孝子心。』『蓋通於下』，何休云：『爾者嫌天子財多，不當求下，財少可求，故明皆不當求。』顔路請子之車，孔子不與，亦是不合求，故抑之也。」由賈此言，顔路請車，禮有未合。夫子以其哀迫，不欲深責，而但婉言告之。至以鯉死爲比，則亦視顔子猶子矣。皇本「吾不」下有「可」字，「不可」上有「吾以」二字，「徒行」下無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路顔」至「作椁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欲得賣之，以爲顔淵作椁也。顔路，顔回之父。」此僞孔所襲。《弟子列傳》：「顔無繇，字路。路者，顔回父，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《家語》：『顔由，字路，孔子始教於闕里而受學焉。少孔子六歲。』」○注「鯉孔」至「辭也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鯉，孔子之子伯魚也。」此僞孔所襲。《家語・本姓解》云：「魚之生也，魯昭公以鯉魚賜，孔子榮君之貺，故因以名鯉而字伯魚。」案：顔子卒時，夫子久不居位，而注云「時爲大夫，謙言從大夫之後」，顯然謬誤，其爲僞託無疑。

顔淵死，子曰：「噫！【注】包曰：「噫，痛傷之聲。」天喪予！天喪予！」【注】天喪予者，若喪己也。再言之者，痛惜之甚。正義曰：《漢書・董仲舒傳贊》：「劉歆以爲伊、吕乃聖人之耦，王者不得則不興。故顔淵死，孔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余！』唯此一人爲能當之，自宰我、子贛、子游、子夏不與焉。」顔師古注：「言失其輔佐也。」蓋天生聖人，必有賢才爲之輔佐。今天生德於夫子，復生顔子爲聖人之耦，並不見用於世，而顔子不幸短命死矣，此亦天亡夫子之徵，故曰「天喪予」。○注「噫痛傷之聲」○正義曰：何休《公羊傳》注：「噫，咄嗟貌。」《詩・噫嘻》傳：「噫，歎也。」

顔淵死，子哭之慟。【注】馬曰：「慟，哀過也。」從者曰：「子慟矣。」曰：「有慟乎？【注】孔曰：「不自知己之悲哀過。」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？」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孔子往顔家哭之也。從者，謂諸弟子。隨孔子往顔淵家，有見孔子哀甚，故云『子慟矣』。」案：皇本「曰有慟乎」，「曰」上有「子」字。又「誰爲」下有「慟」字。○注「慟哀過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無「慟」字。漢碑多作「恫」，「恫」當即「慟」省。鄭注云：「慟，變動容貌。」亦以「慟」字從「動」得義，此即是哀過，鄭與馬不異也。

顔淵死，門人欲厚葬之。子曰：「不

可。」【注】禮，貧富各有宜。顔淵家貧，而門人欲厚葬之，故不聽。門人厚葬之。子曰：「回也視予猶父也，予不得視猶子也，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言回自有父，父意欲聽門人厚葬，我不得割止，❶非其厚葬，故云耳。」正義曰：「厚葬」者，謂凡葬事求豐備也。《晉語》：欒共子云：「成聞之：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。父生之，師教之，君食之。」顔子事夫子猶父，故曰「子在，回何敢死」。則同於父母在，不許友以死之義也。《史記・弟子傳》：夫子言「自吾得回，門人日親」。❷及夫子没，門人心喪三年，若喪父而無服，則皆同顔子事夫子猶父矣。然夫子喪顔子，若喪子而無服，是亦視回猶子。惟不能止門人之厚葬，終心自歉，故深責二三子也。唐石經初刻「猶子」下「也」字作「曰」。〇注「言回」至「云耳」〇正義曰：鄭注：「顔路欲聽門人厚葬之。」同馬義。吴氏嘉賓《説》：「喪具稱家之有無，然而禮有賻喪者，賻之亦惟其稱焉耳。使顔子死無附身以斂，無附棺以爲葬，師與友説驂竭財以助之可也，是非得已也。有棺而無椁，有葬而爲之厚葬，則非也，以其得已也。君子所以受於人者，義如此。必不得已而後受，苟可以已而已，故曰『周之亦可受也，免死而已矣』。夫子之視顔子，視之猶其生也。彼門人者以其生之所不受者而與之，是死之也。故曰『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小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』。」

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」「敢問死。」曰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【注】陳曰：「鬼神及死事難明，語之無益，故不答。」正義曰：「事人」，若子事父、臣事君是也。「焉能事鬼」，言鬼，則神可知。或以「事鬼」下脱「神」字，非也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古之所爲事鬼神者，嘗無不至。則子路之問，不爲不切。夫先王之事鬼神，莫非由事人而推之，故生則盡養，死則盡享。惟聖人爲能饗帝，惟孝子爲能享親。云『事鬼也，莫非教天下之事人也』，『吾未見孝友不敦於父兄，而愛敬能達乎宗廟者也』，則盡乎事鬼神之義矣。進而問死，欲知處死之道也。人有所當死，有所不當死。死非季路所難，莫難乎其知之明、處之當。然

❶「割」，皇疏本作「制」。

❷「得」、「日」，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分别作「有」、「益」。

而死非可預期之事，故爲反其所自生。君子之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，歸於得正而斃。其不敢以父母之身行殆，不敢以匹夫之諒爲名者，皆惟其知生。敬吾生，故重吾死也。否則，生無以立命，死適爲大愚而已，則盡乎知死之義矣。子嘗言之矣：『務民之義』，即所以事人；『敬鬼神而遠之』，即所以事鬼也。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。『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』，孝之至也，所謂『能事人』、『能事鬼』也。『人之生也直，罔之生也幸而免』，所以教知生；『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』，所以教知死也。孟子曰：『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，盡其道而死者，正命也；桎梏死者，非正命也。』所謂『知生』、『知死』也。」皇、邢本、唐宋石經「敢問」上有「曰」字。○注「陳曰」至「不答」○正義曰：《世說·簡傲》篇注引馬融注曰「死事難明，語之無益，故不答」，與此陳注同，當是彼文誤引。

閔子侍側，誾誾如也；子路，行行如也；冉有、子貢，侃侃如也。子樂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樂各盡其性。行行，剛彊之貌。」「若由也，不得其死然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不得以壽終。」正義曰：閔子少子路六歲，而先閔子者，閻氏若璩《釋地三續》謂以德序，是也。皇本「閔子」下有「騫」字。「冉有」，唐石經作「冉子」。《説文》「侃」下引「子路侃侃如也」，疑作「子貢」，或許氏誤記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：「《説文解字》：『侃，剛直也。從㐰。㐰，古文信。從川，取其不舍晝夜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子路侃侃如也。」』此引作『侃侃』，是正字。《鄉黨》篇之『侃侃』，及此下文『冉有、子貢侃侃如也』，並當爲『衎衎』，假借作『侃侃』，故並訓爲和樂也。鄭注《論語》『行行，剛强之貌』，與許君解『侃』爲剛直義同。『行行』疑涉下文『衎衎』而誤。蓋《古文論語》『冉有、子貢侃侃如也』，本作『衎衎』。」案：宋説亦通。「若由也不得其死然」，皇本「若」上有「曰」字。孫奕《示兒編》：「『子樂』，必當作『子曰』，聲之誤也。始以聲相近，而轉『曰』爲『悦』。又以義相近，而轉『悦』爲『樂』。知由也不得其死，則何樂之有？」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文選·幽通賦》及《座右銘》兩注並引『子路行行如也。子曰：「若由也，不得其死然。」』」與孫説合。案：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注亦引作「孔子曰」。有無「曰」字皆可通。惟「樂」字，鄭注已釋之，斷非「曰」字之誤。夫子是樂四賢才德足用，不必專言子路。「若」者，逆料之辭，不能遽決也。○注「樂各盡其性行行剛彊之貌」○正義曰：凡人賦性，剛柔不齊，惟各盡其性，斯有所成立，可同歸於善也。

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樂得英才而教育之。」又一義，亦通。「行行」訓剛彊，此會意。《釋名·釋姿容》：「兩脚進曰行行，抗足而前也。」漢《孫根碑》：「行行義勇。」〇注「不得以壽終」〇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後果死衛難也。」袁氏曰：『道直時邪，自然速禍也。』」

魯人爲長府，閔子騫曰：「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長府，藏名也，藏財貨曰府。仍，因也。貫，事也。因舊事則可也，何乃復更改作？」子曰：「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言必有中者，善其不欲勞民改作。」正義曰：閻氏若璩《釋地》：「《左傳》昭二十五年：『公居於長府。』杜注：『長府，官府名。』『九月戊戌，伐季氏，遂入其門。』長府，今不知所在，意其與季氏家實近，公居焉，出不意而攻之。《論語》鄭注：『藏財貨曰府。』又意公微弱，將攻權臣，必先據藏貨財之府，庶可結士心。」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長府，蓋魯君別館，稍有蓄積，可備騷警之所。季氏惡公恃此伐己，故於己事後率魯人卑其閈閎，俾後之君失所憑恃，其心尚可問乎？閔子能爲微辭諷之，則與聖人彊公弱私之心，深有契矣。」凌氏鳴喈《解義》：「疇昔，昭公嘗居是伐季氏矣。定、哀之間，三家因欲改爲之，將以弱所恃也。稱『魯人』，衆也，是時三家皆欲之。」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案：長府，宫館之屬，非藏名也。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詔曰：『惟德薄，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。其令諸宫館希幸御者勿繕治。』注：應劭曰：『舊貫者，常居也。』此足爲證昭公欲伐季氏，而先居長府，必其地爲君常所臨幸，故人不以爲疑。魯人爲長府，蓋欲擴其舊居以壯觀瞻。魯君失民數世矣，隱民皆取食於季氏，復爲長府以重勞之，是爲淵驅魚也。閔子故婉言以諷之。《後漢書·郎顗傳》：顗上書曰：『夏禹卑室，盡力致美。又魯人爲長府，閔子騫曰：「仍舊貫，何必改作？」臣以爲諸所繕修事可減省。』郎顗引經亦以『長府』爲宫館，義與元帝詔共合符契，不可易也。」案：諸説略有異同，惟閻氏得之，而義亦未盡。蓋府自是藏名。《周官·玉府》職云：「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。凡王之獻金玉、兵器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」《内府》職云：「掌受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貨財、❶良兵、良器，以待邦之大用。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，凡良貨財入焉。」❷

❶「財」，據《周禮》當作「賄」。

❷「財」，據《周禮》當作「賄」。

又《外府》：「掌邦布及王后世子祭服。」是兵器藏内府，不藏外府。然則玉府掌兵器，亦當在内。魯之長府，自是在内，而爲兵器貨賄所藏。魯君左右多爲季氏耳目，公欲伐季氏而不敢發，故居於長府，欲藉其用，以伐季氏，且以使之不疑耳。昭公伐季氏，在廿五年，孔子時正居魯，則知魯人爲長府，正是昭公居之，因其毁壞而欲有所改作，以爲不虞之備。但季氏得民已久，非可以力相制，故子家羈力阻其謀。宋樂祁知魯君必不能逞，而閔子亦言「仍舊貫」，言但仍舊事，略加繕治，何必改作？以諷使公無妄動也。《論語》書之曰「魯人」，明爲公諱，且非公意也。當時伐季之謀，路人皆知，閔子所言正指其事。然其辭微而婉，故夫子稱其「言必有中」也。若如翟説，「魯人」指季平子，凌説「魯人」指三家，在定、哀時爲長府者，欲改爲之，以奪魯君之所恃。夫昭公居長府，以伐季氏，其事已無成。定、哀即欲伐季氏，亦斷無仍居長府，蹈此覆轍，而煩三家之重慮之也。且既患公復居長府，何不毁壞之，而反從而修治也耶？如包説，長府是别宫，非藏名，則昭公居長府以伐季氏，將何所取意耶？諸説於情事多未能合。若閻氏以長府去季氏家近，亦非是。長府自在公宫内也。○注「長府」至「改作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府，文書臧也。」❶《廣雅・釋宫》：「府，舍也。」府，聚也。凡財賄、兵器、文書皆藏之府。許祇言「文書」者，舉一以例之也。鄭云「藏財貨」者，凡居財貨曰府。故《周官》玉府、内府、外府，又大府、泉府，皆稱府也。「仍，因」，「貫，事」，並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王氏念孫説「貫」訓行，亦通，見前「一貫」章疏。鄭注又云：「《魯》讀『仍』爲『仁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楊雄《將作大匠箴》云『或作長府，而閔子不仁』，用《魯論》也。」臧氏庸《鄭注輯本》釋云：「《魯》讀『仁』字爲句，言仁在舊貫，改作是不仁也。義雖通而稍迂。《古》作『仍』字，義益明，故鄭從之。『仍』、『仁』音相近也。」

子曰：「由之瑟，奚爲於丘之門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子路鼓瑟，不合《雅》、《頌》。」門人不敬子路。子曰：「由也升堂矣，未入於室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升我堂矣，未入於室耳。門人不解，謂孔子言爲賤子路，故復解之。」正義曰：《白虎通・禮樂》篇：「瑟者，嗇也，閑也，所以懲忿窒欲，正人之德也。」郭璞注《爾雅》云：「長八尺一寸，廣一尺八寸，二十七弦。」

❶「臧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藏」。

邵氏晉涵《正義》引《禮圖》雅瑟廣長與郭注同，惟二十三弦與郭異。頌瑟長七尺二寸，廣一尺八寸，二十五弦。而《風俗通》又言「今瑟長五尺五寸」，皆是依仿古制，不能畫一。皇本作「由之鼓瑟」，似因注誤衍。「升堂入室」，喻學道有淺深。《聘禮》疏云：「後楣以南曰堂。堂凡四架，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。」則後楣北爲室與房矣。凡入室必由堂，至入室則已觀止，故夫子言「善人之道」，亦以入室爲喻也。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子路鼓瑟，有北鄙之聲。孔子聞之，曰：『信矣！由之不才也。』冉有侍，孔子曰：『求爾奚不謂由：「夫先王之制音也，奏中聲爲中節。流入於南，不歸於北。南者，生育之鄉；北者，殺伐之域。故君子執中以爲本，務生以爲基。故其音温和而居中，以象生育之氣。憂哀悲痛之感，不加乎心；暴厲淫荒之動，不在乎體。夫然者，乃治存之風，安樂之爲也。彼小人則不然，執末以論本，務剛以爲基，故其音湫厲而微末，以象殺伐之氣。和節中正之感，不加乎心；温儼莊恭之動，不存乎體。夫殺者，乃亂亡之風，奔北之爲也。昔舜造南風之聲，其興也勃焉，至今王公述而不釋。紂爲北鄙之聲，其廢也忽焉，至今王公以爲笑。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，履中行善，而卒以興。紂以天子好慢淫荒，剛厲暴賊而卒以滅。」今由也匹夫之徒，布衣之醜也。既無意乎先王之制，而又有亡國之聲，豈能保七尺之身哉？」冉有以告子路。子路曰：『由之罪也，小人不能耳，陷而入於斯。宜矣，夫子之言也。』遂自悔，不食七日而骨立焉。孔子曰：『由之改過矣。』」❶此相傳子路鼓瑟，夫子責之之事。○注「子路鼓瑟不合雅頌」○正義曰：《雅》、《頌》以音言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《詩》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」又《樂書》云：「樂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猶《詩》之威儀。威儀以養身，《雅》、《頌》以養心。聲應相保，細大不踰，使人聽之而志意得廣，心氣和平者，皆《雅》、《頌》也。」

子貢問：「師與商也孰賢？」子曰：「師也過，商也不及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俱不得中。」曰：「然則師愈與？」子曰：「過猶不及。」【注】愈，猶勝也。正義曰：皇本「問」下有「曰」字，「賢」下有「乎」字，「過猶不及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言俱不得中」○正義曰：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師爾過而商也不及。』子貢越席而對曰：『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？』子曰：『禮

❶「之」，據《説苑》當作「知」。

乎禮，夫禮所以制中也。』」鄭注：「過與不及，言敏鈍不同，俱違禮也。」案：敏鈍以氣質言。觀子張與子夏除喪而見孔子，子張彈琴成聲，曰：「不敢不及。」子夏彈琴不成聲，曰：「不敢過也。」可見。《中庸》云：「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。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。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」其下即引顏子之「擇中庸」，舜之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」，明過與不及，皆有所失，故惟以禮制之中也。

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周公，天子之宰，卿士。冉求爲季氏宰，爲之急賦稅。」子曰：「非吾徒也，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小子，門人也。鳴鼓聲其罪以責之。」正義曰：「季氏富於周公」者，周公封魯，取民之制，不過什一。自後宣公稅畝，已爲什而取二。季氏四分公室，已取其二，量校所入，踰於周公賦稅之數，故曰「季氏富於周公」。《公羊》定八年：「或曰：弒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，可乎？」何休注：「時季氏邑宰至于千乘。」此可知季氏之富也。「聚斂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聚，會也。」「斂，收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斂，聚也。」二字訓義並同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解「聚」字爲「驟」，謂「急於斂取」，亦備一解。《大學》引孟獻子曰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」，其下言「長國家而務財用，必自小人」，「小人」即指聚斂之臣言。「附益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坿，益也。」「附」與「坿」同。《漢書·哀帝紀》：❶「武有衡山、淮南之謀，設附益之法。」亦謂徵斂之厚。鄭注此云：「求，冉有名也。季氏富矣，而求聚民財以增之。」「增」即附益之義。《孟子·離婁》篇：孟子曰：「求也爲季氏宰，無能改於其德，而賦粟倍他日。孔子曰：『求非我徒也，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。』」趙岐注：「季氏，魯卿季康子。」案：《左哀十一年傳》：「季氏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諸仲尼。曰：『丘不識也。』三發，卒曰：『子爲國老，待子而行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？』仲尼不對，而私於冉有曰：『君子之行也，度於禮，施取其厚，事舉其中，斂從其薄。如是，則以丘亦足矣。若不度於禮，而貪冒無厭，則雖以田賦，將又不足。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，則周公之典在。若欲苟而行，又何訪焉？』弗聽。十二年春王正月，用田賦。」《魯語》載此事：「仲尼私於冉有曰：『汝不聞乎？先王制土，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，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，任

❶「哀」，據《漢書》當作「武」。

力以夫而議其老幼。於是乎有鰥寡孤疾，有軍旅之出則徵之，無則已。其歲，收田一井，出稷禾、秉芻、缶米，不是過也。先王以爲足。若子季孫欲其法也，則有周公之藉矣。苟欲犯法，則苟而賦，又何訪焉？』」何休《公羊》注解「用田賦」云：「田謂一井之田。賦者，斂取其財物也。言用田賦者，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。」何解「賦」爲「財物」，而孟子以爲「賦粟倍他日」，「粟」即財物也。「倍他日」者，倍乎稅畝之制也。倍之爲言大略之辭。賈逵、杜預解《左傳》，以賦爲軍制，誤矣。用田賦，自是季氏之謀，特冉子不能救止其事，故夫子深責之。見凡爲人臣，當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，亦冀季孫聞善言能改悟也。「鳴鼓」，謂擊鼓使鳴也。皇本「而附益之」，「之」作「也」，「鳴鼓」下無「而」字。○注「周公天子之宰卿士」○正義曰：周公封魯，元子嗣之，其次子世守采地，官於王朝爲卿士，春秋時所稱周公、召公是也。此注知不然者，《春秋》內、外傳皆舉周公典藉，是夫子欲以周公所制賦法，正季氏之失，故此文即言「富於周公」以譏之也。若泛指天子之宰，便爲回遠，且與內、外傳所言周公不合。○注「鳴鼓聲其罪以責之」○正義曰：《左莊二十九年傳》：「凡師有鐘鼓曰伐。」《魯語》：「伐備鐘鼓，聲其罪也。」《昭十七年傳》：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伐鼓于社，諸侯伐鼓于朝。」杜注謂「天子責群陰，諸侯自責」，是凡責讓多用鼓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攻，擊也。」此訓責者，引申之義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『大旱者，陽滅陰也。陽滅陰者，尊壓卑也，固其義也。雖大甚，拜請之而已，無敢有加也。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。日食亦然。皆下犯上，以賤傷貴，逆節也。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爲其不義也。此亦《春秋》之不畏强禦也。』按董生之言，知魯有季氏，世卿專政，祿去公室，攘奪克剝，而有用田賦之事。是亦卑勝尊、賤傷貴，不義之至者，與季氏不能聽，冉有不能救，厥罪惟均，故鳴鼓而攻。若深疾冉有，實正季氏之惡。」

柴也愚，【注】弟子高柴，字子羔。愚，愚直之愚。參也魯，【注】孔曰：「魯，鈍也。曾子性遲鈍。」師也辟，【注】馬曰：「子張才過人，失在邪僻文過。」由也喭。【注】鄭曰：「子路之行，失於畔喭。」正義曰：此節亦夫子所論，而不署「子曰」，與前四科同。「師也辟」，朱子《集注》：「辟，便辟也。謂習於容止，少誠實也。」案：便辟，猶盤辟。武氏億《群經義證》：「案：《墨子》『再拜便僻』，是『便僻』與『再拜』連文，即《漢書·何

武傳》『見所舉者，槃辟雅拜』。服虔曰：『行禮容拜也。』《儒林傳》注：『蘇林曰：張氏不知經，但能盤辟爲禮容。』『盤』亦『便』之轉。」案：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云：「禹行而舜趨，子張氏之賤儒也。」《大戴禮·五帝德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吾欲以容貌取人，於師也改之。』」皆可證。竊謂「愚」、「魯」近狷，「師」、「喭」近狂，❶故夫子願與之進於禮樂也。其後四子德成學立，故子貢答衛將軍文子，咸稱其美行矣。皇本「辟」作「僻」，此依馬注誤改。「喭」，《書·無逸》疏引作「諺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說文》有『諺』無『喭』，『喭』乃『諺』之俗字。」○注「弟子」至「之愚」○正義曰：《弟子列傳》：「高柴字子羔，少孔子三十歲。子羔長不盈五尺，受業孔子，孔子以爲愚。」《集解》引鄭玄曰「衛人」。子羔亦稱季羔，見《左傳》。《檀弓》作「子皋」。「皋」與「羔」同。《家語》作「子高，齊人，少孔子四十歲」。高既爲氏，不當又爲字。「三十」、「四十」積畫相亂。「衛」、「齊」二說亦異，當以鄭氏爲是。「愚直」，謂如古之愚者直也。○注「魯鈍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魯，鈍詞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參也魯。』」段氏玉裁注：「《左傳》『魯人以爲敏』，謂鈍人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『魯，魯鈍也。』國多山水，民性樸鈍。」按：「椎魯」、「鹵莽」皆即此。○注「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僻」釋「辟」，非是。經文作「僻」，但邪僻文過，乃小人怙惡之行，不可以擬子張。○注「子路之行失於畔喭」○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「畔喭」，皇本、《釋文》所見本並作「㕢喭」。《書·無逸》云：「乃逸乃諺。」僞孔傳：「叛諺不恭。」「叛諺」與「畔喭」同。焦氏循《論語補疏》：「《大雅·皇矣》『無然畔援』，箋云：『畔援，跋扈也。』《韓詩》云：『武强也。』《漢書·敘傳》注作『無然畔换』。《文選·魏都賦》云：『雲撤叛换。』劉淵林注：『叛换，猶恣睢也。』『换』、『援』、『諺』，聲近相通。」

子曰：「回也其庶乎？屢空。賜不受命而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。」【注】言回庶幾聖道，雖數空匱而樂在其中。賜不受教命，唯財貨是殖，億度是非，蓋美回所以勵賜也。一曰：屢猶每也，空猶虛中也。以聖人之善道，教數子之庶幾，猶不至於知道者，各内有此害。其於庶幾每能虛中者，唯回懷道深遠。不虛心，不能知道。子貢雖無數子之

❶ 「師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辟」。據經文及文義，作「辟」是。

病，然亦不知道者。雖不窮理而幸中，雖非天命而偶富，亦所以不虛心也。正義曰：蘇氏秉國《四書求是》云：「『其庶乎』，未明指其所庶若何，以下文『不受命』對觀之，蓋即指受命而言。」案：蘇説是也。命謂禄命也。古者四民各習其業，未有兼爲之者，凡其所業，以爲命所受如此也。子貢學於夫子，而又貨殖，非不受命而何？俞氏樾《平議》：「古者商賈皆官主之。故《呂氏春秋·上農》篇曰：『凡民自七尺以上，屬諸三官。農攻粟，工攻器，賈攻貨。』以《周禮》考之，質劑掌於官，度量純制掌於官，貨賄之璽節掌於官。下至春秋之世，晉則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，鄭則商人之一環必以告君大夫，蓋猶皆受命於官也。若夫不受命於官，而自以其財市賤鬻貴，逐什一之利，是謂『不受命而貨殖』。《管子·乘馬》篇曰：『賈知賈之貴賤，日至於市，而不爲官賈。』此其濫觴與？蓋不屬於官，即不得列於《太宰》之九職，故不曰『商賈』，而曰『貨殖』。子貢以聖門高弟，亦復爲之。陶朱、白圭之徒，由此起也。太史公以貨殖立傳，而首列子貢，有開必先，在子貢固不得而辭也。」案：俞説亦近理。若然，則『其庶乎』，仍謂庶幾聖道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殖，積也。」《周語》「財蓄殖」，韋昭解：「殖，長也。」子貢貨殖，謂居貨財以生殖也。億，度也。皇本「億」作「憶」。《漢書·貨殖傳》、漢《陳度碑》引並作「意」，字異義同。《貨殖傳》云：「子贛既學於仲尼，退而仕衛，發貯鬻財曹、魯之閒，七十子之徒最爲饒。而顔淵簞食瓢飲，在于陋巷。子贛結駟連騎，束帛之幣，聘享諸侯，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。然孔子賢顔淵而譏子贛，曰：『回也其庶乎？屢空。賜不受命而貨殖焉，意則屢中。』」班《傳》全引此文，而以「賜不受命」二句爲孔子所譏，是「意則屢中」即承上「貨殖」言。《論衡·知實》篇：「『賜不受命而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』，罪子貢善居積，意貴賤之期，數得其時，故貨殖多，富比陶朱。」又云：「子貢善意，以得貨利。」蓋《論衡》以「意貴賤之期」解「億」字，「數得其時」，「數」解「屢」字，「得其時」解「中」字，此漢人解誼之最顯然可據者。皇疏引殷仲堪曰：「不受矯君命。」江熙曰：「賜不受濁世之榮。」以「不受命」爲辭禄，與《貨殖傳》「子貢仕衛」不合，非也。○注「言回」至「心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庶幾，尚也。」又云：「庶，幸也。」《易·繫辭傳》「顔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？」謂庶幾於道也。《詩·節南山》：「不宜空我師。」毛傳：「空，窮也。」引申之，凡貧窮無財者，亦謂之空。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：「然回也屢空，糟糠不厭。」《鹽鐵論·地廣》云：「夫賤不周知，貧不妨行。顔淵屢空，不爲

不賢，孔子不容，不爲不聖。」《後漢・賈逵傳》：「帝謂馬防曰：『賈逵母病，此子無人事於外，屢空，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矣。』」是漢人解「屢空」皆爲空匱。注前説是也。「財貨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貨，財也。」「億度是非」者，謂於事理之是非能先億度之也。皇疏云：「故《左傳》：『邾隱公朝魯，執玉高，其容仰。魯定公受玉卑，其容俯。子貢曰：「以禮觀之，二君皆有死亡。君爲主，其先亡乎？」是歲定公卒。仲尼曰：「賜不幸言而中，是使賜多言者也。」』此億中之類也。」案：《漢書・眭宏等傳贊》：「漢興，推陰陽之災異者，假經設誼，依託象類，或不免乎『億則屢中』。」此明謂億度事理，注説亦非無本。

子張問善人之道。子曰：「不踐迹，亦不入於室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踐，循也。言善人不但循追舊迹而已，亦少能創業，亦不入於聖人之奥室。」

正義曰：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問善人之道，則非問何如而可以爲善人，乃問善人當何道以自處也。故子告以善人所行之道，當效前言往行，以成其德，譬諸入室必踐陳涂堂户之跡，而後循循然至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「踐迹」者，謂學禮樂之事也。善人質美未學，故必進於禮樂，乃可入室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。善人爲國百年，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』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，被民以德教，變而化之，必世然後仁道成焉。至於善人，不入於室，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。」據《志》此言，以「善人」指諸侯言。上篇言「聖人」、「善人吾不得見之」，彼言「善人」，義亦同也。王者以德教化民，制禮作樂，功致太平。若善人爲邦百年，仍不能興禮樂之事，故僅可勝殘去殺，若仁道猶未能成，所謂「不入於室」也。《漢志》所云，於義亦通。《釋文》：「迹，本亦作跡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迹，步處也。蹟，或從足責。速，籀文迹从速。」❶並不作「跡」，是「跡」乃「迹」俗。

子曰：「論篤是與？君子者乎？色莊者乎？」【注】論篤者，謂口無擇言。君子者，謂身無鄙行。色莊者，不惡而嚴，以遠小人。言此三者，皆可以爲善人。

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此亦善人之道也，故同爲一章。當是異時之語，故別言『子曰』也。」案：夫子言善人不得見之，及此言及善人，舉所見論篤、君子、色莊三者以當之。蓋此三者皆可謂之善人，然容有似是而非者與乎其間，故但

❶「从速」之「速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朿」，據《説文》是。

爲疑辭。或言「與」，或言「乎」者，文法之變。○注「論篤」至「善人」○正義曰：「口無擇言」、「身無鄙行」，約《孝經》文。「擇」與「殬」同，敗也。彼作「擇行」，謂無敗行。

子路問：「聞斯行諸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賑窮救乏之事。」子曰：「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當白父兄，不得自專。」冉有問：「聞斯行諸？」子曰：「聞斯行之。」公西華曰：「由也問聞斯行諸，子曰有父兄在。求也問聞斯行諸，子曰聞斯行之。赤也惑，敢問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惑其問同而答異。」子曰：「求也退，故進之。由也兼人，故退之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言冉有性謙退，子路務在勝尚人，各因其人之失而正之。」正義曰：觀公西華之問，冉有亦當有父兄在，而夫子答之與答子路異，此赤所以惑也。夫聞義即當力行，君子善則歸親，苟有所爲而合於義，稱父母或兄之命焉可也。若必待稟命，而或爲父兄所阻不得行，是亦奚得爲義？但子路有聞即行，其中有宜稟命父兄而迫不能待，不特失承順之道，並其所行或因急遽而未合於義，此夫子所以抑之也。至冉有，固自言「説子之道」而以「力不足」自諉者，不患其不稟命，但慮其逡巡退縮，而爲之不勇耳，夫子所以進之。二子之問，非在一時，而公西華之窺聖人，有以得其異同，亦可謂善學者矣。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」，皇本「行之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賑窮救乏之事」○正義曰：義事多端，注必指賑窮救乏者，舉所重言之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：「《曲禮》：『父母在，不許友以死，不有私財。』《檀弓》：『未仕者，不敢税人。如税人，則以父兄之命。』注云：『不專家財也。』《白虎通》云：『朋友之道，親存不得行者二：不得許友以其身，不得專通財之恩。友饑，則白之於父兄，父兄許之，乃稱父兄與之，不聽即止。故《論語》曰：「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也？」』包咸之説，蓋出於此。《吴志》全琮以父命『齎米數千斛，到吴市易』，琮悉以賑贍大夫，『空船而還』。裴松之引《論語》『有父兄在』之文，謂琮輒散父財，誠非子道，亦用包説。」○注「言冉」至「正之」○正義曰：「謙退」者，「謙」與「慊」同，不足也。冉有、子路各有所失，夫子教之，亦因其所失正之，不能同也。《學記》云：「學者有四失，教者必知之。人之學也，或失則多，或失則寡，或失則易，或失則止。此四者，心之莫同也。知其心，然後能救其失也。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」

子畏於匡，顏淵後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言與孔子相失，故在後也。」子曰：「吾以女爲死矣。」曰：「子在，回何敢死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夫子在，己無所敢死也。」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父母在，不許友以死。」顏子事夫子猶父，故云「子在，回何敢死」。《吕氏春秋・勸學》篇：「曾子曰：『君子行於道路，其有父者可知也，其有師者可知也。』曾點使曾參，過期而不至。人皆見曾點曰：『無乃畏耶？』曾點曰：『彼雖畏，我存，夫安敢畏？』孔子畏於匡，顏淵後。孔子曰：『吾以汝爲死矣。』顏淵曰：『子在，回何敢死？』顏回之於孔子也，猶曾參之於父也。」此周、秦人解誼之最古者。蓋顏子隨夫子行，忽遇匡人之難，相失在後。夫子必心焉望之，望之而不至，則疑其爲匡人所殺。雖在顏子必不輕身赴鬭，如子路之愠怒奮戟，然亂離之時，或不幸而死於非命，此亦人事所恒有。及後顏子來見，夫子喜出望外，故直道心之所疑，初不料顏子之未死也。至顏子之對夫子曰「子在，回何敢死」，夫夫子遇難而曰「子在」，何也？蓋以夫子狀類陽虎，匡人疑爲陽虎而誤圍之，非真欲殺夫子。此直俟其細詢踪跡，審其動静，自足知之。《書》傳言「夫子弦歌不輟，曲三終，而匡人解甲，忠信篤敬，蠻貊可行」。此豈陽虎之所能爲者？蓋不待夫子自辨，而聖德光箸，匡人已知決非陽虎矣。夫子之不輕於一死，顏子蓋真知之，故曰「子在」。而因子在不敢就死，自必潛身遠害，或從他道迂行，此其所以相失在後也。惟知子在，故顏子獨後，惟顏子獨後，而夫子又疑爲死。聖賢往迹及其心事，可按文而得之。他說以「死」爲「先」字之誤，或以「子在」爲「在圍中」，「死」爲「赴鬭」，皆不合。

季子然問：「仲由、冉求可謂大臣與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子然，季氏子弟。自多得臣此二子，故問之。」子曰：「吾以子爲異之問，曾由與求之問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謂子問異事耳。則此二人之問，安足大乎？」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今由與求也，可謂具臣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備臣數而已。」曰：「然則從之者與？」子曰：「弑父與君，亦不從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問爲

臣皆當從所欲。❶言二子雖從其主，亦不與爲大逆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恧，古文『臣』字，本今作『臣』。」此古文出六朝時所製。「大臣」者，謂公卿大夫爲諸侯佐者也。「異」者，謂異人也。若顏淵、仲弓之類。「曾由與求之問」，曾猶乃也。見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。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」者，謂事君當以正道。若君所行有過失，即以道諫正之。「止」，謂去位不仕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爲人臣之禮，不顯諫，三諫而不聽，則逃之。」《白虎通·諫諍》篇：「諸侯之臣，諍不從得去何？以屈尊伸卑，孤恶君也。」並言大臣事君之法。劉敞《春秋意林》：「具臣者，其位下，其責薄，小從可也，大從罪也。大臣者，其任重，其責厚，小從罪也，大從恶也。」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『大夫有諍臣三人，雖無道不失其家。季氏爲無道，僭天子，舞八佾，旅泰山，以《雍》徹，然而不亡者，以有冉求、季路爲宰臣也。故曰有諤諤諍臣者，其國昌。』依此，則二子事季，亦能匡正以道，故季子然以「大臣」許之，而夫子斥之者，以其不能以去就争也。《公羊》莊二十四年「曹羈」下傳云：「三諫不從，遂去之，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。」注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』此之謂也。不從得去者，仕爲行道，道不行，義不可素餐，所以申賢者之志，孤恶君也。」夫二子非黨恶之臣，然不能直伸己志，折奸人僭竊之萌，故曰「具臣」。張栻《論語解》：「或曰：弑父與君，亦不從，何必由、求而能之？曾不知順從之臣，其始也，惟利害之是狥而已，履霜堅冰之不戒，馴至蹉跌，以至於從人弑君者多矣。如荀彧、劉穆之之徒，其始從曹操、劉裕之時，亦豈遂欲弑父與君哉？惟其漸浸順長而勢卒至此耳。」案：夫子此言，明二子尚能守正，亦所以警季氏，使無自陷大逆也。

○注「子然季氏子弟」○正義曰：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文選》注四十七引《論語摘輔象》曰：『子然公順多略。』知季子然亦弟子之一。」戴氏望《論語注》：「疑子然即季襄。」○注「謂子」至「大乎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異」爲「異事」，「曾」爲「則」，並不合。○注「言備臣數而已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具，共置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具，備也。」大夫家臣，當有員數。此二子仕季，亦但備數，任職事，不能如大臣能匡正人主也。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：「爲具臣以全身。」

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子曰：「賊夫人之

---

❶「從」下、「欲」下，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分別有「君」、「邪」字。

子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子羔學未熟習，而使爲政，所以爲賊害。」子路曰：「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治民事神，於是而習之，亦學也。」子曰：「是故惡夫佞者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疾其以口給應，遂己非而不知窮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弟子傳》作「使子羔爲費、郈宰」。《論衡·藝增》篇亦作「郈宰」。戴氏望說：「《史記》『費』字，後人所增。張守節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，釋郈在鄆城宿縣，未言費所在，知所見本無『費』字。《漢·地理志》：東平國無鹽縣有郈鄉，今山東東平州東境也。子路以墮郈後，不可無良宰，故欲任子羔治之。」案：戴說頗近理。然《論語集解》亦不釋郈，則包、周、馬、鄭諸家所據本皆作「費」，豈當時已文誤，莫之能正耶？所當闕疑，各就文解之也。「有民人」者，民謂庶人在官，人謂群有司，皆所以佐宰治事也。「有社稷」者，《祭法》云：「大夫以下，成群立社，曰置社。」鄭注：「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，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。」「稷」者，穀神。《白虎通·社稷》篇：「人非土不立，非穀不食。土地廣博，不可偏敬也。五穀衆多，不可一一而祭也。故封土立社，示有土也。稷，五穀之長，故立稷而祭之也。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，而用尤多，故爲長也。歲再祭之何？春求秋報之義也。」夏氏炘《學禮管釋》：「社稷，皆祀土神也。土爰稼穡，社與稷不能分而爲二，言稷必兼言社，言社不必言稷，而稷在其中。鄭氏所謂稷者社之細是也。社稷共祀於一壇。歷考諸經傳，只有社壇，並無稷壇。自王莽官社之外復增官稷，光武州治之社無稷，而後世遂社稷分壇，失古義矣。」案：天子諸侯行禮於社甚多。《白虎通》祇舉求報言者，以社稷皆土神，求報是其正祭，不煩廣說他事也。大夫祭社稷，亦是春求秋報，凡舉民事時皆同矣。「讀書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讀，誦書也。」書者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統名。於時世卿持禄，不由學進，故子路言仕宦亦不以讀書爲重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哀公問於子夏曰：『必學，然後可以安國保民乎？』子夏曰：『不學而能安國保民者，未之有也。』」即夫子此言之旨。《左氏傳》：「子皮欲使尹何爲邑。子産曰：『未知可否？』子皮曰：『愿，吾愛之，不吾叛也。使夫往而學焉，夫亦愈知治矣。』子産曰：『不可。人之愛人，求利之也。今吾子愛人則以政，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，其傷實多。子之愛人，傷之而已，其誰敢求愛於子？僑聞學而後入政，未聞以政學者也。若果行此，必有所害。』」與夫子此語意同。

○注「所以爲賊害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賊，敗也。」「敗」、「害」義近。○注「疾其」至「知窮」○正義曰：上篇言佞事，云「禦人以口給」，給謂應之速，如供給者也。「遂」猶成也。「窮」謂理窮也。

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華【注】孔曰：「皙，曾參父，名點。」侍坐。子曰：「以吾一日長乎爾，毋吾以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言我問女，女無以我長，故難對。」居則曰：『不吾知也！』【注】孔曰：「女常居云，人不知己。」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如有用女者，則何以爲治？」子路率爾而對曰：【注】率爾，先三人對。「千乘之國，攝乎大國之間，加之以師旅，因之以饑饉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攝，迫也。迫於大國之間。」由也爲之，比及三年，可使有勇且知方也。」【注】方，義方。夫子哂之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哂，笑。」正義曰：「侍坐」者，謂四子侍於夫子坐側也。上篇或言「侍」，或言「侍側」，此獨言「侍坐」，明四子亦坐也。子路少夫子九歲，冉有少夫子二十九歲，公西華少夫子四十二歲，惟曾皙年無考，其坐次在子路下，是視子路年稍後。夫子長於四子，不欲多引年，故謙言「一日也」。「毋吾以」者，「毋」與「無」同，皇本作「無」。「以」，用也。言此身既差長，已衰老，無人用我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吾以』，鄭本作『已』。」鄭謂「毋以我長之故，已而不言」。已，止也。義似紆曲。夫子自言身老，若四子，則年力未衰，宜爲世用，故就其平居所發論，誘之盡言，以觀其才志何如耳。「率爾」，皇本作「卒爾」，注同。《莊子・人間世》注：「率然附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率』，本又作『卒』。」是「率」、「卒」二字通用。「加之以師旅」者謂己國有征討及他國來侵伐者也。「加」者，益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二千五百人爲師。從帀從𠂤。𠂤四帀衆意也。」「軍之五百人爲旅。從㫃從从。」《周官・小司徒》：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。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令貢賦。」鄭注：「伍、兩、卒、旅、師、軍，皆衆之名。兩，二十五人；卒，百人；旅，五百人；師，二千五百人；軍，萬二千五百人。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。」「因之以饑饉」者，《老子・儉武》篇云：「師之所處，荆棘生焉；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」所謂「因」也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穀不熟爲饑，蔬不熟爲饉。」郭注：「凡草菜可食者，通名爲蔬。」邵氏晉涵《正

義》：「《穀梁襄十四年傳》云：❶『一穀不升謂之嗛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饑，又謂之大侵。』此以穀入多寡分立差等，兼取荒饉爲名，其實五者皆爲饑也。《墨子·七患》篇：『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五穀不收謂之饑。』《墨子》以『五穀不收』爲『饑』，合於雅訓矣。」案：穀不熟、疏不熟皆可名饉。《爾雅》及《穀梁》、《墨子》各具一義。《釋文》：「饑，鄭本作飢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飢，餓也。」義稍别。今經傳通用。「由也爲之」者，爲，治也。「比及三年」者，比，近也。見《廣雅·釋詁》。《周官·小司徒》云：「乃頒比法於六卿之大夫，❷使各登其鄉之衆寡，六畜、車輦。辨其物，以歲時入其數，以施政教，行徵令。及三年，則大比。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，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。」是三年乃大比之期。又《書》言「三載考績」，三考凡九年，乃行黜陟。子路言甫及三年初奏績之時，已有成功。蓋子路長於治軍旅，故夫子亦言「千乘之國，可使治賦」也。○注「晳曾參父名點」○正義曰：《弟子列傳》：「曾蒧，字晳。曾參父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黬，雖晳而黑也。從黑，箴聲。古人名黬字晳。」段注：「《弟子列傳》：曾蒧字晳，奚容箴字子晳，又狄黑字晳。『蒧』、『箴』皆『黬』之省。《論語》曾晳名點，則同音叚借字也。」○注「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」○正義曰：注意「吾以」二字爲倒詞，於文未順。又難對之義，非經所有，並非是。○注「率爾先三人對」○正義曰：「率」者，輕速之意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卒然問曰。」「卒」、「率」義同。《曲禮》：「侍於君子，不顧望而對，非禮也。」注云：「禮尚謙也。不顧望，若子路率爾而對。」案：四子以子路爲年長，自當先對。但亦當顧望，不得急遽先三人也。又其言自負太甚，故夫子以爲不讓。○注「攝迫也」○正義曰：「迫」謂迫近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《荀子·禮論》云：『其立哭泣哀戚也，不至於隘攝。』楊倞注：『隘，窮也。攝，猶戚也。』此『戚』即『蹙』字，『窮蹙』與『迫』同。《楚辭·哀時命》：『衣攝葉以儲與兮。』王逸章句云：『攝葉，不舒貌。』迫蹙，故不舒。」○注「方義方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方，義也。」鄭注此云：「方，禮法也。」「禮法」即是義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引此句，解之云「教以禮誼之謂也」，與鄭注及此注同。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古之教民，必立貴賤之倫；經使不相陵，德義不相踰，材技不相掩，勇力不相犯，故力同而意和也。」是其義也。○注「哂

❶「十」上，據《穀梁傳》脱「二」字。

❷「卿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鄉」，與《周禮》原文合，是。

笑」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：「笑不至矧。」鄭注：「齒本曰矧，大笑則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矧，本又作哂。」是「哂」與「矧」同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：「《説文》『弞，笑不壞顔曰弞。從欠引省聲。』《説文》無『哂』字，作『弞』爲正，『矧』是叚借。凡笑以至矧爲度，過此則壞顔且失容，故曰『笑不壞顔』，非微笑之謂。曾皙亦以夫子有異常笑，故問之爾。」

「求！爾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，【注】求性謙退，言欲得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里小國，治之而已。求也爲之，比及三年，可使足民。如其禮樂，以俟君子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求自云能足民而已，謂衣食足也。若禮樂之化，當以待君子，謙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「爾何如」者，謂其志何如也。「方六七十里」者，謂國之四竟，以正方計之，有此數也。「如五六十里」者，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如，猶與也，及也。『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』，『宗廟之事，如會同』，『如』字並與『與』同義。《書·堯典》曰：❶『脩五禮、五玉、三帛、二生、一死贄，如五器。』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：『公如大夫入。』《史記·虞卿傳》：『趙王問樓緩曰：「予秦地如毋予，孰吉？」』《新序·善謀》篇『如』作『與』，是其證。『如』、『與』聲相近，故『如』訓爲『與』，『與』亦可訓爲『如』。」「足民」者，謂使民財用足也。亦待三年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廉讓興而爭訟息，故三載考績。」然則足民，亦須以三年計之也。皇本「民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求性」至「而已」○正義曰：冉求能治大國，而祇言小國，是其性謙退也。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皆言「公侯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」。《周官·大司徒》云：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。」與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不同。蓋《周官》言封域，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專就出税之田言耳。春秋時，列國兼併，小國見侵削，不能如制，故有此六十里之國。

「赤！爾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非曰能之，願學焉。宗廟之事，如會同，端章甫，願爲小相焉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我非自言能，願學爲之。宗廟之事，謂祭祀也。諸侯時見曰會，殷頫曰同。❷端，玄端也。衣玄端，冠章甫，諸侯日視朝之服。小相，謂相君之禮。」正義曰：「宗廟之事」，鄭注指祭祀。胡氏紹

---

❶「堯典」，據《尚書》應作「舜典」。

❷「頫」，孫校改作「覜」。

勳《拾義》云：「宗廟之事，祭祀在其中。獨此經不得指祭祀，宜主朝聘而言。下言『如會同』者，會同不在廟而在壇。舉『宗廟』不言『朝聘』，舉『會同』不言『壇坫』，皆互文見義。如不見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』，言『宗廟』可該禮器，言『百官』可該朝廷也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大夫士助祭，無用端服者，則「宗廟」爲朝聘可知。「如會同」者，如，猶與也。金氏鶚《禮説》：「案：會同之禮，非必諸侯會同於天子也。《左襄四年傳》云：『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。』杜注以『諸侯會同』解『兩君相見』。孔疏云：『朝而設享，是亦二君聚會，故以「會同」言之。』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『會，合也。』又云：『會，對也。』《説文》云：『同，合會也。』『合，合口也。』是『會』、『同』二字本義，原止二人相合。《曲禮》云：『諸侯相見于郤地曰會。』《春秋》所書『公會某君于某』，皆兩君相見也。相見于郤地，可謂之會，則相見於宗廟之中，亦可謂之會矣。此會同之小者也。至於十餘君聚會，不于廟而于壇，則會同之大者也。《左定四年經》云：『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國夏于召陵。五月，公及諸侯盟于皋鼬。』傳云：『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：「會同難，嘖有煩言，莫之治也。其使祝佗從。」』此十餘君聚會稱會同之證。十餘國聚會，所謂『嘖有煩言』者，必貴有言語之才以爲相，若兩君相見，則長於禮樂者可爲相也。公西華志於禮樂，則其所謂『會同』者，必指兩君相見言之。」又云：「兩君相見，自在宗廟之中，爲諸侯之事，故曰『宗廟會同，非諸侯而何』？自注：宗廟之事不一，而會同其一事也，故曰『宗廟之事，如會同』。『如』字乃指點詞，非更端詞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左僖八年傳》云：「不赴於同。」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篇：「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。」又云：「齊頃公即位九年，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。」《王道》篇：「諸侯會同，賢爲主，賢賢也。」據此諸文，明列國會盟稱「會同」也。惟「如」字作指點詞，與王氏訓「與」者義異。愚以下文言「宗廟會同」明宗廟有專指之事，則「如」訓爲「與」，王義自優。而宗廟之事，必如胡氏以爲朝聘，乃合經旨。「端章甫」者，鄭君注爲「諸侯視朝之服」，然此是相者所服，於諸侯無涉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褍，衣正幅。從衣耑聲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凡衣及裳，不邪殺之幅曰褍。」《左傳》「端委」，杜注：「禮衣端正無殺，故曰端。」❶今案：「褍」是正幅之名，故《説文·巾部》「㡩」下曰「正幅裂」。今經傳皆作「端」，自是同音叚借。凡朝祭之服，皆用正幅，通得端名，

❶「杜注」至「故曰端」，孫校：「此《昭元年》孔疏引服虔説，非杜注也。」

故《樂記》言「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」，是祭服名端也。《左傳》言「太伯端委以治周禮」，是朝服名端也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古時布廣二尺二寸。端用正幅，衣形正方，自衮鷩至玄端服不同，而其爲端則同，何論朝服也？《周禮·司服》：『士之服，自皮弁而下，如大夫之服。其齊服，有玄端、素端。』康成注云：『端者，取其正也。士之衣袂，皆二尺二寸而屬幅，是廣袤等也。其袪尺二寸，大夫已上侈之。侈之者，蓋半而益一。半而益一，則其袂三尺三寸，袪尺八寸。』賈氏疏云：『其袪尺二寸，據《玉藻》「深衣之袪尺二寸」而言也。』」陳氏《禮書》云：「謂之端，則衣袂與袪廣袤等矣，無大夫、士之辨也。果士之袪殺於袂尺，非端也。大夫之袂，侈以半而益一，亦非端也。」夏氏炘《學禮管釋》又謂男子五冕服、五衮服皆端，惟弔服弁絰侈袂，婦人服侈袂，亦以鄭氏爲誤。案：大夫以上侈袂，鄭君此説，必非無據。侈袂，謂侈於士之袂一尺一寸也。蓋士之袂，以布一幅爲之。大夫以上之袂，加半幅布，故曰「半而益一」。然袂雖侈，仍用正幅，何妨得有端名？陳、夏二君之疑，殊所未曉。《釋名·釋衣服》云：「玄端，其袖下正直端方，與要接也。」此亦舉玄端以例其餘耳。朝服是緇衣素裳，玄端則玄衣而裳無定色。緇玄色近，緇是七入之黑，玄是六入之黑，故《禮》或稱朝服爲玄端，而冠亦同用玄色，謂之玄冠。其不同者，惟裳與韠諸飾。《士冠禮》：「玄端，玄裳、黄裳、雜裳可也，緇帶爵韠。」注云：「玄端，即朝服之衣，易其裳耳。上士玄裳，中士黄裳，下士雜裳，前玄後黄。」胡氏培翬《正義》：「玄裳、黄裳、雜裳三等裳，以配玄端，乃士服。《特牲饋食記》云：『玄端，玄裳、黄裳、雜裳可也，皆爵韠。』與此同。」又云：「若大夫以上則有異。大夫玄端用素裳，天子諸侯用朱裳也。」金氏榜《禮箋》解《士冠禮》云：「『玄端』三裳，主論列其服，非差次所服之人。『可也』云者，謂唯其所服服之，不定之辭也。上經『爵弁服纁裳，皮弁服素積』，皆上下通服，則玄端玄裳、黄裳、雜裳，明不專爲士設。經記説玄端服，唯見此三裳，然則服玄端者無異裳，蓋可知也。《玉藻》：『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。』乃言玄端之韠色不同，猶冕弁服之有韞韍、赤韍，與裳無涉。」其説雖與鄭異，而於經旨實合。蓋韠固從裳色，然亦取其相近。如朱色淺黑，則近於玄，淺赤則近於黄，素色淺白，亦近於黄。凡色之相近，皆可配以爲用，不必裳韠同用一色也。《荀子·哀公篇》：「端衣、玄裳，絻而乘路者，志不在於食葷。」

云「絻而乘路」，則爲天子冕服，蓋冕服亦通名端。當用纁裳，而云「玄裳」，纁、玄色近，玄即纁也。❶天子冕服有玄裳，則玄裳非但爲上士所服矣。朝聘會同擯相之服，經無明文，舊説謂「君臣同服」。《聘禮》賓主既同用皮弁，則擯介亦當用皮弁，而朝與會同皆爲皮弁可知。此於經無徵，直以意爲之説。案：《士冠禮》：「主人玄端爵韠，擯者玄端，賓如主人服，贊者玄端從之。」賈疏云：「擯者，不言『如主人服』，别言『玄端』，則與主人不同可知。」然則主人玄端爲士之正服，擯者玄端爲朝服。合之《論語》此文，有朝聘會同，則凡士之爲擯者，自助祭外，皆用朝服，而非皮弁可知。然朝服當云「委貌」，今云「章甫」者，以章甫與委貌同爲玄冠也。《郊特牲》、《士冠記》並云：「委貌，周道也；章甫，殷道也；毋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」鄭注《士冠記》云：「委，猶安也，言所以安正容貌。章，明也。殷質，言以表明大夫也。『甫』或爲『父』。毋，發聲也。追，猶堆也。夏后氏質，以其形明之。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，其制之異同，未之聞。」《白虎通·紼冕》云：「所以謂之委貌何？周統十一月爲正，萬物始萌小，故爲冠飾最小，故曰委貌。委貌者，言委曲有貌也。殷統十二月爲正，其飾微大，故曰章甫。章甫者，尚未與極，其本相當也。夏統十三月爲正，其飾最大，故曰毋追。毋追者，言其追大也。」案：此則三代冠制稍有大小之差，班言其形，鄭君兼釋其義，互相備耳。周用六代禮樂，當時本有章甫，爲大夫、士之冠，故夫子冠章甫之冠。魯人誦孔子，亦云「衮衣章甫」。及此子華又言「端章甫」，皆當時禮冠用章甫之證。若當時未有此制，而夫子與子華乃舍周之委貌，而服殷冠，是畔民也。乃解者疑其與《禮》不合，又以子華爲謙。夫子華能爲大相，而謙言「小相」可也。未有舉其禮服，而亦謙不敢用，且未聞以前代之制，而用爲謙言，此亦理之未可達矣。「小相」者，言諸侯有宗廟會同之事，己爲小相，佐助君也。上篇夫子曰：「赤也束帶立於朝，可使與賓客言也。」與賓客言，是大相之事，則赤言「小相」爲謙可知。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子貢曰：『志通而好禮，擯相兩君之事，篤雅其有禮節也，是公西赤之行也。孔子曰：「禮儀三百，可勉也；❷威儀三千，則難也。」公西赤問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孔子曰：「貌以擯禮，禮以擯辭，是之謂也。」孔子之語人也曰：「當賓客之

❶「纁玄」至「纁也」，孫校：「纁、玄色甚遠，此説誤。疑當云『緇、玄色近』。『纁』乃傳寫之誤。」

❷「勉」下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有「能」字。

事，則通矣。」謂門人曰：「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，於赤也。」」觀此，則子華爲相，是自道其實。然舊時解此節，以「宗廟」爲天子之宗廟，「會同」爲諸侯見天子之禮，「端章甫」爲諸侯之服。夫赤自思爲諸侯，其妄已甚，而會同之禮，諸侯當服裨冕，不聞用玄端章甫，宜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又續》、凌氏廷堪《禮經釋例》皆斥其謬也。○注「宗廟」至「之禮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宗廟之事」爲諸侯廟祭，而解「會同」爲諸侯時見、殷見，則皆見天子之禮。《周官·大宰》：「大朝覲會同。」注：「大會同或於春朝，或於秋覲。舉春秋，則冬夏可知。」疏云：「大會雖無常期，當春來即是春朝，當秋來即是秋覲，當夏來即是夏宗，當冬來即是冬遇。若大同則有常期：春，東方六服盡來；夏，西方六服盡來。秋冬，司農云『舉春秋即冬夏可知』者，❶經直云『大朝覲』，不言『宗』、『遇』，有宗、遇可知。在國行朝禮訖，乃皆爲壇於國外而命事焉。」又《大宗伯》：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」注：「時見者，言無常期。諸侯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，則既朝覲，王爲壇於國外，合諸侯而命事焉。《春秋傳》曰『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』是也。殷，猶衆也。十二歲，王如不巡守，則六服盡朝。朝禮既畢，王亦爲壇，合諸侯以命政焉。所命之政，如王巡守。殷見，四方四時分來，終歲則徧。」疏云：「若不當朝之歲，則不須行朝覲於國中，直壇朝而已。其當朝之歲者，則於國中春夏行朝宗於王朝，受享於廟，秋冬則一受之於廟也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『十二歲，王乃巡守殷國。』若王無故則巡守，若王有故，六服衆皆同來。」是其禮也。凌氏曙《典故覈》云：「案：鄭注云云，蓋宗廟一事也，會同二事也，端章甫謂視朝，三事也。三者皆須相禮，或舉地，或舉事，或舉服。古人文法互見如此。」案：此鄭誤注，今不用也。「小相」，在主國曰擯，賓國曰介，擯介統謂之相。邢疏曰：「《聘禮》云：『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』《玉藻》云：『君入門，介拂闑，大夫中棖與闑之間，士介拂棖。』則卿爲上介，大夫爲次介，士爲末介也。此云『願爲小相』者，謙不敢爲上擯、上介之卿，願爲承擯、紹擯、次介、末介之大夫、士耳。」案：依鄭注，兼有朝祭之相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士弁而祭於公。」此廟中之相也。諸侯視朝之相無明文。《周官·大宰》「贊聽治」，是大相。《小司寇》「擯外朝」，《司士》「擯治朝」，《太僕》「正服

❶「秋冬司農云」，孫詒讓《周禮正義校勘記》：「『秋冬』下有奪文，『司』當作『同』，『農』字疑衍。此注並非先鄭說，不當云『司農云』。」

位」，皆小相。則諸侯視朝亦有相可知。「點，爾何如？」鼓瑟希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思所以對，故音希。」鏗爾，舍瑟而作，對曰：「異乎三子者之撰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置瑟起對。撰，具也，爲政之具。鏗者，投瑟之聲。」子曰：「何傷乎？亦各言其志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各言己志，於義無傷。」曰：「莫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暮春者，季春三月也。春服既成，衣單袷之時。我欲得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水之上，風涼於舞雩之下，歌詠先王之道，而歸夫子之門。」夫子喟然歎曰：「吾與點也。」【注】周曰：「善點獨知時。」

正義曰：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四子侍坐，以齒爲序，則點當次對。以方鼓瑟，故夫子先問求、赤，而後及點也。」「鼓瑟希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鼓，郭也。从中又。又象其手擊之也。」《周官》：「小師掌教鼓、鼗、柷、敔、塤、簫、管、弦歌。」注：「出音曰鼓。」此字虛實兩義。毛晃、岳珂並分「鼓舞」字從「鼓」，「鐘鼓」字從「鼓」，非也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《爾雅·釋樂》云：『徒鼓瑟謂之步。』注謂獨作之。曾點但鼓瑟，未有口歌。」又云：「《少儀》云：『侍坐，弗使，不執琴瑟。』則點之侍坐鼓瑟，必由夫子使之。」其說並是。「鏗爾」，《玉篇》引作「⿰扌身爾」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⿰金身，擊也。」「⿰扌身」與「⿰金身」同。《說文》小徐本「摼」下云：「讀若《論語》『鏗爾，舍琴而作』。」大徐本作「舍瑟」。段氏玉裁注依小徐本改正。又「⿰車眞」下引此文，段氏亦改「舍琴」。其說云：「《論語》釋文云：『鏗，苦耕反。投琴聲。』是則陸氏本作『舍琴而作』，下文云『本今作瑟』者，後人所增語。《廣韻》曰：『⿰扌身，琴聲。口莖切。』《玉篇》曰：『⿰扌身，口耕切，琴聲』，引《論語》『⿰扌身爾，舍琴而作』。」案：由段所引，是古本皆作「琴」字。此文孔注云「投瑟之聲」，「投瑟」必「投琴」之誤。《釋文》所云「投琴」，即本孔注也。「作」，起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侍坐於君子，君子問更端，則起而對。」鄭注：「離席對，敬異事也。君子必令復坐。」此舉問異事，當如前之敬。蓋君子有問於己，皆當起對，對畢就坐。若對未畢，君子詔己坐，亦得坐。若夫子問「六言六蔽」，子路起而對，夫子復令之坐是也。若然，此三子承夫子之問，並應作而後對。前不言者，從可知也。「撰」，鄭本作「僎」，云：「僎讀曰詮，詮之言善也。」案：《廣韻》曰：「詮，善也。」本鄭義。陳氏

饘《古訓》曰：「《鄉飲酒禮》『遵者降席』，注：『今文「遵」爲「僎」，或爲「全」。』是『全』、『僎』本通，故讀『僎』爲『詮』，非改字也。」案：鄭以點爲謙言，故夫子云「何傷」以解之。若僞孔訓爲「爲政之具」，是正點自負有異三子，視子路之率爾，更有甚矣。以此知鄭義精審，多若此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亦各言其志』，一本作『亦各言其志也』。」今皇、邢本皆有「也」字。「莫春」者，舉時所值言之。《釋文》：「本亦作『暮春』。」《說文》無「暮」字，「茻」下云：「日且冥也。從日在茻中。」引申爲遲晚之訓，故此春盡言莫春也。皇本「冠者」上有「得」字。《儀禮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童子在職居士位，年二十而冠。故《曲禮》云：『二十曰弱冠。』」《白虎通·紼冕》云：「所以有冠者何？冠者，帣也，所以帣持其髮也。人懷五常，莫不貴德示成。禮有脩飾文章，故制冠以飾首，別成人也。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？漸二十之人耳。男子陽也，成於陰，故二十而冠。」「童子」者，人年十五以上爲成童，此則未冠者也。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」者，鄭注云：「沂水出沂山，沂水在魯城南。雩壇在其上。饋，饋酒食也。《魯》讀『饋』爲『歸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案：《水經·泗水》注：「沂水出魯城東南尼丘山山西北，❶平地發泉，流經魯縣故城南。沂水北對稷門，亦曰雩門。門南隔水有雩壇，壇高三丈，曾點所欲風舞處也。」尼丘山即鄭注所云沂山。此水在魯城東南，歷城南西，右注泗水，鄭注止云「魯城南」者，就雩壇所在言之。顧氏楝高《春秋大事表》曰：「沂水在今曲阜縣南二里，西入滋陽縣境，合于泗水，《論語》所謂『浴乎沂』即此。齊亦有沂水，今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一百七十里，雕崖山接蒙陰縣界，南流至江南宿遷縣北，匯爲駱馬湖，又南入運河。《書》『淮、沂其乂』是也。又出武陽之冠石山者，亦謂之沂水，在今兖州府費縣，俗呼小沂水。《哀二年》『取沂西田』是也。」案：齊之沂水在東，故《齊乘》以魯沂爲西沂水也。雩壇者，雩時爲壇設祭於此，有樂舞，故曰「舞雩」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舞號雩也。」《周官·女巫》疏引《春秋考異郵》云：「雩者，吁嗟求雨之聲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雩，夏祭樂於赤帝，以祈甘雨也。從雨，亏聲。䨁，或從羽，雩，羽舞也。」《周官·司巫》云：「若國大旱，則帥巫而舞雩。」又《女巫》云：「旱暵則舞雩。」《舞師》云：「教皇舞，帥而舞旱暵之事。」注云：「旱暵之事，謂雩也。鄭司農云：『皇舞，蒙羽舞。』玄謂皇析五采羽爲之，亦如帗。」是雩祭有樂舞也。雩壇在沂水上，鄭自舉目見言之。《水經》言「壇高三丈」，其遺蹟也。「饋爲饋酒食」者，《周官·大宗

❶「山山」，據《水經注》衍一「山」字。

伯》：「以饋食享先王。」鄭注：「言饋食者，著有黍稷。」然則雩祭或亦用黍稷與？鄭君此處注，雖殘佚不完，然以「饋」訓酒食觀之，當以雩祭有酒食事矣。「饋」、「歸」字通用。《魯論》作「歸」，依本字釋之，《少儀》「燕遊曰歸」是也。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「詠而歸」，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饋』。」史公采《古文論語》，當本作「饋」，徐廣所見一本是也。《論衡・明雩》篇解此文云：「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。『暮』者，晚也。『春』謂四月也。『春服既成』，謂四月之服成也。『冠者』、『童子』，雩祭樂人也。『浴乎沂』，涉沂水也，象龍之從水中出也。『風乎舞雩』，風，歌也。『詠而饋』，詠歌，饋祭也，歌詠而祭也。説《論》之家以爲浴者，浴沂水中也。風，乾身也。周之四月，正歲二月也，尚寒，安得浴而風乾身？由此言之，涉水不浴，雩祭審矣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『啟蟄而雩。』又曰：『龍見而雩。』啟蟄、龍見，皆二月也。春二月雩，秋八月亦雩。春祈穀雨，秋祈穀實。當今靈星，秋之雩也。春雩廢，秋雩在，故靈星之祀，歲雩祭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與點也。』善點之言，欲以雩祭調和陰陽，故與之也。」案：《論衡》説與鄭君同異不可知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：「按：王仲任説《論語》此條最當。其云『説《論》之家』，當指《魯論》。當時今文《魯論》最盛也。其以雩在正歲二月，則非。蒼龍昏見東方，在正歲四月，始舉雩祭，故《左傳》『龍見而雩』，杜注以爲『建巳』。若啟蟄，則夏正郊天而非雩。《論語》『暮春』，春盡爲暮，已將四月，故云『春服既成』，言時已暖也。然建巳之月，亦不可浴水中而風乾身。浴沂，言祓濯於沂水，而後行雩祭。蓋三子者之僎，禮節民心也。點之志，由鼓瑟以至風舞詠饋，樂和民聲也。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，故孔子獨與點相契。唯樂不可以僞爲，故曾皙託志於此。孔子問：『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？』『何以』，言何以爲治。若以《魯論》所説，則點有遺世之意，不特異三子，並與孔子問意反矣。」又云：「《公羊桓五年經》：『秋大雩。』注：『使童男女各八人，舞而呼雩，故謂之雩。』疏云：『《論語》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」，與此異者。彼言「暮春者，春服既成」，明魯人正雩，故其數少，復不言男女。今此書見於經，非正雩也。凡脩雩者，皆爲旱甚而作，故其數多，又兼男女矣。是以《司巫》職云：「若大旱，則帥巫而舞雩。」是也。《春秋》説云：「冠者七八人，童子八九人」者，蓋是天子雩也。』又《周官・司巫》疏云：『若四月正雩，非直有男巫女巫。按：《論語》曾皙云：「春服既成，童子六七人，冠者五六人。」兼有此等。』又《禮記・月令》：『仲夏大雩帝，用盛樂。』注：『雩，吁嗟求雨之祭也。雩帝，爲壇南郊之地，雩五精之帝，配以先帝也。自鞀鞞至柷敔皆作，曰盛樂，凡他雩用歌舞而已。天子雩上

帝，諸侯以下雩上公。』疏云：『正雩則非惟歌舞，兼有餘樂，故《論語》云「舞雩，詠而歸」是也。』以上三事，皆明《論語》『舞雩』爲雩祭。」今案：宋説雩在正歲四月，非二月，甚是。又以「浴」爲祓濯，亦較《論衡》「涉水」之訓爲確。《月令》：「仲夏之月，令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，大雩帝，用盛樂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。」此以雩正祀在五月，不在四月。鄭注以爲《禮》文有失，又云「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，亦修雩禮以求雨」，則謂秋時因旱得用雩禮，若不旱，則不雩，與《春秋》書秋雩之義合。而《論衡》謂周人一歲再祀，春以二月，秋以八月，是謂秋有雩爲正祀，則以漢禮誤解周制也。又鄭注《月令》謂周冬及春夏雖旱，禮有禱無雩。此説四月正雩之外，若冬春夏有旱，但用禱不雩，惟秋旱得用雩禮。而董氏《春秋繁露·求雨》篇備列春、夏、季夏、秋、冬雩祭之法，或董氏言旱甚則然。❶鄭君言春夏冬用禱者，指小旱言之，若旱甚，亦是用雩禮也。沈氏濤《孔注辨僞》解「龍見而雩」，云：「案：古以角、亢爲龍，以星度考之，龍星昏見，蓋在三月。《春秋左氏傳》：『凡土功，龍見而畢務。』注謂：『今九月，周十一月，龍星角、亢，晨見東方。』《周語》單子曰：『夫辰角見而雨畢』，注曰：『辰角，大辰蒼龍之角。角，星名也。見者，朝見東方，建戌之初，寒露節也。』『天根見而水涸』，注曰：『天根，亢氐之間也。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，天根朝見。』『本見而草木節解』，注曰：『本，氐也。謂寒露之後十日，陽氣盡。』『駟見而隕霜』，注曰：『駟，天馬房星也。謂建戌之中，霜始降。』『火見而清風戒寒』，注曰：『謂霜降之後。』是蒼龍諸星皆在九月朝見，每差五日，其在三月昏見亦然。故《左氏傳》梓慎曰：『火見，於夏爲三月，於商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。』三月火見，豈容龍見反在四月？《夏小正》：『四月，初昏，南門正。』《大衍議》謂：『立夏在井四度，昏角中，南門右星入角，距西五度；左星入角，距東六度。』是四月角星昏中，非初見也。《詩·周頌·噫嘻序》：『春夏祈穀於上帝也。』箋曰：『《月令》：孟春「祈穀於上帝」，夏則「龍見而雩」是與？』正義曰：『言「是與」者，爲若不審之辭。』是鄭亦以四月雩祭，經無明文，疑不能定。考《漢舊儀》，夏則龍星見而始雩。蓋漢以四月爲正雩，故服、鄭因之。據《左傳》『龍見』，此經『暮春』，則周之雩月，夏正三月也。」今案：沈説甚覈。然《左傳》郊、雩、嘗、烝，備列四時之祭，則雩之正祭自在四月。沈君以龍見在三月固是，然三月初見，至四月祭之，未爲不可。經云「龍見」，非云「始見」。

❶「而董氏」至「則然」，孫校：「董子《求雨》篇所云乃禱也，與雩異，原書亦無雩文。」

《月令》且云「仲夏大雩」，而謂周無夏雩，豈其然乎？《詩序》：「春夏祈穀。」鄭以夏無祈穀，故舉雩祀當之，亦是暗據《月令》「仲夏大雩」之文，而又未能定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，非疑夏無雩祭也。至沈君以「浴乎沂」爲浴土龍，點言志爲欲逐季氏，即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、季辛兩雩，此皆附會，於義遠隔，今並削之，不欲滋後世之疑也。予友柳氏興恩解此文，亦從《論衡》，云：「『春服既成』，謂雩時所服也。」《國語・楚語》：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，而爲之牲器時服。」韋昭解：「時服，四時服色所宜。」又《春秋繁露・求雨》篇言春雩之制，「祝服蒼衣，小童八人，服青衣而舞之」是也。今案：由《繁露》文觀之，此「冠者」疑即祝類，「童子」即雩舞童子也。「五六人」者，或五人，或六人也。「六七人」者，或六人，或七人也。《太平御覽・禮儀部》：「《漢舊儀》曰：『禮后稷於東南，常以八月祭，舞者七十二人，冠者五六三十人，童子六七四十二人，爲民祈農報功。』」然則冠者、童子，皆是舞人。而五六、六七則合七十二人之數。又晉張協《洛禊賦》：「童冠八九。」八九亦合七十二人。疑漢晉時，雩禊之制，本用七十二人，而遂以《論語》所云「五六」、「六七」以巧合之也。又漢《唐扶頌》：「四遠童冠，摳衣受業，五六六七，化導若神。」此以童冠爲曾點弟子，是《魯論》之説。而《隸釋》載員興宗《答洪丞相書》指七十二子，失之遠矣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詠是歌《詩》，所歌蓋《絲衣》篇也。《毛詩》篇義曰：『《絲衣》，繹賓尸。高子曰：「靈星之尸也。」』《論衡》以靈星爲龍星，『龍』與『靈』，聲之轉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『高祖詔御史，令天下立靈星祠。』張晏曰：『龍星左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。晨見而祭之。』《論衡・祭意》篇曰：『靈星之祭，祭水旱也，於禮舊文曰雩。❶雩之禮，爲民祈穀實也。春求雨，秋求實，一歲再祀，蓋重穀也。春以二月，秋以八月。』張晏以爲農祥晨見而祭，王充以爲二月祭，並非稷正。要之，靈星之祭，即《左傳》『龍見而雩』。雩祭有壇。蔡邕《獨斷》：『壇謂築土起堂。』何休《公羊莊三年傳》注：『土基三尺，土階三等曰壇。』故《絲衣》篇曰『自堂徂基』，又云『自羊徂牛，鼐鼎及鼒，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』，皆饋酒食之事。則高子之説，當是《詩》古文家舊説也。」今案：靈星一歲再祀，乃是漢制，宋君亦誤以爲周禮。竊以《古論》解此節爲雩祀，自是勤恤愛民之意。其時或值天旱，未行雩禮，故點即時言志，以諷當時之不勤民者。《家語・弟子解》：「曾點疾

❶「文」，據《論衡》當作「名」。

時禮教不行，欲修之，孔子善焉。《論語》所謂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之下」。」以浴沂、風舞雩爲禮教，正與《論衡》所云「調和陰陽」之旨合。乃漢人解此文，又誤會《古論》之義，以禊當舞雩。《月令》：「季春，天子始乘舟。」蔡邕《章句》：「乘舟，禊於名川也。」《論語》「暮春者，浴乎沂」，今三月上巳祓禊於水濱，蓋出於此。張協《洛禊賦》：「顧新服之既成，將祓除於水濱。」又云：「攜朋接黨，童冠八九。」亦同蔡氏《章句》之説。沈氏濤《十經齋文集》云：「考祓禊之禮，於古無徵。《晉書·束皙傳》言『周公卜成洛邑，因流水以泛酒。秦昭王三月上巳，置酒河曲』。出吴均《續齊諧記》，不足爲據。《宋書·禮志》、《續漢志》注補引《韓詩》曰：『鄭國之俗，三月上巳，之溱、洧兩水之上，招魂續魄，秉蘭草，祓除不祥。』則亦以爲溱、洧之淫俗，非鄗、洛之盛典。《周禮·女巫》『掌歲時祓除釁浴』，注：『歲時祓除，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。』蓋鄭舉漢法以況周制。《西京雜記》載：『戚夫人正月上辰出，池邊盥濯，食蓬餌以祓袄邪。三月上巳，張樂於流水。』《續漢·禮儀志》：『是月上巳，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，曰洗濯祓除，去宿垢，爲大絜。』是西漢始於宫闈，東京則沿爲民俗。古祓禳皆除惡之祭。《女巫》之『祓除』即《女祝》之『襘禳』。《禮·月令》：『九門磔禳，以畢春氣。』注謂：『昴有積尸大陵之氣，佚則厲隨而出行，磔牲以禳於四方之神，所以畢止其災。』《周禮·男巫》：『春招弭，以除疾病。』注：『招，招福也。弭，讀爲敉，敉，安也，安凶禍也。招弭皆有祀衍之禮。』杜篤《祓禊賦》謂巫咸之徒，秉火祈福，猶存古制。魏晉以後，但以絲竹觴詠爲樂，而蔡邕、張協之徒，且以《論語》『舞雩』當之，匪特義異古訓，抑更事乖前典。」案：沈説是也。《月令》「磔禳」，即春儺之禮。後世「祓禊」，即其遺俗，與舞雩爲請雨祈穀實者各别。此則蔡、張誤會《古論》之旨，妄以「祓禊」當「舞雩」也。○注「思所以對故音希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稀，疏也。」稀從希聲，希有鮮少之義。蓋點聞夫子問己，而思所以對，故鼓琴略緩，而其音稀疏也。○注「置瑟」至「之聲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置」訓「舍」，「起」訓「作」，故云「置瑟起對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僎，具也。」「僎」與「撰」同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「撰車徒」，謂具車徒也。具者，備也。「鏗爾，投瑟之聲」者，投亦置也。「投瑟」，當作「投琴」。○注「包曰」至「之門」○正義曰：《筆解》引此注作「孔曰」。「莫春爲季春三月」者，莫，晚也；季，少也。凡四時，首月爲孟，次月爲仲，末月爲季。此三月是春末月，故言「季春三月」也。周正建子，以十一月爲歲首，而仍用夏令，則莫春謂建辰月

矣。「單袷」者，《夏小正》云：「二月，往耰黍，禪。」「禪」與「單」同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禪爲絅。」凡衣有裏曰袷，無裏曰禪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袷，衣無絮。」《史記・匈奴傳》：「服繡袷綺衣。」注引《字林》與《説文》同。今人稱袷衣，亦袷之轉聲。凡單袷皆是春服，故注舉以言之。「風涼於舞雩之下」者，言魯人時正舞雩，點往其下，得風涼適體也。《後漢書・王符傳》：❶「仲長統欲卜居清曠，以樂其志，論之曰：『諷於舞雩之下，詠歸高堂之上。』」與此包注意同，爲《魯論》説也。惟「風」字作「諷」，或係叚借。李賢注以《古論》之義解之，非也。○注「善點獨知時」○正義曰：皇疏引李充云：「善其能樂道之時，逍遥游泳之至也。」

三子者出，曾皙後。曾皙曰：「夫三子者之言何如？」子曰：「亦各言其志也已矣。」曰：「夫子何哂由也？」曰：「爲國以禮，其言不讓，是故哂之。【注】包曰：「爲國以禮，禮貴讓，子路言不讓，故笑之。」唯求則非邦也與？安見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？唯赤則非邦也與？宗廟會同，非諸侯而何？【注】孔曰：「明皆諸侯之事，與子路同。徒笑子路不讓。」赤也爲之小，孰能爲之大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赤謙言小相耳，誰能爲大相？」

正義曰：「夫子何哂由也」，皇本「夫子」作「吾子」，「曰爲國以禮」，「曰」上有「子」字。「唯求」、「唯赤」二語，皇、邢疏皆謂「夫子語」，是也。夫子以求、赤所言皆爲邦之事，而求祇言能仕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之小地，赤祇言能爲小相，則所言皆讓，與子路異，故夫子反言以明之。言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，安見非邦？宗廟會同，皆諸侯之事，安見不能爲大相？而二子之言皆讓，故無可譏議也。「安見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焉見」，云「焉，於虔反。本今無此字」。盧氏文弨《考證》曰：「古『焉』、『安』二字通用。」《禮記・三年問》「焉」字，《荀子・禮論篇》皆作「安」。校者不知，因云「今本無」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『宗廟會同』，本或作『宗廟之事如會同』，非。『諸侯而何』，一本作『非諸侯如之何』。」皇本、唐石經初刻，均與《釋文》一本同。又皇本「小」、「大」下各有「相」字。

高郵夏宗衍校刊

❶「王符」，據《後漢書》當作「仲長統」。

論語正義卷十五

寶應劉寶楠學

顏淵第十二　集解

凡二十四章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子路無宿諾』，或分此爲别章。」

顏淵問仁。子曰：「克己復禮爲仁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克己，約身。」孔曰：「復，反也。身能反禮，則爲仁矣。」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【注】馬曰：「一日猶見歸，況終身乎？」爲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行善在己，不在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克」，皇本作「尅」。克己復禮，所以爲仁。爲，猶事也，謂用力於仁也。下句「爲仁由己」義同。《左昭十二年傳》言楚右尹子革諷靈王以《祈招》之詩，「王揖而入，饋不食，寢不寐，不能自克，以及于難。仲尼曰：『古也有志：克己復禮，仁也。信善哉！楚靈王若能如是，豈其辱于乾谿？』」是「克己復禮爲仁」，乃古成語，而夫子引之。「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」者，言己誠爲仁，人必知之，故能歸仁，己得成名也。言「天下」者，大之也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《禮記·哀公問》：『百姓歸之，名謂之君子之子。』則『歸』亦祇是名謂之義。先教諭云：『漢長安令楊興説史高，「將軍誠召置幕府，學士歸仁」。後漢和帝皇太后詔稱，「大尉鄧彪海内歸仁，爲群賢首」。言甚夸大，而不嫌於僭悖者，祇稱名也。』」今案：《漢書·王莽傳贊》：「宗族稱孝，師友歸仁。」《後漢書·郎顗傳》：「昔顏子十八，天下歸仁。」並以「歸仁」爲稱仁。《禮記·禮器》云：「故君子有禮，則外諧而内無怨。故物無不懷仁，鬼神饗德。」鄭注以「懷仁」即「歸仁」。「懷」、「歸」並訓稱也。○注「克己」至「仁矣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克，勝也。」又「勝，克也。」轉相訓。此訓約者，引申之義。顏子言夫子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」，「約」如「約束」之「約」，「約身」猶言修身也。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：「夙夜克己，憂心京京。」《鄧皇后紀》：「接撫同列，常克己以下之。」《祭遵傳》：「克己奉公。」《何敞傳》：「宜當克己，以疇四海之心。」凡言「克己」，皆如

「約身」之訓。《法言》謂「勝己之私之謂克」，此又一義。劉炫援以解《左傳》「克己復禮」之文，意指楚靈王多嗜慾，誇功伐而言。乃邢疏即援以解《論語》。朱子《集注》又直訓「己」爲私，並失之矣。「復，反」者，反，猶歸也。吾將有所視聽言動而先反乎禮，謂之「復禮」。非謂己先有私，己先無禮，至此乃復也。

顏淵曰：「請問其目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知其必有條目，故請問之。」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此四者，克己復禮之目。」顏淵曰：「回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敬事此語，必行之。」

正義曰：「勿」者，禁止之辭。視聽言動，皆在己不在人，故爲仁由己不由人也。「動」，猶行也，謂所行事也。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齊明盛服，非禮不動，所以修身也。」蓋視聽言動，古人皆有禮以制之，若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、《内則》諸篇及賈子《容經》所載，皆是其禮。惟能克己復禮，凡非禮之事，所接於吾者，自能有以制吾之目而勿視，制吾之耳而勿聽，制吾之口而勿言，制吾之心而勿行。所謂克己復禮者如此。《春秋繁露·天道施》篇：「夫禮，體情而防亂者也。民之情，不能制其欲，使之度禮。目視正色，耳聽正聲，口食正味，身行正道，非奪之情，所以安其情也。」《周語》單子論晉侯事，曰：「步言視聽，必皆無謫，則可以知德矣。視遠，日絶其義；足高，日棄其德；言爽，日反其信；聽淫，日離其名。夫目以處義，足以踐德，口以庇信，耳以聽名，故不可不愼也。」然則視聽言動，古人皆致愼之，所以勉成德行，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，比類以成其行。姦聲亂色，不留聰明；淫樂慝禮，不接心術；惰慢邪辟之氣，不設於身體。使耳目鼻口、心知、百體，皆由順正以行其義。」即此文所嚴非禮諸事也。○注「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」○正義曰：「目」者，如人目有所識別也。凡行事，撮舉總要謂之目。注言「條目」者，非止一目，當有細數，若木枝條也。古人爲學，皆有數記，所以備循習，戒遺忘。故此注言「條目」，知必有之也。鄭注云：「欲知其要。」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千，卒難周備，故請問其目。」是「目」爲事之要。《周官·簭人》：「四曰巫目。」注云：「目，謂事衆，筮其要所當也。」亦訓「目」爲要。

仲弓問仁。子曰：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爲仁之道，莫尚乎

敬。」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在邦無怨，在家無怨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在邦，爲諸侯。在家，爲卿大夫。」仲弓曰：「雍雖不敏，請事斯語矣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弟子傳》作「仲弓問政」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以爲《古論》，然前後章皆是問仁，不應此爲問政，《史記》誤也。「出門」，謂出大門，與人相接晤時也。「如見大賓」，見謂往迎賓也。賓位尊於己，故稱「大」也。凡迎賓之禮，賓降等者於門内，賓敵者或尊者皆於門外。此言「出門」，又言「大賓」，故知是尊於己也。「承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承，奉也，受也。」「如承大賓」，❶「如承大祭」，言仁者能敬畏人，故能愛人也。《左僖三十三年傳》：「晉臼季曰：『臣聞之，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則也。』」亦古有此語，而臼季及夫子引之。傳言「承事」，此言「使民」，文略不同。「施」猶加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己惡饑寒焉，則知天下之欲衣食也。己惡勞苦焉，則知天下之欲安佚也。己惡衰乏焉，則知天下之欲富足也。知此三者，聖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。故君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由《外傳》此言觀之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則己所欲，必又當施諸人。故《孟子》言仁者「得民之心有道，所欲與之聚之，所惡勿施爾也」是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《管子·小問》篇引語曰：『非其所欲，勿施於人，仁也。』是『勿施』二句亦古語。『在邦』謂仕於諸侯之邦，『在家』謂仕於卿大夫家也。觀下篇子張問士，夫子告以『在邦』、『在家』可證。包注以『在邦』指諸侯，『在家』指卿大夫，失之矣。在邦、在家無怨者，言仁者愛人，故人亦愛之，無可復怨也。」

司馬牛問仁。子曰：「仁者，其言也訒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訒，難也。牛，宋人，弟子司馬犂。」曰：「其言也訒，斯謂之仁矣乎？」子曰：「爲之難，言之得無訒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行仁難，言仁亦不得不難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訒，或作仞。」案：「仞」是叚借字。《汗簡》引《古論》作「㓞」。鄭注云：「訒，不忍言也。」此注文不備，莫曉其義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公羊》宣七年：❷『冬十月己丑，葬我小君頃熊，雨，不克葬。庚寅，日中而克葬。』傳：『而者何？難也。乃者何？難也；曷爲或言而、或言乃？乃難乎而

❶ 「承」，據經文當作「見」。

❷ 「七」，據《公羊傳》當作「八」。

也。』注：『孔子曰：「其爲之也難，言之得無訒乎？」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。』案：依何氏意，似訒者謂其辭之委曲煩重，心有所不忍，而不能徑遂其情，故言之亦多重難。鄭注云：『訒，不忍言也。』説與何氏同。牛之兄桓魋，有寵於宋景公，而爲害於公。牛憂之，情見乎辭，兄弟怡怡，不以義傷恩也。而魋之不共，上則禍國，下致絶族，爲之弟者，必須涕泣而道。徐遵明《公羊》疏申解《論語》云：『言難言之事，必須訒而言之。』蓋訒而言，正所以致其不忍之情，故夫子以爲仁。」案：包説或得鄭義。若然，則「爲之」，猶言「處之」也。「斯謂之仁矣乎」，皇本「斯」下有「可」字，「矣乎」上有「已」字。○注「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犂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訒，頓也。」「頓」與「鈍」同，此訓「難」者，引伸之義。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：「外是者謂之認。」楊倞注：「認，難也。」「認」與「訒」同。犂爲宋桓魋弟，故曰宋人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：「司馬耕，字子牛。」是牛名耕，不名犂，此注不知何本。○注「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」○正義曰：此以「言」爲言仁，則上文「其言也訒」，謂仁者不輕言仁也。皇疏引江熙曰：「《禮記》云：『仁之爲器重，其爲道遠，舉者莫能勝也，行者莫能致也。』勉於仁者不亦難乎？」夫易言仁者，不行之者也。行仁，然後知勉仁爲難，故不敢輕言也。」案此注亦通。

司馬牛問君子。子曰：「君子不憂不懼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牛兄桓魋將爲亂，牛自宋來學，常憂懼，故孔子解之。」曰：「不憂不懼，斯謂之君子已乎？」子曰：「内省不疚，夫何憂何懼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疚，病也。自省無罪惡，無可憂懼。」正義曰：皇本作「斯可謂君子已乎」。○注：「牛兄」至「解之」○正義曰：「不憂不懼」，即「仁者不憂，勇者不懼」之義。注謂牛憂懼，夫子以「不憂不懼」解之。夫桓魋謀亂，有覆宗絶世之禍，牛爲之弟，豈得漠然無動於心？孟子謂：「越人關弓射我，我談笑而道之；其兄關弓而射我，則己垂涕泣而道之。」如此乃爲親親，乃爲仁。今牛因兄爲亂，常致憂懼，乃人倫之變，人情之所萬不能已者，而夫子解以「不憂不懼」，是教牛以待越人者待兄也。悖義傷教，遠失此經之旨。云「自宋來學」者，據桓魋未作亂，司馬牛來學於夫子時也。○注「疚病也」○正義曰：「疚，病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故君子内省不疚，無惡於志，君子之所不可及者，其惟人之所不見乎？」鄭注：「疚，病也。君子自省，身無愆病。」

司馬牛憂曰：「人皆有兄弟，我獨無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牛兄桓魋行惡，亡無日，我爲無兄弟。」子夏曰：「商聞之矣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君子敬而無失，與人恭而有禮，四海之内皆兄弟也。』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君子疏惡而友賢。九州之人，皆可以禮親。」正義曰：「商聞之」，謂聞諸夫子也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集》：「此文自『死生有命』至『四海之内皆兄弟也』，皆子夏述所聞之言。蓋牛以無兄弟爲憂，故引『四海皆兄弟』之文爲證，乃以『何患無兄弟』足成之。若但云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』，則與無兄弟之憂何與焉？」案：錢説是也。《論衡・禄命》、❶《辨祟》篇引此文皆作「孔子語」可證。戴氏望注云：「牛以魋故，喪其世禄，出奔他國，故稱天言命以寬牛之憂。明有命當順受，其正在天，非人所能爲。」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：「案：向魋既奔衛，牛致邑與珪而適齊。及魋復奔齊，牛復致邑而適吴。吴人惡之而反。趙簡子召之，陳成子亦召之。因過魯，而卒於魯郭門之外。此憂想當其時。故死生富貴，子夏以解其意。未幾而卒，則或以憂而死矣。」「有命」謂禄命也。「有命」、「在天」互文見義。「敬而無失」，謂修己以敬，無所放失也。「四海之内皆兄弟」，言四海之内，皆與吾親如兄弟也。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上》：「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，曰：『吾無知焉。』曾子曰：『何必然往矣！有知焉謂之友，無知焉謂之主。且夫君子執仁立志，先行後言，千里之外，皆爲兄弟。苟是之不爲，則雖汝親，庸孰能親汝乎？』」《説苑・雜言》篇：「夫子曰：『敏其行，修其禮，千里之外，親如兄弟。若行不敏，禮不合，對門不通矣。』」並與此文義相發。皇本「皆」下有「爲」字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鹽鐵論》『和親』章及《文選》蘇子卿《古詩》注並引此文，有『爲』字。」○注「牛兄桓魋行惡亡無日我爲無兄弟」○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案：哀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『宋桓魋之寵害於公，公將討之。未及，魋先謀公，公知之，召皇司馬子仲及左師向巢，以命其徒攻桓氏。向魋遂入於曹以叛。民叛之，而奔衛，遂奔齊。』是其行惡死亡之事也。」案：魋弟尚有子頎、子車，並黨惡。魋兄向巢伐魋，不克，欲質大夫以入，不能，亦入于曹，後遂來奔，故曰「我爲無兄弟」，明不專指魋一人言。○注「君子」至「兄弟」○正義曰：注以與人雖當恭而有禮，然人不皆賢，

❶「禄命」，據《論衡》當作「命禄」。

又牛正以兄弟不賢爲憂，故以「疏惡」、「友賢」言之。「九州」者，周仍夏制，有九州。見《職方氏》。注以經言「四海」，嫌有四夷荒遠，故但舉中國，以「九州」言之。

子張問明。子曰：「浸潤之譖，膚受之愬不行焉，可謂明也已矣。【注】鄭曰：「譖人之言，如水之浸潤，漸以成之。」馬曰：「膚受之愬，皮膚外語，非其内實。」浸潤之譖，膚受之愬不行焉，可謂遠也已矣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無此二者，非但爲明，其德行高遠，人莫能及。」正義曰：「明」者，言任用賢人能不疑也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：「傳曰：『知賢之謂明。』」《春秋繁露·五行五事》篇：「視曰明。明者，知賢不肖者，分明黑白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故堯、舜舉群賢而命之朝，遠四佞而放諸壄。孔子曰：『浸潤之譖，膚受之訴不行焉，可謂明矣。』」觀班《志》所言，是「明」謂知人。《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譖訴不行曰明。」然則夫子答子張，亦是舉明謚告之矣。《説文》：「譖，愬也。從言朁聲。」「𧦅，告也。從言㡿聲。𧧒，𧦅或從言朔。愬，𧦅或從朔心。」《五行志》引《論語》「愬」作「訴」，當爲「𧦅」或體。「遠」者，言明之所及者遠，凡民情事，無不周知也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讒邪之所以並進者，由上多疑心，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，如或譖之，則賢人退而善政還。夫執狐疑之心者，來讒賊之口；持不斷之意者，開群枉之門。讒邪進則衆賢退，群枉盛則正士消。」由向此言觀之，凡人君信譖愬之言，皆由君心多疑所致。多疑即是不明也。《荀子·致士篇》：「衡聽顯幽，重明退姦進良之術。朋黨比周之譽，君子不聽；殘賊加累之譖，君子不用；隱忌雍蔽之人，君子不近；貨財禽犢之請，君子不許。凡流言、流説、流事、流謀、流譽、流愬，不官而衡至者，君子慎之。」是衡聽顯幽，乃絶譖愬之萌。《漢書·梅福傳》：「博覽兼聽，謀及疏賤，令深者不隱，遠者不塞，所謂『辟四門，明四目』也。」如此，則讒賊奚由而至？即有一二宵小，妄施譖愬，而人君知人之明，終不可欺掩之也。○注「譖人」至「内實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「濅」本水名，此作「浸」，即「濅」之省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濅，漬也。」「濅，積也。」「潤，益也，漬也。」《漢書·高五王傳》：「事浸淫聞於上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浸淫，猶言漸染也。」此言「譖」者，徐徐用言來説己，如水漸漬，久之生潤濕，令人常不覺也。「皮膚外語，非其内實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臚，皮也。膚，籀文臚。」《釋名·釋形體》：「膚，布也。布在表也。」愬者本無情實，而徒爲皮膚外語，故曰「膚受」。以其在外所

受，非內實如此。《文選・東京賦》：「末學膚受。」注：「膚受，謂皮傳之，不經于心匈。」即馬義也。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《後漢・戴憑傳》注：『《論語》孔子曰：「膚受之訴。」注云：「謂受人之訴辭，皮膚之，不深知其情核也。」』按：此與馬説小異，似是鄭注。」今案：皇疏亦謂馬此注與鄭不類，而未引鄭注之文。今《戴憑傳》注以「受」爲聽者所受。《後漢・張法滕馮度楊傳論》：「膚受之言互及。」李賢注：「謂得皮膚之言而受之，不知其情核者也。」正《戴憑傳》注所引《論語》注之義。此與馬注「膚受」爲喻言不同，故皇氏、陳氏皆各辨之。然聽者既已受之，奚有不行之明？終是馬義勝也。

子貢問政。子曰：「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兵。」子貢曰：「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二者何先？」曰：「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死者，古今常道，人皆有之。治邦不可失信。」正義曰：「足食」者，《禮・王制》云：「冢宰制國用，必於歲之杪。五穀皆入，然後制國用。用地小大，視年之豐耗。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，量入以爲出。」又云：「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，無六年之蓄曰急，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」《荀子・富國篇》云：「足國之道，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。」是足食，由於能制國用，有餘蓄，則藏穀以備凶荒。《周官・倉人》云「掌粟入之藏。有餘則藏之，以待凶而頒之」是也。「足兵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兵，械也。从廾持斤，并力之貌。」《周官・司右》「五兵」注引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弓矢圍，殳矛守，戈戟助。」兵本戰器，因而執兵之人亦曰兵。《左》隱四年「諸侯之師，敗鄭徒兵」，又《襄元年》「敗其徒兵於洧上」，皆謂士卒也。此文「足兵」、「去兵」，兼有兵器與人。顧氏炎武《日知録》謂以執兵之人爲兵，始於秦、漢，非也。《春秋穀梁傳》：「天子有六軍，諸侯上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下國一軍。」金氏鶚《禮説》：「天子六軍，出于六鄉；大國三軍，出于三鄉。蓋家出一人爲兵也。又三遂亦有三軍，三鄉爲正卒，三遂爲副卒，鄉遂出兵而不出車，都鄙出車而不出兵。孔仲達《成元年》『丘甲』疏云：『古者天子用兵，先用六鄉；六鄉不足，取六遂；六遂不足，取都鄙及諸侯。若諸侯出兵，先盡三鄉三遂；鄉遂不足，然後徧徵境內。』賈公彥《小司徒》疏亦云：『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皆出于鄉遂。猶不止，徧境出之。』」今案：兵制咸有定額，所以患不足者，容民貧

寡，不及出軍之數。又平時武事多未講，車甲朽頓，備防不設，此雖空有兵籍，實則不足。觀公孫輒言「魯有名而無情」，而「晉車千乘」，「衛車甫及其半」，皆由兵不足之故。故「騋牝三千」，詩人以美衛文；「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」，《閟宫》又美魯僖，可見當時兵多不能足也。「民信之」者，「民」字當略讀。「信」謂上予民以信也。《大戴禮·王言》云：「其禮可守，其信可復，其跡可履。其於信也，如四時春秋冬夏；其博有萬民也，如飢而食，如渴而飲。下土之人信之。若夫暑熱凍寒，遠若邇，非道邇也，及其明德也。是以兵革不動而威，用利不施而親，此之謂明王之守也。折衝乎千里之外，此之謂也。」又《晉語》箕鄭對晉文公曰：「信於君心，信於民，❶信於令，信於事。信於君心，則美惡不踰；信於名，則上下不干；信於令，則時無廢功；信於事，則民從事有業。」咸以信爲政要，故夫子言「道千乘之國」，亦云「敬事而信」也。「民信之」與「足食」、「足兵」爲三政，故子貢言「於斯三者」。鄭注云：「政有此三者，則國彊也。」言「國彊」者，明夫子此言爲國貧弱言之。若本彊國，但須民信之，不煩言「足食」、「足兵」矣。「不得已而去」者，言三者本不宜去，若不得已，如國凶札禍裁之類，政不及備者乃去也。「去兵」謂去力役之征。《周書·糴匡解》：「年饑則兵備不制。」又云：「男守疆，戎禁不出。」是凶歲去兵。其時雖輕徭薄賦，然食政猶未去，所謂「凶年則寡取之」者也。去兵而有食與信，與民固守，自足立國也。「去食」者，謂去兵之後，勢猶難已，凡賦税皆蠲除，《周官·均人》所謂「凶札，則無力政，無財賦，不收地守地職。」又發倉廩以振貧窮。《周書·大匡解》：「農廩分鄉，鄉命受糧，成年不償，信誠匡助，以輔殖財。」是凶荒去食也。若信，則終不可去，故曰「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」。明去兵、去食，極其禍難，不過人君國滅身死，然自古人皆有死，死而君德無所可譏，民心終未能忘；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，況民戴其上，如手足之衛身，子弟之衛父兄，雖值危難，其猶可以濟。是故信者，上所以治民之準也。苟無信，雖足兵、足食，猶不能守，況更值不得已而兵食皆將去之乎？《晉語》云：「晉饑，公問於箕鄭曰：『救饑何以？』對曰：『信。』」又云：「於是乎民知君心，貧而不懼，藏出如入，何匱之有？」可知信能立國，雖箕鄭亦知此義矣。鄭此注云：「言人所特急者，食也。自古皆有死，必不得已，食又可去也。」「民無信不立」，言民所最急者，信也。皇疏引李充曰：「朝聞道夕死，

❶「民」，據《國語》當作「名」。

孔子之所貴。捨生取義，孟軻之所尚。自古有不亡之道，而無有不死之人，故有殺身非喪己，苟存非不亡己也。」皇本「民信」上有「令」字。《釋文》：「『於斯三者』，一讀『而去於斯』爲絶句。」又「去兵」下「子貢曰」，皇本無「子貢」二字，「無信」作「不信」。

棘子成曰：「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爲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舊説云：棘子成，衛大夫。」子貢曰：「惜乎，夫子之説君子也！駟不及舌。【注】鄭曰：「惜乎，夫子之説君子也！過言一出，駟馬追之不及。」文猶質也，質猶文也。虎豹之鞟，猶犬羊之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皮去毛曰鞟。虎豹與犬羊别，正以毛文異耳。今使文質同者，何以别虎豹與犬羊耶？」正義曰：「棘子成」，皇本「成」作「城」。「何以文爲」，「以」，用也。「爲」，語助辭。説見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。下篇「雖多，亦奚以爲」，「何以伐爲」，「無以爲也」，訓義並同。夫子言「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」，棘子成或聞其語，妄以君子但當尚質，不必用文，故子貢惜其説君子爲易言，雖追悔之，無及於舌也。「文猶質，質猶文」者，禮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，是文質皆所宜用，其輕重等也。「虎豹」、「犬羊」皆獸名。鄭注云：「鞟，革也。革者，皮也。」《詩·載馳》正義引《説文》：「鞟，革也。」今本《説文》作「鞹」，云「皮去毛也」，與《詩》疏所引異。然「鞟」爲「革」，凡去毛不去毛皆得稱之，不必專主去毛一訓。《周易·象下傳》：「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；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。」此文「虎豹之鞟」喻文，「犬羊之鞟」喻質。虎豹犬羊，其皮各有所用，如文質二者，不宜偏有廢置也。皇本作「鞹」，《説文》亦引作「鞹」。又「犬羊之鞟」下，皇本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舊説云棘子成衛大夫」○正義曰：稱「舊説」者，著所自也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、《三國志·秦宓傳》作「革子成」，「棘」、「革」通用。如《詩》「匪棘其欲」，《禮器》作「匪革其猶」。《列子·湯問》篇：「殷湯問於夏革」，《莊子·逍遥游》「湯之問棘也」，皆可證。《莊子》釋文引李云：「湯時賢人。」又云：「是棘子。」《鹽鐵論·相制》篇：「紂之時，内有微、箕二子，外膠鬲、棘子。」❶疑棘子本殷人，衛居殷都，棘子成即棘子後也。知爲大夫者，以子夏云「夫子」，當時稱大夫皆爲夫子也。○注「惜乎」至「不及」○正義曰：《説

❶「外」下，據《鹽鐵論》脱「有」字。

文》云：「駟，一乘也。」《詩・清人》箋：「駟，四馬也。」言出於舌，過誤一成，雖駕馬追之，亦無及也。《緇衣》注云：「駟馬不能及，不可得悔也。」○注「皮去」至「羊耶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文猶質」，「質猶文」即説棘子，故解爲「文質同」，謂棘子成同文於質，無所分別，故喻以虎豹犬羊咸去毛，則皮亦無所別也。然棘子棄文用質，非有文質同之見，注此義失之。

哀公問於有若曰：「年饑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」有若對曰：「盍徹乎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盍，何不也。周法：什一而稅謂之徹。徹，通也，爲天下之通法。」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二謂什二而稅。」對曰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孰，誰也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饑，鄭本作飢。」舊有一説云：「哀公十二年、十三年，皆有螽，連年用兵於邾，又有齊警，此所以年饑而用不足也。」愚謂此問當在十二年用田賦之前，故云「二，吾猶不足」，明據宣公稅畝爲用二也。但哀公十二年以前，《春秋》未書年饑，疑當是穀收歉薄，未至成災，抑因用不足，故爲此言。若在哀十二年後，則與「二，吾猶不足」之文不合，殆未然也。俞氏正燮《癸巳類稿》：「哀公言『年饑，用不足』，用者，布縷之征，力役之征。民有食而後能輸賦役，有若請留民食以裕國用。蓋徹者，米粟之征。言徹，則年饑之民庶足食，君孰與不足用也。《宣公十五年》：『初稅畝。』《左傳》云：『非禮也。穀出不過藉，以豐財也。』亦言民足食，則賦役之用供，故爲豐財之禮。荒政務在使民得食，君卿從無年饑不足食之事，惟必欲取二，則民散賦缺，不足用耳。《大司徒》：『荒政十二：二曰薄征。』故有若於饑年言徹足用，此籌國老謀至計，蓋用非米粟也，徹非賦役也。」「百姓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姓，人所生也。」民不一姓，故稱百焉。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」者，言貨財皆出於民，百姓足用，君亦足用也。「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」者，言百姓不足用，君亦不足也。「與」，如「取與」之「與」。《漢書・谷永傳》「與」作「予」，通用字。《荀子・富國篇》：「下貧則上貧，下富則上富，故田野縣鄙者，財之本也；垣窌倉廩者，財之末也；百姓時和，事業得敘者，貨之源也；等賦府庫者，貨之流也。故明主必謹養其和，節其流，開其源，而時斟酌焉。潢然使天下必有餘，而上不憂不足。如是，則上下俱富，交無所藏之，是知國計之極也。故禹十年水，湯七年旱，而天下無菜色者，十年之

後，年穀復孰，而陳積有餘，是無它故焉，知本末源流之謂也。」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「夫民之爲生也，一人蹠耒而耕，不過十畝。中田之獲，卒歲之收，不過畝四石。妻子老弱，仰而食之。時有涔旱災害之患，無以給上之徵賦、車馬、兵革之費。由此觀之，則人之生憫矣。夫天地之大計：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，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，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，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，雖涔旱災害之殃，民莫困窮流亡也。故國無九年之畜謂之不足，無六年之積謂之憫急，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。故有仁君明王，其取下有節，自養有度，則得承受於天地，而不離饑寒之患矣。若貪主暴君，撓於其下，侵漁其民，以適無窮之欲，則百姓無以被天和而履地德矣。」二文並足發明此文之旨。《説苑·政理》篇：「魯哀公問政於孔子。對曰：『政有使民富。』哀公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孔子曰：『薄賦斂，則民富矣。』公曰：『若是，則寡人貧。』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凱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未見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。』」與此章問答正同。〇注「周法」至「通法」〇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《公羊傳》曰：『古者什一而藉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。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什一行而頌聲作矣。』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『古者什一而藉。』《孟子》云：『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』趙岐注云：『民耕五十畝者，貢上五畝；耕七十畝者，以七畝助公家；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爲賦。雖異名義多少同，❶故云皆什一也。』《書》傳云『十一』者多矣，故杜預云：『古者公田之法，十取其一。』謂十畝內取一。舊法既已十畝取一矣，《春秋》魯宣公十五年『初稅畝』，又履其餘畝，更復十收其一，乃是十取其二，故此哀公曰『二，吾猶不足』，謂十內稅二，猶尚不足。則從宣公之後，遂以十二爲常，故曰『初』。言初稅十二，自宣公始也。諸書皆言十一而稅。而《周禮·載師》云『凡任地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』者，彼謂王畿之內所共多，故賦稅重，諸書所言『什一』，皆謂畿外之國。故此鄭玄云：『什一而稅謂之徹。徹，通也。爲天下之通法。』言天下皆什一耳，不言畿內亦什一也。」《詩·甫田》孔疏云：「周制有貢有助。助者，九夫而稅一夫之田。貢者，什一而貢一夫之穀。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，是爲什中稅一也。故《冬官·匠人》注廣引經傳而論之，云：『周制，畿內用夏之貢法，稅夫，無公田。邦國用殷之助法，制

❶「義」，據《孟子》趙岐注當作「而」。

公田，不稅夫。貢者，自治其所受田，貢其稅穀。助者，借民之力以治公田，又使收斂焉。諸侯謂之徹者，通其率以什一爲正。《孟子》云：「野九夫而稅一，國中什一。」是邦國亦異外内之法耳。」是鄭解通率爲什一之事也。《孟子》又云：『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。』是說助法井別一夫以入公也。云『別野人』者，別野人之法，使與國中不同也。助法既言百畝爲公田，則使自賦者，明是自治其田，貢其稅穀也。助則九而助一，貢則什一而貢一，通率爲什一也。如鄭之言，邦國亦異外内，則諸侯郊内貢，郊外助矣。而鄭正言畿内用夏法，❶邦國用助法，以爲諸侯皆助者，以諸侯郊内之地少，郊外助者多，故以邦國爲助，對畿内之貢爲異外内也。史傳說助貢之法，惟《孟子》爲明。鄭據其言，以什一而徹爲通外内之率，理則然矣。而《食貨志》云：『井方一里，是九夫。八家共之，各受私田百畝，公田八十畝，❷是爲八百八十畝，餘二十畝爲廬舍。』其言取《孟子》爲說，而失其本旨。班固既有此言，由是群儒遂謬。何休之注《公羊》，范甯之解《穀梁》，趙岐之注《孟子》，宋均之說《樂緯》，咸以爲然，皆義異於鄭，理不可通。何則？言『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』，則中央百畝共爲公田，不得家取十畝也。又言『八家皆私百畝』，則百畝皆屬公矣，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也？言『同養公田』，是八家共理公事，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？若家取十畝，各自治之，安得謂之『同養』也？若二十畝爲廬舍，則家二畝半亦入私矣，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，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？此皆諸儒之謬。鄭於《匠人》注云：『野九夫而稅一。』此箋云：『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。』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。俗以鄭說同於諸儒，是又失鄭旨矣。」案：《詩》疏引申鄭義甚詳辨，然鄭氏以徹法爲諸侯郊内貢，郊外助，因訓「徹」爲「通」，近儒亦不從之，而多以趙岐《孟子》注爲然。劉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家耕百畝，徹取十畝以爲賦也。」與趙岐義同。案：《說文》則「徹」本訓「通」，「勶」下云「發也」。趙、劉以「徹」爲取，或即「勶」之叚字。然《孟子》云「徹者，徹也」，就本字爲訓，似不煩叚借，則鄭義爲長。《稼人》職云：❸「巡野觀稼。以年之上下出斂法。」姚氏文田《求是齋稿》謂斂法即徹法。蓋徹無常額，惟

❶ 「夏」，據《毛詩》孔疏當作「貢」。
❷ 「八」，據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衍。
❸ 「稼人」，據《周禮》當作「司稼」。

通豐凶及君民計之，合百畝而以十畝之入爲稅，此「徹」訓「通」之義。鄭君但言「通率什一」者，欲明徹制與貢、助相通。其取於民，無不通計可知。至郊內貢、郊外助，不獨文見《孟子》，即以《載師》「任地」證之，王畿內外，既斂法各異，則謂諸侯郊內、郊外，斂法不同，亦奚疑也？《後漢書・陸康傳》：「夫什一而稅，周謂之徹。徹者，通也。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。」此與鄭君訓同義異，且未言徹制何若，其義終難明也。○注「孔曰二謂什二而稅」○正義曰：《匠人》疏引此注作「鄭曰」，或鄭亦有注而僞孔襲之。據鄭上注云「周制什一而稅」，則此「二」爲什而取二矣。此即指宣公稅畝之事，至哀公違有子之諫，復用田賦，比什二爲益重。宜乎至孟子時，亟亟以薄賦斂爲仁政也。

子張問崇德辨惑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辨，別也。」子曰：「主忠信，徙義，崇德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徙義，見義則徙意而從之。」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，既欲其生，又欲其死，是惑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愛惡當有常，一欲生之，一欲死之，是心惑也。」『誠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。』」【注】鄭曰：「此《詩・小雅》也。祇，適也。言此行誠不可以致富，適足以爲異耳。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。」正義曰：吳氏嘉賓《說》：「『克己復禮』、『崇德辨惑』，皆古之言也。古訓多協韻以便蒙誦。」案：「崇德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「崇，高也」。謂於人之有德，尊崇之也。「主忠信」者，鄭於《學而》篇注云：「主，親也。」言於忠信之人，親近之也。「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」者，言其人非有可愛可惡之實，己但任情愛惡之也。先從叔丹徒君《駢枝》曰：「『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』，猶之『進人若將加諸膝，退人若將隊諸淵』，皆形容譬況之辭。既欲其生，又欲其死，覆舉上文而迫笮其詞，以起『惑』字，非兩意也。」又云：「人情之偏，愛惡爲甚。內無知人之明，外有毀譽之蔽，鮮有能至當而不易者。」謹案：《樂記》云：「著則賢不肖別矣，著猶明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所好得其善，所惡得其惡，則賢不肖自然分別矣。」今此忽愛忽惡，是好惡未著，故賢不肖亦不能辨，非惑而何？《釋文》云：「惑，本亦作或。」案：《說文》：「惑，亂也。」「惑」、「或」爲古今字。皇本「崇德也」，無「也」字。「愛之欲其生」三句下，各有「也」字。「誠」，《毛詩》作「成」。○注「辨別也」○正義曰：「辨，別」，亦常訓。《說文》：「辨，判也。」❶

❶「辨」，據《說文》當作「辧」。

「判」、「別」義同。○注「愛惡」至「惑也」○正義曰：「愛惡當有常」者，言愛惡不失其理，則能有常，不至變異也。「一欲生之，一欲死之」，謂一念欲生之，一念欲死之。此總釋經文「愛之欲其生」四句之意。《漢書・王尊傳》公乘興等訟王尊曰：「尊以京師廢亂，群盜並興，選賢徵用，起家爲卿。賊亂既除，豪猾伏辜，即以佞巧廢黜。一尊之身，三期之間，乍賢乍佞，豈不甚哉？孔子曰：『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，是惑也。』」觀此文所引，其義益明。○注「此詩」至「非之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・關雎》疏引此注首句云：「此《詩・小雅・我行其野》之句也。」文較備。「祇，適」，毛傳文。鄭彼箋云：「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，不足以得富也。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，言可惡也。」「不足以得富」，即此注「不可以致富」。惟「成」、「誠」二字，各就文爲訓。其實《毛詩》作「成」，亦「誠」之叚借。自異人道即是惑，故取其義以非此之惑也。

齊景公問政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當此之時，陳恒制齊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故以對。」公曰：「善哉！信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將危也。陳氏果滅齊。」正義曰：景公，名杵臼，莊公異母弟，見《史記・齊太公世家》。《周書・謚法解》：「布義行剛曰景。」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」，言君當思所以爲君，臣當思所以爲臣，父當思所以爲父，子當思所以爲子，乃深察名號之大者。《白虎通・三綱六紀》篇：「君臣者，何謂也？君，群也，下之所歸心。臣者，纏堅也，屬志自堅固。父子者，何謂也？父者，矩也，以法度教子。子者，孳孳無已也。故《孝經》曰『父有争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』。」此君臣父子稱名之實也。《吕氏春秋・處方》篇：「凡爲治必先定分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，六者當位，則下不踰節，而上不苟爲矣；少不悍辟，而長不簡慢矣。」又云：「同異之分，貴賤之别，長幼之義，此先王之所慎，而治亂之紀也。」《左昭二十六年傳》：「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。公歎曰：『美哉室！其誰有此乎？』對曰：『其陳氏乎！陳氏雖無大德，而有施於民。後世若少惰，陳氏而不亡，則國其國也已。』公曰：『善哉！是可若何？』對曰：『唯禮可以已之。在禮，家施不及國。』」又曰：「君令臣共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夫和妻柔，姑慈婦聽，禮也。君令

而不違，臣共而不貳，父慈而敬，子孝而箴，兄愛而友，弟敬而順，夫和而義，妻柔而正，姑慈而從，婦聽而婉，禮之善物也。」晏子所言，正與夫子答齊侯意同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皇本、高麗本『吾』下有『豈』字。《釋文》出『吾焉得而食諸』，云：『本亦作「焉得而食諸」，焉，於虔反。本今作「吾得而食諸」。』案：《史記·仲尼世家》及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並作『豈』，與皇本合。《太平御覽》二十二引『吾惡得而食諸』。『豈』、『焉』、『惡』三字義皆相近，疑今本『吾』下有脱字。」○注「當此之時陳恒制齊」○正義曰：黄氏式三《後案》引狄惺菴曰：「孔子至齊，在景公三十一年，當魯昭公二十五年。踰年，即反魯。是時陳氏爲武子開，字子彊，見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。無宇之子，乞之兄也。乞卒，子代之，乃爲陳恒。」案：狄説本《孔子世家》。觀此，益知僞孔之謬。○注「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」○正義曰：顔師古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言：❶「父子君臣之道不立，則國必危亡。倉廩雖多，吾不得食也。」即此注「將危」之意。陳氏至太公和遷齊康公海上，自立爲齊侯，是陳氏滅齊也。景公時，其兆已見，故注云然。

子曰：「片言可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？」

【注】孔曰：「片，猶偏也。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，偏信一言以折獄者，惟子路可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引鄭注云：「片，半也。《魯》讀『折』爲『制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《御覽》六百三十九引鄭注云：「『片』，讀爲『半』，半言爲單辭。折，斷也。惟子路能取信，所言必直，故可令斷獄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片，判木也。从半木。」「片」、「半」一音之轉，故鄭注即讀「片」爲「半」。《漢書·李陵傳》：「令軍士人持一半冰。」注引如淳曰：「半，讀曰片。」此其證也。「片」既讀「半」，義亦從之。故《釋文》所載「片，半」之訓，即是櫽括鄭義，非鄭别有注也。「半言爲單辭」者，《書·吕刑》云：「明清于單辭。民之亂，罔不中，聽獄之兩辭。」是獄辭有單有兩。兩者，兩造具備也。單則一人具辭。《後漢·光武紀》：「永平三年，詔曰：明察單辭。」《朱浮傳》：「有人單辭告浮事者。」「單辭」皆謂片言也。「折，斷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𣂚，斷也。从斤斷艸。譚長説。折，篆文𣂚从手。」「《魯》讀折爲制，今從《古》」者，《吕刑》「制以刑」，《墨子·尚同》中篇引作「折則刑」，是「折」、「制」字通。《説文》：「制，裁

❶ 「傳」下，據文意當脱「注」字。

也。从刀未。𠛎，古文『制』如此。」此與「折，斷」音訓相近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制，折也。」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「不中于制獄」，即折獄也。鄭以作「折」作「制」義同，而《古論》出自壁中，無煩改讀，故定從《古》也。「惟子路能取信」者，言子路忠信能取信於人也。「所言必直故可令斷獄」者，言人既信子路，自不敢欺，故雖片言，必是直理，即可令依此斷獄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獄，确也。从㹜从言。二犬所以守也。」鄭《異義駁》云：「獄者，埆也。囚證於角核之處。《周禮》謂之圜土。」此云「斷獄」，謂決斷獄中所訟事也。毛氏奇齡《四書改錯》：「古折民獄訟，必用兩辭，故《周官・司寇》『以兩劑禁民獄。』先取兩券而合之，使兩造獄詞各書其半，即今告牒與訴牒也。及聽獄後，復具一書契而兩分之，使各録其辯答之辭于其中，即今兩造兩口供也。是折獄之法，前券後契，必得兩具。券不兩具，即謂之單詞。單詞不治，如司寇禁凡不賫券，即自坐不直，不俟上于朝而遽斥之是也。契不兩具，則謂之不能舉契，亦不治，如《春秋》晉聽王訟，『王叔氏不能舉其契，王叔奔晉』是也。是半券半契，總無折理。惟子路明決，單辭可斷，在他人豈能之？」案：毛說與鄭義略同。然鄭言「子路能取信，故所言必直」，本非誣控，故無須對質，如此乃可令斷獄。明子路以忠信感人，不止如毛氏所云「明決」已也。原鄭之意，亦以片言折獄，不可爲法，故若所言必直，方可令斷獄，否則，仍須兩辭矣。僞孔注亦與鄭同。孔穎達《書・吕刑》疏引此文，說之云：「子路行直聞於天下，不敢自道其長，妄稱彼短。得其單辭，即可斷獄者，惟子路爾，凡人少能然也。」此與《論語》皇疏所載孫綽說同。焦氏循《補疏》即依爲說，義涉迂曲，所不敢從。

子路無宿諾。【注】宿，猶豫也。子路篤信，恐臨時多故，故不豫諾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宿，止也。」引申之，有久義。《漢書・韓安國傳》：「孝文寤於兵之不可宿。」注：「宿，久留也。」「諾」者，應也。子路有聞即行，故無留諾。其於折獄亦然。蓋折獄一定，即予開釋，不使訟者受羈累之苦。此子路忠信之事，故記者類記於此。《大戴禮・子張問入官》篇：「行事勿留。」注：「凡行政事，勿稽留之。」即此義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子路無宿諾，或分此爲別章。」《文選》江淹《雜體詩》注引上有「子曰」字，與《釋文》所載或本合。然夫子口中不應稱「子路」，或本非。○注「宿猶」至「豫諾」○正義曰：《管子・地圖》篇：「宿定所征伐之國。」注：「宿，猶先也。」《公羊桓元年傳》注：「宿者，先誠之辭。」並與豫義相近。毛氏奇齡《四書改錯》：「《集解》

作『不豫諾』，謂不先許也，正所謂『然諾不苟』者，急則輕諾矣。據《左傳》小邾射要子路盟，而子路辭之，是不許諾也。及季康子使冉有謂曰：『千乘之國，不信其盟，而信子之言，子何辱焉？』對曰：『魯有事於小邾，不敢問故，死城下可也。彼不臣而濟其言，是義之也，由弗能。』是終不許諾也。此正不豫諾之證。」案：此注亦通，但與折獄事無涉，故不用以釋經。

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與人等。」必也使無訟乎！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化之在前。」正義曰：「聽訟」者，言聽其所訟之辭以判曲直也。《周官・小司寇》云：「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。一曰辭聽，二曰色聽，三曰氣聽，四曰耳聽，五曰目聽。」此皆聽訟之法。「吾猶人」者，言己與人同，但能聽訟，不能使無訟也。《禮記・大學》云：「子曰：『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』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。」鄭注：「情猶實也。無實者多虛誕之辭，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。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，大畏其心志，使誠其意不敢訟。」《大戴禮・禮察》篇：「凡人之知，能見已然，不能見將然。禮者，禁將然之前，而法者，禁於已然之後。是故法之用易見，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。若夫慶賞以勸善，刑罰以懲惡，先王執此之正，堅如金石；行此之信，順如四時；處此之功，無私如天地。爾豈顧不用哉？然如曰禮云禮云，貴絶惡於未萌，而起敬於微眇，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。孔子曰：『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』此之謂也。」《潛夫論・德化》篇：「是故上聖故不務治民事，而務治民心，故曰『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』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務厚其情而明則務義。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，動思義則無姦邪之心。夫若此者，非律之所使也，非威刑之所彊也，此乃教化之所致。」二文並言無訟由於德教，此最是難能，正如勝殘去殺，必俟百年；王者必世而後仁，皆須以歲年，非可一朝能者，故衹言「必也」以期之。顔師古《漢書・賈誼傳》注：「言使吾聽訟，與衆人等，然能先以德義化之，使其無訟。」又《酷吏傳》注：「言使我獄訟，猶凡人耳。然而立政施德，則能使其絶於爭訟。」並以「無訟」爲夫子自許，失聖意矣。○注「與人等」○正義曰：言聽訟吾與人同，無異能異法也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孔子在位聽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」是「與人等」可知。

子張問政。子曰：「居之無倦，行之以忠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言爲政之道。居之於身，無得解倦；行之於民，必以忠信。」正義曰：《北堂書鈔》三十六引鄭此注云：「身居正位，不可懈卷。」是鄭以「居」爲居位，「卷」即「倦」之省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倦，亦作券。」鄭君《考工記》注：「券，今倦字也。」疑《書鈔》所引鄭注本是「懈券」，轉寫作「懈卷」也。《詩・假樂》云：「不懈于位，民之攸塈。」《管子・形勢解》：「解惰簡慢，以之事主則不忠，以之起事則不成。」○注「行之於民必以忠信」○正義曰：《大戴禮・子張問入官》云：「故不先以身，雖行必鄰也；不以道御之，雖服必强矣。故非忠信，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；外内不相應，則無可取信者矣。」

子曰：「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弗畔，不違道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博學於文』，一本作『君子博學於文』。」案：皇本有「君子」，皆因前篇致誤。

子曰：「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，小人反是。」正義曰：《穀梁隱元年傳》：「《春秋》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。」《大戴禮・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君子己善，亦樂人之善也；己能，亦樂人之能也。君子不説人之過，成人之美，存往者，在來者，朝有過夕改則與之，夕有過朝改則與之。」孔氏廣森《補注》：「彼有過者，方畏人非議，我從而爲之辭説，則彼將無意於改，是成人之惡矣。故君子不爲也。」

季康子問政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康子，魯上卿，諸臣之帥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子帥以正」，趙岐《孟子章指》、《史記・平津侯主父列傳贊》引此文，並作「子率而正」，皇本亦作「而正」。《説文》：「⿺辶率，先道也。」經傳省作「率」，叚借作「帥」。「帥，佩巾也」，別一義。《大戴禮・哀公問》篇：「公曰：『敢問何謂爲政？』孔子對曰：『政者，正也。君爲正，則百姓從政矣。君之所爲，百姓之所從也；君所不爲，百姓何從？』」又《王言》篇：「上者，民之表也。表正，則何物不正？故君先立於仁，則大夫忠而士信，民敦，工樸，商慤，女憧，婦空空。」並與此章義相發。○注「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」○正義曰：魯有三卿，季孫爲司徒，是上卿，故爲諸臣之帥。言此者，明帥諸臣同歸於正，百姓孰敢不正也。《史記・平津侯

主父列傳贊》：「夫三公者，百寮之率，萬民之表也。未有樹直表而得曲影者也。」即此注義。

季康子患盜，問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欲，多情慾。言民化於上，不從其令，從其所好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盜，私利物也。」《左文十八年傳》：「竊賄爲盜。」當康子時，魯國多盜，故康子患之。「雖賞之不竊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賞，賜有功也。」盜自中出曰竊。上言「盜」，此言「竊」者，互相訓。《說苑·貴德》篇：「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，《春秋》譏之。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，諸侯貪則大夫鄙，大夫鄙則庶人盜。上之變下，猶風之靡草也。」然則民之竊盜，正由上之多欲，故夫子以「不欲」勗康子也。《荀子·君子篇》：「聖王在上，分義行乎下，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，百吏庶人無怠慢之事，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，無盜賊之罪，莫敢犯大上之禁。天下曉然知夫盜竊之人不可以爲富也，❶皆知夫賊害之人不可以爲壽也，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爲安也。由其道，則人得其所好焉；不由其道，則必遇其所惡焉。是故刑罰綦省而威行如流。」與此章義相發。張栻《論語解》引張横渠曰：「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，子必不竊。故爲政者，先乎足民，使民無所不足，則不見可欲而盜心息矣。蓋盜生於欲之不足，使之足乎此，則不欲乎彼，此古人弭盜之原也。」案：此說即孟子「民有菽粟如水火，焉有不仁」之意，於義亦通。皇本「不欲」上無「之」字。○注「欲多」至「所好」○正義曰：欲生於情，故《說文》云：「情，人之陰氣有欲者也。」「慾」字，《說文》不載，此云「情慾」者，從俗作之。邢疏云：「《大學》曰：『堯舜率天下以仁，而民從之；桀紂率天下以暴，而民從之。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。』注云：『言民化君行也。君若好貨，而禁民淫於財利，不能正也。』」案：《緇衣》篇亦云：「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所令，從其所行。上好是物，下必有甚者矣。」

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：「如殺無道，以就有道，何如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就，成也。欲多殺以止姦。」孔子對曰：「子爲政，焉用殺？子欲善而民善矣。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。草上之風，必偃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亦欲令康子先自

❶「知」上，據《荀子》脱「皆」字。

正。偃，仆也。加草以風，無不仆者，猶民之化於上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殺，戮也。」《釋名・喪制》云：❶「罪人曰殺。殺，竄也，埋竄之使不復見也。」「子爲政，焉用殺」者，言子爲政，當以德化民，不當先用殺也。《説苑・政理》篇引此經，説之云：「王者尚其德而布其刑，霸者刑德並湊，彊國先刑而後德。」《鹽鐵論・疾貪》篇：「百姓不治，有司之罪也。《春秋》刺譏，不及庶人，責其率也。」又云：「政教闇而不著，百姓顛蹶而不扶，猶赤子臨井焉，聽其入也。若此，則何以爲民父母？故君子急於教，緩於刑。」又《申韓》篇：「所貴良吏者，貴其絶惡於未萌，使之不爲非，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。」皆言爲民上不貴用殺也。「子欲善而民善」者，言子苟欲善，雖無道之民，亦化而爲善，復申言不必用殺之效也。賈誼《新書・大政下》云：「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，有易吏而無易民。故因是國也而爲安，因是民也而爲治。」又云：「故君能爲善，則吏必能爲善矣；吏能爲善，則民必能爲善矣。」是其義也。「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」者，邢疏：「此爲康子設譬也。在上君子爲政之德若風，在下小人從化之德如草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傳曰：魯有父子訟者，康子欲殺之。孔子曰：『未可殺也。夫民爲不善，則是上失其道。上陳之教而先服之，則百姓從風矣。』」疑「父子訟」即此康子所指「無道」之事，然《荀子・宥坐》則在夫子爲司寇時。傳聞異辭，要亦爲此文合證也。皇本「德風」、「德草」下並有「也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尚，本或作上。」案：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亦作「尚」。○注「偃仆」至「於上」○正義曰：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偃，伏也。」「仆」、「伏」義同。趙云「尚，加也。」以風加草，莫不偃伏也。此注云「加草以風」，亦訓「上」爲加也。《説苑・君道》篇：「夫上之化下，猶風靡草，東風則草靡而西，西風則草靡而東。」

子張問：「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？」子曰：「何哉，爾所謂達者？」子張對曰：「在邦必聞，在家必聞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言士之所在，皆能有名譽。」子曰：「是聞也，非達也。夫達也者，質直而好義，察言而觀色，慮以下人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常有謙退之志，察言語，見顔色，知其

❶「喪」上，據《釋名》脱「釋」字。

所欲，其知慮常欲以下人。」❶在邦必達，在家必達。【注】馬曰：「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。」夫聞也者，色取仁而行違，居之不疑。【注】馬曰：「此言佞人假仁者之色，行之則違，安居其僞而不自疑。」在邦必聞，在家必聞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佞人黨多。」正義曰：「達」者，通也，通於處人處己之道，故行之無所違阻。所謂「忠信篤敬，蠻貊可行」，即達義也。「在邦」、「在家」，謂士之仕於邦家者也。「質直而好義」者，謂達者之爲人樸質正直，而行事知好義也。「察言而觀色，慮以下人」者，言心存敬畏，不敢忤慢人也。如此，則攸往咸宜，雖不求名譽，名必歸之。《大戴禮·曾子制言上》：「弟子問於曾子曰：『夫士何如則可以爲達矣？』曾子曰：『不能則學，疑則問，欲行則比賢，雖有險道，循行達矣。今之弟子，病下人，不知事賢，恥不知而又不問，欲作則其知不足，是以惑闇，終其世而已矣，是謂窮民也。』」曾子之論達，與夫子略同，皆謂謹身篤行，不求聲聞者也。若夫聞者，多是虚僞，故以仁之美德而色取之，不顧其行違也，身居於仁，而若無所疑也。如此以得名譽，是之謂聞。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「孔子爲魯攝相，朝七日而誅少正卯。門人進問曰：『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。夫子爲政而始誅之，得無失乎？』孔子曰：『人有惡者五，而盜竊不與焉。一曰心達而險，二曰行辟而堅，三曰言僞而辯，四曰記醜而博，五曰順非而澤。此五者，有一於人，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，而少正卯兼有之。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談足以飾邪營衆，强足以反是獨立，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誅也。』」觀此，則聞乃聖人所深惡。《漢書·王莽傳贊》：「王莽始起外戚，折節力行以要名譽，宗族稱孝，師友歸仁。及其居位輔政，成、哀之際，勤勞國家，直道而行，動見稱述。豈所謂『在家必聞，在國必聞，色取仁而行違』者耶？」以莽之姦邪，亦是好爲聞人，故讒説殄行，不免震驚朕師也。子張堂堂，難與爲仁，夫子恐其於仁亦是色取，故於聞者亟斥之，且恐其以聞即爲達也。皇本「夫達」、「夫聞」下無「也」字。○注「常有」至「下人」○正義曰：「謙退」者，言達者常有謙退之志，故能察言觀色，更下人也。「知其所欲」者，言於人既察觀而知之，當順情以施也。「志慮」者，志之所慮也。察言觀色，不敢有加於人，是常欲以下人，所謂「君子無衆寡、無小

❶「知」，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作「志」，下疏文亦作「志」。

大，無敢慢」者也。俞氏樾《平議》云：「按：《廣雅・釋訓》曰：『無慮，都凡也。』《漢書・食貨志》曰：『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。』『無慮』與『大氐』同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亦或止言『慮』。《賈誼傳》：『慮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。』『慮』，即『無慮』，亦猶大氐也。『慮以下人』之『慮』，乃『無慮』之『慮』，言察言觀色，大氐以下人也。馬以『志慮』說之，非是。《大玄・玄瑩》篇：『故君子內正而外馴，每以下人。』其句法即本之此。」案：俞說甚是。然馬注亦未誤，此當並存。○注「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」○正義曰：此《易・謙卦・彖辭》。尊者，卑約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故君子恭敬，撙節退讓以明禮。」《荀子・仲尼篇》：「恭敬而僔。」楊倞注：「僔與撙同，卑退也。」「尊」、「撙」、「僔」音義並同。○注「佞人黨多」○正義曰：此解邦、家必聞之故，言所稱譽之者，皆是佞黨。若君子則衆好必察，不致爲所惑也。顏師古《王莽傳》注：「朋黨比周，故能在家在國皆有名譽。」即本馬義。

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。【注】包曰：「舞雩之處，有壇墠樹木，故下可遊焉。」曰：「敢問崇德、脩慝、辨惑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慝，惡也。脩，治也。治惡爲善。」子曰：「善哉問！先事後得，非崇德與？【注】孔曰：「先勞於事，然後得報。」攻其惡，無攻人之惡，非脩慝與？一朝之忿，忘其身，以及其親，非惑與？」正義曰：言「舞雩之下」者，明時魯雩祭，樊遲從夫子往遊其下也。「崇德、脩慝、辨惑」者，此當是雩禱之辭，以「德」、「慝」、「惑」爲韻，如湯禱桑林以六事自責也。「攻其惡，無攻人之惡」者，攻，猶責也。《春秋繁露・仁義法》篇解此文，謂君子以仁造人，義造我，所謂「躬自厚而薄責於外」也。「忿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「怒」也。「以及其親」者，《春秋》桓二年：「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及者何？累也。」《論衡・明雩》篇：「樊遲從遊，感雩而問，刺魯不能崇德而徒雩也。」戴氏望《論語注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昭廿五年：『秋七月上辛，大雩。季辛，又雩。』傳曰：『又雩者，非雩也。聚衆以逐季氏也。』樊遲從遊，有感昭公孫齊之事，因以發問。事，勤也。先勤求賢者，任之以政，乃能得民。昭公不用子家羈，失民失政，以致出奔，是不能崇德也。子家駒曰：『諸侯僭於天子，大夫僭於諸侯。』公曰：『吾何僭乎哉？』是攻人之惡，不知攻其惡也。『昭公不從其言，終弒之而敗焉，走之齊。』是不忍一朝之忿，忘身以及宗廟，惑之

甚也。時哀公亦欲去三家，故微其辭以危其事。」案：戴氏此說，本之宋氏翔鳳《發微》，與《論衡》刺魯之義極合。皇本無「攻人之惡」，「無」作「毋」。○注「舞雩之處有壇墠樹木」○正義曰：《禮・祭法》注云：「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。」又「雩宗」，注云：「水旱壇。」《月令》「雩帝」，注云：「爲壇於南郊之旁。」《水經・泗水》注言：「魯雩壇高三丈，在魯縣故城南雩門之外。」此注兼言「墠」者，壇外平地，時亦除治之，即爲墠也。知有樹木者，《周官・大司徒》言「設社稷之壝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」。社稷是壇，有所宜之木，此雩壇亦當有樹木可知。○注「慝惡也脩治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左僖十五年傳》：「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。」杜注：「隱惡，非法所得。」《周官・環人》「察軍慝」注：「慝，陰姦也。」「脩」與「修」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修，治也。」此常訓。○注「先勞於事然後得報」○正義曰：注說非。解「後」字爲自然之辭，尤不合。

樊遲問仁。子曰：「愛人。」問知。子曰：「知人。」樊遲未達。子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舉正直之人用之，廢置邪枉之人，則皆化爲直。」**樊遲退，見子夏曰：「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，子曰：『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』何謂也？」子夏曰：「富哉言乎！**【注】孔曰：「富，盛也。」**舜有天下，選於衆，舉皋陶，不仁者遠矣。湯有天下，選於衆，舉伊尹，不仁者遠矣。」**【注】孔曰：「言舜、湯有天下，選擇於衆，舉皋陶、伊尹，則不仁者遠矣，仁者至矣。」正義曰：《大戴禮・王言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仁者莫大於愛人，知者莫大於知賢。』」《荀子・君道篇》：❶「子貢對夫子問，曰：『知者知人，仁者愛人。』」是愛人、知人爲仁、知之大用。「樊遲未達」者，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書》曰：『知人則哲，能官人。』自世卿專國，其君雖知人而不能官人。遲之未達，職此之由。」案：遲未達，當更有問辭，今無文者，略也。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」者，言舉爾所知之直者，錯諸枉者之上，即是知人也。「錯」，《釋文》引或本作「措」。樊遲又未達夫子所言之理，不敢復問，故退見子夏告之也。「鄉」，皇本作「嚮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鄉，又作曏，同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曏，不久也。」不久

❶「君」，據《荀子》當作「子」。

者，言日近也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曏，正字。嚮，俗字。鄉，叚借字。」「富哉言乎」，皇本「言」上有「是」字。鄭注云：「皋陶爲士師，號曰庭堅。」案：《書·舜典》：「命皋陶曰：『汝作士。』」《孟子·萬章》篇亦云：❶「皋陶爲士。」不名士師也。疑「師」字誤衍。《周官》有士師，屬大司寇，以下大夫爲之。《左文五年傳》：「皋陶庭堅。」又《十八年傳》高陽氏才子八人，有庭堅。杜注：「庭堅，即皋陶字。」是皋陶號庭堅也。伊尹，湯臣。《說文》「伊」字注：「殷聖人阿衡，尹治天下者。從人從尹。」疑「伊」是氏，「尹」是名。《說文》所云「尹治」者，就文說之。若《白虎通》說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，皆有聖德之義是也。鄭注《尚書》謂「伊尹名摯」，與《孫子·用間》篇合。摯爲名，則尹爲字，可信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子貢知孔子之意，必堯、舜、禹、湯之爲君，而後能盡用人之道，以垂百世之法。故言選舉之事曰」云云。《公羊》隱元年何休說：「當春秋時，廢選舉之務，置不肖於位，輒退絶之，以生過失。至於君臣忿争出奔，國家之所以昏亂，社稷之所以危亡，故皆録之。」隱三年何休說：「禮，公卿大夫士，皆選賢而用之。卿大夫任重職大，不當世，爲其秉政久，恩德廣大。小人居之，必奪君子威權。故尹氏世，立王子朝；齊崔氏世，弑其君光。君子疾其末，則正其本，見譏於卒者，亦不可造次無故驅逐，必因其過卒絶之。明君案見勞授賞，則衆譽不能進無功，案見惡行誅，則衆讒不能退無罪。」此《春秋》譏世卿之義。蓋卿大夫世，則舉直錯枉之法不行，有國者宜以不知人爲患，故子夏述舜舉皋陶，湯舉伊尹，皆不以世而以賢，以明大法。《漢書》王吉言：「堯、舜不用三公九卿之世，而舉皋陶、伊尹，不仁者遠。今俗吏得任子弟，率多驕驁，不通古今，至於積功治人，無益於民，此《伐檀》所爲作也。宜明選求賢，除任子之令。」即《論語》之義。「富哉言乎」，富者，備也。必如舜舉皋陶，湯舉伊尹，而後用人之法備。○注「舉正」至「爲直」○正義曰：《左襄七年傳》：「正直爲正，正曲爲直。」《小明》詩傳：「能正人之曲曰直。」曲者，枉也。枉爲直者所正，其必皆化爲直可知。○注「言舜」至「至矣」○正義曰：「選，擇」，常訓。「不仁者遠」，言不仁之人，自知枉曲，皆遠去也。《左宣十六年傳》：「晉侯請于王，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。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。羊舌職曰：『吾聞之：禹稱善人，不善人遠。此之謂也夫！』」杜注：「稱，舉也。」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向上封事曰：『故賢人在上位，

❶「萬章」，據《孟子》當作「盡心」。

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；在下位，則思與其類俱進。故湯用伊尹，不仁者遠而衆賢至，類相致也。』」即此注「不仁者遠，仁者至」之義。其不仁既知遠去，必亦化而爲善，故能使枉者直也。

子貢問友。子曰：「忠告而善道之，不可則止，毋自辱焉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忠告，以是非告之。以善道導之，不見從則止。必言之，或見辱。」正義曰：責善，朋友之道也。然不可則宜止，不復言，所以全交，亦所以養其羞惡之心，使之自悟也。皇本「而」下有「以」字，「道」作「導」，「不可」作「否」。

曾子曰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友以文德合。」以友輔仁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友相切磋之道，所以輔成己之仁。」正義曰：「文」，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也。「以文會友」，謂共處一學者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輔，俌也。」引伸之，有佐訓。《禮·學記》云：「大學之教也，時教必有正業，退息必有居學，故君子之於學也，藏焉修焉，息焉遊焉。夫然，故安其學而親其師，樂其友而信其道，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。」《說苑·說叢》篇：「賢師良友在其側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陳于前，棄而爲不善者鮮矣。」○注「友以文德合」○正義曰：「文德」者，言所學文皆在德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會，合也。」亦常訓。

高郵夏崇雅校刊

論語正義卷十六

寶應劉寶楠學

子路第十三　集解

凡三十章

子路問政。子曰：「先之，勞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先導之以德，使民信之，然後勞之。《易》曰：『說以使民，民忘其勞。』」請益。曰：「無倦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子路嫌其少，故請益。曰『無倦』者，行此上事，無倦則可。」正義曰：《禮·月令》云：「以道教民，必躬親之。」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篇：「故躬行者，政之始也。」又云：「君子欲政之速行也者，莫若以身先之也；欲民之速服也者，莫若以道御之也。」皆言政貴身先行之，所謂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」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勞，孔如字，鄭力報反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鄭讀若郊勞之勞者，即《孟子》『放勳曰：勞之來之』意也。」案：「勞之」者，勸勉民，使率教，不用刑趨勢迫也。「無倦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毋倦」。胡炳文《四書通》曰：「子張堂堂，子路行行，皆易銳於始而怠於終，故答其問政，皆以『無倦』告之。」○注「先導」至「其勞」○正義曰：下篇子夏曰「君子信而後勞其民」，子張問政，夫子告以「擇可勞而勞之」，即此注所云「勞之」也。《魯語》敬姜曰：「昔聖王之處民也，擇瘠土而處之，勞其民而用之，故長王天下。夫民勞則思，思則善心生；逸則淫，淫則忘善，忘善則惡心生。沃土之民不材，淫也；❶瘠土之民莫不嚮義，勞也。」又曰：「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，先王之訓也。自上以下，誰敢淫心舍力？」並言政尚勞民之誼。孔注此文，雖與鄭異，亦得通也。「導之以德」，《爲政》篇文。引《易》者，《兑·彖傳》文。○注「子路嫌其少故請益」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：「請益則起。」注：「益謂受說不了，欲師更明說之。」「不了」，謂說有未盡，故此注以爲嫌少也。

仲弓爲季氏宰，問政。子曰：「先有司，【注】王曰：「言爲政當先任有司，而後責其事。」赦

❶「淫」，據《國語》當作「逸」。

小過，舉賢才。」曰：「焉知賢才而舉之？」曰：「舉爾所知。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女所不知者，人將自舉其所知，則賢才無遺。」正義曰：「宰」者，大夫家臣及大夫邑長之通稱。皇疏獨謂「仲弓將往費，爲季氏邑宰」，則以夫子所言得事刑賞任人，當爲邑宰事也。「有司」者，宰之群屬。言先有司信任之，使得舉其職也。《吕氏春秋·審分覽》：「凡爲善難，任善易，奚以知之？人與驥俱走，則人不勝驥矣；居於車上而任驥，則驥不勝人矣。人主好治人官之事，則是與驥俱走也，必多所不及矣。」又云：「人主之車，所以乘物也。察乘物之理，則四極可有。不知乘物而自怙恃，奪其智能，多其教詔而好自以，若此，則百官恫擾，少長相越，萬邪並起，權威分移，不可以卒，不可以教，此亡國之風也。」觀此，是凡爲政者，宜先任有司治之，不獨邑宰然矣。「赦小過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赦，舍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赦，置也。」有司或有小過，所犯罪至輕，當宥赦之，以勸功褒化也。言小過赦，明大過亦不赦可知。「賢才」，謂才之賢者。有賢才，可自辟舉爲己輔佐。若有盛德之士，更升進之，不敢私蔽之也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自世卿世大夫，而舉賢之政不行，故仲弓獨質其疑，以求其信。皋陶曰：『在知人。』禹曰：『惟帝其難之。』此『焉知賢才』之慮也。如舜舉皋陶，湯舉伊尹，皆『舉爾所知』也。不仁者遠，則仁者咸進。《易》曰：『拔茅茹以其彙，征。』此『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』之説也。是先有司者，必以舉賢才爲本；舉賢才者，必以知其人爲要。」○注「言爲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」○正義曰：此謂先任以官，而後予之以事，非經恉。

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問往將何所先行。」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正百事之名。」正義曰：「衛君」者，出公輒也。「待」者，下篇「齊景公待孔子」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作「止孔子」，《魯語》「其誰云待之」，《説苑·正諫》作「止之」，是「待」、「止」同義。時孔子在衛，爲公養之仕，知衛君將留用孔子，故子路舉以問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是時，衛公輒父不得立，在外，諸侯數以爲讓。而孔子弟子多仕于衛，衛君欲得孔子爲政。子路曰：『衛君待子而爲政』」云云。是正名指蒯聵之事，此必《古論》家説，受之安國者也。「正名」者何？正世子之名也。《春秋》：「哀二年夏，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

戚。」孔疏：「世子者，父在之名。蒯聵父既死矣，而稱世子者，晉人納之，世子告之，是正世子以示宜爲君也。《春秋》以其本是世子，未得衛國，無可褒貶，故因而書『世子』耳。」據此，是世子之稱，《春秋》不以爲非而存之，則此「正名」，即世子之名可知。全氏祖望《鮚觭亭集·正名論》曰：❶「孔子以世子稱蒯聵，則其嘗爲靈公所立無疑矣。觀《左傳》累稱爲太子，固有明文矣，不特此也。其出亡之後，靈公雖怒，而未嘗廢之也。靈公欲立公子郢而郢辭，則靈公有廢之意而不果，又有明文矣。惟蒯聵未嘗爲靈公所廢，特以得罪而出亡，則聞喪而奔赴，衛人所不可拒也。蒯聵之歸有名，而衛人之拒無名也，況諸侯之子得罪於父而仍歸者，亦不一矣。晉之亂也，夷吾奔屈，重耳奔蒲，及奚齊、卓子之死，夷吾兄弟相繼而歸，不聞以得罪而晉人拒之也。然則於蒯聵何尤焉？故孔子之正名也，但正其世子之名而已。既爲世子，則衛人所不可拒也。」全氏此論，實先得我心所欲言。愚謂《春秋》之義，世子繼體以爲君。爲輒計者，内迫於南子，不能迎立蒯聵，則惟如叔齊及公子郢之所爲，遂避弗居斯已耳。乃輒儼然自立，當時必援無適子立適孫之義，以王父命爲辭，是輒不以世子予蒯聵。觀於公子郢之言「有亡人之子輒在」，忠貞如子郢，在輒未立時，已不敢以世子稱蒯聵，則輒既立後，假以王父之命，其誰敢有稱蒯聵爲世子者？所以蒯聵入戚，衛命石曼姑同齊國夏帥師圍戚，明是待蒯聵以寇仇，其不以世子稱蒯聵審矣。《太史公自序》云「南子惡蒯聵，子父易名」，謂不以蒯聵爲世子，而輒繼立也。名之顛倒，未有甚於此者。夫子亟欲正之，而輒之不當立，不當與蒯聵爭國，顧名思義，自可得之言外矣。《穀梁哀二年經》注：「鄭君曰『蒯聵欲殺母，靈公廢之』，是也。若君薨，有反國之道，當稱『子某』，如齊子糾也。今稱『世子』，如君存，是《春秋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。江熙曰：『鄭世子忽反正，有明文，子糾但於公子爲貴，非世子也。』」又傳曰：「納者，内弗受也。帥師而後納者，有伐也。何用弗受也？以輒不受也，以輒不受父之命，受之王父也。信父而辭王父，則是不尊王父也。其弗受，以尊王父也。」注：「甯不達此義。江熙曰：『齊景公廢世子，世子還國書「篡」。若靈公廢蒯聵立輒，則蒯聵不得稱「曩日世子」也。稱蒯聵爲「世子」，則靈公不命輒審矣。此矛楯之喻也。然則從王父之言，傳似失矣。經云「納衛世子」，「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」，稱世子，明正也。明正，則拒

❶「觭」，據全氏文集，當作「埼」。

之者非也。』」案：范甯經傳兩注皆引江熙説，是也。鄭忽許其反正，而於莊公卒後，亦稱世子，則謂君薨稱世子，無反國之道，非矣。竊謂以王父命辭父命，乃衛輒所據之義，其意以父得罪王父，雖其子，得申王父之命以辭父也。不知王父之命，固行之於父，而辭父之命，豈爲子者所忍言？《哀三年經》：「齊國夏、衛石曼姑帥師圍戚。」此明是衛爲兵主，而先國夏者，當是夫子特筆。蓋蒯聵得罪於父，暨父死而又爭國，不可以莫之討也。故託於齊國夏以爲伯討，以正蒯聵之罪，而又存蒯聵世子之名於《春秋》，以正輒之罪，所以兩治之也。《春秋繁露·玉英》篇謂：「一元者，太始也。知元年志者，大人之所重，小人之所輕。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。名之正，興五世，五傳之外，美惡乃形，可謂得其真矣，非子路之所能見。非其位而即之，雖受之先君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宋繆公是也。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即之，❶《春秋》危之，吳王僚是也。」案：仲舒以正名當先正始，而引宋繆公、吳王僚説之。夫宋繆受之先君而非其位，爲《春秋》所危。則衛輒雖如《公羊》説，亦是受之靈公，而非其位。非其位則危，故夫子正名之旨，必非子路所能見。董生此論，未爲誤也。惲氏敬《先賢仲子廟立石文》曰：「衛出公未嘗拒父也。衛靈公生于魯昭公二年，其卒年四十七。而蒯聵爲其子，出公爲其子之子。蒯聵先有姊衛姬，度出公之即位也，內外十歲耳。二年，蒯聵入戚。三年春，圍戚，衛之臣石曼姑等爲之，非出公也。」夏氏炘《衛出公輒論》亦云：「靈公薨時，輒至長亦年十餘歲耳。以十餘歲之童子即位，則拒蒯聵者非輒也。蒯聵有殺母之罪，斯時南子在堂，其不使之入明矣，輒不得自專也。及輒漸長，而君位之定已久，勢不可爲矣。考蒯聵於靈公四十二年入居於戚，及至出公十四年，始與渾良夫謀入。凡在戚者十五年，此十五年中，絶無動静，則輒之以國養可知。孔子於輒之六年，自楚至衛，輒年可十七八歲，有欲用孔子之意，故子路曰『衛君待子而爲政』。孔子以父居於外，子居於內，名之不正，莫甚於此，故有正名之論。而子路意輒定位已久，且以國養父，未爲不可，故以子言爲迂。其後孔子去衛，而果有孔悝之難。甚矣！聖人之大居正，爲萬世人倫之至也。孟子曰：『孔子於衛孝公，公養之仕。』先儒謂孝公即出公輒。孔子在衛凡六七年，輒能盡其公養，則此六七年中，必有不忍其父之心，孔子以爲尚可與爲善，而欲進之以正名，惜乎優柔不斷，終不能用孔子耳。設也輒果稱

❶「之先君」上，據《春秋繁露》脱「不受」二字。

兵拒父，而孔子猶至衛，且處之六七年，何以爲孔子？」案：惲氏、夏氏此言，亦屬持平，故附著之。○注「問往將何所先行」○正義曰：「往」，謂往居位也。○注「正百事之名」○正義曰：《禮・祭法》云：「黄帝正名百物。」百物即百事。《左氏傳》曰：「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。」此指稱謂與爵位之名。《穀梁僖十九年傳》：「梁亡，鄭棄其師，我無加損焉，正名而已。」言因事之實，無所加損，但正其名而書之爾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孔子侍坐於季孫，季孫之宰通曰：『君使人假馬，其與之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，不曰假。』季孫悟，告宰通曰：『今以往，君有取謂之取，無曰假。』孔子正假馬之言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！』」《春秋繁露・深察名號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』❶《春秋》辨物之理，以正其名。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故名『霣石』，則後其『五』，言『退鷁』，則先其『六』。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。」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《漢・藝文志》謂：『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。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』凡辨名所在，不可苟爲鈲析，且從來有名家書，如《鄧析》、《尹文子》、《公孫龍》、《毛公》諸篇，俱以堅白同異，辨名義爲辭，此則名家之説之所由著也。若漢後儒者，猶尚名，曰名物，曰名義，曰名象，而浸尋失真。至晉時，魯勝注《墨辨》一書，深論名理，謂『名者，所以列同異，明是非，道義之門，政化之準繩也。孔子曰「必也正名」云云。墨子著《辨經》以立名本，而荀卿、莊周輩皆非之，然終不能易其論也。』其《序》尚存《晉史》，約四五百言，極言隱顯、虚實、同異、真似之辨，毫釐纖悉，皆有分部，❷其文甚著。則是稱名之名，祇是一節，而百凡事爲，莫非是名。」鄭此注云：「正名謂正書字也。古者曰名，今世曰字。《禮記》曰：『百名已上，則書之於策。』孔子見時教不行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《周禮・外史》：『掌達書名於四方。』注：『古曰名，今曰字，使四方知書之文字，得能讀之。』賈疏：『古者文字少，直曰名；後代文字多，則曰字。字者，滋也。滋益而生，故更稱曰字。正其名字，使四方知而讀之也。』《大行人》：『九歲屬瞽史，諭書名。』注：『書名，書之字也。古曰名。《聘禮》曰：「百名以上。」』此注引《禮記》者，《聘禮記》文。彼云『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』，注：『名，書文也。今謂之字』。賈疏引此注以證，是文字通謂之

❶「孔子」至「不順」，此十字乃《春秋繁露・實性》篇文。

❷「部」，據《論語稽求篇》當作「剖」。

名。」臧氏庸《鄭注輯本》釋云：「孔子書字，必從保氏所掌古文爲正。病時不行，故衛君待子爲政，而子以是爲先也。「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」，即史闕文之意。《説文解字敘》引此二句，是許君同以爲文字。」又云：「正名乃爲政之本，與删《詩》《書》、定《禮》《樂》，同一垂教萬世，不可以空言視之也。《隋・經籍志》小學類『《正名》一卷』，《敘》云：『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」名謂書字』云云。《釋文敘》同。是隋以前俱鄭學。」梁氏玉繩《庭立紀聞》引《魏書》世祖《造新字詔》、江式《文字表》、《北齊書・儒林傳》李鉉《字辨》俱引孔子語。今案：《風俗通・正失》篇：「樂正后夔有『一足』之論，『晉師己亥渡河』有『三豕』之文，非夫大聖至明，孰能原析之乎？《論語》『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』。《易》稱『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』。故糾其謬曰正失也。」亦與鄭同。蓋正文字是正名之一端，鄭君此義，亦馬注「百事」所得包也。然馬注《古論》而但渾言「百事」，不用《世家》，依衛事言之，則與安國旨趣稍異，抑別有注爲《集解》所删佚耶？若鄭氏固篤信《公》、《穀》「以王父命辭父命」之説，宜其解「正名」不及衛父子爭國事也。子路曰：「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奚其正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迂，猶遠也。言孔子之言遠於事。」子曰：「野哉由也！【注】孔曰：「野，猶不達。」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君子於其所不知，當闕而勿據。今由不知正名之義，而謂之迂遠。」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禮以安上，樂以移風，二者不行，則有淫刑濫罰。」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【注】王曰：「所名之事，必可得而明言；所言之事，必可得而遵行。」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迂，鄭本作于，云：『于，狂也。』」案：《文王世子》：「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？」鄭注：「于，讀爲迂。」又《檀弓》：「于則于。」孔疏：「于，音近迂，迂是廣大之義。」《莊子・應帝王》：「其卧徐徐，其覺于于。」司馬彪注：「于于，無所知貌。」是「于」、「迂」義近，字亦通用。鄭以「正名」爲正文字，而訓「于」爲狂，狂者，疏濶之意，或鄭亦讀此「于」爲「迂」也。校《釋文》者，或以「狂」爲「枉」之誤，或以「狂」爲「往」

之誤，均須改字，殆未然矣。「蓋闕如」者，段氏玉裁《説文敘》注云：「《論語》言『如』，或單字，『孛如』、『躩如』是；或重字，『申申如』、『夭夭如』是；或疊韻雙聲字，『踧踖如』、『鞠躬如』、『蓋闕如』是。蓋，舊音如割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『疑者丘蓋不言。』蘇林曰：『不言者，不言所不知之意也。』❶如淳曰：『齊俗以不言所不知爲丘蓋。』❷『丘蓋』，《荀卿》書作『區蓋』。『丘』、『區』、『闕』三字雙聲。」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：「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『言之信者，在乎區蓋之間。疑則不言，未問則不立。』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『疑者丘蓋不言。』『丘』，古音同『區』，『丘蓋』即『區蓋』，『區』、『闕』聲之轉。《論語》之『蓋闕』，即《荀子》之『區蓋』，爲未見闕疑之意。故曰『蓋闕如也』，與『踧踖如也』同辭。讀《論語》以『闕如』連文者，非也。」「刑罰不中」者，《周官·職金》：「掌受士之金罰、貨罰。」注：「罰，罰贖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刑，罰辠也。」「罰，辠之小者。」「罰」是小辠，則「刑」爲辠大可知。《釋文》云：「中，下仲反。」孫氏志祖《讀書脞録》：「中，當如字讀。刑罰之所重者中。《吕刑》一篇言『中』者十。《周禮·鄉士》：『獄訟成，士師受中。』鄭司農云：『中者，刑罰之中也。』」今案：《後漢書·梁統傳》：「上言曰：『經曰：「爰制百姓于刑之衷。」孔子曰：「刑罰不衷，則民無所厝手足。」衷之爲言，不輕不重之謂也。』」「衷」與「中」古字通。「無所錯手足」者，「錯」，皇本作「措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錯，本又作措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措，置也。」「措」本字，「錯」假借字。皇疏云：「刑罰既濫，故下民畏懼。刑罰之濫，所以跼天蹐地，不敢自安，是無所自措立手足也。」案：「事不成」、「禮樂不興」、「刑罰不中」，皆推言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」之失。言者，所以出令布治也。《吕氏春秋·審分覽》：「夫名多不當其實，而事多不當其用者，故人主不可以不審名分也。今有人於此，求牛則名馬，求馬則名牛，所求必不得矣。而因用威怒，有司必誹怨矣，牛馬必擾亂矣。百官，衆有司也；萬物，群牛馬也。不正其名，不分其職，而數用刑罰，亂莫大焉。故名不正，則人主憂勞勤苦，而官職煩亂悖逆矣。國之亡也，名之傷也，從此生矣。」《吕覽》此言名不正，則刑罰失亂，與此文意同。黄氏式三《後案》云：「王道不外彝倫，而家人莫重於父子。孟子曰：『人人親其親，長其長，而天下平。』又曰：『瞽瞍底豫，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。』王者本孝出治，父子之倫爲重也。治國者不正一家父子之名，而

❶「不言」至「意也」，《漢書》注作「丘蓋不言，不知之意也」。

❷「齊俗」至「丘蓋」，《漢書》注作「齊俗以不知爲丘」。

欲正一國之父子，無諸己而求諸人，則一己多忌諱之私，而事亦阻窒而不成矣。禮樂刑罰，事之大也。禮莫大於父子之序，樂莫大於父子之和，刑罰莫大於不孝。三者失，而事之不成甚矣。故治世之要務，在彝倫攸敘。」○注「迂猶遠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迂，避也。」此云「猶遠」者，引申之義。《吕覽・先己》篇：「寡人以爲迂言也。」高誘注：「迂，遠也。」○注「孔曰」至「濫罰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作「包注」。《孝經》云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；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《樂記》：「樂也者，聖人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。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，故先王著其教焉。」

樊遲請學稼。子曰：「吾不如老農。」請學爲圃。曰：「吾不如老圃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樹五穀曰稼，樹菜蔬曰圃。」樊遲出。子曰：「小人哉，樊須也！上好禮，則民莫敢不敬；上好義，則民莫敢不服；上好信，則民莫敢不用情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情，情實也。言民化於上，各以實應。」夫如是，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，焉用稼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禮義與信，足以成德，何用學稼以教民乎？負者以器曰襁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農，耕人也。」今字作「農」，隸變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「闢土植穀曰農。」當春秋時，世卿持禄，廢選舉之務，賢者多不在位，無所得禄，故樊遲請夫子學稼學圃，蓋諷子以隱也。《書・無逸》云：「知稼穡艱難，則知小人之依。」又云：「舊爲小人，爰暨小人。」是「小人」即老農、老圃之稱。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「有大人之事，有小人之事」，與此同也。古者四民各有恒業，非可見異而遷。若士之爲學，則由成己以及成物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但當志於大人之事，而行義達道，以禮義信自治其身，而民亦嚮化而至，安用此學稼圃之事，徒潔身而廢義哉？《孝經》曰：「君子言思可道，行思可樂，德義可尊，作事可法，容止可觀，進退可度，以臨其民。是以其民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。故能成其德教，而行其政令。」是上好禮，則民咸知敬也。《荀子・王霸篇》：「之所與爲之者之人，則舉義士也；之所以爲布陳於國家刑法者，則舉義法也；主之所極然帥群臣而首鄉之者，則舉義志也。如是，則下仰上以義矣，是綦定也。」是上好義，則民服也。《晉語》箕鄭曰：「信於君心，則美惡不踰；信於名，則上下不干；信於令，則時無廢功；信於事，則民從事有業。」《禮運》曰：「故天不愛其道，地不愛

其實，人不愛其情。則是無故，先王能修禮以達義，體信以達順故。此順之實也。」「愛」者，隱也。人不隱其情，由於上能修禮體信。是上好信，則民莫敢不用情也。皇本「請學爲圃」下有「子」字。「襁負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繈，居丈反，又作襁，同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「作繈，非。」段氏玉裁《說文》注云：「《五經文字》非也。古『繈』、『緥』字從系，不從衣。《說文》『襁』字，乃淺人妄增。」○注「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」○正義曰：「樹」與「尌」同，謂種植也。五穀，禾黍稷稻麥也。《詩・伐檀》傳：「種之曰稼。」《周官・司稼》注：「種穀曰稼。」是凡樹穀曰稼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圃，所以種菜曰圃。」❶《周官・大宰》「九職」，「二曰園圃，毓草木。」注「樹果蓏曰圃。」蓏兼有菜蔬。《禮記・射義》注云：「樹菜蔬曰圃。」與此訓同。○注「情情實也」○正義曰：「情」者，好惡之誠，無所欺隱，故曰情實。下篇「如得其情」，亦謂所犯罪之實也。○注「禮義」至「曰襁」○正義曰：注以學稼學圃爲因教民，是逆探下文爲此語，殆未然也。「負者以器曰襁」，《弟子傳》集解引作「負子之器曰襁」。皇疏引注亦作「負子」。又引李充曰：「負子以器。」則「負者」乃「負子」之譌。《說文》：「繈，觕纇也。」段注：「《呂覽・明理》篇：『道多繈緥。』高注：『繈，褸上繩也。』❷又《直諫》篇注：『繈，褸格繩。』『褸』即『縷』，『格』即『絡』，織縷爲絡，以負之於背，其繩謂之繈。高說最分明。《博物志》云：『織縷爲之，廣八寸，長二尺。』乃謂其絡，未及其繩也。」案：顔師古《漢書・宣紀》注：「襁，即今之小兒繃也。」李奇曰：「以繒布爲之。」李賢《後漢書・清河孝王慶傳》注：「以繒帛爲之。」皇疏云：「以竹爲之，或云以布爲之。今蠻夷猶以布帊裹兒負之背也。」皆各據所見言之。小兒繃兼有絡繩，蓋統名繈，後起之義也。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：「成王少在强葆之中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『强葆』，即『襁褓』，假借用之。」

子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」

【注】專，猶獨也。正義曰：「誦《詩》」者，《周官・大司樂》：「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。」注：「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謂但以樂聲節之，不用樂也。《墨子・公孟》篇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弦《詩》三百，歌《詩》三百，舞《詩》三百。」是學《詩》有誦弦歌舞之法。此但及誦《詩》者，主於口

❶ 「所以」，據《說文》衍。

❷ 「褸」下，據《說文》段注及《呂覽》高注脱「格」字。

讀，尋繹其義恉也。《毛詩序》云：「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」是《詩》之理可通政事，故宜達也。「使於四方能專對」者，謂得《詩》温柔敦厚之教，則能應對賓客也。閻氏若璩《釋地又續》：「專，擅也。即《公羊傳》『聘禮，大夫受命不受辭，出竟，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』」案：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：「選儒生能顓對者。」注曰：「『顓』與『專』同。專對，謂應對無方，能專其事。」《聘記》云：「辭無常，孫而說。」注云：「孫，順也。大夫使受命不受辭，辭必順且說。」疏云：「謂受君命，聘于鄰國，不受賓主對答之辭。必不受辭者，以其口及，則言辭無定準，故不受之也。」此即專對之義。「孫而説」，亦所習於《詩》教然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齊景公使人於楚，楚王與之上九重之臺，顧使者曰：『齊有臺若此乎？』使者曰：『吾君有治位之坐，土階三等，茅茨不翦，樸椽不斲者，猶以謂爲之者勞，居之者泰，吾君惡有臺？』若此者，使者可謂不辱君命，其能專對矣。」此事正可舉證。鄭注云：「誦習此道，不能爲用，雖多，亦奚以爲也？」案：「多」，謂《詩》三百也。黄氏式三《後案》以「多」指未删之詩，誤。〇注「專猶獨也」〇正義曰：《左襄十九年傳》服注：「專，獨也。」此常訓。胡炳文《四書通》：「古者遣使，有正有介。正使不能達，則介使助之。如正使自能致辭，不假衆介之助，是謂能專對。」即此「助」訓獨之義。❶ 閻氏若璩《釋地又續》非之，云：「果爾，先王遣聘，只使者一人足矣。胡爲而從以上介及衆介耶？蓋應對之事，使者固多，而上介次介末介，亦非噤無語者，《聘禮》一篇可見。」

子曰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【注】令，教令也。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公孫弘傳》：「上古堯舜之時，不貴爵賞而民勸善，不重刑罰而民不犯，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。末世，貴爵厚賞而民不勸，深刑重罰而姦不止，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。」《淮南子・主術訓》：「是故有諸己不非諸人，無諸己不求諸人，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，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。所謂亡國，非無君也，無法也。變法者，非無法也，有法者而不用，與無法等。是故人主之立法，先自爲檢式儀表，故令行於天下。孔子曰云云。故禁勝於身，則令行於民矣。」《繆稱訓》：「無諸己，求諸人，古今未之聞也。同言而民信，信在言前也。同令而民化，誠在令外也。聖人在上，民遷而化，情以先之

❶「助」，據經注及文義當作「專」。

也。動於上，不應於下者，情與令殊也。」《新序・雜事四》：「唱而不和，動而不隨，中必有不全者矣。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，求之己也。孔子曰云云。先王之所以拱揖指揮而四海賓者，誠德之治，已形於外。故《詩》曰『王猶允塞，徐方既來』，此之謂也。」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旨。○注「令教令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令，發號也。」《鹽鐵論・詔聖》篇：「令者，教也，所以導民人。」

子曰：「魯、衛之政，兄弟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魯，周公之封。衛，康叔之封。周公、康叔既爲兄弟，康叔睦於周公，其國之政，亦如兄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無「也」字。○注「魯周」至「兄弟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世家》：「周公旦者，周武王弟也。衛康叔名封，周武王同母少弟也。」《左定五年傳》：❶「公叔文子曰：『大姒之子，惟周公、康叔爲相睦也。』」是周公、康叔爲兄弟最睦也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包注不就衰亂言。案：《左氏定四年傳》：『皆啟以商政。』注：『皆，魯、衛也。』又夫子嘗言『魯一變，至於道』，而五至衛國，則有『三年有成』之語。又論子賤而以魯爲多君子，與季札稱『衛多君子』，辭若一轍。齊大陸子方曰：『何以見魯、衛之士，並見二國之政俗，末世猶賢於他國。』更證之《漢書・馮奉世傳》人歌立與野王曰：『大馮君，小馮君，兄弟繼踵相因循，聰明賢知惠吏民，政如魯、衛德比均，周公、康叔猶二君。』『政如魯、衛』二句，正用《魯論語》。漢世之解如此。」今案：方説深得經注之意。朱子《集注》就衰世言，則語涉詼謔，非其理矣。

子謂衛公子荆：「善居室。【注】王曰：「荆與蘧瑗、史鰌並爲君子。」始有，曰：『苟合矣。』少有，曰：『苟完矣。』富有，曰：『苟美矣。』」正義曰：云「衛公子荆」者，金氏文淳《蛾術篇》謂「魯亦有公子荆，哀公庶子。見《左哀二十五年傳》。故《論語》特加『衛』以別白之」是也。「善居室」者，皇疏云：「居其家能治，不爲奢侈，故曰『善』也。」「有」者，有財也。《列子・説符》篇：「羡施氏之有。」張湛注：「有，猶富也。」公子荆仕衛得禄，終致富有。「苟」者，誠也，信也。「合」者，言己合禮，不以儉爲嫌也。「完」者，器用完備也。「美」者，盡飾也。公子荆處衛富庶之時，知國奢當示之以儉，又深習驕盈之戒，故言「苟合」、「苟完」、「苟美」。言其意已足，無

❶「五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六」。

所復歎也。○注「荆與蘧瑗史鰌並爲君子」○正義曰：《左氏傳》：「吴公子札適衛，説蘧瑗、史狗、史鰌、公子荆、公叔發、公子朝，曰：『衛多君子，未有患也。』」此注所本。

子適衛，冉有僕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孔子之衛，冉有御。」子曰：「庶矣哉！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庶，衆也。言衛人衆多。」冉有曰：「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」曰：「富之。」曰：「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」曰：「教之。」正義曰：「冉有」，皇本作「冉子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春秋繁露·仁義法》篇、《論衡·問孔》篇、《風俗通義·十反》卷，並作『冉子』。」《説苑·建本》篇：「子貢問爲政。孔子曰：『富之。既富，乃教之也。』」與此問答略同，或傳聞之異。孫氏奇逢《四書近指》：「漢荀悦云：『人不畏死，不可懼以罪；人不樂生，不可勸以善。故在上者，先豐民財，以定其志，是謂養生。禮教榮辱，以加君子，化其情也；桎梏鞭朴，以加小人，化其形也。若教化之廢，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；教化之行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，是謂章化。』按：悦此語，與孔子『富教』之説相發明。」今案：《管子·治國》云：「凡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。民富則易治也，民貧則難治也。奚以知其然也？民富則安鄉重家，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，敬上畏罪則易治也。民貧則危鄉輕家，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，陵上犯禁則難治也。」亦言爲政宜先富民也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是故明君制民之産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，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，然後趨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。」明富民當制民之産，民得恒産，乃易教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不富，無以養民情，不教，無以理民性。故家五畝宅，百畝田，務其業而勿奪其時，所以富之也。立大學，設庠序，修六禮，明十教，所以道之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』王事具矣。」○注「孔子之衛冉有御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僕，給事者。」御車亦以給事，故通稱僕。《周官》有「大僕」、「戎僕」。○注「庶衆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庶，衆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》：「庶，屋下衆也。」

子曰：「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，期月而可以行其政教，必三年乃有成功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靈公老，怠於政，不用孔子。孔子喟然歎曰：『苟有用我者，朞月而已，三年有成。』」是此語爲在居衛時，故次於「適衛」章之後。當春秋時，魯、衛之政，

尚爲兄弟，故夫子去魯後，獨久居衛，願治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稘，復其時也。從禾其聲。」「期，會也。從月其聲。」訓義略同。會者，合也。復其時，仍合於此月也。積月成年，故周年謂之期年，又謂之期月，言十二月至此一合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民三年耕，則餘一年之畜。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廉讓生而争訟息。故三載考績。孔子曰：『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』成此功也。」然則三年有成，兼有富教之術。故上章載夫子與冉有語，備文見之。凡善人王者，不外此術也。

子曰：「『善人爲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』【注】王曰：「勝殘，勝殘暴之人，使不爲惡也。去殺，不用刑殺也。」誠哉是言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古有此言，孔子信之。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善人居中，不踐迹，不入室也。此人爲政，不能早有成功，百年乃能無殘暴之人。」案：「居中」者，對下「王者」言之，上不及王者，下不同時君，故言「中」也。上篇言「善人之道，不踐迹，亦不入於室」，此注本之。而以入室喻王者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。善人爲國百年，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』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，被民以德教，變而化之，必世然後仁道成焉。至於善人不入於室，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。此爲國者之程式也。」並謂善人既未入室，不能早有成功，故必期之百年也。○注「勝殘」至「殺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殘，賊也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：「賊義者謂之殘。」言善人爲邦百年，殘暴之人不能盡絶，但其政治足以勝之，使不爲惡，故亦不至用刑殺也。殺是重刑，言「去殺」，明諸輕刑未能免矣。

子曰：「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三十年曰世。如有受命王者，必三十年仁政乃成。」正義曰：臧、宋輯本鄭注云：「周自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、武王，賢聖相承四世。」又云：「周道至美，武王伐紂，至成王乃致太平，由承殷紂敝化之後故也。」案：《御覽》四百十九引鄭此注又云：「聖人受命而王，必父子相承，而後天下之民能仁也。」鄭以周之王業，肇基大王，歷三世至武王，受命而有天下。武王承大亂之後，勝殷未久而崩，至成王六年，乃制禮作樂，功致大平。由成王上溯大王，多有歷年，則以周承殷紂之後，俗敝已久，難可卒化，與尋常受命而王，其事勢有不同也。云「必父子相承」者，以三十年未必適當一君，故兼父子計之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文王誅

四，武王誅二，周公卒業，至成、康則案無誅已。」亦謂成王時，民已能仁，故無誅也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『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廉讓興而争訟息，故三載考績。三考黜陟，餘三年食，進業曰登。再登曰平，餘六年食。三登曰太平，二十七歲餘九年食。然後以德化流洽，禮樂成焉。故曰「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」，繇此道也。』案：依《志》言『必世後仁』，蓋謂養而後教。食者，民之本。飢寒並至，雖堯、舜在上，不能使民無寇盗；貧富兼并，雖皋陶制法，不能使彊不淩弱。故王者初起，必先制田里，教樹畜，使民家給人足，然後以禮義化導之。言『必世』者，量民力之所能，不迫切之也。《刑法志》亦引此經，解之云：『言王者乘衰撥亂而起，被民以德教，變而化之，必世然後仁道成焉。』義亦略同。」案：包説乃探原之論，可補鄭義。○注「三十」至「乃成」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平當傳》引此文，解之云：「三十年之閒，道德和洽，制禮興樂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。」是世爲三十年也。「受命」者，受天命也。「仁政乃成」者，言民化於仁，是上之仁政有成功也。

子曰：「苟正其身矣，於從政乎何有？不能正其身，如正人何？」正義曰：政者，正也。言爲政當先正其身也。皇疏云：「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，故云『如正人何』也。」

冉子退朝。【注】周曰：「謂罷朝於魯君。」子曰：「何晏也？」對曰：「有政。」子曰：「其事也。如有政，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政者，有所改更匡正。事者，凡行常事。如有政，非常之事。我爲大夫，雖不見任用，必當與聞之。」正義曰：冉子即冉有。稱「子」者，著其爲師也。「晏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晏，天清也。」此文訓日暮，當是引申之義。解者謂「晏」爲「旰」之叚借，亦通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凡朝無晏退之禮，晏則必問。《國語》：『范文子暮退於朝。武子曰：「何暮也？」』與子問正同。」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《禮・玉藻》云：『揖私朝，煇如也。登車則有光矣。』注：『揖其臣乃行。』《玉藻》又云：『朝，辨色始入。』案：先視私朝，然後朝君，猶當辨色之時，則家臣之退，自然宜蚤，此子所以問冉有退朝之晏。」○注「周曰謂罷朝於魯君」○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周生烈曰：『君之朝。』」是此「周」爲周生也。鄭注云「朝於季氏之私朝」，與周生異。方氏觀旭

《偶記》：「案：《左氏哀十一年傳》：『季孫使冉子從於朝，俟於黨氏之溝。』可見家臣從大夫之公朝，僅得俟於朝中之地，無朝魯君之事。其朝於大夫之私朝者，《左氏襄三十年傳》：『鄭伯有嗜酒，朝至，未已。朝者曰：「公焉在？」』《魯語》：『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，康子在其朝，與之言，弗應，康子辭於朝而入。』注云：『辭其家臣。』是其證也。從鄭說是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謂「其事」，「其」字即指季氏。自餘若閻氏若璩、毛氏奇齡、宋氏翔鳳，皆以鄭注爲然。《魯語》云：「自卿以下，合官職於外朝，合家事於内朝。」韋注：「外朝，君之公朝也。内朝，家朝也。」此冉子退朝，即是大夫内朝，在正寢門外。○注「政者」至「聞之」○正義曰：馬以政大事小，而政亦是事，故云「非常之事」。政既非常之事，故或有改更匡正，當集衆卿大夫並議之。夫子反魯，雖不見用，然猶從大夫之後，故云「我爲大夫，當與聞之」。《左哀十一年傳》：「季氏欲以田賦。使冉有訪諸仲尼曰：『子爲國老。待子而行。』」是其證也。鄭注云：「君之教令爲政，臣之教令爲事也。故云『其事也』。」與馬注異。《左昭二十五年傳》：「爲政、事、庸、力、行、務，以從四時。」杜注：「在君爲政，在臣爲事。」是「政」、「事」各別。《魯語》所云「官職」謂政也，所云「家事」謂事也。但「政」、「事」對文異，散文亦通。故仲弓爲季氏宰問政，而《詩》亦言「王事」，是「政」、「事」不分別也。揆鄭之意，當以政、事有公私之别，故夫子辨之，亦正名定分之意。若以政大事小，則無與於名分，非其義矣。《魏書·高閭傳》解此文云：「政者，君上之所施行合於法度，經國治民之屬，皆謂之政。臣下奉教承旨，作而行之謂之事。」此與鄭義又異。然承奉君教，仍是君事，於義非也。

定公問：「一言而可以興邦，有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言不可以若是，其幾也。【注】王曰：「以其大要，一言不能正興國。幾，近也。有近一言可以興國。」人之言曰：『爲君難，爲臣不易。』如知爲君之難也，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事不可以一言而成。如知此，則可近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如知爲君」下無「之」字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傳曰：『言爲王之不易也。』大命之至，其太宗、太史、太祝，斯素服執策，北面而弔乎天子曰：『大命既至矣，如之何憂之長也？』授天子策一矣。曰：『敬享以祭，永主天命，畏之無疆，厥躬無敢寧。』授天子策二矣。曰：『敬之，夙夜伊祝，厥躬無怠，萬民望之。』授天子策三矣。

曰：『天子南面受於帝位，以治爲憂，未以位爲樂也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天難諶斯，不易惟王。』」○注「以其」至「興國」○正義曰：一言祗是大要，不能正興國，此釋「言不可以若是」之文也。「幾，近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易》「月幾望」，《詩》「維其幾矣」，「幾」並訓近。此謂有一言近於興國也。王氏若虛《論語辨惑》：「『其幾也』三字，自爲一句。一言得失，何遽至於興喪？然有近之者。」孟氏夢恂《四書辨疑》：「經文兩『其幾也』，皆三字爲句。舊注文亦是作兩句說。」

曰「一言而喪邦，有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言不可以若是，其幾也。人之言曰：『予無樂乎爲君，唯其言而莫予違也。』【注】孔曰：「言無樂於爲君，所樂者，唯樂其言而不見違。」如其善而莫之違也，不亦善乎？如不善而莫之違也，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人君所言善，無違之者，則善也。所言不善，而無敢違之者，則近一言而喪國。」正義曰：「違」者，背也，言臣下不從君言，有所違背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典，史獻書，師箴，瞍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史教誨，耆艾脩之，而後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」是爲君冀有人諫諍，不嫌有予違也。《吴語》云：「申胥曰：『今王播棄黎老，而近孩童焉比謀。曰：「余令而不違。」夫不違，乃違也；夫不違，亡之階也。』」《韓非子・外儲説》：「晉平公與群臣飲，飲酣，乃喟然歎曰：『莫樂爲人君，惟其言而莫之違。』師曠侍坐於前，援琴撞之。曰：『啞！是非君人者之言也。』」皆以言莫予違爲非也。黄氏式三《後案》：「言莫予違，則讒諂所蔽，禍患所伏，而人莫之告。自古喪國之禍，多由於此。陸敬輿所謂『天下大慮，在於下情不通』，所謂『忽於戒備，逸於居安，憚忠鯁之拂心，甘諛詐之從欲，不聞其失，以致大失』也。」

葉公問政。子曰：「近者説，遠者來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荼，舒涉反。本今作葉。」盧氏《考證》以「荼」爲唐人避諱所改。「本今作葉」，則宋人校語是也。《韓非子・難》篇：「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『政在悦近而來遠。』」又曰：「葉都大而國小，民有背心，故曰『政在悦近而來遠。』」言使近民歡説，則遠人來至也。《墨子・耕柱》篇：「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：『善爲政者若之何？』仲尼對曰：『善爲政者，遠者近之，而舊者新之。』」語

異義同。《管子·版法解》：「凡衆者，愛之則親，利之則至。」又云：「愛施俱行，則説君臣，説朋友，説兄弟，説父子。愛施所設，四固不能守。」又云：「愛施之德，雖行而無私。內行不修，則不能朝遠方之君。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，飾父子兄弟夫婦之義，飾男女之别，别疏數之差，使君德臣忠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禮義章明。如此，則近者親之，遠者歸之。」

子夏爲莒父宰，問政。【注】鄭曰：「舊説云：『莒父，魯下邑。』」子曰：「無欲速，無見小利。欲速則不達，見小利則大事不成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事不可以速成，而欲其速，則不達矣。小利妨大，則大事不成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速，急也。」此常訓。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篇：「故君子莅民，不道以遠。」又云：「道以數年之業，則民疾，疾則辟矣。」注云：「使成數年之業，則民困矣。」《荀子·致士篇》：「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，寬裕而多容，恭敬以先之，政之始也。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，政之隆也。然後進退誅賞之，政之終也。故一年與之始，三年與之終。」並言爲政不可欲速也。「利」謂便國益民也。爲政者見有大利，必宜興行，但不可見於小耳。《大戴禮·四代》篇：「好見小利妨於政。」《吕覽·勸勳》篇：「利不可兩，忠不可兼。不去小利，則大利不得，不去小忠，則大忠不至。故小利，大利之殘也；小忠，大忠之賊也。」並與此文義相發。《釋文》：「毋欲，音無。本今作無。」皇本上字作「毋」，下字作「無」。○注「舊説云莒父魯下邑」○正義曰：稱「舊説」者，著所自也。《春秋》定公十四年：「城莒父及霄。」杜注：「莒父，魯邑。公叛晉，助范氏，故懼而城二邑。」閻氏若璩《釋地》：「是時，荀寅、士吉射據朝歌，晉人圍之，魯與齊、衛謀救之。朝歌在魯正西將八百里。則莒父屬魯之西鄙。」此亦據杜注約略言之。其實，杜氏備晉之説，本屬臆測，難爲據也。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：「莒係以『父』，魯人語音，如梁父、亢父、單父是也。今爲沂州府莒州地。」《山東通志》云：「莒始封在萊州府高密縣東南，乃莒子之都，而子夏所宰之莒父也。春秋時，莒子遷於城陽。漢始封劉章爲城陽王，置莒縣，即今青州府之莒州。莒父之邑，蓋以莒子始封得名耳。」案：《通志》與《大事表》異。《通志》較可據。

葉公語孔子曰：「吾黨有直躬者，【注】孔曰：「直躬，直身而行。」其父攘羊而子證之。」

【注】周曰：「有因而盜曰攘。」孔子曰：「吾黨之直者異於是。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。直在其中矣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證，告也。」《韓非子・五蠹》篇：「楚之有直躬，其父竊羊而謁之吏。令尹曰：『殺之。』以爲直于君而屈于父，執而罪之。」《吕氏春秋・當務》篇：「楚有直躬者，其父竊羊而謁之上，上執而將誅之。直躬者請代之。將誅矣，告吏曰：『父竊羊而謁之，不亦信乎？父誅而代之，不亦孝乎？信且孝而誅之，國將有不誅者乎？』荆王聞之，乃不誅也。孔子聞之，曰：『異哉！直躬之爲信也，一父而載取名焉。』故直躬之信，不若無信。」高誘注：「謁，告也。」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：「兩書所記，一誅一不誅，異者。蓋其始，楚王不誅，而躬以直聞於楚。葉公聞孔子語，故當其爲令尹而誅之。」案：宋説是也。鄭此注云：「攘，盜也。我鄉黨有直人名弓，父盜羊則證其罪。」據注，是鄭本作「直弓」，必出《古》、《魯》、《齊》異文。《隸續・陳寔殘碑》：「寔，字仲躬。」史傳雜書《蔡中郎集》並作「仲弓」，是「躬」、「弓」古多通用。鄭以「弓」爲人名，高誘《淮南・氾論訓》注亦云：「直躬，楚葉縣人也。」躬蓋名，其人必素以直稱者，故稱「直躬」。「直」舉其行，「躬」舉其名。直躬，猶狂接輿、盜跖之比。僞孔以爲直身而行，非也。「隱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蔽也」。《檀弓》云：「事親有隱而無犯。」鄭注：「隱，謂不稱揚其過失也。」蓋子之事親，當時微諫，諭父母於道，不致有過誤。若不幸而親陷不義，亦當爲諱匿。《公羊》文十五年：「齊人來歸子叔姬，閔之也。父母之于子，雖有罪，猶若其不欲服罪然。」何休注引此文，説之云「所以崇父子之親」，是也。《鹽鐵論・周秦》篇：「父母之於子，雖有罪，猶匿之。豈不欲服罪？子爲父隱，父爲子隱，未聞父子之相坐也。」漢宣詔曰：「自今子首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孫匿大父母，皆勿坐。其父母匿子，夫匿妻，大父母匿孫，殊死皆上請。」足知漢法，凡子匿父母等，雖殊死皆勿坐；父母匿子等，殊死以下，皆不上請。蓋皆許其匿可知。皇疏云：「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，得相爲隱，不問其罪。」是也。《白虎通・諫諍》篇：「君不爲臣隱，父獨爲子隱何？以爲父子一體，榮恥相及。」明父子天屬，得相隱，與君臣異也。程氏瑶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「人有恒言，輒曰『一公無私』。此非過公之言，不及公之言也。此一視同仁，愛無差等之教也。其端生於意、必、固、我，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，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，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。而此一人也，獨能一公而無私，果且無私乎？聖

人之所難。若人之所易，果且易人之所難乎？果且得謂之公乎？公也者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，有自然之施爲，自然之等級，自然之界限。行乎不得不行，止乎不得不止，時而子私其父，時而弟私其兄。自人視之，若無不行其私者，事事生分別也，人人生分別也。無他，愛之必不能無差等，而仁之不能一視也。此之謂公也。非「一公無私」之謂也。《儀禮・喪服傳》之言「昆弟」也，曰『昆弟之道無分，然而有分者，則辟子之私也。子不私其父，則不成其子。』孔子之言直躬也，曰『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，直在其中』，皆言以私行其公。是天理人情之至，自然之施爲，等級界限，無意、必、固、我於其中者也。如其不私，則所謂公者，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。不誠，則私焉而已矣。」○注「有因而盜曰攘」○正義曰：高誘《淮南》注云：「凡六畜自來而取之曰攘也。」即此注「有因而盜」之義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儴，仍，因也。」郭注皆謂「因，緣」。案：「儴」與「攘」同。樊孫引此文釋之云：「因來而盜曰攘。」

樊遲問仁。子曰：「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忠。雖之夷狄，不可棄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雖之夷狄，無禮義之處，猶不可棄去而不行。」正義曰：「居處」，謂所居之處。「執」，猶行也。此章所言，亦「克己復禮爲仁」之意。「恭」、「敬」，《說文》俱訓「肅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恭，敬也。」二字訓同。此對文稍異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內曰恭，外曰敬。」

子貢問曰：「何如斯可謂之士矣？」子曰：「行己有恥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有恥者，有所不爲。」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」曰：「敢問其次。」曰：「宗族稱孝焉，鄉黨稱弟焉。」曰：「敢問其次。」曰：「言必信，行必果，硜硜然小人哉！抑亦可以爲次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行必果，所欲行必果敢爲之。硜硜者，小人之貌也。抑亦其次，言可以爲次。」正義曰：「士」謂已仕者也。聘使之事，士爲擯相，故言「使於四方」。又子貢問今之從政。從政者，士之從仕於大夫而爲政也。「行己有恥」者，皇疏云：「言自行己身，恒有可恥之事，故不爲也。」《曾子制言上》：「夫行也者，行禮之謂也。」又曰：「故君子不貴興道之士，而貴有恥之士也。夫有恥之士，富而不以道，則恥之，貧而不以道，則恥之。」皆言士所

恥事也。「不辱君命」者，君命已出使，當守禮達辭，不使君命見凌辱也。《毛詩序》云：「《皇皇者華》，言臣出使，能揚君之美，延其譽于四方。」則爲不辱命也。《聘義》云：「使者聘而誤，主君弗親饗食也，所以愧厲之也。」「誤」者，謂失禮儀應對之節。當春秋時，最重邦交，故能不辱命，乃爲士之上矣。「宗族」者，《白虎通・宗族》篇：「宗者何謂也？宗者，尊也，爲先祖主者，宗人之所尊也。大宗能率小宗，小宗能率群弟，通其有無，所以紀理族人者也。族者何也？族者，凑也，聚也，謂恩愛相流凑也。上凑高祖，下至玄孫，一家有吉，百家聚之，合而爲親，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之族。」「稱」與「偁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偁，揚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偁，譽也。」今經典通用「稱」字。稱，銓也。別一義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此以鄉舉、里選之法言。《周禮》自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六鄉、六遂，皆立學。鄉師、鄉大夫『各受教法於司徒，以教其所治，考其德行道藝』，黨正『各掌其黨以屬民，正齒位』，族師『掌書其孝友睦婣有學者』，以次而升于大學。士之造就，必由此爲正。案：春秋之時，卿大夫皆世官，選舉之法已廢，此文所言猶是舊法，故子贡復問『今之從政』，明前所舉皆是昔時有然也。稱孝稱弟，即孟子所謂『一鄉之善士』。此雖德行之美，然孝弟爲人所宜盡，不必待學而能。故夫質性之善者，亦能行之，而非爲士職分之所盡也，故以爲次。《荀子・子道篇》以『入孝出弟』爲人之小行，『志以禮安，言以類從』爲儒道之極，與此章義相發。志以禮安，則知所恥；言以類從，則能出使不辱君命矣。『言必信，行必果』，謂不度於義，而但守小忠小信之節也。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孟子曰：『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唯義所在。』明大人言行皆視乎義。義所在，則言必信，行必果；義所不在，則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。反是者爲小人。趙岐《孟子》注云：『大人仗義，義有不得必信其言，子爲父隱也；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，義若親在，❶不得以其身許友也。』」「硜硜」，《孟子・公孫丑下》：「悻悻然見於其面。」趙注引此文作「悻悻」。孫奭《音義》：「悻悻，字或作慳慳。」案：「慳」、「硜」同。《論語》作「悻」，當出《齊》、《古》異文。○注「行必」至「爲次」○正義曰：「果」與「惈」同。《蒼頡篇》：「惈，憨也。」「憨」即「敢」字。皇本作「必敢爲之」，「必」下脱「果」字。硜硜，堅確之意。小人賦性愚固，故有此貌。下篇「鄙哉硜硜乎」，義異訓同。《史記・樂書》「石聲硜」，《樂記》作「石聲

❶ 「義」，據《孟子》趙岐注衍。

磬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磬，古文從巠。」是「硜」即「磬」字。《釋名·釋樂器》：「磬，罄也。其聲罄罄然堅緻也。」《莊子·至樂》篇：「誙誙乎如將不得已。」釋文引李云：「趣死貌。本又作脛脛。」《漢書·楊敞傳》：「脛脛者未必全也。」師古曰：「脛脛，直貌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掔，固也。」郝氏懿行《義疏》：「掔轉爲硻。《玉篇》：『硻，口耕切，別作硜。』」是「誙」、「脛」、「掔」、「硻」並與「硜」同也。「抑亦其次」，注是檃括經文。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疑鄭所據本如此。」非也。曰：「今之從政者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噫！斗筲之人，何足算也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噫，心不平之聲。筲，竹器，容斗二升。算，數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「斗筲之人」，言今之從政，但事聚斂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算，本或作筭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筭，長六寸，計歷數者。从竹从弄。」「算，數也。从竹从具。讀若筭。」二字義略同。《漢書·公孫賀傳贊》：「斗筲之徒，何足選也？」《鹽鐵論·雜論》作「何足選哉」，❶「選」、「算」一聲之轉。此當出《齊》、《古》異文。《詩·柏舟》「不可選也」，朱穆《絶交論》作「不可算也」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：「撰車徒。」鄭注：「撰，讀曰算。算車徒，謂數擇也。」是「選」、「算」音近通用。○注「噫心」至「數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噫」是歎聲。心有所不足，故不能平也。「斗」、「筲」皆器名。《説文》：「斗，十升也。象形。有柄。」鄭以「斗」是量名，人所共知，故不具釋。或鄭亦有注，《集解》刪佚之耳。「筲」字從竹，故云「竹器」。《儀禮·既夕》云：「筲三：黍、稷、麥。」下文又有「菅筲」，以菅草爲之。亦得名筲者，草竹同類也。鄭彼注云：「筲，畚種類也。其容蓋與簋同一觳。」賈疏云：「豆實三而成觳。」《昭三年》：「晏子云：四升曰豆。」則觳受斗二升，此「筲」與「觳」同，盛黍稷約同之。案《説文》「𥳓」下云：「飯筥也。受五升，从竹稍聲。秦謂筥曰𥳓。」「𥳓」下云：❷「一曰飯器，容五升。」「筥，⿱竹捎也。从竹呂聲。」《方言》：「⿱竹旅，南楚謂之筲，趙魏之郊謂之⿱竹去⿱竹旅。」郭曰：「⿱竹旅，盛餅筥也。今建平人呼筲音鞭鞘。」「⿱竹旅」即「筥」字，「筲」即「𥳓」字。《説文》「筥，⿱竹捎」，據段説，「⿱竹捎」當作「𥳓」。《士昏禮》鄭注云：「笲形蓋如今之筥、莒蘆。」「莒蘆」即「⿱竹去⿱竹旅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凵，盧。飯器。以柳爲之。象形。⿱竹去，凵或从竹去聲。」又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嵠岟，筲⿱竹旅也。」《太平御

❶ 「選」，《鹽鐵論》作「算」。

❷ 「𥳓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⿱竹捎」。

覽》引《纂文》云：「螇蚗，大莒也。」據此，則筥、簇、𥫱、籚、螇蚗，皆即筲之異名。用以盛飯，故與「斗」連稱。而「筲」本爲飯帚，又爲箸桶，皆是別義，與《論語》無涉。惟許、鄭言筲容數各異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以爲《論語》先言「斗」，後言「筲」，筲量宜更小於斗，則作五升爲是。《既夕》用筲，禮亦殺，不必定容斗二升。今案：《後漢書·禮儀志》更云「筲八，盛容二升」，或後世大小異制。若顔師古《漢書·公孫賀等傳贊》注，及《文選·王命論》注引《漢書音義》，並以筲受一斗，則謂筲斗同量，非矣。「算，數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數，計也。」

子曰：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【注】包曰：「中行，行能得其中者。言不得中行，則欲得狂狷者。」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爲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狂者進取於善道，狷者守節無爲。欲得此二人者，以時多進退，取其恒一。」正義曰：凌氏鳴喈《論語解義》云：「中行者，依中庸而行者。在《易·復》四、《益》三、四稱『中行』，謂乎中以行，可與之自治治人也。乎化萬邦，中庸鮮能，故不得隱怪，鄉原又不可與，故必也狂狷乎。」案：《說文》無「狷」字，「獧」下云：「疾跳也。一曰急也。」段氏玉裁注云：「獧、狷，古今字。今《論語》作『狷』，《孟子》作『獧』。大徐別增『狷』篆，非。」又《心部》：「懁，急也。从心睘聲。讀若絹。」段注：「《論語》『狷』，《孟子》作『獧』，其實當作『懁』。」今案：「急」與「急」同。獧者性褊急，則有所謹畏不爲也。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「萬章問曰：『孔子在陳，何思魯之狂士？』孟子曰：『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，必也狂獧乎！狂者進取，獧者有所不爲也。孔子豈不欲中道哉？不可必得，故思其次也。』『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？』曰：『如琴張、曾皙、牧皮者，孔子之所謂狂矣。』『何以謂之狂也？』曰：『其志嘐嘐然，曰「古之人，古之人」。夷考其行，而不掩焉者也。狂者又不可得，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，是獧也，是又其次也。』」趙岐注：「中道，中正之大道也。狂者能進取，獧者能不爲不善，時無中道之人，以狂獧次善者，故思之也。嘐嘐，志大言大者也。重言『古之人』，欲慕之也。考察其行，不能掩覆其言，是其狂也。屑，絜也。既不能得狂者，欲得有介之人，能恥賤污行不絜者，則可與言矣。是獧人次於狂者也。」《後漢書·獨行傳序》：「孔子曰：『與其不得中庸，必也狂狷乎。』此蓋失於周全之道，而取諸偏至之端者也。然則有所不爲，亦將有所必爲者矣。既云進取，亦將有所不取者矣。」○注「狂

者」至「恒一」〇正義曰：《左氏傳》：曹子臧曰：「前志有之，曰：『聖達節，次守節，下失節。』」狷者慎守一節，雖不能進取，亦自不爲不善，故云「無爲」。「時多進退」，謂無恒之人或進或退也。狂狷雖未得中道，然其性情恒一，使人知其所失，易反之於中道，故願與之也。《禮・中庸》云：「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。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」狂近知，狷近愚。彼言「道不行」，即謂中庸之道。知愚雖未得中，然皆可與之，此夫子所以思有恒也。《詩・載馳》正義引鄭此注云：「狂者仰法古制，不顧時俗。」「仰法古制」，則孟子所稱狂者之言「古之人、古之人」也。「不顧時俗」，言不顧時俗之所宜而合之也。若鄉原則閹然媚世，所謂「非之無舉，刺之無刺，同乎流俗，合乎污世」，與狂狷者異矣。

子曰：「南人有言，曰：『人而無恒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【注】孔曰：「南人，南國之人也。」鄭曰：「言巫醫不能治無恒之人。」善夫！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善南人之言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巫，祝也。女能事無形，以舞降神者也。」《公羊隱四年傳》注：「巫者，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。男曰覡，女曰巫。」案：「巫」、「覡」對文異，散文通。《周官》：「司巫，中士二人。男巫無數，女巫無數，其師，中士四人。」是男女皆稱巫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醫，治病工也。」《周官》：「醫師，上士二人，下士二人。食醫，中士二人。疾醫，中士八人。瘍醫，下士八人。」是巫醫皆以士爲之。世有傳授，故精其術，非無恒之人所能爲也。《楚語》：「古者民神不雜。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而又能齊肅衷正，其智能上下比義，其聖能光遠宣朗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聰能聽徹之。如是，則明神降之。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，而爲之牲器時服。」楊泉《物理論》：「夫醫者，非仁愛不可託，非聰明達理不可任，非廉潔淳良不可信。古之用醫，必選名姓之後。」又云：「其德能仁恕博愛，其智能宣暢曲解，知天地神祇之次，明性命吉凶之數，處虛實之分，定順逆之理，原疾量藥，貫微達幽。」觀此，則巫醫皆抱道懷德，學徹天人。故必以有恒之人爲之。解者或以巫醫爲賤役，非也。《禮記・緇衣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南人有言，曰：「人而無恒，不可以爲卜筮。」古之遺言與？龜筮猶不能知也，而況於人乎？《詩》云：「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」《兑命》曰：「爵無及惡德，名立而正，事純而祭祀，是爲不敬。事煩則亂，事神則難。」《易》曰：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」「恒其德偵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」』」鄭注云：「猶，道也。言褻而用之，龜厭之，不告以吉凶之道

也。惡德，無恒之德。純猶皆也。言君祭祀，賜諸臣爵，毋與惡德之人也。民將立以爲正，言倣傚之疾，是事皆如是，❶而以祭祀，是不敬鬼神也。惡德之人使事煩，事煩則亂。使事鬼神，又難以得福也。『純』或爲『煩』。」案：《緇衣》與《論語》，文異意同，當由記者各據所聞述之。龜曰卜，蓍曰筮，二者皆有守職，宜以有恒之人爲之。無恒之人不常厥性，故雖以龜筮之先知，猶不能知其爲人，而況於凡人乎？夫龜筮既厭其人，不告以卦兆吉凶，此其所以不可爲卜人筮人也。下文引《詩》，言正以無恒之人，雖欲褻用之而不可得，是不可爲卜筮明矣。又下文引《説命》，言惡德之人不可事神，故云「事神則難」。此正不可爲卜筮之證。以其文略與《論語》同，故具釋之，可互明也。《金樓子・立言》篇引《論語》作「不可卜筮」，此誤以《緇衣》文合《論語》。支允堅《異林》又疑「巫」即「筮」字，古通用，尤妄説。○注「南人」至「之人」○正義曰：「南人」，爲南國之人，猶《詩》言「東人」、「西人」之比。《禮記》疏以爲「殷掌卜之人」，未知所本。「巫醫不能治無恒之人」，言巫醫之事，皆能治疾，獨不能治無恒之人，故無恒者不可以作巫醫。言不能以巫醫自治，必不能爲人治疾也。《緇衣》注云：「不可爲卜筮，言卦兆不能見其情，定其吉凶也。」「不能見其情，定其吉凶」，正言龜筮不能知無恒之人也。與此注可互證。

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此《易・恒卦》之辭。言德無常，則羞辱承之。」**子曰：「不占而已矣。」**【注】鄭曰：「《易》所以占吉凶。無恒之人，《易》所不占。」

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羞辱必承，而云『或』者，或，常也，言羞辱常承之也。《詩》：『無不爾或承。』鄭曰：『或，常也。』《老子》：『湛兮似或存。』河上公注：『或，常也。』」案：《易・象傳》云：「不恒其德，無所容也。」言無恒之人，無所容身，將承羞辱也。《後漢書・馬援傳》注：「恒卦巽下震上。鄭玄注云：『巽爲進退，不恒其德之象。又互體爲兑，兑爲毁折，後或有羞辱也。』」張氏惠言《周易虞氏義》：「《恒》九三：『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』卦變成益三，上失位，三宜立不易方，則上亦不變而既濟定，所謂『聖人久於其道，而天下化成』也。乾爲德，坤爲恥，三不守乾，則二四與爲坤，故或承之羞。至承羞而後貞，雖正猶吝。」此鄭、虞《易》義以互體解之也。惟張氏以「或」指二四，與皇疏訓「常」不同，似皇疏説勝。○

❶ 上「是」字，據《禮記》鄭注衍。

注「易所」至「不占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占，視兆問也。」《周官・占人》注：「占蓍龜之卦兆吉凶。」無恒之人，有凶無吉，故云「或承之羞，貞吝」。吝者，羞也。惟無恒，雖貞而終吝，故《易》亦不占之也。六五云：「恒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」此則有恒之人吉凶皆占之。《象傳》云：「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。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」婦人貞壹之行，以恒爲吉。義者，宜也。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惟義所在。夫子制義而從婦人之貞壹，雖恒德亦爲凶也。此别是一義，所謂「《易》無達占」也。鄭注《緇衣》以「夫子凶」爲無恒之人，誤。

子曰：「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。」【注】君子心和，然其所見各異，故曰「不同」。小人所嗜好者則同，然各争利，故曰「不和」。正義曰：和因義起，同由利生。義者，宜也。各適其宜，未有方體，故不同。然不同因乎義，而非執己之見，無傷於和。利者，人之所同欲也。民務於是，則有争心，故同而不和。此君子、小人之異也。《鄭語》史伯曰：「今王去和而取同。夫和實生物，同則不繼。以他平他謂之和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；若以同裨同，盡乃棄矣。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，以成百物。是以和五味以調口，剛四支以衛體，和六律以聰耳，正七體以役心，平八索以成人，建九紀以立純德，合十數以訓百體。出千品，具萬方，計億事，材兆物，收經入，行姟極。故王者居九畡之田，收經入以食兆民。周訓而能用之，和樂如一。夫如是，和之至也。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，求財於有方，擇臣取諫工，而講以多物，務和同也。聲一無聽，物一無文，味一無果，物一不講。王將棄是類也，而與剸同。天奪之明，欲無弊，得乎？」《左昭二十年傳》：「齊侯論子猶云：『惟據與我和夫？』晏子對曰：『據亦同也，焉得爲和？』公曰：『和與同異乎？』對曰：『異。和如羹焉，水火醯醢鹽梅，以烹魚肉，燀之以薪，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，濟其不及，以洩其過。君子食之，以平其心。君臣亦然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，臣獻其否以成其可；君所謂否而有可焉，臣獻其可以去其否。是以政成而不干，❶民無争心。先王之濟五味、和五聲也，以平其心，成其政也。聲亦如味，一氣、二體、三類、四物、五聲、六律、七音、八風、九歌以相成也。清濁、小大、短長、疾徐、哀樂、剛柔、遲速、高下、出入、周疏以相濟也。君子聽之，以平其心，心平德

❶「成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平」。

和。今據不然，君所謂可，據亦曰可；君所謂否，據亦曰否。若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？若琴瑟之專壹，誰能聽之？同之不可也如是。』」

子貢問曰：「鄉人皆好之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未可也。」「鄉人皆惡之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未可也。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，其不善者惡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善人善己，惡人惡己，是善善明，惡惡著。」正義曰：《公羊莊十七年傳》注引此文，徐彥疏：「『一鄉之人皆好此人，此人何如？』子曰：『未可即以爲善。何者？此人或者行與衆同，或朋黨矣。』子貢又曰：『若一鄉之人皆惡此人，此人何如？』子曰：『未可即以爲惡也。何者？此人或者行與衆異，或孤特矣。不若鄉人之善行者善之，惡行者惡之。』與善人同，復與惡人異，道理勝於前，故知是『實善』云云之說備於鄭注。」案：疏依鄭爲說，則「朋黨」、「孤特」，亦皆鄭注之義。宋氏輯本止取「與善人同」以下四句，非也。○注「善人」至「惡著」○正義曰：善人善己，惡人惡己，是此人真善，而我之善善明也。反是，而善人惡己，惡人善己，是此人真惡，而我之惡惡著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易事而難説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不責備於一人，故易事。」説之不以道，不説也；及其使人也，器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度才而官之。」小人難事而易説也。説之雖不以道，説也；及其使人也，求備焉。」正義曰：「君子」、「小人」，皆謂居位者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説，音悦。」謂投以所好也。「説之不以道」四句，即申釋易事難説之故。蓋不可説以非道，所以難説，使人器之，所以易事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禮不妄説人。」鄭注：「爲近佞媚也。君子，説之不以其道，則不説也。」不以其道即是佞媚，即是妄説。孔疏以「言説」解之，非矣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知者明於事，達於數，不可以不誠事也。故曰君子難説，説之不以道，不説也。」○注「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」○正義曰：《微子》篇云：「周公謂魯公曰：『無求備於一人。』」求，即責也。《説苑·雜言》篇：曾子曰：「夫子見人之一善，而忘其百非，是夫子之易事也。」○注「度才而官之」○正義曰：《大戴記·子張問人官》篇：「短長，人得其量，故治而不亂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泰而不驕，小人驕而不

泰。」【注】君子自縱泰，似驕而不驕；小人拘忌，而實自驕矜。 注「君子」至「驕矜」〇正義曰：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案：泰者，通也。君子所知所能，放而達之於世，故云『縱泰似驕』，然實非驕也。小人所知所能，匿而不露，似乎不驕，不知其拘忌正其驕矜也。君子不自矜，而通之於世；小人自以爲是，而不攄通之於人。此驕泰之分也。」今案：「泰」訓通，見《易・序卦傳》。《漢書・劉向傳》：「泰者，通而治也。」《子張》篇云：❶「君子無衆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斯不亦泰而不驕乎？」衆寡、小大，則君子達之於世也，皆無敢慢，則無驕可知。

子曰：「剛毅木訥近仁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剛，無欲。 毅，果敢。 木，質樸。 訥，遲鈍。 有斯四者，近於仁。」注「剛無」至「於仁」〇正義曰：上篇言申棖欲，不得爲剛，是「剛」爲無欲也。「果敢」，謂作事見義必爲，故曾子言士當弘毅也。《中庸》言「力行近乎仁」，力行，即謂剛毅也。《漢書・周勃傳》：「勃爲人木强敦厚。」《張周傳贊》：「周昌，木强人也。」《酷吏傳》：「尹齊，木强少文。」顔師古以爲「强直如木石」，是謂「木」爲樸質無文也。「訥」即「訥於言」之「訥」，故曰「仁者，其言也訒」。 注云「遲鈍」，謂其言遲鈍，不致妄説也。《後漢書・吴漢傳論》引此文，李賢注云「訥，忍於言也」是也。李又云：「四者，皆仁之質，若加文則成仁矣，故曰近仁。」案：「加文」者，謂文以禮樂也。

子路問曰：「何如斯可謂之士矣？」子曰：「切切偲偲，怡怡如也，可謂士矣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切切偲偲，相切責之貌；怡怡，和順之貌。」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」正義曰：朋友以義合，兄弟以恩合，處之各有所宜，此盡倫之事，非凡民不學者所能，故如此乃可稱士也。「斯可謂之士矣」，皇本無「之」字。《釋文》：「偲，音絲，本又作愢。」《集韵》云：「偲，或作愢。」則「偲」、「愢」一字。「切切偲偲，怡怡如也，可謂士矣」，夫子語止此。當時皆習見語，故夫子總言之。記者恐人不明，故釋之曰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」，所謂「七十子之大義」也。皇本「兄弟怡怡」句末有「如也」二字，高麗本同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文選・求通親親表》注、《初學記》十七、《藝文類聚》二十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四百十六引此文，並有

❶ 「子張」，據《論語》當作「堯曰」。

「如也」二字。」《大戴禮・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宮中雍雍，外焉肅肅，兄弟憘憘，朋友切切，遠者以貌，近者以情，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不能。苟無失其所守，亦可與終身矣。」「憘」與「怡」，音義略同。案：孟子言「父子不責善」，「責善，朋友之道也。父子責善，賊恩之大者」。合夫子此語觀之，是兄弟亦不可責善，當時諷諭之于道，乃得宜也。○注「切切」至「之貌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切，刌也。」引申之，凡以物相摩按謂之「切」，故「切」有責訓。《後漢書・陳忠傳》注：「切，責也。」《竇憲傳》注：「切切，猶勤勤也。」勤勤，亦責勉之義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丁丁嚶嚶，相切直也。」郭注以爲喻朋友切磋相正。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切切，敬也。」「敬」與「儆」同，謂儆戒也。鄭注云：「切切，勸競貌。」勸競，即切責之意，鄭與馬同也。又云：「怡怡，謙順貌。」謙順，即和順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怡，和也。」「台，樂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怡，樂也。」「和」、「樂」義同。《毛詩・常棣》傳：「兄弟尚恩，熙熙然；朋友以義，切切節節然。」孔疏云：「兄弟之多則尚恩，其聚集則熙熙然。朋友之交則以義，其聚集切切節節然。切切節節者，皆切磋勉勵之貌。《論語》云：『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』此『熙熙』當彼『怡怡』，『節節』當彼『偲偲』也。定本『熙熙』作『怡怡』，『節節』作『偲偲』。依《論語》，則俗本誤。」此疏所載傳言甚明晰，但「熙」、「怡」義同，「節」、「偲」聲轉，俗本亦不誤也。解者因疑「節節熙熙」是《古論語》，「切切怡怡」是《魯論語》，説亦近之。節者，限制也。《荀子・彊國篇》：「内節於人。」注云：「節，即謂限禁也。」朋友相勉，不使爲非，其告語節節然有所限制也。《詩・卷阿》疏引《白虎通》説鳳雄鳴曰節節，亦狀其聲之相似。

子曰：「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即戎矣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即，就也。戎，兵也。言以攻戰。」

正義曰：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教民者，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，務農講武之法。」吴氏嘉賓《説》：「七年，謂其久也。凡以數爲約者，皆取諸奇，若一、若三、若五、若七、若九。九者，數之究也。古人三載考績，三考而後黜陟，皆中間一年而考，五年則再考，七年則三考。故三年爲初，七年爲終。記曰：『中年考校。』」○注「即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」○正義曰：「即，就」，此常訓。《説文》：「戎，兵也。从戈从甲。」今作「戎」，隸省。《御覽》二百九十六引鄭此注云：「可就兵攻戰也。」與包義同。

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【注】馬

曰：「言用不習之民，使之攻戰，必破敗，是謂棄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棄」，謂絶去之也。《穀梁僖二十三年傳》：「宋公茲父卒，茲父之不葬，何也？失民也。其失民何也？以其不教民戰，則是棄其師也。爲人君而棄其師，其民孰以爲君哉？」據彼文，則此言「棄之」，亦謂棄其師也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「魯欲使慎子爲將軍。孟子曰：『不教民而用之，謂之殃民。』」與此同意。○注「言用」至「棄之」○正義曰：「習」，謂肄習之也。范甯《穀梁集解》：「何休曰：『所謂教民戰者，習之也。』」《公羊桓六年傳》：「秋八月壬午，大閱。大閱者何？簡車徒也。何以書？蓋以罕書也。」何休注：「孔子曰：『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』故比年簡徒謂之蒐，三年簡車謂之大閱，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。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」徐彦疏云：「何氏之意，與鄭別。」宋氏翔鳳輯本鄭《論語注》謂「何以教民爲習戰，而疏謂何與鄭別，則鄭謂教民以禮義，不謂教民習戰也。愚謂鄭注今已亡，無由知其説，然古人教戰，未始不教以禮義。觀子犯對晉文語，雖霸國急用其民，亦必示之義信與禮，而後用之。故《白虎通·三教》篇云：『教者，效也。上爲之，下效之。』故《孝經》曰：「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』則言『教』，而二者已賅之矣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：『中春教振旅，司馬以旗致民，平削陳，如戰之陳。』鄭注：『兵者，守國之備。孔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兵者凶事，不可空設，因蒐狩而習之。凡師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皆習戰也。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。』」觀此，則鄭與何同。《公羊》疏所云「何與鄭別」，或鄭別有一説，非如宋君所測也。

同邑王儒卿校刊

論語正義卷十七

寶應劉寶楠學

憲問第十四　集解

凡四十四章

憲問恥。子曰：「邦有道，穀；【注】孔曰：「穀，禄也。邦有道，當食禄。」邦無道，穀，恥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君無道而在其朝，食其禄，是恥辱。」正義曰：憲不稱氏，疑此篇即憲所記。吴氏嘉賓《説》：「憲之狷介，雖邦有道，且不願禄，觀其辭子之與粟可見也。故曰『邦有道，穀』，廣之也。」○注「邦有道當食禄」○正義曰：《泰伯》篇子曰：「天下有道則見。」又曰：「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恥也。」「克、伐、怨、欲不行焉，可以爲仁矣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克，好勝人；伐，自伐其功；怨，忌，小怨；欲，貪欲也。」子曰：「可以爲難矣。仁則吾不知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四者行之難，未足以爲仁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「克伐」上有「子思曰」三字。「可以爲仁矣」，「矣」與「乎」同義。《管子・法法》云：「行有難而非善者。」又云：「行必思善，不苟爲難。」《荀子・不苟篇》：「君子行不貴苟難，唯其當之爲貴。」○注「克好」至「小怨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「克，肩也」，謂以肩任事也，引申之有勝義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剋，勝也。」「剋」與「克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忌，憎惡也。」《詩・瞻卬》傳：「忌，怨也。」展轉相訓。故「怨」亦爲「忌」。但「怨」有恚怒之意，「忌」則祇心有所諱惡，故爲小怨也。注文「怨忌」當讀斷。○注「包曰」至「爲仁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集解》引此注作「鄭曰」。阮氏元《論仁篇》：「此但能無損於人，不能有益於人，未能立人達人，所以孔子不許爲仁。」案四者不行，已近忠恕，但可以求仁，不可遽謂仁也。

子曰：「士而懷居，不足以爲士矣。」【注】士當志道，不求安，而懷其居，非士也。注「士當」至「士也」○正義曰：士志仁義，大人之事備，不得但懷

居，惟耽樂之是從也。《左僖三十三年傳》：❶「懷與安，實敗名。」吴氏英《經句説》：「士初生時，設弧於門左，爲將有事於四方也。膂力方剛，經營四方，士之志也。若繫戀所居，乃偷安而無意人世者，故孔子警之。」

子曰：「邦有道，危言危行；【注】包曰：「危，厲也。邦有道，可以厲言行也。」邦無道，危行言孫。」【注】孫，順也。厲行不隨俗，順言以遠害。正義曰：行貴有恒，不以有道無道異也。戴氏望注曰：「正行以善經，言孫以行權。」○注「危厲也邦有道可以厲言行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・民勞》傳：「厲，危也。」展轉相訓，故「危」亦爲「厲」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厲，高也，上也。」邦有道，得行其志，申其説，故可厲言行也。鄭注云：「危，猶高也。據時高言高行者皆見危，故以爲諭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危，在高而懼也。」《莊子・盜跖》篇：「去其危冠。」李注：「危，高也。」凡高多致險，故又有險難之義。鄭所云「高言高行皆見危」者，此「危」謂危難也。高言高行，皆見危難。注兼二義，爲引申矣。「諭」猶言也。鄭與包意亦當同。錢氏坫《後録》云：「孫星衍曰：『《廣雅》「危，正也」。釋此爲長。』」○注「順言以遠害」○正義曰：「順言」者，無所違犯也。《荀子・臣道篇》：「迫脅於亂時，窮居於暴國，而無所避之，則崇其美，揚其善，違其惡，隱其敗，言其所長，不稱其所短，以爲成俗。」《繁露・楚莊王》篇：「義不訕上，智不危身，故遠者以義諱，近者以智畏。畏與義兼，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。此定、哀之所以微其辭。以故用則天下平，不用則安其身，《春秋》之道也。」二文與此注義相發。漢、明之末，學者知崇氣節，而持之過激，釀爲黨禍，毋亦昧於遠害之旨哉？

子曰：「有德者必有言，有言者不必有德。【注】德不可以億中，故必有言。仁者必有勇，勇者不必有仁。」正義曰：德不以言見，仁不以勇見，而此云「必有」者，就人才性所發見推之也。《荀子・非相篇》：「法先王，順禮義，黨學者，然而不好言，不樂言，則必非誠士也。故君子之於言也，志好之，心安之，樂言之。故君子必辨。」又曰：「故仁言大矣，起於上所以道於下，正令是也。起於下所以忠於上，謀救是也。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。」又《性惡篇》：「仁之所在，无貧窮；仁之所亡，无富

❶ 上「三」字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二」，據《左傳》是。

貴。天下知之，則欲與天下同苦之；❶天下不知之，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，是上勇也。」二文並足發明「德必有言，仁必有勇」之旨。若夫有言者或但口給以禦人，勇者或但逞血氣之彊，故知有言者不必有德，勇者不必有仁也。〇注「德不可以億中故必有言」〇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德不可以無言億中，故必有言也。」案：注義甚晦，邢疏解之亦不憭。

南宮适問於孔子曰：「羿善射，奡盪舟，俱不得其死然。【注】孔曰：「适，南宮敬叔，魯大夫。羿，有窮國之君，篡夏后相之位。其臣寒浞殺之，因其室而生奡。奡多力，能陸地行舟，爲夏后少康所殺。此二子者，皆不得以壽終。」禹、稷躬稼而有天下。」夫子不答。【注】馬曰：「禹盡力於溝洫，稷播百穀，故曰躬稼。禹及其身，稷及後世，皆王。适意欲以禹、稷比孔子，孔子謙，故不答也。」南宮适出。子曰：「君子哉若人！尚德哉若人！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賤不義而貴有德，故曰君子。」正義曰：南宮者，氏也。閻氏若璩《釋地續》：「古者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故《儀禮》言有東宮，有西宮，有南宮，有北宮。世之氏某宮者，應各以所居之宮。應劭『或氏於宮』，正謂此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适，本又作括。」《說文・羽部》：「羿，羽之羿風，亦古諸侯也。一曰射師。从羽开聲。」《弓部》：「𢏚，帝嚳䠶官，夏少康滅之。从弓开聲。《論語》曰：『𢏚善䠶。』」案：「𢏚」、「羿」一字，今作「羿」，隸體省變。許所據《論語》，當出安國《古文》。其以「𢏚」爲帝嚳時射官之名，則意羿之後世襲其職。凡在堯時，在夏少康時所稱之羿，皆是舉其官矣。「奡」，舊音工到反。王逸《楚辭・天問》注引「奡」作「澆」，此聲近通用字。「盪」，《說文・穴部》引作「湯」。❷《漢書・天文志》注引晉灼曰：「湯，猶盪滌也。」古「盪滌」字祇作「湯」，「盪」字，《說文》所無也。顧氏炎武《日知録》：「《竹書紀年》：『帝相二十七年，澆伐斟鄩，大戰於濰，覆其舟滅之。』《楚辭・天問》：『覆舟斟鄩，何道取之？』正謂此也。」又云：「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，其鋭卒謂之跳盪，別帥謂之盪主。《晉書載紀》：『隴上健兒歌曰：「丈八蛇矛左右盪，十盪十決無當

❶ 「苦」下，據《荀子》脱「樂」字。

❷ 「穴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夰」，據《說文》是。

前。」」『盪舟』蓋兼此義，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。」凌氏鳴喈《解義》：「适疾時君好力戰，不修民事而問。夫子爲尊者諱，故不答。夫子善其不斥言時事，得古人援古諷今之義，知有天下以德服，不以力服也。」○注「适南」至「壽終」○正義曰：注以适爲南宫敬叔，誤。辨見《公冶長》疏。《左襄四年傳》：魏絳曰：「昔有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恃其射也，不修民事，而淫於原獸，棄武羅、伯因、熊髡、尨圉而用寒浞。寒浞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。伯明后寒棄之，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爲己相。浞行媚于内，而施賂于外，愚弄其民，而虞羿于田。樹之詐慝，以取其國家，外内咸服。羿猶不悛，將歸自田，家衆殺而亨之，以食其子。其子不忍食諸，死于窮門。靡奔有鬲氏。浞因羿室，生澆及豷。恃其讒慝詐僞，而不德于民，使澆用師，滅斟灌及斟鄩氏。處澆于過，處豷于戈。靡自有鬲氏，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。少康滅澆于過，后杼滅豷于戈，有窮由是遂亡。」又《哀元年傳》：伍員曰：「昔有過，澆殺斟灌，以伐斟鄩，滅夏后相。后緡方娠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，生少康焉。爲仍牧正，惎澆能戒之。澆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，爲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。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，而邑諸綸。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，能布其德而兆其謀，以收夏衆，撫其官職。使女艾謀澆，❶使季杼誘豷。遂滅過、戈，循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。」此其事也。注以奡爲澆，甚是。而云「陸地行舟」，似假《書・益稷》所云「罔水行舟」語附合之，此則誤解《書》及《論語》之義矣。吴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：「陶、唐、夏后氏各有一羿。孟氏書：『逢蒙學射於羿，思天下惟羿爲愈己，乃殺羿。』此堯時羿也。寒浞虞羿于田，殺而亨之，此有窮后羿也。二人俱嘗爲射官，又皆不得其死，故世或以爲一人，正自不然。而奡亦非所謂澆者，奡在禹稷之前，與堯時羿並世。《書》稱『毋若丹朱傲，惟嫚遊是好，傲虐是作，罔水行舟，朋淫于家』。按此文上云『丹朱傲』，下又云『傲虐』，傲雖凶德，一言足以盡之，何至申言之乎？陸德明于『丹朱傲』云：『字又作奡。』乃知丹朱、奡爲兩人名。『朋淫』云者，指此兩人言之。南宫适言『奡盪舟』，則罔水行舟之事。奡在禹前，故禹舉之以戒舜。南宫适舉之，亦先羿、奡而後禹、稷也。」案：如吴説，是以《論語》之羿，即堯時羿也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奡，嫚也。』引《虞書》『若丹朱奡』，《論語》『奡盪舟』。按《書》有『罔水行舟』之語，則『奡盪舟』者，恐

❶「謀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諜」。

即謂丹朱。」二説並與僞孔異。孫氏志祖《讀書脞録》、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、趙氏翼《陔餘叢考》，並從吴説。梁氏玉繩《漢書・古今人表考》不從吴氏、王氏之説，謂「澆」、「奡」、「傲」三字，古多通借，則以《論語》之羿、奡，即《人表》所載第九列之羿、浞、奡也。周氏柄中《典故辨正》亦云：「逢蒙殺羿之羿，乃是有窮之君。《春秋傳》所謂『家衆殺之』者，堯時之羿。《淮南子》稱其有功於天下，死爲宗布，人皆祀之，無不得其死之説。『傲』之爲『奡』，古字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『奡，嫚也。』引《書》『若丹朱奡』，並不是人名。至南宫适之問意，本在禹、稷，故語分賓主，非以時代先後爲序也。斗南既以丹朱、奡爲兩人，指爲羿奡之奡，王伯厚又疑《論語》『奡盪舟』，即指丹朱，總以『罔水行舟』之語而傅會之，不知『盪舟』與『罔水行舟』本是兩事。鄭康成曰：『丹朱見洪水時，人乘舟，今水已治，猶居舟中，使人頟頟推行之。』此丹朱罔水行舟之事，即《孟子》『從流忘反』之義也。《竹書》『帝相二十七年，澆伐斟鄩，大戰於濰，覆其舟滅之』。此奡盪舟之事，即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之義也。孔氏於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俱以『陸地行舟』解之，遂啟後誤。夫丹朱非不得其死者，而謂奡即丹朱，豈可通乎？」今案：梁、周二説皆是，而周説尤辨。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丹朱與敖是二人，敖即象也。《帝繫》曰：『瞽叟産重華及産象敖。』象爲人傲很，因以爲號，若共工稱康回，鯀稱檮杌之比。漆書古文作『奡』。《論語》『奡盪舟』，即所謂『罔水行舟』者也。」自注：「《管子》曰：『若敖之在堯。』劉景升《與袁譚書》曰：『昆弟相嫌，未若重華之于象敖。』」今案：象固稱敖，然《堯典》言「象傲克諧」，則象後亦感化爲善，故封之有庳，富貴終身，何爲有不得其死之事？則知孔説亦誤也。《説文》「奡，嫚」，是本訓。其引《書》「丹朱奡」，正爲「奡，嫚」之證，故下云「讀若傲」。明「奡」、「傲」一也。又下引《論語》「奡盪舟」，此兼存異義，謂《古論》叚「奡」爲「澆」，與奡嫚之義無涉，故箸其文於「讀若傲」之下。則《論語》與《書》義異，許氏固不誤也。○注「禹盡」至「荅也」○正義曰：「盡力溝洫」，《泰伯》篇文。《書・皋陶謨》云：「禹曰：『予濬畎澮，距川，暨稷播，奏庶艱食鮮食，烝民乃粒。』」《禹貢》亦言「辨土作貢」，是禹治水兼及農事，故曰「躬稼」也。《舜典》：「帝曰：『棄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播時百穀。』」鄭注：「時讀曰蒔。」此注云：「播殖，即播蒔也。稷者，五穀之長，故以名官，稱后稷焉。」案：适之言乃降祥降殃之理，其稱禹稷，正以諷時君當盡心民事也。注謂「以禹稷比孔

子」，誤。〇注「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」〇正義曰：不義者不得其死，有德者皆有天下，此天道福善禍淫。適兩舉之，是賤不義而貴有德也。若夫不義者不得禍，或反得福，有德者不得福，或反得禍，變數也。君子不以變數疑常數，故《荀子・榮辱篇》云：「仁義德行，常安之術也，然而未必不危也；汙僈突盜，常危之術也，然而未必不安也。故君子道其常，而小人道其怪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，未有小人而仁者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雖曰君子，猶未能備。」正義曰：仁道難成，故以令尹子文之忠，陳文子之清，猶不得爲仁，即克伐怨欲不行，亦言「不知其仁」，故雖君子有不仁也。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「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，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」是小人必無有仁也。

子曰：「愛之，能勿勞乎？忠焉，能勿誨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人有所愛，必欲勞來之，有所忠，必欲教誨之。」正義曰：此爲勞者、誨者表也。不欲愛即勿勞，不能忠即勿誨。故夫言者既竭懷以達誠，聞者亦宜原心以容直也。〇注「言人」至「誨之」〇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勑，勞勑也。」今通用「行來」字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解此文云：「《呂氏春秋》高注：『勞，勉也。』『勉』與『誨』義相近，故『勞』、『誨』並稱。《鹽鐵論・授時》篇：『縣官之於百姓，若慈父之於子也。忠焉，能勿誨乎？愛之，而勿勞乎？』『而』與『能』古字通。《白虎通義》：『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？盡忠納誠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愛之，能勿勞乎？忠焉，能勿誨乎？」』自注《小雅・隰桑》篇：『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。』箋曰：『謂勤也。孔子曰：「愛之，能勿勞乎？忠焉，能勿誨乎？」』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『子產賦《隰桑》，趙孟曰：「武請受其卒章。」』杜注曰：『趙武欲子產之見規誨。』」案：王說足以發明此注之義。然「勞來」與「規誨」意似重。竊疑「勞」當訓「憂」。《淮南・精神訓》：「竭力而勞萬民。」《氾論訓》：「以勞天下之民。」高誘注並云：「勞，憂也。」又《里仁》篇「勞而不怨」，即憂而不怨。憂者，勤思之也，正此處確詁。

子曰：「爲命，裨諶草創之，【注】孔曰：「裨諶，鄭大夫氏名也。謀於野則獲，謀於國則否。鄭國將有諸侯之事，則使乘車以適野，而謀作盟會

之辭。」世叔討論之，行人子羽修飾之，東里子産潤色之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世叔，鄭大夫游吉也。討，治也。裨諶既造謀，世叔復治而論之，詳而審之。行人，掌使之官。子羽，公孫揮。子産居東里，因以爲號。更此四賢而成，故鮮有敗事。」正義曰：「裨」，鄭本作「卑」，見《群經音辨·彡部》。鄭司農《周官·大祝》注、《後漢書·皇后紀下》注引《風俗通》並作「卑諶」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卑湛」。凡作「卑」，與鄭本合。「湛」、「諶」通用字。江氏聲《論語竢質》：「裨諶、裨竈，當即一人。『諶』當從火作『煁』。《毛詩》傳：『煁，烓竈也。』則名竈字煁矣。《左傳》於襄三十一年再見裨諶，以後但有裨竈，與子産相終始，而裨諶更不見。考其論議，正是一人也。」「草創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創』，依《説文》此是『創痍』字。『創制』之字當作『刱』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刱，造法刱業也。從井办聲。讀若創。」是「創」、「刱」音同，故《論語》叚「創」爲「刱」也。「草」者，言始制之，若草蕪雜也。《史記·屈原列傳》：「屬草藁未定。」「修飾」者，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謂增損之。」蓋以「增」訓「飾」，以「損」訓「修」也。「潤色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「潤，飾也」，謂增美其辭，使有文采可觀也。鄭之爲命，皆子産主之。其裨諶、世叔、子羽，皆子産所使。稱「東里」者，美之，故詳之。《書·呂刑》云：「表厥宅里。」○注「謀於」至「之辭」○正義曰：《左襄二十一年傳》：「子産之從政也，擇能而使之：馮簡子能斷大事；子大叔美秀而文；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，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、班位、貴賤、能否，而又善爲辭令；裨諶能謀，謀於野則獲，謀於邑則否。鄭國將有諸侯之事，子産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，且使多爲辭令，與裨諶謀以適野，使謀可否，而告馮簡子使斷之，事成，乃授子大叔使行之，以應對賓客。是以鮮有敗事。北宫文子所謂有禮也。」並此注所本。惟傳言子羽、裨諶同是草創，子大叔則受而應對，與《論語》敘述稍異耳。「謀於野」、「謀於邑」，謂謀於野之人、邑之人也。子大叔即世叔，「世」、「大」通用，如「世子」亦稱「大子」之比。「謀作盟會之辭」，此釋「爲命」文也。《周官·大祝》：「二曰命。」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命，《論語》所謂爲命。』」《公羊莊十九年傳》：「聘禮，大夫受命不受辭。」命者，凡聘問會盟所受於主國之命，其語皆有一定，故《聘記》云「辭無常」，明命有常也。《左傳》言子産使子羽多爲辭令，則於禮命之外，更多爲辭以爲之備，即《論語》所言「爲命」者，得兼有之也。○注「世叔」至「爲號」○正義曰：游吉，游眅之子。見

《左襄二十二年傳》。❶「討，治」，本《説文》。鄭注云：「討論整理。」理亦治也，謂整比其辭而治之也。邢疏云：「《周禮·秋官》有大行人、小行人，皆大夫也，掌諸侯朝覲宗廟會同之禮儀，及時聘會同之事。則諸侯之行人亦然。故云『掌使之官』，謂掌其爲使之官也。」「公孫揮」，「揮」與「翬」同，故字子羽，若魯大宰翬字羽父也。「東里」，里名。《列子·仲尼》篇：「鄭之圃澤多賢，東里多才。」多才即謂子産之屬。「因以爲號」者，謂人以是號之也。

或問子産。子曰：「惠人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惠，愛也。子産，古之遺愛。」問子西。曰：「彼哉！彼哉！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子西，鄭大夫。彼哉彼哉，言無足稱。或曰楚令尹子西。」問管仲。曰：「人也。【注】猶《詩》言「所謂伊人」。奪伯氏駢邑三百，飯疏食，没齒無怨言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伯氏，齊大夫。駢邑，地名。齒，年也。伯氏食邑三百家，管仲奪之，使至疏食，而没齒無怨言，以其當理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子謂子産惠人也，不如管仲。管仲之爲人，力功不力義，力知不力仁，野人也，不可以爲天子大夫。」與此文褒貶不同，蓋傳聞之異。《詩·匪風》疏引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人偶，同位人偶之辭。」莫知所屬，近輯本皆列入「人也」之下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云：「以非常之人，偶然得之，謂之人偶。言同是在位，而管仲爲非常人，故曰『同位人偶之辭』。鄭注《聘禮》曰：『每門輒揖者，以相人偶爲敬。』又注《中庸》曰：『人也，讀如「相人偶」之「人」。』言相尊敬，故曰『相人偶也』。此蓋漢時常言。賈誼《新書·匈奴》篇曰：『胡貴人更進，得佐酒前上，時人偶之。』亦謂尊異也。」阮氏元《論仁篇》：「人偶，猶言爾我，親愛之辭。《孟子》曰：『仁也者，人也。』謂仁之意即人之也。《論語》『問管仲，曰人也』，鄭氏注曰：『人偶同位之辭。』此乃直以『人也』爲『仁也』。」案：鄭注《大射儀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及箋《詩·匪風》，皆有「人偶」之語。宋、阮二家釋之各異，以阮説爲近。《禮·表記》云：「仁者，人也。」注：「人也，謂施以仁恩也。」《釋名·釋形體》：「人，仁也。仁，生物也。」是「人」有「仁」訓。鄭以管仲與同位皆相親愛，而伯氏以罪見奪，非管仲有私忿，故不失爲仁。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：「孔子於子産稱其惠，於管

❶「二十二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三十一」，據《左傳》是。

仲稱其仁。觀伯氏之没齒無怨，則仲之仁可知。故子路、子貢疑其非仁，而孔子特信之。」案：朱説與阮同，並鄭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蔬，本今作疏。」皇本同。○注「惠愛也子産古之遺愛」○正義曰：《左昭二十年傳》：「及子産卒，仲尼聞之，出涕曰：『古之遺愛也。』」○注「子西」至「子西」○正義曰：鄭子西即公子騑之子公孫夏，楚子西即公子申，二人俱字子西，故注兼存其義。實則鄭子西無行事可稱，楚子西有遜國之美德。昭王復國，改紀其政，亦有大功，故或人問之也。「彼」者，爾汝之稱。子西雖功足録，然以囊瓦之貪庸，不能啟悟昭王，使早黜退之，知孔子大聖，又沮昭王封之。其後召白公至，喪身禍國，斯其智仁皆無可紀，故注以爲無足稱也。《鹽鐵論·雜論》云：「車丞相即周、魯之列，當軸處中，括囊不言，容身而去，彼哉彼哉！」亦是以「彼哉」爲無足稱也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：「《公羊傳》：『陽虎曰：「夫孺子得國而已，如丈夫何？」睋而，曰：「彼哉！彼哉！」趣駕。既駕，公斂處父帥師而至。』何休注曰：『望見公斂處父師，而曰「彼哉」，再言之曰切遽意。』❶『彼哉』，言彼地不可久處，禍將及也。楚令尹子西之治國，足以招亂，故孔子思速去之，與《公羊》言『趣駕』，語意同。蓋魯、齊兩《論》也。《廣韻·五寘》：『彼，哀也。《論語》云「子西彼哉」，言子西不若子産治政之有遺愛，管仲治齊之無怨言，終於掩面而死，固可哀也。』《廣韻》所載，蓋《古文論語》之遺。」案：宋君前説，依《公羊》解之，可備一義。後説則謬甚。《埤蒼》曰：「佊，邪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曰：「佊，衺也。」「邪」、「衺」一字。「衺」與「哀」形最相近，故《廣韻》傳寫之本遂誤作「哀」。而宋君即就而通之者也。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謂《論語》作「佊」，於義爲長。然「佊，衺」之訓，以論子西，不免太過。《廣韻》所引未可據也。○注「猶詩言所謂伊人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作「鄭注」，誤。「所謂伊人」，《詩·蒹葭》《白駒》皆有其文。鄭箋：「伊，當作緊，緊猶是也。」《詩》云「伊人」，皆説賢人。注以管仲爲夫子所賢，故以《詩》言譬之。○注「伯氏」至「理也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伯氏，齊大夫。駢邑三百家，齊下大夫之制。」此僞孔所本。皇疏云：「伯氏名偃。」未詳所出。《荀子·仲尼篇》言：「齊桓公立管仲爲仲父，與之書社三百，而富人莫之敢距也。」「書社三百」即駢邑三百。❷「富人」即伯氏。古以禄多爲富也。《易·訟》九二云：「其邑人三百户。」鄭注：

❶ 「曰」，據《公羊傳》注當作「者」。

❷ 「書社三百即駢邑三百」，孫校：「此似不當并爲一事。」

「小國之下大夫，采地方一成，其定稅三百家，故三百户也。」鄭以大國下大夫與小國下大夫同制，故此注以三百家爲齊下大夫也。《雜記》注云：「諸侯之大夫，邑有三百户之制。」是不分大國小國。彼疏引熊氏云：「下大夫三百家，一成之地也。一成所以三百家者，一成九百夫，宮室、涂巷、山澤三分去一，餘有六百夫地，又不易再易，通於一家，而受二夫之地，是定稅三百家也。」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《左傳》襄二十七年：『唯卿備百邑。』百邑者，四百井也。井十爲通，通十爲成。四百井者，四成也。成出革車一乘，四成者，四乘之地也。蓋侯國上卿采地如是。」今案：大夫一成，卿四成，近於「卿禄四大夫」之文。諸家皆從鄭説，若然，則「書社三百」，謂書駢邑社中之人三百家也。孔云「駢邑地名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郱，地名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《前志》齊郡臨朐，應劭云『有伯氏駢邑』。《後志》齊郡臨朐，有古郱邑。按：《春秋》莊元年：『齊師遷紀郱、鄑、郚。』杜云：『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。』齊取其地。然則伯氏駢邑即此地。『駢』即『郱』字。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有郱城是也。」「齒，年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《天官·大宰》『八柄：六曰奪，以馭其貧。』注云：『奪謂臣有大罪，没入家財者。』蓋伯氏時有罪，管仲没其家財，故注云『當理』。《廣雅》：『理，治也。』治獄之官名理，『當理』謂治獄得當也。此管氏所以爲法家之冠矣。」《經學卮言》亦云：「此『奪』，義如『八枋』之『奪』。蓋伯氏有罪，管仲削其邑，非奪以自益之謂也。」今案：《論語》言「奪伯氏」，以自奪爲文，蓋管仲執政，桓公奪邑以與管仲，無異於仲之自奪也。特其奪當理，故能使伯氏不怨。《管子·正》篇：「制斷五刑，各當其名，罪人不怨，善人不驚，曰刑。」

子曰：「貧而無怨，難；富而無驕，易。」

正義曰：習鑿齒《漢晉春秋》：「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，没齒而無怨言，聖人以爲難。」焦氏循《補疏》謂習氏所引，連下「貧而無怨」爲一章。若然，則「無怨」、「無驕」，謂使之無怨、無驕也。《孟子》謂「制民之産，仰足事父母，俯足畜妻子，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」。驅而之善，則無驕也。輕者，易也。言此者，明在位者當知小人之依，先其難者，後其易者，富之而後教之也。

子曰：「孟公綽爲趙、魏老則優，不可以爲滕、薛大夫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公綽，魯大夫。趙、魏皆晉卿。家臣稱老。公綽性寡欲，趙、魏貪賢，家老無職，故優。滕、薛小國，大夫職煩，故不可爲。」

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綽，本又作繛。」《汗簡》引《古論》同。《説文》：「繛，緩也。綽，繛或省。」「優」者，饒也。亦見《説文》。皇本「夫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漢書・薛宣傳》：「頻陽縣北當上郡、西河，爲數郡湊，多盜賊。其令平陵薛恭，本縣孝者，功次稍遷，未嘗治民，職不辦。而粟邑小，辟在山中，民謹樸易治。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，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。二人視事數月，而兩縣皆治。宣因移書勞勉之，曰：『昔孟公綽優於趙、魏，而不宜滕、薛，故或以德顯，或以功舉。』」是言爲趙、魏老當以德，爲滕、薛大夫當以才，故能有功也。《集注》引楊氏曰：「知之弗豫，枉其才而用之，則爲棄人矣。此君子所以患不知人也。」〇注「公綽」至「可爲」〇正義曰：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孔子之所嚴事於魯孟公綽。」是孟公綽爲魯人。云「大夫」者，以意言之。趙之先與秦同姓嬴，至造父始封於趙，今直隸趙州地，其後入晉，仕爲卿。魏，國名。《括地志》：「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，今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。」晉滅魏，以其地賜大夫畢魏，因以爲氏，子孫亦仕晉執政，故曰「趙、魏皆晉卿」也。《士昏禮》：「授老鴈。」注云：「老，群吏之尊者。」賈疏云：「大夫家臣稱老，是以《喪服》公食大夫以貴臣爲室老。❶《春秋傳》云『執臧氏老』，《禮記》云『大夫室老』皆是。」是家臣稱老也。下章言「公綽之不欲」，是性寡欲也。「貪賢」者，言務多賢也。皇疏云：「趙、魏賢人多，職不煩雜，故家臣無事，所以優也。」滕、薛，二國名。滕，周文王子錯叔繡之後。薛，任姓，奚仲之後。《彙纂》云：「今兖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，有古滕城，即滕國也。」又云：「薛城在滕縣南四十里。」

子路問成人。子曰：「若臧武仲之知，【注】馬曰：「魯大夫臧孫紇。」公綽之不欲，【注】馬曰：「孟公綽。」卞莊子之勇，【注】周曰：「卞邑大夫。」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爲成人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加之以禮樂，文成。」正義曰：《説苑・辨物》篇：「顏淵問於仲尼曰：『成人之行何若？』」子曰：『成人之行，達乎情性之理，通乎物類之辨，知幽明之故，睹遊氣之源，若此而可謂成人。既知天道，行躬以仁義，飭躬以禮樂。夫仁義禮樂，成人之行也。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』」是成人爲成德之人，最所難能。此告子路，但舉魯四人，是降等論之，故言「亦可」也。《禮・禮器》云：「禮

❶「食」，據《儀禮》賈疏及《喪服》文當作「士」。

也者，猶體也。體不備，君子謂之不成人。設之不當，猶不備也。」《左氏傳》：「子大叔曰：『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，謂之成人。』」是備禮樂乃可爲成人。於時四子已出仕，未嘗學問，若能文以禮樂，是亦後進於禮樂者也。○注「魯大夫臧孫紇」○正義曰：武仲，文仲之子，紇其名。○注「卞邑大夫」○正義曰：《左》僖十七年：「會于卞。」杜注：「魯國卞縣。」王氏瑬《地理考》：「卞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。」是卞爲魯邑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齊人欲伐魯，忌卞莊子，不敢過卞。」是莊子仕卞爲大夫也。周氏柄中《典故辨正》云：「《路史·國名紀》、《氏族大全》並以卞爲莊子之姓，蓋曹叔振鐸之後，支庶食采於卞，因以爲氏。然卞非曹國之地。鄭樵《通志》嘗辨之，則知卞姓之説誤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卞莊子善事母，母無恙時，三戰而三北，交游非之，國君辱之。及母死三年，魯興師伐齊，莊子請從。遂赴敵，獲一甲首而獻之曰：『此塞一北。』又入，獲一甲首而獻之曰：『此塞再北。』又入，獲一甲首而獻之曰：『此塞三北。』將軍止之。莊子曰：『三北以養母也，是子道也。今士節小具而塞責焉。吾聞之：節士不以辱生。』遂反敵，殺數十人而死。」《新序·義勇》略同。《史記·陳軫傳》言卞莊子有刺虎事，《國策·秦策》作「管莊子」，「管」、「卞」古字通用，皆言莊子勇事也。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卞莊子始末，不見於《左傳》，疑即孟莊子也。《襄公十六年》：『齊侯圍成，孟孺子速徼之。齊侯曰：「是好勇，去之以爲之名。」速遂塞海陘而還。』是孟莊子有勇名。或嘗食采於卞，因以爲號，若合左師、苦成叔之比。卞本魯邑，《檀弓》『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』，即此卞也。《左傳》：『齊歸孟穆伯之喪，卞人以告。』則卞爲孟氏之私邑，非無稽言。」自注：「《楚語》『魯有弁、費』，謂孟孫、季孫也。『冕弁』之『弁』，篆體作『𢍏』，隸變作『亣』，因變成『卞』。故《漢書·杜欽傳》『小弁』作『小卞』，《東方朔傳》以『卞莊子』爲『弁嚴』，其實『弁』、『卞』一字。」周氏柄中《典故辨正》引江永説略同。案：孟莊子以孝稱，而《外傳》言「莊子善事母」，亦一證也。惟《外傳》言莊子赴敵而死，又《荀子》言「齊侯不敢過卞」，與《左傳》「齊侯圍成」，❶「去之」之文不同，並傳聞之異。鄭注此云「秦大夫」，不用周説。原鄭之意，當以陳軫對秦惠王言「管莊子」，則卞莊子爲秦人。王氏瑬《四書地理考》：「陳軫説君，不必定引本國之人，從《魯》爲長。」○注「加之以禮樂文成」○正義曰：言加以禮

❶「成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郕」。

樂，乃得成文，故曰「文之以禮樂」。曰：「今之成人者何必然？見利思義，【注】馬曰：「義然後取，不苟得。」見危授命，久要不忘平生之言，亦可以爲成人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久要，舊約也。平生，猶少時。」正義曰：皇、邢疏以「曰」爲夫子語，《文選》曹植《責躬》詩注、沈約《别范安成》詩注引此文，「曰」上有「子」字，蓋夫子移時復語也。《集注》引胡説，獨以爲子路言，於義似較長。「授命」，猶言致命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臨財毋苟得，臨難毋苟免。」案：此皆謂忠信之人也。雖未文以禮樂，亦可次於成人。○注「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要，約也。」《周官·小宰》：「八曰聽，出入以要會。」鄭司農注：「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。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」《宰夫》：「掌官灋以治要。」注：「古者凡有約，則書其文於簿書，故謂要爲約也。」「平生」猶言平時，注言「少時」者，以久要或由少及老也。皇疏云：「言成人平生期約雖久，至今不得忘少時之言。」

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：「信乎夫子不言、不笑、不取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公叔文子，衛大夫公孫拔，文謚。」公明賈對曰：「以告者過也。夫子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；樂然後笑，人不厭其笑；義然後取，人不厭其取。」子曰：「其然？豈其然乎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美其得道，嫌不能悉然。」正義曰：「公明賈」，疑亦衛人。公明氏，賈名也。「時」謂時當言也。「其然」者，《左襄二十三年傳》：「申豐對季武子曰：『其然。』」杜注：「其然，猶必爾。」義與此同。皇疏云：「其然者，然如此也。言今汝所説者，當如此也。」云「豈其然乎」者，謂人所傳不言、不笑、不取，豈容如此乎？皇本「其言」、「其笑」、「其取」下俱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公叔」至「文謚」○正義曰：《檀弓》注：「公叔文子，衛獻公之孫，名拔，或作發。」孔疏：「按：《世本》：『衛獻公生成子當，當生文子拔。』拔是獻公孫也。或作『發』者，以《左傳》作『發』，故云。」案：據《檀弓》，公叔文子謚貞惠文子，而止稱「文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不言貞惠者，文足以兼之。」○注「美其得道嫌不能悉然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以此注爲第二説，是疏不從此注。

子曰：「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，雖曰不要君，吾不信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防，武仲故邑。

爲後，立後也。魯襄公二十三年，武仲爲孟氏所譖，出奔邾，自邾如防，使爲以大蔡納請，曰：『紇非能害也，知不足也，非敢私請，苟守先祀，無廢二勳，敢不辟邑！』乃立臧爲。紇致防而奔齊。此所謂『要君』。」正義曰：汪氏烜《詮義》：「以者，不當以也。於魯者，絶武仲於魯也。」案：「要」，約也，言約君如己所求也。《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事君三違而不出竟，則利禄也。人雖曰不要君，吾弗信也。』」與此言「要君」義同。《孝經》「五刑」章：「要君者無上。」○注「防武」至「要君」○正義曰：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：「《隱九年》：『公會齊侯于防。』杜注：『在瑯琊華縣東南。』按魯有兩防，此所謂東防也，在今費縣東北六十里，世爲臧氏食邑，臧紇以防求後，即此。《隱十年》『取防』，此所謂西防也。杜注：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。』宋防既爲魯有，欲別於臧氏之防，故謂之西防，在今兗州府金鄉縣西北。又《昭五年》：『莒牟夷以防來奔。』杜注：『莒邑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。』今青州府安邱縣西南六十里，有故平昌防亭。」按：如顧說，是魯有三防。《定五年傳》：「季孫還，未至，卒于房。」顧氏炎武《左傳杜解補正》謂此即近費之防，《史》、《漢》「防」、「房」二字多通用也。「立後」者，謂立爲己後。《禮》云「爲人後者爲之子」是也。《左氏傳》載此事云：「孟孫惡臧孫，季孫愛之。孟孫卒，臧孫入哭，甚哀，多涕。孟氏閉門，告于季孫曰：『臧氏將爲亂，不使我葬。』季孫不信。臧孫聞之，戒。冬十月，孟氏將辟，藉除于臧氏。臧孫使正夫助之，除於東門，甲從己而視之。孟氏又告季孫。季孫怒，命攻臧氏。乙亥，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，奔邾。」是武仲爲孟孫所譖也。「自邾如防」以下，皆傳文。臧爲，武仲之異母兄，宣叔娶于鑄所生者也。「大蔡」，龜名。「二勳」謂文仲、宣叔。

子曰：「晉文公譎而不正，【注】鄭曰：「譎者，詐也。謂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。仲尼曰：『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』故書曰：『天王狩于河陽。』」是譎而不正也。」齊桓公正而不譎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伐楚以公義，責包茅之貢不入，問昭王南征不還，是正而不譎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晉」者，國名，周成王弟叔虞所封也。文公名重耳。齊桓公名小白。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《說文》：『譎，權詐也。』訓詐則爲惡德，訓權則亦可爲美德。《毛詩序》曰：『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。』鄭注曰：『譎諫，詠歌依違，不直諫。』《鹽鐵

論・力畊》篇：「昔管仲以權譎伯，而范氏以强大亡。」《安平相孫根碑》：「仲伯撥亂，蔡足譎權。」《春秋繁露・玉英》篇：「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大德。大德無踰閑者，謂正經。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小德。小德出入可也。權，譎也，尚歸之，以奉鉅經耳。」是也。《論語》「晉文公譎而不正，齊桓公正而不譎」，譎，權也。正，經也。言晉文能行權而不能守經，齊桓能守經而不能行權，各有所長，亦各有所短也。《鹽鐵論・語儒》篇：「今硜硜然守一道，引尾生之意，即晉文之譎諸侯以尊周室，不足道，而管仲蒙恥辱以存亡，不足稱也。」《遵道》篇：「晉文公譎而不正，齊桓公正而不譎，所由不同，俱歸於霸。」《漢書・鄒陽傳》：「魯哀姜薨于夷。孔子曰：「齊桓公法而不譎。」以爲過也。」顔注曰：「法而不譎者，言守法而行，不能用權以免其親也。」「法」與「正」同義。法而不譎，古人以爲齊桓之過，則守正爲齊桓之所長，權譎爲齊桓之所短，較然甚明。然則晉文公譎而不正，亦是嘉其譎而惜其不正可知矣。《淮南・繆稱》篇：「至德，小節備，大節舉。齊桓舉而不密，晉文密而不舉。」高注云：「齊桓有大節，小節疏也。晉文有小節，大節廢也。」語義與此相似，皆謂各得其一偏也。不然，則經但云「晉文公譎，齊桓公正」，其義已明，何須又言「不正」、「不譎」乎？」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鄒陽傳》作「齊桓公法而不譎」。「法」，古文作「𠊧」，是班書所引「法而不譎」爲《魯論語》。今作「正」者，蓋《古論語》本作「𠊧」，後人罕見「𠊧」字，就「法」有「正」義，遂改「𠊧」爲「正」。按兩「正」字皆當作「𠊧」，同「法」。法者，聖人之經法也。譎者，聖人之權衡也。善用譎則爲權，不善用譎則爲詐。故許君以權詐兩義解「譎」，此「譎」字當以權爲義。」案：王、宋説同。惟宋以「正」當作「𠊧」，作「正」爲後人所改，此近臆測。應劭《風俗通》：「《春秋》説齊桓、晉文、秦繆、宋襄、楚莊，是五霸也。齊桓九合一匡，率成王室，責彊楚之罪，復菁茅之貢。晉文爲踐土之會，修朝聘之禮，納襄冠帶，翼戴天子。孔子稱「民到於今受其賜」。又曰：「齊桓正而不譎，晉文譎而不正。」至於三國，既無歎譽一言。而繆公、襄公、莊王，皆無興微繼絶，尊親王室之功。」是以譎正爲歎譽，漢人久見及此。先晉文後齊桓者，明行事終歸正也。楊慎《丹鉛録》曰：「文公之功多於桓公，罪亦多於文公。❶事速於桓公，義則害於桓公；名盛於桓公，實則衰於文公也。《春秋》不以功蓋罪，不以事掩義，不以名誣實。桓公得江、

❶ 「文公」，據楊慎《丹鉛録》當作「桓公」。

黄而不用以伐楚，文公則謂非致秦不足與楚争，楚抑而秦興矣。此桓公之所不肯爲者也。桓公會則不邇三川，盟則不加王人，文會畿内則伉矣，盟于虎則悖矣。此桓公之所不敢爲者也。桓公甯不得鄭，不納子華，懼其獎臣抑君，不可以訓。文公爲元咺執衛侯，則三綱五常於是廢矣。此又桓公之所不忍爲者也。觀此，則吾夫子正譎之論，孟子獨表桓公五禁，而不及晉文，余謂文非桓匹，豈一人之私言乎？」楊氏此論，尤能持平。蓋譎雖爲權，然君子行事，以正爲先，必以正不行，乃始用權。故如城濮之戰，不厭其用譎；若衡雍召王及執衛侯之類，此亦安用譎爲耶？大約文公求霸過亟，殊爲可疑。《左氏》内、外傳謂文公生十七年而亡，又十九年反國，實止三十六歲，又八年而薨。而《史記·晉世家》言文公奔狄時，年已四十三，又十九歲反國，年六十二。何休《公羊》注亦云：「時晉文公年老，恐霸功不成」云云，則暮年行事，或不能不欲速而行權耳。〇注「譎者」至「正也」〇正義曰：鄭以「譎」爲詐，蓋不予之也。《春秋》僖二十八年：「夏五月，盟于踐土。」後書：「公朝于王所。冬，會于温。天王狩于河陽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晉師還，至于衡雍，作王宫于踐土。會于温，討不服也。是會也，晉侯朝王，❶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」是晉文用譎詐之事也。仲尼云云，見《左傳》。范甯於《穀梁》「會踐土」注云「所謂譎而不正」，亦同鄭説。〇注「伐楚」至「譎也」〇正義曰：桓行事類此者多，馬據一端言之。《左僖四年傳》：「楚貢苞茅而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寡人是問。」此齊責楚之辭，以王事爲言，故近正也。《穀梁僖四年傳》：「侵蔡而蔡潰，以桓公爲知所侵也。不土其地，不分其民，明正也。」楊疏：「《論語》稱『齊桓公正而不譎』，指謂伐楚。此侵蔡亦言正者，伐楚是責正事大，故馬、鄭指之。其實侵蔡不土其地，不分其民，亦是正事，故傳言正也。」據此疏，則鄭亦有注，與馬同。

子路曰：「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。」曰：「未仁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齊襄公立，無常。鮑叔牙曰：『君使民慢，亂將作矣。』奉公子小白出奔莒。襄公從弟公孫無知殺襄公。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出奔魯。齊人殺無知。魯伐齊，納子糾。小白自莒先入，是爲桓公。乃殺子糾，召忽死之。」子曰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

❶「朝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召」，據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，是。

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誰如管仲之仁？」正義曰：《管子·小匡》篇：❶「齊僖公生公子諸兒、公子糾、公子小白。僖公卒，以諸兒長得爲君，是爲襄公。」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「襄公弟次糾，其母魯女也。次弟小白，其母衛女也。」《左昭十三年傳》：「齊桓，衛姬之子，有寵于僖。」則公子糾與桓公爲異母昆弟也。周、秦、漢人言糾兄桓弟，自《管子》、《史記》外，若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越絶書》、《説苑》，皆是如此。即《公羊》以桓公爲簒，《穀梁》以桓公爲不讓，亦以糾是桓兄，序當立也。惟漢薄昭上淮南王長書言「齊桓殺其弟以反國」，則以漢文是兄，淮南王是弟，不敢斥言殺兄，故改兄作弟。顔師古注引韋昭曰：「子糾，兄也。言弟者，諱也。」是也。「曰未仁乎」，此起子路問詞，故加「曰」字。皇疏以爲時議，非也。「九合」者，合，會也，謂合諸侯也。《左氏傳》言晉悼公「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」。又祁午謂趙文子「再合諸侯，五合大夫」，❷皆計實數，與此文同。《管子·小匡》云：「兵車之會六，乘車之會三。」《史記·齊世家》《封禪書》並云：「兵車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。」與《管子》互異，均以大概言之。《穀梁莊二十七年傳》：「衣裳之會十有一，未嘗有歃血之盟也，信厚也。兵車之會四，未嘗有大戰也，愛民也。」《論語》言九合不以兵車，則爲衣裳之會。解者莫知所指。鄭氏此處亦無注，惟《釋穀梁廢疾》略存其義，而又爲後人增亂，莫可究詰。今案：鄭云：「自柯之明年，葵丘以前，去貫與陽穀，固已九合矣。」考柯會在莊十三年冬，鄭不數柯而以明年爲始，則以十四年鄄會始也。十五年又會鄄，十六年盟幽，二十七年又盟幽，僖元年會檉，五年會首止，七年盟甯毋，❸九年會葵丘。是葵丘以前，止有七合，並葵丘數之，亦止有八耳。其二年會貫，三年會陽穀，鄭不據之者，《穀梁》疏引劉炫以爲貫與陽穀非管仲之功。劉意以《穀梁傳》言貫之盟有江、黄，管仲謂爲近楚遠齊，齊不能救，則無以宗諸侯。桓公不聽，遂與之盟。其後楚伐江滅黄，桓公不能救，故君子閔之。又陽穀之會，亦有江、黄。二會非管仲意，故鄭數九合，去貫與陽穀。此劉申釋鄭氏，以意知之也。愚案：鄭注《論語》「一匡天下」，以陽穀指「一匡」。「一匡」是管仲功，可有陽穀，豈九合不可有

❶「小」，據《管子》當作「大」。
❷「五」，據《左傳》昭公元年當作「三」。
❸「毋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母」，下「寧毋」之「毋」同。

陽穀耶？九合去陽穀，則鄭以一匡爲陽穀，先自矛盾。竊謂江、黄遠來就盟，正是管仲之力。其後齊不能救，雖爲桓失，不得因此而謂貫與陽穀非爲衣裳之會也。反覆思之，疑《穀梁》疏所引《釋廢疾》「去貫與陽穀」五字，當是誤衍，疏家不能辨正，而「一匡」指陽穀，亦並載其義，而不知正與九合去陽穀之言相背，此疏家之失，非鄭指也。若然，鄭數兩鄄、兩幽、檉、貫、陽穀、首戴、甯毋，正符九合之數。鄄會在柯後一年，甯毋在葵丘前二年，故云「自柯之明年，葵丘以前，已有九合」也。今就《穀梁》爲鄭疏之。傳云：「莊公十三年春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人會于北杏。是齊侯、宋公也。其曰人何也？始疑之。何疑焉？桓非受命之伯也，將以事授之者也。曰：可矣乎？未乎？舉人，衆之辭也。」是北杏之會，諸侯尚未許桓爲伯也。傳又云：「冬，公會齊侯，盟于柯。曹劌之盟也，信齊侯也。桓盟雖内與，不日，信也。」范甯《集解》：「桓公之信，著於天下，自柯之盟始。」其明年會鄄，又明年會鄄，皆謀推齊爲伯。又明年，「同盟于幽」，經書「同」，則成爲伯矣。二十七年又「同盟于幽」，傳云：「于是而後授之諸侯也。齊侯得衆也。桓會不致，安之也。桓盟不日，信之也。信其信，仁其仁。」觀此，則桓伯始於柯而成於鄄，故鄭亦不數柯，而云「柯之明年」，則明指九合爲始鄄矣。《吕氏春秋・貴信》篇言柯之盟，「莊公與曹劌皆懷劍劫盟」云云。下云：「夫九合之而合，壹匡之而匡，❶皆從此生矣。」《新序・雜事》篇亦云：「柯之盟，齊不倍盟，天下諸侯翕然而歸之。爲鄄之會，幽之盟，諸侯莫不至焉。爲陽穀之會、貫澤之盟，遠國皆來。」又云：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功次三王，爲五伯長，本信起乎柯之盟也。」皆以九合在柯後，知鄭説非無據矣。至貫之盟，《左傳》云「服江、黄也」，《公羊傳》謂「江人、黄人不召而至」，雖《穀梁傳》有「楚伐江滅黄，齊不能救，君子閔之」之言，然閔其不能救，非不肯救也，且以哀江、黄之服德而無援也。此固無損於齊伯。至陽穀之會，《左傳》曰：「謀伐楚也。」《公羊》曰：「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」《穀梁》曰：「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，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。」此桓盛會，亞於葵丘，九合當數之無疑矣。至檉謀救鄭，首戴謀甯周，甯毋謀伐鄭，皆無異辭。至葵丘爲桓極盛，亦於是始衰，故鄭不數葵丘，已有九也。自鄭《釋廢疾》傳寫有「去貫與陽穀」五字，而申鄭者遂不得其解。今綜各説，以附於後。《穀梁》疏引劉炫謂有洮與葵

❶ 下「匡」字，據《吕氏春秋》當作「聽」。

丘，以當貫、陽穀之數，且以《穀梁傳》洮會兵車爲誤。李賢《後漢書·延篤傳》注同，用劉説也。凌氏曙《典故覈》亦從其説。謂洮會在僖八年，明年會葵丘，葵丘以前皆衣裳，用管仲也。葵丘以後用兵車，管仲死也。案：《穀梁》言洮會爲兵車，合於鹹、牡丘、淮爲四會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會于洮，謀王室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」其時叔帶作難，襄王懼不立，不發喪而告難于齊。桓公奉王命以兵車會諸侯謀之，此正理之所宜，何乃以爲傳誤？且究是傳誤，亦爲劉義，非康成有傳誤之言，此一説也。范甯解十三年會北杏，十四年會鄄，十五年又會鄄，十六年會幽，二十七年又會幽，僖元年會檉，二年會貫，三年會陽穀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甯毋，九年會葵丘，凡十一會。《論語》皇疏引范注謂「鄭不取北杏及陽穀，爲九會」，則有貫與葵丘，又一説也。陸氏《論語》釋文云：「范甯注云：『十三年會北杏，又會柯，十四年會鄄，十五年又會鄄，十六年會幽，二十七年又會幽，僖元年會檉，二年會貫，三年會陽穀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甯毋。』凡十一會。鄭不取北杏及陽穀，爲九。」則有柯、貫二會，又一説也。盧氏文弨《釋文考證》從陸氏而小變其説，云：「《穀梁》疏引鄭《釋廢疾》云：『去貫與陽穀。』或云：『與猶數也，言數陽穀，故得爲九也。』僖九年『盟于葵丘』，疏云：『《論語》「一匡天下」，鄭不據之而指陽穀者，鄭據《公羊》之文，故指陽穀。』然則鄭注不數貫而數陽穀，陸言鄭有貫無陽穀，互誤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略同，則有柯、陽穀二會，又一説也。案：北杏在柯會前，柯會不數，北杏安得數之？其數柯與葵丘，顯與鄭義不合。又鄭《論語》此文無注，盧誤記有注。凡諸述鄭，未符厥指。至《穀梁》疏又列二説：或云：葵丘會盟異時，故分爲二。或取公子結與齊桓、宋公盟爲九。先師劉炫難之云：「若以葵丘之盟，盟會異時而數爲二，則首戴之會亦可爲二也。離會不數，鄄盟去公子結，則惟有齊、宋二國之會，安得數之？」是前二説皆劉難，楊疏所不從矣。若劉敞《意林》以始幽終淮爲九。萬斯大《學春秋隨筆》以莊二十七年會幽，並檉、貫、陽穀、首止、甯毋、洮、葵丘、鹹爲九。羅泌《路史》以第九次合諸侯專指葵丘。朱子《集注》以「九」與「糾」通，與《左僖九年傳》桓公「糾合諸侯」文同。❶ 異義錯出，難可通曉，後之學者，當無爲所惑矣。「不以兵車」，「以」者，用也。桓公假仁義以服諸侯。諸侯皆來就桓會盟，不用兵車驅迫之也。《吕氏春秋·勿躬》篇：「桓公令五子皆任其事，以受令於

---

❶ 「九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二十六」。

管子。十年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皆夷吾與五子之能也。」《新序・雜事》篇：「夫管仲能知人，桓公能任賢，所以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不用兵車，管仲之功也。」然則管仲能知人用人，成此伯功，所以《論語》歸美管仲也。「如其仁」者，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如，猶乃也。」此訓最當。蓋不直言「爲仁」，而言「如其仁」，明專據功業言之，《穀梁傳》所云「仁其仁」者也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據《廣雅・釋言》訓「如」爲「均」，亦通。俞氏樾《諸子平議》謂：「《法言》是擬《論語》，其中所云『如其富，如其富』、『如其智，如其智』、『如其寢，如其寢』，皆不予之辭。則『如其仁，如其仁』，蓋不許其仁也。言管仲但論其事功可也，不必論其仁也。」俞君此說，深得楊子之意，其與《論語》本旨不必合也。鄭注云：「重言『如其仁』者，九合諸侯，功齊天下，此仁爲大。死節，仁小者也。」○注「齊襄」至「死之」○正義曰：「襄公立，無常」至「出奔魯」，見《左莊八年傳》。襄公，僖公之子。公孫無知，則僖公母弟夷仲年所生之子，故此注以無知爲襄公從弟也。無知弑襄公，遂自立。《左傳》云：「九年春，齊人雍廩殺無知。公及齊大夫盟于蔇，齊無君也。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，桓公自莒先入。秋，師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鮑叔帥師來言曰：『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。管、召，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』乃殺子糾於生竇。召忽死之。管仲請囚，鮑叔受之，及堂阜而稅之。」《史記・齊世家》：「小白少好善，大夫殺無知，高、國先陰召小白，魯亦發兵送子糾，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，射中小白帶鉤。小白佯死，管仲使報魯，魯送糾者行遲，六日至齊，小白已入立，爲桓公。桓公載温車中馳行，又有高、國應，故得先入立。」《管子・大匡》篇：「齊請管仲、召忽於魯，魯君乃遂束縛管仲與召忽。管仲謂召忽曰：『子懼乎？』召忽曰：『何懼乎？吾不蚤死，將胥有所定也。今既定矣，令子相齊之左，必令忽相齊之右，雖然，殺君而用吾身，是再辱我也。子爲生臣，忽爲死臣，子其勉之。』乃行入齊境，自刎而死。管仲遂入。君子聞之，曰：『召忽之死也，賢其生也。管仲之生也，賢其死也。』」

子貢曰：「管仲非仁者與？桓公殺公子糾，不能死，又相之。」子曰：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匡，正也。天子微弱，桓公帥諸侯以尊周室，一正天下。」民到于今受其賜。【注】受其賜者，爲不被髮左衽之患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【注】馬曰：

「微，無也。無管仲，則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皆爲夷狄。」正義曰：《左莊九年傳》：「管仲請囚，鮑叔受之，及堂阜而稅之。歸而以告曰：『管夷吾治於高傒，使相可也。』公從之。」《列子・力命》篇：「桓公遂召管仲。魯歸之，齊鮑叔牙郊迎，釋其囚。桓公禮之，而位於高、國之上。鮑叔牙以身下之，任以國政，號曰仲父。」是管仲相齊事也。鄭注云：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霸者，把也，言把持王者之政教，故其字作『伯』，或作『霸』也。」案：《說文》：「伯，長也。」諸侯受命爲一州諸侯之長，謂之州伯，又謂之方伯。伯轉聲爲霸，故其字亦作「霸」。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「霸者，伯也，行方伯之職，會諸侯，朝天子，不失人臣之義，故聖人與之，非明王之法不張。霸，猶迫也，把也。迫脅諸侯，把持其政。」然則霸者，諸侯之長，所以爲政之名也。把持者，固守之意。固守王者之政教，以令於諸侯，此文王爲西伯，不嫌稱聖也。春秋時，如齊桓、晉文，先未受命，恃其國彊，迫脅諸侯，雖後亦序之爲伯。然伯道未純，故聖門羞稱之。鄭此注謂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」者，即據周五霸皆當衰世言之也。「吾」者，吾中國也。「被髮」者，皇疏云：「被髮，不結也。」禮，男女及時，則結髮於首，加冠笄爲飾，戎狄無此禮，但編髮被之體後也。《左僖三十二年傳》：❶「初，平王之東遷也，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於野者，曰：『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？其禮先亡矣。』」是被髮爲戎狄俗也。「左衽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衽，衣衿也。」「衿，交衽也。」《蒼頡解詁》：「衽，衣襟也。」「衿」、「襟」一字。《聲類》：「襟，交領也。」交領即交衽。蓋衣領下屬於衣前右幅，通稱爲衽、爲衿，爲襟。必言「交」者，謂領兩頭相交，周人頸也。領右，則衣前幅掩向右；領左，則衣前幅掩向左。中夏禮服皆右衽，深衣則用對襟，❷對襟用直領，故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篇及《釋名・釋衣服》所云「直領」，即指深衣而言。戎狄無禮服，亦無深衣，止隨俗所好服之，而多是左衽，故夫子舉爲言也。毛氏奇齡《四書改錯》、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皆據《玉藻》「衽當旁」釋此文。彼「衽」是掩縫之用，長二尺五寸，綴之右腋之裳端，以垂於下，此深衣之制。然江考朝服、祭服、喪服，左右皆有衽，即深衣之裳左旁亦有衽。《玉藻》所云「續衽鉤邊」者，江謂「在左旁，縫之以合前後」，則凡裳無不左衽，而何夷夏之別乎？是知《玉藻》之「衽當旁」，與《論語》「左衽」，名同實異。《論語》當用《說文》、《蒼頡》、

❶ 「三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二」，據《左傳》是。
❷ 「深衣則用對襟」，孫校：「深衣對襟說未是。」

《聲類》諸訓解之矣。《漢書·韋賢傳》引劉歆説，謂：「周自幽王後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，不絶如綫。《春秋》紀齊桓南伐楚，北伐山戎，孔子曰：『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』是故弃桓之過而録其功，以爲伯首。」案：被髮左衽，乃戎狄之俗，楚雖南夷，未有此制。歆之言亦趁辭耳。毛本「衽」作「袵」，係俗體。○注「匡正」至「天下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皇，匡，正也。」《詩·六月》「以匡王國」，謂正王國也。周自東遷，王室微弱，天子之尊與諸侯無異。齊桓率諸侯，令天下知尊周室，故曰一正天下。馬氏統論桓功，當訓「一」爲皆也。鄭注以「一匡」指陽穀。《穀梁疏》謂鄭據《公羊》。案：《公羊》僖三年：「秋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黄人會于陽穀。」傳云：「此大會也，曷爲末言爾？桓公曰：『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』」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，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。」「志」者，志在尊周室也。此桓大會，故鄭指之。後葵丘之會，壹明天子之禁，《穀梁傳》及《孟子》並言其盛。而鄭解「一匡」不據之者，《公羊傳》言「葵丘之盟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」。桓伯之衰自此始。鄭依《公羊》爲言，故不指葵丘也。以義言之，馬、鄭説皆通。然「一匡」、「九合」「一」字、「九」字皆是計數，則鄭義爲長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注：「一匡天下，謂定襄王爲天子之位也。」一説謂陽穀之會，令諸侯云云，天下皆從，故云「一匡」者也。一説指鄭注前説，則六朝人解義。○注「微無」至「夷狄」○正義曰：「微，無」，常訓，見《詩·式微》傳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：「苟利所在，不知禮義。」《傳贊》云：「夷狄之人，貪而好利，被髮左袵，人面獸心，其與中國殊章服，異習俗，飲食不同，言語不通。」故知其人君不君、臣不臣也。注言此者，見夷狄入中國，必用夷變夏，中國之人既習於被髮左衽之俗，必亦滅棄禮義，馴至不君不臣也。

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，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？」【注】王曰：「經，經死於溝瀆中也。管仲、召忽之於公子糾，君臣之義未正成，故死之未足深嘉，不死未足多非。死事既難，亦在於過厚，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，亦不言召忽不當死。」

正義曰：顔師古《漢書·敘傳》注：「凡言匹夫匹婦，謂凡庶之人。一夫一婦，當相配匹。」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中論·知行》篇云：『召忽伏節死難，人臣之美義也。仲尼比爲匹夫匹婦之爲諒矣。』《後漢書·應劭傳》劭議曰：『召忽親死子糾之難，而孔子曰：「經於溝瀆，人莫之知。」』則漢儒皆以『經於溝瀆』爲召忽事。《子罕》篇

云『匹夫不可奪志』，則匹夫者，所謂獨行之士，惜一己之節，不顧天下者也，非以匹夫爲賤而非之。『諒』者，《説文》：『諒，信也。』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亮，信也。』『亮』與『諒』同。匹夫匹婦以言許人，必踐其言，是之謂諒。」《發微》又云：《左傳》：『乃殺子糾于生竇。』杜注：『生竇，魯地。』《史記》作『笙瀆』。《集解》：賈逵曰：『魯地句瀆也。』《索隱》：『按：鄒誕生本作「莘瀆」。「莘」、「笙」聲相近，笙如字，瀆音豆。』《論語》作『溝瀆』，蓋後代聲轉而字異，故諸文不同。《桓十二年》：『公會宋人、燕人盟于穀丘。』杜注：『穀丘，宋地。』《左傳》作『盟于句瀆之丘』。杜注：『句瀆之丘，即穀丘也。』《水經·濟水》注：『濮水又東，與句瀆合。句瀆首受濮水，枝渠于句陽縣東南，逕句陽縣故城南。』《春秋》之穀丘，《左傳》以爲句瀆之丘矣。縣處其陽，故縣氏焉。按句陽故城在今曹州府治北三十里，即穀丘也。則在春秋爲曹地，其境與魯相錯，亦得有魯地。又《左傳》哀六年：『齊囚王豹于句瀆之丘。』或其時曹將亡，齊亦侵其地而有之。要之，生竇、笙瀆、句瀆與溝瀆是一地，而齊、魯、曹、宋，壤地相接，各得有其一隅，復以聲轉而異其字也。」按：《論語》言召忽「經死溝瀆」，而《管子·大匡》言「入齊境，自刎而死」，傳聞各異。「莫之知」者，言無功績爲人所知也。○注「經經」至「當死」○正義曰：《晉語》：「申生雉經。」《史記·田單傳》：「遂經其頸於樹枝。」《索隱》：「經，猶繫也。」《荀子·彊國篇》：「救經而引其足也。」楊倞注：「經，縊也。」「經死於溝瀆中」，此以溝瀆爲田間水道，《爾雅·釋地》「水注谷曰溝，注澮曰瀆」是也。《説苑·善説》篇：「管子者，天子之佐，諸侯之相也。死之則不免爲溝中之瘠。」與此注合，皆不以溝瀆爲地名也。管仲、召忽，舊爲子糾之傅。雖糾於次當立，而未即位而死，君臣之義尚未正成，故仲雖不死，未足多非也。《管子·大匡》云：「召忽曰：『百歲之後，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，奪吾糾也，雖得天下，吾不生也。兄與我，齊國之政也，受君令而不改，奉所立而不濟，是吾義也。』管仲曰：『夷吾之爲君臣也，將承君命，奉社稷以持宗廟，豈死一糾哉？夷吾之所死者，社稷破，宗廟滅，祭祀絶，則死之。非此三者，則夷吾生。夷吾生，則齊國利；夷吾死，則齊國不利。』」觀此，則二子之死與不死，各自有見。仲志在利齊國，而其後功遂濟天下，使先王衣冠禮樂之盛，未淪於夷狄。故聖人以「仁」許之，且以其功爲賢於召忽之死矣。然有管仲之功，則可不死。若無管仲之功，而背君事讎，貪生失義，又遠不若召忽之爲諒也。

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，與文子同升諸公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大夫僎，本文子家臣，薦之使與己並爲大夫，同升在公朝。」子聞之曰：「可以爲文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行如是，可謚爲文。」正義曰：毛氏奇齡《四書賸言》：「臣大夫即家大夫也。其曰『同升諸公』，則家臣升大夫之書法耳。《左傳》：『子伯季子初爲孔氏臣，新登于公。』」又《經問》引先仲氏説，謂「臣大夫」三字不分。《檀弓》：「陳子車死於衛，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。」蓋仕於家曰家大夫，仕於邑曰邑大夫，而統爲臣大夫。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》略同。今案：家臣之中，爵秩不同，尊者爲大夫，次亦爲士。故此別之云「大夫僎」，明僎爲家臣中之爲大夫者也。毛氏謂「臣大夫」三字不得分，殊泥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大夫選」，則漢人讀不以「大夫」連「臣」字也。「僎」作「選」，通用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僎，本又作撰。」《先進》篇：「異乎三子者之撰。」鄭作「僎」，是「僎」、「撰」亦通用也。錢氏坫《論語後録》：「案：《周書·謚法》『文』有六等：稱『經天緯地』，『道德博厚』，『學勤好問』，『慈惠愛民』，『愍民惠禮』，『錫民爵位』，並無『修制交鄰』，『不辱社稷』等例。《檀弓》：『公叔文子卒，其子戍請謚於君。君曰：「夫子聽衛國之政，修其班制，以與四鄰交。衛國之社稷不辱，不亦文乎？」』靈公之論，不本典制，故夫子舉同升佚事以合之，意深矣。」○注「薦之」至「公朝」○正義曰：注意以僎因文子薦之，同升於公爲大夫。經言大夫僎者，從後書之。李賢《後漢·吴良傳》注：「文子家臣名僎，操行與文子同，文子乃升進之於公，與之同爲大夫。」即本注義。

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。康子曰：「夫如是，奚而不喪？」孔子曰：「仲叔圉治賓客，祝鮀治宗廟，王孫賈治軍旅。夫如是，奚其喪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雖無道，所任者各當其才，何爲當亡？」正義曰：記「子言」者，謂子與康子言及之也。《周書·謚法解》「亂而不損」、「好祭鬼神」皆曰「靈」。衛靈之謚，當取「亂而不損」矣。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喪，失位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子曰衛靈公之無道』，一本作『子言』，鄭本同。」案：皇本作「子曰」。李賢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注亦是「曰」字，邢本從鄭作「子言」。「言」字是也。又「無道」下皇本有「久」字，然考疏文，無「久」字，此後人所增。

子曰：「其言之不怍，則爲之也難。」

【注】馬曰：「怍，慙也。內有其實，則言之不慙，積其實者爲之難。」正義曰：皇本作「則其爲之難」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篇盧注引「其言之不作，其後爲之難」。嚴氏杰校云：「所引《論語》，當讀如《史記》『作作有芒』之『作』。」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案：作，起也。勇於有爲者，其言必有振厲奮起之色。言不奮起，則行必觀望，故曰『爲之也難』。」案：盧引《論語》，未知何本。或「作」即是「怍」之誤。嚴、包二君但就文説之。○注「怍慙」至「之難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怍，慙也。」「詐，慙語也。」段注謂《論語》此文當作「詐」，今通用「怍」字。己所能爲，即是「內有其實」。皇疏引王弼曰：「情動於中而外形於言，情正實而後言之不怍。」此即馬義。《後漢書·皇甫規傳論》：「孔子稱：『其言之不怍，則其爲之也難。』察皇甫規之言，其心不怍哉！夫其審己則干禄，見賢則委位。故干禄不爲貪，而委位不求讓；稱己不疑伐，而讓人無懼情。故能功成於戎狄，身全於邦家也。」此引文以「不怍」爲美詞，與馬義合。《曾子立事》云：「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，行身以戰戰，亦殆免於戾矣。」盧注：「鄂鄂，辨厲也。」竊謂「辨厲」即「不怍」之意，「戰戰」即「爲之也難」之意。

陳成子弑簡公。孔子沐浴而朝，告於哀公曰：「陳恒弑其君，請討之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成子，齊大夫陳恒也。將告君，故先齊。齊必沐浴。」公曰：「告夫三子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謂三卿也。」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君曰『告夫三子』者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我禮當告君，不當告三子。君使我往，故復往。」之三子告，不可。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孔子由君命之三子告，不可，故復以此辭語之而止。」正義曰：《左哀十四年傳》：「齊陳恒弑其君壬於舒州。孔丘三日齊，而請伐齊三。公曰：『魯爲齊弱久矣，子之伐之，將若之何？』對曰：『陳恒弑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。以魯之半加齊之半，可克也。』公曰：『子告季孫。』孔子辭，退而告人曰：『吾以從大夫之後也，故不敢不言。』」與此文略同。壬即簡公名。《周書·謚法解》「一德不懈」，「平易不訾」，皆曰「簡」。此當取「平易不訾」爲謚也。《公羊僖元年傳》：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，有爲無道者，臣弑君，子弑父，力能討之，則討之可也。」《白

虎通・征伐》云：「《論語》曰：『陳恒弑其君，孔子請討之。』王者諸侯之子，篡弑其君而立，臣下得誅之者，廣討賊之義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臣弑君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。』」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：「魯之兵權在三子，三子之兵權在家臣。觀陽貨、弗擾且能以其衆畔，而冉求、季路獨不可出其兵以仗義討賊乎？孔子能使由、求墮費、郈，而三子靡然聽從，豈孔子當日奉魯君之命，命家臣出其卒，而三子敢或梗令乎？誠得哀公一言聽許，委夫子以兵權，空魯國之甲，使家臣將之。此時子路雖仕衛，而冉有自在。加以樊遲、有若皆勇鋭之士。移檄遠近，聲罪致討，四鄰諸侯，必有聞風響應。縱不能梟陳恒之首，亦當誅當日之推刃於齊君者，而更定其嗣。如此，則國威可振，周道可興矣。豈空言而不可見諸實事者哉？」案：魯自四分公室，兵衆皆在三家。誠使哀公奮發有爲，許夫子之請，討則奉辭伐罪，夫子必能得之三子，而大服齊人。則一舉而兩國之權奸皆有所顧忌，斯亦亂世之一治也。而惜乎哀公之終不能用孔子也。吴氏嘉賓《説》謂：「《春秋》絶筆於獲麟，即以是年夏有陳恒執君、弑君之事，當時無一人敢正其罪，故弗忍更書之。」其説未爲無理矣。魯三家與齊陳氏情事相同，故不可夫子之請。然魯君臣釁隙雖深，終不敢一加刃於其君，未始非夫子之清議有以維持之也。此《春秋》之作，所爲不能以已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弑，本又作殺，同音試。」案：皇本作「殺」。「告夫三子」，唐石經、皇本、高麗本「三」上有「二」字。《考文》引足利本同。下「告夫三子者」、「之三子告」並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之三子告』，本或作『二三子告』，非也。」第二節「不敢不告也」，皇本無「也」字。○注「成子」至「沐浴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齊世家》：❶「田常卒，常謚爲成子。」是成子即陳恒謚也。其《世家》上文云：「齊人歌之曰：『嫗乎采芑，歸乎田成子！』」此史家從後記之，或「成」字誤衍爾。禮於常朝不齊，此重其事，故先齊也。注據《左傳》「三日齊」爲言，明此文「沐浴」亦因齊而設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將適公所，宿齊戒，居外寢，沐浴。」是見君齊必沐浴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沐，濯髮也。」「浴，洒身也。」○注「我禮」至「復往」○正義曰：注意謂夫子此語是退而語人也。「不當告三子」者，言臣當統於君也。「君使往，復往」者，示君命已不敢逆也。

子路問事君。子曰：「勿欺也，而犯

❶「齊」，據《史記》當作「田敬仲完」。

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事君之道，義不可欺，當能犯顔諫争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也」作「之」。○注「事君」至「諫争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勿欺」即謂能犯顔諫争也。孟子言「齊人謂其君何足語仁義，是爲不敬」。又言「謂其君不能者，是賊其君」。與此言「欺」同也。子路仕季氏，夫子恐其爲具臣。又季氏伐顓臾，子路力未能諫止，故此告子路以「勿欺」，而又嫌其意不明，故更云「而犯之」。《禮·檀弓》云：「事君有犯而無隱。」若隱即爲欺矣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上達，小人下達。」【注】本爲上，末爲下。正義曰：達，通也。《論語比考讖》：「君子上達，與天合符。」言君子德能與天合也。○注「本爲上末爲下」○正義曰：皇疏：「上達者，達於仁義也。下達，謂達於財利，所以與君子反也。」案：《禮·大學》云：「德者，本也。財者，末也。」

子曰：「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爲己，履而行之；爲人，徒能言之。」注「爲己」至「言之」○正義曰：「徒能言之」，謂己但能稱説以求知於人也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君子之學也，入乎耳，箸乎心，布乎四體，形乎動静，端而言，蝡而動，一可以爲法則。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。口耳之間則四寸耳，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？」又云：「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。君子之學也，以美其身；小人之學也，以爲禽犢。」楊倞注：「禽犢，饋獻之物也。」《北堂書鈔》引《新序》云：「齊王問墨子曰：『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，何如？』對曰：『古之學者，得一善言，以附其身；今之學者，得一善言，務以悦人。』」又《後漢·桓榮傳論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。』爲人者，憑譽以顯揚；爲己者，因心以會道。」「顯揚」，邢疏引作「顯物」，謂顯之於物也。諸文並與此注義合。

蘧伯玉使人於孔子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伯玉，衛大夫蘧瑗。」孔子與之坐而問焉，曰：「夫子何爲？」對曰：「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。」【注】言夫子欲寡其過，而未能無過。使者出。子曰：「使乎！使乎！」【注】陳曰：「再言『使乎』者，善之也。言使得其人。」正義曰：孔子於衛，主蘧伯玉。此時孔子去衛，伯玉使人來。使雖微者，必與之坐，爲賓主禮也。「與」，猶授也。「夫子」者，大夫之稱。○注「伯玉衛大夫蘧瑗」○正義曰：《陳留風俗傳》：「長垣縣有蘧伯

鄉，有蘧伯玉冢。一曰新鄉有蘧亭。」疑蘧本以邑氏也。《呂覽·召類》注：「伯玉，衛大夫，蘧莊子無咎之子瑗，謚曰成子。」○注「言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無過」○正義曰：《莊子·則陽》篇：「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，未嘗不始於是之而卒詘之以非也。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「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。」觀此，是伯玉欲寡過而常若未能無過，亦是實語，其平居修省不自滿假之意可見。使者直對以實，能尊其主，非祗爲謙辭。○注「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」○正義曰：段氏玉裁《經韵樓集》：「『使乎使』三字逗，下一『乎』字爲永歎之辭。」與此注違，亦未必合經旨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子曰：『誦《詩》三百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。』孔子曰：『使乎！使乎！』言其當權事制宜，受命而不受辭。」亦以此言「寡過」、「未能」非爲所受之辭，故爲使得其人也。《論衡·問孔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使乎！使乎！』非之也。說《論語》者曰：『非之者，非其代人謙也。』」此當時駁義，不足信。

子曰：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」曾子曰：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不越其職。」正義曰：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夫子既言位分之嚴，故曾子引夫子贊《易》之詞以爲證。此與牢曰『子云「吾不試，故藝。」』正同。」又曰：「『思不出位』係《艮卦》象辭。世疑《象傳》多『以』字，或古原有此語而夫子引以作象辭。曾子又引以證『不在其位』之語，故不署『象曰』、『子曰』二字，亦未可知。」案：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；素貧賤，行乎貧賤；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；素患難，行乎患難。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。在上位，不陵下；在下位，不援上。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」鄭注：「『不願乎其外』，謂思不出其位也。」與此章義相發。

子曰：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。」正義曰：此與《里仁》篇「古者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」，語意正同。《禮·雜記》云「有其言而無其行，君子恥之」，《表記》云「君子恥有其辭而無其德，有其德而無其行」，亦此意。皇本「而」作「之」，「行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子曰：「君子道者三，我無能焉：仁者不憂，知者不惑，勇者不懼。」子貢曰：「夫子自道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自道」者，言夫子身能備道也。《孟

子》引子貢語，以夫子「仁且知」爲「既聖」，皆所謂「知足知聖」也。

子貢方人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比方人也。」子曰：「賜也賢乎哉？夫我則不暇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不暇比方人也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方人』，鄭本作『謗』，謂言人之過惡。」盧氏文弨《考證》：「《古論》『謗』字作『方』，蓋以聲近通借。子貢言人過惡，故子曰『賜也賢乎哉』，言汝己身果皆賢乎？而謗人也，夫我則不暇謗人而自治。」孫氏志祖《讀書脞録》説此文云：「《左傳》『庶人謗』。《正義》云：『謗謂言其過失，使在上聞之而自改，亦是諫之類也。』《昭四年傳》：『鄭人謗子産。』《國語》：『厲王虐，國人謗王。』皆是言其實事謂之爲謗。但傳聞之事，有實有虚，或有妄謗人者，今世遂以謗爲誣類，是俗易而意異也。」案：《三國志・王昶傳》：昶《戒子書》曰：「夫毁譽，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。是以聖人慎之。孔子曰：『吾之於人，誰毁誰譽。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。』又曰：『子貢方人。賜也賢乎哉？我則不暇。』以聖人之德，猶當如此，況庸庸之德而輕毁譽哉？」❶以「方人」爲毁，是亦讀「方」爲「謗」，用鄭義也。「暇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閑也」。皇本作「賜也賢乎我夫哉，我則不暇」，文有誤。○注「比方人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莊子・田子方》篇：「魯多儒者，少爲先生方者。」是「方」訓「比」也。學以相備而成，故朋友切磋，最爲學道之益。夫子嘗問子貢與回孰愈，又子貢問子張、子夏孰愈。夫子亦未斥言不當問，是正取其能比方人也。此文何反譏之？注説誤。

子曰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其不能也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徒患己之無能。」正義曰：皇本作「患己無能也」。

子曰：「不逆詐，不億不信，抑亦先覺者，是賢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先覺人情者，是寧能爲賢乎？或時反怨人。」正義曰：《漢書・翟方進傳》：「上以方進所舉應科，不得用逆詐廢正法。」顔師古注：「逆詐者，謂以詐意逆猜人也。逆，迎也。」《大戴禮・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君子不先人以惡，不疑人以不信。」與此文意同。「先覺」者，詐與不信，未容施行，已覺之也。《荀子・非相篇》：「聖人何以不欺？曰：聖人者，以己度

❶「德」，據《三國志》當作「徒」。

者也。故以人度人，以情度情，以類度類，以説度功，古今一度也。類不悖，雖久同理。故鄉乎邪曲而不迷，觀于雜物而不惑，以此度之。」○注「先覺」至「怨人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先覺」即逆億，故云「是安能爲賢乎」。「反怨人」，皇疏謂「反受怨責」，非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怨』，本或作『寃』。」盧氏文弨《考證》：「古『怨』與『寃』通。」

微生畝謂孔子曰：「丘何爲是栖栖者與？無乃爲佞乎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微生姓，畝名。」孔子曰：「非敢爲佞也，疾固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病世固陋，欲行道以化之。」正義曰：微生稱夫子名，當以齒長故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丘何』，或作『丘何爲』，鄭作『丘何是』，本或作『丘何爲是』。」「栖栖」者，邢疏云「猶皇皇也」。案《説文》：「卥，鳥在巢上也。象形。日在卥方而鳥卥，故因以爲東卥之卥。棲，卥或作木妻。」❶「棲」與「栖」一字，則「栖」亦「卥」或體也。《詩》「可以棲遲」，漢《嚴發碑》作「西遲」。毛傳：「棲遲，遊息也。」凡人行緩急，皆得言棲。《文選》班固《答賓戲》曰：「棲棲遑遑，孔席不煖。」李善注：「棲遑，不安居之意也。」《詩·六月》云：「六月棲棲。」毛傳：「棲棲，簡閲貌。」義亦同。夫子周流無已，不安其居，所至皆以禮義之道陳説人主。微生疑夫子但爲口才以説時君，故曰佞也。「孔子曰」，皇本「曰」上有「對」字。○注「微生姓畝名」○正義曰：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尾生晦」，師古曰：「即微生畝也。『晦』，古『畝』字。」翟氏灝《考異》引鄭曉説，以畝、高爲一人，畝名，高字。愚未敢以爲然。○注「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」○正義曰：「固陋」者，昧於仁義之道，將以習非勝是也。夫子欲行道以化之，不得不干人主。此自明栖栖之意。《吕氏春秋·愛類》篇：「賢人之不遠海内之路，而時往來乎王公之朝，非以要利也，以民爲務者也。」

子曰：「驥不稱其力，稱其德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德者，調良之謂。」正義曰：《太平御覽》四百三引鄭注云：「驥，古之善馬。德者，謂有五御之威儀。」與此注異。當云：「驥，古之善馬。德者，調良之謂，謂有五御之威儀。」《集解》節引此注，文不備耳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驥，千里馬也。」《莊子·馬蹏》篇釋文：「驥，千里善馬也。」謂驥一日行千里，此其力也。《周官·保氏》職「五馭」，鄭司農

❶「作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從」。

云：「五馭：鳴和鸞，逐水曲，過君表，無交衢，逐禽左。」此謂御者之容。驥馬調良，能有其德，故爲善馬。人之稱之當以此。

或曰：「以德報怨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何以報德？【注】德，恩惠之德。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」正義曰：「報」者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報，復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報，酬也，答也。」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或人所稱，今見《老子書》。」案：《道德經》「恩始」章：「大小多少，報怨以德。」此朱子所指。《禮·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以德報怨，則寬身之仁也；以怨報德，則刑戮之民也。』又曰：『以德報德，則民有所勸；以怨報怨，則民有所懲。』」與此章義相發。「寬身之仁」，所謂厚於仁者也。雖是寬仁而不可爲法，故此告或人以報怨之道宜以直也。以直不必不怨，故《表記》又云「以怨報怨」矣。吴氏嘉賓《説》：「以直者不匿怨而已。人之性情，未有不樂其直者。至於有怨，則欲使之含忍而不報。夫含忍而不報，則其怨之本固未嘗去，將待其時之可報而報之耳。至於蓄之久而一發，將至於不可禦，或終于不報。是其人之於世，必以浮道相與，一無所用其情者，亦何所取哉？以直報怨，凡直之道非一，視吾心何如耳。吾心不能忘怨，報之直也，既報則可以忘矣。苟能忘怨而不報之，亦直也，雖不報，固非有所匿矣。怨期於忘之，德期於不忘，故報怨者曰『以直』，欲其心之無餘怨也。報德者曰『以德』，欲其心之有餘德也。其心不能忘怨，而以理勝之者，亦直以其心之能自勝也。直之反爲僞。必若教人以德報怨，是教人使爲僞也。烏乎可？」

子曰：「莫我知也夫！」子貢曰：「何爲其莫知子也？」【注】子貢怪夫子言何爲莫知己，故問。子曰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孔子不用於世而不怨天，人不知己，亦不尤人。」下學而上達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下學人事，上知天命。」知我者，其天乎？」【注】聖人與天地合其德，故曰唯天知己。正義曰：「莫我知」者，夫子歎己不見用，由世人莫我知故也。鄭注云：「尤，非也。」「尤」即「訧」省。夫子當衰周之世，天未欲平治天下，而但生德於己，正使夫子立文垂制以教萬世，故儀封人言「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」也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『哀公十四年春，狩于大野。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，以爲不祥。仲尼視之，曰：「麟也。」取之。曰：「河不出圖，洛不出書，吾已

矣夫！」顔淵死，孔子曰：「天喪予！」及西狩獲麟，曰：「吾道窮矣！」喟然曰：「莫我知也夫！」子貢曰：「何爲莫知子？」子曰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下學上達，知我者其天乎？」』據《史記》此文，『莫知』之歎，蓋發於獲麟之後。然則『不怨天』者，知天之以己制作爲後王法也。『不尤人』者，人事之厄，天所命也。孔子在庶，而褒貶進退，王者所取則，故曰『下學而上達』。達，通也。張衡《應問》曰：『蓋聞前哲首務，務于下學上達，佐國理民，有云爲也。』是上達者，謂達於佐國理民之道。史公《自敘》曰：『董生云：「周衰道廢，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。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。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」』又云：「仲尼悼禮樂廢崩，追修經術，以達王道，此上達之義也歟？《春秋》本天以治人。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，故曰『知我者其天乎』！」案：《說苑·至公》篇：「夫子行說七十諸侯，無定處，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，而道不行。退而修《春秋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，人事浹，王道備，精和聖制，上通於天而麟至，此天之知夫子也。於是喟然而歎曰：『天以至明爲不可蔽乎？日何爲而食？地以至安爲不可危乎？地何爲而動？』天地而尚有動蔽，是故賢聖說於世而不得行其道，故災異並作也。夫子曰：『不怨天，不尤人。下學而上達。知我者其天乎？』」亦以此節爲獲麟而發。「下學上達」爲作《春秋》之旨。學通於天，故惟天知之。《論語撰考讖》云：「『下學上達，知我者其天乎？』通精曜也。」與《說苑》意同。蓋《春秋》本天治人。包說「夫子上達於佐國理民之道」，即是上通於天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劉向以爲，如人君下學而上達，災消而福興矣。」顔師古注：「上達，謂通於天道而畏威。」此雖譬引之辭，然亦謂人君精誠格天，則自降之福。是「上達」爲上通於天也。○注「聖人與天地合其德」○正義曰：《易·文言傳》文。

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。【注】馬曰：「愬，譖也。伯寮，魯人，弟子也。」子服景伯以告，【注】孔曰：「魯大夫子服何忌也。告，告孔子。」曰：「夫子固有惑志【注】孔曰：「季孫信讒，恚子路。」於公伯寮，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，使之誅寮而肆之。有罪既刑，陳其尸曰肆。」子曰：「道之將行也與，命也。道之將廢也與，命也。公伯寮

其如命何？」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寮，從穴尞。《論語》有公伯寮。」今作「寮」。《九經字樣》謂爲隸省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作「僚」，《索隱》引別本又作「繚」、作「遼」，並通用字。「夫子」，謂季孫。《弟子列傳》：「夫子固有惑志僚也。」是「於公伯寮」四字當連上爲句，言夫子疑於寮之言也。疑寮即是疑子路。皇本於「公伯寮」下有「也」字。案：子路以忠信見知於人，不知寮何所得愬，而季孫且信之。朱子《或問》以爲在墮三都、出藏甲之時，說頗近理。當時必謂子路此舉是彊公室，弱私家，將不利於季氏，故季孫有惑志。夫子言道「將行」、「將廢」者，子路墮都是夫子使之，今子路被愬，是道之將廢，而已亦不能安於魯矣。然行廢皆天所命，若天不廢道，雖寮有愬，季孫且不聽之。若天未欲行道，此自命所受宜然，非關寮愬。言此者，所以慰子路而止景伯之憤也。張氏爾岐《蒿庵閒話》云：「人道之當然而不可違者，義也。天道之本然而不可爭者，命也。貧富貴賤得失死生之有所制而不可彊也，君子與小人一也。命不可知，君子當以義知命矣。凡義所不可，即以爲命所不有也。故進而不得於命者，退而猶不失吾義也。小人嘗以智力知命矣，力不能爭，則智邀之，智力無可施，而後謂之命也。君子以義安命，故其心常泰；小人以智力爭命，故其心多怨。衆人之於命，亦有安之矣。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，而後安之者也。聖人之於命安之矣，實不以命爲準也，而以義爲準，故雖力有可爭，勢有可圖，而退然處之，曰『義之所不可也』。義所不可，斯曰命矣。故孔子之於公伯寮，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。於衛卿，未嘗無彌子瑕之可緣也。孟子之於臧倉，未嘗無樂正子之可力爲辨而重爲請也，亦曰『義所不在耳』。義所不在，斯命所不有矣。故聖賢之於命，一於義者也。安義，斯安命矣。衆人之於命，不必一於義也，而命皆有以制之。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。故聖賢之與衆人安命同也，而安之者不同也。」○注「伯寮魯人弟子也」○正義曰公伯，複姓，見《廣韻》。稱「伯寮」者，猶「冶長」、「馬遷」之比。《弟子傳》：「公伯僚，字子周。」不云「魯人」。或馬別有據也。《家語・弟子解》無公伯寮，有申繚字周。蓋以申繚一人當申堂、公伯寮二人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譏其僞造，是也。明程敏政以寮爲聖門蟊螣，請罷其從祀。○注「魯大夫子服何忌也」○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獻子蔑生孝伯，孝伯生惠伯，惠伯生昭伯，昭伯生景伯。」則景是謚也。邢疏：「《左傳》哀十二年：❶「吳

❶「二」，據《左傳》及阮元《論語校勘記》當作「三」。

人將囚景伯。景伯曰：「何也立後於魯矣。」杜注云：『何，景伯名。』然則景伯單名何，而此注云『何忌』，誤也。」漢《魯峻石壁畫七十二子象》有子服景伯。○注「吾勢」至「曰肆」○正義曰：「勢力」者，言景伯是孟孫之族，當有勢力能與季孫言也。「辨子路之無罪」，欲令季孫知寮之愬，然後使季孫誅寮，以國之常刑殺之也。「陳其尸曰肆」者，《說文》「肆，極陳也」。《周官・鄉士》云：「協日刑殺，肆之三日。」又《遂士》云：「協日就郊而刑殺，各於其遂，肆之三日。」《縣士》云：「協日刑殺，各就其縣，肆之三日。」又《掌戮》云：「凡殺人者，踣于市，肆之三日。」惟殺于甸師氏者不肆，是周制殺人有陳尸三日之法。故《左傳》載楚殺令尹子南于朝，三日，子南之子棄疾請尸，亦以陳尸三日故也。《鄉士》疏引《論語》注云：「大夫於朝，士於市。公伯寮是士，止應云『肆諸市』，連言朝耳。」此鄭注文爲《集解》刪佚。《檀弓》：「杞梁之妻曰：『君之臣不免於罪，則將肆諸市朝，而妻妾執。』」注：「肆，陳尸也。大夫以上於朝，士於市。」與《論語》注同。《魯語》云「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鉞；中刑用刀鋸，其次用鑽笮；薄刑用鞭朴，以威民也。故大者陳之原野，小者致之市朝。五刑之次，❶是無隱也。」韋昭注：「其死刑，大夫以上尸諸朝，士以下尸諸市。三處：野、朝、市。」韋與鄭同。據《左傳》楚殺令尹子南于朝，又晉尸三郤于朝，明以職尊故肆朝也。若晉尸雍子與叔魚于市，孔疏即云「以其賤故也」。其後董安于縊而死，趙孟尸諸市，亦以安于職卑。是鄭以大夫肆朝、士肆市有明徵矣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刑人于市，與衆棄之。」無殺人于朝及肆朝之文，說者以《王制》爲殷禮。然《周官》鄉、遂、縣士及掌戮亦止言「肆市」，不言「肆朝」。且《掌戮》又云：「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，則殺之于甸師氏。」「有爵」當謂大夫以上職尊者，❷與《魯語》及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之文不同。說者多以爲疑。毛氏奇齡《經問》謂：「刑士於市，刑大夫于甸師氏。而苟有重罪宜肆者，則士肆市，大夫肆朝，而士以下各于其地刑之肆之，未爲不可。」此說深爲得理。若然，則《周官》不言「肆朝」，或以事不經見，故不載之；抑後周所增制，非元公舊典也。又案：古人言「市朝」有二解：《考工記》「面朝後市，市朝一夫」，《周官・鄉師》「以木鐸徇于市朝」，《檀弓》「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鬭」，《奔喪》「哭辟市朝」，《孟子》

❶「之」，孫校改作「三」，據《國語》孫校是。

❷「且掌戮」至「職尊者」，孫校：「《掌戮》有爵，謂命士以上，云謂大夫以上，非鄭義。」

「若撻之于市朝」,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「日暮之後過市朝者」,皆謂市中官治之所。《司市》云:「掌市之治教政刑,量度禁令,以次敘分地而經市。」注云:「次,謂吏所治舍思次、介次也,若今市亭然。」此即是「市朝」,與《論語》此文「市朝」爲二,各别也。公伯寮是士,而《廣韻》稱爲「魯大夫」,未知所本。

子曰:「賢者辟世,【注】孔曰:「世主莫得而臣。」其次辟地,【注】馬曰:「去亂國,適治邦。」其次辟色,【注】孔曰:「色斯舉矣。」其次辟言。」【注】孔曰:「有惡言乃去。」正義曰:「辟」,皇本作「避」。《説文》:「避,回也。」《蒼頡篇》:「避,去也。」賢者所辟,有此四者,當由所遇不同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言「古之君子,所去三」,亦云「其次」、「其下」與此文義同。《吕氏春秋·先識覽》:「凡國之亡也,有道者必先去,古今一也。」高注引此文,「辟色」作「避人」。《子華子·神氣》篇亦言「違世」、「違地」、「違人」。後篇桀溺謂子路曰:「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,豈若從辟世之士哉?」「辟人」即「辟色」,當時兩稱之。高誘或亦隨文引之耳。《子華子》以違世爲大上,違地、違人皆其次,似以優劣論之,與《論語》意不同矣。《管子·宙合》篇:「賢人之處亂世也,知道之不可行,則沈抑以辟罰,靜默以侔免。辟之也猶夏之就清,冬之就温焉,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菑矣,非爲畏死而不忠也。夫强言以爲僇,而功澤不加,進傷爲人君嚴之義,退害爲人臣者之生,其爲不利彌甚,故退身不舍端,修業不息版,以待清明。」○注「世主莫得而臣」○正義曰:世主,謂當世之主,明非一主也。《儒行》云:「儒有上不臣天子,下不事諸侯。雖分國如錙銖,不臣不仕。」○注「有惡言乃去」○正義曰:惡言,謂不善之言,或言有失禮也。

子曰:「作者七人矣。」【注】包曰:「作,爲也。爲之者凡七人,謂長沮、桀溺、丈人、石門、荷蕢、儀封人、楚狂接輿。」正義曰:復稱「子曰」者,移時乃言也。「作」,如「見幾而作」之「作」。○注「作爲」至「接輿」○正義曰:「作,爲」,常訓。「爲之者」謂爲辟世、辟地、辟色、辟言者也。七人所爲不同,此注無所分别,當以義難定故也。鄭注云:「伯夷、叔齊、虞仲,辟世者;荷蓧、長沮、桀溺,辟地者;柳下惠、少連,辟色者;荷蕢、楚狂接輿,辟言者也。「七」當爲「十」字之誤也。」皇疏引王弼曰:「七人,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也。」《後漢書·黄瓊傳》注引注云云,即

王弼說。蓋鄭、王據孔子以前人，包據孔子同時人。應劭《風俗通・十反》篇：「孔子嘉虞仲、夷逸，作者七人。」即王弼所本。陶潛《群輔録》數七人，前說本包，後說本王、鄭。又改「七人」爲「十人」，世遠義失，難得而折衷焉。

子路宿於石門。晨門曰：「奚自？」【注】晨門者，閽人也。子路曰：「自孔氏。」曰：「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孔子知世不可爲而彊爲之。」正義曰：「子路宿於石門」者，子路時自魯外出，晚宿石門也。鄭注云：「石門，魯城外門也。晨門，主晨夜開閉者。」此引見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注。又《張皓王龔傳論》注引《論語》注：「晨，主守門，晨夜開閉也。」文小異。外門，當謂郭門也。《水經・洙水》注：「洙水北流，逕孔里，又西南，枝津出焉。又西南逕瑕丘城東，而南入石門。門右結石爲水門，跨於水上。」閻氏若璩《釋地》謂此即子路宿處是也。《太平寰宇記》：「古魯城凡有七門，次南第二門名石門。」此似指城門，恐未然。《周官》司門是下大夫，又每門下士二人。賈疏謂下士是在門開閉者，故其職云「掌授管鍵，以啟閉國門」。「授」者，下大夫授之下士。然則此「晨門」即謂下士在門開閉者矣。《說文》：「晨，早昧爽也。從臼辰。辰，時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晨，早也。」晨門職司晨夜之啟閉，故稱「晨門」。《高士傳》：「石門守者，魯人也。亦避居不仕，自隱姓名，爲魯守石門。」皇本「晨門」上重「石門」二字。「孔氏」猶言孔家，以居相近，人所習知，故不舉名字也。「知其不可而爲之」者，謂知世衰亂不可與共事，而猶冀己見用爲治之也。下篇夫子云：「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？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。」「易」者，治也。言丘之與易，正以天下無道之故。即此意。○注「晨門者閽人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・閽人》：「王宮每門四人。」注云：「閽人，司昏晨以啟閉者。」賈疏：「昏時閉門，則此名閽人也。晨時啟門，則《論語》謂之『晨門』也。皆以時事爲名耳。」案：閽人爲主宮門之稱，若司城郭諸門，則名司門。注以閽人例「晨門」，非謂「晨門」即閽人也。

子擊磬於衛，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，曰：「有心哉，擊磬乎！」【注】蕢，草器也。有心，謂契契然。既而曰：「鄙哉，硜硜乎！莫己知也，斯己而已矣。【注】此硜硜者，徒信己而已。言亦無益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」【注】包曰：

「以衣涉水爲厲。揭，揭衣也。言隨世以行己，若過水必以濟。知其不可，則當不爲。」子曰：「果哉，末之難矣！」【注】未知己志而便譏己，所以爲果。末，無也。無難者，以其不能解己之道。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『荷蕢』，本又作『何』。」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何蕢」。《説文》「何，儋也」。「何」本字，「荷，夫蕖葉」，别一義。《説文》：「臾，古文蕢。《論語》有荷臾。」則許所見壁中文也。「孔氏」，皇本作「孔子」。《御覽》五百七十六引《論語》注云：「子擊磬者，樂也。蕢，草器也。荷此器，賢人辟世也。『有心哉』，善其音有所病於世。」不言注爲何人，諸家皆以爲鄭注。《説文》：「擊，支也。」「支」即「扑」字。又「磬，樂石也。象縣虡之形，殳擊之。籀文省爲殸。」《孟子・告子》云：「我知其不爲蕢也。」趙注：「蕢，草器。」《漢書・何武等傳贊》：「以一蕢障江河。」李賢注：❶「蕢，織草爲器，所以盛土也。」上篇言「爲山，未成一簣」，「蕢」、「簣」同。注云「荷此器，賢人辟世者」，鄭注上章以「荷蕢」爲辟地，不爲辟世，或隨文變稱與？「有所病於世」者，「病」猶患也，憂也。《禮・樂記》云：「樂者，音之所由生也，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。」夫子感時衰亂，其心一寓於音。荷蕢聞知其聲，故善之也。「既」，終也，卒也。言荷蕢又有言也。「鄙哉硜硜」者，謂音也。《釋名・釋州國》：「鄙，否也。小邑不能遠通也。」趙岐《孟子・盡心》注：「鄙，狹也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。」注云：「噍，踧也。」踧，猶踧踖，不安舒之貌。殺，減也。凡感於哀心，其聲哀減，抑而不揚，故荷蕢以爲鄙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硜，古文磬。」《史記・樂書》：「石聲硜。」今《樂記》作「磬」。然則磬是以聲名之矣。《釋名・釋樂器》：「磬，罄也。其聲罄罄然堅緻也。」「罄」與「磬」、「硜」並通。「莫己知」者，言人莫知夫子而用之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云：「《世家》繫此事於三至衛時。蓋靈公老，怠於政，不用孔子，故荷蕢有『莫己知』之語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莫己』，音紀。下『斯己』同。」唐石經尚不誤。「斯己」者，言但當爲己，不必爲人，即孟子所云「獨善其身」者也。朱子《集注》讀「斯己」爲「以」，非是。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，《衛詩・匏有苦葉》文。荷蕢之言，亦「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」之意。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：「『果哉』六字爲句，自成韻語。『末』，無也，蔑也。言其所見小也。《檀弓》『末之卜也』，曾子曰『微與』，詞意

❶「李賢」，據《漢書》注當作「顔師古」。

皆相類。」戴氏望《論語注》云：「果，信也。之，往也。信如其言，無所復往，行道難矣。」案：朱、戴説皆通。〇注「有心謂契契然」〇正義曰：《詩·大東》云：「契契寤歎，哀我憚人。」毛傳：「契契，憂苦也。」《擊鼓》傳：「契闊，勤苦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絜絜，憂也。」「絜」、「契」同。〇注「此硜硜者徒信己而已言亦無益」〇正義曰：「此硜硜者」，亦謂磬聲也。「徒信己」，即釋「斯己」二字，言夫子止可自信諸己，人不能知而用之，故不能有益於人。〇注「以衣」至「不爲」〇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水》云：「濟有深涉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揭者，揭衣也。以衣涉水爲厲，繇膝以下爲揭，繇膝以上爲涉，繇帶以上爲厲。」《爾雅》釋「厲」字具二義，包用第一義也。鄭注云：「由膝以上爲厲。」「由膝以上」，與「涉」同。孫炎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以衣涉水，濡褌也。」水但濡褌，即是「由膝以上」，即是「以衣涉水」，則鄭同包，用第一義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砅，履石渡水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深則砅」，此當本三家，別一義，亦得通也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遭時制宜，如遇水，深則厲，淺則揭矣。」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：「深厲淺揭，隨時爲義。」厲揭皆視時所宜，無一定也。注云「必以濟」者，謂必以此法濟也。言夫子知世不可而猶爲之，不能適淺深之宜。〇注「未知」至「之道」〇正義曰：「果」與「惈」同。孫炎《爾雅》注：「果，決之勝也。」夫子以荷蕢所言，不知己志而輒譏己，是爲果也。「末，無」，常訓。夫子言「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」，是其不能忘天下，正以世亂不可以已耳。出處之際，夫子以道爲衡，若但如涉水之厲揭，則亦無所難矣。此正荷蕢不能解夫子之道也。

子張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。』何謂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高宗，殷之中興王武丁也。諒，信也。陰，猶默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書》云」者，伏生《大傳·説命》篇：「《書》曰：『高宗梁闇，三年不言。』何爲梁闇也？傳曰：『高宗居凶廬，三年不言，此之謂梁闇。』」是此《書》文在《説命》篇。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所引，亦其文也。《坊記》篇：「高宗云：『三年，其惟不言，言乃讙。』」鄭注：「高宗，殷王武丁也。名篇在《尚書》。」謂在《尚書·説命》篇也。稱高宗者，《説命》，高宗所作也。江氏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未撿伏傳，遽以此文立《高宗之訓》一篇，誤矣。《楚語》白公曰：「昔殷武丁能聳其德，至于神明，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。卿士患之，曰：『王言以出令也，若不言，是無所稟令也。』武丁於是作《書》，曰：『以余

王四方，❶余恐德之不類，茲故不言。』」如是，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，得傅説。賈、唐云：「《書》，《説命》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重言》篇：「人主之言，不可不懼。❷高宗，天子也。即位諒闇，三年不言。卿大夫恐懼患之。高宗乃言曰：『以余一人正四方，余恐言之不類也，茲故不言。』」皆《説命》佚文。《書·無逸》云：「其在高宗，時舊勞於外，爰曁小人。作其即位，乃或亮陰，三年不言，言乃雍。」此本《説命》篇言高宗之事。鄭注此云：「諒闇，謂凶廬也。」其《無逸》注云：「諒闇，轉作梁闇。楣謂之梁，闇謂廬也。」又云：「三年之禮，居倚廬，柱楣。」注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諒，古作梁。楣謂之梁，闇，讀如『鶉鵪』之『鵪』。闇謂廬也。廬有梁者，所謂柱楣也。」如鄭此説，是伏傳作「梁」用正字，作「亮」、作「諒」皆叚借。又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、何休《公羊》注作「涼」，亦叚借也。「闇」從「音」，與「陰」聲最近。惠氏士奇《禮説》：「葛洪曰：『横一木長梁于東墉，下著地，以草被之。既葬，則翦去草，以短柱拄起長梁，謂之柱楣，楣亦名梁。既葬，泥之，障以蔽風。』愚謂古之闇，今之庵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『草圓屋曰蒲，又謂之庵。庵，掩也，所以自覆掩也。』誅茅爲屋，謂之翦屏，非庵而何？『庵』讀爲『陰』，猶『南』讀爲『任』，古今異音。《廣雅》：庵與廬，皆舍也。倚廬不塗，既葬塗廬。塗近乎堊。《釋名》曰：『堊，亞也，次也。先泥之，次乃飾以白灰。』康成謂『堊室者，壘墼爲之』。蓋柱楣倚壁爲一偏，壘墼成屋爲兩下。然則既葬除之，既練壘之，加堊，既祥，又加黝，總謂之廬。故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高宗有親喪，居廬三年。』此之謂也。唐禮，小祥，毁廬爲堊室。堊猶廬也，焉用毁哉？然則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，何也？曰非親且貴者不廬。廬，嚴者也。不言不笑謂之嚴。百官備，百物具，不言而事行，非親且貴者乎？言而後事行，及身自執事而後行者，故不廬也。」案：《白虎通·喪服》篇：「所以必居倚廬何？孝子哀，不欲聞人之聲，又不欲居故處，居中門之外，倚木爲廬，質反古也。不在門内何？戒不虞故也。故《禮·閒傳》曰『父母之喪，居倚廬』。於中門外東牆下户北面，練居堊室，無飾之室。」又曰：「天子七日，公諸侯五日，卿大夫三日而服成，居外門内東壁下爲廬。」然則廬是倚木爲之，别以一木横臥於地，以上承所倚之木，即葛洪所謂「下著地」者也。孝子於所倚木兩旁出入，或以苫蔽其一旁耳。既葬，則以短柱將所横

❶「王」，據《國語》當作「正」。
❷「懼」，據《吕氏春秋》當作「慎」。

臥於地之長梁拄起，若爲半屋然。則所謂柱楣者，謂有柱有楣也。梁闇以喪廬稱之。《文選·閒居賦》注以爲「寒涼幽闇之處」，此望文爲義，非古訓也。「三年」者，喪期也。「不言」者，不言政事也。《喪服四制》謂「百官備，百物具，不言而事行者，扶而起」，則謂天子諸侯居喪皆不言矣。《四制》又云：「斬衰之喪，唯而不對。齊衰之喪，對而不言。」此自卿大夫以下與賓客之禮。若《雜記》云「三年之喪，言而不語，對而不問」，此所言謂喪事。《喪大記》、《喪服四制》、《既夕記》並謂父母之喪，「非喪事不言」是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：文公居定公之喪，「五月居廬，未有命戒」。五月者，定公葬時也。五月未有命戒，則既葬後有命戒，此時勢之異，非得已矣。若然，三年不言政事，乃天子居喪之禮。而高宗謂「恐德不類，故不言」者，自辟孝名而承之以謙也。《大傳》云：「高宗有親喪，居廬三年。然未嘗言國事，而天下無背叛之心者，何也？及其爲大子之時，盡以知天下人民之所好惡，是以雖不言國事也，知天下無背叛之心。」由《大傳》言觀之，高宗深悉民情，當時冢宰必亦能不失民好惡，故能守禮，不亟言也。子張問「何謂」者，鄭注《檀弓》云「時人君無行三年喪之禮，問有此與？怪之也」。則此言「何謂」，亦是怪而問之，以起夫子之教也。○注「高宗」至「默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喪服四制》「『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』，善之也。王者莫不行此禮，何以獨善之也？曰：高宗者，武丁。武丁者，殷之賢王也。繼世即位，而慈良於喪，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，故善之。善之，故載之《書》中而高之，故謂之高宗。」《殷本紀》：「帝小乙崩，子帝武丁立。武丁修政行德，天下咸驩，殷道復興。」又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劉向以爲殷道既衰，高宗承敝而起，盡涼陰之哀，天下應之也。」是高宗爲殷之中興王，故《孟子》言「武丁朝諸侯，有天下矣」。馬融《書》注云：「亮，信也。陰，默也。爲聽於冢宰，信默而不言。」此僞孔所本。《楚語》言高宗云：「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。」此但釋「不言」之義。其不言在居喪時，故鄭從伏傳作「梁闇」，解爲「喪廬」，不用其師説也。

子曰：「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。君薨，百官總己【注】馬曰：「己，百官。」以聽於冢宰三年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冢宰，天官卿，佐王治者。三年喪畢，然後王自聽政。」

正義曰：「古之人皆然」，謂皆諒闇三年，不言也。高宗之先，殷道稍衰，或不能守不言之禮，至高宗慈良於喪，故《書》載高宗，深美之。「君薨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死曰

崩，諸侯曰薨。」鄭注：「自上顛壞曰崩薨，顛壞之聲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薨，公侯殚也。」上得兼下，故此文稱「君薨」也。「百官」者，衆辭。「總己」，猶言率己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總，聚束也。」李賢《後漢・和帝紀》注「百官總己之職事以聽於冢宰」是也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所以聽於冢宰三年者何？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，是以由之也。故《王制》曰：『冢宰制國用。』」案：《周官》云：「乃立天官冢宰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」是平時邦治掌於冢宰，而因喪攝政，則凡事皆當聽之。《白虎通》止以財用爲言，於義隘矣。《書大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古者君薨，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，不敢服先王之服，履先王之位而聽焉。以民臣之義，則不可一日無君矣。不可一日無君，猶不可一日無天也。以孝子之隱乎，則孝子三年弗居矣。故曰：「義者彼也，隱者此也。」遠彼而近此，則孝子之道備矣。』」○注「冢宰」至「聽政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・天官》《目録》云：「象天所立之官。冢，大也。宰者，官也。天者，統理萬物。天子立冢宰，使掌邦治，亦所以總御衆官，使不失職。」又「大宰，卿一人」，注云：「變冢言大，進退異名也。百官總焉，則謂之冢。列職於王，則稱大。冢，大之上也，山頂曰冢。」又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大，曰大宰。」注：「此蓋殷時制也。」則天官之制，殷、周皆同。故此注但云「冢宰，天官卿」，即據《周官》釋之矣。「三年喪畢，然後聽政」者，明喪未畢，君不聽政也。《孟子・萬章》篇：「舜相堯，二十有八載，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。舜薦禹於天，十有七年，舜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禹避舜之子於陽城。禹薦益於天，七年，禹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。」夫不於堯、舜、禹始崩之時避政而去，而必俟三年之後，明三年之喪，王世子不言，而皆爲冢宰攝政也。其後，如武王崩，周公攝政，亦是此禮。據《閔予小子》詩序，則嗣王除喪初，朝於廟。而成王此時，尚未能親政，故周公復攝行之。管、蔡所以疑周公者，正因成王除喪，猶聽政於周公故也。於禮，天子諸侯在喪皆自稱子，明子道未終也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《春秋傳》曰『天子三年，然後稱王』者，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。《論語》曰云云，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。三年除喪，乃即位統事，踐阼爲主，南面朝臣下，稱王以發號令也。」是言喪畢，然後王自聽政也。

子曰：「上好禮，則民易使也。」【注】民莫敢不敬，故易使。正義曰：《易・象傳》云：「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」《春秋繁露・立元神》云：「夫

爲國，其化莫大於崇本。崇本則君化若神，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。無以兼人，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，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。患孰甚焉？」又曰：「是故郊祀致敬，共事祖禰，舉顯孝弟，表異孝行，所以奉天本也。秉耒躬耕，採桑親蠶，墾草殖穀，開闢以足衣食，所以奉地本也。立辟廱庠序，修孝悌敬讓，明以教化，感以禮樂，所以奉人本也。三者皆奉，則民如子弟，不敢自專，邦如父母，不待恩而愛，不須嚴而使。」

子路問君子。子曰：「修己以敬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敬其身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修己以安人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人，謂朋友九族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修己以安百姓。修己以安百姓，堯舜其猶病諸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病，猶難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君子」，謂在位者也。「修己」者，修身也。「以敬」者，《禮》「無不敬」也。「安人」者，齊家也。「安百姓」，則治國平天下也。《易・家人・彖傳》云：「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。」此安人之義也。凡安人、安百姓，皆本於修己以敬，故曰「君子篤恭而天下平」。

原壤夷俟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原壤，魯人，孔子故舊。夷，踞；俟，待也。踞待孔子。」子曰：「幼而不孫弟，長而無述焉，老而不死，是謂賊。」【注】賊，謂賊害。以杖叩其脛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叩，擊也。脛，脚脛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幼，小也。」《釋名・釋長幼》：「幼，少也。言生日少也。」「不孫弟」者，言事長上不恭順也。「無述」者，言無德爲人所稱述也。案：原壤母死，登木而歌。夫子若爲弗聞而過之。及此夷俟，乃嚴責之者，母死登木而歌，乃罪惡之大者，當在誅殛之法。非衹以言相責，故惟若弗聞而過之，可全親故也。至此夷俟，不嫌重責。所云「不孫弟」者，當即指登木而歌之事。所以隱責其不孝也。一寬之，一嚴之，聖人之仁至而義盡也。《大戴禮・曾子立事》篇：「少稱不弟焉，恥也；壯稱無德焉，辱也；老稱無禮焉，罪也。」與此文略同。○注「原壤」至「孔子」○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孔子之故人曰原壤，其母死，夫子助之沐椁。」是原壤爲孔子故舊也。云「魯人」者，以意言之。「夷踞」者，「夷」與「跠」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跠，踞也。」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：「却負戴而蹲跠。」「蹲跠」連文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居，蹲也。」「蹲，居也。」段氏玉裁注謂今人「居處」字，古衹作「凥」，今人「蹲居」字，古衹

作「居」。又謂古人跪與坐，皆厀著於席，而跪聳其體，坐下其脾。若蹲，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脾，聳其厀曰蹲。其字亦作「竢」。「原壤夷俟」，謂蹲踞而待，不出迎也。段氏此説，即馬義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竢，待也。」「竢」與「俟」同。《穀梁莊八年傳》：「俟，待也。」此常訓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案：《法言・五百》篇：『如夷俟倨肆。』宋咸注云：『皆驕倨之謂。』《廣雅》云：『蹲、跠、𡱂、啟、肆，踞也。』『夷俟』即是『踞肆』，『俟』、『肆』音相近。『夷俟』猶『跠肆』，與『鞠躬』爲『匑匑』同。『鞠躬』，雙聲也。『夷俟』，疊韵也。」案：焦説亦通。○注「賊謂賊害」○正義曰：《左文十八年傳》：「毀則爲賊。」《荀子・修身篇》：「保利非義謂之至賊。」原壤放恣無禮，時人或競傚之，將爲世道害也。○注「叩擊也脛脚脛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無「叩」字，「敂」下云「擊也」。即此義。《説文》：「脛，胻也。」「胻，脛耑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形體》：「脛，莖也。直而長，似物莖也。」脛是人股之名。此云「脚脛」者，謂脛之下近脚者也。

闕黨童子將命。【注】馬曰：「闕黨之童子將命者，傳賓主之語出入。」或問之曰：「益者與？」子曰：「吾見其居於位也。【注】童子隅坐無位，成人乃有位。見其與先生竝行也。非求益者也，欲速成者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先生，成人也。竝行，不差在後，違禮。欲速成人者，則非求益也。」正義曰：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仲尼居於闕黨，闕黨之子弟罔不分，有親者取多，孝悌以化之也。」闕黨是孔子所居。《漢書・梅福傳》：「今仲尼之廟，不出闕里。」師古曰：「闕里，孔子舊里也。」闕里即闕黨。《寰宇記》云「孔子家在魯故城中歸德門内，闕里之中，背洙面泗，矍相圃之東北，所謂洙泗之閒也」，是也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厥黨童子」，「厥」、「闕」聲形相近，未知誰是。其命名之義，不能深究。漢《史晨饗孔廟後碑》：「望見闕觀。」此指孔廟之闕觀。漢高帝以大牢祠孔子，當時廟貌用王侯制也。《水經・泗水》注：「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，即靈光之南闕，北餘步即靈光殿基。」❶二者與闕里無涉。閻氏若璩混三者爲一，非也。説本宋氏翔鳳《四書釋地辨證》。《兖州府志》：「滋陽縣東北一里有闕黨。」此出後世傅會。「將命」者，此童子自爲黨人將命也。或疑爲益者，疑爲求益

❶「餘」上，據《水經注》脱「百」字。

也。「居於位」者，居於成人位也。鄭注云：「《玉藻》：『無事則立主人之南，北面。』」❶謂童子侍長者，皆立而不坐。今此童子儼居成人之位，不復面立，與《禮》異也。皇本「命」下有「矣」字。○注「闕黨」至「出入」○正義曰：據《士相見禮》，請見用贄，賓主致辭，皆將命者達之。又云：「主人曰：『歸者，吾子辱使某見，請還贄於將命者。』」注：「將，猶傳也。傳命者，謂擯相也。」又「賓對曰：『某也非敢求見，請還贄於將命者。』主人對曰：『敢固辭。』賓對曰：『某不敢以聞，固以請於將命者。』」是賓主紹介皆稱「將命」，故鄭以擯相釋之。此注「傳賓主之語」，亦兼二者而言。○注「童子隅坐無位成人乃有位」○正義曰：「隅坐」，謂當隅處坐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曾子寢疾病，童子隅坐而執燭。」注：「隅坐，不與成人並。」疑童子凡坐皆不當位中，與成人異也。注此義亦通。○注「先生」至「益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親》：「男子先生爲兄，後生爲弟。」兄既先己而生，故稱先生。注以「成人」解之者，正以先生先此童子而生，當爲成人也。年十六以上爲成人。《曲禮記》云：「五年以長則肩隨之。」注云：「肩隨者，與之並行差退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父之齒隨行，兄之齒雁行。」並言成人之禮。「肩隨」，即雁行也。若童子，則即五年之長及兄齒皆宜隨行，注所云「差在後」也。今此童子與先生並行，不差在後，用成人之禮，故爲欲速成也。

蘄水郭　階
同邑王豫卿　校刊

❶「南北」，據《禮記·玉藻》當互乙。

論語正義卷十八

恭冕述

衛靈公第十五　集解

凡四十九章正義曰：《釋文》於「君子不可小知」章後有「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没觀其行」十字。又鄭注曰：「古皆無此章。」今皇、邢本無此章，則《集解》本與鄭本異也。但皇、邢本祇四十二章，《釋文》亦止四十三章。今云「四十九章」，「九」字誤，當作「三」。

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軍陳行列之法。」孔子對曰：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；【注】孔曰：「俎豆，禮器。」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五百人爲旅。軍旅，末事。本未立，不可教以末事。」明日遂行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敶，列也。」今經典多省作「陳」。《釋文》作「陣」。《顔氏家訓・書證》篇謂「陣」字始見王羲之《小學章》，則晉時俗體也。「俎豆」者，朝聘禮所用也。《新序》五：「昔衛靈公問陳，孔子言俎豆，賤兵而重禮也。故《春秋》曰：『善爲國者不師。』」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將西見趙簡子，至於河乃還，而反乎衛，入主蘧伯玉家。他日，靈公問兵陳。孔子曰：『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』明日，與孔子語，見蜚鴻，仰視之，色不在孔子。孔子遂行，復如陳。夏，衛靈公卒。」此事在魯哀二年。孔子去衛，實因靈公問陳之故。其明日，又適遇靈公仰視蜚鴻，故去志益決。《論語》記夫子去衛之本意，故但及問陳耳。《左哀十一年傳》：「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，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『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』退，命駕而行。」與此事略同。○注「軍陳行列之法」○正義曰：太公《六韜》有天陳、地陳、人陳、雲鳥之陳，皆軍行陳列之名。❶春秋時，諸侯多别制陳法，如鄭有魚

❶「太公」至「之名」，汪宗沂校：「正義引太公《六弢》三陣，乃僞書（愚近有補輯《太公兵法》），不足引，似當引《周官・大司馬》『平列陣如戰之陣』。」

麗，魯有支離，楚有荆戸，類皆是。○注「俎豆禮器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俎，禮俎也。從半肉在且上。」「且，薦也。從几，足有二横。一，其下地也。」《明堂位》：「俎，有虞氏以梡，夏后氏以嶡，殷以椇，周以房俎。」鄭注：「梡，斷木爲四足而已。嶡之言蹷也，謂中足爲横距之象。椇之言枳椇也，謂曲橈之也。房謂足下跗也。上下兩間，有似於堂房。」聶崇義《三禮圖》：「案：舊圖云：『俎長二尺四寸，廣尺二寸，高一尺。漆兩端赤，中央黑。』」案：俎載牲體，豆盛醯醬及諸濡物，是皆禮器也。○注「萬二」至「末事」○正義曰：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五百人爲旅」，邢疏云：「皆《司馬・序官》文也。」「本末」猶先後。本者謂先教民使得所養，知尊君親上之義也。本立乃教以兵事，則於蒐狩時習之，然後可以即戎，故軍旅爲末事也。《子路》篇子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《孟子・告子下》孟子曰：「不教民而用之，謂之殃民。」殃民者，不容於堯、舜之世。」

在陳絶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從者，弟子。興，起也。孔子去衛如曹，曹不容。又之宋，遭匡人之難。又之陳，會吴伐陳，陳亂，故乏食。」子路慍見，曰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，斯濫矣。」【注】「濫」，溢也。君子固亦有窮時，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糧，穀也。」《周官・廩人》注：「行道曰糧，謂糒也。止居曰食，謂米也。」《詩・公劉》：「乃裹餱糧。」是糧爲行食。夫子時在道，故稱糧矣。鄭注云「粻，糧也」，本《爾雅・釋言》。陳氏鱣《古訓》謂《古論》作「糧」，鄭所注《魯論》作「粻」義，或爾也。皇本作「粮」，係俗體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孔子南適楚，厄於陳、蔡之閒，七日不火食，藜羹不糂，弟子皆有饑色。」《吕氏春秋・慎人》篇：「孔子窮於陳、蔡之閒，七日不嘗，藜羹不糝，宰予備矣。」高誘注：「『備』當作『憊』。憊，極也。」《莊子・讓王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説苑・雜言》並略同。高注《吕氏春秋》連引「問陳」、「絶糧」兩事，當時簡編相連，未有分别。而皇、邢本又以「明日遂行」屬此節之首，然以僞孔注觀之，兩事既非在一時，則不得合爲一節，而「明日遂行」必屬上節無疑矣。「君子亦有窮乎」者，據天恒理言，君子當蒙福佑，不宜窮也。「固窮」者，言窮當固守也。《尸子》曰：「守道固窮，則輕王公。」《荀子・宥坐》載此事，夫子告子路曰：「君子之學，非爲通也，爲窮而不憂，困而意不衰也，知禍福終始而

心不惑也。」又云：「故君子博學深謀，修身端行，以俟其時。」即言「困窮」之義。《易・困・彖》曰：「困，剛揜也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惟君子乎？」《象》曰：「澤无水，困，君子以致命遂志。」致命遂志，此君子所以能困窮也。《說文》「㜮，過差也」，引此文作「㜮」，「㜮」、「濫」字異義同。鄭注云：「濫，竊也。」《坊記》：「小人貧斯約，約斯盜。」小人貧必至爲盜，故此注以「竊」言之，《禮器》注「濫，亦竊盜也」是也。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「困，德之辨也。」鄭注：「辨，別也。」遭困之時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則濫德，於是別也。○注「興起」至「乏食」○正義曰：「興，起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》：「起，能立也。」「孔子去衛如曹」云云，據《世家》，則在定十四、十五兩年。至吳伐陳，陳亂，則在哀元年。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去衛過曹，去曹適宋，與弟子習禮大樹下。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，拔其樹。孔子去，適鄭，至陳，主司城貞子家。」然則去宋之後，尚有適鄭一節，注不備耳。但由鄭至陳，不由蔡地，與「陳蔡之閒」之文不合。又在宋遭桓魋之難，與匡人無涉。孔注並誤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孔子遷於蔡，三歲，吳伐陳，楚救陳，軍于城父。聞孔子在陳、蔡之閒，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，陳、蔡大夫謀曰：『孔子賢者，所刺者皆中諸侯之疾。今者久留陳、蔡之閒，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。今楚，大國也，來聘孔子。孔子用於楚，則陳、蔡大夫用事危矣。』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，不得已，❶絕糧。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」是絕糧事在哀公六年。此注不本之，而以爲在哀元年，不知何本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：「據《世家》，孔子自陳遷于蔡，是爲陳、蔡之閒，在哀四年。」其說較確。然《世家》亦可從，詳《先進》疏。惟《世家》言陳、蔡大夫合謀圍孔子，故致絕糧。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辨之云：「陳事楚，蔡事吳，則讎國矣，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？」又云：「吳志在滅陳，楚昭至誓死以救之，陳之仗楚何如？感楚何如？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？」全氏此辨極當。案：《孟子》云：「君子之戹於陳、蔡之閒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《先進》篇亦云：「從我於陳、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」明因其時弟子未仕陳、蔡，無上下之交，故致困乏耳。此注以爲困亂，亦近臆測。而《世家》更附會爲陳、蔡大夫合謀圍孔子，更非是也。○注「濫溢」至「爲非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濫，氾也。」水氾濫則至潰溢。杜注《左哀五年傳》「濫，溢也」，是也。「不如」猶言「不似」。《孟子・梁惠王

---

❶「已」，據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當作「行」。

上》：「孟子云：『無恒産而有恒心者，惟士爲能。若民，則無恒産，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爲矣。』」是小人窮，則濫溢爲非也。

子曰：「賜也！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然，謂多學而識之。」非與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問今不然。」曰：「非也。予一以貫之。」【注】善有元，事有會，天下殊途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，知其元則衆善舉矣。故不待多學而一知之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言「孔子阨於陳、蔡，子貢色作。孔子曰：『賜！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』」云云。是此節亦絶糧時問答語。阮氏元《一貫説》：「貫，行也。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，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。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，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。卒之，告子貢曰：『予一以貫之。』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，亦即忠恕之道也。」今案：夫子言「君子博學於文」，又自言「默而識之」，是孔子以多學而識爲貴，故子貢答曰「然」。然夫子又言「文莫，吾猶人，躬行君子，未之有得」。是聖門之教，行尤爲要。《中庸》云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」。學問思辨，「多學而識之」也；篤行，「一以貫之」也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，則知明而行無過矣。」又曰：「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《禮》；其義則始乎爲士，終乎爲聖人。」皆言能行之效也。否則，徒博學而不能行，如誦《詩》三百，而授政使四方，不能達不能專對，雖多亦奚爲哉？至其所以行之，不外忠恕。故此章與詔曾子語相發也。○注「善有」至「知之」○正義曰：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《繫辭傳》云：『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。』韓康伯注云：『少則得，多則惑，途雖殊，其歸則同；慮雖百，其致不二。苟識其要，不在博求，一以貫之，不慮而盡矣。』與何晏説同。《易傳》言『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』，何氏倒其文爲『殊途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』，則失乎聖人之恉。《莊子》引記曰：『通于一而萬事畢。』此何、韓之説也。夫『通於一而萬事畢』，是『執一』之謂也，非『一以貫之』也。孔子以『一貫』語曾子，曾子即發明之，云『忠恕而已矣』。忠恕者何？成己以成物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』舜於天下之善，無不從之，是真一以貫之，以一心而同萬善，所以大也。一貫則爲聖人，執一則爲異端。董子云：『夫喜怒哀樂之發與清暖寒暑，其實一貫也。』四氣者，天與人所同也。天與人一貫，

人與己一貫，故一貫者忠恕也。孔子焉不學？無常師，無可無不可，異端反是。孟子以揚子爲我，墨子兼愛，子莫執中，而不知有當爲我、當兼愛之時也。爲揚者必斥墨，爲墨者必斥揚，揚己不能貫墨，墨己不能貫揚。使揚子思兼愛之説不可廢，墨子思爲我之説不可廢，則恕矣，則不執一矣。聖人之道貫乎爲我、兼愛、執中者也。執一，則人之所知所行與己不合者，皆屏而斥之，入主出奴，不恕不仁，道日小而害日大矣。「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」，保邦之本也。「己所不知，人其舍諸」，舉賢之要也。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」，力學之基也。善與人同，則人之所知所能，皆我之所知所能，而無有異。惟事事欲出乎己，則嫉忌之心生，嫉忌之心生，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。執兩端而一貫者，聖人也。執一端而無權者，異端也。記曰：「夫言豈一端而已，夫各有所當也。」各有所當何？可以一端概之。《史記・禮書》云：「人道經緯萬端，規矩無所不貫。」惟孔子無所不貫，以忠恕之道通天下之志，故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非徒恃乎一己之多學而識也。忠恕者，絜矩也。絜矩者，格物也。物格而後致知，故無不知。由身以達乎家國天下，是一以貫之也。一以貫之，則天下之知皆吾之知，天下之能皆吾之能，何自多之有？自執其多，仍執一矣。」案：焦説亦是。

子曰：「由！知德者鮮矣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君子固窮，而子路愠見，故謂之少於知德。」正義曰：中庸之德，民所鮮能，故知德者鮮。○注「君子」至「知德」○正義曰：《荀子・宥坐》載夫子厄於陳、蔡，答子路語畢，復曰：「居！吾語女。昔者公子重耳霸心生於曹，越王句踐霸心生於會稽，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，故居不隱者思不遠，身不佚者志不廣。」「佚」與「逸」同，謂奔竄也。或即此「知德」之義，但《荀子》語稍駁耳。

子曰：「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？夫何爲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」【注】言任官得其人，故無爲而治。正義曰：「恭己」者，修己以敬也。《漢書・王子侯表》：「下饗共己之治。」顏注引此文亦作「共己」，云「共，讀曰恭」。此所見本異也。「正南面」者，正君位也。《禮・中庸》云：「《詩》云：『不顯惟德，百辟其刑之。』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。」《呂氏春秋・先己》篇：「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，治其身而天下治。故善響者不於響，於聲；善影者不於影，於形；爲天下者不於天下，於身。《詩》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』其儀不忒，正是四

國。』言正諸身也。故反其道而身善矣，行義則人善矣，樂備君道而百官已治矣，萬民已利矣。三者之成也，在於無爲。無爲之道曰勝天。」注：「天無爲而化，君能無爲而治，民以爲勝於天。」○注「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」○正義曰：注以恭己固可以德化，然亦因輔佐得人，乃成郅治。此注可補經義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「對策曰：『堯在位七十載，迺遜于位以禪虞舜。堯崩，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。舜知不可辟，迺即天子之位，以禹爲相，因堯之輔佐，繼其統業，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。』」又曰：「三王之道，所祖不同。非其相反，將以捄溢扶衰，所遭之變然也。故孔子曰：『亡爲而治者，其舜虖！』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順天命而已。其餘盡循堯道，何更爲哉？」此即謂舜因堯舊，任官得人也。《大戴禮·王言》篇：「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，不下席而天下治。」《新序·雜事三》：❶「故王者勞於求人，佚於得賢。舜舉衆賢在位，垂衣裳恭己無爲而天下治。」《詩·卷阿》云：「伴奐爾游矣，優游爾休矣。」鄭箋：「伴奐，自縱弛之意也。賢者既來，王以才官秩之，各任其職，則得伴奐而優游自休息也。孔子曰：『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？恭己正南面而已。』言任賢故逸也。」並與此注義同。

子張問行。子曰：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，行矣。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，行乎哉？【注】鄭曰：「萬二千五百家爲州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。『行乎哉』，言不可行。」立則見其參於前也，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，夫然後行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衡，軛也。言思念忠信，立，則常想見參然在目前。在輿，則若倚車軛。」子張書諸紳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紳，大帶。」正義曰：《史記·弟子傳》：「子張從在陳、蔡閒，因問行。孔子曰『言忠信』云云。」是此問亦在絶糧時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以子張時年少爲疑，過矣。「篤」與「竺」同，厚也，謂厚愛人也。《荀子·修身篇》：「體恭敬而心忠信，術禮義而情愛人，横行天下，雖困四夷，人莫不貴。」又《説苑·敬慎》篇：「顔回將西遊，問於孔子曰：『何以爲身？』孔子曰：『恭敬忠信，可以爲身。恭則免於衆，敬則人愛之，忠則人與之，信則人恃之。人所愛，人所恃，必免於患矣。』」與此文義同。「蠻貊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蠻，南蠻蛇種。」「貉，北方豸種。孔子曰：『貉之爲

❶「三」，據《新序》當作「四」。

言惡也。』」此「貉」作「貊」，係別體，《說文》所無也。「在輿」，謂在軍中也。戴氏震《釋車》云：「車式較内謂之輿。」自注：「大車名箱。」」「書諸紳」者，謂書夫子語於紳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書，箸也。」又《序》云：「箸於竹帛謂之書。」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據《玉藻》言帶之制，天子終辟，大夫辟垂，士率下辟。辟讀如字，即襞積之襞。率即繂，謂緶緝也。終辟者，上下皆辟之。大夫止辟其垂者，即紳也。士辟其垂之末而已。紳之長三尺，則書諸紳，亦刺文於其上與？或曰紳有囊，蓋書而貯之。」皇本「參」下有「然」字，此誤依注增入。又「夫然後行」句末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萬二千五百家爲州」○正義曰：《弟子傳》集解作「二千五百家爲州」，此有「萬」字，衍也。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「五黨爲州。」一黨五百家，五黨是二千五百家。鄭彼注及《州長》、《内則》注並云：「二千五百家爲州。」此注亦當同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州，注也，郡國所注仰也。」○注「衡軛」至「車軛」○正義曰：衡之言横也，謂横於車前。阮氏元《車制圖考》說「衡與車廣等，長六尺四寸」是也。衡兩旁下有曲木叉馬頸，謂之軛。衡軛本二物，注以「軛」釋「衡」，意尚未晰。皇疏云：「參，猶森也。森森然滿亘於己前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參，所金反。」《說文》「森」字注：「讀若曾參之參。」是「參」、「森」音同，然「參」不訓「森」。皇疏所云，未必即得注意。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參，讀如『毋往參焉』之『參』，言與我相參也。」王氏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「家大人曰：『參字可訓爲直，故《墨子·經》篇曰：「參，直也」，《論語》「參於前」，謂相直於前也。《吕氏春秋·有始》篇「夏至日行近道，乃參於上」，謂直入上也。《淮南·說山》篇「越人學遠射，參天而發」，謂直天而發也。』」自注：「《鄘風·柏舟》釋文引《韓詩》曰：直，相當也。」❶二說皆視此注爲長。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又以「參」爲「厽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厽，《尚書》以爲參字。」蓋《西伯戡黎》篇「乃罪多參在上」，古字作「厽」。《說文·厽部》：「厽，絫坺土爲牆壁。象形。」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並作當「厽」。厽之言絫也，言見其積絫於前也。其說亦有理，故附箸之。

子曰：「直哉史魚！邦有道，如矢；邦無道，如矢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衛大夫史鰌，有道無道，行直如矢，言不曲。」君子哉蘧伯玉！邦有道，則仕；邦無道，則可卷而懷之。」【注】包曰：

❶「當」下，據《釋文》脱「值」字。

「卷而懷，謂不與時政，柔順不忤於人。」正義曰：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正直者順道而行，順理而言，公平無私，不爲安肆志，不爲危激行。昔者衛大夫史魚病且死，謂其子曰：『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，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。爲人臣，生不能進賢而退不肖，死不當治喪正堂，殯我於室足矣。』衛君問其故，子以父言對。君造然召蘧伯玉而貴之，而退彌子瑕，徙殯於正堂，成禮而後去。生以身諫，死以尸諫，可謂直矣。」此相傳史魚直諫之事，可爲《論語》此文證也。《外傳》又云：「外寬而內直，自設於隱括之中，直己不直人，善廢而不悒悒，蘧伯玉之行也。」是伯玉亦守直道，但不似史魚之直，人不問有道無道，又其出處，深合「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」之義，視史魚爲更賢，故夫子以「君子」許之。《外傳》云「善廢而不悒悒」，即此所云「卷而懷之」也。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注：「卷，收也。」「懷」與「褱」同，藏也。下篇「懷其寶」，訓同。「卷而懷之」，蓋以物喻。唐石經「懷之」作「懷也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後漢書·周黄徐姜申屠傳序》亦作『也』。」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以「也」字爲是，而訓「懷」爲「歸」，引《詩·匪風》《皇矣》毛傳爲證，亦通。○注「衛大」至「不曲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史魚，衛大夫，名鰌。君有道無道，行常如矢直不曲也。」此僞孔所本。梁氏玉繩《人表考》：「案：杜《譜》列史鰌在雜人，蓋不得其族系。」而閻氏《四書釋地又續》以爲史朝之子。高氏《姓名考》亦云：「史魚，朝子。」並謂即《檀弓》之衛大史柳莊，不知何據。《詩·大東》云「其直如矢」，亦以矢行最直，故取爲喻也。顔師古《漢書·貢禹傳》注：「如矢，言其壹志。」謂志壹於直，不計有道無道。○注「卷而懷謂不與時政」○正義曰：黄氏式三《後案》曰：「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孫林父逐其君衎。二十六年，甯喜弑其君剽，蘧伯玉身遭其變，近關再出。或以伯玉爲無此事，而《左氏》爲誣。或以《左氏》有此事，而伯玉爲非。《左氏》，信史也。伯玉，賢大夫也，爲此説者，豈通論哉？孔子之再主伯玉家也，據《史記》在衛靈將卒之時，事在哀公二年，距襄公之十四年，年六十有七，則孫氏搆禍，伯玉年少而名德既著，物望攸歸。孫氏奸雄，意欲收拾人心，藉以爲重。卒能進退裕如，全身遠害，此明哲之知幾也。逮夫衎奔剽立，孫甯專國，伯玉當此無道，必已卷而懷之矣。惟其卷而懷之，甯喜亦聽其從近關出也。伯玉之答孫林父曰：『君制其國，誰敢奸之？』大義已懍懍矣。其答甯喜則曰：『瑗不得聞君之出，敢聞其入？』是出與入皆可付之不聞矣。包子良謂其不與時政者是也。」潘氏德輿《養一齋集》曰：「卷而懷之，殆未仕也。

與夫獻公之暴，所謂邦無道時也。觀史魚之進伯玉，知伯玉始固未嘗進矣。」又曰：「未仕而國之卿大夫訪之，重其賢也。」案：黄、潘二説義同。竊以伯玉年少時已仕，及見獻公無道，乃更不仕，故難作得從近關出也。「不與時政」，即是避位而去。若但以爲始未嘗仕，尚未盡然。

子曰：「可與言而不與之言，失人；不可與言而與之言，失言。知者不失人，亦不失言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、唐石經、宋十行本、岳珂本、《考文》引古本足利本、高麗本「不與」下無「之」字。《後漢・安帝紀》引亦無「之」字。《中論・貴言》篇：「君子必貴其言。貴其言則尊其身，尊其身則重其道，重其道，所以立其教。言費則身賤，身賤則道輕，道輕則教廢。故君子非其人則弗與之言。」又曰：「故君子之與人言也，使辭足以達其智慮之所至，事足以合其性情之所安，弗過其任而强牽制也。苟過其任而强牽制，則將昏瞀委滯而遂疑君子，以爲欺我也。不則曰『吾聞知矣』，❶非故也，明偏而示之以幽，弗能照也，聽寡而告之以微，弗能察也。故孔子曰『可與言而不與之言，失人；不可與言而與之言，失言。知者不失人，亦不失言。』夫君子之於言也，所致貴也，雖有夏后之璜、商湯之駟，弗與易也。今以施諸俗士，以爲志誣而弗貴聽也，不亦辱己而傷道乎？是以君子將與人語大本之源，而談性義之極者，必先度其心志，本其器量，視其鋭氣，察其墮衰，然後唱焉以觀其和，導焉以觀其隨。隨和之微，發乎音聲，形乎視聽，著乎顔色，動乎身體，然後可以發幽而步遠，功察而治微。於是乎闓張以致之，因來以進之，審諭以明之，雜稱以廣之，立準以正之，疏煩以理之。疾而勿迫，徐而勿失，雜而勿給，❷放而勿逸，欲其自得之也。故大禹善治水，而君子善導人。導人必因其性，治水必因其勢，是以功無敗而言無弃也。荀卿曰：『禮恭然後可與言道之致。❸有争氣者，勿與辨也。』孔子曰：『惟君子然後能貴其言，貴其色，小人能乎哉？』」

子曰：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無求生以害仁，死而後成仁，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志士」者，《孟

❶「吾」，據《中論》當作「無」。
❷「給」，據《中論》當作「結」。
❸「致」，據《荀子》當作「方」。

子・滕文公》篇：「志士不忘在溝壑。」趙岐注：「志士，守義者也。」俞氏樾《平議》謂「志士」即「知士」，與「仁人」爲「知」、「仁」並舉。其説亦通。「害仁」，唐石經作「害人」，《文選》曹植《贈徐幹詩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》四百十九亦引作「人」，皆從唐石經而誤也。張栻《解》：「人莫不重於其生也，君子亦何以異於人哉？然以害仁則不敢以求生，以成仁則殺身而不避，蓋其死有重於生故也。夫仁者，人之所以生者也。苟虧其所以生者，則其生也亦何爲哉？曾子所謂『得正而斃』者，正此義也。」焦氏循《雕菰樓文集》云：「殺身成仁，解者引比干之諫，夷、齊之餓，固矣。然殺身不必盡刀鋸鼎鑊也。舜勤衆事而野死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爲民禦大災捍大患，所謂仁也。以死勤事，即是殺身成仁。苟自愛其身，則禹不胼胝，顔色不黧黑，竅氣不塞，足不偏枯，而水不平，民生不遂，田賦不能成，即是不能成仁，則爲求生以害仁也。管仲不死而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，是成仁不必殺身。夫聖賢之死不死，審乎仁不仁，非謂仁必死也，非謂死則仁也。」

子貢問爲仁。子曰：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居是邦也，事其大夫之賢者，友其士之仁者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工以利器爲用，人以賢友爲助。」正義曰：「爲仁」者，爲，猶行也。「利其器」，《漢書・梅福傳》作「厲其器」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以「利」爲《古論》，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以「厲」爲《魯論》，二字訓義略同也。言「居是邦」，則在夫子周遊時。《曾子制言下》：「凡行不義，則吾不事；不仁，則吾不長。奉相仁義，則吾與之聚群。」《荀子・哀公篇》：「所謂庸人者，不知選賢人善士託其身焉，以爲己憂。」然則所事所友，皆己德行之助，可資以砥厲，故宜慎選之也。皇疏云：「大夫貴，故云『事』；士賤，故云『友』也。大夫言『賢』，士言『仁』，互言之也。」案：皇本「仁者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顔淵問爲邦。子曰：「行夏之時，【注】據見萬物之生，以爲四時之始，取其易知。正義曰：「爲邦」者，謂繼周而王，以何道治邦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察今》篇：「故治國無法則亂，守法而弗變則悖。悖亂，不可以持國。世易時移，變法宜矣。譬之若良醫，病萬變，藥亦萬變，病變而藥弗變，嚮之壽民，今爲殤子矣。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。變法者因時而化。若此論，則無過務矣。夫不敢議法者，衆庶也；以死守者，有司也；因時變法者，賢主

也。」《吕覽》此言，正顏子問爲邦之意。干寶《易・雜卦》注：「弟子問政者數矣，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，以非其任也。回則備言王者之佐，伊尹之人也，故夫子及之焉。」○注「據見」至「易知」○正義曰：「見萬物之生」，謂建寅月也。《白虎通・三正》篇：「正朔有三何？本天有三統，謂三微之月也。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，故受命各統一正也，敬始重本也。三微者何謂也？陽氣始施黄泉，萬物動發而未著也。❶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始養根株，黄泉之下，萬物皆赤。赤者，盛陽之氣也，故周爲天正，色尚赤也。十二月之時，萬物始牙而白。白者，陰氣，故殷爲地正，色尚白也。十三月之時，萬物始達，孚甲而出，皆黑。人得加功，故夏爲人正，色尚黑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夏以孟春月爲正，殷以季冬月爲正，周以仲冬月爲正。夏以十三月爲正，色尚黑，以平旦爲朔。殷以十二月爲正，色尚白，以雞鳴爲朔。周以十一月爲正，色尚赤，以夜半爲朔。』三正之相承，若順連環也。孔子承周之弊，行夏之時，知繼十一月正者，當用十三月也。」《周書・周月解》：「夏數得天，百王所同。其在商湯，用師于夏，除民之災，順天革命，改正朔，變服殊號，一文一質，示不相沿，以建丑之月爲正，易民之視。亦越我周王，致伐于商，改正異械，以垂三統。至于敬授民時，巡守祭享，猶自夏焉，是謂周月，以紀于政。」據《周書》此言，是周亦用夏時。《乾鑿度》云：「天氣三微而成一著。」❷夏時萬物始達，雖微而已著，故《白虎通》以爲「人得加功」也。《禮・鄉飲酒義》：「春之爲言蠢也，産萬物者，聖也。」《周月解》：「凡四時成歲，有春夏秋冬，各有孟仲季，以名十二月。萬物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，天地之正，四時之極，不易之道。」是春主生物，爲四時始。寅月爲孟春，夏時用之。民既便於施功，故易得知之也。

乘殷之輅，【注】馬曰：「殷車曰大輅。《左傳》曰：『大輅越席，昭其儉也。』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輅，本亦作路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輅，車軨前横木也。」段注引應劭説，謂「以木當胸以輓車者即此」。又謂「車名，本字自作『路』」。案：《釋名・釋車》：「天子所乘曰路。路亦車也。謂之路者，言行于道路也。」是「路」爲車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舍人注：「路，車之大也。」此引申之義。○注「殷車」至「儉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禮・明堂位》：「鸞車，有虞氏之輅也。鉤車，夏后氏之輅也。大輅，

❶「發」，據《白虎通》當作「微」。
❷「氣」，據《易緯乾鑿度》當作「道」。

殷輅也。乘輅，周輅也。」是歷代車制不同，名亦各異。此注「殷車曰大輅」，即據《明堂位》別之。鄭彼注云：「鸞車，有鸞和也。鉤車，有曲輿者也。大路，木路也。乘路，玉路也。」案：《周官·巾車》言王五路，木路居末，最質，故知殷大路是木路也。鄭注《巾車》謂：「玉路，以玉飾諸末。金路，以金飾諸末。象路，以象飾諸末。革路，輓之以革而漆之，無他飾。至木路，則不輓以革，漆之而已。」是木路最質，故亦稱「素車」也。《郊特牲》：「大路繁纓一就，先路三就，次路五就。」疏云：「殷則有三路，其世猶質，故以少質爲先。」如疏所言，是殷有三路。《論語》此文，當得兼之。引《左傳》者，桓二年文。服虔云：「大路，木路。」是據殷禮言之。「越席」者，結草爲席，置大路中以爲藉也，亦尚質之意。

服周之冕，【注】包曰：「冕，禮冠。周之禮文而備，取其黈纊塞耳，不任視聽。」注「冕禮」至「視聽」

○正義曰：注有脱文。當云：「取其垂旒蔽明，黈纊塞耳，不任視聽也。」《大戴禮·子張問入官》篇：「古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；黈絖塞耳，所以弇聰也。」盧辯注：「《禮緯含文嘉》以懸絖垂旒爲閑姦聲，弇亂色，令不惑視聽，則瓅瑱之設，兼此二事也。」孔氏廣森《補注》：「《玉篇》曰：『黈，黄色也。絖，綿也。』以綿爲充耳，垂冕兩旁，其下綴玉謂之瑱，懸絖之絲謂之紞。天子玄紞，諸侯黄，大夫青，士素。」今案：「纊」、「絖」一字。注言此者，欲言冕制之善，亦文備之一端也。《宋書·禮志》：「周監二代，典制詳密。弁師掌六冕，司服掌六服，設擬等差，各有其序。周之祭冕，纁采備飾，故夫子曰『服周之冕』，以『盡美』稱之。」

樂則《韶》、《舞》。【注】《韶》，舜樂也。盡善盡美，故取之。

正義曰：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：「舞，當讀爲武。《周官·鄉大夫》『五曰興舞』，《論語·八佾》馬注引作『興武』。莊十年《左傳》經文『以蔡侯獻舞歸』，《穀梁》作『獻武』，皆古人『舞』、『武』通用之證。『樂則韶舞』者，則之言法也，言樂當取法《韶》、《武》也。子於四代之樂，獨於《韶》、《武》有盡美之論。雖盡善未盡善，微有低昂，然尚論古樂。《韶》《武》矣。夏時、殷輅、周冕，皆以時代先後爲次。若《韶》、《舞》專指舜樂，則當首及之。惟《韶》、《武》非一代之樂，故列於後。且時言夏，輅言殷，冕言周，而《韶》、《舞》不言虞，則非止舜樂明矣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《孔子世家》言：「孔子絃歌《詩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」《韶》、《武》

並言，皆孔子所取也。《武》爲周一代之樂，合文、武、周公所作樂名之。說詳《八佾》疏。**放鄭聲，遠佞人。鄭聲淫，佞人殆。」**【注】孔曰：「鄭聲、佞人，亦俱能惑人心，與雅樂、賢人同，而使人淫亂危殆，故當放遠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放」者，罷廢之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鄭音好濫淫志，宋音燕女溺志，衛音趨數煩志，齊音敖辟喬志。此四者，皆淫於色而害於德，是以祭祀弗用也。」是四國皆有淫聲，此獨云「鄭聲」者，亦舉甚言之。《五經異義》：「《魯論》說鄭國之俗，有溱、洧之水，男女聚會，謳歌相感，故云『鄭聲淫』。《左傳》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，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。謹案：《鄭詩》二十一篇，說婦人十九矣，故鄭聲淫也。」案：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樂尚雅何？雅者，古正也，所以遠鄭聲也。孔子曰『鄭聲淫』何？鄭國土地民人，山居谷汲，男女錯雜，爲鄭聲以相悅懌。」又《漢書·禮樂志》云：「桑閒、濮上，鄭、衛、宋、趙之聲並出，內則致疾損壽，外則亂政傷民。庶民以爲利，列國以相閒。」皆以「鄭聲」爲鄭國之聲，與《魯論》說同。其「煩手淫聲謂之鄭聲」，乃《左傳》別一義。服虔《解誼》據之，不與《魯論》同也。又《魯論》舉《溱洧》一詩，以爲鄭俗多淫之證，非謂《鄭詩》皆是如此。許氏錯會此旨，舉《鄭詩》而悉被以淫名，自後遂以《鄭詩》混入鄭聲，而謂夫子不當取淫詩。又以《序》所云「刺時刺亂」者，改爲「刺淫」，則皆許君之一言誤之矣。《樂記》云：「世亂則禮慝而樂淫，是故其聲哀而不莊，樂而不安，慢易以犯節，流湎以忘本，廣則容姦，狹則思欲，感條暢之氣，而滅平和之德，是以君子賤之也。」《周官·大司樂》：「凡建國禁其淫聲、過聲、凶聲、慢聲。」注：「淫聲，若鄭、衛也。」淫聲爲建國所宜禁，故此言「爲邦」亦放之矣。《白虎通·誅伐》篇：「佞人當誅何？爲其亂善行，傾覆國政。《韓詩內傳》曰：『孔子爲魯司寇，先誅少正卯，謂佞道已行，亂國政也。佞道未行，章明遠之而已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遠佞人。』」《公羊》莊十一年：❶「齊人執鄭詹，書甚佞也。」何注：「孔子曰：『放鄭聲，遠佞人。』罪未成者，伯當討之而已。」❷與《白虎通》義合。《通鑑·孝元帝紀》引荀悅曰：「子曰『遠佞人』，非但不用而已，乃遠而絕之，隔塞其源，戒之極也。」○注「鄭聲」至「遠之」○正義曰：鄭聲與雅樂同，佞人與賢人同，是其能惑人也。惑於鄭聲，則

---

❶「一」，據《公羊傳》當作「七」。
❷「討」，據《公羊傳》注當作「遠」。

思淫亂；惑於佞人，則當危殆。下篇子曰：「惡鄭聲之亂雅樂也，惡利口之覆邦家者。」「利口」即「佞人」，二者皆似是而非，故易惑人也。

子曰：「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君子當思患而預防之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人」下有「而」字。張栻《解》：「慮之不遠，其憂即至，故曰近憂。」○注「君子當思患而預防之」○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此《易·既濟》象辭也。」案：《繫辭》云：「安不忘危，存不忘亡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先事慮事，先患慮患。先事慮事謂之接，接則事優成。先患慮患謂之豫，豫則禍不生。事至而後慮者，謂之後，後則事不舉。患至而後慮者，謂之困，困則禍不可禦。」又《仲尼篇》：「智者之舉事也，滿則慮嗛，平則慮險，安則慮危，曲重其豫，猶恐及其禍，是以百舉而不陷也。」皆言人宜遠慮也。

子曰：「已矣乎！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無「乎」字。

子曰：「臧文仲其竊位者與？知柳下惠之賢，而不與立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柳下惠，展禽也。知賢而不舉，是爲竊位。」正義曰：《文選·陶徵士誄》注引鄭注云：「柳下惠，魯大夫展禽，食采柳下，謚曰惠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四百二引鄭注：「柳下惠，魯士師展禽也。其邑名柳下，謚曰惠。」文小異。《左》僖二十六年疏：「《魯語》：展禽對臧文仲云『獲聞之』，是其人氏展，名獲，字禽。」柳下爲邑名者，柳下若桑中、棘下之類，其地今不可考。閻氏若璩《四書釋地》説：「《國策》：顔斶言『秦攻齊，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，死不赦』。古人多葬於食邑，壟所在即邑所在。則柳下自當在齊南魯北二國接壤處，昔爲魯地，後爲齊有也。」惠爲謚者，《列女傳》：「柳下惠死，門人將謚之。妻曰：『夫子之謚，宜爲惠乎！』門人從以爲謚。」是惠爲謚也。高誘《淮南·説林訓》注：「柳下惠，魯大夫展無駭之子，名獲，字禽。家有大柳樹，行惠德，因號柳下惠。一曰柳下邑。」趙岐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注亦云：「柳下是其號也。」以柳下爲號，與晉陶潛自稱五柳先生同，疑未必然。至惠之爲謚，明見《列女傳》，而亦以爲生前之號，均與鄭異義，非也。又高誘謂柳下惠爲無駭之子，亦不知所本。柳下惠爲士師，見下《微子》篇。「不與立」者，邢疏云「不稱舉與立於朝廷也」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展喜犒齊師，使受命於展禽，正臧孫辰爲政之時，見《内傳》。展禽譏文仲祀爰居。文仲曰：『是吾過也，季子

之言不可不法也。』使書之以爲三筴，見《外傳》，並是文仲知柳下惠之證。」李氏惇《群經識小》：「案：臧氏世爲司寇，文仲當已爲之，或爲司空而兼司寇也。柳下惠爲士師，正其屬官，無容不知。此與文子同升事正作一反照。」○注「知賢而不舉是爲竊位」○正義曰：「竊」，如「盜竊」之「竊」，言竊居其位，不讓進賢能也。

子曰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則遠怨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責己厚，責人薄，所以遠怨咎。」正義曰：《春秋繁露·仁義法》篇：「以仁治人，義治我，『躬自厚而薄責於外』，此之謂也。且論己見之而人不察，曰君子攻其惡，不攻人之惡，非仁之寬與？自攻其惡，非義之全與？此之謂仁造人，義造我，何以異乎？故自稱其惡謂之情，稱人之惡謂之賊，求諸己謂之厚，求諸人謂之薄，自責以備謂之明，責人以備謂之惑。」《吕氏春秋·舉難》篇：「故君子責人則以人，自責則以義。責人以人則易足，易足則得人；自責以義則難爲非，難爲非則行飾，故任天地而有餘。不肖者則不然，責人則以義，自責則以人。責人以義責難贍，難贍則失親，自責以人則易爲，易爲則行苟，故天下之大而不容也。身取危，國取亡焉。此桀、紂、幽、厲之行也。」《中論·脩本》篇：「孔子之制《春秋》也，詳内而略外，急己而寬人。故於魯也，小惡必書；於衆國也，大惡始筆。夫見人而不自見者謂之矇，聞人而不自聞者謂之瞶，慮人而不自慮者謂之瞀。故明莫大乎自見，聰莫大乎自聞，睿莫大乎自慮。」

子曰：「不曰『如之何、【注】孔曰：「不曰如之何者，猶言不曰奈是何。」如之何』者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如之何者，言禍難已成，吾亦無如之何。」正義曰：《春秋繁露·執贄》篇：「子曰：『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，吾莫如之何也矣。』故匿病者不得良醫，羞問者聖人去之，以爲遠功而近有災。」此以「如之何」爲問人之辭，凡稱「何如」是也。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如之何如之何者，熟思而審處之辭也。不如是而妄行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。」此以「如之何」爲心自審度，亦通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天子即位，上卿進曰：『如之何憂之長也？』」「憂長」即審度之義。○注「如之何者言禍難已成」○正義曰：陸賈《新語·辨惑》篇：[1]「故孔子遭君暗臣

[1]「辨惑」，據《新語》當作「慎微」。

亂，衆邪在位，政道隔於王家，仁義閉於公門，故作公陵之歌，傷無權力於世。大化絶而不通，道德私而不用，故曰『無如之何者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』。夫言道因權而立，德因勢而行。不在其位者，則無以齊其政；不操其柄者，則無以制其剛。」❶此《論語》家舊説，指世亂言之。僞孔所云「禍難已成」，似即竊取此義。然曰「無如之何」者，亦統兩「如之何」爲一句，非如僞孔横分兩句也。

子曰：「群居終日，言不及義，好行小慧，難矣哉！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小慧，謂小小之才知。難矣哉，言終無成。」正義曰：此章是夫子家塾之戒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群，輩也。」「群居」，謂同來學共居者也。夫子言人群居當以善道相切磋，不可以非義小慧相誘引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慧，音惠。」皇本作「惠」，注同。此依《魯論》改，不知鄭君定讀已作「慧」也。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惠」，即指皇本。《文選》陳琳《檄吴將校部曲文》注、《太平御覽·人事部》引並作「慧」。○注「小慧謂小小之才知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慧，儇也。」《史記索隱》：「慧，智也。」《左成十八年傳》：「周子有兄而無慧。」杜注：「蓋世所謂白癡。」則「慧」爲有才知之稱。戴氏望注云：「小慧，爲小辨慧也。哀公欲學小辨，以觀於政。孔子曰：『不可，社稷之主愛日。』」案：戴説即鄭義。《釋文》引注更云：「《魯》讀慧爲惠，今從《古》。」則作「慧」者《古論》，《魯論》用假借字，作「惠」也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：「案《晉語》：『巧文辯惠則賢。』注『惠』即『慧』。《後漢·孔融傳》：『將不早惠乎？』注『惠』作『慧』。《列子·穆王》篇：『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。』陸機《弔魏武文》：『知惠不能去其惡。』並與『慧』同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義以爲質，禮以行之，孫以出之，信以成之。君子哉！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義以爲質，謂操行。孫以出之，謂言語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義以爲質』，一本作『君子義以爲質』。鄭本略同。」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《孝經》『三才』章疏引此文無『君子』二字。」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以有者爲衍，是也。「義以爲質」者，義者，宜也，人行事所宜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何謂人義？父慈子孝，兄良弟弟，夫義婦聽，長惠幼順，君仁臣忠，十者謂之人義。講信修睦謂之人利，争奪相殺謂之人患。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，修十義。講信修睦，尚辭讓，去争奪，

❶「制其剛」，據《新語》當作「正其時」。

舍禮何以治之？」又云：「其居人也曰養。其行之以貨力、辭讓、飲食、冠昏、喪祭、射御、朝聘。」注：「『養』，當爲『義』字之誤也。」是凡禮皆以行義也。禮尚辭讓，去争奪，故「孫以出之」。「信」者，申也。言以相申束，使不相違背，故「信以成之」。稱「君子」者，言其人有士大夫之行，可爲法則也。○注「義以」至「言語」○正義曰：《禮器》注：「質，猶性也。」《荀子・臣道》注：「質，體也。」「操」者，持也，守也。義本於心之裁度，而要以制事，故注以「操行」言之。「出」謂出諸口。鄭以行禮已是孫讓，故解「孫以出之」爲言語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慎爾出話，無不柔嘉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病無能焉，不病人之不己知也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君子之人，但病無聖人之道，不病人之不己知。」正義曰：《憲問》篇：子曰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其不能也。」義同。

子曰：「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。」【注】疾，猶病也。正義曰：「没世」，猶没身也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子曰：「弗乎弗乎！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。」以此爲孔子作《春秋》時語，亦安國舊説。《中論・考僞》篇：「貴名乃所以貴實也。」張栻《論語解》：「有是實則有是名。名者，所以命其實也。終其身而無實之可名，君子疾諸，非謂求名於人也。」錢氏大昕《養新録》：「孔子贊《易》曰：『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。』《孝經》曰：『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。』於《論語》曰：『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。』又曰：『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。』聖人以名立教，未嘗惡人之好名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令聞廣譽施於身。』令聞廣譽，非名而何？唯聲聞過情，斯君子恥之耳。道家以無爲宗，故曰『聖人無名』。又曰『無智名，無勇功』。又以伯夷死名與盗跖死利並言。此悖道傷教之言，儒者所弗道。」○注「疾猶病也」○正義曰：《法言・問神》篇：「君子病没世而無名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求諸己，小人求諸人。」【注】君子責己，小人責人。正義曰：《禮・中庸》云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」又云：「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，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」鄭注引此文説之。《中論・貴驗》篇：「子思曰：『事自名也，聲自呼也，貌自眩也，物自處也，人自官也，無非自己者。故怨人之謂壅，怨己之謂通。通也知所悔，壅也遂所誤。』」○注「君子責己小人責人」○正義曰：「求」訓責，亦引申之義。《禮・大學》云「君

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」，謂先責諸己也。若小人則藏身不恕，而即欲喻諸人，故但責人。孟子所謂「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」者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矜而不争，【注】包曰：「矜，矜莊也。」群而不黨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黨，助也。君子雖衆，不相私助，義之與比。」正義曰：矜易於争，群易於黨，故君子絶之。劉氏宗周《論語學案》：「矜者，斬斬自持，不争，則非絶物矣；群者，油油與人，不黨，則非徇物矣。此君子持世之準也。」○注「矜矜莊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吕覽·重言》注：「矜，嚴也。」「嚴」、「莊」義同。○注「黨助」至「與比」○正義曰：「黨」訓助者，引申之義。「義之與比」，言與人以義相親比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以言舉人，【注】包曰：「有言者不必有德，故不可以言舉人也。」不以人廢言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。」正義曰：《禮·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凡語于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，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」「揚」如「揚于王廷」之「揚」。蓋先揚之而後考其德事，乃進用之也。《書·舜典》云：「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」彼是考績之法，亦在試以功效，不專尚言。故《管子·明法解》云：「明主之擇賢人也，言勇者試之以軍，言智者試之以官。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，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。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，以官職之治定愚智。故勇怯愚智之見也，如白黑之分。亂主則不然。聽言而不試，故妄言者得用。」觀此，是古舉人之術，皆不以言可知。

子貢問曰：「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其恕乎？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【注】言己之所惡，勿加施於人。正義曰：「一言」，謂一字。《春秋左氏》疏引《易》云：「伏羲作十言之教，曰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兑、消、息。」《韓非子·説林下》：「齊人曰：『臣請三言而已。』曰：『海大魚。』」又古人稱所箸書若數萬言，數十萬言，及詩體四言、五言、七言，並以一字爲一言也。皇本「行」下無「之」字，「人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言己之所惡勿加施於人」○正義曰：皇本無此注。

子曰：「吾之於人也，誰毁誰譽？如有所譽者，其有所試矣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所譽者，輒試以事，不虚譽而已。」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

道而行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三代，夏、殷、周。用民如此，無所阿私，所以云『直道而行』。」正義曰：《集注》云：「毁者，稱人之惡而損其真。譽者，揚人之善而過其實。」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『斯民』兩語，正申明上文『所試』句。『如』與『而』同。以，用也。言我之於人，無毁無譽。而或有所譽，稱揚稍過者，以斯人皆可奬進而入於善之人，往古之成效可覩也。蓋『斯民』即三代之民。三代用此民直道而行，而人皆競勸於善，安在今之不可與爲善哉？『其有所試』，謂三代已嘗試之，非謂身試之也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儒家敘略云：『孔子曰：「如有所譽，其有所試。」唐、虞之隆，殷、周之盛，仲尼之業，已試之效也。』《後漢書・班彪傳》：❶彪上議曰：『國以簡賢爲務，賢以孝行爲先。孔子曰：「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。」忠孝之人，持心近厚；鍛鍊之人，持心近薄。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，在所以磨之故也。』章懷注云：『彪引之者，言三代選賢皆磨礪選録，然後用之。』合此二文，校其語意，則上文所云『如有所譽』，是即直道也。直者，無私曲之謂。如有所譽，似偏於厚，而究其磨礪誘掖之意，非爲私曲，故曰『直道』，所謂善善宜從長也。班固《景帝贊》曰：『孔子稱「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」，信哉！周、秦之敝，網密文峻，而奸軌不勝。漢興，掃除煩苛，與民休息。至於孝文，加之以恭儉，孝景遵業，五六十載之間，移風易俗。至於黎民醇厚，周言成、康，漢言文、景，美矣！』此《贊》以孔子之言證漢事，言秦人以刻薄馭民，而民俗益敝。至漢文、景，務率民於寬厚，能容人過，而治迹蒸蒸日上，是『直道』本厚意而行之者也。」案：《論衡・率性》篇：「傳曰：『堯、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；桀、紂之民，可比屋而誅。』『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』。聖主之民如彼，惡主之民如此，竟在化不在性也。」此亦謂堯、舜以德化民，即是「直道而行」，異於桀、紂之暴虐。此與包君所引證若合符也。皇本「人」下無「也」字，「所」作「可」。○注「所譽者輒試以事不虚譽而已」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薛宣傳》谷永薦宣疏，以「宣爲御史中丞，舉錯皆當。『如有所譽，必有所試』」，謂譽而用之也。以「試」爲夫子身試，與包注同，亦可通。○注「用民」至「而行」○正義曰：「無所阿私」，謂無所阿比，以私意毁譽人也。劉氏逢禄《述何篇》：「《春秋》不虚美，不隱惡，褒貶予奪，悉本三代之法，無虚加之辭也。」

❶「班」，據《後漢書》當作「韋」。

子曰：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有馬者，借人乘之。今亡矣夫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古之良史，於書字有疑則闕之，以待知者。有馬不能調良，則借人乘習之。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，至今無有矣。言此者，以俗多穿鑿。」正義曰：《毛詩・抑》傳：「借，假也。」亦常訓。唐石經「史」下無「之」字。皇本「今」下有「則」字。朱子《集注》本「矣」誤「已」。○注「古之」至「穿鑿」○正義曰：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周禮・保氏》：教之六藝，『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』。御與書同在六藝，皆國子之所當教，故孔子言『執御』。又言『正名』，言『雅言』，所以教門弟子者，與天子諸侯之設官無以異也。史籀爲周宣王時太史，作《大篆》十五篇。《周禮・内史》『掌達書名于四方』，❶亦太史之屬。漢律：『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爲史。又以六體試之，課最者以爲尚書、御史、史書、令史。吏民上書，字或不正，輒舉劾。』史書、令史者，爲掌史書之令史，專以正書字爲職，故曰史書、曰史篇，皆謂書字掌於太史，而保氏以教。班氏《藝文志》云：『古制書必同文，不知則闕，問諸故老。至於衰世，是非無正，人用其私。故孔子曰：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，今亡矣夫！」蓋傷其寖不正。』其引《論語》『史之闕文』，即上《子路》篇『不知蓋闕』同義。《志》又言：『《史籀篇》，周官教學童者也。』見《論語》之史，若漢代史書、史篇之類，而不必爲紀言、紀事之成書也。許氏《説文解字敘》云：『詭更正文，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，以燿於世。』與班氏言衰世之弊同。孔子之所歎，許氏又云：『《書》曰「子欲觀古人之象」，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。孔子曰：「吾猶及史之闕文，今亡矣夫！」蓋非其不知而不問，人用己私，是非無正，巧説衺辭，使天下學者疑。蓋文字者，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，故曰「本立而道生」。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。』班、許兩家之言，若出一涂。故《論語》包注云云。凡有馬而借人乘習，則皆期於善御，亦六藝之一，弟子之事，而保氏之所教也。五馭之目爲鳴和鑾，逐水曲，過君表，舞交衢，逐禽左。乘之者，習此者也。有一定之法，非可人用其私，故車能同軌。六書之目爲指事、象形、諧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叚借。闕文者，所不知者也。有一定之法，非可詭更正文，故書能同文。」案：宋説「史闕文」之義，至爲詳確。其謂「有馬借人乘之爲五馭之法」，尤補注義。《荀

❶「内」，據《周禮》當作「外」。

子・禮論篇》：「故大路之馬，必倍至教順，然後乘之，所以養安也。」注：「倍至，謂倍加精至也。」則有馬須借人乘之，乃得教順，此學御之事。夫子時，六藝之學將廢，故俗多穿鑿，不免自以爲是也。

子曰：「巧言亂德，小不忍則亂大謀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巧言利口，則亂德義。小不忍，則亂大謀。」正義曰：吳氏嘉賓《論語説》：「先王有不忍人之政，然非小不忍之謂也。故曰『惟仁者能愛人，能惡人』。苟不忍於惡一人，則將有亂大謀者矣。聖人之所惡，常在於似之而非者。巧言亂德，所謂惡佞足以亂義也。小不忍則亂仁。或曰：必有忍，其乃有濟，若後世所謂能有所忍以就大事者，不知此狙詐之術，雖於聖人之辭若可通，竊以爲非也。」案：《漢書・李尋傳》：「執乾剛之德，勉彊大誼，絶小不忍。」《外戚傳》：「夫小不忍則亂大謀，恩之所不能已，義之所割也。」二傳文皆如吳説。

子曰：「衆惡之，必察焉；衆好之，必察焉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或衆阿黨比周，或其人特立不群，故好惡不可不察也。」正義曰：《潛夫論・潛歎》篇云：「孔子曰：『衆好之，必察焉；衆惡之，必察焉。』故聖人之施舍也，不必任衆，亦不必專己，必察彼己之所爲，而度之以義，或舍人取己，故舉無遺失而政無廢滅也。或君則不然，己有所愛，則因以斷正，不稽於衆，不謀於心，苟眩於愛，惟言是從，此政之所以敗亂，而士之所以放佚者也。」又《管子・明法解》：「亂主不察臣之功勞，譽衆者則賞之；不審其罪過，毁衆者則罰之。如此者，則邪臣無功而得賞，忠臣無罪而有罰。」又云：「如此，則慤愿之人失其職，而廉潔之吏失其治。故《明法》曰『官之失其治也，是主以譽爲賞，而以毁爲罰也。』」案：《潛夫論》引「衆好」句，在「衆惡」前。宋葛洪《涉史隨筆》、王氏《論語辨惑》、司馬温公《論選舉狀》、《議貢舉狀》、王臨川《答段縫書》亦先「好」後「惡」。《風俗通義・正失》篇、羅隱《兩同書》「真僞」章，「好」均作「善」，亦「衆善」句在前，即王注疑亦如此。俞氏樾《平議》以爲傳寫誤倒，或有然也。○注「或衆」至「察也」○正義曰：「或衆阿黨比周」，所以衆好；「或其人特立不群」，所以衆惡。《梁書・劉孝綽傳》：「孤特則積毁所歸，比周則積譽斯信。」即本王注，故亦引《論語》説之。

子曰：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才大者，道隨大；才小者，道隨小，故不能弘

人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弘人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王曰」至「弘人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不言「王肅曰」，則何晏等義也。道隨才爲大小，故人能自大其道，即可極仁聖之詣，而非道可以弘人。故行之不著，習矣不察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，則仍不免爲衆。《中庸記》所云「苟不至德，至道不凝焉」，即此意也。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夫周道衰於幽、厲，非道亡也，幽、厲不繇也。至於宣王，思昔先王之德，興滯補弊，明文、武之功業，周道粲然復興。」下引此文。又《禮樂志》載平當説，「衰微之學，興廢在人」，亦引此文，義皆可證。

子曰：「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。」正義曰：《韓詩外傳》三：孔子曰：「過而改之，是不過也。」當本此文而反言之。《穀梁僖二十年傳》：❶「過而不改，又之，是謂之過。」

子曰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思」者，思其所學也。然思之不達而一於思，反爲無益，故曰「思而不學則殆」。《大戴禮・勸學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吾嘗終日而思矣，不如須臾之所學也。』」略本此文。賈子《新書・修政語上》：「湯曰：『學聖王之道者，譬其如日；靜思而獨居，譬其若火。』夫舍學聖之道而靜居獨思，譬其若去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。然可以小見而不可以大知，是故明君而君子貴尚學道，而賤下獨思也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謀道不謀食。耕也，餒在其中矣；學也，禄在其中矣。君子憂道不憂貧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餒，餓也。言人雖念耕而不學，故飢餓。學則得禄，雖不耕而不餒。此勸人學。」正義曰：《潛夫論・讚學》篇引「耕也餒在其中」三句，連上「吾嘗終日不食」爲一章，當時簡編相聯，未分別也。「耕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犂也」，謂以牛犂田也。○注「餒餓」至「人學」○正義曰：段本《説文》：「餒，飢也。」此常訓。「念耕」者，念猶思也，本非所習而思爲之，故曰「念耕」。古者四民各習其業，自非有秀異者，不升於學。春秋時，士之爲學者多不得禄，故趨於異業而習耕者衆。觀於樊遲以學稼、學圃爲請，而長沮、桀溺、荷蓧丈人之類，雖隱於耕而皆不免謀食之意，則知當時學者以謀食爲亟，而謀道之心或不專矣。夫子示人以君子當謀之道，學當得禄之理，而耕或不免餒，

❶「二十」，據《穀梁傳》當作「二十二」。

學則可以得禄，所以誘掖人於學，而凡爲君子者，當自勉矣。鄭謂「念耕而不學」，謂士之爲農者，但務農而不爲學也。既不學不可得禄，故或遇凶歉而不免於餒，是兩失之矣。若夫農務於耕，自習其業，安得概以「謀食」責之？《潛夫論・釋難》篇釋此文云：「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，故孔子所稱，謂君子爾。」誼與鄭同。夫耕原於謀食，謀食即不得不憂貧。君子志其大者遠者，但憂謀道之無得於己，而豈口腹身家之圖所能易其志哉？」

子曰：「知及之，仁不能守之，雖得之，必失之。【注】包曰：「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，雖得之，必失之。」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不莊以涖之，則民不敬。【注】包曰：「不嚴以涖之，則民不敬從其上。」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莊以涖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動必以禮，然後善。」正義曰：此章十一「之」字，包注指位言，但於「動之」句不可通。毛氏奇齡《賸言補》：指民言。知足以及民，即知臨爲大君之宜。案：「知及之」，謂政令條教足以及民也。「仁不能守之」，謂不能以仁守之。「仁」字置句首，與「知及之」配儷成文耳。《大戴禮・武王踐阼》篇：「師尚父曰：『且臣聞之，以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百世；以不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十世； 以不仁得之，以不仁守之，必及其世。』」是言凡得民者，皆當以仁守之也。《孟子・離婁》篇：「桀、紂之失天下也，失其民也。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，得其民，斯得天下矣。得其民有道，得其心，斯得民矣。」此文「得之」、「失之」，即謂得民、失民也。「莊以涖之」者，涖，臨也。見《毛詩・采芑》傳。《説文》：「竦，臨也。」即「涖」本字。皇本作「莅」，又「涖」或體。「莊以涖之」，謂威儀也。《左氏傳》：「北宫文子曰：『有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象謂之儀。君有君之威儀，其臣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，故能有其國家，令聞長世。臣有臣之威儀，其下畏而愛之，故能守其官職，保族宜家。』」又曰：「故君子在位可畏，施舍可愛，進退可度，周旋可則，容止可觀，作事可法，德行可象，聲氣可樂，動作有文，言語有章，以臨其下，謂之有威儀也。」皆言臨民當莊之義。「動之以禮」，謂以禮感動於民，使行之也。《荀子・王霸篇》：「上莫不致愛其下，而制之以禮。上之於下，如保赤子。政令制度，所以接下之人。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，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。故下之親上，歡如父母，可殺而不可使不順。君臣上下、貴賤長幼，至于庶人，莫不以是爲隆正。然後皆

内自省，以謹於分。」此動之以禮爲治之善也。○注「知能」至「失之」○正義曰：《後漢書·劉梁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智之難也！有臧武仲之智，而不容於魯國。抑有由也，作而不順，施而不恕矣。』蓋善其知義，譏其違道也。」下文又云：「患之所在，非徒在智之不及，又在及而違之者矣。故曰『智及之，仁不能守之，雖得之，必失之』也。」此引《論語》以證武仲之失位，由於不順不恕。不順不恕即是不仁，與包義正合。《易·繫辭傳》：「何以守位？曰仁。」

子曰：「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，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君子之道深遠，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。小人之道淺近，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。」正義曰：《集注》云：「知，我知之也。受，彼所受也。」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「是故有大略者，不可責以捷巧；有小智者，不可任以大功。人有其才，物有其形，有任一而太重，或任百而尚輕。是故審豪釐之計者，必遺天下之大數，不失小物之選者，惑於大數之舉，譬猶狸之不可使搏牛，虎之不可使搏鼠也。」○注「王曰」至「受也」○正義曰：皇本無「王肅曰」，則何晏等義也。「了」者，無餘之辭。君子所知皆深遠之道，不可以小了之也。小人祇知淺近，故可以小了知。

子曰：「民之於仁也，甚於水火。【注】馬曰：「水火及仁，皆民所仰而生者，仁最爲甚。」水火，吾見蹈而死者矣，未見蹈仁而死者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蹈水火，或時殺人；蹈仁，未嘗殺人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蹈，踐也。」惠氏棟《周易述》：「仁乃乾之初生之道，故未見蹈仁而死。極其變，如求仁得仁，殺身成仁，乃全而歸之之義，不可言死。」○注「水火」至「爲甚」○正義曰：《孟子·告子》篇：「民非水火不生活。」是水火爲民所仰而生也。仰者，望也。鄭注云：「甚於水火，於仁最急也。」同馬義。

子曰：「當仁，不讓於師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當行仁之事，不復讓於師，言行仁急。」正義曰：此章是夫子示門人語。蓋事師之禮，必請命而後行，獨當仁則宜急行，故告以不讓於師之道，恐以展轉誤人生死也。○注「當行」至「仁急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當，田相值也。」人於事，值有當行仁者，不復讓於師，所謂「聞斯行之」也。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篇論楚子反許宋平事，云：「今子反往視宋，聞人相食，大驚而哀之，不意之至於此也，是以心駭目

動而違常禮。禮者，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。今使人相食，大失其仁，安著其禮？方救其質，奚恤其文？故曰『當仁不讓』，此之謂也。」彼言子反不讓於君，與此義略同，故引文説之。

子曰：「君子貞而不諒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貞，正。諒，信也。君子之人，正其道耳，言不必小信。」

注「貞正」至「小信」○正義曰：《易·彖傳》：「貞，正也。」此常訓。君子以義制事，咸合正道，而不必爲小信之行。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：「《孟子》曰：『君子不亮，惡乎執？』『亮』與『諒』同。孔子曰：『豈若匹夫、匹婦之爲諒也？』又曰：『君子貞而不諒。』諒者，信而不通之謂。君子所以不亮者，非惡乎信，惡乎執也。故《孟子》又曰：『所惡執一者，爲其賊道也。』」焦氏循《孟子正義》：「《論語》云：『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。』蓋好信不好學，則執一而不知變通，遂至於賊道。『君子貞而不諒』，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。友諒兼友多聞，多聞由於好學，則不至於賊。」案：上篇夫子答子貢曰：「言必信，行必果，硜硜然小人哉！」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「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唯義所在。」「言必信」，即此注所云「小信」也，亦即「諒」也。《漢書·王貢等傳贊》：「貞而不諒，薛方近之。」顔注云：「薛方志避亂朝，詭引巢、許爲喻，近此義也。」亦言不必信之證。

子曰：「事君，敬其事而後其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先盡力而後食禄。」正義曰：「敬」者，自急敕也。《禮·表記》云：「子曰：『事君，軍旅不辟難，朝廷不辭賤。處其位而不履其事，則亂也。故君使其臣，得志則慎慮而從之，否則，孰慮而從之，終事而退，臣之厚也。』」是言事君當敬其事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仕而未有禄去。」❶可見當時人臣居位，有不得禄。然祗去位則可，若在位而但計及食禄，不復敬君之事，則大不可。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『後』，與『後獲』之『後』同。」《儒行》曰：「先勞而後禄。」亦此意。《郡齋讀書志》載蜀石經作「敬其事而後食其禄」，是依注文妄增。

子曰：「有教無類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言人所在見教，無有種類。」注「言人所在見教無有種類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類，種類相似，唯犬爲甚。」故其字從犬。皇疏云：「人乃有貴賤，同宜資教，不可以其種類庶鄙而不教之也。教之則善，本無類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勸學》篇：

---

❶「去」，據《禮記》當作「者」。

「故師之教也，不争輕重、尊卑、貧富，而争於道。其人苟可，其事無不可。」

子曰：「道不同，不相爲謀。」正義曰：吴氏嘉賓《説》：「《孟子》曰：『伯夷、伊尹、柳下惠，三子者不同道。』道者，志之所趨舍，如出處語默之類。雖同於爲善而有不同，其是非得失，皆自知之，不能相爲謀也。」案：《孟子》又言：「君子之行不同也。或遠或近，或去或不去，歸潔其身而已矣。」歸潔其身，道也；而遠近、去不去，行各不同，則不能相爲謀也。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引此文云「亦各從其志也」，即孟子不同道之説。顔注以天道、人道爲言，失其旨矣。《老莊申韓列傳》：「世之學老子者，則絀儒學，儒學亦絀老子。『道不同，不相爲謀』，豈謂是耶？」亦以老子之學與儒不同，未可厚非也。若夫「與時偕行」，「無可無不可」，夫子之謂「集大成」，安有所謂「不相謀」哉？不相謀者，道之本能，相爲謀者，聖人之用。後世儒者舉一廢百，始有異同之見，而自以爲是，互相攻擊。既非聖人覆幬持載之量，亦大昧乎「不相爲謀」之旨。

子曰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凡事莫過於實，辭達則足矣，不煩文豔之辭。」注「凡事」至「之辭」○正義曰：辭皆言事，而事自有實，不煩文豔以過於實，故但貴辭達則足也。《儀禮・聘禮記》：「辭無常，孫而説。辭多則史，少則不達。辭苟足以達，義之至也。」是辭不貴多，亦不貴少，皆取達意而止。錢氏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據《聘記》解此文，以爲《論語》亦是聘辭，則不若此注言「凡事」得兼舉也。

師冕見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師，樂人盲者，名冕。」及階，子曰：「階也。」及席，子曰：「席也。」皆坐，子告之曰：「某在斯，某在斯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歷告以坐中人姓字、所在處。」師冕出，子張問曰：「與師言之道與？」子曰：「然，固相師之道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相，導也。」正義曰：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禮，迎客於門，每門必讓。降等之客，則於門内。此師冕見，當先有坐客，則第俟諸階，故紀從階始。」案：趙説是也。但師冕來見，必亦有扶工者。入門之後，當立堂下，故此及階、及席，夫子若爲扶工者，一一詔告之。又告以某某在斯者，令師冕知之，得與爲禮也。《禮・少儀》云：「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，則以在者告。道瞽亦然。」注：「爲其不見，意欲知之也。師冕見云云。」正瞽無目，恒

如日闇，故道示之，亦如無燭時也。○注「歷告以坐中人姓字所在處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某，名也。」言以某名其人也。此歷舉姓字，亦云「某」者，坐中非止一人，夫子本以姓字告之，記者不能盡述，故重言「某」以括之。「姓字」釋「某」，「所在處」釋「在斯」。○注「相導也」○正義曰：「相，導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鄭注云：「相，扶也。」「扶」、「導」義同。《周官·眡瞭》：「凡樂事相瞽。」注：「相，扶工。」

江都錢國珍校刊

論語正義卷十九

恭冕述

季氏第十六　集解

凡十四章

季氏將伐顓臾。冉有、季路見於孔子，曰：「季氏將有事於顓臾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顓臾，伏羲之後，風姓之國，本魯之附庸，當時臣屬魯。季氏貪其土地，欲滅而取之。冉有與季路爲季氏臣，來告孔子。」孔子曰：「求！無乃爾是過與？【注】孔曰：「冉求爲季氏宰，相其室，爲之聚斂，故孔子獨疑求教之。」夫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使主祭蒙山。」且在邦域之中矣，【注】孔曰：「魯七百里之封，顓臾爲附庸，在其域中。」是社稷之臣也。何以伐爲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已屬魯，爲社稷之臣，何用滅之爲？」正義曰：季氏，謂康子。《説文》云：「伐，擊也。從人持戈。」《左莊二十九年傳》：「凡師有鍾鼓曰伐。」季氏欲伐顓臾，二子知其謀，因見孔子告之。皇疏引蔡謨曰：「冉有、季路並以王佐之姿，處彼相之任，豈有不諫季孫以成其惡？所以同其謀者，將有以也。量己揆勢，不能制其悖心於外，順其意以告夫子，實欲致大聖之言以救斯弊。是以夫子發明大義，以酬來感，宏舉治體，自救時難，斯乃聖賢同符，相爲表裏者也。」《集注》引洪氏曰：「二子仕於季氏。凡季氏所欲爲，必以告於夫子，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，宜亦多矣。伐顓臾之事，不見於經傳，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與？」「無乃爾是過與」，是猶寔也。説見王氏《經傳釋詞》。「邦域」者，《周禮・大宰》注：「邦，疆國之境。」《釋名・釋州國》：「邦，封也。封有功於是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邦，或作封。」蓋二字音義同。《漢書・王莽傳》「封域之中」，即邦域也。惠氏棟謂依孔注，「邦」當作「封」，然孔云「七百里之封」，乃釋「邦」爲封，非孔本作「封」，惠氏誤也。陳氏鱣又謂下文「邦内」，鄭作「封内」，明此「邦域」亦當爲「封域」。然《釋文》於此但

云「或作封」。「邦」、「域」義通，不必舍正本用或本矣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或，邦也。从口从戈以守一。一，地也。域，或又从土。」《漢書・賈誼傳》注：「域，界局也。」是域即所封之界也。「何以伐爲」，與「何以文爲」同一句法。皇本作「何以爲伐也」。〇注「顓臾」至「取之」〇正義曰：《左僖二十一年傳》：「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。」杜注：「大皞，伏羲。四國，伏羲之後，故主其祀。」「附庸」者，鄭注《王制》云：「小城曰附庸。附庸者，以國事附於大國，未能以其名通也。」案：「庸」與「墉」同。《詩》「以作爾庸」，謂以作爾城也。顓臾爲魯附庸，故得稱臣。《詩・閟宮》箋云：「附庸，則不得專臣也。」是謂附庸得自立國，繼世雖稱臣，不得專之矣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』魯屬國之在邦域者多矣，自向爲莒人，宿被宋遷，邾與魯世相仇殺，魯又滅項，取須句，取邿，取鄟，取鄫，取卞，皆附庸而不克保，魯之不字小亦甚矣。獨顓臾爲幸存，非其事大謹職，何能至于今不貳？故曰社稷之臣。」〇注「使主祭蒙山」〇正義曰：《左傳》言顓臾司有濟之祀。司者，主也。濟與東蒙，顓臾並主其祀。《左傳》、《論語》各舉其一耳。蒙山即東蒙山，在魯東，故云。胡氏渭《禹貢錐指》：「蒙山在今蒙陰縣南四十里，西南接費縣界。《漢志》：『蒙陰縣有蒙山祠，顓臾國在山下。』《後魏・志》：『新泰縣有蒙山。』劉芳《徐州記》『蒙山高四十里，長六十九里，西北接新泰縣界。』《元和志》：『蒙山在新泰縣東八十八里，費縣西北八十里。東蒙山在費縣西北七十五里。』是謂蒙與東蒙爲二山也。《齊乘》曰：『龜山在今費縣西北七十里，蒙山在龜山東，二山連屬，長八十里。』《禹貢》之蒙，《論語》之東蒙，正此蒙山也。後人惑於東蒙之説，遂誤以龜山當蒙山，蒙山爲東蒙，而隱没龜山之本名，故今定正之。邑人公鼐論曰：『蒙山高峰數處，俗以在東者爲東蒙，中央者爲雲蒙，在西北爲龜蒙，其實一山。』龜山自在新泰，亦非即龜蒙峰也。」蔣氏廷錫《尚書地理今釋》：「蒙山在今山東青州府蒙陰縣南八里，西南接兖州費縣界，延袤一百餘里。」今案：蔣説以蒙陰縣南八里諸山爲即蒙山，蓋統山之群阜言之，與胡氏「蒙陰縣南四十里」説異而實同也。蒙陰今屬沂州府。〇注「魯七百里之封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」〇正義曰：《孟子》云：「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曰附庸。」解者謂此周初之制。其後成王用周公之法。制廣大邦國之竟，故《周官・大司徒》言「公方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」。先鄭注以爲附庸在内，

後鄭則以附庸不在其中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，是以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。」注云：「上公之封，地方五百里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，并五五二十五，積四十九。開方之，得七百里。」是魯七百里包有附庸，僞孔此注用後鄭義也。《大司徒》注又云：「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，乃有附庸，爲有禄者當取焉。公無附庸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，進則取焉，退則歸焉。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，故言錫之也。地方七百里者，包附庸，以大言之也。附庸二十四，言得兼此四等矣。」賈疏云：「凡有功進地，侯受公地附庸九同；伯受侯地，附庸七同；子受伯地，附庸五同；男受子地，附庸三同。魯本五百里四面各加百里，四五二十，即二十同。四角又各百里爲四同故附庸二十四。」魯兼侯、伯、子、男四等之附庸，以開方知之也。

冉有曰：「夫子欲之，吾二臣者皆不欲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歸咎於季氏。」孔子曰：「求！周任有言曰：『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』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則將焉用彼相矣？【注】馬曰：「周任，古之良史。言當陳其才力，度己所任，以就其位，不能則當止。」包曰：「言輔相人者，當能持危扶顛，若不能，何用相爲？」且爾言過矣。虎兕出於柙，龜玉毁於櫝中，是誰之過與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柙，檻也；櫝，匱也。失虎毁玉，豈非典守之過邪？」冉有曰：「今夫顓臾，固而近於費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固謂城郭完堅，兵甲利也。費，季氏邑。」今不取，後世必爲子孫憂。」

正義曰：「陳力」二句，是周任語。「危而不持」云云，則夫子設譬以曉之。「止」，謂去位也。「危」者，行傾側也。「顛」者，失隊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持，握也。」「扶，佐也。」《集注》云：「相，瞽者之相也。」此言瞽者將有危顛則須相者扶持之。《漢書·陳球傳》：「傾危不持，焉用彼相邪。」正本此文。「矣」與「邪」同。王氏《經傳釋詞》謂此「矣」字與「乎」同義，是也。「虎兕」皆獸名。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兕，似牛。」郭注：「一角，青色，重千斤。」《説文》：「𧰼，如野牛而青。兕，古文從儿。」《周官·囿人》職：「掌囿游之獸禁，牧百獸。」注：「養獸以宴樂視之，禁者其蕃衛也。」案：「蕃」與「藩」同。「蕃衛」即此所云「柙」也。「龜」，謂守龜，龜人掌之。「玉」，謂命圭，典瑞掌之。皇本「出」下、「毁」下無「於」字。《釋文》：「匣，户甲反，本今作

柙。」《漢書・文三王傳》引亦作「匣」。顓臾與費相近，閻氏《釋地又續》謂相距僅七十里。樊廷枚《釋地補》引《兖州府志》：「故顓臾城，距古費城六十五里。」是顓臾近費也。「後世必爲子孫憂」，《釋文》本無「後世」字，引或本有之。馮氏《考證》謂《後漢・臧宫傳》注引亦無「後世」字。○注「周任古之良史」○正義曰：《左》隱六年、昭五年皆引周任説，不言爲史官。馬此注當别有所本。杜預云：「周大夫。」《路史》注：「商太史。」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疑即《書・盤庚》遲任，不知然否？○注「柙檻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柙，檻也，臧虎兕也。從木甲聲。」義本《論語》。○注「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・掌固》云：「掌脩城、郭、溝、池、樹、渠之固。」《序官》注云：「固，國所依阻者也。國曰固，野曰險。」此注兼兵甲言者，引申之義。

孔子曰：「求！君子疾夫【注】孔曰：「疾如女之言。」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舍其貪利之説，而更作他辭，是所疾也。」丘也聞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國，諸侯；家，卿大夫。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，患政理之不均平。憂不能安民耳，民安則國富。」蓋均無貧，和無寡，安無傾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政教均平，則不貧矣；上下和同，不患寡矣；小大安寧，不傾危矣。」夫如是，故遠人不服，則脩文德以來之。既來之，則安之。正義曰：皇本「而必」下有「更」字。「寡」者，民多流亡也。「均」者，言班爵、禄制、田里皆均平也。《左傳》子産言「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國一同，自是以衰。」《春秋繁露・度制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君子不盡利以遺民。』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，食時不力珍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」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不患貧而患不均。』故有所積重，則有所空虚矣。大富則驕，大貧則憂。憂則爲盜，驕則爲暴，此衆人之情也。聖者則于衆人之情，見亂之所從生，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，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于驕，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于憂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，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，故易治也。」案：《繁露》引「不患貧而患不均」，《魏書・張普惠傳》同。蓋貧由於不均，故下文言「均無貧」。《論語》本錯綜其文，而《繁露》則依義引之，故不同也。「和無寡」者，言既均平，則上下和協，民皆思歸也。「脩文德」者，脩謂加治之，文德謂文治之德，所以别征伐爲武事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有不祭則脩

意，有不祀則脩言，有不享則脩文，有不貢則脩名，有不王則脩德，序成而有不至則脩刑。於是乎有刑不祭，伐不祀，征不享，讓不貢，告不王。於是乎有刑罰之辟，有攻伐之兵，有征討之備，有威讓之令，有文告之辭。布令陳辭而又不至，則又增於德，無勤民於遠，是以近無不聽，遠無不服。」《周語》此文，即謂遠人不服，宜脩文德之事。「來」謂召來之也。趙岐《孟子章指》引作「懷之」。「懷」亦來也。「安之」者，施以養教之術，使之各遂其生也。

今由與求也，相夫子，遠人不服，而不能來也。邦分崩離析，而不能守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民有異心曰分，欲去曰崩，不可會聚曰離析。」而謀動干戈於邦內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干，楯也；戈，戟也。」吾恐季孫之憂，不在顓臾，而在蕭牆之內也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蕭之言肅也，牆謂屏也。君臣相見之禮，至屏而加肅敬焉，是以謂之蕭牆。後季氏家臣陽虎，果囚季桓子。」

正義曰：閻氏《釋地又續》：「徐文長謂顓臾在邦域中，非遠人，當以淮夷、徐戎當之。余亦不謂然。淮夷、徐戎竝興，乃伯禽之時，非哀公也。考哀公元年冬伐邾，二年春伐邾，三年冬圍邾，六年冬伐邾，七年秋伐邾，遂入之，以邾子益來。八年夏，以吴將伐我，乃歸邾子。『遠人』似即謂邾。或曰：魯擊柝聞於邾，相距僅七十六里，何以爲遠？曰：敵國則遠人矣。」「邦分崩離析」，謂四分公室，季氏取二，孟孫、叔孫各一。此時賦用益繁，誅求無藝，上下相猜，將不能守其邦也。《釋文》：「『邦內』，鄭本作『封內』。『不在顓臾』，或作『不在於顓臾』。」馮氏《考證》：「唐石經亦有『於』字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曰：「《隸釋》載漢石經殘字，『而在』下有『於』字，云『盍、毛、包、周無「於」』。」宋本「而在」下亦有「於」字。陳氏鱣曰：「高麗本上句有『於』字，與《釋文》合。下句無『於』字，從包、周本也。」「牆」，漢石經作「蘠」。下篇「辟諸宫牆」，亦作「蘠」。《脩華嶽碑》：「蘠屋傾亞。」皆叚「蘠」爲「牆」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：「俗解以蕭牆之内爲季氏之家，不知禮天子外屏，諸侯内屏，大夫以簾，士以帷，則蕭牆惟人君有耳。卿大夫以下，但得設帷薄。管仲僭禮旅樹，《禮記》不言自管仲始，可見管仲之後，諸國卿大夫無有效之僭者，季氏之家安得有此？竊謂斯時哀公欲去三桓，季氏實爲隱憂。又以出甲墮都之後，雖有費邑，難爲臧紇之防，孫林父之戚，可藉以逆命。君臣既已有隙，一旦難作，即效意如之謫，請因於費而無可逞。又

畏顓臾世爲魯臣，與魯犄角以逼己，惟有謀伐顓臾，克之，則如武子之取卞，以爲己有而益其彊；不克，則魯師實已勞僨於外，勢不能使有司討己以干戈。憂在內者攻彊，乃田常伐吳之故智。此後所爲正不可知，所謂內變將作者也。然則蕭牆之內何人？魯哀公耳。不敢斥君，故婉言之。若曰季孫非憂顓臾而伐顓臾，實憂魯君疑己而將爲不臣，所以伐顓臾耳。此夫子誅奸人之心，而抑其邪逆之謀也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成帝建始三年，未央殿中地震。谷永曰：『地震蕭牆之內。』」是「蕭牆」當指人君。○注「干楯也戈戟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干，扞也。」孫炎注：「干盾自蔽扞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盾，自關而東或謂之瞂，或謂之干，關西謂之盾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干、瞂、櫓，盾也。」「楯」與「盾」同。干、盾、瞂、櫓，皆一物異名。《方言》又云：「戟，楚謂之釨，凡戟而無刃，秦、晉之閒謂之釨，或謂之鏔，吳、揚之閒謂之戈，東齊、秦、晉之閒謂其大者曰鏝胡，其曲者謂之鉤釨鏝胡。」郭注：「釨，取名於鉤釨也。鉤釨鏝胡，即今雞鳴鉤釨戟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戟，有枝兵也。」「戈，平頭戟也。」據《方言》，是戈爲戟之異稱。據《説文》則戈亦戟類。故此注以「戟」訓「戈」。○注「蕭之」至「桓子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蕭，艾蒿也。」蕭牆義無取此，故鄭訓「蕭」爲「肅」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「蕭牆在門內。蕭，肅也。臣將入於此，自肅敬之處也。」亦同鄭義。《説文》：「牆，垣蔽也。」屏亦短垣，所以障蔽內外，故亦稱牆。陽虎囚季桓子，在定公八年，而二子事季，則在哀公十一年後，鄭氏此言未得其實，宜乎方氏之易其義也。

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

正義曰：《禮記·中庸》云：「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不敢作禮樂焉。」《孟子·盡心下》云：「征者，上伐下也，敵國不相征也。」則禮樂征伐，皆宜自天子出。《白虎通·考黜》篇：「禮説九錫，車馬、衣服、樂則、朱户、納陛、虎賁、鈇鉞、弓矢、秬鬯，皆隨其德可行而賜。能安民者賜車馬，能富民者賜衣服，能和民者賜樂則，民衆多者賜朱户，能進善者賜納陛，能退惡者賜虎賁，能誅有罪者賜鈇鉞，能征不義者賜弓矢，孝道備者賜秬鬯。故《王制》曰：『賜之弓矢，然後專殺。』又曰：『賜圭瓚，然後爲暢。未賜者，資暢於天子。』《禮》：『天子賜侯氏車服，路先設，路下四亞之。』又曰：『諸公奉篋服。』《王制》曰：『天子賜諸侯樂，則以柷將之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君子來朝，何錫與之？雖無

與之，路車乘馬。又何與之？玄衮及黼。』《書》曰：『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』朱户、納陛、虎賁者，皆與之制度，而鈇鉞、弓矢、玉瓚，皆與之物，各因其宜也。」按：此謂九命。惟天子有賜，諸侯始得用之，故曰「九命作伯」。其諸侯自有之禮樂及尋常刑賞，施之國中，亦由天子制定爲法，故曰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」。《白虎通·誅伐》篇：「諸侯之義，非天子之命，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者。所以彊幹弱枝，尊天子，卑諸侯也。」是諸侯雖有征伐，亦須天子之命。蓋禮樂征伐，皆黜陟之大權，所以褒賢誅不肖，天子之所獨操之者也。此惟治世則然，故曰「天下有道」。及無道之時，上替者必下陵，禮樂征伐，不待天子賜命，而諸侯輒擅行之。或更國有異政，僭上無等，雖極霸彊，要爲無道之天下矣。

自諸侯出，蓋十世希不失矣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希，少也。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平王東遷，周始微弱。諸侯自作禮樂，專行征伐，始於隱公。至昭公十世失政，死於乾侯矣。」自大夫出，五世希不失矣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季文子初得政，至桓子五世，爲家臣陽虎所囚。」陪臣執國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【注】馬曰：「陪，重也。謂家臣陽虎爲季氏家臣，至虎三世而出奔齊。」正義曰：云「蓋十世」者，蓋是大略之辭。下「五世」、「三世」不言「蓋」，統上而省文也。劉氏逢禄《述何篇》：「『自諸侯出，蓋十世希不失』，何也？曰齊自僖公小霸，桓公合諸侯，歷孝、昭、懿、惠、頃、靈、莊、景，凡十世，而陳氏專國。晉自獻公啟疆，歷惠、懷、文而代齊霸，襄、靈、成、景、厲、悼、平、昭、頃，而公族復爲彊臣所滅，凡十世。魯自隱公僭禮樂，滅極，至昭公出奔，凡十世。曰『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』，獨驗於三桓，而齊陳氏、晉三家終於竊國，何也？曰陳氏、三家，皆異姓公侯之後，其本國亡，故復其始也。曰『陪臣執國命』，若南蒯、公山弗擾、陽虎，皆及身失之。而云三世始失，何也？曰計其同惡相連，故稱三世也。」案：十世、五世、三世，皆約略言之。故有及世而未失者，亦有未及世而失者，運有遲速，終於失之，匪惟人事，抑天道矣。馮氏季驊《春秋三變説》：「隱、桓以下，政在諸侯；僖、文以下，政在大夫；定、哀以下，政在陪臣。當其初，會盟征伐皆國君主之。隱十年，翬帥師會四國伐宋也，則貶而去族。桓十一年，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盟折也，亦貶而去族，權猶不遽下移也。僖十九年，大夫爲翟泉之盟以伐鄭，則諱不書公。文二年，垂隴盟，書士穀。十五年，以上軍下軍入蔡，書郤缺，而大夫始專矣。浸淫至成二年

搴之戰，魯以四卿帥師，而三家之勢張。襄十六年，溴梁之會，晉直以大夫主盟，而無君之勢成。于是物極必反，上行下效，諸侯專天子，大夫專諸侯，家臣專大夫。宋樂祁有陳寅，鄭罕達有許瑕，齊陳恒有陳豹，衛孔悝有渾良夫，晉趙鞅有董安于，魯仲孫有公斂處父。而莫狡且彊于季孫之陽虎，以公伐鄭，而實意在惡季孟于鄰國，盟公周社，而實意在詛三桓于國人。夫子于定八年，特書『盜竊寶玉大弓』，所以治陪臣也。《春秋》上治諸侯，中治大夫，下治陪臣，至目之曰盜，充其類以盡其義，諸侯大夫，一言以蔽之耳。」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：「春秋之中葉，討伐無書公者，政自大夫出也。定公之初伐齊，反書公者，陪臣執國命，而欲叚公以與大夫抗也。哀公之世，征伐盟會無書公者，大夫復張，已專其利，而以危難之事陷其君也。」馮氏景《解舂集》：「孔子不言『禮樂征伐自陪臣出』，而曰『執國命』，其辭信，其義精。蔡氏蒙引仍以禮樂征伐爲國命者，非也。家臣雖專政，無行禮樂征伐之事。禮樂征伐，必交乎四鄰，而國命不出境。陪臣執之云者，猶彊奴抗孱主，第相鬨於門之内而已矣。」○注「周幽」至「侯矣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亦謂幽王之後也。平王東遷，政始微弱，諸侯始專征伐。」此僞孔所襲。《周本紀》：「幽王嬖褒姒，生伯服，幽王欲廢太子。太子母，申侯女而爲后。幽王得褒姒，欲廢申后，并去太子，用褒姒爲后，以其子伯服爲太子。申侯怒，乃與繒、西夷犬戎共攻幽王，遂殺幽王驪山下。於是諸侯乃即申侯，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，是爲平王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平王東居洛邑。於是王室之尊，與諸侯無異。」是平王東遷，周始微弱也。隱公名息姑，惠公之子。《魯世家》：「魯孝公二十五年，犬戎殺幽王。二十七年，孝公卒，子弗湟立，是爲惠公。」惠公立於平王之世，而《春秋》託始隱公，可知平王東遷之始，諸侯猶守王命，至隱公時，禮樂征伐乃出自諸侯也。僞孔以十世失政，專據魯事言之。自隱後，歷桓、莊、閔、僖、文、宣、成、襄、昭爲十世也。乾侯，晉地。昭二十五年，伐季氏，不克，孫於齊，後如晉，居乾侯。三十二年，卒於乾侯。○注「季文」至「所因」○正義曰：定五年《左傳》：「九月乙亥，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。」由桓逆推至五世，知爲文子始專政也。○注「陪重」至「奔齊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陪，重土也。」引申爲凡加益之義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陪，臣也。」韋昭《楚語》注：「臣之臣爲陪。」《曲禮》：「列國之大夫，入天子之國，自稱曰陪臣某。」是諸侯大夫於天子爲陪臣，則諸侯大夫家臣亦於諸侯爲陪臣矣。陽虎之先，爲季氏臣，未有所證，或馬據《論

語》，以意言之。但注「陽虎」，「虎」字疑誤，當謂陽虎之先，別一人也。天下有道，則政不在大夫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制之由君。」天下有道，則庶人不議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無所非議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議，語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議，謀也。」《詩・北山》：「或出入風議。」是謀論政事爲議也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云：「議者，圖議國政。倘云私議君上之得失，則庶人傳語，正是先王之制，王者斟酌焉。而事行不悖，豈得謂非有道？蓋庶人有凡民，有府史胥徒之屬，凡民可以傳語，府史胥徒不當與謀國政，況有道之時，野無遺賢，俊傑在位，王公論道經邦，自不下資於庶人之微。《春秋傳》齊定姜曰：『舍大臣而與小臣謀，一罪也。』鄭子國曰：『國有大命，而有正卿，童子言焉，將爲戮矣。』冉有曰：『君子有遠慮，小人何知？』竝言古之正法。若曹劌論戰事，足見魯卿大夫之已鄙；重人告伯宗，足見晉卿大夫之無學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❶鄙人論政而曹國亡。俱是無道之時，庶人之議得聞於世者也。」○注「制之由君」○正義曰：「君」，統天子、諸侯言之。政制自上，臣下奉而行之，所謂「君令臣共」者也。若夫桓、文啟霸，政柄未移，雖禮樂征伐出自諸侯，而考其世運，猶可稱有道矣。

孔子曰：「禄之去公室五世矣，【注】鄭曰：「言此之時，魯定公之初，魯自東門襄仲殺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，於是政在大夫，爵禄不從君出，至定公爲五世矣。」政逮於大夫四世矣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文子、武子、悼子、平子。」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三桓，謂仲孫、叔孫、季孫，三卿皆出桓公，故曰三桓也。仲孫氏改其氏稱孟氏。至哀公皆衰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逮，及也。」《説文》同。又云：「隶，及也。」「隸，及也。」音義並同。○注「言此」至「世矣」○正義曰：鄭知夫子此言在定公初者，以下文「政逮大夫四世」，又言「三桓子孫微」，是在定公五年陽虎作難之時，故知爲定公初也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按《春秋》昭二十五年，叔孫舍如宋。❷宋樂祁曰：『魯君必出，政在季氏，三世矣；魯君喪政，四公矣。』至三十二年，公薨乾侯。史墨對趙簡子曰：『季友有大功於魯，受

❶ 此處闕文據《論語偶記》當作「陽虎有言而魯國亂」。

❷ 「舍」，《春秋》經作「婼」。

費，以爲上卿。至于文子、武子，世增其業。魯文公薨，而東門襄仲殺適立庶，魯君於是乎失國政，政在季氏，於此君也四公矣。』兩人所言四公，上自文薨以後，下及昭終之年，宣、成、襄、昭，絀指四世。其不云五世者，欒祁與史墨言此在昭公時，子所言在定公時，多一世也。故《史記·魯世家》云：『文公卒，襄仲立宣公。魯由此公室卑，三桓彊。』而《漢·食貨志》云：『魯自文公以後，禄去公室，政在大夫。』則是文公以後爲宣、成、襄、昭、定五世。」案：毛氏此言，足以證明鄭義。《春秋繁露·玉林》篇：❶「文公不能服喪，不時奉祭，倒序以不三年，又以喪取，取于大夫以卑宗廟，亂其群祖以逆先公。小善無一，而大惡四五，故諸侯弗予盟，命大夫弗爲使。是惡惡之徵，不臣之效也。出侮于外，人奪于内，無位之君也。孔子曰：『政逮于大夫四世矣。』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。」案：董氏以季文子始仕在文公時，文公出侮入奪，固已自啟其釁，故至宣公，禄去公室。《繁露》此言，與鄭意似異而實同也。《左文十八年傳》：「文公二妃。敬嬴生宣公。敬嬴嬖，而私事襄仲。宣公長，而屬諸襄仲。襄仲欲立之，叔仲不可。仲見于齊侯而請之，齊侯許之。冬十月，仲殺惡及視，而立宣公。」《公羊傳》作「子赤」，是「惡」即「赤」，此其事也。「禄」，謂百官之俸。

注「爵禄」連言者，謂有爵而後有禄也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于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。故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立於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，史由君右執策命之。再拜稽首，受書以歸，而舍奠于其廟。此爵賞之施也。」今魯政在大夫，爵禄人皆不由君出，則用舍之權，俱是大夫主之可知。○注「孔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」○正義曰：皇本此注作「鄭曰」。《左氏傳》「言魯文公薨，而政在季氏。季氏者，文子也。」《宣十八年傳》：「欲去三桓，以張公室。」《成十六年傳》：「魯之有季、孟，猶晉之有欒、范也，政令于是乎成。」竝指文子。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：「專政者，東門遂。輔之者，季孫行父。襄仲死，逐子家者，文子也。觀傳所載虧姑成婦等事，行父亦專横矣，故專政當自文子始。《昭二十五年》，宋樂祁曰：『政在季氏三世矣。』杜注：『三世：文子、武子、平子。』孔疏云：『不數悼子者，悼子未爲卿而卒，不執魯政，故不數也。《十二年傳》曰：「季悼子之卒也，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。」卿必再命，乃得經書名氏。七年三月，經書「叔孫婼如齊涖盟」，其年十一月，「季孫宿卒」，是悼子先武子而卒，平子以孫繼祖也。』

❶ 「林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杯」。

此疏甚確。當以文子、武子、平子、桓子爲四世。」案：江氏是也。閻氏若璩、毛氏奇齡、馮氏景、李氏惇、方氏觀旭説並同。閻氏又引《孔子世家》言「季武子卒，平子代立」，亦一證。○注「三桓」至「皆衰」○正義曰：《禮・郊特牲》注云：「三桓，魯桓公之子、莊公之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。」此注所云「仲孫」，即慶父之後，又稱爲孟氏也。叔孫即公子牙之後，季孫即公子友之後。方氏觀旭《偶記》曰：「四世，是季文至桓。惟是宣公時，孟、叔二家與季文子共事。孟則慶父之曾孫獻子蔑，蔑生莊子速，速生孝伯羯，羯生僖子貜，貜生懿子何忌，與季桓子同時。叔則牙之孫莊叔得臣，得臣生宣伯僑如、穆叔豹，豹生昭子婼，婼生成子不敢，不敢生武叔州仇，與季桓子同時。孟與叔竝已五世柄政，此經論三桓之子孫而統云『四世』者，蓋惟就季氏之世爲言。季氏，孟、叔二家所宗也。是以傳言季氏爲冢卿，二子爲介卿。叔孫穆子指楹曰：『雖惡之，其可去乎？』鬷戾曰：『凡有季氏與無，於我孰利？』皆曰：『無季氏，是無叔孫氏也。』然則二家視季氏爲盛衰，舉季氏之世，而三桓可知矣。」案：方氏是也。此注謂至哀公皆衰，則統三家言之。三家微於定、哀之時，至後益衰，不復自振矣。《漢書・楚元王傳》：「向上封事曰：『禄去公室，政逮大夫，危亡之兆。』」

孔子曰：「益者三友，損者三友。友直，友諒，友多聞，益矣；友便辟，【注】馬曰：「便辟，巧辟人之所忌，以求容媚。」友善柔，【注】馬曰：「面柔也。」友便佞，損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便，辯也。謂佞而辯。」

正義曰：《公羊定四年傳》：「朋友相衛。」何休《解詁》：「君臣言朋友者，闔廬本以朋友之道爲子胥復讎。孔子曰『益者三友』」云云。據何注，則「三友」、「三樂」皆指人君言。直者能正言極諫，諒者能忠信不欺，多聞者能識政治之要。人君友此三者，皆有益也。「便辟」者，《集注》云「謂習於威儀」，此但能爲容媚，與直相反。「善柔」，能爲面柔，與諒相反。「便佞」，但能口辯，非有學問，與多聞相反。人君友此三者，皆有損也。蓋「便辟」是體柔，即所謂「足恭」也。「善柔」是面柔，即所謂「令色」也。「便佞」是口柔，即所謂「巧言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諞，便巧言也。从言扁聲。《周書》曰：『截截善諞言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友諞佞。』」此當出《古論》。○注「便辟巧辟人之所忌以求容媚」○正義曰：「巧辟」者，「辟」與「避」同，謂君忌直言，則諱避不諫也。此義迂曲，於經旨不相應。《釋文》音「辟」，

爲「婢亦反」，謂注亦同，是誤以馬注讀「避」爲「婢亦」矣。盧氏文弨《考證》曰：「《公羊定四年傳》疏云：『便辟，謂巧爲譬喻。』又云：『今世間有一《論語》音「便辟」爲「便僻」者，非鄭氏之意，通人所不取矣。』據此，則讀『辟』爲『譬』，本鄭注。馬融則讀爲『避』，與鄭義異，故皇本注中作『避』。惠氏云：『馬、鄭皆讀「辟」爲「避」』，誤。」案：盧校是也。巧爲譬喻，已是便佞，鄭君此義未爲得也。《考文》載一本、高麗本經注皆作「便僻」，《後漢・爰延傳》注、《太平御覽・交友部》引《論語》亦作「僻」，與《公羊》疏所稱世間之音合，而徑寫經注字作「僻」，此直以義妄改。夫善柔、便佞，皆邪僻之行，則作「便僻」便是渾言無所指稱，宜爲通人所不取也。《後漢書・佞幸傳贊》：「咎在親便嬖，所任非仁賢，故仲尼箸損者三友。」此又讀「便辟」爲「便嬖」。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：「爲便嬖不足使令于前與。」「便嬖」是近倖小臣，不得稱友，且若輩亦非盡無良，以釋此文，未能允也。○注「面柔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戚施，面柔也。」鄭箋《詩・新臺》云：「戚施面柔，下人以色。」是其義也。鄭此注云：「善柔，夸毗也。」案：《爾雅》：「夸毗，體柔也。」《毛詩・板》云：「無爲夸毗。」傳云：「夸毗，以體柔人也。」鄭此訓與馬異，馬氏是也。《公羊》定四年疏云：「善柔，謂口柔、面柔、體柔之屬。」與馬、鄭各别。陳氏鱣《古訓》疑爲鄭義，非也。○注「便辯也謂佞而辯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諸諸、便便，辨也。」「辨」、「辯」字同。何休《公羊解詁》引此文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辯佞，如字，本亦作便佞。」疏云：「辯佞，辯爲媚矣。」是陸、徐所見本均用鄭義。宋氏翔鳳輯鄭注校云：「《御覽》四百六引此注『便佞也』，文異義同。」

孔子曰：「益者三樂，損者三樂。樂節禮樂，【注】動得禮樂之節。樂道人之善，樂多賢友，益矣；樂驕樂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恃尊貴以自恣。」樂佚遊，【注】王曰：「佚遊，出入不節。」樂宴樂，損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宴樂，沈荒淫瀆。三者，自損之道。」

正義曰：「道人之善」者，道猶説也，若舜隱惡揚善也。「賢友」即直、諒、多聞是也。「佚遊」者，佚猶放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佚，本亦作逸。」二字古通用。○注「動得禮樂之節」○正義曰：禮得其體，樂得其和，動必由之，有制節也。《禮記・玉藻》云：「古之君子必佩玉，右徵角，左宫羽。趨以《采薺》，行以《肆夏》，周還中規，折旋中矩，進則揖之，退則揚之，然後玉鏘鳴也。」鄭注：「君子，士已上。」《大戴記・保傅》云：「行中鸞和，步中《采茨》，趨中《肆

夏》，所以明有度也。」又云：「天子處位不端，受業不敬，言語不序，聲音不中律，進退節度無禮，升降揖攘無容，周旋俯仰視瞻無儀，安顧咳唾趨行不得，色不比順，隱琴瑟，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。」是言在位者有禮樂之節也。○注「佚遊出入不節」○正義曰：「出入」，猶言「往反」。《書・皋陶謨》云：「無若丹朱傲，惟慢遊是好。」《孟子・梁惠王下》載晏子對景公云：「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，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，從獸無厭謂之荒。」是「佚遊」爲非義也。《無逸》言「文王不敢盤于遊田」，其戒嗣王，無淫于觀、于逸、于遊、于田，胥是意也。○注「宴樂沈荒淫瀆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宴，安也。」飲食所以安體，故亦曰宴。《漢書・成帝紀》：「帝爲太子，其後幸酒樂燕。」「樂宴」作「燕」者，叚借字。《易・象傳》：「君子以飲食宴樂。」鄭注：「宴，享宴也。」彼是以禮飲食，與此「宴樂」爲沈荒淫瀆不同。《書・微子》云：「沈酗于酒。」《大雅・抑》詩云：「荒湛于酒。」「湛」與「沈」同。《春秋左氏傳》以貪于飲食爲饕餮，而晏子亦以飲食若流戒齊景公。古人燕飲，非時不舉，非有故不特殺，不欲以口腹之欲敗乃度也。「淫瀆」謂淫於女色，注是推廣言之。《史記・樂書》：「宋音燕女溺志。」《集解》引王肅曰：「燕，歡悦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侍於君子有三愆：【注】孔曰：「愆，過也。」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，【注】鄭曰：「躁，不安静。」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，【注】孔曰：「隱匿不盡情實。」未見顔色而言謂之瞽。」【注】周曰：「未見君子顔色所趣向，而便逆先意語者，猶瞽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及之而不言」，皇本無「而」字。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未可與言而言謂之瞽，可與之言而不與之言謂之隱。君子不瞽言，謹慎其序。」略本《論語》此文。《集注》引尹氏焞曰：「時然後言，則無三者之過。」○注「愆過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愆，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愆，過也。諐，籀文。」○注「躁不安静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趮，疾也。」「躁」即「趮」字。《考工記》：「羽豐則遲，殺則趮。」「趮」與「遲」對文，亦訓疾。人性疾則不安静。《釋名・釋言語》云「躁，燥也。物燥乃動而飛揚也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引注更云：「《魯》讀『躁』爲『傲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盧氏《考證》曰：「未及言而先自言之，是以己所知者傲人之不知也。」此則《魯》義，與《古》不同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，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，不觀顔色而言謂之瞽。君子不傲、不隱、不瞽，謹順其身。」《鹽鐵論・孝

養》篇：「言不及而言者，傲也。」並用《魯論》，作「傲」。陳氏鱣曰：「《繫辭》傳云：『躁人之辭多。』故鄭從《古》作『躁』。」

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：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壯也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鬬；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得，貪得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𢦔，警也。從廾持戈，以戒不虞。」又云：「壯，大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同。《曲禮》云：「三十曰壯。」「鬬」，猶争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鬥，兩士相對，兵杖在後，象鬥之形。」「鬭，遇也。從鬥斲聲。」二字義微別，今經典通作「鬭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得，或作德，非。」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《淮南·詮言訓》：『凡人之性，少則猖狂，壯則彊暴，老則好利。』本此章。」張栻《論語解》：「人有血氣，則役於血氣。血氣有始終盛衰之不同，則其所役亦隨而異。夫血氣未定，則動而好色；血氣方剛，則鋭而好鬬；血氣既衰，則歉而志得。凡民皆然，爲其所役者也。於此而知戒，則義理存，義理存，則不爲其所役矣。」

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【注】順吉逆凶，天之命也。大人，即聖人，與天地合其德。畏聖人之言。【注】深遠不可易知測，聖人之言也。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」【注】恢疏，故不知畏。直而不肆，故狎之。不可小知，故侮之。正義曰：「天命」，兼德命、禄命言。知己之命原於天，則修其德命，而仁義之道無或失。安於禄命，而吉凶順逆，必脩身以俟之。妄爲希冀者非，委心任運者亦非也。且得位，則行義以達其道，不得位，亦必隱居以求其志。此方是天地生人，降厥德于我躬之意。故惟君子能知天命而畏之也。其畏之者，恐己之德有未至，無以成己成物，有負於天耳。鄭注：「大人，謂天子諸侯爲政教者。」言天子諸侯能爲政教，是爲賢德之君。程氏廷祚《説》：「大人，謂當時之天子諸侯也。天子有天下，建立諸侯，與之分而治之。君子之畏之者，豈爲其崇高富貴哉？位曰天位，事曰天職，則皆天命之所在也。故進退必以禮，匡諫必以正，所謂『我非堯、舜之道，不敢以陳於王前』也。小人之於大人，效奔走之恭，極逢迎之巧，而日導之以非，所謂『是何足與言仁義，則狎之甚』也。」程氏此説，指當時天子諸侯，不必是賢德之君，與鄭微異，均得通也。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：「大人，以位言。」引「《禮運》

『大人世及以爲禮。』鄭注『大人謂諸侯』，可證鄭說。」又引「《士相見禮》：『與大人言，言事君。』鄭注：『大人，卿大夫也。』昭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『閔子馬曰：「夫必多有是說，而後及其大人。大人患失而惑。」』杜注：『大人，在位者。』」此解「大人」，兼及卿大夫，亦鄭義之引伸也。是故「畏天命」，則戒謹恐懼，必致其修己安人、安百姓之學。「畏大人」，則秉禮懷刑，必無有干犯其長上者。「畏聖人之言」，則古訓是式，必無有敢蔑棄先王之典者。鄭注云：「狎，慣忽也。」孔穎達《書》疏謂慣見而忽之，是謂小人狎侮其君上，不加敬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侮，輕也，傷也。」《漢書·外戚中山衛姬傳》：「不畏天命，侮聖人言。」師古曰：「侮，古侮字。」案《說文》「侮」下云：「侮，古文從母。」《外戚傳》所引當出《古論》。○注「順吉」至「其德」○正義曰：《易·文言傳》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《尸子》曰：「從道必吉，反道必凶，如影如響。」即此注義。《春秋繁露·郊語》篇引此文解之云：「以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，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。不謹事主，其禍來至顯；不畏敬天，其殃來至闇。闇者不見其端，若自然也。由是觀之，天殃與上罰所以別者，闇與顯耳。孔子同之，俱言可畏也。」又《順命》篇說此文云：「其祭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、鬼神，

不以其道，無災無害。至於祭天不享，其卜不從，使其牛口傷，鼷鼠食其角，或言食牛，或言食而死，或食而生，或不食而自死，或改卜而牛死，或卜而食其角。遇有深淺厚薄，❶而災有簡甚，不可不察也。以此見其可畏。專誅絶者，其唯天乎？臣殺君，子殺父，三十有餘，諸其賤者則損。以此觀之，可畏者，其唯天命大人乎？亡國五十有餘，皆不事畏者也。況不畏大人，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，❷何日之有哉？」案：董氏言天命，專主禍福，必《論語》家舊說，故此注同之。又董氏解「大人」爲君上，與鄭注同。此注以「大人」爲即聖人者，《孟子》云：「有大人者，正己而物正者也」，是「大人」即聖人。《易·文言傳》：「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。」此注所本。《中庸》云：「仲尼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。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，無不覆幬。辟如四時之錯行，如日月之代明。」是聖人與天地合德也。陳氏鱣《古訓》：「何解『大人』即聖人，則與下『聖人之言』相複，是二畏矣。」故今不從之也。○注「深遠不可易知測聖人之言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繁露·郊語》篇云：「天地神明之心，與人

❶「遇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過」。
❷「大人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爲衍文。

事成敗之真，固莫之能見也，惟聖人能見之。聖人者，見人之所不見者也。故聖人之言，亦可畏也。」又《順命》篇云：「魯宣違聖人之言，變古易常而災立至，聖人之言可不慎？」董氏之旨，亦主禍福。此注則以聖言深遠，難可知測，或慮德闇，易獲罪聖言也。與《繁露》旨意當同。○注「恢疏」至「侮之」○正義曰：「邢疏云：「案：老子《德經》云：『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』言天之網羅，恢恢疏遠，刑淫賞善，不失毫分也。」案：天道難測，故於報施有遲速顯闇之異。小人不明此理，故不畏也。「肆」，倨肆也。言大人正直，而無所肆傲於人，故小人狎之。《左襄二十九年傳》：「直而不倨。」杜注：「倨，傲。」意略同。「小知」者，小有所知也。小人不知聖言，故曰「不可小知」。

孔子曰：「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也；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；【注】孔曰：「困，謂有所不通。」困而不學，民斯爲下矣。」正義曰：「上」、「次」、「又次」，皆言人資質之殊，非謂其知有淺深也。《中庸》云：「或生而知之，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，及其知之，一也。」鄭注：「困而知之，謂長而見禮義之事，已臨之而有不足，乃始學而知之。」《中庸》又云：「有弗學，學之弗能，弗措也。有弗問，問之弗知，弗措也。有弗思，思之弗得，弗措也。有弗辨，辨之弗明，弗措也。人一能之，己百之，人十能之，己千之。果能此道矣，雖愚必明，雖柔必彊。」此言困學之事，當百致其功也。若使困而不學，則蠢然罔覺，斯爲材質之最下者，不得爲士類矣。○注「困謂有所不通」○正義曰：「不通」者，言心有所隔塞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困，窮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九思：視思明，聽思聰，色思温，貌思恭，言思忠，事思敬，疑思問，忿思難，見得思義。」正義曰：孫氏奇逢《近指》：「九思，皆思誠者之事。」案：《孟子》云：「心之官則思，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」君子嚴於所思，而約之有此九端。蓋凡言行，莫能外是矣。《説文》：「聰，察也。」「色」謂顔色，「貌」謂禮容。《尚書·洪範》：「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聰。」「從」謂順乎理。此文言「忠」，忠者誠實之謂，誠實則順理可知。《釋文》：「難，乃旦反。」皇疏云：「一朝之忿，忘其身以及其親，是謂難也。」案：《後漢·吴祐傳》：「孝子忿必思難，動不累親。」與皇疏合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云：「忿怒思患。」「患」、「難」義同。

孔子曰：「見善如不及，見不善如探湯。吾見其人矣，吾聞其語矣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探湯，喻去惡疾。」隱居以求其志，行義以達其道。吾聞其語矣，未見其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如不及」，如己所不及也。《文子·上德》篇：「文王見善如不及。」《孟子》云：「文王望道而未之見。」言文王如未之見也，亦如不及之意。「探湯」者，以手探熱，易致傷害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探，取也。」郭注：「探者，摸取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湯，熱水也。」《孟子》：「冬日則飲湯。」《列子·湯問》篇：「日初出，則滄滄涼涼。及日中，如探湯。」亦以「探湯」喻熱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云：「見善恐不得與焉，見不善者，恐其及己也。」盧辯注引此文，明「探湯」即「恐其及己」之意。「聞其語」，皆謂古語。「隱居求志，行義達道」，若伊尹耕莘而樂堯、舜之道，及湯三聘而行其君臣之義，以達其所守之道者也。春秋之末，賢人多隱，故長沮、桀溺、接輿、丈人，皆潔己自高，不復求其所志。夫子「未見」之歎，正緣於此。然夫子處無道之世，周遊諸侯，栖栖不已。而又言「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」，隱者，即此「隱居求志」之謂，非如隱而果於忘世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故士窮不失義，達不離道。窮不失義，故士得己焉；達不離道，故民不失望焉。」與此語義正同。程氏瑶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「『隱居以求其志』，求其所達之道也。當其求時，猶未及行，故謂之志。『行義以達其道』，行其所求之志也。及其行時，不止於求，故謂之道。志與道，通一無二，故曰士何事？曰尚志。」案：《後漢書·逸民列傳序》引此文，李賢注云：「求志，謂長沮、桀溺。」如其説，則夫子固見其人矣。○注「探湯喻去惡疾」○正義曰：毛氏奇齡《賸言》：「案：《扁鵲傳》『湯液醴灑』，所以治病者，故以『探湯』、『去疾』爲卻惡之喻。」今案：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：「向上封事曰：『見不善如探湯。』今二府奏佞讇不當在位，歷年而不去。」顔師古注：「探湯，言其除難無所避也。」與「去疾」義同。或《論語》舊説如此，僞孔襲其義也。

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德而稱焉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千駟，四千匹。」伯夷、叔齊餓于首陽之下，【注】馬曰：「首陽山在河東蒲坂縣，華山之北，河曲之中。」民到于今稱之，其斯之謂與？【注】王曰：「此所謂以德爲稱。」正義曰：此章亦孔子語。陳祥道《禮書》云：「諸侯六閑。衛文公之騋牝

三千，齊景公之有馬千駟。三千則近於天子十二閑之數，而千駟又過之，是皆僭侈而違禮者也。」閻氏若璩《釋地又續》引郝敬説，並申之云：「千駟，蓋指公馬之畜於官者，非國馬之散在民間者也。《周禮・校人》：『天子十有二閑。』良馬十閑，二千一百六十匹，駑馬二閑，千二百九十六匹，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匹。降而諸侯六閑，猶千二百九十六匹。皆所以給公用、備賜予也。齊景公時，地大於王畿，性又惟狗馬是好，故畜多如是。至出自民間，則《説苑》所稱『長轂三千乘』，是非此數也。」樊氏廷枚《釋地補》：「《漢書・梅福傳》：『雖有景公之位，伏櫪千駟，臣不貪也。』『伏櫪』，正與韋昭《國語》注『繫馬，良馬在閑，非放牧者』同義。」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後漢書・濟南王康傳》：『康多殖貨財，大修宮室，廐馬千二百匹，奢侈恣欲，游觀無度。何敞上疏諫曰：「諸侯之義，節謙制度，然後能保其社稷，和其民人。楚作章華以凶，吴興姑蘇而滅。景公千駟，民無稱焉。」』依何敞疏，則『千駟』當指公廐之馬，蓋僭侈之事。民無德而稱者，言民無所知其德稱説之也。」皇本作「民無得稱焉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德』、『得』雖通，此處自當作『德』。王注、邢疏皆以『斯』字即指德言，若改爲『得』，頗乖文義。」今案：皇疏云：「生時無德而多馬。」又云：「言多馬而無德。」是皇本亦作「德」。今字作「得」，當出異域所改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餓，飢也。」《淮南・説山訓》注：「餓，困乏也。」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：「伯夷、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。及至，西伯卒。武王東伐紂，伯夷、叔齊叩馬而諫曰：『父死不葬，爰及干戈，可謂孝乎？以臣弑君，可謂仁乎？』左右欲兵之。太公曰：『此異人也。』❶扶而去之。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，而伯夷、叔齊恥之，義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。及餓且死，作歌曰云云，遂餓死於首陽山。」此其事也。錢氏可選《補闕疑》：「夷、齊不食周粟，非絶粒不食也。古人禄皆以粟，如原思辭粟是也。餓而食薇者，粟或不足，有時采薇以充之，未必止食薇也。《秦記》謂其『食薇三年，顔色不改』，誕矣。」案：《漢書・王貢兩龔鮑傳》：「昔武王伐紂，遷九鼎於雒邑。伯夷、叔齊薄之，餓于首陽，不食其禄。」亦謂因不仕周食禄，故致餓也。「其斯之謂與」句上當有脱文。注以「斯」指德，亦是因文解之。蔡節《論語集説》牽合上章，而謂「見善矣，又若不及見之也。見不善矣，猶未免於嘗試之，此指齊景公。」「隱居」二句爲指夷、齊，殊爲穿鑿。張栻

❶「異」，據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當作「義」。

《論語解》、孔廣森《經學卮言》並以「隱居求志，行義達道」，證合夷、齊，而於「見善」、「見不善」二句，略而不言，則亦《集説》之傅會矣。○注「首陽」至「之中」○正義曰：《漢・地理志》：「河東郡蒲反有堯山、首山祠，雷首山在南。」司馬彪《郡國志》：「河東郡蒲坂有雷首山。」劉昭注補引《論語》此文並馬注説之。首山、首陽、雷首，三名實一地。「反」與「坂」同。華山即太華，在蒲坂西南，大河之南。蓋河由壺口之西，循山麓南行，至太華乃折而東，雷首山適當其北，故曰「華山之北，河曲之中」也。《太平寰宇記》引《論語》鄭康成注：「首陽山，在河中蒲坂城南，今陽區山，俗號爲首陽山。」知鄭此文亦有注，與馬義同。《唐詩・采苓》云：「采苓采苓，首陽之巔。」首陽之名，確見此詩。其《序》言：「刺晉獻公好聽讒言。」「讒言」即指驪姬。當時太子申生被誣以死，驪姬復譖公子重耳、夷吾，曰「二公子皆知之」。於是重耳奔蒲，夷吾奔屈。獻公復命寺人披伐蒲，故其《詩》言「舍旃舍旃」，勸公勿信讒言致伐之也。重言「舍旃」者，非一之辭。《晉語》：「重耳處蒲城。」韋昭解：「蒲，今蒲坂。」是首陽在蒲坂，即是雷首，有明徵矣。金氏鶚《求古録》亦據《詩》「首陽」，以爲即夷、齊之所居，其説誠是。而以首陽爲在晉都平陽之西，則全無所據。揆其意，徒以《采苓》是晉詩，首陽應在晉都左右，不知獻公時疆域甚廣，所謂「河外列城五」者，其地即在蒲坂大河之西。蒲是晉邑，得舉其境内之山，豈必斤斤於晉都左右求首陽之所在邪？《莊子・讓王》云：「夷、齊北至于首陽之山，遂餓而死。」所謂「北至」者，蓋夷、齊自孟津諫武王伐紂後，遂由孟津西北至首陽也。《莊子》大略言之，故衹稱「北至」矣。《大戴記・曾子制言中》：「昔者伯夷、叔齊死於溝澮之間。」又云：「夫二子者，居河濟之間。」孔氏廣森《補注》：「首陽山在蒲坂，河曲中，其南王屋，濟水所出，故云河濟之間。」孔氏釋首陽，即本馬、鄭也。金氏亦知平陽不在河濟之間，因謂「二子先居河濟間，後乃隱首陽，河濟間即孟津。夷、齊諫武王時居此」。此則彊文成義，不可爲典要矣。至許慎《説文》謂首陽在遼西，曹大家注《幽通賦》謂在隴西，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・有始覽》謂在洛陽東北，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謂在岐山之西，皆非是。

陳亢問於伯魚曰：「子亦有異聞乎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以爲伯魚孔子之子，所聞當有異。」對曰：「未也。嘗獨立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獨立，謂孔子。」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《詩》乎？』對

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』鯉退而學《詩》。他日，又獨立。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『學禮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』『不學禮，無以立。』鯉退而學禮。聞斯二者。」陳亢退而喜，曰：「問一得三，聞《詩》，聞禮，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異聞」者，謂有異教獨聞之也。稱「鯉」者，將述對父之語，若當父前子自稱名也。「趨而過庭」者，禮，臣行過君前，子行過父前，皆當徐趨，所以爲敬也。「過庭」，謂東西徑過也。王通《中說・立命》篇引姚義曰：「夫教之以《詩》，則出辭氣，斯遠暴慢矣。約之以禮，則動容貌，斯立威嚴矣。」義與此章相發。《說苑・建本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鯉！君子不可以不學，見人不可以不飾。不飾則無根，無根則失理，失理則不忠，不忠則失禮，失禮則不立。』」《說苑》所述，疑即過庭學禮之訓，而文較詳。「聞斯二者」，伯魚自明所聞如此，未有異也。「遠其子」者，司馬光《家範》引此文，說云：「遠者，非疏遠之謂也，謂其進見有時，接遇有禮，不朝夕嘻嘻相褻狎也。」案古者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，所以別嫌疑，厚尊敬也。一過庭須臾之頃，而學《詩》學禮，教以義方，所謂「家人有嚴君」者，是之謂「遠」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云：「君子遠子近孫。」此其義也。皇本「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」，「不」上有「曰」字，「言」下有「也」字，「二者」下有「矣」字。

邦君之妻，君稱之曰夫人，夫人自稱曰小童，邦人稱之曰君夫人，稱諸異邦曰寡小君，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小君，君夫人之稱。對異邦謙，故曰寡小君。當此之時，諸侯嫡妾不正，稱號不審，故孔子正言其禮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《曲禮》：「天子之妃曰后，諸侯曰夫人。」《公羊隱二年傳》：「女在其國稱女，在塗稱婦，入國稱夫人。」明「夫人」爲君所稱也。《白虎通・嫁娶》篇：「國君之妻，稱之曰夫人何？明當扶進夫人，謂非妾也，國人尊之，故稱君夫人也。自稱小童者，謙也，言己智能寡少，如童蒙也。」《曲禮》：「夫人自稱於其君曰小童。」注云：「小童，若云未成人也。」唐石經「稱諸異邦」，「諸」誤「謂」。皇本「亦曰君夫人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小君」至「禮也」○正義曰：「小君」者，比於君爲小也。《春秋》書「葬我小君」，是小君即君夫人之稱，於本國稱小君，於異邦稱寡小君，猶稱其君於本國曰君，於異邦曰寡君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《論語》曰：『國君之

妻，國人稱之曰君夫人，稱諸異邦曰寡小君。』謂聘問兄弟之國，及臣於他國稱之，謙之辭也。」白虎諸儒以「稱諸異邦」爲國人所稱，當是《論語》家舊義。故僞孔此注亦以「寡小君」爲邦人謙稱也。《曲禮》：「夫人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。」注云：「謂饗來朝諸侯之時。」彼文以「寡小君」爲夫人自稱於異邦諸侯，與《論語》言「寡小君」爲邦人所稱異。孫氏奇逢《近指》引郝敬說：「稱諸異邦，如大夫士出使他邦致辭之類，非夫人自稱也。夫人無越國，亦無有自稱爲君者。《曲禮》謂『夫人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』，誤也。」此說足正從來傳注之誤。李氏光地《劄記》：「下兩句皆以邦人之稱言。君尊之，則邦人尊之，故稱於本國者耦君，以重君命也。夫人自小，則邦人小之，故稱於異邦者不敢夷君，以順夫人意也。」胡氏培翬《研六室雜箸》：「此節惟『小童』句係夫人自稱，餘皆他人稱謂之辭。『稱諸異邦』，亦是邦人稱之。《雜記》：『夫人薨，赴於他國曰寡小君。』此其確證也。《聘禮》：『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。』注云：『致辭當稱寡小君。』又《聘禮記》：『君以社稷故，在寡小君。』注云：『此贊拜夫人聘享辭。』明『寡小君』是臣下對他邦人釋辭之稱，非夫人自稱，審矣。俗解因《曲禮》有『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』之文，遂指爲夫人自稱。然則云『寡小君不祿』，亦可爲夫人自稱乎？《曲禮》當屬記者之誤。孔疏謂『古者諸侯相饗，夫人亦出，故得自稱。』考之《禮》，饗食，主賓皆有擯贊傳辭，亦無夫人對他國君自稱之禮。《内宰》：『凡賓客之祼、獻、瑶爵皆贊。』是其證。況《論語》無『自』字，與《記》文本異。考古者當據《論語》以訂《曲禮》之非，不當因《曲禮》而滋《論語》之誤。」案：孫氏諸説皆精審，足以證明此注矣。云「嫡妾不正」者，《詩・江有汜》釋文：「嫡，正夫人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嫁娶》篇：「妾者，接也，以時接見也。」嫡尊得稱夫人，妾即娣媵之屬，卑不得稱夫人。春秋時，嫡妾之禮不正，多以妾爲夫人。故《左傳》言魯文公有二妃，齊桓公有三夫人，鄭文公有夫人芈氏、江氏，宋平公納其御。步馬者稱「君夫人」，及左師受饋，亦改命曰「君夫人」。是當時妾稱夫人也。劉氏逢禄《述何篇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正適妾之名，仲子、成風以天王、太廟，異邦正之，不得稱夫人也。則妾子爲君，皆繫於子，君稱之曰母，自稱曰先君之妾，邦人稱之曰君母，稱諸異邦曰寡君之母，異邦人稱之亦曰君之母而已。『母以子貴』，《公羊氏》之駁言也，以《穀梁》爲正。」

高郵胡汝駠校刊

論語正義卷二十

恭冕述

陽貨第十七　集解

凡二十四章正義曰：漢石經：「凡廿六章。」洪氏頤煊《讀書叢録》謂：「漢石經分『子曰：唯上知與下愚不移』、『子謂伯魚曰』各自爲一章，故云廿六。」邢本「古者民有三疾」章下「有子曰：『巧言令色，鮮矣仁。』」注：王曰：『巧言無實，令色無質。』」唐石經亦有此章，係旁注。《御覽》三百八十八引《論語》「陽貨曰：『巧言令色，鮮矣仁。』」疑古傳本有二：有者非後人所增，無者亦非後人所删也。皇本、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、高麗本，皆無此章，則從《集解》所據本也。王注亦見《學而》篇皇疏。

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，【注】孔曰：「陽貨，陽虎也，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。欲見孔子，使仕。」歸孔子豚。孔子時其亡也，而往拜之，遇諸塗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欲使往謝，故遺孔子豚。塗，道也。於道路與相逢。」正義曰：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載此事，云：「陽貨欲見孔子，而惡無禮。」「惡無禮」者，謂孔子不往見，嫌己無禮以致之也。又云：「大夫有賜於士，不得受於其家，則往拜其門。陽貨瞯孔子之亡也，而饋孔子蒸豚。孔子亦瞯其亡也而往拜之。當是時，陽貨先，豈得不見？」趙岐注：「陽貨，魯大夫也。孔子，士也。瞯，視也。陽貨視孔子亡而饋之者，欲使孔子來答，恐其便答拜使人也。豚非大牲，故用熟饋也。孔子瞯其亡者，心不欲見陽貨也。」據《孟子》，則歸豚本由瞯亡，故孔子亦受而瞯亡拜之。彼文作「饋」，此作「歸」，二字通用。《釋文》載「鄭本作『饋』」，云：「《魯》讀饋爲歸，今從《古》。」則作「饋」者，《古論》，作「歸」者，《魯論》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覵，視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引此文，謂「時」與「覵」同。《釋言》篇：「時，伺也。」此與《孟子》作「瞯」義合。陽貨稱「大夫」者，毛氏奇齡《四書賸言》：「季氏是司徒，下有大夫二人，一曰小宰，一曰小司徒，故邑宰、家臣通稱大夫也。」周氏柄

中《典故辨正》説：「《禮・玉藻》云：『酒肉之賜，弗再拜。』又云：『大夫親賜於士，士拜受，又拜於其室。』孔疏：『此非酒肉之賜，故再拜。』陽貨饋蒸豚，正是酒肉之賜弗再拜者，故必矙亡而來。」○注「陽貨陽虎也」○正義云：「貨」、「虎」一聲之轉，疑貨是名，虎是字也。顧氏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：「陽虎欲以己更孟氏，疑與孟孫同族。」○注「欲使」至「相逢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歸，遺也。」《孟子》疏引此注：「豚，豕之小者。」今此文脱。❶《説文》：「𧰼，小豕也。從彖省。象形。豚，篆文從肉豕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豬，其子或謂之豚，或謂之貕。吴、揚之閒謂之豬子。」是豚爲豕之小者也。《爾雅・釋宫》：「路、旅，塗也。」《釋名・釋道》云：「涂，度也，人所由得通度也。」《周官・司險》注：「五涂，徑、畛、涂、道、路也。」此注「塗」訓「道」，又「道路」連言，皆渾舉不分別也。「相逢」者，訓「遇」爲「逢」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遘、逢，遇也。」「遘、逢、遇、遻，見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不期而會曰遇。」謂孔子曰：「來！予與爾言。」曰：「懷其寶而迷其邦，可謂仁乎？曰：不可。【注】馬曰：「言孔子不仕，是懷其寶也。知國不治而不爲政，是迷邦也。」好從事而亟失時，可謂知乎？曰：不可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孔子棲棲，好從事而數不遇失時，不得爲有知。」日月逝矣，歲不我與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年老，歲月已往，當急仕。」孔子曰：「諾。吾將仕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以順辭免。」正義曰：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引明郝敬云：「前兩『曰不可』，皆是貨自爲問答，以斷爲必然之理。此如《史記・留侯世家》張良阻立六國後『八不可』語有云：『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？曰：未能也。能得項籍頭乎？曰：未能也。能封聖人墓，表賢者閭，式智者門乎？曰：未能也。』皆張良自爲問答。至『漢王輟食吐哺』以下，纔是高祖語。此章至『孔子曰』以下，纔是孔子語。孔子答語祇此，故記者特加『孔子曰』三字以別之。」閻氏若璩《釋地又續》同。樊氏廷枚《釋地補》云：「《孔子世家》：『楚令尹子西曰：「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？曰：無有。王之輔相有如顔回者乎？曰：無有。王之將率有如

❶「孟子疏」至「此文脱」，孫校：「《孟子》疏南宋人僞托，引《論語》恐不可信。」今按：此爲《孟子》疏文，非《論語》孔注之佚文。

子路者乎？曰：無有。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？曰：無有。」』此亦子西自爲問答。」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，則加『曰』字以別之。《論語》云云，《孟子·告子》篇『爲是其智弗若與？曰：非然也』，是也。」「懷其寶」者，懷，藏也。皇疏：「寶，猶道也。」義見《廣雅·釋詁》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或謂身爲寶，如《老子》『輕敵幾喪吾寶』，注云：『寶，身也。』《呂覽·先己》篇『嗇其大寶』，注云：『大寶，身也。』『懷其寶』，謂藏其身。」兩義並通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迷，惑也。」《說文》同。言懷道不仕，若己迷惑其邦，不使致治也。「吾將仕」者，言己當就仕也。《左僖二十三年傳》：「策名委質。」服虔《解誼》：「古者始仕，必先書其名於策，委死之質於君。」然則夫子言「將仕」，意亦策名委質，如今時投選報吏部矣。○注「言孔」至「有知」○正義曰：孔子初適周反魯，既又適齊反魯，是栖栖也。《少儀》：「亟見曰朝夕。」注：「亟，數也。」是「亟」有「數」訓。○注「年老歲月已往」○正義曰：陽虎於定八年冬叛魯，孔子年五十一。此語在未叛魯前，時孔子年亦近五十，始衰，得稱老也。○注「以順辭免」○正義曰：皇疏引郭象曰：「聖人無心，仕與不仕，隨世耳。陽虎勸仕，理無不諾，不能用我，則無自用，此直道而應者也。然免遜之理，亦在其中也。」

子曰：「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君子慎所習。」正義曰：戴氏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：「性者，分於陰陽五行，以爲血氣、心知、品物，區以別焉。舉凡既生以後所有之事，所具之能，所全之德，咸以是爲其本，故《易》曰『成之者，性也』。氣化生人生物以後，各以類滋生久矣。然類之區別，千古如是也，循其故而已矣。在氣化曰陰陽，曰五行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，雜糅萬變，是以及其流形，不特品物不同，雖一類之中，又復不同。凡分形氣於父母，即爲分於陰陽五行，人物以類滋生，皆氣化之自然。《中庸》曰『天命之謂性』，以生而限於天，故曰天命。《大戴禮記》曰『分於道之謂命，形於一之謂性』。分於道者，分於陰陽五行也。言乎分，❶則其限之於始，有偏全、厚薄、清濁、昏明之不齊，各隨所分而形於一，各成其性也。然性雖不同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，故《論語》曰『性相近也』，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凡同類者，舉相似也，何獨至於人而疑之？聖人與我同類者。』言同類之相似，

❶「言」上，據《孟子字義疏證》脫「一」字。

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。故語告子『生之謂性』曰：『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，牛之性猶人之性與？』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。」又曰：「問：孟子之時，因告子諸人紛紛各立異說，故直以性善斷之。孔子但言善相近，意在於警人慎習，非因論性而發，故不必直斷以善與？曰：然。古今常語，凡指斥下愚者，矢口言之，每曰『此無人性』，稍舉其善端，則曰『此猶有人性』。以人性爲善稱，無人性，即所謂『人見其禽獸也』。有人性，即相近也，善也。《論語》言『性相近』，正見人無有不善。若不善，與善相反，其遠已縣絶，何近之有？分別性與習，然後有不善，而不可以不善歸性。凡得養失養及陷溺梏亡，咸屬於習也。」李氏光地《論語劄記》：「案：夫子此言，惟孟子能暢其說。其曰『性善』，即『相近』之說也。其曰『或相倍蓰而無算，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』，則『習相遠』之說也。先儒謂孔子所言者，氣質之性，非言性之本。孟子所言，乃極本窮源之性。愚謂惟其相近，是以謂之善；惟其善，是以相近，似未可言孔、孟之指殊也。蓋孔、孟所言者，皆人性耳。若以天地之理言，則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禽獸草木，無非是者。然禽獸之性，則不可言與人相近。相近者，必其善者也。故《孝經》曰『天地之性人爲貴』。是孔子之說無異於孟子也。禽獸之性，不可以言善。所謂善者，以其同類而相近也，故曰『人皆可以爲堯、舜』。是孟子之說又無異於孔子也。」焦氏循《性善解》：「性無他，食色而已。飲食男女，人與物同之。當其先民知有母，不知有父，則男女無别也。茹毛飲血，不知火化，則飲食無節也。有聖人出，示之以嫁娶之禮，而民知有人倫矣。示之以耕耨之法，而民知自食其力矣。以此示禽獸，禽獸不知也。禽獸不知，則禽獸之性不能善。人知之，則人之性善矣。以飲食男女言性，而人性善不待煩言自解也。禽獸之性不能善，亦不能惡；人之性可引爲善，亦可引爲惡。惟其可引，故性善也。牛之性可以敵虎，而不可使之咥人，所知所能不可移也。惟人能移，則可以爲善矣。是故惟習相遠，乃知其性相近，若禽獸則習不能相遠也。」案：諸說皆精審，足以發明孔、孟言性之旨。其他家言性，若荀子性惡，是就當時之人性皆不善，此有激之論，不爲典要。至世碩言性有善有惡，與公都子所言性有善有不善同。又告子言性無善無不善，或說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。及漢後儒者之說，皆多影響，故俱略之。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：「詔曰：夫人之性，皆有五常。及其少長，耳目牽於耆欲，故五常消而邪心作，情亂其性，利勝其義。」由是言之，性不外乎耆欲，習即生於耆欲。善者能制其耆欲，而習

而爲善，不善者不能制其耆欲，而習而爲不善。善惡殊途，所以云「相遠也」。○注「君子慎所習」○正義曰：《後漢書・班彪傳》：「時東宮初建，諸王國並開，而官屬未備，師保多缺。彪上言曰：『孔子稱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，賈誼以爲「習與善人居，不能無善，猶習與惡人居，不能無惡」。是以聖人慎所與居，而戒慎所習。』」即此注之義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：「風俗移人，人性相近而習相遠，信矣。」亦謂人習於俗也。

子曰：「惟上知與下愚不移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上知不可使爲惡，下愚不可使彊賢。」

正義曰：阮氏元《論性篇》：「性中雖有秉彝，而才性必有智愚之別。然愚者非惡也，智者善，愚者亦善也。古人每言才性，即孟子所謂『非才之罪也』。韓文公《原性》因此孔子之言，爲『三品』之説，雖不似李習之之悖於諸經，然以下愚爲惡，誤矣。或者更欲以性爲至静、至明，幾疑孔子『下愚』之言爲有礙，則更誤矣。《尚書・召誥》曰：『今天其命哲。』『哲』與『愚』相對，哲即智也。有吉必有凶，有智必有愚。召公曰『既命哲』者，❶言所命非愚。然則愚亦命之所有，下愚亦命之所有，但今若生子在厥初生，自貽哲命耳。孔子之言與召公之言，無少差謬。又案：韓文公《原性》篇謂『孔子性善之説，得上而遺下』，蓋文公以子魚、楊食我等爲性惡也。然此正是孔子所謂不移之下愚也，非惡也。」今案：阮説是也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：「傳曰：譬如堯、舜，禹、稷、禼與之爲善則行，鮌、讙兜欲與爲惡則誅。可與爲善，不可與爲惡，是謂上智。桀、紂，龍逢、比干欲與之爲善則誅，干莘、崇侯與之爲惡則行。可與爲惡，不可與爲善，是謂下愚。齊桓公，管仲相之則霸，豎貂輔之則亂。可與爲善，可與爲惡，是謂中人。」此文略本賈誼《新書・連語》篇，以上智爲善，下愚爲惡。《論衡・論性》篇亦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』夫中人之性，在所習焉。習善而爲善，習惡而爲惡也。至於極善極惡，非復在習。故孔子曰『惟上智與下愚不移』。性有善、不善，聖化賢教，不能復移易也。」是以上智、下愚爲善惡之分，又以上章及此章爲三品，漢人早有此説，而文公因之。然有性善，有性不善，性可以爲善，可以爲不善。孟子已辭而闢之，而斷爲性善，則知三品之言非矣。夫子言「生而知之」爲上，即此「上智」；「困而學之」爲又次，困即是愚，而爲又次，無不可移也。至「困而不學」，乃云「民斯爲下」，下即此所云「下愚」。

❶「既」，據《尚書・召誥》及上文當作「其」。

戴氏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：「生而下愚，其人難與言禮義，由自絶於學，是以不移。然苟畏威懷惠，一旦觸於所畏所懷之人，啟其心而憬然覺悟，往往有之。苟悔而從善，則非下愚矣；加之以學，則日進於智矣。以不移定爲下愚，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，知不善而爲之者，故曰『不移』，不曰『不可移』。雖古今不乏下愚，而其精爽幾與物等者，亦究異於物，無不可移也。」程氏瑶田《論學小記》：「人之氣有清濁，故有智愚。然人之智，固不同於犬牛之智，人之愚，亦不同於犬牛之愚。犬牛之愚，無仁義禮智之端；人之愚，未嘗無仁義禮智之端。是故智者知正其衣冠矣，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。其有不然者，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。然野人亦自有智愚，其智者亦知當正其衣冠，而習而安焉，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。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，亦有所不安於心，及欲往見君子，必將正其衣冠焉，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。」案：如程説，是愚亦可爲善，則愚非惡矣。如戴説，即下愚亦可移。蓋均本孟子「性善」之旨，以發明夫子言外之意。

子之武城，聞弦歌之聲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子游爲武城宰。」夫子莞爾而笑，【注】莞爾，小笑貌。曰：「割雞焉用牛刀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治小何須用大道。」

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武城，魯之下邑。」與前篇包注略同。《御覽》卷一百六十引此文注云：「武城，今在費縣。」此注不知爲誰。宋氏翔鳳《樸學齋札記》謂亦鄭注。不知然否。「弦歌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弦，弓弦也。從弓，象絲軫之形。」曹憲《廣雅音》：「凡弓、弩、琴、瑟，弦皆從弓。」皇本此文作「絃」，是別體。《文王世子》：「春誦夏弦。」注：「弦謂以絲播《詩》。」《周官・小師》「弦歌」，注：「弦，謂琴瑟也，歌，依詠《詩》也。」「依詠《詩》」者，謂以琴瑟之弦依《詩》詠之也。《毛詩・子衿》傳：「古人教以《詩》樂，誦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」夫子於武城得聞之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古之教者，家有塾，黨有庠。」春秋時，庠塾之教廢，故禮樂崩壞，《雅》《頌》之音不作。子游爲武城宰，乃始復庠塾之教，於時受學者衆，故夫子得聞弦歌之聲也。「莞爾」，《釋文》作「莧，華版反。本今作莞。」《易・夬》九五：「莧陸夬夬。」虞翻注：「莧，悦也。讀如『夫子莧爾而笑』之『莧』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莧，讀若丸。」與「莧」字從卄從見，形最相似。「莧」訓山羊細角，羊有善義，故引申爲和睦之訓。《論語》正字作「莧」，叚借作「莞」。《集解》云「小笑貌」，與虞氏「莧睦」之

訓亦合。《釋文》所見本作「莧」，遂音「華版反」，非也。此説略本之劉氏毓崧，見其所箸《通義堂集》。唐石經作「莞」，皇、邢本同。《列子・天瑞》篇：「老韭之爲莞也。」殷敬順《釋文》：「莞，一作莧。」亦二字掍用不别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莧，笑也。」疑「莞」字小變。唐貞觀《孔子廟碑》：「呪爾微笑。」此後出俗字。「割雞」謂分割肉節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割，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雞，知時畜也。鷄，籀文雞從鳥。」「牛刀」，謂割牛刀也，不言「割」者，冢上省文。○注「莞爾小笑貌」○正義曰：唐貞觀碑：「呪爾微笑。」「微」、「小」義同。《楚辭・漁父》云：「漁父莞爾而笑。」王逸注：「笑，離齗也。」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注：「莞爾，舒張面目之貌也。」○注「言治小何須用大道」○正義曰：此戲言也。皇疏引繆播曰：「惜其不得導千乘之國，如牛刀割雞，不盡其才。」此深得夫子之意。

子游對曰：「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：『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。』」【注】道，謂禮樂也。樂以和人，人和則易使。 子曰：「二三子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從行者。」偃之言是也，前言戲之耳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戲以治小而用大道。」正義曰：「君子」者，謂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。「小人」者，謂凡庶民之子孫也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新穀已入，櫌鉏已藏，祈樂已入，歲事既畢，餘子皆入學。」是小人亦入學習禮樂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合情飾貌者，禮樂之事也。」又云：「樂至則無怨，禮至則不争，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。」則學禮樂，自知相親、相敬之道，故愛人也。又云：「禮義立則貴賤等矣，樂文同則上下和矣。」民知事貴敬上之道，故易爲上所使也。」「戲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戲，謔也。」《吕覽・重言》篇注：「戲，不誠也。」

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，子欲往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弗擾爲季氏宰，與陽虎共執季桓子，而召孔子。」子路不説，曰：「末之也已。何必公山氏之之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之，適也。無可之則止，何必公山氏之適？」子曰：「夫召我者而豈徒哉？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？」【注】興周道於東方，故曰東周。正義曰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：「公山氏，魯公族，姬姓。」「弗擾」，皇本「弗」作「不」。《左傳》及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、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皆作「不

狃」。王氏引之《春秋名字解詁》：「不，語詞。不狃，狃也。《論語》作『弗擾』，叚借字也。古音『狃』與『擾』同。不狃字子洩，『洩』與『忕』通，皆貫習之義。」金履祥《通鑑前編》：「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，佛肸以中牟畔趙氏，皆家臣畔大夫也。而召孔子，孔子雖卒不往，而云『欲往』者，蓋大夫畔諸侯而陪臣以張公室爲名也。子韓晳曰：『大夫而欲張公室，罪莫大焉。』此當時流俗之言也。抑大夫而欲張公室，亦名義也，故欲往以明其可也。然二人者，皆以己私爲之，非真可與有爲也，故卒不往，以知其不可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謂：「召，是季氏召。下文『何必公山氏之之也』，『何必』下脱『因』字。上『之』謂往，下『之』謂季氏。」此不得其解，妄爲説之。「豈徒」者，言不徒召之而往也。「吾其爲」者，「其」與「豈」同，言不爲也。「東周」者，王城也。周自文王宅豐，武王宅鎬，及後伐紂有天下，遂都鎬，稱鎬京焉，天下謂之宗周。迨周公復營東都於郟鄏，是爲王城。幽王時，犬戎攻滅宗周，平王乃遷居東都，遂以東都爲東周，而稱鎬京爲西周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九年，陽虎奔于齊。是時，孔子年五十。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，使人召孔子。孔子循道彌久，温温無所試，莫能已用，曰：『蓋周文、武起豐、鎬，今費雖小，儻庶幾乎！』欲往。子路不説，止孔子。孔子曰：『夫召我豈徒哉？如用我，其爲東周乎？』然亦卒不行。」據《世家》之文，是孔子欲以費復西周文、武之治，此當出安國故也。《鹽鐵論·褒賢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？』庶幾成湯、文、武之功，爲百姓除殘去賊，豈貪禄樂位哉？」亦據文、武爲孔子欲復西周，而兼言成湯，此皆《古論》家説。其後夫子作《春秋》，據魯新周，即此意。必據魯者，周道幽、厲傷之，而猶在魯，故據魯《春秋》而一新以西周之治。新以西周，不得不絀東周，故此文亦言不爲東周也。鄭注此云：「東周，據時成周。」案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」成周者，亦周公所營以處殷頑民，在王城之東。胡氏渭《禹貢錐指》謂二城東西相去四十里是也。王子朝之亂，敬王出居成周，當時遂以王城爲西周，成周爲東周。鄭云：「據時當指成周。」「爲」當訓助。然考其時，王室已定，不致有爲東周之疑也。皇本「用」上有「復」字。○注「弗擾」至「孔子」○正義曰：《左定五年傳》：「季桓子行野，❶及費。子洩爲費宰，逆勞於郊，桓子敬之。九月乙亥，陽虎囚季桓子。」又《八年傳》：「季寤、公

❶「野」上，據《左傳》脱「東」字。

鉏極、公山不狃，皆不得志於季氏，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，叔仲志不得志於魯，故五人因陽虎欲去三桓，將享桓子於蒲圃而殺之。」桓子以計入於孟氏，孟氏之宰公斂處父率兵敗陽虎，陽虎遂逃於讙、陽關以叛，季寤亦逃而出。竊意不狃斯時正爲費宰，而陰觀成敗於其際，故畔形未露。直至九年，始據邑以叛，然猶曰「張公室」也，久之而並與魯爲敵。故《定十二年》「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費，而不狃及叔孫輒率費人襲魯，夫子命申句須、樂頎伐之而後北，國人追之，敗諸姑蔑。不狃及輒遂奔齊」。此則不狃畔魯之事，而非此之以費畔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載以費叛召孔子在定九年，可補《左氏》之遺。趙氏翼《陔餘叢考》信《左傳》而反議《史記》，並疑《論語》，則過矣。若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據此注，謂陽虎囚季桓子，弗擾之畔即在其時，則爲定五年，與《世家》不合。且不狃初以仲梁懷不敬己，而欲陽虎逐之，虎遂並囚桓子。桓子先亦甚敬不狃，斯時似尚無釁，其畔季氏，乃八年以後事。《左傳》文甚明顯，不得牽混。○注「之適也無可之則止」○正義曰：武氏億《經讀考異》：「近讀從『已』字絶句。案：孔曰云云，是當以『也』字爲句，『已』爲止，又作一讀。」今案：近讀義勝。○注「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」○正義曰：費在周東，故曰東方。

子張問仁於孔子。孔子曰：「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。」請問之。曰：「恭、寬、信、敏、惠。恭則不侮，【注】孔曰：「不見侮慢。」寬則得衆，信則人任焉，敏則有功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應事疾，則多成功。」惠則足以使人。」正義曰：「任」謂任事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箕鄭曰：『信於令則時無廢功，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。』」即此義也。「惠」者，仁也，謂以仁心行仁政也。《書·皋陶謨》云：「安民則惠，黎民懷之，民懷其上，故足使之也。」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惠，順也，此《康誥》『惠不惠』之『惠』。仁者待人，務順乎人情。凡有所使，皆量其長而不苛所短，予以佚而常體其勞，是之謂惠。」此義亦通。○注「不見侮慢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不致人侮慢之言。」即僞孔所本。皇疏引江熙曰：「自敬者，人亦敬己也。」○注「應事疾則多成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敏，疾也。」《管子·形勢》云：「朝忘其事，夕失其功。」是言治事當敏疾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僖四年《公羊傳》注：『生事有漸，故敏則有功。』徐彦疏云：『敏，審也。言舉事敏審，則有成功矣。』是『敏』之義爲審。僖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『辟不敏也。』注云：『敏，猶審也。』卅三年《左傳》

『禮成而加之以敏。』注云：『敏，審當於事。』亦以『敏』爲審。《周官・師氏》：『二曰敏德。』注云：『敏德，仁義順時者也。』當其可之謂時，順時則審當之謂也。」案焦從何義，亦通。

佛肸召，子欲往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。」子路曰：「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：『親於其身爲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。』【注】孔曰：「不入其國。」佛肸以中牟畔，子之往也，如之何？」正義曰：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佛肸，皇本作『佛肹』，唐石經作『佛肸』，《古今人表》作『茀肹』。『佛』、『茀』、『胇』三字音近通借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『肸、肹，上《說文》，下隸省。』」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「佛肹爲中牟宰。趙簡子攻范、中行，伐中牟。佛肹畔，使人召孔子」云云。是中牟爲范、中行邑。佛肹是范、中行之臣，於時爲中牟宰。而趙簡子伐之，故佛肸即據中牟以畔也。《左哀五年傳》：「夏，趙鞅伐衛，范氏之故也，遂圍中牟。」此即簡子伐中牟之事。然則佛肸之召孔子，當在哀五年無疑矣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云：「簡子挾晉侯以攻范、中行，佛肸爲范、中行家邑宰，因簡子致伐距之，于晉爲畔，于范、中行猶爲義也。且聖人神能知幾，范、中行滅，則三分晉地之勢成。三分晉地之勢成，則大夫自爲諸侯之禍起，其爲不善，較佛肸孰大小哉？子路見未及此，但知守其常訓。聖人雖有見焉，却難以前知之幾爲門弟子語也。故但以堅白恒理答之。」案：翟說太深，反失聖意。蓋聖人視斯人之徒，莫非吾與，而思有以治之，故於公山、佛肸，皆有欲往之意。且其時天下失政久矣，諸侯畔天子，大夫畔諸侯，少加長，下凌上，相沿成習，恬不爲怪。若必欲棄之而不與易，則滔滔皆是，天下安得復治？故曰「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」。明以無道之故而始欲仕也。且以仲弓、子路、冉有皆仕季氏，夫季氏非所謂竊國者乎？而何以異於畔乎？子路身仕季氏，而不欲夫子赴公山、佛肸之召，其謹守師訓，則固以「親於其身爲不善，君子不入」二語而已，而豈知夫子用世之心與行道之義，固均未爲失哉？中牟者，邑名。王氏鎏《四書地理考》：「洪氏亮吉曰：『《管子》云：「築五鹿、中牟、鄴者，三城相接也。」五鹿，今直隸大名府元城縣，鄴，今河南彰德府安陽縣，是中牟在當時與五鹿、鄴相接矣。《韓非子》晉平公問趙武曰：「中牟，三國之股肱，邯鄲之肩髀。」邯鄲，即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，是中牟在當時又與邯鄲咫尺矣。臣瓚引《汲郡古文》云：「齊師伐趙東鄙，圍中牟。」趙時已都邯鄲，是中牟又在邯鄲之東矣。《戰國策》：「昔者趙氏

襲衛，魏主身披甲底劍，❶挑趙索戰，邯鄲之中鶩，河山之間亂。衛得是藉也，亦收餘甲而北面，殘剛平，墮中牟之郭。」是中牟又在衛之北境矣。《太平寰宇記》：「湯水在湯陰縣北，源出縣西牟山，去縣三十五里。」《元豐九域志》亦云：「湯陰縣有牟山。」《戰國策》舊注云：「中牟在相州湯陰縣。」《史記》：「佛肸爲中牟宰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此河北之中牟，蓋在漢陽西。」漢陽，蓋濮陽之誤，今湯陰縣正在濮州西也。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亦云：「湯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，蓋中牟邑在此山側。」則中牟在湯陰無疑也。今湯陰去安陽不五十里，去邯鄲、元城亦不出一二百里，益信《管子》、《韓非子》所云「相接」，云「肩髀」，無一字妄設也。《春秋傳》：「晉車千乘在中牟，中牟人欲伐之。」《哀五年》：「趙鞅伐衛，圍中牟。」杜預以滎陽中牟爲注，而疑其回遠。裴駰《集解》又以中牟非自衛適晉之次，不知《春秋傳》之中牟，即今湯陰中牟也。晉在衛之西北，今湯陰縣正在滑縣等西北，爲衛入晉必由之道。若河南之中牟，漢雖立爲縣，而其名實未嘗見於經傳。班固《地理志》于「河南郡中牟縣」注云：「趙獻侯自耿徙此。」則以鄭之中牟爲趙之中牟，雖偶有未檢，然殊非小失矣。《左傳正義》以爲中牟在河北，不復知其處，而又引臣瓚云「中牟當在温水之上」。《史記集解》引瓚説，「温水」又作「漯水」，則又未知何據也。」塗案：《定九年》：『衛侯將如五氏，過中牟。』五氏在今邯鄲縣西南，蓋衛侯自今開州至邯鄲，而路由湯陰。是時中牟屬晉，至《哀五年》『趙鞅伐衛，圍中牟』，則中牟屬衛矣，豈因佛肸之叛，地入于衛與？若臣瓚之説，引作『温水』，或引作『漯水』，疑當爲『湯水』之譌也。」案：洪説甚核。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、莊氏述祖《別記》略同。「如之何」者，之者，是也，謂佛肸也。言佛肸已畔，己雖往，如彼不善何也？

○注「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」○正義曰：佛肸是范、中行邑宰，見《孔子世家》。此當出安國舊義。今此孔注以爲趙簡子邑宰，與彼文不合，其僞顯然。

子曰：「然，有是言也。不曰堅乎，磨而不磷；不曰白乎，涅而不緇。【注】孔曰：「磷，薄也。涅可以染皁。言至堅者，磨之而不薄；至白者，染之於涅而不黑。喻君子雖在濁亂，濁亂不能污。」吾豈匏瓜也哉？焉能繫而不食？」【注】匏，瓠也。言匏瓜得繫一處者，不食故也。吾自食物，當東西南北，不得如不

❶「主」，據《戰國策》當作「王」。

食之物繫滯一處。正義曰：「不曰堅乎」句上，皇本有「曰」字。「緇」，《史・世家》作「淄」。《新語・道基》篇、《論衡・問孔》篇、《文選・座右銘》注亦作「淄」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『淄』、『緇』古字通。《後漢・后妃紀》：『恩隆好合，遂忘淄蠹。』以『淄』爲『緇』。」漢《州輔碑》所謂「摩而不粼，湼而不緇」者，「摩」與「磨」同，「粼」當「磷」之叚借。《校勘記》及翟氏灝《考異》、桂氏馥《群經義證》、❶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引漢《費鳳別碑》：「湼而不滓。」《廷尉仲定碑》：「泥而不宰。」《校尉熊君碑》：「泥而不滓穢。」據《史記・屈賈列傳》有云：「皭然泥而不滓者也。」《後漢書・隗囂傳》：「賢者泥而不滓。」與三碑略同，皆是「湼而不緇」異文。《書・洪範》疏引《荀子》：「白沙在湼，與之俱黑。」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》篇「湼」作「泥」，是「湼」、「泥」二字通用之證。鄭注云：「我非匏瓜，焉能繫而不食者，冀往仕而得禄也。」此非經旨。○注「磷薄也湼可以染皁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磷，禣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：「《考工記・鮑人》：『雖敝不甐。』鄭注云：『甐，故書或作鄰。鄭司農云：「鄰，讀爲磨而不磷之磷。」』『磷』、『甐』、『鄰』並通。」「禣」，經傳皆通作「薄」。《方言》：「湼，化也。燕、朝鮮洌水之間曰湼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湼，黑土在水中也。」是湼乃黑土，用以染物，故《方言》以「湼」訓「化」。《漢書・敘傳》引此文，顔注：「湼，污泥丸，❷可以染皁。」以污泥當黑土，辭之誤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孔謂『可以染皁』者，《淮南・齊俗訓》云：『素之質白，染之以湼則黑。』《俶真訓》云：『今以湼染緇，則黑于湼。』高誘注云：『湼，礬石也。』《西山經》：『女牀之山，其陰多石湼。』郭注云：『即礬石也。楚人名爲湼石，秦人名爲羽湼也。』神農《本草經》：『礬石，一名羽碮。』碮即湼也，其可以染皁，蓋指今之皁礬。」○注「匏瓠」至「一處」○正義曰：《詩・匏有苦葉》傳：「匏，謂之瓠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匏，瓠也。」一物二名。言「匏瓜」者，匏亦瓜類也。《詩》傳又云：「瓠葉苦，不可食也。」陸璣《詩疏》謂：「匏葉先甘後苦。」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謂瓠有甘苦二種，瓠甘者，葉亦甘；瓠苦者，葉亦苦。甘者可食，苦者不可食。又引北方農人謂瓠之甘者，次年或變爲苦。以陸氏先甘後苦之說爲非。如王之言，是此云「不可食」者，謂匏瓜之苦者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「苦匏不材於人，共濟而已。」韋昭云「材，讀若裁也。不裁於人，言不可食也」是也。匏瓜以不食得

❶「桂氏馥」，當爲「武氏億」之誤。
❷「丸」，據《漢書》注當作「也」。

繫滯一處。王粲《登樓賦》：「懼匏瓜之空懸，畏井渫之不食。」「空懸」即謂懸繫也。韋昭解《魯語》「共濟」，謂「佩匏可以渡水」，自是釋彼文宜然。或遂援以解《論語》，謂「繫」即繫以渡水，則已有用於人，於取譬之旨不合矣。皇疏又載一通云：「匏瓜，星名也。言人有材智，宜佐時理務，爲人所用，豈得如匏瓜繫天而不可食耶？」黄震《日鈔》云：「臨川應抑之《天文圖》有匏瓜星，其下注引《論語》，正指星而言。蓋星有匏瓜之名，徒繫於天而不可食。正與『維南有箕，不可簸揚。維北有斗，不可挹酒漿』同義。」今案：匏瓜星名，見《史記·天官書》。此義亦通。「吾自食物」者，言吾當如可食之物，與匏瓜異也。「當東西南北」者，言人當志在四方也。《檀弓》引夫子云：「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。」

子曰：「由也！女聞六言六蔽矣乎？」【注】六言六蔽者，謂下六事：仁、知、信、直、勇、剛也。對曰：「未也。」「居！吾語女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子路起對，故使還坐。」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；好知不好學，其蔽也蕩；【注】孔曰：「仁者愛物，不知所以裁之，則愚蕩無所適守。」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；【注】孔曰：「父子不知相爲隱之輩。」好直不好學，其蔽也絞；好勇不好學，其蔽也亂；好剛不好學，其蔽也狂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狂，妄抵觸人。」正義曰：「六言六蔽」是古成語，夫子以其義問子路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蔽，障也。」《荀子·解蔽》注：「蔽，言不能通明，滯于一隅，如有物壅蔽之也。」戴氏震《孟子字義疏證》：「人之血氣心知，本乎陰陽五行者，性也。如血氣資飲食以養，其化也即爲我之血氣，非復所飲食之物矣。心知之資於問學，其自得之也亦然。以血氣言，昔者弱而今者彊，是血氣之得其養也。以心知言，昔者狹小而今者廣大，昔者闇昧而今者明察，是心知之得其養也，故曰『雖愚必明』。」案：六言皆心知之善，而不好學皆有所蔽。故《荀子·勸學》云「君子博學而參省乎己，則知明而行無過矣」，即謂學能祛蔽也。管氏同《紀聞》：「大人之所以言不必信者，惟其爲學而知義所在也。苟好信不好學，則惟知重然諾，而不明事理之是非，謹厚者，則硜硜爲小人。苟又挾以剛勇之氣，必如周、漢刺客游俠，輕身殉人，扞文網而犯公義，自聖賢觀之，非賊而何哉？」案：前篇云「直而無禮則絞」，下章云「君子有勇而無

義爲亂」，與此言好直、好勇之蔽同，蓋禮義皆須學以成也。皇本「由」下無「也」字。「居」上有「曰」字。○注「子路起對故使還坐」○正義曰：凡尊長問己，己將答之，皆起離席以申敬也。對畢就坐。若未畢，尊長命之坐，則坐。○注「仁者」至「適守」○正義曰：仁者不好學，則不知裁度，或至愛無差等也。知者不好學，多妄自用，不能據德依仁，故無所適守。○注「狂妄抵觸人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抵，側擊也。」「觸，牴也。」「牴」與「抵」同。剛者性獷直，其言行多抵觸人也。

子曰：「小子何莫學夫《詩》？【注】包曰：「小子，門人也。」《詩》可以興，【注】孔曰：「興，引譬連類。」可以觀，【注】鄭曰：「觀風俗之盛衰。」可以群，【注】孔曰：「群居相切磋。」可以怨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怨，刺上政。」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。【注】孔曰：「邇，近也。」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

正義曰：學《詩》可以事父事君者，《荀子》言：「《詩》故而不切，其依違諷諫，不指切事情，故言者無罪，聞者足戒。」《詩序》言：「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《詩》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」明《詩》教有益，故學之可事父事君也。焦氏循《毛詩補疏序》：「夫《詩》，温柔敦厚者也。不質直言之而比興言之，不言理而言情，不務勝人而務感人。自理道之說起，人各挾其是非以逞其血氣，激濁揚清，本非謬戾，而言不本於情性，則聽者厭倦。至於傾軋之不已，而忿毒之相尋，以同爲黨，即以比爲爭。甚而假宫闈廟祀儲貳之名，動輒千百人哭於朝門，自鳴忠孝，以激其君之怒，害及其身，禍於其國，全失乎所以事君父之道。余讀《明史》，每歎《詩》教之亡，莫此爲甚。」案：焦說甚通。《說文》：「鳥，長尾禽總名也。」《爾雅·釋鳥》云：「二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。」鳥獸草木，所以貴多識者，人飲食之宜，醫藥之備，必當識別，匪可妄施，故知其名，然後能知其形、知其性。《爾雅》於鳥獸草木，皆專篇釋之，而《神農本草》亦詳言其性之所宜用，可知博物之學，儒者所甚重矣。○注「興引譬連類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·大師》：「教六詩：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。」注：「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比，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。興，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鄭司農云：『比者，比方於物也。興者，託事於物。』」案：先鄭解「比」、「興」就物言，後鄭就事言，互相足也。「賦」、「比」之義皆包於「興」，故夫子止言「興」。《毛詩》傳言興百十有六，而不及賦、比，亦此意也。此注言

「引譬」者，謂譬喻於物也。《學記》云：「不學博依，不能安《詩》。」注：「博依，廣譬喻也。」即此「引譬」之義也。言「連類」者，意中兼有賦、比也。○注「觀風俗之盛衰」○正義曰：謂學《詩》可論世也。《詩序》云：「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」世治亂不同，音亦隨異，故學《詩》可以觀風俗而知其盛衰。若吳季札觀樂，最箸也。○注「群居相切磋」○正義曰：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案：《詩》之教，温柔敦厚。學之則輕薄嫉忌之習消，故可以群居相切磋。」○注「怨刺上政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怨，謂刺上政。」此僞孔所本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譏諫，怨也。」「諫」、「刺」同。凡君親有過，諫之不從，不能無怨，孟子所謂「親親之義」也。然必知比、興之道，引譬連類而不傷於徑直，故言易入而過可改也。

子謂伯魚曰：「女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矣乎？人而不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國風》之始。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。三綱之首，王教之端，故人而不爲，如向牆而立。」

正義曰：皇本「召」作「邵」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者，謂周公、召公分郟所得南國之詩也。不主一國，故總繫焉。「二南」之時，用於鄉人，用於邦國，當時鄉樂未廢，故夫子令伯魚習之。依其義説以循行之，故稱「爲」也。竊又意「二南」皆言夫婦之道，爲王化之始，故君子反身必先修諸己，而後可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謂室家之道修，則天下之理得，即此義也。時或伯魚授室，故夫子特舉「二南」以訓之與？○注「周南」至「而立」○正義曰：「二南」亦是《國風》，以列在前，故言「《國風》之始」。「淑女」謂大姒，「君子」謂文王也。《關雎序》云：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，是以《關雎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。」注言此者，見「二南」多言德化之所及，其致治之本則在《關雎》，故舉「淑女配君子」以爲言也。「三綱」者，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也。《後漢·荀爽傳》：「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有禮義。禮義備，則人知所厝矣。夫婦，人倫之始，王化之端，故文王作《易》，上經首乾、坤，下經首咸、恒。」《毛詩·關雎》傳亦云：「夫婦有別，則父子親；父子親，則君臣敬；君臣敬，則朝廷正；朝廷正，則王化成。」是夫婦爲三綱之首，王教之端也。❶「向牆而

❶ 「教」，據上文當作「化」。

立」者，訓「正」爲「向」，與「正南面」之「正」同。向牆面之而立，言不可行也。孟子謂「身不行道，不行於妻子」。《漢・匡衡傳》謂福之興，莫不本乎室家，道之衰，莫不始乎梱內。並此意。

子曰：「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【注】鄭曰：「玉，圭璋之屬；帛，束帛之屬。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，所貴者，乃貴其安上治民。」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樂之所貴者，移風易俗，非謂鐘鼓而已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鐘，樂鐘也。秋分之音，物穜成。」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鐘者，動也。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。」皇本「鐘」作「鍾」。「鍾」者，酒器。經傳二文多通用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《聘禮志》曰：『幣厚則傷德，財侈則殄禮。』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」是言禮不重玉帛也。《漢書・禮樂志》：「樂以治內而爲同，禮以修外而爲異。同則和親，異則畏敬。畏敬之意難見，則著之於享獻辭受，登降跪拜。和親之説難形，則發之於詩歌詠言，鐘石筦弦。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，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。故孔子曰：『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』此禮樂之本也。」案：此謂敬爲禮本，和爲樂本也。《禮記・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師！爾以爲必鋪几筵，升降酌獻酬酢，然後謂之禮乎？爾以爲必行綴兆，興羽籥，作鐘鼓，然後謂之樂乎？言而履之，禮也。行而樂之，樂也。」亦與此章義相發。皇疏引繆播曰：「玉帛，禮之用，非禮之本。鐘鼓者，樂之器，非樂之主。假玉帛以達禮，禮達則玉帛可忘；借鍾鼓以顯樂，樂顯則鍾鼓可遺。以禮假玉帛於求禮，非深乎禮者也；以樂託鍾鼓於求樂，非通乎樂者也。」○注「玉圭」至「治民」○正義曰：《周官・典瑞》云：「瑑圭璋璧琮，以頫聘。」❶圭以聘君，璋以聘夫人，璧琮以享，皆瑞玉也。注偏舉圭璋，故云「屬」以兼之。《説文》：「帛，繒也。」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帛，所以薦玉也。」《聘禮》：「釋幣制玄纁束。」注云：「凡物十曰束。玄纁之率，玄居三，纁居二。《朝貢禮》云：『制丈八尺。』」疏云：「制，謂舒之長短。《雜記》云：『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』然則每卷二丈。若作制幣者，每卷丈八尺爲制，合卷爲匹也。」胡氏培翬《正義》謂《雜記》是言昏禮納徵，束帛用二丈，取成數，其他禮幣皆以一丈八尺爲節也。案：帛亦言「屬」者，據《聘禮》，束帛之外，又有錦紡，鄭此

❶「頫」，據《周禮》當作「覜」。

注意兼有之也。《孝經・廣要道章》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此鄭所本。○注「樂之」至「而已」○正義曰：《孝經》云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亦馬所本。鄭注云：「言樂不但崇此鐘鼓而已，所貴者，貴其移風易俗也。」與馬略同。

子曰：「色厲而内荏，【注】孔曰：「荏，柔也。謂外自矜厲而内柔佞。」譬諸小人，其猶穿窬之盜也與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爲人如此，猶小人之有盜心。穿，穿壁；窬，窬牆。」正義曰：《説苑・修文》篇：「顓孫子莫曰：『去爾外厲。』曾子曰：『外厲者必内折。』」「内折」與「内荏」同義。《釋文》：「穿踰，本又作窬。」此誤依孔義改經文作「踰」，陸所見本已然也。先伯父五河君《經義説略》：「《儒行》『篳門圭竇』。鄭注：『圭竇，門旁窬也，穿牆爲之。』《釋文》：『「圭窬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穿木户也。」郭璞《三蒼解詁》云：「門旁小窬也。」』此則鄭本作『竇』，陸本作『窬』。玉篇引《禮記》及《左傳》並作『圭窬』，今《左傳》亦作『圭竇』，是知『窬』與『竇』通。《説文》：『竇，空也。』『窬』下曰：『一曰空中也。』窬是穿木户，亦取空中之義。故凡物之取於空中者，皆得爲窬。《淮南・氾論訓》：『古者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。』高誘曰：『窬，空也』，是也。『窬』與『牏』同，孟康《漢書》注曰『東南謂鑿木空中如曹曰牏』，是也。此『穿窬』猶言穿户，與『踰牆』之『踰』不同。《孟子》『穿窬』亦此解。」謹案：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略同。《漢書・胡建傳》：「《黄帝李法》曰：『壁壘已定，穿窬不繇路，是謂姦人。姦人者殺。』」此在軍律尤嚴也。○注「荏柔也」○正義曰：《漢書・翟方進傳》引此文，應劭注：「荏，屈橈也。」《詩・巧言》：「荏染柔木。」毛傳：「荏染，柔意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栠，弱貌。」「栠」與「荏」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恁，弱也。」○注「穿穿壁窬窬牆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穿，通也。從牙在穴中。」壁即牆也。云「窬，窬牆」者，謂「窬」即「踰」之叚借。孔注本亦是「窬」字，不作「踰」也。或謂僞孔亦解「窬」爲空，則與穿壁義複，孔意不如是。

子曰：「鄉原，德之賊也。」【注】周曰：「所至之鄉，輒原其人情，而爲意以待之，是賊亂德也。一曰：鄉，向也，古字同。謂人不能剛毅，而見人輒原其趣嚮容媚而合之，言此所以賊德也。」正義曰：《孟子・盡心》篇云：孟子答萬章問，引孔子曰：「過我門而不入我室，我不憾焉者，其惟鄉原乎？鄉原，德之賊也。」此孟子述所聞語較詳。「曰：『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？』

曰：『何以是嘐嘐也？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，則曰古之人，古之人！行何爲踽踽涼涼？生斯世也，爲斯世也，善斯可矣。閹然媚於世也者，是鄉原也。』」此孟子言鄉原異於狂獧也。「萬子曰：『一鄉皆稱原人焉，無所往而不爲原人，孔子以爲德之賊，何哉？』曰：『非之無舉也，刺之無刺也，同乎流俗，合乎污世，居之似忠信，行之似廉潔，衆皆説之，自以爲是，而不可與入堯、舜之道，故曰「德之賊也」。孔子曰：「惡似而非者：惡莠，恐其亂苗也；惡佞，恐其亂義也；惡利口，恐其亂信也；惡鄭聲，恐其亂樂也；惡紫，恐其亂朱也；惡鄉原，恐其亂德也。」』」趙岐注：「萬章言人皆以爲原善所至，亦謂之善人。」是趙訓「原」爲善。前篇「侗而不愿」，鄭注：「愿，善也。」「原」與「愿」同。《中論・考僞》篇：「鄉愿無殺人之罪，而仲尼深惡之。」字直作「愿」，與趙訓同矣。一鄉皆稱善，而其忠信廉潔皆是假託，故足以亂德，所謂「色取仁而行違」者也。子貢問鄉人皆好，夫子以爲未可，亦是恐如鄉原者在其中也。○注「所至」至「德也」○正義曰：注前讀「鄉」如字，後讀「鄉」與「向」同。其解「原」字，並謂原人之情，與《孟子》不合，蓋未然也。

子曰：「道聽而塗説，德之棄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聞之於道路，則傳而説之。」正義曰：此爲闇於大道，不知審擇者戒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君子疑則不言，未問則不立，道遠日益矣。」楊倞注：「未曾學問，不敢立爲論議，所謂不知爲不知也。爲道久遠，自日有所益，不必道聽塗説也。」○注「聞之於道路則傳而説之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爲人師。師人必當温故而知新，研精久習，然後乃可爲人傳説耳。若聽之於道路，道路乃即爲人傳説，❶必多謬妄，所以爲有德者所棄也。亦自棄其德也。」案：注「傳而説之」，即「言説」之「説」。《釋文》於「塗説」無音，於注「説之」音悦，此不可解。

子曰：「鄙夫，可與事君也與哉？【注】孔曰：「言不可與事君。」其未得之也，患得之。【注】患得之，患不能得之，楚俗言。既得之，患失之。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無所不至者，言其邪媚無所不爲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與哉，本或作無哉。」「得之」、「失之」，之者，是也，謂禄位也。鄙夫患不得禄位，則有夤緣干進之術。既得而又患失，則

❶「乃」，皇疏作「仍」。

益思固其祿位，而不敢正言直諫，以取媚人主，招權納賄，以深病民。《漢書・朱雲傳》：「今朝廷大臣，上不能匡主，下亡以益民，皆尸位素餐，孔子所謂『鄙夫，不可與事君，苟患失之，亡所不至』者也。」又《後漢・李法傳》：法上疏諫：「坐失旨，免爲庶人。還鄉里，人問其不合上意之由，法未嘗應對。固問之。法曰：『鄙夫可與事君乎哉？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。』」正以己無患失之心，遂上疏諫，致罷免耳。是與鄙夫異也。若然，《禮・雜記》云「既得之而又失之，君子恥之」，與鄙夫所患同者。君子恥不稱其位而失之，與鄙夫思固其位之志殊也。先伯父五河君《經義説略》曰：「自『色厲而内荏』至『鄙夫』，凡四章，語意大略相同。皆言中不足而外有餘。蓋貌爲有德則色厲，而陰實小人故内荏；貌爲好學則道聽，而中無所守故塗説。是故居則爲鄉愿，出則爲鄙夫，欺世盜名之徒，其害可勝言哉？」○注「言不可與事君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與」爲我與之也。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解此文云：「與，猶以也。下文『患得』、『患失』，皆言鄙夫所以不可事君之故，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也。顔師古《匡謬正俗》曰：『孔子曰：「鄙夫，可以事君也與哉？」』李善注《文選・東京賦》曰：『《論語》曰：「鄙夫不可以事君。」』變『與』言『以』，正與經旨相合。」○注「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之楚俗言」○正義曰：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：「古人之言多氣急而文簡。如《論語》『其未得之也，患得之』，以『得』爲『不得』，猶《尚書》以『可』爲『不可』。」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古人文法有急緩。不顯顯也，此緩讀也。《公羊傳》：『如勿與而已矣。』何休注云：『如，即不如也，齊人語也。』此急讀也。以『得』爲『不得』，猶以『如』爲『不如』。何云：『楚俗語。』孔子魯人，何爲效楚言也？」今案：《荀子・子道篇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小人者，其未得也，則憂不得；既已得之，又恐失之。是以有終身之憂，無一日之樂也。』」《潛夫論・愛日》篇：「孔子病夫未得之也，患不得之。」又毛氏奇齡《賸言》引《家語》：「患弗得之。」皆以訓詁增成其義。韓愈《王承福傳》：「其賢於患不得之，而患失之，以濟其生之欲者。」亦此意。沈作喆《寓簡》據《王承福傳》，謂古本必如是，此未達古人立文之法。○注「無所不至者，言其邪媚無所不爲」○正義曰：《鹽鐵論・語悱》篇：❶「君子疾鄙夫之不可與事君，患其聽從而無所不至也。」聽從者無所匡正，但知保其祿位，故必至邪媚無所不爲也。《後漢・李法傳》注引此注，「邪媚」上多「諂佞」二字。

---

❶「語悱」，據《鹽鐵論》當作「論誹」。

子曰：「古者民有三疾，今也或是之亡也。【注】包曰：「言古者民疾與今時異。」古之狂也肆，【注】包曰：「肆，極意敢言。」今之狂也蕩；【注】孔曰：「蕩無所據。」古之矜也廉，【注】馬曰：「有廉隅。」今之矜也忿戾；【注】孔曰：「惡理多怒。」古之愚也直，今之愚也詐而已矣。」

正義曰：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氣失其平則爲疾，故氣稟之偏者亦謂之疾。昔所謂疾，今亦亡之，傷俗之益衰也。」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廉爲貶，今從《古》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貶，自貶損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『廉，自撿斂也。』『貶』、『廉』義同。」案：陳説固是，然「廉」字義勝，故鄭從《古》。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狂也、矜也、愚也，皆氣質之偏，古所謂疾也。有肆以救狂，有廉以救矜，有直以救愚，是不失爲古之疾也。蕩則失其所謂狂，忿戾則失其所謂矜，詐則失其所謂愚，此古但爲人疾，而今遂至於死亡。人情日變，風俗日漓，聖人所爲明禮樂以救之與？」○注「肆極意敢言」○正義曰：《孟子・盡心下》言狂者，云：「其志嘐嘐然，曰：『古之人，古之人！』夷考其行，而不掩焉者也。」趙岐注：「嘐嘐，志大言大者也。重言『古之人』，欲慕之也。」「志大言大」，即此注所云「極意敢言」也。○注「蕩無所據」○正義曰：「據」，即「據於德」之「據」。無所據，則自放禮法之外，若原壤者也。○注「有廉隅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廉，仄也。」「仄」與「側」同。《漢書・賈誼傳》：「廉遠地則堂高。」注：「廉，側隅也。」《荀子・不苟篇》：「廉而不劌。」注：「廉，稜也。」義俱相近。○注「惡理多怒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惡理」訓「戾」，「多怒」訓「忿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戾，曲也。」《字林》：「戾，乖戾也。」乖戾則多違理，故注云「惡理」。

子曰：「惡紫之奪朱也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朱，正色。紫，間色之好者，惡其邪好而奪正色。」惡鄭聲之亂雅樂也，【注】包曰：「鄭聲，淫聲之哀者，惡其奪雅樂。」惡利口之覆邦家者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利口之人，多言少實，苟能説媚時君，傾覆國家。」

正義曰：皇本「者」作「也」。《孟子・盡心下》引孔子此言：「惡莠，恐其亂苗也；要佞，❶恐其亂義也；惡利口，恐其亂信也；惡鄭聲，恐其亂樂也；惡紫，恐其亂朱也；惡鄉原，恐其亂德也。」較此文爲詳，而總之云「惡似而非者」。

❶「要」，據《孟子》當作「惡」。

趙岐注：「似真而非真者，孔子之所惡也。」○注「朱正」至「正色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朱，赤心木。」趙岐《孟子》注亦云「朱，赤也。」《儀禮・士冠禮》注：「凡染絳，一入謂之縓，再入謂之赬，三入謂之纁，朱則四入與？」朱爲正色者，《考工記》：畫繢之事，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赤是朱，居南方之正，故爲正色也。紫爲間色者，《鄉黨》皇疏引穎子嚴云：「北方水，水色黑，水剋火，火色赤。以黑加赤，故爲紫，紫爲北方間也。」《釋名・釋采帛》：「紫，疵也，非正色也，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。」是紫爲間色，以黑加赤，稍有赤，故與朱亂也。云「間色之好者」，以時尚紫，知色好也。《困學紀聞》：「周衰，諸侯服紫。《玉藻》云：『玄冠紫緌，自魯桓公始。』《管子》云：『齊桓公好服紫衣，齊人尚之，五素易一紫。』皆周衰之制也。」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又引「渾良夫紫衣，僭君服」，是當時好服紫矣。夫子以紫奪朱惡之，非謂其間色也，若他間色紅緑碧緇之類，皆得用之。○注「利口」至「國家」○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疾時利口，多言少實也。」此僞孔所襲。「多言少實」，是其言不由中，但務爲説媚而已。《中論・覈辨》篇：「且利口者，心足以見小數，言足以盡巧辭，給足以應切問，難足以斷俗疑。然而好説而不倦，諜諜如也。夫類族辨物之士者寡，而愚闇不達之人者多，孰知其非乎？此其所以無用而不見廢也，至賤而不見遺也。先王之法，析言破律，亂名改作者殺之。行僻而堅，言僞而辨，記醜而博，順非而澤者亦殺之。爲其疑衆惑民，而潰亂至道也。孔子曰：『巧言亂德。』『惡似而非者也。』」

子曰：「予欲無言。」【注】言之爲益少，故欲無言。子貢曰：「子如不言，則小子何述焉？」子曰：「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天何言哉？」正義曰：皇疏引王弼曰：「子欲無言，蓋欲明本。舉本統末，而示物於極者也。夫立言垂教，將以通性，而弊至於湮；寄旨傳辭，將以正邪，而勢至於繁。既求道中，不可勝御，是以修本廢言，則天而行化。」案：夫子本以身教，恐弟子徒以言求之，故欲無言，以發弟子之悟也。《詩・日月》：「報我不述。」毛傳：「述，循也。」言弟子無所遵行也。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『天』爲『夫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鄭以四時行、百物生皆説天，不當作「夫」，故定從《古》。翟氏灝《考異》謂兩句宜有别，上句從《魯論》爲勝，誤也。「四時行」者，謂春夏秋冬四時相運行也。《春秋繁露・四時之副》篇：「天之道，春暖以生，夏暑以養，秋清以殺，冬寒以藏。暖暑清寒，異氣而同功，皆天之所以成歲

也。」又《人副天數》篇：「春生夏長，百物以興；秋殺冬收，百物以藏。」是百物之生，隨四時爲興藏也。《詩・文王》云：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」載者，事也。天不言而事成，故無聲無臭也。《禮・哀公問》篇：「孔子云：『無爲而物成，是天道也；已成而明，是天道也。』」《荀子・天論篇》：「列星隨旋，日月遞炤，四時代御，陰陽大化，風雨博施，萬物各得其和以生，各得其養以成，不見其事而見其功，夫是之謂神。皆知其所以成，莫知其無形，夫是之謂天。」案：聖人法天，故《大易》咸取爲象，夫子《易傳》特發明之，故曰「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」。其教人也，亦以身作則，故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。亦如天道之自然循行，望之而可知，儀之而可得，固不必諄諄然有話言矣。○注「言之爲益少」○正義曰：夫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，故恐徒言之則爲益少也。

孺悲欲見孔子，孔子辭以疾。將命者出户，取瑟而歌，使之聞之。【注】孺悲，魯人也。孔子不欲見，故辭之以疾。爲其將命者不知己，故歌。令將命者悟，所以令孺悲思之。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孺，字亦作𣩠。」此俗體。《禮・雜記》云：「恤由之喪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，學士喪禮，《士喪禮》於是乎書。」是孺悲實親學聖門，而孔子不見之者，此「欲見」是始來見，尚未受學時也。《儀禮・士相見禮》疏謂孺悲不由紹介，故孔子辭以疾。此義當出鄭注。《御覽》四百二引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子路曰：『聞之於夫子，士不中間而見，女無媒而嫁者，非君子之行也。』」注云：「中間，謂介紹也。」《禮・少儀》云：「聞，始見君子者，辭曰：『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。』不得階主。」此少者見尊長之禮，當有介紹。《聘義》所謂「君子於其所尊，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」是也。鄭注又云：「將命，傳辭者。」此指主人之介，傳主人辭者也。「户」，室户也。古人燕居在室中，即見賓亦然。「取瑟而歌」，謂取瑟鼓之，而復倚聲以歌也。皇本「辭」下有「之」字。○注「爲其」至「思之」○正義曰：「不知己」，邢本脱「知」字，「己」誤「已」，此從皇本補正。將命者悟，知其非疾，必亦告之孺悲，令孺悲自思其失禮而改之也。

宰我問：「三年之喪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爲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爲樂，樂必崩。舊穀既没，新穀既升，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」

【注】馬曰：「《周書・月令》有更火之文，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楢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一年之中，鑽火各異木，故曰『改火』也。」正義曰：三年喪期，鄭君以爲二十七月，王肅以爲二十五月。《儀禮・士虞禮》云：「朞而小祥，又朞而大祥，中月而禫，是月也吉祭，猶未配。」注：「中，猶間也。與大祥間一月，自喪至此，凡二十七月。」胡氏培翬《正義》：「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大祥，二十七月而禫，猶期之喪十三月而大祥，十五月而禫。皆與大祥間隔一月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『祥而縞，是月禫，徙月樂。』『祥而縞』，謂二十五月也；『是月禫』，二十七月也；『徙月樂』，二十八月也。戴德《喪服變除禮》云：『二十五月大祥，二十七月而禫。』《白虎通》云：『二十七月而禫，通祭宗廟，去喪之殺也。』自王肅誤讀『祥而縞，是月禫』之文，以禫亦在二十五月，祥禫同月。又以《士虞禮》『中月而禫』爲月中而禫，謂在祥月之中。與鄭異説，非也。」案：二十五月之説，見《禮・三年問》及《公羊閔二年傳》。或彼文止據大祥爲再期，未數禫月也。梁氏玉繩《瞥記》：「《閔二年》：『吉禘于莊公。』傳云：『譏始不三年也。』《文二年》：『公子遂如齊納幣。』傳云：『譏喪娶也。』蓋周衰禮廢，三年之喪久已不行。」《論語》「宰我問三年喪」，疏引繆協謂：「宰我思啟憤於夫子，以戒將來，義在屈己明道。」此解極確，與齊宣王欲短喪不同。案：《詩・素冠序》「刺不能三年也。」檜爲鄭武公所滅，此詩當作於平王之世。又《公羊哀五年經》：「秋九月癸酉，齊侯處臼卒。」《六年傳》：「秋七月，除景公之喪。」是三年之喪，當時久不行。故滕文公問孟子：「定爲三年之喪，而父兄百官皆不欲。」且云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。」「魯先君」，則文公以來之謂也。然《檀弓》言子夏、閔子騫皆三年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是聖門之徒皆能行之。宰我親聞聖教，又善爲説辭，故舉時人欲定親喪爲期之意，以待斥於夫子。其謂「君子三年不爲禮，禮必壞，三年不爲樂，樂必崩」，此亦古成語，謂人久不爲禮樂，則致崩壞，非爲居喪者言。而當時短喪者或據爲口實，故宰我亦直述其語，不爲諱隱也。「期已久矣」，「期」讀如「其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期，音基，下同。一本作其。」一本是也。「其已久矣」，謂三年太久。《史記・弟子列傳》作「不已久乎」，可證也。下文「期可已矣」，方讀如基，與「期已久矣」之「期」，文同義異。盧氏文弨《考證》反疑「其」爲「朞」之誤，非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穀，續也。百穀之總名。」「沒」，盡也。鄭注

云：「升，成也。」言舊穀已盡，新穀已成，明期是周歲，天道將復始也。「燧」者，《左文十年傳》：「命夙駕載燧。」杜注：「燧，取火者。」《禮・內則》事佩有「木燧」、「金燧」。鄭注：「木燧，鑽火也。金燧，可取火於日。」《考工記・輈人》：「鑒燧之齊。」鄭注：「鑒燧，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。」此即金燧之制，與木燧名同。《世本》云：「造火者燧人。」因以爲名也。周氏柄中《典故辨正》：「鑽燧之法，書傳不載。揭子宣《璇璣遺述》云：『如榆剛取心一段爲鑽，柳剛取心方尺爲盤，中鑿眼，鑽頭大，旁開寸許，用繩力牽如車，鑽則火星飛爆出竇，薄煤成火矣。此即莊子所謂「木與木相摩則燃」者。古人鑽燧之法，意亦如此。』」今案：揭説頗近理。若然，則『春取榆柳』者，正用兩木，一爲鑽，一爲燧也。其棗杏桑柘，意亦然矣。徐氏頲《改火解》：「改火之典，昉於上古，行於三代，迄於漢，廢於魏、晉以後，復於隋而仍廢。《尸子》曰：『燧人上觀星辰，察五木以爲火。』故曰昉於上古也。周監二代，《周禮》有司爟行火之政令，故曰行於三代也。漢武帝時，別置火令、丞，❶中興省之，然《續漢志》曰：『冬至鑽燧改火。』故曰迄於漢。隋王劭以改火之義近代廢絶，引東晉時有以雒陽火渡江者，世世事之，非見絀於魏、晉後乎？隋文從劭請而復之，然其後不見踵行者，蓋視爲具文而已，故曰復於隋而仍廢者也。」案：《周官・司爟》云：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。」《管子・禁藏》篇：「鑽燧易火，所以去茲毒也。」蓋四時之火，各有所宜，若春用榆柳，至夏仍用榆柳便有毒，人易以生疾，故須改火以去茲毒，即是以救疾也。○注「周書」至「火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周書・月令》篇今亡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「《周書》七十一篇。」劉向云：「周時誥誓號令，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。」《周禮・司爟》疏引鄭此注「《周書》曰」云云，與馬注同。❷漢人皆見《周書》，則《隋書・經籍志》繫之《汲冢》，謂與《竹書》並出晉世，誤也。先鄭《司爟》注引《鄹子》同，亦本《周書》。「榆、柳、棗、杏、桑、柘、柞、楢、槐、檀」，皆木名。《説文》：「柘，桑也。」疑柘是桑之屬。又《説文》「樜」下云：「樜，木出發鳩山。」而《北山經》：「發鳩之山，其上多柘木。」則「樜」、「柘」通也。此木今不知所指。鄭《詩》箋云：「柞，櫟也。」櫟，今之皁斗。陸璣引《三蒼》：「棫，即柞也。」《爾雅・釋木》：「棫，白桵。」郭注以爲小木叢生。二説各

❶「別置」，孫校乙爲「置別」。

❷「周禮」至「馬注同」，孫校：「《司爟》疏但云《論語》注，疑即指馬注云云之言。殆未檢孔疏而爲輯本所誤。」

異。然高誘注《淮南・時則訓》云：「木不出火，惟櫟爲然。」則以「柞」爲「棫」，近之矣。《說文》：「楢，柔木也。工官以爲耎輪。」郭注《中山經》又云：「楢，剛木也。中車材。」段氏玉裁《說文》注謂此木堅韌，故剛柔異稱而同實。是也。皇疏云：「榆柳色青，春是木，木色青，故春用榆柳也。棗杏色赤，夏是火，火色赤，故夏用棗杏也。桑柘色黄，季夏是土，土色黄，故季夏用桑柘也。柞楢色白，秋是金，金色白，故秋用柞楢也。槐檀色黑，冬是水，水色黑，故冬用槐檀也。」案《淮南・時則訓》：「春爨萁燧火，夏秋爨柘燧火，冬爨松燧火。」此與《周書》不同。又《天文訓》云：「冬至甲子受制，木用事，火烟青，七十二日；戊子受制，土用事，火烟黄，七十二日；庚子受制，金用事，火烟白，七十二日；丙子受制，火用事，火烟赤，七十二日；壬子受制，水用事，火烟黑，七十二日。」其次土先於金，金先於火。周氏柄中以董子《繁露》證之，木令後當次火，火令後當次土，今文錯誤。其説甚確。《管子・幼官》篇又云：「春以羽獸之火爨，夏以毛蟲之火爨，秋以介蟲之火爨，冬以鱗蟲之火爨，中央以倮蟲之火爨。」周氏柄中云：「《月令》：『春，其蟲鱗；夏，其蟲羽；秋，其蟲毛；冬，其蟲介。』蓋冬至後改春火，春，其蟲鱗，而時則猶冬也，故曰『冬以鱗獸之火爨』，其實木用事，乃春火也。由此推之，春改夏火，夏，其蟲羽，故曰『春以羽獸之火爨』。夏改秋火，秋，其蟲毛，故曰『夏以毛獸之火爨』。秋改冬火，其蟲介，故曰『秋以介蟲之火爨』。《月令》以四時之正言，《管子》以改火之始言，故異耳。」

子曰：「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女安乎？」曰：「安。」「女安，則爲之。夫君子之居喪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故不爲也。今女安，則爲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旨，美也。責其無仁恩於親，故再言『女安，則爲之』。」宰我出。子曰：「予之不仁也。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子生未三歲，爲父母所懷抱。」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也，【注】孔曰：「自天子達於庶人。」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子之於父母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，而予也有三年之愛乎？」

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稻，稌也。」別二名。北方以稻爲穀之貴者，故居喪不食之也。《儀禮・喪服傳》言：「居喪既虞，食疏食水飲。既練，始食菜果，飯素食。」練者，小祥之祭。鄭彼注云：「疏，猶麤

也；素，猶故也，謂復平生時食也。」程氏瑶田《疏食素食説》云：「疏食者，稷食也，不食稻粱黍也。素食，鄭云『復平生時食』，謂黍稷也。賤者食稷，然豐年亦得食黍。若稻粱二者，據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皆加饌，非平生常食，居喪更何忍食？故夫子斥宰我曰『食夫稻，于女安乎』？」是雖既練飯素食，亦必不食稻粱，宜止於黍稷也。《詩·碩人》箋：「錦，文衣也。」《終南》傳：「錦衣，采色也。」錦是有文采之衣，謂凡朝祭服以帛爲之者也。《檜詩》「刺不能三年」，而云「庶見素冠素衣」，素冠，練冠也。《禮·檀弓》云：「練，練衣，黄裏縓緣。」《閒傳》云：「期而小祥，練冠縓緣；又期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。」注云：「麻衣，十五升布深衣也。謂之麻者，純用布無采飾也。」陳氏奐《毛詩疏》：「小祥大祥，皆用麻衣。大祥之麻衣配縞冠，小祥之麻衣配練冠。」是未終喪皆服麻衣，無采飾，則不得衣錦可知。皇本「稻」下、「錦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「汝安則爲之」句上有「曰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甘，美也。」《詩》多言「旨酒」，此文「食旨」，兼凡飲食言之。《喪大記》云「祥而食肉」，謂大祥也。《閒傳》云：「期而大祥，有醯醬。」有醯醬者，明始得食肉也。又云：「中月而禫，禫而飲醴酒。始飲酒者，先飲醴酒；始食肉者，先食乾肉。」則自小祥後，但得食菜果，飯素食，而醯醬食肉必待至大祥之後，飲醴酒必待至禫之後，則小祥後不得食旨明矣。《喪大記》：「祥而外無哭者，禫而內無哭者，樂作矣故也。」《檀弓》云：❶「祥之日，鼓素琴。」則自大祥之前，不與於樂，故《曲禮》云「居喪不言樂」是也。「居處」，謂居常時之處也。《閒傳》云：「父母之喪，居倚廬，寢苫枕塊，不説絰帶。既虞卒哭，柱楣翦屏，苄翦不納。期而小祥，居堊室，寢有席。又期而大祥，居復寢。中月而禫，禫而牀。」《喪服傳》言「既虞寢有席」，與《閒傳》言「寢有席」在小祥之後稍異。又《喪服傳》言：「既練舍外寢。」注云：「舍外寢於中門之外，所謂堊室也。」則鄭以《喪服傳》與《閒傳》合也。又《喪大記》：「既練居堊室，既祥黝堊，禫而從御，吉祭而復寢。」復寢在禫後，與《閒傳》在大祥後又稍異。以理衡之，當以《大記》爲備也。《禮·問喪》云：「夫悲哀在中，故形變於外也；痛疾在心，故口不甘味，身不安美也。」《孝經·喪親章》：「服美不安，聞樂不樂，食旨不甘，此哀慼之情也。」「不仁」者，言不愛父母是不仁也。故又曰「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」，言無有也。《大戴禮·盛德》篇：「凡不孝，生於不仁愛也；不仁愛，生於喪祭之禮不

❶「檀弓」，據《禮記》當作「喪服四制」。

明。喪祭之禮，所以教仁愛也。致愛故能致喪祭。」即此義也。漢石經「於其父母」下無「乎」字，當誤脱。○注「旨美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同。○注「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褱，俠也。」「裹，褱也。」今字作「懷」作「抱」，皆叚借字。《蓼莪詩》云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。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」○注「自天子達於庶人」○正義曰：《禮·三年問》引《論語》此文，「通喪」作「達喪」。注：「達，謂自天子至於庶人。」此孔所本。《禮·中庸》云：「父母之喪，無貴賤，一也。」○注「欲報之德昊天罔極」○正義曰：《詩·蓼莪》文。注引此者，見三年之喪，亦是思報德也。

子曰：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！【注】馬曰：「爲其無所據樂善，生淫欲。」不有博弈者乎？爲之，猶賢乎已。」正義曰：《孟子·告子》篇：「心之官則思，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」「思」者，思理義也。無所用心，則於理義皆不知思，其不説學可知。「難」者，言難以成德也。《孟子·告子》篇：「今夫弈之爲數，小數也。不專心致志，則不得也。」是博弈皆用心也。「賢」者，勝也。「已」者，止也。博弈之人，知用其心，若作他事，當亦用心，故視無所用心者爲勝也。《荀子·脩身篇》：「偷儒憚事，無廉恥而嗜乎飲食，則可謂惡少者矣。」「偷儒憚事」，即無所用心之人也。「博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簙，局戲也，六箸十二棊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簙，謂之蔽，或謂之箘。秦、晉之間謂之簙，吳、楚之間或謂之蔽，或謂之箭裹，或謂之簙毒，或謂之夗專，或謂之匧璇，或謂之棊。」「簙」與「博」同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六貳之博。」楊倞注：「六貳之博，即六博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云：「投六箸，行六棊，故曰六博。」今之博局，亦二六相對也。《西京雜記》：「許博昌善陸博，法用六箸，以竹爲之，長六分，或用二箸。」《列子·説符篇》釋文引《六博經》云：「博，二人相對坐向局。局分爲十二道，兩頭當中名爲水，用棊十二枚。法六白六黑，又用魚二枚，置於水中，其擲采以瓊爲之，二名牽魚，每一牽魚獲二籌，翻一魚獲三籌。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，名曰被翻雙魚，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。」「弈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弈，圍棋也。」《文選·博弈論》注引邯鄲淳《藝經》曰：「棊局縱横，各十七道，合二百八十九道，白黑棊子，各一百五十枚。」焦氏循《孟子正義》：「博蓋即今之雙陸，弈爲圍棊。以其局同用板平承於下，則皆謂之枰，以其同行於枰，皆謂之棊。上高而鋭如箭，亦如箸，今雙陸棊俗謂之鎚，尚可考見

其狀，故有箭箸之名。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，其法古今有不同。如弈，古用二百八十九道，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，亦其例也。蓋弈但行棊，博以擲采而後行棊，後人不行棊而專擲采，遂稱擲采爲博，博與弈益遠矣。」○注「爲其無所據樂善生淫欲」○正義曰：不用心，則無所據依以樂善，既不樂善，則自生淫欲。《魯語》敬姜曰：「夫民勞則思，思則善心生；逸則淫，淫則忘善，忘善則惡心生。」

子路曰：「君子尚勇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義以爲上。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，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。」正義曰：「尚」、「上」義同，故二文並用。「義以爲上」者，言以義勇爲上也。《禮·聘義》云：「有行之謂有義，有義之謂勇敢。故所貴於勇敢者，貴其能以立義也；所貴於立義者，貴其有行也；所貴於有行者，貴其行禮也。故所貴於勇敢者，貴其敢行禮義也。故勇敢强有力者，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，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。用之於戰勝則無敵，用之於禮義則順治。外無敵，內順治，此之謂盛德。故聖王之貴勇敢强有力如此也。勇敢强有力，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，而用之於爭鬭，則謂之亂人。刑罰行於國，所誅者亂人也。」又《荀子·榮辱篇》：「爲事利，爭貨財，無辭讓，果敢而振，猛貪而戾，恈恈然惟利之見，是賈盜之勇。」二文並可證此章之義。

子貢曰：「君子亦有惡乎？」子曰：「有惡。惡稱人之惡者，【注】包曰：「好稱説人之惡，所以爲惡。」惡居下流而訕上者，【注】孔曰：「訕，謗毁。」惡勇而無禮者，惡果敢而窒者。【注】馬曰：「窒，窒塞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子貢」下有「問」字。漢石經作「君子有惡乎子曰有」。案：「亦」是承上之辭，此句上無所承，自不當有「亦」字。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『子曰有』者，與《檀弓》『曾子曰有』，句法同。」又漢石經「惡居下而訕上者」，無「流」字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云：「當因《子張》篇『惡居下流』，涉彼而誤。《鹽鐵論》：『大夫曰文學居下而訕上。』《漢書·朱雲傳》：『小臣居下訕上。』是漢以前無『流』字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云：「《四輩經》、《比丘尼經》音義引亦無『流』字。」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云：「《白六帖》兩引，俱無『流』字。」案：皇疏云：「又憎惡爲人臣下，而毁謗其君上者也。」邢疏云：「謂人居下位，而謗毁在上。」並無「流」字，今經文有「流」字，後人據誤本加也。《少儀》疏引此文，雖有「流」字，亦後人所增。蔡邕《楊賜碑》：

「惟我下流，二三小臣。」此自稱，爲謙辭，非本《論語》此文。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『窒』爲『室』，今從《古》。」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室，實也。』《集韻》：『窒，實也。』義本通，古二字亦相假。《周卯敦銘》：『乎乎家室。』《韓勑碑》：『廧城庫窒。』《漢書・功臣表》有『清簡侯窒中同』，《史記》作『室』，皆其證也。馬氏應潮曰：『室有窒義。』《太玄經》曰：『泠竹爲管，室灰爲候。』虞翻注：『室，窒也。』」案：「室」、「窒」音義俱近，故《魯論》作「室」。鄭以「窒」義較顯，故從《古》。○注「好稱説人之惡所以爲惡」○正義曰：君子隱惡揚善，故稱説人惡爲君子惡也。○注「訕謗毁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訕，謗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五引《蒼頡》：「訕，誹毁也。」《禮・少儀》云：「爲人臣下者，有諫而無訕。」孔疏謂道説君之過惡。○注「窒窒塞也」○正義曰：注當云「窒，實也」，衍一「窒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窒，塞也。」「塞，隔也。」戴氏望注云：「不通恕道，窒塞於事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恎，很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：「《玉篇》：『恎，惡性也。』《論語》：『惡果敢而窒者。』『窒』與『恎』通，言很戾也。馬融訓『窒』爲塞，失之。下文云『痓，惡也』，義與『恎』相近。」案：王説亦備一義。其斥馬注爲失，誤也。

曰：「賜也亦有惡乎？惡徼以爲知者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徼，抄也。抄人之意以爲己有。」惡不孫以爲勇者，惡訐以爲直者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訐，謂攻發人之陰私。」正義曰：「曰賜也亦有惡乎」，皇本「乎」作「也」，以此語屬子貢。邢疏同。《文選・西征賦》注引子貢曰「賜也亦有惡乎」，尤可證。《釋文》：「徼，鄭本作絞，古卯反。」《中論・覈辨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小人毁訾以爲辨，絞急以爲智，不遜以爲勇。』斯乃聖人所惡。」《中論》此文，誤以此節爲夫子語。「毁訾以爲辨」，即「訐以爲直」之義。「絞急」與鄭本作「絞」字同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敫聲、交聲，古音同部，故得通借。」案：《左成十四年傳》引《詩》「彼交匪傲」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左傳》「彼交」作「匪徼」，亦「交」、「敫」二聲旁通之證。「絞急」者，謂於事急迫，自炫其能以爲知也。《中論》此文，可補鄭義。馮氏登府《異文考證》：「《禮記隱義》云：『齊以相絞訐爲掉磬，《論語》言「絞以爲知」，又云「訐以爲直」。』『絞』、『訐』連文，正齊、魯之方言。鄭氏北海人，其注《三禮》多齊言，故於《齊》、《古》、《魯》參校之時，不從《古》而從《魯》也。」案：鄭作「絞」，不知何論。必如《隱義》之説，亦是《齊論》，而馮君以爲從《魯》，殊屬臆測。「惡不遜以爲勇」者，言本無勇，叚不遜以爲勇也。《荀子・脩身篇》：「加惕悍而不順，險賊而

不弟焉，則可謂不詳少者矣。」即此文之意。○注「徼抄也抄人之意以爲己有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徼，循也。」「循，順行也。」《漢書》言「中尉徼循京師」，引申爲凡遮取之義，故注訓抄。《説文》：「鈔，叉取也。」無「抄」字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二引《字書》「抄，掠也」，又引《通俗文》「遮取謂之抄掠」，《音義》又云：「古文「抄」、「剿」二形。」案：《曲禮》：「毋剿説。」注：「剿，猶擥也，謂取人之説以爲己説。」與此注意同。○注「訐謂攻發人之陰私」○正義曰：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訐，面相斥。」是訐爲攻發也。陰私，人所諱言，而面相攻發，以爲己直也。

子曰：「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。近之則不孫，遠之則怨。」正義曰：此爲有家國者戒也。「養」猶待也。《左僖二十四年傳》：「女德無極，婦怨無終。」杜注：「婦女之志，近之則不知止足，遠之則忿怨無已。」即此「難養」之意。《易・家人》九三云：「家人嗃嗃，悔厲，吉。婦子嘻嘻，終吝。」《象傳》：「家人嗃嗃，未失也。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。」此即「不孫」之象。故初九云：「閑有家」，言當教之於始也。六二云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」，言婦人惟酒食之議，故能順以巽也。《師》上六云：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」「小人」即此篇上章所指「鄉原」、「鄙夫」之屬。皇本「怨」上有「有」字。

子曰：「年四十而見惡焉，其終也已。」

【注】鄭曰：「年在不惑，而爲人所惡，終無善行。」正義曰：漢石經：「年卌見惡焉。」「卌」从兩廿，即「四十」字之併。漢碑多如此作。○注「年在」至「善行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人年未四十，則德行猶進，當時雖未能善，猶望可改。若年四十，在不惑之時，猶爲衆人共所見憎惡者，則當終其一生，無復有善理。」案：《曾子立事》篇：「三十、四十之間而無藝，即無藝矣；五十而不以善聞，則無聞矣；七十而無德，雖有微過，亦可以勉矣。」孔氏廣森《補注》：「「勉」，當爲「免」」，言不足責。」並言人年至壯老，無所成德，譏論之也。

合肥蒯光藻校刊

論語正義卷二十一

恭冕述

微子第十八　集解

凡十四章　正義曰：此篇實止十一章，疑「四」爲「一」誤。

微子去之，箕子爲之奴，比干諫而死。【注】馬曰：「微、箕，二國名。子，爵也。微子，紂之庶兄。箕子、比干，紂之諸父。微子見紂無道，早去之。箕子佯狂爲奴。比干以諫見殺。」孔子曰：「殷有三仁焉。」【注】仁者愛人。三人行異而同稱仁，以其俱在憂亂寧民。正義曰：微、箕皆有封國，還仕王朝爲卿士。至此諫紂，俱不聽，微子乃去其位，行遯於外，箕子以佯狂去位，爲紂奴也。《史記・宋微子世家》：「周武王克殷，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，肉袒面縛，左牽羊，右把茅，膝行而前以告。於是武王乃釋微子，復其位如故。」復其位者，復其微子之位也。及武庚滅，乃改封國於宋，爲宋公。又《宋世家》言：「武王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。」是二子後皆別封。此仍言微、箕者，從故爵也。舊時說者謂「微子去之」，是去殷如周，與載籍無一合者，抑亦妄矣。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：「此章止敘比干之諫，一似微、箕兩賢初無一言之悟主者，不知非也。微、箕之諫，已貫於比干之諫之中，特文勢蟬聯而下，使人不覺耳。《宋世家》曰：『紂既立，不明，淫亂於政。微子數諫，紂不聽。及祖伊以西伯昌之修德，滅阢，懼禍至，以告紂。紂曰：「我生不有命在天乎？是何能爲？」于是微子度紂不可諫，欲死之，及出，未能自決，乃問于太師、少師。』于是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，遂行。又曰：『紂爲淫泆，箕子諫，不聽。人或曰：「可以去矣。」箕子曰：「人臣諫，不聽而去，是彰君之惡而自說于民，吾不忍爲也。」乃被髮佯狂而爲奴。』又曰：『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，則曰：「君有過而不以死爭，則百姓何辜？」乃直言諫紂。』由此觀之，微、箕非不諫也，特比干被禍尤烈耳。」○注「微箕」至「見殺」○正義曰：微、箕皆殷時封國，孔氏《書》疏引鄭玄說，以爲俱在圻內

也。杜預《春秋釋例》僖六年：「微，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鄉、微子冢。」《水經・濟水》注：「濟水，又北逕微鄉東。」《春秋莊公二十八年經》書：「冬，築郿。」京相璠曰：「《公羊傳》謂之微，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，魯邑也。」杜預曰：「有微子冢，西北去朝歌，尚在圻内。」《寰宇記》云：「博州聊城縣有微子城。」博州，今東昌府治，聊城爲附郭首邑，與壽張毗連，故兩邑皆言有微地，實則壽張是也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謂今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十五里有微子城。此據《明一統志》，不足信也。《左僖三十三年經》：「晉人敗狄于箕。」注：「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。」閻氏《釋地》謂在今山西遼州榆社縣東南三十里，而《彙纂》謂在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，是榆社縣西，亦一邑兩載，皆在圻内，但未知孰是。又《左傳》：「秦入我河曲，❶焚我箕、郜。」江氏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謂今山西隰州蒲縣東北有箕城，當即其地。然去朝歌甚遠，必非箕子所封邑也。比干未有封國，孟子稱「王子比干」，疑比干即其名或字也。《路史》謂唐之比陽有比水，即比干國。其説不知何本。考比陽於《漢・地志》屬南陽郡，非在圻内。《路史》誤也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子者，孳也，孳孳無已也。殷爵三等，謂公、侯、伯也。」此得有子者，鄭君《王制》注「異畿内，謂之子」是也。微子名啟，箕子名無考。《莊子・大宗師》：「若孤不偕、❷務光、伯夷、叔齊、箕子、胥餘、紀他、申徒狄。」司馬彪注以胥餘爲箕子名。《尸子》亦云：「箕子胥餘，漆身爲厲，被髮佯狂。」胥餘並承箕子之下，則彪説亦可信也。《左定九年傳》：❸「陽虎曰：『微子啟，帝乙之元子也。』」《吕氏春秋・仲冬紀》：「紂之母生微子啟與仲衍，其時猶尚爲妾，已而爲妻而生紂。」《史記・殷本紀》：「帝乙長子曰微子啟，啟母賤，不得嗣。少子辛，辛母正后，辛爲嗣。帝乙崩，子辛立，是爲帝辛，天下謂之紂。」《宋世家》：「微子開者，殷帝乙之首子，而紂之庶兄也。」庶兄者，謂微子生時其母未爲后，則微子是帝乙庶子，即是紂之庶兄，此馬注意亦然也。《孟子・告子》篇：「以紂爲兄之子，且以爲君，而有微子啟、王子比干。」又以微、比皆紂諸父，説比干者無異辭，而微子爲諸父，則止《孟子》一言。翟氏灝《考異》引陸象山説，從《孟子》，則以箕子稱微子曰王子，與比干稱謂同，或其行輩亦同。姚氏鼐《經説》：「《牧誓》言『播棄王父母弟不迪』，苟有庶兄，播棄不

❶「曲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縣」。
❷「孤」，據《莊子》當作「狐」。
❸「定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哀」。

迪，其罪不甚于王父母弟乎？而武王乃不言之乎？吾是以知惟《孟子》之言信也。」《宋世家》又云：「箕子者，紂親戚也。」不言爲何行輩。服虔、杜預以爲紂庶兄，而王肅以爲紂諸父，與馬此注同。高誘注《淮南・主術》爲紂庶兄，而注《吕氏春秋・必己》《離謂》《過理》等篇，皆爲紂諸父。傳聞各異，未知孰是。《殷本紀》云：「紂愈淫亂不止，微子數諫不聽，乃與太師、少師謀，遂去。比干曰：『爲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争。』迺强諫紂。紂怒曰：『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』剖比干，觀其心。箕子懼，乃詳狂爲奴，紂又囚之。」此《紀》先敘微子，次比干、箕子，馬此注本之，遂以微子爲早去也。《宋世家》云：「箕子諫，不聽，乃被髮佯狂而为奴。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，乃直言諫紂。紂怒，乃遂殺王子比干。於是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，遂行。」則又先箕子，次比干，次微子，與《殷紀》敘述不同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紂作炮烙之刑。王子比干曰：『主暴不諫，非忠也；畏死不言，非勇也；見過即諫，不用即死，忠之至也。』遂諫三日，不去，紂囚殺之。」又云：「比干諫而死。箕子曰：『知不用而言，愚也，殺身以彰君之惡，不忠也。』遂被髮佯狂而去。」此傳先比干，次箕子，與《殷紀》同，與《宋世家》異，而不言微子去之在何時。竊以微子事當從《宋世家》，以宋人所載，必得實也。若箕、比先後，宜闕疑焉。「佯狂」者，佯，僞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狌，癡也。」《後漢・陳忠傳》注：「狂易，謂狂而易性也。」「爲奴」者，《周官・司厲》：「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稾。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，皆不爲奴。」鄭注：「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，輸于罪隸。」此據漢法以況爲盜賊之罰，其實凡有罪皆得輸入，故《甘誓》言「奴戮汝」也。箕子是有爵，雖有罪，不得爲奴，故必佯狂而後得以没入。先鄭《司厲》注云：「箕子爲之奴，罪隸之奴也。」是也。《御覽》四百十九引鄭注云：「此三人，紂同姓大臣。微子知紂惡而去之。箕子、比干不忍去，故或爲奴，或見殺。」《詩・邶・栢舟》疏引鄭注又云：「箕子、比干不忍去，皆是同姓之臣，有親屬之恩，君雖無道，不忍去之也。然君臣義合，道終不行，雖同姓有去之理。故微子去之，與箕子、比干同稱三仁。」案：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親屬臣諫不相去，何法？法木枝葉不相離也。」何休《公羊》莊九年注：「禮，公子無去國道也。」是同姓之臣無去理。然微子實處不得不去之勢，故鄭君復言「同姓有去理」，以明之也。○注「仁者」至「寧民」○正義曰：「憂亂」者，憂君亂也。憂亂寧民，皆是愛人，故爲仁也。《中論・智行》篇：「微子介於石不終日，箕子内難而能正其

志，比干諫而剖心。君子以微子爲上，箕子次之，比干爲下，故《春秋》大夫見殺，皆譏其不能以智自免也。」案：微子之去，在箕、比事後，彼見二子及己，諫已不行，故聽太師、少師之勸，然後去也。以智許之，必非微子所願，而比干以忠愛受奇禍，復從而奪之，亦太近刻。然則夫子之次三子，或如胡炳文《四書通》謂先易者，後難者也。以爲上下之次，殆未然矣。皇本此注作「馬曰」。

柳下惠爲士師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士師，典獄之官。」三黜。人曰：「子未可以去乎？」曰：「直道而事人，焉往而不三黜？【注】孔曰：「苟直道以事人，所至之國，俱當復三黜。」枉道而事人，何必去父母之邦？」正義曰：鄭注云：「黜，退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黜，貶下也。」三黜仍爲此官，故先言「爲士師」，明非改官也。柳下被黜不去，即是降志辱身之事，然不爲枉道，故孟子稱爲「聖之和」，又言「不以三公易其介」也。《戰國·燕策》燕王喜謝樂毅書曰：❶「昔者柳下惠吏于魯，三黜而不去。或謂之曰：『可以去。』柳下惠曰：『苟與人之異，惡往而不黜乎？猶且黜乎，寧于故國耳。』」與此文略同。○注「士師典獄之官」○正義曰：鄭亦有此注，孔所襲也。《周官》：「士師，下大夫四人。」鄭注：「士，察也，主察獄訟之事。」此官王朝得有下大夫，若侯國，不過以中下士爲之，故孟子言「柳下惠不卑小官」也。

齊景公待孔子曰：「若季氏則吾不能，以季、孟之閒待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魯三卿，季氏爲上卿，孟氏爲下卿，不用事。言待之以二者之閒。」曰：「吾老矣，不能用也。」孔子行。【注】以聖道難成，故云「吾老，不能用」。正義曰：「待孔子」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作「止孔子」，謂商所以安止之也。《世家》云：「魯昭公奔於齊，頃之，魯亂。孔子適齊，景公問政孔子。孔子曰：『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』他日，又復問政於孔子。孔子曰：『政在節財。』景公説，欲以尼谿田封孔子。晏嬰進云云。後景公敬見孔子，不問其禮。異日，景公止孔子曰：『奉子以季氏，吾不能。』以季、孟之閒待之。齊大夫欲害孔子，孔子聞之。景公曰：『吾老矣，弗能用也。』孔子遂行，反乎魯。」其事在孔子三十五歲之後，四十二歲之前。景公欲以尼谿封孔子，晏嬰雖沮之，而公

❶「毅」，據《戰國策》當作「閒」。

猶欲待之以季、孟之閒。是公意猶未忘也。邢疏云：「景公言我待孔子以上卿之位，則不能，以其有田氏專政故也。又不可使其位卑若魯孟氏，故將待之以季、孟二者之閒。」案：《左氏傳》劉康公曰：「叔孫之位，不若季、孟。」又叔孫僑如曰：「魯之有季、孟，猶晉之有欒、范。」二文皆言季、孟。全氏祖望《問答》謂：「以權勢稱之，故四分公室。舍中軍則季氏將左師，孟氏將右師，而叔孫氏自爲軍。是三桓之勢，季一孟二，不可墨守下卿之說而輕之。」其說甚確。若然，則康公所言叔孫位不若孟者，亦是明其權重，假位說之，非其實也。此文「季、孟之閒」，專是言位。周氏炳中《典故辨正》謂：「季、孟之閒，明明在季之下、孟之上。即謂將以叔孫氏待孔子，亦無不可。」周氏之言，尤洽經旨。景公雖欲待孔子，而終不果行，後又託於「吾老而不能用」，孔子所以去齊而反魯也。待孔子與「吾老」之言，非在一時，故《論語》用兩「曰」字別之。○注「魯三」至「之閒」○正義曰：昭四年《左傳》季孫爲司徒，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。司徒，上卿也；司空，下卿也。《哀二年經》書：「季孫斯、叔孫州仇、仲孫何忌帥師伐邾。」此正魯三卿之位次。但孟氏雖居下卿，而權重於叔氏，故當時多言季、孟。此注謂「孟不用事」，誤。○注「以聖道難成故云吾老不能用」○正義曰：《世家》晏嬰曰：「自大賢之息，周室既衰，禮樂缺有閒。今孔子盛容飾，繁登降之禮，趨詳之節，累世不能殫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。若欲用之以移齊俗，非所以先細民也。」是晏嬰以聖道難成，故景公聞而止尼谿之封，其後以「吾老不能用」辭孔子，亦由晏嬰前言惑沮之也。《左襄二十五年傳》：「叔孫宣伯之在齊也，叔孫還納其女于靈公，嬖，生景公。」宣伯在齊爲魯成十六年，景公之生當在成十七八年，計其即位時，已二十七八歲。至孔子因魯亂適齊，則在景公三十一年後。故閻氏若璩《釋地》謂：「孔子在齊，爲景公三十三年，時年已六十，故稱老。」

齊人歸女樂，季桓子受之，三日不朝。【注】桓子，季孫斯也。使定公受齊之女樂，君臣相與觀之，廢朝禮三日。孔子行。

正義曰：《釋文》：「歸，如字，鄭作餽。」案：《後漢・蔡邕傳》注、《文選・鄒陽上書》注並引作「餽」，用鄭本也。江氏永《鄉黨圖考》：「按《世家》，歸女樂，去魯適衛，皆敘於定公十四年，非也。定十三年夏，有築蛇淵囿，大蒐比蒲，皆非時勞民之事。使夫子在位，而聽其行之，則何以爲夫子？考《十二諸侯年表》及《衛世家》，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『孔子來，祿之如魯』。

衛靈三十八當魯定十三。蓋女樂事在十二、十三冬春之閒。去魯實在十三年春。魯郊嘗在春，故經不書，當以《衛世家》爲正。」○注「桓子」至「三日」○正義曰：《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由大司寇行攝相事，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。與聞國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飾賈，男女行者別於塗，塗不拾遺，四方之客至乎邑者，不求有司，皆予之以歸。齊人聞而懼，曰：『孔子爲政必霸，霸則吾地近焉，我之爲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』犂鉏曰：『請先嘗沮之，沮之而不可則致地，庸遲乎？』於是，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《康樂》，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陳女樂、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。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，將受，乃語魯君爲周道游。往觀終日，怠於政事。子路曰：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孔子曰：『魯今且郊，如致膰乎大夫，則吾猶可以止。』桓子卒受齊女樂，三日不聽政。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，孔子遂行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：『夫子則非罪。』孔子曰：『吾歌可夫？歌曰：彼婦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婦之謁，可以死敗。蓋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！』師己反，桓子曰：『孔子亦何言？』師己以實告。桓子喟然歎曰：『夫子罪我，以群婢故也夫？』」此僞孔所本。《韓非·內儲説》言：「齊景公以女樂六遺哀公。」此紀事之誤。又言：「仲尼諫，不聽，去而之楚。」謂孔子諫女樂，深合事情，足補《世家》之闕。案：《孟子》言孔子於季桓子，有見行可之仕，《世家》亦言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其任，孔子甚專。至將死，命康子必反孔子，此不得謂不知孔子矣。乃受齊女樂，甘墮齊人術中，而迫孔子以不得不行，此當別有隱情。或即惑於公伯繚之愬，以夫子爲彊公弱私，不利於己，故孔子於女樂之受，雖諫亦不聽也。《世家》言「孔子去魯適衛」，而《韓非》及《檀弓》皆言「適楚」，亦傳聞各異。

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接輿，楚人。佯狂而來歌，欲以感切孔子。」曰：「鳳兮鳳兮！何德之衰！【注】孔曰：「比孔子於鳳鳥。鳳鳥待聖君乃見，非孔子周行求合，故曰衰。」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。已而已而，今之從政者殆而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已往所行，不可復諫止。自今已來，可追自止，辟亂隱居。已而已而者，言世亂已甚，不可復治也。再言之者，傷之深也。」孔子下，欲與之言。趨而辟之，不得與之言。【注】包曰：「下，下車。」正義曰：《莊子·人閒世》云：

「孔子適楚。楚狂接輿游其門，曰：『鳳兮鳳兮！何如德之衰也！來世不可待，往世不可追也。天下有道，聖人成焉；天下無道，聖人生焉。方今之時，僅免刑焉。福輕乎羽，莫之能載；禍重乎地，莫之知避。已乎已乎！臨人以德；殆乎殆乎，畫地而趨。迷陽迷陽，無傷吾行；吾行卻曲，無傷吾足。』山木，自寇也；膏火，自煎也。桂可食，故伐之；漆可用，故割之。人皆知有用之用，而莫知無用之用也。」此當似接輿歌原文，《論語》節引之耳。「衰」、「追」、「已」、「殆」皆韻。戴氏望《論語注》據《莊子》解此文云：「往，往世。諫，正也。言禍亂相尋，已往不可以禮義正之。來，來世也。言待來世之治猶可追耶？明不可追。殆，疑也。昭王欲以書社地封孔子，令尹子西沮之，故言今之從政者見疑也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《孔子世家》載子西説，云：「且楚之祖封於周，號爲子男五十里。今孔丘述三、五之法，明周召之業，王若用之，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？夫文王在豐，武王在鎬，百里之君卒王天下。今孔丘得據土壤，賢弟子爲佐，非楚之福也。」是子西以夫子得志不利於楚，故疑之也。《莊子》云：「殆乎殆乎！畫地而趨。」「畫地」即指封書社之事，明以此見殆，則「殆」訓疑，至確也。「何德之衰」，此據邢本，與《世家》同。漢石經作「何而德之衰也」，與《莊子》合。「如」、「而」古字通。唐石經及皇本、高麗本作「何德之衰也」。又「諫」下、「追」下漢石經及皇本、高麗本並有「也」字。鄭注云：「《魯》讀：『期斯已矣，今之從政者殆。』今從《古》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期，時也。言出處之道，惟其時而已矣。今之從政者殆，是可已之時也。」此或得《魯》義。鄭所以必從《古》者，正據《世家》作「已而已而」，又《莊子》亦云「已乎已乎」，知古本爲近也。又皇本「辟」作「避」，「不得與之言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接輿」至「孔子」○正義曰：接輿，楚人，故稱楚狂。《莊子・逍遥游》：「肩吾問於連叔曰：『吾聞言於接輿。』」《應帝王》篇「肩吾見狂接輿，狂接輿曰」云云。又「接輿曰」云云。此外，若《荀子・堯問》、《秦策》、《楚辭》、《史記》多稱接輿。故馮氏景《解舂集》謂接是姓，輿是名，引齊稷下辨士接子作證。皇甫謐《高士傳》：「陸通，字接輿。」妄撰姓名，殊不足據。《韓詩外傳》稱：「楚狂接輿躬耕以食。楚王使使者齎金百鎰，願請治河南。接輿笑而不應，乃與其妻偕隱，變易姓字，莫知所之。」觀此，則接輿乃其未隱時所傳之姓字，後人因「孔子下」解爲「下車」，遂謂楚狂與夫子之輿相接而歌，誤也。《秦策》范雎曰：「箕子、接輿，漆身而爲厲，被髮而陽狂，無益於殷、楚。」《史記・鄒陽傳》上書

曰：「箕子佯狂，接輿避世。」《楚辭・涉江》云：「接輿髡首。」髡首，如仲雍之斷髮。漆身、髡首，皆佯狂之行，故此注言「接輿佯狂」也。「感切」，猶感動。○注「已往」至「治也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往者」、「來者」指孔子，與《莊子》不合。陳氏奂《論語孔注辨僞序》云：「已，止也，止所止息也。此即教孔子避亂隱居之意。《訓解》云云，與下句『今之從政殆』義重複，僞也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以《魯》讀證之，益見。○注「下下車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下」爲下車，則前云「歌而過」，當謂過夫子車前也。鄭注云：「下堂，出門也。」與包異者，鄭以《莊子》言孔子適楚，楚狂接輿游其門，是夫子在門内，非在車上，故以「下」爲下堂也。前篇「下而飲」、「拜下」皆不言堂，與此同。《高士傳》前用《莊子》「游其門」之文，及此復從包氏，以爲下車，不免自相矛盾。

長沮、桀溺耦而耕。❶使子路問津焉。

【注】鄭曰：「長沮、桀溺，隱者也。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。津，濟渡處。」正義曰：金履祥《集注考證》説：「長沮、傑溺，❷名皆從水，子路問津，一時何自識其姓名？諒以其物色名之，如荷蕢、晨門、荷蓧丈人之類。蓋二人耦耕於田，其一人長而沮洳，一人桀然高大而塗足，因以名之。」案：金説亦甚有理。漢《婁壽碑》：「榮且、溺之耦耕。」「且」即「沮」省。《史記・世家》敘此事於孔子去葉反蔡之時，則爲哀公六年，孔子年六十四也。《水經・潕水注》：「方城山，水東流，注潕水。故《地理志》曰：『南陽葉，方城。』邑西有黄城山，是長沮、桀溺耦耕之所，有東流水，則子路問津處。」《寰宇記》略同，未知其説所本。而近時《山東通志》又謂：「魚臺縣桀溺里在縣北三十里，相傳爲子路問津處。其地乃濟水經流之地，有問津亭。碑載夫子適陳、蔡，有渡，有橋，有菴，俱以問津名。」考魚臺爲魯棠邑，夫子時非去魯，何緣於此問渡？地里書多難徵信若此。《世家》云：「孔子以隱者，使子路問津焉。」《論衡・知實》篇謂：「孔子使子路問津，欲觀隱者之操。」此或《古論》家説。然求意太深，反失事實。○注「耜廣」至「渡處」○正義曰：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」，《考工・匠人》文。《説文》「耜」作「相」，云「臿也」。臿者，耒之別名。《三蒼》云：「耜，耒頭鐵也。」京房《易・繫辭傳》注「耜，耒下耓也。」訓義相同。《匠人》注：「古者耜一金，兩人併發之。今之耜

❶「耕」下，據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脱「孔子過之」四字。

❷「傑」，據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當作「桀」。

岐頭兩金，象古之耦也。」鄭意古耜一金，一人發之，若兩人二耜併發，則謂之耦。《説文》：「耦，耒廣五寸爲伐，二伐爲耦。」「伐」與「發」同，許所偁亦古制也。《匠人》疏云：「二人雖並發一尺之地，未必並頭共發。知者，孔子使子路問津於長沮，長沮不對，又問桀溺，若並頭共發，不應別問桀溺，明前後不並可知。雖有前後，其畎自得一尺，不假要並也。」案：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「后稷始畎田，以二耜爲耦，廣尺深尺曰畎，長終畮。一畮三畎，一夫三百畎，而播種於畎中。」此文下云「耰」爲覆種，則「耦耕」爲播種於畎中矣。「津，濟渡處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𣶒，水渡也。」《水經・河水》注：「自黄河泛舟而渡者，皆爲津也。」長沮曰：「夫執輿者爲誰？」子路曰：「爲孔丘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與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曰：「是知津矣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言數周流，自知津處。」問於桀溺。桀溺曰：「子爲誰？」曰：「爲仲由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之徒與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滔滔者，天下皆是也，而誰以易之？【注】孔曰：「滔滔，周流之貌，言當今天下治亂同，空舍此適彼，故曰誰以易之。」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，豈若從辟世之士哉？」【注】士有辟人之法，有辟世之法。長沮、桀溺謂孔子爲士，從辟人之法；己之爲士，則從辟世之法。」耰而不輟。【注】鄭曰：「耰，覆種也。輟，止也。覆種不止，不以津告。」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執輿，猶執轡也。子路初在車上，即爲御，御者執轡。今既下車而往問津渡，則廢轡與孔子也。」漢石經「輿」作「車」，「誰」下有「子」字，「曰是」下無「也」字、「曰」字。皇本「誰」下有「子」字，「曰是」上有「對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孔子之徒』，一本作『子是』，今作『孔丘之徒與』。」《世家》作「子孔丘之徒與。」又「滔滔」，《釋文》引鄭本作「悠悠」，《世家》載此文正作「悠悠」，僞孔注本亦同。陳氏鱣《古訓》曰：「《後漢書・朱穆傳》：『悠悠者皆是，其可稱乎？』亦本此。」洪氏頤煊《讀書叢録》：「《文選・養生論》：『夫悠悠者，既以未效不求。』李善引此文當作『悠悠』，今本作『滔滔』，後人所改。」案：《鹽鐵論・大論》篇言：孔子云：「悠悠者皆是。」皆同鄭本，當是《古論》。《集解》從《魯論》作「滔滔」也。又《漢書》班固《叙傳》：「固作《幽通賦》，曰：『溺招路以從己兮，謂孔氏猶未可安；慆慆

而不葩兮，卒隕身乎世旣。』」鄧展曰：「慆慆者，亂貌也。葩，避也。」師古曰：「《論語》稱桀溺曰：『慆慆者，天下皆是也。』」此引《論語》作「慆」，亦由所見本異。「舀」聲古音在蕭、幽部，故與「悠」通。「誰以易之」，誰，謂當時諸侯也。以，與也。易，治也。言當時諸侯皆無賢者，孔子得誰與治之耶？「且而」之「而」，謂子路也。顔師古《敘傳》注云：「避人之士，謂孔子。避世之士，溺自謂也。」「耰而不輟」，漢石經作「櫌不輟」。《説文》引亦作「櫌」。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「櫌，音憂，見《論語》。」《集韻》：「櫌，或從耒。」然則作「耰」乃或體字。○注「滔滔」至「易之」○正義曰：盧氏文弨《釋文考證》：「《史記·世家》集解引此注『滔滔』作『悠悠』，又《文選》四十九干令升《晉紀總論》『悠悠風塵』，注所引孔注亦同。是《古論》作『悠悠』，鄭、孔皆同。何晏依《魯論》作『滔滔』，采孔注而改之，妄甚。」今案：「悠悠」訓周流，疑與《詩》「淇水滺滺」同，即「滺」之或體，水回旋、周流皆是。此水喻當世之亂同也。注云「治亂同」者，連言耳。「空舍此適彼」，言彼此皆同，不必以此易彼也。説似可通，但與下句「丘不與易」義不協。○注「士有」至「之法」○正義曰：注以兩「從」字爲孔子及沮、溺所從，非謂子路從，於語意不合。○注「耰覆種也輟止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耰，摩田器。」❶是「耰」本器名，用以摩田。而此云「覆種」者，徐鍇《説文繫傳》云「謂布後以此器摩之，使土開發處復合，以覆種也」是也。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：「或疑播種之後不可摩，摩則種不固。然沮、溺耦耕時即耰，《國語》云『深耕而疾耰之』，《孟子》亦曰『麰麥播種而耰之』，是耰在播種之後。問諸北方農人，曰：播種之後，以土覆是，摩而平之，使種入土，鳥不能啄也。」案：《齊民要術》：「耕荒畢，以鐵齒鍽錂再徧杷之，漫擲黍穄，勞亦再徧。」「勞」與「耰」，一音之轉。「輟止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「輟，已也」。「已」、「止」同訓。

子路行以告。夫子憮然，【注】爲其不達己意，而便非己也。曰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群。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？【注】孔曰：「隱於山林是同群。吾自當與此天下人同群，安能去人從鳥獸居乎？」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。」【注】言凡天下有道者，丘皆不與易也，己大而人小故也。

正義曰：「子路行以告」，漢石經及《史記·世家》並無「行」字，今皇、邢本皆有「行」字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謂因「丈人」章誤

❶「耰」，《説文解字》作「櫌」。

衍，是也。「夫子憮然」，漢石經無「夫」字。又皇本「群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爲其不達己意而便非己也」○正義曰：《三蒼》云：「憮然，失意貌也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夷子憮然。」趙注：「憮然者，猶悵然也。」焦氏循《正義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憮，一曰不動。』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『憮，撫也。』《廣雅·釋詁》既訓『撫』爲安，又訓『撫』爲定，安、定皆不動之義。蓋夫子聞子路述沮、溺之言，寂然不動，久而乃有『鳥獸不可同群』之言。此夷之聞徐辟述孟子之言，寂然不動，久而乃有『命之』之言。」案：焦説與《三蒼》義合。蓋人失意，每致寂然不動，如有所失然也。沮、溺不達己意而妄非己，故夫子有此容。○注「隱於」至「居乎」○正義曰：山林是鳥獸所居，人隱居山林，是與鳥獸同群也。人與人同群，故當相人偶也。言辟人辟世，法皆非也。○注「言凡」至「故也」○正義曰：皇本作「孔注」。其申注云：「言凡我道雖不行於天下，天下有道者，而我道皆不至與彼易之，是我道大，彼道小故也。」案：注意謂天下即有道，某亦不以治民之大道易彼隱避之小道也。於義殊曲，故不從之。

子路從而後，遇丈人，以杖荷蓧。【注】包曰：「丈人，老人也。蓧，竹器。」子路問曰：「子見夫子乎？」丈人曰：「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孰爲夫子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丈人云：不勤勞四體，不分植五穀，誰爲夫子而索之耶？」植其杖而芸。【注】孔曰：「植，倚也。除草曰芸。」子路拱而立。【注】未知所以答。止子路宿，殺雞爲黍而食之，見其二子焉。明日，子路行以告。子曰：「隱者也。」使子路反見之，至，則行矣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子路反至其家，丈人出行不在。」正義曰：「從而後」者，謂從夫子行而在後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蓧，本又作條，又作莜。」盧氏文弨《考證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莜，從條省聲。《論語》曰：以杖荷莜。』是『莜』爲正字，《論語》本與《説文》合。『條』乃『條枚』字，於六書爲叚借。今作『蓧』不省，皇本作『篠』，誤。」「四體」者，趙岐《孟子》注：「體者，四枝股肱也。」「五穀」者，禾、黍、稷、稻、麥也。説五穀者多家，此從程氏瑶田説定之。鄭注云：「分猶理，謂理治之也。」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《王制》：『百畝之分。』鄭注：『分或爲糞。』此『五穀不分』，當讀如《草人》『糞種』之『糞』，必先糞種，而後五穀可治。」俞氏樾《平議》略同，於義亦通。

朱氏彬《經傳考證》：「宋呂本中《紫薇雜説》曰：『「四體不勤」二語，荷蓧丈人自謂。』其説得之。」《平議》又云：「兩『不』字，並語詞。不勤，勤也；不分，分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徒御不警，大庖不盈」，「不戢不難，受福不那」，諸傳爲據，亦是也。「植其杖」，漢石經「植」作「置」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案：《商頌・那》詩：『置我鞉鼓。』箋云：『置讀曰植。』《正義》云：『《金縢》云：「植璧秉圭。」鄭注云：「植，古置字。」然則古者「置」、「植」字同。』《説文》曰：『植，或作櫃，從置。』」今案：依《詩》箋「植」、「置」本二字。《金縢》注謂「植，古置字」者，謂古以「植」爲「置」，叚借之義也。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云：「丈人行來至田，則置杖於地，用莜芸田。植杖者，置杖也。」此從漢石經作「置」爲訓，如《呂氏春秋・異用》篇所云「孔子置杖」之比。然用莜芸田，必拄杖而後可芸。竊以此文作「植」爲正，作「置」亦是叚字，段説未能合也。「芸」本作「䅬」，「䒞」是或體，俱見《説文》。今作「芸」，漢石經作「耘」俱隸省。「拱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拱，斂手也。」《新書・容經》：「固頤正視，平肩正背，臂如抱鼓，足閒二寸，端面攝纓，端股整足。體不摇肘曰經立，因以微磬曰共立。」「共」與「拱」同。《檀弓》：「孔子與門人立拱。」《玉藻》：「臣侍於君垂拱。」垂即微磬之象。子路聞丈人言，知其賢者，禮異之也。「爲黍」者，治黍爲飯也。黍，禾屬而黏者，其不黏者別名糜穄。用以作飯，蓋食之貴者，所以敬禮客也。〇注「丈人老人也蓧竹器」〇正義曰：《淮南・脩務訓》注：「丈人，長老之稱。」與此注合。至《道應訓》注以爲「老而杖於人，故稱丈人」，此説不免附會。《易・師》：「丈人吉。」鄭注：「丈之言長，能以法度長於人。」彼稱丈人爲位尊者，與此荷蓧丈人爲齒尊異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莜，耘田器。」其字從草。此注云「竹器」者，草、竹一類也。皇本經注皆作「篠」，即本此注誤改。《説文》：「癹，以足蹋夷草。從癶從殳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癹夷蘊崇之。』」丁氏杰曰：「今南昌人耘田用一具，形如提梁，旁加索，納於足下。手持一杖，以足蹋草入泥中，名曰脚蹈。」是可爲《論語》「以杖荷蓧」、「植杖而芸」，及《説文》「莜」字、「癹」字之證。〇注「丈人」至「之耶」〇正義曰：宋氏翔鳳《發微》云：「詳包意，亦以『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』爲自述其不遑暇逸之義。故不能知孰爲夫子，以答子路，非以責子路也。」〇注「植倚也除草曰芸」〇正義曰：植者，立也，故有倚訓，謂依倚之也。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：「今人耘田，必扶杖乃能用足，則植杖正所以耘，猶云拄杖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䅬，除苗閒穢也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《小雅》毛傳曰：『耘，除草也。』《食貨志》云：『苗生三

葉以上，稍耨壠草，因壝其土以附苗根，比成壠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。』此古者穮耔爲一事也，謂苗初生之始也。既成以後，仍有莠及童蓈生乎其閒，則又以槈薅之。薅者，披田草也，亦謂之穮。」今案：用莜芸草，亦在既成以後。吾鄉農人云：「田宜多芸，不獨除草，且茂苗也。」○注「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」○正義曰：注以丈人偶出行不遇，非知子路復來而避之也。

子路曰：【注】鄭曰：「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。」「不仕無義。長幼之節，不可廢也。君臣之義，如之何其廢之？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女知父子相養不可廢，反可廢君臣之義邪？」欲潔其身，而亂大倫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倫，道理也。」君子之仕也，行其義也。道之不行，已知之矣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君子之仕，所以行君臣之義，不必自己道得行。孔子道不見用，自已知之。」

正義曰：「義」者，宜也。君子成己所以成物，故士必宜仕。仕即是義，亦即是道。不仕則無君臣之義，是爲亂倫。「亂」之爲言猶廢也。夫子栖栖不已，知其不可而猶爲之，亦是冀行其道而已。道行，而君臣之倫以盡；道不行，而君臣之倫終未嘗一日敢廢。故《孟子》言「孔子三月無君，皇皇如也」，明雖知道不行，猶不敢忘仕也。「長幼之節」，謂前見二子有兄弟之節次也。注以「父子相養」言之，非矣。漢石經「君臣之禮，如之何其廢之也」，皇本作「如之何其可廢也」。「潔」，阮據宋本作「絜」。「道之不行」，皇本「行」下有「也」字。《釋文》：「已音紀，一音以。」盧氏文弨《考證》曰：「音以是。」○注「倫道理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倫，一曰道也。」又訓理者，謂文理也。凡「論」、「侖」字皆訓理，其證也。○注「不必」至「知之」○正義曰：注讀「己知」之「己」爲紀。己道不行，則望人行之，故曰「不必自己道得行」。明人行之與己同也，此說稍曲。

逸民：【注】逸民者，節行超逸也。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。【注】包曰：「此七人皆逸民之賢者。」

正義曰：《說文》：「佚，佚民也。從人失聲。」段氏玉裁注謂《論語》「逸民」，許作「佚民」，「佚」正字，「逸」叚借字。《孟子》曰：「遺佚而不怨。」案：下篇「舉逸民」，亦用叚字。顏師古《漢書·律曆志》注：「逸民，謂有德而隱處者。」此虞仲後雖爲君，柳下惠亦爲士師，要自其初，皆爲民也。《左僖五年傳》：「宮之

奇曰：『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也。』」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古公有長子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。」又云：「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及昌，乃二人亡如荆蠻，文身斷髮，以讓季歷。」《吴太伯世家》：「太伯之犇荆蠻，荆蠻義之，立爲吴太伯。太伯卒，無子，弟仲雍立，是爲吴仲雍。周武王克殷，求太伯、仲雍之後，得周章。周章已君吴，因而封之。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，是爲虞仲，列爲諸侯。」案：《本紀》以虞仲爲太伯弟，《世家》以仲雍爲太伯弟，虞仲則仲雍曾孫周章之弟，説似不同。吴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謂仲雍亦名虞仲，是虞仲有兩人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周太王長子太伯，次曰仲雍，少曰公季。公季有聖子昌，欲傳國焉。太伯、仲雍辭行采藥，遂奔荆楚。故孔子美而稱曰：『太伯可謂至惪也已矣。』『謂虞仲、夷逸，隱居放言，身中清，廢中權。』」師古曰：「虞仲，即仲雍也。」《志》又云：「太伯卒，仲雍立，至曾孫周章，而武王克殷，因而封之。又封周章弟中于河北，是爲北吴，後世謂之虞。」師古曰：「中，讀曰仲。」班《志》此文，亦以周有兩虞仲。「虞」、「吴」通用，如「騶虞」亦作「騶吾」之比，仲雍稱吴仲雍，故或稱虞仲。《志》引《論語》「隱居放言」，即指逃竄荆蠻之事。兩虞仲本皆爲吴仲，故稱周章之弟爲北吴，對周章爲南吴也。後世稱北吴爲虞者，亦以兩吴不能分别，故取同音異字而爲「虞」矣。仲雍亦稱虞者，此又因音同而假之，其本字則爲「吴」也。虞仲在夷、齊前，而先夷、齊者，重德也，若《孟子》稱伯夷在伊尹前矣。○注「逸民者節行超逸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後漢書·逸民傳敘》：「蓋録其絶塵不及。」與此注義同。○注「此七人皆逸民之賢者」○正義曰：虞仲，注不知何指。《尸子》云：「夷逸者，夷詭諸之裔。或勸其仕，曰：『吾譬則牛，寧服軛以耕於野，不忍被繡入廟而爲犧。』」《禮·雜記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少連、大連善居喪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東夷之子也。』」此夷逸、少連二人事可考者。朱張見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。《論語》釋文云：「朱張，並如字，衆家亦爲人姓名。王弼注：『朱張字子弓，荀卿以比孔子。』」案：《荀子·非相篇》《非十二子篇》《儒效篇》以仲尼、子弓並言，楊倞注以子弓爲仲弓，則是夫子弟子，豈得厠於古賢之列，而曰「我異於是」？且子弓之即爲朱張，亦别無一據，則王説未可信也。竊以朱張行事，當夫子時已失傳，故下文論列諸賢，不及朱張，而但存其姓名於逸民之列，蓋其慎也。又《釋文》引鄭作「侏張」，云「音陟留反」。宋氏翔鳳《過庭録》：「《文選》劉琨《答盧諶書》：『自頃輈張。』注曰：『輈張，驚懼之貌也。』揚雄《國三老箴》：『負乘覆餗，姦宄

侏張。」「輈」與「侏」古字通。此鄭本作「侏張」，知非人姓名矣。故鄭「作者七人」，注獨不舉夷逸、朱張。郝氏敬曰：「朱張，朱當作譸。《書》「譸張爲幻」，即陽狂也。」曰逸民，曰夷逸，曰朱張，三者品其目，夷、齊、仲、惠、連五者，舉其人也。」此説當得鄭義。臧氏庸《拜經日記》略同。今案：鄭義不著，或如宋、臧所測。然夷逸明見《尸子》，柳下豈爲陽狂？於義求之，似爲非也。《漢・地志》説仲雍之事，引謂虞仲、夷逸，本此文連言。師古以爲竄於蠻夷而遁逸，其義或與鄭同，要未必得班本旨也。七人爲逸民之賢者，是解逸民爲隱逸，不謂超逸也。此《集解》前後失撿處。

子曰：「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、叔齊與？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言其直己之心，不入庸君之朝。」謂柳下惠、少連，「降志辱身矣。言中倫，行中慮，其斯而已矣」。【注】孔曰：「但能言應倫理，行應思慮，如此而已矣。」謂虞仲、夷逸，「隱居放言，【注】包曰：「放，置也。不復言世務。」身中清，廢中權。【注】馬曰：「清，純潔也。遭世亂，自廢棄以免患，合於權也。」

正義曰：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：「孟子曰：『伯夷非其君不事，非其友不友，不立於惡人之朝，不與惡人言。立於惡人之朝，與惡人言，如以朝衣、朝冠坐於塗炭。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，不受也。不受也者，是亦不屑就已。』」是即伯夷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之事也。舉伯夷，則叔齊可知。又云：「柳下惠不羞汙君，不卑小官，遺佚而不怨，阨窮而不憫。故曰：『爾爲爾，我爲我，雖袒裼裸裎於我側，爾焉能浼我哉？』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，援而止之而止。援而止之而止者，是亦不屑去已。」是即柳下惠降志辱身之事也。論出處之節，自以不降、不辱爲優，而夷、齊亦失之過峻。《韓詩外傳》謂夷、齊爲磏仁，又曰「仁磏則其德不厚」，又曰「磏仁雖下，然聖人不廢者，匡民隱括有在是中者也」。是知夷、齊雖聖人所許，亦聖人所不爲也。惠、連降志辱身，出處之際，似無足觀。然中倫中慮，言行如此，實非枉道以殉人，故夫子亦許之也。虞仲、夷逸，亦是不降不辱，故能中清中權。而隱居放言，於世亦寡所合，但不及夷、齊之行，故述逸民之目，仲、逸亞於夷、齊。論行事，則夷、齊與惠、連爲最異，故相次論之，而後及虞仲、夷逸也。「不辱其身」，皇本「身」下有「者」字。「其斯而已矣」，漢石經作「其斯以乎」。「謂虞仲夷逸」，漢石經作「夷泆」。「身中清」，《世家》「身」作「行」。

「行」與「廢」，當是對文，謂居位行道也。此安國舊義也。「廢中權」，《釋文》引鄭作「發，云動貌」。案：「貌」，疑「作」也。《後漢・隗囂傳》：「方望曰：『動有功，發中權。』」此謂行事所發見也。皇疏引江熙曰：「晦明以遠害，發動中權也。」二文並作「發」，與鄭本同。當由《齊》、《魯》文異。江熙所云，可補鄭義。○注「但能」至「已矣」○正義曰：「倫理」者，訓「倫」爲「理」也。「思慮」者，謂心所思慮於道也。《孟子》以柳下惠爲和爲介。又《大戴・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孝子慈幼，允德秉義，約貨去怨，蓋柳下惠之行也。」是其言行有可稱也。○注「放置也不復言世務」○正義曰：「放，置」，見《廣雅・釋詁》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國無道，其默足以容。」即此注義。《後漢・孔融傳》：「跌蕩放言。」李賢注：「放，縱也。」又《荀韓鍾陳傳論》：「漢自中世以下，閹豎擅恣，故俗遂以遁身矯潔放言爲高。」李賢注：「放肆其言，不拘節制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隱居放言。』」此解似勝包氏。○注「遭世亂自廢棄以免患合於權也」○正義曰：注以虞仲、夷逸當亂世，則虞仲似非仲雍，疑指周章弟，當紂世也。

我則異於是，無可無不可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亦不必進，亦不必退，惟義所在。」注「亦不必進亦不必退惟義所在」○正義曰：「進」者，可也；「退」者，不可也。逸民或治則進，亂則退，或雖治亦退，或雖亂亦進，行各不同，皆未適於大道。惟夫子本從心之矩，妙隱見之權，進退俱視乎義。義苟可進，雖亂亦進，義苟宜退，雖治亦退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孔子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。」久，謂久居其國，速，謂速去，此孔子之行也。《孟子》以孔子爲「聖之時」，此注則以義衡之。義者，宜也，即時也。故《易傳》屢言時義也。鄭注此云：「不爲夷、齊之清，不爲惠、連之屈，故曰異於是也。」案：《法言・淵騫》篇：「或問：李仲元是夷、惠之徒與？曰：不夷不惠，可否之間也。」《後漢・黃瓊傳》：李固引傳曰：「不夷不惠，可否之閒。」「可否」即可與不可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伯夷隘，柳下惠不恭。隘與不恭，君子不由也。」「君子」即孔子，是謂孔子不爲夷、惠也。

太師摯適齊，亞飯干適楚，【注】孔曰：「亞，次也。次飯，樂師也。摯、干，皆名。」三飯繚適蔡，四飯缺適秦，【注】包曰：「三飯、四飯，樂章名，各異師。繚、缺，皆名也。」鼓方叔入於河，【注】包曰：「鼓，擊鼓者。方叔，名。入謂居其河

內。」播鼗武入於漢，【注】孔曰：「播，摇也。武，名也。」少師陽、擊磬襄入於海。【注】孔曰：「魯哀公時，禮壞樂崩，樂人皆去。陽、襄，皆名。」正義曰：太師摯等皆殷人，則太師、少師等官是殷制也。《周官》有太師、小師、鼓人、磬師。又大司樂、膳夫皆以樂侑食，瞽矇、眡瞭皆掌播鼗。與此諸職尊卑同異，未聞也。亞飯、三飯、四飯者，《禮・王制》云：「天子日食舉樂。」《公羊隱五年傳》注：「《魯詩》傳曰：『天子食日舉樂。』」《白虎通・禮樂》篇：「王者食，所以有樂何？樂食天下之太平，富積之饒也。明天子至尊，非功不食，非德不飽，故傳曰：『天子食時舉樂。』王者所以日四食者何？明有四方之物，食四時之功也。王者平居中央，制御四方。平旦食，少陽之始也；晝食，太陽之始也；餔食，少陰之始也；暮食，太陰之始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亞飯干適楚，三飯繚適蔡，四飯缺適秦。』諸侯三飯，卿大夫再飯，尊卑之差也。」案：此班氏所説殷制，當爲《論語》舊義。《周官・膳夫》云：「王齊日三舉。」則天子亦三飯。又鄭注《鄉黨》云：「不時，非朝、夕、日中時。」此通説大夫、士之禮，則周制自天子至士皆三飯，與殷異也。又《禮器》曰：「禮有以少爲貴者，天子一食，諸侯再，大夫、士三。」注云：「謂告飽也。」既告飽，則侑之，乃更食，凡三侑。《儀禮・特牲》是士禮，有九飯。《少牢》是大夫禮，有十一飯，故鄭注以「諸侯十三飯，天子十五飯」，皆因侑更食之數，與《論語》「亞飯」、「三飯」、「四飯」之義不同。而近之儒者，若黄氏式三《後案》、凌氏曙《典故覈》，皆援之以釋《論語》，謂初飯不侑，始侑爲亞飯，再侑爲三飯，三侑爲四飯。案：亞飯諸義，《白虎通》言之最晰，舍可據之明文而別爲新義，未爲得理，且三侑不過須臾之頃，何得更人更爲樂也？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太師摯等同在「智人」之列，其次在殷末周前。顔師古注：「自師摯已下八人，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。」又《禮樂志》云：「《書》序：『殷紂斷棄先祖之樂，迺作淫聲，用變亂正聲，以説婦人。』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，或適諸侯，或入河海。」師古注：「《論語》云云。此《志》所云及《古今人表》所敘，皆謂是也。云『諸侯』者，追繫其地，非爲當時已有國名。」又《董仲舒傳》：「對策曰：『至於殷紂，逆天暴物，殺戮賢知，殘賊百姓。伯夷、太公皆當世賢者，隱處而不爲臣。守職之人，皆奔走逃亡，入于河海。』」師古注：「謂若鼓方叔、播鼗武、少師陽之屬也。」然則以太師摯等爲殷人，董氏先有此義，而班氏承之。故其著《白虎通義》於亞飯、三飯、四飯，即據殷

禮說之矣。惟齊、楚、蔡、秦，皆周時國名，世多以爲疑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辨之，云：「周成王封熊繹于楚蠻，孝王封非子爲附庸，而邑之秦，皆先名其地而後封之者。《國語》：『文王諏于蔡原。』注：『蔡公，殷臣。』《樂記》：『齊者，三代之遺聲也。』則齊在夏、殷已先有之。」案：如毛說，則齊、蔡、秦、楚皆舊時國名，周人因而名之，如今府州縣多沿先朝之稱之比。顏師古以爲追繫其地，尚未然也。毛氏又曰：「太師摯，『摯』字是『疵』字。」其又云「『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』，此師摯是魯人，與《人表》所記不同。考《周本紀》『太師疵、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』，『疵』與『彊』，即『摯』與『陽』，兩音相近之名。《殷本紀》亦云『剖比干，因箕子，殷之太師、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』是也。」段氏玉裁《尚書撰異》：「《尚書・微子》篇『父師、少師』，《史記》作『太師、少師』。《宋世家》於比干死之後，云：『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。』則少師非比干，太師非箕子，甚明。《殷本紀》亦云：『微子與太師、少師謀去，而比干剖心，箕子爲奴，殷之太師、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。』《周本紀》又云云。是則太師、少師爲殷之樂官，即太師摯、少師陽也。『摯』即『疵』、『陽』即『彊』，音皆相近，惟傳聞異辭，則載所如不一，而其事則一。此《今文尚書》說也。」今案：毛、段說是也。上章逸民有夷、齊，爲殷末周初。下章八士亦周初人，則此章太師摯等自爲殷末人。竊以太師適齊，少師入海，皆在奔周之前。伯夷、大公避紂居海濱，後皆適周，而大公仕爲太師，亦其類也。鄭此注以爲周平王時人，顏師古《古今人表》注即不取之。案：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》：「太史公讀《春秋歷譜牒》，至周厲王，曰『師摯見之矣』。」鄭或據此文，以爲目及見之，則在厲王後，歷宣、幽而當平王矣。不知《年表》所言師摯，即《泰伯》篇之師摯，當是魯之樂官，與此太師摯爲殷人異也。且師摯與夫子同時，以爲平王時，亦非

入於河。皇本作「于」，下同。漢石經「入于海」，亦作「于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鞀，鞀遼也。從革召聲。鞉，鞀或從兆聲。❶ 鼗，鞀或從鼓兆。❷ 磬，籀文鞀，從殸召。」段氏玉裁注：「遼者，謂遼遠必聞其聲也。」案：此則今本作「鼗」，即「鼗」之移寫。《釋文》：「鼗，亦作鞉。」皇本作「鞀」，皆或體。《儀禮・大射儀》注：「鼗，如鼓而小，有柄。」《周官・小師》注：「鼗，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搖之，旁耳還自擊。」據《爾雅・釋樂》：「大鼗謂之麻，小者謂之料。」鼗有大小，

❶「聲」，《說文》無。
❷「鼓」下，《說文》有「从」字。

鄭《禮》注據小者言之。《論語》「播鼗」，播爲摇，亦小鼗矣。○注「亞次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亞，次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亞，醜也。賈侍中説，以爲次第也。」○注「三飯四飯樂章名」○正義曰：包原注句首當有「亞飯」二字，《集解》删之耳。「樂章名」者，謂舉食之樂，取於亞飯、三飯、四飯爲章名也。鄭注此云：「亞飯、三飯、四飯，皆舉食之樂。」與包義同。○注「播摇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播，摇也。」與此注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播，一曰布也。」《周官・瞽矇》：「掌播鼗，柷、敔、塤、簫、管、絃、歌。」注：「播，謂發揚其音。」義皆相近。○注「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」○正義曰：孔此説無據，顔師古《禮樂志》注譏其未允，是也。《史記・禮書》云：「仲尼没後，受業之徒，沈湎而不舉，或適齊、楚，或入河海。」説者以子語魯太師樂，亞飯諸職即其所屬之官，當時親聞樂於夫子，故皆爲受業之徒，與孔氏「哀公時」之説相爲影響。不知《禮書》所云「齊、楚」「河海」，乃假《論語》以爲文，而非謂太師諸人皆孔子弟子也。史公作《弟子列傳》，詳載諸賢而不及師摯諸人，此可證矣。又或據《孔子世家》「孔子學琴師襄子」，以爲即「擊磬襄」。閻氏若璩《釋地》説：「夫子在衛，學琴師襄子，則襄子自爲衛人，與《論語》曰襄者自别。又且一琴一磬，各爲樂師，不得妄有牽合。」

周公謂魯公曰：「君子不施其親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。無求備於一人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魯公，周公之子伯禽，封於魯。施，易也。不以他人之親易己之親。以，用也。怨不見聽用。大故，謂惡逆之事。」正義曰：「不施」，漢石經同。《釋文》作「不弛」。「施」、「弛」二字，古多通用，《周官・遂人》注「施，讀爲弛」可證也。此文「不施」即「不弛」叚借。鄭注《坊記》云：「弛，棄忘也。」以訓此文最當。《泰伯》篇：「君子篤於親。」篤者，厚也，即不弛之義。《禮・中庸》云：「仁者，人也，親親爲大。」又云：「親親，則諸父昆弟不怨。」《儀禮・喪服傳》：「始封之君，不臣諸父昆弟。」則諸父昆弟在始封國時，當加恩也。《左昭十四年傳》：「乃施邢侯。」《晉語》：「施邢侯氏。」孔、晁注：「廢其族也。」此「施」亦當讀「弛」，訓「廢」，與鄭君「棄忘」之訓相近。服虔注《左傳》云：「施，猶劾也。」謂劾其罪也。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援以解此文，謂「不施」爲隱其罪。此似讀「施」如字，亦待公族之道，於義得通者也。「大臣」，謂三卿也。「不以」，謂不用其言也。《禮・緇衣》云：「子曰：『大臣不親，百姓不寧，則忠敬不足，而富貴已過也，大臣不

治而邇臣比矣。故大臣不可不敬也，是民之表也。」又云：「君毋以小謀大，則大臣不怨。」蓋既用爲大臣，當非不賢之人，而以小臣間之，則大臣必以不用爲怨矣。《魏志・杜恕傳》引「怨何不以」，以意屬文，未足深據。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以爲所見本異，武氏億《群經義證》更謂「何」與「呵」通，今本作「乎」，即「呼嗟」之義，皆未然也。「故舊」者，《周官・大宗伯》：「以賓射之禮，親故舊朋友。」注云：「王之故舊朋友，爲世子時共在學者。」《王制》言大學之制，云：「王太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國之俊選皆造焉。」此文「故舊」，即謂魯公共學之人。苟非有大故，當存録擇用之，不得遺棄，使失所也。「備」者，鄭注《特牲禮》云：「備，盡也。」人才知各有所宜，小知者不可大受，大受者不必小知，因器而使，故無求備也。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顔師古注：「士有百行，功過相除，不可求備。」亦此義也。《大傳》云：「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所且先者五，民不與焉。一曰治親，二曰報功，三曰舉賢，四曰使能，五曰存愛。」以此五者爲先，當是聖人初政之治。周公此訓，略與之同。故説者咸以此文爲伯禽就封，周公訓誡之詞，當得實也。○注「魯公」至「之事」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：「武王破殷，徧封功臣同姓戚者。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，是爲魯公。周公不就封，留佐武王。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周公乃踐祚，代成王攝行政當國。於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。」又云：「周公卒，子伯禽固已前受封，是爲魯公。」據此文，是周公封魯，即爲魯公，祇以周公身仕王朝，未得就封，故猶以王官稱之而曰周公，至伯禽始得稱魯公耳。「施，易」，亦常訓。此注似以「親」爲父母，於義最謬，無足爲之引申。鄭注云：「大故，爲惡逆之事。」此孔所襲。

周有八士：伯達、伯适，仲突、仲忽，叔夜、叔夏，季隨、季騧。【注】包曰：「周時，四乳生八子，皆爲顯仕，故記之爾。」正義曰：達、适、突、忽、夜、夏、隨、騧，皆依韻命名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「仲忽」作「中曶」，顔師古注：「曶與忽同。」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：「周有叔液鼎，即八士之叔夜也。古文液，或省作夜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『時則有脂夜之妖。』鄭注云：『夜，讀爲液。』是古『液』字作『夜』。」《白虎通・姓名》篇：「稱號所以有四何？法四時用事先後，長幼、兄弟之象也。故以時長幼，號曰伯仲叔季也。伯者，長也。伯者子最長，迫近父也。仲者，中也。叔者，少也。季者，幼也。」「質家所以積於仲何？質

者親親，故積於仲；文家尊尊，故積於叔。即如是，《論語》曰：『周有八士』云云。不積於叔何？蓋以兩兩俱生故也。不積於伯季，明其無二也。」○注「周時」至「之爾」○正義曰：「乳」，猶生也。每生得二子，故四乳得生八子。《釋文》引鄭云「成王時」，劉向、馬融皆以爲宣王時。則馬、鄭本有此章注義，集解佚之耳。盧氏文弨《釋文考證》云：「《聖賢群輔録》云：『周八士，見《論語》。賈逵以爲文王時。』《晉語》説：『文王即位，詢于八虞。』賈、唐云：『八虞，周八士，皆在虞官。』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載周八士在『中上』，列成叔武、霍叔處之前，二人皆文王子，則班固亦以爲文王時。」孔氏廣森《經學卮言》：「《逸周書・和寤》篇曰：『王乃勵翼於尹氏八士。』《武寤》篇曰：『尹氏八士，太師三公。』是八士皆尹氏，爲武王時人，有明證也。或疑『十亂』之南宮适，即此伯适。又《克殷》篇曰：『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，巨橋之粟。乃命南宮百達、史佚遷九鼎三巫。』古者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，故《禮》曰『有東宮，有西宮』。蓋達、适、忽，尹氏之子，别居南宮者，猶南宮敬叔本孟氏子，而以所居稱之耳。《國語》：『文王詢于八虞。』賈侍中云：『周八士，皆在虞官。』《君奭》言文王之臣『有若南宮适』，然則八士且逮事文王矣。」案：盧、孔説是也。江氏永《群經補義》、翟氏灝《四書考異》略同。《春秋繁露・郊語》篇：❶「《詩》曰：『唯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允懷多福。』多福者，非謂人事也，事功也，謂天之所福也。傳曰：『周國子多賢，蕃殖至於駢孕男者四，四産而得八男，皆君子俊雄也。今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，非周國之所能爲也。』」董引傳説以釋《詩》「多福」之文，則八士在文王時，董義亦然，此當無疑者也。包注雖不言八士在何時，然以八士皆爲顯仕，當據《晉語》仕爲虞官，則與董、賈説亦合也。

涇包　誠校刊

❶「郊語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郊祭」。

論語正義卷二十二

子張第十九　集解

恭冕述

凡二十五章

子張曰：「士見危致命，見得思義，祭思敬，喪思哀，其可已矣。」【注】致命，不愛其身。正義曰：真德秀《四書集編》：「義、敬、哀皆言『思』，致命獨不言『思』者，死生之際，惟義是徇，有不待思而決也。」

子張曰：「執德不弘，信道不篤，焉能爲有？焉能爲亡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言無所輕重。」正義曰：「執德」，猶言據德。「弘」者，大也。「執德不弘」，即子夏所言「小道不能致遠」者也。「篤」者，厚也，固也。當時容有安於小成，惑於異端，故子張譏之。○注「言無所輕重」○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世無此人，則不足爲輕；世有此人，亦不足爲重。」

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問與人交接之道。」子張曰：「子夏云何？」對曰：「子夏曰：『可者與之，其不可者距之。』」子張曰：「異乎吾所聞：君子尊賢而容衆，嘉善而矜不能。我之大賢與，於人何所不容？我之不賢與，人將距我，如之何其距人也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友交當如子夏，汎交當如子張。」正義曰：「距」者，棄絶之意。《荀子・仲尼》注：「拒，敵也。」《漢書・趙廣漢傳》注引晉灼曰：「距，閉也。」「距」與「拒」同。《論語》釋文云：「距，本今作拒。」案：漢石經作「距」，邢疏本、《集注》本皆作「拒」。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漢石經『可者』下『者距』上，凡闕四字，今此閒有五字，疑漢本無『其』字。」「嘉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美也」。「嘉善」，猶尊賢，互辭。「矜」者，《詩・鴻雁》傳「憐也」。○注「友交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」○正義曰：注以二子論交，各有所宜，非互訾也。鄭注云：「子夏所云，倫黨之交也。子張所云，

尊卑之交也。」尊卑亦是汎交，倫黨則與爲同類，是友交矣。蔡邕《正交論》：「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，而二子各有所聞乎夫子。然則其以交誨也：商也寬，故告之以距人；師也褊，故告之以容衆，各從其行而矯之。若夫仲尼之正道，則汎愛衆而親仁，故非善不喜，非仁不親，交游以方，會友以仁，可無貶也。」蔡邕此言，以二子所聞各得一偏，其正道則汎愛衆，即汎交，親仁，即友交。義與包、鄭相發矣。世儒多徇子張之言，以子夏爲失。案：《吕氏春秋·觀世》篇：「周公旦曰：『不如吾者，吾不與處，累我者也。與我齊者，吾不與處，無益我者也。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處。』」又上篇子曰：「毋友不如己者。」並子夏所聞論交之義。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。」而商也，其可謂不險也。』」盧辯注：「言其鄰於德也。」子夏之行，抑由所聞而然，固無失矣。

子夏曰：「雖小道，【注】小道，謂異端。必有可觀者焉；致遠恐泥，【注】包曰：「泥難不通。」是以君子不爲也。」正義曰：《周官·大司樂》注：「道多才藝。」此「小道」亦謂才藝。鄭注云：「小道，如今諸子書也。」鄭舉一端，故云「如」以例之。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：「東平王宇上疏求諸子及《太史公書》，上以問大將軍王鳳，對曰：『諸子書或反經術，非聖人，或明鬼神，信物怪。《太史公書》有戰國縱横權譎之謀，不可予。不許之辭宜曰：五經，聖人所制，萬事靡不畢載。夫小辯破義，小道不通，致遠恐泥，皆不足以留意。』」《藝文志》：「小説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。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説者之所造也。孔子曰：『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；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弗爲也。』然亦弗滅也。閭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綴而不忘。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。」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：「上封事曰：夫書畫辭賦，才之小者；匡國理政，未有其能。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，章帝集學士於白虎，通經釋義，其事優大，文武之道，所宜從之。若乃小能小善，雖有可觀，孔子以爲致遠則泥，君子故當志其大者。」據此，則「小道」爲諸子書，本漢人舊義，故鄭注同之。江熙曰：「百家競説，非無其理。」用鄭義也。○注「小道謂異端」○正義曰：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聖人一貫，則其道大；異端執一，則其道小。孟子以爲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能通天下之志，故大。執己不與人同，其小可知，故小道爲異端也。」○注「泥難不通」○正義曰：「泥難」二字連讀。鄭注云：「泥謂滯陷不通。」與包義同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中之上：「震遂泥。」注引

李奇曰：「泥者，泥溺於水，不能自拔。」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威夷，長脊而泥。」郭注：「泥，少才力。」亦滯難之義。

子夏曰：「日知其所亡，月無忘其所能，可謂好學也已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日知其所未聞。」正義曰：皇疏云：「日知其所亡，是知新也。月無忘所能，是温故也。」劉氏宗周《學案》：「君子之於道也，日進而無疆。其所亡者，既日有知之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，至積月之久而終不忘，所謂『學如不及，猶恐失之』者矣。」

子夏曰：「博學而篤志，【注】孔曰：「廣學而厚識之。」切問而近思，仁在其中矣。」【注】切問者，切問於己所學未悟之事。近思者，近思己所能及之事。汎問所未學，遠思所未達，則於所學者不精，所思者不解。正義曰：《中庸》言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，爲執善固執之功，❶與此章義相發。擇善固執是誠之者，誠者，所以行仁也，故曰「仁在其中」。○注「廣學而厚識之」○正義曰：注以「志」爲識，謂博學而識之也。《集注》讀「志」如字，謂篤志好學也。亦通。○注「近思己所能及之事」○正義曰：此從皇本校改，邢本脱「近」字，「所」下衍「未」字。

子夏曰：「百工居肆以成其事，君子學以致其道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百工處其肆則事成，猶君子學以致其道。」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肆，極陳也。」凡陳物必有所居之處，故市廛爲貨物所居，亦通名肆。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：「《周易·説卦傳》：『巽爲工。』虞翻曰：『爲近利市三倍。』子夏曰：『工居肆。』然則此『肆』字即『市肆』之『肆』。市中百物俱集，工居於此，則物之良苦，民之好惡，無不知之，故能成其事。」案：「致」如「致知」、「致曲」之「致」。致者，極也，盡也。《禮記·大學》云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止至善，則「致其道」之謂，故《大學》又言：「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。」「極」、「致」義同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：「此『學』以地言，乃『學校』之『學』，對『居肆』省一『居』字，即《國語》稱『士群萃而州處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』者也。《學記》：『大學之教也，退息必有居學。』」此説亦通。

子夏曰：「小人之過也必文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文飾其過，不言情實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必」下衍

❶ 上「執」字，據下文及《中庸》應作「擇」。

「則」字。○注「文飾其過不言情實」○正義曰：小人不欲改過，故於人之責之也，則爲文飾之言以自解説，若爲無過者然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齊群臣對景公曰：「君子有過則謝以質，小人有過則謝以文。」文謂文飾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且古之君子，過則改之；今之君子，過則順之。」又云：「今之君子，豈徒順之？又從爲之辭。」辭即文也。

子夏曰：「君子有三變：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温，聽其言也厲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厲，嚴正。」

正義曰：「望之」，謂遠望之，觀其容也。「即」，就也，在近就見之，觀其色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儼，本或作嚴。」案：皇本作「嚴」，邢本作「儼」，二字通用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儼，敬也。」《詩・澤陂》傳：「儼，矜莊貌。」下篇云：「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。」

子夏曰：「君子信而後勞其民；未信，則以爲厲己也。信而後諫；未信，則以爲謗己也。」【注】王曰：「厲，猶病也。」正夏曰：❶子夏此言，亦「無欲速」之意。鄭注云：「厲，讀爲賴，恃賴也。」案：《左》昭四年：「楚滅賴。」《公羊》作「厲」。又《公羊》僖十五年釋文：「厲，舊音賴。」是「厲」、「賴」字通，音亦同。然鄭注非全文，恃賴之義，亦頗難曉也。○注「厲猶病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管子・度地》：「厲，一害也。」注：「厲，疾病也。」言上勞己，使己病也。

子夏曰：「大德不踰閑，小德出入可也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閑，猶法也。小德則不能不踰法，故曰出入可。」注「閑猶」至「入可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閑，闌也。」此訓法者，引申之義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閑，灋也。」「灋」與「法」同。注以小德當行權，故云「不能不踰法」。《書・酒誥》云：「越小大德，小子惟一。」此據常經，可不行權，雖小德不當出入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大節是也，小節是也，上君也。大節是也，小節一出焉一入焉，中君也。大節非也，小節雖是也，吾無觀其餘矣。』」《荀子》言小節未可出入，即《酒誥》之意。若子夏所云可者，謂反經合權，有不得不出入者也。《繁露・玉英》篇：「夫權雖反經，亦必在可以然之域。不在可以然之域，故雖死亡，終弗爲也。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大德。大德無踰閑者，謂正經。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

❶「夏」，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義」，是。

小德。小德出入可也。權，譎也，尚歸之以奉鉅經耳。」董解亦謂行權，與此注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孔子遭齊程木子於郯之間，傾蓋而語終日。有間，顧子路曰：『由！束帛十匹，以贈先生。』子路曰：『昔者，由也聞之於夫子：士不中道相見。女無媒而嫁者，君子不行也。』孔子曰：『大德不踰閑，小德出入可也。』」此相傳夫子佚事，於義得證者也。邢疏以「大德」、「小德」指人言，方氏觀旭《偶記》亦同，非也。

子游曰：「子夏之門人小子，當洒掃、應對、進退，則可矣，抑末也。本之則無，如之何？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子夏弟子，但當對賓客修威儀禮節之事則可，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，不可無其本。故云『本之則無，如之何』。」正義曰：「子游」，漢石經作「斿」。稱「小子」者，子游呼而告之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洒掃，上色買反，又所綺反，正作灑，經典相承作洒。下素報反，本今作埽。」盧氏文弨《考證》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灑，汛也。』『洒，滌也。』古文以爲灑埽字。」經典中如《毛詩》、《論語》及《周禮・隸僕》、《國語・晉語》皆作『洒掃』，是借用。」凡糞除，先以水潑地，使塵不揚而後掃之，故洒先於掃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凡爲長者糞之禮，必加帚於箕上，以袂拘而退。其塵不及長者，以箕自鄉而扱之。」《弟子職》云：「凡拚之道，實水于槃，攘袂及肘，堂上則播灑，室中握手，執箕膺揲，厥中有帚，入户而立，其儀不貸，執帚下箕，倚于户側。凡拚之紀，必由奥始，俯仰磬折，拚毋有徹，拚前而退，聚于户內，坐板排之，以葉適己，實帚于箕。」此洒掃之事也。「應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譍」，云：「以言對也。」今通作「應」。散文「應」、「對」無別，對文則「應」是唯諾，不必有言，與「對」專主答辭異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在父母之所，有命之，應唯敬對。」❶又云：「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。」❷又云：「進退周旋慎齊。」❸凡摳衣趨隅，與夫正立拱手，中規中矩之節，皆幼儀所當習者。子游習於禮樂，以學道爲本，而以洒掃應對進退爲禮儀之末，故譏子夏爲失教法。《大戴禮・曾子事父母》篇：「曾子曰：『夫禮，大之由也，不與小之自也。』」又謂「趨翔周旋，俛仰從命」爲「未成於弟」，亦此意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末，本末之末，字或作未，非也。」○注「但當對賓客修

❶「曲禮」，據《禮記》當作「内則」。
❷「父召」至「唯而起」，據《禮記》當屬《曲禮》。
❸「進退周旋慎齊」，據《禮記》當屬《内則》。

威儀禮節之事」〇正義曰：「當對」，即應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應，當也。」子夏聞之，曰：「噫！言游過矣！君子之道，孰先傳焉？孰後倦焉？【注】孔曰：「噫，心不平之聲也。」包曰：「言先傳業者，必先厭倦。故我門人先教以小事，後將教以大道。」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。君子之道，焉可誣也？【注】馬曰：「言大道與小道殊異，譬如草木，異類區別。言學當以次，君子之道，焉可使誣，言我門人但能洒掃而已？」有始有卒者，其惟聖人乎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終始如一，惟聖人耳。」正義曰：「君子之道」，謂禮樂大道，即子游所謂本也。此當視人所能學而後傳之，故曰：「孰先傳焉？孰後倦焉？」「倦」，即「誨人不倦」之「倦」。言誰當爲先而傳之？誰當爲後而倦教？皆因弟子學有淺深，故教之亦異。草木區別，即淺深之喻。今子游所譏，則欲以君子之道，概傳之門人，是誣之也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倦，即古券字。傳與券，皆古印契傳信之物。一如教者之與學者，兩相印契，故借其名曰傳曰券。」如毛此說，則「倦」爲「券」誤，亦得備一義也。《漢書・薛宣傳》：「宣令薛恭、尹賞換縣，移書勞勉之曰：『昔孟公綽優于趙、魏，而不宜滕、薛，故或以德顯，或以功舉，君子之道，焉可憮也？』」注：「蘇林曰：『憮，同也，兼也。』晉灼曰：『憮音誣。』師古曰：『謂行業不同，所守各異。』」此引《論語》作「憮」，當由《齊》、《古》異文。《毛詩・巧言》傳：「憮，大也。」訓大，故有同、兼之義。師古所說，從蘇解也。晉灼音「憮」爲「誣」，正謂「憮」即「誣」也。焦氏循《補疏》謂：「憮，乃誣字叚借。《說文》：『誣，加也。』加與同、兼義近。」其說良然。漢石經「惟」作「唯」。〇注「言先」至「大道」〇正義曰：注以先傳必先厭倦，後傳則後厭倦，非經旨。〇注「言大」至「而已」〇正義曰：草木區別，喻人學有不同。故注云「大道」、「小道」，則指本末言之。本爲大道，末爲小道也。《華嚴經音義上》引注云：「區，別也。」疑注有脱文。凡地域謂之區，區以分別，故區即訓別。注以「誣」爲欺誣，言教人以所不能，則爲誣也。於義亦通。〇注「終始如一惟聖人耳」〇正義曰：《大學》云：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」此《大學》教人之法，雖聖人亦不外此。然聖道體備，學其本而末已賅，學其末而本不廢，故能終始如一。如一者，一貫之謂也。

子夏曰：「仕而優則學，【注】馬曰：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學而優則仕。」正義曰：古者，大夫、士年七十致事，則設教於其鄉，大夫爲大師，士爲少師，是「仕而優則學」也。學至大成乃仕，是「學而優則仕」也。○注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優，饒也。」「饒，餘也。」言人從事於所當務，而後及其餘，不泛騖也，故引《學而》文説之，此又一義。

子游曰：「喪致乎哀而止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毁不滅性。」正義曰：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致極其哀，不尚文飾也。楊氏曰：『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之意。』」案：《問喪》云：「故哭泣辟踊，盡哀而止矣。」與此「而止」文法同。夏氏之蓉《喪説》：「人未有自致者也，必也親喪乎？先王制禮，非由天降，非自地出，人情之所不能自已者而已矣。是故衰麻免絰之數，哀之發於容服者也。擗踊哭泣之節，哀之發於聲音者也。斬衰唯而不對，齊衰對而不言，大功言而不議，哀之發於言語者也。父母之喪，朝一溢米，暮一溢米。齊衰之喪，不食菜果，大功，不食醯醬，小功，不飲酒醴，哀之發於飲食者也。父母之喪，居倚廬，寢苫枕塊；齊衰之喪，居堊室，哀之發於居處者也。凡此者無他，創鉅者其日久，痛深者其愈遲。凡有知者之所固然，稱情以立文焉而已矣。」○注「毁不滅性」○正義曰：注説非經意。「性」與「生」同。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三日而食，三月而沐，期而練。毁不滅性，不以死傷生也。」

子游曰：「吾友張也爲難能也，然而未仁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言子張容儀之難及。」注「言子張容儀之難及」○正義曰：焦氏循《補疏》：「此文但言難能，未言所以難能者何在，故下連載曾子之言『堂堂』，知堂堂爲難能，即知『難能』指堂堂。此自相發明之例。」案焦説本此注。《大戴禮·衛將軍文子》篇：孔子言子張「不弊百姓」，「以其仁爲大」。又言其「不伐，不侮可侮，不佚可佚」。是子張誠仁，而子游譏其未仁者，以其容儀過盛，難與並爲仁，但能成己而不能徧成物，即是未仁。未仁者，未爲仁也。以此見仁道之至難也。

曾子曰：「堂堂乎張也，難與並爲仁矣。」【注】鄭曰：「言子張容儀盛，而於仁道薄也。」正義曰：弟子群居，脩德講學，皆是爲仁。但必忠信篤敬，慮以下人，而後與人以能親，容人以可受，故可與並爲仁。

若容儀過盛，則疑於矜己，或絶物矣，故難與竝爲仁。《列子·仲尼》篇：子曰：「師之莊，賢於丘也。」又曰：「師能莊而不能同。」「莊」即謂堂堂，「不能同」即「難與竝」之意。○注「言子張容儀盛而於仁道薄也」○正義曰：《御覽》三百八十九引「仁道薄」下有「勉難進」三字。「容儀」謂容貌之儀。子張平居，容儀過盛，故云「師也辟」。辟者，盤辟也。知堂堂爲容儀盛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堂，明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堂堂，容也。」《後漢書·伏湛傳》：「杜詩上疏曰：『湛容貌堂堂，國之光暉。』」字通作「棠」。《魯峻碑》：「棠棠忠惠。」

曾子曰：「吾聞諸夫子：人未有自致者也，必也親喪乎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言人雖未能自致盡於他事，至於親喪，必自致盡。」正義曰：漢石經作「吾聞諸子」。「人未有自致也」者，《孟子》云「親喪，固所自盡也」，意同。

曾子曰：「吾聞諸夫子：孟莊子之孝也，其他可能也。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，是難能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孟莊子，魯大夫仲孫速也。謂在諒陰之中，父臣及父政，雖有不善者，不忍改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難」下無「能」字。朱子《集注》云：「其父獻子，名蔑。獻子有賢德，而莊子能用其臣，守其政。故其他孝行雖有可稱，而皆不若此事之爲難。」○注「謂在」至「改也」○正義曰：注意以三年不改爲孝，故云「在諒陰之中」。諒陰，凶廬，上下通稱。其實三年不改，亦謂其父善道，己能守之，便是至孝。若有不善，正當改易，何爲云「不忍」哉？注説誤也。

孟氏使陽膚爲士師，問於曾子。【注】包曰：「陽膚，曾子弟子。士師，典獄之官。」正義曰：《檀弓》疏引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慶父軥稱死，時人爲之諱，故云孟氏。」僞王應麟集本繫於「孟懿子問孝」章，丁氏杰以爲當在此下，臧氏庸從之。《公羊僖元年傳》：「慶父於是抗軥經而死。」此鄭所本。《公羊》疏引鄭云：「慶父軥死」，當即《論語》注文。臧氏以此注「稱」字爲「經」之誤，陳氏鱣以「稱」字誤衍，二説均有理。考鄭以魯人諱慶父之事，故稱孟氏。此義未知所出。杜預謂慶父是莊公長庶兄。庶長稱孟，於理爲順。「問於曾子」者，陽膚問也。曾子曰：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民之離散，爲輕漂犯法，乃上之所爲，非民之過。當哀矜之，勿自喜能得其情。」

正義曰：張栻《解》：「先王之於民，所以養之教之者，無所不用其極，故民心親附其上，服習而不違。如是而猶有不率焉，而後刑罰加之，蓋未嘗不致哀矜惻怛也。若夫後世禮義衰微，所以養之教之者，皆蕩而不存矣。上之人未嘗心乎民也，故民心亦渙散而不相屬，以陷於罪戾而蹈於刑戮，此所謂『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』。」「情」者，實也，謂民所犯罪之實也。《周官・小宰》：「以敘聽其情。」《禮記・大學》：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。」「哀矜」者，哀其致刑，矜其無知，或有所不得已也。《書・呂刑》云：「哀矜折獄。」與此文同。《論衡・雷虛》篇引《論語》作「哀憐」，或是以義代之。段氏玉裁遂疑「矜」當作「矝」，「矝」讀如憐，恐未是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昔之君子，道其百姓不使迷，是以威厲而刑措不用也。故形其仁義，謹其教道，使民目晰焉而見之，使民耳晰焉而聞之，使民心晰焉而知之，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。《詩》曰：『示我顯德行。』故道義不易，民不由也，禮樂不明，民不見也。《詩》曰『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』，言其易也。『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』，言其明也。『睠言顧之，潸焉出涕』，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。夫散其本教而待之刑辟，猶決其牢而發以毒矢也。不亦哀乎？」《鹽鐵論・後刑》篇引此文，說之云：「夫不傷民之不治，而伐己之能得奸，猶弋者覩鳥獸掛罻羅而喜也。」○注「民之」至「之過」○正義曰：「離散」，謂民心畔離，違經犯道，故以「輕漂」形之。《禮・樂記》云：「流辟邪散。」《荀子・勸學篇》注：「散，謂不自撿束。」

子貢曰：「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紂爲不善以喪天下，後世憎甚之，皆以天下之惡歸之於紂。」正義曰：紂者，殷王帝乙之子，名辛，字受，又字紂。高誘《呂氏春秋・功名》注、蔡邕《獨斷》並以「桀」、「紂」爲謚。《書・戡黎》疏謂「後人見其惡，爲作惡謚」是也。皇本「善」下有「也」。漢石經「之甚」作「其甚」。○注「紂爲」至「於紂」○正義曰：《列子・楊朱》篇：「天下之美，歸之舜、禹、周、孔；天下之惡，歸之桀、紂。」《漢書・敘傳》：「班伯以侍中起眂事。時乘輿幄坐張畫屏風，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。上因顧指畫而問伯：『紂爲無道，至於是虖？』伯對曰：『《書》云「迺用婦人之言」，何有踞肆於朝？所謂衆惡歸之，不如是之甚者也。』」《楊敞傳》：「惲書曰：『下流之人，衆毀所歸。』」《後漢書・竇憲傳論》：「憲率羌胡邊雜之師，一舉而空朔庭，列其功庸，兼茂

於前多矣，而後世莫稱者，章末覈以降其實也。是以下流，君子所甚惡焉。」諸文皆以「天下之惡」爲惡名，此注與之同也。皇疏引蔡謨曰：「聖人之化，由群賢之輔；闇主之亂，由衆惡之黨。是以有君無臣，宋襄以敗；衛靈無道，夫奚其喪。言一紂之不善，其亂不得如是之甚。身居下流，天下惡人皆歸之，是故亡也。」此以「天下之惡」爲惡人，其説亦通。《左昭七年傳》：楚芋尹無宇曰：「昔武王數紂之罪，以告諸侯，曰：『紂爲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。』」杜注：「天下逋逃，悉以紂爲淵藪，集而歸之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言紂臣有飛廉，《墨子・非樂》有費中、❶惡來、崇侯虎，《淮南・覽冥訓》有左彊，《道應訓》有屈商，是紂時惡人皆歸之證。

子貢曰：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更，改也。」正義曰：皇本「食焉」作「蝕也」。《釋名・釋天》：「日月虧曰食。稍稍侵虧，如蟲食草木葉也。」凌氏曙《典故覈》：「日月之行天上，日居上，月居下，日爲月所揜，故日食。月在天上，日乃在地下，地球居中隔之，日光爲地球所掩，不能耀月，故月食。『人皆仰之』者，言人皆仰戴之也。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有此文，當亦古語，而二賢述之。」○注「更改也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更，改也。」此常訓。

衛公孫朝【注】馬曰：「公孫朝，衛大夫。」問於子貢曰：「仲尼焉學？」子貢曰：「文武之道，未墜於地，在人。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，莫不有文武之道焉。夫子焉不學？而亦何常師之有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文武之道，未墜落於地，賢與不賢，各有所識。夫子無所不從學。無所不從學，故無常師。」正義曰：春秋時，魯有成大夫公孫朝，見《昭廿六年傳》；楚武城尹公孫朝，見《哀十七年傳》；鄭子産兄公孫朝，見《列子・楊朱》篇。及此凡四人，故《論語》稱「衛」以別之。與「公子荆」書法同。此翟氏灝《考異》説。云「公孫」者，《白虎通・姓名》篇：「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。」《史記・弟子傳》此章爲陳子禽問子貢，蓋涉下章而誤。「焉學」者，焉所從受學也。夫子學皆從周。《中庸》云：「仲尼祖述堯、舜，憲章文、

❶「非樂」，據《墨子》當作「明鬼下」。

武。」憲者，法也。章者，明也。大道之傳，由堯、舜遞至我周。制禮作樂，於是大備。故言文王既没，其文在兹。及此子貢言道，亦稱文、武也。漢石經「墜」作「隧」，「識」作「志」。馮氏登府《考證》：「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『至共頭而山隧。』漢《西狹頌》『數有顛覆賈隧之患。』《前漢·王莽傳》：『不隧如髮。』並與『墜』同。《周官·保章氏》注：『志，古文識。』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劉歆引此文、《孟子·尹士》章章指引，並作『志』，或出《古論》。」「賢與不賢」，謂孔子同時人。此與「大受小知」章「君子」、「小人」，皆以才器言也。賢者識其承天治人之大，不賢者識其名物制度之細。文、武之道，所以常存，而夫子删定贊修，皆爲有徵之文獻可知。書傳言夫子問禮老聃，訪樂萇弘，問官郯子，學琴師襄，其人苟有善言善行足取，皆爲我師。此所以爲集大成也與？

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，【注】馬曰：「魯大夫叔孫州仇，武謚。」曰：「子貢賢於仲尼。」子服景伯以告子貢。子貢曰：「譬之宫牆，賜之牆也及肩，窺見室家之好。夫子之牆數仞，【注】包曰：「七尺曰仞。」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。得其門者或寡矣。夫子之云，不亦宜乎？」【注】夫子謂武叔。正義曰：夫子殁後，諸子切劘砥礪，以成其學。故當時以有若似聖人，子夏疑夫子，而叔孫武叔、陳子禽皆以子貢賢於仲尼，可見子貢晚年進德修業之功，幾幾乎超賢入聖。然《孟子》言子貢智足知聖人，又子貢、有若皆言夫子生民未有，故此及下兩章皆深致贊美。《法言·問明》篇：「仲尼，聖人也。或劣諸子貢。子貢辭而精之，然後廓如也。」「宫牆」者，室四周有牆，凡寢廟皆居其中，牆南面有門，以通出入。此制上下當同，但高卑廣狹，必有差别，今無文以明之。金氏鶚《禮説》謂士、庶人垣牆不周。未必然也。《墨子·辭過》篇：「故聖王作爲宫室。宫牆之高，足以辨男女之禮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寏，周垣也。」寏當爲宫牆之名。漢石經作「譬諸宫牆」，下「賜之牆」同。皇本作「譬諸」，句末多「也」字。「及肩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肩，髆也。肩，俗從户。」言宫牆卑與人肩齊也。「窺」，《釋文》作「闚」，皇本、宋石經同。《説文》：「窺，小視也。」「闚，閃也。」義别而音近，故二字通用。錢氏坫《後録》：「王宫牆高五丈，爲六仞四分仞之一，故曰數仞。」錢氏據「仞爲八尺」之説推之，其義未審。所據《釋文》「仞，一作刃」，魏李仲璇《孔子廟碑》、汲縣《太公碑》用此文，並作「刃」，當時傳本用叚字也。錢氏又曰：「《考工

記》：『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』注：『外，路門之表也。九室，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。』百官之富，即指此。」案：及肩之牆是士、庶人，故以室家爲言。數仞之牆指天子諸侯，故有宗廟百官。此其美富，惟得其門而入者見之。門謂宫牆之門，及朝廟諸門也。武叔未親聖教，本在門外，而但自宫牆窺之，故於士庶人室家之好能見之，於天子諸侯宗廟百官，則不得見焉。今但舉所見者稱之，則謂子貢賢於夫子，固其宜矣。皇本作「夫夫子之牆」，又「入」下有「者」字，「夫子云」，無「之」字。○注「魯大夫叔孫州仇」○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案：《世本》：州仇，公子叔牙六世孫叔孫，不敢子也。《春秋》定十年：『秋，叔孫州仇帥師圍郈。』《左傳》：『武叔懿子圍郈。』是知叔孫武叔即州仇也。」○注「七尺曰仞」○正義曰：鄭此注與包同，高誘《吕氏春秋・適威》注亦同。趙岐注《孟子》、王逸注《楚辭》、樊光注《爾雅》及許氏《説文》並云：「八尺曰仞。」應劭注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五尺六寸曰仞。」《考工記・匠人》疏引王肅説、《莊子・庚桑楚》釋文引《小爾雅・廣度》並云：「四尺曰仞。」諸家不同。程氏瑶田《通藝録》以七尺爲是。其説曰：「揚雄《方言》云：『度廣曰尋。』杜預《左傳》『仞溝洫』注：『度深曰仞。』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。而尋爲八尺，仞必七尺者何也？同一伸手度物，而廣深用之，其勢自不得不異。人長八尺，伸兩手亦八尺，用以度廣，其勢全伸而不屈，而用之以度深，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。身側則身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，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。弧而求其弦以爲仞，必不能八尺，故七尺曰仞，亦其勢然也。」

叔孫武叔毁仲尼。子貢曰：「無以爲也。仲尼不可毁也。他人之賢者，丘陵也，猶可踰也。仲尼，日月也，無得而踰焉。人雖欲自絶，其何傷於日月乎？多見其不知量也。」【注】言人雖欲自絶棄於日月，其何能傷之乎？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。

正義曰：「毁」，謂非毁夫子，以爲他人得賢之也。「無以爲」者，言無以爲毁，禁止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丘，土之高也，非人所爲也。」「陵，大𨸏也。」「猶可踰」者，言於丘陵可過之也。「仲尼日月」者，日月至高，非人所得踰之也。皇本「日月」上有「如」字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後漢書・孔融傳》《列女傳》二注引此文，並有『如』字。」又皇本「絶」下有「也」字。○注「言人」至「量也」○正義曰：「絶」，如「晉侯使吕相絶秦」之「絶」。「絶棄於日月」者，絶棄，即謂毁也。云「適足」者，「多」與「祇」同，

「祇」訓適也。《左襄廿九年傳》：「多見疏也。」服本作「祇」，云「祇，適也。」此證甚多，不具引。

陳子禽謂子貢曰：「子爲恭也，仲尼豈賢於子乎？」子貢曰：「君子一言以爲知，一言以爲不知，言不可不慎也。夫子之不可及也，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。正義曰：「爲恭」者，言爲恭敬以尊崇其師也。《公羊》桓元年：「鄭伯以璧假許田，易之也。易之則其言假之何？爲恭也。」何休注：「爲恭遜之辭。」與此義同。《釋文》：「爲知，音智，下同。」智者知人，知人則無失言，故君子於人之一言，就其言之得失，識其人之智與不智，故言當極慎也。《喪大記》：「虞人設階。」注：「階，所乘以升屋者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梯，木階也。」子貢以夫子道高若天，亦前章以日月爲喻之意。夫子之得邦家者，【注】孔曰：「謂爲諸侯若卿大夫。」所謂立之斯立，道之斯行，綏之斯來，動之斯和。其生也榮，其死也哀，如之何其可及也？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綏，安也。言孔子爲政，其立教則無不立，道之則莫不興行，安之則遠者來至，動之則莫不和穆。故能生則榮顯，死則哀痛。」正義曰：「立」者，以禮立之也。「之」指人言，所謂「立人」也。「道」猶導也，所謂「達人」也。達者，通也，行也。「綏之」者，言有仁政安集之也。「動之」者，以禮樂興動之也。《荀子·儒效》云：「造父者，天下之善御者也，無輿馬，則無所見其能。羿者，天下之善射者也，無弓矢，則無所見其巧。大儒者，善調一天下者也，無百里之地，則無所見其功。」夫子未得大用，故世人莫知其聖而或毀之。然至誠必能動物，存神過化，理有不忒。夫子仕魯，未幾，政化大行，亦可識其略矣。○注「綏安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

上元陳正榕校刊

論語正義卷二十三

恭冕述

堯曰第二十

正義曰：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「《論語》古二十一篇，出孔子壁中，兩《子張》。」何晏等《序》亦云：「《古論》分『堯曰』下章『子張問』以爲一篇，有兩《子張》。」兩《子張》者，前第十九篇是《子張》，此「子張問從政」又爲《子張》，故云「兩」也。如淳注《漢書》以此《子張》篇名《從政》。金氏履祥《集注考證》以此篇名《子張問》。金説似爲得之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引毛奇齡説，未有一章可爲一篇者，是必别有《子張》一篇，未必是「從政」章。此説似非。蓋《論語》自《微子》篇，説夫子之言已訖，故《子張》篇皆記弟子之言，至此更搜集夫子遺語，綴於册末。而有兩篇者，以《論語》非一人所撰，兩篇皆更待裒録而末有所得，故《堯曰》止一章，《子張》止二章也。此真孔壁之舊，其合併爲一篇，則《齊》、《魯》家學者爲之矣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以「堯曰」云云爲《論語》後序，故專爲篇，而文今不全。歷引《周易・序卦》及先秦、兩漢諸子史後序，皆居筴尾。又以「堯曰」章及《孟子》「由堯舜」章，皆爲一書後序。「子張問」以下，古原别分爲篇，蓋於書成後續得附編，故又居後序之後。此説尤誤。《論語》之作非出一人，此《序》果誰所作？且《泰伯》篇末嘗論堯、舜、文、武、禹矣，亦將謂爲後序耶？必不然矣。篇内文有脱佚，自昔儒者曾言之。

集解

凡三章正義曰：翟氏灝《考異》：「《古論語》分此一篇爲二，則《堯曰》凡一章，《子張》凡二章。《魯論》無『不知命』章，則《堯曰》凡二章。」

堯曰：「咨！爾舜！天之歷數在爾躬，【注】歷數，謂列次也。允執其中。四海困窮，天禄永終。」【注】包曰：「允，信也。困，極也。永，長也。言爲政信執其中，則能窮極四海，天禄所以長終。」舜亦以命禹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舜亦以堯命

己之辭命禹。」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嗟，咨嗟也。」《詩・文王》：「咨女殷商。」毛傳：「咨，嗟也。」堯有所重誡於舜，故歎而後言也。《書・堯典》云：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。」「歷象」、「歷數」詞意並同。《洪範》五紀：「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，五曰歷數。」「歷數」是歲、月、日、星辰運行之法。《曾子天圓》篇：「聖人慎守日月之數，以察星辰之行，以序四時之順逆，謂之歷。」《中論・歷數》篇：「昔者，聖王之造歷數也，察紀律之行，觀運機之動，原星辰之迭中，寤晷景之長短，於是營儀以准之，立表以測之，下漏以考之，布算以追之，然後元首齊乎上，中朔正乎下，寒暑順序，四時不忒。夫歷數者，先王以憲殺生之萌而詔作事之節也，使萬國不失其業者也。」此「歷數」之義也。《史記・歷書》言：「黄帝考定星歷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，正閏餘。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。」又言：「堯復遂重黎之後，立羲和之官，明時正度。年耆禪舜，申戒文祖云：『天之歷數在爾躬。』舜亦以命禹。由是觀之，王者所重也。」據《史記》之文，則「咨舜」云云，乃堯禪位語。舜不陟帝位，故當堯之世，但攝政也。王者，天之子，當法天而行，故堯以天之歷數責之於舜。《春秋繁露・郊祭》篇引此文，❶釋之云：「言察身以知天也。」此董以「在」訓察，「躬」訓身也。「在」之爲察，見《爾雅・釋詁》。察身者，謂省察其身，當止至善，以承天之事，受天之大福。故天垂象而人主法焉，天示異而人主懼焉。《書・洪範》云：「王省惟歲。」《詩・大明》云：「唯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」翼翼者，敬也，並皆察身之義也。鄭此注云：「歷數在汝身，謂有圖籙之名。」圖籙者，帝王受命有符瑞之徵，可先知也。其書起於周末，漢世儒者用以説經，故康成據之，實則於義非也。「執中」者，謂執中道用之。《禮・中庸》云：「子曰：『舜其大知也與？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。』」執而用中，舜所受堯之道也。用中即中庸，故庸訓用也。中庸之義，自堯發之，其後賢聖論政治學術，咸本此矣。「四海困窮」者，《孟子・滕文公上》：「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，洪水横流，氾濫於天下。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，五穀不登，禽獸偪人，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。堯獨憂之，舉舜而敷治焉。」又《滕文公下》：「當堯之時，水逆行，氾濫於中國。蛇龍居之，民無所定。下者爲巢，上者爲營窟。《書》曰：『洚水警余。』洚水者，洪水也。」是堯時四海困窮之徵。堯舉舜敷治之，故此咨告之言，當憂恤之也。

❶「祭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語」。

其後舜命禹亦言此者，水土初平，民猶艱食鮮食故也。「天禄」者，天子玉食萬方，有禄食自天予之，故言天也。毛氏奇齡《稽求篇》：「閻潛丘云：『四海困窮』是儆辭，『天禄永終』是勉辭。蓋四海當念其困窮，天禄當期其永終也。」江氏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疑此節爲《舜典》佚文，東晉《古文》入之《大禹謨》。○注「歷數謂列次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歷，數也。」歷即是數，故「歷數」連文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注：「簡歷，謂算具陳列之也。」「次」亦數也。○注「允信」至「長終」○正義曰：「允，信」、「永，長」皆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段氏玉裁《説文》注云：「困之本義爲止而不過，引申之爲極盡。《論語》『四海困窮』，謂君德充塞宇宙，與『横被四海』之義略同。」段説即包此注意，然非經旨。「天禄所以長終」者，言享天禄能終竟之也。《易·歸妹·象傳》：「君子以永終知敝。」《書·金縢》：「惟永終是圖。」漢、魏人用此經語。班彪《王命論》云：「福祚流于子孫，天禄其永終矣。」雋不疑謂暴勝之曰：「樹功揚名，永終天禄。」《韋賢傳》：「匡衡曰：『其道應天，故天禄永終。』」其他封策禪詔，若漢武帝立子齊王閎策，漢靈帝立皇后詔，吳大帝即位告天文，漢禪位于魏册，魏使鄭沖奉册于晉，凡引此文，皆作「永長」解。惟魏明帝青龍二年，山陽公薨，《魏志》注引《獻帝傳》有「山陽公深識天禄永終之運，禪位文皇帝」。又曰：「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於己，深觀歷數，允在聖躬，傳祚禪位。」是解「永終」爲永絶。在魏末晉初，而嗣後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其文一轍，皆曰：「敬禪神器，授帝位于爾躬，四海困窮，天禄永終。於戲！王其允執厥中，儀刑前典，以副昊天之望。」于是皆以「天禄永終」繼「困窮」之後，爲却位絶天之辭，於古義絶不相應。此閻氏若璩、毛氏奇齡説。

曰：「予小子履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：【注】孔曰：「履，殷湯名。此伐桀告天之文。殷家尚白，未變夏禮，故用玄牡。皇，大。后，君也。大大君帝謂天帝也。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，其辭若此。」有罪不敢赦。【注】包曰：「順天奉法，有罪者不敢擅赦。」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。【注】言桀居帝臣之位，罪過不可隱蔽，以其簡在天心故。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。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無以萬方，萬方不與也；萬方有罪，我身之過。」正義曰：「曰予」上當有「湯」字。稱「小子」者，王者父天母地，爲天之子。湯告天，故謙言「小子」也。鄭注以此

文爲舜命禹事，則舜本不名履，殊可疑。俞氏樾《群經平議》謂鄭本無「履」字。或得之。「昭告」者，《詩・大明》：「昭事上帝。」箋云：「昭，明也。」言明告上帝，不敢有所隱飾也。鄭注云：「皇皇后帝，並謂太微五帝。在天爲上帝，分王五方爲五帝。❶用玄牡者，爲舜命禹事。於時總告五方之神，莫適用，用皇天大帝之牲。」案：《周官・司服》：「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。祀五帝亦如之。」《大宗伯》：「以蒼璧禮天，以黄琮禮地，以青圭禮東方，以赤璋禮南方，以白琥禮西方，以玄璜禮北方。皆有牲幣，各放其器之色。」注云：「此禮天以冬至，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；禮東方以立春，謂蒼精之帝；禮南方以立夏，謂赤精之帝，禮西方以立秋，謂白精之帝；禮北方以立冬，謂黑精之帝。」鄭不言中央之帝，以經文不見，故略之也。《史記・天官書》：「南宫朱鳥，權、衡。衡，太微，三光之廷。」又言：「掖門内五星，五帝坐。」是五帝屬太微，故此注言「太微五帝」也。在天爲上帝，即謂昊天上帝，亦即《大宗伯》注所云「天皇大帝」也。舜命禹總祭五帝，即是受終文祖也。五帝分祭，牲幣各有所尚，今此是總祭，故莫適用。而以昊天爲主，用玄牡，故夏禮亦尚玄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牡，畜父也。」《廣雅・釋獸》：「牡，雄也。」凡大祭，牲用牛，則此玄牡爲黑牛矣。如鄭之言，「有罪」謂四凶，「帝臣」即謂禹。其注云：「簡閲在天心。」言天簡閲其善惡也。《周官・小宰》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」鄭司農注，《遂大夫》「簡稼器」注並云：「簡，閲也。」是「簡」有閲訓。「帝臣」爲善，「有罪」爲惡，「帝心」承上二句，言所舉黜皆本天心所簡閲也。《周語》王子晉言：「皇天嘉禹，胙以天下。」韋昭注引《論語》「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」爲證。韋同鄭義，而與《白虎通》及包、孔注以爲「湯伐桀告天」者異，當亦經師相傳，有此訓也。「無以萬方」，漢石經「無」作「毋」。又「萬方有罪」下不重「罪」字，皇本亦不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朕，我也。」郭注：「古者貴賤皆自稱朕，至秦世始爲天子尊稱。」案：此告天亦稱朕，是朕未爲尊稱也。東晉《古文》采此節文入《湯誥》。○注「履殷」至「若此」○正義曰：孫氏志祖《讀書脞録》：「據《大戴禮・少閒》篇『商履代興』，《白虎通・姓名》篇『湯王後更名，爲子孫法，本名履也』。則湯名天乙，又名履，自無可疑。」案：《潛夫論》、《五行志》亦稱子履，是履爲湯名也。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氏牲尚黑，殷白牡。」是殷尚白。於時湯甫伐桀，仍用夏禮爲玄牡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皇，大也。」《詩・楚茨》

❶「王」，據陳鱣《論語古訓》引鄭注當作「主」。

「先祖是皇」，傳亦云「大也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后，君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后，繼體君也。象人之形。」天帝稱后者，尊之，故君之也。《墨子·兼愛下》：「夫兼相愛，交相利，不惟禹誓爲然，雖湯説亦猶是也。湯曰：『惟予小子履，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，曰：今天大旱，即當朕身履，未知得罪于上下，有善不敢蔽，有罪不敢赦，簡在帝心。萬方有罪，即當朕身。朕身有罪，無及萬方。』」《吕氏春秋·順民》篇亦云：「湯克夏而天大旱，湯以身禱于桑林，曰：『余一人有罪，無及萬夫。萬夫有罪，在余一人。』」然則此語爲因旱禱雨之辭。《墨子》謂之「説」者，《周官》：「大祝掌六祈，以同鬼神示，曰類，曰造，曰禬，曰禜，曰攻，曰説。」又詛祝亦「掌類、造、攻、説、禬、禜之祝號。」「説」謂以詞自解説也。孔注本《墨子》。而云《湯誓》爲伐桀告天之辭，與《墨子》不合，作僞者之疏可知。《白虎通·三軍》篇：「王者受命，質家先伐，文家先改正朔何？質家言天命己，使己誅無道，今誅得爲王，故先伐，故《論語》曰云云。此湯伐桀告天，用夏家之牲也。」與此包、孔注合。《周語》内史過引《湯誓》「余一人有辠，無以萬夫，萬夫有辠，在余一人。」是《湯誓》亦有其文。疑伐桀告天及禱雨文略相同。然禱雨在克夏後，無爲仍用夏牲，故白虎諸儒不用《墨子》爲説也。伐桀所以告天者，《繁露·四祭》篇：「已受命而王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。文王之伐崇是也。」又《郊祀》篇：❶「是故天子每將興師，必先郊祭以告天，乃敢征伐，行子道也。文王先郊，乃敢行事，而興師伐崇。」下俱引《詩·棫樸》證之，是此告天亦郊祭也。○注「言桀」至「心故」○正義曰：《墨子》云：「有善不敢蔽。」是「帝臣」謂善臣。《吕氏春秋·簡選》篇言「湯反桀之事，遂其賢良」是也。此注以「帝臣」爲桀，與《墨子》不合。又「簡在帝心」，承上有罪帝臣言之，故鄭注謂「簡閱其善惡也」。此注單承桀言，亦誤。○注「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」○正義曰：以，與也。與，預也。世之治也，在位者皆自引過，以求盡乎治民之道。世衰則君諉罪於臣，臣諉罪於民，於是以民皆不肖，而視之如仇讎。欲民之治，不可得已。

周有大賚，善人是富。【注】周，周家。賚，賜也。言周家受天大賜，富於善人，有亂臣十人是也。

注「周周」至「是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賚，賜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賜，予也。」《詩·周頌序》云：「賚，大封於廟也。賚，予也，言所以錫予善人也。」鄭注：

❶「祀」，據《春秋繁露》當作「祭」。

「大封，武王伐紂時，封諸臣有功者。」是「大賚」謂武王所賚。此注言「周家受天」者，當謂受天命，因大賜也。孔氏《詩》疏云：「《樂記》説武王克殷，未及下車而封薊、祝、陳，下車而封杞、宋。又言將率之士，使爲諸侯，是大封也。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『昔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四十人。』」皆是武王大封之事。此注舉十亂者，以十亂中若周、召、太公、畢公，皆封國爲諸侯，餘亦畿内諸侯也。「亂臣」，「臣」字當衍，此後人所加，説見前疏。

「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【注】孔曰：「親而不賢不忠，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。仁人謂箕子、微子，來則用之。」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」正義曰：《墨子·兼愛中》：「昔者，武王將事泰山隧，傳曰：『泰山有道，曾孫周王有事，大事既獲，仁人尚作，以祗商夏，蠻夷醜貉。雖有周親，不若仁人。萬方有過，維予一人。』」宋氏翔鳳説：「『周親』四語，蓋封諸侯之辭也。武王封大公於齊，在泰山之陰，故將事泰山而稱『仁人尚』，爲封大公之辭也。」今案：《説苑·貴德》篇：「武王克殷，問周公曰：『將奈其士衆何？』周公曰：『使各宅其宅，田其田，無變舊親，惟仁是親。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』」「舊親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舊新」。彼爲誓衆之辭，與此封諸侯略同。「周」者，至也。見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。《毛詩·鹿鳴》傳：「親者，近也，密也。」「周親」兼舊新言之。「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」，言凡諸國百姓有不虞天性，不迪率典者，皆我一人之責。所以然者，百姓有過，亦由所封諸侯未得其人，故引以自責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君天下曰天子，朝諸侯，分職、授政、任功，曰予一人。」「分職」，即謂封諸侯也。《白虎通·號》篇：「王者自謂一人者，謙也，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。」東晉《古文》采諸文人《泰誓》。○注「親而」至「用之」○正義曰：注不解「周」字，而以管、蔡當「周親」，是以「周」爲周家也。管、蔡作亂被誅，在成王時。注言此者，欲見管、蔡是周親，其封當亦在武王時，是不如仁人也。《吕氏春秋·離謂》篇：「周公、召公以此疑。」高誘注：「以管、蔡流言，故疑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』此之謂。」亦以管、蔡當「周親」，與此注意同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：「周武王克殷，微子乃造於軍門，肉袒面縛，左牽羊，右把茅，膝行而前以告。於是武王乃釋微子，復其位如故。」又曰：「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。」是箕子、微子來則用之也。

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四方之政行焉。【注】

包曰：「權，秤也。量，斗斛。」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律歷志》：「《虞書》『乃同律度量衡』，所以齊遠近、立民信也。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，至黄帝、堯、舜而大備。三代稽古，法度章焉。周衰官失，孔子陳後王之法曰：『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舉逸民，四方之政行矣。』」據《志》此文，是「謹權量」云云以下，皆孔子語。故何休《公羊》昭三十二年注引此節文，冠以「孔子曰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宷，悉也，知宷諦也。審，篆文從番。」《考工記・弓人》注：「審，猶定也。」成氏蓉鏡《經義駢枝》曰：「法度與權量，相對爲文，當爲二事。法謂十二律，度謂五度也。《堯典》：『同律度量衡。』馬融注：『律，法也。』『量衡』即《論語》之『權量』，則『律度』亦即《論語》之『法度』矣。《漢書・律歷志》引《虞書》及《論語》此文，又云：『元始中，羲和劉歆等言之最詳：一曰備數，二曰和聲，三曰審度，四曰嘉量，五曰權衡。聲者，宫商角徵羽也。五聲之本，生於黄鐘之律。』二十有二律即法也。」❶案：成説是也。「律」者，聲之所出。聲正而後數可明，數明而後萬物可正，故黄鐘爲萬物根本也。「度」者，《漢志》云「分寸尺丈引也」。謹審之本，在於正律。故《漢志》引劉歆曰：「五聲之本，生於黄鐘之律。九寸爲宫，或損或益，以定商角徵羽。九六相生，陰陽之應也。」又云：「度本起黄鐘之長。以子穀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分，黄鐘之長。一爲一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，而五度審矣。量本起于黄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概。十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權本起于黄鐘之重。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爲兩。二十四銖爲兩，十六兩爲斤，十斤爲鈞，❷四鈞爲石，而五權謹矣。」包氏慎言《温故録》：「《漢志》引此文云云，顔氏不解。『修廢官』者，意蓋以官即職此權量法度者。《志》上云『周衰官失，孔子陳後王之法』，下乃引《論語》，明繼周而起者，惟修此數官爲急耳。《志》下又引劉歆《鐘律篇》，分敘權量法度，云：權者，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。職在大行人，鴻臚掌之。量者，所以量多少也。職在太倉，大司農掌之。度者，所以度長短也。職在内官，廷尉掌之。以『修廢官』爲修此數官，故劉氏每敘一事，而結云某職在某官，某官掌之。」案：包説是也。據成君義，法訓律，當據《志》補云「聲所以作樂者，職在大樂，太常掌之」。昔舜一歲四

❶ 上「二」字，據文義及《漢書・律曆志》衍。
❷ 「十」上，據《漢書・律曆志》脱「三」字。

巡守，皆同律度量衡。《月令》：春秋分，皆「同度量，正權概」。《周官・大行人》：「十有一歲，同度量，同數器。」蓋奸民貿易，積久弊生，古帝王特設專官以審察之。其官歷代皆未廢，至周衰而或失耳。趙氏佑《温故録》「或有職而無其官，或有官而不舉其職，皆曰廢」是也。「四方之政行焉」，謂凡所以治四方者，其政皆舉而行之也。皇本「焉」作「矣」。○注「權秤也量斗斛」○正義曰：《説文》無「秤」字。「稱」下云「銓也」，謂銓量多少也。《周易・象傳》：「君子以稱物平施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地平天成，稱也。」稱所以平物，故俗作「秤」。《廣韻》：「秤，昌孕切。俗『稱』字。」是也。《漢志》云：「權，重也，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。」又云：「權者，銖兩斤鈞石也。」「權衡」皆統名「稱」，故此注以「秤」釋「權」也。《志》又云：「量者，龠合升斗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」又云：「合者，合龠之量也。升者，登合之量也。斗者，聚升之量也。斛者，角斗平多少之量也。」此注舉「斗斛」二者以概其餘。

興滅國，繼絶世，舉逸民，天下之民歸心焉。

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滅，絶也。」《公羊僖五年傳》：「滅者，亡國之善辭也。」許氏《五經異義》解此文云：「國謂諸侯，世謂卿大夫。」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王者受命而作，興滅國，繼絶世何？爲先王無道，妄殺無辜，及嗣子幼弱，爲彊臣所奪，子孫皆無罪囚而絶，重其先人之功，故復立之。《論語》曰云云。」據此，是「興滅國」爲無罪之國。若有罪當滅者，亦不興之也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古者諸侯始受封，則有采地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。其後子孫雖有辠黜，其采地不黜，使其子孫賢者守之，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。此之謂『興滅國，繼絶世』。《書》曰：『茲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同。此言平時立國，不以有辠黜其采地，亦興滅繼絶之義。凡封國當有此制也。漢成帝詔曰：「蓋聞褒功德，繼絶統，所以重宗廟，廣聖賢之路也。」又曰：「夫善善及子孫，古今之通義也。」《五經異義》：「按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説云：卿大夫世，則權并一姓，防賢塞路，經譏尹氏、崔氏是也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：卿大夫得世禄，不世位，父爲大夫死，子得食其故采地。如有賢才，則復父故位。」❶許愼謹案：「《易》爻位三爲三公。食舊德，謂食父故禄。《尚書》云：『世選爾

❶「復」下，據《五經異義》脱「升」字。

勞，予不絶爾善。」❶《論語》：「興滅國，繼絶世。」《詩》云：「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。」《孟子》云：「文王之治岐也，仕者世禄。」故周世禄也。」從左氏義，鄭氏無駁，與許同。**所重：民、食、喪、祭。**【注】孔曰：「重民，國之本也；重食，民之命也；重喪，所以盡哀；重祭，所以致敬。」正義曰：東晉《古文》采此文入《武成》。○注「重民」至「致敬」○正義曰：《夏書》曰：「衆非元后何戴？后非衆無與守邦。」《孟子・盡心下》：「民爲貴。」又言「諸侯之寶」有「人民」。《周官・大宰》：「以九兩繫邦國之民。」《大司徒》：「掌人民之數。」《司民》：「掌登萬民之數。自生齒以上，皆書于版，異其男女，歲登下其死生。及三年大比，以萬民之數詔司寇。司寇獻其數于王，王拜受之，登于天府，内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，以贊王治。」是民爲國之本也。《書・洪範》：「八政：一曰食。」伏生傳：「食者，萬物之始，人事之所本。」故八政先食。《周官・大宰》：「以九職任萬民。一曰三農，生九穀；二曰園圃，毓草木。」《大司徒》：「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，以教稼穡樹藝。」又云：「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，使以登萬民。一曰稼穡，二曰樹藝。」是食爲民命，當重之也。喪以哀爲主，祭以敬爲主。喪祭者，所以教民反本追孝也。《禮記・經解》云：「喪祭之禮廢，則臣子之恩薄；臣子之恩薄，則背死亡生者衆矣。」**寬則得衆，信則民任焉，敏則有功，公則説。**【注】孔曰：「言政教公平，則民説矣。凡此，二帝、三王所以治也，故傳以示後世。」正義曰：漢石經無「信則民任焉」句，皇本、足利本、高麗本亦無。翟氏灝《考異》、阮氏元《校勘記》並疑爲「子張問仁」章誤衍。又「公則説」，皇本「説」上有「民」字。《考異》又云：「按：四語與上文絶不蒙。與前『論仁』章文，惟『公説』二字殊。疑『子張問仁』一章原在《古論・子張》篇首，而此爲脱亂不盡之文。古書簡盡則止，不以章節分簡，故雖大半脱去，猶得餘其少半連絡于下章也。下章子張問政，孔子約數以示，侯張請目，然後詳晰言之，與『問仁』章文勢畫一，顯見其録自一手。又二十篇中，唯此二章以子答弟子之言加用『孔』字。蓋古分《堯曰》『子張問』以下別爲一篇，與前《季氏》篇爲別一記者所録，稱『孔子』是其大例。故『知命』章首，舊本亦有『孔』字。今以『問仁』章亂入《陽貨》之篇，既嫌其體

❶「絶」，《尚書・盤庚》作「掩」。

例不符，而公山、佛肸連類並載之閒，横隔以此，亦頗不倫。」又云：「恭寬信敏惠之本，獨舍此句，未足該歷代帝王爲治之體要也。」○注「言政教公平則民説矣」○正義曰：《吕氏春秋·貴公》篇：「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，必先公。公則天下平矣，平得於公。嘗試觀於上志，其得之以公，其失之必以偏。故《鴻範》曰：『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。無偏無頗，遵王之義。無或作好，遵王之道。無或作惡，遵王之路。』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，天下之天下也。陰陽之和，不長一類；甘露時雨，不私一物；萬民之主，不阿一人。」是言政教宜公平也。公平則舉措刑賞皆得其宜，民服於上，故説也。

子張問於孔子曰：「何如斯可以從政矣？」子曰：「尊五美，屏四惡，斯可以從政矣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屏，除也。」子張曰：「何謂五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惠而不費，勞而不怨，欲而不貪，泰而不驕，威而不猛。」子張曰：「何謂惠而不費？」子曰：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斯不亦惠而不費乎？【注】王曰：「利民在政，無費於財。」擇可勞而勞之，又誰怨？欲仁而得仁，又焉貪？君子無衆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斯不亦泰而不驕乎？【注】孔曰：「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。」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？」正義曰：皇本「問」下有「政」字。「尊」者，崇尚之意，或作「遵」。漢《平都相蔣君碑》：「遵五迸四。」《後漢·祭遵傳》：「遵美屏惡。」洪适《隸釋》以「遵」「迸」爲《魯論》異文。《方言》：「遵，行也。」此義亦通。「貪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欲物也。」《吕覽·慎大》注：「求無厭，是爲貪。」阮氏元《校勘記》：「《益卦》注、《旅師》疏及《文選·洞簫賦》注引此文，並作『因民所利而利之』。皇疏兩述經文，皆無上『之』字，疑後人妄增。」又皇本「擇」下有「其」字。案：「擇可勞而勞之」以下，皆因子張問而答之，不言子張問者，統於首句「何謂惠而不費」，凡諸問辭皆從略也。勞民，如治溝洫及耕斂之類。又農隙講武事，興土功，並是擇而勞之。《荀子·富國篇》言：「古人使民，夏不宛暍，冬不凍寒，急不傷力，緩不後時，事成功立，上下俱富。而百姓皆愛其上，人歸之如流水，親之歡如父母，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，無它故焉，忠信

調和均辨之至也。」是言勞民而民不怨也。「欲仁得仁」，謂欲施仁政於民，即可施行，故易得仁也。皇疏云：「君子正其衣冠者，衣無撥，冠無免也。」《中論·法象》篇：「夫法象立，所以爲君子。法象者，莫先乎正容貌，慎威儀。是故先王之制禮也，爲冕服采章以旌之，爲佩玉鳴璜以聲之，欲其尊也，欲其莊也，焉可懈慢也？夫容貌者，人之符表也。符表正，故情性治；情性治，故仁義存；仁義存，故盛德著；盛德著，故可以爲法象。斯謂之君子矣。故孔子曰：『君子威而不猛，泰而不驕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敬爾威儀，惟民之則。』」○注「屏除也」○正義曰：《穀梁宣九年傳》：「放，猶屏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摒，除也。」「摒」與「屏」同。○注「利民在政無費於財」○正義曰：《左氏傳》云：「上思利民，忠也。」「利民在政」者，政在養民，故當順民之性，使之各遂其生。邢疏云：「民居五土，所利不同。山者利其禽獸，渚者利其魚鹽，中原利其五穀。人君因其所利，使各居其所安，不易其利，則是惠愛利民在政，且不費於財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費，散財用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費，耗也。」「費，損也。」○注「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」○正義曰：寡小，人所易慢。經意所主，故注別言之。《書·無逸》：「至于小大，無時或怨。」鄭注：「小大，謂萬民，上及群臣。」《詩·泮水》：「無小無大，從公于邁。」皆與此稱「小大」同。皇疏引殷仲堪曰：「君子處心以虛，接物以敬，不以衆寡異情，大小改意，無所敢慢，斯不驕也。」即此注意。《說文》：「慢，惰也，一曰不畏也。」二義相近。

子張曰：「何謂四惡？」子曰：「不教而殺謂之虐，不戒視成謂之暴，【注】馬曰：「不宿戒而責目前成，爲視成。」慢令致期謂之賊，【注】孔曰：「與民無信而虛刻期。」猶之與人也，出納之吝，謂之有司。」【注】孔曰：「謂財物俱當與人，而吝嗇於出納惜難之，此有司之任耳，非人君之道。」

正義曰：「不教而殺」，謂未以禮義教民，民犯於法，則以罪殺之，此爲虐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虐，殘也。」今從隸省作「虐」。《京房易傳》：「不教而誅茲謂虐。」義本此。《毛詩·終風》傳：「暴，疾也。」高誘《淮南·天文訓》注：「暴，虐也。」「戒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戒，警也。」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「主人戒賓。」注：「戒，警也，告也。」言上於民，當先告戒之，而後責成功也。「慢令」者，《新序·雜事》篇：「緩令急誅，暴也。」「緩令」即「慢令」。《說文》訓「慢」爲惰，凡怠惰則致緩也。王氏樵《紹聞編》：「視成，如今官府之受成；致期，如今官府之立限。周公之營洛邑

也，賦工命役，咸勤誥治，戒之如此其至也，然後視其成焉，而不愆于素。若但曰『吾知責其成而已』，而無夙戒之道，則卒遽無漸，而人難於效功矣。《費誓》，魯公之令衆也。『甲戌，我惟征徐戎。』『甲戌，我惟築。』期會明審如此。芻糧之不備，楨幹之不供，則有某刑，其令之嚴又如此。孰敢不依期而集哉？今也慢其令於先，而刻期於後，以誤其民，而必刑之，則是賊之而已。」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魯有父子訟者，拘之三月，其父請止，孔子舍之。季孫不說。孔子曰：『嫚令謹誅，賊也。今生也有時，斂也無時，暴也。不教而責成功，虐也。已此三者，然後刑可即也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孔子曰：『不戒責成，害也；慢令致期，暴也；不教而誅，責也。君子爲政，避此三者。』」又子貢謂季孫曰：「託法而治謂之暴，不戒致期謂之虐，不教而誅謂之賊，以身勝人謂之責。責者失身，賊者失臣，虐者失政，暴者失民。」文皆略同。「出納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納，絲濕納納也。」別一義。「内，入也。从冂自外而入也。」經傳多叚「納」爲「内」。此處皇本、《釋文》本皆作「内」，唯邢本作「納」。《公羊桓二年傳》：「納者，入辭也。」上句言「與人」，此言「出」，又言「納」者，俞氏樾《平議》：「因出納爲人之恒言，故言出而並及納。《史記・刺客傳》：『多人，不能無生得失。』言失而並言得也。《游俠傳》：『緩急，人之所時有也。』言急而並言緩也。此言出納，亦猶是矣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納亦主與人。凡財物出於己，必入於人，亦謂之納。」引《禹貢》「納總」、「納銍」、「納秸」，《昏禮》「納采」、「納吉」、「納徵」，《曲禮》「納女於天子」諸文爲據，其說亦通。《夏小正》：「納卵蒜。」傳云：「納者何也？人之君也。」亦一證。○注「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」○正義曰：《公食大夫記》：「不宿戒。」注「中戒爲宿。」又《鄉飲酒》注：「再戒爲宿戒。」○注「與民無信而虚刻期」○正義曰：注謂令既出，而行之有違，是虚刻期，爲無信也。此說雖通，究非經旨。○注「俱當」至「之道」○正義曰：《方言》：「荆汝江湘之郊，凡貪而不施，或謂之㤓。」虞翻《易》注：「坤爲吝嗇。」皇疏云：「有司，謂主典物者也，猶庫吏之屬也。庫吏雖有官物而不得自由，故物應出入者，必有所諮問，不敢擅易。人君若物與人而吝，即與庫吏無異，故云『謂之有司』也。」案：夫子言從政之道，而人君爲政，亦不異此，故注廣言之。

孔子曰：「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。【注】孔曰：「命，謂窮達之分。」不知禮，無以立也。

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。」【注】馬曰：「聽言而別其是非。」正義曰：《釋文》本、皇、邢本、唐宋石經並作「孔子」。唯《集注》本無「孔」字，當是誤脱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《魯論》無此章，今從《古》。」此亦出鄭注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子曰：『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。』言天之所生，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。不知天之所以命生，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，謂之小人。」又曰：「《大雅》曰：『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；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』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。不知所以則天，又焉得爲君子乎？」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：對策曰：「天令之謂命。人受命於天，固超然異於群生，貴於物也。故曰：『天地之性人爲貴。』明於天性，知自貴於物，然後知仁義禮智，安處善，樂循理，謂之君子。故孔子曰：『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。』此之謂也。」二文皆言德命，其義極精。蓋言德命可兼禄命也，説詳前疏。○注「聽言而别其是非」○正義曰：言者心聲。言有是非，故聽而别之，則人之是非亦知也。《易·繫辭傳》：「將叛者其辭慚，中心疑者其辭枝，吉人之辭寡，躁人之辭多，誣善之人其辭游，失其守者其辭屈。」此孔子「知言」，即知人之學。孟子自許「知言」，云「詖辭知其所蔽，淫辭知其所陷，邪辭知其所離，遁辭知其所窮」。亦謂「知言」即可知人也。

嘉興錢　啟校刊

論語正義卷二十四

恭冕述

論語序

正義曰：《經典釋文》、唐石經標題如此，必是何晏等原式。皇疏本作「論語集解敘」，邢疏本則每篇首行題「論語註疏解經卷第幾」，此《序》首行題「論語註疏解經序」，次行題「序解疏」三字。案：何晏等作《序》時，止有註，未有疏也。今竟稱「註疏序」，此自作疏時妄題，其後失撿，遂仍之也。

序曰：漢中壘校尉劉向言：《魯論語》二十篇，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。太子太傅夏侯勝、前將軍蕭望之、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。正義曰：「序」，皇疏本作「敘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敘，緒也。」孫炎注：「敘，謂端緒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敘，次第也。」凡紀録一篇訖，述其大義並傳授源流，令人識而知之，故謂之「序」。《周易傳》有《序卦》，此稱「序」之始。序者，東西牆之名，蓋假借也。「漢」者，水名。高祖初爲漢王，王巴蜀漢中，後因以爲有天下之號。「中壘校尉」者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「中壘校尉，掌北軍壘門內，外掌西域。」顔師古注：「掌北軍壘門之内，而又外掌西域。」案：壘者，軍所立營壘以爲固也。「校尉」，官名。若司隸、城門、屯騎、越騎、胡騎、射聲、虎賁、輕車，皆有校尉，秩皆二千石。劉向官終中壘校尉，故此舉爵稱之。邢疏云：「劉向者，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後，辟彊之孫，德之子。字子政，本名更生，成帝即位，更名向。數上疏言得失，以向爲中壘校尉。向爲人簡易，專精思於經術。成帝詔校經傳諸子詩賦，每一書已，向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録而奏之。著《別録》、《新序》。此言『《魯論語》二十篇，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』，蓋出於彼，故何晏引之。」案：此言出向《別録》，邢氏連言《新序》耳。「《魯論語》二十篇」者，言魯人所傳《論語》有此篇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漢興，有齊、魯之說。」明齊人、魯人所傳《論語》始於漢興時也。《釋名·釋典藝》：「《論語》，紀孔子與諸弟子所語之言也。論，倫也，有倫理

也。語，敘也，敘己所欲説也。」案：「論」、「倫」字皆從「侖」。《説文・侖部》云：「侖，理也。」倫理之訓，實爲至當。故皇侃序疏首列其義。其下二途，則經綸今古，輪轉無窮，均爲傅會，通人所不取也。《藝文志》云：「《論語》者，孔子應答弟子、時人，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篹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此謂夫子及弟子之語，門人論之。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：「《論語》有弟子記夫子之言者，有夫子答弟子問者，有弟子自相答問者，又有時人相言者，有臣對君問者，有師、弟子對大夫之問者，皆所以討論文義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案：如何説，是夫子與弟子時人各有討論之語，非謂夫子、弟子之語，門人始論之也。此則視《漢志》爲得也。《藝文志》又云：「《論語》、《魯》二十篇，魯王駿《説》二十篇。」是二十篇爲《魯論》也。《漢書・武帝紀》：「著之于篇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篇，謂竹簡也。」竹簡用以寫書，故《説文》訓「篇」爲書，實則書成竹簡，編連之，方名篇也。「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皆，俱詞也。」言孔子弟子不止一人也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其先宋人也，曰孔防叔。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。紇禱於尼丘，得孔子。生而首上圩頂，故因名曰丘。字仲尼，姓孔氏。」此言「孔子」者，弟子稱其師曰「子」，尊者之名，不敢斥言也。弟子是對兄與父之稱，當時弟子事夫子，比於父兄，故自稱弟子，若公西華言「弟子不能學」是也。弟子亦稱門人者，言爲夫子門内受業之人也。《釋名・釋典藝》：「記，紀也，紀識之也。」言恐有遺忘，故識於策也。「諸」者，不一之辭。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善，佳也。」《漢書・匡衡傳》：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聖人言行之要。」趙岐《孟子題辭》：「《論語》者，五經之錧鎋，六藝之喉衿。」楊泉《物理論》：「《論語》者，聖人之至論，王者之大化。」是《論語》所言爲善言也。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太子太傅，古官，秩二千石。前後左右將軍，皆周末官，秦因之，位上卿。漢不常置，或有前後，或有左右，皆掌兵及四夷。相國、丞相，皆秦官，掌丞天子助理萬機，有左右。高帝即位，置一丞相。十一年更名相國。孝惠、高后置左右丞相。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。」是太子太傅、前將軍、丞相，皆漢官名也。邢疏引《漢書・傳》云：「夏侯勝，字長公，東平人。少好學，爲學精熟，善説禮服，徵爲博士。宣帝立，太后省政，勝以《尚書》授太后，遷長信少府，坐議廟樂事下獄。繫再更冬，會赦，出爲諫大夫。上知勝素直，復爲長信少府，遷太子太傅。受詔撰《尚書》、《論語説》，賜黃金百斤。年九十卒官，賜冢塋，葬平

陵。太后賜錢三百萬，爲勝素服五日，以報師傅之恩。儒者以爲榮。始，勝每講授，謂諸生曰：「士病不明經術。經術苟明，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。學經不明，不如親耕。」蕭望之，字長倩，東海蘭陵人也。好學《齊詩》，事同縣后倉，又從夏侯勝問《論語》、禮服。以射策甲科爲郎，累遷諫大夫，後代丙吉爲御史大夫，左遷爲太子太傅。及宣帝寢疾，選大臣可屬者，引至禁中，拜望之爲前將軍。元帝即位，爲弘恭、石顯等所害，飲鴆自殺。天子聞之驚，拊手，爲之卻食，涕泣，哀動左右。長子伋嗣爲關内侯。韋賢，字長孺，魯國鄒人也。賢爲人質朴少欲，篤志於學，兼通《禮》、《尚書》，以《詩》教授，號稱鄒魯大儒。徵爲博士，給事中，進授昭帝《詩》，稍遷光禄大夫。及宣帝即位，以先帝師，甚見尊重。本始三年，代蔡義爲丞相，封扶陽侯。年七十餘，爲相五歲。地節三年，以老病乞骸骨，賜黄金百斤，罷歸，加賜第一區。丞相致仕自賢始。年八十二薨，謚曰節侯。少子玄成，字少翁，復以明經，歷位至丞相。鄒魯諺曰：「遺子黄金滿籯，不如一經。」玄成爲相七年。建昭三年薨，謚曰共侯。此四人皆傳《魯論》。」案：《漢·藝文志》：「《魯夏侯説》二十一篇。」此當即夏侯勝受詔所作《説》也。《志》載韋賢，不及玄成，然《韋賢傳》言玄成復以明經，位至丞相，且遺子一經，著於時諺，是玄成固傳其父之學。《張禹傳》言韋玄成説《論語》，故此《序》及陸德明《釋文敘録》並載之。東平、蘭陵、鄒皆屬魯，故《漢·儒林·瑕丘江公傳》言韋賢、夏侯勝皆魯人也。又《漢志》：《魯論語》家《傳》十九篇，當是傳《魯論語》者所作。翟氏灝《考異》謂：古人釋經，經與傳説，俱各篇兩行，故經二十篇，而傳説之篇，或十九，或二十一也。至《漢志》復有常山都尉龔奮、魯扶卿。又王駿《説》二十篇，師古曰：「王吉子。」據《王吉傳》，吉子駿從梁丘臨學《易》，❶左曹陳咸薦駿賢父子經明行修，是駿亦經生。然王吉本傳《齊論》，而駿傳《魯論》者，蓋父子異學。若孟卿爲《禮》、《春秋》，而使子孟喜從田王孫受《易》；劉向受《穀梁》，而劉歆獨好《左氏春秋》也。龔奮、魯扶卿、王駿，不載此《序》，皆所遺也。又《敘録》復有太子少傅夏侯建，亦《序》所遺。

《齊論語》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，頗多於《魯論》。琅邪王卿及膠東庸

---

❶「臨」，據《王吉傳》作「賀」。《梁丘賀傳》則云：「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《易》。」臨乃賀子。二文説法不同。

生、昌邑中尉王吉，皆以教授。正義曰：《齊論語》者，齊人所傳，與《魯》不同，故多二篇。「章句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章，樂竟爲一章。從音從十。十，數之終也。」本言樂竟，故文字每節已終，則謂之章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句，曲也。」《詩・關雎》疏云：「句者，局也，聯字分疆，所以局言者也。」《東觀漢紀》徐防上疏曰：「試《論語》本文章句，但通度，勿以射策。」趙岐《孟子敘》言：「《論》四百八十六章。」漢石經、《釋文敘録》每篇亦載章數，自是漢經師所傳有之。惟不言句數，或久失傳，或但有章，連言句耳。今惟《毛詩》有章句，舊題也。《漢書・張禹傳》：「始魯扶卿及夏侯勝、王陽、蕭望之、韋玄成，皆説《論語》，篇第或異。」王陽是傳《齊論》，餘皆傳《魯論》。今《齊》、《魯》篇第既有或異，則《齊論》章句容亦增多。馮椅《論語解》以「子張問仁於孔子」，稱「孔子」，爲《齊論》。盧氏文弨《鍾山札記》以「陳成子弑簡公」，不稱「齊」，亦爲《齊論》。洪興祖《論語説》引或説，以《季氏》篇爲《齊論》，或當是也。竊又疑此文所云「章句」，專指訓釋之詞，若下言「周氏、包氏章句」者也。章句聯綴於本文，故言「二十篇中章句」也。《漢志》於《魯論》載「《傳》十九篇」，而於《齊論》載「《説》二十九篇」，則多《魯論》十篇。《齊説》即此《序》所言「章句」也。二十九篇之《説》爲《齊論章句》，則十九篇之《傳》亦爲《魯論章句》矣。《魯傳》、《齊説》不箸作者姓氏，明是諸儒相傳之義，非一人也。「琅邪」，郡名；「膠東」，國名。「昌邑」屬山陽郡，武帝天漢四年，更山陽爲昌邑國，並見《漢・地理志》。邢疏云：「王卿，天漢元年，由濟南太守爲御史大夫。庸生名譚生，蓋古謂有德者也。」案：翟氏灝《考異》引《七略》曰：「《論語》家近有琅邪王卿，不審名，蓋卿非王氏名。」據《七略》此文，不言王卿居何官。又《漢志》及《釋文敘録》亦不詳庸生之名。邢疏云云，當别有所本。「中尉」者，《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中尉，秦官，掌徼循京師。」又云：「諸侯王掌治其國，有中尉掌武職。成帝綏和元年，令中尉如郡都尉。」此昌邑中尉，即昌邑國所置之中尉也。《漢書・王吉傳》：「王吉，字子陽，琅邪皋虞人也。少好學明經，以郡吏舉孝廉爲郎，補若盧右丞，遷雲陽令。舉賢良爲昌邑中尉。」此三人皆傳《齊論》。其見於《王吉傳》，若「臣聞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」，「天不言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」，「舜、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，而舉皋陶、伊尹」，皆《齊論》也。王卿所教授，今無可考。《王吉傳》：「初，吉兼通五經，能爲《騶氏春秋》，以《詩》、《論語》教授。」《張禹傳》：「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。」王陽即王吉，是庸生、王吉皆以《齊論》教授於人也。《漢

志》云：「傳《齊論》者，昌邑中尉王吉、少府宋畸、御史大夫貢禹、尚書令五鹿充宗、膠東庸生，惟王陽名家。」《釋文敘録》同。此《序》不及宋畸、貢禹、五鹿充宗，亦所遺也。**故有《魯論》，有《齊論》。**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亦單稱「論」，故有《魯論》、《齊論》及《古論》之名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、趙岐《孟子章句》，凡引《論語》，多直稱「論」。史游《急就章》「宦學諷誦《孝經》、《論》」，《張禹傳》「欲爲《論》，念張文」是也。亦有單稱「語」者，《後漢書・邳彤傳》引「《語》曰『一言可以興邦』」，《橋玄傳》引「《語》曰『三軍可奪帥，匹夫不可奪志』」，《崔駰傳》引「《語》曰『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』」是也。又有稱「經」者，《漢書・于定國傳》引「《經》曰『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』」是也。又有稱「傳」者，《漢書・魯共王傳》「得古文經傳」。「傳」謂《論語》。其他見於史者甚多，《揚雄傳贊》所謂「傳莫大於《論語》」是也。又有稱「記」者，《後漢書・趙咨傳》引「《記》曰『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』」是也。又有稱「説」者，《前漢書・郊祀志》引「《論語説》曰『子不語怪神』」是也。**魯共王時，嘗欲以孔子宅爲宮，壞，得《古文論語》。**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《傳》曰：魯共王餘，景帝子，程姬所生。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，前三年徙王魯，二十八年薨。謚曰共王。初好治宮室，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，聞鐘磬琴瑟之音，遂不敢復壞，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。」即謂此《論語》及《孝經》爲傳也。酈道元《水經・泗水》注言：「曲阜武子臺南四里許，則孔廟，即夫子之故宅也。宅大一頃。所居之堂，後世以爲廟。」又云：「孔廟東南五百步，有雙石闕，即靈光之南闕。北百餘步，即靈光殿基，是魯恭王之所造也。」據此文，夫子宅東南三四百步外，即近靈光，則共王所居之宮與夫子宅相毗連可知。故欲壞孔子宅以廣其宮也。其孔子壁中有經傳者，《孔叢子・獨治》篇：「陳餘謂子魚曰：『秦將滅先王之籍，而子書籍之主，其危矣乎？』子魚曰：『顧有可懼者，必或求天下之書焚之，書不出則有禍，吾將先藏之以待其求，求至無患矣。』」《孔叢》雖僞書，然此言當得其真。顔師古注《漢書・藝文志》引《漢紀・尹敏傳》云「孔鮒所藏」。鮒即子魚也。若《家語》以爲孔騰所藏，今文《書序》以爲孔惠所藏，則異説矣。《論衡・佚文》篇：「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，聞弦歌之聲，懼，復封塗，上言武帝。武帝遣吏發取古經《論語》。」然則恭王始壞孔宅而復封塗，未竟壞也。武帝乃更毁壁，發取古文，則古文非共王所得，此《序》以壞宅得《論語》屬之共王者，本以共王始事故也。《漢・藝文志》言：「武帝

末，魯恭王壞孔子宅。」案：恭王初封淮陽，後封魯，在位二十八年，薨當元朔元年，其壞孔子宅事又在其前，則爲武帝初年，《漢志》以爲武帝末，未審也。《志》又云：「得《古文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」《魏書・江式傳》：「亡新居攝，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，時有六書：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。魯恭王壞孔子宅，而得《禮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也。」許慎《説文自敘》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及周宣王大史籀著《大篆》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。至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述《春秋傳》，皆以古文。」是古文爲倉頡所作。言古者，依後世今文别之也。《晉書・衛恒傳》：「漢武時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，謂之科斗書。漢世秘藏，希得見之。」段氏玉裁《説文序》注云：「古文出於壁中，故謂之壁中書，晉人謂之科斗文。王隱曰：『科斗文者，周時古文也。其字頭麤尾細，似科斗之蟲，故俗名之焉。』」又《説文自敘》稱《論語》亦爲古文，此古文，據段説兼有大篆。今其著者，惟「荷臾」字爲古文，其餘所引，則段氏謂所説字形、字音、字義皆合《倉頡》、《史籀》，非謂皆用壁中古文也。翟氏灝《四書考異》云：「按：魏正始中，立三字石經，嘗倣效孔壁古文，備爲一書。又晉咸寧時，汲郡人發古冢，得竹册十餘萬言，其間具有《論語》。」又云：「魏所立石，《隋志》僅録其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，未定《論語》之曾刊否也。汲冢所出群書，隨復散棄，存於後者，惟《周書》、《魏史》、《穆天子傳》、《瑣語》數種。其《論語》自六朝皆絶口不稱，恐已旋滅之矣。」據此，則《論語》古文久已無傳，而郭忠恕《汗簡》録《古論語》字，如「郁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糾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甯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昆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備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奪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羿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訒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舉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虐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勃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葸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貉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乂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綽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篤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廄」作「[illegible]」。朱雲《金石韻府續録》：《古論語》，如「弟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鼗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媚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柙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褻」作「[illegible]」。凡所載古文，疑皆後人依放鐘鼎及《説文》爲之，未必及見孔壁古文也。

《齊論》有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，多於《魯論》二篇。《古論》亦無此二篇。分《堯曰》下章「子張問」以爲一篇，有兩《子張》，凡二十一篇。篇次不與《齊》、《魯論》同。

正義曰：《漢・藝文志》：「《齊》二十二篇。多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。」如淳曰：「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，皆篇名

也。」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：「詳其名，當是內聖之道，外王之業。」朱氏彝尊《經義考》斥晁說爲附會，謂：「今逸《論語》見於《說文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文選注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書，其詮玉之屬特詳。竊疑《齊論》所逸二篇，其一乃《問玉》，非《問王》也。考之篆文，三畫正均者爲『王』，中畫近上者爲『玉』，初無大異，因譌『玉』爲『王』耳。王伯厚亦云：『《問王》，疑即《問玉》。』亶其然乎？」案：《說文》引逸《論語》「玉粲之瑳兮，其瑮猛也。如玉之瑩」。段氏玉裁注云：「張禹《魯論》所無，則謂之逸《論語》，如十七篇之外爲逸《禮》，二十九篇之外爲逸《尚書》也。」其《初學記》所引「璠璵」，魯之寶玉也。孔子曰：「美哉璠璵，遠而望之，焕若也；近而視之，瑟若也。一則理勝，一則孚勝。」又《初學記》及《御覽》所引：「玉十謂之區，治玉謂之琢，又謂之雕。瑳，玉色鮮白也。瑩，玉色也。瑛，玉光也。瓊，赤玉也。璿、瑾、瑜，美玉也。璑，三采玉也。玲、琤、瑲、瑣、瑝，玉聲也。璬，玉佩也。瑱，充耳也。璪，玉飾以水藻也。」凡所詮玉之辭，與《說文》所引逸《論語》文全不類。朱氏不當並數之。今《家語》亦有《問玉》篇，當是依用《論語》篇名。然則《問王》之爲《問玉》，其說信不誣也。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以《問王》爲《春秋》素王之事，備其問答。又合《知道》爲發揮《堯曰》篇之義蘊。此曲說，不可從。漢石經《論語》碑末記諸家有無不同之說，有「蓋肆乎其肆也」句，不知何篇之文，則亦逸文之僅存也。《漢志》云：「《論語》古二十一篇，出孔子壁中，有兩《子張》。」蓋《古論》分《堯曰》下章「子張問從政」別爲一篇，而題以《子張問》，與第十九篇之《子張》篇題略同，故有兩《子張》。如氏注以爲篇名《從政》，殆未然也。《論衡·正說》篇：「漢興失亡，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，得二十一篇，共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河間》九篇，本三十篇。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，宣帝下太常博士。時尚稱書難曉，後更隸寫傳誦。」又云：「今時稱《論語》二十篇，又失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河間》九篇。本三十篇，分布亡失，或二十一篇，目或多或少，文讚或是或誤。」案：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河間》九篇，不知何篇。翟氏灝《考異》以《藝文志》、《論語》十二家，有《燕傳說》三篇。河間趙地，偪近於燕，《燕傳》疑即《論衡》所云《河間》者也。案：翟說亦是存疑，不足爲據。《魯論》、《齊論》已見《前志》，不得別有《齊》、《魯》合《河間》爲九篇，出於《漢志》之外，又合《古論》爲三十篇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，壁中得古文虞、夏、

商、周之書，及傳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悉還孔氏。」❶《漢·藝文志》亦言：「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得古文《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凡數十篇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。悉得其書。」則《古文論語》久入孔氏，昭帝女何由得讀？既帝女能讀，而宣帝時博士轉難曉耶？此皆無稽之説，不足與深辨也。皇侃《義疏敘》曰：「《古論》篇次，以《鄉黨》爲第二篇，《雍也》爲第三篇，内倒錯，不可具説。」是《古論》篇次，不與《齊》、《魯論》同。然皇本多爲異域人所改，此等説他處未見，恐難據也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《古論語》章句煩省，與《魯論》不異。」然《學而》篇「未若貧而樂」，《古論》「樂」下有「道」字。《鄉黨》篇「車中内顧」，《古論》作「不内顧」。《衛靈公》篇「子曰：父在觀其志，父没觀其行」，鄭云：「《古》皆無此章。」《堯曰》篇「知命」章，鄭云：「《魯論》無此章。」則謂《古》、《齊》有此章也。《古》、《齊》、《魯》章句本有不同，而《隋志》謂其煩省不異，亦大略言之爾。《經典敘録》引桓譚《新論》説《古論》云：「文異者四百餘字。」今略見《史記》、《説文》並鄭注中。

安昌侯張禹本受《魯論》，兼講《齊説》，善者從之，號曰《張侯論》，爲世所貴。

正義曰：「安昌」，據《漢·地理志》屬汝南郡。《漢書·傳》云：「張禹，字子文，河内軹人也。從沛郡施讎受《易》，琅邪王陽、膠東庸生問《論語》。既皆明習，有徒衆，舉爲郡文學。甘露中，諸儒薦禹，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。禹對《易》及《論語》大義，望之善焉，奏禹經學精習，有師法，可試事。奏寢，罷歸故官。久之，試爲博士。初元中，立皇太子，而博士鄭寬中以《尚書》授太子，薦言禹善《論語》。詔令禹授太子《論語》，由是遷光禄大夫。數歲，出爲東平内史。成帝即位，徵禹、寬中，皆以師賜爵關内侯，給事中，領尚書事。河平四年，代王商爲丞相，封安昌侯。爲相六歲。鴻嘉元年，以老病乞骸骨，就第。建平二年，薨，謚曰節侯。始魯扶卿及夏侯勝、王陽、蕭望之、韋玄成皆説《論語》，篇第或異。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采獲所安，最後出而尊貴。諸儒爲之語曰：『欲爲《論》，念張文。』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寖微。」《釋文敘録》云：「安昌侯張禹受《魯論》於夏侯建，又從庸生、王吉受《齊論》，擇善而從，號曰《張侯論》。」據《敘録》，是禹受《魯論》於夏侯建，而《禹傳》不及建，蓋所遺也。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：「《張論》合《齊》、《魯》兩家之學，特其篇章與《魯論》同，故

❶ 「時魯」至「孔氏」，實出自僞孔安國《尚書序》。

多以《張論》爲《魯論》。後漢熹平石經即用《張論》。」案：《藝文志》：「魯安昌侯《説》二十一篇。」師古曰：「張禹也。」考《禹傳》云：「初，禹爲師，以上難數對己問經，爲《論語章句》獻之。」意此即二十一篇《説》也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張氏晚講《齊説》，後遂合而考之，删其繁惑，除去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從《魯論》二十篇爲定。」是《張論》本二十篇。而《漢志》言禹有二十一篇，説者疑「一」字誤衍，或是《經》二十篇，《説》一篇，《志》連經言之，得有二十一篇也。又《禹傳》云：「禹成就弟子尤著書，淮陽彭宣至大司空，沛郡戴崇至少府九卿。」當亦傳《論語》之學者，此《序》未之及也。

包氏、周氏章句出焉。

正義曰：《後漢·儒林傳》：「包咸，字子良，會稽曲阿人也。少爲諸生，受業長安，師事博士右師細君，習《魯詩》、《論語》。王莽末，去，歸鄉里。光武即位，舉孝廉，除郎中。建武中，入授皇太子《論語》，又爲其章句。拜諫議大夫。永平五年，遷大鴻臚。經傳有疑，輒遣小黄門就舍即問。年七十卒於官。❶子福拜郎中，亦以《論語》入授和帝。」邢疏云：「周氏，不詳何人。不言名而言氏者，蓋爲章句之時，義在謙退，不欲顯題其名，但欲傳之私族，故直云氏而已。或曰以何氏諱咸，故没其名，但言包氏，連言周氏耳。」《釋文敘録》云：「後漢包咸、周氏並爲章句，立於學官。」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云：「謂立石大學，非《張論》曾立博士也。」案：宋説似誤。趙岐《孟子題辭》：「孝文欲廣遊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皆置博士。」劉歆《移讓太常書》：「孝文時，《尚書》初出屋壁，《詩》始萌芽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，皆諸子傳説，猶立於學官，爲置博士。」時所稱傳，即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類也。《唐書·薛放傳》：「漢時《論語》首立於學官。」則《論語》西漢時已立。至《後漢·百官志》，太常博士凡十四人，不及《論語》。然《後漢·徐防傳》云：「防疏謂：『博士及甲乙試策，❷宜從其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。五經各取上第六人，《論語》不宜射策。雖所失或久，差可矯革。』詔書下公卿，皆從防言。」翟氏灝《考異》云：「據《通典》載漢小郡都尉博士督郵板狀，曰：『通《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，兼綜載籍，窮微闡奥。』都尉博士猶講授《論語》，太常博士詎轉不講授與？此正可與徐防事互爲發明。蓋其時諸經皆兼《論語》，故不復設專官耳。」案：翟氏甚是。《論語》惟立博士，故得立石大學。洪

❶「十」下，據《漢書》脱「二」字。

❷「試策」，《後漢書》作「策試」。

适《隸釋》載殘字石經，《堯曰》篇末云「『而在於蕭牆之内』，盍、毛、包、周無『於』」，此以諸家校《魯論》之異同。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云：「盍氏、毛氏，不知與包、周孰爲先後，又不知爲《齊》爲《魯》。」**《古論》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，而世不傳。至順帝時，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。**正義曰：《古論》者，古字《論語》也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：安國，孔子十一世孫，爲武帝博士。《漢書・孔光傳》言：「安國爲武帝博士，至臨淮太守。」《世家》但言「博士」者，當是史公就目見時言之。此《序》本《世家》，故亦祇言「博士」，未詳其後所居之官耳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，壁中得古文虞、夏、商、周之書，及傳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悉還孔氏。」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而得《古文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。」是《古文論語》爲安國所得也。然《漢志》不言安國注《論語》，而此《序》謂安國爲《古論》訓解者，王肅《家語後序》云：「魯恭王得壁中書，以歸夫子十一世孫子國。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，撰衆師之義，爲《古文論語訓》二十一篇，《尚書傳》五十八卷。其後孝成帝詔劉向校定衆書，都記録，名《古文尚書》、《論語別録》。子國孫衍爲博士，上書辨之，略曰：『《古文尚書》、《論語》，世人莫有能言者，臣祖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。既畢，會值巫蠱事起，遂各廢，不行於時，然其典雅正實，與世所傳者不同日而語也。光禄大夫向以爲其時所未施行之，故《尚書》則不記于《別録》，《論語》則不使名家也。臣竊惜之，臣愚以爲宜皆記録別見。』奏上。天子許之，未即論定，而遇帝崩，向又病亡，遂不果立。」案：《漢・藝文志》列《論語》十二家，於《齊》、《魯論》傳説皆備載之，而於《古論》不言有孔氏《説》。劉向雅博，爲世通儒，倘及見典雅正實之安國《古文訓》，豈有廢置之不使名家乎？安國以《今文》讀《古文》，而司馬遷正從安國問故，其《孔子世家》、《弟子列傳》所載《論語》文，必是安國之學。今校之孔注，如「在陳絶糧」，敘孔子去衛如曹，又之宋之陳；佛肸爲趙簡子邑宰，顯與《史記》不合。其他差謬，遠失經旨者甚多。是此注必非安國所作。今所傳《尚書傳》、《孝經傳》，往時儒者皆知其僞，而《論語》因爲《集解》所采，無敢異議。近陳氏鱣箸《論語古訓》、《自序》疑其不類。沈氏濤箸《論語孔注辨僞》、《自序》譏其詮義膚淺，徵典舛誤，疑爲平叔所作。丁氏晏箸《論語孔注證僞》，以爲王肅所作。蓋王肅好與鄭難，故論者以《尚書傳》爲肅

作，則此《論語注》必亦出肅之手，而特於《家語序》互證成之。丁氏此説，較沈氏爲得。《論衡・正説》篇謂安國以授魯人扶卿，官至荆州刺史，始曰《論語》。案：扶卿爲《魯論》之學，見《漢・藝文志》。不傳《古論》，且《漢志》及《張禹傳》、《經典敘録》皆言魯扶卿，是魯爲其姓。《論衡》獨言「魯人扶卿」，與《漢志》諸文不同。❶又荆州刺史似謂扶卿所居之官。《論衡》此言，未知所本。至《論語》之名，早見《坊記》，豈至安國及扶卿時始有其名？王充於經術頗疏，此等説終是不可據也。邢疏云：「案：《後漢・紀》：『孝順皇帝諱保，安帝之子也。』《地理志》云：『南郡，秦置，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，五年復故。景帝二年復爲臨江郡，中二年復故，屬荆州。』《表》云：『郡守，秦官，掌治其郡，秩二千石。景帝中二年，更名太守。』《後漢書・傳》云：『馬融字季長，扶風茂陵人也。有俊才。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，隱於南山，融從其遊學，博通經籍。永初四年，拜爲校書郎中，詣東觀，典校秘書。陽嘉二年，拜議郎。大將軍梁商表爲從事中郎，轉武都太守。三遷，桓帝時爲南郡太守。融才高博洽，爲世通儒，注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詩》、《易》、三《禮》、《尚書》。年八十八，延熹九年卒於家。』」據《融傳》，但言注《論語》，而此《序》以爲《古論》者，以融注他經多爲古文，故意所注《論語》亦是《古論》。其後康成取《古論》校正《魯論》，當亦受之融者也。皇侃疏、《隋・經籍志》謂馬融亦注《魯論》，似未然。**漢末，大司農鄭玄就《魯論》篇章，考之《齊》、《古》，爲之註。**正義曰：康成生當靈、獻時，故曰「漢末」。大司農者，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治粟内史，秦官，掌穀貨，有兩丞。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，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。」司馬彪《百官志》：「大司農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」《後漢書・傳》云：「鄭玄，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也。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，始通《京氏易》、《公羊春秋》、《三統歷》、《九章算術》。又從東郡張恭祖受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韓詩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。以山東無足問者，迺西入關，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。融素驕貴，玄在門下，三年不得見，迺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。玄日夜尋誦，未嘗怠倦。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，聞玄善算，迺召見於樓上。玄因從質諸疑義，問畢辭歸。融

❶「不傳」至「不同」，孫校：「案：魯爲地，扶卿爲人姓名。《漢書》及兩京石刻多有此稱，《論衡》文不誤。《元和姓纂・十虞》：『扶姓，漢有廷尉扶嘉。』是扶爲姓之證。」

喟然謂門人曰：『鄭生今去，吾道東矣。』玄自遊學，十餘年迺歸鄉里。家貧，客耕東萊，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。及黨事起，迺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，遂隱修經業，杜門不出。建安元年，自徐州還高密。玄後嘗疾篤，自慮，以書戒子益恩云云。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，遣使邀玄，舉玄茂才，表爲左中郎將，皆不就。公車徵爲大司農，給安車一乘，所過長吏送迎。迺以病自乞還家。卒年七十四。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，縗絰赴會千餘人。凡玄所注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中候》、《乾象歷》，又著《天文七政篇》、《魯禮禘祫議》、❶《六藝論》、《毛詩譜》、《駁許慎五經異議》、《答臨孝存周禮難》，凡百餘萬言。玄質於詞訓，通人頗譏其繁。至於經傳洽孰，稱爲純儒，齊魯間宗之。」「就魯論篇章」云云者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鄭以《張侯論》爲本，參校《齊》、《古》而爲注。」《張論》即《魯論》。陸氏《音義》云：「鄭校周之本，以《齊》、《古》讀正，凡五十事。」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云：「周之本，即周氏之出於張侯者。蓋《張論》出而三家遂微，鄭學興而《齊》、《古》差見。是康成雖就《魯侯》，實兼通《齊》、《古》，而於《古論》尤多徵信。故注中從《古》讀正《魯論》者，不一而足。其從《齊》讀已不可考，然尋兩家之學，可以得其一二。」案：《音義》謂鄭以《齊》、《古》校正周本，凡五十事。今以鄭氏佚注校之，祇得二十四事，皆明箸《魯》讀之文。其「哀公問主」解爲「社主」，雖從周本作「主」，仍是從《古論》義爲「社主」也。至如「有酒食，先生饌」，「饌」，鄭作「餕」。「無適也」，「適」，鄭作「敵」。「異乎三子者之撰」，「撰」，鄭作「僎」，云「僎讀曰詮」。「子貢方人」，「方」，鄭作「謗」。「朱張」，鄭作「侏張」。「廢中權」，「廢」，鄭作「發」。皆與《集解》本異，疑此即據《齊論》校正者也。又《衛靈公》篇：「子曰：『父在觀其志，父没觀其行。』」鄭云：「《古》皆無此章。」謂《古論》及《齊論》無此章。鄭仍從周本有此章也。又《堯曰》篇「知命」章，鄭云：「《魯論》無此章。」此又從《齊》、《古》校補周本者也。宋氏謂鄭從《齊》讀已不可考，是大略言之，未細撿耳。宋氏《師法表》又云：「《隋·經籍志》：『《論語注》十卷，鄭玄注。』《經典敘録》同。《隋志》又言：『梁有《古文論語》，鄭玄注，亡。』蓋阮孝緒所著録，鄭無別注《古文》，其所注《論》，即用《古文》，故別題《古文論語》。」案：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「《論語》十卷，鄭玄注。《論語釋義》十卷，鄭玄注。」《新唐

❶「議」，據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當作「義」。

書・藝文志》：「《論語》鄭玄注十卷，又注《論語釋義》一卷。」分注與釋義爲二，疑釋義即鄭君《論語敍》。故《新志》作「一卷」，其《舊志》云「十卷」者，字之誤也。又二《志》有鄭君《論語篇目弟子》一卷，今略見《史記集解》中。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云：「《隋志》言：『梁、陳之時，惟鄭玄、何晏立於國學，而鄭氏甚微。周、齊，鄭學獨立。至隋，何、鄭並行，鄭氏盛於人間。』考箸録家説《論語》者，康成以前，俱已久佚，至鄭氏，大抵佚於五季之亂，略存於何《解》、陸《音》。」**近故司空陳群、太常王肅、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説。**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年世未遠，人已殁故，是近故也。」《晉書・職官志》：「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並古官也。自漢歷魏，置以爲三公。」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奉常，秦官，掌宗廟禮儀。景帝中六年，更名太常。」司馬彪《百官志》：「太常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」本注曰：「掌禮儀祭祀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博士，秦官，掌通古今。」是司空、太尉、博士，皆官名也。《魏志・陳群傳》：「陳群，字長文，潁川許昌人也。太祖辟群爲司空西曹掾屬。文帝即位，遷尚書僕射。明帝即位，進封潁陰侯，頃之爲司空。青龍四年，薨，謚曰靖侯。」《王朗傳》：「王朗，東海蘭陵人。子肅，字子雍，年十八，從宋忠讀《太玄》，而更爲之解。黄初中，爲散騎黄門侍郎。太和三年，拜散騎常侍。正始元年，出爲廣平太守。公事徵還，拜議郎。頃之，爲侍中，遷太常。時大將軍曹爽專權，任用何晏、鄧颺等。肅曰：『此輩即弘恭、石顯之屬。』後爲光禄勳，徙爲河南尹，後遷中領軍，加散騎常侍。甘露元年，薨。初肅好賈、馬之學，而不好鄭氏，采會同異，爲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、三《禮》、《左氏解》，皆列於學官。」《經典敍録》有王肅《論語注》十卷。《後漢・馮衍傳》：「尚書周生豐。」李賢注：「《風俗通》曰：『周生，姓也。』」《王朗傳》：「自魏初徵士燉煌周生烈，明帝時董遇等，亦歷注經傳，頗傳於世。」裴松之注：「臣按：此人姓周生，名烈。何晏《論語集解》有烈《義例》，餘所箸述，見晉武帝《中經簿》。」《經典敍録》「周生烈」注引《七録》：「字文逢。」邢疏引《七録》云：「字文逸，本姓唐，魏博士侍中。」案：「逢」、「逸」二字形相近，未知孰是。《隋志》：「《周生子要論》一卷，魏侍中周生烈撰。」《新唐志》儒家有《周生烈子》五卷。是周生後官侍中，其説《論語》，即裴氏所云「義例」也。今邢疏、《集解》但有周氏，無周生氏，至皇疏又但有周生烈，而無周氏。蓋二家之注久爲後人混併，莫可識別矣。惟「冉有退朝」，注云「君之朝」。見於《釋文》所引，

此則確爲周生義也。**前世傳受師説，雖有異同，不爲訓解。中間爲之訓解，至于今多矣。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。**正義曰：邢疏云：「據今而道往古，謂之前世，上教下曰傳，下承上曰受。『中間爲之訓解』，謂自古至今，中間包氏、周氏等爲此《論語訓解》，有二十餘家，故曰『至于今多矣』。以其趣舍各異，故得失互有也。」案：「前世」當指前漢。《藝文志》載有《魯》、《齊》之説，即僞孔此注，亦見采録，則非不爲訓解矣。《序》之此言，舉其大略，未爲篤論也。《後漢·儒林傳》言何休注訓《論語》，不爲《集解》所采，是當時已佚不傳矣。《北堂書鈔》六十六引《論語》：「女爲君子儒，無爲小人儒。」何休注云：「君子爲儒，將以明道；小人爲儒，則矜其名。」劉氏逢禄據《書鈔》所引爲何休佚注，推演其義，爲《論語述何篇》一卷。然《集解》載此注爲孔安國注，《史記·弟子傳》集解引作「何曰」，何者，何晏，非何休也。足利本不載姓名，則亦以爲「何曰」矣。且小人儒不必是矜名，其義淺狹，決非劭公語可知。**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安者，頗爲改易，名曰《論語集解》。**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集，會也。」通作「輯」，若劉歆有《輯略》也。邢疏云：「注但記其姓，而此連言名者，以著其姓，所以名其人，非謂名字之名也。『頗爲改易』者，注首不言『包曰』、『馬曰』，及諸家説下『一曰』者，皆是何氏自下己意，改易先儒者也。」案：此語亦見《晉書·鄭沖傳》。惟「記其姓名」下有「因從其義」四字。集解姓名並舉，以皇疏本證之自見。邢氏亦本皇疏，而此疏云云，或所見别本實不稱名也。「集解」者，集諸家解《論語》之義。杜預注《春秋左傳》，合經傳諸文，比其義類，亦名「集解」，與此言同旨異。《經典敘録》、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俱云：「何晏《集解》十卷。」**光禄大夫關内侯臣孫邕、光禄大夫臣鄭沖、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、侍中臣荀顗、尚書駙馬都尉關内侯臣何晏等上。**正義曰：《漢·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大夫掌論議，有大中大夫、中大夫、諫大夫，皆無員，多至數十人。太初元年，更名中大夫爲光禄大夫，秩比二千石，無印綬。」《晉書·職官志》：「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綬者，品秩第二，禄賜、班位、冠幘、車服、佩玉，置吏卒羽林。其以爲加官者，惟假章綬，禄賜、班位而已，不别給車服、吏卒也。光禄大夫假銀章青綬者，品秩第三，位在金紫將軍下諸卿上。漢時所置無定員，多以爲

拜假賵贈之使及監護喪事。魏氏已來，轉復優重，不復以爲使命之官。其諸公告老者，皆家拜此位，及在朝顯職，復用加之。」又云：「光禄大夫與卿同秩中二千石。」據《晉志》，則魏時貴重之臣方拜此職，而孫邕以關内侯得爲光禄大夫者，大約如諸公告老家拜此位也。司馬彪《百官志》：「關内侯，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内侯，無土，寄食在所縣，民租多少各有户數爲限。」劉昭注：「關内侯者，依古畿内子男之義也。秦都山西，以關内爲王畿，故曰關内侯也。」邢疏云：「孫邕，字宗儒，樂安青州人也。」案：《魏志·齊王紀》注引《魏書》廢齊王表有光禄大夫關内侯邕，即孫邕也。晉《任城太守夫人孫氏碑》云：「夫人，濟南孫氏之中女也。父列卿光禄大夫建德亭侯。」又歷述其父於魏文帝時爲侍郎，又爲勃海太守十餘年，其後爲吏部尚書，又爲侍中。武氏億跋尾據《盧毓傳》，孫邕代毓爲吏部尚書，與碑言「吏部尚書」合。而關内侯特名號侯之一，至其後乃獲實封，有建德亭侯爵矣。桂氏馥跋尾據《管寧傳》，侍中孫邕薦寧，與碑言「侍中」合。魏文帝《典論》：「光和中，北海王和平亦好道術，自以當仙，濟南孫邕少事之。」則邕爲濟南人。邢疏云「樂安」者，樂安與濟南同隸青州，地最相近，故兩地並稱。案：王和平事，亦見《後漢·方術傳》。《典論》言王和平爲光和時人，而邕少事之，則邕亦爲靈帝或獻帝時人。計終魏世，必已歿矣。《晉書·鄭沖傳》：「鄭沖，字文和，滎陽開封人也。起自寒微，卓爾立操，清恬寡欲，耽玩經史，遂博究儒術及百家之言。及魏文帝爲太子，命沖爲文學，累遷尚書，❶出補陳留太守。大將軍曹爽引爲從事中郎，轉散騎常侍、光禄勳。嘉平三年，拜司空。及高貴鄉公講《尚書》，沖執經親授，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。俄轉司徒。常道鄉公即位，拜太保，封壽光侯。時文帝輔政，平蜀之後，命賈充、羊祜等分定禮儀、律令，皆先諮于沖，然後施行。」按：曹爽輔政在正始之際，沖由從事中郎轉至光禄勳，在曹爽輔政時。惟《傳》言爲「光禄勳」，與此《敘》「光禄大夫」不同，疑光禄勳是其實官，光禄大夫則加官也。作此《序》時，未爲光禄勳，故但言光禄大夫。及陳壽作《傳》，❷詳其實官，亦不及加官矣。《晉·職官志》：「散騎常侍，本秦官也。秦置散騎，又置中常侍，散騎騎從乘輿車後，中常侍得入禁中，皆無員，亦以爲加官。漢東京初，省散騎，而中常侍用宦者。魏文帝黄初初，置散騎，合之于中，同掌規

❶ 「尚書」下，據《晉書》脱「郎」字。

❷ 「陳壽」，疑誤，《晉書》非陳壽作。

諫，不典事。」「合之于中」者，晉灼《漢表》注云：「魏文帝合散騎、中常侍爲散騎常侍也。」《晉志》又云：「中領軍將軍，魏官也。漢建安四年，魏武丞相府自置，及拔漢中，以曹休爲中領軍。文帝踐阼，始置領軍將軍，以曹休爲之，主五校、中壘、武衛等三營。」據《志》此文，則「中領軍」即中領軍將軍也。不言「將軍」者，辭之省。《曹爽傳》：「爽弟羲，爲中領軍。」與武衛將軍訓，散騎常侍彦並列，且稱其「貴寵莫盛」。其後司馬懿奏誅曹爽，亦言其「破壞諸營，盡據禁兵，群官要職，皆置所親。殿中宿衛，歷世舊人皆復斥出。」即指曹羲等言。《齊王紀》：「正始三年秋七月乙酉，以領軍將軍蔣濟爲太尉。」則曹羲之官中領軍必在三年秋後矣。「安鄉亭侯」者，安鄉不知所在。《説文》：「亭，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樓，從高省，丁聲。」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大率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，皆秦制也。」此安鄉亭即是十亭之鄉，故舉鄉名以表之。司馬彪《百官志》：「列侯，所食縣爲侯國。」本注曰：「承秦爵二十等，爲徹侯，金印紫綬，以賞有功。功大者食縣，小者食鄉亭，得臣其所食吏民。」然則安鄉亭侯，即列侯食於安鄉者也。邢疏云：「曹羲，沛國譙人。魏宗室曹爽之弟。」《晉志》又云：「秦置侍中，漢因之，俱無定員。魏、晉以來，置四人，掌儐贊威儀。」《漢表》注引應劭曰：「入侍天子，故曰侍中。」《荀顗傳》：「字景倩，穎川人，魏太尉彧之第六子也。博學洽聞，理思周密。魏時以父勳除中郎，擢拜散騎侍郎，累遷侍中。爲魏少帝執經，拜騎都尉，賜爵關内侯。難鍾會《易》無互體，又與扶風王駿論仁孝孰先，見稱於世。」案：顗爲魏少帝執經，指高貴鄉公，見《三國志》注。其爲侍中在其前，則當齊王時，故廢齊王表亦有「侍中臣顗」，即荀顗也。《晉志》又曰：「列曹尚書，本漢承秦置。至成帝，又置尚書五人，一人爲僕射，而四人分爲四曹，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，各有其任。其一曰掌侍曹，主丞相御史公卿事。其二曰二千石曹，主刺史郡國事。其三曰民曹，主吏民上書事。其四曰主客曹，主外國夷狄事。後成帝又置三公曹，主斷獄，是爲五曹。後漢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曹，主選舉祠祀事。」又云：「六曹並令僕二人，謂之八座。尚書雖有曹名，不以爲號。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，於此始見曹名。及魏改選部爲吏部，主選部事。凡五曹尚書、二僕射、一令爲八座。」此何晏所官尚書，即是吏部。《魏志・傅嘏傳》：「時曹爽秉政，何晏爲吏部尚書。」《經典敘録》亦言「吏部尚書何晏」。又《文選・景福殿賦》注引《典略》云：「平叔遷尚書，主選。」裴松之《曹爽傳》注：「晏爲尚書，主選舉，其宿與之有舊者，多

被拔擢。」言晏主選舉，則爲吏部無疑。此《序》但言「尚書」者，當時不列曹名。《齊王紀》正始八年，有「尚書何晏奏」，亦是祗言「尚書」也。《漢表》云：「奉車都尉，駙馬都尉，皆武帝初置，秩比二千石。」師古曰：「駙，副馬也。非正駕車，皆爲副馬。」司馬彪《志》本注曰：「無員，掌駙馬。」魏制無考。《曹真傳》：「晏，何進孫也。母尹氏，爲太祖夫人。晏長於宮省，又尚公主，少以才秀知名，好老、莊言，作《道德論》及諸文賦箸述，凡數十篇。」裴松之注：「晏字平叔。尚主，又好色，故黄初時無所事任。及明帝立，頗爲冗官。至正始初，曲合於曹爽，亦以才能，故爽用爲散騎侍郎，遷侍中、尚書。晏前以尚主，得賜爵爲列侯。」案：此《序》晏爲關内侯，而裴注言爲列侯者，蓋晏初封列侯，繼封關内侯耳。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云：「《鄭沖傳》：『初，沖與孫邕、荀顗、何晏共集《論語》諸家訓注之善者，記其姓名，因從其義，有不安者，輒改易之，名曰《論語集解》。成，奏之魏朝，于今傳焉。』《魏志》言何晏作《道德論》及諸文賦箸述，凡數十篇，不言注《論語》。而沖在高貴鄉公時，講《尚書》，執經親授，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，是沖本經生，《論語集解》之成，當定自沖手。今使平叔專其姓氏者，蓋上《論語集解》，奏列邕、沖等名而晏最在後，箸録家見奏末稱『臣何晏等上』，遂以《集解》爲晏一人所撰，相沿至今也。」劉氏毓崧《通義堂筆記》曰：「唐、宋時，臣下上表，結銜皆尊者居後。此《序》未列銜亦是由下逆數，蓋平叔官最顯要，故最居後，專《集解》之名也。考《通典》二十一言：❶『尚書，至後漢則爲優重，出納王命，敷奏萬機。蓋政事之所由宣，選舉之所由定，罪賞之所由正，斯乃文昌天府，衆務淵藪，内外所折衷，遠近所稟仰。故李固云：「陛下之有尚書，猶天之有北斗。斗爲天之喉舌，尚書亦爲陛下之喉舌。斗斟酌元氣，運平四時；尚書出納王命，賦政四海。」』據此則尚書之權甚重。吏部專掌選舉。又晏以國戚尚主，貴莫與比，故晏居首。《漢表》言：『侍中得入禁中。』《通典》二十一云：『侍中，漢代爲親近之職，魏、晉選用，稍增華重，而大意不異。』自注：『晉任愷爲侍中，萬機大小多管綜之。』是侍中職亦甚重，故荀顗居次。中領軍則掌三營兵，故曹羲又居次。其光禄大夫皆是加官，同於閑散，故鄭沖、孫邕又居次。何晏、曹羲、孫邕没於魏世，惟荀顗、鄭沖皆仕晉，故《晉書》有傳。《沖傳》居前，故詳言與孫邕等共爲《集解》之事。《荀顗傳》居後，自不複述。今宋氏據《沖傳》所言，以爲《集解》

❶「一」，據《通典》當作「二」。

定自沖手，恐非。」案：劉説是也。《經典釋文》載《論語》舊題止「集解」二字，在「學而第一」之下。自注：「一本作『何晏集解』。」可見陸氏所見正本，未嘗以《集解》專屬何晏，其兼載「一本」，自是後人改題之誤。故《釋文》云「何晏集孔安國」云云。其文兩見，則皆爲後人改題所惑矣。然裴松之注《曹真傳》，即稱「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」。裴爲此注在宋文帝時，是其誤久矣。蔡邕《獨斷》：「凡群臣上書于天子者，有四名：一曰章，二曰奏，三曰表，四曰駁議。」此文稱「上」，則奏類也。《經典敘録》：「正始中上之，盛行于世。」正始即齊王芳。曹羲、何晏以齊王嘉平元年爲司馬宣王所殺，上此《集解》則在正始三年後也。《晉書·禮志》：「魏齊王正始二年，帝講《論語》通，使太子釋奠。」則意當時諸臣亦以帝通《論語》，故撰集訓説以獻之爾。群臣上書不書姓，而此稱姓者，箸述之體，所以紀實也。結銜當别爲一行，《獨斷》所云「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」也。今連綴《序》末，亦後人所合併。

附録

鄭玄《論語序》逸文

正義曰：略本宋氏翔鳳所輯。

仲弓、子游、子夏等撰。正義曰：此引見《論語音義》。至《敘録》則云仲弓、子夏等所撰定，不及子游。邢疏與《音義》同。兩處引文不言鄭《序》。陳氏鱣《古訓》、宋氏翔鳳輯鄭注並采入《敘》，雖由意測，當得之也。仲弓、子游、子夏皆孔子弟子。《論語崇爵讖》曰：「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。」明標子夏之名。傅休奕《傅子》：「昔仲尼既没，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，謂之《論語》。」此當本鄭《序》，故數仲弓也。但作《論語》者，雖有三子之名，實非止三子所作，故鄭言「等」以明之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論語》者，孔子應答弟子時人，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。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篹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趙岐《孟子題辭》：「七十子之疇，會集夫子所言，以爲《論語》。」二文所言，皆以《論語》爲聖門群弟子所作，故鄭君既箸其姓名，復言「等」以總括之也。鄭樵《通志·藝文略》有《論語撰人名》一卷，不知誰作。翟氏灝《四書考異》曰：「《通志》所録撰人名，恐即源本《崇爵讖》，今其書不傳，莫可詳矣。」陸九淵《象山語録》曰：「鄭康成、王肅謂《論語》爲子游、子夏所編，亦有可考者，如《學而》篇『子曰』次章便載『有若』一章，又『子曰』而下載『曾子』一章，皆不名而以『子』稱之。蓋子夏輩平昔所尊者，此二人耳。」案：陸以王肅説與鄭同，不知何本。其以有子、曾子爲子夏輩所尊，故稱「子」，其説良是。柳宗元《文集·論語辨》以《論語》稱「曾子」，子爲師稱，因以《論語》爲出自曾子弟子樂正子春、子思之徒。程子、朱子則以爲出於曾子、有子之門人。其説與象山異，雖亦得通，但不當取後遺前，而反没群賢箸録之功也。又考《論語》弟子之稱子者，自有子、曾子外，閔子騫皆書字，而《先進》篇一稱閔子。冉伯牛、冉仲弓、冉有皆書字，而《雍也》篇、《子路》篇各一稱冉子。則意書字者爲弟子所記，書子者爲三子之弟子所記也。胡寅《論語詳解》、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謂《憲問》篇不書姓，且直稱名，疑通篇皆憲所記。其説亦頗得

理。要之，《論語》之作，不出一人，故語多重見，而編輯成書，則由仲弓、子游、子夏首爲商定，故傳《論語》者能知三子之名。鄭君習聞其説，故於《序》標明之也。「撰定」者，《禮記・內則》注：「撰，治擇之名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撰，具也，定也。」凡有所作述，必具衆義，擇善從之。故此三訓，義皆通也。《漢書・揚雄傳》：「譔以爲十三卷。」顔師古注：「譔與撰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定，安也。」《荀子・王制》：「夫是之謂定論。」楊倞注：「定論，謂不易之論。」仲弓等裒輯諸弟子所記，勒爲此編，故以爲所撰定也。既經撰定，不得無名以稱之，此「論語」二字必亦仲弓等所題。《漢志》云：「門人相與輯而論篹，故謂之《論語》。」「謂之」者，門人謂之也。《經典敘録》亦云：「夫子既終，微言已絶，弟子恐離居以後，各生意見而聖言永滅，❶故相與論撰，因輯時賢及古明王之語，合成一法，謂之《論語》。」亦以《論語》爲弟子所題也。《論衡・正説》篇：「初孔子孫安國以教魯人扶卿，官至荆州刺史，始曰《論語》。」似《論語》之名爲安國所題，此誤説也。翟氏灝《考異》曰：「按：《論語》名見《禮・坊記》及今《家語・弟子解》，今《家語》不可信，《坊記》可信也。蓋自孔氏門人相論纂畢，隨題之爲《論語》矣。」

書以八寸策。《鉤命決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二尺四寸書之，《孝經》一尺二寸書之。」故知六經之策，皆長二尺四寸。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皆尺二寸，《孝經》謙，半之。《論語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，又謙焉。

正義曰：「書以八寸策」，見《北史・徐遵明傳》，彼文作「八十宗」，乃傳寫之誤。徐氏就而通之，非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書，箸也。」又《序》云：「箸於竹帛謂之書也。」「八寸」者，策之度。「策」者，「冊」之叚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策，馬箠也。」別一義。「冊，符命也，諸侯進受於王也。象其札一長一短，中有二編之形。笧，古文冊從竹。」符命，即天子賜諸侯之冊書，故凡書簡編連之，亦曰策。《魯語》云：「遂書以爲三筴。」「筴」即俗「策」字。鄭注《中庸》云：「策，簡也。」《聘禮記》注同。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簡謂之畢。」郭注：「今簡札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簡，牒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典藝》：❷「札，櫛也。編之如櫛齒相比也。」凡皆異名同物。杜預《春秋左傳序》云：「大事書之于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」孔疏申之，以單執一

❶「意」，據《釋文》當作「異」。

❷「典藝」，據《釋名》當作「書契」。

札爲簡，連編諸簡爲策，分策簡爲二，非也。《聘禮記》云：「百名以上書于策，不及百名書于方。」鄭注：「名，書文也，今謂之字。方，版也。」用策用方，以字之多少有異，不以事之大小有異，則杜預以策與簡牘分大事小事，亦非也。《鉤命決》者，《緯》篇名。《鉤命決》止言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之策，鄭君據之得以推測他經，故總言「知六經之策」也。「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」者，六經之名。《説文》：「經，織也。」織有文理，故群經取以爲名。《釋名・釋典藝》：「經，徑也。常典也。如徑路無所不通，可常用也。」此説「經」爲叚借，未必然也。《管子・戒》篇：「澤其四經。」尹注：「四經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。」是孔子前已稱經，故《禮記經解》亦舉六藝也。《孝經》者，孔子爲弟子曾參説孝道，因亦稱經。《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孔子晚好讀《易》，韋編三絶。」《易》既得編成策，則他經可知。《晉書・束皙傳》：「太康二年，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，得竹書數十車。」皆簡編科斗文字，褋寫經史，可見群經皆有策矣。六經之策，二尺四寸，説見《左傳序》疏。若《儀禮・聘禮》疏引作「尺二寸」，字之誤也。《後漢書・周磐傳》：「編二尺四寸簡，寫《堯典》一篇。」又《曹褒傳》言箸《新禮》成，寫以二尺四寸簡。亦以《新禮》比於經也。《獨斷》云：「策者，簡也。其制長二尺，短者半之。」「二尺」下疑脱「四寸」二字。《齊書・王僧虔傳》：「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盜發楚王冢，獲竹簡書、青絲編。簡廣數分，長二尺。有得十餘簡，以示王僧虔。僧虔曰：『是科斗書《考工記》，《周官》所闕文也。』」❶所言策「長二尺」者，則以齊尺大於古尺也。《鹽鐵論・詔聖》篇云：「二尺四寸之律，古今一也。」是漢時律尺與經策同。若《漢書・杜周傳》所言「不循三尺法」，則金氏鶚《求古録》以爲舉成數，是也。鄭君據《鉤命決》之文，以推知六經之策，又據所見《論語》之策八寸，以六經之策較之，是爲三分居一矣。《論衡・正説》篇：「説《論》者皆知説文解語而已，不知《論語》本幾何篇，但周以八寸爲尺，不知《論語》所以獨一尺之意。夫《論語》者，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，勑己之時甚多，❷數十百篇，以八寸爲尺，紀之約者，❸懷持之便也。以其遺非經傳文，紀識恐忘，故但以八寸尺，不二尺四寸也。」仲任所見《論語》之策，與鄭君

❶「齊書王僧虔傳」至「闕文也」，此段文字見《齊書・文惠太子傳》和《南史・王僧虔傳》。

❷「己」，據《論衡》當作「記」。

❸「者」，據《論衡》當作「省」。

同。彼謂《論語》以周尺度之爲一尺,於漢尺則爲八寸,然則六經之策二尺四寸,《孝經》之策一尺二寸,亦是據漢尺。若在周策,六經策爲三尺,《孝經》策爲一尺五寸矣。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以八寸之策爲壁中古文,然若《論衡》所言「八寸」爲據漢尺,則安知非《魯》、《齊論》尺度也?鄭注《尚書》云:「三十字,一簡之文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:「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經文,率簡二十五字者,脱亦二十五字,簡二十二字者,脱亦三十二字。」❶是一簡容字有多寡之殊。服虔《左傳》注謂古文篆書,一簡八字。此或服氏所見適然,非謂群經之策皆是一簡八字也。金氏鶚《求古録》云:「《論語》策八寸,容八字。六經策二尺四寸者,容二十餘字至三十字,大約一寸容一字。古用科斗大篆,其字體不宜小。又一簡止容一行,則字體更不宜小,故每一寸容一字也。古人書策,每行亦不拘字體,故或有二十五字,或有二十二字,推之或二十三字,或二十四字,皆未可定。此由字體有繁簡,繁者宜疏,簡者宜密,總欲其點畫之明析而已。」「謙」者,《史記·樂書》王肅注:「謙,自謙損也。」陳氏鱣《古訓》曰:「謙讀爲減。《樂記》『禮主其減』,《樂書》『減』作『謙』。」陳氏此説亦是也。《孝經》策一尺二寸,比之六經之策爲損去其半。《論語》策八寸,比之六經之策,爲三分居一。《孝經》已爲謙半,《論語》則又謙矣。段氏玉裁《説文》「册」字注考正此文,謂「《論語》策八寸,尺二寸者,三分居二,又謙焉」。語殊不憭。

魯扶先。正義曰:此引見《經典敘録》注。宋氏翔鳳《師法表》以爲鄭《序》文也。案:《漢書·張禹傳》言魯扶卿説《論語》。《漢志》敘《魯論》家有魯扶卿,《經典敘録》同。此稱「扶先」者,「先」是「先生」之省。《史記·鼂錯傳》:「學申、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。」徐廣曰:「先即先生。」《漢書·梅福傳》:「叔孫先非不忠也。」顔師古注「先猶言先生也」是也。《論衡·正説》篇:「安國以教魯人扶卿,官至荆州刺史,始曰《論語》。」案:《論衡》以扶卿爲人姓名,而魯則所居之地。又以扶卿爲安國弟子,是傳《古論》之學,與《漢志》諸文不合。至以《論語》爲安國等所題,尤不可信。

❶「三」,《經解續編》本作「二」,據文意作「二」是。

後敘

班生有言：「仲尼没而微言絶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」聖人之言，中正和易，而天下萬世，莫易其理，故曰「微言」，非祇謂性與天道也。「大義」者，微言之義，七十子之所述者也。今其箸者，咸見《論語》。竊以先聖存時，諸賢親承指授，當已屬稿，或經先聖筆削，故言特精善。迨後追録言行，勒爲此編，作之者非一人，成之者非一時。先儒謂孔子没後，弟子始共撰述，未盡然也。曾子、子思、孟子、荀子皆有箸書，於先聖之道多所發明，而注家未之能及。至《八佾》、《鄉黨》二篇，多言禮樂制度。漢人注者，惟康成最善言禮，又其就《魯論》，兼考《齊》、《古》而爲之注，知其所擇善矣。魏人《集解》，於鄭注多所删佚，而僞孔、王肅之説，反藉以存。此其失也。梁皇侃依《集解》爲疏，所載魏、晉諸儒講義，多涉清玄，於宫室、衣服諸禮，闕而不言。宋邢昺又本皇氏，别爲之疏，依文衍義，益無足取。我朝崇尚實學，經術昌明，諸家説《論語》者，彬彬可觀，而於疏義之作，尚未遑也。先君子少受學於從叔端臨公，研精群籍。繼而授館郡城，多識方聞綴學之士，時於《毛氏詩》、鄭氏《禮注》皆思有所述録。初箸《毛詩詳注》、《鄭氏釋經例》，後皆輟業。及道光戊子，先君子應省試，與儀徵劉先生文淇、江都梅先生植之、涇包先生慎言、丹徒柳先生興恩、句容陳丈立始爲約，各治一經，加以疏證。先君子發策得《論語》，自是屏棄他務，

專精致思，依焦氏作《孟子正義》之法，先爲長編，得數十巨册，次乃薈萃而折衷之。不爲專己之學，亦不欲分漢、宋門户之見，凡以發揮聖道，證明典禮，期於實事求是而已。既而作宰畿輔，簿書繁瑣，精力亦少就衰，後所闕卷，舉畀恭冕使續成之。恭冕承命惶悚，謹事編纂。及咸豐乙卯秋，將卒業，而先君子病足瘇，遂以不起，蓋知此書之將成而不及見矣。傷哉！丙辰後，邑中時有兵警，恭冕兢兢慎持，懼有遺失。暇日亟將此稾重復審校，手自繕録。蓋又十年，及乙丑之秋而後寫定。述其義例，列於卷首。繼自今但求精校，或更得未見書讀之，冀少有裨益。是則先君子之所以爲學，而恭冕之所受於先君子者，不敢違也。世有鴻博碩儒，幸不吝言，補其罅漏，正其迷誤，跂予望之。同治五年歲次丙寅春三月，恭冕謹識。

